杨绛全集

21

小说卷

人民文学出版社

21

小说卷

柏杨全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柏杨全集.1/柏杨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

ISBN 978-7-02-008001-4

Ⅰ.柏… Ⅱ.柏… Ⅲ.①柏杨(1920~2008)-全集 ②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48856号

责任编辑:常雪莲 马玉梅 装帧设计:翁 涌
责任校对:王玉川 责任印制:张文芳

柏杨全集

柏杨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编:100705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总字数8306千字 开本640×960毫米 1/16 总印张676 插页29

2010年4月北京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978-7-02-008001-4 定价 1800.00元(全二十五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柏杨全集》分为杂文卷、历史卷、小说卷和其他卷四部分，共计二十五册八百余万言。

各卷所收主要内容如下：

杂文卷共十册，包括“倚梦闲话”（十辑）“西窗随笔”（十辑）及“柏杨专栏”（五辑）三个系列，此外还有他的著名的“丑陋的中国人三部曲”——《丑陋的中国人》《酱缸震荡》《我们要活得有尊严》以及《新城对》《奋飞》等。

历史卷共十册，主要包括他在狱中读史所撰的三部作品《中国人史纲》《中国帝王皇后亲王公主世系录》《中国历史年表》以及出狱后的读史札记《柏杨曰》《帝王之死》《皇后之死》。

小说卷共三册，收录长篇小说《旷野》及中短篇小说集《莎罗冷》《怒航》《秘密》《凶手》《挣扎》《天涯故事》《古国怪遇记》《打翻铅字架》等。

其他卷共两册，计有《柏杨回忆录》《柏杨诗》《柏杨在火烧岛》《柏杨说故事》《路，要你自己走》等内容。

在编辑整理过程中，我们尽量保持作者文字的原貌，确需修改处，在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后，进行了部分的加工和整理，大致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外国人名、地名的翻译尽量改用中国大陆地区的通行译法，部分实在不好核实的，如《天涯故事》等作品中涉及的神话人物的名字，则保留了作者的原始译法；

二、对于历史纪年、断代与中国大陆学界不同的地方，也只是对一些容易引起歧义的地方作了加工修正，一般则不动；

三、对于一些常见词语的用字，在同一部作品中作了统一，对于作者习惯性的用字，我们则给予了最大程度的尊重。

柏杨版《资治通鉴》和《通鉴纪事本末》，因不属于先生之原创作品，"全集"则不收入，须向读者一并说明。

这是迄今为止柏杨先生的原创性论著第一次最完整地在中国大陆地区集中推出，为广大喜爱柏杨先生创作的读者朋友提供了一个全新的版本，但由于文字量大、涉及面宽、编辑时间紧，或有疏漏者，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10 年 4 月

21 小说卷

柏杨全集

莎罗冷
旷野

目　　录

莎罗冷

序…… 9
一 …… 11
二 …… 13
三 …… 17
四 …… 20
五 …… 23
六 …… 27
七 …… 31
八 …… 35
九 …… 38
一〇 …… 43
一一 …… 48
一二 …… 52
一三 …… 56
一四 …… 61
一五 …… 66
一六 …… 73
一七 …… 79

一八 …… 83
一九 …… 88
二〇 …… 92
二一 …… 96
二二 …… 100
二三 …… 104
二四 …… 109

旷野

序 …… 117
一 …… 121
二 …… 145
三 …… 176
四 …… 205
五 …… 221
六 …… 243
七 …… 260
八 …… 284
九 …… 322
一〇 …… 338
一一 …… 358
一二 …… 380
一三 …… 408
一四 …… 419
一五 …… 430

莎罗冷

提　要

《莎罗冷》是一篇九万余言的长篇小说，描述一对年轻夫妻（叙述者我和薇薇），来到龙水塘，揭发了四十年前发生在莎罗冷岛的一桩谋杀案件。小说中薇薇是关键性的人物，由于她的易感纤细，使得为他治病的葛医师在发现自己的恶行被马昌明及薇薇夫妻揭发后，坦承自己在四十年前为了和旧爱美琪在一起，设计将美琪的丈夫害死，而他的爱人却为了救自己的丈夫亦命归黄泉。葛医师在道出这个尘封已久的往事后，作者安排了同样发生在莎罗冷岛的船难，葛医师为了救人而作了最后的救赎，薇薇也在这一次的救难行动中丧生，结束了整个故事。

柏杨在序文中说道："没有爱情的人生是一种浪费，太多爱情的人生是一种灾难，爱心越重，痛苦也越深。在爱情的领域中，任何行为，都是可歌可泣的——甚至包括诡诈。"显然，对于葛医生的行为，柏杨并没有太大的责难，因为他有忏悔，以默默行医来赎罪，"啊，我已等了四十年，等那惩罚的巨手"，他终究还是付出代价的，这样的惩罚并不算轻。

序

没有爱情的人生是一种浪费，太多爱情的人生是一种灾难，爱心越重，痛苦也越深。在爱情的领域中，任何行为，都是可歌可泣的——甚至包括诡诈。但最大的课题在于没有人能回答：什么是爱情？我曾试着深入探讨，结果也照样不能，但我发现爱情和责任不可分，否则便剩下没有灵魂的躯壳。

《莎罗冷》写的是谋杀和沉船，但没有血淋淋的场面。我仿佛觉得不是我在写，而我只不过一个代笔者，有上苍的旨意使我这样，冥冥中有声音告诉我这个故事。

最后，谢谢彭品光先生，这故事在他主编的《海洋生活》月刊上连载了一年。

一

一弯新月
上面排列着三颗寒星
是谁在凝望，凝望那
——乱石，荆棘，马鞍岭
怒涛在大海澎湃
天崩地裂
两颗结在一起的心
像花岗岩一样的坚
一样的贞
啊
莎罗冷
当那小舟倾覆的刹那
没有人唤醒沉睡的古城
巨炮口指着海滨水涯
双尸，化作杜鹃
双魂，化作携手的幽灵
夜深人静
洒下，洒下多少热泪
啊
莎罗冷
梦中的痴迷呼唤
上苍的慈祥招引
微笑，微笑

踏进了永恒

对了

——是他们摒弃这世界

还是这世界摒弃他们

且听我呜咽的歌声

冲天的信号

是求救

是欢呼

啊

莎罗冷

二

龙水塘是一个荒僻而简陋的渔村，茶花溪把它划开成两个部分，一条木板架成的小桥，搭在溪上，已经相当破烂了。行人走在上面，有时候可以从腐朽的窟窿中看到桥下清澈的流水，有时候脱了钉子的木板会陡然地翘了起来，使你大吃一惊。东村——桥的东端，约有全塘四分之一大小，住着三十多户最贫苦的渔家，那些用咕咾石，或是用泥块砌起来，稍微高一点的身材就伸不直腰的矮屋里，除了一扇剥落了的门，和一张全家都睡在上面的床外，差不多再没有别的什么了。西村比较富足，所有的房子都是砖瓦，甚至还有水泥的建筑，窗子上也差不多都装着玻璃。在靠着海湾那条比较宽广的街道上，有一家典型的乡村式的旅店，和三四家普通位置在交通线村庄上定都会有的营业，像杂货铺、饭铺、邮政代办所之类，而且还相当干净。那是一个充满了人情味和人生温暖的地方，当然，一切都是以后才发现的，但在当时，第一眼便看出那种清幽的气氛，使我和薇薇，仿佛面临着另一个不是屹立在人间的仙境，竟中途改变计划，决心停了下来。

薇薇害着神经过度衰弱症，谁也不知道她的神经是为了什么原因衰弱，或过度到什么程度，不过医生们对于凡是他们不太了解病因的患者，所开出来的药方，差不多都只有一味，就是易地休养。我如果知道那一次易地休养的结果是什么，或是早知道薇薇根本不是什么神经衰弱，而只是在家当主妇当得太久太腻，以致毛病百出，我绝不会陪她离开辉城的。

经过一番酝酿和安排，我们终于遵照着医生的吩咐出发了。薇薇坚持着要去芬埠，那是一个滨海的城市，从辉城到那里，要坐几乎是三天的马车。我最初提议就近在辉城乡下租一座别墅，不必白白

地先揽到自己身上三天苦头，况且，芬埠也实在没有什么引人入胜之处。

薇薇对我的任何意见，几乎没有不反对的，这一次当然不能例外。

“芬埠至少临着海，”她说，“辉城却什么都没有，有的话，也只有烟囱，和那永远落不完的灰尘。去芬埠后，可以到海边找一间房子。真的，我简直不能想象，当午夜梦回的时候，发现听到的是海浪的声音，而不是叫卖花生和汽车喇叭的声音，该会快乐成什么样子。世界上，没有一件东西比海更伟大更迷人的了。”

她是一个崇拜海，爱海，慕恋海的人，我们结婚到现在，我几乎天天都要听她这一类的赞颂。最荒谬的是，她坚信海生动物都含有大量的磷质，而磷质会使人聪明。为了使她的丈夫也聪明起见，她每餐一定要逼我吃下相当数目的带鱼或乌贼什么的，对于一个生长在北方，冰天雪地，高山峻岭中的丈夫来讲，简直是一件苦差！所以，我送给她一个尊号，叫她是海的女儿，还恶意地提议，她应该嫁给海才对。她的反应比我严肃得多，她说，如果可能的话，她愿嫁给海。

然而，她的身体却不能使她和爱海的心意配合，是我们度蜜月归来的那一次，从云港返辉城，我和任何一个正常的人一样，主张坐火车，两地间被一条几乎是笔直的铁路连在一起，坐火车是再合理想没有的了。可是，她却主张坐船，争执的结果，她获得毫无例外的胜利。像沿着三角形的两边，我们先乘船到清蓬泽，再坐另一条铁路的火车回家。

在那两夜一天的航程中，她狼狈的情形，远超过预料的程度。

船刚离开云港，天正黄昏，我和薇薇傍着栏杆，这一次是真正地来到海上了。我想，她至少要坚持着站到夜半才回房的，尤其是甲板上那时候正在热闹，事务员们跑来跑去忙着准备放电影，双双对对的情侣，有的像我和薇薇一样地凭栏远眺，有的坐在沙发上赏着天际的新月，这宇宙，除了天，便是水，连我这个对海没有丝毫兴趣的人，都觉得有一种羽化登仙的感觉。

可是，薇薇却不断地皱着眉。

“我有点难过，”她说，“好像要呕吐！”

经过船上医生的诊断，才知道她是晕船了，而且晕得很厉害。虽然那一天风平浪静，除了船身冲击出来的波纹，那广大无垠的海，简直像一面巨镜。但薇薇仍是晕船了。机器本身的颤动，加上推进器的旋转，普通人感觉不出的，一个晕船病患者已足够心惊肉跳的了。

我一直服侍她到清蓬泽，晕船病真是天下最奇异的病，只要船一靠岸，病就霍然而愈。

“一个要嫁给海的人，”我说，“如果有严重的晕船病，那简直是一种嘲弄。外交家最习惯说些明知人家不肯相信的话，女人是不是也有点这种气质？”

一直到那时，她都没有答复我的责备，在清蓬泽换上火车之后，她才开始反驳我，被舐掉的口红，濡染着她那密密排列在小口里的雪白牙齿，像朵朵初放的花瓣。

“我爱海，”她诗意地说，“不是为了它能叫我获得什么，而是为了它能叫我付出什么。一个国王选妃子，要比一个苦力选太太容易得多了。往往的，女孩子喜欢嫁给国王，不是因为她爱国王的本身，而是因为她爱国王的附件。像权势、荣耀、珠宝、财富，都是有些女孩子们愿意付出任何代价而想得到的东西，那算什么‘爱’呢？女孩子拒绝了国王的求婚，而嫁给她内心真正喜欢的园丁，不但得不到什么，而且还要放弃很多已有的东西，那才是真爱，是吗？我爱海，即令它使我晕船，我还是爱它。”

自从我和薇薇相识以来，我就发现，凡是我们之间的任何争论，她永远是站在对的那一边的，因此她从没有一次失败过。不过这一段话似乎和她别的言论不一样，我一直记在心头，因为它竟为以后所发生的事情，勾出了一个约略的轮廓。

我在辉城开了一家木材公司，收入不能算坏。用了五天时间，把公司里的事，点交委托给我的助手，之后，在一个大雾弥漫的早上，我和薇薇上车出发了。来送行的朋友们，包括那位医师，一致地预祝我

们平安到达芬埠,并平安归来,他们亲切地盼望薇薇睡得很稳,吃得很多,再见面时满面红光,再也不至于无端地心跳不已。

我们一一地道谢,并表示一定努力使他们满意,等马车上路的时候,除了车上堆满了他们赠送的水果外,还堆满了我们一辈子都受用不完的祝福。

三

那一年的冬天，特别的冷，在辉城，白天的温度老是徘徊在摄氏七八度之间。虽然对于树木花草，没有显著的影响，它们仍青青的和盛夏的日子里一样，但在缺少御寒装备的热带人看起来，已是冷得浑身发抖的气候了。谁也不知道什么原因，大概是西伯利亚的寒流南下之后，一直滞留着不动的缘故，不停的雨和不停的刺骨的风，辉城的阳光本来是很闻名的，现在，却不得不使人向往起芬埠来，认为芬埠一定是晴朗世界了。

所以，当我们上路时，降着大雾，我心中窃窃地欣喜着，早雾会带来太阳的，只是，那雾是太浓了，浓得像铅一样的重，沾到衣服上，不久就显出湿湿的一片。马车像是掉到八阵图里，四面阴风习习，薇薇不停地责怪我为什么不昨天走，昨天虽然也是阴天，但是阴得正正派派；于是她又不停地埋怨着老天，把脸贴到窗玻璃上唉声叹气，好像上帝只是故意和她一个人过不去。

“这天气和一颗受了伤害，仍充满了爱情的心一样，”她对我说，“不但要把自己闷死，也要把别人闷死。早知道在家还要好些，我心口有点难过，而且，这样下去，我真要打喷嚏了。”

我发现女人们，无论她是美是丑，无论她受过高等教育或不识字，都有相同的一点，那就是，总是在口头上喊叫着后悔她们做过的每一件事——即令心里高兴得不得了，也非如此喊叫一番不可的。薇薇那年二十五岁，二十二岁离开大学的门，女学生的味道还没有全退，但是那种使人惶恐的，很多半老徐娘才特有的习气，已染上了不少，胡乱埋怨就是其中之一。

“安静点，”我说，“你如果打喷嚏的话，只管尽量地打好了。无

论如何，我敢保证，绝惊不了那匹马的。我告诉你，过了四十里铺，我们就要沿着海走，那匹马如果因为你的喷嚏而把我们拖到海里，你就可以如愿以偿地嫁给海了。”

薇薇的愁眉苦脸忽然展开，她凝视着我，两只专门降伏丈夫的温柔而又像射出秋光的大眼睛，和那乌黑而发亮的眸子，露着少女般的惊喜，和唯恐不是真的那种直觉的狐疑。

“马上要沿着海走吗？”她说，“你，你骗我。”

我从没有骗过她，结婚三年，连一次争吵都没有发生，一个作丈夫的谎话被拆穿了之后的苦头我是见够了的。我向她画出我们所走的路线，如果我们不发疯，如果我们不非坐马车不可，那么，我们早搭上火车，到清蓬泽，再坐轮船到芬埠了。

“我晓得，”她说，“是我选择马车的，所以你就怀恨在心，动不动便提出来，一定是这样做多花了一点钱，你便心都痛碎了。”

“绝不。”

“你真是一个俗物，轮声辘辘，会使我们生出多少思古的幽情。”

“啊！天！”

“雾把眼睛鼻子都塞住了，”她说，“我觉得头有点不舒服，鬓角筋跳得厉害。”

一路上，马蹄蹴着碎石子路面，有韵律地响着，大雾所含的微粒，好像火车头上喷出的烟屑，细细的，但却是使人察觉出来的，打到玻璃上。车夫顺兴驱使着他的马，空中响起挥舞着的鞭子的激搏声，嘴里不断发出简单而内行的吆喝。车身颤动得像一个摇篮，其他马车迎面而来时，嘚嘚的蹄声从我们旁边驰过，马夫们交换着两句三句招呼、询问和粗野的戏谑。其他一切都是寂静的，薇薇最初还端坐着，不久，她就把头靠到我的肩上，我不得不一只手环抱着她，另一只手悬空地扶着她那几乎要滴出苹果汁来的面颊，斜风从窗缝中吹进来，天似乎更冷了。

当我们到达龙水塘的时候，那是刚过四十里铺不久，我和薇薇互倚着，她睡得很熟——不知道怎么的，她竟睡得如此之熟。在辉城的

时候，她至少要辗转两个小时，才能合眼，而我，却是最善于大睡的人！一个瘦得近乎憔悴的丈夫，又不断地受着心爱的妻子加到头上的种种离奇麻烦，他之所以还能活泼泼地活下去，就完全仗着他能吃和能睡了。而现在，她反而睡得比我还酣，像一个大白兔蜷卧在芭蕉叶底下，我虽然也已入梦，但却一直警觉到，我负有不使她因马车颤动或转弯而倾跌的责任；差不多和鱼一样，我几乎是一直睁着眼睛睡的。因此当那像刚出炉的太阳突然间从大雾里跳出来的时候，我马上就发现了，而且，不等薇薇醒来，就发出一声欢呼。

四

到过龙水塘的人，都知道，它并不是一个方方正正的村落，而是从西南向东北延伸，像一个横躺着的牛角一样，牛角尖正指着马鞍山。白练似的公路，自从过了四十里铺后，几乎直角地泻往海滨。我发出欢呼的时候，马车正驰向村子，随着喊声，薇薇也醒过来了。

“云生，”她说，低低地，“我似乎听到海的声音。”

她双手抱着头，紧闭着的红唇抽搐似的收缩着，面色苍白，必须用出足以使珐琅质都要粉碎的力气，拼命地咬住牙齿，才能忍受那突然袭来的剧烈的头痛。马车夫应我的要求，把车停下。大雾消散得简直是不可思议的快，刚才还像千千万万小精灵在面前凶恶地布下陷阱，自从第一条太阳光射出来，几乎是一眨眼工夫，统统地都不知道逝向何处了。多少日子来的沉闷阴郁，得到了舒展，像一个快要被窒息而死的人，忽然呼吸畅通起来一样，心情的兴奋快乐，使我再也掩饰不住。假使不是薇薇脸上的痛苦表情越来越重，我会拥住她，就在那海水已经可以吻着脚趾的地方，起舞高歌。尤其是，马鞍山和七风山的山麓，有两排像燃烧着似的枫叶，火海一样地夹在青青的峰峦和绿杨丛生的村子之间，海水比池塘里的春水还要平静，不知道名字的小鸟，在山腰村头，互相啼应着。薇薇显然地比我更受到这种仙境似的景色感动，她仍是双手抱着头，让我扶她下马车，疲倦地向四下张望。

我们的旅程就这样地中途改变了，当时决定，原不过暂时地停留下来，因为薇薇的头痛很重，她告诉我像有万把钢针扎在脑子里。马车的轻微震动和偶尔碾过石子以及偶尔横过干硬的车辙所发出的可怕颠簸，都使那些钢针刺得更猛烈痛苦。

“我不走了，”她衰弱地对我说，“马车会把我的脑浆震出来的。”

她的脸色又转得比五月的榴花还显得火红，我一下子不知道怎么才好，几个星期的筹划和一心向往的目的地，是不是放弃？主要的，她的病如果只是普通感冒的话……这种病，在欧美大概极端严重，但在百病丛生、抵抗力随之特别强烈的中国，似乎算不了什么，然而，无论怎么吧，薇薇已经动了心意要停在龙水塘，我们就只好停在龙水塘。

镇上那唯一的一家旅馆，名叫福来阁，拥有冷冷清清七八个房间，家具、床铺、桌椅都很破旧，也都很不大清洁，只有一个客人，而那客人当天下午也要走了。这家旅馆完全靠夏天收入来维持的，夏天的时候，沿着沙滩，是一个很好的海滨浴场，游客们从四面八方涌来，有当天赶不回去的，就寄住一宵。在那一年一度的热闹季节里，旅馆天天有人满之患，以致徐日盛老板经常都准备有十几张行军床和行军蚊帐，等到房间实在挤满，而客人们由愤怒变成乞求的时候，就拿出来放在走廊上。

然而，现在是冬季，谁在这寒冽冽的日子到龙水塘来呢？对于一个门可罗雀的旅馆，一辆马车停下来的声音，应该是最大的兴奋了。徐老板，当然是我们住下后才认识的，他从楼上飞奔地跳出来迎接，说了很多关心我们旅途的话，一面吆喝着侍女阿玉给我们提行李。

房间倒是很大，我扶着薇薇进去时，刚打扫过的痕迹还新，透过玻璃窗射进来的阳光里，还飞舞着粒粒都发着闪光的灰尘。这如果是在辉城，起码薇薇要大叫一顿，但她已经是没有力量大叫了，一语不发地就倒在床上，呻吟起来。

葛医生是徐老板介绍来的，我请徐老板坐马车去接他——表示病家对医生的盼望和尊敬。但是，老先生却跟在马车屁股后跑来了，害得徐老板也只好陪着他跑，徐老板比他年轻至少十岁，却喘得上气不接下气。

他们进了门，我一再对未能邀他上车表示歉意。

“不，程先生，”葛医生虽已满头白发，但他爽朗的声音却像钟一样的响亮，他说，“坐车是人类最坏的习惯，车这种东西，应该是斫丧

生命健康的最大凶手，我告诉你，坐车坐得久了，不但寿命会坐短，连腿都会坐短的，十万年后，人类的屁股一定很发达，但两条腿恐怕要可怜地变成筷子模样了。”

葛医生是个很健谈的老人，自从学成归乡之后，便没有离过家门，而且他对他过去那些因上学谋事，而在外埠和国外耗去的岁月，感到惋惜。他爱他的乡土，认为那些向外发展的人，不过是一种最幼稚的冲动，他们终于都要各回本土的，即令身子不回来，心也要回来。一个人到了老年之后，对他年轻时所抛弃、所鄙视的东西，往往会重新珍重起来，一个虚无主义者，活上八十岁高龄，乡土恐怕就成了唯一实在的东西。葛医生骄傲的是，他并不需要到了老年，或是活到八十岁，便已经这样发现了。

经过十分钟的诊断，他确定薇薇患的是感冒，真的，竟真的是感冒，那是在离开辉城后，她大雾中靠着我熟睡时，忘记关上窗子所致。马车向前奔驰，湿湿的冷风像电扇一样地直生生地吹进来，正吹到她身上，我以为拥住她可以给她温暖，但她的半个背部和半个前额都暴露在冷风底下，她还没有醒时，温度已经在上升了。

“小病，”葛医生安慰说，“这是天下最小的病，但也是天下最难治的病。龙水塘没有药房，等我回去找一找，阿司匹林大概还有一点，如果有的话，我马上送来，第一次吃四片，然后每隔四个小时吃两片。不过，不管有没有阿司匹林，感冒这种东西，它如果决定不走的话，就是吃下两桶阿司匹林，它还是不走。你可叫徐老板烧一点酸辣汤喝下去，蒙头大睡，让浑身出汗，大出而特出。明天，我包管痊愈，比服任何仙丹都有效。”

我叫顺兴去跟葛医生拿药。顺兴是一个忠厚的山东大汉，这部车和这匹马，就是他的财产，也是他唯一的财产，但已足够维持他一家五口的生活了。此次雇他的车子到芬埠，如果不再像上次他去清蓬泽那样，撞翻了一辆满装着鸡蛋的手推车，这一趟足可以供给他一家两个月的用度。他从葛医生家拿回来十片阿司匹林，并转达葛医生的吩咐，一定要喝他请徐老板代做的那又酸又辣的汤。

五

我们在龙水塘住下的第一晚，非常的平静，而且充满了初晴的夜的气息。福来阁虽然只拥有一层楼，但已是鹤立鸡群的房子了。我们住的房间，窗子正朝着东方，下面澎湃着无涯的波浪，天空比用圣水洗过还要清洁，一抹碧蓝，月亮从远远升起，透过玻璃窗，洒满了一地。

薇薇服了阿司匹林，又喝了徐老板特做的一大碗酸辣汤，躺下来就睡去。我把她的头蒙起来，不久之后，她开始出汗了。

我没有睡，吹熄了那摇曳的油灯，用一条毛毯盖着两膝，靠到窗台上，一面照顾薇薇，准备着她要水吃；一面，我轻抚着我身上那久违了的月色，仿佛进到另一个世界。商场的喧哗，和为了生活而发生的倾轧斗争，像云雾一样地沉淀在脑后。孤独，只有恢复孤独，才有机会去探索真正的人生，我对那逝去的生命，感到一阵阵歉疚，和一阵阵的懊恨。

血鬼岬上的那座灯塔，就是那天晚上看到的。我绝想不到在这并不是交通要道的渔村上，竟会有一座灯塔——我对灯塔的知识是太浅薄了，竟忘记灯塔和红绿灯根本不同；我是坐在窗台上的，靠着窗框，双腿伸得很直，在那东北天际，那只巨眼不停地闪烁，永无休歇地一明一灭，我想到塔里的人，他是怎么样地度他的岁月？

我一点也不觉得劳累，都是悄悄的，除掉窗下那逐渐加重加急的浪头滑上沙滩，没有别的声音了。是后半夜时分，薇薇轻声地唤我，她的热度已大大地减退，我递给她大半杯热的开水，她一饮而尽。

“你一定饿了，”我说，“要不要吃点什么，我已经告诉阿玉为你熬了一点粥。”

她挣扎着斜靠着枕头，脸正对着窗子，在幽暗中，我看见她那乌珠似的眼珠，一眨也不眨地，贪恋地向窗外凝望。

“云生，”她说，“你看，那是不是灯塔？”

“对的，薇薇。”

“嗯——那是一个寂寞的地方。”

“真的，有时候，”我失笑道，“你真是很有点学问的样子。恐怕这一带的海面，最初时人迹很少，说不定还发生过生番抢杀落难水手的事。”

她得意地笑了笑，雪白的牙齿像一排上天编列得整整齐齐的贝壳。我抚摸着她的头发，沿着发根，还满是汗渍，我把被子拉上她的双肩。

就在这个时候，我们同时地发现了莎罗冷岛。越来越苍白的月色，把海上照得一抹清澈，灯塔上刺目的电光每一次闪耀时，那黑魅魅的，矗立在海湾正东而略为偏南的那个方向，有一堆模糊不清的阴影，给我的印象是难以抵御的凄凉，和鬼蜮一样的凄凉。大概是，人的感情永远敌不过月色，夜半人静，皓月当空，铁石人的心肠，都难免自伤身世，升起对人生的惆怅。

“那岛上有人吗？”薇薇问。

“或许不是岛，或许是海岸延伸到那里。”

她凝视着，像天文学家窥测一个星座。

“一定是一个岛，如果从北边延伸过来，灯塔不会没有凹处，如果从南边延伸过来，那就不对了，我们昨天不是沿着海滨北上的吗？”

事实证明她是对的，薇薇拥有使人敬佩的智能，除了晕船，和除了大发脾气，其他时候，只要不涉及她本身的情绪，像需要不需要再买第二件大衣之类，她一向都是非常精明的。

我们的视线集中到莎罗冷岛上，薇薇向前倾着身子，仿佛它不是在海中，而是就在床头似的。灯塔上的灯光像魔鬼的满染着石灰的巨手，频频攫向似乎已经僵硬了一样的那堆黑影。潮水正在上涨，后

浪凶狠地跨过前浪，把前浪无情地吞没，发出有节奏的吼叫，和几乎溅到窗子上的白沫，仿佛都是从莎罗冷岛喷出来、扑出来的。

“那岛上有人吗？”薇薇重复地问。

“不知道。”

她失望地望着我，好像我太过于蠢了。

“可能有人，”我只好杜撰说，“渔民住在那里，要比住在龙水塘方便得多。”

“他们多么孤单啊，”她叹息，“孤单，被全世界遗弃的孤单。”

我服侍她躺下，夜更深了，拉上窗帘后，月光被驱逐出去，莎罗冷岛也被驱逐出去，只有潮声仍在。当然，那个时候，我们还不知道莎罗冷岛上并没有人居住，也不知道它的名字叫什么。如果我们知道它上面只有满布着岩石、苔藓、奇形怪状的树丛，我们的清凉如水的感觉，可能会变得沉重，更沉重。

第二天，我们起身得很迟，等到睁开眼的时候，窗子上已满布了日光。徐老板说，他曾经来探望过好几次，一直从钥匙孔中确确实实看清楚我们的鼻息正常，才算放心。事后他向我们表示关怀，竟这样地说漏了嘴，所以不得不一再发誓他绝不是怕我们死掉，而是怕我们盖的单薄。

“钥匙孔太小了，”薇薇说，“徐老板，你应该每个房间都开上一个可以爬上爬下的天窗，再不然，你可以规定，凡是你的旅客每隔十分钟都有摇一次铃以便老板放心的义务。”

这是小小的插曲，说明我们第二天一天都是快乐的。薇薇的头痛完全痊愈，只是觉得浑身虚弱，她不愿上路，照她的话是这样的，她已虚弱得连衣服都压得她喘不过气了。

葛医生很早就过来，他衔着那闻名全龙水塘的大烟斗，不久房子里就被他喷得像失了火似的。但薇薇并不讨厌他，女人的事往往这样地不合逻辑，薇薇最讨厌吸烟的人，尤其是讨厌吸烟的丈夫，看样子，如果想得到女人的尊敬是不难的，只要不娶她。

我把我的感想告诉葛医生。

“你真是真知灼见,”他喊起来,“现在我终于找到一个明白独身主义好处的人了。记得四十年之前,我那时才二十多岁,曾为了这个问题和也是一对年轻夫妇,辩论了一天一夜。他们死硬地认为结婚是幸福的,不过我实在看不出幸福在哪里,尤其是他们这一对,连幸福的影子都找不到,我就更坚决地要独身了。”

“他太太漂亮吗?”薇薇说。

女人们最关心的莫过于别的女人漂亮不漂亮了。如果漂亮,那股暗气就会像泡泡糖一样地越来越大,作丈夫稍微有一点赞许的表示,都会惹起一场倒霉;如果不漂亮呢,当然正中下怀,不过那种油然而生的怜悯之情,也够承受的了。

“漂亮,”葛医生说,“很少见的美人儿!”

薇薇眼睛都要冒出火,故意咧开嘴,勉强地笑了笑。

“和程太太一样的漂亮!”葛医生加上一句。

幸亏有这一句话,挽回薇薇对他的好感,使我们彻底地放弃去芬埠的计划。同时,也因为我们到龙水塘的那一刹那云破天晴,薇薇潜意识里想着,一定是一个好兆头。而龙水塘的环境,确也是我们去芬埠所要找的,为什么还要再走呢?

问题只在房子了,旅社当然可以住,但薇薇不喜欢那个福来阁。葛医生听说我们要在他的村庄度假休息,高兴起来,于是立刻给我们介绍了茗华园。

六

茗华园是龙水塘最豪华和最现代化的楼房，称它为“园”，多少有点勉强，如果称它是“庐”，还比较合适些。那幢拥有三层楼房建筑的后院，有一个几乎成一个三角形的庞大院子。一边伸到马鞍山麓，一边伸到茶花溪的中游。茗华园介于村子和灯塔之间，大门正对着莎罗冷湾，这是葛医生堂兄的产业。堂兄的性格和葛先生恰恰相反。葛大先生像一头苍鹏，把巢筑在故乡，而且尽量地筑得出类拔萃，然后，却在千里外翱翔。他在纽约专门做中国的糖和生丝生意，是那个行业里的巨子，全家都在美国，留在龙水塘的产业，便委托他的堂弟葛医生代为照料。葛医生是好客的人，茗华园自然而然地成为他招待嘉宾之所。

我们一块儿前去参观。街头上的孩子们跟着我们的马车呼叫。葛医生因为顾念薇薇的体弱，冒着缩短生命的危险，也坐了上来。沿途不断地和村人们挥手答礼，交换一两句亲切的话。但当他说他带着客人去茗华园的时候，村人们几乎都要发一下呆，甚至连追在后面的孩子们，追到小桥那里都不再追了。

“啊——哦——”

大家一致地这样反应着，那些突然张大了的嘴巴，好像有谁一下子要塞进去一块石头似的。葛医生带着慈祥的笑容，向着那些比他年轻的晚辈们做鬼脸。薇薇只顾在那里东张西望，她没有注意到别人的表情。

茗华园的院墙是红砖砌的，虽然油漆已经剥落但仍十分结实的大门，被葛医生叫开了。一个六十岁左右几乎是全聋的老头子，颤巍巍地临风立在门口。

“老王——”葛医生大喊。

“听不见,”老头慢慢说,“还是听不见,我是看到你才赶来开门的。”

葛医生用手势比画我们要住几天的意思,老王点点头,表示明白。然后,他领着我们上到二楼,二楼有三间宽大的房间,一间是储藏室,窗子对着后院,一间是书房,另一间是卧室,窗子都正对着莎罗冷湾。中午之后,太阳正照过来,把整个村落和整个目力所及的海上、山上景色,都收入眼底,薇薇一进门便满意了。

“这和在辉城家里一样,”她说,“比在家里还舒服呢,我们至少能住一个月,房租多少?我们一定要付房租的,是不是?”

葛医生声明不要房租,否则他就不招待了。但我们可以给看房子的老王几个吸烟的零钱,至于做饭,他负责叫福来阁的侍女阿玉来帮我们。

一切都很好,我们决定接受他的邀请。

可是,等我们回福来阁结算房钱和拿行李的时候,却几乎再度改变主意。葛医生在中途下车回去,声明要聊尽地主之谊,请我们吃晚饭。到了旅店,已近中午,薇薇有点累,也有点热,就把那浅绿色外套和浅绿色毛衣脱下来扔到床上。我从徐老板那里结账回来,她已开始流鼻涕了,我没有法子表达我的恚恨,她和一个三岁孩子一样不会照顾自己。我吩咐阿玉去找葛医生,她却强烈反对,她不愿人家误会她是林黛玉型的,总是容易生病。

而这时候,顺兴进来了。他那能灵活运用长鞭、驱动马车的大手,接过我递给他的纸烟,却非常拙笨。他不会吸烟的,呛了两口,我看出他失败了,他是在寻觅一种东西使自己镇静。

“先生,一定要搬过去吗?”他问。

我回答说,这一次没有去芬埠,实在对他抱歉,但我们仍照付去芬埠的车资,并告诉他,大概在这里住一些时,走的前两天,会写信请他来接我们。

“我不是来谈车资的,”他说,“我只是听到一些关于茗华园的

闲话。”

薇薇望着他,他两只结实而粗糙的手不安地搓着。

“茗华园怎么样?”我催他。

“听说不太好,他们都说不太好。”

顺兴吞吞吐吐的态度使我们非追问下去不可,这大概是人类的天性,很多有心机的人都是这样地把他所要说的话说出来的,我们的车夫自不是那一类人。从他脸上为难的表情,可以看出他的严重困惑——向我们讲出来不讲出来的困惑。显然的,他的忠心使他觉得有向我们讲出来的必要,但又觉得讲出来会遭到我们的讥嘲。

“你一定要说,”薇薇道,“你不会瞒着我们,让我们受害吧。”

他嗫嚅地咧开嘴。

“仿佛是,”他说,“那茗华园是一座鬼屋。”

我们严肃地望着他,他继续说:

“我是听村上人告诉我的。当你们一下车,就有人来和我搭讪,我说你们要在茗华园暂住,他们的脸皮都绷起来了。他们说那房子已空闲了四十年,有时候在夜里往往会听到奇怪的……”

薇薇踉跄地跑到我的身旁。

“那是谎,”她叫,“顺兴,你不信,是吧。”

“我自然不信,但他们说——”

“说什么?”

“闭嘴。”我抓住薇薇冰冷的手。

她把肩头靠着我,我装着很坦荡地向她伸伸脖子,调侃她在光天化日之下,竟被鬼话吓坏了。无论如何,我们的主意改变得已经够快,现在绝不能因为车夫的道听途说而再生出花样,那简直没有办法维持自己的自尊心了。

薇薇用手帕掩着嘴,像一头受惊了的猫,呆呆的眼神中露出散漫的茫然神色。

“我仿佛听见有人在那里走动。”她嗫嚅地说。

“醒醒,”我喊,“你在做梦,上帝什么时候给你换上顺风耳,可以

听到茗华园的声音。”

我问顺兴，告诉他这些消息的人们，有没有包括徐老板，他点点头。我向薇薇说明，这是当然的事，他不愿意已上门的顾主，被人平空抢了去。她同意我的见解，但她没有说话，我那时还不够了解自己的妻子，她那充满了害怕的情绪，实际上并没有因为它的来源有问题而消失。女人们大概都是如此，明明知道不应该去相信它，却仍然去相信它，她那冻结了的面庞一直没有融解，我为她斟上一杯热茶勉强她喝下去。

七

我们这样地，成了茗华园的主人。福来阁下女阿玉，每天早上来，为我们煮饭，洗衣，烧水——白天烧茶水，晚上烧洗澡水，烧过洗澡水后，她才回去。看门的老王像是一个徜徉人间的幽灵，他从不发出言语。也不接受言语，自从第一天他把我们的行李搬上二楼，便没有再上来过。他总是在满铺着落叶的院子里，面对冬天温和的阳光，闭目独坐。那因为没有牙齿支持而陷下去的两腮，不时地发出抽搐的颤动。

第一天的下午，我们把马车打发回去。天气晴朗得使人惊喜，连一丝丝的风都没有。我和薇薇坐在阳台上，整个莎罗冷湾都呈现出来。正南方的一排沙屿和蓊郁苍翠的南云山，像巨拳一样地插到太平洋的腰窝。山上密密的林木，大概是落叶松吧，像女人披肩上的花边一样，参差地参进天际。东方远处，却是海天相连，一条实际存在但却无法捉摸的水平线，像画家的浑雄杰作，从天的一端，划到天的另一端。就在阳台下面，老王已坐得很久了。他坐的是一张高背的竹椅，臃肿的乡下样式的棉袄棉裤，包裹着他。竹椅靠着的台阶上，放着一个小小瓷壶，里面装着我以后才知道的他最喜欢的清茶。

遇到没有风的天气，冬天的太阳和春天的太阳，一样地会催人困倦，不久我就渴望睡去。眼帘上好像系着一千吨重的巨石，我努力挣扎着，拒绝合眼，眼珠前却不停地升起一层一层的云翳，我还是睡着了。朦胧中，还听到薇薇擦鼻涕的声音，我祈求着，不要让她发现我已睡着，她总是找机会埋怨我太疏懒。

可能是昨夜没有充分休息的缘故，我竟睡得非常之熟，以致薇薇摇我的时候，我已完全沉到黑暗中了。她大概并没有发觉我的秘密，

所以也没有发什么牢骚，而只向下指了指。原来，在老王身旁又坐下了另外一个老人，那剃得短短的白发，显示比老王的年纪大得多，以后我才知道他是看守灯塔的老人。他经常地走出他的塔屋，到茗华园来找老王消磨时光，几乎世界上所有看守灯塔的人，都不喜欢谈话，所以，老王的耳聋，并不妨碍他们的友情。

现在，那老人默默地坐在那里，他这一生大概把海看得太够了的缘故，他是背着海坐的，一只脚踏着草地，另一只脚抬起来放到台阶上，嘴里衔着一根古老的旱烟袋，和老王一样，一动也不动。

“两座雕刻得非常精致的石像。”我叹息。

“我不忍再看下去，”薇薇说，“我是看着老人走进来的，他走得那么安详，落叶在他脚下都没有发出声音。他走到老王跟前，没有任何招呼，就自行坐下来——你不是说他们像两座雕刻得非常精致的石像吗？那是太冷漠了，我没有心情站到局外来欣赏。这是一幕悲剧，他们现在都很老了，然而，他们也有过青春，有过童年，也有过像我们这样的爱情，时间残酷地像鞭子一样地把他们打成这个样子，他们现在想些什么呢？是回忆物在人亡的往事，还是一点也不想，和他们外表一样的，衰老成一具僵尸？”

她的问题涉及到深奥的人生，我用所有我知道的言语慰藉她，我有责任使她快乐，但我每一句话后面，都藏着连我自己都觉得难以咽下的怅惘。

“薇薇，”但我仍这样说，“不要想得太多，那是哲学家的事，释迦牟尼就是为了那些生老病死才创立佛教的，但佛教并没有解决问题，它不过使人由不高兴而变成高兴地向生老病死屈膝。”

“我并不想去解决这大问题，我只是难过。”

这时候，阿玉从厨房走出来，一面用那湿一块干一块的深蓝色的围裙擦着手，一面向那老人唤了一声。

“爷爷！”

她和老人是孙女和祖父，阿玉对她祖父和聋子老王的相对枯坐，一点都不惊奇，只在擦干了手之后，从口袋中摸出火柴。我们这才发

现那老人的旱烟袋，虽然像老干上发出的树枝一样，被牢牢地咬在他的嘴里，却并没有冒出过烟。

经过孙女的介绍，我们和老人认识了。他叫马昌明，自从二十七岁，还是野牛一样年龄的那年起看守灯塔，已四十多年了，他一辈子单调的生命代价，是全村对他的同情和尊敬。

应我们的邀请，阿玉扶他上楼，在以后的日子中，我们成了很好的朋友。他经常地丢下他那十七岁的孙儿照料灯塔，来作我们的宾客。我们也经常去塔屋看他。可能是和社会接触不多的缘故，老人具备着孩子的淳厚，和乡下人的朴实，也可能因他一生都在对着海的沉思中度过，他的思想竟像一个哲人。老王似乎并不理会他的朋友被我们夺去，残废和年老，无情地打击着他，他不但与世无争，连与自己也无争了。

老人约坐了两个小时，他的眼力很好，不用戴眼镜，仍可辨出薇薇碗上的“一片冰心”字样。他向我们问好，在得知我们是短期的旅客之后，他建议我们可以去攀登越子坡，或是去攀登七风山，或是穿过村子去爬南云山。

“这里的气候非常适于休养，”他说，“我也曾经到过别的地方，仿佛只有龙水塘的大雾限于夜间。”

“我们还可以划船。”薇薇说。

老人没有做声。

“划船是太好了，云生，”薇薇说，“莎罗冷湾平静得像西湖，看不见一点波纹，仿佛连鱼跳出水面的波纹都没有，但它确是通到大海里的，驾着一叶扁舟，我们可以在湾里荡漾，也可以爬上那青翠的莎罗冷岛。”

老人吸着他的旱烟，那烟丝在铜斗中带着火星翻腾着，然后一口烟雾吐出来了，他已思索过，决定要告诉我们。

“你们可以在湾里荡漾，也可以出海到太平洋上，但是千万不要靠近莎罗冷岛。”

他继续说——

“莎罗冷岛像毒蛇一样地守在湾口，在东北方和西南方，各有一条漫长的暗礁。平静的水面下，还有无数暗流漩涡。那是可怕的地方，顺着我的手看吧，看那艘轮船，它正小心翼翼地沿着那狭窄的航道，绕过莎罗冷岛。”

在那茫茫的海上，我们看到了那艘轮船，像游泳池里漂浮着一片蛋壳，没有声音，也似乎没有移动，只在西南方黝黑的一抹颜色中，显出图画样的轮廓。

“不要以为它是停在那里，”老人说，“它正以每小时二十海里的低速前进，明天中午，就可到秀川港。它是‘铁钳’号，当它从秀川港返回的时候，是深夜经过这里的，我们便看不到了，我从来不知道它的详细模样，但我认得出是它，也听得出是它。”

“铁钳”号确是在那里前进，蠕蠕地前进，我们几乎可以看清楚漆在粗大烟囱上代表公司符号的那一条红线，它傍着莎罗冷岛外缘行驶。老人告诉我们，十年来，每逢星期一的这个时候和星期四的午夜，它一定经过这里，并习惯地拉一下汽笛。

“我和‘铁钳’号的船长虽不相识，”他说，“但我知道他，犹如我相信他也知道我一样，他的汽笛，我的灯光，都含着少年们所有的热情。”

在太阳西斜的时候，老王还没有进屋，乱蓬蓬的头发上和袖着双手的胸前，摆着几片落叶，假使不是他那陷下去的两颊偶尔地抽搐，我们真疑心他是死了。

“他并不是不幸的，”老人从我们脸上读出我们对老王的怜悯，他说，“他不受除了自己思想外的任何苦恼打扰，这世界是好是坏，对他和对一条鲸鱼一样的没有什么意义，他从没有忧虑，也从没有爱恋。”

八

天黑后不久，葛医生来请我们赴约。薇薇的精神并未恢复，但仍不肯让我拒绝，她有很大的兴致要观光渔村的夜景。葛医生大概能有机会接待远客，也十分兴奋，连他那寂寞的前额，也晴朗起来了。我们缓步地踏着小径，走进村子——茗华园和龙水塘隔有大约二百步左右的距离，只要再稍微繁荣一点，便会连在一起。

入夜之后的龙水塘，给人们的印象，几乎是阴惨惨的。葛医生向我们强调它在夏天时候的繁荣，家家户户都做着出租帆布伞、帆布靠椅、救生圈的副业，和淡水、茶水、冷饮的供应。从六月到九月，整整的四个月中，龙水塘像是皇冠上的宝石。茶花溪以东的住户，因为顺着溪水下来的大小石块布满在溪口，以后游客们宁可远走到茗华园前面，但即令如此，他们的收入也很不错。

然而，现在是冬天，是夜。那狭长而又破落的街道，好像是一条陷在地下深处的墓道，从太阳落山后便刮起的海风，迎面扑来，发出刺骨的奇寒，薇薇紧紧地抓住我的肩膀。

“冷吗？”

“不。”她低声说。

过了茶花溪的木桥，气氛比较好一点，从门缝中漏出来的灯光，和孩子们偶尔哭闹的声音，带给我们如同回到人世的舒泰，葛医生用手电筒照着脚前的路，在他的家门口停住。

“我和我的侄子们住在一起。”他说。

葛医生的房子相当整齐，它当然没有茗华园那么好，但在龙水塘已是第一流了。三间大的正厅中，一间满堆着医药上的用品。显然的，那是他的诊疗室。全村的人，甚至百里左右其他村子的人们，把

他当作慈父般地尊敬，对他的崇高的道德学问，也没有一点訾议。另一间是他的卧室。当中一间是他的书房，我们的宴席就设在那里。

没有第三者作陪，葛医生的侄儿侄孙们被严格限制不准进来，只有一个十五六岁的孩子，为我们传递菜饭。葛医生是一个健谈的人，而且也健饮，他的兴头特别高，尤其是当发现我们都是辉城百泉中学毕业的时候——虽然他比我早毕业二十五年，我们的感情仍不自觉地融合在一起。他向我问起母校的一切，我就告诉他一些建筑物和一些人事变化情形，我们共同唏嘘着人世的沧桑。

薇薇对我们的谈话是毫无兴趣的，当我在百泉中学毕业的时候，她还没有出世；而葛医生毕业的时候，在她看来，更远得好像是太古世纪了。所以，趁着我们酒酣耳热，她站了起来，谁都没有留意她是怎么站起来的，更没有留意她又是怎么走到书架旁边，一台收音机高高地放在书架最顶端的一层，她必须踮起脚尖才能扭到开关。就在她探手去扭时，把一本厚厚的满是灰尘的相片纪念册撞下来，随着沉重的跌到地上的声音，薇薇叫了一声。

这时候，一张六寸大小的照片，被跌出纪念册，像穿帘的燕子似的，在贴近地面的半空中掠过，面朝上落到我的脚前。

照片上是一位美丽的年轻女孩子。

我弯腰把它捡起来，她虽然穿着过时的装束，像那高得将要碰到耳根的软领，和微覆着前额的刘海儿，细长的几乎垂到肩头上的耳环，都是祖母们年轻时代流行的样式。但她无疑的十二分的漂亮，我不打算用太多的词汇描绘她，我只是感觉到，无论人们的审美观念如何变更，审美标准如何不同，可以疯狂地去崇拜女人的三围，或去崇拜女人的腿、女人的脚和女人的头发，却谁都没有忽略一致要求的一件更重要的东西，那就是美丽的容貌。没有看着顺眼的容貌，其他的再好又有什么意义呢？而对容貌的欣赏，如果是瓜子脸蛋、大而清爽的眼睛、细细的眉、高鼻梁、浮着甜笑的小口，从太古到现在，甚至更到未来，都会使人迷恋。

相片上的女孩子正是这样的一个美人。薇薇一面道歉一面跑过

来接住，事后她告诉我，她猜那女孩子不过二十岁，所以她当时才脱口而出地问道：

“大夫，你的女儿吗？”

大概葛医生绝没有想到薇薇会问他，在轻微的一怔之后，他说了一个“不”字，脸上的笑容马上冻结在嘴边。他把相片接过来，拭着上面的灰尘，我这时才注意到它已全部泛黄了，纸张因年代的关系也变得很脆，葛医生虽然小心地拿在手中，仍不免使它裂出一条折缝。

晚饭后，葛医生坚持着要亲自送我们回茗华园，我们不答应他如此做，尤其是在送我们到了茗华园后，他还要孤独地一个人走回来，那徒使我们不安。结果他派了伺候我们吃饭的那个孩子代替，孩子提着诸葛灯，走在前面，我们紧紧跟着。

一路上，除了风和浪的声音，没有别的，为了驱逐寂寞，我们和送我们的孩子搭讪着。他是和葛医生同住的，远房又远房的堂兄的长孙。

“我们都叫葛医生二爷爷的，”孩子说，“他一辈子没有结过婚。我爷爷常说，二爷爷对我们恩情最重，他对任何人都好，只不过对我们更好。几十年前，我爷爷常说，那时我爹才刚出世。因为修灯塔，把我们在血鬼岬的房子拆掉了，没有地方住，就在东村头上搭了一间草棚子。后来，有一天，记得是那工程师夫妇死了之后不久，二爷爷找我爷爷，叫我们搬到他家，一直到现在，连一分钱的租钱都不肯要。”

回到茗华园，他跳墙进去，把灯举到头上，摇晃着，大声呼喊。隔着窗子，我们看见老王没有表情的黄脸，他打开了门，把我们接进去。

两个人都十分疲倦，因为昨夜没有睡好和今天一天的奔波，薇薇更是觉得累，潦潦草草洗过脚，床褥厚厚的，比福来阁舒服，也比福来阁温暖，我们一上床，便睡着了。

九

第二天早上，第一眼看到的便是被窗玻璃隔着，远远地又被海涛冲击着的莎罗冷岛的岩石，几只鸥鸟从上面掠过，像没有重量似的霎时间又冲入云霄。我们凭着栏杆，鸟瞰着龙水塘全村和整个莎罗冷湾。昨天下午显得有点衰败的太阳，经过一夜休息，现在分外有力，而且风也息了。我们的餐桌就放在二楼平台，暖暖的阳光，照到身上。早饭后，我们不拘形迹地把四肢伸开，舒服得活像同样在晒太阳的那一只蜷卧在石栏杆上的波斯猫。

“这才是人生，”薇薇呓语般地说，“我的意思不是指的暇逸，一味暇逸和一味工作没有分别，是吗？我厌恶虚伪的和形式的生活，人们如果都能想到他死后所留下的空隙是多么的小，这世界一定有意义得多，但那些为生活而劳累的人，我们可以原谅他。你是一个所谓基督徒，你应该知道，《圣经》上说，人要汗流满面，才能饱口，对流汗的人，我们不能说什么。倒是那些吃饭已不成问题的人，像你，像你的那些自以为事业上有所谓成就的朋友，整天忙着开会、聚餐、签约、写书、讲话、盖图章……啊，云生，我们姑且不谈你们这些人对世界有没有贡献，我们不妨消极地问一句，你们这些人的生命有什么意义？”

“你说了半天，说的是什么？”我想这样说，没有说出。薇薇是一个多感的、文学气质很浓的人，当她发表她的议论的时候，我向来不惹她。然而，事实上倒是确确实实的，我们结婚后，和其他的夫妇一样，在一起的时间反而少起来。白天，两个人是分离的；晚上，两个人共同或单独出席社交场合，等到夜深归来，困得眼睛都睁不开了。薇薇平常的叹息是对的，青春年华，成了沙漠上的泉水，悄悄地涌出，再

悄悄地漏去，等到蓦地回头，水已不存，泉也要干枯了，而龙水塘使我们回到了恋爱的时代。

我们换了衣服。我穿上夹克，她穿上西装裤和平底鞋，首先游逛街道。从辉城来买鱼虾的鱼贩，有的挤在货店门口和饭店里，谈着，扯着嗓子骂着，有的直接到渔夫家里去了。赤脚的孩子们尾追着在他们看来奇装异服的我们，我和薇薇买了点贝壳之类的纪念品，在柜台上，认识了老板的女儿，她很喜欢和薇薇接近，她向薇薇问长问短，好容易使她满意，我们便从西村走到东村，再从东村走到西村，一家一家地欣赏。在福来阁门前，我们遇到徐老板，他告诉我们阿玉刚借了一个大火锅回去，预告我们有好的吃了。在那小木桥上，我们傍着栏杆，望着桥下潺潺的茶花溪的溪水，流向那永远流不满的大海，我们静静地站着，连身后行人踏着桥冬冬的响声都听不见。

我们又走到沙滩上，绚烂的太阳在海的远处投下一股巨大的白光，从血鬼岬那里，穿过莎罗冷岛，直垂到岸边。海面上泛着只有金鱼池才有的那种轻轻涟漪，归来的渔船密密地排列在沙滩和海水之间，有的渔夫已经走了，有的渔夫却正在把捕获的鱼虾之类往街上搬运。我们沿着船踱着，仔细地探望着每一个船舱，想发现从没有见过的怪鱼。一些结实而和善、留守着未上岸的渔夫们，向我们招呼问讯。在其中，我们遇到一个青年人，他正在船头整理他那看起来肮脏而沉重、土灰颜色的渔网。他向我们报告夜间作业的经过，眉飞色舞地叙述月光对鱼群的诱惑。他的名字叫岳维，脸上布着刚刚成为独立渔夫时的欢乐和骄傲。

薇薇对我们新的生活很感到满意。

“多么好啊，我们和大人们一本正经地谈话，和孩子们不拘形迹地游戏追逐，”她说，“和他们做朋友太简单了，我记得在舞场上和宴会上认识一个人，心里该会升起多少戒备？这真是一个温馨的、人和人之间没有荆棘的地方。”

在以后的两天中，我们重复地踏着我们的足迹游逛着，询问我们所惊奇的事，也回答他们提出的问题，来满足他们的好奇心。龙水塘

的人都非常朴实淳厚，我喜欢我们间的友情不带着任何条件，像金钱、权势等等，而应纯洁得和小儿女们的爱一样。薇薇尤其高兴，她的丰富知识——对一个渔夫的眷属而言是这样的，和她的美丽——因为从没有经过风霜而白嫩的肌肤，受到渔夫渔妇们全体的尊敬和羡慕。我想，一个女人，无论她是小姑娘或是老太婆，最得意，或是最企盼的，恐怕莫过于生活在这种被赞美所包围的环境里了，无怪薇薇比我更称赞龙水塘是一个好地方。

我们还去了仙女庙，庙是由一个年老的和尚住持的，贫苦而败落，假使它能像普通庙宇一样地惹人注目，我们进村子的时候会早发现它了。它的施主们只限于龙水塘，以及龙水塘附近的两三个村庄的居民；包括再北的歇马驿，南端的四十里铺，和七风山以西的官塘。我们走进庙门的时候，殿里冷清得使人感觉到非常不舒服，老和尚穿着那袭又脏又破的袈裟，闻声出来，似乎刚睡醒的样子，拖着鞋，精神恍惚。当他发现我们是两个外路人，他迟疑地站在供桌前面，像一具干枯了的木乃伊，瘦长的脖子吃力地支持着他那表皮紧贴着骨头的头颅，眼睛失神地，但却安静地——那是一种绝望的安静——注视着那木柱上雕刻着的简陋的盘龙，上面的油漆早已斑驳，露出木头的本色，也被烟熏得黑黑的了。

神龛中供的是玉皇九仙女的神像，她是玉皇大帝第九个女儿，负责保佑龙水塘一带的善男信女。渔人们像供奉一个严厉的暴君似的，战战兢兢地供奉着她，希望他们的祈求能得到她的怜悯，他们摆到桌上的瓜果三牲，也希望她能闻到香味。老和尚低声地询问我们是不是进香，或是求签，在得到都不是的答复后，他悄悄地退回去，退到殿旁一间阴暗的小屋里，那大概是他的卧室了。

再之后，我们沿着茶花溪往上游追寻，目的是要探索一下它的发源地，这么一条细小而又浅浅的涧水，发源地总不会太远的。溪水在狭窄而且堆满乱石的河床中，淙淙汩汩流着。我们从小木桥那里沿溪而上，听了几天的大海咆哮，那是一种不可抗的、使人感觉到畏惧的声音，突然换成小溪的幽幽呜咽，仿佛来到另一个天地。离开小木

桥一百公尺左右，水泥做的，只可以通过一个人的护堤已经尽了，再往前走，便是原始的苍黄泥土和杂乱无章、疏疏落落的丛林；没有显明的道路，也没有樵牧们走过的足迹。

“这条小溪可能就是陶潜所写的桃花源！”我说。

薇薇松开我的胳膊，审视着那些树木，向我招手，惊奇地告诉我，竟然真的是桃树呢。我却以为可能是樱花树、桃树和樱花树的分别，在一个植物学家和一个农人看来，应该相差天壤，但我觉得都差不多。薇薇虽然没有特别的知识支持她，她仍坚持着它们都是桃树，为了避免麻烦，后来，我也认为它们都是桃树了。

“不管有没有路，”薇薇说，“我们只管沿着溪往上走，说不定会真的找到那个神秘地方。让我想想，陶潜可能故弄玄虚，把茶花溪写成武陵溪，我们如果找到，那才是惊动世界的事业呢。我要看看那些秦人穿的是什么衣服，会和戏台上的一样吗？说不定她们要我教她们做旗袍呢？”

“你不会把这件事当成真的吧？”

“不一定。你这句话真俗不可耐。”

我在前面，她紧紧地跟着，顺着逐渐增高的地势向上爬着，不久，就听见隆隆的巨响，已走到瀑布跟前了。茶花溪从更远的七风山北方山腰发源，流到瀑布的上边，汇集成一个面积约七八亩大小的水潭，然后在缺口地方垂直地倾泻下来。从缺口到地面，约有十丈左右高，像一匹白缎悬在那里，在乱石堆积的溪头，翻出雪山崩溃时所见的那种浪花，溅出主流的强有力的水柱，猛击着坚硬的石头，反弹起来，像有无数的白虾在跳动。

“雄壮，啊，云生，”薇薇说，“多么雄壮，地球都在颤抖了。”

那隆隆的声音，那抖擞着像要被风吹裂了的匹练，那跳动着的白虾，使我们的灵魂都震慑起来。薇薇靠着我，仰望着那和碧天相接的缺口，奶汁似的巨流从那里汹涌喷出，太阳被密林遮着，过度的沉寂使我们相对无语，整个世界似乎距我们很远，而且也变得没有价值。

在瀑布那里，我们坐了两个钟头，那一带是屏风一样的绝壁，必

须再转向南边，顺着公路盘旋着爬上七风山，再过两个岗子，才能到达潭畔。在瀑布附近是攀登不上去的，我们追寻茶花溪发源地的打算，只好放弃了。

回龙水塘的途中，薇薇找了一块尖尖的石子，一路上，在树上画着记号。

“我在为后人留下显明的路标，”她说，“《桃花源记》的那个渔夫似乎有点笨，他能照我这样做就好了，洞里的人即令出来查看，把树砍掉，也会留下痕迹的。”

我提醒她说，如果那个渔夫当初打个电报给她，请她去做参谋长就好了。她的反应是立刻攻击我只知道抬杠，不知道什么是温存，什么是善体人意。

一〇

攀登马鞍岭那一天，我本来是主张留在茗华园休息的，薇薇却坚持着非爬山不可。一个乡下孩子到了都市，会兴奋得坐卧不安，一个都市的孩子到了乡下，心情也是如此。薇薇因为神经衰弱，遵照医生的嘱咐本来是要好好休养的，自从离开辉城后，我发现她从没有神经衰弱过，也从没有休养过，每天一早她都抱着高度的兴致，从甜蜜的睡梦中醒来，计划着今天一天怎么消遣。我心中曾经有过提前归去的考虑，但又觉得提出来没有什么结果，便一直压在腹中，所以当她说要爬山的时候，我没有经过什么反对便同意了。

我最初提议雇一个小划子，渡过莎罗冷湾，到对岸下船，攀登南云山，因为南云山看起来比较高一点。而且那青年渔夫岳维告诉过我们，站在南云山顶上，如果晴空万里的话，可以看得清楚辉城。一早出发，下午便可回来了。但薇薇不赞成，她只有一个理由，她要先了解距离她最近的马鞍岭，然后再去爬南云山和七风山。我没有多作争辩，妻子的一个理由本可以战胜丈夫一千个理由的。

“这是奇闻，”但我仍要说，“一个爱海爱得发狂的人，忽然间又爱起山来了，而且看你的样子，似乎也要爱到发狂的程度。”

她看了我一眼。

“只有失败的人，或满怀嫉妒的人，才讲这种堕落的话，”她回答说，“你们对一个一辈子做千次以上坏事的坏蛋，毫无办法；但对一个一辈子只做了一次坏事的人，却去迎头痛击，使他们连赎罪的机会都没有。请问你，我爱海，为什么就不可以同时也爱山？难道叫我整天坐到海边才算数。”

茗华园的围墙有一侧就是沿着马鞍岭建筑的，只要穿过后园的

月门，便是枫林，再穿过枫林，便是岭麓了。午饭后，我们没有告诉任何人便动身前往，走的时候，阿玉正在楼下洗盘子，她以为我们仍像往常一样地去街头溪畔。管灯塔的马昌明老人在房门口向我们打招呼，假使我们能向他透露我们的行踪，在他的劝解下，薇薇可能取消的。因为当时我们实在不知道，马鞍岭上竟隐藏着那桩不幸。我们愉快地邀请老人来共进晚餐，并请他代邀一下葛医生，为的是早就应该回请他了，老人谦虚地，但也是兴奋地答应下来。

枫林远眺着像是有规律地种植着，真正逼到跟前，却原来杂长着各式各样别的树，山麓的枫树不过略微多一点罢了。薇薇从没有面对面地见过这么多红得几乎要流出鲜血似的枫叶，她摘了大大的一把，又摘了些山茶花拿着。

“山茶花有黑颜色的就好了，”我说，“我们如果能发现黑的山茶花，准可以发一大笔财。”

薇薇向我注视着，预料中地爆发起来。

“这是一种渎亵，云生，你怎么老是想到钱？老是做些月下张灯，花前喝道的事？我发现世界上至少有两种人是可厌的——官和商，你是属于后一种，整个情调都叫你破坏了。”

“你一竿子打落了一船人，薇薇！”

“好吧，”她说，“不过你最近总爱顶撞我。”

我没有回答，所以争辩也没有继续。山腰比山麓难爬得多，山径早被荒草淹没，落叶随着风向移动，成了无数小堆，绕着较粗一点的树干团团旋转，红黄两色交互地辉映着、摩擦着，发出瑟瑟的响声。

我们专心地往上爬，以榆树和落叶松为主的林丛越来越密，枝条低垂。薇薇走在前面，双手分开它们，却不知道缓缓放松，使得紧跟在她身后的我，几次都几乎被重重地反弹回来的枝条扫到脸上。我一再向她叮咛，最后，也可能她也是太累了的缘故，才上气不接下气地退下来，和我并肩地走了。逐渐地，脚下更难迈步，我们只好大致上朝山顶那个方向摸索，身上开始发热。

在一块大石头上，我们坐下休息，那里已是山腰，当初以为马鞍

岭不过只是一个小小山头，用不了几分钟就会爬上去的，现在才感觉到爬山比看山要困难得多。休息一会儿之后，继续前进，枫树已经完全绝迹了，眼前全是单调而带着幽暗的苍绿颜色。阳光穿过那些稠密的枝叶，像穿过筛子一样地点点斑斑地洒到我们身上。

“你发现什么异样吗？”薇薇说。

我望着她。

“真的，”她说，“爬到现在，我还没有听见一声鸟叫。”

我竖起耳朵，山上果然寂静得厉害。薇薇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我知道她叫我做什么，就把手掬到嘴上，大声地喊着。真的没有反应，显然的因为没有深谷的关系，音波一直地荡出去了。我又捡了一块石子，向前面林丛掷去，很清楚地听到它摩擦着树叶，撞到树干上，跳了一下，跌到地上。

“这里太荒僻了！”薇薇嗫嚅地说。

不久我们就爬到那个较为偏南的小山坡上，山坡上有一块人工凿出来的小小平地。那是一块可以容纳二十条渔船的平地，中间砌着整齐的石板，乱草从石缝中挺拔地长着，把那块小小的平地划成无数方格，在石板地的中央，放着两尊早已作废了的巨炮，炮身上镌着“皇清江南机械司监制，红夷大炮，重二千四百六十斤，康熙五年”。真正的是老古董了。

“我渴得很，”薇薇鼓起勇气坐到炮身上说，“早知道带点汽水来就好了。”

炮口正指着大海，炮座和炮身虽然早已锈在一起，可是还可以看出炮座上那圆形的专供炮身作扇形移动的铁盘。除了大海，还有莎罗冷湾，和龙水塘的整个村落，都在巨炮控制之下，三百年前，不知道那尊巨炮摧毁过多少敌人和海盗，我们可以想象到那些穿着马蹄袖的官兵们，用香火去点燃引线发炮时的骄傲和严肃的情景。

海岸线凹成一个弯弧，躺在马鞍岭东侧的山脚下，那边较我们爬的这一边更陡，海波涌到那里，因遇到阻碍而激动起一线一线前仆后继的雪白浪花。龙水塘像孩子们堆砌的积木那样，单调而冷清地紧

傍着一泓碧蓝的莎罗冷湾，好像一座兵燹之后的废墟，连一缕表现诗意和表现它还是活着的炊烟都没有。偶尔，在沙滩上，有一个人在蠕蠕地走动，像荒漠中孤独踯躅的魅影。茗华园昂然地矗立在岭麓，墙基上的青石，像豆腐干块积迭着，屋顶小阁楼的窗玻璃上，反射着斜阳，发出了像失了火似的夺目红光。但那红光忽然被魔手收去了，我们正要再向茶花溪那个方向眺望的时候，只一眨眼工夫，红光不见了，一切的光线都不见了，太阳被一片从天际那里广漠而疯狂地涌上来的黑云遮住。

莎罗冷岛就在我们的东南，阴沉沉的天气下，只能看到它一个轮廓，那是由一群星星点点的小礁石包围着的大礁石，称它为岛似乎已有点太过分了。由于那灯塔老人马昌明的警告，我脑筋里早已把它描绘成一幅可怕的图画。我想，它上边一定布满着有剧毒的蛇蝎穴窟，至少也到处悬崖绝壁，山石狰狞。现在，收到眼底的却并不是那样，我当然不能看得十分清楚，但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那就是，岛上似乎是一片不能不算是平坦的平地。

我招呼薇薇来证实我的观察，她那时正向着另一个方向望望。

“看见什么了吗？”我说。

“那里似乎有一家人家。”

顺着她的手望去，果然，在那逐渐转稀的林丛中，紧傍着山岩，露着一个满是青苔的屋角。显然的，那座房子绝不是龙水塘居民们所住的那种样式。一种奇异的想法使薇薇认为那房子里的主人一定是一位隐士。她强调那屋角的结构和辉城住宅区常见的相同，里面绝不会是渔夫渔妇，而且，渔夫渔妇们住在这高高的到处是石头的山顶上干什么呢？

“我们不妨去拜望一下，”她说，“不管怎样，我们是邻居，只要他的知识水准能和他们房子所表现的一致，他一定会接待我们，告诉我们许多闻所未闻的奇事，还说不定请我们吃汽水什么的。”

“如果照你的盼望，那人一定是一个隐士兼冷饮店老板。”

“或许他没有汽水，但可能他自己发明了一种用泉水和花粉做

成的蜜酒之类的东西，喝了之后，不但解渴，而且一醉几百年，云生，那就更奇妙了，等我们一觉醒来，该多么有趣啊！世界和我们两不相识，不知道那时候女人们穿的衣服该是什么式样，会不会连高跟鞋都取消了呢？说不定三围都没人讲究，只讲究怎么去美化膝盖。”

“有一点我敢肯定的，”我说，“那时候，女人们的嘴巴一定比现在要大，她们讲的话太多，天天哇啦哇啦讲下去，根据生物学用进废退定律，她们的嘴巴是非大不可了。”

薇薇没有向我反击，大概是因为将要到隐士那里去吃蜜酒，心花正在怒放，把我的话看得也并不怎么十分可憎的缘故。她找了一根树枝当作手杖，领先向那屋角所在的地方走去。

一一

背着太阳，那座房子的颜色和它后面山岩的颜色，相差无几，如果不是薇薇先看见屋角，我绝不会很快发现它的。然而，我们走到跟前，才看出来它不过只是一栋破败的石屋，围墙全用碎石子砌成，房盖早已揭去了，从那残留下来的屋角，可以看到几段断裂了的木板，有一块木板上还剩有一片手掌大小的油毛毡，迎风敲打，不断地发出啪啪啪啪的声响，窗子洞开着，门也洞开着，在石屋前的草坪上，扔着一本书，我去捡起它，稍微一用力，便应手粉碎了。

“不要进去，云生！”薇薇说。

这时候，天更阴沉，云层那里崩裂似的，从天顶漏出一道闪光，直达到小屋后的山头。薇薇飞一般地跑到我跟前，抓住我的肩膀。

“一定有大雷雨的，”她说，“我们赶快回去吧。”

“不要银样镴枪头，我得研究研究这个小屋，如果有雷雨，我们就更有进去的借口了。不过冬天有雷，我倒是第一次听说，冬天似乎总是很少有雷的呀。”

“你总算找到一个表演你有学问的机会了。”

“这石屋有点不伦不类，”我说，“仿佛是富商大官们的别墅，但就别墅来说，却又显得太简陋了。”

那一个闪电过去之后，天空中没有别的动静，而黑云也似乎淡了一点。但薇薇反对我贸然进去，她担心里面有蛇，我告诉她现在是它们冬眠期间，即令这小屋是一个蛇窟，也没有关系；她又担心里面有大蜘蛛之类的怪物，我就从她手中接过那根树枝，答应她用它来阻挡或延迟我们遭受的袭击；她还担心，说不定有什么满身生毛的僵尸。

“不要进去，云生！”她被自己的幻觉吓住了。

我只好放弃窥探一下的念头，用种种疼爱和解忧的话安慰她，并顺从她的意思，提议就此回去。她倾听着，两只乌亮的大眼睛呆呆地瞪着那洞开着的房门，像要仅凭一双眼睛就可以代替我而将房中的秘密发掘出来似的。她对我说的就此回去的提议没有表示意见，却双脚生根般地站着，一动也不动。我知道要发生什么事了，她那好奇的天性，使她不愿放弃这种难得一开眼界的机会。在她发挥了对丈夫的情爱之后，又发现屋里也不可能真的有什么危险，她的主意自然而然地就会转变。她用她的肘弯在我手臂上压了一下，于是，用不着她再说什么，我就知道我现在可以进去，而且是非进去不可了。

“进去看看也可以，”她说，“但我们一块儿进去。”

我带她走到屋前，她又踌躇起来。

“我怕！”

“那么，你还是留在外边，我如果发现什么的话，会叫你的。”

女人有时候是一个非常奇怪的动物，假如我先问她怕不怕的话，薇薇的回答一定是个“不”字，但她现在不得不听我的吩咐了。我本来丝毫没有畏怯的，可能是受到薇薇的影响，不知不觉，好像真和在南太平洋妖岛上迷失道路的旅人一样。我咳了一声，先用树枝敲打一会儿地面，从空寂的破屋中传出很小很小的回声，我探进头，然后整个身子走进去。

里面空空的，没有任何东西，连蝙蝠都没有，只在墙角那里，堆着几块破碎的砖头。我用树枝在墙上挑动着，只有墙角有几片蛛网。我大声把看到的情形告诉薇薇，并喊她进来，她进来后一直跑到我跟前，抓住我，用她的眼睛四下搜索。

“奇怪了，”她失望地说，“什么都没有。”

“一定是老天爷故弄玄虚。”

“不过，我们可以看见灯塔。”

从窗子那里望出去，海天一片，马鞍岭向东南方急剧地倾斜，灯塔，从塔尖到塔基，以及那通向龙水塘的小径，都看得清清楚楚。一个男孩子正向塔里跑去，只一霎间，他和一个老人出来了，他们依靠

着水泥栏杆立着，面向着我们，举着手，指指点点，那老人分明是马昌明。

“看，云生，”薇薇说，“他们在干什么？”

“不知道。”

“你只会说这三个字。”

“我怎么会知道呢，但总不会和我们有关系，他们有他们的事。”

她不高兴地在小屋里踱来踱去，一连串的绮丽遐思全落了空，她所期待发生的事和脑筋里堆砌出来的许多景象，连影子都没有见便崩溃了。所以，她几乎是恚恨地踱着，一直到她忽然自动停住，弯下腰，索性地更蹲下来。

“这是什么？”她说。

我走过去的时候，她正在凝视着壁橱底格旁那条隙缝里面夹着的一张纸头，她拔下发夹，仔细地插进去挖拨，我不得不佩服她的细心，任何人都不会发现那条隙缝里会夹着什么东西的，我也蹲下来，在一旁帮助她——赞扬她的明察秋毫。终于，她把它夹出来了，急忙拿到窗前去看。

“老天！”她喊了一声。

我跟过去。

“非常面熟，”她说，“好像什么地方见过。”

“两个人吗？”

“那个女的。”

“不可能，薇薇，你疯了。”

“啊，”她惊讶地看着我，“对了，一点不错，在葛医生家里，也是照片上。”

薇薇手里拿的是一张照片，约有四寸大小，和那天在葛医生家里发现的照片一样，已全褪成淡黄颜色，上面并肩坐着一对青年男女，脸上浮着满足的微笑，女的服装虽然已换——葛医生那张是学生装，这张则是四十年前最流行样式的旗袍，但两张相片上绝对是一个人，却不容人误认，那男的大约三十岁左右，头发从右侧那里分开，瘦削

的面孔上流露着敦厚性格的人所有的那种笑容。

“奇怪,”我说,“这照片在露天底下这么久,为什么不坏?”

“它不露天,它在底格上方的夹缝里,雨打不进去。”

“这里似乎很干燥。”

“我要带回去送给葛医生,”薇薇说,“说不定他要好好地谢我。”

一二

回去的途中，浓云已密密地布满了天空，而且越来越低，我真怕会压到我们头上。薇薇挽着我，尽快地向山下跑，下山当然比上山容易，但有时候却也有下山的困难，不断地往下落脚，把薇薇的胃都震痛了。在上山时休息的地方坐下休息一会儿，冷风顺着斜坡吹着，忍不住打起寒战来。

穿出枫林，就感觉到一粒什么东西打到脸上，薇薇敏捷地用一只手遮着前额，接着是更多的微粒落下，天开始降雨了。我们向茗华园一直跑去，后月门还虚掩着，所以一口气就跑回房间，但身上已薄薄地湿了一层，头发上也洒满了水珠。

“今天很是扫兴，”我说，“恐怕是我们到龙水塘以来最扫兴的一天，说不定你会感冒的，你感冒起来可怕极了，头上烫得足可以把面包烤焦。”

薇薇用毛巾拭去头发上的雨水，换下打湿了的衣服，在床沿上心不在焉地坐着，听了我的话后，半天才想起来回答我。

“我的想法和你不同，完全不同，我觉得今天很有意思，我们看到了古炮，又看到了石屋，假使我是一个文学家，一定写一本书，叫‘石屋孤魂’，就在那石屋里，一个多情的姑娘被她心爱的情人谋杀……”薇薇跑到我的跟前，接着说，“你去打开灯。”

“你自己吓住自己了，”我打开灯说，“让我去给你拿大衣，我看你是故意地要害感冒。”

“没有关系，”她说，“我正在想，一个女孩子能死到她所爱的人怀里，即令被谋杀，也是幸福的。”

“这是什么理论？”

“因为她能死在他之前，云生，我如果能死在你之前我便有福了。你不会先死的，对吧！”

她的脸色像贴着一张蜡纸似的苍白，嘴唇也没有一丝血色，我把外套给她披上，她的手像刚从冰窖里拿出来那么僵冷，我紧紧地握着，唤她：

“薇薇！你想得太多了。”

我用手帕为她拭去脸上的泪珠，她推开我，低下头自己擦着，呆呆地坐在镜子前面。恰巧，阿玉敲门，拿开水进来，她顺便问阿玉一声，晚上的饭准备得怎么样？阿玉回答说都准备妥当了。两个人就讨论起某一种菜是怎样做法，另一种菜又是怎样做法，气氛悄悄地归于平静。

很多事往往是这样的，回忆起来才发现它的重要性，而在当时，只不过和其他千千万万过眼的云烟一样，都一视同仁地打发了。——薇薇年纪还轻，似乎还不应有足够的伤心往事，使她触景生情，不能自已；后来，我曾问过她忽然感到悲戚的原因，她自己也说不出一个道理，只是在看了那座山顶石屋后，胸中就像被一块巨石沉重地压住，非倾吐出来，便不爽快；我也只认为她的神经状态仍未复原，大概是受不住天气突然变阴下荒山败屋的刺激，或者是那景象凑巧地有点和她刚读完的那本侦探小说相像；而把她话里含着的不祥预兆忽略了。当时，为了驱走空气中残余下来的不愉快，我也插进去和她们谈话。

“阿玉，”我说，“龙水塘的女孩子都很漂亮呢！”

阿玉仰起脸，忸怩地笑着。

“跟我们到辉城去吧，”我说，“保证比你在福来阁要好得多。”

薇薇像被提醒了一件重要事情似的，她上下打量阿玉。

“真的，阿玉，”她接着说，“跟我们到辉城去吧。去过辉城没有？辉城是个大地方，你应该去看看的。福来阁一个月给你多少钱呢？我加两倍。跟我们去吧，下个星期就走，做上三年两年，就你这一副漂亮的脸蛋，包管有许多男人追你，你可以好好地挑选一个女

婿了。”

阿玉很动心地听着,这个在潜意识中久已向往都市生活的乡下大姑娘,像夜游人一样,不知不觉碰到她的好运。经过一阵玩弄衣角之后,她克制了自己的羞赧,开始向薇薇探听辉城的情形了,薇薇脸上也堆满了笑,兴高采烈地告诉她辉城的马路如何,戏院如何。随着她的声音,阿玉脸上的表情越加激动。

“我明天就和爷爷商量。”她说。

“他不会不答应吧。”

“不知道,”她迟疑一下,马上又说,“他会答应的,我会好好地求他。他年轻的时候,也是在外面的呢,修灯塔的那一年他才回来,我祖母就是外乡人。”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阿玉那一直都有点呆里呆气,像被尘封了似的面庞,忽然发出一种本来就应该有的青春少女的光彩,她转回身子,踏着兴奋而细碎的脚步跑出去,满补着补丁的黑裙,颤动地拂着急速重闭起来的屋门。

薇薇很高兴地望着我,我知道她对我这一次举动很是欣赏,在辉城,侍女不容易雇到,即令雇到,用不了一个月,顶多两个月,总是被别家高价抢走,宾主之间,没有感情,也没有道义。所以我一直担心薇薇将来要是生产时怎么办。现在,问题迎刃而解了。

“我不折不扣是一个了不起的丈夫吧,”我说,“你从没有想到的,我却想到了,而且看准目标,抓住机会,随时随地为妻子服务。”

“我看你不必做你那木材生意了,大可以开一个佣工介绍所,凭三寸不烂之舌,专门去引诱人家无知的妇女。”

“凭良心说,”我说,“你看阿玉如何?”

“她不错,沉默寡言。我最讨厌嘴里哇哩哇啦讲个没完的女孩子。”

我假装吃惊地望着她。我说:

“我倒恰恰和你相反,我对那种哇哩哇啦讲个没完的长舌妇,啊,那种女孩子吧,便没有肯定的意见,这大概是我听习惯了的缘故,

以致我不得不这么想，假使女人们进化到竟真的有把话讲个完的时候，这世界，尤其是耳科医生，岂不都要饿死了。”

“你骂我，是不是？”

“天，绝不。”我说。

总算是幸运，没有撩起她的脾气，大概她发现时间已经不早，我们回来时已下午四点，这时天更黑下来。冬天的天总是早早地黑下来的，外边大雨如注，雨珠打到窗玻璃上，可以看到缕缕的水沟，像马蹄奔腾一样地向下倾泻。

一三

我最初还发愁，这么大的雨，会把客人阻隔在各人家里的，但不久就放了心，隔着窗子向外望，分别地从大门东西两个方向，有两点灯光，仿佛遮在雨伞底下，冉冉地向茗华园移动，我猜想东边来的一定是管灯塔的老人马昌明；西边来的，一定是葛医生。果然不错，我猜对了，而且和葛医生同来的，还有另外一个客人，就是福来阁的徐老板，他是葛医生主动为我们邀请来的，使我觉得老人们做事总是比较周到。我们来龙水塘，第一天便几乎打扰了徐老板一个通宵，第二天之后，他又慷慨地把阿玉借给我们，早就应该请请他，略表谢意的。

客人坐定后，薇薇到厨房兜了一转，回来时很得意地俯到我耳朵上。

“报告你一个好消息，”她说，“我一直担心菜会烧得不成样子，却想不到阿玉的手艺相当高明，而且还有酒呢！”

“什么酒？”

“你姑妄猜之。”

“一定是白干。”

她摇摇头。

“再不，乌梅。”

“阿玉在自己家做的酒娘酒。这个女孩子真是好，我们带她走是定局了，你刚才说的话不是玩玩吧？”

我说：

“你这一篇言论，如果被人听去，一定以为我真是一个在家非常有威严有权力的丈夫了，我想我们还是不要采取形式主义，实惠点好，只要你欢喜，我们当然是带她一块走。”

她甜甜地笑了笑。徐老板在旁边看见，便请她过去，为她看脸上的气色，看了半天，认为她的精神比来的那一天要好得多。等薇薇去招呼另外两位客人的时候，他就向我抱怨旅社入冬以来的生意糟透到顶，他悻悻然地说，龙水塘如果不能繁华起来，他的旅社只有关门了，他所以一直拖着，为的希望能有一天把那个碍事的莎罗冷岛铲平，让外洋航轮，像“铁钳”号，也能驶进湾来，龙水塘就可以取代芬埠的地位了。否则的话，仅靠一个夏季，旅社只有死路一条。说着，就问我刚才说的什么“形式”、什么“带她走”，是怎么一回事。我便把想请阿玉去辉城的话告诉他。

“不管她爷爷同意不同意，”徐老板听了后叫起来，“我首先就非常不同意，你用高价把我们的台柱顶走，福来阁只好哭皇天了。”

葛医生吸着他的烟斗，正在他自己喷出的缭绕云雾中，欣赏薇薇从瀑布那里摘来的山茶花，一面若有所思地抚弄着那个浅绿色有六个棱角的花瓶。他的眼睛像凝固了似的呆在那里，我不敢确定他是专心在看那山茶花，还是专心在看那花瓶，花瓶是茗华园原有的，他应该很熟悉的了。现在，徐老板的话把他的思绪打断，他笑道：

“人家都说商人自私，我今天真是相信了。我虽然不愿意离开乡土，但我从不破坏孩子们向外发展的机会，徐老板，你总不能让阿玉在你福来阁做一辈子，她会结婚的呀。”

“我的好大夫，”徐老板说，“你不是主张独身吗？”

“我是主张独身的，只有傻子才反对独身，”他用手按一下他的烟斗，“不过我只向当事人宣传，向你宣传个什么呢？假使她决定也独身的话，我一定给她上一堂关于这方面的课。”

大家轻松地谈着，薇薇以主妇的身份，张罗着沏茶、吃瓜子。只有马昌明没有说什么，也没有笑容，他和往常一样，安详地坐在那里，吸着旱烟，脸上露不出一点表情。他对我们的笑和谈话，似乎丝毫没有兴趣，我想可能是他太老，一天辛苦，也太疲倦了。

老王开始上菜，入座的时候，很经过一番谦虚，也可以说很经过一番争执。葛医生是龙水塘的富有乡绅，应该上坐的，但他无论如何

都不肯，一定让管灯塔的老人马昌明上坐，意思非常的诚恳，但马老人却径在次席的椅子坐定，怎么也不肯起来了，葛医生这才不得不勉强地坐上首席。

“请尝阿玉做的酒！”薇薇举杯说。

大家一饮而尽，一齐夸奖着。马昌明把杯子斟满，递给在一旁站着的老王，做了一下手势，老王笑了笑喝下，我也为他斟上一杯，也向他做了一个手势，他也喝下，并鞠躬道谢。

“你这个做爷爷的多么骄傲啊，”薇薇向马昌明说，“你孙女做的菜，辉城第一流名厨也不过如此。好了，这件事只听你的一句话，叫她跟我们去辉城吧，你一定会答应的，是不是？无论如何，辉城总比龙水塘地方大，阿玉和我们在一起，你放心吧！”

“我当然是放心的。”老人含糊说。

“阿玉什么时候会做酒娘酒的呢？”徐老板说，“我怎么不知道？前些时我和老婆子自己做了些，简直酸得大牙都要掉出来，这一下子我更不能放她走了，”他做出发狠的声调，“我得天天守在茗华园门口，等她上车的时候，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把她拉下来。”

“徐老板真是一个有趣的人。”薇薇说。

这一顿饭一开始就很满意，菜的数量上虽没有葛医生请我们的那一次丰富，但味道上说，阿玉做的却更可口。酒娘酒没有什么辣劲，薇薇竟一杯一杯地和客人干杯，在灯光底下她的脸不久就像怒放的桃花一样地红起来。我知道她是不能喝酒的，一再阻止她，但客人们却一致恭维她有海量，而且保证酒娘酒绝不会醉人，所以，她仍是一杯一杯地和他们干杯下去。最后等菜完全上齐，她又把阿玉唤上楼，坐在她的身边，像姐妹般地为阿玉夹菜。

我们海阔天空地谈着，从福来阁的生意，阿玉的手艺，灯塔的用水，葛医生的行医，渐渐谈到百泉中学。我就继续着那天在葛医生家未完的话题，半介绍半报导地说着，原来孤立在马乔溪中央的那块水田，我毕业的那一年，学校已在上面建筑了一座四层楼的大教堂；那个从学校开创，便一直保留着的钟楼，也于五年前被拆掉，钟放到图

书馆角落里徒供凭吊了。其他两个客人都礼貌地注意倾听，只有葛医生却躲避着似的，偶尔答应两声，也显得内心的不太愿意，和那天的情形大不相同，仿佛我谈的是一个他所陌生的地方，幸亏那是一个普通中学的学籍，没有假冒的必要，否则我真要疑心他是假冒的了。

因为葛医生的过于冷淡，话题中心不知不觉转到我们这几天的生活上来，薇薇是最高兴谈她这几天所见所闻的，于是，她几乎是抢锦标似的，把我们所去的地方，抢先地说了一遍。

“你说的什么呀，”马昌明听见薇薇说我们爬上了马鞍岭，还看过了那座小石屋，脊背便像被打了一拳似的直了起来，“二位爬马鞍岭了吗？我们村里是从来没有人去的。真的，从来没有人去的。”

“为什么呢，老先生？”我说。

“不为什么，只是没有人去。”

“老爷子，”徐老板把一块好不容易才撕下来的鸡腿塞到嘴里，咕哝着说，“那一套迷信的说法已经跟不上时代了，我就不在乎，我知道程先生夫妇比我还不在乎，就以茗华园来说，人人都说它……”

忽然间他住了口，尴尬地咀嚼着。

“你信口开河些什么？”葛医生恼怒地说。

“我要听，”薇薇说，“说下去，不要紧，说下去，徐老板。”

徐老板显然对他说滑了嘴十分尴尬，为了掩饰他的窘态，几乎接连着吞下去八九块茄子饼。马老人自悔失言似的坐在旁边不再说话，葛医生脸上的表情尤其严肃，一种紧张的严肃。我想起了车夫顺兴在临走时讲的话——茗华园是一座鬼屋，不会错的，徐老板一定指的是这个。我用手在薇薇臂上一压，她霎时间也有所悟，马上把座位再挪近我一点，我就立刻用大声把我们脑海里共同所想的那件事驱开，我说出我们连桃树和樱花树都分不开的故事，大家随和地，但却不自然地笑笑。

“对了，大夫，”薇薇说，“我在石屋里捡到一点东西。”

葛医生的酒杯忽然失手掉下去，酒杯没有跌碎，但酒却洒了他身旁马昌明老人一身。他没有为马老人拭去，也没有说一声道歉的话，

只焦灼地望着薇薇。薇薇可能察觉到她的话有点不对劲，为了迅速补救她的过失，让葛医生原谅她的莽撞，她笑了笑说，“只不过一张旧照片。”

我本能地觉得我应该制止她，但已从她口袋里夹出来在马鞍岭小屋捡来的那张照片，把它递给葛医生。

“你看奇怪不奇怪，大夫，”薇薇讨好地说，“这张照片上的少妇和你家那张照片上的女学生，简直一模一样呢。我好不容易才把它从壁缝里夹出来的。啊，葛大夫，你怎么了，你……”

“咦，”我听见葛医生身旁的马老人失声叫，“是她，是她！”

我连做梦都没有梦到葛医生会有那么大的反应，他从薇薇手中接过来那张旧照片，不安地瞟了马昌明一眼，想向薇薇说两句表示他精神仍然正常的话，可是，无可奈何地，他那苍白的嘴唇猛地颤抖起来。他握着那张照片，像握着赤链蛇的尾巴似的，平日慈祥的面颊上，被无情地涂上了一层黄蜡，那幽灵是抓住他了，一个看不见的巨手仿佛把他身上的筋全部抽走了，他的身子面条一样软瘫地滑下去。马昌明仓皇地拉住他，一面狂喊着他的孙女去做姜汤，我立刻想到房间里有八卦丹。

“不要走，云生。”薇薇发抖地说。

“救命要紧！”

但她用力地拉住我不放。这时候，徐老板和老王蹲在葛医生身旁，在他前胸上扭动他的肌肉。马昌明老人把冷毛巾敷到葛医生的头上，那张闯祸的照片仍牢捏在葛医生手里，而烟斗却被抛到墙角，升起几缕袅袅的残烟。

“葛大夫怎么样？”薇薇害怕地问。

“没有关系，”马老人叹口气，“他不会死的，四十年来，他为人谋福做善，上苍可能已宽恕了他，他不会死的。”

一四

虽然是事隔多年，但那一夜茗华园所发生的事情，在记忆里一直十分清楚。我曾经下过多次决心，不去回想它。有些不应该忘掉的，时间却使它淡了，消失了，好像世界上根本没有它存在过它；至于那些不愿记得的，却像藏匿在岩洞里的毒蛇一样，不时地会伸出长颈巨齿，咬痛你的心。

茗华园那一夜是我一生经历中最奇的一夜，谁都没有料到葛医生会因为一张照片而告昏厥。雨突然更大，像山洪暴发一样地从天上倾泻下来。灯光摇曳着，我看到马昌明老人脸上浮着一层漠然表情，那表情当他发现我注意他时仍毫无改变。他没有参加我们的行动去搀扶葛医生，当我们忙着灌姜汤的时候，他取回那冷毛巾坐在旁边默不做声。

葛医生苏醒后，喘息着靠着沙发，眼睛茫然四顾。薇薇向我示意，我打算接过来那张仍捏在他手上的照片，他像一匹垂死的老马似的，用他失去光辉的双眼盯着我。我打了个寒噤，他缓缓地把手缩回去，把照片塞进他的口袋。

“你要不要喝口热茶。”我搭讪说。

“酒，”他衰弱地呻吟，“酒！”

我斟了一大杯酒娘酒给他，他一饮而尽。举过来要第二杯，我又斟给他。一直喝到十杯之后，他啧啧地用舌尖舐着嘴唇，把身子坐正，低声说：

“对不起，我把大家的兴致打散了。”

他试着站起来，老王在一旁扶着他。

“我想我要提前告辞了，”他说，“我需要休息，急于想躺到我那

陪伴我四十年之久的木板床上，我立刻就会好起来的。”

他坚持着自己走回去，徐老板提议叫一辆马车。那青年渔夫岳维家中有一辆马车，可以借用的，被他拒绝了。他相信这么小、这么微不足道的打击，他毫无疑问地承受得住。在老王和徐老板的扶持下，他冒雨走了。接着，阿玉搀着马昌明，也起身告辞而去。在他们的脚步刚下完楼梯最低一层时，薇薇迅速地把房门闩上，抓住我。

“我怕！”

“你刚才已怕过，”我安慰她，“现在没有什么可怕的了。”

我挽着她走到窗前，玻璃窗上的雨水正疯狂地流着。外面地狱一样的黑，只有两盏闪动着的灯光，分别向龙水塘和灯塔那里移动。我把脸贴上去，东南方的大海里，似乎浮着一点像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星火，在幽暗中轻微地来回飘荡。灯塔尖端一阵阵地发出把半个天都照成白昼似的灯光，但仍看不清那星火是什么，整个莎罗冷湾就像断垣废墟，龙水塘只不过是一座已经被大雨吞噬了的鬼蜮。至于辉城、清蓬泽、芬埠，它们距离得更是那么远，远到银河的那一边。

“一定是一只回航的渔船！”薇薇说。

我把窗帘拉下，觉得她的腰分外纤细，没有察觉到我在用力，但环抱着她腰的手，几乎已围成一个圆圈。

我试图讲一些轻松的话，使薇薇恢复平常那样的说说笑笑或发脾气，但我失败了。她变得十分柔顺，以致使我手足失措。我把我发现她的细腰这件事告诉她，希望能挑起她犀利的词锋，她却没有反应，只畏怯地说：

“我们回家吧，云生！”

我注视着她，找不到一丝那种特有的带着嘲弄和憨态的痕迹，从她那小白鼠脊背似的隆起的鼻梁两侧，滑下来两条阴沟，她的手指颤动着，在瞳孔里，我看到我的半身影像。

“薇薇，”我说，“不要这样，你已经是一个大人了，不能再像孩子似的，因为碰见了一条毛毛虫便改变主意。我明天就写信给顺兴，叫他立刻来接我们，如果快的话，后天下午，就可以离开这里了，再迟也

不会超过大后天的。你不是为了要休养才出门的吗？所以我们不妨仍继续去芬埠，照我们的原定计划行动。”

“不，我想家。”

世界上意志最不坚定的，恐怕就是二十岁到三十岁之间的女孩子了。但我不怪薇薇那次急于回家的要求，尤其是，当我现在回想起来，我反而自恨当时为什么没有马上就走，虽然是深夜，虽然是大雨正在倾盆，虽然没有车子，但我们至少可以先到灯塔住一宿的。

睡下来之后，我把灯放到床橱上。

“不要吹熄它，”薇薇说，“让它点着。”

“恐怕油不够点到天亮的。”

“没有关系，黑暗会使我心悸。”

我坐起来，“我叫阿玉加点油。”

“不要离开我，把灯心捻低一点好了。”

她浑身冰冷，而且尽量地靠近我，好像她身后可能随时伸出一只魔爪似的，我觉得如果不能立刻入睡，还是谈谈话才好。于是，我向她发表我对阿玉的意见：阿玉是一个聪明而又忠厚的小女人，万一我们有一个孩子交给她照顾，大人可以大大地放心了；将来，她或许和城里的青年恋爱，以至结婚。我告诉薇薇，若干年之后，好比，三十年之后吧，我们已经衰老得可以听到坟墓的呼唤了，那时候，我们一定重新来到龙水塘，重新住在茗华园，静静地，仔细地，一件一件回忆。阿玉会活着，但葛医生、马昌明，他们会早已死了。现在还没有出生，或是现在正在母亲怀抱里啼哭索乳的孩子们，那时候将成为龙水塘的真正主人了。

我这样谈着，逐渐地，我发现，只是我一个人在谈着了。薇薇的眼睛睁得像一个受惊的松鼠，我可以听到她继续的、忽高忽低的心房的跳动。她根本没有注意我在说什么，但我还是搜索枯肠说下去，从我们当初去清蓬泽度蜜月说起，一直说到我们这次回辉城后要做些什么事。

“那是很有趣的，”我说，“你想，我们的朋友会问我们在芬埠玩

得怎样,你的医生会敲打你的胸脯,量你的血压,然后保证你的神经已经不再衰弱了,我们真要大大地费一番口舌才能封住他们的嘴呢。”

薇薇望着我。

“云生,你不要绕圈子,”她声音嘶哑地说,“我知道你心里结着一个什么样子的结,那也是我结着的。你真的没有感觉到有什么异样吗?没有感觉到那使我们像跌进冰窖里的转变吗?我怀疑那石屋,我怀疑我们无意中碰上了什么。告诉我,是不是这样?”

“薇薇!”

“我非常不安,”她低声说,“我永远不会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云生,你是故意讲些不相干的话安慰我,但我的心宁静不下来,我要弄清楚它。”

我抱住她。

“告诉我,”她乞求说,“告诉我那照片上的少妇和葛大夫的关系。”

“我不知道。”

“你当然不知道,但你可以猜测,我们要尽可能不要蒙在鼓里。我觉得我心里十分忧郁,我仿佛嗅到有点什么不对。”

我缓缓地拍着她。

“没有根据的猜测于事无补的,何必再增加自己的困惑呢?我们如果以为某人是贼,他的一举一动就一定非是一个贼不可了,因为我们已在潜意识中派定他充当那个角色。而且,叫我们怎么分析葛大夫呢?我们只能瞎子摸象,是吗?”

我想她会大叫起来,连我自己都觉得我这一段话的教训意味很大。她不能忍受我这种她称之为老师对学生的态度的,我期待着她的反击,但是,她没有,她只说:

“你是不是想象得到,里面一定有什么问题。马鞍岭石屋里找到一张和葛大夫家中同一个人的照片,而年高德劭的他,竟昏厥过去。因为什么呢?是恐惧?还是忧伤?”

“不管什么吧，薇薇，有一点是确定了的，那就是，我们后天就要走了，不是吗？反正我们就要走了。”

“我愿走得越快越好！”

“是的，走得越快越好。”

我不知道我入睡时灯里的煤油是不是已快耗尽，我一直等到薇薇那玉雕似的鼻孔中呼出显示着她已安眠的均匀呼吸，才觉得恍惚朦胧。灯焰像一个垂到山冈上的落日，苍黄的半圆轮廓，向它弧线上方散布着摇曳不定的残光。我当时就向自己询问，为什么没有想到它像朝阳呢？人的眼睛当然可以看出什么是落日和什么是朝阳，但在绘画上和摄影上就很难分辨了。真正的人生有时候比梦还要多彩多姿，也有时候比梦还要模糊。我把灯焰当作落日的意念使我哀伤，房间里除了灯晕，全都和屋子外边那咆哮着的黑暗天地合在一起。雨丝坚强地像钢鞭样地抽打着房子的屋顶和墙，海浪的声音像太古的巨兽吼叫着，而且它已用它的前爪捶击着岩石，似乎就要爬上岸来了。

一五

我大概是后半夜惊醒的，床头橱上的灯已熄，包围着我的是无边无涯的黑暗。我蓦地听到犬吠，沿着龙水塘到灯塔的小径上，一条像是身负重伤的狗，控诉似的发出哀号。龙水塘狗群的狺狺声接应着，更把这沉重的雨夜往深不见底的幽谷里驱策。我还是第一次听见犬吠，我不知道它们过去躲在那里，却在豪雨正浓的时候突然跑出来了。

“听！”薇薇推我一下。

她似乎也是刚刚醒来，我看不见她脸上的表情，但她那握着我臂膀的指甲，却几乎掐进我的肉里来了。手腕挨着我的胸脯，她的脉搏像棉花弓上的弦一样，在剧烈跳动。

“有人上楼了。”她俯过来说。

我侧起耳朵。

“脚步声！”她轻喊。

果然的，有人走上楼梯，一步一阶地走上来，是一种唯恐惊动蟋蟀的发自脚尖的脚步，我稍微一转身，声音没有了。

“我不相信这时候会有人来。”

我的嘴被薇薇仓皇地掩住。

“听！”她压低声音。

那脚步又响起来，断断续续的，我分辨不出是不是真正的有声音在那里响着，我咳嗽一下。

“求求你，”薇薇说，“不要做声。”

但又没有动静了，我立刻想到有一个人正站在梯口犹豫。我不知道他为什么犹豫，和他犹豫之后会有什么行动。而且，我也不知道

他是什么人,在这暴风雨的深夜悄悄光临,我思虑我能不能抵抗他的突击。

果然,脚步又响了。

“谁?”我猛地大声喊。

薇薇在我怀里的身子抖得厉害。

“不要做声,”她哭泣着,低低地,“为了我,不要做声。”

我的喊声似乎发生了效力,很久很久没有再听到什么。我想看看腕表几点钟,薇薇不许我把手缩回去;再想擦火柴看看楼门是不是已被撬开,她也不许我起身。她背上满布着冰凉的水珠,那是冷汗。

那脚步声又响起来了。

“他下楼呢。”我说。

薇薇歇斯底里地不断地喘息着:

“不,天呀,他上三楼去了,三楼是锁住的。”

是的,三楼是锁住的,还是刚搬到茗华园的那一天,我瞥见正对着三楼楼梯那里,门上挂着一把似乎是满生绿醭的大锁。我没有问里面锁的是什么东西,那不但是不礼貌的,也是不必要的。但现在却觉得毛骨悚然了!我陡地又记起顺兴临走时告诉我的那句话:

“茗华园是个鬼屋!”

“你,”薇薇吃惊道,“你说什么?”

我没有说什么,我永不记得我当时是不是把顺兴说的话念出声音,我只觉得大雨正滂沱不停。

“他在弹琴了。”

我再侧起耳朵,大雨声中,我只听到犬吠。

“就在三楼,”薇薇低声说,“你听见了吗?稍微把头仰高一点,但不要动,你会把它打断的。他弹的是什么?恐怕是古老的曲子了。我还躺在摇篮里的时候,我母亲唱给我听,我仿佛还记得一点,那是她读小学时老师教她的,我觉得我的心像熨斗在熨着……”

我屏住呼吸,全部注意力集中在三楼,却什么都没有听到。

“他是一个温柔的人,”薇薇梦呓般地说,“他的感情从他指尖上

飞跃出来了，云生，是吗？”

“你说些什么？”

她的急促呼吸喷到我肩上，像浇着一股沸腾了的滚水，我抚摸着她的前额，有点烫手，她已开始发烧了。我问她是不是需要喝水，她含糊地应着“不”，我又问她是不是觉得胸中难过，她也含糊地应着“不”，她的冷汗已收，浑身像被烈火刚刚烤过。

“你病了，薇薇！”

“那曲子已近尾声，”她呻吟着，似答非答地说，“我好像在云端飘来飘去，怎么都找不到你，我身边全是棉絮一样的空虚的东西，想走却走不动，只随着波浪浮沉。你发过誓永不离开我的，而你却走了。云生，你到哪里去了？”

我拼命地摇她。

“我在你身旁，薇薇。”

“啊，又——你听——”

我再也忍不住了，一种凄楚的和恐惧的情绪混合在一起，像一个在坟场里通过的人非吹口哨不可。我如果不能壮起胆子，我会完全崩溃的。于是，我猝然把薇薇推开，蚱蜢一样地跳起来。

“谁？”我狂喊，“是谁在楼上？”

薇薇号叫着在黑暗里抓住我，我摸索着划燃火柴，亮起指头般大小的惨淡火苗。她脸上像蒙着一层焦黄的蜡皮，纸一样抖擞着贴到我身上。

“不要走，你刚才已经走过了，我怕。”

我知道我不能把她一个人残酷地丢在这么大雨又这么黑暗的房间里，而由我去向一个实际上并不能确定存在的东西搏斗。我把她抱回枕畔，她不放心仍紧紧地抓着我，她的手烫得我发慌。

“你口渴吗？”

“嗯。”

“让我去拿开水瓶。”

“啊，不，不，不要。”

就在说完这句话最后的一个字，我听到外面传出一声沉重的、天崩地裂般震耳的巨响，楼房剧烈地摇晃着，接着是使人血液都要凝结成一团的，但却是轻微的、隐隐约约的一声惨叫。

“发生了什么事？”薇薇说。

我把头仰起来，那惨叫的声音梦一样地在窗外广漠的空际回绕，轻微的脉搏跳动，都会使我的听觉中断。我注视着薇薇，黑暗中什么都看不见，但我觉出她的急促呼吸。她抱着我，比平常任何时候都抱得紧，发烫的前额使我心如火焚。外面，雨下得更急，犬吠声似乎向茗华园这个方向移动，但我不敢确定他们移动的速度，有时候一阵十分清晰的吠声之后，另一阵不十分清晰的吠声，却在仙女庙那一带响起。

我和薇薇在绝望地僵持着，唯一的援救就是黎明，但黎明却还早得很，房子像坟墓一样沉寂而且凄凉。被子已挡不住夜雨带来的寒意。不久之后，什么都听不到了，一切都归消失，脚步声、惨叫声，像一个破碎了的肥皂泡一样无影无踪。我拧一下我腿上的肉，感觉到痛，显然不是出于幻觉。薇薇的手仍握着我的上臂，我轻轻唤她，她含糊地咕哝地应着。

我把她的手拿开，平静占据了我的心，接着压下的是一种无边无涯的疲倦，我好像死了似的，倒到枕头上，肢体和脑海从窒息中得到解放，无数幻想像温柔的手一样，轻拍着我，抚慰着我，我睡着了。

现在回忆起来，那一夜我和薇薇竟能入睡，简直不可思议。我在梦中回到辉城，而且回到我的母校百泉中学，我坐在溪边的小船上，遥望着操场上奔腾的人影，人影中发出我迄今都十分熟悉的幼年时同学们的呼喊，他们仿佛在做一场竞赛，我看不见竞赛些什么，滚滚的尘土把太阳光都搅混乱了。

梦是唯一使人们返回童年的东西，假使没有梦，人生恐怕比现在还要寂寞。我在茗华园那一天做的梦，一直到今天，都记得清清楚楚，我坐着的那条小船顺着小溪向下流漂去，操场上的人影和呼喊声渐远渐渺，两岸全是倒垂的柳树，枝条拂着水面，一些落花被撞到水

底,但转眼又升了起来。一个似乎是古装的女孩子,坐着另外一只小船,在我面前划着,我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划到我前边的,梦境也不允许我考虑这些,她的袖口宽大得几乎可以装进一个足球,头发长长地披在双肩,风却把它们吹起,像仙女一样地在云际飘荡,双手优美而迅速地摇动着双桨,我听到她的歌声:

一弯新月
上面排列着三颗寒星
是谁在凝望,凝望那
——乱石,荆棘,马鞍岭
怒涛在大海澎湃
天崩地裂
两颗结在一起的心
像花岗岩一样的坚
一样的贞
啊
莎罗冷
当那小舟倾覆的刹那
没有人唤醒沉睡的古城
巨炮口指着海滨水涯
双尸,化作杜鹃
双魂,化作携手的幽灵
夜深人静
洒下,洒下多少热泪
啊
莎罗冷
梦中的痴迷呼唤
上苍的慈祥招引
微笑,微笑
踏进了永恒

对了
——是他们摒弃这世界
还是这世界摒弃他们
且听我呜咽的歌声
冲天的信号
是求救
是欢呼
啊
莎罗冷

她的歌喉是优美的，带着蜜蜂双脚上芬芳的花粉样的颤动，清脆而深幽地传到我耳鼓，而在每一段的结尾时，两岸一齐响出悲沉的和声，使得整个的歌声像一种天门将闭时的哀悼，但我却分明地听出她唱的歌词。对一个陌生的歌曲，第一遍便能听出它歌词的，那是人间根本不可能的事，但我却仿佛亲眼看见过她唱的那首歌的歌词似的，而且我恍然大悟我是到过莎罗冷的，我决心追上她问个明白。

她的小船比我快得多，她那柔白如玉的双手熟练打着桨，船尾在碧绿的溪水上划下一缕白色的浪条，飞也似的驶去。于是，我们到了海口，大海中白浪滔天，最小的浪花都可以吞噬我们，她惊恐地用桨打住，扭回头来。

“救命！”她向我喊。

我马上认出她是谁，她就是马鞍岭石屋照片上的那个女孩子，她左胸上绣着的“泉中”两个字赫然映进眼帘。她比照片上的肖像还要娇媚，大海的惊吓丝毫没有损害她的美丽，过时的衣饰也掩盖不住她的天姿国色。但是，她没有等到我赶上她，她的小船便像一片落叶被吸进急流的漩涡，无声无息地滑进海浪的巨口。她消失了，没有显露出更多的痛苦和更多的挣扎，我不知道我怎么会那么安静地看着她滑进去，我只叹息着，我听到有人在耳畔呼唤：

“云生！”

我惊醒过来，分辨出那是薇薇嘶哑的低沉的声音。房间里还是

一片漆黑，窗外的暴雨和梦里海涛的吼叫混合成一片，我依稀地看到那女孩子的背影，一种奇异的感觉笼罩着我，我想开口问薇薇我梦中说了些什么没有，她却迅速地警告我：

“那人在楼上弹琴！”

我觉得我手臂上的汗毛竖起来，两腮跟着向后收缩，但我听不到楼上有任何动静，瀑布大雨和彼起此落的犬吠把夜压缩在我们四周，全世界似乎都已崩溃，只剩下这一座小楼和我们一对夫妻了。

“我听不到！”

薇薇用力地推我一下，她显然在痛恨我的冥顽不灵。

“又一个很好听的调子。”

“我实在听不见什么。”

“闭嘴！”

我感觉到她的手指在我背上有韵律地滑动着。夜更深了，我像被封闭在枯井里的囚犯，一直盯着那玻璃窗，盼望能蓦然间发现一丝曙色，我向苍穹祷告，再睡熟吧，再睡熟吧！

一六

第二天早上，我为一种奇异的东西惊醒——那不是声响，而是静寂，一个庞大无比的巨兽把人间狂暴地踏践了一夜之后，满足地退回巢穴，退回到深海里去了。我茫然地坐了起来，四周密布着使人胆寒的冷漠，像被遗弃在沙漠中的病人。我发觉宇宙全是空的，而且陷于孤立。原来，大雨已停，犬吠也止，我几乎不能习惯这种静寂。我推一下薇薇，她睁开眼，两个人的眼光交互望了一下，确定大家都平安无恙，尤其是薇薇的热度已全部退尽，不禁赧然地笑了。

但是，不久我们开始听到楼下喧哗起来，像有许多人在那里走动着，还有人不断地扯着喉咙在讲述些什么。正在这时候，阿玉敲门了，我下床把门打开，她像被暴风卷昏了的蝴蝶似的，从我身旁跳进来，我看出她内心的惊慌，她走到梳妆台前，并没有像往常那样地拿起面盆下楼打水，只站在那里，期待着她预料中一定会有的我们的发问，而我们果然问了。

“外面发生什么事？”薇薇说。

“老王死了。”

我大吃一惊，跑到窗前，把窗帘拉开。天还是阴沉沉的，浓得要滴下水来的黑云把南云山全部遮住，云层低得几乎和莎罗冷湾的水面相接。茗华园的大门已启，院子里挤满了人，我把窗子推开，伸头望去，老王住的那一栋房子倒塌了，我立刻想起昨夜那惊天动地的声音和那一阵可怜低微的惨叫。

“他有亲人吗？”

“没有，他不是本地人，”阿玉说，“葛医生在料理他的后事。”

我向梯口走去。

“不要,”薇薇喊,“你怎么把我一个人丢下。”

“这是白天。”

“不要!”

“尸首已抬走了,”阿玉说,“棺材要到辉城去买才有,只好用席子卷起抬走了,”她的眼眶里盛着泪水,“老王是个好人,我爷爷说过的,他不该这么孤苦,没儿没女,来到世界上走一趟就好像没有走一趟似的。人生真是这么没有意思!”

“那么,”我说,“他埋在什么地方?”

“马鞍岭。”

“啊!”

“葛医生一早便来了,他现在和他们一块儿前去,他说他要把老王葬在炮台那座石屋里。”

“为什么?”薇薇惊叫。

“不知道,平常没有人愿意上马鞍岭的。”

“上面有什么?”薇薇说,“有怪物?有鬼吗?”

阿玉没有回答,她开始做她每天早上例行要做的事,把所有的窗帘和窗子完全打开,扫过地,擦过桌子,拿着脸盆下楼打水去了。

一个早上我都在思虑一个问题,那就是,用什么办法离开龙水塘,而且离开得越快越好。依薇薇的意见,她巴不得现在便能听到楼下有辘辘的车声和雄壮的马嘶。早饭的时候,我吩咐阿玉去请她爷爷和福来阁的徐老板,饭后,她去了。薇薇坐在临海的那边窗子前边,我一支连一支地燃着纸烟,我想我很有把握做到几点:第一,在龙水塘总可以找到一辆马车的,我不相信出高价还找不到马车。第二,即令雇不到马车,我们也要搬出茗华园,先搬到福来阁去住。却想不到事与愿违,龙水塘只有那年轻的渔夫岳维家有一辆马车,早不能用了,没有第二辆可以送我们到辉城。而福来阁,阿玉为我们带回来噩耗,福来阁的房子有三间在风雨中倒塌,其中一间是账房,徐老板被一根椽子击昏过去,右腿被击断了。

“他现在还发着高烧,而且腿肿得很粗,”阿玉说,“徐老板的家

人,发现他满身都是血的时候,就叫他女儿去请葛医生,他家里的人以为葛医生一定会来的。”

“你是说,葛医生没有去吗?”

阿玉点点头。

“可能是,”我说,“风雨太大?”

“不,而是葛医生不在家。”

我和薇薇不约而同地张开大嘴。

“老板女儿去了两趟,葛医生都不在家,第三趟时在门口碰到他,可是天已五更。如果是第一趟便找到葛医生,徐老板的腿可能不会发炎到那个样子。”

我坐下给顺兴写信,叫他接信后不管是白天还是晚上,都要马上赶来。

“用你认为最迅速的方法,”我写道,“再加上一匹马也可以,一切费用都由我负担,千万不要犹豫,到龙水塘茗华园——你认为‘鬼屋’的地方。我们急于回去,一分钟都不愿多留,一直到今天早上之前,我还以为我可以从那警告你的人的口中,获知这个‘鬼屋’的内容,而那位旅馆老板现在却正陷昏迷,我想我们当初如果听你的劝告该多好……”

写罢,吩咐阿玉前去投邮,我预计明天晚上可以看到顺兴。薇薇一直没有说话,她那活泼的、带着嘲弄的笑声和叫声,似乎被暴风雨夺去,她呆呆地坐在那里,担心地问着我:

“我们今天住在哪里?”

“恐怕仍要住在这里。”

“决不。”

“是不是仍在害怕?”

“现在好得多了。”

“我终于发现薇薇女士的弱点是什么了,你只有站在丈夫面前才英雄。我想我一定得下工夫研究一下,看看能不能够开一个制造‘鬼’的公司,卖给那些当丈夫的,必要时拿出来晃晃,它的功用至少

可有两点:一是封住妻子的嘴,二是使妻子起码在表面上温顺得多了。真的,薇薇,我们会发财的。”

“你真没有心肝,对老王和徐老板一点都不关心。”

然而使空气中郁积成分退去的,并不是我所说的这些轻松的话,而是天气逐渐放晴。从那裂开的浓云缝隙中,射出只可察觉却无法看出的万缕金光,虽然在那无垠的天空中,仍密布着不停地滚动着的黑云,但万缕金光从那狭小的缝隙中迸裂了出来之后,这世界的性质便好像和从前豁然不同。重霾使人保守自伤,太阳则使人奋发,靠着海和靠着莎罗冷湾的窗子上布满了阳光,残余在玻璃上的雨珠,像一粒粒石榴似的,闪耀着红色耀眼的光彩。

我和薇薇的精神舒展过来,但仍觉得有点冷冽冽的入骨的凉。我给她披上大衣,院子里的人群已经散去,园门从里面紧扣着,大概是阿玉把他们请出去的,只有得信较迟的村民三五成群地走来,推门不开,徘徊了一会儿,低语着,有的还指指正在二楼凭窗眺望的我们,然后去了。那座倒塌的老王的住屋,是靠着围墙那一边,全用土坯砌成的土墙向里倾颓,假使它向外倾颓,老王可能还有希望,不过因为连带着三根巨梁因失去支持而随着屋顶压下来,老王的死是无法避免的了。

阿玉从厨房跑出来,她显然听见有人敲门,葛医生不知道什么时候已走到门口,他的黑色雨伞收拢着,倚在身旁,当作手杖似的那么扶着,园门把他的下半身挡着,他的一只手攀着水泥门柱,苍老而疲惫的脸色和水泥柱一样惨淡。然而,他却没有进来,阿玉一面开门,一面回答他的询问,我听不清他询问些什么,也听不清她回答些什么。阿玉几次用手向楼上指着,葛医生也几次抬头往上看,我知道以我们为谈论中心了。我渴盼着他能进来,而且相信他一定会进来的。他没有不进来的理由,我们是他的宾客,住在他邀请的房子中,而这房子正遭受变故,他明知道我们会受到惊吓的。

但他终于去了,脚步踉跄着,走了三四步又站住,摸出他的烟斗、烟丝和火柴,狠狠地吸了几口。仿佛得到一种助力似的,才继续顺着

小径前进，在凌乱破败的房子间不见了。

葛医生走后不久，马昌明老人来了。那时我们正在进那顿为时太晚的早餐。阿玉仍照常伺候我们，她的脸色比从前苍白一些，自从住进茗华园后，早饭都是老王端上来的，我们虽没有交换过言语，他那因耳聋而更显露出来的痴呆和衰老，使人心头不忍。我屡屡吩咐阿玉，教她自己端上来，阿玉告诉说是老王自己不肯。他似乎对他整天除了看守这座无声无息的大楼，而没有再做其他的事感到歉疚，端一次饭便是唯一使他心安理得的工作了。现在，这一顿早餐却是阿玉自己端上来的。马昌明上来的时候，我们还没有举起筷子。

“我想你们一定受惊了，”马老人说，“我本来应该一早就来的，但老王是我的老朋友，看到他的惨死使我难过，尸首卷进席子的时候，我曾经推了一下楼门，你们还在熟睡，我便回去了。我要在没有人的地方为老王哭一场，他是一个老实人，老实得连人家告诉他二加二等于三他都相信。”

我们让他坐下。

“老王的口音不像是本地人。”我说。

“对的，但他待在龙水塘已经三十多年，应该算是本地人了。”

“他从小便是聋子？”

“不，那是三十年前的事。”

薇薇最初还倾听着我们的谈话，不久便插嘴告诉马昌明昨天晚上所发生的事，她心有余悸地肯定地说：“茗华园是个鬼屋。”

“拜托你，马先生，”她说，“我们的马车明天一定会来，可是今天叫我们怎么办呢，我宁死也不住在这里了。给我们找一间房子，只住一晚，你一定会帮我们的，是不是？”

马昌明脸上露着一个大人对付孩子无理歪缠时的那种又拒绝而同时又妥协的笑容。

“太太，”他吸了一口旱烟说，“你相信世界上有鬼吗？”

薇薇不耐烦地望着他。

“假使没有鬼，我们用不着害怕；假使有鬼，在冥冥中他更看得

清楚是非恩怨，绝找不到我们头上来的。”

但是，理论永远说服不了感情，尤其是女人的感情。薇薇和他辩论起来，从灵魂学到自然科学，一知半解地把马昌明弄得招架无力。我偶尔表示一点和她相异的意见，她便以为我欺负她，声音就更响了。最后的结论是这样的：马昌明接受我们的邀请，他和他的孙女晚上来陪我们同住。

一七

快到中午的时候，阳光已普照大地，像是赐给人们在一种悲惨命运中的拯救的手一样。薇薇惊呼着迎上去，冬天的太阳本来是软弱无力的，冬天雨后的太阳尤其软弱无力，不时有浓厚的云遮断它，使人感觉到一阵拭肤的清洁和一阵入骨的温暖。围绕在太阳周围的青春颜色不断扩大，满天的浓云也逐渐变薄，逐渐地破破烂烂，像被天使用一把看不见的扫帚扫动着。所有的残云都扫向七风山那里，一会儿工夫天空便扫得干干净净了。

这是不能用言语形容的，眼前的世界和昨晚的世界迥然不同。我懒洋洋地靠着沙发，把脚放到窗台上。薇薇也舒适地坐在我的身侧，几乎不敢相信昨晚那些事是真的。一个男人对事情总是容易排遣的，女人虽喜欢钻牛角尖，但普照大地的阳光也使得拥挤在薇薇脑海里的阴影褪色。

“你记得吧，”她说，“顺兴告诉过我们，茗华园夜里往往会有奇怪的声音。”

“记得的。”

“我们应该到三楼看看。”

“你怎么有这个念头？薇薇，三楼是锁着的，从没有一个人上去过，你叫我去找葛医生要钥匙吗？”

她轻轻地磨着她那比贝壳排列还要整齐而细小的两排牙齿，一心在那里想什么主意。终于，她掠了一下头发，用聚在一起的眼光望着我。

“我们自己把锁打开进去，”她说，“我们只看看，不拿他任何东西，不算什么了不起的过犯吧。”

“你是不是怀疑里面有一具僵尸。”

她惊叫了一声,把身子纵到我怀里,愤怒地喊:

“你明知道我不是这么想的,却偏偏吓我!你是一个流氓,你从没有任何时候顾及到你的妻子。”

“可是,你昨晚还在发烧,你病了。”

“我不要听什么借口。”

和每次争吵的结果一样,她总是对的。阳光滑过她的半边身子,脸上焕发着迎接天使驾到时的光彩,使我也觉得不妨探索一下三楼的奥秘。虽然考虑到应该向葛医生讲明,但薇薇激烈反对这一点。

“他会拒绝的!”她说。

也曾想到告诉马昌明一声,薇薇以为更没有那种必要。

“他和我们一样都是外人呀!”

于是,我们决定自己上去。

那么,最大的问题是用什么方法把门锁打开来。楼门闩起后,我在前面走,薇薇跟在后边。怀着读书时偷偷爬上教务处窗子窥探试题的犯罪心情,每一步都觉得心里一跳。楼梯斜窄得不能容我们并肩,我必须把一只手伸到背后拉住她。

爬上了楼梯,楼门阴沉沉地矗立在面前。

“天,”薇薇说,“谁已先我们来过!”

我看见门锁旁边散布着凌乱的两三个手指印,有的已很模糊,有的还十分新鲜。我立刻喝止她,这是用不着大惊小怪的,谁也没有禁止死前的老王前来查看。门锁出我意料的不是古老的那一种,而是最流行式样,由锁底开洞的,我不由心中一喜。

“我们有希望,”我说,“因为我们带来箱子上的锁匙全是最流行的式样。”

一直到我把门锁打开,手中的金属碰击声把我提醒,我在做贼了。

“快一点,”薇薇说,“你呆什么,等着主人出来迎接你吗?”

我把门轻轻推开。

三楼的布置和我们住的二楼完全不一样，如果一定要具体说明的话，可以勉强说三楼是一间图书室。所有的窗帘密垂着，阳光被完全挡住，阴暗得像一座地穴。沿着两边墙壁，放着两排几乎顶着天花板的书架。书架上的书籍都很破旧了，被耗子和蟑螂咬烂的痕迹显然可见。我略微浏览了一下，全是属于工程方面的，像“混凝力学”“光学”“结构学”“潮汐学”，我对这些是一点也不懂的，薇薇看了一眼也放过去。紧靠着里面墙角那里，有一架钢琴，钢琴上朱黑色的油漆，光可鉴人。薇薇用手摸了一下低声说：

“没有一点灰尘，你看，好像刚刚有人擦过。”

她把盖子顺手掀起。

“也没有锁，”她说，“云生！”

她坐了下来，轻触着琴键。

“啊，”她若有所思地说，“这声音很熟悉。”

“天下的钢琴声音都是一样的，不一样便不是钢琴的声音了。”

她不理会我的话，只聚精会神地偏起头来，十个手指像十条雪白的小蛇在同样颜色的白键上不安地颤动着，似乎忘记我就站在她背后。而终于，她试探着弹了几下，像一个北方初冬时节踏冰渡河的旅人一样，她在摸索着前进，而且逐渐发现可以通行无阻的路径，走得便快起来了。琴键就这样地跳动，对一个小市民而言，音乐应该是和我脱节的，但我却感觉到她弹出的调子仿佛在什么地方听到过。

薇薇一遍一遍地弹着，我像置身于巨河入海口的大浪里面，一直到若干时日之后，我才想起来她弹的是什么，但她却不能晓得我是知道的了。我深恨我当时没有立刻告诉她。不久，我就听到从楼门那里传来的敲门声，而且，薇薇也听到了。她站起来，就在这个时候，我们同时看到墙上悬着的那张照片，以致我和薇薇同时喊出了一声大叫。

那是一张薇薇最初在葛医生家捡起，后来又在石屋捡起的那个女子的照片，只是这一张是全身立像。百泉中学的大门已数度修建，可是迎门而立的那座四层教室的大楼却已有百年以上的历史，所以

我马上就看出她是站在校门口的，胸前挂着三角形的校徽上，还隐约显出学校名字。她似乎比上两张照片要年轻得多，穿着白衣黑裙的学生装，但她纤细的身材已充分地显露出来，眼睛里射出来的那种纯洁的青春火焰，被照相机凝固到相纸上去了，两只惹人怜爱的手抱着一包书。不过时间使一切都褪了色，淡黄、全白，只有那玻璃框是被水刚刚洗过似的干净。

这时，敲门声音更急，我听见阿玉在喊：

“先生，太太，你们出了事吗？”

我把薇薇拉出房间，尽我的力量使自己镇静，但锁门已花费了我不少的工夫。因为我们进去的时候，把锁顺手放在门后茶几的顶格上，所以在退出来关住门之后，仍不得不重新把它打开，进去寻找，然后才走下来。下楼似乎比上楼困难，尤其是惊慌的时候。薇薇几次失脚下滑，都被我拖住。

于是，在我们离二楼还有两三层台阶的时候，楼门被打开了。葛医生站在那里，阳光从他背后照进来，正好使他清清楚楚看到我们尴尬的形态。分明地，他发现了我们在做什么。一向都是那么慈祥而愉快的面孔上，迅速地布上了阴影。

“啊，”我说，“对不起，”我故意做出表示一切都很平常的笑容，“请进来！”

他进来了，但没有到我们客厅，而用一种和年轻人同样矫健的步伐，从我们身边穿过，一直奔向三楼，把门打开。环顾了一下，发现并没有丢掉什么之后，他停立在那个女子影像的面前，泪珠从他那老花的眼眶中流出来。

“美琪，”他孩子一样，亲昵颤抖地喊道，“你听见我说的话吗？老王已死，我知道他到你那里去了，你应该已经看见他了。是我把桨弄断的，我不后悔。你从没有托梦给我，托一个梦给我吧，快来吧，就在今天，我有千言万语要告诉你。美琪，哦，我爱你，海枯石烂，美琪！”

美琪的照片和任何一张照片相同，她没有给他特别的反应，只是海风从大开的楼门吹进来，那镜框在轻轻地晃动。

一八

那一天晚上，马昌明来得很早，海风很凉，窗子紧闭，窗帘却是拉开来的，天空被入夜后不断增加的云翳再度遮盖着，但天气仍看不出有什么不好的征候。阿玉端上茶来，马昌明靠到墙角，两臂亲切地摊开，深长而满足地吸着旱烟，薇薇望望他又望望我，我知道她不耐烦再等下去了，我们决定要从马昌明老人口中探听出这里过去所发生过的事。她的眼光逼我说话，于是，我咳嗽了一下。

“老先生，”我说，“我们十分难过，你的老朋友又去了一个。”

“唔。”

“我们一点也没有听见屋子倒塌的声音。”

“风雨是太大了。”

“老王是龙水塘的人吗？”薇薇问。我觉得她问得很蠢，因为我曾经这样问过。

“不是的。”老人叹了一口气。

“告诉我们，”我说，我恐怕老人发现我们是在套他说话，那会使我们陷于不利的境地。“老先生，”我直截了当说，“告诉我们关于老王，还有照片上那女子的事。”

我真想不到我会向一个陌生人要求公开一件秘密。马昌明没有马上回答，只紧紧地咬着他旱烟袋上象牙色的化学烟嘴。他只要说一句“我不知道”，便可以把事情全部截住了。

“我不应该问的，”我说，“我们只不过为了好奇，你可以不告诉我们。我觉得我很唐突，不过你如果知道我们几乎是来到龙水塘那一天便和这件事发生关系，便不会怪我们了。”

“你上过三楼吗？”薇薇插嘴说。

“嗯。”

“快中午时候,我们爬上去的。”

“看到了什么吗?”

薇薇开始把我们所遇到的事告诉他,我真惊奇一个女人的嘴巴在必要时竟能那么有力量,而且有强大的记忆作为口才的后盾。她大概是同时为了要争取马昌明更多的同情和交换更多的情报起见,薇薇对每一个细节,在我早已遗忘了,她都能娓娓道来。老人静静地听着,烟袋里的烟成一条直线往上冒,一直冒到快碰到天花板的时候,才因气流的动荡而略微散开。

薇薇的话在强烈的眼色下停止了。我如不制止她,我想她可能要说到天亮的。

“如今,已是整整四十年了!”老人微弱地说。

“那女子吗?”

“是的,”老人又叹一口气,“假使美琪还活着的话,她已是六十多岁了,但她死时才二十二三岁,死神使她永远保持青春年华,而葛医生却垂垂老了。他一直认为他死后会见到她的,我不知道一个白头老翁和一个红颜少妇相对着又有什么意思。”

“他们是恋人吗?”

“是的。”

“啊,不对,”薇薇说,“我在马鞍岭破屋里捡起的那张照片上,她身旁的那个男人是谁呢?”

“她的丈夫。”

“她不爱她的丈夫?”

“爱的。”

“老先生,告诉我们。”

“我知道的本来不多,但我不会隐秘的。那是四十年前的这个时候,有一对青年夫妇带着一个仆人——就是老王,来龙水塘住下,他是筹建灯塔的工程师。我早说过,莎罗冷岛一带海道险恶,不断有沉船事件发生,大家一致要求有一座灯塔。”

薇薇为马昌明端上杯茶，老人恭敬地站起来，双手接住。

“不敢当，你是客人，这会折杀我的。”

“请说下去，老先生，我最喜欢听这一类故事。没有什么叫人害怕的变化吧？”

“没有，”老人笑道，“只有传奇小说才少不了惊人之笔，而我所讲的，都是最真实的人生，一个真实的人生，往往是平淡的和庸俗的。即令有什么奇迹，也不是我杜撰，而是事实如此。”

我和薇薇倾听着。

“在新维没有来之前——”

“新维是谁？”

“建筑灯塔的工程师。”

“请说下去。”

“在新维没有来之前，村民们对工程师的印象有无限的神秘，一个能在莎罗冷岛附近造一座可以发出十里外都看得见光线的灯塔，简直非有神怪附体不可。所以，新维和美琪到了这里，并在福来阁下榻之后，大家都轰动了，像赶赛会似的一群一群瞻仰他们。当村民们发现工程师竟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的年轻人，而还带着一位二十多岁如花似玉的妻子，当时人们像是碰见幻境一样地大大地惊讶起来。

“我那时和葛医生都不在村子里。他出国去纽约，找他那专门做中国糖和生丝生意的堂兄葛大先生去了；我在芬埠开杂货铺。杂货铺开在码头上，按理说应该赚钱的，因为台风关系，第一次房顶吹走了，货物全都浸湿，好容易整修完毕，重新进货。第二次台风又带来同样的损失，我只好关门，垂头丧气地回到龙水塘。正感走投无路的时候，我在街上碰到了美琪。”

“谁是美琪？”薇薇问。

“工程师的年轻妻子。”

“哦——”

“我已经不认识她了，但她还认识我。她正沿着街道像一个初进大观园的刘姥姥，在那里好奇地东张西望。要知道，四十年来，龙

水塘一直便是这个样子，除了那家邮政代办所外，没有什么大的改变，甚至可以说，那时候比现在要繁荣得多。因为那时候还没有公路，大道是从村子里纵贯地穿过去的。不管怎么吧，那些都和我无关。当美琪高声叫我名字的时候，我绝想不到她是在叫我。一个雍容华贵的少妇和一个做小买卖失败的落魄不堪的青年，双方的距离是太远了。后来还是她笑嘻嘻地走到我面前，用她那闪光的眸子望着我，我才合住嘴巴，认出是她。”

“你们从前便相识的，是吗？”

“我们是百泉中学的同班同学。”

我和薇薇不约而同地吸了口气，老人的出身大大地出乎我们意料。他似乎也察觉到我们的惊奇，便解释说——

“我因为穷，百泉中学初中毕业后便做生意了。葛医生和美琪却一帆风顺地读到大学毕业。不过他们并不是读同一个大学，他们在高中后分开。我不知道有些人为什么有钱，而有些人却必须对贫穷屈膝。但我知道当我被美琪逼到面前时，我自顾形惭，汗水顺着脊椎淌下来，我想我是被她慑住了。”

“她美吗？”薇薇说。

“她和仙女一样美。对了，你是看见过她的照片的，就是你在山上石屋捡到的那一张。”

我望了一下薇薇，发觉她也正在向我望着，但马上又朝向正在谈话中的马昌明了。老人吃力地吸着他的旱烟袋，烟袋锅里冒着的烟断续无力地飘荡着，仿佛是一个已届残年的生命的游丝。

“我不知道我和她相遇是不是天意，我看守灯塔的工作便是这样得到，一直做到今天，甚至我把它当作传家宝似的要传给我的孙儿了。”

她的第一句话便是叫我的名字，她说：

“‘马昌明，我七八年不见你了。’

“我含糊答应着。

“‘你来龙水塘干什么？’她说。

“我告诉她我就是这里的人。

“‘那太好了，’她高兴地喊，‘新维整天待在工地，我寂寞得要死，碰到老同学真叫人开心。怎么啦，仍是像在学校里那么腼腆，我不叫你请客的。’

“面对着美琪，我的自卑感使我一时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经过一番挣扎，我终于结结巴巴地说明，我无法招待她到我家里做客，因我的家很穷，连一个容纳外人起坐的客厅都没有。她呆呆地看着我，使我想到在班上老师做理化试验时她眼睛射出的那种惊讶神色。

“她邀我到福来阁吃午饭，她丈夫准时从工地回来了。新维是一个善良的人，我在他身上看到坚毅的美德和丰富的学识。他对人很是热情，对美琪的爱更是深挚，他至少比我大十五岁，他叫我唤他大哥。当美琪告诉他我失业了时，他问我愿不愿意看守灯塔，如果愿意的话，他可以保荐。

“‘昌明，’我记得他对我说，‘我以为你最好还是先留在灯塔。平常多看一点书，努力自修，我和美琪明年冬天一定去美国，专门研究灯塔的代用品——例如用一种可发射电波什么的仪器装在船头上，便不必靠肉眼看灯塔的闪光了，你可以做我的助手，一齐前往。’

“这，都是四十年前的事了。”

老人长长叹息，微弱地摇摇头，拿着旱烟袋的手不由自主地颤动着，他把手放到腿上，掩饰地将手塞到袖子底下。

“我感激他们，”停了会儿，他怆然说，“他们在我最困难的时候给我安定，又给我希望，但是，想不到两个月后，事情便发生了。”

一九

入夜，暴风又刮起来，而且还夹杂着巨大的雨点。风雨来时我们正在吃晚饭，马昌明、阿玉、薇薇和我，四个人各据着桌子一方。室外最初还可以偶尔地看到闪烁的星光，后来逐渐漆黑下来。我们喝了不少酒娘酒，酒劲从心窝缓缓散开，全身都感到一种舒服的温暖。薇薇一连喝了五六杯，我制止她，她坚决不肯听话。她说她头虽不痛了，身上却仍痛得厉害，喝一点就会好的，以致她那像玉石一样的面颊上着火了似的红了起来。酒量使她胆壮，也使她怡然微笑。

马昌明老人在饭桌上仍继续他的谈话，因为薇薇几近固执的请求，使他不能不停下来。他说："美琪夫妇一个星期后便叫工人在马鞍岭上，为他们砌起一座小小石屋，为的是，福来阁又吵闹又脏，几个月之久地住下去不是办法。石屋所在的那块地方，是新维选择的，美琪每天仅凭着窗子，便可以望见山脚工地上她那当监工的丈夫。他们夫妇是那么恩爱。"老人说，他从没有听说过人世上竟有恩爱到像美琪和新维那样的夫妇。

"恩爱夫妇总不能白头偕老，"老人说，"我当时便有一种预感，天都会嫉妒他们的，不幸会抓住他们的。"

"你迷信，老先生！"薇薇畏怯地反驳说，她瞥了我一眼，想争取我的援助。

就在这时候，一阵砂粒撒出来的声音从窗玻璃上发出，风雨突然地更加大了，阿玉飞奔上去把窗帘拉住，天气变化得如此之快，我想到明天顺兴的马车可能赶不来，心里分外焦急。

饭后我们就移到沙发上坐着，阿玉不敢一个人去厨房，我便建议她把碗盘索性留在楼上。

“跟我们到辉城吧,”薇薇说,“我们是最随便不过的。”

“我不知道爷爷让不让我去!”

“当然让的,不是吗?”

“我本来不赞成她去,”老人说,“她从小没有父母,一个人在外,我怎能放心,但我已经改变主意了。儿孙自有儿孙福,让她跟你们走吧。只请二位多照顾她。”

阿玉高兴得像老鼠掉到牛奶缸里,只两跳便跳到薇薇身旁。薇薇握着她的手,两个人脸上都露着满足的微笑。薇薇重新请老人继续讲下去。

“老天果然在冥冥中嫉妒他们了,”马昌明说,“事情已隔了这么久,但那一天所发生的事,却一直留在我的脑际。那是傍晚时分,新维、美琪和我,正在石屋前的炮台旁边,摆了一张小桌,围坐着,品着茶,谈着那尊古炮的陈迹。那还要追溯到我祖父的时代了,龙水塘是个要塞,海贼在这里登陆,是仅仅打算抢劫龙水塘呢,还是更打算进攻辉城,已没有人去考察了。因为马鞍岭上的官兵只开了两炮便击沉了两艘贼船,剩下的仓促逃走……美琪和新维都很有兴趣地听我讲着,老王——就是今早被压死的老王,他那时只不过二十多岁,聪明、机警,对主人忠心耿耿,跑上来向美琪说,有人要拜访她。

“‘拜访我吗?’美琪吃惊问,因为她在这荒村里,除了我之外没有别的朋友。

“‘是的,他指出太太的名字。’

“‘他叫什么?’

“‘他说太太见了他会认识他的。’

“‘他在什么地方?’

“‘就在坡下。’

“‘请他上来。’

“两分钟后,继生上来了。”

“继生?”薇薇说。

“就是葛医生,他叫葛继生。”

“对了,”薇薇嗫嚅说,“你们三个人都是百泉中学的同学。”

“但同学和同学不同,”老人说,“葛继生——我想我索性称他的名字吧。他的出现使全局皆非,我本能地,也可以说是直觉地,他们第一次会面的情形,便使我深深感到不安。新维热烈地欢迎他,尤其在发现他也是龙水塘人时,他诚挚地表示要去他家拜访。继生也诚挚地表示要尽地主之谊。但美琪却显出来异样。她和我见面时,她面部流露的是一种率真的和毫无掩饰的喜悦。一连几天,她都在兴高采烈地谈着我们在校时的逸闻趣事。像某老师上化学课做试验时怎么手足失措啦,某同学游泳时几乎淹死,如何大喊救命啦,她总是不厌其烦地向她的丈夫反复介绍着。可是,她和继生见面的当时,她便没有那么热烈地接待他。

“她只和继生简短地交换了几句不着边际的问好的话,便像债主和逃债的债户猝然相遇在一起时一样,双方都僵在那里。美琪不自然地把捧到手里的茶杯不断地旋转着,一会儿望望大海,一会儿望望丈夫,一会儿望望继生。从凌乱的树叶缝隙中透过来的斜阳,正照着她的脸,我看到她鼻尖上像荷叶承受水珠似的,承受着几粒发亮的汗珠,这汗珠接着也在鬓角出现了。

“继生第一次请工程师夫妇吃饭时是见面后的第五天。在第四天的黄昏,继生悄悄地走进我的房子。这里必须说明的是,他是一个有钱的人,平常很少来看我的。坐定以后,他告诉我邀宴的日期,和请我届时势必也去作陪。我答应了,他便默默地靠到我家那张破旧的长背椅上吸烟,他那时便已开始吸烟斗了。

“‘我想请你帮忙一件事!’半天,他说。

“‘我一定尽力。’

“‘昌明,’他慢慢地但有力地说,‘明天吃饭时,把王新维灌醉。你的酒量大,只要你肯,你会办得到的。’

“‘为什么这样?’

“他不做声,只沉重地呼吸着。

“‘灌醉他,把他送回去!’

“‘你知道,我不能盲目地去做。’

“他目光灼灼地注视着我,我觉得有一股扑脸的火力,他嘶哑地说——

“‘我要单独地和美琪在一起。’

“‘你可以去马鞍岭石屋找她。’

“‘她在避着我,这几天她日夜都和王新维在一起。昌明,你一定会了解我的心,我非要找一个机会和她单独在一起不可。’

“‘他可能拒绝喝酒的。’

“‘那么,’他说,‘届时我叫人来找他,你陪他去工地,但你必须用方法把美琪留下来。’

“事情就这样决定,我当时不知道我答应继生那样做对不对,但不久就发现我是错了。两个心中仍存着余爱的旧情人最好是隔离得越远越好,一旦让他们重聚,尤其是一旦给他们单独在一起,那和向火炉里投炸弹有什么分别呢?它是非爆炸不可了。”

二〇

“那天之后不久，美琪夫妇便搬进茗华园。”

“啊……”薇薇说。

“就住在你们现在住的地方。”

薇薇急忙用手掩住嘴。

“但那三楼却是为她开着的。美琪仍十分快乐，他是罗马音乐学院的高材生，和新维在回台湾途中结婚。她以龙水塘为题写了不少曲子，其中她最喜欢一首——《啊，莎罗冷！》我们在工地上经常听到从茗华园三楼传出继生弹的钢琴和美琪嘹亮的歌声。

“不过，这种快乐保持不了太久，灯塔一天一天地接近完工的阶段。我在继生脸上也一天一天地看到他的焦灼和忧愁。很显然，灯塔完工后美琪便会走了。我曾经对他进过忠告，劝他不要迷恋过深。但是，对于一个热恋中的人，建议他放弃热恋中的对象，那简直比建议一头猫丢掉它口中的老鼠还要徒费唇舌。

“‘但是，继生，’我说，‘她马上就走了！’

“他每次都深沉地回答——

“‘我不会让她走。’

“事情发生的那一天晚上，我正在家吃晚饭。月光很好，但有一点微风。那时候我父亲还在世，我的孩子，也就是阿玉的父亲，已三岁多了，祖孙三代围着桌子，一面吃饭，一面谈着灯塔的事。灯塔终于竣工，只剩下整修内部和试灯了。我父亲十分赞成我在灯塔里做事。老年人的看法，能不离乡背井，能一直守在他眼前，便是难得的福分了。我们一致感激美琪夫妇，计划着在他们离去的前一天，邀请他们来吃一次饭。但我心里一直忐忑地想着，甚至预感着会有什么

不幸的事马上发生。我不能把我这种疑惧说出口，你们知道，假使我说出口的话，我会被看成神经病人！

“我们的窗子正对着莎罗冷岛，映着月光，我看见一条小艇向湾外划去，双桨在那镜子般的水面上刻下柔和而颤动的涟漪。我隐约地听到美琪在唱歌，并分辨出那是她最喜爱的《啊，莎罗冷！》那是她一生中最后一次唱歌了。我当时自然不知道这些，我反而为她能有这么大的兴致而高兴。我看不见小艇上还有什么人，但我相信她一定和她的丈夫在一起。那小艇是逐渐地小了，我想它会马上兜回来的。

“晚饭之后，妻去洗锅碗，我抱着孩子，和父亲继续着谈话，主题还是离不开美琪和工程师，但我心头却凭空地汹涌起来。只刹那间，我听到从大海那里传来微弱的呼声。

“‘救命！救命！……’

“我迅速把孩子往父亲怀里一塞，打开窗子，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增强了的海风扑过来，使我倒抽一口冷气，而且打了一个寒战，但我仍可听得清清楚楚，呼救的声音分明地来自莎罗冷岛。”

“是美琪呼救吗？”薇薇说。

“不是，”老人迟钝地说，“是美琪便好了，呼救的是继生。当我们把他救出来的时候，他周身湿透，奄奄一息。第二天，我们才在莎罗冷岛北面，那俗名叫海眼的血鬼岬那里，找到了美琪和她的丈夫，他们紧紧地相抱着，为了挣扎，指甲都抓出血了。”

“上苍！”薇薇叹息。

“继生在清醒后告诉大家，他们三个人本来要出海赏月的。因为风浪渐紧，木桨断了，小艇脱离不了莎罗冷岛附近的礁群，而终于翻覆。他幸亏是渔人的后代，好容易爬上乱岩。”

我和薇薇仔细听着。

“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老人停了一会儿，那浅绿色玻璃做的旱烟袋烟嘴在他枯干的唇边颤动着，大概为了强制自己不露出别的表情。他站起来，踱到窗前，注视着窗外幽黑的大海和天际，然后回

转身子,把烟袋握到手里,继续说,“两具尸体被装殓在从辉城加急运来的棺材里,很多官员前来吊祭。美琪和她丈夫的家属都有复电,表示将来搬运灵柩。没有一个人疑心其中有什么内情,大家都衷诚地为工程师夫妇哀悼,而且从此就更把莎罗冷岛当成魔窟。灯塔的主要工程都已完工,上级派了另外一个工程师来主持它的细节。村上人就请拨出一批工人,在美琪沉船的地方,立起一块水泥做的高碑,上面刻着:‘南无阿弥陀佛石剑镇海’,我们叫它镇海碑。”

“啊,啊!”薇薇说。

“你们在这里是可以望得到的,只不过碑的颜色和大海与莎罗冷岛上的岩石,都差不多,很难分辨。”老人说,“大家对继生一直很是尊敬,没有一个人会发出询问:他领航下的孤舟怎么会驶到那密布着千百条毒蛇头一样昂扬着的暗礁丛里?假如他们要到海上,南云山脚下是必经的航路;假如他们要攀莎罗冷岛,就应该在最近的,也是最平坦的西侧上岸。当然,太大的风浪可能把他们吹到那个地方去,但那天晚上的海面却是很平静——起码在一个渔人的眼中看来是如此。”

“马先生,”薇薇不安地说,“你是指的什么呢?”

“在美琪家人到达龙水塘之前,我就正式到灯塔工作了。一天中午,老王到我家里来,我从他那紧张的脸色上已推测出他碰到了重要的甚至是麻烦的事。他声明他已吃过饭了,只不断地一杯一杯地往大口里灌着凉水。他那时绝不会到二十五岁,带着古铜色隆起着肌肉的健壮臂膀上布满了汗珠,我把妻子打发出去。

“‘老王,’我说,‘你一定有什么事?’

“他急忙把杯子放到桌上,那颤抖着的手臂却把它撞翻,我上前扶起来。

“‘镇定一点,老王,你病了吗?’

“‘我觉得我的头像煮在锅里,烧熟了似的膨胀,几天来都是如此,葛医生给我的药一点也不见效,耳朵里不断有什么东西在爆炸,嗓子也要被烤焦了,我想是上天要报应我。’

“‘你说些什么?’

“我抓着他的肩膀摇他,他的鼻涕像僵尸颈上的绳索一样掉了下来。他用手拭去它,那弯过来的前臂压到我拇指上,我的拇指仿佛被块烧红的烙铁炙了一下。我喊着向后退一步,他的样子已变得非常可怕。

“‘我看见他锯那桨,’他呻吟着,‘我看见他在小艇上凿了一个小洞再用棉花塞起来,’他颤抖地在贴身内衣掏出一个皮夹,‘这是他的钱,叫我闭口的钱。’

“但是,老王的命运已经确定了,确定他要终老龙水塘。我紧接着问他,‘你把你看见的告诉了他吗?’他点点头,但已不能说什么了。

“等到老王病愈的时候,他变得又聋又哑。继生表现得很是仁慈,留下他看守茗华园。老王是一个活泼刚强的汉子,但在这事情之后,他几乎成了白痴。灵柩放在马鞍岭美琪夫妇他们自己的房子中,老王从早到晚,呆坐在那古炮的炮身上,村里的人不时地听到他的悲号。之后,灵柩运走了,他像一个土拨鼠,蜷伏在继生给他居住的房子里。当我把那个装满了足够度过晚年的钞票的皮夹送还他时,他默默地把它压在褥子下面。今天,这皮夹被找出来了,钞票原封不动地仍在里面。只是,物价波动,币值一再贬值,已不值分文了。”

二一

这时候，葛医生已悄悄地站在我们面前，太集中注意马昌明讲话的缘故，使我们没有听到他上楼梯的脚步声和开门声。阿玉第一个大吃一惊地从椅子上跳起来。想到我们所谈的内容，一种已窥知他人秘密的不安阴影，在我们面庞上浮起。只有马老人很安详，他把旱烟袋加满了烟丝，凑到摇曳的烛焰上吸着。好像对他在背后谈论他的老友一点也没有歉意。我尴尬地站起来招呼他，葛医生提在手里的马灯上满布着水珠，伞就靠在梯旁，从伞尖流下的雨水，湿淋淋像蛇一样地蜿蜒着向梯口那里流去。他站在那里，脸上那些被生命的利刃刻出的皱纹，分外黑暗深邃。他用一种石头一样的表情注视着我，成为他标帜的烟斗也没有衔在嘴里。他走到距他最近的一张椅子上坐下，在他脚下一直到梯口之间，排着一行他踏过的水渍的足印。

“大夫，”我说，“你今天一定很忙。”

他嘴角肌肉动了一下。

“如果没有什么意外的话，”我说，“明天我们就要告辞了。”

我向他表示我们的谢意，从福来阁薇薇生病一直说到现在，一切全都托他照顾的福。一向有机会一定要开口表示意见的薇薇，却默默地坐在一旁，仿佛我是在谈一件和她毫无关系的事。葛医生化石一样地坐着，我不知道他是不是真在听我的说话。马灯在他脚前发着淡黄色的光，阿玉斟上一杯茶，他的眼神像蜗牛触角似的迅速地缩回去。霎时间，我发现我面前坐的已不是红光满面、年高德劭的医生，而是一个脑筋里满装着阴沉往事的老头儿。他那使人如沐春风的幽默风趣随风而去了。薇薇的手伸过来，我握住她，她又有点发

烫,我知道她已开始对她一向认为亲切的葛医生发生畏惧。

“你是警察局的侦探吗?”葛医生猝然问。

“不,我发誓不是。”我说。

“那是没有关系的。”他说。

葛医生的声音很低,像是在自言自语,但他的两眼已蒙上从彷徨中坚定起来的彩霞。

“那是没有关系的,”他说,“假如你们是警察局的侦探,那么,你们行动吧,我佩服你们走进我生活圈里的巧妙手法。假如你们不是警察局的侦探,我告诉你,冥冥中也会有人行动,而这时候恐怕已经来了。我有预感,啊,我已等了四十年,等那责罚的巨手。老王,我把他安葬在马鞍岭他当年主人的老屋里,我承认我叫他吞下大量金鸡纳霜。那是我的自卫,我那时正在年轻,我不能冒被他告发的危险,聋哑——虽然以后嗓子可以勉强说话,但已几乎毁灭了他的神经系统,我想他可能还偶尔想到美琪……”

像两颗钻石在他眼角发光,“美琪”两个字从老人口中吐出,唤出他的晶莹泪珠。

“美琪,”他温和地旁若无人地说,“你回来吧,”声调像要哭出来,“你从没有入过我的梦,但你答应过我的。记得最后一次,我们跪在仙女庙向九天仙女祷告,愿我们在这一生能够结成夫妇。啊,美琪,是谁使我们相爱?是谁使我们相遇?又是谁使新维介入,使他成为你在最后关头不肯抛弃的丈夫?”

没有人回答,只有窗外逐渐加大的风声和雨声。

“啊!”葛医生看着马昌明,两位幼年侣伴的昏花目光碰在一起,葛医生没有退避,他从刹那间生出的温情回到现实,“镇海碑那一带我是熟悉的,那一天我很容易地划入礁丛,等到桨折断了之后,我拔去棉花,那小艇没有办法不被撞破。但当年我在水中拉着美琪,爬上莎罗冷岛的时候,新维的手已攀上岩石,上帝!”

“但他并没有得救!”马老人厉声说。

“是的,我用脚照他手上猛烈地踩下去。”

四个听众一齐发出惊恐的声音，薇薇的手在我掌中颤抖，我用力地握着，使她感到安全。

“美琪大概是看见我这样做，”葛医生说，“新维的惨叫声在大海的呼啸中淹没下去，惨淡的月光底下，我看到他的眼睛，我不知道我是怎么看得那么清楚的，但我马上改变了主意，我要拉他上来，可是，美琪已疯狂地纵身跳了下去。

“‘新维，’她喊，‘我来救你，我来救你！’

“新维是不会游泳的，美琪虽会游泳，但她只能自己照顾自己，她倒是抓住她丈夫那向下沉去的头发，我分明看到她抓住的，但那一切都没有用，等到我游到那儿的时候，那礁群围成的险恶漩涡那里，只剩下一团团白色的泡沫。是的，是一团白色的泡沫，像巨人的双目，在做透人肺腑的誓证。

“四十年来，我故作欢笑，而且我不再结婚。每月中旬，无论是皓月当空，或是逢到阴雨，我总要在深夜登上三楼，那是我和美琪幽会的地方，对着莎罗冷岛沉船的方位，弹出我们共同创作的曲子——《啊，莎罗冷！》，一股雪白的像旋风样的气体会从那里升起，美琪就在里面。但是她不向我微笑，她只是苦苦地凝视着那漩涡，我呼唤她，含泪向她哀求，她都不理会，不看我，也不向前走动一步，一直等到琴声终了，她再冉冉地消失。美琪，我知道，你不会宽恕我，美琪，美琪……”

谁也没有打破房内的沉默，葛医生的头垂到他的胸前，一个老年人在爱和悔都临到结算的时候发出他最后的呜咽，他的咽喉上下地抽搐着，像一捆枯干的木柴蒙着一层外衣。我和薇薇都一时想不出来说些什么话才好，后来，还是马昌明走到他身旁。

“继生——”老人说。

突然，一道白光向天空射出，窗子外面亮了起来，像是一道闪电被凝结在天际。

薇薇叫了一声，双手掩住面孔。因为光线太强烈地刺激，我也好久之后才从漆黑昏眩中看清楚是怎么一回事。葛医生已抬起头，脸

上的泪珠摇摇欲坠地挂在唇角。阿玉迅速地向她爷爷的身边跑去，而马老人却飞快地奔到窗子跟前。

“打开它！”他一面推动窗扣，一面喊。

那白光大概停留了一分钟之久，等到窗子打开，已和它来时那么突然地，眨眼间消失了，世界重新陷入墨汁似的黑暗。我把薇薇抱到怀里，从窗口吹进来的夹着细雨的暴风穿透所有的衣服，我的牙关咯咯地响起来。

“关起窗子！”我喘息地喊了一句。

“听！”老人的声音更紧急起来了。

从莎罗冷岛那个方向，传来粗哑的汽笛声，风暴不断地把它切断，以致听起来仿佛谁在那幽暗的海上哀嚎。马昌明不像我们那么茫然，他叫：

“‘铁钳’号！”

我们全呆在那里。

“一定是它遇险，”他说，“他们可能触礁，汽笛的声音很快，它恐已撞到莎罗冷岛血鬼岬上。”

停了一会儿。

“怎么办？”他嗫嚅地说。

显然他并不期待我们的回答，只飞快地向梯口奔去，葛医生也跟着奔去，两个人沿着小径一直消失到龙水塘。

我和薇薇掩上窗子，靠着窗子远眺，只有两三分钟光景，在沙滩上发出了火光。火光里，我们看到幢幢的人影。

二二

那一天所发生的事是太多了，似乎已超过人们普通脑子里所能容纳的数量。我和薇薇互相望着，像一个被自己喊声从梦中惊醒的人，一霎时分不清楚呈现在眼前的是真是幻。薇薇的体温那时候已经很高，如果她不坚持着去沙滩而安卧休息的话，那结果会是两样的。但她好奇而倔强的性格，使她隐忍着复发的头痛，向我提议也去沙滩看一下。因为沙滩那里的人越聚越多了，火光因不断有大量的木柴投进去而越大，火焰在天际吞吐着，所造成的阴影竟伸展到我和薇薇的脸上。

我叫阿玉找伞，薇薇仓促间也加了外套，一种兴奋和恐惧使她抖个不停，我乘机提议不如傍窗观看。

“那样的话，”我说，“我们可以看得更为仔细，如果投身到人群里，便和大家一样地混沌了。”

薇薇俯到我耳畔，生硬地说：

“你是典型的隔岸观火。我知道你的身体很宝贵，你傍着窗子看吧，我要到沙滩上去，或许能尽到一臂之力。”

从她那凛然的脸色上，使我蓦然警觉到她的温柔和一向我所最欣赏的调侃口吻没有了。她说这段话时的神色，好像我不是她的丈夫，而是陌生的国际间停战谈判的代表。我不敢去想一件事，那就是，我依稀地还记得老年人曾经说过，一个人的性格突然发生变化，应是一个不好的兆头。但我不知道不好的关键何在，没有谁预知未来，没有谁对这苍茫的人世敢肯定它下一刻钟将是怎样。我向她道歉，阿玉拿来了一把油纸做的半破雨伞，我接过来，扶薇薇下楼。

那时沙滩上被火光照耀得如同白昼，狂风卷着火苗，像泼上煤油

一样向天际冲上去。雨打到火堆上，不断发着不留心就察觉不到的一片轻微的噗噗声。围绕在四周的人群向着莎罗冷岛那个方向紧张地眺望着，每一个人脸上的肌肉都被一种看不见的力拉紧，仿佛那幽暗的莎罗冷岛上会有一个太古时代的毒龙马上昂然地仰起头来。

“天！”一个人喊，“叫我们怎么援救？”

那是岳维的声音，他就站在薇薇的身旁。

“怎么回事？”薇薇问。

“沉船！”

在目力所及的尽头，一连串红球和照明弹穿过云雾向更高的空际上升，那是呼救的信号。在那发出信号的地方，是一片除了风和浪的吼叫外便别无生物存在的黑漆深窟，看不见船，也看不见灯光，更听不到人声，但那却比喧哗更使人心胆都裂。在海上生活的人，对海上灾难的感觉最为敏锐，大海像一个无情的巫女，她喜欢你时便美丽如画，百般缠绵；她不喜欢你时就转瞬间变化为青面獠牙的恶鬼，抓住你，把你撕成粉碎。龙水塘的居民一半以上是海上渔夫，他们似乎已看到无数苦难的大人、孩子们正在那恶鬼口中挣扎，人们身上所有的神经都战栗了。

“‘铁钳’号吗？”我问。

“对的，”那青年渔人愤怒地喊，“鬼叫它靠近莎罗冷岛航行，值更的那个家伙一定睡觉了，他不能没有看见灯塔。”

“为什么没有人去救？”薇薇说。

“你看我们的脚下。”

我们忽略了脚下，那从海上传递过来的漫长浪头，成了一条白线，逐渐高耸地拥上来，就拥到火堆的跟前。等到向大海退回的时候，第二条白线带着第二个浪头又凶猛地反扑着，像两列火车相撞时那么惨厉地双方都直立起来，然后在号叫中跌下。

马昌明走到我们身旁，他后面跟着葛医生。

“你应该拿主意。”马昌明说。

“我没有力量强迫人去送死，”葛医生茫然地说，“你是知道的。”

“但你可以悬赏!”老人说。

人们开始围上来,只有靠营火的一面敞开着,火光在葛医生苍老的面颊上闪闪跳动,所有的眼睛都集中到他身上。他听了马昌明的提议,没有犹豫地用一种足可以压倒咆哮着的风雨的声音,向他的乡人宣布,凡从“铁钳”号上救出来一个人,他便付三十块钱。在那个时代,三十块钱是一个惊人的数目,五口人的家庭可以用它过六个月舒舒服服的日子,因之他的宣布立刻在人群中引起相当大的骚动。马昌明紧含着旱烟袋,他的愕然表情告诉我,他对这项巨额的赏格也感到意外。显然地,如果有一百人被救起的话,葛医生便要付出三千块钱,那是一笔使人咋舌的巨款。

人群中的青年们纷纷向各人的船只跑去,一面呼喊着架桨带绳,至少有十条小艇和划子的缆索被收起了。汉子们在大风雨和跳跃的火光笼罩下,像世界遭受毁灭时的残余动物一样在那里紧张地往返奔驰。老年人在岸上对他们的子侄辈不断发出有关注意事项的指示。我也很激动,薇薇在我腋下像雏鸡一样地蜷伏着,但我已觉出她很厉害地抖个不停。

“你冷吗?”我问她。

“你看,”她答非所问地说,“也有不肯去的。”

“谁?”

“岳维!”

那年轻渔夫就在我们的身旁,他大概听见薇薇说的什么,便用一种冷诮的眼色迎接我们投射去的目光。薇薇自言自语地,但也像是在告诉我,她说:

“我真想也去。”

“他们没有一个人可以达到目的地,”岳维说,“我们的渔船没有一只能通过莎罗冷岛。注意风势了吗,因为南云山的关系,风在莎罗冷湾打圈子。”

马昌明扭转身子看着他。

“你是知道的,”岳维对老人说,“我们的渔船怎么能够抵挡这越

来越大的风！葛医生的悬赏不是救人，而是要买我们的命。”

老人叹口气。

“你太聪明了，孩子，”马昌明说，“世界上有很多事明知不可为，但人们仍要去做的缘故，不是基于利害的分析，而是基于正义。即令失败，也是应该的。”

葛医生也走过来，虽然他手中握着一把伞，却没有多大用处，我们不过膝盖以下被雨打湿，而他胸部以下已没有一片是干的了。他自从宣布了他的赏格之后，似乎又得到一个生命似的，精神也跟着焕发起来。他一只手撑着伞，一只手指挥着搬木柴投入营火，一面为那些爬上划子和小艇的青年们打气。所以他没有对岳维的谈话注意，但却听到马昌明的言论，他用意义深长的眼光瞥了一下他的老友。

二三

一直到今天我都不明白我那一天晚上为什么不把薇薇勉强劝回茗华园，只要我坚持我的主意，把她拖也拖回去的。她那挂在我臂上的双手始终在断断续续地抖着，面颊赤红，我偶然接触了一下她的前额，发现她的热度又已很高。但我大概太习惯于不愿惹她不高兴的缘故，无数次回去休息的提议，她都不肯同意，我也只好作罢。

当那十几条渔船离开海岸，向湾口驶去，岸上的人都静下来。不知道什么时候观众群中又增加了一些白发苍苍的老太婆和一些怀中抱着婴儿，膝下赤着双足的少妇。她们的雨伞破烂地顶到头上，满脸是水，没有人分得出是雨水还是泪水。口中念念有词地为她们的儿子或丈夫祈求保佑，不时伸出那因洗濯过度而粗糙的枯手，向那阴沉的天际呼求怜悯。一种死亡的威胁把她们抓住，使她们陷进可怕的矛盾中。丈夫或儿子们贪图悬赏，使她们也甘愿他们前去冒险。可是眼看着他们像一群无助的小鱼一样闯向那幽暗的鲸鱼巨口，她们那拉紧了的神经都濒临着疯狂的边缘了。

小艇群竞争着向南云山脚下划去，我的目力不太好，但薇薇却看得很是清楚。我和葛医生、马昌明都倾听着她的报告。她因为从事于一件被重视的工作而精神振奋起来，虽然她的鞋子整个都浸在水里，她仍不放弃她的眺望。

她不断地告诉我们小艇群的进展，她一点也不懂船上的和海上的术语，但马昌明和葛医生，还有那些仍留在岸上的老渔人，根据薇薇的报导，却可判断出进展的情形。老太婆们和少妇们重新试着向她们的亲人呼喊，得不到任何回答，只有一种仿佛是包含着沉雷的声音，和带着悲号的呼啸，渐渐地变成了一种使她们相顾骇然的呻吟。

而大海呈现出来的却是非常可疑的单纯的深邃，没有任何界限地向太空凹下去。我被薇薇的声音催入难以形容的梦和原始的信仰的想象里，在这黑暗的天和海之中，崩溃了的阴影，把我带到和回忆混合起来的世界。所有的叫嚣突然停止下来，一个失去支持的地面似乎预示出来不祥的迹象。

“他们回来了！”薇薇喊。

首先出现在视线内的是拥有四条桨的双人小艇，但当他们驶入火光的晕圈下的时候，我发现它只有一条桨了。两个人用力划着它，接着其中的一个人跳下来，把船拉向沙滩。他的右手流着刺眼的鲜血，发着比雨声还要大的喘息。马昌明大声问他怎么回事。

“我们撞在岛角上，”他抹去脸上的雨水，“天饶了我们！”

他身后又有几个小划子冲上来，青年们像抽了筋的落汤鸡一样，爬下船，踉跄地往营火那里挣扎。那些老太婆和少妇们潮水般地迎上去，在辨识着她们的儿子或丈夫。有一群约莫七八个年约六七岁到十岁左右的小孩们组成的阵线，像蜜蜂一样渗透到渔夫们的行列里去。寻到父亲的，作父亲的把孩子抱到湿淋淋的怀里，或是扛到肩上；没有寻到父亲的，他们就用那动人心腑的童音高声呼喊着：

“爸爸，爸爸！”

“救到人没有？”葛医生问。

这问话是用不着回答的，所有的船只驶到湾口便被风浪逼返退回，漏斗一样的旋风把巨浪推向四面八方，船只能够平安归来已是够幸运的了。

葛医生把悬赏提高到六十元，一百元，没有什么反应，所有年轻人都在第一次尝试中失败。有的已被母亲、妻子或孩子们紧拉着不放，退回村子去了。有的则悲哀地背着火光，望着那缥缈的和黑暗的海。海上似乎什么都没有，但人们却在自己幻觉里看到“铁钳”号正在沉没，一种爱莫能助的神色在每个人脸上显露出来。

“再多的钱都没有人去，”岳维在薇薇身边说，“一个人可能为钱而死，但那死在事前都是不确定的，如果他知道那死是确定了的话，

便不会为钱了。”

“我们不能见死不救。”薇薇说。

就在这时候，我看到一片灯光，隐约的一片灯光，就在那远远的幽暗的海上，像魔宫一样浮动着。马昌明也正集中注意力望过去，所有的人也都有同样的发现。那一片灯光微弱地、忽隐忽现地吸住每个人的视线，但还没有等到人们纷乱的思绪定下来，它慢慢地漂向那更外的深海中消失了。不过，就在一股暴风扑过来之后，我们听到哭声，像一个将被沉入万年枯井中的贞妇的夜泣。接着是一串升入空际的绿色信号，那信号一直奔向我们的头顶，但在还没有到达我们头顶时就被黑暗消融。大家都知道是怎么回事，“铁钳”号在快靠近我们的时候又被浪兜走了。人声重新喧哗起来，一艘触礁的船只如果再被巨浪卷起，那块洞口会吞噬他们的。我听到发自怀中的抽泣声，薇薇流泪满面地、向空中喃喃地乞求：

“救救他们，救救他们！”

我看见岳维把他的上衣脱去，光着像是由绳索扭成的强壮的臂膀，走到营火跟前举起双手。

“愿意救人的跟我来，”他等喧哗声稍微平息，大声说，“我们不要葛医生的赏格，只要救人，每个人在海上都有遭到危险的时候，我们盼望的是，有人不顾任何危险前来拯救！跟我来，朋友，我们尽我们的全力！”

他说完便一直向他的小船走去，人群为他让开条路，但没有人跟上去，他在大雨中的身体像被纱布蒙起了似的模糊起来。

“没有人来吗？”他回头喊。

他得到的唯一答复是那逐渐衰弱的营火里雨水和木柴的激搏响声。他讥讽地笑了笑，扭转身子继续走下去，就在他刚扭转过身子，一个尖细的声音叫道：

“我跟你去！”

“薇薇！”我吃惊地喊。

薇薇仰脸望着我。

“我们去，云生，我们一块儿去！”

随着她高叫的声音，她全身抖得更是厉害，但她望着我的那两只黑眼珠特别大的眼睛里，充满了虔诚的盼望，她脸上露着因为她决定得太突然而求我原谅和同情的表情。但当我极力反对之后，她反而渐渐地镇静起来。

“我跟你去！”

她向那已经爬上小艇的岳维呼喊，然后，松开抱着我手臂的双手，一直向他那里狂奔过去。我不由自主地追在后面，当我们被岳维拉上他的小艇时，我看见葛医生和马昌明已爬上另外一条渔船。而那些刚才失败归来的年轻渔夫们，也陆续返回各人的船只。

风雨仍大，薇薇的长发蔽着脸，我扶她坐下，两个人各摸到一条桨。

以后我才知道，当时再度出海的船只在二十条以上，但始终在我们视线以内的，只不过三四条。葛医生和马昌明划的那一只一直傍在我们左后方，另外有一个青年在他们中间划着双桨，两位老人用力和风浪搏斗。

“用力！用力！”岳维不断地喊。

我和薇薇面对面坐着，她的长发因俯仰着划桨而垂到面前，看不清她的面貌，但她的呼吸却分明地逐渐急喘起来。我没有办法顾及她，我只有用力划桨，桨柄被手摩擦着，像要磨出火焰，而腰部的酸痛难以支持。我看到薇薇那紧咬着的露在发际间的银样的白牙，我一阵接一阵地打着寒战。

“你不累吗？”我问。

她摇摇头，摇得急剧而有力，说明她已临到筋疲力尽的边缘。她在我印象中永远是一个难以服侍、被父母和丈夫宠坏了的，但也实在可爱的娇弱少妇，却一霎时变成一个强韧的水手。我忽然想起来那个梦，马鞍岭石屋照片上的那个女孩子的影子似乎就在眼前，仍然是——

“救命！”她突然向我喊。

我蓦地一惊,在用力抹去额头和眼上的水珠之后,我看到葛医生的船被浪头击打着,向莎罗冷岛岬角那里闯去。两位老人和那个青年无助地任他们的船只在海上冲撞,我发现他们的桨断了。我大声喊岳维,岳维也看出他们的遭遇,但他没有说话,只继续严肃地划着桨。这时候,我想是小艇激荡太厉害的缘故,薇薇呕吐了,是晕船害了她,她伏到桨上,大口地往外呕吐,每一口呕吐都像有一把剪刀刺一下我的心窝。

"不要放桨!"岳维喊。

但我仍是放下桨,把薇薇抱住。

"老天爷,"岳维喊,"求求你,不要放桨!"

我再急忙去抓,可是薇薇的桨几乎是横扫过来,凶猛地击中了我的后脑,我踉跄地向前栽去,小艇像一匹脱了缰的野马,船头被风浪扭转,正对着莎罗冷岛,疾驰下去。我狂喊着,岳维也狂喊着,但没有人可以挽回我们的命运。岳维的桨在我们的小船被暗礁撞碎前折断,薇薇在最后的一刹那,她抬起头来,蓦然地说了一句:

"我们不会有危险的,云生,我看见了美琪!"

"薇薇!"

就在前面,传来葛医生的惨厉呼叫,那是我听到他的最后一次声音。

"美琪,美琪,"那声音和哭一样,"我来到你死难的地方,美琪,美琪!"

船只被猛烈地震击着,撞成粉碎,我们跌进冰冷苦涩的大海中,我紧抓住薇薇的手腕,巨浪无情地把我们卷起,再无情地吸下去。

二四

二十年之后的一个黄昏，我一个人踽踽地再回到龙水塘。

龙水塘没有什么大的改变，我仍下榻在福来阁，福来阁的房间在几年前曾经油漆粉刷过，但仍遮盖不住气氛的寞落。我和薇薇住过的那一间的门上挂着锁，侍女告诉说客人早上便出去了。隔着窗子，我看到那依然原样的窗台，和依然原样的高架木床。徐老板自从那天断腿之后便没有痊愈，早早去世了，他去世后，他的妻子把旅社转让给现在老板的父亲，作父亲的于十年前亡故，由现在的老板承继。当我向他询问葛医生、马昌明等人时，他回答不出，只用一种职业上的谦虚，含糊地说：

“仿佛听说，不过说不清。”

晚上，我独自坐在房间里，那一天，上弦月也是分外地好，屋子和我二十年前住过的那个房间紧紧相邻。灯塔在远处闪耀着，莎罗冷湾冷冷地平稳地像一面巨镜，镜底下正压着一钩跌了下去的新月。莎罗冷岛仍阴森无语地矗立在那里，我用手抓住自己的心口，咽下就要溢出的眼泪。

薇薇在冥冥中会看到我重来故地。那一次覆舟之后，我被岳维救出来的时候，她从我手中滑了去，永远地滑了去。我在龙水塘停了一个星期打捞她的尸首，莎罗冷岛附近的每一个暗礁都雇人潜下去搜索，结果没有踪影。葛医生的尸首是打捞出来了，他的头部夹在美琪夫妇溺毙的那堆礁石缝中。马昌明老人获救后，和岳维陪着我数十次地踏上莎罗冷岛。在督促和等待搜索薇薇尸体结果的期间，他告诉我葛医生死得很安静，在他们落水之前，葛医生似乎在风雨中看到美琪，她应他的呼唤来了。在我搭顺兴的马车凄凉地返回辉城的

前一天，龙水塘的村民，和那获救了的“铁钳”号上的约六十位男女老幼乘客，为薇薇举行一个郊祭。他们明白，如果不是薇薇以一个异乡弱女子的身份挺身而出，是不会有人得救的。在郊祭中，我哭了，而我也是在大家的哭声中，被顺兴扶上他的马车。

现在，隔着福来阁的窗子，莎罗冷岛上云霭缥缈，我想薇薇可能和那位仍青春如昔的美琪的幽灵，携手站在岛岬，她会看到她那已非当年、很衰老了的丈夫在冷静的逆旅中为她热泪盈眶。我不能想象假如薇薇不死，我们该怎么快乐，我们会有儿女绕膝，我经营的商业也不至于失败，我也不会被迫流浪在外二十年，在这岁暮黄昏，孑然一身，重返故地，对海凭吊。

第二天，我踯躅着去茗华园，茗华园已改成当地的一所国民学校。那一天恰好是星期日，没有学生在校。我走上二楼三楼，满是课桌的房间依稀地仍保持着我记忆中的轮廓，那架古老斑驳的钢琴使我忍不住要扑上去。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年轻人很客气地询问我找什么人，我回答我是参观的旅客，接着，我向他打听我的朋友。

“马昌明老先生还在吗？”

“啊，”他歉然说，“谁是马——不知道。”

“有一个叫岳维的渔夫呢？”

“啊，”他说，“不知道。”

“有一个纪念碑，纪念一个叫薇薇的少妇——”

“大概是在……唉，不知道。”

我从茗华园后门出去，再度爬上马鞍岭，那座石屋仍坚强不坠，巨炮也屹立如故，可是，老王的和葛医生的坟墓已快被风雨削平，我为他们掬上一些黄土。向莎罗冷岛凝望了一会儿，顺着小路下来，我几乎是踏着我和薇薇同行时留下来的神秘足迹，每一步都使我疑心她仍活在我的身畔。

我走到灯塔，获悉马昌明老人在第二年便去世了。他的儿孙不甘灯塔生活的寂苦，早已离开了龙水塘；他的孙女呢，薇薇决心把她带到辉城的阿玉，她作了岳维的妻子。当我敲开岳维家门的时候，一

个瘦削而无精打采的、驼着背的中年妇人，在一群肮脏而顽皮的孩子们包围下半痴呆地凝着我。我不敢相信她就是阿玉，她告诉我岳维去辉城买东西去了，当她看出我是她的老朋友时，她坚决地要留下我，我倾出我行囊中所有的钱，除了我回去的路费，都送给孩子们做见面礼，然后向她告辞。

最后，我到了仙女庙，那里有村人们为薇薇立的牌位，我焚上一炷香，跪下向她参拜。就在庙前不远，薇薇的纪念碑仍矗立那里。我上去拥抱着它，那被牧童损毁得已看不清字迹的纪念碑，在我怀中似乎发抖。我的眼泪从碑上雨一样地流下来，我昏倒在那里，在耳畔，我隐约听到歌声，从薇薇红唇中唱出来的，我最熟悉的歌声：

一弯新月
上面排列着三颗寒星
是谁在凝望，凝望那
——乱石，荆棘，马鞍岭
怒涛在大海澎湃
天崩地裂
两颗结在一起的心
像花岗岩一样的坚
一样的贞
啊
莎罗冷
当那小舟倾覆的刹那
没有人唤醒沉睡的古城
巨炮口指着海滨水涯
双尸，化作杜鹃
双魂，化作携手的幽灵
夜深人静
洒下，洒下多少热泪
啊

莎罗冷
梦中的痴迷呼唤
上苍的慈祥招引
微笑,微笑
踏进了永恒
对了
——是他们摒弃这世界
还是这世界摒弃他们
且听我呜咽的歌声
冲天的信号
是求救
是欢呼
啊
莎罗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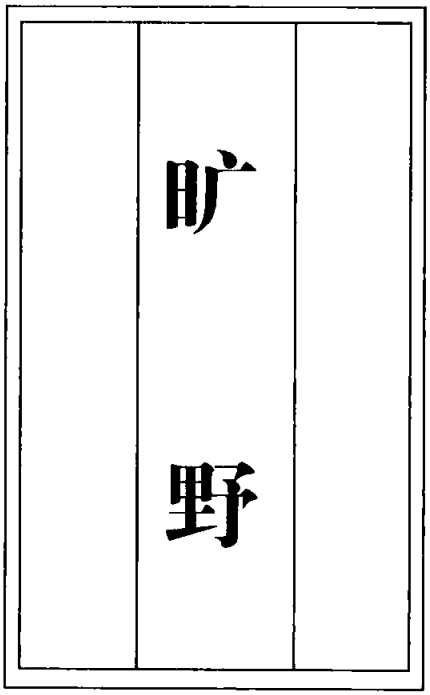
旷
野

提　要

《旷野》是一部约三十万字的长篇小说，里面有五六个故事在连贯中又能够各自独立，男女主角也不限于只有一个。在《我和〈旷野〉》这篇文章中，柏杨交代了《旷野》形成的过程，他说这部小说是他的朋友戴瑞生和文兰华夫妇告诉他的一个真实故事，原本想再请两位更深入地叙述，但终不能如愿，于是柏杨靠着记忆完成了这部作品。故事从岳政芬因家人的反对，和在国外的男友李士淳提出分手的要求，造成痴情的士淳因此而发疯展开。政芬在得知士淳生病的消息，在几番挣扎后，答应士淳的家人协助他复原。经过一段时间的复健，士淳的病果然有了起色，然而却在他们两人结婚的那天，士淳又再度发病。

除了主线政芬与士淳的爱情外，还有许多男男女女的恋情穿插其中，呈现出各种不同的爱情观，整部作品以爱情为主，有很强的悲剧性。

序

不知道是谁说的:“爱情是女人生命的全部,而只是男人生命的一部。”我想这种说法似乎应该修正,爱情并不是所有女人生命的全部,恰恰相反的,反而好像是所有男人生命的全部。一个女人没有爱情,她不过毁灭了或糟蹋了自己;一个男人没有爱情,他除了毁灭蹧蹋自己外,可能还毁灭了或糟蹋了一个社会或一个国家。试研究一下中外历史上所有的混世魔王,他们几乎全没有爱情,或是爱情发生困扰。

也有些人说,母爱不能代替。这句话我们承认,亲情在本质上有其崇高的情愫。但在万般无奈中,母爱仍是可以勉强代替的,那就是上帝。即令我们是一个可怜的孤儿,上帝也不舍弃我们——不管事实上是不是如此,千万教徒都这样相信,而且在相信中真的受到爱抚,得到平安。天地间真正不能代替的,恐怕只有爱情。金钱、权势、地位、荣誉,可以用之去满足任何一方面,但不能填补心灵的空虚。爱情不能用任何东西代替,犹如生命不能用任何东西代替一样。一些人,尤其是老年人,因为常年的苦斗,认识了金钱或权势的重要,因而发生一种错觉,认为只要金钱或权势满足,爱情也会跟着满足,这未免把世界看得太单纯了。蟒蛇和卷毛狮在饱食和性满足之后,即酣卧不起,如果食欲不再打搅,它不会再去惹是生非。人类则不然,人类在饱食和性满足之后,他还有其他生物所没有的需要,那

就是他需要爱情，也就是心灵的充实。世界上固有因贫穷自杀的，但因爱情而自杀的更多。轻视它，排除它，泯灭它，都不影响它的重要，而徒造成悲剧或惨剧。

爱情应该是占有的，独占的。我觉得说假话的乡愿应受无情的谴责，他们强调爱情不是占有的不是独占的，和我的意见迥然不同。爱情如果不是占有的，不是独占的，爱情便不存在，不是成了泛泛的友情，就是成了另一种形态，而且神圣的家庭制度势将遭受到可怕的破坏。试想，谁不希望自己至爱的丈夫或妻子爱情专一？哪个女孩子愿意她的丈夫再娶一妻？又哪一个男人愿意他的妻子再有一夫？因之我对《旷野》里每一个人物，都充满了同情。一般人看来再坏的人，都试探着去探讨他的内心。爱恋使人昏迷，失恋使人疯狂。上苍赐给人类这种本能，叫年轻的朋友如何有能力寻觅一个众皆赞美的道路？实际上，《旷野》里的人物和社会上真实的人物一样，没有绝对的好，也没有绝对的坏，每个人都有他不能被原谅的错误，但也都有他的光明面。魔鬼和天使同时并存在人们心窝，有时魔鬼战胜，有时天使战胜。君子小人之分是不可能的，因为人有时是君子，有时是小人。《论语》上说："众好之，必察焉；众恶之，必察焉。"我们对恋爱中的人和失恋中的人，以及他们的行动，不应轻下判断。

有一位读者朋友说，《旷野》的结局，使人不满意。这种感觉使我心情沉重，我想如果是男主角不再发疯而顺利地过婚后日子就好了，但读者朋友指责的还不仅此，他婚后发疯也可以，那不过是一个悲剧而已。主要的是，到了后来，岳政芬在李士淳复疯了之后，再度抛弃他，而嫁给她的表兄卢中权，那转变使人无法忍受。谚语家朱介凡先生也曾来信说不应该使虚云和赵

老太太最后再行见面，大概那会使人对海枯石烂的爱情失去崇高的信念，我对这些批评十分不安。但《旷野》想探讨的是："爱情到底是什么？"似乎可以使人想到这么一个答案："形势造成爱情"，"爱情建筑在形势上"，当月换星移的时候，爱情也会跟着换移，所以相爱的人应不断地去培植和去巩固去防卫他们的爱。我不敢说这是一种发现，而只是大胆地提出这个假定。从前元好问曾有《迈陂塘》一词，他遇到一个猎人，手提两只死雁，告诉元氏说："不日获一雁，杀之矣，其脱网者，悲鸣不能去，竟自投于地而死。"他乃买下来，葬于汾水之上，并作词吟咏。开头两句是："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这两句话有无限的感叹，也同时指出爱情的深奥和不可解释，没有人能了解透彻。所以我深刻地知道，《旷野》所提出的一点意见，实在渺小。

最后谢谢吴圣展先生，全文曾在他主编的《大道》半月刊上连载三年之久。谢谢李惟乔先生，他给我出版这本书最大的鼓励和帮助。再谢谢我妻艾玫，三年当中，我每次写稿时，她都傍我而坐，使我有勇气写下去，没有半途而废。

一

君山号正缓缓进港。

船头激起的浪花正愤怒地捶击着堤岸，堤岸下面那些小艇摇摆得像浮漂在沸水上的碎蛋壳。几个新理过发的水手跑到艇尾，一面抛着垫木，一面发着只有水手们才懂的那么多花样的咒骂。他们咒骂天下所有远洋航轮，和远洋航轮上所有的船长，以及所有的领水员。有一个戴着眼镜，看样子很有点资格的老头子，咒骂得声嘶力竭之后，向他的同事吹大气说，如果是他掌舵进港的话，即令是一艘一千万吨的巨轮，也不会使它惊动港里一根海草。

君山号上的乘客们都跑到甲板上，形成了一条像是被耗子咬坏了一边的黑色绷带，缠绕着那高耸天际的船身上缘，戴着雪白手套的手举到半空中挥动着，帽子也彼起此落地飞舞起来。码头上迎接亲友的人群从遥望到君山号轮廓时起，就掀起狂欢的呼喊，等到君山号慢慢地越驶越近，他们更是兴奋得像着了魔，有的把孩子顶到头上，有的跳跃起来往上蹿着，有的扯起嗓子叫名字，这种喧哗声音最初很大，后来大概发现即令都是世界上第一男高音和女高音，也不能使他们的亲友听见，才慢慢地停止了。

政芬和世信站在远远的一棵罗汉柏底下，那棵孤独的罗汉柏像一个断了线的气球，一味地向天上升起，终于和人间脱了节。站到它的下面，只不过心理上觉得应该阴凉一点，实际上它一点也遮不住那盛夏的骄阳，所以政芬不久就感觉到热得难受，不断地掏出手帕拭她额上的汗珠。

“你不舒服吗？”世信问。

她摇摇头。她目前厌恶任何谈话，只四下张望了一眼，迫切地寻

觅另外一个女孩子,那是和她一道前来,她最要好的朋友王淑敏。可是,直到现在,她还不敢自信她是不是真的和她一道前来,也不敢相信当她和自己至爱的男孩子在一起的时候,竟会这么渴望有第三者参加。

她终于看见了,淑敏已从海关楼上挤下来,头上鬈蓬着刚烫过的头发,露出动人而白皙的脖子,仍然穿着学校的制服,翻领上写着蓝丝线绣成的"海大"两个字,两手捧着三个苹果,走到跟前,塞给他们。

"周先生,"政芬向世信不自然地笑了笑,"有淑敏和我做伴,你可以回去了,天这么热,你还要上班,船靠岸恐怕还要有段时间,会耽误你不少公事的。"

世信吃了一惊,政芬称呼他"先生",使他意识到他这些时一直担心的那件事竟真的是十分严重,他紧靠着她站着,一动也不动。

"世信在这里有什么关系呢?"淑敏说,"他也不认识他。"

世信知道那个"他"指的是谁。

"不,你还是先走一步。"

"我不会碍事的,"世信看着政芬,"我一句话也不说,也不和你在一起,只跟着你,或者站得远远的,我有点不放心。"

他希望淑敏帮助他,淑敏却没有开口,一个读大学的女孩子,已经开始成熟了,她知道事情很是尴尬。

这时候,人群起了骚动,再度发出震天的喧嚷。君山号已经靠岸了。

"世信,"政芬焦急地说,"有淑敏陪着我,我会平安回去,摸不错路的,别把两个大学生当作没有出过门的土豹子,你真该走了。"

世信再不能继续抵抗,但他并不放弃挣扎,他想请求别的一件事——和政芬叮咛一下晚上的约会。他望了一下淑敏,淑敏知趣地转过身子。

"政芬,"世信低声说,"还是老时间,老地点,我在那里等你。"

"你最好等我的电话。"

世信碰了个钉子，他只好假装着不在意地挥手告辞了，踉跄地转过圆环的时候，几乎撞到一个行人的身上。

“我真是个傻瓜，”他一面走一面对自己埋怨，“为什么提出晚上的约会？在这么炎热而吵闹得心乱如麻的场合，她又是面临着一件不知道如何是好的重大事故，我不仅自讨没趣，还毫无遗漏地表现出我是个没有头脑的猪。”

政芬正集中心思听淑敏谈话。

“我在接待室看见李士沛，”淑敏说，“他提出医生证明文件，已经进入栅栏，大概现在已到船上了。他的几个朋友在外面等着，一个个粗眉浓眼，看样子好像准备应付什么天大的变故。”

“不知道李士淳现在成了什么样子，”政芬叹口气，“李士沛一定恨我入骨。”

“他是恨你的，但没有到入骨的程度，他说他认为女人们变心是天下最稀松平常的事，对爱情矢志不移的，只有小说上才有。”

政芬脸上有一丝看不见的阴影。

“我提醒你，”淑敏说，“你有没有考虑到马上要面对着的问题，你必须快些决定。我事先声明，我这个旁观者比当事者还要糊涂，你到底怎么办？”

“我不知道。”

淑敏像慈母慰藉爱女一样地握着政芬的手。政芬的手冰凉，这和她额上涔涔的汗珠太不一致，淑敏扶住她。迎接的人群向出口处移动了，她想告诉政芬这时候退走还来得及，话到嘴边却又咽回去。

第一个乘客走出来，他的亲友们蜂拥上去，轮流握手寒暄，一个四五岁大的小女孩立刻爬到他的肩上，重逢的父女，欢乐地吻在一起。接着，像从篓筐里往外拉香肠一样，乘客们从出口处顺序地被一只无形的手一连串地拉了出来，其中有一个大概是个什么角色，被一群拿着纸笔和照相机的记者们团团围住。乘客们和迎接乘客的亲友们，逐渐终于散尽，码头上的人潮和喧哗的声音，也逐渐跟着消失，除了来来往往的几个职员和维持秩序的几个警察，只剩下政芬和淑敏

两个女孩子孤零零地站在那棵高矗着的罗汉柏底下。她们站得两腿酸痛，政芬的双眼也都望涩了，她下意识地盼望着李士淳根本没有回来，可是，不一会，淑敏轻轻地推了她一下。

那人终于出现了。

一群人凌乱地跨出台阶，为首的是李士沛，士沛身后紧跟的就是他——士沛的弟弟士淳。他的眼睛深陷着，成了两个幽邃的洞穴，颧骨显明地从两颊突出来，手臂被他身旁的一个穿凡立丁西服的朋友挟持着。士沛带来的人紧围在四周，像绑押死囚到刑场上去似的气氛，使政芬陡地一震，一直握在手里的苹果掉下来了，顺着斜坡，滚到人行道的旁边。

“你是不是过去？”淑敏惴惴地问。

政芬没有回答，但那一群人忽然停住了。因为士淳首先停住，他仿佛碰到了一堵墙，他身旁的朋友和在他前面领路的哥哥，故意打扰他的注意力，但他冷冷地把他们推开，笔直地向着政芬走来。他两臂硬硬地垂在肩下，脸色灰白，没有一点表情，使人毛骨悚然地想到刚从坟墓里爬出来的僵尸。

政芬的脸也跟着变得灰白，她这时候才忽然后悔她不该这么任性地来看他，她想她可能受到可怕的袭击。意料之外的那僵尸竟非常文雅，他摇摇晃晃走到政芬跟前，用他那失去了光彩的双目严肃地注视着她那毫无血色、但却充满了不安的美丽面颊。

“天啊，”政芬暗暗祈祷，“上帝保佑我没有来。”

她期待着一顿殴打，然而，她落了空，僵尸般的士淳迟钝地看着她，她觉出他正在战栗。

“奇怪，”那僵尸嗫嚅着说，“好像是一个真的。”

“李先生，”淑敏插嘴道，“再仔细地看一看吧，她是个活人呢。”

士沛拉了淑敏一把，那个挽着士淳，穿着凡立丁西服的青年，在士淳背后连续做出请她们快快离开的手势，两个女孩子不由自主地向后退了一步。

那僵尸立刻发出一声刺耳的怪笑。

“我早就明白,”他喊,“她会往后退,一直退到看不见的。我什么都懂,心里比玻璃还亮。我们姓李的出过皇帝,你家出过什么?把我送到日本,我不会去的,什么精神病,什么疯人院,什么铁链子,我不怕,什么都不怕。现在又用蜡人骗我,你们连世界上最大的蠢材都骗不过,更骗不了我。你知道她当初多甜,抱着我和我海誓山盟,你们为什么到现在还不死心。”

霎时间,他像射出的炮弹一样,向政芬扑过去。政芬猝不及防地被抓住肩膀,几乎摔到地上,那鹰爪似的十指紧嵌在她肌肤里,她惶恐地抱住他的手,疯狂喊着救命。

“我要敲碎你这个蜡人,”士淳哀号道,“再精致的东西都瞒不过我。天啊,信来了,这回真的是她的信来了。”

朋友们冲上来捉住士淳,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的双手掰开,士淳气咻咻地发出狼也似的悲号,四肢猛烈地踢腾着。码头上所有的人都听到了,他们以为这些人似乎正在围殴一个可怜的青年,就纷纷拢上来,大概有人还去报了警的缘故吧,远处不久就传来警察的飞快脚步声和急剧吹着的警笛声。

“走开,走开,请走开,有什么好看的呀?”士沛伤心地叫,“朋友们,请走开,他是一个疯子。”

疯子咆哮着继续要向政芬扑上去,他张着大口,露着许久没有刷过的两排黄牙,乱咬那些阻拦他的人,但他还是被来接他的哥哥和朋友们制服,在警察来到之前,被硬生生地塞进汽车。

“他一路上都是好好的,怎么一下船就又犯了。”穿凡立丁西服的人说。

“啊,”那个穿凡立丁西服的人走到汽车门前又停住,转回头来看着政芬,冷笑说,“原来你就是岳政芬。即令他不抓你,我也认识你,你来欣赏你的成绩,是吗?”

“不要这样,”士沛匆匆说,“岳小姐,想不到你会来看士淳,我和母亲都感激不尽。对不起,我明天去看你。”

政芬刚要回答,砰的一声,汽车门关住,轮子转动,向市区驶去

了。政芬按着被抓痛了的双肩,眼眶里湿润起来。

回到学校,政芬想打电话给世信,走到电话亭那里又复作罢,她呆呆地坐在寝室里。如果在平常,世信是她的力量,现在,如果世信来了,反而使她更加苦恼。

阳光在窗帘上慢慢地往上升,不久就无声无息地消失了。那窗帘本来是深蓝色绸子做的,政芬凝视着它。不过只是三年前,她刚考进海滨大学的那一天,士淳兴冲冲地帮她提着行李进来,一眼就看见那庞大而又毫无遮拦的玻璃窗,大叫着这怎么能行,第二天就送来这个窗帘。

"我那时是太过骄傲了。"

她觉得她身上撒满了蒺藜,这不是她忽然惭愧什么,而是她发现她确实是曾经狂爱过士淳的。她坚持着除了她,他不能和任何女友来往,在她热情澎湃的时候,她怕他丢掉她,她把他牢牢地抓住,一直到她突然地把手松开……

晚上,政芬没有做功课,心里烦乱如麻,淑敏也被她影响得安定不下来。

"一切事情都出乎意外。"在灯下,淑敏迟迟地说。

"是的。"

"李士淳的病恐怕是绝望了。"

"是的。"

淑敏伸了伸懒腰,用手抿抿头发。

"绝对想不到他竟会死心眼到这种程度,"淑敏说,"去年你轻松地和他断绝来往,他的反应就有点失常,他乱写了无数的信骂你,记得他骂你的那些恶毒的话吧,什么妓女,什么水性杨花,什么忘恩负义,我当时也和你站到一条线上厌恶他,对吗?"

政芬失神地望着桌角。

"回想起来,"淑敏说,"他的精神病应该从那个时候就开始了,那个时候你如果和他言归于好,他不会有今天的。"

“我恨他没有绅士风度!”

“绅士风度?”淑敏说,“我倒想起一个小故事来。”

政芬仍继续望着那个桌角,淑敏舐一下嘴唇,然后从她那透着侠气的美丽眉宇上浮出一种似乎含着讥讽的微笑。

“小故事是这样的,”淑敏说,“有三个女人在一起讨论什么行为才算绅士风度。第一个说,‘当丈夫回到家里,看见他太太和人接吻,他一点也不生气,转回头悄悄走了,这才是绅士风度。’第二个说,‘当他回到家里,看见他太太和人家接吻,他一点也不生气,但也没有走,却温和而有礼地说,对不起,你们继续吻吧! 这才是绅士风度。’第三个说,‘不对,当他回到家里,看见他太太和人接吻,他一点也不生气,也没有走,也温和有礼地说,对不起,你们继续吻吧! 而那人竟真的继续吻下去,那人才算有绅士风度。’政芬,我想这是一个最好的说明。”

“这个说明我不懂。”

淑敏收回她那轻松的声调。

“我想,”她说,“绅士风度应该是一种忍受有限度痛苦的修养,无限度地忍受便是没有出息,便是麻木了。一个在感情上受到严重伤害的人,如果仍表现得和没有受到伤害一样,那个人岂不冷酷得太可怕了吗? 那是连禽兽都会咆哮起来的。政芬,当一个人主动毁灭另一个人时,她希望对方有绅士风度,那就是希望对方忍受她的毁灭,不防卫,也不报复,甚至在必要时再继续为她服务,甚至还为她死。但当她被攻击的时候,她忘记她是怎么样的了。”

政芬在她的座位上一动也没有动,她不能回想那时候她是如何把士淳痛恨入骨的,她认为他是无赖,下流和卑鄙,她早已决定和世信永远不分离了。

“问题是,”淑敏说,“如果反过来,是他轻松地抛弃了你,你有什么反应?”

政芬茫然地站起来。

“不要说了,”她嘶哑地说,“我烦得要死。”

这一夜,政芬没有睡好,淡白的月光照到那早已变色的窗帘上,似乎散布着无限的幽思。淑敏在枕上发着轻微的鼻息,政芬喊了她一声,她模糊地答应了一下,翻了个身,就又沉沉入梦了。一直到天亮,政芬才合上眼,她想她不会睡多久的,可是,等她醒来,太阳已照眼欲眩。

"我不忍心叫你,"淑敏走到床前,"看你睡得真甜。"

政芬看看手表,已十点钟。淑敏浑身上下,焕然一新,脸上闪耀着一种渴望着什么的光辉。政芬感觉到有点恍惚,昨晚上那一段话,使她疑心淑敏似乎正在惊奇她竟睡得还是这么好。

"我做了很多噩梦。"政芬坐起来。

"快穿衣服吧,小姐,今天是星期日,我不能陪你了。这一天够你受的,我想至少有两个男人会来找你,你要谨慎地安排。我真该陪着你,可是方仲音在体育场等我,不能不去。"

"你什么时候找到个体育健将的?"

"他吗,"淑敏鼻子嗤了一下,政芬从她的嗤声中听到那种故意掩饰的得意,"他大概一辈子都没有摸过篮球,他只是一个呆瓜,只会画几笔。过一天我带来你看看,可是你不能再丢掉周世信抢他呀。"

政芬在她手臂上拧了一下,她飞奔着跑了。政芬慢慢地下了床,走到盥洗室,盥洗室里平常总是挤满了人,现在却只有刘蕙在那里洗内衣,她是一个调皮的女孩子。

"政芬,哈啰,我猜你和男朋友的约会时间一定是十点十分。"刘蕙说。

"你怎么知道?"

"否则的话,你这样六神无主干什么呢?"

政芬拿出她的盥洗用具,接了一杯水。

"我猜到了吧,"刘蕙爽朗地笑道,"现代女孩子总是故意叫男朋友至少多等半个小时的。"

"为什么?"政芬吃惊道。

“考验他到底爱你不爱你,有没有真心。”

“天啊,那能考验出来吗?我看那不过是一个借口罢了,只是女孩子要表示她并不十分在乎交他这个男朋友。”

“你一定都是先到一步的,对吗?”

政芬心里忽然升起一种空虚的感觉,她今天没有约会,起码没有承诺任何约会,但她想到李士沛可能来,他昨天说过他要来的。世信也可能来,他一定想知道事情的结果。

回到寝室,把衣服穿好,坐下来梳理头发,对着镜子,她隐约地听到心脏在她自己起伏不已的酥胸里汹涌跳动的声音。

有人敲门。

“岳小姐,”柳妈探进头来,“外面有人找。”

“是谁?”

“新人呢,叫李士沛,漂亮得很。”

所有的女学生都和这位婆婆似的女佣处得很好,她能够从一些来会晤意中人的男客人脸上的颜色和等候传达时的表情,看出双方的关系已到什么程度,以及哪些客人是受欢迎的,哪些客人不受欢迎。有的人一进来,用不着登记,她就会向他扮一个鬼脸,“等一会,我去叫她。”有时候还悄悄地通风报信,“昨天一个坐汽车的家伙来找她,天很晚才回来,还拿了一大包东西。别说是我说的,你要加紧一点呀。”然而有些人一进来,她就马上告诉他,某小姐刚刚出去了,“你看,每次都这么不凑巧。”她这是奉命讲的话,但她是多么可怜那些痴情的年轻人啊,对于她认为是好的客人,她会暗中帮助,找机会向女孩子称道他们。

政芬到了会客室,士沛站起来。

他们走到一排梧桐那里站住,那排梧桐矗立在校园的一角,绿茵茵的高丽草围着它们的根部。

“实在对不起,”士沛说,“我不应该来打扰你,但我没有其他办法了,无论如何,不管你怎么决定,都请你允许我把话说完。”

政芬点点头,但立刻把头低下。

“事情是这样的，”士沛不知道她低下头是一种什么表示，但他不能再浪费时间，他说，“士淳去年春天精神就有点不正常，他每天都把你过去写给他的信拿出来，看一会儿，哭一会儿，一面自言自语地说，‘她不会变的，她不会变的，她说过，我们的爱情坚韧如铁。’可是，他又不断地读你给他的那最后一封信，你在那封信上平淡地告诉他不爱他了。他理智上不能不相信这是真的，但他感情上却不肯相信你会这样，他拿起那封信便流泪，他认为你一定会再有信给他。”

政芬的头更低下去了。

“于是，”士沛说，“我们发现，釜底抽薪的办法还是把你的信件统统烧掉，我们当时并不知道这是一个错误的决定，就趁他不防备，把那些信从他的枕头底下翻出来，投到火炉里。”

“啊！”政芬说。

“我们是错了，士淳发觉你的信件不见了之后，精神就更加异样，他到处搜索，嘴里吐着白沫，他从没有说过要找什么，只是恍恍惚惚，像窃贼似的，一直东张西望。他用头往门上撞，抓掉自己的头发，我们知道痛苦正狂噬着他，我们就又想到另一个办法使他解脱。”

阳光被乌云遮起来，天似乎一下子变凉了。政芬毛骨悚然地听着，这件事情，她应该知道的，而她竟没有知道，她那时对士淳的消息毫不关心，偶然有人向她提到士淳已精神失常，她认为那不过是一时的现象，甚至于不过是一种做作罢了。

“我们就开始骂你了，”士沛说，“对不起，岳小姐，我们尽量地捏造出你的污点来，证明你不值得他去爱。这当然全是虚构的，想不到我们又犯了一次严重的错误。那一天晚上，我们一家人在客厅里坐着，我，我的母亲，我的妻子，士淳，我们渐渐把话兜到你身上……”

“李先生，说吧，”政芬说，“我不在意。”

“你一定会知道，我们明晓得你不是那样。”

“说吧，我要听。”

“我们你一言我一言地骂你，啊，岳小姐，我不能告诉你我们骂些什么，请原谅，你一定会体谅我们一家爱护子弟的苦衷。”

政芬用脚尖蹴着地下的高丽草，她知道他们会怎么骂自己的。他们恨她，而现在，士沛却赔着笑脸向他们所不齿的人求帮忙，她吸一口气，不知道如何才好。

“说吧，”政芬说，“李先生。”

“想不到，我们开口只骂了几句，士淳就像一匹负了伤的野马似的直立起来，两手伸到半空中挥舞着，冲出房门。我从后面追上去，抓住他的手臂，他不知道哪里来的蛮力，只一摔就把我摔到墙上，我的头正好撞着墙脚的水泥，痛得几乎昏过去。等我挣扎着爬起来，他已跑到街头，一面跑一面哀号，‘信来了，信来了！’好容易，警察和邻居们把他拖回来，他的眼睛已经发直，医生诊断了之后，摇摇头，岳小姐，我们才知道他竟是疯了，一家人围着我那可怜的弟弟，抱头痛哭。”

政芬觉得难以再站下去，她努力地压服那已燃烧到脑际的火焰，她知道在她离开士淳之后，他会痛苦的，但她不知道他会痛苦到这种毁灭的程度。

“岳小姐！”

政芬用手抚弄着自己的头发，表示她正在细听。

“我来见你，”士沛说，“就是为士淳的事，想请你援助我们。”

“只要我有力量，我一定尽力。”

“我很难开口，”士沛叹息，“但我相信你会答应的，我刚才向你说的太多了，每一句都是真实的，包括我们恨你和骂你的事在内。士淳是这样的疯了，医药罔效，我们把他送到日本去治疗，费了八个月的时间，丝毫没有好转。他有时候很平静，不过所谓平静也仅是不胡闹而已，医生通知我们说他不会痊愈了，即使痊愈，任何一个较大的刺激也会使他旧病复发。我们万不得已，才把他接回来。”

政芬一直看着她自己的鞋尖。

“绝望了吗？”停了一会，她不知所云地问。

“应该是绝望了，但，我们又发现了一线生机。”

“啊——”

“这就是我们想请岳小姐援助的原因,”士沛迫切地望着他的对手,“士淳几乎有两个月没有和别人说过一句话,昨天下船时碰到你,却说了很多,虽然仍是疯疯癫癫的,但总算发出声音了。我当时就忽然想到,如果岳小姐能经常看看他,对他会有很大帮助,说不定他就会痊愈在你手里。”

“我愿意这样做,”政芬虔诚地说,“我到码头上,便是为了看看他到底怎么样了。”

世信的出现几乎把她的话打断,他像一个刚搬了一架钢琴爬上三楼的车夫,跑到政芬跟前时,已喘得上气不接下气。他昨晚一夜都没有睡好,关了电灯后的黑暗使他心跳得更加剧烈。

一清早,他便想来找政芬,勉强忍耐下来,他恐怕政芬不高兴。她原是叫他等她电话的,他不得不死心塌地等她的电话,他像呆鸡似的守着房间团团转,一直到十点多钟,才预感到情形有点不对,她不会拨电话来了。

“她是亲自去接李士淳的,她可能燃起旧情。”

用不着再加思索,世信就飞快地跑出去,唤了一辆街车,一直奔向海大。在途中,他碰到淑敏正和她的男朋友也坐一辆街车从身边驶过。

“淑敏!”他喊,街车猛地停下,他几乎从急急打开的车门里栽出来。

“快去,快去,”淑敏仓促叫着,“政芬正在等李先生,去迟了她可能走了。”

世信一听“李”字,头上就像响了一个雷,他分不清这个“李”字是指的士沛或是指的士淳,昨天码头上那一幕世信还不知道,他还以为士淳已经复原了,那自然是一个可怕的威胁。

在世信心目中,海大女生宿舍大门似乎比往常异样,连那矗立在圆柱顶的苍白色路灯,都在放着警告他的微光,他忽然奇怪起来,那路灯为什么到现在还不熄?

“周先生,”柳妈和世信是熟识的,她悄悄地告诉他,“岳小姐和一个姓李的在梧桐树那里谈得起劲,李先生英俊得很呢。”

女佣的神气更使他紧张,他奔了过去,正赶上政芬答应去看士淳。然而,他总算放了心,政芬介绍他跟士沛见面之后,他发现他最恐惧的情敌还不能面对面和他交手,不知不觉松了一口气。

“士淳现在在什么地方?”政芬问。

“家里,”士沛说,“你不会想到他现在的情形,假使我们有一丝一毫的办法,绝不会这样麻烦你。”

“我愿意效劳。”她补充一句。

“如果没有什么事,我们现在是不是就可以去?”

路上,政芬向士沛询问士淳的情形,在日本住的什么医院,吃的什么药,进的什么餐,以及精神状态,士沛一一回答了。政芬和每一个成熟的女孩子一样,表面上没有特别的反应,她只是一再表示她对士淳的抱歉——一个绅士踩了别人一脚后极自然极礼貌的那种抱歉。世信试探着挽她的手,想增加她的抵抗力量,但政芬腼腆地抽回来,独自握在自己的胸前。

车到莱西街停下。

朱红油漆的大门开了,下女迎接他们进来,院子里铺着精致细嫩的高丽草,房子是一栋三层楼房,罗马时代的穹形建筑,高大的窗子,高大的门,显示着主人相当的富有。

政芬对这房子是熟悉的,一切布置,也依稀仍是往年的轮廓;世信却是第一次来,不过还没有坐定,他就忽然发现他来这里太不合适。

“这是李先生的母亲李老太太,李先生的妹妹悦华。”

政芬的语气就好像她是李家的一员,只有世信是陌生人,他手足失措地和主人寒暄。

“伯母,”他不得不搭讪,“我愿尽力帮忙。”

“周先生!”政芬用眼色示意,李家的人这时离得较远。

政芬低声说:“阿信,我想,你在这里不大好,你先回去吧,我明

天会打电话给你。”

“他不认识我。”

“他不仅不认识你,也不认识我,因为他已经疯了。但他的家人会知道你是谁的,他们会感到很多不方便。”

“请喝茶。”悦华递上茶杯。

“啊,”世信叫,“李小姐,我们是同学。”

“周先生也在维大?”悦华笑了笑。

“我毕业六七年了,念会计系的,现在坐在冷凳上给人家打算盘。你呢?”

“我还是二年级。”

“我看见你衣领上的校徽才知道……”

“周先生,”政芬焦灼地说,“你不马上回去吗?”

“马上,马上,”世信站起来,“再见!”

忽然间,从楼梯口传来一声像一个垂死的猩猩发出的那种惨厉的号叫,世信在门口呆了一下,就惊慌地拔腿飞奔而去。政芬浑身的血液都要凝结了,她猛地坐直身子,似乎一个幽灵的巨掌抓住她,豪华的客厅霎时间变成非洲的旷野,幸亏没有连下去第二声,政芬看到士沛家人的脸,比死人还要僵硬。

“岳小姐,”半天没有说话的士沛,解释说,“这是士淳在叫。”

政芬把头埋到胸前。

“我们是不是可以上楼?”士沛试探着说。

“我要看他。”政芬说。

士沛走在前面,悦华拉着政芬的手跟在后头。

“妈,”悦华乞求道,“你不要上来呀。”

老太太摇晃了几摇晃,衰弱地重新坐下。

爬上楼梯,政芬蓦地吃了一惊,两条腿像被钢针钉到地板上,一步也走不动了,痛楚从那钢针钉的地方涌上来。她对这二楼是故地重游,一年前的岁月中,她曾和士淳在这里度过不少的约会。而现在楼梯口被崭新的像监狱一样的一排栏杆门挡住,一个瘦干得跟一堆

枯骨一样的囚犯，靠着墙角坐在那里，眼睛紧闭着，两只手在地上来回摸索。

“士淳！”政芬扑到栏杆上叫。

那囚犯似乎没有听见，他正专心地在地上寻找，被绝望打击得成了一块顽铁的心灵，已经分辨不出自己在做什么了。他脑筋里唯一想到的东西是，这地上的碎石子怎么如此的多呢，他仿佛置身在一片一望无垠的沙砾上，昼夜不停的狂风把细沙吹得遮天蔽日。他想，那沙终有吹尽的一天，但那比大海还要没有边际的碎石子，却老是围绕着他，使他烦躁不堪。

“我明明看见一封信的。”他自言自语说。

“士淳！”政芬喊。

他没有及时地抓住那封信，它像彗星一样，在碎石子间闪烁着游动，充满了士淳脑子里的，就是那些沙，那些石和那一封信。偶尔，一个模糊的女孩子影子现出来，使他想到他和那女孩子之间，一定有一桩事，好像是有关信件之类的事。大概是她寄了很多信给他，或是根本没有寄信给他——可是这影子霎时间化为乌有，眼前恢复了那一片广漠的沙砾，和一粒躲躲藏藏的金刚钻。

“我找到了。”他猛地纵声大笑。

“士淳！”政芬情急地摇着栏杆。

“我找到了，哈，哈，哈！”

笑声跟一只吃人的秃鹫在幽谷里发出的悲啼一样，带着阴森森的恐怖，那因多少日子没有刷过而变成了黄黑色的两排牙齿，几乎使政芬忍不住要马上呕吐出来。

“岳小姐，”士沛说，“他跟一个白痴没有丝毫区别，我们一家人，包括赵大夫，都认为解铃还需系铃人，希望你能唤醒他……”

“我找到了。”那疯子又一声大叫。

士沛和政芬沉默地注视着士淳，他的眼仍是闭着，但他的右手举起来一颗扣子，那是从他自己衣服上掉下来的。他的手颤颤抖抖地

举着。

“好大的金刚钻,”疯子说,他像对地上的蚂蚁讲演,“我不能再放你跑了,我吞下你,信就来了。真怪,金刚钻买女人,老蔡买一个,老黄买八个。你这日本小鬼别碰我,没有一个人敢讲我有病。啊,我后悔,我多么后悔啊,我不该把金刚钻吞到肚子里,你用那火钳扎我干什么呀,我吐,我吐,老天爷……”

那个扣子不知道被弄到什么地方了,士淳把两个手指探进自己的咽喉,残酷地往里探索,大嘴巴丑陋地张着,一条浓痰似的涎水淌下来,淌满了他的裤子。

“掏什么,士淳,掏什么?”

士沛看见弟弟的惨状,分明地记起他幼时跟在自己屁股后玩耍时的调皮神气,他紧张地摇着栏杆,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喊些什么。

这时,负责给士淳看病的赵大夫来了。

“士沛,”医生问男主人,“士淳的情形比昨天如何,又闹了没有?”

“似乎好一点。而且我们已请到岳小姐帮忙了。”

像霹雳样的一声大吼,那疯子已扑到栏杆上,不知道他什么时候起来,更不知道他怎么一下子就扑上来,政芬惊叫着往后退,几乎跌了下去,悦华抢前一步把她抱住。

“别怕,”悦华也吓得脸色苍白,但她是目前唯一的女主人,她用不在乎的神气安慰政芬,“二哥出不来的,大哥连夜叫做栏杆就是为此,栏杆都是上好的木头,那木匠说,十个八个人都弄不断。”

“谁是岳小姐?”疯子吼。

他的双眼睁开了,却没有一丝光彩,像是两个玻璃球嵌到眼眶里。

“士淳,”赵大夫说,“认识我吗?”

疯子不做声。

“我是赵伯伯。”

疯子仍不做声。

“你只要听话,好好的,不闹,我会叫岳小姐来看你。”

“谁是岳小姐?”疯子吼。

“她就是岳小姐!”

政芬远远地站定,勉强堆起笑容。

“士淳,”她柔声说,“我是政芬。”

疯子盯着她,那不转动的眼珠使她全身冰冷。

“我是政芬,士淳,特地前来看你。”

疯子没有反应,悦华慌忙拉住政芬的手,使她获得继续说下去的勇气。

“士淳,”政芬说,“记得我们在这里举行舞会的那一天吧,电灯突然熄了,我们就燃起四十几支蜡烛。那时候,你刚从美国回来,你走到哪里,女孩子们就拥到哪里,把你团团包围着,记得吗?”

“二哥,二哥。”悦华引他说话。

“听岳小姐讲。”士沛说。

政芬大概也被她自己叙述的往事吸住,这些往事,她已忘掉很久很久了,她从不去想它,欢乐的人从不会回忆任何欢乐往事的,如果回忆的话,也只会限于过去的痛苦。只有满身满心都是痛苦的人,才会念念不忘过去的欢乐。然而,一旦开始回忆,所有的誓言密约都一一浮上脑际。政芬觉得她再也说不下去了,她来这里,只是为了帮忙,不是来向士淳忏悔,更不是士淳抛弃她,需要她用往事打动他,使他回心转意。何况政芬刚强的性格和一向被宠惯了的脾气,也不允许她向人低头,尤其是她还有她至爱的周世信,无论什么回忆都使她如芒刺在背,她的声音不知不觉低下来。

“岳小姐,”赵大夫看出有点不对劲,恳切地望着她,“一个人的生命和一个家庭的幸福,握在你手里,能不能加以挽救,或挽救得成功不成功,都看你了,把它当作一件慈善行为吧。我并不建议,也不主张等士淳病好了之后你们去结婚,你当然要和你至爱的男人结婚的。但你应该拯救士淳,和慈善家和医生一样;答应我们,岳小姐,想办法引他说话吧,引起他的记忆,所有的希望都在这一线上。”

“士淳,”政芬点点头,她再度对着那像死人一样的焦黄面孔,“看着我,记得吧,记得那年的七月,我们去箭潭游泳,太阳又高又热,好像要把湖水烧滚了似的。我们真是奇异的一对,和任何人都不同,不但没有沾水,却到附近林子里温习功课去了,我的解析几何就是在那个时候入门的。啊,你知道,我学解析几何整整学了三年,仍是一窍不通的呀。士淳,你不仅是一个伟大的工程师,而且还是一个伟大的教师呢,不是吗,我考海大都是你的功劳,我早就要谢谢你呢!”

疯子直挺挺地立在那里,政芬的话耳风一样地吹过去了,整个楼上没有一点声音,楼梯那里噔噔地响着脚步,李太太爬上来。

“士沛,”她叫丈夫,“妈请赵大夫下去。”

“李太太。”政芬招呼李太太。

“啊,岳小姐。”

“等一会。”士沛说。

“谁是岳小姐?”那疯子在栏杆里吼。

“我——”政芬激动地接上说,“我就是,士淳,你真的一点都不认识我了吗?”

疯子不言语了,在他脑海里好容易勾起来的一点记忆,却倏忽间又沉没下去,眼前现出的仍是那一片沙砾,在那一片沙砾上,似乎铺着片段的过去事迹。

“谁把你放到这里来的?”疯子的声调变得和常人一样。

“天啊,”政芬惊喜道,“是我自己走来的呀。”

“你怎么会走路?”

“那是,因为,我——”

“你怎么会说话?”

“士淳,”政芬凄然说,“士淳,士淳!”

“谁是士淳?”

疯子已弄不清楚自己叫什么名字了,他看着站在他面前的政芬,像一个游客看着那湖底的倒影,模糊而动荡,但是,那轮廓他却似乎

在什么地方见过，而且，啊——

“我看你不是蜡人。”他嗫嚅着说。

“对了，对了，士淳，”政芬叫，“我不是蜡人，我是政芬，一个真正的人呀。”

赵大夫走过来，低声吩咐说——

“岳小姐，叫他摸摸你。原谅我太过分了。”

“士淳，”政芬没有考虑到赵大夫的要求是不是太过分，她脑筋里像放着一盆火，那么炽热，汗珠从下巴那里滴下来，她揩一下说，“你可以摸摸我，我是政芬，你忘了吗？有血有肉的人。”

“递给他手臂。”赵大夫悄悄说。

政芬把手臂瑟缩地伸过去，一面瞥着赵大夫，她恐惧那疯子会忽地抓住她，她似乎已经感受到士淳那满是尘垢的利爪刺入她肌肤的痛苦了。赵大夫使了个眼色，叫她不用担心，悦华在一旁用手托着政芬的肘部，絮絮地安慰政芬说，只要赵大夫做主，就绝不会有关系的。其实，她比政芬还要怕，眼前的二哥已经不是她的骨肉，而是一个被魔鬼附着的僵尸。

然而，疯子连看一眼那玉藕似的手臂都没有，只怔怔地望着士沛。

“你是谁？”

“我是你大哥士沛呀，士淳，想想看，我前年带你去爬方方山，还有政芬，你叫她一声呀。”

“你打死我妈妈干什么？”

士沛颓丧地叹口气。

“摸摸我的手臂呀，”政芬说，“士淳。”

疯子生硬地对着政芬，任何人都没有想到会那么快，他的巨掌从栏杆里伸出来，所恐惧的事情发生了。政芬惊喊一声，但缩回已来不及，那满是污秽的巨掌握住政芬的手臂，像一个铁钳夹着一段雪白的雕玉，被指甲刺破的手臂鲜血顺着士淳毛茸茸的手腕流下来。疯子磔磔地怪笑着。士沛，赵大夫，悦华，玉兰一齐奔上去，拼命掰开疯子

的手，喊着，嚷着，政芬早已抖成一团。

谁都想不到疯子的力气竟大得可怕，士淳那暴出条条青筋的手掌，毒蛇一样地扣住政芬的玉腕，枯黄的皮肤和政芬雪白的纤肌显明地成一个刺眼的对比。士淳永不会知道他现在狠狠抓住的，正是他当年连碰一下都舍不得的心爱人的手臂。

四个人一拥而上，但女人们只敢大声嘶喊，“放开手，士淳，放开手，放开手呀！”只有男人们努力地想把他那握得牢牢的手撬开，可是，联合两个人的力量都撼动不了一下疯子的大拇指。政芬的身子几乎是凌空地悬在疯子的铁腕底下，恐怖惊慌，使她连求救的声音都喊不出来，牙齿在苍白的嘴唇里格格地不停打战，白眼球越来暴露得越多，玉兰和悦华哭着抱着她。

“快找一根棍子来！”赵大夫情急叫。

士沛飞奔下楼。

“再带一桶凉水，要冰箱里的。”老医生在背后喊。

可是，楼下忽然起了剧烈的争执，一个椅子分明地被撞翻了，李老太太哭着号着拦住士沛。

“你们不能打他，他已经受够了，你当哥哥的竟用这么大的棍子打一个疯弟弟！先打我吧，打死我再去打他，他是疯子，什么都不懂，你们却毒刑拷打。”

“不要拉我，妈，”士沛分辩，“他抓住岳小姐不放，是赵伯伯要的。”

“什么赵伯伯，他看了几年都没把他看好，”老太太抓住士沛的衣襟哀号，“看你死去爸爸的面上，不要打他，你爸爸去世时你弟弟才三岁，我答应你爸爸把你们弟兄抚养成人的。抓住岳小姐又有什么要紧，她把他害成这个样子，现在又要死在她跟前了。叫我替他死吧，我是早该死了。”

“你真糊涂，妈，”士沛急得跳起来，“怎么会打死他呀。”

“不管，反正你不能上去，姓赵的，你这坏良心的医生，你怎么不

和他好好地说呀，为什么用棍子。我的儿，我苦命的儿啊，你前生造的什么孽，这辈子受这种罪，妈妈心都为你哭碎了。”

士沛两行热泪也淌下来，转身倒到沙发里。

“棍子不是打人的，大嫂！”赵大夫从楼梯口伸出头向老太太叫。

“不打人也不准拿上去。”老太太呜咽道。

“也好，士沛，先把水桶拿上来。”老医生头上的汗珠摇摇欲坠。

士沛放下棍子，提了一桶水，踉踉跄跄地奔上楼梯。

“注意听我的命令，”赵大夫吩咐说，“你高举这桶，我喊一二三，你照准士淳的脸——两眼间那个部位泼过去，一下子把水泼完。”

士沛举起水桶，疯子脸上的狞笑这时候消失了，神情十分平静，像一个正在沉思的哲学家，可惜只是迟钝地向前望着，没有一丝闪耀的光彩。这时，赵大夫在旁边喊了，“一二三！”三字刚出口，士沛应声把那彻骨的一桶凉水泼过去，疯子没有躲避，也没有呼叫，仿佛一棵遭受倾盆大雨的枯树，孤立在那里。老医生趁他肌肉一震的刹那，用拳头代替棍子，迅速地击向他的腰窝，疯子被这一拳打得突然间怪笑了一声，政芬就像一片枯叶一样飘到地上，被玉兰和悦华架住，架出疯子手臂所及的那个地带。

“拿我的皮包来。”赵大夫叫。

悦华递给他那装药的皮包，老医生掏出嗅盐，放到政芬鼻子上，独自个在她身旁守候着。士沛三个人不约而同地伏到栏杆上，向栏杆里痛苦地张望。

疯子的狂笑停止后，像他扑向栏杆一样的快，一下子他就蹿回墙角。一阵暴烈的冲动发泄了潜意识里的愤怒，他又恢复了他的呆笨，头上的水点点地往下滴着，滴到他的手背上，发着颤动的闪光。

士沛和他的妻子、妹妹，眼睁睁地望着士淳和一个无知无识的孩子似的，兴趣盎然地玩着自己手背上的一滴水珠。一桶水浇下来，士淳已变成一只可怜的落汤鸡，衣服像被糨糊粘到身上的薄纸一样，几乎可以清楚地数出他的肋骨，他被糟蹋得不成人形了。

他们除了充满了怜惜，还焦急他那一身湿淋淋的衣服怎么更换。

包括手里还拿着嗅盐的赵大夫在内，谁都没有留意到楼梯轻微的响动，李老太太蹒跚地爬上来，悄悄地和士沛兄妹一道，也伏到栏杆上，眼看着自己最亲爱的小儿子像猪一样地被监禁着，忍不住又失声痛哭。

“妈，”士沛惊叫，“你怎么也来了？”

悦华、玉兰跑到妈妈跟前握住她的手。

“去把士淳的干净衣服拿来。”做母亲的说。

“做什么？”士沛明知故问。

“不用你管。”

士沛使个眼色，玉兰下楼去拿了。这时候，赵大夫在一旁松口气，政芬悠悠地醒过来，悦华跑去把她扶起，政芬靠着沙发，惊魂甫定，悦华抢着为她梳理那紊乱不堪的秀发。

“对不起，岳小姐，”悦华说，“想不到二哥会这样，原谅他，原谅他。”

政芬苦笑了笑，“没有什么！”她说，看看自己的手腕，好像没有折断，再轻轻地往上抬一下，竟也没有痛苦。紫青的指痕像一条绷带似的缠在腕部，她感觉到一阵一阵的战栗，刚才所发生的事在她似乎并不是真的。李家的人排成一排伏到栏杆上，把她和士淳隔开成两个世界，她稍微活动了一下手臂，想从人缝里看一下栏杆里的士淳，可是士淳蹲得太低了，她看不到什么，改用双肘支着欠起身子，双肘却感到一阵痛楚，她哎哟了一声。

“休息两天就会好的，岳小姐。”老医生安慰她。

“我应该回去了！”政芬想，时间已经中午，这个星期日过得真是奇异，她觉得她必须马上离开这里，离开得越快越好，越远越好。她需要静下来，连世信都不找，单独一个人思索，思索她昨天到码头，今天又来李家，像风暴一样的事件缠着她，她不知道她所做的是不是明智。

“我要先走一步了。”她颤巍巍地站起来。

“停一会，岳小姐，”士沛听见她的话，急忙转身拦着，“午饭已经好了，千万吃过再走。”

“谢谢你，李先生，我恐怕帮不上忙。”

“这是我们的惭愧，使你受到惊吓。”

政芬还要说两句，玉兰已捧着士淳的衣服走上来，老太太接过，随即吩咐打开栅栏门。

“你不能进去，”士沛叫，“妈。”

老太太不言语，两行老泪像泉水一样迸下来。悦华也哭了，一面为母亲拭泪，一面乞怜地喊：“妈，妈！”

“他会发疯打伤你老人家的。”士沛警告。

“我不怕，”老人说，“我被自己的儿子打死，死也甘心。他全身湿成那个样子，难道叫他暖干吗？没有病也会有病的，湿衣服会断送他。他不是你们的骨肉，你们谁都不会心疼。把门打开，我去替他换，他会听我的话的。是不是，啊，孩子，”老太太把脸转向疯子，柔声地叫，“等妈妈进去给你换衣服，乖乖的，玩那水珠干什么？不要玩那水珠了，那不是金刚钻，也不是信，你要好好休养，听妈妈的话，等病好了，妈妈就给你买一个大的红宝石。”

大家看着老太太把一个三十岁的人当作孩子似的爱抚，不约而同地发出一声叹息。老医生这时接过钥匙，把锁打开，向士沛招招手，两个男人走进去，老太太跟着也要进去，被士沛推出来。

“玉兰，”他说，“把衣服给我，你和悦华扶妈跟岳小姐下去。嗨，岳小姐呢？”

“她刚才还在这里。”

“是不是走了？”

“不知道。”

“找阿康。”

“阿康今天请假呀。”

“混蛋，悦华去赶她一段。”

留下两个男人在楼上为士淳换衣服，悦华赶政芬去了。玉兰扶着老太太下到楼下，老太太没有说什么就一直回到卧室躺下，一个年迈的老人最可怕的打击莫过于亲眼看见自己儿女的不幸，她连灵魂

都感觉到疲倦难支。

“岳小姐回来了吗?”她只衰弱地问一句。

悦华一脸不高兴地奔进来。

“她说她学校有事,一定要走。”

老太太翻身朝里,玉兰拿一条毛毯为她盖住,轻轻地退了出来。客厅里空无一人,悦华独自个坐在沙发上,似乎在想心事,事实上她确实是在想心事,她想到二哥是那么英俊,而政芬却忽然变了心。尤其困惑的是,二哥竟会为一个女孩子神经错乱,这是一个血和泪写成的故事。于是,她想到张泉青,她希望他能像二哥一样的痴情,而她,她却绝不会和政芬一样辜负他,至于政芬……啊,她咬紧了嘴唇想着,脸上生起一层红晕,接着又泛出一股带着诡秘的和嘲弄的冷笑。

楼上的人声和脚步声始终没有断,赵大夫和士沛一面为疯子换衣服,一面向疯子说着明知他听不懂的话,幸好疯子没有再发作。他任凭摆布,像囚犯接受狱吏的摆布一样,虽然并不乐意,但他也没有反抗。

“无论如何,”老医生说,“安静总是好的。”

“但你又叫逗他说话。”士沛咆哮道。

“说话和安静同样重要,他精神分裂,各趋极端,我们必须使他适中发展。”

栅栏门锁上,宽阔的二楼只剩下蹲在墙角的士淳,他发现他眼前的沙滩似乎平空多了很多脚印,必须用脑筋去研究,研究每个脚印的来源和它所含的哲学意义。

“岳小姐呢?”士沛下楼问。

“她走了。”悦华说。

“不要脸的婊子,那姓周的嫖客在野地里等着她。”

“为什么要骂她?”玉兰说,“她已经为我们做了不少事。”

“你也该休息了,士沛,再见。”老医生提起手提包,走到门口。

二

第二天，周世信早早就醒来了，房间里寂静得好像刚踏进午夜，唯一不同的是窗子上布满了淡灰色的晨曦。天上所有的星光都消失得无影无踪，长空像被圣水洗过的一样，显得太清洁，也显得太高。世信从枕畔隔着窗子，向外眺望，他心头因积压了过多的东西而感觉到有点窒息。

世信的寝室是一间精致的小房，单人床紧傍着窗子，窗子外面就是后院的草坡。一对上面放着高贵草垫的沙发，紧夹着檀香木做的茶几，一个九屉的大书桌放在另一个窗子前面，书桌上放着一块和桌面同样大小的玻璃板，在玻璃板底下，压着的尽都是政芬的单身照片，和很多同他合照的照片。

这是永利公司的单身职员宿舍。一个人一个房间，四十个房间拱卫着一个小天井，看起来似乎有点壅塞，但那后院的草坪却有足球场那么大。世信尽量把寝室布置得跟王子的寝宫一样，这使他消耗了不少薪金，但那也并不是毫无收获的，政芬就是偶尔到过他寝室一次，才开始对他印象好起来。昨天政芬把他从李家驱走之后，他中午曾赶到海大女生宿舍守候了两个小时，没有见到她，天色入夜的时候，他又去了一趟，也没有见到她。

“岳小姐不在，”柳妈告诉他说，声调里充满了同情，“似乎看见她回来过，但不敢确定。今天是星期天，人来人往的太多了，好像全维克市的年轻人都往这里挤。”

世信想起了一件事，他急急地披上衣服到前面门房那里。

“老陈。”他敲门。

里面传出老陈从梦中惊醒，不耐烦的嘟囔声。

“老陈,请你想一下,昨天晚上有没有我的电话?”

“没有,一天都没有。”老陈没好气地叫。

“别开玩笑,请再好好想一想,有电话吗?”

老陈的脚大概在找鞋子,弄得哗哩哗啦响。

“没有,没有,”他说,“没有就是没有。”

世信懊丧地踱回寝室,但他的喧嚷已惊动了其他房间里人们的睡梦,咳嗽声,起床声,和划火柴吸烟声,把幽静的清晨打乱了,世信觉得他必须马上和政芬会面。和平常任何一次会面一样,他认为这次会面是决定性的一次。连早点都没有心情吃,他立刻赶到海大,在海大门口那条街上,买了一段并不高贵的麻纱衣料,挟到臂下,陡地理直气壮了不少。

“啊呀,周先生,”柳妈果然嚷了起来,“这不是会客时间呀。”

世信把包装得十分美观的礼物放到桌子上,故意放得很重。

“我不是来会客的,阿婆,我只是来送点小小的礼物给你。”

“送给我?”她摇摇头。

“一点不错,常常麻烦你,早就使我过意不去了。”

柳妈脸上的笑容从眉角堆下来,满刻着皱纹的面颊,因为笑容堆下来得太多太久,显得那皱纹更深更长了。她那一份善良的心对承受这份礼物发出很大的感激,她不是一个鸨儿型的女人——偏偏有些女学生或女子宿舍管理员硬是那样,她是一个慈母型的长辈人物。

“你等一下,”她把衣料小心地收起来,“我去看看岳小姐起来了没有?”

在世信千谢万谢声中,她几乎是跑上那圆柱围成的禁宫走廊上,他看着她向前移动的背影,似乎有一条用钞票做成的鞭子在她背上抽打。

不一会,柳妈转回来。

“岳小姐叫我告诉你,老时间、老地点相见。”

这两句简单的话使世信霎时间身子都浮了起来。他咽下一口唾沫,无数个假想的不幸,都被吹得云消雾散,“老时间、老地点”,只有

一个情人才能品味出来里面所含的温馨，这不属于情欲，而是属于那生命主宰的灵性。以至他离开海大女生宿舍的时候，还在飘飘忽忽，连柳妈继续感谢他的一些话，都没有听见。

在办公室里，他的心情非常安谧，账本上每一个数字都十分悦目。可是，中午之后，距那个会面的时间越近，他越觉得会面前的时间像冻僵了似的缓慢。

在他旁边座位上的杨天卿停下了笔。

“老周，你认识林大夫吧。”

“不。”世信说。

“我可以介绍给你。”

世信不高兴地瞟着天卿，天卿是个高个子，每当他表示得意的时候，下巴就会自然而然地向前突出来。

“我并没有害病。”世信说。

“他不是治疗肉体上害病的医生，他是一个名闻国际的精神分析家，现在最流行的一种学问——也可以说是一种行业，专门治疗人的心神不宁，我想你去请他看看最合适不过。”

办公室里爆起了哄堂大笑，可是，就在这时候，侍女举起电话听筒，大声叫周先生，告诉他一位小姐来的电话。大家的笑声停止了，换成了无数惊羡的眼光，一齐集中到他身上。世信装着平淡的样子，从椅子上缓缓站起来，他知道是政芬打来的——一种不祥的预感使他不敢表示出他的兴奋来，她为什么打电话来呢？是通知他取消晚上的约会吗？

他忧郁地接过话筒。

“你是周先生吗？”

“是的，是的，啊，你，你是……”世信从来没有听过这么甜的声音，他急切地想不出谁是这声音的主人，但他可从她的声音上推测出她是一个迷人的女孩子。

“猜猜看，周先生。”

谈话是如此的亲密，但称呼却显出是那么有距离，世信茫然地向

那话简道歉,说他耳朵生来就太笨,实在一时听不出来是谁。

“我是李悦华。”

“啊,啊,李小姐。”

世信发觉这个名字很熟。

“不记得了?”那声音笑道。

“谁说我不记得?”世信分辩。

“我哥哥是李士沛。”

“做梦也想不到是你,好吗?”

“我叫佣人给你送去一张入场券,收到了吧!”

“还没有!”

“没有?”悦华紧张地说,“上午十一点钟左右我叫阿康送去的。”

“我想不会遗失。”

“星期二,就是明天,下午八点半,入场券上印得明明白白。你一定要来呀,那是维大一年一度最盛大的游艺会,你应该回到母校来看看,我在礼堂后门那里等你。”

“当然。一定,一定。不敢当。那太好了,明天见。”

电话挂上之后,世信回到座位上,翻遍了玻璃板底下和抽屉,又问过侍女,仍然找不到入场券。他相信她一定会送来的,于是,他靠着椅背细细地想,他和悦华只不过匆匆见过一面,她为什么来找他?他想出一打以上的理由来揣测,但每个理由连他自己都不认为能够成立。

“我想你还是要去看看林大夫。”天卿在一旁瞧着他。

世信用不屑的口气哼了一声。

“我看你一星期来精神恍恍惚惚,尤其听说你昨天在宿舍里徘徊叹气,看样子你似乎遭受到什么打击了。”

“什么打击都没有。”

“恋爱是够甜的,”天卿说,“可是苦起来时也真够苦,老朋友,我看你要疯了。”

世信自负地笑笑。

快下班的时候，世信掏出钞票，数了又数，足够了，吃饭，喝咖啡，看电影，跳舞，即令一样都不遗漏，也足够了。世信数着，每数一遍，就增加一分所向无惧的勇气，他相信今晚一定是个成功的约会。下班铃声响起来，响得虽然很小很弱，但并没有一个人没有听到，同事们收拾起桌上的文件账簿，像逃难似的逃出大门。只有世信不慌不忙，把东西整理好，到盥洗室彻底洗了个脸，早上刚刮过的胡子似乎又长出了不少，他恚恨地叹口气。胡子对男人的威胁太大了，他实在想不通，以一个人类来说，胡子到底有什么用？

一切都弄妥当之后，世信走出公司。斜阳仍很有力地照到脸上，他戴起墨镜，沿着行人道向涵维街走去，不到五分钟，就看见矗立在那里的玛丽厅——一座两层楼房最新式的建筑，罗马时代的高拱圆门和林立的洁白圆柱，但最上层屋顶和房子里的布置，采用的却是中国古老的宫殿式样。

世信一进去就找到那根雕刻着双龙戏珠的柱子，柱子下边的座位上，恰好没有人，那是个好的兆头。世信抢先一步，在他和政芬所说的那个“老地点”坐下来。

“红茶！”他招呼。

等到一杯热腾腾的红茶端上来的时候，离七点还有三十分钟。世信连喝一口润润嗓子的心情都没有，他只无聊地对着那杯子。密布在杯口的茶叶，就在他那一直安定不下来的眼光下，一片片地沉落，毫无抵抗地沉落到杯底。

“晚报！”世信又叫。

一份晚报足可以打发走一段时间，他买了一份。国际大事和岛内大事都像是发生在天王星上，他关心的只是本市一些琐碎的社会新闻和黄色报道。

就在本市版上，他看到一个刺目的消息。

世信把台灯扭开，为了使气氛显得神秘而特别装设的低度数的昏暗灯泡，在桌子上罩下一小团白光，蓝色的灯罩把这一小团白光紧

紧地拘束着。天色还早,斜阳仍在大地上燃烧着残余的火焰,但冷气和深绿色的厚绒窗帘,把玛丽厅隔离成另外一个世界。世信环顾四周,发现只不过寥寥几个客人,就俯下身子,把报纸移到那一小团灯光里,使自己看得更为清楚。

那是一个四栏题的新闻。

火!火!火!

——莱西街疯子纵火后失踪!

世信觉得这消息像蜂子一样地刺着他。

消息是"本报讯",世信看下去——

"位于本市莱西街三十九号的那栋罗马式大厦,于今日下午一时,忽然失火,幸消防车适时往救,未成巨灾,但二楼门窗及天花板,全付一炬。据警察局初步调查结果,认为纵火疑犯为大厦主人的弟弟李士淳。士淳精神失常,已逾年余,纵火后不知去向,警察局正在办理善后并多方搜索中。

"三十九号是振华公司经理李士沛的产业。大厦共有三层楼房,矗立在青葱广大的草坪中央,环境优雅幽静,一向遗世独立,不意今天下午一时左右,忽然二楼冒出浓烈烟硝,邻居纷纷奔出观看,并呼喊李家注意。这时浓烟中已射出火焰,李家才知道是自己家失火,一面打电话报警,一面全家动员灌救,幸消防车及时赶来者达三十辆之多,加以水源也幸而充足,在云梯和龙头交攻下,只十几分钟,便全被扑灭。

"警察局事后调查,认为被锁在房子里,患有严重神经病的主人弟弟李士淳纵火嫌疑最大。依现场情势推断,可能是疯子用火柴先将所有窗帘燃烧,因楼高风急,反扑进来,天花板和禁锢疯子的栅栏,首遭焚毁,烟硝火焰,再被风吹出窗口,始被邻人发觉。

"李家大小均告平安,唯独缺疯子一人。据男仆阿康告警察局说,他们刚吃过午饭,主人各回房午睡,他一个人在客厅扫地,忽听疯子在楼上发出连续的怪笑怪叫,初时并不以为意,后来邻居们在外面呼喊失火,他跑出去看见二楼正往外喷浓烟火焰,才跟着喊起来。男

主人李士沛闻声第一个直奔二楼救护其弟，可是其弟已不知去向。

“警察局发言人告记者说，因火灾并未酿成，疯子显然未被烧毙，根据拘禁他的栅栏已大部焚毁的迹象，最可能的是，疯子已逃出家门。他穿着灰色短裤，府绸港衫，白色长袜，黑色皮鞋，头发散乱，胡子已好久没有刮过，身材瘦长，双目下陷。平常与人无害，只脑筋已不太清楚，病发时则有危险成分，希望附近居民，如发现可疑人踪，请迅速报告警察局处理。

“为了疯子的失踪，李家已陷于一惊之后的最大慌乱，老太太尤其悲苦，以头撞墙痛哭，其妹悦华，更以泪洗面，其兄士沛赴各亲友处面托寻找。据悉，疯子刚从日本治病回来，他自幼丧父，后来……”

以下是叙述士淳的生活事迹，和他患精神病的经过——宽容得没有刊出政芬和世信的名字。世信像心弦拉得太紧，一动就要断了似的，兀自坐在那里，凝视着洒到桌面上的那团白光。

“这个标题不太高明，”他想，“只不过一场小火。”

世信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批评报上的标题，他是一个门外汉，而且整天埋头账目，那些一成不变的数目字，已够他发昏了。

“可是，”他向自己说，“这疯子不是和我毫不相干的人呀。”

咖啡店里的日夜是难以锐敏分辨的，但世信仍能觉出天黑下来，厚绒窗帘和窗棂之间狭长的亮光，已被黑暗慢慢地舐食。夏天的夜总是开始于八时半之后，这大大超过原定的约会时间，桌上的红茶被他喝得成了一杯泡着几片苍白茶叶的白开水。

玛丽厅开始热闹起来，客人们悄悄地走进大门，再悄悄地走到他们选择的座位上，几乎全是双双对对的情侣，坐下来后首先是用比较高的声音吩咐女侍送什么来，接着，他们就像被丢进魔窟里的俘虏，互相紧偎，说话的声音又低又细，仿佛唯恐怕惊醒了那洞底吃人的妖龙。

笼罩在炫目灯光下的大门那里，世信看见政芬踽踽地走进来，走到屏风跟前踌躇着，似乎在等她的眼睛适应房子里的光线。世信一下就跳起来，几乎是狂奔着迎上去，穿过那狭窄的甬道，因为太紧张

的缘故，以致裤管挂动了一张桌角，桌子上的杯子倒下来，一个女人趁机表演了她那受不得惊吓的纤弱，大喊大叫了一阵，世信赔了很多小心，费了很大劲才使她平静下来。

他走到政芬面前，握着她的手，她不太坚决地推了一下，就随着他到座位上。

“是不是仍要柠檬水？”他问。

政芬点点头，世信吩咐了女侍。看着女侍的背影离开后，满心想埋怨政芬几句来得太迟了的话，可是，映着台灯幽暗的灯光，看着她那仿佛涂着一层阴影的秀丽面靥，就自动地咽住。

“我还没有吃晚饭，我想你也没有吃，”他说，“我们可以随便要点什么。”

政芬机械地抿自己的头发。

“再不然我们就到外面吃。”

政芬低低地说，她只要一份三明治就可以了。

“我听说李士淳失踪了，”她说，“真的吗？”

世信把本来已装进口袋，不预备让政芬看见的报纸掏出来。她映着台灯，详细地一字一字读了一遍。报上说得是太详细了，士淳显明地已成了一头没有理性的猛兽。她的手臂竟没有被折断，该是天大的侥幸，只是被抓的地方却一直到现在还隐约作痛，她打了一个寒颤。

“我刚才在淑敏家听说的。”她补充说。

“又是舞会吗？”

“嗯。”

“邀了你，”世信酸酸地说，“却没有邀我。”

政芬说明是下午最后一课时才接通知的，她曾打过电话，没有找到他，同时因为参加的统统是海大的在校同学，连淑敏的男朋友都没有找，也就没有再进一步地找他了。世信对这解释十分满意，但政芬却又想到舞会上的热闹，一个来自南非，也在海大读书的华侨同学陆光正，带来使人血液沸腾的黑人土风舞，大家疯狂似的摇摆拥抱着，

整个世界都被女孩子们旋转成圆萍的舞裙掩盖了。

“你是看了报纸才知道的吧?”她问。

“当然,”世信说,“我并没有去李家瞧失火,也没有去警察局看他们寻人的通报,全是报上告诉的消息。不过,无论如何,我很痛苦,一连串的不幸抓住了他们,而且看样子,这不幸距终点还有一段很远的路。”

政芬幽然地叹口气。

“这,”她弄着手边的玻璃杯子,“都应该怪我。”

世信不知道他应该说什么话,两个人默默相对,世信努力想打破这个僵局,就问政芬昨天在李家发生的事情,她从头到尾说了一遍。

“我不希望你再和李家来往。”

政芬对这话并没有像世信预料中那样震惊,她一面玩弄着玻璃杯子,一面嫣然地笑了笑。

“你为什么这样呢?”

“为了嫉妒,”世信说,“真是为了嫉妒,”他试探着再握她的手,她把他推开,他搭讪着说,“我也知道嫉妒会使一个人愚蠢,也会使一个人丑恶,可是,阿芬,没有嫉妒,便没有爱,爱便会成为一句虚话。我那天看见你冒着毒烈的太阳去码头上接李士淳,我的心就比放到火上烤还痛苦。”

“你不该嫉妒,”政芬慢慢说,“尤其是,士淳已成了这个样子,相反的,他如果明白的话,应该是他嫉妒你,是吗?”

“你对他过度关心了。”

“世信,什么叫过度?即令是一个普通的朋友,也应该在他患难的时候,给他安慰和勇气。”

“问题恰巧就发生在你和他并不是普通朋友,假设你和他是普通朋友倒好了。”

女侍送来三明治,放到政芬面前,另一份快餐,是世信要的。

玛丽厅的音乐正奏着《老黑奴》,在漫长的沉默中,政芬咽下最后一口,用小手帕仔细地擦着嘴唇,低声说:

“听说维大明天有盛大的欢送毕业同学晚会。”

“明天吗?”

“可惜我不能去,”政芬说,“淑敏也不能去,后天就开始大考了,我们不敢冒那险。”

“想起来了,淑敏的男朋友是谁?”

“方仲音。”

“他干什么?”

“一个画家,他参加过去年在巴黎举办的国际画展,得过金杯,是一个颇有点名望的画家,用西洋的色彩处理中国画上所显示的静态气氛——我也不懂,不过我想他是了不起的,淑敏爱他爱得入迷。”

世信把盘子刮得净光,然后放下刀叉,分明吃饱了。一股临时盘旋在脑际里要说的话,竟没有找到机会说出来,使他大感苦恼,他决心不再虚与委蛇地谈什么晚会和什么淑敏的男朋友了。

“啊,阿芬。”他叫。

她眼睛不眨一下地盯着他。

“我问你,”他说,“你知道是谁纵火烧李家的房子?”

“当然是李士淳,那疯子。”

世信严肃地摇着头。

“你说!”

“我不敢一定,不过,哦,你觉得李士淳失踪得奇怪不奇怪?”

政芬怔住了。

“或许我猜得不对,”世信往前倾着身子,神秘地说,“但我认为我的猜想并不是没有根据的,那就是,李士淳或许是一个被谋杀的对象……”

“你说什么?”政芬突然地抖起来,“他,他死了吗?”

“我不知道,”世信说,“看样子或许没有死,而是真正跑出来,跑到他不能适应的社会里,像一头徒具人形的猩猩跑到现代城市里一

样，他终于要伤害人类，而人类也终于要杀死他的。”

政芬惊骇地张着轮廓优美的红唇，世信继续说：

“李家有很大的财产，我承认李士沛是一个好人，而且是一个正当商人，但他在平原煤矿上的投资，损失了不少，而且可能使他经济情况崩溃。你，小姐，你永不会懂得，一个男人，失去了金钱就等于失去了一切，他会做出可怕的事来的。”

“什么可怕的事？”政芬说。

世信有点恚怒，他已说得很明白了，只差没有直接讲出那句残酷的话而已。他瞪着她，眼睛充满了责怪她的神气。这时候玛丽厅的音乐台上忽然亮起来一排密密的脚灯，发着均匀而柔和的灯光，把那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到台上的歌女照得连丝袜上的细孔都显露出来。她身后是一排音乐架，乐队已准备妥当，那歌女叫白兰，她唱得并不好，尤其，使任何人都酸楚的是，她年华已逾三十，而歌女和电影明星一样，都要依靠青春。

客人们的掌声响了，零零落落的像受了严重潮湿的爆竹。灯光集中到白兰身上，仍是很细的腰，仍是很突出的胸脯，但那满是微笑的面庞却矛盾地呈现着滞涩。

“什么可怕的事？”政芬一面看白兰一面问。

乐队的前奏已毕，白兰开始唱了，声调还是当年一样的优美，只是略微有点像从一个没有来复线的枪管里射出来的枪弹。世信绕过茶几，紧挨着政芬坐下，踌躇了一会，握住政芬的手。她没有拒绝——在爱情上，不拒绝就是同意，甚至就是鼓励，他顺着玉腕抚摸上去，到腋部袖口后被政芬的另一只手推回来，他双手轻揉着她的手，那种认为她故意装糊涂的恚怒消失了。

“人类的天性都是善良的，”他解释说，“像一条小溪一样，自然而然地往前流去，用不着人力帮助。可是，随着时间的增加，小溪的尘埃多起来，原来清澈见底，却一天比一天浊了，再遇到阻碍，一定激起浪花，或是往别的地方流，甚至往相反的方向流了。”

“天啊，”政芬笑着说，“多么富有哲学意味的话，想不到你真有

一套呢。世信,不要拐弯抹角,赤裸裸地说吧,我觉得你对李家的事情似乎比我知道得还清楚。我固然不再和李士淳有任何关系,那是因为他个人的缘故,你是知道的。但他家里的人都不错,老太太是一个典型的慈母,儿女就是自己的生命,我和李士淳做朋友的时候,她待我当然得好,就是闹翻之后,有几次在琼安路遇见她,她仍慈祥地拉着我的手问长问短。李士沛是个商人,脾气也很暴躁,但他热爱他的弟弟,我不相信他们家里谁会对李士淳不利,何况他疯了,大家可怜他都来不及。”

“当然,”世信讷讷说,“可能是你说的那个样子。”

喧嚣声几乎压住了歌声,但零落的掌声仍在每个歌曲结束或开始时准确地响起来。白兰已经下去,改为白莲上台,高跟鞋,高得疯狂,也细得疯狂,使她像站在一个针尖上,女侍走过所带的微风都会把她吹倒。世信用肘弯在政芬胸前隆起的乳房上压了一下,一面向台子上努努嘴,政芬默默地接受这双关的一压,白莲确实比白兰年轻得多了。世信对李士淳的谈话使他自己也头痛起来,似乎应该适可而止,他希望这个站在针尖上的白莲能把谈话中心引过去。

政芬没有辜负世信的设计,她马上对白莲仔细观察起来。世信对她的每一个意见都是支持的,甚至她说白莲手指上的戒指绝对是白金的,而绝对不是不锈钢的,世信也认为一定是那样。后来,白莲在较多的掌声中下去,白蓉上来了,女人们的美丽和魔鬼们的巨爪一样,具有可怕的威力,霎时间全体客人都屏住声息。白蓉一直在微微笑着,不断向全场扫视,站在耀眼欲盲的水银灯底下,她当然什么都看不见,但那些浸在墨汁瓶里的茶客们,却一个个心花怒放地接受她向自己飞来的媚眼。政芬的话题迅速转到白蓉身上,她压低声音,把热烘烘的嘴唇附到世信的耳朵上,告诉他,白蓉果然长得十分丰满。世信谛听着,贪恋地嗅着从她脖子上和双颊上散出的幽香。

自从君山号进港那一天起,横亘在这一对恋人中间的巨墙消失了。音乐和歌声使他们恢复从前的感情,政芬开始主动地反握着世信的手,他狂喜地把她的纤指举到唇边吻着,而且用舌尖舐着。她靠

到沙发上，微斜着眼，魂不守舍地笑着，那疯子，那火，统统都丢到脑后，这世界狭小得只剩下她和世信了。

“你看，”她说，“他们是谁？”

一个人从门口进来，正穿过桌群往前摸索，后面跟着一个纤小的影子。

“我不认识，”世信注目了半天说，“女的仿佛叫罗梅丽。”

政芬恍然大悟道：

“想起来了，男的是林大夫。”

“什么林大夫？”世信说，“他干什么的？你怎么认识他？维克市有多少林大夫？”

“我在码头上见过他一面。”

“难得你的眼光锐敏，在千千万万的人群里发现了他，而且牢牢地记住。”

“他本人倒没有什么，但他似乎有一本大作，使我一时忘不了，叫什么《爱情的研究》。当天有很多新闻记者包围他，报纸上这两天似乎也有他的消息。嘿，对了，你怎么认识那个女的？他们是夫妇吗？”

“不。”

“朋友？”

“我搞不清楚，”世信摇着头，“她是杨天卿的太太。”

“谁是杨天卿？”

“我的同事。这似乎很奇怪。其实有夫之妇和一个男人去坐坐咖啡馆有什么了不起呢？我们还是回到林大夫的大作上去才对。”

“这本书一定有点意思，只是不知道他用什么观点，什么眼光，和什么立场写的。”

世信捏一下她的小指，然后说：

“他是一个医生，当然是一本枯燥的书，说不定是用化学成分来分析‘爱’在生理上所起的作用。”

“不见得，”政芬想了想说，“真的这样分析便不值一顾了，爱是

不能分析的啊。这使我想起了一件事，把一个人分成一二百块，请问，爱是存在哪一块里呢？爱应该是一个整体，包括很多不能单独存在的因素，所以爱是不可思议的，如果可分析的话，爱便不是爱了，对吗？”

“当然是对的，我想，当然是对的。”

白蓉的歌声停止了，玛丽厅爆起一阵震动屋瓦的掌声，世信的手指继续在政芬臂上滑动着，小心地，他抚摸着每一个发着香味的毛孔。

他低声说，“我们是不是可以到碧园踏青？”

“踏青？我们不如去赏雪的好。”政芬笑道。

“夏天当然也可以踏青，然而，不管怎么吧，重要的是去玩玩，碧园游泳池设备最好，我们可以游上半天。”

他说着，一面壮起胆，像一个得宠了的小狗壮起胆抓弄女主人的头发一样，他的手指有意无意地探进政芬的腋下。政芬没有反应，反而轻微地把上臂抬了抬——虽然只轻微地抬了抬，但已足够鼓励世信进一步动作了，他的手几乎是立即就触及到她柔软的腋毛。

“天不早了。”政芬陡地站起来。

世信的手凭空落下，他腼腆地向她解释天不过十点半钟，似乎可以再坐一会，但她说必须回去赶功课，后天的考试无论如何不能大意。他只好顺服地走到账房那里付账，跟着她走出去，她坚决的态度使他起了恐慌，她一定怪他太唐突了。其实政芬并没有怪他，她只本能地觉得现在应暂时停止他对自己的爱抚，那种类似电光火花加到身上的刺激使她发现，如果不站起来，就会没有办法不接受下去。所以两个人一点争执都没有，一出了玛丽厅，便和好如初。出租车上，他们紧紧地靠着，政芬上半个身子全部的重量都压在世信的一条胳膊上，她那冰冷的玉臂，沁骨的凉。

到了海大，世信送到那挂着男宾止步木牌的会客室，政芬向他告辞，他想能和她吻别才好，将来总有一天是可以大大方方，公开那样的。他看着政芬走向甬道，回头向他挥手，拐一个弯进去了，世信好

像失去了一点什么似的，拖着身子回去。

那柳妈从背后大声叫他。

他转过身子，灯光把她的影子送到自己的脚下，从那急促的声调里，他听出一定有重要消息。等到一直走到她跟前，她让他在门口站定，他才看出她一脸神秘的神色。

“周先生，”她惴惴说，“我听说岳小姐出了什么事？”

世信被问得毛骨悚然。

“真的出了什么事吗？”她说。

“你说的没头没脑，阿婆。”

“这件事不该出自我的口中，”她说，“可是我太清楚了，岳小姐怎么样认识李士淳，和他怎么样来往，这里面，她为什么后来忽然把他甩下，你恐怕只知道外面的谣言，岳小姐太容易受谣言的影响。但她是一个忠厚的人，李士淳后来发了病，她一直挂在心里，而前天他从日本回来，她听到了，自己竟跑到码头上接他，当初她心狠手辣地说散就散，我知道还有别的缘故呢。”

“别的什么缘故？”

“她的父亲是安陆大学教书的老先生，他反对岳小姐嫁给李士淳，因为，哟，听说……”

“这，这……”

“是的，周先生，岳老先生要岳小姐嫁给她表哥，一个姓卢的，正在美国留学呢。却不知道怎么的又和你要好起来，我想你会知道她父亲的事。”

世信困惑地呻吟起来：“我不知道。”

“然而，周先生，那位李士淳知道。”

“他知道——”

“他知道，对了，所以，每一个人都看出来，即令在他疯了之后，他还是爱着岳小姐，而把她父亲和那些中伤他的人恨入骨髓。”

世信紧捏着汗津津的手指。

“你说了这么半天，阿婆，一定有什么要告诉我。”

“我是为你好，你看——”

顺着女仆的手势，世信发现女生宿舍面对着他的那座楼房的窗子，显得有点异样，有些黑漆漆的，有些还有灯光，但地面上这一层的窗子却全关闭了，几个窗子上闪出人影，似乎在那里互相招呼，全都面孔朝着他，有的还向他指点着说些什么。

政芬在甬道上没有碰到一个人。寝室里，灯光寂寞地亮着，同房间的都到淑敏家参加舞会，还没有回来。六个床铺全是空的，六个座位也全是空的。政芬把手提包扔到床头上，从柜子里把换洗的内衣找出来，现在，正是洗澡的好时候。

“快看，快看是不是他？”

走廊上忽然有人喊，声音急促而紧张，但零乱的脚步却被这声音驱逐着向各个寝室跑去，似乎人们要看的东西，就在窗外。政芬好奇地也把脸贴到玻璃上，草坪是一团漆黑，可是，在会客室门前那个悬在屋檐中央的巨灯下，世信站在那里，仰着头凝视着她身子所在的房间，聚精会神，不像无缘无故地随便看看。隔着草坪一段距离，而且又全凭着灯光，政芬看不清他脸上的变化，可是，显然地，他在怔了一怔之后，踉踉跄跄地走了。

“捣什么鬼！”

政芬啐了一口，把睡衣穿上，拿起脸盆去盥洗室。盥洗室也分外冷清，留在宿舍的人大概都沐浴过了，她扭开浴室的灯，水泥地上干干的，不禁犹豫起来，但她终于仍脱下衣服，一个成熟而全是曲线的胴体从镜子里反射出来。她双手怜惜地按住胸前耸起的乳房，满足地，但也羞赧地向自己微微地笑了笑。

她打开龙头。

没有一滴水下来。

她披上衣服，赶到隔壁浴室再打开龙头，也没有一滴水。洗脸池的地方也是一样，怪不得连人的影子都看不见一个，炎炎盛暑，怎么能不洗澡？政芬真奇怪她的同学竟都能忍受得住，她大声叫王嫂，王

嫂恰好从楼梯上下来。

“水！水！”政芬喊。

“你不知道？”王嫂惊奇地看着她。

“什么不知道？”政芬说，“看你的样子，把我弄糊涂了。”

王嫂把话说到嘴边又停住，岁月在她眼角上无情地刻下深邃的皱纹，也付给她可贵的代价，那就是，她不如年轻时那么多嘴，和那么百事通了，但她不能就这样使谈话停顿。

“岳小姐，”她说，“你怎么不去后院看看？那里正在焊自来水铅管，宿舍里小姐们都去了，热闹得很，我自己就是刚看回来。”

原来自来水管坏了，政芬恍然大悟。

“那家伙真够力气大的。”

王嫂忍不住又冒出了一句，但她老早就决心不惹任何麻烦的，所以她连忙向她心目中的年轻女学生解释说，一根水管坏了，焊好后马上会有水。为避免政芬追根寻底，她极力建议政芬应该马上就去后院看看，来修理的人虽然只不过是两名其貌不扬的技工，但女学生却挤了一大堆，男学生们闻讯而来的也络绎不绝，谁也挡不住。

“那么，大家看些什么？”政芬说。

“你最好亲自去，”王嫂推她，“快去吧，小姐，等一会焊完，什么都看不到了。”

政芬发觉真的有去一趟的必要，她重新穿上衣服，飞快地跑向后院。宿舍后院是一块很小的广场，约有三个网球场那么大，但并没有网球场，同学们有时候只能在那里打打羽毛球。因为凡是可以系铁丝的地方，都横七竖八地系上铁丝了，一遇晴天，红红绿绿的衣服和三角裤，蔚成一片使男学生们拼命吹口哨的奇观。

水塔就矗立在广场的一角，因为自来水的压力不够，学校不得不在若干区域建立水塔，否则，不但三楼二楼没有水，就是像政芬住的底层的龙头，也滴不出一滴水来的。现在人群正团团地围着那水塔，氢氧焰的烈火在攒动着的人头中熊熊闪动，人群像波涛一样地汹涌着，在夜的大自然里，更掀起嗡嗡的喧哗。政芬不知道人们说些什

么，只隐约听到不外是那铅管怎么一下子就断了的议论，她本来也想挤进去看个究竟的，但往前挤了几步，发现地面上到处都是泥水，好像天刚降过一阵暴雨似的，简直无法下脚。尤其是，她没有碰到一个熟人可以打听一下，或做伴一同前往，迟疑了一会，还是打消念头，顺着原路回寝室来了。

寝室里仍然只有她一个人，她用热水瓶的水把手巾蘸湿，在身上胡乱抹了一下，钻到蚊帐里，预感到宿舍内外所发生的一切一切，仿佛都和她有关，但她无论如何都想不出这些有关的事，到底是什么。房间的寂静和水塔那里的吵闹，形成尖锐的对比，政芬觉得她像是刚从那氢氧焰的烈火里逃出来似的，但疲倦使她不能入睡，而且，积攒了一天的汗渍，多少仍留在肌肤上。如果没有一场痛痛快快的沐浴，从头冲洗到脚，总觉得连心都胶住了。她听见有两个同学从门口经过，拖着皮拖鞋，不久就又折了回来，显然地她们也碰了钉子。

“我应该在我姑妈家洗澡才对，”是丁秀云的声音，“姑妈家的淋浴是热水的，我说我洗不惯热水，就跑了回来，表哥的车子一直把我送到学校门口。嘿，你见过他没有，他叫陈振纲，开车开得顶蹩脚，却硬是喜欢自己开，司机反而在家睡大觉，你知道，他每次带我出去兜风，那真叫吓死人。”

“没有人逼着你去吓死呀。”是刘蕙的声音。

“我在姑妈家洗了就好了，”秀云重复地说，嗓子尖而且甜，“真的，她们家最现代化，表哥在美国机关做事，他顶看不惯中国人家那股肮脏，他们家的洗澡水一天到晚都是烧着的。真的，我不骗你，你知道一个人每天有一次两次的好沐浴，对身体有多大益处，谁像我们学校，连自来水都会断。”

“小姐，你似乎对你姑妈够崇拜了，除了崇拜姑妈有钱，崇拜表哥洋派之外，还崇拜洗热水澡呢。”

“你要死。”

“别着急，”刘蕙咯咯地笑道，“我刚才分明看见那两位技工把铅管焊得结结实实，怎么水仍没来呢？我只好等了，我没有姑妈，没有

表哥，也没有热水。”

秀云叫得声音更高起来，她扬言要撕刘蕙的嘴，要宣传刘蕙和她男朋友间的丑事。

“我没有男朋友。”

“刘蕙，刘蕙！”政芬在蚊帐里喊。

刘蕙没有听见，两个人叽叽呱呱地消失在楼梯那里。政芬感觉到孤独，她从床头摸出一本小说来看，看两行又扔下，她觉得浑身汗毛都要烧起来了。

“水来了，水来了。”浴室那边有人嚷。

政芬跳起来，蚊帐绊住头发，几乎把系蚊帐的绳子都拉断，好容易把它解开，抓起脸盆，向浴室奔去。

“嘿，哪里逃？”

她猛地收住脚。

淑敏和其他四个同房间的同学，跟她在门口撞了个面对面。

“你也才回来呀，”阮贞贞吓了她一句之后，急忙拉着她，叫道，“我告诉你一个消息，你走了之后，发生了事情，可惜你不在，那才真叫糟糕。”

“让她洗澡去。”淑敏说。

“你再也猜不出，陆光正和一个叫姚克璋的为了追美华打了一架。”

“没有的事，”美华叫，把政芬推出去，“贞贞嘴里永吐不出象牙，洗你的澡去。”

“快回来，”贞贞说，“回来我告诉你，还有别的花样。”

政芬走进盥洗室，所有浴室的灯都亮着，其中只有一间像地狱一样的黑，她抢上去，把门拉开。

“谁！”里面的像挨了阿美族人一箭似的狂叫起来。

“原来是妖姬，”政芬没好气地说，“你怕什么人窥浴？连灯都不敢开。”

“灯坏了，”秀云笑道，“偏偏门锁也坏了。”

忽然,秀云停一下。

“我问你,”她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什么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不知道?”

“我知道什么呢,老天。”

“那个铅管,”秀云眨眨眼,“比大拇指还粗,一下子——”她形容着,“一下子就断了。等一会我告诉你,我还没有说完,在外边等我十分钟,其实五分钟就可以了,五分钟准洗完。我不像你们那种古典美人,一洗就是一个钟头,叫人在外面急死。”

可是,盥洗室里人越来越多,和政芬相识的人不断地用奇异的声音和她打招呼,不相识的人跟着用奇异的眼色望着她,好像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她已变成了一个马戏团的小丑。她感到一种不安的愤怒,到洗脸架上接了一盆水,悻悻地端回寝室。

“你怎么啦?”淑敏问。

“人挤得很。”

政芬把脸盆放到自己桌子上,用手巾蘸了蘸,胡乱地伸到睡衣里擦着,一面听贞贞向她报告美华惹祸的经过——政芬走了后不久,大家便跳起探戈来了,美华和陆光正跳着,这时候,一个叫姚克璋的中年人走进来,瞪着大眼,没有一个人认识他是谁,可是,等到那一支曲子奏完,他就去拍拍陆光正的肩膀。

“怪不怪,”吴芸在一旁插嘴说,“我们的美华小姐硬是搂着陆光正不放。”

“谁搂着不放?”美华把衣服摔到吴芸身上,“你老是发歪,是陆光正不理那家伙的。”

这一架并算不了什么,衣服也没有撕破,姚克璋先抓住陆光正的领子,陆光正就向他的鼻子击出一拳,流了不少鼻血,当然,陆光正也挨了不少下,后来被人拉开了。

“姓姚的真莫名其妙,”美华说,“那么多小姐他不找,偏找我。”

“打了你心爱的人啦。”贞贞说。

“我谁也不心爱。”

“啊,”淑敏对政芬说,“你知道姚克璋吗?”

“不知道。”政芬摇头。

“你走后不到一分钟他进来的,如果你碰上他,你可能会认识他。”

“我认识他?”

“记得吗,记得码头上接李士淳时,那个穿凡立丁西服,开口骂你的人?”

“那该死的臭鬼。”

“就是他。”

政芬哼了一声。

淑敏换好睡衣,其他四位也早换好睡衣了,在等着淑敏一块去浴室,淑敏向她们挥挥手,请她们先去,她们拉拉扯扯地先去了。淑敏等到确定了她们不会转回来的时候,她把政芬拉到窗子前面。

“贞贞以为那姓姚的自作多情,”淑敏说,“其实我知道他不是。”

“为什么?”

“没有人邀请那姓姚的来参加舞会,”淑敏说,“在我家,我认识我的每一个客人,知道每一个客人的来历,只有姓姚的奇怪,他是自己冒冒失失撞进来的。”

“真的吗?”

“我看出来,”淑敏说,“他是来找你的,因为他只见过你一面,把你和赵美华认错了。后来,打了一架之后,发现赵美华不是你,他就不做一声地掉头而去。不知道他来的目的是什么,也不知道我判断得正确不正确,假如他真是找麻烦的话,一定是和李士淳有关系了,无论如何,你得小心点。”

等阮贞贞她们回来安睡之后,政芬和淑敏才停住窃窃私语,同去浴室。夜已很深,一度热闹哄哄的浴室,这时变得冷冷清清,苍白的灯光被潮湿的空气微粒压榨成一个昏黄的小球,地上满是水迹,至少

有两个龙头没有关紧，一滴一滴，沉重而迟缓地滴着，滴到水泥地上和木板上，溅着小小的水花，发出像是被锁到深宫，永没有出头之日的宫女夜泣般那样凄凉的响声。地上的水分似乎正在蒸发，这蒸发虽然是轻微的，但因它侵入肌肤和渗入骨骼的缘故，一种阴森森的感受，仍甚浓烈。

她们把头伸进去望望。

“有人吗？”淑敏叫。

当然没有人。

为了谈话方便，她们跳到池子里去。天井中央那棵根连根的大榕树，叶子随着夜风澎湃咆哮，天渐变阴，远处还有不断的雷声。为驱逐心头的孤单，淑敏继续告诉政芬，自政芬离开她家之后，发生的那些事，以及那个叫姚克璋的，他仍是穿着那套衣服，所以她一眼就看出是他。

“我真害怕，”淑敏说，“他还是从君山号跳下来时那股神气，一脸不屑和愤怒，我以为你如果在那里，他会抓住你打你呢。”

政芬用鼻子轻蔑地嗤了一声。

“他敢！”

“我问你，”淑敏说，“你慌慌忙忙地走了，是去哪里？李士淳家？”

政芬摇摇头。

“一定和周世信有约会了。”

“哦。”

“你到底怎么决定？”

“我——我总不能对不起世信。”

“忘记告诉你一件事，”淑敏说，“前些日子，妖姬不是一个人哭哭啼啼去找我父亲吗？父亲的一个学生叫钱文达的，在缠着她不休。她求我父亲帮忙，说他只不过是一个普通朋友，泛泛之交，出去玩过几次，如此而已，你还记得吧。”

政芬想起来有这回事。

“父亲今天上午才找到钱文达，”淑敏说，“他在约峰林场当工程师，我从小就认识他，半年不见，想不到已憔悴得不成人样了。头发长长的，满脸都是胡子，眼睛最可怕，一点精神都没有，像两颗玻璃珠子，呆呆地望着地面，我父亲一提丁秀云的名字，他就猛地一抽搐。后来父亲劝他不要再打扰她了，他一向是非常尊重父亲的，可是这一次他却慢慢地站起来，非常不礼貌地一直冲出大门。”

“他大概害上单相思了。”

“父亲叫弟弟追上去，好不容易才把他拖回来，他就向父亲说他和妖姬认识的经过和双方的感情，一面说一面哭。政芬，我得告诉你，我还是第一次看见男人哭呢，觉得又是滑稽，又是难过。吃午饭的时候，父亲和母亲谈起他，老两口就争执起来了。母亲说，妖姬的做法是对的，女孩子应该广泛交男朋友，这样才有选择的机会，如果碰上第一个男朋友就得从一而终的话，那，和媒妁之言有什么分别呢？”

“是的。”

“可是我父亲却叫起来，他说，女孩子交男朋友交得再广泛都没有关系，但绝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度，第一个不能把身子给他，第二个不能用他的钱，妖姬和钱文达之间的关系不简单。”

政芬把头发往后一甩，慌忙地擦着自己的身子。这时候，窗子那里忽然亮了一道微光。

“想不到，”政芬搭讪地说，“啊，丁秀云真不辜负她的绰号。”

“洗好了吗？”

“洗好了，今天水的温度不高不低。”

“丁秀云从高中一年级到大学的读书费用，都是钱文达负担的，父亲说，女孩子一旦用了男人的钱，那便是表示要托付终身了。”

“她甩掉他，岂不是自断财路？”

“钱文达对父亲说，秀云上学期不是参加全市各大专学校英语讲演比赛吗，她得了第一名，一个南华银行的经理看上了她……”

“告诉我那经理的名字。”

“那经理叫,叫,叫武昭富,父亲也记不太清楚了。政芬,你干什么,你今天做事件件都有点不对劲。你认识武昭富?”

政芬把手举到嘴上。

“嘘,”她低声说,“赵美华的男朋友就是他,她为她拥有这么一位有钱有势的朋友而骄傲,你怎么会不知道?”

淑敏惊呆了。

“她恐怕还蒙在鼓里。”政芬说。

猛然间,淑敏像当胸中了一弹似的缩下去,政芬被她那双充满了恐怖的眼睛慑住,赵美华的事情不会使淑敏这个样子的,政芬察觉到她一定是看见了什么。果然,一阵风吹来,浴室门不知道什么时候打开了,政芬扭回头,像触到巨蟒牙齿似的,她疯狂地想叫——却叫不出来,嗓子被一种比冰还冷还硬的东西塞住。她双手掩住胸脯,鼻孔紧挨着水面,浑身筛糠似的抖成一团。

就在门口那昏黄的灯光下,站着一个赤裸着上身的男人,而且缓缓地一步一步地向水池走来。她们在大惊之后,第一个念头就是懊悔不该这么晚来沐浴,即令来的话,也应该淋浴就算了。门每次都是要扣好的,这一次一定是自己忽略,那个头发斑白的训导员总不断地提醒同学要注意门窗,没有一个人对她不感到厌恶,认为那不过是平凡的婆婆经,不过是可怜的老太婆混饭吃的一种口头禅,而现在,那种可怕而不可置信的事情,竟真的落到头上。

任何学校的女生宿舍,都是日夜在防范发生什么事端的,海大女生宿舍自然一样,除了专门负责阻挡男宾的警卫,还有专门负责照顾女生生活的女佣。每晚十一时锁门之后,警卫和女佣照例要到每个角落巡查一次,而四围的高墙上,又满布着铁丝网。可是,目前那个男人不但走进女生宿舍,而且大摇大摆地走进女生浴室来了,政芬和淑敏简直不敢以为这事是真的。不过时间不允许她们想什么,事实也不允许她们相信不相信了,那男人越走越近,男性的肌肉颤动地在脚下堆成一团黑影。黑影一点一点向她们逼迫,像一条巨大的蚯蚓一样,蠕蠕地攀上浴池边墙,他那晃动着的体态就显得更加清楚了。

过度的恐怖使两位漂亮的小姐变成了两具僵尸，只要喊一声便会有几百人惊起援助她们，她们却喊不来，也不敢喊。大概这是上帝赋给女人们的一种特质，使她们对恐惧的感受，特别锐敏，时时都在恐惧死亡，恐惧被杀。冥冥中的魔掌撑住淑敏和政芬的上颚和她们的眼皮，她们连嘴巴眼睛，都被吓得合不住了，像是被拉进屠场的羔羊，只一味地觳觫。平静的水面，被她们两个玉体的觳觫震出没有休止的波纹，向四处冲击。

然而，当不可避免的事情就要发生的时候，那男人停住脚，跟踏进浴室一样突兀，他斜着身子摸索到衣橱那里，抓出她们的衣服，像在米堆里挑石砾似的那样仔细挑着。举到灯光下，拣出一件政芬的睡衣，嗅了又嗅，一直没有表情的木板似的面庞，忽然迷惘地笑了笑，然后把它披到自己身上，向门外走去，--出浴室的大门，脚步加快，一直奔向有楼梯的地方，渐渐地听不见了。

“政芬！”

“淑敏——我的老天，他是李士淳。”

像被击败了的老拳师似的，两个人终于悠悠地恢复了神志，而且互相呼唤着，等到完全确定那疯子确确实实走了之后，她们才跳出浴池。顾不得拿洗脸盆也顾不得把身子擦干，更顾不得两条腿仍在发软了，裹起浴巾，仿佛魔鬼就在后面赶着似的，手拉着手，一口气跑回寝室。

一直等到爬进蚊帐，她们还抖得连床铺都咯吱吱作响。

“以后死也不要洗得这么晚。”政芬呻吟。

“吓死我了，”淑敏说，“他怎么进来的？我们应该告诉王嫂搜搜。”

“睡吧，睡吧，明天再说，我的心都要跳碎了。”

可是，过度的惊吓和一种似乎有点歉疚的感觉，使人马上入睡是不可能的。尤其是政芬，头在澎湃，仿佛有一个蜜蜂在耳朵里和蜘蛛网挣扎，她再也不知道应该如何是好。她轻轻地唤淑敏，淑敏最初还答应着，后来渐渐含糊哼着，不久就没有反应了。

“他是怎么进来？又怎么弄成那个样子？”

政芬不敢起来关灯，假设不是天正盛暑，她真要把头也蒙起来，远处天际，大概在十里之外的柳城上空，正隐约地响着巨雷。

“叫我怎么办？”

政芬努力使自己归于平静，这一栋巨大而充满了温柔芳香的女生宿舍，那在白天里发疯，喜悦，任性，慈爱，小心眼的心，有充分的力量可以撕裂男人，骄傲地以为自己已经或将来一定能够统治世界的心——各式各样少女的心，都在苍茫的睡眠下面安息。

就在这时候，一个踉跄的黑影正顺着墙根向前爬。眼前这座女生宿舍的大楼像磁石样地吸引着他，使他反复地不能离开。他对这个地方的一切都感到特别滑润，和特别容易接纳，他想不起他为什么对这个地方那么亲切了，迥不见人的无垠黄沙上，他看见有一个柔和的身躯，走到那照耀得如同白昼的窗户那里，冉冉而殁。他奇异地咳了一声，双手伏到地上，爬到窗子底下，然后，他坦然地站了起来。

推开纱窗的声音，极轻微地从那吻合密切的窗槛上发出，接着是绝对意外的猛的一响，暴风卷起那满载着记忆的窗帘，扭成两条坚硬的绳子，朝着悬在桌面上的电灯上打去。哗啦一声，灯泡碎了，房间里的人被这突如其来的袭击惊醒，恰好一个闪电从天宫直扑人间。大家同时发现窗外有一个好像刚从监狱里逃出来的杀人的囚犯，狰狞地站在那里，探进穿着粉红色女人睡衣的身子，仿佛要攫去谁似的。

“李士淳！”

政芬恐怖地叫了一声——一窗之隔使她能够叫出声音，但她不能再叫第二声了，她自己掩到脸上的冷冰的手，使她昏了过去。淑敏唯一的动作和其他四个人一样，她们闭着眼睛，牙齿像乞丐手中的响板似的咯咯打颤。

第二天，海大女生宿舍就像沸腾了似的纷纷议论起来，并且开始透过女学生们那些香喷喷的嘴，和严肃的“不要告诉别人”的叮咛，在耳鬓厮磨的时候，向她们的家人，和她们的男朋友们，说了个够。

于是，几乎只一霎工夫，竟瘟疫一样地传遍了每一个角落，全海大都轰动了，更进一步地汹涌着奔出校门，泛滥到全维克市。

人们都知道海大女生宿舍发生了怪事。就在昨天傍晚，一个蓬头垢面的年轻人摇摇摆摆地走进女生宿舍的大门，警卫追上他问他找哪一个，他扭过头来，惨白得像石灰一样的脸色，和那似乎是因要去从事一场冒险而激动的眼神，加上嘴角上还挂着一丝血迹，令警卫不由吃了一惊。趁着警卫一惊的刹那，那人已大踏着脚步，走上甬道，一转身就隐没到走廊那里。

他徘徊着，逐个门窗往里窥探，好像一个小偷在观察他动手行窃的地势。最初没有人注意他，女生宿舍虽是禁地，男人却不一定是彻底根绝的。可是，不久他就像一颗定时炸弹一样被发现了，不知道是哪一个，陈健芝说是她，但也有人发誓说不是她，以后也没弄清楚到底是谁，假定是陈建芝吧，她被那个奇怪的，和叫化子差不多脏的脸，引起兴趣。

“他一定是学校刚雇来的清扫夫。”她那时想。

她看他身上衣服的质料是上等的，它很合身，只是，她觉得，他一直在那里晃来晃去，有点不对劲。她就身不由己地匆匆忙忙去告诉王嫂，两个人满怀狐疑地走到那人跟前。

“喂！”王嫂职责所在，先开口叫，“你——”

那人一动也不动，但他那站着的样子却使王嫂担心，她只看到他的后背。非常奇怪，他的手不像普通男人那样，在凝神的时候，握在胸前，或插在裤口袋中，而是垂到两侧，紧紧地捏着拳头，大概是用力过度，或是其他缘故，两只拳头都在剧烈地颤抖。

“你，”王嫂大声说，“你，先生，你找谁？”

那人的腰正逐渐地弯下去，好像一个无形的巨锤捶击着他的脊椎。王嫂的喊声，和那人奇怪的动作，把仍在房间里的女学生们全引出来了，大家的视线集中到他身上，有的被他那特别长的头发吓住，有的直觉地想到，他一定是一个小偷。

“说不定他找妖姬。”有人说。

“可能是要见罗娜。”又有人说。

不过大家主要关心的，倒不是那男人来干什么，一个男人因女孩子不理他而找上门来取闹，在一个女学校来讲，那是太平常了。她们关心的是，看王嫂怎么把他弄出去。

“嗨！”王嫂喊。

王嫂对那人的不礼貌感到愤怒，任何男人，即令是经过特别允许可以溜进来的，也没有一个不对她恭敬温顺，那和对门房柳妈恭敬温顺有同一的理由，希望能够获得她的同情或帮助，至少也希望她不说坏话。所以，当前这个局面大大地打击了王嫂的自尊心，好像一个受惯奉承的大人物，一下子被奚落了似的，她暴怒起来，暴怒是可以增加勇气的，她上前一步，拉住他的肩膀。

“这是女生宿舍，”她理直气壮地说，“男人怎么可以随随便便跑进来。你瞪着眼往里看什么？快走，好好的我送你出去，这么多人围住你，你还想玩什么花样呀？我要去叫警卫了，警卫来了就有你吃的苦头。”

然而，她的恐吓跟蚊子的声音对大象不发生效力一样，那人的一只脚已踏到门限上，显然他要不顾一切地闯进去了。房间里恰没有一个人，寂寞的斜阳照着女学生们寂寞的雪白枕头，一直不停息的灰尘微粒，在阳光中上下飞舞，似乎这空空的房间，有一种什么奥秘，使那个人非闯进来不可。

“站住，”王嫂再不能忍耐了，她抓紧他的胳膊，用一种准操胜券的嗓子叫，“疯子，你这个野人。警卫，警卫，警卫快来呀！”

她叫的声音很大，力量也分外的大，那人已经发觉他再也走不动了，那种一受拘束便像火山一样爆炸的病态复发，他大吼一声，猎犬似的猛地扭转来身子。

整个大楼被这吼声震动得发出一种平常谁都没有听到过的回声，到这时候，王嫂和全体围上来看热闹的女学生们，才面对面地看见那人的真正面目。大家立刻怔在那里，一方面是震惊于他的粗暴举动，另一方面，每个人的脑海里都现出一段往事，人群里起来了骚

动,这骚动夹杂着惊骇的呼喊。

“我的天,”刘蕙叫,“他,他,他——”

大家已在轮廓上辨出那个堕落到小瘪三的人是谁来了。

“他,”刘蕙脱口而出,“他是李士淳。”

有些人是认识士淳的,当政芬和他热恋的时候,他是她的骄傲,曾介绍给她所有的朋友,还趁着有权有责的警卫或管理员们稍不注意,偷偷地把他领进宿舍。后来,政芬对他冷淡,不再爱他,大家也慢慢地都知道李士淳原来是一个骗子,而且原来是一个害着严重精神病的人。比较喜欢看报的,不仅仅只看电影广告,而也看看新闻的人,更知道疯子家失火,和疯子逃走的消息。

现在,那疯子幽灵似的现身在她们面前,大家这才恍然地悟出来,士淳要闯进去的那间房子,正是政芬的寝室,大家几乎是同时地发出一声漫长的叹息。

“不要闹,”士淳用颤抖的双拳擂着自己的胸脯,“我看见那窗帘,看见那窗帘了,那都是吃人时候滴下的血。你们这一大群都上来呀,把我捆到日本去呀,你知道她多甜,是她叫我死了心的,嘿,嘿,嘿……”

忽然间,他跳上一步,泰山压顶似的探手去抓王嫂的头发。

“救命!”

王嫂大叫着拔腿向楼梯那里奔去,大家这时候才真正地像中了枪击一样的一群乌鸦,扯着嗓子呼号着跑着,各人跑回各人的宿舍,把门关起来,然后在距门最远的地方挤成一团,仿佛那疯子马上就要像秃鹰似的把她们攫出去大嚼。

疯子稍微停一下,没有追赶任何一个人,他已忘记他是干什么的了。他模模糊糊地迈着步,从甬道尽头下到后院,那水塔像苍龙似的昂然张着巨口,草地上有两个还不知道前边发生事情的女学生,正往绳子上搭她们的衣服,士淳走到水塔底下,握住那铅管。

“我捉到你了,”他嗫喃说,“你求饶也不行,海誓山盟也不行,真的,你看,她变了一只比天还大的鸟,飞到半空里,飞不见了——康定

溜溜的城，月亮溜溜的女子哟！留下一条蛇，叫我打死它。信来了，信来了，我知道即令是天翻地覆她也会给我来信的。天，这怎么是蜡做的呀。”

那铅管像稻草似的在士淳那疯狂的手中折断，和鲸鱼排水口喷出来的一样，水花向天空喷去。仍在那里搭衣服的女学生们惊叫着往外跑，她们在门口碰到那些应王嫂之召而赶来的警卫，可是，等他们冲到水塔跟前，已看不见人影了。顺着湿淋淋的足迹找去，足迹在墙脚那里消失，疯子似乎比飞檐走壁的武侠还要轻飘，不知道他怎么爬上，也不知道怎么跳下，反正是，他翻墙逃走了，墙外是一条平常没有什么行人的小巷。

这是星期一那天发生的怪事。没有等到刘蕙和秀云告诉政芬，政芬便知道了。不过，经过闪电一样的传播，多少和原来的真相不同，甚至简直好像是变成了另外一回事。人们说，士淳的精神病早已痊愈，上次去日本，是专门学习柔道内功的，学成回来，就找政芬谈判。

“我亲眼看见他潇洒地走进来，”人们传播到最后，结论是这样的，“岳政芬怕他报复——他或许殴打她，或许用硝镪水毁她的容，怕得不得了，就一面虚与委蛇，假装着亲热，挽着他的臂去后院散步，一面托人报告警卫，想不到被李士淳发觉，大笑数声，顺手一夹，铅管就像利斧砍下去似的断了。岳政芬拨头要跑的时候，李士淳把手中已捏成一团软泥样的铅管掷去，那软泥竟把墙上打了一个可怕的洞。他说他还要找周世信算账，一定要把周世信的心扒出来。老天知道，说不定要发生血案呢。”

使这个传言获得证实的，是海大女生宿舍后院的墙上，果然的有一个新被打破的可怕的洞。有些人知道这个洞不过是事情发生前一天，修水塔时搭架子凿开的，可是，根据事实的辩护，往往抵不过捕风捉影的谣言。因之人们兴奋地说，当政芬入浴的时候，李士淳二度闯进宿舍，而且闯进浴室，天晓得他堵住了那赤条条了的政芬发生了什么事，如果不是淑敏后来冒冒失失地撞上喊了起来，把疯子驱走，恐

怕政芬一辈子都不会露出口风。

至于当天夜间，寝室里的人和相邻房间里的女学生们被政芬的狂叫惊醒，全体都知道，李士淳第三次地找上门，假使不是政芬发觉得早，他会扼死她的。窗帘是被撕去了，他为什么要撕窗帘呢，经过你一言我一语的讨论，一致认为是，他要用它把政芬包走，但也可能是用来包别的贵重物品，而且恐怕是已经包走了。当然一种看法被认为也不无道理的时候，大家就像中了魔似的，各人检查各人的箱子起来，幸亏还好，都没有失窃，即令有人丢了些小东西，也用不着那么大的布包。

政芬为这些谣言和因这些谣言而来的一些无头无脑的慰问，弄得万分狼狈。淑敏也陪着受到不断的盘查，其中以丁秀云最为表示关心，她好像负有什么特殊任务似的，追着她们询问那一天浴室里的事，她们所讲的是不是真实？淑敏和政芬被迫含着眼泪发誓。

然而，这并不能生效。

“没有不出事的理由，”秀云悄悄地对刘蕙说，“骗人？骗鬼！男人的肮脏心眼我知道得最清楚，哪一个不是色迷迷的，我以后再也不敢去洗澡了，我只有到我姑妈家去。”

刘蕙笑起来了。

三

星期二是维克大学最热闹的日子。其实这热闹的日子，从五月中旬起，就不断地降临了，各式各样欢送毕业同学的晚会、茶会、餐会以及各式各样的舞会和家庭舞会，在那有名的“蓝色走廊”——学校公布全校性布告的那个广场一角的甬道上，几乎天天都有红红绿绿的通告贴出来。有的很大，有的很精巧别致，但惹人注目的程度，却是一样，请客帖子到处乱飞。一个毕业生，人缘最差的，至少也会收到十张左右必然落到头上的请柬，这些请柬，来自他先天的、一踏进校门就隶属了的团体：像历史学会（假如他是历史系的话），文学院同学会（假设他是属于文学院的话），浙江同学会（假设他是浙江人的话），金华专区同学会（假设他又是金华人的话），林氏宗亲同学会（除非他的姓氏不普通，少到除了他之外，没有第二个人），开封中学同学会（假设他是开封中学毕业的话），全体学生自治会，住校同学会，或通宿同学联谊会；至于女同学，她们至少也要比男人多一份女同学联合会的帖子；一个毕业学生的兴趣稍微广泛一点，加入过特殊性质的团体，像：文艺研究会、团契、排球队、棋社、桥牌社、跳舞会等，那帖子就更雪片似的了。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有些平常死也不肯和别人来往的人，一到了四年级，就像老处女到了三十三岁一样，慌了手脚，拼命地钻进几个团体，以使毕业时热热闹闹，有点体面。

在这么多的欢送会中，毕业学生当然是天天以主客的身份露脸的，同时，他还可以用来宾的身份参加其他人或其他单位的欢送会。好比吧，他虽然不是湖南人，但湖南同学会为欢送湖南同学而举行的话剧公演，他仍然可以顺利地溜进去，早早地占上一个好位置，一丝一毫也不必表示感谢。

大学毕业生像一个向高峰挺进的人，从小学到大学，十六年漫长的岁月，一步一步，在人们的喝彩声和自己日益增高的骄傲中，爬到了顶峰。无论是自己和家里的人，都把这顶峰当作一个跳板——一个生命旅途上最重要的跳板，攀登到这个跳板上之后，就可以一跳跳入青云了。然而，等到他们庆幸着终于到达顶峰的时候，他们发现，前面的路，不但不像过去那样，显明地有上升的阶梯，而且，根本竟是一连串的泥坑，从一个不可一世的大学生，栽下去成了一个平庸的、自己连做梦都要轻蔑的小职员，他们的惶恐和困惑，自然像泉水一样涌上来。除了一小部分已经办好出国留学手续，和另一小部分靠着父兄或靠着姐夫的关系，早已谋妥较好的差事，其他大多数人，简直是只好自暴自弃地欢乐一天算一天了。

相形之下，在校的学生们，反而更快乐。一年一度，第二学期开始后不久，他们就过不完热闹的日子。星期二这一天正是所有热闹日子中最热闹的一日，明天开始，毕业学生就要永远离开他们生活了四年之久的母校。这应该是维大的优良传统，毕业生在总考之后，并不像鸟兽一样地马上散掉，而一定要等到和在校的同学同时参加过最后一次大游艺会后才离开。这个大游艺会和平常的欢送会不同，它不仅是维大一年中最大的一件事，也是维克市一年中最大的一件事。维大学校当局和学生自治会为了这一场大游艺会，付出相当大的一笔钱，今天是一连五天的平剧最后一天，无论是学生和家长，都要凭入场券进场。

世信六点半钟就来了，这是他的母校，校内每一个角落，甚至连那花坛上和苗圃的墙沿，都有过他的足迹。自离开学校之后，他从没有回来过，学生时代那种世界上只有大学生生活才算有人生意义的想法，不但进入社会后不久就消失得无影无踪，而且还忍不住讥笑自己。世信这次回到学校之后，一直走向礼堂，就在礼堂前面喷水池旁坐下。一株高大的罗汉柏，正好把斜阳遮住，他坐下的时候，那椅子的热度还没有全退。

有人叫他的名字。

“夏维桐，”世信喊，“好久不见了，我以为你不在维克市。”

维桐在他身旁坐下，掏出烟盒，举到他脸上，世信拿了一支。

“怎么一个人来？”维桐说，“你的小姐呢？”

“她马上就到。”

一团火球似的一个女孩子从远处奔过来，等她跑到面前，把世信以及四周乱嘈嘈的人，当作根本没有存在似的，上去就抓住维桐的手，摇着笑着，咻咻地责问他为什么不到女生宿舍找她。这时候，世信才发现这位红衬衫红裙子和红高跟鞋的女孩子，头发却是短得刚齐到耳根，而且直直得像一棵垂柳。因接触太多的阳光而晒黑了的肌肤，仍很细腻，而且泛着健康的红润。手上的指甲却是圆圆的，看惯了女孩子那种千篇一律的尖尖手指，会顿然生出一种返回大自然时的朴实宁帖的感觉。

“我以为你没有收到票呢，”她脸上露着预期着一定可以受到宠爱的笑，“走啊，现在可以进去了。啊，不对，时间似乎还早得很，用不着这么急去挨热，我们可以到合作社吃冰淇淋。”

维桐为她介绍他的朋友，世信才知道她叫邹雪琳，维大三年级的学生，当即赞美她是他所能看见的最刚健婀娜的小姐了。她听了高兴之至，就邀他一同去吃冷饮。这时候，陈振纲和另一位全身穿戴整整齐齐夏季西服的中年人向他们走来，世信和维桐都是认识陈振纲的，业务上的来往，和因业务而产生的不能见天日的勾当，使他们简直是再亲密没有的好朋友了。他们两个人都不认识丁秀云，但他们却都知道丁秀云是以她这个表哥为自豪的。

“看起来，”世信常常向政芬说，“表哥似乎要比表妹高明得多，你们已经把陈振纲描绘成一个不堪入目的西崽了。头发烫得卷卷的，嘴里无时无刻不衔着雪茄，嚼着口香糖，留着两撇八字胡，穿着花花绿绿的衬衫，戴着最最新式的可以预测晴阴的金表，每一句话至少要夹带一个英文单词，走起路来，手举着手杖，像一个标准的暴发户，再不就每小时开车两百公里，像一个标准的花花公子。”

“对了，”政芬每次都说，“她表哥一定是那样的一个人。”

其实，世信知道，振纲是大大出她们所料，他虽然生活圈子里美国人居多，但他外表并没有特殊的变化，跟一个政府机关的小公务员一样，把手伸到裤袋里，带着看穿了这世界的那种淡漠的眼光。他现在和他的朋友缓缓地走过来了，世信深恨政芬不在身旁，她如果发现陈振纲竟这样不时髦，她会大吃一惊，回去宣传起来的。

“元康，我介绍你两位朋友。”振纲说。

“陆先生，”维桐抢先把元康的手抓过去，“我们是前个月见的面，在远东图书馆。”

“是的呀，”陆元康说，“我们同时都对那堆书有兴趣。”

“走吧，”雪琳在介绍完毕之后，兴奋地说，“一块去吃冰淇淋吧，我们学校冰淇淋是有名的呢，夏维桐今天请客是请定了。反正这里不能久停，罗汉柏高高大大，太阳马上就要照过来。”

世信对这位漂亮非凡但却是一位老饕的小姐，有趣地看着，等到雪琳第二次摇维桐的臂膀，几乎不耐烦地叫了起来，世信方才道谢，说他是不能奉陪了，他在这里为的是等一个朋友。

“我赌一打啤酒，”振纲说，“你等的是岳政芬。”

“你输了，我如果等的是岳政芬，”世信说，“你一定等的是玉面妖姬。”

振纲大笑起来，像一个小学生听老师讲笑话那样，毫无顾虑地大笑不止，连从旁边走过的维大学生，都扭回头来望望，仿佛那里有一块磁性矿石。

“真的，”雪琳瞪着灵活的眼睛说，“夏维桐，我问你，妖姬，你们说的那个妖姬，是不是海大的丁秀云？”

维桐含糊地应着，用手在她那肌肉绷得紧紧的手臂上，会意地捏了一下。然后说：

“你们都对冰淇淋没有兴趣的话，我们恐怕要单独去吃了。”

两人跳下台阶，肩膀擦着肩膀，消失到人群里。振纲和元康顺势坐下来，这里正对着礼堂的后门，世信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那里，振纲看了看他，对身旁的陆元康笑笑。

“他在等他的女朋友,”他指指世信说,“岳政芬是海大有名的美人儿,那美人儿为他把多年的男朋友都丢掉了,丢得疯疯癫癫。”

“闭嘴!”世信喊,但脸上却浮着不容误会的得意的笑。

那新相识的朋友元康愣愣地说:

“听说海大女生宿舍昨天闹了事,似乎就是一个疯子什么的,一连闯进去三次,侮辱了……”

“没有侮辱,”世信说,“谁告诉你侮辱的,想不到谣言竟传的这么厉害。”

“你和谁在辩?”振纲大笑道,“没有一个人谣言你什么呀,你却好像被告的律师一样,侃侃地叫个不停,我听秀云说过……”

“你一谈起那野狐狸,我的问题就出来了,”世信说,“哦,对了,你先说你听她说些什么。”

振纲从元康烟盒里抽出两根纸烟,划着火柴,喷出一团云雾,斜阳从罗汉柏上漏下来,好像喷出一团彩虹。

“还用我重复吗?”他说,“元康听到的不过是一个关于李士淳这件事的总纲,我告诉你,我对海大的事情知道得恐怕比他们的训导长都多。男女学生们把秀云叫做‘玉面妖姬’,一点也不错,百分之百的玉白,也百分之百的妖姬,她有本领把男人搞得甘愿为她跳河。不过那倒不如校外的人给她的绰号,我知道他们是叫她‘广播肉台’的,太缺少敬意了吗?要知道,凡是她所到的地方,每一个脚印至少都要留下一火车话。秀云经常到我家,一方面向我广播,一方面在我身上和我嘴里收集些资料,以便同样地向别人广播。”

“那么,你知道她广播了你些什么?有没有中伤?”

“中伤?不,”振纲倜傥不羁地用手帕充作扇子扇着,咽了一口唾沫,“她以我为荣呢,你可以问问岳政芬就知道我判断得对不对。”

“当然对——你们的关系不同,你是她的表哥。”

“表他妈十万八千里的哥。”振纲大笑道。

“你的母亲是她的姑姑呀。”

“要想拉关系，”振纲笑道，“何必说我母亲是她姑姑呢，如果说我母亲是她母亲的姐妹，或许好一点。我母亲是浙江人，她父亲是四川人，这不是表他妈十万八千里的哥吗？”

世信一直酝酿在肚子里的很多有关妖姬的问题，一下子被振纲这种赤裸裸而且带着轻蔑口气的一段话击得粉碎，原来他们不是亲戚，这简直是奇谈，如果把这消息告诉政芬，那会使整个海大都震动起来。

“我认识她是钱文达介绍的，”振纲说，“喂，你怎么不吸烟？”

世信把纸烟捏在手里，已捏得扁扁的了，他本来要吸的，但一想到满嘴的烟臭可能会发生很大的影响，便制止住自己。

“我也认识钱文达。”

“他是秀云的男朋友，我们从初中一年级一直同学到高中毕业，我打赌，天下如果再找到一个像他那样实心眼的家伙，我输给他一只耳朵，由他把她带到我家这件事上，就可说明他老实的程度。丁秀云一进门我就看出她对我们的外国派头五体投地了，钱文达应该只把她带到那些外表上不如自己的人家才对，假如我要她，当天我就可以把钱文达赶出大门。”

“哦！”

“缺德，”元康说，“振纲。”

“因为我母亲嫌干妈的叫法不好听，所以，丁秀云就改口叫她姑妈了。”

衣冠楚楚的元康，小心地把烟屁股塞到鞋底下踩灭。

“元康！”振纲说。

他抬起头来。

“你如果认识她，”振纲指着他的鼻子，“千万不要相信她的话，连一个字都不要相信，如果你一不小心相信她十分之一，甚至百分之一，那就非上当不可。”

斜阳渐渐沉到红墙外面，喷水池成了人海的中心，那以橄榄球场为主的广场，像一个庞大的口袋，从校门口开始，经过细长的口袋颈

子一样的甬道，人们全纳在囊底。东一堆西一堆，发出只有腐尸上蝇群才有的那种嗡嗡的声音。穿着白港衫和撑着花洋伞的男男女女，越来越多，随着人潮的汹涌，世信有点感觉不安，他觉得他像是一个凶手似的不断被注意着。无疑问的，维克市都知道海大发生的事，而且不能避免地已经谈到自己了。

假使真的谈到自己，世信想，那倒也不错，政芬似乎有点不太灵活，她如果有丁秀云十分之一那样，这该是一个天赐的自我宣传的题材。一个男人为我而疯，而且确确实实是疯了，不像有些失恋的人，只痛苦几天，几天之后，或是忘记了，或是默默咽下去。

"终有一天，"世信想，"政芬要变成我妻子的，到暑假我们就结婚，我不怕她不答应，我会有办法冲破她最后防线的。这种想法太卑鄙了吗，当然不，我是要娶她的呀。我应该非常非常骄傲才对，一直到老，我都可以夸口一个男人怎么样追求我的妻子，和他怎么样地在惨败后发狂。"

何况是，政芬是那么美，世信一想到政芬的美，便觉得有一种不可忍耐的冲动，连振纲和元康在一旁说些什么，都听不进去。再一想到政芬那连风都可以吹破的双靥，那被神笔描出来的瓜子模样的面庞，他就忽然明白李士淳为什么要疯的了。

"他不能怪我，"世信耸耸肩膀，心里喊，"情场和战场一样，不能选择手段，胜则为丈夫，败则为路人。"

"你在念什么？喂——"振纲向他大叫。

世信这才发现自己的表情不太正常，他平淡地笑笑，表示没有什么，振纲却再给他一个似乎已经洞察肺腑的鬼脸。

"来了。"世信猛地站起来。

"谁来了？"振纲问。

世信觉得有点不对，他应单独地等待才对，假如等待的是政芬，那他是巴不得天下的人都看见他们在一起的，可是，今天他等待的却是悦华。悦华正从蓝色走廊悄悄地走过来，和一个青年人并着肩，似乎在剧烈地争论什么，那青年人穿得和元康一样整齐，除了没有

领带。

看样子那青年人辩论失败了，悻悻地一直向大门走去。悦华却温和地向他挥手送别，那蛇一样的小手，在刚刚才亮了的路灯之下摇动着。半高跟的白色凉鞋，露着十只修长的足趾，每一步的落地声，都那么轻微，广场上虽然十分喧嚷，但世信却听得心弦都颤抖起来。

不知道一股什么样的冲动使他在脑子里突然冒出一个想法：悦华比政芬还要迷人，她有一种韵味是政芬所没有的。于是，他向振纲和元康表示他必须先走一步，就在振纲的大声质问中，跳下台阶，假装着散步模样，沿着罗汉柏下的石砌甬道，迎着悦华走去。这当然和演戏一样准确，他们在礼堂的后门那里碰了面。

“想不到你会来，周先生，”悦华孩子似的向他笑着，用一种稍微带着南方口音的语调说，“我本来要送给你两张票的，可是，我自己只有两张呀，只好一个人分一张了。我真谢谢你不嫌弃，我顶喜欢平剧，偏偏不懂，上次我们见面时，你说你对平剧最有研究，我就想请你指教我。”

世信谦谢着，他们只见过一次面，他不记得他和她谈过平剧。

就在这个时候，礼堂四周的门一齐大开，星罗棋布在各角落的人群，在喧哗声中，汇成无数细流，开始向礼堂涌进。世信和悦华并肩走着，他拘谨地尽量和她保持一个刚相识不久的男女们应保持的距离，但悦华却有意无意地靠着他，而且，最使世信心中惊慌的是，她东张西望不断地和她的熟人打招呼，而她的熟人竟又是如此之多。

好容易，他们入座了，各个方向射过来的眼光使世信觉得他好像浑身没有穿衣服似的。他看到振纲、元康，又看到维桐——邹雪琳却不在他的身旁，偶尔一回头，又看到杨天卿，和他那蛇一样的妻子罗柏丽坐在一起。他巴不得场子马上就黑下来。

“你是不是吃冰？”悦华问。

“让我去买。”

世信得救似的跳起来，挤到贩卖部。他吐了一口气，在那些买纸烟，买糖果，和买各种冷食冷饮的人群里隐藏着，希望能拖到开锣后

再回去。可是,悦华却站在位置上向他招手,而且用手在她的红唇上做成一个喇叭状喊他——娇滴滴地喊他的名字。他被这种突然加到自己身上的先由女孩子发动的热情,弄得浑浑噩噩,一股莫名其所以的力量似乎在耳畔告诉他,没有关系,这是值得的。于是,他霎时间理直气壮,把棒冰买到手,擦着人们的膝盖,挤回座位。

"维大的冷饮是有名的呢,那是因为后院那里泉水的关系。"悦华接过来说。

"你二哥有消息吗?"

"没有。"

"多少人都同情他。"世信想说多一点,却只嗫嚅地说了这一句,但他似乎觉得一句话不能表示他的关切,就又说:

"他会好起来的,他会痊愈的,是吗?"

"听医生说,他这次逃跑,对他的病是一个转机。医学上的事情,我也弄不懂,我大哥向我母亲说的时候,我在旁边偷听了一些,大概是,反正比从前任何时候都有希望。妈已悬赏一万块钱奖金找二哥呢,心病还得心病医,那医生说有把握,只要……哼……"

台上的锣声响了,全场灯光黑下去,人声陡地归于肃静。悦华把她的两肘架到椅臂上,很自然地和早已经架到椅臂上世信的手臂接触了。世信第一个感觉是那温润而凉凉的肌肤,就像一条高压电线掉到手臂上一样,使他蓦地抖起来。悦华那虽然在黑暗中也看得出的雪白颜色的玉臂,竟是压得那么沉重,世信想,可能悦华会抬起来,一旦她发现她是放到一个普通男友手臂上时,她一定会抬起来的。

然而,悦华的手臂却没有动。

那天的平剧是一出全本的《红鸾禧》,对平剧有素养的人,都是听戏——听那从角色口中发出的字音和板眼。有时候,八十岁伶人扮演十八岁小姑娘,只要保持着嗓子的娇嫩,仍旧有人去闭着眼睛欣赏。但对于普通人来说,看戏的成分就远超过听戏的成分了。那天那出平剧大概是天赐给世信的,唱工少,而做工多,那就是说,即令是

破天荒第一次，都会听得懂和看得懂，这为世信带来不少便利。悦华几乎是不断地向他询问戏中的情节，像那落难公子喝的豆汁是什么东西啦？那“杠头”是什么意义啦？世信都能一一答复。

悦华亭亭地坐在那里，虽然她的整个白玉似的左臂正压在世信的右臂上，但她并没有半点不妥的表情。世信一直不知道应该怎么才好，悦华的肌肤像要从杯子里溢出来的奶汁，昏暗的光线下，他感觉到如果她要受到什么震动，她那细嫩的表皮就会破碎，奶汁就会溅到他身上。

“咦！”他喊一声。

白蓉从边上的小门进来了，后面跟着一个三十岁左右的青年人。白蓉的衣服意外朴素，仅只一袭白竹布旗袍，和一双白色的高跟鞋，头上没有一件首饰，甚至连耳环也没有，脸上也没有涂胭脂，使那些看惯她浓妆登台的人，生出一种清新的亲切之感。而且，对于一个红歌女来说，也简直是太脱俗了。她身后那人小心地保护着她，走进位置，擦着肩坐下。

悦华微微地斜过脸。

“你不认得那女孩子吗？”她问。

“不——”世信顿了一下，“不，”他掩饰说，“那女孩子可能是哪个学校的女学生。”

悦华没有表示意见，世信忽然想起来，他为什么不直接承认，在玛丽厅听她唱过歌呢，他根本用不着在悦华面前避讳什么，可是，他发现自己却是正在努力使她相信自己是一个毫无瑕疵的君子。

“仿佛，”他说，“仿佛觉得那男人很面熟，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

悦华热心地说：

“他是叶先生，叶松青，我大哥的朋友。”

“振华公司的同事吗？”

“圣贞女中的化学老师。”

台上的锣声用吵死人的高度响起来，这是中国戏剧的特征，以便

在冷场时候大力把观众的喧哗和打算退场的心理彻底淹没或击碎。

“圣贞女中是不要没有结过婚的教职员的。”

“你怎么知道?”

“事实如此,”世信说,“圣贞女中最怕师生恋爱,好像自己的学生嫁给自己的老师便犯了天条,是一种典型的宁送友邦不给家奴主义。”

对于一个在大学读书的千金小姐来说,这种粗鲁的用语足够对方再不言语的了,世信也发现他兴奋中造成的过失,脸上立刻布满了汗珠。悦华却漠然地笑了笑,并且用左臂表示同意地压了一下,世信惊喜地看出,他不但得到了原谅,也得到了鼓励。于是,他把手臂轻微地转了过来,手掌正托着悦华的手腕,试探了两下,然后把五指逐渐收紧。

“天!”在收紧之后,他心里喘一口气。

悦华竟没有像他预料中的把他甩开。记得和政芬在一起,几乎是至少约会了二十次之后,她才让他握一下她的手的,而现在,悦华的细腕像是剔除了骨头似的,柔弱地涨在他的掌心里,他激动地发颤了。

“李小姐,”他觉得他有使悦华恢复谈话的义务,他说,“那个女主角相当的漂亮,男主角虽然中了状元,也不见得能再找到胜过她的,他没有把她害死的必要,是吗?”

——《红鸾禧》是一个封建时代的伦理悲喜剧。穷途潦倒的男主角饥寒交迫,昏倒在一个乞丐头目的门口,被乞丐头目的女儿救醒。因他相貌不凡,又是一个读书人,女孩便嫁了他,然后拿出积蓄,全家陪他进京考试,中了状元,派出去做县长。他嫌妻子出身太低,便在中途把她推落江心,把岳父也驱逐出门。不料父女二人都被知府救起,且认做义女,后来县长向知府求婚,知府已知道内情,但仍答应了他。洞房花烛之夜,男主角揭开新娘子的盖头,不禁失色,全剧在他跪求妻子宽恕,而妻子也终于宽恕了他的大团圆气氛中闭幕。

现在正演到女主角被推落江心的那一节。

悦华让世信恣情地握着她的手腕，没有退缩，也没有普通女孩子们和异性接触时那种希冀而又畏惧的反应。好像她并不知道她被握住似的，眼睛一直看着台上，听了世信的言论之后，才瞟了他一下。

“周先生，”她说，“这就似乎有问题了，难道她不漂亮，或男主角能再找到胜过她的，害死她就是必要的了？”

“当然不。”世信分辩说。

悦华用白眼球看他，好像是生气撒娇，也好像是太疲倦了，需要休息一下。她顺势把左臂抬起来，右手握着世信刚才握着的那个部位，一把小小的折扇恰巧护住左胸，世信踉踏地也把手臂抽回，已被压得麻成一块木头。

“不过，”他搭讪着继续说，“他们的结合不是自然的，对吗？”

“谁勉强他们？”悦华奇怪道。

“他们的身份一开始就有不可能克服的差别。假使那男主角没有中状元就好了，不中状元，他只好认命，只好委屈地将就下去。中了状元之后，古人说‘贵易交，富易妻’，他的必然性和普遍性不是纯粹道德力量可以抵抗的。一个做妻子的人，最好不要鼓励做丈夫的上进，在爱情上说来，应是上上的安全政策。”

“你的见解很深奥，周先生，那女主角早和你商量商量，就不会发生什么事情，我们今天的平剧也看不成了。”

“我只是指那个时代，”世信说，“你看，那个圣贞女中的教员传递什么消息？”

叶松青向元康那里挥着手，挥手的姿势表明一种尽在不言中的了解和权威，于是，元康撇下身旁的振纲，独自走了出去。松青知道对方没有错会他的意思之后，就在白蓉丰满的肩膀上拍了拍，白蓉就也站起来，径自也走了出去。

“他们不但相识，”世信说，“而且，看样子很有点交情呢。”

“先走的那个男人似乎是和你在喷水池说话的朋友。”

“你看，白——那个女孩子也跟着走了。”

悦华淡淡地笑了笑，扇着扇子。台上的戏已接近尾声，观众们把

中国人最大的劣根性表现出来，或许是怕散场后人潮过于拥挤，也或许是为了炫耀他是一个行家，预知结束在即。很多男女从座位上立起，不管台上的剧情正在高潮，不管大多数人渴望着看到底，他们就像一群受了伤的野犬，轰轰然向场外冲出去。

“你暑假仍留在维克市吗？”世信说。

“对了，”悦华说，“海大的暑假什么时候开始？”

“星期六，他们星期五考完。”

“岳政芬什么时候回家？”

“星期六，也是星期六。”

“你要送她吗？”

“我恐怕要帮她收拾东西，”世信躲闪着说，“她乘下午两点钟班船，我得到码头上送她一程。”

悦华发出一声使人心窝都疼得懊丧的呻吟。

“你不舒服吗？”

“竟这样的不凑巧，”她失望说，“我本来要开口问你，星期六我想约你去弓山去参加夏日舞会，又怕你不容易请假，知道你可以请假的话，我早就向你说了，真是运气不好。而我长得又丑，连男朋友都没有，”为了先建筑自卫工事，她继续说，“从前我一度和一位姓张的好过，然而我已早不理他了。”

世信激动地把身子倾到悦华胸前。

“让我想一想，”他说，“让我想一个办法。”

悦华憨憨地盯着他，脸上布着一个最大希望落空了之后的必然有的灰败颜色。世信被她那憨憨的几乎要射出秋水来的大眼睛盯得焦灼起来，鬓角上的汗珠立刻沿着面颊淌下，握在他那因过度紧张也满是汗珠的手里的白帕子，一会也湿淋淋的像是从缸里刚打捞上来。

“我上午可以陪你去，中午赶回来送岳政芬，等她一上船，我就再折回弓山，计程汽车半个小时便可以到了。”

“那不好，”悦华反对，“你上午要替她整理行装的呀。”

世信唯恐悦华改变主意。

“我并不一定要为她整理行李，她也没有邀我。”

他的伟大牺牲使悦华感动了，以致情不自禁地抓住他的手喊道：

“一言为定。”

“当然。”

台上的喇叭吹起来，那是向观众宣告戏已结束，前排的毕业生们在掌声中退出，剩余的观众们也跟着站起来，汇成一股股人群，向礼堂外拥去，悦华和世信在人群中慢慢地走着。

“星期六，我怎么找你呢？”

“告诉我你的地址，我去找你。”

世信急忙把宿舍地址开给她。好像刚刚从水池里受过洗礼爬出来，在人前已不再否认自己是基督徒似的，世信比初进礼堂时坦荡得多了，遇到有人向她或向他招呼，他都大大方方地笑脸相迎。挤出侧门之后，在穿过石桥的当儿，人潮把振纲挤到他们身边，世信打听陆元康的消息。

“放心吧，”振纲在路灯底下眨着眼，“他自顾还不暇哩，没有工夫告密。”

世信知道这话是什么意思，因为元康和政芬的父亲同在安陆大学教书，而且是相知甚深的忘年之交。

世信把悦华送到莱西街。

平剧散场的时间，总是很晚，所以，出租车把他们载到莱西街时，天已深夜。在出租车上，悦华的兴致忽然低落下来，世信试探着想揽她的腰——这显然有点太过于唐突，但以刚才所发生的事情来看，也并不能算是了不起的冒犯，悦华却急躁地把他伸过去的手臂躲开。

“我太疲倦了。”她说。

世信想不通她的拒绝和疲倦有什么关系，但他认为自己似乎表现得不太好，有点急色儿的嫌疑。所以，一直到出租车停下来，他都规规矩矩，悦华沉默着不说话，莱西街上，连一个鬼影都没有，只有发着淡黄色的朵朵路灯，越远越低地吊在杆子上，向街的那一端伸展。

世信扶着她下去。

“星期六!”她说。

“星期六。”他答。

“再见,”她甩了一下长发,“我等你走后再进去。”

世信顺从地上了车,向她挥手,悦华也挥手。看着他和他乘坐的车子消失在模糊的视线之外,她把钥匙插到门锁里,轻轻打开。客厅的灯还亮着,且有人在那里讲话,有一个略微带着广东口音的人说:

“士淳的病我已有相当的了解,那并不是不可以医治的。”

悦华风一般地跑进去,看见母亲和士沛夫妇,还有姚克璋,在那里陪着一个瘦削的中年人。她叫了母亲一声,向大家扫了一眼,就奔上楼梯,刚刚跑完最后一个台阶,听见士沛显然的接着刚才被她进来打断的话头说下去,就不由停在那里,侧起耳朵。

士沛说:

“我们悬赏了一万元找他,如果短期内找不到,我们会增加到两万元。但一万元已是一个很大的数字,很多人都参加搜索了,而且一直有不同的消息传来,我相信会找到他的。”

“只要把岳政芬捆住,”克璋仍穿着他的凡立丁西服,冷笑道,“然后像插标卖首似的牵着她到处走,士淳就会跑出来了。我没有去非洲,但我看过非洲电影,诱捕那深藏不出的老虎,最好是把一头脏猪作饵——岳政芬那婊子就是饵。”

克璋是主张最激烈的一个人,悦华被那粗鲁的“婊子”两个字吓了一跳。克璋是一个公务员,他是维克市市政府的顾问,有时候看起来却像一个侠客。悦华伸头向客厅里看看,男人们喷出来的烟雾在半空中缭绕,母亲像呆子似的坐着一动也不动,嫂子不时地为她捶着背。

克璋向那客人说:

“林大夫,听你的吩咐。”

“请你们不要误会我在说江湖话,”林大夫咳嗽了一声说,“我实际上的意思是这样的,当士淳一开始失常的时候,就交给我,或许不

致恶化到这种程度。送他去日本就医我不反对,但为什么不索性送到美国,美国有很多地方是他过去在快乐心情下度过的,或许对他有点帮助。这当然是过去的事了,同时,即令是那样,我也不能说就有把握。在赵大夫和我谈到贵府的事之前,我已在报上看到一些,而且我和士淳,以及护送士淳的姚先生,都是坐'君山号'回国的,在船上我虽不太注意,但回忆起来,却也并不陌生。我今天到了几个地方,像海大女生宿舍门房的女佣人柳妈,和警卫那里,都收集了不少有关士淳的资料,今天再听了你们的叙述,克璋,这位在'君山号'上便相识的老朋友,他提出的意见不是笑话,值得大家重视。"

一家人静得像躲避猎犬而把双耳紧贴着脊背的家兔,仿佛一下稍微沉重的呼吸都能使林大夫说出绝望的诊断。

"士淳不会有生命危险,"林大夫说,"据我初步的观察,他很有复原的可能,在复原后,只要不再受到什么特别刺激,他会一直正常下去的。各位不要太过分的忧虑,他的病固然依赖药石,但却不能完全依赖药石,一句俗话说的最恰当,心病还得心医。姚先生说的办法如果做得到,应该是一个好办法,那就是岳小姐最好是能回到士淳身边。"

"她和周世信搞在一起。"士沛说。

"我们要想办法把他们拆散,"克璋说,"那是釜底抽薪的办法。"

"可惜不可能。"

"听林大夫说下去。"

"在爱情的动力下,天下没有不可能的,"林大夫说,"一般人的判断都是根据常情,爱情却是超常情的东西,只要她不爱姓周的,或姓周的不爱她,那便是拆散了。"

"我本来打算迟早要揍岳政芬一顿的,现在可以改为揍周世信一顿,我能打残废他。"

"暴力不能摧毁爱情,只能使它更坚强,"林大夫说,"这件事交给我去办。老太太,李先生,最要紧的是,找到士淳之后,不能像过去那样地捆他锁他,一个正常人都会捆出锁出毛病来的。"

满头白发的母亲一直埋在沙发的巨臂里，眼珠很少转动。她为她最亲爱的小儿子已付尽了她残余生命中所有的精力，老人家始终不明白那曾在她怀抱中长大的孩子，竟会为一个二十几岁的女子发疯，也不了解那女子为什么有如此可怕的力量，更不了解那女子为什么要这样待她的孩子。她是一个寡言的人，但并不糊涂——即令有时候糊涂，也是太爱子女们才糊涂的。自士淳逃走后，她就让悦华扶着，走遍大街小弄，希望能碰到士淳。第二天，她又让阿康扶着，搜索范围伸展到郊区，和一些荒凉的坟场。她一只手撑伞，另一只手拿着一件雨衣和一包煮熟了的鸡蛋，准备着迅速地温暖她的爱儿。她的子女担心她会病倒，爱心却使她坚强。现在她发现林大夫仍不能保证马上带来喜讯，她失望了。

“明天，”她嗫嚅说，“我要去求神，菩萨会指示的。”

“妈！”玉兰说。

“我知道你信奉的是耶稣，”老太太说，“我将来也要你陪我去教堂，不管菩萨也好，上帝也好，真神会可怜我们无辜。”

林大夫并不因受到奚落而不高兴，他怜悯地望着老太太。壁钟敲出清澈的一下，他和克璋同时站起来告辞。悦华没有听到什么新鲜的消息，不由打了一个呵欠，刚要回自己的房间，忽然楼下竟像沙漠一样地静起来，她连忙吸住那口气。

“听！”做母亲的喊了一声。

像恢复到二十岁左右的年纪，老太太轻快地站起来，但大家都没有移动步子，在壁钟报时的余音刚过的空气中，悦华听到有人在院子里走着。

“是士淳！”老太太说。

那人从大门口蹒跚地向屋门走来，好像被击伤了的逃犯，使悦华在楼上都吃了一惊。

“谁？”士沛大声问。

没有回答，士沛抢先冲到院子，接着是发出类似一种发觉被愚弄的呼叫。那人进屋子了，脸上像蒙着一张苍白中透着焦黄的冥纸，悦

华没有经过思虑就跑下楼梯。

“泉青,”她跑到他面前,“你来做什么?”

“请张先生坐下。”玉兰说。

“你一定有事,泉青,”士沛跟进来,“我没有听见你叫门。”

这时悦华才想起是她忘记关门的。泉青的眼睛盯着她,白眼球上密布着的红丝,条条都要射出火焰,那种表示着洞穿一切的神情,霎时间使悦华连脖子都红起来。

“我刚才看见士淳。”

所有的眼睛都睁得更大。

“讲下去,他在哪里?”老太太说。

“刚才我在包家园吃酒,坐在邻座上的那人忽然唱起歌来,大家惊奇地瞧着他,我才发现他就是士淳,他的那身崭新的衣服已脏成了一块黑布,里面好像穿着一件粉红色衬衫。胡子蓬蓬松松,我叫了他一声,他似乎不像从前那么疯,他知道我叫的是他,但他却不认识我是谁了。他走到我面前,笑了笑,就扬长而去,伙计追上要钱,是我打发了,但等我再赶出去的时候,他已经不知道去向。”

“听得清楚吗?”林大夫问,“他唱的什么歌?”

泉青想了一会。

“好像有‘那苍茫的旷野,无边的荒草’,我对音乐是外行。”

“那是一首有名的歌。”悦华说。

林大夫想了想。

“我现在要告辞了,”他说,“我的判断可能错误,因为我总要和病人共同生活一个时期才能有充分的了解,但我仍要求各位照我的话去做,如果遇见他,千万不要把他当作疯子,要把他当作一个不久之前才见面的朋友。这一点很重要,拍着他的肩膀,正色地告诉他,岳小姐在家等他,他准会跟着回来的——要是真的岳小姐能在家等他便好了。”

这是老鼠开会要把铜铃挂到猫颈上的一厢情愿的想法。

“岳政芬是一个温柔的女孩子。”玉兰说。

“狗熊温柔,”士沛怒目地注视着他的妻子,“火警后我找过她两次,第一次她只是不肯答应再继续帮忙,第二次索性告诉女佣人不见我,好像我是一个床头金尽的嫖客。”

“你嘴里总不干净。”

克璋怪笑起来。

“那个周世信是问题中心,因为周世信岳政芬才逐渐变化的,能把周世信去掉,岳政芬绝对可能回到士淳怀抱里。我也真奇怪,对士淳,岳政芬竟有那么大的魅力;而岳政芬,她也真让周世信牵着鼻子走。”

在大家谈论的时候,悦华的眼睛没有离开过泉青,在那过度激动而枯涩疲倦的眼眶上,泛着浓浓的黑圈。她逼着他站着,努了努嘴唇,用手推了他一下,泉青几乎是从噩梦中惊醒过来,但他马上了解悦华的意思,悄悄地,趁人们不注意的时候,装着去厕所的样子,走出房门,悦华跟着也走出去,电风扇的声音被丢在背后了。

他们站在院子里,悦华更把他推出大门。街上这时更是幽静,两个人影细长地摊到水门汀地上,夏天的风已含着深夜的清凉。

“告诉我,”悦华说,“你为什么说谎?”

“没有。”

“你去骗鬼,”她啐他,“看看你的脸,你以为我看不见你一直追踪着我。你利用我们家的不幸,拿我们开玩笑,三更半夜,你向我母亲报些无头公案,是什么居心?你再也不要踏我们的门了,张先生,再见。”

悦华正要转回身子,泉青已抓住她,抓她时的凶恶姿势,像一抓到手就要把她撕碎。

“我真佩服周世信的魅力,”他狼狈地嚎道,“和刚才那位先生一样佩服他,他从你哥哥手中抢走了岳政芬,如今又从我手中抢走了你,而且一点也不费力气。我已经疯一个晚上了。”

悦华恚恨地甩开他。

“不管怎么,”泉青说,“我没有说谎,我承认不是刚才看见士淳

的，但却是今天中午看见他的，我在维大就要告诉你，但你听不进去，迫不及待地陪着你心爱的男人看戏去了。”

讽刺的话，对第三者，或是对广大的人群，有他振聋启聩的价值，可是，对于当事人，却往往只会使他向相反的方向弹射。在大多的情形下，讽刺是一柄两端都十分锋利的剑，不但会伤害对方，更会扎进自己的胸膛。这道理是够浅显的，没有人不明白，不过，当爱情火焰把一个人烧糊涂的时候，便只顾到伤害对方，而顾不到伤害不伤害自己了。泉青的言语态度，使悦华愿意平静下来的心头霎时间又沸腾起来。

“你真是浑得不可救药，”她愤怒地说，“我讲的话你连一句都不信。好吧，那么，不信好了，你是我的什么人？凭什么管我？我想和谁做朋友就和谁做朋友，想爱哪个男人就爱哪个男人，和你什么相干？天下人都说周世信不好，都说他坏，你以为我会在乎吗？什么魅力不魅力，你说这话叫我替你惭愧。你为什么没有魅力？你应该走了。”

悦华激动地一气喊完，踉跄跑回家门。一阵送客的脚步声和告辞声，使泉青从混乱如麻的噩梦中蓦地醒过来，急急地向侧方阴影地方跳了两步。林大夫和姚克璋们走出来，他伸直脖子，希望在送客的行列里看到悦华，却是没有。

第二天，天仍是那么炎热，早晨的清凉几乎刹那间便行逝去，天刚破晓，地面上仿佛升起一缕缕看不见的火焰。吃早点的时候，阿康从外面回来，向老太太报告他奉命去包家园打听士淳的经过。

“没有一家开门，”阿康说，“那里是有名的夜市，必须到中午才会有人，我倒有两个朋友在那一带做生意，可是不知道他们睡在什么地方，势必要到中午才能接上头。”

老太太没有说什么，除非是士淳马上站到她跟前。她决定到南天寺进香了，她指定她的媳妇和女儿陪她去，这决定使全家人都感到惊奇。玉兰和悦华都是基督徒，但惊奇的倒不是老太太非叫她们进

庙宇拜偶像不可，而是李老太太和其他大多数老太太都不相同，她不打牌，不串门，不说张家长王家短，尤其是，她不信神，不管是释迦牟尼或是耶稣，但她也不反对她的子女去信。玉兰每个星期天都要去做礼拜，老太太到时候会帮助她摆脱士沛那些一窝蜂挤满了客厅的朋友。悦华偶尔去天主教堂望弥撒，老太太还特地为她买了一本天主教专用的《圣经》，不过她从不接受教徒们的说教和邀请。

“都是胡说八道，”她向那些包括媳妇女儿在内的善男信女说，“你们能信胡说八道，能把胡说八道的东西当作神明，是你们的福气。这种福气，不是任何人都有的，你们随我吧，等我自己去信。”

老太太这种开朗的想法，自从士淳精神失常之后，便开始模糊。所以她看出家人为什么惊奇的缘故了。

“我要为我的孩子屈膝，”她解释说，“如果没有神，我又损失什么呢？如果有神，我求他可怜我们。”

她带着玉兰和悦华到了南天寺。已经中午，太阳正发挥威力，从维克市出来，沿途十几里的柏油路，像害着严重的天花似的，满冒着拇指般大小的水泡，车轮碾过，发出一种粘上去又硬撕开的破裂声。山脚底下，老太太亲自买了香烛瓜果和锡箔。

“这里有一百多个台阶，”悦华说，“是不是要轿子？”

老太太摇摇头，自己先往上爬。男男女女的香客们，有的正向上走着，有的已经下来了，其中以老太婆为多，老太婆身后总是跟着一个或几个年轻女孩子。那些年轻女孩子几乎是除了爱情什么都茫然的，她们所以到庙宇里来，和玉兰姑嫂所以到庙宇里来的原因一样，不过是陪陪老年人，借机逛逛而已。要等到她们也成了母亲或祖母，才会了解天上的神对她们的帮助是多么大——人在年轻的时候，自己有力量医治自己的创伤，到了老年，就得仰仗神灵了。

爬了四十几个台阶，三个人都出了一身汗，悦华和玉兰因为轮流搀扶着老太太，更大喘而特喘起来，不约而同地靠着石狮子坐下，用小手帕擦着前额。

“不要把供品放到地下。”老太太说。

“那有什么关系，”悦华只好又提起来，但却反抗地说，“杂货店老板还不是把它到处乱放，说不定老鼠蟑螂都爬过。我们至少也应该带个太阳伞，妈这一套诚则灵是从哪里学来害人的。”

老太太闭着眼睛养神，悦华赌气地把香烛举得高高的，整个胳膊都发酸了，心里暗暗地向上面庙里的菩萨发话。

“是你这个尊神叫我妈来跑一趟的，我也不知道她老人家能得到什么，也就是说，你保佑不保佑我们呢？天主是专门降福于人的，现在看你的吧，你如果不保佑我妈和我二哥，我就天天地咒，我就叫张泉青用泥巴糊你的眼——嗨，怎么想起他来了，呸！”

这时，她听到嫂嫂窸窣的脚步声，玉兰已走下两个台阶，伸手援引另一位老太太，她叫那老太太“赵伯母”，扶到石狮子旁边，介绍和她的婆婆跟小姑见面。

赵老太太脸上堆着黯淡的笑容，寒暄过后，拉着玉兰的手。

“我们盼望你来，”她沙哑地说，“诚诚恳恳地盼望你来，你来了，美英会好一点。”

“她仍是那个样子吗？”

“我来为她问卜许愿，”赵老太太说，“她清醒的时候总想到你。李先生好吧，他——”她揉揉鼻子，“他真好，我昨天去找林大夫，还碰到他。你们家出了不幸的事，使我心里难过。啊，玉兰，李先生真好，你们是月老特别挑选做榜样的一样，你母亲是对的。”

她顿了一下，没有等玉兰提议一块走的话，便独自个蹒跚着往上爬去。

“这位老太太有点怪。”悦华说。

“她一点也不怪，”玉兰说，“她有心事，和我们一样的有心事。我和她大女儿是中学时的同班同学，感情再好没有。她三年前春天结婚，最初我们还有来往，后来，因为大概是女人之间没有友情，或是无法保持友情吧，就逐渐疏远了。”

“她丈夫做什么？”

三个人继续着往上走。

“工程师,”玉兰说,“他叫朱永藩,年纪很轻,顶多不超过四十岁,非常漂亮,身格也很壮,是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足球队里唯一非美国籍的球员,而且有钱。我真得告诉你,她丈夫是女孩子们最崇拜的典型人物,我们在高中一年级的时候,他们便认识,由双方家长做主订婚的,他那时是大学四年级,后来又在美国专学电机什么的四年,回国后结婚。”

“我现在明白你们没有继续来往的原因了,”悦华掩口笑道,“一定是大哥不准你去,再不,就是你的那位贵同学不欢迎你去。”

玉兰也愉快地笑起来。爬上最后一个台阶,小贩们抢着送上凳子,三个人喘息着并排坐下,小贩们又抢着送上来汽水,老太太坦然地喝下一杯,悦华和玉兰接过来,迟疑地喝着。两棵古老白杨树像巨伞似的紧密地把庭院覆盖着,只有从层层的枝叶间泄漏下来的点点阳光,稀疏地撒到地上,杨叶被风摩擦着,发出萧索的,又像是急雨的声音。

宝殿里人群挤着,但进去之后,却并不感到比外面更热,那大概是宝殿建筑得太结实,墙瓦太厚的缘故。在两排不知名的神像后面,是菩萨的神像,安详地打坐在那里,披着信徒们恭送的千条薄纱,香烟缭绕,全身已略微变色了。姑嫂两个异教徒闯进来,好奇地东看西看,仿佛参观一座奇异的博物馆,但那朴实的香味,和人们面孔上流露出来的虔敬表情,使她们不由得也生出一丝畏惧。

把带来的瓜果供到案子上,拈过香,老太太跪下来叩拜。玉兰躲到盘龙石柱后面,悦华也尴尬地躲到那里,直到发现并没什么人注意她的时候,才悄悄地走过来,站到母亲的旁边。

老太太严肃地为她的儿子祈求平安,嘴里嗫嚅地祷告着,最后,叩过头,站起来去抽签,签上刻着“庚未”两个字。悦华从母亲手中抢过,向签架奔去。签架像盛开着一树的梨花,一条一条的签纸,把眼都看迷乱了。悦华弯着腰,不断地念着“庚未”“庚未”,而这时候,一个低哑的声音在身后说:

“姑娘,我可以帮你的忙。”

和她说话的是一个老和尚，悦华冷冷地看了他一眼，低头继续找她的签条。

老和尚的胡子剃得光光的，两道雪白的长眉从眼角那里直垂到颧骨上面，眼神坚决而和平地望着他的女施主，于是，他走上一步，熟练地把签条撕下来，举到胸前，缓缓地念道：

“庚未——盛春可惜逢秋光，消息无涯暗隐藏，往事即便重回首，难还一片旧沧桑。”

沉吟了一下，递给悦华。

“你问什么事呢？我愿和你母亲见见面，或许可以尽力，不是吗？姑娘。”

悦华扬扬眉毛，“你怎么知道我和母亲同来的。”

“这不关佛法无边，我叫虚云，凭八十七岁的人生经历，我看出三位施主是一家人，而老太太的心事比你们年轻人要重得多。”

悦华忽然觉得这个老和尚并不坏。

南天寺的方丈禅房里，李老太太带着女儿和媳妇，被接待坐在沿着古色古香椭圆窗户下的一排太师椅上。像要把人间都烧毁似的炙烈的太阳，就在院子里闪耀，只有廊前留着一条窄窄的凉荫，宝殿和山门那里香客们的吵闹，传不到这里来，只有单调的蝉鸣，在院中唯一的一棵高大的老杨上，震耳地响着。老太太默默地啜着冷茶，悦华却很快地喝了两大口，附到玉兰耳朵上悄悄地说：

“我们三个女人，而且你我又是信耶稣的，今天却跑到和尚房子里来了。”

“该打嘴，记住，你是一位千金小姐。”

“这茶真不错，清冽冽得像一碗冰，”悦华不在意地继续说，“可能是用的雪水，如果弄到维大去卖，我看比别的冷饮都要发财，维大的几千个学生，就好像没有一个不是大肚皮。”

老太太向她们使眼色，表示对她们的交头接耳和嘻嘻哈哈不满，虚云假装着没有看见，他坐在一张满堆着经卷和放着一个木鱼的桌

旁，手里摇着蒲扇。

“老夫人一定有什么不如意的事。三位上山的时候，我正站在殿角上，以后，你们上台阶小憩，进殿求签，我都看得清清楚楚，我想，各位是第一次上山吧？”

“我上山好几次了。”悦华说。

“可能的，但我指的是真心拜佛的居士，游山玩景的游客不包括在内。姑娘一定是一个学生，现在学生们信佛的简直太少了，几乎都信耶稣，那是最时髦的潮流，无法拒抗的。”

“你很伤心，是不是？”

“你这个孩子！”老太太阻止女儿。

“姑娘，我并不伤心，天下事无大无小，都有神明安排，佛教能够兴起，能够流传下来，而且流传得这么广，不是偶然的，耶稣教也如此。是真的它会永远存在，是假的终要成为过去。”

“你是一个宿命论者，老方丈，”悦华笑道，“凡存在的，都是合理的，否则它怎么能存在呢，因之在你看来，杀人放火也是合理的了。”

虚云慈祥地笑了笑，太多年代的修炼生活，使他有一种特殊气质，能够依施主的身份来确定谈话的内容。对于一个大学生——那是一种自以为半人半神而实际只不过是半成熟的青年，淡淡浅浅的哲理，是最受欢迎的了。

“姑娘的口才太厉害，”他说，“我从没有说过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不过你那么用逻辑轻轻地一推，我就成了那种意思了。我的原意是：存在是一个‘果’，这个‘果’，是有其‘因’的，佛家的因果律拘束了人生，如果没有因果律，芸芸众生，早乱成蛇蚁一样。耶稣的兴盛，是‘果’，有它的‘因’在，明白这个‘因’，还烦恼什么呢？世界的烦恼都是只看‘果’而来，姑娘，你以为对吗？”

悦华还要分辩，而老太太不喜欢一个女孩子叨叨嗦嗦，再者她也逐渐感到面前这位和尚并不俗气，像一个在大海里挣扎的沉船的人，随便抓着一根稻草都不会放手，老太太心里似有似无地想，她遇到这老和尚是对了。

“你刚才帮我女儿找出那签条，方丈，真是谢谢，”她说，“你能不能为我们解释一下？那四句诗很美，但也很深奥，我想菩萨垂鉴我们的虔诚，一定指示给我们什么。表面上看起来很好，是吗？只要能保佑所求的事情成就，我们愿重修庙宇。”

虚云欠了一下身子领谢，笑说：

“老夫人慷慨施舍，功德无量，后山还没有辟出，我想再建一院，将菩萨后移，前边专供弥勒。开山动土，费用太大，心愿立下已十有五年，都不能了，老夫人资助，怎么不感激呢。不过，最好是不要附有条件，恕我又老悖了，常常地，有些人向神乞求——你使我如何如何，我便为你如何如何，这是人对人的态度，不是人对神的态度，神明为什么要满足我们呢？老夫人，你不在意我的直言吧。”

“那是对的，”老太太肃然说，“方丈。”

“关于那签，只可意会，不可言传，诗不都是如此吗？连解释都特别困难。老夫人，你信那签上的言语吗？”

“信的，”李老太太不防有这样的一问，她惊慌地回答，“信的，我们当然是信的。”

“那么，少奶呢？”

“我不知道。”玉兰说。

“我是信的，”悦华抢着叫道，“非常非常地信，信得简直要死。可是，方丈，你信不信呢？看样子你却有点不信，那就离经叛道了，离经叛道要下被火烧滚了的油锅，对吗？”

“姑娘言重了。签不是佛教的正统，我们何必要知道未来呢？而且，即令想知道的话，我们已经知道了。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后世果，今生做者是。报应是不爽的，求签只是善男信女们自己找的一种慰藉，所以没有一根签肯定使人绝望。”

“那么我们是白来磕头如捣蒜了？”悦华尖着嗓子喊起来，“妈妈，我们打道回府吧，这简直是出了鬼，老和尚连自己的一套都不信。”

“你住嘴吧，悦华。”玉兰说。

虚云像老祖父似的欣赏着小女孩发脾气时造成的可爱的风暴，他站起来，为她们斟满了茶，这时，聒耳的蝉声陡地停住，把庭院里反衬得万籁都寂，只有后山坡上的竹林随风澎湃，那竹叶摩擦着，仿佛埋伏着千军万马。

“老夫人，”虚云把茶壶放好，回到自己座位上，“不要信靠其他任何东西，只要信靠菩萨。能把困难告诉我吗？我不能为你做什么，但我可为你念经，菩萨会重新检点安排。”

老太太决定要和方丈谈一谈，而且要深刻地谈一谈。自从士淳精神失常之后，她只能和比她晚一辈的年轻人商量，她明知道年轻人的话非常不可靠，都是用孝心来使她喜悦，相信一切都不严重，平辈中间，如赵大夫们，更是不肯讲超过界限的话了。她像一个被隔在云端的人，更像是被关到门外的人，她把一切困惑和忧虑都埋在心里，连能够一倾肺腑的神祇都没有——那是一个没有信仰的人所难免遇到的苦境。她现在从那比她还要年长三十岁以上的老人的脸上，看出爱和真挚，这是老年人最高的道德力量，她虔敬地把她所要说的，告诉了他。

虚云严肃地听着，受戒的前额被一层霜一样的短短白发覆盖着，眼睛停在神龛里的佛像上。玉兰以一个异教徒的心情来观察老和尚的表情，他那庄严的脸色使她感动，他是在听一个和他全无关联的故事，这故事和他相距太远了。玉兰想到自己，如果发生在柳城的死亡，她是一点也不关心的，而老和尚却侧耳倾听着，嘴角浮着一丝悲悯的同情。她可以听见他那深沉的、有规律的粗大呼吸，和老年人喉头不时发出的咯咯的声响，她忽然对自己说：“可怜的老头！”悦华却注意着禅房里的书架，朱红色的七层板子上，摆着各式各样的书——佛经和别的，非常整齐，其中有一册特别厚，宽大的书脊上很明显地烫着一行仿宋体的金字，“婚姻与家庭”。

而这时候，老太太的谈话在断续的询问中结束，虚云发现悦华的眼睛盯着那本书，感慨地点点头。

“老夫人，姑娘正在惊奇我的图书呢，今天我使姑娘吃惊的地方

太多了，这本书应该属于其中之一。出家人没有婚姻，也没有家庭，但所接触的问题，却都是这些，我们在这方面多读一点书，应用到那无边的苦恼上，应该也是功德。”

“方丈，你是对的。”

“佛祖以为人逃不脱生老病死，其实同样逃不脱的，还有婚姻和家庭。在所有的施主中，祈求菩萨保佑，至少有百分之九十属于它，其他百分之十便差不多是疾病了。当然人世上也有为了钱而发疯的，不过他们大概也知道求财无法启齿。你家男公子的遭遇使我想到另一家女公子的遭遇，过程虽然不一样，结果虽然也不一样，本质却是一样的，这都属于孽缘。”

“我们应该怎么才好，方丈？”老太太沉吟说。

“忍耐，老夫人，多少年累积下来的问题，不能希望神明一朝一夕之间为我们解决，但他会使你心情先归宁帖。我奉劝居士能念《金刚经》，可以读出声音，也可以默诵，不要拘形式，最好在你堂中供奉起观音大士的玉像，香烟不绝。”

“我会照办的。”

“然后，等你公子回来的时候……”

“你是说你已经预知他会回来了？”

“……领他到佛前参拜。可以劝他信佛，但不要勉强他，只要他稍微有一点理智，让他也参加诵经，”老和尚转向悦华，“姑娘，你又该笑我腐朽落伍了，但是，在一切绝望的时候，你会发现宗教的力量。”

“谢谢你，方丈。”老太太说。

“老夫人，我希望你能再来。”

“我一定会来的。”

“要那修建庙的钱，是不是？”悦华说，“老和尚，我二哥如果不能像你故弄玄虚说的回来治好，再来时我就雇驴子把你驮到天主堂，叫你信天主。”

“姑娘真厉害呢。”虚云慈祥地笑。

“哼,”悦华甩一下头发,“都是瞎胡说,还是看我的吧。”

虚云送走了三位施主,重新回到院子里,踌躇了一会,站在老杨树凉荫底下,太阳穿过疏叶乱枝,投下无数圆的或狭长的颤动着的光点在他的袈裟上和光头上,一阵午后的热风掠过山坡上的竹丛,吹到他微微淌着汗的脖子上,觉得轻松了不少。

他高大,清瘦,年轻时未出家前的倔强性格和英俊神采,遗留下的已几乎没有什么了,沧海桑田的变化,他看的已经太多,以至没有一件东西会再引起他的惊奇。他唯一的感情只剩下怜悯,怜悯世人的愚昧和昏迷。他记得他四十岁那年发生的事,为了那女孩子受到可怕的殴打,他的左脚脚踝便是那一次被打断的,但他又觉得这些都和洪荒时代一样的遥远。

“人世无常,”他叹口气,“这是神明的旨意,不关乎个人的道德和愿望。而我也快要物化了,死了之后,在世间,什么是发生过的?又什么是没有发生过的?”

他从短墙外可以看到紧靠着山洞的那座如来殿,不知道什么时候斜下去的太阳,正毫无阻拦地照着殿门里的蒲团,蒲团上跪着一位老妇人。虚云认识她就是赵老太太,她是三个月前第一次到南天寺来的,每来一次都要跪到如来佛前,默默诵经,手中不断地捏着念珠。

“爱情并不每个都是永恒的,”虚云自言自语说,“爱情不过容易永恒,或容易被人相信永恒罢了。很多爱情都像从山顶上滚下来的鸡蛋,用不了跳动几下就粉碎了,苍天,苍天!”

四

弓山夏日舞会是维大同学会暑期开始后最盛大的一次聚会，之后，就要一直等到十一月，学校开学，新旧生都注了册，和欢送会同样名称繁多的各种迎新会，才如雨后春笋般地举行起来，大家才能重新聚集在一起。所以夏日舞会简直是一件大事，三个大伞篷搭成的同学会办事处，早两天便在山麓树起来，贩卖部前一天便从学校迁来开张，准备着结结实实发一点财。这个实质上属于维克市全体青年男女们的大聚会，比那古老的庙会，当然更要浪费得多，理由很明显，赶庙会的多半是中年以上的人，钱是他们自己辛辛苦苦挣到手的，用出去的时候，自然多少有点心疼。而参加夏日舞会的朋友，几乎全是些年轻人，他们的钱来得多半不太费工夫，花起来自然特别豪爽，其中一小部分年纪虽然较大，但也不会超过四十岁，他们都是社会上的独身汉，有女伴在身边，不慷慨也变慷慨了。

悦华很早就从床上爬起来，开亮电灯，在梳妆台前化妆，低低哼着最流行的《老沙河的水向东流》，她很高兴，而且心里有点跳。

“这样的生活才有意思。”她对自己说。

梳妆完毕后，她站起来，扶着腰在镜子前走动着，幻想着武侠小说中的吕四娘传授给她的剑术，只要一挥手，一道白光飞出去，仇人的头就会掉下来，滚到山涧里去了。

“真的有没有隐身术？”她想，“其实，飞檐走壁也一样可以解决问题。”

昨天晚上特别吩咐妥当的，六点钟，悦华就吃起早饭来了。下女阿珠知道小姐今天有紧要事情，准时把早饭端到桌上，并且在筷子旁边摆了一封信，悦华一面吃一面拆开看。

信是泉青写的：

“悦华：请你恕我莽撞，你要是知道我是怎么爱你，你就会知道我为什么不能控制自己。有一分爱，便生一分恨，我怎么能忍受你和周世信在一起的打击？是他使你哥哥疯狂的，你对他那种亲切的样子使人齿冷。我不是说你错了。爱情可以改变一个人的眼睛，但我要求你，星期六中午在家等我，我来了无数次了。”

“他要是知道我今天和周世信去弓山，准会气死。”悦华说。

饭后，她写了一个字条交给阿康。

“我有事不能等候，”字条上写道，“请勿再来，回去让你脑筋冷一冷再说。”

阿康大不为然地把字条举到脸上细看。

“交给张泉青，”悦华说，“不要叫他烦，有什么好烦的？”

“小姐，他很颓丧呢！”

“我知道了，我知道了，”她大声喊，“你少管闲事。”

她跑回卧房，漱过口，重新涂上口红，在镜子里照了一照，又怔了一会，思索着，急忙又写了一张语气比较和缓的便条，用封套封住，把刚才那张字条换回。然后，再想了一下，觉得并没有什么不妥，才离开家。太阳这时候从东城天主教堂的塔尖上喷出红光，她心里像一堆丛生在河畔的苇草，杂乱，但也愉快。

永利公司单身宿舍的人还都懒在床上，只有一个人在草坪上打着太极拳。悦华的声音在门房那里响第一句的时候，没有等到老陈回答，世信已衣冠整齐地跑出来。悦华光鉴照人的面貌和窈窕的身段，使那正在打太极拳满身都是排骨的瘦子大吃一惊，而世信也被她那艳丽的光彩笼罩住，觉得喉头霎时间干渴起来。

“李小姐，”他努力镇静自己，笑道，“想不到你真的来了，而且还这么早，刚才影子一出现我就看出是你，是不是先到我房间里坐一坐？”

悦华本来要马上就走，但那个草坪上发呆的瘦子注视她的那种眈眈目光，使她改变了主意。她向那人大方地笑了笑，然后随着世信

到他房间。世信的紧张自在意料之中，他从内心发出只有他自己听见的欢呼，他和政芬已经相当的要好了，但她只来过四五次，每次又只匆匆地一坐便去。

“悦华一定是看上了我，”世信想，“我不知道她看上了我什么，或欣赏我哪一点，但这件事实却是敢确定了的，要不，绝不会是这个样子。”

他为她斟上冷开水，她用一种满院子都可听到的声音，和他谈天气，谈电影，以及赞扬他房间里十分整齐等等。

“哦，悦，李小姐，我……”

“你只管叫我的名字吧。”

世信马上冒出来一阵因兴奋过度而生的热汗，重新把凌晨就关好的窗子打开。

“我是五点钟便起来了的，悦华，我越想越不能相信你会来找我，我对自己说，不要当真，她那一天一定发了疯，再不然一定是受了谁的气来找我开开心。有几次我都气馁得要再睡下来，真的，你觉得我可笑吗？”

“当然可笑，我不是来了吗？”

悦华听到脚步声和咳嗽声不断地经过世信门口，她知道那些可怜的单身汉们被她搅动得起了反应，不由得意地笑起来，便提议说可以走了。没有等到世信答话，悦华就推门出去。世信留在后面锁门，她走到走廊当中，缓缓地转回身子，把四周那些充满了惊奇的面孔，都收到眼底。她今天没有穿学生服，而是穿着一件领口开得很低的大裙子的连装，一双爬山跳舞都可以用的纯白色的低高跟鞋。她对那些向她射来的目光都堂皇地领受了，然后，十分亲昵地再回到世信身旁，帮助他把那在紧张情绪下再也锁不上的锁锁好。再然后，肩并着肩，一齐走出大门。

悦华是吃过早饭了，世信声明他也吃过，因为他不敢确定悦华会不会让他去吃饭而自己枯坐一旁。九点钟左右，他们到了弓山，会场这时已逐渐热闹。

“我看,悦华,”世信说,“这不是舞会,而是庙会。”

“那就对了,你的眼光真不错。不过舞会还是有的,我们去问问办事处。”

办事处的同学们用震天的喧嚷欢迎她。

“这位男生是谁?”一个同学叫,“介绍给我们。”

“周世信,周公世世代代都有信用。我们来打听舞场在什么地方?”

“嘘,密斯李,什么时候换的新户头?”

“小心我剥你的皮,小宋,我会把你的糗事都宣出来。”

“你厉害什么,请我们吃汽水,不请我们就大闹。”

“一人一瓶,到贩卖部去拿,记到我账上。”

“我们要可口可乐。”

“就算可口可乐。好了,告诉我舞场在什么地方?”

“乌拉,万岁,”大家跳起来,小钱说,“往上爬吧,山坳那里有一块平地,我们雇工搞了两天,碾平之后,仅滑石灰就洒了十几斤,包管比黑玫瑰高级得多。上午十时到深夜十二点,有印度洋琴鬼演奏,还有维克市第一流的歌星献唱。别的去处,我劝你们自己去发现。记住,任何地方都得买票,只有女同学免费。”

“为什么?”

“以广招徕呀,有女人的地方就有男人去玩火。”

“我看你是要死定了,再见。”

“嗨,可口可乐!”

“尽管到贩卖部去拿,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李悦华,乌拉!李悦华,万岁!”

世信像一个被牵在手里的小孩,跟在悦华身旁兜圈子,连他自己都弄不清楚当他向那些办事处起哄的一群大学生们招呼时,是不是表现得过分局促,或是有点张皇失措。看样子悦华是以我为荣的,他想,那就再好没有了。政芬当然也很美,而且端庄,真的,世信问自己,难道端庄不好吗?但悦华的灵巧和憨俏,却比端庄更有力地抓

住他。

“你在想什么,周先生?”悦华捏他的手臂。

“我已经叫你的名字了,你不能叫我吗? 叫我世信。”

“我还是叫你周先生好些,”悦华说,“人家要是听见我叫你世信,还以为我们在谈恋爱呢。”

一句明明是拒绝的话,听来却比满口承应还要使人心花怒放,世信对像悦华这样比他要年轻十岁以上的少女大大感到惊奇,在她那漂亮的瓜子面孱后面,竟隐藏着可人的智能。

“你读的是哪一系呢? 我猜,一定是外文系。”

“周先生,”悦华说,“你根据什么这样判断,讲出来见识见识。”

世信搔搔耳朵。

“没有根据什么,”他说,“不过现在的外文系,尤其是学英文,最最的摩登。”

“那么我就是最最的土豹子了,我是中国文学系的。周先生,你先别把岔打得太远,我问你,你是不是心里有点什么放不下?”

世信发誓他除了觉得兴奋以外,什么都没有想,悦华也没有再追问下去,因为他们已走到舞场地区了。漆着红色的竹竿,把悬崖前的一片平地围起来,临时搭的音乐台上,印度洋琴鬼已整整齐齐地坐了上去,靠谷坡的那一边,摆着数不清的蒙着白布的桌子和沙发式的藤椅。悦华走到售票处买票,等到世信发现,奔上去把钱塞进窗口,票已递出来了。

“我请客,”她对着涨红了脸的世信说,“下一次算你的。”

“那么,那么,”他口吃着说,“我们现在就进去吗?”

“人越来越多了,我怕等一会没有空位。”

“一下子坐不满的,我们不妨先到后山看看,我自从离开学校便没有再来过了。”

悦华没有做声就向场子走去,世信耸耸肩膀,无可奈何地也跟着进去。悦华找了一张最靠着侧边栏杆的座位坐下。

“我们为什么不坐在最前面呢?”世信说,“跳舞的时候,一滑就

滑到池子里去了;如果坐在边上,每一个舞都要过五关斩六将地挤着冲着,才能出去。”

“我喜欢这里,你反对你就一个人请坐到最前面。”

“我没有反对呀,这里最是舒服。”

人潮开始往里流了,世信这才发现他们座位的特点,几乎人们一进门便首先看到他们,而悦华相识的同学们,又是如此之多,她简直是不断地打着招呼。偶尔也有世信的朋友,他最初略微感觉到有一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不自然,尤其是当他的有些朋友确定他一定是和岳政芬同来,而发现竟然又换了另一个美人儿的时候,世信似乎比他的朋友们还要尴尬。但悦华却坦然而大方,每次都陪同世信一齐欠起身子,用她那笑眯眯的弯成一副新月样的眼睛,帮助招呼他的朋友,以至世信不得不把她介绍给大家。他被悦华的热情深深地感动,不久就不再觉得有什么关系了,和那天晚上参加维大的平剧晚会一样,他那窘困的神经终于舒展开来。

“我怕什么呢,”他对自己说,“政芬知道了又该怎样?我不在乎!”

忽然乐队响起来,场内场外早已满坑满谷的到处都是人了,虽然没有电扇和冷气设备,但山风却更为清凉。栏杆外仍不断挤着人群,不知道从哪里来的那么多的小孩子们,在外面追逐喊叫,用小石子互掷着,而乐声和有些早已滑到场中婆娑起舞的情侣,又把他们吸引过来,团团地围着栏杆,像石头一样的一个个绷着惊愕的小脸。

世信觉得他的脚被碰了一下,那是悦华在桌下踢他示意,他几乎是中了电似的从座位上跳起来。

“悦华,”他说,“我们下场吧。”

悦华对平剧虽然一窍不通——中国的平剧似乎已退化到只供老年人欣赏了,但对跳舞却十分内行,没有等到世信滑出左脚,她便把身子倒退,几乎是主动地跳起来。世信心上却一直忐忑着,记不清楚他是怎么握着她那柔若无骨的右手,也记不清楚是怎么一下就抱着

她的纤腰了。

“你跳得很好,”为了平息自己的紧张,世信先开口说,“悦华,女孩子真是奇怪。”

“告诉我什么地方奇怪?”

世信右手挽着悦华的腰际,像挽着一块柔软的大理石。

“我想到两句词,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

“你是赞美我吗?”悦华笑笑,“你真可以去当个大作家。”

“赞美得很恰当吧?”世信也笑笑——他这两句词是有一次给政芬写信时在一本词选里看见引用的,现在第二次派上用场,他说,“按道理说,炎热的天气下,总要汗津津的,你的肌肤却滑润清凉。记得《红楼梦》上有那么一段,贾宝玉看见薛宝钗身上丰满的肌肤,心里想,能摸一下才好呢,我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也有这样的想法,料不到我,我竟能……”

“竟能摸我一下,是吗?”

“嗯,不。”世信搭讪说,但刹那间他抓住了这个机会,把揽在悦华腰上的手上下滑动起来。

“继续发表我们女孩子为什么奇怪的高见吧!”悦华说,她感觉到世信热烘烘的手在她背上不规矩地抚弄着,只娇笑着晃着身子,世信因没有受到拒绝而兴奋起来,他说:

“我觉得,凡是女孩子做的事,有时候会做得很好,有时候会做得一塌糊涂。”

“举个例子我听听。”

“跳舞就是一个好例子,女孩子们跳舞,总是跳得很好,但打牌便不行了。”

“不见得,”悦华说,“我的一个阿姨,打牌打得最精,你忘记打牌最好的都是太太们了。”

“你指的是打麻将,麻将是单独作战的,打错了只有自己暗暗叫苦,用不着怕别人讥笑,也用不着怕别人埋怨,可是,打扑克牌便大大的不同。”

“道理都是一样。”

“扑克牌必须和朋友合作,女孩子们面子第一,唯恐怕人家笑她埋怨她,就拿不定主意,她们抓了一手牌就像抓了一只螃蟹一样,简直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一会抽出一张说,‘打红心十可以不?’等到对方干涉这种询问时,她又抽出一张说,‘黑桃五没有关系吧!’那真是无论和她们做朋友或做对手,都会叫你啼笑皆非,而她们也因之永远便没有进步。”

“这是你的结论。”

“我可以这么说,没有一个女孩子打扑克打得好的。”世信忽然发觉自己在胡说八道了,不禁叫起来,“悦华,你打扑克怎么样?”

“谢天谢地,我打得果然不好,要不然你的理论怎么能成立呢。”

世信向她得意地笑着,趁势收紧右臂,希望缩短和悦华间的距离,悦华果然随着他的臂力靠上来,但在她那隆起的乳峰快接触到他的衬衫时,她停止了,世信再继续用力,她在他肩上压了一下。

“你还嫌天气不够热吗?”她说,同时技巧地嗔他一眼。

世信的攻势溃败了,脖子上立刻热辣辣的。

“真该死,”他懊丧地在心里责备自己,“我们离贴脸的地步还远,我要疯了。”

乐声停止后,他像被松了绑似的浑身感到一种恢复自由的舒适,随着悦华走回座位,他以为悦华对他的过分行动会给他点颜色看的,但悦华却像根本没有什么事情发生过一样。

“天热得很,”她用小手帕拭着前额,不经意地说,“周先生,麻烦你去问问,舞场是不是只招待喝这种把嘴唇都烫出泡的滚茶,要是有冷饮的话,请他们快点拿来。”

世信没有听完便向柜台走去,悦华用手掠着头发,举起折扇扇着脖子,她那像凝脂般的肌肤和倜傥不群的婀娜姿态,吸引了她周围所有的眼睛。她的同学,不管是男同学或女同学,都纷纷地在低声传播着关于她如何如何的话,她似乎也有点察觉,但她只在内心轻藐笑了笑。不久,世信满载而归,提着汽水、西瓜和冰淇淋。

“天啊,”悦华欢呼说,“有这么多东西,我们买的票倒真值得,早知道我们一个人买两张票,那就可以多少发点小财了。”

世信把东西放到桌子上,打开汽水。

“把茶倒掉吧,你觉得怎样?不喝茶的话,不如索性倒掉,我们好用杯子。”

“我是一辈子都不喝茶的。”

“一张票只有一杯茶,”世信一面斟汽水一面说,“别的什么都没有,这些都是我请客。”

“怪不得那么多,我应该付一半钱。”

“悦华,我看你是专寻我开心,是吧。”

“当然不,你能不能再去要点冰?嘿,”悦华急急地招手,“叶先生,我给你们介绍。”

叶松青正从她桌前经过,只好停下来和世信寒暄两句。乐声又响,悦华站起来。

“陪我跳一个,叶先生。”

“我——我不会。”

“华尔兹最简单,临时学也学得会。你以为我求你,你就端架子是不是?”

“小孩子,小孩子。”松青用一种长辈模样摇着头。

然而,悦华不由分说,拉着他仍是下去了,世信被留在座位上,对着空空的汽水瓶子发呆。

“你的朋友会揍我的。”松青说。

“胆小如鼠。”

“我倒不怕什么人,不过你找我有什么事吧?”

“住嘴,”悦华说,“天,你是怎么跳的,要踩死我。”

“我本来不会跳,这音乐是什么拍子?要跳什么舞呀?我只会三步四步。”

“那么,你算是碰上了,现在正是三步。”

松青这才稍微能够应付,而且纳入了正规后也跳得并不太坏,悦

华嘉许地笑着。

“你真淘气,小心我告诉你大哥打你。”松青说,“那个男的和你怎么样?告诉我,要是找我帮忙的话,必须快点说。张泉青的妹妹考圣贞女中时,便是你找我说的情。现在请早点开口,是不是周先生的妹妹也有什么事了。”

“什么事都没有,”悦华皱着眉头说,“我只是非常担心。”

“有什么困难吗?”

“我非常不安。”

“告诉我有什么困难?”

“我似乎预料到大祸就要临头。”

“什么大祸临到你头上?”

“临到我头上?”悦华故意吃惊道,“我没有说临到我头上,我是说临到你头上。”

“你这个孩子。”

“你再端长辈的架子,我叫你有苦头吃的呢。”

松青哼了一声。

“你的那个女朋友呢?”悦华看他不屑分辩的神色,气了起来。

“我是有太太的人。”

“少说废话,”悦华说,“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只顾一味撒谎,不妨试一下我的预言灵不灵,看大祸要临到谁头上吧。下一个曲子我也不让你回去,让她一个人坐空桌子,我看你阁下怎么交代?”

松青这才明白她原来是要取闹她,对怀中这个大女孩的调皮和机敏,使他感觉到一种被误解的满足,他用嘴朝他的座位上努了努。

“大姑娘,看看和我同来的还有什么人。”

松青的座位也靠着栏杆,那并不是他也想求什么风凉,而是他来得太晚,能抢到一个座位,已经算很有运气了。一个中年人正孤独地坐在那里,桌上放着巧克力糖、瓜子和三只茶杯。

“他是谁?”悦华说。

“陆元康。”

“一定是你的同事，不折不扣的教书匠。”

“你的眼光总是锐利的。”

“不，我是用鼻子，我已嗅出他身上那股酸味了。”

“你真的欠一顿打，”松青说，“教书匠虽是教书匠，却不是我的同事，他在安陆大学……”

悦华心里跳起来。

“介绍我们认识好不好？”

松青一面摇头，悦华用她的小拳头擂他的背。

“假使我把你介绍给他的话，”松青说，“你刚才所说的种种灾难便真的都要光临到我的头上了，你的那个朋友会找我拼命，而且你所说的那个小姐去办她的事了，那小姐和你一样的精干，她是陆先生的朋友，你想，我还能过好日子吗？”

“你神气个什么呀，我不是叫你做媒。”

全场起了雷样的掌声，台上站定了一位穿着紧身旗袍的女郎，没有一丝皱纹的白缎子衣服，像雪后的冰溜一样，绕着她丰满的身子，胸脯那里颤动地隆起着，稍微嫌浓抹的红唇胭脂，乌黑的但剪得和男子一样短的头发。她浅浅地笑着，所有的风韵都从她那和衣服般一样雪白的牙齿中露出来了，职业性的柔和大方，使全场的掌声越响越高，还夹杂着把帆布篷都要穿透了的口哨。

“各位，”扩音机里说，“我们特地请维克市三大歌星之一的白蓉小姐为大家演唱助兴。”

“我想起来了，”悦华恍然大悟说，“她是你的朋友。”

“小心陆元康打破你的头。”

“他敢。”

白蓉把两只洁白的手握在胸前，回头向乐队点一下头，悠扬的《紫丁香》曲奏起，她灵活的眼睛在每个舞客的脸上似乎都停了一下。于是，所有的掌声、哨声、说话声，霎时间像被巨兽吞了似的，寂静下去，只有舞步在有韵律地响着，悦华看见陆元康火鸡一样地偏着头呆坐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盯着台上，她觉得有点奇怪，女的是一个

在风尘中挣扎，美丽而且妙龄的女孩子，多少有钱有势的人想把她得到手，而陆元康只不过是一个老老实实的教书匠，她怎么会看上他？

松青对悦华提出的问题，只没有意义地笑了笑，但悦华却不允许他含糊过去，继续用她的小拳头敲着松青的背，催他快点告诉她。

“那大概是，”松青说，“白蓉一定是一个傻瓜，她外表长得很漂亮，而且很聪明，实际上她一定是一个傻瓜，脑筋好像不太清楚。”

“你骂我，是吧。”

松青叫道：“你真难缠得很，大姑娘。”

“再说点别的理由！”悦华熟练地舞着，用眼睛窥探着世信，像一只苍鹰在窥探着草丛里的小动物，她发现世信的眉头紧锁在一起，两眼死盯着杯子里浮动着的那根麦管。

“没有别的理由了，再有的话，便是你所听不懂，或是听不进去的了。”

“你不要管我，你只管你自己的事，快说出来，我万一能领略你的高深言论呢。”

“爱情好像一团乱麻，谁都不能把它理出什么头绪来，我想大概是这样。你听说过恋爱有定律吗？怎么便一定成功？怎么便非失败不可？你又听到过爱情的定义吗？怎么样就会幸福？怎么样就会痛苦？没有！这真是人类智能最大的讽刺，我如果能写出这样一类的著作来，那我真成为大学问家了。爱情就是爱情，不能分割，也不能解释，连当事人都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旁观者又何必忧心如焚？假如说爱情是圣洁的，不受年龄、金钱、地位的限制，社会上却偏偏多的是这方面的男女结合。假如说爱情真的并不圣洁，那就更会遇到难以理解的事了。”

“说了半天，还是没有说明白。”

“我怎么能说明白呢！我自己都不明白。”

乐声停止了，世信像一个掉在大海里筋疲力尽的水手，忽然脚踏到陆地，他把杯子放下来，准备着迎接悦华回座。刚才她拉着叶松青

滑下舞池的时候，那种似乎把他一脚踢开的神气，使他大大地感到愤懑，他恨不得马上咆哮着跑出场子，即令悦华回身跪到他面前他都不屑一顾，可是，他终于忍了下来，拼命地一杯连一杯地喝他的汽水，一直到乐声停止。悦华在人丛中向他亲切地招呼，他的气不但早已消失，而且心花也怒放起来。

世信应着悦华的手势走过去，在像堤岸溃决了似的舞池口上，悦华温柔地站到他的身旁。白蓉已经回来，元康正为她斟着汽水，世信这时候才猛然发现悦华领他到这里来，竟是和元康白蓉两个人会晤。他身上的冷汗泉涌一般地往下淌，如果恰巧有一个人把他叫走的话，他会感激那人一辈子的，他分明觉得元康的眼睛不断地上下打量他，而白蓉的眼睛却一会盯到他身上，一会盯到悦华身上。

“周先生，”等大家坐定，白蓉笑着说，“我们好像是似曾相识哩。”

“是的，是的，似曾相识，白小姐，我们一定在什么地方见过。”

白蓉想了一会，她大概急于把略带沉闷的气氛打开，搭讪说：

“周先生，你是不是常去玛丽厅？”

“那是有名的歌厅呀。”悦华说。

“对的，李小姐，我就在那里献唱，为了生活，不得不如此，你不会见笑吧，周先生是我们的座上客。”

世信不自然地笑了笑，含糊地称赞了几句她的歌喉，一面瞟着悦华。悦华对白蓉的话似乎不太留意，她只是笑着，热情地，不时地望着世信，世信没有办法不陷于迷乱。

“李小姐真美，”元康插嘴说，“那一天周先生在维大等的就是李小姐吧。”

“不知道，嗨，”悦华笑说，“周先生，那一天你在等谁？”

“当然等你，就是看平剧《红鸾禧》那一天。”

“我不信，你一定等的是另外一个女孩子。”

“等的真是你，悦华。”

“反正我不信，你得发誓，发誓除了我没有第二个女朋友。”

悦华的上身像小女孩撒娇似的摆动着，不知道是天将中午，越来越热的缘故，还是真的动了肝火，她脸上比怒放的桃花还要红艳，而且带着一个妻子向丈夫盘查什么似的神气。世信不断转动着那只尚有半瓶汽水的汽水瓶。悦华不让他躲避，她握着他的胳膊，咬紧牙关捏着，这当然不会有什么痛苦，但她所流露出来的感情，使世信的喉咙火烧一样热起来。

“发誓，你不会骗我吧。”悦华说。

“你应该发誓的，周先生，”白蓉在一旁打抱不平地说，“你有李小姐这么理想的女朋友，对你又这么好，再去交别的女孩子，那就太不对了。”

“发誓，”悦华说，“向天发誓。”

“我会发誓的，”世信护痛似的推她的手，笑道，“但不要现在，很多朋友都是第一次见面，悦华，听，乐声响了，我陪你下去。”

“不，”悦华固执地说，“我不跳。”

白蓉显然被悦华的痴情所感动，她在一旁不断地向世信施用压力，松青和元康却一直没有介入他们的争执，像看一本章回小说一样，他们在等候着下回分解。

“你如果真的另外还有女朋友，周先生，”白蓉说，“那就太辜负李小姐了，是吧。”

世信觉得身子上有无数针尖在扎着，他狂饮了一大杯汽水，像是全靠着吃汽水的力量才能下定他的决心。

“上天鉴察，”他举起右手，吃力地说，“我没有别的女朋友。”

“啊，这多么好啊。”白蓉微笑着赞许。

“那么，告诉我，”悦华得寸进尺地说，“告诉我，这世界上你只爱我一个人。”

世信的脑筋被她搞得已经不太十分清楚，同时第一句话既然已经出口，第二句话出口就比较轻松。

“我再发誓，我只爱李悦华一个人，一直到永远。”

桌上的人一致鼓掌，悦华兴奋地用手在自己嘴唇上贴一下，然后

再按一下世信颤动着的嘴唇，这个飞吻是他表明爱她的报酬，她显然地为他而疯狂。

“周先生，我陪你跳舞。”悦华说。

“我们是不是可以到外边走走？”

“你说去哪里？”

“我们不妨去看看九天仙女庙，你同意不？”

他们同时站起来，向三位主人告辞，世信拉着悦华，从栏杆底下钻出去。

“这是怎么回事？”望着他们的背影，元康说。

“我不知道，”松青说，“我不懂。”

只有白蓉感慨地叹口气：“他们真是幸福，你看李小姐多么爱周先生，周先生不要变心才好。天下都是痴心女子负心汉，女人天生的都愿从一而终，男人的心总是不可测的，是不是？”

她那多少带着忧郁的眼光和元康的困惑眼光接触在一起，元康低下头，他刚才脸上浮着的那种向世信嘲弄性的笑容似乎成了他犯罪的证据，自己也觉得有一种像被洞穿了肺腑似的慌张。幸亏乐队领班来通知白蓉要登台了，元康巴结着递给她皮包，白蓉不肯拿，站起来走了，元康这时候才想到，她什么时候登台还拿着皮包呢？

这时候的天正热得厉害，但太阳却突然隐没。在弓山最高峰那里传来隐隐沉重的雷声，像大海一样深广的浓云，边缘上和晴空相接的地方，被一条显明的灰白云带分开，青葱郁绿的峰和峰，谷和谷之间，阴森森地凉了起来，悦华和世信正向九天仙女庙走着。

“天恐怕要下雨。”她停住脚说。

世信抬头四下观望，那浓云正无情地吞噬着残余的青天，心里立刻升起无限对老天的愤怒，但他却故意把声音放得很平淡。

“不会的。”他说。

“我看我们回去吧。”

“回哪里？”

“这样好不好，”悦华想了想说，“我们不妨就在这谷边坐坐，或

者是，周先生，我们索性去吃午饭，一面吃一面看天气变得怎么样，晴了的话，再去九天仙女庙不迟，那样至少可以免得我们中途淋成落汤鸡。记得春假时我们一班同学去古泉湖划船，划到沧浪亭，天也是忽然变阴，当时大家分成两派，有的主张赶忙回去，有的主张不如等雨过天晴再走。我发现那些主张雨过天晴再走的人，多半是来自农家的同学，他们对天候多少总有点常识，我就留下来，走的人还嘲笑我们胆小如鼠。谁知道等他们划到岸上，身上已没有一块干的了，还是我们后来赶到，把身上的衣服分点给他们，才算勉强能叫车回去，其中有几个患了感冒，躺到家里三四天都不能起床。”

“那么就听你的。”

“还有一件事你也得听我的。”

“说吧。”

“午饭我得请客，我要付钱。”

“不可以，悦华。”

“那我现在就回维克市。”

“好吧。不过我抗议，你怎么不叫我世信，一直叫我周先生呢？”

“你的心多细呀，叫周先生就不好吗？我以后不但叫你周先生，还要叫你周夫子哩，你不会不答应吧。”

趁着山道上的行人渐少的空隙，世信从背后揽腰抱住她。嘴唇顺势吻上她的面颊，悦华把头闪开。

“我要真的吻你。”世信嗫嚅说。

“啊，周先生，不，不可以。”

悦华严肃地推下他的手，但接着又甜甜地笑起来，世信立刻嗅到从她那一副紧密而细小的白牙齿中间喷出来的一股芳香。他也笑了笑，带着明知道是爱自己的人责骂时的那种快意。

五

同一天的上午，海大女生宿舍乱哄哄得像一团被踢翻了的蚂蚁窝，大考昨天刚完，大家开始离校了。女生宿舍和男生宿舍是迥然不同的两个天地，一个已经读到大学的男孩子，从家里到学校时，可能尚有母亲为他照料行装，但从学校动身回家，除了少数特殊的情形，大都得靠自己动手——从捆行李到扛着行李到校门口搬上车子。然而，女孩子们就比较有福气得多，她们注定都有人接接送送，不是父母兄弟姐妹，便是殷勤非常的男朋友。据说自从海大创办以来，五十年间，还没有发现过一个女孩子是孤零零自己把行李搬出寝室的，即令她对有些东西，像小化妆箱之类，不肯让人动手，但她旁边总是至少有一个以上的亲友，在替她做较为笨重的工作。到了后来，来接她们的人，不仅事实上确有此需要，而且似乎也逐渐地演变成为一种装饰品，来的时间越早，来的人越多，那个女学生便越觉得光荣。

天刚刚发亮，就陆续有人到了，平常森严的门禁，这时完全解除，凡是穿戴像样子的人，只要向警卫报出“我是接某小姐来的”，便可昂然而入。以致甬道上，走廊上，挤得到处都是人，都是行李。喊声叫声，和告别声，不绝于耳地响着，男子们不停地呼唤着女孩子们的名字，拉着大嗓音，洋溢着亲切和激动，女孩子们也像比赛什么似的，都在叫那两位分不开身、跑得团团转的柳妈和王嫂。

“来了，小姐！”她们嘴里不断答应着。她们对头上冒着那每逢寒暑假开始时才冒出一次的淋淋大汗，和喘息着东奔西走，并没有丝毫怨言，连疲倦都被喜悦淹没了。她们不断地从那可以作她们女儿的年轻女孩子手中接受花花绿绿的钞票，那是对她们这半年来服务的个人酬谢，这些酬谢，是女工们比正式薪金还要主要的收入，有的

两天前便都给了,有的却一直拖到临走前的一刹那。

“王嫂,”女学生们总是这么说,“给孩子们买糖果吃吧。”

“啊,你看,”王嫂把钱像抢也似的接过来,紧紧捏着,“我怎么能要小姐的赏赐呢。”

“小意思,王嫂。”

“谢谢你,小姐,我来帮你打打铺盖。铺盖不是包袱,不能当作包袱打的呀,先这么放,再——”

“王嫂——”另外有人喊。

“来啦。”

“王嫂——”

“是赵美华小姐叫呢,我去去就来。”

赵美华正坐在床沿上,被褥散乱地堆在床头,眼睛紧盯着桌子上唯一的一个破了的墨水瓶盖,对走廊上的喧哗,似乎无动于衷。她们这个寝室的六个人已走了三个,阮贞贞昨天晚上便走了,吴芸和陈兰芳是天初亮时被她们的父亲先后接走的,现在,只剩下她和淑敏政芬了。淑敏注意到美华失神落魄的神情,在政芬背上点了点,政芬感慨地叹口气。淑敏把桌子拉到窗前,爬上去踮起脚尖,去松动窗杠上挂窗帘的铁丝。一阵热风吹来,那带着新的被织补好痕迹的窗帘抖搂着,裹到淑敏腿上,鼓成一个渔船的小帆。

“不要动,你怎么啦,”政芬说,“不要动,真的,不要动。”

“叫什么?你是不是等周世信来。”

“嗯,淑敏,我不预备拿它。”

“那会丢了的。”

“没有关系,它已经很破了,我想下学期换个新的,而且因为我们这个窗子恰恰夕晒的缘故,我想换一个墨绿颜色的。”

“那该轮到周世信送你的了。”

“你嚼舌头,淑敏。”

淑敏只好空着手爬下来,拍拍手上的灰尘,王嫂及时赶到,美华像看到宝贝似的跳到她跟前。

“王嫂,”她低声说,“麻烦你去楼上看看丁秀云走了没有。”

“美华,”淑敏插嘴说,“我可以去看看。”

“不,不要,你去同学们可能乱猜的,你和我是好朋友,又是同一个房间。”

王嫂很快向楼梯那里跑去,淑敏走到美华跟前,母亲般地抚摸着她的头发。

“你不舒服吧。”

美华回到床前,重新坐下。

“我奇怪,你叫王嫂去看妖姬干什么?”

美华不言语。

“你刚才仿佛去打电话,给谁?武昭富吗?”

美华的眼睛仍盯着桌子上那个破墨水瓶盖。

“他不在。”她僵硬地说。

“哦——”

“公司里的人说,他十分钟前离开公司的。”

“他当然会来接你,美华。”

“我不知道。”

“你应该和我多谈谈的,烦愁和忧虑能倾吐出来,也可以消除不少,我了解你,你目前有很多困难。”

王嫂探听消息回来了,她像兔子一样地溜进来,神秘地张着嘴巴。

“丁秀云在吗?”

“不在,小姐,”王嫂谨慎地说,“一个穿白夏布西服的中年人把她接走了,他们是坐着汽车走的,刚刚走的。”

美华像爆炸了似的猛烈地跳起来。

“他是武昭富。”她尖号道。

“不会的,”淑敏把她按住,“你太神经过敏,时间还早,他不会绝情到这种地步,忍耐一点,忍耐一点!”

“会的,会的。”美华嗫嚅着,然后故意地笑了笑。

“我不要人接，”她说，“我也不是不认识车站。”

可是，突然间，她那两只虽然显着痴呆，但却乌亮的眼眶里盈满了泪水，她不要哭，她心里愤怒地诅咒自己软弱，她应该继续微笑才对。自尊心使她努力迫使自己把泪水收回，于是，她闭了一下眼帘，泪水却事与愿违地变成泪珠，一连串淌了下来，那矜持的堤岸一下子归于崩溃，她翻身扑到枕头上，呜咽起来了。淑敏和政芬一齐蹲到床前，拍着她的肩膀，苦于找不出一句安慰她的话。

“来了，”政芬突然望着窗外叫，“来了，”她大声喊，“你怎么才来，我猜你一定是骑着蜗牛来的。”

美华陡地仰起头，但她又急忙地把头扭转。来的是方仲音，他和淑敏约定十点半钟到，所以当他三步并作两步，从甬道绕到走廊，跳进房门的时候，壁钟正指着十时三十分，他脸上全是得意的笑容。

“我这个人就是以非常守时闻名于世的。”

“你如果早来一步，便不守时了，对吧？”淑敏说。

“那倒不，我早来了，在门口等了一会陆光正。”

“他的人呢？”

“他去买什么吃的东西了。我先来向赵美华小姐报告消息，他说他是来接美华的，他怕美华拒绝他。嘿，美华，你不拒绝他吧？”

美华不做声，那股要把她撕成碎片的凄凉和悲痛，使她的意念集中在一点上，那就是，报复，报复，付出任何代价都在所不惜，只要能够报复。她为什么拒绝陆光正呢，虽然她不喜欢他，他和她一样的同在海大读书，在一个女孩子眼中看来，所有的男同学差不多都是小孩子，不成熟的小孩子，但现在武昭富把她踢到深不见底的火谷里，就要被烧成灰烬，任何人伸过手来她都会抓住的。

光正抱着一大包冰淇淋进来，先和淑敏政芬打了招呼，答讪着给美华送去一份。

“你要不走就好了，我们可以天天跳舞，美华，我从没有见过比你跳得更好的人。”

“你少拍她的马屁，”淑敏说，“我下次再在家开舞会，绝不

请你。”

“没有关系,我用不着你请,到时候就会自动光临。”

美华接过冰淇淋,打开盒盖,她那微微露着青筋的纤柔的手颤抖着,她越是用力压制,它越是抖个不停。淑敏相机把它接过来,放到桌子上,美华撩了撩头发,试试嗓子,在确定了不至于显出咽喧的声音之后,她对光正说:

“那么,帮我打行李吧。”

“搭几点钟的……”

“只坐汽车,我回辉城。”

“多玩一天再走吧,你为什么这么急?”

“回去后我还可以再来。”

光正从口袋里掏出一本书。

“我刚才跑出去买的,”他说,“送你车上消遣。”

那是一本侦探小说,美华淡淡地翻了几页,装到手提包里,弯下腰慢慢吃冰淇淋。

“为什么不送给我们一本,”政芬取闹说,“我们都是同学,你怀着什么鬼心眼分出彼此来了。”

“你别喊叫,周世信会送给你的,我要是送给你,我这尊头不是要被打碎吗?他在哪里?为什么还没有来?”

“他说他十一点来的。”

“现在快十一点了。”方仲音说。

“他可能迟一些,”淑敏说,“谁都不能跟你方先生一样,一面看表一面走路。从前有人买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现在有人对时间也这样了。”

仲音做一个鬼脸,舐舐嘴唇,把冰淇淋盒扔掉,开始替她卷行李。

“只求你稍微帮点忙,”他说,“把绳子递过来。”

“一个男人捆行李还要帮什么忙?”光正在那边说,“看我的成绩吧,方先生。”

光正已把美华的行李捆好,箱子也从架子上取下来,正坐在椅子

上擦汗。

“你应该买瓶汽水慰劳光正一下，美华。”淑敏说。

美华用手帕心不在焉地当着扇子扇着。

“我会自己慰劳自己的，”光正说，走到门口，回头向大家宣布，“要吃汽水的举手。”

“我要橘子水，柠檬水也可以。”仲音说。

“你是附件，方先生，我只听两位小姐的吩咐，淑敏叫你吃什么，你就吃什么。”

“我不管，方仲音也应该自己去露一手。”

“我不会露一手的，我的主人比光正的主人心肠要慈悲得多，说不定她会请我吃西洋大餐。”

“妄想，你别打算灌迷汤把我灌糊涂。”淑敏得意地斥责。

“你去你的，”政芬说，“光正，麻烦你顺便给我打一个——”

“打什么？我包管办的妥妥帖帖。”

“算了，”政芬迟疑了一会，“没有什么，你去你的。”

光正回来后，带着半打汽水，用牙齿把瓶盖一一咬开，像松鼠啃噬着枯干的橡实一样，那声音使三个女孩子掩住耳朵，她们相信他的牙要被硌得碎成几片了。

“我的主，”淑敏叫道，“我永远想不到你这么厉害，你满可以到马戏团工作了，听说他们有一个演员可以用牙齿衔住一辆汽车，凭你怎么发动马力，它连一动都不动。”

“不用你咬汽车，只要能咬住赵美华便好了。”政芬说。

美华接过汽水瓶，默默地噙着麦管，双脚离地，摇摆着，一副不知不觉呈现出来的松懈，使人一看就知道她的心这时候并不在她胸膛里。她的眼睛仍离不开桌子上那一个破瓶盖，但她对政芬的问话却回答了一个没有意义的微笑。

仲音把淑敏的行李打好，张大着嘴喝了两口汽水，没有任何人吩咐，接着就去打政芬的行李。政芬推辞了两句，她相信世信会马上来

的,但仲音还是动起手来。

“让他服务去,”淑敏说,“我们只管喝我们的汽水。”

“你不心疼吗?”

“仲音,你听到了没有,这是你拍她马屁的报酬。”

光正也走过来,政芬的被褥早已整理妥当,他们用不了五分钟便完全捆好,各人的行李分别放在各人的床上。斜射到房子里的阳光,因为太阳已升到中天,正逐渐地向窗外退去,大家没有事情可以继续去做,便退到全空的床沿上坐下来,互相闹着,笑着,只有美华没有言语,政芬的话也一句比一句减少。

不久,房间里的空气就显出异样,像一个等待着香火去点燃的爆竹,只要把香火凑到捻子上,那爆竹便会爆炸。不知道这种感觉先在谁的脑子里酝酿,但无可避免地,政芬已经发现眼前存在着这种等待的窒息,而且觉悟到关键就在自己身上。

美华忽然站起来,提起手提箱。

“我要走了。”她低而干哑地说。

像要避免什么东西袭击似的,她冲到门口。

“等一下,”光正叫,“我先去叫车子。”

美华彷徨地停住脚,把手提箱丢下来,但她并不是服从光正的话才这样的。车子两个字刺激着她,她回头茫然地看了一下,不声不响地取出墨镜戴上。

“你先坐一会,”光正说,“我五分钟就回来。”

“不。”

“何必在门口太阳底下等车子呢?”淑敏说。

“不。”

美华再提起她的手提包,在跨出房门的时候,转身向淑敏们说:“谢谢,再见,再见!”然后飘然地向甬道走去,光正急忙抓住她的行李,跟在后面。

“小心把你的宝贝牙齿磕掉。”淑敏叫。

但他们已经走得很远了。政芬注视着壁钟,指针正指着十一点

四十分，现在，房间里只剩下三个人，淑敏靠着她的行李继续喝着汽水，仲音无聊地像工程师踏勘地方似的在桌旁那个狭小的空地上来回走着。

“你又吸纸烟？”淑敏喊，她看见他摸出烟盒。

“吸一支，只吸一支。”

“这是第几支了？”

“第二支，真的第二支。”

烟雾在空调的房间里缭绕起来，走廊上的人声比上午还要嘈杂，但已是出去的多，进来的少，现在的热闹只不过是即将到来的长久沉寂的回光返照。政芬的不安越发增加，她不知道应该怎么才能把这个场面打发过去，她的眼睛始终没有离开那个人们必须经过的水泥走廊。

王嫂走进来，向着美华的空床凝视了一会，叹一口气：

“她走了，我为她难过。”

“你怎么知道的，王嫂。”

“小姐，年龄固然使人老，但也使人能够看透某些事情。你不怪我老气横秋吧，事实上是这样的，当我四十年前，还是一个小姑娘来当女工的时候，还没有你们呢！我怎么能不感慨？现在的很多学生，当初她们妈妈，甚至她们祖母在这里读书的时候，也是我伺候的呢。秀云小姐住的床便是她母亲当初住的床，当然，你们会问，我怎么记得那么清楚？我不是每一个人都记得清楚的，而是，她母亲在当时也是一个风头人物，她男朋友之多和她的美丽华豪，使我昏眩，她们母女们太相像了。”

“她母亲也抢过别人的男朋友吗？”

“这是竞争，小姐，除了上帝，谁也没有办法干涉。刚才赵小姐叫我去看她的时候，她并没有走，那个常来邀赵小姐的武昭富——我知道他，他是维克市的大富翁，南华银行的大老板，他正在那里，而他带来的两个男佣人也正替她打行李。但我不能告诉赵小姐，因为过去他也是这样接她的，我希望她平静无事地离开学校。”

“她被玩弄了,”淑敏说,“她会痛苦一辈子。”

“有些人会那样,但大多数人久了便淡忘了,老人们常说,时间会办到连炸弹都办不到的事。”

外边又有人喊王嫂,她匆匆出去了。淑敏无聊地用手玩着那已被她折叠成一团的麦管,仲音大口喷出的烟雾在空中直线上升,碰到天花板,分散成几缕,密附在那里,悠游地回荡着。没有一点风,天正火一样的热,加上内心的烦躁,政芬的汗珠更是淋淋地顺着鬓角淌下来。

“淑敏!”她猝然说。

淑敏望着她。

“我和你商量一件事,”政芬说,“你一定要答应我。你能不能答应我?”

“我会答应你的,但你为什么这么严重?”

“举手发誓,淑敏,你已答应我了,再不反悔。”

仲音把烟头扔掉,一缕残烟从他皮鞋的外侧挣扎着冒出来,游丝一样沿着裤缝飘上去,他用手拂了拂,然后望着淑敏。他想女孩子们口中无意义的话果然真是很多,如果是他自己,他再也不会对他的朋友们说这么多废话,然而他发现无论是淑敏或政芬的脸色却是严肃的,女孩子特有的认真感情使他感动,他耸耸双肩。

淑敏半举起右手。

“我发誓,上帝,”她说,“我答应政芬的要求。好了,你可以告诉我要做什么事。”

“天时已经不早,你应该走了,答应我,不要再在这里陪伴我,方先生应该马上送你走才是,迟了恐怕赶不上午饭。”

政芬一句话便把爆竹点燃,那异样的几乎要把人窒息死的空气,像被洞穿了似的,淑敏感觉到胸脯上的压力松开来,原来政芬看出她是在陪她等待。

“我想周世信马上会来的,他从没有失信过,也从没有不守时间。这样好不好,我去打电话找找他。”

“绝不,”政芬嘴角颤动着,“我不等他,他不来我一样会走。”

“他或许有什么意外?你不要太固执。我以为不问青红皂白便固执下去,唯一的结果便是演出自己制造的悲剧。”

政芬迟疑着,手指交叉着紧紧扣住。淑敏站起来往外走,政芬拉住她。

“我自己去。”她说。

淑敏被按坐下,她向仲音望望,两个人都不做声,但却不约而同地倾听着。电话间里不久就响起政芬的声音,几个电话似乎都只交谈几句便被挂断,最后,政芬带着笑容,跳着回来了。

“他在公司里开紧急会议,一早便差一个工友送一封信给我,叫我等他,十二点一散会就赶来,但那工友大概竟把信送掉了。他不时跑出会场给我挂电话,没有一次叫得通的。你们先走好了,他马上就会来。”

“我们多等一会没有关系。”

“你刚才答应过我的,淑敏,你在此反而使我不安。”

淑敏握着她的手告辞,仲音拿着行李,在门外等候,她们两人不住地互相叮咛着暑假中漫长日子里要互相通讯。

“我会常回学校,会把维克市发生的事写给你的,周世信来时,告诉他我要罚他。”

“好的,好的。”

淑敏终于走到甬道尽头挥手了,政芬等到他们的背影消失后,脸上的笑容便像面具似的被撕下来。她靠到门框上,看着来来往往的人群,那些一生从没有尝过愁滋味的女同学们,撒娇的尖笑声和叫声,使她羡慕她们。她退到房间里,眼前冒起像什么地方失了火似的大股烈焰,天都完全红了,接着是一阵大风,一团一团黑球在空中升起来又跌下。她踉踉跄跄闯了几步,伸手攀住床架,扑到那硬板的木床上,她觉得她那满是汗液的手臂粘在床板上了,她用力地握着拳头,使指甲掐进手掌。

“你干什么?是不是中暑?”一个声音在她耳边喊,一面推她,政

芬睁开眼睛，她是这么迅速地就清醒过来，衰弱地叫一声：

“小刘！”

“男朋友揍了你吗？”刘蕙笑说。

政芬不愿意被刘蕙认为软弱，她坐正身子，掠着头发。

“你一定哭了。”刘蕙说。

“胡说。”

“你们房间里怎么只剩下你一个？男朋友为什么不来接你？”

“他病了，刚才电话上这么告诉我的，我恐怕要自己走了。你家住在哪里？”

“就在弓山公园，我父亲是弓山公园的园长。嗨，再见，我父亲来了，他那老爷车上的喇叭我五里外都听得清楚。对了，弓山今天有维大办的夏日舞会，要玩到深夜才止呢，要不是训导长找我的啰嗦，问东问西，我昨晚上便走了。再见，我会写信告诉你夏日舞会上的趣事。”

政芬这时候才发现她坐的是美华的床，美华刚才就是蜷卧在这里哭泣，她觉得她似乎踏着坚冰，一股冷流向全身分布。

“要不要拿行李，小姐。”王嫂探头说。

“好吧，请你帮一下忙，”政芬缓缓地说，“周先生有急病入院，我要马上赶去看他。”

“我先去叫车，什么医院？”

“圣光。”

政芬握着皮包，窗帘正在悠闲而轻微地摇动着，她向它投了最后一瞥，仿佛听到自己心里的呻吟。

“圣光医院吗？小姐。”

“是的。”

然而，转过一个弯，政芬敲敲司机的靠背。

“去码头，快！”她说。

暑假，对于一个踏进社会很久的人，似乎不再有什么意义，但那

只不过是把意义忘了。人生漫长的历程中，从幼儿园到大学，再到研究院，暑假像是一条台阶最显明的梯子。年轻人在学校里度过一年之后，那炎热的夏季日子，除了使他们可以大肆游泳和参加舞会外，简直别无用途，但旁观者却看得出，他们已跳上更高的一层。一直等到他们把梯子爬尽，上端紧接着的是崎岖而广漠的社会，那里再也没有暑假，再也没有显明的台阶，他们有的停顿下来，有的却仍在迈步，但那迈步永远不是一种规律地上升了。

只有肯转身回顾的人才能看出暑假给人们的启示。对一个学生来讲，暑假只是一片没有栏杆和没有猎人猛兽的草原，大家可以恣意地在上面奔驰休息，或是三五成群地围在一起悠然自得，或是孤独地小立在河边饮水长嘶。三个月似是永无尽期，青年们从来不会感觉到时间不够用，他们每个人都拥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光阴，每个人都在他的小天地中，以强烈的自我为中心，去欢喜，悲愁，或是去咆哮。

政芬自从回到柳城父亲那里，炎炎的日子在焦急不安中一天一天过去。当那一天她独自一个人冷冷清清地把行李提上船舱，她努力地低着头，而且在态度上做出来十分自然。她不愿发现任何一个她认识的人，也不愿任何一个认识她的人发现她，但她仍觉得所有的眼睛都在向她问："这么一位漂亮的小姐怎么竟没有人照顾？"

回到家里，父母给她温暖的欢迎，尤其是母亲，经过一番只有母女之间才有的温柔谈话后，政芬一腔怨愤之气被消蚀不少，不过她忽然觉出她在最亲爱的母亲面前，保留了一部分秘密。那是一个成熟少女必然的现象，不肯把所有的事情都踢到母亲怀里，而要保持一点自己做主的事。那就是说，快乐时她要自己暗暗地笑，不快乐时也要自己独自去担当痛苦了。

父亲对女儿总是弄不太明白的，母亲却注意到女儿的转变。政芬大体上和过去没有两样，高兴时撒娇撒憨，好像仍是一个百事不懂的孩子，不高兴时就高声乱嚷，使做母亲的非听她的不可。不过，只要问题稍微触及到她心坎中所保留的那块方寸之地，她便不言语了，

如果用父亲的权威和母亲的柔爱逼她说出的话，她说的便是谎话。

“你在维克市又交了男朋友吗，孩子？”

“没有。”

“听说姓李的那个人疯了。”

“差不多。”

“你爸爸会高兴的。”

政芬反抗地闭上眼睛。

“看你的样子，”母亲说，“听说你又有一个姓周的男朋友？”

“没有。”

“很多人都那么讲。”

“他们造谣。”

“你不要瞒我，”母亲说，“我可以替你出点主意。”

“我谁也不瞒。”

“你给中权写信吗？”

中权是政芬的表哥，母亲的嫡亲侄儿，也就是海大女生宿舍柳妈口中所说的那个“姓卢的家伙”，正在美国读物理研究所，是一个任何人一见都得赞美的极有前途的青年，他只不过三十三岁，但已取得了博士学位。因为姻亲的关系，他和他表妹从小就在一起玩耍，那时当然是两小无猜的，但随着年龄的增长，他逐渐地察觉出表妹的美丽和智能，特别是她特有的那种娴静，是别个女孩望尘莫及的。两家大人们的脑筋中早把他们连在一起了，如果有谁认为他们不是天生的一对，那简直是盘古开天辟地以来最荒唐的事。

“你给中权写信了吗？”

“写了。”

“写了几封？”

“记不清楚，大概三四封，四五封。”

岳老太太挺直了腰杆。

“孩子，”一个做母亲的发觉被欺骗后的盛怒使她大声叫起来，“你昏了头，阿芬，你一封都没有写。”

“那或许是他根本没有先给我写的缘故。”

“不要瞎扯,我们两家都盼望这门亲事成功。”

政芬不再言语。

“孩子,”做母亲的叹口气说,“你现在就写封信给他,谢谢他送给你的礼物。”

“我回来后你拿给我的那些吗?”

“对的,还有他直接给你寄到学校的东西——那些衬裙、衣料、别针、口红、小手帕……”

政芬这时候才恍然大悟。

“妈,”她说,“他一定写信告诉你些什么了。”

“不要把别人都看成傻子,他接不到你片言只字,当然会给我们老两口来信的。你既有点不屑理他,为什么要收他的礼物,既收……”

“我并没有用,”政芬说,“我明天就退给他。”

母亲被女儿顽强的态度逼得难过起来,她对一向都是温柔驯顺的女儿,忽然感觉到没有把握再叫她听自己的话了,这不是一个好的兆头,她的眼睛立刻全是泪水。政芬也发觉她顶撞了母亲。

“别难过,妈,我现在就给他写信。”

“代我们问好,在这个假期里,一定要抽空去看望一下你的舅舅。”

母女们每一次谈话都不太愉快,但政芬还是给中权写信了,只不过她坚持着没有再坐八个小时的轮船去益川看她舅舅,他就是中权的父亲。她没有去的原因,与其说是她对中权不满意,毋宁说她对世信不满意。每一个人心里都隐藏着一个结,当这个结打开着的时候,万事万物都为他欢笑唱歌,当这个结一旦被扎得紧紧的,花都会为它垂下眼泪。政芬对世信的愤怒像一团火似的锁在心里,她自己都无法估计如果现在她看到世信的时候,她会有什么举动,但有一点是确定了的,那就是,她绝不会再理他了,但不久之后,她的愤怒逐渐消失,代之而起的是一种关心和渴望。

“他可能恰巧有别的事。”她想。

“他一定会有信给我,信上会讲得明明白白,那个和他早早外出的小姐是谁。”她又想。

问题就发生在这上面,世信像被地球吞没了似的没有消息。政芬向淑敏去了很多信,她当然没有说到世信没有信的事,甚至她根本就没有提起世信两个字,但她却技巧地告诉淑敏说,她巴不得这个无聊的暑假早些结束。淑敏在第一封信上,还代政芬打抱不平,政芬淡淡地回信说:她死也不会再想那些已经过去的事了。但是以后,从淑敏的来信上,政芬发觉里面似乎果然有什么问题。

那是一天十分炎热的下午,九月中旬的天气有时热起来比老虎还要可怕,像刚被海水洗过的天空,点缀着缕缕白云,仿佛水彩笔无意中在那里涂抹了几下,空气里充满着钢铁厂炼炉间那种使人窒息的闷热,浑身毛孔被一层津津的汗液封闭起来。政芬的父母都在睡午觉,她有意去洗澡,又懒得站起身子。她最初还相信世信一定会有信来的,等到始终没有信来的时候,她立志要忘掉他,但紧接着她却对他更加渴念。

她坐在一张藤靠背椅上,思虑着再过一个星期便要回到海大的事,恍惚觉得这世界上好像根本就没有暑假似的,她已记不清她是怎么度过它的了。她让电扇一直向她开着,永没有间歇的风把她的浅绿色小白花的宽裙吹鼓起来,隐约地把她膝盖以上部分露出,她手里拿着一本《康德哲学》,书是半卷着的,两个月来,她只看了两页,虽然看不下去,但她认为它至少具有排斥其他胡思乱想的功能。窗外院子里的黄泥土地,一直伸展到红砖砌成的短墙底下,墙上满爬了喇叭花和藤蔓,连鸟鸣的声音都没有,只有她母亲养的两只肥大的母鸡在墙根草丛那里抓搔着,啄着,咯咯地叫个不停。

显然是邮差来了,政芬看到大门上有一封信从信箱口塞进来,那封信在狭窄的信箱里跳跃了一下,便跌到地上。她走过去把它拿起,信是淑敏写的,她认得她的笔迹,但信的厚度使她吃惊。她迅速跑回自己的房间,一面跑一面拆,等到她坐到自己的梳妆台前的时候,一

叠信纸已展在她的面前了。

淑敏在信上说——

政芬：

我想我这一次要多写些，因为或许在之后的几天里，万一没有充足的时间提笔，便不能把一切发生的事情告诉你了。而这些事情，我是希望在你重新回到学校前能够知道的。大概生命的意义太奥秘，使我一时想不起来应该怎么解释暑假中我所看到的变化，它使我对人生的认识越来越模糊。我不能劝解你如何如何，我也不知道我所讲的话你是不是有兴趣，我只是直觉地认为，你是应该知道这些的，假使你能够亲眼看到形形色色的变化，你会比靠着看我的信要有更多的感想。我本应该一开始就随时告诉你的，但我总觉得太早开口是不妥的，等于一个人在十字路口小立或徘徊的时候，我便肯定他将向东走一样，万一他是向西走了呢？你想，那不但对那个人不公平，即令对你，也是不公平的。而现在，人们似乎都已越过十字路口，截至我执笔时为止，还没有人回头改道。等你回到学校，你看得将更真切，或许有人可能会倒着退回来，但我只说目前的情况。

看到这里，政芬伸伸腰。

“这和看《康德哲学》有什么分别呢？”她心里想。

她继续看下去——

我曾看过很多书，和听过很多名言，叫人们不要介入一对恋爱中男女们的漩涡，道理是显然的，一旦他们和好如初，第三者便很难和他们维持友谊了。但我还是要告诉你，政芬，因为我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愿你快乐。当初你和李世淳在一起，我是这么祝福，后来你和周世信在一起，我也是这么祝福。

我不知道你接到过周世信的信没有，如果接到，我也不知道他对那一天没有去学校赴约（我知道他那一天终于没有去）做的是什么解释。我真奇怪他最近的态度，为什么竟突然间做一百八十度的转变。我不管他是怎么向你说的，我却要告诉你，那一天，他原来和李士淳的

妹妹悦华去参加弓山的夏日舞会去了，直玩到深夜始返。他们好像已经结了婚，唯恐怕别人不羡慕似的，到处做出亲热的镜头，这件事我并没有亲眼看到，但我不怀疑，因为看到的人太多了。我曾经询问过二十个人以上，答案都是相同的，我非常盼望你返回海大后第一件工作便是弄明白这件事。

我最痛苦的是，那一天我们都先你而走，把你一个人孤零零地留在寝室，早知道如此，我们不会走的。政芬，我的好朋友，写到这里，我真愤怒起来，然而，弓山夏日舞会似乎只是一个开始，两个月来，他们形影不离地在一起，谣言像暴风一样的吹遍全市。

政芬的心弦被紧紧地拉着，信上每一个字都像铁锤一样，在那拉紧得快要崩断了的心弦上敲打，她强烈地反抗着无边无涯压到自己身上的这场梦魇，那就是，她绝不相信世信竟会和悦华在一起。

“他们认识不到三天，”她想，“而且，那是不可能的。”

但她觉得自己有点发抖，信纸上的字迹模糊地动荡着，仿佛大海上遇难的小舟。

淑敏在信上继续说——

其次告诉你的是，在一个星期前，李士淳已被他的家人找到，上身仍穿着你那件已被弄脏了的粉红睡衣，送到了维克精神病医院，我是在刘蕙口中听到的，她的舅舅赵大夫是李父在世时的老朋友，把李士淳送到日本就医，便是他的主张。听说就在我们学期考试的时候，他们曾请到一位心理分析学家，那人曾表示过他可能医治好李士淳，可惜在他们找到李士淳的时候，他偏偏到乡间度假去了。李家在一阵慌乱之际，决定无论如何，还是把他送进医院。他母亲第一个反对，但她不能提出人人都信服的保证，保证他儿子不再放火。第一个发现他的人好像是李悦华的前一任男朋友，据刘蕙告诉我，他白天晚上都要去包家园兜几个圈子。包家园是一个下流的地方，他发现李士淳正蹲在一家小摊子前面斯斯文文地吃酒，就悄悄用电话告诉他

家。李士沛带了几个人，打算把他架走——他却大叫大吼着抵抗，三四个粗壮的汉子都制服不了他，警察都出动了，后来还是医院派来车子，几个人把他按到地上，注射过麻醉药，使他失去知觉，才把他像尸首一样地抬走。他的母亲闻讯赶来，攀着担架不放，路人都掉下眼泪。

事情既然到此，我想你也该放心了，李士淳总算找到他的归宿。

政芬读到这里，她想起她当初和士淳决裂的原因，不由叹了口气。那几乎是没有原因的，而只是在认识了世信后不久，忽然间有一天，觉得士淳竟是那么使人厌恶，而且同时她一下子竟发现世淳十几项不可宽恕的缺点，像他性格粗暴，做人卑鄙，在美国留学时曾欺骗过一个女同学，而且生了一个小孩。政芬巴不得马上就离开他，离开他越远越好。士淳的反应是用他所能想到的难堪字句，写信向她咒骂，那就更加证实他的粗暴卑鄙了……政芬把淑敏的信牢牢捏着，手指上淌下来的汗水把信笺都浸湿了，她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几个湿透了的水渍，感觉到一点凄凉。

“归根到底，我辜负他的地方多。”她芒刺在背地想。

再把淑敏的信看下去——

一个暑假，我和赵美华接触得最多了，我才知道她也是维克精神病院的老主顾——不是她有病，而是她姐姐美英有病。你一定还记得美英吧，当我们读初中三年级的时候，曾一同去参加过她的结婚典礼，她真是比哪一个女孩子都美，丈夫是一个博士，年轻，漂亮，而且又有钱，多少人羡慕她，嫉妒她。可是，现在，她疯了，已经有差不多两年岁月，美华一直瞒着我们，一直到前些时我有一天去找她，凑巧正碰上她姐姐在发病，她才告诉我原委，使我有无限感伤。

美英已在娘家住了两年，一度病重的时候，也曾住过医院，但大多时间都在家里疗养。她的丈夫爱她爱到极点，他们已有两个孩子，我去的那一天，她正坐在床上，眼睛失神地瞪着我，不断地反复说：“我也有家，我明天就去游泳。我也有家，我明天就去游泳。”浑身瘦

成了一把骨头，不肯洗澡，不肯换衣服，她身上的臭味连大门外的行人都闻得到。美华告诉我，她姐姐对她的姐夫不满意，嫌他像一块木头那样没有风情，但在我们这个社会上，那却是说不出口的，即令说出口，也会被认为无关紧要，甚至是可笑的。于是，过多过久的自怨自艾，使她精神终于失常。

我再告诉你，美华将来的婚姻一定绝对自由，她的母亲早就向她说过，她愿和谁结婚便可和谁结婚，即令是嫁给一个天下最坏的坏蛋，只要她肯，她母亲都不反对。因为美英的婚事原是她母亲的主张，美英本来有一个学艺术的朋友，但她的母亲为了女儿的幸福，硬把他们拆散，而代她物色现在的这位丈夫。美英是一个懦弱的人，她一切顺从了，她后来告诉她妹妹，她当初也以为她会如妈妈所料的那样快乐起来，但不久她便发现她生命中缺少点什么。现在，做妈妈的整天到庙宇里求神问卜。不过我觉得，每一个家庭如果都得在断送一个儿女之后，才能尊重儿女的意见，这个牺牲未免太大了。

政芬打开扇子摇着，想起当年她踮着脚尖偷看赵美英端庄地坐在酒席宴前，恍然做了一场大梦。

淑敏信上最后说——

有时候，我真想为美华垂泪，她和陆光正的来往似乎很少，她从没有向我提过武昭富，仿佛从没有那些往事。她憔悴得多了，比她姐姐在表情上还要忧郁，我想她真可能步她姐姐的后尘，尤其是，武昭富和妖姬打得火一样的热。

还有很多琐碎的事情，等你回到海大，会慢慢知道。虽然短短的一个暑假，世界上却有很多变化，但我不再写下去了，我愿你就我所告诉你的这些，在心理上先有一个轮廓。不是吗，我们快相见了，你何时动身，我一定去码头接你。

政芬沉思了一会，淡淡地笑了笑，胸脯逐渐地从汹涌的鼓动中归于平复，好像尊神附体似的，眼睛里的光彩都变了样子，她从床上站起来，坐到桌前，找出信笺，给淑敏写她的回信。

她说——

淑敏：

谢谢你的信，当我捧读你的信时，天正中午，而现在，已经夕阳西下，我心中有说不出的感慨。

周世信一直没有来过一封信，这是可以思议的，世界上可以摧毁爱情的，只有另一个爱情。我内心一直盼望会有他的信，现在什么都不用谈了，李悦华比我漂亮得多，我祝福他们白头偕老，不要中途再变。

李士淳住进医院，那要比把他关闭在家里人道，只要他的病能好，我的心就可平安。越来越觉得我欠他很多，我祝福他早些痊愈，即令不能痊愈，也不要再增加痛苦。

赵美华是可怜的，自身的和家庭的苦恼，我看要把她毁了，她争取到婚姻自由，对她又有什么意义呢，我祝福她早一天跳出那厄运的泥沼。

我是白白地过了这个暑假，每天，我都不能使自己安静，中午时分，几乎是情绪的高潮，升上去又崩溃，崩溃了又重新升起。父母一心一意要把我往那远在美国的表兄怀里送，他们的坚持使我反感，但我自己又做出了些什么呢？

我打算下星期一回学校，船，大概当天下午四时可靠码头，但请你不要来接我。

我去心如箭，有很多话恨不得马上看到你向你诉说，你不会笑我写得这么潦草吧。我本来要详详细细地多写一点，但思潮澎湃，使我安定不下来，你会看出我的心是多么苦。

把信封好，政芬轻轻地站起来，桌子上留下汗水渍成的手腕湿印。她向室外走去，纱门却很重地弹回到门框上，母亲在卧室里午睡醒来了，她低声问：

“你要出去吗，政芬？”

“到邮局寄信。”

“写给谁的?”

“卢中权,你不是叫我写信给他的吗?”

“那太好了,妈妈都是为了你,快去吧,记住撑把阳伞。”

出了大门之后,政芬才忽然惊慌起来,她奇怪她怎么用不着准备便学会了脱口撒谎,万一母亲要看看信封——检查一下地址写的对不对,她该怎么办呢? 一阵懊悔和害怕使她自己呆了好久。

从小巷子穿出来,安陆大学的宫殿式的大门矗立在牌楼的西侧。虽然是暑假,但仍有留校的男学生,和柳城籍在外埠读书的男学生们,这时正成群结队地在牌楼那里游荡。政芬刚跨上邮局的台阶,她便听到那群大学生们划破空际的长短口哨。

“我们请你看电影!”

“安大和海大向来是结亲的,小姐。”

政芬一直奔到柜台那里,买了邮票贴上去。

“讨厌。”她把信投进邮箱,恨恨地说。

“你在发谁的脾气?”

“嗨,陆叔叔。”

陆元康也在那里寄信,他刚理过发,微笑使他消瘦的面颊堆出几叠皱纹。

“我一直没有见到你。”政芬说。

“我到维克市去了。”

“你为什么不去学校看我?”

“我虽没有去看你,但却知道很多关于你的事,我在弓山上看到了你的男朋友周世信。”

政芬吃惊地望着他。

“别望我,”元康说,“我不能知道吗? 如果不能知道,我便不说就是了。”

“看起来你今天很快乐,陆叔叔,你是不是恋爱了?”

“你为什么往那上面猜?”

“爱情可以改变一个人的,你一向沉默寡言,忽然话多了起来,

不是恋爱了是什么?”

元康忸怩地搔着耳朵。

“我前天才回来,”他说,“告诉你父亲,我今天晚上去拜访他。”

“不要向我父亲谈我的事,陆叔叔。”

“你放心,政芬。”

她紧跟着元康出了邮局,那群徘徊在门口、预备拥上来搭讪的男学生们被元康看了几眼,发现形势并不是估计的那么容易,便逡巡着一直停留在牌楼那里。

“他们很坏,是吧?”政芬说。

“女孩子们口中的‘坏’字有它的特殊意义,好像汽车的喇叭一样,同一个声音却包含着很多不同的,甚至相反的指向。好比,当它退后时,按喇叭是表示要后退;当它前进时,按喇叭是表示要前进;当它修理的时候,按喇叭是表示电路畅通;当它在你门口猛叫的时候,那是表示来接你了。‘坏’字也是如此,有些女孩子,你如果不‘坏’,她还不高兴。”

“你的话今天特别多,而且不像一个叔叔,告诉我谁是你的女朋友。”

“你不会认识她的。”

“不管,告诉我她的名字。”

“白蓉。”

“啊,是不是维克市玛丽厅的红歌女?”

“政芬,你怎么知道?”

政芬掩住嘴巴,她觉得她失言了,她应该说红歌星才对。

六

海大女生宿舍正逢一年一度最吵闹的季节。学校刚刚开学，像一些从四面八方自由世界抓来，被关在监狱里的囚犯一样，经过两个多月，在那样年纪就是一种长期的别离之后，对于宿舍以外的天地，有说不尽的各色回忆，和说不尽的预期着下一个暑假便如何如何的展望。拴在一个槽头的美丽的一群小马，会自然地发出嘶鸣腾跳，和永远不断的女孩子们特有的纵情娇笑，考试和功课都没有鞭策到身上，这是她们最高兴的时候了。

一小部分今年新考取的新生，话说得最少，她们被王嫂或传达室的柳妈领到铺位上后，便像受惊的小兔似的，先悄悄坐下来，试探着向四周那些同样胆怯的面孔看过去。偶尔有相识的，好比，发现了她高中时的同学，便立刻他乡遇故知似的聚在一起，喋喋不休起来，说的不外是，某人考取某校，某人什么学校都落了榜，某人出国，或是某人已嫁给那个有钱的老厌物等等。至于那些没有找到熟人的女学生，她们的话都多少很不情愿地压在喉管里，以便等到大家都相识了之后再一齐说出来。

所以一切热闹的镜头都集中在旧同学们的重逢上了，那场面可以说够得上十分轰动的。女孩子之间的友情似乎是，分离的时间越久便越淡，五年不通信，可能索性忘个净光，可是一旦见面，用不到五分钟便会非常亲密起来。每一个提着行李或手提箱进来的女孩子，都要引起一阵骚乱，无论是同房间的或别的房间的大家都会闻声跑出来，像蜂一样围着她，七嘴八舌地叫起来。

——“你瘦了，看你的腰身比放假前苗条得多了。”

——“这长裙的料子是不是美国货？淡淡的蓝，抓到手里像抓

着空气一样，是他给你寄来的吧？”

——“告诉我你男朋友的事，听说他今年考上硕士学位。对了，你们在暑假接吻了没有？”

——“我在弓山上碰见和你在一起的那个男人是谁？招出来，招出来我好帮你出主意。”

这些问话差不多千篇一律，除了第一个踏进宿舍的那女孩子，其他后来的每一个人都得受到盘查，幸好女孩子比男孩子保守，大学里男孩子有时候粗野的程度会把女孩子羞死。女孩子在男女关系上，尤其在大庭广众前，要文静得多了，所以她们的回答几乎也都差不太多。

——“哪里，我的腰身还不是和从前一样。”

——“料子好像是巴克隆，美国新发明的，你看还可以吧。”

——“接吻？没有，你这该死的小鬼头。”

——“那个人是我家的朋友，我从前根本不认识他。”

她们几乎全被太阳晒黑了，喜欢游泳的更全身都露出使那些孱弱的男孩子心都缩成一团的紫红肤色。饭厅那边响起熟悉的钟声，把大家从多彩多姿的回忆中，拉进她们同样欢喜的集体生活。大体上说，女学生的假期都比较幸运，也比较复杂，公开的喧闹不过只表示出她们的高兴和亲切，必须到了和好朋友单独相处的时候，才会真正说出内心的话。而女人们都有一个最大的特点，谈起过去事情，会连最小的动作，在一个男人早忘了的最小动作，她们都记忆得清清楚楚，而且一谈便能谈大半天。

晚上，房间里的人，都出去了，只剩下政芬和淑敏面对面坐着，电灯是熄灭了的，但其他房间的灯光和走廊上彻夜不熄的灯光，却仍把房间映得昏昏暗暗的，她们可以互相看见对方睡衣上的花纹。清风从窗口吹进来，那个从深蓝色变成淡白色的绸窗帘已经没有了，再也听不到那种被风卷着拂打着窗槛的噗噗声音。政芬一直出神地看着那敞开着的窗口，手指在藤沙发的椅臂上不自主地移动着。淑敏摇着扇子，她又陷于对政芬无助的境地里去了，在她们身后，赵美华的

铺位上，还是一张床板，和其他五个锦绣床铺相比起来，显出一种尖锐的不调和的色彩。她们每天盼望美华快些回来，对那苍白床板的厌恶似乎远超过对友情的怀念，她们盼望美华的行李迅速地把那床板遮住。

“你应该再去美华家看看她，淑敏。”政芬说。

“我们为什么不两个人一块去？”淑敏想了一下说，“明天我们就去，搭长途汽车，半个小时便可到了，她看到你会喜欢的。”

“她会休学吗？”

“她没有表示过，她的话一向是很少的，如今是更少了，她只是告诉我她觉得疲倦……”

“疲倦？”

“她老是这样讲，我想可能是睡眠不足的缘故。”

“哦，不是的。”

政芬懊悔她竟说出这句话，她知道她现在便非常疲倦，那是一种医院中病人，法院里囚犯，和失恋后情人们才有的生理状态，从心底深处发现这世界竟是空前的狭小和空前的没有意义。每一根神经都松弛下来，对一个血肉模糊的伤兵而言，失败那一方较胜利那一方更为凄惨，政芬努力地笑了笑，当然她心里并没有要笑的意思。

“这人生是太神奇了，”淑敏说，“我不知道上帝当初是怎么安排的，想起来真可怕，一个人的爱情和一个人的婚姻简直就是一场赌博，赢的时候少，输的时候多。上帝如果爱他的儿女，为什么叫他们瞎撞呢？假使能一生下来就指定了谁是谁的夫，谁是谁的妻，那该多好！”

政芬安静地听着。

“不知道对不对，天底下只有爱情和婚姻是没有逻辑可遵循的，”淑敏说，“甚至连一个大体上的范畴都难划出。有很多父母依自己的观点为儿女安排婚姻，儿女们反抗，他们便残暴得像野兽一样，强迫着达到目的，因为他们自信他们的见解是对的。世人也根据‘哪有父母不爱儿女’的信条，认为儿女们不听命便是叛逆，可是等

到儿女为这婚姻受苦时，谁也无法付出一分补救。父母们所做的，只不过提起来便流泪一场而已。然而，自己选择对象的冒险程度，也并不亚于父母做主。自己选择时，理论上说起来先考察对方的优点缺点再决定爱不爱，事实上却不是如此，都是先爱上了之后再去考察的，到那时，不但看不穿对方的伪装——假设对方有伪装的话，便是看穿了伪装也没有用。人，一旦发生爱情，所有的缺点都变成可解释的，和可改变的，甚至索性竟是优点了。那么，谁能具体指示我们，怎么样才能找到幸福的婚姻呢。”

“这一类的名言隽语太多了。”

“但都是抽象的，原则的，像说：善良的人较凶恶的人为好，这便等于没有说了。以海大的学生而论，怎么分出谁是善良的，谁是凶恶的呢？何况和善良的人结婚就幸福吗？而世界上偏偏很多凶恶的人，爱情反而专一。”

“爱情，不过是蒙着头下山。”

“对的，政芬。”

“所以，有的跌到温柔的花茵上，有的却跌断了腿。”

两个人同声叹一口气。

“你对方仲音有什么意见吗？”政芬说。

“没有。”

“他会骗你吗？”

“你怎么这样问？”

“你为什么有这么坚强的信心？”

“不知道。”

“是不是信赖他向你说的海誓山盟。”

淑敏猝然地把扇子举到唇边，惊慌地瞪着她，不做一声。

“情侣们的海誓山盟，”政芬沉吟说，“和破鞋一样不值钱，人，谁纪念他一生中丢掉过的破鞋。”

“政芬——”淑敏为难地说。

“可是，啊，叫我们不信那些海誓山盟，又叫我们相信什么……”

政芬觉得所有的灯光都化成一张丝网，多少日子被她倔强性格压制住的泪水不可遏止地涌满了眼眶。当第一滴泪珠顺着睫毛流下来的时候，好像有千钧重量从心头一下子拿开，她被解脱了似的呜咽起来。

“你哭了，政芬。”

“没有。”

而这时候，淑敏忽然偏过头，她们同时发现门口站着一个人影，政芬第一个动作便是抓着机会用手帕把脸上擦净。

“我是陆光正，”那人影说，“谁在里面？把灯关了干什么？”

“你小心王嫂把你赶出去。”

“淑敏，原来是你，我不怕的，要到正式开课她才有那种权力。”

“等我开灯。”

“不要，”政芬叫，她怕灯光照出她脸上的泪痕，“这么热的天会把人烤死的，你不会摸进来吗，陆光正。”

“不行，快开灯，我得小心别把我的眼撞瞎。”

淑敏不知道政芬的意思，她把灯扭亮，政芬迅速地用手帕掩住双眼，但陆光正却没有看她，他几乎是十分高兴的面孔，就在电灯开亮了的一刹那，变成一块麻布似的悬在那里，他呆呆地盯着美华那张空着的床板。

“你这是第四十八次了。”淑敏说。

“她还没有来？”

“你应该去接她。”

“我去了，她不在，”光正靠着门框站着，用手拼命地抓自己的头发，“我想我要死了，我父亲从马来亚打电报骂我暑假为什么不回去，真的，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不回去，大概是，大概是天气太热。”

“我真后悔。”淑敏说。

光正看着她。

“你和美华是在我家舞会上认识的，我那一次如果不举行舞会该多好。”

“这是缘分,淑敏,与你无干。对不起,我要走了。”

“你放心。”淑敏同情说,“我和政芬刚才讲定,明天便去看她,我相信我们会带好消息回来。”

光正那稍微下凹一点的眼睛从混沌中挣扎出来一道光芒,他激动地向前走了几步。

“淑敏,政芬,我谢谢你们,谢谢你们。”

“谢谢谁呀,说得那么甜,咦,陆光正,你跑到我们女生宿舍干什么?”

说话的是丁秀云,她的头发梳成宝塔样地堆在头顶上,露出像玉柱一样的诱人的脖子。眉毛是刚描过的,涂着浓而红的口红,浅绿的鲁绸睡衣,一直向乳沟那里陷下去的领口,和束紧的腰带,把她那颤动的乳房充分地显示出来。她是听到光正的声音才赶出来,所以指甲上还是光光的,而在平常的时候,她是绝对非涂蔻丹不肯出门。

“丁小姐!”光正说。

“南洋大富翁,”秀云说,“请我们吃点冰,不吝啬吧。”

“当然不,你看,你最喜欢开玩笑。”

“既然不吝啬,前天在街上为什么躲我。”

“不是躲,嗯,丁小姐。”

秀云从光正脸上看出男人们不得不向女人屈服时的那种表情,她胜利地笑了笑。

“如果不是躲的话,你为什么溜走?”

“你和武经理挽着手,丁小姐,我不愿太不知趣。”

“那么,你现在请我不能算不知趣吧。去玛丽厅,如何?”

“哦。”

“等我换衣服,我还要把刘蕙拉来。”

还没有把最后一个字说完,秀云便惊鸿一样掉头而去。光正踧踖地搓着手,淑敏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

“对了,陆光正,你应该对秀云好一点,如果能把她身边的武昭

富赶走，武昭富可能仍回到美华的怀抱里……”

“这种设计对陆光正不适用。”政芬说。

淑敏想了想，哑然地笑了出来。

“我怎么没有想到，真是糟。”

“请你们一块去，”光正说，“二位不会说我不诚心吧。”

“我不能奉陪，”政芬向后退了几步倒到床上，“我的头有点昏。”

“不要傻，”淑敏俯到她耳朵上说，“我也知道你心情不好，但不要落到那狐狸眼睛里，她对男人的态度一向都是能吃便吃，能喝便喝的，但她刚才的态度有点不一样，可能打陆光正什么主意。你是不是记得，今天之前，她在所有的场合从都没有正眼看过他，他请她吃六国饭店的大菜她都不会去的，今天却降尊纡贵地要他请吃冰，一定有道理在里面，我们去看一下，也可以开开眼界。我知道现在没有一件东西可以解除你心里的烦恼，但说说笑笑却可以增加自己的忍受力。听我的话，站起来，梳一下头发，我会提议换一个地方。”

“不要，就是玛丽厅。”

淑敏为政芬扭亮她桌上的台灯，光正就坐在那空着的床板上，凝视着她们在灯下化妆，但他并没有留下印象，他只是看见两个漂亮的女孩子在那里画眉毛和涂口红，而没有静下心来欣赏，他警告自己，如果他仔细欣赏她们的话，便是对美华太不忠实了。

秀云来的时候已在半个小时之后，她的化妆使她站在时代的尖端，无论如何，她遍身上下已没有一点女学生那种朴实纯真的可贵气味。光正皱皱眉，问道：

“刘蕙呢？”

“她不肯来。”

秀云对光正又邀了政芬和淑敏，感到一阵惊讶，但被她欢迎的笑容迅速盖住了。到了玛丽厅之后，音乐还没有开始，座位十分冷清，淑敏和政芬坐在一面，另一面便是光正和秀云并肩坐下。

大家叫了冰，只有政芬一个人吃热咖啡。

“说话呀，”秀云搭讪了一会，叫道，“我发现你们都不开口，好像

一开口舌头都要掉了似的。陆光正闷闷不乐，岳政芬也闷闷不乐，你们搞些什么名堂呀？”

“我没有什么，丁小姐。”光正说。

“你不会叫我名字？我听说华侨都很爽直，只有你，我自从入学第一天认识你起，你便好像吞吞吐吐的。”

“我们从前并没有谈过话呀，丁——”

“——小姐！”秀云接嘴说。

光正心不在焉地转动着杯子。

“你说不过妖姬的。”淑敏说。

“不要再叫我妖姬，都是那些该死的男人们杜撰出来中伤我，我恨死了这个庸俗不堪的绰号。”

“我想他们不会是恶意。”

“当然是恶意，他们为什么不叫我公主？”

“那么我们以后就叫你公主，”淑敏说，“玉面公主，因为你有像雪一样白的面庞。”

秀云斜睨着光正，光正急忙接口道：

“当然，玉面公主。”

政芬表示赞成地点点头。

“对了，光正，”秀云好像是偶尔才想起来的样子，向光正身边移了移，觉得她身上的香味充分地发挥了效用，才笑了笑说，“有件事我顺便问问，听说你最近有一笔很大的款子从南洋汇了来，啊，那是多少呀，武昭富告诉我，我却忘了，一定是真的吧？”

光正承认地应了一声。

“多少钱呢？”

“我要三百万，昨天武经理通知我，只汇来二百五十万。”

秀云失态地吸了一口气，淑敏和政芬也被光正的平淡态度和一向都是一身不惹眼的学生服装，整天赶公共汽车赶得叫苦连天的穷孩子的行动慑住了，二百五十万元似乎是天文学上才有的数字。

“你还只是一个学生呢，”秀云柔和地，声带颤抖着对光正说，

“难道要在课余做生意吗?”

“我打算捐赠给一个疯人院,我父母同意我这样做。”

“疯人院?捐赠给疯人院?你什么时候疯了的,你将来预备住进去吗?”

光正耸耸肩膀,秀云仅仅靠着灯光便可看出他脸上不高兴的表情,便急忙说:

“你怎么对疯人院那么有兴趣?”

“我不是对疯人院有兴趣,而是我有一个朋友,她的姐姐精神失常,她们家没有力量为她治疗,医院里说,可能要送到日本或美国才有治愈的希望,我想我的钱可以替医院增加一点设备,或是作为医院的钱把她送出去。”

“你为什么不直接把钱给你的朋友?”秀云说。

“你以为她会接受吗?”光正困惑地说。

“只要是钱,她会接受的。”一个男人的声音。

“钱文达。”淑敏吃惊地喊。

“你吓死我了。”秀云埋怨。

文达手里端着一大杯啤酒,就在淑敏身旁挤了一个位置,下巴收拢着,两眼向上微微翻动,一副寻衅而又尽量克制着的悻悻然表情。大家不敢做声,只有政芬在黑暗中留心观察他的行动。

“介绍一下,两片皮,”文达轻蔑地说,“这位先生。”

“你礼貌一点,谁是两片皮?”丁秀云说。

“不知道。靠着她女人的原始本钱,从前单纯地为了弄钱,现在则同时又是为了出国,我想大概可以称之为两片皮了吧。秀云,亲爱的,你说是吗?”

“这里还有两位小姐,”秀云发急道,“我要请她们见识见识你这个大流氓。”

“大流氓对两片皮,不是很好吗?”

“谁请你来的?”秀云忍无可忍地喊,然后向光正抱歉说,“对不起,我想不到使你扫兴。”

“介绍一下你的新户头?”

“无赖!”

“小声点,我是没有关系的,可是你还正在读书,外表上装着很圣洁呢。”

淑敏用力拉文达一把,啤酒溅了出来,他举起杯子,汹涌地吞下两大口,啧着嘴唇。淑敏同情地劝他不要说醉话,他叹了一口气,闭上嘴。她先介绍政芬,他吃惊地望了一望,淑敏然后再介绍陆光正。

“你的福气不太好,”文达忍不住说,“你找了一个旧货,从前一百块钱便感激涕零地任你摆布,现在恐怕涨到一万块钱了。”

“你误会了。”光正说。

“你不怕陆光正揍你,是吗?”秀云大怒说。

“陆先生,记住,千万不要因她的暗示而去惹任何一个人,我真后悔我从前和人决斗,假使当初没有那些决斗,我或许可以安静一下。”

秀云狼狈地但也勃然地站起来,全盘气氛被文达破坏了,尤其当着这么多并不是不十分重要的朋友,这时候如果能把他毁灭了,她会欢呼起来,她猛地举起右手。

“千万不要打我,”文达低吼道,“我过去挨你的耳光太多了,我已决定不再挨了。时代在进步,不是吗?你如果还以为我可以忍受你虚情假意的那一套的话,你会后悔的,我不愿意在玛丽厅把你痛殴一顿,听清楚了吗?”

秀云猛地发现一向柔顺的文达对她的怨毒竟是如此厉害,她不能再控制自己了,平生第一次侮辱突兀地打击到自己头上,使她浑身像发大寒热似的抖了起来。文达的叛变把她所有的机智都冲昏了,她恨她自己偏偏选择了玛丽厅,于是,她没有说第二句话,抓起了皮包,顾不得附近茶客们惊奇的眼光,向大门那里跑去,这举动几乎是一转眼工夫完成的。文达犹豫了一会,慢慢地把杯子往桌子上放下来。

“对不起。”他痛苦地说。

然后,像一阵旋风似的,他也向门口冲去。

“把我搞糊涂了。”光正摸摸前额。

这时候,另一个端着满是啤酒杯子的中年男子走到跟前,就在秀云原位置上坐下,他向两位小姐笑了笑。

“让我自我介绍吧,我叫陈振纲。”

“陈先生。”光正说。

“我是妖姬的表哥!”淑敏和政芬的眼睛忽然一亮,即令一个久已闻名,凯旋归来的大英雄,忽然以平民的姿态出现在群众面前,也不会引起像她们现在这样的吃惊。振纲却很轻松,在听到政芬的名字之后,他目不转睛地看着她,使她窘困地挣扎着想脱开他的视线,淑敏急忙接口说:

“钱文达追你表妹去了,陆光正应该也跟上去才对,我怕有什么危险。”

“放心吧,”振纲说,“没有一点危险,我的这位表妹是个了不起的人物,记住她是永恒的胜利者,在她,只有在命运不济时倒过霉,却从没有失败过。”

“我看钱先生很恨她,”光正说,“真的,他会杀死她的。”

“不会的。”

“怎么一回事?”

“他是秀云的第三任男朋友。”

“要命,”淑敏说,“我们都以为他是第一个。”

“小姐,第一个就是在下。”

“天,第一个是你。”

“你不以为我是自作多情吧?”

淑敏张大了嘴巴。

“陆先生,你是第五个了。”

“完全是误会。”

“没有关系,钱文达把你当成情敌,我却是要和每一个人和平共存。”

“你很大量，是吗？”淑敏说。

“一点也不，而是因为我对她根本没有爱情的缘故。如果我爱上她，我会杀死她的。感谢上帝，没有叫我爱上她，这样我才可以向人说风凉话——说一些恋爱是神圣的，要牺牲自我等等大道理——我几乎要向钱文达说一遍，刚才我们在那边喝啤酒，我还大大方方地劝他，可是，那有什么用呢？”

“我没有看见你们。”光正说。

“我们先来，而且又在黑黑的角落里。”

淑敏望着振纲，紧张地说：

“钱文达跑出去了，他可能追上秀云，可能真的杀了她。”

“他说过他要杀她吗？”

“没有，但我知道他恨她，恨得要死。”

“王小姐，请放心，”振纲一面喝他的啤酒，“即令文达昨天刚在神前立过誓，我也敢保证他绝不会伤她一根毫毛，我可以和你打赌，什么赌注我都敢押。”

三个人一齐把惊讶的视线集中到振纲脸上。

“不过，”光正说，“很多悲剧都是因为太相信它不会发生才发生的，女孩子太有把握对方绝不会或绝不敢把刀子插到她肚子里，结果竟插了进去，如果她事前有一点犹豫或重视，可能化干戈为玉帛也说不定。”

“对的，你说得很对。我看到有些女孩子把男人抛掉时那么不在意，或是有些男人把玩腻了的女孩子抛掉时好像抛掉一张写脏了的字纸一样，我便觉得提心吊胆，他们不吃苦头是运气，吃苦头则是天理了。只是我告诉你，悲剧只会发生在那些对爱情十分认真的人身上。”

“钱文达是十分认真的。”

“我承认，但我的表妹并不十分认真呀。”

“哦。”

“问题就靠她这种不认真的态度才会迎刃而解。文达追上了

她，她会把他重新弄得爱她的，在这方面，我的表妹从不吃亏，尤其从不吃眼前亏，因为她不把爱情当作什么严重的事。”

“可是，”光正说，“我记得好像是一个什么人说过，爱情是男人生命的一部分，却是女人生命的全部。”

“爱情是有些女人生命的全部，而不是所有女人生命的全部，有些女人的生命只不过是猎取一个既富且贵的丈夫并保有他，她们的爱情是附属在男人的金钱或权势上的，没有金钱和权势，爱情也就没有了。”

“你讽刺得真厉害，陈先生，”淑敏说，“钱文达在我父亲跟前发过誓要向她报复。”

“对不起，王小姐，我先问一句，秀云在她同学面前是不是常常提到她有一位表哥？”

淑敏点点头，政芬虽没有点头，但她也愿意听到有关别人内幕消息，这消息越坏越好，这是使她觉得自己并不是天下最不幸的人的唯一方法了。

“我相信她会常提到我的，”振纲说，“我现在是结婚了，但在我结婚之前，我便看出我如果不以毒攻毒，抱着姑妄玩之的心理和她相处，我会抱憾终身的。要知道，世界上最悲苦的事，莫过于自己付出整个的心，以为对方也付出整个的心，结果却发现对方并不把说过的海誓山盟当真的——这种悲苦能把一个人毁灭。我这种态度你们一定会责备的，但看我现在多快乐，而且秀云也快乐，她经常做我家的上宾，经常叫我开车子陪她兜风，文达便是吃亏在他没有想通。”

因为歌女还没来的缘故，玛丽厅的客人虽不断增加，但每张桌子都有属于那张桌子的谈话声音。所以振纲的谈话是不会泄露什么的，刚才秀云仓促离座跑掉，曾引起附近茶客们的一度注意，但现在他们各人又回到各人的天地里去了。

“真爱情和假爱情在当初是很难分别的，”振纲说，“一样的海誓山盟，一样的爱抚缠绵，可是到结尾便不同了。真糟，我对爱情发表的见解太多，好像我是一个博士似的。”

大家同时笑起来。

“我们喜欢听，”光正说，“你的理论很有趣。”

“陆老弟，我只是信口开河，爱情是一门除了上帝谁都了解不透的大学问，哲人们对爱情说的那些被人们时常引用的警句隽语，都不过是瞎子摸象，所以他们不得不是互相冲突的，人们引用的都是对自己有利的字句。用诗意衡量这些警句隽语倒很有趣，说它们是定律，遵行不误，便错到埃塞俄比亚去了。”

振纲招招手，举起他的空杯，侍女走过来，看了一下，就袅婷地转身走去，回来时拿着一瓶啤酒，在得到他同意后，把瓶盖撬开。

“好比，你们一定认为钱文达不应该这么粗鲁，对吧？”

三个听众没有表示。

“无论男女，”振纲说，“当他抛弃对方的时候，总是希望对方能像木头似的——或者能像圣人似的默默接受，不发脾气，不说自己的坏话，只暗中流泪，祈祷上帝使他回心转意，等到他另娶另嫁，而仍爱他到底，以便将来有危险时，仍为他去死。对吗？”

淑敏不自然地看了一下政芬，政芬沉静地听着。

“却不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人类中木头和圣人是太少了，关于圣人，中国五千年只出了一个，可见多么困难。由一件事上可以看得出来，等到一旦他自己也倒了霉，被别人也抛弃时，他准丑态毕露。我早当面告诉过秀云，她所期望于人的，她自己并办不到。”

“可是，”淑敏说，“我相信有些人是为了爱而牺牲的，爱情的神圣就在此。你说的仿佛是一位老祖父讲的话，老年人恐怕都是这样的，我父亲便这么说过，他们被社会打击得已忘记爱情是什么东西了。”

“一点不错，你说得对，但我说得也对。我刚才不是说过，爱情从不合乎逻辑吗，现在是证实了。至于你说到爱情的神圣，那是没有人能否认的，敢否认的人如果不是他这一生从不知爱情是什么滋味，便是把爱情是怎么一回事忘光了。我相信世界上有为爱情而牺牲的事，我对那些人怀着最高的崇敬，但我从不希望每个人都是如此，尤

其不能因为对方不如此便以为对方卑鄙。”

“你说的哲学气味太重,把我们三个人越说越糊涂了。”

“哲学?我懂得他妈的鬼哲学,”振纲把杯子斟满,“我不过绕着圈子自神其秘地讲话罢了。别怪我,对了,岳小姐,我看你自从进玛丽厅便没有说过一句话,不是喉咙有毛病吧?”

淑敏和光正再度笑了。

“我在恭听陈先生的高论。”政芬也笑了笑。

“不对,我看你有心事。我想起来了,在秀云口中我知道你出了麻烦。”

政芬一下子直起脊梁。

“哦!”她说,汗珠从手臂上沁出来。

“我不认识李士淳。”

政芬紧张的情绪松了一下,她以为他要谈到周世信。

“你们已经分开,而且李士淳已经疯去,我想我说什么都不足以影响你们了,所以我且姑妄言之,”振纲大口的灌着啤酒,“你要不要听?”

“要听。”

“不得罪人吧?”

“不,”光正笑道,“陈先生。”

“我不能说李士淳是个情圣,但我可以说他是个把爱情看得很重的人。岳小姐不理他的时候,他的反应是正常的——任何一个人在失恋时都会那样:愤怒,怨恨,悲观,忧郁,坐下来写封信向对方辱骂,然后再向对方哀求。在这里,我要指明,假设李士淳在发现你不肯和他继续友谊的时候,只耸耸肩膀便拉倒了,你对他的评价又如何?当时,周世信——我们是老朋友了,他对我天天攻击李士淳,他说:李士淳如果爱岳小姐的话,他就该尊重她的选择,他就该成全她的愿望,换句话说,他应该成为我刚才说的那种理想的情人,吃下哑巴亏,拿出胜利者最求之不得的所谓良好风度。我当时便指着他的鼻子告诉他,他的这种论调好像从留声机上发出来的,我肯定地说,

一旦岳小姐和他断绝来往的话，他的反应恐怕不见得会多么高级。我的根据是，凡是忍心去要求别人做残酷牺牲的人，他自己绝不可靠。岳小姐，你不信的话可以问问世信我是不是这么说的。我说这话并不是说世信不好，一点都不，而是，我们是人，人便有人性，我们不能在爱的时候希望对方有一种失了我便非死不可的情谊，而在不爱的时候却希望对方毫不在乎。那是非人性的。李士淳做的事都很正常，对吗？”

淑敏暗中捏着政芬的手，她的手很凉。

“你要受责备了，陈先生。”光正提醒他说。

“我说的是实话，”振纲说，“不过说实话的总要倒霉，这不是我的错，这是时代的悲哀。但我得告诉岳小姐，世信当然是爱你的，但李士淳也是爱你的，他克制自己，而终于把自己克制疯了。我想，他可以说是为爱情而牺牲，他应该正是人们所崇敬，女孩子们所期求的对象。岳小姐，你已经丧失了一个，千万别再丧失第二个。”

政芬站起来，用手理一下头发。

“我要告辞了，我的头有点昏。”

“是不是冷气的关系。”光正问。

“我送她回去，”淑敏说，“她来的时候便不舒服。”

“一定是我刚才说的话不对劲。”振纲说。

“哪里，”政芬说，“改天我打算请你多讲一点呢。”

“我不能送了，我在这里等白蓉，她是玛丽厅最漂亮的歌女。”

“有什么罗曼史吗？”光正说。

“除了对我的太太，什么女人我都不放在心上，我等白蓉是为了帮一个朋友的忙。”

“是陆元康吗？”政芬忍不住说。

“那就对了，”振纲沉吟着说，“岳小姐，你怎么知道？白蓉的父母拼了老命在反对，白蓉除了登台便关在家里，就是登台也由两位老人轮流护送，元康没有法子见她。现在由我来传信，我是一个所谓肯花钱的大爷，老家伙不敢得罪我的，我到后台和她一握手，信便递给

她了。”

政芬向前倾了一下身子。

“她父母为什么反对?”

“钱,”振纲说,“如果我开口说娶白蓉做姨太太,老家伙会高兴得发疯。”

政芬吸了一口气,和淑敏一同向振纲告辞。走到街口的时候,听见身后玛丽厅里传出一阵暴雨般的掌声,音乐也高起来了,知道白蓉姐妹已经上场。光正站在二人的身旁,招呼一辆好容易盼到的街车。

“今天陈先生讲的,你不会介意吧,”光正对政芬说,“他是一个倜傥不群的人,我是因为捐赠精神病院和他见过一面,他是强生工程公司的老板,他恐怕还不知道他已得罪了你。”

“他没有得罪我。”

“丁秀云知道他在背后骂她,”淑敏说,“会恨死他的。”

“陈先生说过,她不会恨他,她恨他没有一点好处。”

街车来了,淑敏和政芬坐上去,光正挥着手,等两人走远了之后,他才想起他应该再叮咛一下美华的事,于是心情立刻沉重起来,看了一会对面商店门前的浅绿色霓虹灯,若有所失地向宿舍走去。

七

四天之后，那一天正是海大上课前最后的一个星期日。从早上开始，天气便不十分好，太阳在东方滚滚的浓雾里艰苦地挣扎，眼看着挣扎出几缕光辉，却霎时又被吞没了，所有呈现着蔚蓝颜色的天际，逐渐地都被吞进翻腾澎湃的黑魆魆的云海中。有的云翳还很稀薄，淡淡地泛着鱼肚子那种银灰色的光泽，有的则仿佛刚从墨汁缸里捞了出来，好像立刻就要降下倾盆大雨，这对自七月以来便未落过雨的维克市郊的农家来说，是一个吉兆。年轻的一代，尤其是那些正在学校求学的学生，对天气从不忧虑，一连几个月的酷热，甚至可以说是最受欢迎的了，那不但能够天天游泳，而且还可以做任何消遣。在他们脑筋中，最好是永远晴下去，直到万不得已降雨的时候，也最好放在深夜，才不会发生扫兴的事。

政芬早早就醒了来，她听到王嫂在走廊上走动着，呼唤“某某小姐外找”。在过去，她习惯于自己的名字被喊出来，也从没有失望过，而且也太习惯于一个男子在星期天一定伫立在传达室翘首企盼的那种生活了。她的自尊使她并不十分热心怀念那些过去，但她却不愿在热闹哄哄的当儿自己孤单地走出去。这时候房间里很静，淑敏昨天晚上住在家里，她们约定今天去看美华的，是政芬坚持着十点钟以后动身，她要避开那青年男女成双成对的浪潮。美华的床仍然空着，那阴暗的床板和阴暗的天气相辉映，政芬想到，如果她们失败，下星期便要有一个新的面孔出现在床头了。其他床位上也都没有人影，只有吴芸在临走时到政芬帐子前看她醒了没有，并问了一声为什么还不起来。看她闭着眼睛，似乎睡得正酣，才退了出去。兰芳和贞贞简直连被子都来不及叠，王嫂呼唤她们的声音还没有落地，便跳跃

着奔出去了。这一切，政芬都听得十分清楚，而且在微张着的睫毛中也看出她们行动的轮廓。虽然她的年纪还轻，距离看破红尘的程度要遥远得很，但那与生俱来的宗教情感，使她进入另一个境界。人世无常，若干年后，躺在自己床上的将是另外一个女孩子，而若干年前，躺在这个床上的那位女孩子哪里去了呢？是老？是死？是庸庸碌碌地活着？

走廊很快便归于沉寂，政芬判断，要赴约会的都赴约会去了，留下来的人所发出的脚步声和说话声，像空谷中微粒一样的寞落。她幻想着她真的已经葬身空谷，落花把她埋葬起来，过去她希望的是羽化登仙的新娘礼服，和来自她所熟悉的人的口中一致的赞美，现在她却希望全世界最好都被丑恶的火焰烧毁，一直到大家都化为灰烬。

政芬的一切意念都建筑在防御思念周世信的堤岸上，但几乎是一刻儿工夫，她从至高的诗一样的境界中跌下来，把堤岸撞坏了，世信的整个身子塞到脑海里，而且塞得如此紧，把其他所有的思绪都排斥出去。她又想到了他，越是故意拒抗他，他闯进来的冲力越是难挡，他像扑向灯火的飞蛾一样，愤怒地展开翅膀。李士淳对她的干扰，使得她一度恨不得要撕裂他，她记起她那时恚恨地喊出那句她最得意的话，“他既然爱我，为什么不做出叫我快乐的事——他如果不再继续爱我，便是爱我，我便快乐了！”如今她的心房被这句话捣得粉碎。很多快意一时的话，时移境迁，会把自己灵魂都毁灭了的。她揣测世信会记得这句话的，他曾表示把它写在玻璃板下面，作为一种专门用来摆脱恋人的名言。那么，政芬想，他一定用这句话来对付我了。

政芬在闭着眼睛的幻境中，她唯一的盼望是一切都是一个梦，一个她一睁开眼便看见世信微笑着端坐在床头的梦，她将流着泪向他倾诉她梦见了什么。啊，不，她不能向他说她梦见他遗弃她，但她要好好地抚摸着自己的手臂，甚至捏一下，使那轻微的疼痛来证明自己确实已回到真实的生命中来。她将勇敢地去细细回味梦中的噩运，天底下任何事都不能比清醒时回味噩梦更幸福的了，那些历历如绘

的凶恶面目竟比自己所希望的还要更彻底地被消灭，还去求别的什么享受呢？

政芬自己都奇怪自己没有哭，于是她想到使自己忍受得住的方法，那就是，她必须不断地设想着种种复仇的可能，她一时想不到其他的方法，但她热烈地构想出世信的可怜面容。他跪在她脚前，她轻蔑地向他笑了笑，不说一语，连哼一声都没有，挽着另一个英俊男人走开了。啊，那英俊的男人是谁呢？她不知道，但无论在容貌、身体、学识上，或是在品德、前程上，都比世信高出一百倍或一千倍。我永不宽恕他，政芬想，但她接着又悄悄地悲哀起来，李家没有一个是好东西的，李悦华竟像娼妓一样把世信抓去，而世信却是促使她哥哥疯癫的罪魁。

“这世界上根本没有周世信该多好。”

政芬蓦然一惊，她的眼光首先停顿在帐顶上，接着穿过窗子，盯着走廊边上不知道是谁晒在那里的一双玻璃丝袜。她似乎听到自己心头的呼喊，但她不知道她到底喊出声音没有。现在她开始懊丧，不是懊丧她不该为了世信抛弃士淳，假使没有世信的介入，她和士淳不仍是标准的一对吗？而是懊丧她自己怎么有这种想法——只有自己承认错了的人才会悔悟。到码头上去接士淳的时候，政芬还很坚强，那是当然的，因为她一直占着优势，一个占着优势的人，心里是可以装下很多东西的，现在，她却衰弱得很了。

政芬下床后便跑到盥洗室，对失恋的人而言，唯一可以防止神经错乱的药方，只有一个，就是不去思量。几个月来她镇静如恒，完全靠着她只去思索别的事情，甚至要跳到武侠小说里，把自己安排成一个可以口吐飞剑的女侠，吐出的飞剑专杀像世信那样负义的男人。至于自己对士淳那样，是不会有问题的，因为士淳是太不对了。

“我要快一点，天已不早了。”

表针指着十点二十分，她以为她是最后一个洗脸，却看见刘蕙正在那里使劲地搓着内衣。

“这一次我猜得非常之准了，”刘蕙向她叫，“你和周世信约会的

时间是九点五十分整。”

政芬没有意义地笑了笑。

“你一定要告诉我猜得对不对。”

“小刘,你成了仙吗?”

“没有,但我有观察,也有根据。”

政芬扭开水龙头,水注在盆子里咆哮。

“要不要我告诉你?”刘蕙说。

政芬做一个肯定的表示。

“是丁秀云讲的,”刘蕙说,“她说女孩子总是故意叫臭男人多等半个小时。”

政芬避开这个问题,但她知道她必须表现得很轻松愉快。

“我看你星期天总在宿舍。”政芬说。

“我从不单独赴男人的约会。”刘蕙说。

“告诉我你男朋友的名字?”

“我没有男朋友。”

政芬的耳朵很润滑地接纳了这句话,对刘蕙的戒备和对任何有男朋友的人那种隐约的嫉妒消失了,她亲切地望着她:

“为什么呢?”

“我和你们不同,”刘蕙一面搓着肥皂,一面说,“我的家境比你们穷得多,所以我对事情的看法和你们多少相异。”

“即令你说的穷是真的,那也并不妨碍你恋爱,小刘。”

“但却妨碍学业。”

“想不到你还有严肃的一面,你看起来只不过是一个调皮的小鬼。”

“那就冤枉人了,我和我妈妈的意见是一致的。”

“你妈妈和你谈过这些问题吗?”

“是的。”

政芬用羡慕的眼光看着刘蕙,一个女孩子最密切的人就是母亲,失去母亲支持的女孩子比失去父亲支持的男孩子要悲惨得多。政芬

的母亲对女儿充满了爱，但除了爱以外没有别的任何东西，她曾试探着倾诉过她和士淳间的纠纷，母亲给她的不是开导，不是安慰，也不是帮她决定主意，而是女儿永远听不进去的埋怨和诉苦，以及对她远在美国的表哥中权的种种宣扬。从那次之后，她再不和母亲谈什么了，她只凭借着自己的智能和还没有十分成熟的感情去决定实行。

“你妈妈怎么说法？”

“我们同学都以为比自己大五岁以上的男子就已很老了，我妈妈却不是这样的，她主张不应该在年轻人圈子里去找，她以为丈夫应该比妻子长十岁，十五岁，甚至二十岁。”

“那不叫嫁丈夫，那叫嫁爸爸了。”

“这正是一般人的看法。”

“那是什么道理？我想她不是老糊涂了吧。”

“我想我妈妈比任何人的妈妈都年轻，”刘蕙说，“她才四十三岁，比有些年纪大的同学都漂亮呢。”

政芬从刘蕙娇憨的眼睛里看出崇拜和骄傲的闪光，她惭愧自己对母亲的感情不够分量。

“妈妈认为，”刘蕙继续说，“年纪大的人经济比较稳定……”

“有人会指责你拜金主义的，小刘。”

“错了，除了经济比较稳定之外，情绪也比较稳定，喜恶也比较稳定。妈妈说，嫁给一个二十五岁以下的丈夫，简直跟嫁给沙滩一样，嫁给从没有恋爱过的人也和嫁给一个从不知稼穑艰难的纨绔子弟一样。我妈妈并不反对纯洁的年轻人，而只是说，纯洁的年轻人不一定比有过罪恶的年纪大的人更好。很多人是这样的，年轻时像一个圣人，用显微镜都看不出毛病来，可是，到了年纪稍大，碰到罪恶便跌进去了。所以我得等毕业之后再说，我看你们的恋爱有时候神圣得和儿戏差不多，真恨不得用照相机把你们一个个的神态照下来。告诉我，你的男朋友怎么啦，听说有点动摇的消息。”

政芬笑了笑，漱洗完毕，把漱口杯归还到盆子里。

“你们母女很怪，小刘，听你的理论，好像是一个离经叛道的危

险分子。不管那些吧,我问你,那一天陆光正请客,妖姬接你你不肯去,又是根据的什么理论呢?"

"该死的老丁,"刘蕙把满沾着泡沫的两只玉石一样的手挥动着,"她穿了衣服悄悄地溜出去,我第二天才知道她恐怕我去碍她的事,才临时改变主意。"

政芬到了淑敏家里,已超过她们约定的时间。在天下的女人,包括年纪大的老太婆和年纪轻的女孩子,对时间观念都有点不太清楚。所以,当政芬进门之后,淑敏才刚刚打扮完毕,两个人嘀咕了一会,淑敏便一桩桩一件件地把她父亲对她说的话转告给政芬,政芬口中承应着。等她们刚拿起皮包要走的时候,淑敏的父亲把她们唤住。

"岳小姐,"老人说,"淑敏把我的话告诉你了没有?"

"告诉我了,我们一定听话的,老伯。"

"爸爸真是奇怪,"淑敏抗议说,"还要亲自考察一番,其实我向她什么都没有讲,只讲了一句:等爸爸问你把他的话告诉了你没有时,你就回答:'告诉我了,我们一定听话的。'嘿!"

老人对被他宠坏了的女儿笑了笑,但又郑重地阻止她们匆忙就道。

"坐一会,"他说,"我是怕你们两个黄毛丫头心直口快的有什么说什么,尤其是去别人的家里,面临着人生中最复杂的难题,一切都要谨慎,不要一番好心被当作恶意。你们要特别小心,因为连世界上最伟大的哲人都不能个别地解决问题,他们只会原则性地呐喊呐喊。"

"老伯,你的意思是不叫我们管?"

"当然不,你们管是对的,但千万不要去下手解决,好比说,千万不要劝赵美英和丈夫离婚,也千万不要劝赵美华去南华银行找那个姓武的家伙大哭大闹。"

"爸爸把我们说成什么啦,"淑敏叫道,"我们去只是邀赵美华上学。"

"那我就放心了,但我怕你们的话题会离不开她的爱情烦恼。

我再说一句，一个人在恋爱，尤其是在失恋的时候，是一生中最愚蠢的时候，二加二等于五都会深信不疑的，所以你们千万别乱出主张，只图一时的快意，闹得遗恨终身。即令她自己有什么这一类主张，也应该劝她最好不要去做——你想，一个愚蠢的人会有什么智能？”

“再见，爸爸，”淑敏说，“全部是老生常谈。”

“凡是老生常谈的都是真理，否则老生怎么能常谈下去。”

两个人没有听完便跳出了大门，老人望着女儿和女儿同学亭亭玉立的背影，不由想到钱文达，他是老人最喜欢的学生，所以老人特别关心他。治疗失恋的药只有死，或是另外一张美丽而又热情的脸，再不然便是疯狂了，但大多数却都是被时间医治好的，老人希望钱文达也会如此。

从维克市到辉城要坐一个小时的火车，但政芬淑敏却是坐汽车去的，汽车班次最多，每十分钟便开出一辆，用不着久候。汽车站就在弓泊公园的对面，在夹道的柳荫尽头，可以望见因映着阳光而闪烁着五彩颜色的一片喷泉。游人们从旋转大门那里走进去，马上分别消失在公园的广大绿丛中去了。政芬淑敏没有心情去欣赏景致，只在公园门前嘈杂的果瓜摊上买了一篓香蕉菠萝之类的水果，便上了汽车。

一路上两人都没有谈什么，政芬本来就比较沉默，淑敏试探着说了两句，也自动停住。一直到了辉城，她们才恢复讲话，淑敏虽然来过美华家一次，但她只依稀地记得大门的模样，女孩子们做事似乎永远不肯把握数目字，她宁靠那依稀的记忆而不肯用点心思去记住街巷门牌号码，幸亏她们没有找好久便找到了。美华和她的姐姐刚从外面散步回来，发现她们在东探西问，惊喜地向她们叫喊，经过一阵手拉着手不放的欢迎，由美华带路，领她们到家。政芬一直在注意美华的姐姐美英，美英那始终没有转动过一下的眼珠使她暗暗吃了一惊，这种眼神仿佛在什么地方见过，如果不是在什么庙宇里，便是在别的什么地方。那垂直的目光停留在自己身上，像刀穿过她前胸似的，她感觉到一股同病相怜的悲痛，恨不得也立刻失去知觉。

到美华家里，赵老太太正和一个瘦削的中年人在客厅坐着。经过一阵寒暄，政芬知道这位客人便是林大夫，不由得多看了一下，然后用手推了一下淑敏。淑敏茫然地不知道政芬指的是什么，只瞪了瞪她，林大夫却没有特别注意她们两位，只亲切地握着美英的手。

“赵小姐，”他说，“你一天比一天漂亮了。”

美英木偶似的站在门口。

“孩子，”老太太怜惜说，“回答林伯伯呀。”

“我要回家。”美英说。

“我送你回家，”林大夫说，“去把口红擦起来，我当你的保镖，谁敢碰你一下，我就揍他。”

“我要脱衣服。”

“孩子！”做母亲的叫。

“脱吧，赵小姐，”林大夫说，“我用天鹅绒织成的杏黄被子把你包起来，献给张之祥——常叔平——刘耀——武兴纲——文克金——”

林大夫严密地注视着他的病人。

“再不然我把你献给——王约翰——赵清吉——赵文章——郑幼江——”

“不要提郑幼江！”美英尖叫道。

“我偏要提郑幼江，他是个好人。”

“闭嘴，”美英陡地向林大夫走过去，政芬看见她那痴呆的眼睛冒出火光，她在林大夫面前站住，冷笑道，“郑幼江是坏蛋，流氓，地痞，狼心狗肺的东西，他会被汽车压死的，压成一团泥。”

“他不会被压死的。”

“他会被压死的。”

“他一直到今天都活得很好，我和他是老朋友。三个月前我在弓山维大的夏日舞会上看到他，你知道，他对于跳舞，对了，他对于跳舞是——你看，那一天，跳舞的时候，他对于跳舞……”

“他最喜欢跳舞。”

“可是他那一天却不肯跳，他告诉我一件他的往事。那是好几年之前，他认识一个漂亮的女孩子，他们相爱很深，经常一块游泳，一块婆娑起舞。但是，他对我说，他对不起她，他说，‘林伯伯，是我不好，我先疏远她的，我没有别的希望，只希望我能再看到她。她虽然已结了婚，但我还是爱她。’所以，赵小姐，由这一点看，他是一个好人，我正在为他访查那位小姐的住址呢。啊，我真老糊涂了，他只告诉我那小姐姓赵，却不肯告诉我名字，我会再找他谈谈的。”

美英不声不响地向后面自己房间走去。

“孩子！”老太太唤她，林大夫使过眼色，老太太才没有加以阻止。美华追上去扶住她的姐姐，政芬和淑敏自然也跟在后边，美英很疲惫地躺在床上，像一个受了委屈的小孩子似的把脸朝着墙壁。淑敏顺手扭开电扇，美华招招手，拉着她们走到甬道那里，把耳朵贴到窗子上。政芬淑敏受到暗示，也忘掉自己是客人的身份而照做了，她们首先听到的是赵老太太的叹息，接着便是林大夫的声音：

“老太太，我的工作已向前更进了一步，令嫒显然一直把她的第一个恋人埋在心中。”

“我们当初把朱永藩介绍给她时，她并没有反对，一直都是高高兴兴的。”

“这是少女们的典型心理，”林大夫说，“不要以为女儿必须闹得脱离家庭才算反对，她可能向你表示过她不肯结婚，那就够了。要知道，非有绝大的勇气和在绝大的鼓励下，女儿轻易不反抗母亲的，做母亲的只要鼻涕一把泪一把地痛哭一顿，女儿便屈服了——付出的代价是一生幸福。我相信你当初不会重视她的反对，因为你和赵先生自信你们是爱女儿的，你们的选择要比年轻人自己摸索可靠得多。”

老太太不做声。

“而且，”林大夫说，“一个少女，满脑筋都是根据童话书，或是根据自己一厢情愿的想法而编织五光灿烂的婚姻前程，把许多不可能

同时兼备的条件一齐集中到她幻觉中那个男人的身上，那男人通常都是：年轻，有钱，长得很帅，社会地位很高，有很多人围绕在他的身旁向他献媚，性情温柔，但在恰当的时候又会暴烈起来，那就是说，既安全而又够刺激。他对她更有专一爱情，不仅仅有专一的爱情，而且懂得如何去表达这专一的爱情。反正是条件太多了，假使那男人一方面是万众景仰的科学家、文学家，一方面又是个身率百万雄师的大将军，或者有胆量和老虎搏斗，那就更好了。任何一个少女在婚后总多多少少有点失望的，只不过有些人永远压在心中不露出来，有些人的反应很轻微，过些时也就算了。”

“那么，美英呢？”

“客观看起来，她和朱永藩先生是理想的一对，我虽然不认识朱先生，但我可推测他是一个比较喜欢静，而在闺房中没有什么风趣的人。我也不认识郑幼江，不过我想，令嫒和郑幼江在一起要比和朱永藩在一起愉快得多了。这是爱情，没有办法写在纸上或用计算尺衡量的。普通情形下，老年人都把自己年轻时候所发生的事忘掉，或是率性地认为那简直是荒唐绝伦。因为人一开始进入老境，他脑筋里第一个想到的便只有钱，认为爱情不过是一句废话罢了。我在这里不评论爱情到底是不是废话，而是说，爱情竟能引出像美英这样的悲剧，做父母的如果仍然硬不重视它，甚至有些看起来很有学识很有见解的父母，竟会把儿女当成奴隶，如果不按照老人的意旨去和某人结婚，他们便迫害自己的儿女，那便更应检讨了。”

“我们没有迫害她，”赵老太太抽噎说，“是她自己愿意的。”

“女儿们最容易听母亲引导，赵太太，你和赵先生都没有错，我只是向你说明那种现象而已。同时我也要提出，美英对郑幼江仍在怀恋，这种怀恋，依我初步的推测，并不是仍深爱着他的人，而可能是仍憧憬着他的那股劲，也就是说，朱永藩在她心头上留的那一块多少年都折叠在那里的皱纹，有赖郑幼江那种缠绵的刺激把它烫平。我敢打赌，朱永藩起码在婚姻生活上是一个平淡无味的人。”

赵老太太又叹一口气。

“这是慢性的精神忧郁症，潜意识中压制着一种不应该表示不满的悲愤情绪，长久之后，便成为绝望和暴怒，可能使那压制的力量麻痹，而发生令嫒这种精神分裂的现象。我想，她的治疗当然靠药物，但也靠心理。”

“我们应该怎么办？”

“最好是找到郑幼江和我们合作。”

赵老太太沉吟起来。

“赵先生反对吗？”

“他再也不会管了，但我怕对不起永藩，他是一个好女婿。”

“但他不是一个好丈夫，坏就坏在这种观念上，这就是你们不疯而你们女儿疯的缘故了。”

赵老太太含糊地咳嗽着。

“况且我的意思不是把郑幼江当成女婿，让令嫒再嫁给他。而是把他当作药品，让他活在她的身旁，先使她逐渐恢复神志。”

稍微停了片刻。

“记得元好问的《雁丘词》吧，”林大夫继续说，“‘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真正的爱情，在人的一生中顶多只有一次，甚至一次也没有，爱情和结婚无关，有些人结到第五次第六次婚才尝到爱情的滋味，有些人没有结婚，便享受到了。而且是越到老境，那真爱情便越显现得清楚，这是人生的恨事，人们却常常陷于这种恨事。”

客厅里好久没有声音，林大夫喝着茶，赵老太太闭着眼睛，泪珠像崩裂了的珍珠一样落下来。三个悄悄地把耳朵贴到窗子上的女孩子互相看了一下，交换了眼色，轻轻地离开甬道，退回房间。美英仍是最初那个姿势躺在那里，手臂上的汗珠像雨点一样淌着，政芬和淑敏坐在藤椅上，美华打开电扇，又为她们端上冷开水，不安地说：

“我看见我母亲哭了。”

“老人家自然为女儿伤心。”

“有点不对，”美华思索说，“我母亲一向难过时都要哭出声音的，刚才我在纱窗上看她只在默默流泪，她不是一个不坚强的人，可

能因为别的什么。”

美华的大眼睛嵌在她焦黄的面颊上，像两盏时至半夜的油灯嵌在神龛里一样，微弱地闪动着，她似乎被自己的情绪抓住了，眉梢上的阴影和她那不安宁的手指，简直跟她的姐姐在外形上不差分毫。淑敏担心她也会猛地跳起来，向她们满口胡言，她希望政芬赶快开口说明来意，政芬却呆在一旁不响，她焦虑地搓着满是汗液的手。

“你为什么不去注册？”

淑敏说了这句话便恨自己没有口才，原来她决心要把话说得婉转一点，但既然一下子脱口而出，便也仿佛完成了一种突击任务似的，十分轻松。

“我想休学。”美华回答。

“为什么？”淑敏追问。

美华双手抱着后脑，半仰着脸注视着天花板，木然地笑了笑，淑敏等了半天没有反应，就又追问了一句。

“不谈这个好不好？”美华躲避地说。

淑敏向政芬逼了一眼，政芬只好接口道：

“我们来找你就是谈这个的。”

美华摇摇头。

“美华，”淑敏走过去，在她身旁坐下，把她那雪白的手举起来握住，“不要把困难闷在心里，应该说出来，让好朋友帮你解决。这个暑假变化真是太大了，我知道你的痛苦，我父亲常和我谈到你，他说你是一个内向性格极严重的女孩子，甚至严重得有点孤僻，遇到不如意的事会消化不了的。你姐姐也是那样，她假使能有别的方法排遣她的忧郁，她不会成这个样子的。美华，我知道你，让我告诉你。”

“不要谈了，淑敏。”

“我父亲早就料到你会这样讲的，他真是活神仙。我告诉你两件事，第一件是美英可以进医院去了，我父亲前天去市政府开会时，市长告诉他最近有一个华侨巨商捐了一大笔款子给精神病院，可以接受免费的病人，给予特别治疗，如果病症疑难的话，还可以送出国

外诊治。我父亲一时想起你姐姐来,便把她的名字开给市长,我想顶多三五天,医院会来通知的,这对于你们家人心灵上和经济上,都会减轻不少负担,你一个人在家又有什么好闲下去的呢……"

"你这条项链真漂亮,什么地方买的?"美华问政芬说。

"一个亲戚上个月才从美国寄来。"

"别往别的地方拉。"淑敏说。

忽然美英坐起来,起初是把她那完全被汗水湿透了的脊背对着她们,慢慢地转过身子,衣服从乳房那里解开了。美华上去为她结住,但那赤红一片的痱子仍被两人看到,政芬就在梳妆台上捡起扑粉送过去,美华用手示意她并不需要。

"她不肯洗澡,"美华说,"粉擦到她身上像和泥一样。"

"谁在和泥?"美英问。

"你一定要去注册,"淑敏说,"你要是不自己努力,就是今天你死了,连一声叹息都换不到,我父亲说……"

"你们不去游泳吗?"美英说。

"我父亲叫我告诉你,恨有时候比爱还能使人坚强,一个人要是被恨毁灭,那才是懦夫。"

"我们常去箭潭,"美英说,"箭潭比弓山好得多,弓山不能划船的,它没有水。"

"美华,你不是可怜虫吧。"

"嗨!"美英无缘无故地尖叫了一声。

"政芬还没有讲话呢。"美华说。

"妈去南天寺怎么还没有回来?"美英说。

"她没有去。"政芬插嘴。

"她去了。那个老和尚摸着我的头,他还哭了呢,我看他一定不是好东西,说不定他会吃人,吃人的人常常都是看起来非常慈善的。"

淑敏和政芬惊讶地瞪大了眼。

"这是前两个月的事了,"美华解释道,"我母亲带姐姐去南天寺

拜佛，后来她的病反而更重，怎么今天忽然明白起来。”

“有人不是要叫郑幼江来吗？”美英说。

“你不要讲话了。”美华喊。

“他住在怡保路二段一百四十一巷十九号之一。”

“你要休息了。”

“我不会叫你们丢人的，我再苦，只是说说。你想，我和他生气，我能去找他吗？”

“睡下去。”美华推她。

外边有喧哗的声音，赵老先生带着两个外孙从礼拜堂回来了，那个五岁的老大飞也似的跑到妈妈跟前，他对妈妈那种奇怪的态度和奇怪的表情是看惯了，只靠在妈妈膝上用两只大眼睛骨碌碌地观察客人。弟弟早在门口高声喊叫着控告哥哥打他，把他推到地上。疯妈妈似乎只有在自己亲生儿女面前才正常一点，她用手擦去老大的鼻涕，走到门口把早已被政芬拉起来的弟弟，抱到怀里。

客厅传来赵先生中午留客的声音，淑敏和政芬本来计划要赶回维克市吃小馆子的，现在也被美华留下。

在回维克市的汽车上，因星期天乘客特别拥挤的缘故，淑敏和政芬没有能够坐在一起，她们被人潮冲散，好容易两人找到前后座位。淑敏在前，政芬在后，天气本来燥热，车厢里更像一个可怕的烤炉，比来的时候使人难耐得多了。她们起初沉默着，但仍是淑敏忍不住先开口，这一次圆满地完成任务，使她对自己的才干重新估价，自然高兴非凡，她扭回身子，对着不断擦汗的政芬皱起眉头。

“糟，”她说，“方仲音会去家里找我，看我不在，一定要多心起来。”

“他不是一个糊涂人。”

“这一趟，你的印象怎么样？”淑敏满意地笑了笑，她问。

“美华还是有福的。”

“福在哪里？”

政芬没有回答，她好像没有听见。

“你是不是指的是，”淑敏说，“一个本不值得爱的男人刚刚离开，另一个更完美更爱她的男人立刻补充上来。”

政芬不安地向她的四周张望。

“没有人注意我们。”淑敏保证说。

果然没有人注意她们。车上一半以上是妇女，而妇女最大的特征便是很少使用听觉，整个车子被她们的谈笑声，孩子们的哭叫声，和车轮的隆隆声淹没了。淑敏政芬又幸运地靠着窗子，唯一有被听去危险的是政芬的邻座一位老太婆，但车子一开动她便睡了，满是枯干白发的头无力地悬在胸前，政芬一直担心她会撞到前座的椅背上。

“其实你忘记你也是有福的了，”淑敏说，“一个人为你陷于疯狂，听林大夫刚才吃饭时谈的话吗？他从‘君山号’一下船我便认识他，幸亏他不认识我们，不然的话，我们会窘死了。他举出李士淳的病例，说他有痊愈的希望，只要他心目中的那个女孩子能回到他的身畔。政芬，我真想当时便说出你就是那个女孩子。”

“不要谈了，你的腰不酸吗？”

“真的，假如真的照林大夫所讲的，你考虑不考虑？”

“不要谈了，淑敏。”

政芬把淑敏的身子推正，她现在与其说急需要安静，毋宁说急需要思量。在美华家午饭时，林大夫自然是上宾，席间，林大夫顺口提出士淳，淑敏在桌子底下捏了政芬一下，政芬立刻不能下咽，但她却没有离去。林大夫把士淳的情形向赵家老夫妇介绍，政芬担心他会把“那个女孩子”说得不值一钱，但是他没有，一个凡事都观察两面和探索隐情的人，绝不会用恶毒的字眼去肯定一个人的。政芬在暗中感激他。林大夫讲得很多，但政芬却只记得在她看来最重要的一段，那就是，美英和士淳都是有救的。她看一下桌上每一个人的面孔，似乎没有几个有真正的快乐，不是为自己忧愁，便是为他人忧愁。美英有时候悄悄走过来，林大夫便像老朋友一样和她招呼，她也点点头，站一会又走了，嘴里哼着谁也不知道是什么调门的曲子。看起来

她倒像是最快乐的了，政芬胸中像被一个什么东西塞着，只希望那顿饭马上结束。

“你是不是有这种感觉？”淑敏二度转身说，“赵家很紊乱，气氛也很凄凉。”

“唔。”政芬思绪被打断了。

“你猜那个捐款的华侨是谁？”

“连三岁的孩子都知道。”

“真不可思议，美华不上学只是为了心情不好。”

“我也是这么想，”政芬叹口气说，“不但读书没有什么意思，整个人生又有什么意思呢？”

“又伤感了，你没有听林大夫的话吗？爱情是一个里面有扣的结，只有自己去解才能解开。政芬，我忽然想替你出点主意了……”

“淑敏，求求你不要谈这些。”

世界上有很多事是可以把别人的经验当作自己经验的，唯有失恋的经验，再大智能的人都不能吸取。没有失恋过的人永远不会知道那痛苦是如何可怕，它可以使人比在恋爱高潮时，更没有理智，更为疯狂，和更自暴自弃。美华被她们说服了，答应明天便去注册，但只有政芬知道发生作用的还是陆光正的爱——她们把他对她的倾慕以及捐款的事一件一件告诉了她。

回到维克市，一下车，淑敏便提议吃冰，车上的热度把嗓子都要烤焦，她们就在附近一家冷饮店坐下，要了两杯冰咖啡，慢慢地喝着，电扇从侧面吹来，顿时凉爽不少。

“我们现在就应该打个电话给陆光正，”淑敏说，“对于好消息，应该传递得越快越好。”

“你有他的电话号码？”

“有的，他第一次就写了给我。”

“公园门口就有电话亭。”

“我去一下就来。”

“你有铜板吗？”

“我到亭子那里再换。可是奇了，你看，好像出了什么事，一个人拿着手铐在追赶什么？”

公园门口本来游人如织，而现在却像被掘翻了巢穴的土拨鼠一样，乱成一团，显然发生什么事情了。人群跟着一个拿手铐的人拼命向公园挤去，那用来阻挡车辆的旋转铁门，已无法适应那些争先恐后的群众，有人索性从冬青树做的短墙上跳过去，一种比平常要大两倍的嗡嗡的人声，在纷纷谈论着，她们隔着窗子，隐约地听到在追捕逃犯。

“我们也去看看。”淑敏试探说。

“小心那逃犯碰上你。”

“那么多的人，我们怕什么？”

“我们会热死的。”

“对了，”淑敏说，“我们看了捉犯人，就去荷花池休息，那是个好地方，游人又少，我们就在垂杨底下席地而坐，慢慢地吃橘子水。”

政芬只好同意。

“我们最好站得远远的。”她说。

两人走到公园门口，立刻被人潮汹涌地推进公园，当大家聚集在门口的时候，看起来好像万头攒动，可是一旦挤进了公园，却像河中沙粒涌进大海一样稀稀落落了。她们顺着大家移动的方向，横着草地走过去，希望看个明白。一直走到荷花池那里，政芬抢快几步在一条临池的长石椅上索然地坐下来，自己都听见自己心跳的声音。

可是，就在她要开口告诉淑敏，她们简直和一些游手好闲的太保太妹没有分别了，她们同时发现大家追寻的那个逃犯——就在距她们不远的地方，也是一张长石椅上，坐着一个头发又长又乱，面庞瘦削得像一个快要熔化了的蜡人，穿着看起来和花衬衫已没有什么分别的白衬衫。虽然天气已热到九十度，但衬衫的长袖仍紧紧地扣在腕端，那条脚管已破了一半、膝头也快磨透了的裤子，松懈地系在腰际，皮鞋上的灰尘很厚，而且不时地像音乐家打拍子似的敲着地面上的石子，他正在看着一份当天的报纸。拿手铐的那人既然已经确定

他们的目的物正确无讹，便一直走过来，手铐还发着叮当的响声。他的姿态很有精神，更因戴着黑眼镜的缘故，谁也看不出他脸上的表情，身后紧跟着两个臂膀上肌肉显著隆起来的壮汉，他们在瘦子面前站住。

“喂！”戴墨镜的人喊。

“你看，”淑敏轻声说，“他终于抓到那逃犯了。”

“逃犯吗？”

“当然。”

“喂！”戴墨镜的人说。

瘦子扬起脸，至少有二十天没有剃过的胡子蓬草般地堆在下颚，他把报纸平放到膝盖上，不耐烦地注视着前面的三个陌生人。

“我们终于找到你了，”戴墨镜的人玩弄着手铐说，“快跟我走，你不会想到我们会回头再找吧，我们是老朋友，乖乖地跟我走吧。”

那瘦子轻蔑地笑一笑。

“看他的样子就不像是好东西，”淑敏说，“说不定是杀人的凶手。”

“他要发脾气了。”

那瘦子果然在一笑以后，怒目地瞪着他的对手，戴墨镜的人已上前一步抓他的手臂。

“你们是干什么的？为什么对人竟这种态度？”瘦子推开他，冷冷地说。

“你真是不可理喻了吗？”戴墨镜的喝道。

两个壮汉这时闪到前面，一人抓住一只手臂，但他们仍打算说服他。

“朋友，”其中一个婉转地说，“我们知道你想来公园散散心，老是守着一间房子有什么意思呢，可是，散散心总不能没有个完。快跟我们走吧，朋友，明天我一定陪你再来，以后我们天天都要来。刚才有电话通知说，你的女朋友——那位姓，姓，姓什么的小姐呀，最漂亮不过的，她给你送来一大篓水蜜桃，这是你最爱吃的。你不是常常说

信件吗，她还给你带来一百封挂号快信。不要发蛮劲，李先生，我讲的话你都听见了吗？”

瘦子这时候才真正地开始大吃一惊，叫了起来：

“我想这里有误会。”

“一点都没有误会。”戴墨镜的人说。

“你们弄错了人。”

“你跳到火炉里化成灰我都认得你的，你要是以为你可以骗我们的话，我们还能干这一行吗？朋友，你总知道我是待你很好的，你每天都要寄信，我不是替你去买邮票吗？你已经三天没有吃饭了，再跑这么半天，真的，安安静静地站起来。”

“这是怎么回事？”淑敏困惑地说。

“让我们看下去。”政芬答。

她们不得不一齐爬到石椅上站起来，踮着脚观望。人们发现了他们追踪的热闹场面就在眼前演出，便迫不及待地把当事人包围起来。任何围成一团而且发着声音的人群都具有像蜂王对群蜂那样的吸引力，被分散在各角落的人都向这里集中了，包围圈逐渐地缩小，到处都是起伏不停的头颅和各样的议论。

忽然间人群向后退去，那瘦子跳起来。

“你们要干什么？”

“你仍是不听劝吗，李先生？”

“我不姓李。”

“那我们只好强制你回去了。”

三个人用老鹰俯冲下来攫获雏鸡的速度，在人们没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之前，那副发着亮光的手铐已铐到瘦子的手上，那瘦子被这一铐逼得大吼起来，同时浑身也抖起来。

“我们逮捕你，李先生。”戴墨镜的人说。

“逮捕”两字喊得声音很大，分明是理直气壮喊出来的，围着的人群和远远站在石椅上的淑敏政芬，早已判定他们在缉拿凶手，这时

不过由当事人加以证实罢了。但那个瘦子却仍不马上屈服，他口吐着白沫，晃动着双肩，以图摆脱挟制他的那两个壮汉的掌握。

“静一点。”戴墨镜的人说。

“我犯了什么罪？”瘦子发狂似的叫。

“安静点，朋友，不要乱喊，没有人杀你的。”

那瘦子虽然和一根脆弱的麻秆那样被握在两个人的手中，但那无端加到他身上的屈辱使他暴怒起来。在观众们惊讶地呐喊了一声以后，他已从两人的掌握中挣脱，举起带着手铐的手，冲到戴墨镜的人面前，泰山压顶般地砸去。戴墨镜的人对他的突袭似乎丝毫不感到惊异，他只仅稍微侧一下身子，双手接住打下来的拳头，肩膀往前一顶，那瘦子已像被击毙的野犬一样，从高空中跌下，跌在他背后。

“带他走。”戴墨镜的说。

这时候，观众中对躺在地上呻吟着的瘦子起了一阵嗡嗡的同情，一个中年人在众人的支持下走到戴墨镜的人跟前。

“先生，你是要逮捕他吗？”

“是的，怎么？”

“你有逮捕状？”

“逮捕状？什么逮捕状？”

“先生，你应该持有法院的逮捕状。”

“我这一辈子从不知道什么是逮捕状。”戴墨镜的人不耐烦起来，一连串不顺利的事情发生和人群的围绕，使他火气上升。但人群立刻被他这种无理的回答激怒了，没有逮捕状而逮捕人，简直是不敢使人相信的暴行，大家像中了原子弹一样震天地喊叫起来，大声向那三个人提出愤怒质询，有几位热心青年更跳到圈子里，握着拳头。

“那三个流氓要挨打了。”站在椅子上的淑敏说。

“原来不是捉拿凶手。”她接着叹了一口气。

人群的喧嚷吼叫招来更多的观众，大家被一种义愤的力量支配着，包围圈越来越小，倒在脚下的瘦子已挣扎着爬起来，两个人再跑上去把他抓住。

“松开他!”人群轰然地喊。

“为什么给他戴手铐!”一个青年人抓住戴墨镜人的领口。三个人显然处于劣势,戴墨镜的知道,面对着已经激动起来的群众,和面对着丢了崽子的母熊一样危险,他惊觉到他只要一句话不恰当便会招来大祸,起码是一顿揍——想到这里,他只好掏出一张卡片。

“你们闹什么,”他说,“有识字的吗?看一看便知道我们为什么要逮捕他。”

“念出来!”有人喊。

“我是维克市精神病院的医师冯鉴全,”他高声说,“我要捉回中午时潜逃出来的疯子,你们听谁讲过医师捉拿疯子还要逮捕状?”

观众中发出“哦——”的一声,像皮球泄气时发出的那种声音一样。那抓住冯医生领口的青年的手软软地垂下来,冯医生悻悻地调整了一下领结,吩咐他的助手。

“我们走吧!”

那瘦子在挟持下继续挣扎。

“我不是疯子。”他申辩。

“凡是疯子都是认为自己是圣人的,没有一个疯子会承认自己是疯子,朋友,你已为我们带来够多的麻烦,该回去了。我不是告诉过你吗,你如果要证明你不是疯子的话,便好好跟我们走。”

“听,政芬。”淑敏说。

“你老是逃跑,”助手中的一个摇撼他,“我警告你,你再逃跑的话我就给你戴上脚镣。”

“我逃跑?”瘦子声嘶力竭地说,“我刚从图书馆出来。”

“对的,我们也到过图书馆。”

“那么,告诉我,我叫什么名字。”

“朋友,你叫李士淳。”

这三个字送入政芬的耳朵,即令是钢矛刺进去,也不致使她更不能承受,她摇摇欲坠地一把抓住淑敏。淑敏大概也听到了,她回顾一下她的老友,老友脸上像晚霞一样的浓红,她怜惜地把她往自己身边

拉一下。

“他不是李士淳。”她说。

政芬六神无主地点点头。

果然,那瘦子大笑起来。

“那么,你们错了,”他纵声说,“我叫刘可勤。”

“真的抓错了人!”淑敏说。

“抓错了人?”政芬从梦中惊醒似的失声说,“他们为什么抓李士淳?天啊,他从疯人院逃出来了。”

“他们应该放了他。”淑敏说。

但他们并没有放了他,以冯鉴全为首的三个医师大概是太信赖自己的判断,再加上围得水泄不通的人群的嘈杂声,使他们早已失去耐性,便不由分说地带起他们的俘虏往外走,但那俘虏像鳝鱼一样扭动地挣扎着。

“我叫刘可勤,你们可以调查。”

“用不着调查,”冯医生说,“我说过你化成骨灰我都认识你是谁。”

“救命呀,救命呀!他们把一个好好的人硬当作疯子逮捕。”

这是瘦子发现他已陷于绝望时第一次向观众呼救,但观众报给他的却不是刚才那种热烈的支持,而是一阵震天的嘲笑。经过医生的宣布,他们早已把他确定是疯子了——医生还会有错吗?这纯粹的是一个医学问题,任何人都插不上嘴的。自然也有同情他的,有几个人向医生发话了,但谈的却不是根本问题——不是讨论他到底是不是疯子,谁能批判医生的判断,说他不是疯子呢?他们只站在人道立场,建议把他的手铐取下来。

“有时候,”冯医生用很悲哀的神气答道,“疯子比你我想象中最聪明的人都狡狯,各位由刚才经过的事实,就可看出这份工作的繁重。他是吃过午饭后逃走的,院里派出三个小组追踪,我虽然不是他的主治医师,但我对他有相当印象,他刚才说我抓错了人,岂不是存心开玩笑,他住在莱西街……”

“我住在金鱼街。”

“闭嘴。”一个助手大喝。

“如果去掉手铐,”冯医生继续说,“他发起疯来,制服他便更困难。为了全体市民的安全,我们不得不忍痛出此下策,他曾经在他自己家里把链子和栏杆都弄断过,而且还放火烧过房子,但是幸好他疯病不是常常复发,最近比较安静一些,不然的话我担心我们三个人都无济于事。现在,走吧,朋友,你把我们弄得臭汗淋漓了。”

“真是不允许我说话了吗?”瘦子狼狈地问。

“你可以说,但我们需要一面走一面说。”

“我求你答应我打个电话去叫朋友来保我,我是圣贞女中的教员,一辈子都想不到我会倒楣到这种程度,无缘无故地被人当作疯子看待。”

冯医生和他的助手们大笑了。

“我们只听说过有保犯人,却从没有听说过有保疯子的。走吧,到院里再打电话,你的那位心爱的女朋友在等你等得要自杀。对了,你一向都是听到她的名字就安静下来的,老天,还有你们二位,”他转向他的助手,“帮我想想他的那女朋友的名字,她真的在会客室等你,我敢发誓,她会叫你吻她,我想那个该死的婊子也真她妈的,她只要一星期来看你一次,你也会痊愈起来的。”

“你们真是蛮不讲理地硬逼我走!”

“挟住他。”

那可怜的瘦子再度号叫着和三个平空迫害他的人搏斗,他明知道叫救命没有用,但他仍是高叫着,希望有一个相识的朋友听见前来把他救出魔掌。但他失望了,尾随在他身后的人群回答他的是更多的笑声,他们对自己能有幸看见疯子的奇怪动作感到非常满意。当然不会有奇迹援助他的,假使有人出面援助他,即令仅仅是表示怀疑他不是疯子,他便差不多也成了疯子了。而且还有两三个顽童捡起石子照他身上投掷过来,像投掷动物园里猴子似的互相叫喊威吓着,他简直真正成了疯子了。他佝偻着被冯医生用柔道把他摔伤的脊

背，乘两个助手稍微松懈的当儿，挣脱他们，转身狂奔而去。

不过，他并没有跑几步，在人群大声斥呵和阻拦之下，又被助手狠狠抓住。他狂号着声明他不是疯子，要观众同情他，要医生去圣贞女中问一下。在挣扎中，一个助手的衣服被撕开了一条大缝，而那戴着手铐的手又撞到冯医生的面孔上。冯医生躲开之后，决定拿出最后一着了，他掏出用绳子绑成的软棍，熟练地跳到疯子背后，向他脑后敲去。瘦子正在舞动着的四肢突然垂下来，眼睛向上翻了翻，在要倒下去的时候，被助手架起，一直架向停在公园外面的精神病院的救护车上。人们照旧潮水样地跟着，也向那个方向奔去。

于是，公园里突然冷落下来，刚才那一桩打闹像幻景一样在烟雾中消失了。下午的阳光驱开那眼看就要降雨的无边浓云，更酷烈地照到地上，沿着水沟过去的那一带草坪几乎全都枯萎了，蝉声重新震耳地响起，更增加空气中的燥意。淑敏先跳下石椅，伸了一个懒腰，招呼政芬：

“你还呆什么，让我扶你下来。”

政芬觉得两眼还在模糊，汗珠不停下淌，连眉毛都浸透了。一面擦着，一面觉得胸中壅塞着的那块东西更加沉重，也或许是她在后悔她没有挺身而出证明那被抓走的瘦子并不是李士淳，但她知道那不过是其中的一点一滴，她还有更大更广的负担在自己心上，却一时说不出来。

“我们走吧，”淑敏说，“政芬，你沉默得太厉害了，你也会疯的。”

“我希望我疯。”她木然说。

“走吧，”淑敏挽住她的手，“我们本来不应该来看热闹的，谁晓得他们是捉疯子呀。”

两个人沿着荷花池向公园另一端的侧门走去，各自听着发自脚下的吱吱的踏碎焦土时那种响声。

八

就在池畔的柳荫底下，悄悄地坐着一个人，谁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坐在那里的。并排着的两株粗大的柳树，像喷泉一样地喷出万缕枝条，把那人和他坐着的那张石椅笼在里面。他穿着和刚才被逮捕的那瘦子相差不了多少的服装，也是瘦削而长满了胡子的面庞。人声的喧闹没有惊动他，他安闲地靠着椅背，双臂摊开着放在椅臂上，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池子。一个比斗笠还大的莲叶上正伏着一只青蛙，对着那只青蛙，那人忽然间哧哧地笑起来了，哧哧的笑声在酷热的空气里震荡着，幽灵一样传播开来，霎时间又沉寂了。

淑敏政芬被那蓦然发出的哧哧的笑声惊住，接着发现那笑声就发在她们身旁，便不知不觉地停下脚来，于是，她们看到了他。他的目光虽然仍停留在那只青蛙上，但他的面貌已分明地呈现出来。

“士淳，你，你在这里！”政芬心窝像中了枪弹一样，痛苦地喊。

那人果然是士淳，和四个月前从“君山号”下来时的样子没有什么分别，只是衣服更褴褛，人也更枯瘦了。他趁着午饭后散步的机会，大摇大摆地顺着草坪旁一条直通后门的水泥小道走出去，他连想都没有想到他是在“逃”，他那变了态的神经细胞只告诉他“走！走”，至于走到哪里，他不知道。巧的是他一出门便遇到一辆停在站上的公共汽车，更巧的是，他没有票也照样在人群中挤了上去。他已记不得搭车是需要票的了，他只记得搭车是一件很有趣的事，下车后——他不得不下车，车已到弓泊公园终站，大家鱼贯着都往车下走，他觉得随着别人动作是没有错的。不过下车之后，他便感到孤独了，人群散尽，再没有一件吸引力很强的行动使他遵从，他最后才坐到荷花池边，一动都不动，他根本不知道有一个倒楣的人被误认为是

他而竟叫那理直气壮的冯医师逮捕了去。他一开始就发现蹲在那大荷叶上的青蛙很是面熟,毫无疑义的是在美国读书时见过的。那一年暑假,对了,也是暑假,他在伊利诺城蓝顿街尽头,一只青蛙带着它浑身泥水跳到他崭新的皮鞋上,那时候他正等一班巴士去钻石堡参加夏令会。他狠狠地一脚踢去,青蛙却在他动脚之前跳到草丛里,跳得无影无踪,但是,即令再隔一百年,他也记得它,它现在像一团泥似的伏在那片荷叶上,眼睛斜斜地瞧着他。士淳知道它打的什么主意,它显然第二次引诱他踢它,它好一跳便跳到水里去的,他绝不再上这个当,何况这一次它不是爬到他脚上,想到这里,他得意地哧哧笑起来了。政芬淑敏蓦然的出现没有使他震惊,他把一直注视着青蛙的眼光转移到二人身上,像欣赏两座雕像似的默默地看着,看得她们毛发都竖起来,他才微微笑一笑,用手在眼前拂了拂,淑敏机警地拉了政芬一把。

"他要发作了!"她低声喊。

但他却没有发作,他只是不敢确定是不是自己眼睛昏花罢了。等到他拂了拂,发现竟没有把二人拂去,他收敛了笑容。

"我好像在哪里见过你。"他对政芬说。

"李先生,"淑敏说,"你不认识岳政芬了吗?"

士淳惊讶地直起脊梁,两个高贵的小姐似乎从没有想到李士淳会是这么丑陋,尤其是政芬,她记忆里保留的一直是一副英俊潇洒的影子,他精神失常了之后给她的印象从没有生根,在码头上和在李家扑向她的一幕,她已记不起来是怎么回事了。今天她面对着被她一手摧毁的过去恋人,往事像油画一样地重现在眼前。跟码头上和李家的那个时候不同,像一个大彻大悟的败家子一样,她在那要焚烧的炎暑天气下浑身颤抖起来。一种严肃的意念使她不能支持,她真想跪到那疯子的面前,抱着他那污秽的双腿,放声痛哭。

士淳呆看了一会之后,弯腰从地下捡起一块小石子,朝那青蛙掷去,碰到石栏杆,落到草坪上了。

"士淳!"政芬说。

士淳重新捡起一块石子，手里玩着。

“士淳，”政芬说，“我是政芬。”

“你不是日夜都在想她吗？”淑敏说，“她现在来到你的身旁，你却糊涂起来了。”

疯子再把她们看了半天。

“咦，奇怪！”他说。

“说呀，士淳！”

“看吧，”他对政芬说，“你的影子怎么会说话。”

“她不是我的影子，她是另一个人，王淑敏。士淳，你稍微清醒一点的话，你会认识她的，我们是两个人，你听懂我的话吗？”

士淳点点头，表示他听得懂，但二人知道他不会听得懂的，他脸上没有一丝听得懂的表情。

“他们在找你，士淳。”

这一次他忽然听得懂了。

“他们找不到我的，”他像一个躲在椅子后面便自信不会被捉迷藏的伙伴找到的儿童，神秘地嘶哑着嗓子说，“他们说我有精神病，你说我有精神病吗？”

“没有，一点没有。”

“我怎么能有精神病呢？世界上的人能有我头脑一半那样清楚，天下就早早都太平了。你看见那青蛙没有，它以为我看不出它是谁，那它就错了，我一石子就能把它打死，可是我不打，你们能这样仁慈吗？你们刚进来的时候，看见门房里有没有一位小姐在那里坐着？她穿的是白纺绸衬衫，领子上有一朵蓝丝线绣的兰花，黑裙子，大大的像跳舞会上穿的那样。她的头发又多又亮，长长地披到肩上，下巴和胸口之间有一个小痣，那是她小时候被蚊子叮抓出来的。还有，她穿着平底鞋是不是？还提着一篮水蜜桃，她知道我不舒服，天天都要来看我。”

“对的，有这么一位小姐！”政芬说，她不知所措地，用手掩住胸口。

“她是我最好的朋友，是我最心爱的人，”疯子郑重地说，“我们最近就要结婚了，可是我被关了起来，那一定是那一次我杀人的那个案子犯了。那一次，我五岁的时候，我母亲领我去看戏，一辆汽车把我撞了一下，我就决心要杀那个坐汽车的人，后来就把他杀了，要不怎么能坐牢呢。我看见有很多人戴着脚镣走来走去，可以说再可笑没有。”烈日把两个人晒得要发昏，她们往柳荫浓密的地方移动了一下。

“不要动！”疯子大怒说。

“一点也不要动，”他再重复一遍，但他接着忽然呜咽着喊起来，“不要走，不要走，苍天啊，不要走，我不愿意醒，我又看到她了，又看到她了。”

“我们不走的，士淳！”政芬走近他，轻轻地抚摸着他那满是汗液的肩膀。

淑敏的心像悬在刀尖上，她是亲眼看见过码头上那一幕的，而且从政芬口中也听到他是怎样几乎把政芬撕碎。现在，公园里在视界所及的范围内寂无一人，假使他粗暴起来，连呼救都没有人听见。她脑筋中一直酝酿着用什么方法安全地离开疯子，想不到政芬却贸贸然走到疯子身旁去了。淑敏几乎连口水都咽不下去，她准备着疯子随时发作，她就随时拔腿向大门狂奔，一面狂奔一面喊救命，她不相信车站上熙熙攘攘的人群会充耳不闻。

疯子这一次却没有突然的举动，反而很安静地任凭政芬的手在他肩膀上抚摸。他大概脖子太硬的缘故，一时转不过头来望政芬，便目不转睛地望着淑敏，呆呆的眼珠像一头老牛那样微微地眨动着，仿佛已经了解它可以休息了似的，疲惫中充满了安静。

“我们怎么办？”淑敏焦急问。

“你去打电话。”政芬低声说。

“给精神病院吗？”

“不，”政芬说，“打给士淳家，叫他们接他回去。我看李家既请了林大夫，一定会单独治疗，病院医生竟是那种样子，住进去不疯也

会变疯的。”

“你呢?”

“我在这里陪他。”

“我不能把你留在这里,他不是过去的李士淳,一个疯子和一头野兽一样,他会伤害你的。”

“不要紧,我不怕。”

“我们一齐溜走吧,政芬,别傻。”

“我离弃他的次数太多了,”政芬说,“从今后我要和他在一起。淑敏,他会好的,他现在比从前似乎就好得多了,只不过是糊涂而已,你快去吧。”

淑敏只好答应。

“你往哪里走!”士淳像恐龙似的伸出两爪。

淑敏连号都没有敢号出来,她掩着自己张开了的大口,面无人色,不断地用眼神向政芬求援。

“放下手,阿淳,”政芬像拍抚婴儿似的有节奏地拍抚着他的肩膀,用对孩子们的儿语腔调,温柔地说,“你最乖不过,放下手,让她走,去叫车子送你回家。你日夜想念的那个爱人就是我,阿淳,看我呀,好好地想一想,你不是想念我吗?怎么见了面又不认识我了呀?对了,对了,看着我,闭上眼睛,靠着椅背也可以,不要担心,我再也不会走的,以后就不再是梦了。一切都是真的,不信的话,你可以摸摸我看,啊,闭眼吧。淑敏,你可以走了,轻一点,叫他们快来。闭眼吧,把手中的小石子放下来,对了,对了。阿淳,你还记得吗,我们是在满天红霞的傍晚认识的,是不是?你去美国时我送你到飞机场,你想起来没有?你真是好孩子,对了,淑敏走了,她是我的好朋友,难得她一副侠义心肠,她一直帮助我。你不觉得热吗?让我替你擦汗,啊,阿淳,你已被折磨得不成样子……”

淑敏这时已跑到那个叫刘可勤的瘦子被硬生生拖走的大榕树底下了,她跑几步都要回头看一下,随时准备着听见政芬救命的声音。在快跑到大门的时候,她看见周世信和钱文达迎面走过来。

“你跑什么？出了什么事？”他们问。

“没有听说你们二位是朋友？”淑敏停住脚。

“你忘了约峰林场是属于永利公司的了。”

“那很好！”淑敏说，她故意上下打量世信，世信局促地笑着，他觉得她如果破口痛骂他，反而使他更容易对付。

“李悦华小姐好吧？”淑敏说。

“好，好，谢谢你，淑敏，谢谢你。”

“钱先生！”

“嗯。”

“你觉得奇不奇怪？”

“怎么？”

“周先生真是神通广大，把哥哥气成疯子，把妹妹又一下子俘虏到手。”

“不是这么说，”世信搭讪道，“都是误会，我想你一定有什么事。”

淑敏很想上去给世信一个耳光，但她觉得她不屑理他，只向钱文达挥挥手，然后一直穿出大门，飞奔到电话亭。一分钟后，她已在电话簿上查出李宅的号码，她听到中年人的声音。

“我是李士沛。”

淑敏上气不接下气地告诉他士淳的消息。

“好极了，”士沛在电话中叫，“我们马上就去接他，麻烦你了，王小姐，并请你代我母亲向岳小姐致意，仅是谢谢都不能表达我们的意思，真是感激不尽。”

放下电话，虽然没有另外急迫的事情，但她仍不顾路人的注目，一直向荷花池跑去。等她跑过一个转弯，望见池畔两个静静的人像并肩地坐在那里，不但没有发生事故和惨剧，反而像一对热恋中依偎不舍的情人，不禁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当政芬挽着任何人都会一眼看出神经上有点蹊跷的士淳，巍巍地走向公园大门的时候，世信拉了文达一把。文达本来还打算迎上

去问淑敏一下,需要不需要什么帮助,恰好淑敏因为累了的缘故,远远地落在后面,而他也因这一拉而恍悟到世信不得不躲开的道理,于是,他跟着世信迅速地跳到一排密密的冬青树后面。他们的视线在枝叶的缝隙中透出去,一直等他们走到很远,三个人的背影转过石柱,被街道上的喧哗声和人群吞没之后,他们才直起腰来。

"看见没有,"文达说,"一棵水仙花。"

世信知道他指的是政芬,一霎时他觉得政芬在他心头上的分量突然加重起来,他看见政芬一直仰着头望着士淳,脸上露着只有慈母和情人才有的那种怜爱交集的表情,他微微有点妒意,同时也发现他已是另外一个漠不相关的人了。自从他和悦华相识以来,他还是第一次鼓起勇气正式想到政芬的问题,一种本能的冲动,使他不得不承认是他辜负了政芬。

"政芬一定会恨你的。"文达说。

"唔——"

世信像生根了似的站着,这时候他看到一个熟悉的裙角从假山后边闪出来,那裙角的主人果然是悦华,还有她的同学邹雪琳。雪琳一身红颜色的衣裳把天气衬得更为燥热,世信高声喊悦华的名字,悦华像一头吃惊的小鹿,驻脚听了一下,然后拉着雪琳沿着小径向世信站的方向跑来。文达大大地张着嘴巴,他从没有看见过一个热恋中的女孩子,对男朋友竟是如此的顺服。

就在榕树树荫底下,他们团团坐下,不相识的人只用略略地一介绍便谈笑风生了,这是年轻人最大的优点,不像中年人在介绍了之后,还要考虑对方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地位。雪琳从她手提包里掏出四盒冰淇淋,又掏出两瓶汽水,世信对这位老饕客是见过一面的,他望着她那仍是很细的被红裙子白皮带紧束着的纤腰,不禁暗暗奇怪。

"不要看,"悦华笑道,"雪琳一天吃十公斤猪肉都胖不起来的,别说冰淇淋了。"

"邹小姐减瘦一定有妙方,你如果告诉别人的话,真要万家生佛呢。"

“她什么妙方都没有，”悦华说，“只是得天独厚，上帝偏爱她罢了。”

文达吃着，忽然面对着悦华：

“我刚才看到李小姐的……”

他本来要告诉她看到她的哥哥，但他瞥见世信正用一种激怒的眼光注视着他，只好陡地停住，而改为大大地咽下一口冰淇淋。

“看到我的什么？”悦华问。

“看到你，”文达一面咀嚼，一面含糊地说，“看到你跑过来，我真羡慕你们的相爱，世信只叫了你一声你就……唉，李小姐，爱情，真是想不通。你失恋过吗？”

“你怎么乱问起来？”世信抗议。

“没有关系，”悦华说，“我听说过你和那野狐狸的事情，周先生告诉我的，钱先生，我们都同情你。”

文达举着纸杯，两眼死死盯着脚前那一株几乎快被他踏死了的潦倒小草。

“不要谈这个，”世信说，“我们就是为了开开心才来散步的，文达早就把姓丁的忘掉了，谁也不认为那种恶棍似的女人值得用真心去爱！”

“秀云不是恶棍。”文达不耐烦说。

“钱先生，”悦华瞟了世信一眼，这一眼像香槟酒一般使世信禁不住舐着嘴唇。悦华对文达说，“我知道你是真懂得爱情的人，你是不是想过，爱情的破裂，双方面都有责任？这种事我本来也弄不清，而且也不曾想过，有一次一位姓林的大夫在我们家说了很多，我记得一点，转告给你，真的，钱先生，还有，周先生！”

“你怎么老不肯叫我的名字？”世信说。

“我向来不叫别人名字的，”悦华说，“等我叫他名字的时候，那便是说，我真的爱上他了。”

“老天啊，你对我原来是假的？”

“当然！”悦华回答，提起被瘦瘦尖鞋装着的美丽的脚照世信脚

上踩了一下，世信得意地咧开大口笑起来，他用肘端顺便照悦华腋窝推了一下，她闪开了，倒在雪琳肩上尖笑着。文达被他面前这对情侣的亲热行动刺激得要昏眩了，世界上最使人承受不住的莫过于一个从没有享受过，或一个失去爱情的人，竟面对着热爱的镜头。在场的三个人谁都没有了解他心底深处所酝酿的苦楚，这不能怪他们，一则他们根本不知道，一则有些对他说的话似乎还不是为他而发。

“有些话或许不太中听，但林大夫是这样讲的，”悦华接着说，“一对男女感情破裂，不管他们是夫妻也好，情人也好，主动的一方一定会遭到非议，被动的一方一定会得到同情，这几乎是千古以来最普遍的现象。好比，报上刊载出一条新闻，说某男士把某女士遗弃了，那女士哭哭啼啼，我们一定会骂那男士丧尽天良，对吗？其实，如果深入而仔细地考察一下，把那男士为什么要遗弃那女士的原因弄明白，便往往恍然大悟，里头果然曲折的很呢！反过来一个女士如果抛弃一个男士，道理也是一样。”

“对的，对的！”世信附和说，而且像得到解脱似的想到他和政芬的一场分离上，对那些可以想象得到的责难，觉得已有学理上的武器可抵御了，刚才还浮出来的对政芬的一丝歉意，倏然间一扫而空。他不断向悦华微微地笑着，以致雪琳高声喊起来：

“我的小姐，你可以去当大学教授了，我明天就要替你大大地宣传一番，有些人把你看成纨绔太妹，真是狗屎糊住了眼。”

悦华耸一耸她美丽的肩胛，把冰淇淋纸杯连同小木匙向身后摔去，世信像被巫师用什么魔法提走了魂似的，眼睛直直的环着悦华的身子旋转。他不能不拿悦华和政芬比较，政芬娴静得像条金鱼，悦华却简直和一只美丽黄莺一样。有些男子是希望占有的，有些男子却希望被占有，不管是怎么吧，世信宁愿消受从悦华那里得到的火辣辣的和俊俏俏的爱情，他已经完全相信他和政芬绝交，他是没有错处的了。

“这没有什么不公平，”他告诉自己，“她当初也是这么对付李士淳的，我不过如法炮制而已，假如责备她的话，也可以叫做报应，不

是吗?”

世界上很多不可告人的事,便是这样形成,一个人一旦对自己的行为有了理直气壮的解释,就再也没有改正的机会了。世信现在便是这么理直气壮,他想如果政芬当面质问他的话,他也会用这样的回答封住她的嘴。

文达似乎感到十分没趣,一个失恋的人需要的是同情,而不是责备,不但对责备自己的话感到愤怒,即令是责备对方,也不能忍受。他需要人帮助他,使他反败为胜,任何暗示他作罢或放弃的意见都使他生出陷于绝望的痛苦。文达把纸盒缓缓地放到脚前,站起来,他渴望着单独休息一下。

“对不起,我要走了。”

“你答应我去棋社下棋的,”世信说,“等一会我们就去。”

“我改变主意了,我想回去。”

“你不要再傻下去了,文达,徒叫大家看笑话。”

“我已经成了一个丑角,大家也已经看够笑话了。”

“你便是自杀,能把丁秀云争回来吗?”

“我谁也不争。”

“忍耐点,文达,大丈夫何患无妻。像丁秀云那种女孩子,值不得你这么爱她,你已为她付出够大的牺牲了,如果再为她继续牺牲的话,上帝都不会宽恕你的。”

文达不耐烦地把手插到口袋里,世信如果说,“像丁秀云那样的女孩子,我要是你的话,我会痛苦得更厉害”,文达可能逐渐地冷静下来,但世信却相反把丁秀云说得一钱不值,效果便恰恰相反。文达用鼻孔稍微哼了一声,向仍坐在地上的三个人点点头,踉跄地走了。

“还有汽水,嗨,”雪琳着急叫,“他姓什么呀?”

“钱,钱,钱文达。”

“喝了汽水再走,钱先生,我担心你会栽倒在地上的。”

文达头也不回地走下去了,雪琳殷殷情意的呼喊和世信追上来的脚步,他都没有听见。他那不过斗大的脑子里似乎装着一架发着

隆隆巨响的轧路机，沉重地碾过来又碾过去，而且一阵一阵地，那被压缩成一块干饼的脑浆在不停息地剧痛，他猛然想起刚才几乎倒到政芬怀里的那个疯子。

“我恐怕也要疯了。”他想。

“难道我疯了，秀云能回到我的身边？”他又想，“如果真的能回到我的身边，我宁愿疯。”

“不可靠，”他嗫嚅地说，“不可靠，真的不可靠。”

世信从背后抓住他的领口。

“让我走，再见。”

世信没有再打扰他，他的背影从荷花池的另一端转过去了。世信伫立了一会，回到悦华跟前，向她们解释他让他走了的原因。

“天下痴心的男士真多，”雪琳一面开汽水一面感叹地说，“你们把他们的疯当作笑料，我就宁愿有这样缠绵的男朋友。”

“他会自杀吧？”悦华说。

“绝不会，”世信保证说，“他可能遇到一个更满意的。”

“那不见得。”雪琳抗议道。

“我得提醒你，”悦华笑着说，“你如果万一有那么一天，一定要照着自己的话去做才对。周先生这一生真的幸运，还没有尝过失恋的味道，我相信你一辈子都不会被女孩子抛弃的。不过，我们不妨假定一下，真的有那种事发生的时候，周先生会不会……”

“我不会再去找别个女孩子，我只说某一部分人是那样，悦华，你还不太十分清楚我。”

“好吧，我现在开始对你研究研究，如果是——索性说吧，如果你被女朋友丢掉，你会像我二哥那样疯了吗？”

“我想一定会疯，”世信忧伤地说，“提起你二哥，我心里便十分痛苦，那真是一场可怕的误会。我和岳政芬不过是泛泛的关系，我并不爱她，甚至说她也并不爱我，我们只是被谣言传说所包围的一对罢了。不过，话又说回来，即令换上我，我也会受不住那种刺激。”

“我只问你，你一定不一定疯？”

“一定疯，当然一定疯，好比有一天你不爱我了……”

“我的好朋友，”悦华挑起眼角叫起来，“现在趁邹雪琳小姐在座，我得声明，我从没有爱过你。”

“我向来不管人家的闲事。”雪琳噙着汽水吸管说。

世信得意地耸耸肩膀，悦华越是否认，他越觉得他是在跨进一步了。

“措词我可以改，”他继续说，“好比，有一天我失恋了，我可能和你二哥一样神经错乱，但我绝不会把对方攻击得狗血喷头。”

“难道岳政芬不该骂吗？”

“当然该骂……”

“看你的口气好像很是心疼。”

“不是这样的，”世信解释说，“我只是说，换了我的话，我绝不会有伤害对方的任何举动。”

“你不像有些人那样，写信去诅咒吗？”

“当然不。”

“你不会每见一个人都要宣传她没有良心，甚至她是妓女吗？”

“当然不。”

“你不会到处现身说法，说你和那女孩子睡过觉，连她身上什么地方有疤痕都知道吗？”

“我的天，”雪琳插嘴说，“你满口说些什么呀。”

“当然不。”世信说。

“你不会把你和她合拍的照片寄给她的新朋友吧？”

“当然不。”

“你不会往她脸上洒硝镪水吧？”

“你把我说成什么人了？”

“那么，你要做些啥子事呢？”悦华俏俏地白他一眼，用四川话问，“你哥子的话很像是一个正人君子。”

“爱情就是牺牲，”世信庄严地注视着他面前的两位妙龄的女听众，“一个人不能忍受痛苦，爱情就不是真的，他应该心平气和地检

讨自己，有没有什么错处和有没有什么缺点，如果有错处或有缺点，他还有什么理由发怨言呢？如果没有缺点或没有错处，那更不应该发怨言了。发怨言只会伤害对方，那不是爱，而只是恨。”

“你说得很对。”雪琳说。

“我如果真正爱一个人，”世信说，“我会爱她到底，爱她到海枯石烂，当她接受我的爱的时候，我固然愿为她牺牲一切，就是她拒绝我的爱的时候，我照样仍愿为她牺牲一切。她既以为和我见面是一种痛苦，我绝不要求硬和她见面。我爱她，就尊重她，以她的意见为意见，以她的好恶为好恶。”

悦华用一种难以察觉的动作，推了雪琳一下，雪琳也回推了一下，表示她也深深地受到感动。

“真正的爱情是圣洁的，和眼睛一样，不能容纳些许灰尘，爱情也不能允许一点邪恶，男女相爱，目的固然是结婚，但不一定非结婚不可……”

“你说什么？”雪琳说，“周先生，恋爱不结婚，那不只是玩玩人家吗？”

“不能这样解释……”

“听下去，小邹。”悦华说。

“我的意思是说，恋爱的目的当然是结婚，但万一不能结婚的话，像悦华讲的，女孩子把男朋友抛弃了，他也应该继续爱她。爱情不是占有，更不是独占，凡是存着我得不到也不使别人得到心理的人，最为卑鄙。像钱文达所表现的——我们是多年的老朋友了，但他对丁秀云的态度我最反对，我几乎把舌头都说焦了，他似乎缺少一种大丈夫应有的风度。”

“他要干什么？”

“天晓得他要干什么，他曾经找丁秀云闹过，被朋友劝开了，他把凡是和她在一起的男人都看成仇敌，以为只要把他们打倒便仍可以把她得回来。我认为他应该闭门思过，不但不应该寻上门，即令和她在街上和公共场所不期而遇，也要大大方方地招呼，和没有发生过

事情一样。我屡次地对文达说，你不可以对你最爱的人冒犯，你应该以她的快乐为快乐，不过我的话收不到什么效果，我想他可能做出傻事来。”

“他似乎也要疯了。”

“我们大家都在安慰他。”

“不过，”雪琳说，“我觉得随便把人丢开也不应该，谁要是把我丢开，我决不和他干休！”

“你怎么？杀了他吗？”

“差不多，不杀他也不叫他好受。”

“哎哟，”悦华叫道，“想不到小邹这么厉害，我得赶快告诉夏维桐，叫他无论如何小心一点。”

“说曹操便来曹操。”

夏维桐果然从荷花池那里走过来，汗珠在他帽檐下凝结着，他听到了喊声，发现正是雪琳，脚步便飞快起来。走到跟前，他脱下草帽，轻轻地扇着，一面向雪琳埋怨找遍了学校都找不到她的经过，他说他刚才还恨不得天最好是塌下来，把全世界的人统统压死。

“现在呢？有什么感想？”悦华说。

“现在我得好好感谢上帝，幸亏天没有塌下来，但我仍保留我的请求，万一我发现小邹有了别的男朋友，我还是要祷告天塌下来的。”

“你和小邹真是一个锅里煮出来的蛋。”

“我们刚才正在说你。”雪琳说。

“一定是骂我！”

“不要做声，”悦华抓起一瓶汽水塞到维桐手里，又递过去一根麦管，大声说，“让周先生说下去。”

“没有一个人不知道《圣经》上记载的所罗门王和示巴女王的故事的，两个妇人争一个孩子，甲妇说孩子是她的，乙妇说孩子是她的，孩子本身不会说话，又没有人证物证，所罗门王便生办法了……”

“这故事连幼儿园的学生都知道。”悦华说。

“我不是说这故事的，我是说从上面引申出来的道理。你看，不是亲娘的女人，和是亲娘的女人，她们之间，该有多大的差别。不是亲娘的女人宁愿孩子死，也不愿对方得到，亲生母亲却宁愿别人带走，也不愿使自己的孩子受到伤害。爱情也是如此，我便是宁愿使她去嫁别人，也不愿去伤害她。”

维桐因为嗓子都要快干焦了的缘故，他正含着瓶口，仰起脖子大口喝着，听到世信的话，不由得忍不住了。

“阁下，”他舐舐嘴唇说，“所罗门王的事是亲情，不是爱情，你把它们混成一体了。”

“夏先生，”悦华叫，“喝你的汽水吧。”

“亲情也好，爱情也好，我看不出有什么分别。我们刚才在谈钱文达的事，你不认识他。”

“但我却听说过他，他在约峰林场当工程师，女朋友把他敲骨吸髓，弄干了不要他了。”

“我们便是在谈论他，认为他不应该对丁秀云太过分。”

“过分？”维桐说，“一点也不过分，对那种忘恩负义，朝秦暮楚，并不知道爱情是什么，却硬说爱情是神圣的败类，我却嫌他打击得太轻。”

“你闭上嘴好不好。”悦华着急道。

“我主张……”世信说。

“你主张，世信兄，”维桐说，“你是不是主张一个失恋的人，索性结实一点说，一个被抛弃了的人，一定要把痛苦放到心里，眼泪往肚子里流，却在表面上装得笑容满面，才叫做真正的爱，对不对？”

“你说得太快了。”

“只求你回答对不对？”

“啊，对的。”

维桐把右手里的瓶子递给左手，然后把右手伸出来，“来，我们握手，我向你致敬。”

“不要和他握，周先生，”雪琳说，“夏维桐的论调太可怕了，证明

他一肚子坏主意,你要是有周先生一半正派便好了,我真希望天下男人都像周先生,不过我却是只愿人家对我那样,我可是不愿那样对人的。”

大家都大声笑起来,悦华拉着雪琳站起来说:

“我们要走了。”

“哪里去?”世信失望地说。

“回家。”

“邹小姐不会回家的,维桐不是来找她吗?”世信说。

维桐向雪琳提议一块去看电影,世信迫不及待地声明请客,但悦华激烈反对。她向世信说,你不是陪着钱文达出来走走的吗?怎么只走了一半便不顾人家了呢?世信被逼得不得不答应马上再去找他,不过他坚持着晚上要有约会。

“我们也看电影。”

“不,我晚上可能有事。”悦华说。

“你告诉过我,你从来没有什么事的。”

“那是从前,现在情况变了。”

“你一直要有事到很晚吗?”

“好吧,这样好不好,听说我二哥曾把海大女生宿舍的自来水管都拗断过,明天带我去看看,总可以吧。”

“我——”

“你怕岳政芬看见是不是?”

“什么话。”世信叫,“我正要她看见呢。”

约会这样定好,雪琳和维桐并肩走了,悦华在婉拒世信送一程的请求后也走了,只剩下世信一个人在树荫底下站着,暗自回味他刚才发表的那些言论。他发现每一句话都很有哲理,都很有力量,没有一个女孩子不愿意听的,他自己也相信他说的话全是出自肺腑。世界上只有真正失恋过的人才知道失恋者的心情,悦华主动付给他的爱,虽然最近一个月来似乎不如一开始时那么热烈,但他仍觉得他没有失恋之虞。于是,他认为那一番话除了使悦华更爱他外,还会敬他,

佩他，他自然地就十分满意自己了。

就在莱西街李家的客厅里，士淳像一具刚刚断了气的尸首那样，被他的家人不停啜泣地围绕着。他端坐在沙发中央，很神气地仿佛一个新贵凝视着锦绣前程似的凝视着窗外的那唯一的一棵芭蕉，对他四周所发生的事，因他专心凝视的缘故，丝毫都没有什么察觉。他的母亲，那双鬓全白的李老太太，坐在他旁边，一面看着，一面抚摸着他那满是泥垢的脖子和手腕。

“我的儿，我苦命的儿！”她断续唤着，手指在士淳肘上那被疯人院用绳子捆伤了的创口停下来，猛烈地颤抖着。

士沛和他的妻子傻子似的站在一旁，他一时决定不了应该怎样安排才好。政芬和淑敏像送逃学的孩子回家一样，满口念念有词地把士淳送了回来，使全家上下大大地起了一番震动。士沛不能像母亲那样一味拥着弟弟流泪，他还要考虑到安全问题，如果士淳竟向母亲殴打起来，应该怎么制伏他呢？如果精神病院派人来找他，他会不会让他们把士淳带走呢？不过这一点现在他已不再烦心了，做母亲的见了她的小儿子后的第一句话便对疯子声明：

“我宁愿死也不叫你去住院了，妈妈对不起你！”

等看了士淳遍身泥垢和肘腕被捆出的伤痕，她更肝肠痛断地发誓绝不准许他离开她。士沛这时不安的只是怎样安排他弟弟的住处，玉兰似乎不能替他分担一点思考，她被士淳陷于白痴的那种神色刺激得也伴着她婆婆同时哭泣。她悲伤的是，一个人竟是这么毁了，她努力在脑海中搜集记忆，却几乎再也找不到士淳当初那种英俊少年的影子。

“我认识你！”疯子忽然扭头对老太太说。

“那太好了，孩子，我是谁？”

“你是我妈妈。”

“对了，对了。”老太太悲喜交集地重复着。

“你不是死了吗？”

“胡说，孩子。”

“你骗不住我的,”疯子笑道,“我去年在强湖游泳,看见你死的,我说你不要死,我从小没有爸爸,你死了谁管我们呢?你却死了,我还记得那枯干的眼睛,”他突然压低声音,“没有人再给我做饭了,我就哭,天天哭,有一个穿制服的就打我。”

老太太每听一句便拭一次泉涌样的眼泪。

“我不怕。”士淳结论说。

“怕什么呀,孩子?”

“我不怕。”

“告诉妈妈。”

“你看见我的窗帘了没有?”

“什么窗帘啊。”

“嘻,嘻,你把窗帘放到什么地方去了?”

士沛一把没有按住,士淳已挣脱母亲的双手跳起来,于是,像从天花板上掉下一条毛虫似的,客厅里人们发出一阵尖叫。玉兰迅速地投身到她丈夫怀里,士沛伸手阻止疯子向母亲袭击,一直坐在小茶几两侧的政芬和淑敏——尤其是政芬,她拉着淑敏,向门口飞也似的奔去,连茶几都踢倒了。茶几上两只茶杯,跌到地上,里面满盛着的冰水连冰块统统倾到老太太的脚上,玻璃杯的粉碎声,更使得空气随着紧张。阿康在上次二先生回来时,曾因没有在跟前照顾而大吃斥责,这一次他一直在外守候着,听到声音立刻三步并作两步奔进来,几乎和政芬淑敏撞个满怀。

“小姐,出什么事了吗?”

“没有,没有。”两人仓惶地跳出门限。

房里只有一个人没有动,而且还没有一点惊恐,那便是李老太太了。她只用伤心的眼光在她那疯了的儿子身上搜索,希望搜索出他并不疯的证据,世人最痛苦的,莫过于父母们发现儿女不可挽救时心碎的情况。李老太太不顾士沛的声音,伸手去拉士淳的衣襟,像对一个小孩子似的柔声叮咛说:

“坐下来,我的儿啊,好好地坐下来,听妈妈的话,我不会害你

的，我要替你洗澡，替你换新衣服，看你把岳小姐王小姐都吓跑了，是她们二位把你扶回来的呀。”

士淳并没有像大家所预料的那样发作起来，他静静地听着他母亲的话，像倾听一个异国基督徒的祷词一样。他最熟悉的“阿门”声音出现了，母亲说出的那一个“岳”字，像一道闪光从天际下降，穿过他的脑海，一种只有精神错乱的人才会有的兴奋感觉，使他忍不住大叫起来。

“我认识岳小姐。”

“你刚才和她面对面坐着呢，”士沛走到他弟弟面前，放开胆子说，“还有王小姐，她们都是你的好朋友，你把她们吓坏了，应该向她们道歉才对。坐下来，士淳，你坐下来她们会高兴的，你难道不怕她们耻笑你吗？”

“奇怪得很，”士淳说，“她送给我的水蜜桃呢？”

士沛含糊地支吾着，一面向政芬使眼色求援，他以为政芬会懂得这句话应该怎么回答。

“告诉她们，”士淳正色说，“叫她们把水蜜桃放到门房，说我谁也不见，回去转禀她们小姐，你知道那小姐是谁，是一位公主呢。你大吃一惊了吧，她总是天天派人给我送……送……送什么？天天派人给我送，送，苹果来，可是我不收，我不爱她，我恨她。”

“我已经叫她们走了，士淳。”士沛叹口气说。

疯子像挨了一棒似的，身子左右摆动着想倒下去，但在士沛伸手想扶住他时，他已站稳了，一双非常艰涩地转动着的眼珠，朝着士沛看看，看得士沛头发都往上竖。

“我知道你不爱她的，是吧？”士沛拙笨地补充说。

士淳高傲地昂起头，把双手插到口袋里，像企鹅一样地，迈着摆摇的大步，在客厅里急速地走动起来。他是绕着沙发走的，矗立在沙发背后的那落地灯因为挡着他的去路，他握住灯柱，像握住敌人脖子似的发出尖声的吼叫，但他没有如大家所预料地把它打碎，而只轻轻地移到墙角，接着再继续走着。

这是一场艰苦的走动，汗珠从他前额上像利箭一样一直穿过眉毛，滴到地板上，仿佛一头围绕着石磨的驴子。现在的士淳却奇怪而寂寞，他心里隐隐约约地想去找他的母亲，他有一个最悲伤的消息要告诉她，而她却住在那满是云雾的深山里，他再也走不到。

“我会走到的！”他说。

大家习惯了他这种没头没脑的话，老太太颤巍巍走到政芬和淑敏跟前，分别拉住她们的手，把她们再领到客厅，坐在她们中间。

“岳姑娘，王姑娘，”她说，“难为你们。”

“请不要再客气了，伯母，”政芬说，“刚才你已声明过再不提这件事的。”

“王姑娘，我知道你是岳姑娘的好朋友，也是士淳的好朋友。”

“是的，伯母。”

玉兰把阿康新送来的冰水亲自送到两人面前，士沛担心疯子会向她们打扰，一面嘱咐阿康在门口警戒，一面劝她们楼上去坐。

“楼上有冷风机，比下边稍微凉快一点。”

“我不想去，”老太太说，“你们两位姑娘想去吗？”

两位察言观色的女孩子急忙声明也愿意留在这里。

“我们也该告辞了。”淑敏说。

政芬向她斜看了一眼，淑敏立刻明白她的意思，所以当一家人异声同口地留她们无论如何多坐一会的时候，她们便重新坐下来，不再说去了。淑敏困惑地看着那团团走动的士淳，她不知道疯子这样无聊而单调地走下去，要走到什么时候为止。玉兰悄悄地坐在政芬身旁，像一位久别重逢的密友似的，双手攀到政芬肩膀上。

“你这衬衫的料子像是进口货？”她说。

“对的，”政芬说，“我的一个亲戚在美国。”

“阿姨家吗？”

“姑姑家，我的表兄在那里。”

谈话只四句便接不下去了，在这个凌乱的气氛中谈衣服衣料似乎显得非常突兀。玉兰从她婆婆和丈夫眼睛里读出他们对政芬的感

激之情，使她不能不找出一些话答讪，但士淳不停的走动使她心绪比滚水都要沸腾。

“我去打电话。”士沛皱眉说。

“士淳，”老太太说，“不要再走了，坐下来，孩子，坐下来。”

士沛指了一下阿康，阿康从背后追上疯子。

“坐下来吧，二先生，坐下来吧，二先生。”

士淳没有理会。

“坐下来吧，二先生，”阿康拉住他的膀臂，“老太太为你眼睛都要哭肿了，听我的话，坐下来吧。”

士淳被阿康拉住了，他慢慢地转回身子，脸色像生铁一样靛青，咬着牙齿——那牙齿的摩擦声音使在座的人几乎是同时打了一个寒颤，以为一场搏斗是不可避免了。士沛已上前一步，准备帮助阿康，而阿康的汗珠也像檐水般地顺着脊椎流下来。

但士淳一动也没有动。

“我去打电话。”士沛发现暂时没有危险，他说。

“打给谁？”老太太问。

“我想打给林大夫。”

“那也好，”老太太呜咽说，“只要我有一口气在，我绝不叫我的儿子再住精神病院，他们把他糟蹋了。”

“对的，对的。”淑敏应着。

“也给赵伯伯打一个电话，请他们快来，现在士淳这个样子，看他们有没有办法。儿啊，都是为娘的罪孽太重，使你受尽人世的苦……”

士沛走出房间，疯子却忽然笑了笑，那是一种神志清楚的人在尽释前嫌时所发出的那种笑，没有等到阿康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他已像枪弹似的跳出房门，向士沛追赶过去，而且迅速地抓住哥哥的后背，士沛吃惊地回头看着他。

“大哥！”士淳说。

士沛啊了一声。

“我和你有仇吗?”

“没有呀。”

“没有就对了,”士淳恍然大悟地点着头,“那么,告诉我你害我的原因吧,原来你和那家伙是一党的,不要以为我什么都不懂,不要以为说我是疯子便可骗过人,那窗帘你弄到哪里去了。”

“回屋子里去,士淳。”

“你为什么叫她们走?”士淳向他哀号。

两行泪珠从士淳眼睛里淌出来,他环顾一下尾随他狂奔出来的家人,他的母亲,嫂嫂,和已经不太认识了的他的旧日恋人政芬,以及她的朋友淑敏,他像一个受尽委屈的孩子,放声哭起来了。

“回屋子里去,士淳。”

士淳叹了一口气。

“回屋子里去,士淳,妈叫你。”

“我一点也不疯,大哥,”士淳说,“你看错人了,你不妨照照镜子,便会知道你眼睛里射出的都是绿光。你不该叫她们走的,有一天,天下着大雨,平地的水都涨有三尺多高,她们来找我,我拒绝了,她们双双地,啊,不,只有她一个,她跑到门前痛哭,告诉我她后悔了,对不起我,求我饶恕。我用鞭子打她,打得她像一条蚯蚓一样在地上翻动,我一点也不心疼,天知道我已经早不爱她了,所以我就拼命地打她。”

比盛夏还要强烈的秋天的阳光,正无遮拦地照着庭院,老太太唯恐会再失去似的,紧紧地拉着政芬的手,政芬的另一只手挽着淑敏的胳膊,玉兰和阿康跟在后面。士淳向她们这一群张皇失措的家人看了一眼,然后在政芬身上不停地打量。士沛趁着这个机会,小心翼翼地溜了出去,电话亭就在巷口,只要一分钟就可走到,但他一溜出大门便看到张泉青。泉青正靠着电话亭站着,长而且乱的头发蓬松在瘦长身子的顶端,活像一棵憔悴的棕榈树。他在那里一直向着李家的大门眺望,蓦然地发现士沛,而且士沛又直接地向他走来,使他立

刻像蚱蜢一样一跳而起。

“为什么不到家里去?”士沛说,“好久没有看见你,我昨天还问悦华……”

“她说什么?”

“她说你这些时忙得很。”

“哼。”

“她说你这些时忙着吃醋!”

“大哥,求求你向天发誓,她是这么说的,你不会故意骗我吧。”

“我的好朋友,我骗你干什么。”

“可是,”泉青像一个听到大赦谣言的囚犯,一阵狂喜之后,一万种疑虑都一齐涌上心头。他痛苦地说,“告诉我,大哥,我想我要和士淳一样陷于精神崩溃了,我会弄出人命案子的,这比凌迟还可怖。昨天开董事会议,叫我做实验报告的时候,我什么都说不出,要不是同事临时替我撒谎,说我病了,我会被疑心神经不正常的,但我恐怕是真的病了。”

“想不到悦华把你惩得这么惨,我一定要好好地问问她。”

“不要问她,问我就可以了,我有说不出的痛苦。”

“我要打一个电话。”

“等一下,大哥,”泉青抓住他,“我只说一句,告诉你,我刚才在公园看见悦华,她和周世信在一起,世界上再也找不到像他们那样亲密的情侣了,我亲眼看着悦华把冰淇淋喂到他嘴巴里去的,”他喘息着,汗珠流进他那已成了灰色的香港衫领子里,他说,“大哥,我当时便想冲出去,可是我还是悄然走了,答应我,帮帮忙,我要见她。”

“好的,等我叫过电话,我家里要闹翻天了。”

士沛正要跨过电话亭,却发现林大夫刚转过巷口,他立刻用最迅速的三级跳,一面跳一面大声呼喊,终于把林大夫喊住,上气不接下气地告诉关于士淳的事,请他往家里去一趟。

“他打人了吗?”林大夫问。

“没有。”

“骂人了吗?”

“没有。”

“认得家里的人吗?”

“好像认得。但他过去是不认得的,这是不是好现象?”

“要实际诊断后才敢确定,他说了些什么话?”

“说了很多。”

“最主要的?”

“他一直说他不爱她,不爱那女孩子。”

“他从精神病院逃出来便一直回家吗?”

“有什么不对?”

“你不要问我,李先生。”

“是他过去的那个女朋友,就是那位使他精神失常的小姐把他送回来的。”

“听起来像一篇传奇小说,走吧,我已经有个初步印象,到你府上再继续观察。”

士沛侧过身子介绍泉青。

“我们要先走了,”他指着远处一辆迎面驰来的出租车说,“悦华是我们这个小街道上唯一的出租车阶级,我上班都是挤公共汽车的。你不妨在这里稍微等一下,如果出租车上果然是她,你就可跟着她到家里谈谈了。可是千万别吵架,对女孩子不可太死心眼。爱心越重,痛苦也越大,我觉得夫妻间可以殉情,爱人之间还是收敛点好。往往如果一个人付出得太多,另一个准付出得太少,甚至把对方付出的感情,装到荷包里,拍拍屁股走了。”

“李先生,”林大夫说,“你是有道理的,但问题就发生在这里,失恋比爱恋更使人盲目,再有道理都没有用。”

悦华被泉青追到大门口拦住,士沛和林大夫两人已进了家门,悦华走到泉青身旁,严峻地哼了一声。

“你对我大哥讲些什么?”

“我发誓，什么都没有讲。”

悦华环绕着泉青走了一遭。

“你什么时候成了大诗人啦？”

“我怎么会是大诗人？”

“可是你的派头，硬是大诗人派头，对吗？”悦华说，“头发像一堆乱草，胡子也像一堆乱草，衣服大概三年都没有洗，我远远地就闻到你身上那股臭味。”

泉青涨红了脸，他那因见了意中人而消散得无影无踪的愤怒，重新聚集起来。他想他如果有勇气，他一定耸耸肩膀，很潇洒地告辞而去，那该是多么好，但他没有这份勇气，只有再把那要使自己爆炸的愤怒压下去。

“真没有和我大哥讲什么？”她追问。

“真的没有。”

“我如果查出你讲什么，我们之间便完了。”

“悦华，看样子好像我们之间还没有完似的。”

“我的老师，”悦华笑道，“你一直在担心什么？”

“我们在一起的时间太少。”

“我有我的事。”

“你刚从什么地方回来？教堂吗？”

“对的。”

“哪个教堂，仁尧路浸信会？”

“对的。”

“可惜得很，我想去找你，却没有去成。”

“今天是刘牧师讲道。”

“我去找你便好了，偏偏我心里难过，一个人像游魂一样地跑到弓泊公园，看见周世信和一位漂亮的小姐在那里亲亲热热地有说有笑。”

泉青预料悦华会因为谎话被拆穿而挥他一个耳光，或是老羞成怒，悻悻而去的。却料不到随着她脸上故意装出来的那股煞有介事

的表情，竟得意非凡地大笑起来，露着微开着的上下两排小而整齐的白牙，和染在牙根上的口红残屑，她没有等他把话说完便笑得前仰后合。

“想不到你现在很有些计谋了，”她掩着嘴说，“兜了这么多圈子，掘了个陷阱让我跳。我果然是和周世信在一起的。”

“悦华，你爱他吗？”

“我谁也不爱，你疯了才问这种话。”

“我不会饶他。”

“你要杀他吗？”

“不知道。”

“你弄清对象，这和他无关。”

泉清蓦地又暴怒起来，悦华的话分明显示出她和周世信已成为一体，所以她才这么维护他。

“你够不要脸的了，”泉青冷笑道，“只认识了不到三天便要好的像一对夫妇，我想世界上再廉价的东西都不过如此。好吧，再见吧。”

悦华顿时板起面孔，向前走了两步，照泉青脸上啐去，她想不到他的反击是这么尖锐和无情，使她连嘴唇都抖起来。

“你活像一头脑筋不清的猪。”她嘶哑说。

“啊，悦华，”泉青抹着脸，懊丧地恳求道，“对不起，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说这些话，原谅我，你如果知道我心里万分之一的痛苦，你会原谅我的。”

“我一辈子也不会原谅你，你这头脏猪，疯猪，瘟猪，丑猪，我瞎了眼才认识你。”

悦华把秀发往后一甩，撇下那个虚弱昏迷的情人，用飞也似的细小步伐向家跑去。

“悦华，听我说。”泉青在背后喊。

悦华当然不会停下来听他说的。她一面跑一面迸出眼泪，她需要马上扑到母亲怀里痛哭一场。她一向认为自己可以旋乾转坤，有

无比的坚强，但是受到泉青几句话的刺激，便溃败下来，她需要母亲慈祥的和赐给她安全感的手。

所以当她跑进大门，穿过庭院一直跑进客厅，张口要叫妈妈的时候，她那张开了的嘴巴便再也合拢不住。政芬，那个她不知道应该怎么评量的使二哥发疯的女孩子，也是被她从周世信身旁驱走的女孩子，正坐在母亲的身旁。

“傻丫头，”母亲说，“到我跟前来。眼睛红红的，看起来你好像哭了。”

“没有。”

悦华和政芬四只眼睛蓦地接触，双方都微微地一震。之后，悦华先和政芬招呼一下，政芬就介绍淑敏和悦华相识，悦华彷徨无依地要回卧室换便鞋，她叫了一声妈。

“嘘！”老太太往外指一下。

悦华好奇地望出去，就在院角那用泥土堆成的小假山上，蹲着两个手执雨伞的人。那是一幅非常不调和、非常滑稽的图画，假如是两个孩子蹲在那里，人们会觉得他们顽皮得可爱，而现在蹲在那里的却是两个大人。一个是满面胡须，骨瘦如柴，眼珠都不会灵活转动的士淳；一个却是他们的贵宾林大夫。林大夫穿着一身像盖着雪花似的白色西装和白色皮鞋，一本正经地举着黑布雨伞，目不斜视看着前方，医生和疯子肩并肩蹲着，庭院里鸦雀无声。大家隔着窗子，分明看到林大夫灰白的头上的汗珠像雨一样地往下流。

“天，那是二哥。”悦华惊叫道。

“小声点。”

“他们在那里捣什么鬼？”

“坐下来告诉你。”

“他们做什么？”

“傻丫头，”老太太低声说，“他们是菌子，你不要惊了他们。”

就在士沛去打电话的当儿，士淳的态度忽然非常悠闲起来，他像

一个道貌岸然的老教授一样，把手交叉着背到背后，在众人惊愕的视线和连一点风都没有的阳光下，迈着似乎要跌倒的步子，沿着墙根，走了一个圆圈，把那为他哭枯了眼泪的老母，和那为她才发疯了的爱人，统统丢到脑后。他的记忆和智能仿佛是一部遭霉了的影片，顶多只有刹那清楚，其他时间全是一片模糊。每一个刺激都像投进泥水里的一块明矾，即令一时澄清，接着终于仍会恢复混浊。士淳连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要沿着花墙大踱方步，他只觉得一种力量叫他非走不可，当他走到佣人住房时，门口正放着一把雨伞，那是阿康用来遮太阳的，士淳顺手把它撑起来，觉得自己简直像是一个菌子了。而菌子都是生长在土堆上的，那个小假山真是再好没有，他兴奋地爬上去，蹲在那里，于是，他不仅仅像是一个菌子，而且真正的是一个菌子了。

既然是一个菌子，菌子就有菌子的特征，无边无涯的汗珠穿过浓眉流到眼眶里，再流到脖子和身上，他都不肯去擦，世界上从没有哪个菌子会自己擦汗的；一只苍蝇大概被他那久不沐浴的体臭所吸引，发着嗡嗡的声音飞过来，恶作剧似的直落到士淳的鼻子上，他没有动，世界上从没有听说过菌子会赶苍蝇的。家人们围绕着他苦苦劝告，老太太亲自爬上去拉她的儿子，她怕她儿子被太阳晒昏过去，士淳还是没有动，同样的道理，世界上也从没有听说过菌子会说人类言语的。

就在大家闹得乱糟糟像一群受到袭击的火鸡，团团旋转着，此落彼起地呼唤着的时候，林大夫匆匆赶到。他制止住那种以女人嗓门为主的喧哗，把她们统统都请进屋子，老太太是舍不得离开的，她不能把她的儿子孤孤单单地丢在阳光底下。

“都得请进来，老太太，”林大夫说，“院子里不要逗留一个人，即令有事非出来不可，也千万不要去理会疯子，就好像根本没有他这个人存在。”

“你要做什么，大夫？”做母亲的问。

“我要让他自己留在那里，无疑他自以为他是个菌子，我要叫他

确定他是菌子的信心，菌子生长在高山深谷，都很寂寞，你们见过闹市上有菌子吗？”

“我要留在他身旁陪他，他已傻到完全不中用了。”

“你这样做是害了他，”林大夫威胁道，“如果病人的家庭不肯和医生合作，医生只有告辞，让病人自生自灭好了。你必须听医生的，我已经看出他现在干些什么了，但我还是和在座的各位谈谈，多获一点资料，好决定我们应该怎么办。”

老太太没有被说服，她不认为母亲在身边会对治疗儿子的病有什么妨碍，但她却不得不向那掌握着她儿子命运的林大夫低头。玉兰把老人扶回去，老人仍牵着政芬，政芬也仍牵着淑敏，两个人像被大人领着向黑暗探险的孩子，满怀都是想挣脱逃走的冲动，但也被强烈的好奇心和回心转意后更炽烈的爱心所阻止。政芬顺服地让老太太牵着，她对她现在的处境——看起来她已是这个家庭的一员，没有一个人责难她，使她心里升起一种被允许忏悔和被允许赎罪的喜悦。淑敏是为了政芬才留下来的，她的性格使她永远地分担着朋友的忧愁，也分担着朋友的快乐。

“我们刚在辉城见过面，是吗？”林大夫说。

“我当时便想告诉你。”政芬说。

用不着更多的言词，也用不着介绍，林大夫已明白一切。他从政芬的和全家人的脸上已读出全文——抛弃士淳的女孩子就在眼前。像一个大将军突然发现一场很困难的战争一下子面临胜利一样，林大夫高兴地搓着手，把面前的冰水一饮而尽，接着又把第二杯也一饮而尽。

“再来一杯，”他解释说，“我一向有睡午觉的习惯，不睡的话会痛苦得要死，这几天却不得不例外，我感觉到社会越复杂，病人也越多。”

“都疯了吗？”玉兰说。

“疯了的虽是最重的，却也是最明显的，似乎还好办，问题是那些根本没有疯，而且还常常指责别人是疯了的人。面对着这些病人，

除非他肯合作，便是神仙都救不了。”

“这样说来，普通人简直看不出谁有毛病，谁没有毛病了？”

“事实上却不是如此，一个有毛病的人，任何人都可看出来，只不过弄不清他为什么害那种毛病而已，世界上害心病的人恐怕至少和害身病的人一样多。”

“这太可怕了，”淑敏说，“说不定我们在座的都有毛病。”

“请放心，一个人要想心理不正常，也不十分容易，好比说，有些人有时候巴不得自己疯了，或变成白痴——一个承受不住痛苦的人，往往是这样企求的，谁又能达到目的呢？好了，我们谈得太远了，菌子正在假山上晒太阳，老太太急得要打我耳光了，请哪一位先扼要地告诉我一下经过情形。”

听了简单的说明，他望着政芬，眼睛里闪耀着一种不容许误解的询问表情。政芬躲开他的视线，心头突然跳起来，她连老太太把一块冰放到她杯子里都忘记谢谢了。

“岳小姐，”林大夫开口说，“用不着我再说什么，我盼望你能帮忙。”

政芬点点头。

“那我会成功的，”林大夫说，“今天或许马上就需要你，但也或许要等他神志稍微清醒的时候，由你把他稳定住，和他谈一些除了你们自己外人根本不知道的话，努力使他的清醒时间延长。”

“我会这样做。”

“那好极了，我几乎是一个最幸运的医生了，现在第一步我要去叫他喝一点水，他那样大汗淋漓，不到半小时就会中暑的，第二步再把他弄回房子。”

“要人架他吗？”士沛问。

“不，”林大夫说，“永远不要用暴力对付他，那虽见效最快，却会使他更疯，我们得想办法说服他。”

“天知道有什么办法说服一个疯子。”

“让我试一试，请再给我找一把雨伞，我还不知道会不会成功，

等我过一会再告诉你们怎么办，我会用纸条通知你们的。”

当悦华像小白兔一样从大门那里几下子便跳到房子里时，两个菌子已僵持了很久，谁也不理会谁，谁也不说话，士淳只惊奇地望着另外一株和他一模一样的菌子，似乎有点大惑不解。林大夫却回望一下都没有，他知道士淳正在研究他是不是和自己一样也是菌子，士淳如果能在研究一番之后，把他当作同类，事情便好办了。

士淳看着林大夫的眼珠，一点也不转动，和一个发现新奇事物的婴儿的脸一样，严肃而无邪。林大夫的汗珠不久便开始向下流，为了避免士淳的戒备，他忍受着那种蚂蚁样的侵蚀。酷暑和蹲下来的滑稽姿势，对一个虽是满面红光，但已进入老年的人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全家人隐蔽在窗口那里，用充满了感谢的眼光望着他，阿康早已溜到两个菌子的背后，躲在一块凸出的山石底下，准备着随时听候林大夫的吩咐。

悦华和政芬现在是第二次见面，假如第一次见面仅政芬一个人感到非常尴尬的话，这第二次见面应是两个人都感到非常尴尬了，悦华想起来她竟真的把政芬的男朋友一下子就抢到手，不禁想大笑起来。

“真想不到，岳小姐，”她用一种最刺耳的声调说，“你竟肯赏光到舍下来。”

“唔。”

“王小姐好！”

“好。”淑敏说。

“我真傻，”悦华说，“我还以为永远见不到岳小姐了呢，你看，我二哥真是头脑不清。你不知道，我对死心眼的男人一向看不起，我交男朋友的时候一定事先说明，将来我不要他，不准他疯，他不要我，我也保管不疯，这样子大家才感觉到轻松，你说有道理吗？”

“啊，有的。”政芬不安地说。

“对了，你们二位看见过猫吃耗子没有？”

政芬和淑敏摇摇头。

“我看见过。”悦华说。

“悦华!”士沛叫。

“猫吃耗子真是世界上一大奇观,猫把耗子玩来玩去,玩得它头破血出,然后再雍容华贵地放它逃生,等到它逃得差不多的时候,却又跳过去抓住它,看样子除非活生生地咬它,便是永不肯罢手呢,对吗?”

“对的,对的。”政芬说。

“我刚才就看见这么一只猫,正在耗子洞愁眉苦脸地假慈悲哩,我就蹑脚蹑手地走到它后面,捡起一块石头,照它脊背上掷去,它惨叫一声,耗子也跑了,它的脊椎骨也几乎被我打断。我当时就大声对它说,嗨,耗子,你要明白一点,天下事是有报应的,若我生起气来,你的脑浆都会砸出来,这块小小的石头,不过是警告而已。岳小姐,你觉得我的话如何?”

“悦华,”士沛说,“是岳小姐和王小姐把士淳搀回家的。”

连老太太都听出她的女儿在指桑骂槐,她板起面孔向悦华喊:

“不要在这里胡说八道,去换你的衣服。”

“我陪她去,”玉兰站起来,“我也要换双平底鞋,高跟鞋只有活受罪,我马上就给客人带拖鞋来。”

悦华像被人呵了胳肢窝似的,在大获全胜后,嘻嘻地耸着肩膀,向后面去了,玉兰跟步追上去,捉小鸡似的把她捉回房子。

“今天不像上次那样,上次她为善不终,早早地便走了,这次有很多机会可以走,她不但留下来,而且还拖着同学,连林大夫都感觉乐观。”

“我不信她会这么好。”

“你要想一想,你抢走了周世信,已闹得无人不知。”

“我抢周世信?”悦华冷笑说,“他配我抢。”

“不管怎么吧,反正外面都这么说,岳政芬如果稍微有点想不通,她不会来的,她会知道她到我们家将遇到什么,我们正需要她帮助,请都请不来,林大夫说她是‘最宝贝的药引子’,你三言两语得罪

了她，妈妈会气死的。”

“好吧，但我要叫她开开眼界。”

就在姑嫂两人谈得起劲的时候，阿康溜了进来，拿着林大夫写的一张纸条——

“快送一杯冰水给士淳，他快要昏倒。”

老太太亲自动手去洗杯子，阿珠要接过来，老太太不肯，她怕她弄不干净。还是玉兰勉强夺下，老人监视着洗过，烫过，放上冰块，把凉开水倒进去。士沛主张挤一杯橘子汁的，老太太坚决反对，医生叫送去一杯冰水，如果送去的是橘子水，士淳可能喝出毛病。在阿康端着杯子要走的时候，她叫住他，尝了一下，便命把那残余的冰块捞出，她恐惧过冷的饮料会使她那在烈阳下已晒得很久的孩子爆炸。

一家人都拥到窗口，静静地看着阿康向假山走去，他一直走到士淳身旁，士淳才蓦然地抬起头，但他马上又恢复他一直保持着的那种作为一株菌子所必有的直挺挺的僵硬姿势。

“二先生。”阿康把杯子举到他面前。

他没有理会。

“喝下去吧，”阿康说，“看你的脸色和蜡纸差不多了，你会中暑的。”

阿康的声音像透过纱窗的风一样没有回响，他把杯子凑到疯子唇边，凉凉的冰水使疯子陡地一阵清爽，几乎本能地大口咽下去，但他忽然被一种名字叫理智的东西所提醒，他是一株菌子，而一株菌子只能从根部吸收水分，从没有听说菌子会用口喝水的。虽然他的喉咙早已干成一团，足可以把箭潭的水都一口气吸光，他还是闭起嘴唇，对那冒着细细冷雾的杯子，一眼都不去看。他希望从他的脚上吸取营养和清泉，他这株菌子似乎已经听见他脚上的毛细管正在往头上输送着清冽冽的柠檬水，于是霎时间他觉得精神好了起来，身子动了动，表示菌子正在成长。

“二先生，”阿康努力地劝他，“你最好心肠不过，好心肠的人都

一定不叫人吃苦的，你要是不喝下去，老太太会开除我，你总不会那么残酷吧！喝下去，喝一口就可以，你是一个最好心肠的人……”

疯子显然在发怒了，像一个被误会为窃盗的骑士一样，他用他那暗哑的声调向阿康咆哮说：

“我不是人，谁告诉你我是人？”停了一下，他得意地笑了笑，咕哝着，像是一个很谦虚的人在叙述自己官衔时那样地压低声音，“我不过只是一株菌子。”

但菌子是不会讲话的，他察觉到这一点以后，便立刻改正他的错误，他立志要做一个顶天立地的好菌子，那他就必须遵守菌子的规范，因为血管被压制过久以致双脚双腿逐渐麻木起来，他以为大量肥料已把他的根部淹没，迟早他会茁壮成世界上第一名最大的菌子的。他偷偷地看他身旁林大夫那株菌子，林大夫发觉疯子看他的时候，立刻把眼睛移到别处，士淳便更端庄地蹲着，任凭阿康千方百计，他都不答复一句话。窗子里所有的眼睛都注视着阿康，阿康向林大夫乞援地望着，林大夫悄悄的向他做了一个手势，他只好端着满满的杯子退下来。

“二先生不喝，”他向老太太报告说，“我看他快被烤干了。”

“你怎么不灌他呢？”

“灌不进去，他牙齿咬得连炸药都不会炸开的，我看他快流不出汗了。那个林老头子大概也发了疯，他蹲在那里干什么，我想还是把二先生架回来。”

老太太立刻赞成这样做，但受到士沛和政芬的反对。阿康仍被派去守着林大夫听候指示，老太太坐下来，望着被她小儿子拒绝喝下去的满是冰水的杯子发怔。悦华已换上宽衣大裙，摇着精致的小团扇，跟在嫂嫂身后，一摆一摆地走出来，神气好像因她的报告而她的敌人被老师揍了一顿的小学生。她的眼光和政芬相遇了，政芬迅速地低下去，悦华大大方方地向政芬身旁的淑敏笑一笑，淑敏只好也勉强回她一笑。

“王小姐，”悦华说，“你是岳小姐的好朋友，你觉得我们俩像姐

妹吗?"

"啊,像的。"

"从前常有姐妹俩嫁给一个男人的,像娥皇女英,便是一个好例子,你看我将来会不会跟岳小姐共有一个丈夫。"

淑敏无可奈何地笑着。

"岳小姐,你说!"悦华问。

政芬支吾地摇摇头,这摇头不是表示不会,而是表示不知道。

"不说丈夫吧,那似乎太严重,咱们谈得轻松一些,你看我将来会不会跟你共有一个男朋友?"

"阿华,"士沛喝道,"你太放肆了。"

"我这个人就是有点不放肆的学问,"悦华说,杭绣的拖鞋和她那光滑的脚掌成一个三角形,一只手摇着团扇——她说她不敢吹电扇,电扇吹起来和一股劲儿追求的男人一样,会把一个女孩子吹昏的。悦华举着一杯不断溢出来的汽水,脸上红红的像刚从胭脂缸里钻出来,她用一种别人足可以听见的声调自言自语说,"我不像有些驴子,本来在槽东头吃草的,吃着吃着吃到槽西头去了,我可能因槽东头没有草才去槽西头吃,但绝不会因为好奇,或是因为槽钉上生了一点锈就掉头不顾。"

"你说些什么呀,"士沛发怒说,"女孩子不像女孩子,倒像个老疯婆。"

"我能疯就好了,可是越有人想叫我疯,我越是不疯,我的男朋友爱我爱得紧哩,即令我疯了他也不会变心,不信试试看。"

"闭上嘴!"老太太哀号道。

淑敏看了政芬一下,便站起来告辞,并向政芬说,政芬可以多坐一会,天快黄昏,自己已经在外边整整一天,事前没有告诉方仲音,他一定在她家等她,会把他气死的。政芬对悦华的高谈阔论似乎比淑敏的感受要少得多,一种未曾把事情办完和逐渐趋于成熟的心情,使她没有理会悦华在说些什么。在今天以前,她一想到悦华心都要烧成一团,她无数次描绘出和悦华见面时她要如何对付她的图画,有一

幅图画是她要撕碎她的衣裳裙子，痛痛快快责骂一顿；有一幅图画是她要忍住怒火，冷言冷语地对她讽刺；另有幅图画是她假装着根本不在意这件事，像一头小猫不在意被它弄掉地下的线团一样，和悦华亲热异常地谈天说地；还有一幅是她要表示她的气度和她根本不爱他，主动上前和她打招呼，然后轻松地，最好是笑嘻嘻地问："喂，密司李怎么样，听说你和周世信很好，什么时候请我吃喜酒呀？"这些图画一幅一幅地都在她脑海中涌出过，却独独缺少一张，那就是她今天和悦华见面时所呈现出来的这一张。她从刹那的窘困中挣扎出来后，觉得恰恰和她设想中相反的是，发动攻势的竟然成了悦华，好像受损害的是悦华而不是自己，想到这里，一切都想不通了。

淑敏提议告辞，政芬迟疑了一会才发现她不能让淑敏一个人走，她便也站起来告辞。老太太双手拉着她，留她和淑敏一定要吃过晚饭，玉兰也上去挽住淑敏，士沛大声斥责他妹妹不懂事，悦华端着杯子一溜烟跑掉了，丢下被她搅乱了的摊子，让老太太不停地向两位女客人道歉。正在这时候，阿康闯进来，拿着林大夫的字条。

"最好请岳小姐亲自送两杯冰水或牛奶来，带两小块面包更好，来时不要开口，只站在我们面前。"

用不着老太太和士沛苦苦请求，只说了两句，政芬便答应做完这件事再走，淑敏也主动表示她愿意留下来陪伴政芬。在一片欢喜紧张的气氛下，老太太调出两大杯冰牛奶，又切了两片面包，由政芬端过去。这时太阳已经西斜，苍白一团的白光从墙头上横扫下来，政芬一步一步走到假山上，阳光使她眼花缭乱，两株菌子似乎都不注意她，好像她只是一个影子。

她遵照林大夫的嘱咐，不说一句话，为了看清楚两株菌子的面孔，她便也蹲下来。三个人滑稽地互相对看着，政芬为自己的行为感到奇怪，十分钟前她还想不到她会像演文明戏似的和菌子为伍。她望着林大夫，那位并不是疯子，却不得不疯子一样地也蹲在烈阳下装着菌子的老人，汗液也快淌尽了。他在沉寂了很久以后，趁着士淳向他张望的一刹那，从政芬的盘子中拿起牛奶喝了一口。

疯子的反应神速，他张大嘴巴，对林大夫的举动感到震惊。

林大夫第二次拿起杯子又喝下一口，喝下后仍把杯子放回原处。疯子在震惊后，瞪起眼睛，看一下林大夫，再看一下政芬，从表情上可以发现他的困惑。

林大夫接着吃了一口面包。

又过了三四分钟，在疯子的困惑越来越严重的时候，林大夫旁若无人似的又喝了一口牛奶，这一口很大，在通过咽喉时发出很大的声音，使得士淳像马一样地昂起头来。

林大夫不久就又啃了一口面包，反复地咀嚼着，他虽然没有看士淳，但他知道士淳在考查他，所以他把面包都塞到朝着士淳的那一面腮帮子里，使士淳可以看到它在翻动和听到故意弄出来的足以充分表示香甜的那种声音。

“你是谁？”疯子猝然地问。

林大夫慢慢地扭回头。

“你是谁？”疯子说。

“我是菌子。”

政芬对这答话感到意外。

“我也是菌子。”疯子说。

“我知道，我们都是菌子。”

“她是谁？”疯子指着政芬问。

“她是仙女，”林大夫又喝一口牛奶，“仙女专门送东西给菌子。”

“菌子能吃东西吗？”

“当然能吃，”林大夫嚼着面包说，“不相信请仙女给你一杯牛奶试试，牛奶是仙女送给天下最好的菌子吃的。”

士淳心安理得地接过杯子，一口气喝光。

“你可以吃面包。”林大夫说。

“菌子不会吃面包的。”士淳舔嘴唇。

“你问仙女菌子会不会吃面包？”

“会吃面包的，吃吧，吃吧。”政芬说。

疯子在吃面包了，这个期间无论院子里和屋子里都鸦雀无声，只听到两株菌子默默地吃喝。阿康奉老太太之命补充上来大量牛奶，被林大夫愤怒的手势赶回去，在盘子全被吃空之后，菌子又不做声了。

林大夫向政芬示意，她缓缓地站起来，缓缓地向假山下走去，林大夫也缓缓地站起来，用细碎的步子跟在后面。

“你往哪里去？”疯子说。

“我要跟仙女。”

“为什么要跟仙女？”

“菌子都是离不开仙女的。我们仍是又饥又渴，仙女会供给牛奶，我们要睡觉，仙女会摸着我们的头。”

士淳也站起来，两把雨伞被阿康接过去了，政芬在示意下一直走到设在二楼的为士淳布置的房间，林大夫和他重新蹲在床前，政芬悄悄退出来，老太太满脸泪珠地捧着她的手：

“姑娘，姑娘，谢谢你，谢谢你。”

九

那一年的冬天来得非常之早，不知道实际上是这样，抑或人们在心理上感觉是这样。就在林大夫和政芬像演出一幕庄严的闹剧，使士淳真正从精神失常以来第一次随着自己的意思做出正常的举动，他终于安静地睡了，没有用绳索也没有用栏杆，只不过房间里十分简单，凡是可以抓起来摔打的东西，统统被撤了出去。政芬像从井里捞出来的一样，除了鞋子，几乎全都被汗浸透，她被淑敏扶着，坐着林家给她们叫的街车回校。——就在那一天之后，不久天便开始冷了。十月初，树叶一片一片由黄而枯、由枯而落，每月中旬在弓山举行的月光会也停止了。这其间不断降着雨，秋雨就像气候的闸板，一阵雨过去后，天便一阵地凉，一直到某一天，落下的不再是雨，而是鹅毛一样的雪花，大地被冻成一块敲打不碎的顽铁，才会忽然发现身上穿的衣服，虽然几个月来不断的加添，仍抵挡不住严寒。

士淳在假山上装菌子的时候，已是秋初。现在他的情敌周世信在他的永利公司办公室专心诚意等悦华电话的时候，大雪已封锁了维克市。这是星期六的下午，办公室和当初悦华第一次来电话时一样，只剩下世信和杨天卿，不过那时正在沸暑，如今冬正深沉，人们对夏天是个什么样子都记不清了。世信斜歪在藤椅上，两肘靠着椅背，手指互接着，怔怔地望着屋门旁边那具电话，侍女就坐在那里低着头仔细编织着一件深灰色、一看就知道是男人穿的毛衣。天卿三步并作两步走到柱子跟前，扭开电门，电灯亮了。

“雪已经够晃眼的，”世信说，“你要干什么？”

“我要写信。”

世信知道他写信给谁，他一定写信给他的妻子罗梅丽，那个用陪

坐咖啡馆为武器，终于使自己不花一文随着林大夫到了美国——林大夫上个月去美访问去了，她自己不花一文地在美国进了据说是非常贵族的学校。

“梅丽来要钱。”天卿说。

世信笑了笑。

“你不信吗？”

“我为什么不信？我当然信，”世信说，然后他心里喊，“鬼才管她来信说什么，我倒希望她找到一个外国老公。悦华应该有电话的，除非她和她二哥一样有精神病，不过看样子她真的有精神病，昨天在街上碰见她时，她亲口答应今天打电话给我，不可能忘记的，也不可能……不过也说不定，她像是变成另一个人，她忘记并不是我追她的了。”

“你又是满肚子心事。”天卿说。

“写你的信吧，兄台。”

世信连眼珠都没有转动，他脑子里正塑着悦华的雕像，她那穿着高跟鞋的美丽足踝，一直在他眼前不停地俏伶伶地抖着，以至她那轻盈的身体燕子一样地随时都可以扑到他怀里来。他不安地扭动着手指的关节，他想，政芬还是可爱的，她曾让他拥吻过，虽然每一次都要经过一番不太认真的挣扎，但那已经说明她对世信的心了。

“可是我却抛弃了她，”他抱着头，没有注意到天渐渐黑下来，“我怎么这样傻，我应该两个人都保持关系的，一定是有什么鬼迷了我的心，要不然我不致弄到这种地步。”

他把桌上摊开着的公文夹合起来，往桌角那高高的一堆公文夹上一扔。

“下星期再办吧。”他叫出声音。

天卿忽然抬起头，“维克市精神病院进口的那最后一批器材，星期一早上一定要办结汇，本来是今天就要结汇的，你已经拖了一天……”

“我知道了，天塌了还有比你我身子高的顶住。”

世信脚下有点冷,便站起来来回踱着,眼睛不时地从电话机那里移到白茫茫的窗外,他在潜意识中认为悦华可能会亲自冒雪来找他的。他记得他们第一次约会时的情景,那像掉到蜜缸里一样,甜而且浓;也记得他们最后一次聚会——和悦华、文达、雪琳在公园里那次邂逅,从那次之后,悦华便再也没有和他在一起了,想到这里,他像赤足踏了一个钉子似的跳起来。

"她为什么突然变了心?"他心里喊,"一定是我什么地方得罪了她,但她既不告诉我,也不肯接受我的解释。如果是政芬的话,她会听我解释的,悦华是一条任性惯了的小母牛,我惹火了她。我要找她,天都不能阻挡我,啊,悦华,悦华,悦华!"

电话铃蓦地响起来。

"电话。"他吼道。

"喂,对了。"侍女拿起耳机回答对方。

世信心都要跃出腔子了。

"找刘先生吗?"侍女说,"他提前下班走了。"

世信眼睁睁地看着侍女把听筒挂上,像他的心弦也被挂断了似的,他听到一种希望破灭时所发出的声音。

"她不可能变心的,"他靠着门框站着,视线停在侍女低下的白白颈子上,"是她先向我表示好感,问题也真奇怪,她爱我爱得发狂,我可能有她特别欣赏的或她特别欢喜的某一点。"

世信急忙看了一下天卿,天卿正写得沉醉,显然没有人发现他在失神地咕噜着,他觉得安心不少。

"她是爱我的,"他想,绕着一排办公桌迟钝地走着,"假使她不是爱我的话,便不能解释她为什么那样对我了,即令我们这个世界发生男人荒,她也不需要那样。我固然不一定比别的男人高明,但我也不见得比别的男人差,在学历上,我是美国的硕士;在地位上,全国数一数二建筑公司的会计师;在经济上,每月的收入抵得普通公教人员苦干半年;她承认她过去另外还有一个男朋友,叫张什么,张什么的,一个没有出过国门,连太平洋的水是红的抑是黄的都没有见过,而且

是一个穷教员。我没有见过他，但他不应该是我的情敌，她和他认识在我之前，她是不满意他才找我的啊。老天爷，电话，电话——”

侍女惊惶地再抓起耳机。

“对不起，这里不是市政府，你拨错了。”

世信摇摇头，街灯这时也亮了，走廊上传出清晰的下班铃声，侍女把毛线衣装到纸口袋里，开始收拾办公桌上放着的茶杯。天卿也把信写好，想用糨糊封住。糨糊已经冻硬，他呵了两下，那当然呵不开的，但是却把一个简陋的人的形状无遗地呵了出来。

“你预备寄多少钱去？”世信说。

“一百美金，不一定，也许两百。”

“你很有钱。”

“没有办法呀！”天卿没有听懂世信说话的语气，所以他很谦虚地回答，但也因此高兴起来，发出一阵洪亮的笑声，他把信塞到怀里，叫道：

“老周，你认识林大夫吧。”

“干什么？”

“可惜他去了美国，要不然我真负责介绍给你，老周，我看你需要医生看看你是不是要发疯，你一直坐立不安，必定有点什么问题。”

“我看不出我有什么坐立不安。”

“真的，这两三个月，似乎没有小姐给你打过电话，过去都是经常有的，而且很多，对吗？我想你是被女人玩了。”

每个人心灵深处都有一个隐秘的小房子，藏着不可告人和不愿别人知的意念和情感，如果贸然把它打开，那对双方都是一件不幸的事。天卿料不到他的话会使世信如此愤怒，世信和每一个阴私被挑穿了的人一样，愤怒地反对说：

“收下你那种没有出息的想法吧，和你杨某阁下一样，便是老婆陪人家睡觉，只要能去美国，我也不认为她玩了我。”

天卿那小房子不但被突然打开，而且被掏了出来最难堪的东西，

他英雄似的站起来，用一种决斗的神色看着世信。

“你嘴里干净点，朋友。”

世信倒真希望天卿能像西洋中古时代那种被侮辱了的骑士一样，用手枪或用利剑把自己杀死，但侍女在一旁说话了，她已做完她在下班后应做的工作，在看到两位平日神色岸然的职员竟要像流氓一样大打出手，不禁感到很是满意，但她仍笑着阻止道：

“二位先生要是打出来血，我是不管擦的，明天冻成一大块，就让大家参观。”

“莫名其妙！”天卿说，他等待世信的答话，世信却没有看他，也没有听他，而只中了风似的从对天卿的愤怒转为对悦华的愤怒，又转为对电话机的愤怒。他走到电话机跟前，希望在最后一分钟听到铃声，终于他昏乱了，抓起帽子，把衣领拉起。

“我特地来找你。”振纲闯进来叫。

“你有车子吗？”世信说。

“有的，你要干什么？”

“送我去个地方，你找我的事在路上谈，我知道是精神病院的款，下星期内一定结汇。”

“下星期内不行，最好下星期一。”

“可以。”

“往哪里去？”

“莱西街。”

车子在雪地上奔驰着，积雪被轮子轧得发出的吱吱声，一路上像冤魂一样地纠缠着世信，他坐在车厢里一动也不动，即令在急剧转弯的地方，也僵持着身子。振纲吸着烟斗，默默地看着他的同伴，欣赏着他面部细胞的跳动，不禁叹一口气。

“世信，”他说，“现在该你说话了。”

世信颓丧地摇摇头。

“我劝你还是说出来，”振纲说，“说出来是对的，老年人常劝年

轻人不要多说话，理由往往是，上帝给我们两只眼睛，是叫我们多看，给我们一张嘴，是叫我们少讲。可是，一个观念如果不及时说出来，而装在自己脑袋里左思右想，那会钻牛角尖的。越是考虑，越是觉得只有一条路可走，其实那条路硬是不通，假使能和外人谈谈，就可能发现到处都是康庄大道。”

“我的事一点也不复杂。”

“我举个例子如何。”

“说吧。”

“好的，但有点不伦不类，你要发脾气便不够朋友了！”振纲吐了一口烟，这一口烟引起世信的烟瘾，他也燃起一支，车厢里立刻烟雾腾腾起来。振纲接着说。

“世界上很多莫名其妙的或是稀奇古怪的事，都是闷声不响的人做出来的。我有一个朋友，他和他的亲妹妹谈恋爱谈得不可开交。你知道那是怎么回事吗？你如果和他论到兄妹不可通奸和不可结婚的道理，他可以写十大本书，他比你明白得还要多，无论从血统、人性，甚至从哲学、社会学等等上，他都会告诉你了不起的理论。可是在做起来的时候，他却糊涂了，并不是他真糊涂了，而是他只在自思自想，没有能够推心置腹地和朋友商量商量的缘故。”

“你不知道你说了些什么。”世信像老虎一样咻咻地说。

“我告诉你我是举例，我这个人最喜欢哇啦哇啦乱讲，便是勉强一点，也不放弃帮助朋友的机会。我看出你有问题，便忍不住要说几句，你既然大发其急，我就闭口。”

“你看出我有什么问题？”

“只有恋爱和失恋是掩饰不住的，那比咳嗽还要瞒不了人，而当事者似乎也无意瞒人，那大概和他希望别人分担他的情绪有关。”

“我不希望什么人分担我的情绪。”

“兄台，”振纲说，“你失恋了。”

世信故意做出不屑的表情，他想耸耸肩膀，觉得肩膀忽然变得沉重，好像有一块巨石在上边压着，只有一口连一口地深深吸着烟，再

细细吐出去。他努力排除振纲加给他脑子里的紊乱,他要独自设计他的行动,他必须找到悦华,找不到悦华宁可——没有什么宁可的,今天是星期六,他一定要找到她。

“莱西街到了。”振纲说。

车子在李家门口停住,司机像伺候主人回家一样,长长地按了一声喇叭。世信皱一下眉头,但他忽然又觉得按一声喇叭也很好,在一个工业落后的国度里,汽车除了是一种交通工具,也同时的是一种示威性的摆阔工具。他一鼓作气地跳下来,在喇叭声刚住的时候,按下电铃。

大门应声开了,阿康把脖子缩到领子里,两个陌生人面对面站着。

“我找李悦华小姐。”

阿康上下打量着世信,慢慢地说:

“你贵姓?”

世信满怀希望地告诉阿康。

阿康立刻把眼睛眯成一条缝,像发现新大陆似的,他要看清楚这位大小姐一再吩咐拒不接见的人到底是什么模样。他虽然不认识站在面前的客人,但他倒是久仰他的大名,阿康知道他这种看法是不礼貌的,不过他的本意似乎也就是故意要表示不礼貌,所以态度就更加恶劣了。

“小姐在家吗?”世信在阿康脸上看出不祥的阴影,不安地问。

“不在家。”

“她什么时候回来?”

“不知道。”声调像机器人。

“在维大吗?”

“不知道。”

“那么,她在哪里呢?”

“不知道。”

“我可以进去等她回来吗?”

这一次回答不是不知道了，而是一声猛烈的门响，阿康毫无预告地闪电似的把门关上，门框上的积雪都被震下来，撒满了世信的前胸。等世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的时候，眼睛看到的只剩下一块朱红色的门板了。虽然身后的汽车引擎仍在隆隆地发出声响，但他似乎仍听到从李宅里传出几声男人的叫骂，所以假使不是振纲喊他上车，他简直会僵在那里。不过等他爬上车子，双手和面孔恢复了温暖，也同时恢复了愤怒。

“你不是马上有事吧？”他说。

“你可以用车子，”振纲说，“问题是——”

“那么，我们去维大。”

司机锲上离合器，车子又开始转动，世信双手搭在前座上，用牙齿咬着烟屁股，半截纸烟都湿透了，一缕烟雾在鼻端袅绕着，他忽然发出一声冷笑。

“碰了钉子？”振纲说。

“嘿。”

“这是谁家？”

“李悦华。”

“我听说过你们的事。”

世信惊讶地仰起头。

“我如果早知道你是找李悦华，兄台，”振纲说，“我会劝你不要来的，现在我还来得及劝你不要去维大，我敢保证你找不到她，她要是肯和你见面的话，她早和你见面了。我告诉你，她在家里。”

“你怎么知道？”

“那是写在刚才开门那个人脸上的，只因为你心慌神乱，没有留意罢了。”

“我还是要去维大。”

天已经相当黑了，大雪的反光，映着维大女生宿舍会客室，以致电灯光都觉得有点暗淡，寝室里的喧哗声很高，在门房徘徊不宁的男士越来越多。不久又越走越少，有些是双双离开的，有些便只好再重

新独自一个回去了。世信填好单子递上去,孙妈本来正在愉快笑着的那张略微有着几粒麻子的脸,忽然起了一种奇异的变化。

“啊,李悦华,她不在。”

“请你进去看一下,拜托你,孙妈。”

“我刚从里面出来,她下午就出去了。”

接着又是一连串的“不知道”,孙妈仍是在笑着,但那笑使人不舒服。世信回到车子上,拂拂肩头的雪片,像泥滩上的鳄鱼一样,显得既蠢又僵,振纲同情地说:

“你可以证明我不是事后圣人吧,这种结果原来在预料之中的。”

世信身上每一个细胞都在对振纲嗤笑,他不了解悦华和我的关系,我只要能和她见到面,我就有办法与她和好如初,把误会解释开的。世信现在相信悦华之所以和他疏远,一定是她听到关于他的什么闲言闲语所致,但他没有法子向振纲发作,起码目前的事实是支持振纲的。

“我想再回莱西街。”他说。

振纲向司机做一个手势,车子回头行驶,世信微微地驼着背,从挡风玻璃向马路两旁人行道上搜索,希望能搜索到什么迹象,当然最好是能看见悦华正在一个人向家踽踽地走着,如果他这时候在路边发现她,那才是上帝赐给他的良缘。

果然,车子一进莱西街口,一个少女正如所期地在人行道上走着,虽然厚厚的冬大衣把她紧紧裹住,看不出她的曲线,但她走路的动人的姿势,却充分显出她有一副婀娜的身材。她脚上穿着大红色长统的小巧绒靴,每一步都在雪地上留着一个使人看了都会发狂的纤细脚印。

“开到她前面停下,”世信紧张地对司机说,“对不起,快一点,开到她前面停下。啊,她停在李家门口了,一定是悦华,趁她还没有按电铃的时候赶上去,我要在门口向她解释。快,天啊,她已经按下去了,没有关系,我会向她谈个清楚的,悦华!悦华!”

没有等到车子完全停稳，世信便跳下来，要不是振纲伸手拦住向后冲击的车门，他的脚会被门狠狠地砸住。

“悦华，悦华！”

他狂喊着向李家门口奔去，那女郎应声地回过头，大红色的围巾把她的头部从上到下地包着，戴着黑绒口罩，只露着两只睫毛上挂着雪片的大而且美的眼睛，和鲜红的几乎滴出血来的双颊。

“悦华，你……”

那少女把口罩取下来，露着一个公主对侍者们常用的那种严肃冷淡，但却是无懈可击的笑容。

“周先生，你认错了，我不是悦华。”

“政芬，政芬，啊——”世信狼狈地喊。

“悦华在家，请到里边坐吧。周先生，半年来，士淳的病痊愈得很快，神志也一天比一天清楚，可是不知道什么缘故刚才忽然又大哭大叫起来，这是几个月来没有的现象，悦华打电话叫我来的……”

门又开了。

“请进去吧，周先生，悦华在家的。”政芬说。

“岳小姐——”阿康说，但他的笑容像变魔法一样很快收回去，龇着牙向世信低声地咆哮道，“姓周的朋友，小姐在家，但是不见你，快走吧。你已经把我们二先生搞得够惨了，我阿康不像你们有学问的人那么文明。”

政芬在阿康恭敬的伺候下一直走进去，世信又被砰然地关到门外。霎时间他觉得他正在受最残酷的苦刑，不过他愿意受，只要这个世界能够马上毁灭，埋葬了那些使他受辱的人。那当然是办不到的，他也知道办不到，于是，他恨恨地走回车子。

“我要回去了，”他说，“振纲，送我回宿舍，我要休息。”

“我可以帮你研究一下情况，兄台。”

“不，我要自己想一想。”

车子又走了，天已入夜，振纲一直看着世信，世信的嘴角不时抽搐着，那就是说，他脑子里正酝酿着重要的思潮。

永利公司单身职员宿舍的大门紧闭着，冬天的最大特征就是家家关门闭户，那些在夏天一定敞开着的公共场所的门窗，一旦下雪，也会合将起来。世信跳下车子。

“我去陪你聊聊。”振纲提议。

“不要了，我用你的车子太久，”世信说，为了表示他没有什么，就又加上一句幽默，“今天是周末，妖姬会等你的。”

“她有她的户头，我对女人一向是姜太公钓鱼，从不去找她们，只让她们来找我。”

“你有办法，振纲。”

“我的办法是——我永不爱她们。唉，兄台，你要知道，爱这种东西最能坏事，它坏起事来的力量远超过一头撞进瓷器店里的蛮牛，连最贵重的东西都会撞个稀烂的。”

世信向他挥挥手，目送着振纲的车子像滑车似的滑到街口消失，他举手敲门，那铁门环被零度以下的气温冻得像煮沸了的滚水一样，几乎把肉皮都粘上去。他急忙缩回，改用脚踢了两下，门上的小方窗子打开了，露出门房老陈通红的脸，然后，大门开了。

“有客人在等你，周先生。”老陈说。

世信看到他房子里的灯光，一股强烈的希望又燃起来，他心头猛地一跳，可能是悦华，一定是她，是她在邀过政芬之后直接到宿舍里找他解释这一向的误会的。他慢慢地一步一步走着，努力不表现出来他的兴奋，刚才所感觉到的重压刹那间无影无踪，他一直走到门口，拉门进去。他看到了钱文达，文达像被埋葬了一般蜷卧在沙发里，小茶几上烟缸的烟屁股已堆积如山。

“我已来很久了，”文达说，“我从一位老师家出来，他本是非留我吃饭不可的，我还是告辞，觉得找你谈谈可能好一点。你喜欢平剧吗？我们可以去听听戏。”

世信的愤怒几乎使他扑上去扼死他的客人，但他到底是忍住了，而只含糊地答应着，脱下外套，刷去雪花。老陈跟着走进来，把炉子添满，坐上水壶，世信倒到另一个沙发上，逐渐熊熊的炉火使他身上

觉得温暖，这温暖虽然只是来自炉火，而不是来自爱情，但他的愤怒已渐渐地可以控制。

“我不喜欢平剧。”停了很久之后，他说。

“你喜欢的。”

“嗯。”

“你喜欢的。”

“这没有什么重要。”

“你和李悦华的定情戏是《红鸾禧》，对吗？”

“文达，”世信直起脊梁，“是谁告诉你的？”

“对吗？”

世信非常欣赏“定情”两个字，这两个字的含意包括着性行为，那就是说，任何用“定情”去形容的爱情也是说那一次是他进入她里面的第一次——一种使人想入非非的和猥亵的句子。

“你和李悦华睡过觉吗？”

世界上没有一个做丈夫的会承认他在婚前和他妻子睡过觉的，也没有一个真正的以爱为基础的情人会炫耀和他情妇如何如何做偷情——假使他竟那样做的话，那就是说他们之间有了恨，有了轻视，或是有了一种破坏的和复仇的冲动。所以，对于文达的这句问话，世信肯定地点点头。

“真想不到，”文达叹口气说，“有些女人竟是这样不值钱。从前的女人，为了保持贞操，宁愿牺牲性命。我绝没有顽固到那种程度，但我对于那种一旦发现对方有利用价值便脱裤子，变心后又轻松地提起来，而竟然面不改色的女人，充满了轻藐和怨毒。”

“你和丁秀云怎样，搞过她吗？”

“不知道。”

“说实话，文达。”

“真不知道。”

“看样子你存心要保持她的名节。”

“不能那么解释，”文达说，“我总觉得一个女孩子如果连身子都

给了你,应该是——哦,我改个方式说就很明白了,一个男人对一个连身子都给了他的女孩子,如果仍不能忠心,那男人就未免太无情了。可是这观念却会害死人的,我以为那件事就是爱情的保证,才把精力财力毫不保留地用到秀云身上,我如果一开始就存心骗她该多好。”

“就当作你嫖几场姑娘吧,嫖姑娘也要钱的。”

“问题就在我不是嫖姑娘,我是真心爱她。不要谈这些,谈起来我会杀人,还是谈些风花雪月好。你和李悦华的情形怎么样?她和岳政芬是两个典型,她像公主,岳政芬像女王。你真是有福,我不知道你当初是怎么搞的,忍得下心丢掉岳政芬。”

世信脸上挂着没有任何含意的笑容。

“李悦华和你要好,真不可思议。”文达继续说。

世信不做声,他觉得他的嘴巴被一种无形的东西堵住。

“你有约会吗?”

“没有。”他呻吟说。

“我们去听京戏吧,我心里比一团麻还乱。”

世信疲惫地摇摇头,人们消除烦恼的方法总是不一致的,他需要的是寂静,不了解文达为什么忽然要到那锣鼓喧天的地方去。

“我那位老师谈到岳政芬……”文达语无伦次地说。

“他怎么说?”

“没有什么。”

“他怎么说?”

“他说,她似乎跟她从前那个叫李什么的男朋友和好如初了,几乎是一下课便跑到他家里。老人家对这件事很感动,他是个宿命论者,认为真正的姻缘是怎么也打不散的,他用这件事安慰我,我觉得那比南天寺里的那个大鼓还空洞。”

“跟那个疯子和好如初吗?”

“对了,就是那个疯子。”

“他不疯了吗?”世信说。

“快要不疯了。”

“那么他现在还在疯着?”

“是的,啊,不。”

“我不相信政芬会傻到重新爱上一个疯子,在他不疯的时候,她已经是连理都不理他了。”

“他如果不疯,她可能还不爱他。”

“原来是她怜悯他。”

“我想是。”

“怜悯不是爱情。”世信尖刻地号叫。

“我那位老师另有解释,怜悯不是爱情,犹如性欲不是爱情,崇拜不是爱情一样,那是一种象腿不是象的说法。实际上爱情却是包含着怜悯、性欲、崇拜以及其他什么的。”

世信忽然觉得浑身都不舒服起来。他嗫嚅说:

“她原来是恨李士淳的。”

“那我就不知道了,我只不过在我老师那里间断地得到些不完整的消息。”

“她只不过玩玩他,”世信说,语调中充满了因希望过度而产生出来的自信,“这是炫耀她仁慈心肠和伟大人格的最好机会,我想她绝不会嫁给一个疯子。”

“听说疯子就要痊愈了。”

“我不相信,那疯子去了一趟日本,似乎病情更为严重,回到维克市后,几乎连房子都烧起来。精神病不是伤风咳嗽,说痊愈便痊愈的。”

“但是听说他真的快要好了,”文达暂时忘掉了他自己,他为他最敬爱的老师的尊严而分辩,“事情是这样的,精神病一大半都起因于心理的异常,不是先有什么细菌跑进大脑里才病的。过去那种绳捆索绑的办法,只能使病更重,和对一个愤怒的人一样,打他的耳光只有使他更愤怒。岳政芬的那个男朋友后来接受的是另一种治疗,一个心理分析专家和岳政芬合作……”

“吃什么特效药吗?”

“没有,我老师说,他们主要还是靠心理矫正,顺着疯子那矛盾而紊乱的思路发展,慢慢地导到正轨上,像太极拳一样,完全是柔功夫,也像对一根扭曲了的铁条一样,不是用钢钳把它硬生生拉正,而是先用火把它烧红烧软,再一分一毫地拉,直一点算一点。”

“岳政芬很惬意了吧。”

“也不见得,前几个月她着实吃了些苦,疯子有时候像对奴隶似的虐待她,她就和他对打,常常带着一身青斑回到宿舍。有人劝她不要去了,可是她似乎决心要牺牲自己,第二天又照样前去。”

“很好!”世信喊。

“现在应该是很好了,那位姓李的朋友居然逐渐好转起来,清醒的时间一天比一天增加,最近两个星期来几乎连一次疯都没有发,他已经可以站起来走走,和家里人谈笑风生。啊,这是一个奇迹。”

世信身不由己地也站起来,绕着炉子踱着,他想向他的客人喊,“那家伙今天又变坏了,又在大哭大闹了!”他不能忍受这种变化,他不一定希望李士淳一直疯下去,但士淳在这种情形下痊愈使他五脏六腑都要裂开,“我愿他今天下午复发的疯病一直发下去!”他心里叫,紧握着拳头。

“他们会结婚的。”文达不知趣地说。

“不。”

“我老师说,她曾和他的女儿,也是岳政芬最要好的同学谈过,岳政芬会和他结婚的。但她父母反对得要死,她的学业既没有完成,对象又是一个精神病患者,尤其是,她父母属意于她的表哥,那个现在还在美国的工程师。不过,闹过很多次之后,母亲拗不过女儿,似乎已经软化了,只有父亲还在坚持。大概是这样的,她从医生那里听说,她如果嫁给他,便是救了他,他现在虽然已经逐渐复原,但医生一再提出严重的警告,他不能再受刺激。任何过度的悲哀、恼怒,甚至快乐,都会使他再度神经错乱,那就再难医治了,而岳政芬也相信和他结婚就可以保护他。”

“你知道得太详细了，你这位老师是谁？”

“王路华，就住在你的附近。”

“他有个女儿在海大，是吗？”

“对了，她叫王淑敏。”

世信在烟雾中打量文达，文达那像被利斧劈过的双颊，在灯光和火光底下，像是贴着一张蜡纸。他盲目地走到桌前，在那他原来压着全是政芬照片的玻璃板底下，现在压着全是悦华的照片，她那秀丽的和如玉的光艳神采，几乎一招手就可以跳到他的怀抱。他低下头来一张一张地看着，忘记了他和客人都还没有吃晚饭，也忘记了客人的存在，而只是在想……

一〇

政芬被阿康迎接进去，那砰然一声关起大门的巨响使她一惊，她再也没有料到和世信竟是这样地见第一次面。世信把她当作悦华，她从声音上听出是他，她本来可以不应声的，不知道是什么缘故她竟应了一下，以致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和他短兵相接。

男女之间，如果从没有过爱情，友谊可以建立，如果有过爱情，一旦爱情枯萎，那情形比根本不相识还要糟，有时简直和仇人差不多。政芬在暮色中看见世信向自己飞奔而来，觉得全身的血液都冲到大脑，一个魔鬼的声音在她耳畔叫，“抓住他，殴打他，辱骂他，最好是杀掉他！”但她受的教养把这声音掩盖住了，没有经过考虑，竟大大方方而又非常得体地应付过了这场尴尬的重逢。但当她进了李宅之后，像一个从山崩中逃出来的旅客一样，开始感觉到自己在上气不接下气地发喘。世信和振纲的对话声她都听得清清楚楚，接着是汽车的消失声，她由愤怒变成了恚恨，连睫毛上的雪花都忘记拂去，让它们融成水滴，悬在上面，再结成米样的小珠。

“岳小姐，真抱歉，我一听见电铃就跑出来了，想不到还是出来得太迟。姓周的那小子得罪你了吧？”

这是阿康的话，他为了没有及时赶走世信而道歉，一面提醒政芬说院子里太冷，请她赶快进去，一面向她报告悦华告诉过他的话。

“我们家小姐说，她最讨厌这个人。你不知道，那一天小姐把我叫去，对我说：‘阿康，记住有一个叫周世信的无赖，别让他进门。’我说：‘你放心，小姐，我连门槛都不叫他踩，他踩一下门槛，我就打他满脸流血。’其实也用不着打，我哪有闲心打他，只要一瞪眼就把他瞪跑了。他真不是一个好东西，也没有买把镜子照照，竟癞蛤蟆想吃

天鹅肉，追起我们小姐来了。小姐这个人向来不像时下那些姑娘们一样在外面乱跑的，她的朋友我都认识，像那位张泉青先生，我们都恭敬他不得了。”

“张泉青？我常听说他。”

“张先生真了不起，他一面教书一面还在念博士呢，明年得了博士，就要周游全世界。”

“我从没有见过他。”

“他的脾气不好，”阿康缩缩脖子说，“和小姐经常吵架，两个人在一起就好像放在火炉上两根炮仗，不知道谁会先爆起来，只要有一个先爆，另一个也是非爆起来不可的。”

“吵翻了吗？”

“天晓得年轻人捣的什么鬼，一向都是吵吵好好的，这一次却拉得时间特别长，听说还是为了姓周的那小子，张先生以为小姐变了心，其实小姐再变也变不到姓周的头上。”

这时候客厅里的灯亮了，老太太披着斗篷探头出来，一迭声地唤着政芬，一面埋怨阿康不该说起来没完，使岳小姐在外边受冻。悦华从母亲身后跑到政芬跟前，挽着她的臂膀。

“快进去吧，”她叫，“看你身上的雪足有一尺厚，远远看起来活像南天寺里的白无常。”

“悦华，”做母亲的说，“你是不是存心要气死我？你这么大的孩子，比岳小姐只小一岁，人家什么都懂，只有你傻子一样整天不知道说些什么。”

“好了，政芬，你听见没有，女儿已开始不值钱，老太太又爱上媳妇啦。”

客厅和庭院虽只一门之隔，却和室外有着迥然不同的气氛。炉火在燃烧着，窗玻璃上结着隔着窗帘都可以看见的厚厚的冰板，阿珠走来接过政芬的大衣，老太太母女帮她拂去头上积雪。

“士淳怎么样？”政芬迫不及待地问。

“什么人叫我的名字？”一个嘶哑的声音在楼上说。

话音刚落,疯子在楼梯上出现了。他显然和半年前不一样了,衣服相当整洁,裤缝像一个站在阳台上接受欢呼的人那么笔挺,头发是刚理过的,下巴没有一丝阴影,而且双颊也丰满了很多。几个月来一直都是清醒的缘故,眼珠也显得灵活和光彩,但他现在又重新跳回那个他已经跳出来的深井里了,他觉得只一会工夫天地都变了颜色。

"政芬,孩子,"老太太说,"他找你找得发了病。"

"怎么回事?"

"我找到你了。"疯子忽然纵声大笑。

士沛夫妇本来是跟在身后照顾士淳的,疯子声明他会照顾自己,不允许任何人走近他。他对于想搀扶他的人深恶痛绝,他独自步下台阶,大大的一步越过了第二个踏到第三个的边沿上,于是,像被人从背后重重地一击一样,身子悬空地往前栽了一下,就连滚带滑地跌了下来。女孩子们同声发出可怕的惊呼,阿康闻声赶进来,和士沛把跌到地下的士淳架起,但士淳不肯把身子站直,他双手扶着地,仰头向阿康叫道:

"我是牛,你骑不骑?你骑吧,骑吧。"

"二先生,我,我不……"

"阿康。"悦华阻止他。

"……我不,我不骑。"阿康已说了出来。

这句话使疯子这头牛觉得有人用鞭子在猛烈抽他,而阿康分明就是那个手执鞭子的人。他记不清阿康是什么时候当牛郎的了,他想求他不要打它,但刚才从楼梯跌下来撞伤了的脊背和手腕上急剧的痛楚,使他感觉到那鞭子是不可免的,他就自然不停地跑跳而且不停地号叫起来了。

"老天,老天,"老太太抽泣,掩着面孔,她不忍看下去,"他已经完了,他再也不会痊愈了。"

"昨天他还跟一个好人一样,我走的时候他还说他要看书,我就劝他宁可闭着眼睛听收音机,这几天星光管弦乐团正在演奏交响乐,一天到晚都有实况录音播出,那是他最喜欢听的,"政芬说着,迟疑

了一会,自言自语地低声说,“啊,问问大哥就可以知道了,他是不是喝了酒?”

士沛转身上楼去察看他的酒厨,全家只有他喝酒的。老太太吩咐去请赵大夫,悦华反对请他,认为他是一个了不起的好内科医生,但不是一个了不起的精神病科医生,更不是一个心理分析医生。老太太却坚持着请他来,有医生总比没有医生要好一点。阿康应声打电话去了,冷风顺着骤开的房门吹进来,士淳正爬到门口,忍不住发出一阵遏止不住的咳嗽。

“我的儿,我的儿!”老太太走过来,一面喊着,一面为她的孩子捶背。

“不要碰我。”疯子大声叫。

“我是你的妈妈,孩子,你下午还好好的,怎么一下子连我都不认识了?我是你的妈妈,仰起脸看我呀,你看清楚了吧。”

疯子果然仰起脸。

“妈!”他说。

“对了,对了,你明白过来了吗?”

“我的腿被人打断了,”疯子说,那刚才还光洁照人的头发,现在凌乱地披散到眉梢,“古人说,任重而道远,正是为我说的。他们把那么多东西压在我背上,又那么用力打我,我的腿断了,你看我连一步都走不动,而且肺也打破了,不然我是向来不咳嗽的,连喘气都不。”

“你不是牛。”

“我是牛。”疯子愤怒地说。

“士淳!”政芬叫。

“我是牛。”

“我知道你是牛,”政芬说,“看你的身子多壮呀,角又磨得那么亮,哪头牛也没有你漂亮,连全世界最有名的墨西哥牛都没有你漂亮,你到过河套吧,那里的牛群千千万万,都挑不出一只像你一样的牛。”

“我就是从河套来的牛。”

“你在河套干些什么?”

“我在那里吃草。”

“对了,我告诉你,你趴着不嫌冷吗?”

“我趴在草地上。”

“这不是草地,”政芬弯下腰,抚着他的面颊,“士淳,站起来吧,看见妈妈了吗?还有哥哥、嫂嫂、妹妹。阿珠也下楼来了,你昨天不是还说她很漂亮吗?站起来,听我的话。”

“我站不起来了,”疯子悲哀地说,“我的腿被打断了。”

“你试试看,会站起来的。”

“请个医生来给我上绷带吧,求求你,我已经流了很多血,恐怕我要死了。”

“医生真的来了。”玉兰说。

赵大夫果然推门进来。这时,士沛正从楼上走下。

“他恐怕是喝了酒,”士沛对赵大夫说,但也是对全体家人说。他望着政芬,“大概喝得不多,阿珠看见他举起我那一瓶白兰地往口里灌的,她喊了一声‘二先生’,他放下酒瓶便跑了出去,不久就闹起来了。”

赵大夫走向疯子。

“他睡午觉睡得正甜,”士沛说,“却忽然惊醒起来喊岳小姐的名字,不知道他做了什么梦,阿珠告诉他什么话他都不相信。”

赵大夫走到疯子身旁,拉着他的手。

“起来,士淳,你坐到水门汀地上会把下身坐成麻痹的。我是赵伯伯,你不认识了吗?”

“我是牛。”

“士沛,帮我搀他起来。”

疯子的牛性,使他对明明是医生却不肯先治他的断腿,反而逼着他站起来继续驮那些过重的东西,生出一种火烧般的反应,他立刻牛鸣了一声,双手按地爬起来,用他的角——实际上他只有头,向赵大

夫撞去。赵大夫没有防着疯子会这样对付他，所以那凶猛的一头正好撞到他肚子上，他的皮包脱手而飞，落到炉子旁边，而他自己则一屁股坐到地上，肚子上和屁股上的剧痛使一个上了岁数的人无法承受，他感到一阵要呕吐的昏眩。

赵大夫呻吟着，他想不到他的病人会凶手似的对他，他在家人千万声道歉中被架起来。老太太连连询问他有没有跌着，他是跌着的，他觉得尾巴骨那里像是已经碎了，连吸一口气都会剧痛。于是，他只好躺到沙发上，躺下之后，他才发现疯子正蹲在墙角向他虎视眈眈地凝视着。

“孩子，”他说，“你还是牛吗？”

士淳没有回答，但从他脸上的表情，看出他对这种问话有强烈的厌恶。

“我的药箱里有镇静剂，”赵大夫说，“想办法让他服下去，不要让他坐到地上，那会使他的肌肉受伤。你们打电话不是说他一向都很好吗？他使我困惑，林大夫是怎么治疗的？我不懂他的新式疗法，但士淳的神色不太好。林大夫告诉你们了吗？我想他一定说过的，士淳不能受任何刺激，一点小小的不对劲都会使他那好容易澄清的脑子混乱。”

那包镇静剂——实际上是包安眠药片，从药箱中找出来了，但怎么使士淳服下去呢？士沛几次走过去，一只手端着水；一只手举着药，都被那已经化身为牛的疯子拒绝。等人一走近他，他就发出一种低低的咆哮，和一个行将发动攻击的动物一样，在地上刨动着双蹄。假使观众们只是一群路人，大家会感觉到滑稽而笑出声音来的，现在却没有人笑，有的只是眼泪，士沛试探着几次都无法走近他的弟弟。

——“吃下去吧，吃下去你就会好的。”

——“你不是找岳小姐吗，她已经来了，就在你面前，为什么不和她说话呀，她冒着大雪来看你。”

——“你把赵伯伯撞伤了，士淳，他把你从小抱大的，你怎么能

不听他的吩咐呢。”

——“把这一杯水喝掉，你不怕妈妈伤心吗？喝掉吧，喝掉了之后，你想要什么就有什么。”

但一切话都等于白说。疯子已记不起他曾找过政芬了，他在午睡的时候梦见他和政芬在旷野里并肩散步，跟他们最初相识时的情形一样。一个是初回国门的留学生，一个是情窦初开的少女，他们被羞怯和好奇混杂着的热情驱使着，他想揽着她的腰，但又惶恐不敢伸出手臂，后来到了一棵独立在田埂间的枯干了的老松树底下，他们坐了下来。但一转眼间，政芬竟像幽灵一样，轻轻地纵起身子，跳上树梢，这个意外的举动使他惊醒，浑身冷汗雨一样地淌下来。那时，太阳光正照满了窗子，他认为他已看见了不祥的预兆，政芬的影子似乎就在屋檐上晃动。他吃力地唤她，哀求她归来，他胸膛里有点壅塞，必需喝点酒压制一下。就这样的，他开始觉得他是一条牛，而且觉得到处都是桌子椅子十分不舒服。他唯一的希望是休息，他不想撞人，他知道牛从来不撞人的，撞了赵大夫使他后悔，他只希望快一点走出这屋子，回到牛栏里去。只要没有人阻拦他，他就不会发脾气，母亲、爱人、兄弟、朋友，他都不再认识了，过去所有的记忆和知识都像附在脑子上的微粒一样被激流冲洗了去，剩下的只是他自己牢不可破的幻想。

就在大家陷于束手无策的时候，政芬重新站出来。她对她的做法并没有信心，不过她觉得刚才如果不是赵大夫打断她，她可能已把士淳安排妥当。她把士沛唤回来，提议叫大家都散去，她说她可能把他骗上楼安睡，像上次林大夫骗他上楼安睡一样。老太太迟疑了一会，对从前曾经诅咒过的女孩子感激地望着，大家决定只好由政芬试一试，不过谁都不能走开，他们决定躲在疯子看不见的角落，防备发生什么意外。

在众人躲去了之后，政芬轻轻地走到距士淳不远的地方，仿着他的模样，也蹲下来，偷偷地向他看着。果然，意料中的，他向她打量起来了，士淳对于一个似乎相识的女孩子奇形怪状的姿势感到惊异，他

仔细打量她，这么一位漂亮的大白兔不去吃菜，却沉默不语地坐在这温暖的房间里，使他大惑不解。

“假使她能到郊外奔跑该多好。”他想。

“你是谁？”他终于问。

又是意料中的发问，政芬高兴得恨不得向老太太发出欢呼。

“我是牛。”她答。

“啊——”士淳长长吐了一口气，这答复使他起了戒备，他刚才看出她原是一只大白兔的，一只大白兔竟自以为是一头牛，其中显然有别的阴谋。

“你不是牛。”

“我是牛。”

“你不是牛，”士淳说，“我们不是同类，你只能吃人们辛辛苦苦种下来的菜，你们白兔总是非常运气的，我如果不耕田，就什么都没有得吃，你们只要有人领养就不怕没有上好的菜——菠菜，空心菜，那都是我想吃却吃不到的。”

“士淳！”

“你叫谁？”

政芬觉得像被扔到烤炉里一样燥热起来，事情发展得不太顺利，日光灯强烈的光线使客厅如同白昼，士淳狐疑地密切注视着他的同伴，政芬也注视着他。从他那滞涩的黑眼球中看见自己蹲到地上的狼狈形状，看见自己几乎竟也像真的牛一样把头垂到颈前，甚至她还可以看见自己鼻尖上密积的汗珠，想到角落里许多眼睛在观察着自己的一举一动，“我母亲看了我这个样子，会羞死的！”她简直要哭了出来，决定马上结束这一场闹剧。

“我要吃草去了。”她说。

“我也要吃草。”士淳说。

政芬小心地向楼梯那个方向爬去，故意慢慢地掠过士淳的面前，秀发上的蝴蝶结恰巧拂到他的睫毛上，在这种强烈的暗示下，疯子果然跟着她走了。客厅里空洞而寂静，只有两个人影在火炉和椅子桌

子之间蠕动着，所有的眼睛都盯在那两个黑影上，随着他们的进展而逐渐将心弦松弛下来。

可是当政芬到了梯口要上楼梯的时候，疯子不再跟进了。他那可怜的脑子里死死记住大白兔是去沟边，而牛一定要去牛栏里的。牛栏就在大门之外，他必须走自己的路，所以等家人发出一阵焦急的呼喊，政芬回头看他的时候，士淳已爬到门口，将近半个小时以上的努力全付流水。她叹了口气，直起腰来，用手帕擦去灰尘，迅速地追了过去，家人也纷纷走出来。

“不要拉他，”赵大夫忍着痛，向她警告，“他可能把你撞跌的。”

政芬犹豫了一下。

“我的儿，我的儿！”老太太绝望地叫。这时疯子已拉开屋门，冷风像一排子弹一样猛烈地射进来，雪花被狂风怒搅着扑到沙发上和火炉上，立刻发出嗞嗞的悲哀的响声，而士淳就要投向那种冷酷的天地中去了，母亲的心都要碎了，老太太哭着奔上去：

“儿啊，儿啊，让我替你吧，你还年轻有为，我已老了，我替你疯，我替你死，你爸爸地下有知，也会愿意的。”

政芬再度走过来，拦住老太太。

“跟我上楼去，”之后，她抓住疯子的手臂，“所有的牛都上楼去了，你往什么地方跑。”

疯子蓦然地把身子转回，发出和赵大夫阻拦他时同样的愤怒，他滑稽而又凄凉地歪着头，鼻孔中呼呼地低吼。

“政芬，政芬！”悦华叫。

接着是家人全体的呼喊，疯子的牛角已撞到政芬躲避不及的腰肢上，她向后踉跄了一下，如果不是士沛抢上一步把她抱住，几乎就碰到那被烈火烧红了的炉筒上。她站稳了，再度走到疯子跟前，过度的激动和恚恨使她像恶鬼附体一样抖成一团，牙齿撞击着，她抓住疯子的领口。

“起来，我叫你起来，”她喊，“不管是牛也好，是人也好，你给我起来，回到房间休息。士淳，我知道你已失去神志，这是我对不起你，

我并不是不爱你，我如果不爱你我不会在你疯成这个样子的时候回到你的身边。你为我成了废人，我知道，但我也为你成了这个样子，我的神经虽没有疯，我的心已疯了。正当我庆幸你好不容易康复的时候，你又旧病复发，你叫我为你做什么事才好？士淳，求求你，回去吧，回去吧！”

一向沉默的政芬忽然讲出长长的一段话，她哭了，她的话像从泪水里拉出来，老太太和悦华也跟着抽噎着。但疯子完全不了解她在说什么。他只对抓住他领口的那只大白兔感到心烦，他再度向她撞去，撞到她小腹上，她向后退了两步，终于坐到地上，她痛苦地呻吟着，索性抱住他的头：

“你为什么疯？士淳，你为什么那么想不开，为了失去一个女孩子就错乱到不能救药。啊，我承认是我先离开你的，但你为什么要做出种种使人不能原谅的事？你只管恨我，为什么不给我留一个回转的余地？我第一次听见你精神失常，就有几天的失眠。你从日本回来我去码头接你，我当时不知道为什么去接你，后来我才知道，我仍在爱你。这些话在你神志清醒的时候，我一再和你说过的，你为什么还要疯？”

士淳不再是牛了，他也不知道他现在是什么，他抬起头看了政芬一眼，就一拳打过去。大家一阵骇叫，政芬已被击中，但她跳起来向士淳身上扑去。

“打吧，打吧，士淳！”她狂喊。

“岳小姐，”老太太叫，“士沛，阿康……”

“打吧，”疯子又击中政芬一拳，政芬嘴角流出一缕鲜血，她再扑上去抓住他，“士淳，我和你同归于尽。你恨我，我知道，士淳，我用我的生命来赎，一个人一生中能有这样痴的爱死也无恨了。但你不能这样虐待我，你打吧，我和你拼命，我们今天就死在这里。”

疯子咆哮着，用力抓住政芬的手臂，政芬狂咬着他的手指。一个疯子对这一类创伤是不在乎的，他另一只手抓住她的头发，一霎时客厅里成了一个短兵相接的肉搏战场，疯子和政芬互相冲击着倒到地

上。一个女孩子是无法和一个男人对抗的，更何况那男人是疯子。但政芬显然也疯了，她哭喊着和士淳拼打，等到士沛、阿康和玉兰、悦华姑嫂，以及阿珠一拥而上，把疯子强行按住，她还用软弱的拳向他身上雨点一样捶下。

“我的儿，我的儿！”老太太又哭了，她把政芬拉到身旁，抚摸着她的乱发和脖子上、耳朵上、手上的伤痕，口中低低地亲切地呼唤。

政芬从李家回到学校，已是深夜一点，士沛把她送到宿舍门口，叫了半天才将大门叫开，一个光着头的警卫用他那冒火的但却是无可奈何的态度迎接他的客人，他倒宁愿喜欢那些调皮的跳铁栏或从铁栏间挤进去的女学生，士沛看着她跑上甬道之后才钻进汽车。政芬拍掉身上的雪花，轻轻走回自己的房间，扭亮电灯，发现每个人都睡得正熟，淑敏几乎把头全缩到被窝里，在那猩红色的被面和藕荷色的枕头之间，披散着她浓云般的长发；美华的脸正朝着外面，蓦然的亮光使她略微皱了皱眉，但显然她仍在梦中，她这半年来一直丰满不起来的面颊，在灯光下看起来更单薄而焦黄；吴芸头发上夹满了发夹；贞贞的白缎面被子像瀑布一样垂到地下，政芬把它拉起来。她解下围巾，脱下大衣，靠到椅子上坐着，重新环顾一下她的同伴，她们都睡得正静。

这间寝室虽没有火炉，但因为窗门紧闭，又有六个年轻人挤在一起的缘故，有一种自然产生的温暖。谁也不知道她们在做着什么梦，或许她们什么都没有，而只是酣酣地一味沉睡。政芬想，一个人如果能永远沉睡下去，那应该是最大的幸福了，连梦都不做一个，更不会有什么欢乐悲苦。她们不会知道，就在她们酣酣地在温和的被窝中辗转舒展的时候，外面发生的事情——天降着大雪，一个疯子在大闹特闹之后终于被抚安睡，一个本来是充满了欢笑的女孩子，却像一个孤儿似的去挑她挑不动的担子。汽车的隆隆声，世信喊悦华时她的心跳声，老太太唤儿子的伤心声，士淳嘶哑的牛叫声，都已经消失了。政芬摇摇头，她想不到世界上竟还有这么寂静的一个角落。

虽然是深夜，而且经过一段漫长时间和疯子的纠缠，政芬还是不觉得疲倦，她本来打算回来就要倒头大睡的，进了房间后却反而清醒得多了。她觉得浑身都酸痛难忍，大概也是这种酸痛驱走了她的睡意，士淳的牛角和拳头使她简直也要发疯，她像对付一个仇人似的和他厮打，老太太首先参加援救她，士沛、阿康，连悦华都拥上来制止疯子肆虐，大家混乱到后来，不知道什么缘故，士淳忽然间有一点清醒，竟答应政芬扶他上楼，一家人都像刚救过一场大火一样地，倒在沙发上喘息。

士淳回到房间便睡下去，李家坚持着要政芬留下，老太太一迭连声叫阿珠在自己房间中加一张床。政芬不肯，她觉得她必需回到宿舍，即令是天要大亮，也还是回去的好。她到悦华房里重新梳洗，悦华在一旁跳来跳去地尽力讨好政芬，政芬也知道她在讨好自己，但自己是一个失败者，好几次她都想问她——

“悦华，”她如果说，“最近看到周世信了吗？”

不管悦华用什么态度回答，她都要告诉她刚才大街上周世信喊悦华名字的那一回事，她要看看悦华有什么反应。可能阿康讲的话是真的，悦华已经把周世信甩掉，但她为什么甩掉他，政芬要听听悦华的说法。政芬是一个厚道的人，悦华那种带着歉意的无邪笑容，使她有点原谅她，而且开始有点喜欢她。现在，政芬回到寝室，她仍觉得悦华从她身边把周世信抢走是不可思议的，尤其是只轻轻一夺便夺走，也实在无法想通。她承认她没有悦华那样娇憨活泼，大概周世信就是欢喜那种类型的。政芬想到她和世信猝然相遇的那一刹那，一直积郁在心头，要羞辱他、要质问他、要揭穿他假面具的报复性愤怒，竟然出乎意料化为乌有，只是陡地对他轻视起来。恨和轻视不过一纸之隔，爱成为恨，爱的种子潜伏在恨的深处，还有机会生芽成长，可是一旦成为轻视，爱情便是死了。

“周世信是一个可怜虫。”她唏嘘着对自己说。

政芬这时候看到美华的那皱着的眉头已经展开了，一个精巧的领口别针就放在枕边，一本厚厚的书压住了它的一半，那露出来的一

半正发着浅蓝色的使人看起来十分舒服的微光。政芬知道那是陆光正送的礼物,一个女孩子似乎天生下来就是叫她恋爱的,一个没有爱情缠身的女人,她的生命就好像纸灯笼一样不实在,而且一不小心就会自己燃烧起来。美华在武昭富离开她后,曾发过重誓,也曾确确实实下过决心永远不交任何男朋友,因为所有的男人都不是好东西,但她拒绝不了光正。光正的爱情像药粉一样撒在她感情的血淋淋的伤口上,以至于她以为永不会痊愈的伤口,竟慢慢痊愈起来。她和她父母都没有理由拒绝把姐姐美英送到精神病院治疗,姐姐的丈夫朱永藩正希望有这么好的机会,他妻子的病使他无论在感情上或在颜面上都感到难堪。假如他不爱她的话,他可能会放弃她的,但是他非常爱她,所以他不愿意让她走开。他唯一的盼望是她住在医院,他对精神病院在一次门诊后竟答应免费住院治疗感到意外,虽然全家人都明白那是怎么回事,但都没有告诉他,很多事隐藏着较公开起来更要相宜。

政芬再看吴芸、兰芳和贞贞,政芬叹了一口气,人们往往以为任何一个少女都是平安宁帖的,只有她们自己知道,事实上正恰恰相反的,少女是最不平安、最不宁帖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之前,她们信赖母亲;在这个阶段之后,她们信赖自己,或信赖丈夫;但在这个阶段之中,和一个初学游泳的人爬上悬岩跳水时的心情一样,好奇、恐惧、徘徊,又暗中渴望着跃跃欲试。平安宁帖只是表面,少女的心要比任何年龄都充满了猜疑和困惑。

墙上那座光正送给美华的挂钟,时针正指着两点,在这夜深人静,白天根本听不到的秒针跳动声显得分外响亮。政芬抽出纸笔,她想她必需写封信给她的母亲和她的表兄。一副扑克牌就放在信纸上,她把它拿出来,一张张翻看着,人像上的胡子八字一样滑稽地向左右翘着,她觉得有点可笑,简直和世信那副尴尬的嘴脸一样可笑。她把扑克牌洗了洗,三张一叠拿下来,用大学生们最喜欢的那种方式为自己卜卦。她反复地数着,最后摆在桌上的十三张牌中,每样都是三张,只有红心是四张。“还不坏!”她安慰自己说,然后把牌仔细收

拾起来，开始给母亲写信。

“妈，”她写了一个字，觉得有很多话一下子都涌到笔尖，反而不知道应该先写哪一件。

“我还是先写给卢中权。”

“中权表兄，”她撕去上一张信纸，在下一张信纸上写道，“谢谢你寄来的貂皮大衣，同学们都羡慕我有这么大的福气——”

政芬想起来貂皮大衣初寄来时的情形，同学间互相代拆包裹是最普通的一件事。她刚从教室回来，发现那件发着悦目光泽的貂皮大衣已经从精致的不锈钢匣子里取了出来。大家围绕着，像观看一顶皇冠似的屏声静息，每一个人眼睛里都充满了敬意。秀云不知道什么时候也挤了进来，像一个孩子抚摸着一只陌生的小狗似的，用她那涂满了鲜红蔻丹尖指甲的雪白手指，在那细而且柔的兽皮上抚摸着，口中失态地发着不停的喘息。

“我的天，”她如醉如痴地问，“我想它想了好几年，武昭富答应送给我一件的，我没有要。啊，这一件至少也得五千美金。”

这个巨额钱数像毒龙巨爪似的抓住每个人的脊椎，大家都僵在那里。

“物主回来了，物主回来了！”淑敏在写她的笔记，不耐烦地喊。

“政芬，”秀云说，“谁寄给你的？”

“不知道，”她说，“我刚刚下课。”

以秀云为首的人群立刻把包装纸拿到她跟前。

“美国，麻省，波士顿，”有人用英语念，“钢铁公司，密斯特查理卢。”

“我的表兄。”

“他结婚了吗？”妖姬说。

“没有。”

“那你有福了，”秀云理了一下头发，“政芬，你前途无量，他能送你这么贵重的礼物，真是走遍天下都找不到的情种。你毕业后马上到美国去，他会供你读博士的，那时候，夫唱妇随，恐怕理都不理我们

这些老同学哩。”

“秀云,你说得太远了。”

政芬把貂皮大衣接过来,看着足有一条棉被那么重,拿在手里却轻得像一张纸。

“我不敢当这么重的礼,”她继续写道,“我想你应该送给我未来的表嫂用。”

于是她忽然想到周世信。

——“政芬,”当时秀云赞扬她说,“我真佩服你的手段,轻轻松松就把周世信甩掉,有些人简直是胶皮糖,要甩真得费很大的手脚。”其实政芬倒是相反真正佩服妖姬,不在于她有什么手法去猎取男人,而在她——像那一天,她见了赵美华,好像根本没有发生过武昭富那回事一样仍十分亲亲热热。

政芬接下去写——

对一个学生而言,貂皮大衣是太奢华了,我已带给我的母亲,由她老人家暂时代为保管,将来转送给你的新娘。

自前月起,你的十一封信,我都接到,知道你一个月可收入美金两千元,那是一个很大的数目,特地恭喜你。你谈到周世信,我们早已不再来往。我母亲是爱我的,没有人否认,但她不太了解我,犹如我不太了解她一样,周世信离开我她老人家很高兴,不过我恐怕终有一天仍是要做她不孝的女儿。父亲常斥责我,说我谈爱情还太早,但我已觉得有点太迟,母亲也是在我这么大年纪嫁给他的,我觉得做父母的如果在年老时仍记得他年幼时的往事,做子女的才真正地算有福气。

恕我没有马上复你的信,我被李士淳——就是你信上提的那个疯子(他的一切,母亲都告诉了你吧?)忽轻忽重的病情,累得我精神恍惚。我们过去闹过别扭,无数小误会和小错误铸成一个大错,但上帝可怜他,也可怜我,他已经在好转途中。

“能在严冬来临的前夕,接到一件世界上最好的御寒衣服,真有

说不出的感谢，”她继续写道，“我曾把它放在我的枕边一个星期之久，回想起不少历历如绘的往事。记得那一次吗，那是十年之前了，我随着妈妈到府上小住，也是严冬的天气，你们后门口那条小溪已结上厚冰，我和邻居的小朋友在上边有趣地走来走去，一不小心，摔倒到冰上，鼻血流到围巾皮手套上，我本来还不太害怕的，可是大家却被吓得惊叫起来，我才跟着哭了。你第一个跑过来，用你那新做的浅灰色缎子棉袍为我拭去我满脸满身的血渍……”

政芬把笔停住，她想这样写下去，恐怕是非写出情书不可了。她觉得有点不对劲，就把写好的信笺撕去，捏成一个小团，投到纸篓里，重新再写——

中权表兄：你寄来的貂皮大衣收到已快一个月，本来早就要写回信的，可是恰巧逢到月考，我最近因为心绪不宁，听课的时候太少，请假或溜号的时候太多，不得不临时抱佛脚。我现在真恨不得明天就毕业，想起来还要再过半年才能戴方帽子，才能离开学校，真使人有度日如年之感。至于毕业后如何打算，还没有想到，很多同学都羡慕你为我安排去美国的那一条路……

政芬又想起秀云那张漂亮的脸来了，三年半的同窗，秀云从没有把老实而平庸的政芬看到眼里，所以她很少和她单独谈话。不过，自从听说政芬毕业后有人负担旅费让她赴美的消息，她便对政芬刮目相待，她悄悄地对刘蕙说，“女人和男人不同，女人只要有个有钱的丈夫，再死板都没有关系。哦，我看岳政芬这个人有点阴森森的，恐怕表面上故作老实，有那么好的男朋友把大家瞒得死死的，好像有人会把他抢走。谁能把我弄到美国，便是阿猫阿狗我都肯嫁，岳政芬反而说她不肯接受，简直是骗活鬼。”

刘蕙把妖姬的话告诉了政芬，她结论说：

“你也算有办法，你如果早透露出来，说不定丁秀云真要抢了去。”

“她抢不去的。”政芬说。

“赵美华就是一个例子。”

“我的表兄远在美国。”

“这我是太清楚了,”刘蕙笑道,“她会千方百计弄到他的通讯地址,自己介绍自己地通起信来。”

“对这种冒昧的举动,男人是怎么个看法?”

“怎么个看法?”刘蕙叫道,“看样子你真是有点孤陋寡闻,对男人的常识一点都没有了。我和丁秀云几年来一直在一起,似乎并不算浪费,男人都是贱骨头,漂亮的女孩子如果走向他表示好感——无论是友情也好,爱情也好,不但不会看不起你,反而会骄傲你慧眼识英雄呢。”

政芬用笔杆轻轻地敲着桌面,觉得信还是不能这样写,这样写下去也非写成情书不可。

“我还是直截了当,”她想,“虽然显得拙笨点,但要写得曲曲折折,实在太不容易。”

“中权表兄,”她再从开头写道,“接到你隆重的礼物已数月之久,一直迟到今天才写回信,真万分抱歉。一则是我的功课太紧,毕业在即,深怕功亏一篑,不得不随着同学们日夜加油。二则是几年来我一直受着感情上的困扰,这一学期已到顶峰。我的事情你是知道的,用不着再重复述说了,我真不知道我当初是什么缘故,和李士淳一言不合就断绝来往。我不能怪别人挑拨,心灵上如果没有缝隙,挑拨便没有力量。一连串几个人,甚至包括你,都向我证实他在美求学的时候,曾和一位也是中国籍的女孩子同居生子,最后却抛弃了她,孩子也不要了,狼狈地折返台湾。我想这件事是真的,没有经过询问,没有听他的解释——其实,在那个时候,他解释也没有用——便和他一刀两断。他那暴烈得像炸药的性格,不等待我的冷静,也不寻觅我的答复,就向我辱骂起来了。一切恶毒恐吓的话都出现在平常看起来温柔严肃的人的口中,使我更相信他的粗暴和忘恩负义。我当然不知道他的凶蛮不过仅限于此而已,接着他开始精神失常。在这个时候,周世信一直和我很要好……”

政芬思虑着怎么谈周世信，她真希望周世信能看到她现在对他的淡漠心情，但她决定还是不谈他，她用浓墨把后两句涂去，再写——

不过经过两年来的治疗，他已逐渐痊愈，目前虽时发时好，但医生讲，他会终于不再复发的。所以我已决定一等我毕业，就和他结婚。一个女人和男人不同，一个女人只要能得到终生不渝的爱情，她才真正是有福的人，名誉、事业、学问，都可以凭努力获得，唯有爱情靠的是缘。我知道爸妈会反对的，但我将用我的生命去争取我的自由。

政芬发现她忘记把貂皮大衣的去处告诉中权了，这是很重要的，当她接到那件贵重的礼物后，就在当周星期天回家，转交给她的母亲。

然而，在把这桩事加进去之后，政芬仍觉得不太合适，应该比这更婉转些才对，在那进入后半夜就由淡黄变成银白色的电灯光圈里，她隐约地也歉然地看到她表兄的轮廓，那大耳朵和略粗的眉毛，眼睛里蕴藏着兄长和爱人交织的脉脉光芒。他是她读初中时候的家庭教师，他们肩并肩坐着，从算术一直学到代数、几何。

“假设没有士淳的话，我可能爱上他的。”

政芬沉思着，把写好的信一折一折地叠起来，叠成一个长条，然后再把它撕成粉碎。她决定还是先给母亲写信。淑敏大概被政芬撕纸的声音惊醒，微微地睁了一下眼睛，含糊对政芬说：

“什么时候回来的？”

“回来了半天。”

“还不快睡。”

没有等到政芬回答，她又转身朝里，重新入梦了。房子里似乎有点冷，政芬搓搓手。

“妈，”她另外写道——

中权表兄有信吗？我好久没有接到他的信了。

政芬瞥一下案头日历，仅这一个星期，中权就来了两封。

但请您不要催他，您是他的姑母，为了不违反您的意思，不得不写来的信，实在没有价值。世界上有很多这样的事，别人都看他们是理想的夫妻，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他们不是理想的夫妻，那就尊重他们自己的意见吧。婚姻是要儿女们愉快，不是要父母们愉快，我有一位同学的姐姐，就是为了满足父母的支配欲嫁给了她虽不厌恶但也不喜欢的人。现在，她住进疯人院，留下两个孩子，和任何人都指责不出有半点瑕疵的标准丈夫。

妈，这个疯子的妹妹和我同住一个寝室，我到过她家，亲眼看到惨相，求您和爸说……

政芬把笔支着面颊，像雕像一样坐在那里，把自己写的信重新读了一遍，再读了一遍，觉得她面前的阴影简直和山一样沉重，不是一封信可以扭得回转。她想起她送大衣回去的那一天，因她是临时决定、临时启程的，码头上没有人接她，但她却碰到陆元康。他正要往维克市来，裤缝和大理石棱角一样垂直到雪亮的皮鞋上，但他那刚剃过胡子的面颊却仿佛敷着一层薄薄的灰。

“陆叔叔，”她喊，“你什么时娶陆婶婶？”

元康礼貌地笑笑。

“我听到不少你和白蓉小姐的传说。”

“什么传说？”元康用一种紧绷的声音问她。

政芬发觉她陆叔叔的神色和平常不太一样。

“你一定有困难，陆叔叔？”她说。

“对的，”元康呻吟说，“她父母不同意，她的兄弟姐妹反对，而且外面风声很大。”

“白蓉呢？”

“她和我同生共死。”

“那你还愁什么？陆叔叔，只要两个人一条心，至死不变，没有力量可以分得开的。”

“是的，政芬。”元康似乎是在自言自语。

政芬不再回忆了，她发现不如给陆叔叔一封信，请他向父母面前

说情，他们是平辈，说话自然方便些，而且，他会同情她的处境。想到这里，她再把给母亲的信撕碎。

“陆叔叔，”她又开始写——

您的婚事如何了？我听到不少关于您的消息，不过都是些风言风语的传说，盼望您早日克服困难。

我有一事想求求您，那是您最熟知的，我自进入大学，感情上便一直不平静，但我现在平静了。李士淳的精神病总算痊愈有期，我决心和他结婚，就在我毕业之后。只有我结婚才能救他，我如果再离开他，只有使他疯狂致死，他需要我比我需要他更切。结婚后我可以好好服侍他，他只有靠我才能创造出来伟大的前途。

我想求您的是，您能不能向我爸妈把我的要求提出？您是知道我爸的固执的，我真怕我提出这要求所发生的后果。我如果在家，他会打死我的，但我决心非和士淳结婚不可，即令背上不孝的罪名，也只好如此了。我不能如他二老的愿望嫁给我表兄，他是一个好人，您不知道我内心多么尊敬他，但除了尊敬之外，没有别的东西了，而爱情却是很复杂的。

政芬这一次没有停顿，一直写下去，因为给元康写信顾忌少的关系，她畅所欲言地写了一张又一张，在最后一张写完后，看看手表，已三点钟了，这才觉得有点困，而那暂时被遗忘了的腰部的酸痛和手腕手臂上被击伤的疼痛也复发起来。她伸了伸懒腰，听到走廊上轻碎的脚步声。

“小姐，”王嫂伸进头来说，“熄灯吧，天都快亮了，舍监要说话的。”

政芬把她打发走，一连串打起呵欠，她想到明天还要到李家去，又可以看到士淳，忧愁和喜乐同时涌了上来。

她扭熄电灯，爬到床上。

一一

大雪早已停住，四个月后，春天的太阳闯进了世界，屋瓦上的残雪快要消尽，维克市东北一带的弓山上也只剩下雪帽，像一个即将退隐的圣诞老人，在悲哀地看着这好不容易被美化了的城市，逐渐露出原来那种赭黄色和喧嚣烦躁的面貌。

陆元康穿着藏青色西服，双手插在裤袋里。初春的冷风比严冬还要细而且劲，他在琼安路上徘徊着，觉得耳朵和脖子像被片片割掉似的痛，如果穿上大衣，或戴上围巾就好了，但他想不到会在这里等待这么久，来来往往的行人像刚从笼里跑出来一样，从他身旁不断滑过。他尽量低着头，希望不要碰见什么熟人，他在眼力所及范围内慢慢地走动。心里的时间比手表上的时间要快得多，手表上这时正指着下午四点，但他心里早已经五点了。他谛听着柳梢上的鸟叫，那是一种不知名的小鸟，似乎在欢迎春天，也似乎在为这个洁白的世界被春天破坏而悲鸣。太阳混混沌沌的，像被掘出地面的一头土拨鼠，一直挂在西方天际，可怜而无助地被苍白色的云吞去，一两家商店亮起了灯光。

就在他两脚快要走出火来的时候，他从人流里看到了白蓉。她身穿长仅及膝的短大衣压着同样长度的旗袍，尖尖的平底鞋包着肉色丝袜，一条素黄色的宽大围巾裹着她的长发，只露着那张俊俏的但却戴着口罩的面庞。她和元康在路旁相遇了，和两个陌生人相遇一样，互相交换了只有当事人才懂得的一瞥，元康装出偶然的姿势，跟在白蓉背后。

“我们哪里去？”她问，但并没有回头。

“就进南国喝咖啡吧。”

“不行，万一有人认出我。”

“我们坐上车子谈。”

“好，快叫一部，你先上去，到前边几步远的地方等我。”

元康照她吩咐的话做了，计程汽车在最不惹人注意的地带停下，车门打开，元康从后窗遥望着他的情人走过来，有几次都要被道上的小石子绊倒。她走到车子旁边，向四下张望了一下，然后飞奔着，抢上两步，跳进车厢，车门在身后关起了。

“我们没有目的，”元康对司机说，“到郊外兜个圈子再折回来。”

用不着加以说明，司机已明白他遇到的是一对遭到困难的情侣，接触过形形色色的人，每一个计程司机都成了卜卦术士。车轮滚动起来，白蓉把大衣脱去，全身纵到元康的怀里索索地抖着，元康用一种足可以抱断一根柱子的力气抱着她。

“轻一点，”她呻吟说，“我遍身是伤。”

元康急忙松开。

“我告诉妈我必须去玛丽厅一趟。”她喘息说。

“今天你不是不当班吗？”

“不当班，所以一定要告诉妈。”

“她会查出来你没有去的。”

“阿康，”她跪在坐垫上，双臂环绕着他的脖子，“我实在忍受不下去，顾不得那么多了。”

汽车轻微地颤动着，元康用他那粗糙的生着胡子的脸摩擦着白蓉像粉揉出来的面颊。

“昨晚回去，”她继续说，“妈又和我大闹，两个姐姐也帮她，爸回来了，他一听说我又出去了半天，便用门闩打我。”

她卷起袖子，镶着红边的青斑一块接一块向胸部延伸。

“背上全是。”她说。

“蓉儿，”元康说，“他们是亲生父母吗？”

白蓉点点头。

“假使不是你的生身父母，我会杀了他们。”

白蓉泪流满面地望着他，那年龄几乎比她大两倍的情人，在她的泪珠里像一个骑士一样，她恨不得揉进他的身子。

“安大的事情不成了吗？”她说。

“学校已正式通知我不再续聘。”

“都是我父亲。”

“我不怪他，”元康说，“如果我是做父亲的，或许我也会如此。但他的想法恐怕是有点错了。他如果只是为了泄愤，那他达到了目的，但他如果想用这种手段逼我不爱你，那他得到的效果就恰恰相反。不过也可能他这样做是使你不爱我——你总不至于爱一个无业游民吧。”

“因为我使你受这么大的苦，阿康，对不起你，我更加倍地爱你，直到永永远远。”

“安陆大学没有办法续聘我，你父亲的信像雪片似的飞向校长，走廊上都有他的呼冤书，说我诱奸他的女儿，只有正在学校教书的人才知道这一个控诉是多么有力，我只好走了。在聘约没有期满前我便得走了，我曾经去过海大、维大，但你的父亲像苍蝇一样盯在身后，攻击的信件每一次几乎都和我的脚步同时到达。”

“找别的工作有把握吗？”

“没有。”

天已黑下来了，车灯在前面像两条巨蛇，牵引着车子向黑暗的深窟奔驰。

“告诉你……”她衰弱地附到他耳朵上。

元康闭着眼睛。

“我自己有点积蓄，背着父母存在银行里，你可拿去用，我们结婚后，我还可以照常唱歌，你不嫌我的职业不好，是吗？”

“蓉儿，”元康说，“我爱你，爱你。”

“带我走吧，这样下去，我父亲终有一天会打死我。”

元康再去抱她，但她满身的创伤使他只能像跳舞样地用手臂松松地环绕着她。后座上那盏小电光灯正照到她那俏丽的脸上，她看

到元康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自己，这才蓦地想起她的提议竟是要求男人和她私奔。私奔两个字在脑际一出现，她那雪一样的面颊便立刻飞红起来。

“对不起，对不起。”她把脸埋到他怀里，不知所云地说。

元康搓着她的面颊。

“我一定带你走，蓉儿，”他说，“我不敢开口，却让你先开口了。你使我感动，为朋友死易，找一个值得为他死的朋友却难，我愿为你死……”

“不许你说死。”

“我没有先开口的原因，是怕你嫌弃我，我现在几乎是除了两肩一口外，什么都没有了，我不配。”

“不要再酸下去，我如果图的是钱，图的是地位，你岂止现在不配，根本一开始就不配。我只是爱你这个人，我如果不爱你，那一天维大毕业晚会，我便不会去看京戏，又陪你去公园坐那么久，我向来没有和人那样过，我以得到你的爱为荣，阿康。”

车子转回市区，车外已经逐渐灯光点点，最后街灯已是白昼般的耀眼辉煌。这对情人头并头肩并肩坐在后座上，四只手交叉地握着。

“你的手一直很冷，”她说，“放到我袖筒里都暖不热。”

“也可能是太紧张。”

“你应该爱惜自己，怎么连毛衣都没有穿。”

元康结结巴巴说他根本没有。

“我现在可以问你了，”白蓉说，“一个大学教授一个月多少钱。”

元康告诉了她。

“天，”她忍不住大笑起来，“想不到十个教授也抵不过一个歌女。”

“这话使我难堪，但我不得不承认。”

白蓉立刻叫出租车停到百货店门口，她坚持马上就买一件毛衣送他，但元康拒绝了。他不是为了表示大丈夫气概，而是为了他们一起走进百货店，可能被人发现，而且他告诉她，他所以没有毛衣，并不

是因为买不起，而是他一向有大衣的，维克市的春天，一件大衣足可以应付了。

“也好，千万不要让我父亲看见你，”白蓉说，“他会要你的命。”

“你说得太严重了。”

车子在市区漫无目标地行驶着。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元康不能抱她，只能把她那白而纤细的手捧到胸前握着，“我们可以租一间房子，堂堂正正地结婚，或者到法院公证，这是最合法最无懈可击的了。结婚后，我想你父母会慢慢对你恢复亲情的，我可以再找到一个工作，那时候你父亲总不至于再去把我闹垮吧。然后，我再教你意大利文，我们一块去意大利，你继续研究声乐，不要以唱流行歌曲为满足，我愿你成为世界上最闻名的声乐家，那不仅需要歌喉，还需要修养。以你现在的储蓄，我们到意大利住四五年不成问题。四五年后，我们将是另一番天地，以你歌喉之好，会有大成就的。唱流行歌曲屈没了你，你应该在艺术界有地位。如果经济情况不允许我们一块去，我可以留在国内，一直等你学成归来。”

“我要你一块去。”白蓉像就要失去他似的再攀住他的脖子，把脸贴到他胸脯上，听他心脏像装着怀表样地跳动着，她就抱得更紧了。

“我们能融化成一个人该多好。”她乞怜地说。

“我们会融化成一个人的。”

闹市的灯光和从几家唱片店传出的震天歌声把他们从沉醉中惊醒，十字街口标准钟已指着九点。

“我要回家了。”她说。

“那么，就是明天？”

“明天。”

“我在巷口等你。”

“明天是我当班，他们不会疑心什么的，你先雇好出租车，我唱罢第一场就从后门溜掉，没有人注意，他们永远想不到我会跟你

逃走。”

“我一早就去下一站买当天晚上的火车票，他们发觉了一定会往车站去追，却料不到我们已从下一站上车了。”

“你计划得真周到，吻我。”

车子在暗处停下，白蓉付了车钱，再和元康捏了一下手，步行走到附近玛丽厅门口，连往里看一眼都没有，就另叫了一辆街车回去。元康仍在僻静处立着，他一直没有离开白蓉的背影，街车就在他面前经过，白蓉扭着头向人行道上张望。他站了出来，站到灯光底下，白蓉几乎要从车座上跳起，她向他挥着手，他也挥着手，他在表面上没有表露出那么激动，但他的血管都在沸腾。

“蓉儿，”他双手举到胸前，用只有上帝才能够听到的声音，嗫嚅着说，“祝福你，祝福你。”

然后，他一步一步向叶松青家走去，向他们夫妇报告消息。

午夜，松青的孩子们都已经睡了，松青和他的太太靠着沙发，松青太太腿上还盖着毛毯，而且把脚也盘到毛毯底下，用惊骇的、惶然无主的眼神望着元康。元康从柳城来维克市后，便一直住在他们家里，没有任何打算，也没有考虑到下一步要做什么。他没有积蓄，离职时领到的一个月的薪水，也快要用光，但他忧愁的却不是金钱。现在，他和一个刚穿上新衣服的孩子一样兴奋着，一面吸烟，一面在房间里不断地走动，告诉他的老友他和白蓉会面的经过。

“坐下来，元康，你要把我走昏的。”松青说。

元康在门口那里站住，门紧关着，他轻弹着门玻璃，玻璃发出清澈的响声。

“一定要带她走吗？”松青追问。

“告诉我，大嫂，”元康说，“你去白家的经过如何。”

松青太太摇摇头。

“老人家仍不答应？”元康说。

“不，我根本没有去。”

元康失望地把弹着玻璃的手放了下来。

“我不愿意和她私奔,”他说,“我知道那是下策,所以我多少还希望你能成功,大嫂。”

松青太太看了一下她的丈夫,虽然只有三个人,但这房间却同时并存了两个世界。一个世界里,爱情像火山爆发时滚热的岩浆一样,把人的性格烧成了灰烬。而另一个世界里,却是冷冷静静,站在黄鹤楼上,看着一叶渔舟,在可怖的巨浪里挣扎前进,心中兴起的是一种悲剧的喜悦。元康的脑筋已浑了,但松青夫妇却是清醒的。

“本来我是要去的,”松青太太说,“衣服都穿好了,松青和我又做最后一次商量,决定还是以不去为宜。”

松青接过他妻子的话:

“我们就是再去一百次,恐怕都无法挽回老头子和老太婆的决定,上一次已碰了一个相当大的钉子,怪我们不该把白蓉介绍给你。从前我们去时,他们总是以上宾相待,即令去年陪白蓉去维大看京戏,使你们相会,后来不知道谁打了小报告,但对我们的礼遇仍没有减少。可是,自从你们谈到婚嫁,情形便不同了,我们成了你的帮凶,何况你现在又住在我们这里,如果再去请他们答应这桩婚事,假设换过来是你,元康,你肯吗?”

“肯。”

“你已经糊涂了。”松青叹口气说。

“只有和白蓉出走这一条路。”

“决定了吗?”

“她父母逼我们如此。”

“你知道会有什么后果吗?”

“知道。”

“你不知道的。”

“我已经在脑子里描绘出轮廓来了,”元康说,他一支接一支地吸到第十支烟,“两位老人因为她女儿的反叛,严重地伤害了他们的自尊心,又因为我摧毁他们的摇钱树,而会愤怒得像两头面对着红布

的斗牛，对我固然恨入骨髓，对女儿也再没有感情了。他们会撕破脸皮向社会宣扬起来，使我找不到工作，使我们陷于饥饿，我们一旦陷于饥饿，老人就快乐了，那正证实他们当初说的‘嫁给那小子有罪受’的预言，不是吗？这些我已尝到了，我佩服他们，他们看准了一个教书的先生最受不住爱情纠纷的打击。”

“白蓉的父亲已有信给我的校长。”松青说。

“关于我的事吗？”

“嗨。”

“对不起，松青，”元康跌到沙发上，他知道圣贞女子中学对他这种事的看法，“好在我明天便走了，我为你们平添了不少麻烦。”

“他们会解你的聘吗？”他又说。

“也不是我去追他的女儿，”松青愤怒说，“我本来不打算告诉你，想了想还是告诉你为宜。尤其你既决定明天要走，我祝福你顺利，不过我相信你走了后我会有脱不了手的麻烦，你住在我这里，又把他女儿拐骗跑了。天，大学教授诱奸歌女，中学教员从中拉皮条。不要不高兴，这是白老头子给校长信上说的。”

元康看着他的老友，觉得留给他们的担子竟是如此的重。

“我不在乎压力，”松青继续说，“不过，元康，我还是建议你，不要决定得太早，假爱情有什么意义呢？而真爱情是经得起考验和经得起折磨的。你为什么不等下去，让他们的怒气缓和一下。”

“我的婚姻违反老头子的基本利益，他永远都不会缓和的，何况我等不下去了。”

“怀孕了吗？”

“胡说。”松青太太责备她鲁莽的丈夫。

“当然不是，”元康说，“而是我已被他们搞得身败名裂，我不知道还有什么资本等下去，凭我一介任何地方都找不到工作的身子？他没有给我留一寸退步，松青，我想后悔都不可能。”

“然而，你也应该满意，白蓉还爱你。”

“因父母的阻拦而造成爱情上的悲剧，这题材是太古老的了，我

永没有想到我自己会成为这种悲剧的主角。”

“这不是悲剧。”松青说。

“也可以说——”

“你这是喜剧,元康,”松青对他的老友竟讲出不祥的话感到不安,他大声说,“没有几个人能获得你这种际遇。”

“我前些时候还为一个年轻的女孩子解决了一桩类似我这样的事,这使我得出了错误的观念,认为父母的心总是可以挽回的,现在才知道,有些父母的心硬得相当坚固。”

“这一类事,为别人说话容易,为自己说话难。”

“她是一个杰出的女孩子,”元康说,“父母非叫她去美国嫁给她那有钱而又有学问的表兄不可,但她却坚持着要嫁给一个疯病刚复元了的人,老头子和老太太仅有这一个女儿,他们反对得激烈是在意料之中的。女孩子托我去疏通,任何人都会被骂回来,我也挨了骂,但我终于使他们答应女儿的要求。”

“你讲了些什么?念咒语吗?”

“讲了很多,而且不止讲一次。最主要的是我问老头子叫女儿嫁给他选择的人,他能写一张保单,保证女儿一定幸福一辈子吗?反对女儿嫁给另外一个青年,他能写一张保单,保证女儿一定不幸福吗?结果他们同意了,当然,同意得很勉强。”

“你遇到的是一个理智能控制感情的对手,”松青笑起来,“假如你遇到的是白老头,白老头还好,假如你遇到的是白家老太婆,你就会发现上帝造人用的模子是太多了。”

元康向松青夫妇告辞,为了避人耳目,他明天将很早离开这栋圣贞女中教职员宿舍,行李箱子他会捆起来,暂时寄存在这里,他明天必须轻装出动,等住址确定后,再请松青寄去。

松青夫妇送他们的客人到门口,松青握着他的手。

“再见,元康,你为白蓉牺牲了一切,我知道你会善待她的。但你比她年龄大得多,四十对二十,盼你把烟戒掉,为她保重身体。”

元康感动地道了谢,向他的房间走去。

“仿佛有一种永诀了似的感觉。”松青说。

“随他便去搞吧，”他的太太说，“住在我们这里，已够我们吃不消了。”

元康走进他的房间——松青的写字间，再燃上一支烟，就开始整理行装，除了明天一早立刻可以卷起来的被褥外，他把箱子装好，只准备带一个并不刺眼的大型手提包，里面放着两件换洗的内衣，和一些他找职业时必需要用的学历文件和经历文件，另外还有一张火车时间表。一切都准备妥当之后，他从手提包里拿出他的日记簿，那紫红色封面在灯光下像血一样灿烂，这是他自从写日记以来的第十五本日记簿了，其他都锁在大箱子里。世界上最好的情人可以代替母亲，也只有日记簿可以代替情人。他摊开它，再吸上一支烟，坐下来，在簿子上写道：

今天我做了很多事，我觉得天地像被装在黄澄澄的大气之中。明天此时，我将在罗城写我的日记，蓉儿的轻俏身躯将坐在我的腿上，向我一个字一个字诉说她逃出来的经过。我们会在第二天便正式结婚，一想起我竟然真的有那么一天可以向朋友介绍：“她是我的妻子！”我便压制不住我的激动，我真怀疑上苍为什么这么恩待我。

多少人为我惋惜，说我不应该为一个女孩子冒着被社会摒弃的危险，尤其是我的年龄和知识，似乎不应该为此发傻。朋友警告过我，他们引用那一句最普通的话：“上帝要毁灭谁，先叫谁疯狂！”不过我想这句千古名言对于有纯正情操的人是不适用的，否则的话，世人可以用以讥讽岳飞，也可以讥讽罗密欧和朱丽叶了。起码在爱情的领域里，这句话的分量应该大减，芸芸众生，而我找到了我的知己，我愿为她死，为她受比找不到职业更大的苦难。

蓉儿，宝贝，我爱你，爱你，海枯石烂，永远爱你，纪念我，纪念这一日。

元康停住笔，嘴角浮出一丝观察不出的微笑，春寒袭击着，他两只脚都冻得有点痛了。明天，一想到明天他那好容易静下来的心便

加速跳动，他在水泥地上踱着，聆听着自己的脚步声和案上马蹄表的秒针走动声，忽然他把日记掩住。

“看起来我像是在写遗嘱。”他想，摇摇头。

等他把日记簿放回到手提包之后，他那一直埋在潜意识里的恐惧显露出来，白蓉如果变了心呢？是的，如果是她变了心呢？

“我为什么这样想？”他向自己喊，“我原来不相信她，也不相信自己。”

他把窗子打开，让冷风照他吹着，一直吹到他打起寒颤，才重新关住。把所有的不祥想法驱走后，他眼前又浮起白蓉那张漂亮的鸭蛋脸庞，他把烟头掷掉。

“我明天开始戒烟。”他说。

然后，他脱下衣服，躺到床上，已是三点钟了。

第二天一早，天还没有亮，元康便起了床。他仔细刮着脸，他一向不太注意仪容，和白蓉结识之后，他才一下子讲究起来，似乎连一根较长的胡子都会影响她对他的爱情。尤其是今天，一件空前的转变在他面前等待，他修饰得就更加留意了。这时候整个教职员宿舍还在梦中，松青房子仍淡淡地亮着夜灯，他们夫妇也没有醒，元康在案头留下一张告辞的字条，掩住屋门，轻轻地把院门打开。走到街上，冷风扑来，觉得春寒和冬寒同样使人承受不住。他将大衣领口翻起，呵气凝结在鼻子底下，像一团苍白的小精灵，逐渐向上升起，也逐渐消失。

这一上午他做了很多事：到郊区车站购票；发信给远埠的朋友，预告可能去住几天；再向几个感情比较更好的朋友去信，询问可否借一点钱。他早饭没有吃，一直到中午，才有一点饿。胡乱在摊子上吃了一些，他希望不要碰见熟人，果然什么人都没有碰见。在摊子上吃东西的时候，一只豆大的蜘蛛从梁柱上吊着一根游丝垂下来，正垂到他的面前，他要拂去它，手几乎触及到它时又缩回来。他想起了古老的传说，那分明是一只“喜蛛”，象征着吉祥和如意，他笑了笑，特别

加付了一块钱的小费。

从吃过午饭到约定的时间，是一个漫长的距离。他本想去公园里消磨，但他现在已无心欣赏什么景色了，他也曾想早一点去玛丽厅，又怕白蓉的同伴们会发现有什么不对。于是，他想起了南国，一辆出租车把他带到那里。南国属于一入黑夜便只有鬼火样灯光的咖啡室，高高的靠背把每一张沙发隔成一座小天地，情侣们就在那几乎伸手不见五指的小天地中谈爱。现在正是白天，高靠背椅给元康一种丑陋的感觉，他找了一个向墙壁凹进去的孤独地方坐下来，侍女递上单子，他指了指热可可，热可可不久就送到面前。

元康靠着椅背，那桌椅之间狭窄得只可勉强容纳一条腿的空隙，使他只好把腿拿到沙发上。阳光在黑幔帘的窗子上淡淡地映着，他把报纸打开，从头条标题往下看，一直看到分类广告。他把头向后仰到靠背上，像一个在炮火掩护下登艇中睡着了的战士一样，他也睡着了。倔强的头发在鬓角那里竖起一小撮，似乎向它的主人表示愤怒，滑到地上的报纸堆在椅脚，苍白而晦暗。可可在杯子里冒着热气，如果元康能一口气喝下它，身子可能会舒服些，但他疲倦过度，已顾不得喝了。突然他觉得一股微凉，白蓉已悄悄地站在他的面前，满脸泪痕地望着他，他想跳下椅子，四肢却像得了风瘫似的举不起来。

“怎么回事，”他双眼昏花地喊，“是不是有什么变化？”

“我逃了出来，”她咽噎道，“快走，票买好了吗？”

元康勉强站起来，白蓉扶着他。

“出租车在外面。”她低声说。

“你为什么哭？”

“快走，车上再告诉你。”

街上刮着暴风，出租车像一片落叶一样，单薄地傍着马路停着，他们钻进车子，发现坐在方向盘那里的竟是松青。

“你是司机？”元康说。

“傻瓜。”松青说。

“开车，松青。”

“你们决心下定了吗?”

“废话,”白蓉叫,“快走,他们要追上来了。”

松青不再说话,车子在暴风中前进,白蓉在后座指着路径。元康看不清经过些什么地方,只见白蓉的泪珠渐渐没有了,脸色也渐渐转红,三十分钟后,车子在一栋房子门口停住。

那是一栋精致的带着相当宽大花园的小楼,白蓉在前边领着。元康狐疑不安地跟进去,一股油漆味道在微寒的空气中荡漾,下女送上两杯茶之后退去了,屋子里只剩下白蓉和元康两个人。白蓉脉脉地望着他,扑到他怀里,踮起脚尖嗫嚅地说:

“我的夫,元康,我总算逃出了魔掌,我们到了我们的家。”

“从头到尾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天啊,这一定是一场梦。”

“不是梦,元康,不是梦。”

两人并肩坐下来,白蓉像孩子一样,温柔地跪在元康身旁。元康显然一时应付不了这么大的变化,他白痴般地盯着他的情侣,觉得无数要说的话一齐涌到喉头。

“我从法院后门溜了出来,”白蓉摩擦着元康的面颊说,“谁也想不到妈今天早上临时决定要我嫁给那个华侨,听说他在美国独资开了一家饭馆。他对我倒很客气,我发疯了似的反抗,可是没有用。你会知道我心里是怎么着急,恐怕是等不到我们约定的时间了,他们马上就逼着我去法院公证结婚。啊,元康,你说我应该怎么办,我只好忍耐着,假装着忽然想通了似的,就在要办公证手续的时候,从后门逃了出来。外面的风是这么大,我逃到桥头才堵住一辆出租车,可是他们已经发觉了,我亲眼看见我姐姐和那华侨沿着河找下去,一肚子委屈没有人知道,元康,元康。”

“这房子呢?”

“这是我们的,我拿自己的钱把它买下来,你不反对吧?我昨天没有告诉你,是因为我想叫你大吃一惊。”

“你把我搞糊涂了,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做才好,所有的计划被你搞得粉碎。我脑筋里沸腾着很多问题,像我们的结婚问题,你的出国

问题。”

“听我讲,元康,一切还是按照原计划进行,我只不过把躲藏的地点事先布置好了而已,我们仍要结婚,我们也仍要出国,我有足够的钱供我们使用。你不嫌我的钱来得不名誉吧?不要发愁,你大概忧虑我会变心,我如果变心,会这样待你吗?”

“松青呢?”

“大概走了。”

“他今天的举动很奇怪。”

“不要理他。”

白蓉领他到他的房间,那张绣着五彩鸳鸯的双人床正摆在窗前,透过深红灯罩射出的灯光像落花一样撒在四周,那正是一种洞房的气氛。元康挽着白蓉,挽到床沿坐着,顺势把她推到床上。

“不,”白蓉说,“我的房间在隔壁。”

元康不理会她的挣扎。

“我爱你,可是……”

元康伸手到床头摸索,电灯啪的一声熄了,他整个地拥着她,听到从她鼻孔中发出来的丁香花味的喘息,她向他倾诉着她反抗家庭的经过,他也告诉她为她所受到的痛苦,于是,声音渐低,他们睡下去了。

大概是午夜的时候,元康在梦中听到走廊上的脚步声,虽然那脚步故意在轻轻移动,但显然是男人的脚步,而且至少有两个男人。他小心地摸摸他的身边,白蓉已不知什么时候走了,那鬼鬼祟祟的脚步使他不安。幽灵一样的月光,把僵直的一棵松树照到窗玻璃上,院子里的风声更厉,被吹成弧形的电线发出凄惨的鬼啸,他毛骨悚然地爬下床来。一个人影在窗外掠过,紧接着,隔壁房间里响起轻微的人声。

——“他睡熟了吗?”是松青说。

——“像猪一样。”是白蓉说。

元康把耳朵贴到墙上。

——“你不应该找他来的。”另一个男人说。

——“斩草一定要除根,”白蓉说,声音压低,“我如果不把他骗到这里,他会死缠不休,最糟糕的是他以为我爱他,愿意为他牺牲我的前途、享受、青春,而去跟一个穷文人、穷教授,那都只是小说上才有的事,他大概看小说入了迷。”

——“现在可以下手了吗。”松青说。

——“尸首放在哪里?”

——“地下室有一缸硝镪水,”白蓉说,“连骨头都会给他蚀光。”

——“你决定了吗?”

——“这房子就是那华侨买的,我再傻也不至于傻到放着光明大道不走,而去嫁给一个既老且丑而又穷的陆元康。他太天真了,有他一天在,我的婚姻就受威胁。”

——“我已准备好无声手枪。”松青说。

——“我们可隔着窗子发射。”

元康的嘴巴再也不能合住,就是一条毒蛇咬住他的胸口都不致使他感到现在这种惊恐,他把手指塞到口里咬着,黑暗中他都看得到鲜血一滴一滴淌下来。他冲动地想擂动墙壁,向白蓉指责;他又想跪到她面前求情,她总不至于像豺狼一样扑杀他的;但他觉得还是趁人不备,悄悄逃掉为宜。他光着双脚,轻轻把门拉开,可是,就在把门拉开的时候,三个凶手赫然地站在那里,向他发出磔磔的怪笑,手枪正对准他的鼻梁。他看到子弹在跳动,抽搐着的嘴巴还没有来得及喊什么,头已像一个掉在地上的茶杯一样被击得粉碎了。

“救命!”他迸出一声哀号。

“元康,元康。”

元康被身旁的白蓉推醒,他的手在她光滑的面颊上蠕动着,自己还听见自己心头在剧烈地跳。

“这是一个噩兆。”他叹息说。

“你做梦了吗?”

“一个不好的梦。”

“梦见什么?”

元康告诉了白蓉,白蓉甜甜地在他怀里笑了,一个元康有生以来最短的一夜在他们说不尽的谈话和接吻中度过。第二天,他们起床不久,侍女就把早餐送进来,稀粥、油炸馒头片、咸蛋、肉松,元康狼吞虎咽地吞下去三碗之后,白蓉才吃一碗的一半。

“不要用这种眼神看我,”她说,“我必须保持我的三围。”

“我不是看你吃,我是看你的人,啊,你真美。”

白蓉赧然地回报一个感激的笑容。

“我们得赶紧结婚。”元康说。

“吃过饭便办,他们总不会再到法院了,我们正好可以去,公证结婚更使我结结实实嫁给你。”

“我去漱口。”

“别忙,还要两个证人。”

“我去找叶松青和他太太。”

“小心他有无声手枪。”

“再要有这种机会,蓉儿,你自己动手吧,不要再委托别人,我宁愿为你死,也宁愿死在你手。”

白蓉离开座位,绕到元康背后,从头发一直吻到他敞开着的胸脯,一股温馨的奇痒使他大笑起来。白蓉更热情地吻下去,他更笑得厉害,白蓉弯腰吻他的脚,元康连骨头都要松了似的大笑而狂笑。于是,他的肘节碰到桌角,杯子向桌沿移动了三寸之远,可可几乎都要泼了出来。

元康睁开了眼,手臂麻木得像一段木头,他还睡在南国的高靠背椅上。可可已冷,阳光早退下窗子,黄昏正无边无涯地压下来,约会的时间就要到了,元康浑身冷成一团,叹了一口气,仿佛还听见他自己刚才在梦中所发出的笑声。

付过茶钱,他一步一步走向玛丽厅。

玛丽厅和往常一样在窗玻璃上亮着浅绿色和粉红色繁星般的

灯，可是，暗淡并没有被驱走，衬托得更为迷茫神秘。元康远远地在恰好可以望见后门的一家百货店玻璃柜那里站定，装作一个非买不可的顾客，徘徊着仔细端详柜橱里放置的那些女人用的耳环、项链和其他别的首饰之类。那些珠光宝气的外国奢侈品，是绝对不准进口的，但它们还是进口来了，海关严厉禁止，不过帮助私枭发财，所以它们的价钱都贵得吓坏人。元康在一个小小金盘子里发现一个手镯，和白蓉手上戴的一模一样，它的定价牌上写着八千元。白蓉曾经和他讲过她的那副手镯不过是低等货色，看起来这低等货色便够一个教授半年的生活费了。元康感慨地摇摇头，但他仍在窗前徘徊着，徘徊的范围控制在保证玛丽厅后门在他视线之内。

可是，他一直没有看到白蓉进玛丽厅。时间已经七点，初春时候，七点算是很晚了，白蓉至迟六点半便要到的，元康的两脚在鞋子里发烧，而这时玛丽厅的音乐响了。他听到隐约传出来的掌声和歌声，歌声不像是白蓉的，也不像是白兰、白莲，那是另一位小姐在唱，一股焦急的感情使他再也不能看玻璃橱，他瞪着呆子似的眼，什么都不再顾忌地盯着玛丽厅后门。

“她一定是从前门进去了。”他想。

“可是她为什么不唱？”他又想。

不过白兰却蓦地出现，而且朝着他径直走来，身旁跟着一个青年男子。元康没有躲开，他们也没有容元康躲开。

“等我妹妹？”白兰微笑着招呼，“陆先生，是吗？”

元康分辩说他不过想买一点东西，白兰冷冷地盯着他，像一条巨蟒盯着一个自以为够大的青蛙。

“她约你在后门口相会的，你站得那么远干什么？”

元康向后退一步，惊觉地说：

“你是反对我们，或是帮助我们？”

“我当然帮助你。”

“白蓉在什么地方？”

“在家。”

“她不能出来吗?”

“当然能,”白兰说,眼睛中冒着一种基于神圣缘故的光彩,“但她叫我来告诉你,马上到我们家去,我父亲和你有话要谈。”

“老人家会不会答应我们的婚事?”

“不知道,我只知道通知你马上就去。”

元康吃惊地望着他未来的大姨,希望在她脸上找出这件事情所以发生突变的真正原因。白兰回报他的只有一双闪动不定的眸子,她身旁那青年微微地靠着她,从他那件并不高贵的呢料的夹克外套上,可看出他不会是一个有钱的小开或小老板。他留着长长的和小学女学生留着的那样的头发,发梢被凡士林贴到耳根上,摆着一种被占有者的姿势。

“好吧。”元康茫然地说。

出租车把他们载到白蓉家。车子停下了,那青年先白兰跳下,虎视眈眈看着元康付过车钱,才去按电铃。他们走进客厅,客厅的门本是敞开着的,在他进去之后关上了。沙发上坐着一个几乎是浑圆的老头和一个眉毛都会说话的老太婆——白兰介绍那是她的父母,另外还介绍了白莲。白莲身旁也坐着一个中年男子,他们只略微地欠一欠身,让元康在那个为他预留着的沙发上坐下。元康正考虑他应该先说些什么话,老头儿开口了。

“陆先生,我听说你要和白蓉今天晚上私奔,是吗?”

“老伯,我想……”

“不要叫我老伯,你我的年龄差不太多。”

“……”

“你足可以做白蓉的父亲了。”老头微笑着加上一句。

元康咽一口唾沫,白家对他没有任何招待,客厅里像一座冰窖,他搓着手。

“陆先生,你的薪水够吃饭吗?”

“差不多。”

“告诉我,是你约我女儿今天私奔吗?”

“我愿两位老人家同意我们的婚事。”

老头发现元康的态度不太理想，他向后靠了靠，吩咐白兰和那青年也坐下。

“陆先生，你认为你和白蓉结婚是幸福的吗？”

“我想是幸福的。”

“我的看法恰恰相反，”老头说，他穿着深灰色的粗线毛衣，三个都没有完成学业的女儿为他带来满身肉，现在他那过肥的肉在他后脑勺颤动着，“你知道白蓉是我们最得力的女儿，她要养活我们全家，你那可怜的几个薪水能担得起吗？”

“担得起。”

“但你现在却是一个无业游民。”

元康心里所残存的那一点畏惧和歉意被他未来岳父的攻击扫荡得精光，他冷笑了两声。

“元康，”老头以一个见风转舵江湖老将的本领，亲切地喊，“我真是诚心劝你，元康，放弃她。”

元康侧起耳朵听着。

“原谅她年轻，”老头向前倾着身子说，“你要比她大上一倍，而且你的经济环境可以预见将来也不可能有发展，她将来会后悔的，我不能看着她受罪。”

“您以为嫁给她自己选择的丈夫一定要受罪吗？”

老头严肃地点点头，老太婆没有点头，但她那充满了鄙夷的马脸样的面庞上却流露着肯定的颜色，元康怀疑她真的不是白蓉的母亲。

“那么，”元康等老太婆的表情过去之后，对老头说，“你能保证白蓉嫁给父母为她选择的丈夫就一定终身幸福吗？”

“那当然是的。”

“你回答得太快了，”元康说，“除了上帝，没有一个人有资格保证别人的婚姻如何如何——无论是说它幸福或不幸福。”

“我们的心全在女儿身上，你以为我们会害女儿吗？”

“没有人否认这些，但因做父母的个性、人格、教育和修养的不

同,爱的方法也不一样。以女儿为例,有些人以为她应该嫁给她心爱的人,有些人以为她应该嫁给有钱的人,有些人以为她应该受相当教育,有些人以为她只要能卖唱赚钱,使自己舒服,便心满意足了。”

老头陡然间发出震动屋瓦般的纵声大笑,这大笑像爆竹一样地一发而不可遏止。

“拿茶来……”他叫。

老太婆往后边去了。

“我欣赏你,我答应把女儿给你。元康,有见识,有胆量。”

“还有引诱良家妇女私奔的阴谋。”白莲狠狠地说。

老头又是一连串大笑,凸出的大肚皮在窄皮带下耸动着,像一块多余的、放在包袱里以便带回家喂狗的废肉。

“白蓉在吗?”元康说。

“她会出来见你的。”老头咧开嘴说。

“你果然很厉害,”白兰笑说,“你得庆祝一下爸爸回心转意,请我们吃点什么?”

元康被这种像是从魔法师手巾里飞出来的鸽子弄昏了,一时不知道是不是应该跳起来拥抱那些刚才还充满了敌意的家人表示感谢,还是应该仍静静地坐在那里,独自享受一下经过万劫而终归胜利的滋味。老太婆适时的走出来,端着一盏厚玻璃杯子的浓茶,放在元康背着灯光的那一侧圆桌上。

“请喝。”老太婆柔顺地说。

“谢谢您。”元康欠身起来。

“一个朋友昨天下午送来的龙井,”老头说,“真正的龙井。”

元康觉得老头脸上那本来横生着的肌肉现在竟特别和蔼可亲起来,他不让女儿念书而送到风月场中定有他的苦衷,他不像白蓉形容得那么可怕,他是一个充满了人情味的老人。

“请喝茶,”老头说,“是凉的吗?”

“温的,”老太婆说,满脸堆下无可置疑的微笑,“请大口喝下吧,元康,这茶是雪水泡的,另有一种清香味道。”

“喝呀,”白兰催他,“怕塞牙吗?”

这话使得全体都笑起来,元康把杯子举到手中,他想他今天的遭遇简直和时下最畅销的小说情节一样传奇,不禁也笑起来,但他是哑然的笑。

他说,“能不能请白蓉出来。”

“喝下去,元康。”老太婆说。

元康发现所有的人面前都没有杯子。

“你们自己为什么不喝?”他说,“一定是把好茶留在后面了。”

“你错了,我们把好茶留给你。”白莲说。

“你是客人,你应该先喝。”站在白兰身旁的那青年说。

元康忽然感觉到这一家人渴盼着他喝茶。

“喝呀,”老头叫,“元康。”

那玻璃杯里的茶呈现着微青的颜色,无力地向上袅绕着一缕白烟。元康刹那间怔住,对一个在大学教化学的教授而言,他立刻看出那是什么,这个比刚才还要惊人的巨变,使他再一次在那一转瞬工夫失去应变能力。

“喝下去,元康。”老头做最后努力。

元康被这声音惊醒,他放下杯子,奔向门外,白兰却已先他开门出去,老头和两个青年扑上去,抓住元康的领口。白兰飞一样跑到巷口电话亭,拨着预先背熟了的号码。

“警察局吗?”她气急败坏说,“我们家在双龙路七巷四十八号,是的,有人自杀在我们这里,一个姓陆的家伙,来向我妹妹求婚,我妹妹答应了,可是我爸爸不同意,他就从怀里掏出一瓶事先准备好的硝镪水当场喝下去。天,快来吧,谢谢您,谢谢您。”

十五分钟后——这是警察局出动最迅速的一次了,两个刑事警察来到了白家,那一盏厚厚的玻璃杯早已换成一个香水瓶子,老头和两个青年的双手、胳膊、鞋子上,都受到灼伤。老太婆和白莲相偎着,当警察进来的时候,立刻发出不知道是由于恐惧,或是由于良心发现的哭泣。

“人怎么样了?”一个警察问。

他们走到元康身旁,元康躺在被踢翻了的圆桌旁边,脸部朝上,嘴唇鼻头,以及部分下颚脖子,都毁在硝镪水之下,但地下却没有洒着什么。大部分都被硬生生倾到口中,喉咙一被封闭,便只有任凭他的仇人摆布了。但元康的眼还在那里睁着,似乎还在往外流着泪,为它的主人轻轻洗涤着眼角。

“他已经死了。”一个警察说。

“早知道他这样痴心,”老头悲哀地说,“我会答应他的,我只是反对他们马上结婚。白蓉太小,她还不太懂事,他误会了我的意思,拿出瓶子就喝,等我们发觉去抢救时,徒弄了自己一身,已来不及了。元康,你哪里知道我心里一直都喜欢你,老三能配一个大学教授,我们做父母的,还有什么不满意?”

“悲剧,”那警察诗意地叹息说,“一个因失恋而引起的悲剧。这种男人是弱者,不值得同情。”

一二

对一个因求婚不遂而服毒自杀的新闻，虽然因男主角是大学教授，使人大吃一惊，社会上也着实起了一阵剧烈的震动，不过还有别的新闻取而代之，犹如灰尘落尽，风沙停息后的碧蓝天空，一点也找不到什么痕迹，人们渐渐把陆元康是谁都忘记了。只有记忆力特别好的人，在谈起日正走红的歌星白蓉的时候，才想到他。

元康的死使白蓉的声誉和身价一夜间上升百倍，大概任何名女人，她们之能够成为名女人，一定都要有若干男人做她们的肥料，像地蜂一定要产卵在被它刺死的地蛛肚子里一样，幼虫赖那腐烂的地蛛尸体而茁壮成长。名女人也是如此，她们靠着腐烂的男人尸体和腐烂的男人灵魂而茁壮成长。

白蓉在决定和元康出走，如约赴玛丽厅的前一个小时被她母亲看出形迹可疑。母亲想不到女儿会叛变自己，她只觉得有点不对劲，就开始质问她。白蓉当然不会告诉她要私奔，但经不住妈妈抱着她流泪，向她保证一定和她站在一条线上向老头力争，她终于讲出实话。她以女儿对母亲的崇敬去信赖妈妈，妈妈不会欺骗她的——妈妈欺骗女儿，比太阳从西方出来还不可思议，然而她不知道她所做的事简直使任何母亲都要吓昏的。

白老头把惊惶失措的女儿锁到后院放零乱东西的房子里，温柔地告诉她，两位老人将找陆元康谈判。

“乖孩子，”老太婆抚摸着白蓉的头发说，“我们叫姐姐去玛丽厅把他找来，和他好好谈一谈，假如他是真心爱你，我们做父母的绝不阻拦，但他得堂堂皇皇地名媒正娶，这对你不好吗？”

然而，元康终于死在白家。老太太到后院告诉女儿，白蓉踉跄跑

到客厅,残余的硝镪水还在被腐蚀的地板上冒烟,元康脸上盖着一条毯子,她猛扑上去。

“不要动。”老头喊。

陪伴白兰的那青年跳上去抓住她。

“放手。”白蓉说。

“阿蓉,你会吓死的,而且毯子上全是浓硫酸,沾到身上就不得了。”

“我不相信他会自杀。”

“你难道以为爸爸妈妈会害死他吗?”老头说。

“我只知道他不会自杀,”白蓉牙齿像发疟疾一样地咯咯作响,她浑身都在抖,“他为什么自杀?”

“妈没有和你说过吗?”老头吼道。

“我不相信,我要去报案。”

白莲走过来用臂环抱着她的妹妹,拥她到沙发那里,但她发狂了似的挣扎着向她号道:

“我要看他。”

“三妹,”白莲说,“天下事往往有很多出人意料的,爸爸只略微表示一下拒绝,他就从怀里掏出一个瓶子来,谁都想不到他要做什么,我当时还以为他要喝点酒壮壮胆子呢。”

“你竟然还有心说笑话,证明你们都很高兴他死。我要看他。”

“孩子,”老头装作歉然地说,“我原来本是决定答应他的,但我不能马上就答应他呀,他性子急躁得似乎不容有一点曲折。”

“他不会自杀,”白蓉哭号道,“你再严厉的拒绝他都不会自杀,因为他不绝望,我爱他。”

“让三妹看他一眼吧。”

两个姐姐保镖型的男朋友为她揭起毯子的一端,白蓉俯下身子,一股昏眩打到她后脑上,她猛地向前栽去,几乎要栽到尸体上,幸亏两人把她托住。眼泪泉水一样地涌下来,她喊:

“阿康,我害了你。”

白蓉从此便没有再看到元康，在警察来的时候她已被扶到她床上昏迷不醒，所有的供词都是肯定的，白蓉不能说出她那些怀疑的话去出卖她的父母，实际上一个少女也很难担当复仇雪冤的责任。她卧病了一个月之久，元康的笑脸时常在梦中对着她，但有时候她也梦见他那被毁的模糊的面孔，连桌上放着的一瓶花，都在她睡眼朦胧中化成一个死人的脸。她常常狂叫着惊醒，母亲就搬过来和她同榻而眠，一家人对她由愤恨、防范、歧视，突然间作一百八十度转变，变成无微不至的关切，母亲把她当作婴儿般照料，姐姐们每天都要到她房间里报告玛丽厅所发生的事。她们不给她看报，她似乎也想不起看报，连一向凶神附体一样的父亲，也时常坐在她的榻畔，和她有一搭没一搭地说些闲话。她对他们最初是一言不发，但爱能融化一切，尤其是有计划的爱，她终于和家人和解了。接着是一个有汽车的中年男子来看她的父亲，而且很自然地和她相识。他叫庄宝鼎，一个经营进出口的贸易商，当他知道白蓉的惨痛遭遇后，马上表示出来万分的同情。

在元康死后的第三个月，一场人命官司告一段落，报纸上说白家在受到这么久无妄的困扰后，对那位自作多情，根本不配为人师表，辜负了教授身份的无聊男人陆元康，仍表示惋惜。一天，宝鼎中午无事，留下来吃午饭，白老头在饭桌上对白蓉说：

“老三，听妈妈说你最近打算回玛丽厅，是吗？”

“我没有这样讲。”

“不管你讲了没有，现在想一想，是不是愿意再去？”

“我想再过些日子再说。”

“玛丽厅的人希望你早些回去，”白莲说，“你现在和从前不同，妈和你讲过吗，老板愿把聘金提高两倍。”

庄宝鼎很少吃菜，他几乎全部时间都在打量白蓉，他插嘴说：

“钱还是小事，提高聘金，却是表示敬意，似乎拒绝了不太好。当然这是普通人的看法，艺术家和声乐家有她的观点，我们不能勉强三小姐做什么，不过我可以这么说，你没有权利使大家失望，使大家

再也不能听到你的歌喉，现在电台上固然时常有你的录音，总不如亲口唱出的亲切。”

家人不再追问她，饭后白老太太提议去南天寺进香。

“当那臭男人死在我们家时，”她说，“我怕得要死，这种事最容易叫人跳到黄河里都洗不清，倒不是怕人疑心我们谋害他，是怕玷污了女儿们的名誉。我们老两口面软心善，一辈子没有做过亏心的事，当时我就在观音大士前许下愿，只要官司了结，我们全家就去南天寺拜佛。”

“今天的天气倒很清爽，”白兰说，“正好我和二妹都休班。”

“谁去买车票？”老头挺着肚子喊。

“不要买车票了，”宝鼎说，“我有车子，我送你们前去，让我也瞻仰瞻仰那里的大佛像。”

结果全家接受了这份盛情，妈妈催着三个女儿快去化妆。

“我不要去，”白蓉说，“我头晕。”

“你非去不可，你是火首呢。”

一个小时后，全家总算出发了，宝鼎打发走司机，自己开车。白老头很艰难地爬到前座上，那工具箱的铁门正好顶着他那脂肪过多的肚子，口中还咬着一根已剔了半天的牙签。宝鼎对这一家除了白蓉一人之外，都不欣赏，但他也只有忍受老头的粗俗举动。白蓉穿着和她两个大红大绿的姐姐完全相反的淡淡装束，一袭纯黑色的旗袍，因没有滚边而更显得大方高贵。同样颜色的平底鞋，她的脚纤细得像一个竹叶那样俏不盈握，宝鼎被她的双脚吸引住了，以致连放在倒车上的排挡都忘记换过。

仲夏的南天寺和任何时候的南天寺一样，用它那种特别庄严的气氛迎接它的香客和游子。白家一行六人往上爬台阶时，自然分成三组，老夫妇一组，白兰白莲一组，剩下孤孤单单的白蓉，宝鼎就顺理成章地陪伴着她。爬到一半时，女孩子们便汗流浃背起来，偏偏天没有风，宝鼎及时在小旅行袋中拿出一把檀香扇子。

“我怎么一个人用？”白蓉踧踖地说。

“准备好的，每人一把。”

“你倒是非常细心，”白蓉笑着接过来，“你不是没有来过吗？”

“如果都必须亲身经过才知道，那岂不要糟，南天寺台阶是远近有名的。”

白蓉这才开始打量站在身旁的她父母的客人，刹那间她觉得庄宝鼎并不怎么讨厌。进了大佛宝殿后，白蓉跪下来默默祷告，大概经过了一番净化的缘故，她内心里的痛苦迅速地往下减轻，但当她要站起来，宝鼎伸手挽她，她迟疑了一下还是侧着身子把他躲开。

就在另一个草墩上，一个青年男人搀起一个年轻女孩子。

“我不知道你信佛，美华。”

“其实我并不信佛，而且什么都不信，只是见了神仙便不由得要下拜，不由得要祷告，神灵有知，会垂鉴到我的心，神灵无知，我也觉得好过得多。”

“你祷告些什么？”

“为我姐姐的病。”

“你认为精神病院没有办法吗？”

“这是心病，只有我知道姐姐想着什么，那是一个根本不可能解决的死结，即令现在她和郑幼江结婚都不能治愈她。那时她会为孩子没有亲生之父而发疯，还会为朱永藩和她这么多年夫妻之情而发疯。最好是上天显一个奇迹，使她还是十年前那个还没有结婚的少女。光正，姐姐是个苦命的人。”

“你姐夫的命岂不更苦。”

两个人沉默着，目送着白蓉和宝鼎擦过他们身旁，并肩走出去。

“他们是一对恩爱的情侣。”美华说。

“和我们一样。”

美华轻轻地踢着草墩，光正觉得这时候说这句话并不合适，他搭讪着走到她面前，思索了一会。

“他们真是幸福的一对。”他说。

“幸福不幸福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你有什么根据，竟这么肯定地

发表你的结论。”

“根据我的观察和分析。”

“爱情,婚姻,都不是试验室的东西。”

“所有女同学中,以你的理论最多,你应该专门读博士学位的。”

美华忍不住笑了笑。

“抽签吗?”光正建议说。

“不,我们去找妈。”

两个人沿着圆石子铺的甬道向禅院走去,那唯一的一棵白杨树仍静静地矗立在禅院里,笼罩下来比三间房子还要大的树荫。光正在前,美华在后,顺着墙根走着。快要到虚云方丈禅房的时候,光正忽然停住脚,把身子蹲下,美华在他的暗示下也弯腰挤过来,两个身子挨在一起,光正可以感觉出来吹在他耳根后的美华那带着一股异香的细细呼气。

“怎么回事?”她低声问。

“你猜是谁在里面?”

美华睁着大眼睛向他摇头。

“岳政芬——和她在一起的还有一大家人。”

“啊。”她说。

禅房里的人没有发现窗外有人窥探他们,大家在很平静地谈着话,虚云和尚用茶水和瓜子招待他的施主。李老太太率领着她的儿女媳妇前来还愿,带着一份重礼和一颗虔诚感谢的心,士沛、玉兰、悦华还有那经过千辛万苦终于恢复正常了的士淳,以及那位未来家庭一员的政芬。他们来到了方丈禅房,虚云正在打坐,比上一次见面时似乎要衰老得多。连佛法都不能使人免于衰老,这是人类天生注定的悲剧,即令对于跳出红尘的人也不例外。但他的精神仍很饱满,他向从未见过面的士沛、士淳和政芬打着问讯,为他们祝福。聆听着李老太太感谢的话,脸上堆下来一种做父亲的那种笑容。

“老和尚,”悦华说,“妈给你送修庙钱来了,开价吧,最好狮子大

开口，狠狠地敲上一笔。”

虚云笑道：

“姑娘的嘴还是那么厉害。修庙是一种功德，没有价目表的，一元不算少，一千万元不算多，只看你们的力和你们的心。大姑娘，我知道你不信佛，虽然佛和耶稣都是外国的神，但信耶稣却更为流行，你一定信耶稣，是吗？”

“我什么都不信，我只信吃，吃饱便不饥了。”

“不准乱讲。”老太太说。

“你以为我二哥病好是你念佛念的吗？”

“悦华！”士沛说。

“不管，”悦华说，“这里也不修金字塔，难道会把我的舌头割掉不成。老和尚，我问你，你看一下我这位未来的二嫂漂亮不漂亮，福气不福气，值得不值得我二哥为她发一场疯。”

“你要挨打了。”大家阻止她，但跟着是哈哈大笑起来，政芬恰好坐在她的身旁，就迅速地抓住她的一只手，用力地捏了一下，她立刻尖锐地大喊了一声。

“你又在胡说。”士淳说。

“我胡说什么，你少护着她，拆穿你的西洋镜吧，这句话说到你心窝里去了。包管金子都不换。”

“方丈，”士沛说，“请多原谅，我们是太兴奋了才吵吵闹闹的，我承认我们都不信神的，但最近我自己也逐渐有点儿信了。士淳的病能渐渐地好起来，固然是医药的功效，但能够找到医治他病的那个医生，却仿佛冥冥中有主在安排。太多的痛苦产生宗教信仰，今天我们来，一则家母还愿；二则我们想轻松一下，几年来都好像过着被绳子吊着的日子；三则我们来求方丈再为我弟弟和岳小姐祝福。”

老太太领头向佛像参拜，虚云焚上炉香，跪在垫子上，一面诵经一面敲磬。老太太先跪下去，她本来是应该最欢喜的，但当她叩谢上苍恩典的时候，不禁流下眼泪，大难已去，她像突然踩空了的举重选手似的，她呜咽着，悦华和玉兰勉强把她搀起。接着是士沛，再接着

是政芬和感恩案中的男主角。

“方丈,”在大家都拜过佛,各归原座之后,那过去的疯子士淳结结巴巴说,“我对方丈有无限的景慕,听说早在去年我出走的时候,你便预言我仍会回来。年初我本来就要来的,可是病情一直反反复复,不敢走动,现在总算大好,才随着家母向方丈叩谢。”

“不敢当,李先生,可能是老太太听错,也可能是我词不达意,我并没作任何预言,除了佛祖本身,谁也不敢作预言,即令是佛祖,我想他也不会对特定的事项作预言。我只是信,并请老太太也信。”

“方丈,你是个高僧。”

虚云叹了口气,用拂尘驱着苍蝇。

“我还有困难,方丈。”士淳低声说。

“只要我有力量,一定帮助你。”

士沛想不到士淳会提出那个一言难尽的问题,那问题具有极大的冲力,所以士沛接过来插嘴说:

“并不算什么困难……”

“大哥,你不能说它不是困难。”

“事情是这样的,方丈,”士沛说,“大家都希望他们马上结婚,转眼就是暑假,岳小姐也大学毕业,经过多少波折,有情人应该终成眷属,问题是岳小姐的父母仍不大同意。”

“为什么不同意?”虚云说。

“他们只有这么一个女儿,几年以前便决定把岳小姐嫁给她的表哥,他是他们心目中最理想的女婿,现在正在美国。士淳曾去拜见过二老,都是我陪去的,第一次谈得很不愉快,第二次被赶了出来,从前也曾拜托一位老人的同事斡旋过,那同事来信说老人们原则上已答应了,但距离仍然很大。”

“停一下。”虚云说。

士沛的话被打断,禅房里像无人一样沉寂,只有悦华嗑瓜子的声音很不调和地在空气中响着,她也不由自主地停下来。全家都在注视着虚云,政芬更是焦急地望着,她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处身在这种

奇异的场合，她感情上起了神秘的变化，她发觉士淳的手正绕到背后，紧紧地抱住她。

当了和尚并不能逃避婚姻的烦恼，施主们几乎千篇一律地提出这些问题——婚姻不自由和婚姻不满意，他不知道应该怎么回答他们，如果他知道，他便不出家，现在已儿女成群了。提出这些问题的不仅限于下一代，年老的一代也常有人在他面前表示困惑，子女在婚姻问题上的叛变，使他们不能忍受。有的做父母的一味哭泣，有的做父母的咬牙切齿地要报复，这都是人间的悲剧，虚云也解决不了。但他不能不说几句话，年龄和佛经使他对这些过去曾使他疯狂过的刺激，能缓缓地放在面前。

在沉寂了好久之后，他说：

“没有人能回答这个问题，便是释迦牟尼都不能指出一条被各方面都心悦诚服的道路。”

“做老人的，为什么这么固执地干涉子女的婚姻呢？”士淳说。

“这话说得很轻松，我看到很多人年轻时是一种论调，到年老时却变成另一种恰恰相反的论调。做父母的人一旦上了年纪，差不多都会认为有钱才有幸福，女儿嫁人，当然希望嫁给一个有钱的人，这是无可厚非的，你将来对你的女儿恐怕也会如此。老年人没有把‘爱情’计算在内，因为爱情是太抽象了，没有钱那样具体，而老年人多半受尽经济上的困难，自然把钱看得很重。每个做父母的差不多都把子女的婚姻用金钱织成一幅美丽的远景，而做子女的破坏了这个远景，父母怎么能顺服地接受呢？”

“照方丈这样讲，做父母的婚姻观点全对，我们五千年来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再正确不过的了。”

“并不如此，”虚云说，“假使做父母的都是全对的话，便根本不会发生自由恋爱的事。父母的意见，固然造成很多幸福的婚姻，但也造成很多不幸福的婚姻，这些无情的事实使‘父母绝对是对的’那句话发生动摇。不过，反过来说，很多年轻人自以为钢铁一样的爱情，到头来竟是一场闹剧。”

“说了这么多，方丈，”士淳说，“你还没有给我们指示，告诉我们，我们该怎么办？”

虚云沉默着，悦华嗑瓜子的声音又起了，脸上泛着一种不耐烦的表情，虚云没有理她，也没有看他的施主，于是，士淳再重复一遍他的询问。

“我不能答复你，李先生，爱情的和婚姻的幸福与否，是没有定律可以遵行的，只有凭你的知识和智能去做吧，未知数能有几个人掌握得住呢、这未知数就是运气，一个靠运气的人绝不肯相信运气的，我不知道你相信不相信，我只能说，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办。”

悦华终于忍不住大笑了起来，以致一个瓜子卡在嗓子上，使她咳嗽了半天。老太太给她拍着背，一面责备她不懂事，没有礼貌。

“大姑娘一定笑我没有见识。”

“谁说你没有见识？”悦华笑道，“你的见识太大了，说了半天，兜了天大的圈子，所答非所问，甚至简直是连个答案都没有。你真可以去当外交官了，外交部长最近和你通过电话了吗？”

“丫头！”老太太说。

“而且，妈，你先别骂人，听我告诉你，上次我们来问二哥的病时，老和尚一脸仙气，说话也像颇有禅机，好像上帝的天使一样。”

“咳，”士淳说，“你检点一点，悦华，基督教才有上帝。”

悦华更尖声地笑起来，“那么就观音菩萨的天使吧。但老和尚这一次变了，变得像一个道貌岸然的老教授，和那个在歌女家求婚不遂自杀的陆教授一样。”

“胡说。”老太太制止她。

“你不是说那个陆元康吧？”虚云问。

“你认识他？”

“不认识，也不知道他和那歌女相恋的经过，只听说一些攻击他的新闻。不过我想天下事恐怕不会那么单纯，仅从外表上下判断，不但有亏公正，也有亏阴骘，我相信陆元康起码不会像人们说的那样坏、那样贱。”

“对的。”士淳凛然说。

大家都望着他。

“政芬父母反对政芬和我结婚,”士淳大声说,“就是因为我太卑鄙,政芬和我闹翻的那个阶段,我写了很多信去骂她,威胁她,侮辱她,这就是我卑鄙的证据。”

“那些信写得都很过分吗?”虚云说。

“啊。”士淳的脸乍红起来,政芬急忙握住他的手。

“但你的心并不如此。”

“方丈。”

“任何事情,”虚云说,“一到自己头上,便非常恕道起来了,盼你们对岳小姐的父母也用这个恕道,盼二位老人对你们也如此。我准备了一点素面招待各位,就在西房,请到那里去,一面吃,一面仍可以谈。人生的烦恼,一半以上都来自爱情和婚姻,我们可以慢慢谈。走吧,老僧在前边领路。”

玉兰扶着老太太,大家也站起来,跟在背后走去,士淳和政芬走在最后,走到月门的时候,两人不约而同地停住脚。

“我们何必去谈禅呢,阿淳?”

“对了,我们到后山走走,那里好像有一片竹林。”

从禅房到后山有一段路,如果到竹林还有一段路,那路很狭窄,仅可以容纳两个人擦肩而过。太阳这时正悬当空,政芬双手挽着士淳的手臂,士淳身上没有留下他曾是精神病患者的痕迹,只有被疯人院脚镣手铐磨破的那几块疮疤,永远不能消去。政芬的尖尖手指正覆盖在他手腕的创疤上,她怜惜地抚摸着,两人同时都感到一种柔软的舒适。士淳的身体正在迅速复原,也正在迅速强壮,他那本来枯瘦得像一根木炭一样的手臂,已隆隆地充满了高度弹性的肌肉。政芬把头靠在他肩上,山风迎面吹来,吹起她的长发,轻拂着后背,她前额被吹散了的鬓髻,挣脱夹子,恰恰扫着士淳的鼻孔和下颚。他便低下头来,用左颊把它压住,两个人紧密地挤在一起,在窄径上,就更像是

一个人了。

“我似乎很热。”士淳说。

“已经夏天了,还是全副装备。”

“等我解开领带。”

“解开也好,”政芬说,“夏天打领带,真是男人的一种苦刑。”

士淳解开领带后,又往下脱上衣。

“你会受了凉的,”政芬说,“山上不比平地。”

他把已褪下半截的袖子重新穿起,笑道:

“我现在再不怕病了。”

“你千万别病,”政芬也笑道,“我见过的病人很多,听说过的病人也很多,却没有一个像你害得那么精彩绝伦。”

“精彩绝伦到什么程度?”

“实在过度的高明,可惜没有为你一一拍照留念。”

他吻着她的乱发。

“看着路,”在士淳被石块颠了一下之后,政芬喊他,“等你摔破了头,没有人来服侍你。”

“你简直把我说得好像是一个玻璃人,随时随地都有粉碎的危险。”

“你比玻璃人还要糟呢,三年时间,再碎的玻璃早都粘得恢复原状了。”

“我现在还不是恢复原状了吗?”

竹林从半山上像瀑布般降下来,一片翠绿,整整齐齐地一直垂到脚前。竹叶摩擦着,发着可以和松涛比美的声响。竹子大概只有在稀疏的几株时是美的,一旦成为海样的竹林,便似乎有点寡然无味。满地堆着枯叶,叶尖在山风下颤抖,竹笋像陷阱里的暗桩一样密布着,士淳和政芬走了十几步光景,便逡巡起来。

“我们最好就在这里坐坐,不过我又怕。”政芬提议。

“怕什么?”

“蛇。”

“我保护你，你算是找到天下最勇敢的男人了。”

他们并肩坐在一块没有落叶碎笋的地面上，士淳把他的手帕给政芬垫着，握着她的手，她默默地任凭她的手被他不停地搓揉。

“你怎么不说话，”士淳说，“你以为我不能保护你吗？”

政芬笑笑，把手抽出来，抚摸着他的前额。

“你干什么？”

“谈什么保护我，你自己都需要别人保护呢？”

士淳做了一个得意的鬼脸，稀疏的竹影洒到她苗条的身上，她穿着一件鹅黄色的短袖毛衣和浅灰色的窄裙，窄裙的底边勉强地盖着她那紧紧并拢在一起的美丽的膝盖。

“告诉我，阿芬，我发病的时候，到底是什么样子？”

“我已告诉你一百遍了。”

“天，”他叹一口气，“我再也想不到。”

“想不到你要精神失常吗？”

“是的，我再也想不到我会抵抗不住失恋的刺激，而我一向自以为是很坚强的。啊，阿芬，我问你，你当初为什么那样坚决地对付我？”

“你也问过一百遍了。”

“但我还是要问，”士淳说，他将自己的手指交叉握着，“现在回想起来，有些已经很模糊了，好像一场什么都记不得的噩梦，但有些还历历在目。我接到你退给我的第一封信时，那滋味不是用口舌所能表达的，我的头像被按到锅子里煮着一样，好久好久才看清楚眼前的东西。”

“阿淳，”政芬反转来握住他的手，“对不起。”

“你当时为什么那样？”

“所有的人都说你的坏话，包括那些你自以为是你最要好的朋友在内。”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他们的名字。”

“求你不要计较，耿耿于怀一定会形诸于色，我们何必如此。”

“但我永远不会原谅周世信，有一天，他到我办公室，约我去吃咖啡。”

“他认识你吗？”

“不认识，是他自通姓名来的。”

“周世信从没有告诉我他拜访过你。”政芬一惊说。

“我想那一次的会晤，恐怕是他一生最得意的杰作了。他像一个坐在宝座上的胜利者，欣赏一个敌人被拉到斗兽场被狮子撕得血肉狼藉的惨状。我当时并不知道他的目的是什么，其实即令知道也没有用，我日夜都在希望上天赐给我奇迹。”

“他说了些什么？”

“他说了很多，”士淳说，“都是置诸四海皆为准，百世俟诸圣人而不惑的话，那就是，他说的全是一些爱情的至理名言，其中使我印象最深的是他告诉我：至高的爱情就是牺牲。

“‘李先生，’他这么说，‘我们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也见过更多的恋爱场面，你假设真正地爱政芬的话，就不应该使她痛苦。’

“‘我没有使她痛苦。’我说。

“‘我的意思不是指你主动地给她痛苦，而是她和你在一起的时候，她便感到痛苦，这不是你爱她的本意吧！假使你爱她的目的是要使她痛苦，那未免太卑鄙了。’

“啊，政芬，周世信的话像鞭子一样抽着我。

“‘爱情是至神圣，也是至纯洁的，’周世信接着说，‘我们必须有高尚的人格去享受它，只有禽兽在争偶的时候才表现得穷凶极恶，人类不是这样的，人和禽兽恰恰在这上面显示出区别来。我们对拒绝接受我们爱情的女子，不能像禽兽一样使用暴力，对吗？更不能像禽兽一样得不到对方就毁灭她，对吗？假使是我，李先生，我会很大大方方地退让到一旁。我不但不会恶言相加，我还要像妹妹一样地待她——那是更崇高的爱。我绝不致自私地想把政芬独占，我曾再三再四地劝她和你见一面，我绝不在意她去交别的男朋友，甚至她嫁给别的男人我也一样爱她，将来的事实可作证明。我愿把我的看法提

出作你的参考,李先生,是吗?”

“‘是的,是的。’我嗫嚅说。

“‘你不再打扰政芬了吗?’

“‘不再打扰了。’

“我像死囚一样地回答着,声音衰弱得连我自己都听不见。阿芬,你知道,我当时恨不得地球爆炸,周世信已喝了两杯咖啡,而我却一口都未下咽,我只努力地装着很潇洒,我说——

“‘她为什么不见我。’

“‘我不知道,或许是她觉得不如不见。’

“‘我了解她,她——’

“我那时大概是要指责你的,阿芬,我的话已经带出悻悻的口吻,但周世信却打断我的话头。

“‘李先生,’他说,‘你的话很对,男女之间往往是这样的,因错误而结合,因了解而离开。’

“他那时的表情很严肃,像终于光明正大地杀死了敌人的剑侠一样,正襟危坐在那里,小指在他的巨掌上摇动着。我最初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回事,后来我才忽然明白,他的话等于判决我虽然在接受一顿辱骂之后,仍是失恋定了,再看不到你了。我颤巍巍地站起了。

“‘请带回去,李先生。’周世信说。

“他递给我一个小包,那是过去我写给你的信——从第一封到最后一封。

“‘希望你也把政芬的信退回来。’他说。

“我走了,茶钱也忘记付,我最恨的一件事是让周世信亲眼看见我狼狈不堪,我像猩猩一样垂着双臂,踉跄着走到街上,信也没有带,叫了一辆街车。我就跪在街车车门那里,再也爬不上,而且忍不住流下热泪。”

“阿淳,”政芬颤抖地偎着他,痛苦地说,“恕我,恕我,这些我全不知道。想不到还有这一段可怕的往事,你为什么迟到今天才告诉我?”

“假如你当时便知道呢?”

“我会来看你。”

“你不会来看我的,那是骗鬼的话,”士淳叹口气说,“后来,我回到家里,母亲问我为什么脸色紫得像猪肝一样,我只记得我回答了一句我要睡。”

“吻我,阿淳,阿芬对不起你。”

士淳没有吻她,两眼忽然湿润起来。

“不要再提往事了,”政芬歉疚地攀着他的脖子,“每一提起,你我都十分痛苦。”她用她那细嫩的鼻尖和士淳满是汗珠的鼻尖摩擦着,“往事已经成为过去,我不是又回到你怀里来了吗?过去全是我的错,是鬼叫我迷了心,使我相信了他们的话。我不怪别人从中挑拨,我只怪我自己。幸好是上天保佑,你已复原,要不然我将遗憾终身。不过我可以发誓,在我内心里,却一直爱着你。”

“我不信,阿芬。”

“信不信由你,你以为我现在是什么?”

士淳从地上拣起一个小石子,在坚硬的土地上画着,政芬看不出他画的什么字。

“热吗?”她说。

“不。”

政芬疑惧地看着他。

“我们可以回去了。”她说。

“不。”

“那么,谈点别的?”

“阿芬!”

“嗯。”

“一个人会疯,真可怕。”

“你病中做的事,一点都不记得了吗?今天再仔细想想。”

“我倒但愿我记得,你们告诉我的种种,简直叫人难以置信,疯子是一个可怜虫。”

政芬感觉到士淳忽然充满了伤感，她坚持着到竹林外继续散步，二人沿着林边，向断崖那里踱去，政芬照旧双手挂着他的手臂。渐渐向山巅下坠的太阳开始没有力量了，西天是一抹预告着明天仍是晴朗天气的火样的红霞。

“好久不见这种景色了，”士淳说，“人生像一部影片，只有我的被剪去一段。”

“记得吗，这红霞？”

士淳眨着眼皮思索。

“红霞你都不记得了。”政芬埋怨说。

“不要讲出来，让我想想，我会想起来的。”

政芬看他又在皱眉。

“让我告诉你吧。”

“不行，看情形这件事很重要，我一定要自己想起来。”

“那是——”

“不要打岔。”

政芬不让他想下去，医生的话刻在她脑子里。士淳的病虽已痊愈，但不能再承受任何刺激，包括过度的思虑和过度的忧伤，搜索记忆虽不是刺激，更谈不到过度，但政芬仍不愿他去用脑。看着他苦思的表情，她的心像绞断了似的疼起来。

“告诉你——”她说。

“等一下。”

“我还是要告诉你，”政芬说，“我们第一次见面时，西天正燃满了红霞。”

“啊，对了。”士淳失声叫道。

“那一天，我们学校在弓山举行月光会，记起来了吧？那时候我还在圣贞女中念书。我拿着校长的介绍信去你们公司找总经理借钢琴，总经理很是和气，叫工友引我去见你。你一本正经地叫我坐下来，打电话去仓库问有没有可以迟一天运出去的货，回答说没有，你

就向我抱歉。我一再请你帮忙,不知道忽然发了什么毛病,你一下子变得非常热心起来,说你可以帮我去乡下仓库借借看,当下就叫了一辆街车陪我前去,一路上问长问短,我紧张得要命。”

“怕我把你载到土匪窝吗?”

“我们从乡下回来的时候,天上晚霞像着了火一样红。阿淳,你说这应该不应该是个吉兆?”

“你永远不知道我是怎么爱上你的!”

“一定不是因为我漂亮,因为我根本不漂亮。”

“我真愿意你不漂亮。”

“假使我是一个猪八戒,你也会为我的缘故而弄得精神失常吗?”

“这种问话太咄咄逼人,把人逼到悬崖边缘。美本身便是至高贵和至神圣的,没有一个男人不喜欢自己的妻子、自己的情人和自己的女儿貌如天仙。那些声言不在乎美丑的人,不是他没有得到,自己欺骗自己,就是用以欺骗他的妻子、他的情人和他的女儿。小贝贝,对吗?”

“听你的话,真叫人寒心。”

“不过谁也不能否认爱情和母爱根本不同。母爱的奇异是,越是弱者,越是被爱,假使有两个以上的儿子,母亲所最担忧最关心,连卖血的钱都会给他用的,不是最能干的儿子,而是那最不能干,甚至是白痴的儿子。爱情就恰恰相反了,男女间相悦,是悦对方之强,假使我当初害着三期麻风,又不识一个字,恐怕即令我陪你去月球一趟,我们也恋爱不起来呢。”

“可是,当你疯得似乎永不能痊愈的时候,阿淳,我反而回到你身边。”

“那是在我们有了爱情以后的事呀。我想,爱情是因美而发生的,女人有面貌身材的美,男人有体格才华的美。爱情发生后,有很多方面就和亲情差不多了。啊,让我再问你,你为什么回来?”

“不知道。”

“又是不知道，我觉得你的感情有点不着边际。”

“你以后少这么动不动便刺伤人，什么着边际不着边际。”政芬说，“有些人一遇到困惑，不由分说地便先烦躁起来，从不肯心情平静，从不肯往各方面想一想，更是从不肯稍微深入地想一想。一旦不太愉快，就好像先买一包狂药服下去，结果除了更不愉快外，别无什么收获。你就是这一类人。”

“老天爷，我这次大病后，发现你的学问真是大得多了，士别三日，当刮目相待，你倒像一个老学究，不像一个黄毛丫头。”

“老实对你说，学校里学不到这一套。”政芬抿嘴说，“林大夫告诉我的。”

“我不知道怎么报答他才好，他是我的恩人，可惜他到美国去了。”

“如果仍请赵大夫治，恐怕你今天仍锁在栏杆上。”

士淳停住脚，重新打上领带。

“明天，”政芬说，“我送你一个领花，看你结领带的吃力样子，旁观者浑身都不舒服。”

“我打领带时总是打不齐，领花一定好结得多，先谢谢你了。你真好，简直和我的娇妻没有什么分别。”

政芬脉脉地笑着，她没有看他，而是看着自己的鞋尖。她用鞋尖不经意地在杂着碎石子的土径上仅复写着“李太太”三个字。那是一种不容置疑的姿态，一个女孩子只有在决定属于一个人的时候，才会有这种温柔和顺的表情。

“赵大夫的医德很好，”士淳说，抓住政芬的纤手，“他和我父亲是老朋友，我们都叫他赵伯伯。你看，他的外甥女也在海大，不知道你认识不认识？”

“谁？”

“刘蕙。”

“我知道她，我们同一个大宿舍。老天爷啊，原来她是他的外甥女。”

“看样子你吃了一惊。”

“真的吃了一惊，怪不得那位老先生对我在学校里的情形了如指掌，刘蕙竟是一个暗探呢。”

“赵大夫的医德很高，否则他不会对林大夫如此不介意，一个庸医一定对天下所有的医生都敌视的。不过他的方法确实有点太陈旧了，你记得上个月妈妈请他吃晚饭时他说的话吧，他举小儿麻痹症为例，他刚学医时，医学上还是主张硬生生地用夹板夹住病腿的，可是现在发现那办法不行，而改为用热水袋敷了。你看这差别有多大，他自己承认他落伍，我因此更佩服他。”

“治不好病，当然让位。”

“你说得太轻松了，”士淳说，“问题在于有些贪狠庸碌的家伙，他明明做不好某一件事，却硬是咬定他一定可以做好，坐定板凳，连欠一欠屁股都不肯。遇到这样的人，那才是悲剧。所以赵伯伯是值得敬佩的，你想，他如果霸占着我这个病人不放，我还有什么救呢？”

“我还是佩服林大夫。”

“我当然也佩服他，”士淳说，“不仅仅是因为他救了我，还有别的原因，这个社会，大家只看表面的病态现象，很少往生理上根本上探讨，林大夫是第一个人。”

“你和他还有同船之谊，他也是乘‘君山号’从日本回来的呢。”

士淳在政芬眉角上吻一下，紧抱着她那柔若无骨的细腰，政芬被他强大的力量攫住，毫不挣扎地蜷伏到士淳的臂膀里。

“赵美英的情况怎么样？”士淳说。

“那应该感谢陆光正，他捐了笔巨款给精神病院，条件是专辟一个小院子，由林大夫会同院方医师治疗。不过自林大夫出国后，一直没有什么起色。听说最近好一点，清醒的时候渐渐地超过糊涂的时候。”

“人有幸有不幸，我是幸运的。”

“她比你的情形复杂，而且复杂得厉害，”政芬说，“你想你多么简单，你想念一个人，那人如你盼望地来到。而赵美英呢？林大夫说

她的个性和你恰恰相反，懦弱而内向，她可以承担比你更多的忧愁和痛苦，但如果堆积得太重，她会变的。对付断了的，只要用钉子在紧要处钉下去，对付变了的就必须用细细的火去烤，工夫就费得很久了。”

“小宝贝，你真是了不起，明天我非写信去瑞典，建议颁发你诺贝尔奖金不可。”

政芬再靠紧他。

“你要把我挤到山谷里去了。”士淳叫。

“我要和你一块跳下去，你死，我不能独生。”

士淳把她抱住，政芬仰着脸：

“我已辜负你一次，我的淳，我绝不再辜负你第二次，你叫我做什么我都肯，生死都是一样。”

士淳眼眶湿润起来，他怕政芬看见他掉下眼泪，急忙低下头，把嘴唇压住她的嘴唇，但刚刚吻在一起，却被脚步声惊开了。一条水牛走了过来，牛背上骑着一个赤脚的孩子，呆呆地望着那对被他的牛惊开了的男女，天真的脸上露着做错了事的神色。

“真糟。”士淳说。

政芬狠狠地捏一下他的手指。

“我想问你，阿芬，赵美英真正爱郑幼江吗？”

“她清醒的时候是非常爱她丈夫的，而朱永藩爱她也爱得入骨，一直到今天，他去医院看她，两人在一起时简直是一对理想的恩爱夫妇，可是一旦病发的时候，她总在想念郑幼江。”

“姓郑的真是一个幸运的家伙。”

“他现在恐怕不太幸运，他隔几天就得去看一次她。”

“她丈夫愿意吗？”

“他是一个忠厚的人，而且她住的是病院。”

“他对她的病有帮助吗？”

“不太大，”政芬说，“那不是郑幼江单方面可以解决的，只能靠天，人力已不可能为她再做出什么了。林大夫说过，像你这样很快痊

愈的病例很少,一般都是像乱麻一样千头万绪,一时无法整理。”

士淳叹息着。

“我想去看看美英。”政芬说。

“明天或是后天,我陪你一块去。”

“要故地重游吗?”

“是的,但也要看看周世信是不是也在里面。”

政芬没有答话。

“我想他不会发疯,”士淳说,“发疯的人都是缺一个心窍的傻瓜。而我再也不会疯了,再痛苦的刺激我都能忍耐,都把它净化,升华……”

“淳啊,上天垂鉴,你一定要如此。”

“我会如此的,但我又恨起你来,你当初竟像扔掉一只破鞋一样扔掉我。”

“你太不大量了,看样子你随时都要提起那些我已向你请恕,而你也几百次表示恕我的往事,你现在要报复吗?”

士淳捉住政芬恰恰盈握的双臂,摇撼着嘶哑地喊:

“不要在意我胡说,你不在意,是吗?”

“你急什么?”政芬也摇他,“看你两眼都直了。对不起,阿淳,我也说不清楚我当时是什么心情。对了,我得问你,你为什么写那么多破口大骂的信?简直把字典上所有的恶劣字眼都用上了,更增加我对你厌恶的程度,你为什么那样做?”

士淳再一次解下领带,咽一口唾沫,他努力使政芬不看到他脸上的表情,而且避开她那带着督促而并没有一点责备的眼神。

“对不起,阿芬。”他吞吐说。

“你太过分了。”

“你永远不知道一个陷于绝望的失恋者的痛苦。失恋像一条无情的鞭子在不停地抽打,把人打得麻木,或打死,或打疯。阿芬,原谅我,我是被打得像一条在捕犬队围捕下的野犬一样,狂吠狂奔,没有

理智，没有仁慈，我如果有力量毁灭世界，我会毁灭这世界的。我想的只有一个，那就是：伤害你，伤害你。但我总算没有变成真正的野兽，没有做出更不堪设想的事。阿芬，宽恕我，你会宽恕我的，是吗？”

政芬再纵身到他怀里，踮起脚尖，把红唇附到士淳耳边。

“我当然原谅你，我爱你。”

“那些信还在吗？”

“傻孩子，早就烧掉了。我写给你的信呢，也烧掉了吗？”

“那都是大哥干的事，我原来一封一封像扎雷管一样小心翼翼扎在一起的。大哥没有偷走前，我每天晚上都要看一遍，从头到尾看一遍。我承认你的字写得不好，但你的字使人有一种缠绵的感觉。我可以猜想你写信时的姿势和当时的感情，我一面猜想，一面品味你每一个字的用意和每一句的用意，像一个教徒研究他信奉的经典一样。你写得太好了，可以叫情书圣手。”

“你却是骂书圣手。”

“我这污点落到你手里，恐怕一辈子都洗不清。”

“对不起，”政芬吻他，“我又惹你了，讲下去，阿淳。”

“自从我们决裂之后，我在当天晚上，把它拿出来，放到桌子上，一张一张看，把你写的那些永不变心、永远相爱的话用红铅笔画出来。我没有哭，甚至连叹气都没有，只是睡不着，一直到了午夜过去之后，我才发现那就叫着失眠。我连鞋子都不脱倒在床上，熄了灯再打开，打开后又再关住，我渴望着睡，最好是能一下子睡死过去。我告诉自己：你这个混蛋，傻瓜，蠢徒，为什么不睡？你以为不睡就可以改变什么吗？失眠只不过徒增加笑柄。我打自己的头，深夜叫阿康去买安眠药，结果只睡下了不到三分钟就又惊醒，那是被自己的心跳惊醒。这样一直到天亮，我把那些信重新包好，放到衣箱里锁起来，以后我每次看罢就锁起来。”

“为什么要锁起来？”

“怕你偷走。”

“天啊,结果偷走的是你大哥。”

“不要笑我,”士淳说,“那是我唯一的生命了,千万种爱都落了空,只剩下那些信件是实在的。”

“你爱它,是吗?”

“听我说,”士淳说,“我一想到我失去了你的情书便痛苦不堪,我受不了那种痛苦,我要等待着有那么一天,我要和你肩并肩坐在窗前,重读你当日的蜜意誓言。”

“阿淳,我愿意坐你的膝上,你抱着我读。”

“可惜大哥鲁莽,把它烧毁了,这是梦吗?”士淳说,凝望着对面深绿色的山峦。

“不是梦,看着我,我告诉过你多少次,不是梦。”

“我想恐怕是梦了,每逢我以为是梦的时候,我就照着小说上说的那种办法,用力掐一下自己,每一次都感觉到疼痛。你看,我现在掐得这么厉害,却没有感觉到什么,这和小说上说的一样,一个做梦的人是没有知觉的。你是真实的吗?我知道等一会梦醒了,却是我一个人躺在床上,夜灯惨淡地照着床头,你早已和周世信结婚了。我竟然不痛,我是用力了的,我怕,我觉得恐怖。”

政芬大叫着从他臂弯里挣扎出来,因为她叫得太厉害的缘故,一个发夹钩住他的领带,另一个发夹钩住他夹在小口袋上的笔帽。

“看。”她举起她修长的手掌,举到他脸前。

士淳最初没有弄懂是怎么回事,但一会工夫他就看出来了,在她那赤红而微薄的左手掌心,有两道深陷下去的指甲掐印。

“我的手,阿淳,你掐的是我的手,天底下只有搞自然科学的老教授才会如此心不在焉。”

“天啊,”士淳也哑然大笑起来,“爱情也可以使人心不在焉,怪不得怎么掐都没有反应。”

“你如果掐在石头上,恐怕更没有反应。”

“这不是梦,阿芬。”士淳从伤感里跳出来,重新挽住政芬,一步一步离开那头煞风景的水牛,走到一棵横倒在那里的枯木跟前坐下

来。政芬的背半靠着枯木，半靠着士淳，她双手不断往下拉她的窄裙，去盖她那即令是拉上三天也盖不住的双膝。黑而亮的高跟鞋衬得她那交叉着的小腿特别雪白，仿佛一座肉色的大理石的雕像，士淳把她全身拥到怀里。

“不。”她言不由衷地低声说。

“这不是梦了，我要你。”

政芬震惊于他最后一句话，迅速收回那正在往下拉裙子的双手，按到士淳那阔大的胸脯上，她那姿势本来是要推开他的，但她只象征性地挣扎了一下，就从双肩上滑了过去，滑到士淳的背后，紧紧地抱着他的脖子。

“嘘——”那牧童喊，他站在转弯处向他们做出怪脸。

“小鬼。”士淳放开手，把一个小石子捡到手里，那孩子早已转身逃掉。

“宝贝。”

政芬觉得脸上烧得难过，没有回答他的话，只低着头，士淳发现她耳根那里都呈现红潮。

“我们对过去谈得太多了，”他说，“让我们谈谈将来。”

“这是对的，人是为将来活着。”

“可是我几乎不敢谈将来，我怕它。”

“又怕了，你为什么怕？”

“我忧虑。”

“又是忧虑，你的心像眼睛一样，什么都装不下。”

“我总觉得，上天不会白白赐给我这么多恩典的，一定还有别的困难，每一个困难都比我的病还要不可克服，好比说，目前我们最大的障碍……”

“你指的是我父母反对吗？”

“很严重，阿芬。”

政芬把下巴放到弯起的膝盖上，磨动着贝壳般的牙齿。

“天有点凉，”她说，“把领带打上吧。”

士淳照办了。太阳这时已经相当偏西，落日总是无力的，即令在仲夏也是如此。几个山峰连在一起，被血一样的晚霞含住，士淳脑子里泛着一片红光。

“我们怎么办?”他带着询问的口吻。

父母反对子女的婚姻大事，对一个儿子而言，不过意味着经济来源的断绝，只要经济能像爱情一样站得住，很少有人对父母的反对有严重的考虑。但对一个女儿，不仅仅是意味着被关起来和被赶出来，而是，女儿比儿子要有更重的感情负担，政芬一时想不出有什么办法可以使目前的僵局打开。

“老糊涂。”士淳说。

政芬满脸不愉快向他望着。

“对不起。”士淳说。

“对不起的地方太多，而且说的次数也太多了，结果并不能解决问题。”

“我有个主意。”

“说吧。”

“阿芬，”士淳说，“你已经成年了，可以自主，不管两位老人愿意不愿意，我们先悄悄结了婚，然后等时机成熟再请朋友便饭。”

这是不可思议的，政芬摇摇头。

“我们这样做是合法的。”

这不是单纯的合法不合法的问题，她再摇摇头。

“我们可以旅行结婚。”

“不。”

“简单地先请少数亲友。”

“不。”

政芬蓦然感到一阵哀伤，她挺身站起来，用纤长的手指拂去粘到身上的碎草。她怪李士淳，他竟不知道女孩子的盼望——任何一个女孩子都盼望有一场庄严与排场的结婚典礼，她穿着浑白的新娘衣服，在乐声悠扬中，拖着巨大的裙子和长纱，缓缓走向讲坛。这和一

个野心家盼望站在阳台上接受万民欢呼一样。女孩子们不知道男人为什么羡慕那种不切实际的荣誉，犹如男人们不知道女孩子为什么那么注重婚礼。所以，政芬没有愤怒，而只哀伤。

“我们可以去法院公证。”

“不。”

“阿芬，告诉我，我应该怎么办？”

“上天保佑我父母明天回心转意。”

“假如他们一直不回心转意呢？”

政芬抚摸着他那新刮过胡子的面颊。

“假如陆元康叔叔在世就好了，”政芬说，“可惜他为了一个不值得一爱的歌女殉情，他会把爸妈彻底说服，他们能回心转意的，而如今成了我和父母短兵相接了。”

“你可以找亲友，你说过，他们对你一向都很好。”

“那都是过去的事了。站在他们的立场，他们都希望我嫁表哥，然后靠着我的关系把他们的孩子也弄到美国去留学。但，请你千万放心，我不负你，真正到了没有父女之情的时候，我们什么方式结婚都可以。但我不想太狠毒，我父母只有我这么一个女儿，我想他们终于会转向我。”

“什么时候我们可以结婚？”

“你说。”

“等你毕业之后，夏末？秋初？”

“对的，你很急呢？”

“夜长梦多，迟则生变，我怕。”

“你总是怕，我永远属于你，阿淳。”

“你怎么进行？”

“我想毕业考后，空手一人回安陆商量，顶多半个月，母亲会先同情我——我表兄虽然是她的侄儿，因为我可以扬言自杀，母亲一同意，依样画葫芦，她也扬言自杀，父亲就不由得不肯了。”

“我要吻你。”

政芬接受他的吻，这时候有人在竹林那一端呼唤他们的名字，那是士沛和悦华。

“快走吧，”政芬说，“有一次你病重之极，你们一家人都这样大叫，说是‘招魂’，招你的魂呢，快答应他们一句。”

“嗨——”士淳喊，“马上就来了。”

一三

对于位置在北温带边缘的维克市，夏天似乎一刹那便降临了。和往常一样，商人热心做他们的生意，学生开始他们的学期考试和毕业考试，公教人员晚上在外边活动的时间逐渐增多。冬季五点钟天便黑下来，而现在到了八点钟伸手仍见五指。

世信吃过晚饭，回到他的房间，房间里仍十分整齐，只有烟缸中的烟头和火柴梗堆积成一座小山。他一直很少出去，因为他没有那种心情，主要是他自觉无颜见人，朋友们对他几乎是一夜之间丧失了所有的女孩子这件事，感到惊奇。尤其是一向对他十分羡慕佩服的光棍，频频向他探询原因，他们最初还疑心是他另外找到更好的对象，但不久就发现情形恰好相反，失恋是掩盖不住的。

文达在七点钟的时候来看他，两人最近常常见面。没有什么寒暄，文达在长靠椅上躺下，从口袋里抽出纸烟吸起来。同一境遇的人最容易接近，但反应不一样。文达心情有无限沉重，但世信却因文达的心情沉重，而感到自己负担轻得多了。

“时间反而使我更痛苦。”文达猝然说。

世信没有回答。

“我发现我们很可怜，”文达说，“我们连一个女孩子都把握不住。”

世信厌恶地看着他，文达不再说下去，他的情绪比从前平静得多，但还是和过去一样忧郁。这时候，陈振纲大踏着脚步走进来，手里提着一架晶体管收音机。

“礼物，”他说，放到桌子上，“老板酬谢贵会计师。”

“我怎么能接受？”世信说。

“这是规矩,你不要也没有人表示感谢。这一次陆光正的捐款没有浪费,但我怕他的感情要浪费了,赵美华似乎仍念念不忘从前那个男人。”

“请坐下,振纲,站客最难招待。”

振纲坐下来,拒绝了世信递过来的纸烟,自己掏出烟斗烟丝。

“我表妹最欣赏我这种潇洒姿态,”振纲一面引火,一面用那含着烟斗的声音说,“她说这才叫做男人,女人看见男人吸烟斗的派头,心都会跳。”

“你最近见到她吗?”文达低声问。

“常看见她,怎么,你还放不下?”

文达艰涩地笑了笑,脸上像刚被一队骑兵蹂躏过。

“老兄,”振纲说,“我又要批评了,你实在有点窝囊,大丈夫做事顶天立地,要拿得起,也要放得下。你放不下,对吗?老兄,你为什么放不下?”

“你放得下吗?”

“当然放得下,”振纲朗笑道,“我交过的女朋友比你认识的女孩子都多,无论主动被动散伙,我向来都不在意。”

“我相信你的话,不过,那大概是你并没有碰到一个你真正爱的人。”

“爱是招祸的事,一个人,最好不要去爱——很多人都是因为爱得太深而爱掉了性命的。让我告诉你们一个消息。”

两个人望着他。

“你们猜我怎么知道赵美华还念念不忘武昭富那个家伙的?”

振纲继续说:

“过去武昭富写给她很多肉麻的信,她都保存得再妥当没有,用丝线一束束扎着,而且带到学校里来,常常抽出其中一封,躺在床上,看了又看。这是瞒着同学的,更瞒着陆光正,可是,前些时瞒不住了。”

“被人发现了吗?”

“不是人家发现了,而是她发现武昭富写给她的信上,字迹一天比一天模糊。”

“这没有什么稀奇,日子久了,字迹自然模糊。”

“废话,”振纲说,“照你这样一说,还能发展到我预告的那种结果吗?老兄,你说得太快。”

“呃。”

“最初仅是模糊不清,赵美华并不在意,可是后来竟一个字都没有了。检查所有信件,封封如此。原来是这样的,武昭富当初用的根本就是褪色墨水。”

世信啊了一声,文达张开了大口,但没有喊出什么,紫青而厚的嘴唇张开了之后剧烈地抖着,眼睛看看振纲,像是向他求救。振纲急向他叫:

“文达!”

文达的手指在椅臂上微微动了一下,世信和振纲同时走上去,拉住他的双臂,猛烈地摇动着。

“文达!”

文达叹了口气,世信递给他一杯冷茶。

“我心里烦躁。”文达说。

“把茶喝下去。”

“我不喝。”

“不管,喝下去。”

文达一饮而尽。

“怎么回事?你有羊痫风吗?”振纲故意轻松说。

“不。我也警告过我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可是没有用,我刚才觉得眼睛猛然间一亮,仿佛看到了冰天雪地。振纲,你讲的话使我不能控制感情,丁秀云过去写给我的情书,一共一百七十一封,一模一样也是用的褪色墨水。”

振纲霍地坐起来。

“我那里,”文达说,“只剩下一堆褪了颜色之后的苍白信纸,和

仅有邮戳的苍白信封了。”

“世信,你手边情书有变化吗?”

“和当初接到时一样清楚。”

“谁写给你的?”振纲说,“岳政芬还是李悦华?”

“当然是岳政芬。”

“李悦华呢?”

“啊,”世信沉吟道,“我手上竟没有她一个字。那个骚货有问题,对了,我听说她又和姓张的那小子要好起来。我曾一度讥笑过他,也曾向他表示过我的大度,和对他无限的同情,那时我是以优胜者自居的。我想我真是一个大傻瓜,我扮了一个丑角。”

世信说完这段话之后连自己都呆住了,他站到窗口,垂下头,看着双臂上一层亮晶晶的汗珠。竹篱上天际那里密布着几乎结成一片的星光,但那并不能挡住市廛的声音,世信感觉到失魂般的烦躁。

“爱情不美满的男女,”振纲说,“往往责备对方欺骗,其实并不是那样,很少一开始便心怀叵测的。当他说‘我永远爱你’时,他是真心的;当她说‘我永远爱你’时,她也是真心的;不过后来因为种种原因,不能实现罢了。像一开头便用褪色墨水写情书的人,世界上还很少见,我却有福气一下子碰到两个。”

“我要把岳政芬的信拍照下来。”世信说。

“拍照下来作什么用?向她敲诈吗?还是凭情书支取她当时允诺的爱情?”

世信双手反复握着,像要把它捏碎。

“何况,”振纲说,“据我所知,是你舍弃她。”

“算了。”世信说。

“李悦华比岳政芬更媚。”

“说她比岳政芬更骚才对,”世信说,“我饶不了她,她看错了她的对手,她在玩火。”

“我们去吃冰,好吧,也借机散散心。”振纲说。

两人先后站起来找自己的香港衫。

“我好像听谁说，岳政芬要结婚。”

“可能。”文达含糊说，他希望世信没有注意，但世信注意到了，他果然陡地转回来，等一阵惊奇过去之后，以责备的口吻更正文达的说法：

“不会的。”

“听说是要跟李士淳结婚了。”

“他病全好了吗？”

“是的。”

“她像拉磨的驴子一样，又绕到了开头的地方。”世信说。

文达说，“事情虽然涉及到世信，但我是指原则而言，恋爱可能有儿戏的成分在内，但并不全是儿戏，发现错了应该有勇气回头，否则便不知道把磨拉到哪里去了。”

世信说：

“只有驴子会那样，好马是从不吃回头草的，谁见过好马吃回头草？”

“我见过，兄台，自尊心有时候是爱情的最大障碍。”振纲说。

房间里很是沉寂。

“事情是这样的，”振纲说，“当和自己毫无关联的时候，任何人都可以信口开河，一旦涉及到自己，便各人站到各人的观点上了。”

“我不怪岳政芬。”

“好吧，现在出发，我们去玛丽厅。”文达说。

“好像全维克市仅仅只有一个玛丽厅可以吃咖啡。”

“白家三姐妹的生意比从前更好，你知道白蓉的包银多少钱？是从前的五倍，今天我听说还要涨。”

“那五倍是建筑在陆元康的尸体上，”振纲说，“连叶松青都想不到他会自杀。”

三个人在街上并肩走着，从永利公司宿舍到玛丽厅要穿过一条巷子和两条马路，振纲走在当中，文达和世信走在两侧，两个人的心

情使他们的步子也显得沉重，只有振纲无牵无挂，于是，从外表上看来，就仿佛一个快乐的差官一只手抓一个待毙的囚犯。

“你们说话呀，”振纲说，“不要垂头丧气，好像唯恐怕别人不知道你们正在失恋。”

文达笑一笑。

“我根本就没有失恋。”世信说。

“我抱歉不认识李悦华，假使我认识她，凭我三寸不烂之舌，准把她说得回心转意。”

“但是你认识丁秀云。”文达燃起希望说。

“天下只有三个人是没有办法的，一个是我，一个是武昭富，另一个便是丁秀云。我们的共同特点就是，对爱情而言，竟浑身都充满了理智，他们两个似乎比我还要高明，从敝表妹用褪色墨水写情书一点上，可看出除非你把金条摔到她脸上，空口说白话是没有用的。”

文达忽然停住脚，用手掩着眼睛。

“你干什么？”振纲说，“吹进灰沙了吗？”

“我看见满街都是霓虹灯。”

“要再走过一条街才有霓虹灯，我们现在仍在黑巷子里。”

“请稍停一下，振纲，”文达呻吟说，“我觉得眼睛和脑子里一阵一阵刺痛，所有的霓虹灯都爆炸了，大概破片飞了进去，我还感觉出来那些破碎片在我脑子里搅动。”

“你做什么梦？”振纲拉他的手。

“不要碰我。”

振纲和世信困惑地凝视着文达，文达弯着腰，像有谁在他脊椎上击了一锤，他的头几乎挨到地面，振纲和世信分别挟住他的胳膊。

“你病了，文达，告诉我你什么地方觉得不舒服？”

“脑子痛得很，”文达低声说，“像滚水一样沸腾，仿佛要溢出来。”

“你刚才不是说霓虹灯——”

“现在没有霓虹灯了，只眼眶仍在发胀，但比刚才好得多。”

“我叫车送你去医院。”

“不。”文达挣扎说。

他慢慢把头抬起来,看见振纲和世信像两棵着了火的圣诞树一样在那里熊熊燃烧,火焰和红光逼着他倒退,振纲用力地拖住他,才使他逐渐看清楚原来不是圣诞树,也没有燃烧。

“我们走吧,”文达勉强说,“玛丽厅拥挤得很,迟了可能找不到座位。”

“你还是看看医生,我们陪你一块去。”

“我的病已经好了。”

“应该回宿舍休息一下,文达。”

“我不疲倦。”

他们再继续前进时,文达觉得整个世界都在改变,人行道上的垂柳泛着血一样的红,他知道是他的视觉有毛病,所以他瞪大他的眼睛,所有的东西只有在他瞪大了那双已经开始失去光彩的眼睛之下,呈现出来的才是原状。

“你过去有这种毛病吗?”世信问。

“没有。”

“是不是身子虚弱的缘故?”

“不知道,”文达叹口气说,“我倒想死了才好,我觉得我的担子太重,实在再担不下去了。”

“你的心情不好,”振纲说,“到玛丽厅我负责去后台找白家妞儿来玩玩。”

然而,刚走到闹市上,文达又忽然停住。

“天啊,看我的手,”他喊。

文达把他那奇怪的手举到胸前,那是他的右手,五个手指被鞭打了一样颤抖着,拂动着扣子,像在那里弹着无弦的月琴。

“我怕要瘫痪了。”文达恐怖地说。

振纲抓住他的手,放在自己两手间搓着,痉挛才终于被搓消失,世信在一旁呆呆地扶着他的肩头。

“我想回去了。”文达衰弱地说。

“我们送你回去。”

“不用,我可以坐出租车。”

振纲为他喊了出租车,扶他上去,文达向他的朋友挥手,振纲也向他挥手,只有世信没有动作,在车子驶出视线以外的时候,他转向振纲说:

“我看文达有点不对。”

“病了,他一定是病了。”

“他想念丁秀云想得太过分。”

“你想李悦华呢?”振纲笑道,“想得恰到好处吗?”

“我们处理感情的方法不同。”

两人不久就走到玛丽厅,在不远的地方就听见传出来的隐约歌声,那正是红透半边天的歌后白蓉的歌喉,唱的是《雪山盟》。窗子上泛着灯光,玛丽厅正在使人沉醉。

“我怕碰见熟人。”世信说。

“有熟人更好,我们就不必自己付账了。”

在玛丽厅的门前,世信抓着自己的头发。

“请进去呀。”振纲说。

世信的眼光顺着街道向右望过去,像闪光一样,一个像他这种人最容易想出来的主意掉到他脑子里,只踌躇了一下,他就决定他要怎么办。

“请进呀。”振纲催他。

世信恍然大悟地跺一下脚。

“糟糕。”

“你也和钱文达一样发了什么病吗?”

“忘了一件急事,天,”世信焦急说,“我必须马上赶回去。”

“是不是要抢银行?”

“我答应今天晚上陪陈小姐看电影的,幸好没有超过时间,如果超过时间,那我就未免表现得太过分了,再见。”

“陈小姐？从什么地方冒出一个陈小姐？新斩获的吗？”

“她叫陈建芝，也是海大的学生，比岳政芬低一班。”

“你真有一手，兄台，那么多漂亮的大学生爱你。”

“爱？爱她娘的爱吧。”

振纲只好一个人去听歌了。世信等振纲消失在玛丽厅深垂着的窗帘后面，他就转过身子，向那灯光最少也最阴暗的街道走去。十分钟后，他在一家贩卖蛇羹蛇药，也贩卖活蛇的小店铺前停下。店铺前面摆着一排墙一样高的铁丝笼子，每个笼子至少容纳一二百条蛇，但实际上只不过装着半数。世信向笼子里凝视着，群蛇像链条一样重叠盘旋，面对着那些没有眼睑的眼，和伸缩不停狡狯而阴险的血红的舌尖，不禁打了一个寒颤。

“先生，”店老板出来招揽主顾，“吃蛇羹吗？”

世信跟他走进铺子。

“先生，”老板补充说，“蛇羹是世界上最大最奇的补品，冬暖夏凉，一千西西的荷尔蒙不抵一条蛇。”

世信不顾老板的推荐，只管自己寻觅。他本来分不清什么的，但书本上给他的知识已经够用了，他指着一个更阴森的笼子。

“卖吗？”

“啊，”老板吃惊说，“那是毒蛇。”

“我只问你，卖吗？”世信说。

“啊，先生，当然卖。现在只有眼镜蛇了。如果要竹叶青或百步蛇，必须等到冬天。”

“试试它们的脾气。”

老板从网孔中伸进去一根筷子，那油光的东西显然把两条眼镜蛇激怒了，它们举起菱形的头，本来和身子一样圆一样粗的蛇颈，刹那间成为一只黝黑而滑溜的扁平汤匙，前后摇动着，丑陋而恶毒地发着打气筒打气时那种嗞嗞的声音，然后，闪电一样向筷子啄了一口。

“那筷子如果是人手，”老板解释说，“那人已经死了。眼镜蛇拥有所有毒蛇中最浓的毒汁，别的毒蛇咬人，如果幸而不死，还可以活

下去;眼镜蛇咬人,如果不死,也会残废。”

老板说的似乎和书本上有相当距离,但书本上说的什么,世信已记不清了,他只记得眼镜蛇好像并不是最最有毒的,竹叶青和百步蛇似乎还要更厉害。他真想指斥那老板说谎,要他一定找一些更厉害的出售,夏天是群蛇活动的时候,蛇店里应该有各式各样的蛇。但现在世信对这些都不追究了,他像一个病人相信医生的许诺似的,专心盼望眼镜蛇真的能像老板宣传的那么最最有毒。

“一条多少钱?”

“很便宜。”

“我问你一条多少钱?”

“三百元。”

世信把三百元堆到桌上,老板点了又点,收到抽屉里,然后取出一根铁钩。

“先生,”他说,“你买这东西有什么用处?”

“你问得太多了。”

“对不起,先生,我不是在查根盘底,而是替你着想。如果你要为了烹饪,我们可以代杀,你在旁边看着,这手艺普通厨师没有会的,我可以把蛇胆及蛇鞭取出来另外包扎。如果为了捉老鼠,那就要先把它的毒牙拔掉,有毒牙便有危险……”

世信接受了老板的忠告。

“我是国际毒蛇研究会会员,老板,他们需要一条在维克市生长的毒蛇,用作比较研究,看看能不能制出一种对任何毒蛇咬伤都可以解毒的血清。现在的毒蛇血清太简单,某种血清只能中和某种毒蛇的毒,岂不是太笨?国际毒蛇研究会将不辜负医学界的期许,会员只有义务而没有权利,只是纯为了造福人类。我的名字叫孙遵福,孙子的孙,遵照办理的遵,有没有福气的福。等有了回信我还要再来谢谢你。”

“那太好了,真是功德无量。先生,你要指定哪一条吗?”

“拜托你挑最凶恶最暴躁的一条。”

“怎么装法?”

“我要邮寄,有什么盒子吗?”

“有现成的木匣,先生,”店老板说,“装进去后用钉子钉死木盖,就是寄到天王星上都万无一失。”

“木盖盖上就好,不要钉死。”

“使不得,先生,你看,开包裹时万一不小心,蛇会猛地蹿出来,那就糟了。”

“主顾是我,而不是你,”世信不耐烦说,“我只要你照着我的吩咐去做。”

老板只好照着他的话做了。那是特制的木匣,有通风口,并且还跟那条凶恶的眼镜蛇同时装进去三个煮熟了的鸭蛋,作为邮寄途中蛇的食粮。世信在一旁监视着包扎完竣,他走出店铺时,腋下夹着那个木匣,脸上露着预见胜利到来时才有的那种满意的笑容。

一四

八月天应该不是理想的结婚天，太阳像崩裂了的火山口一样，向大地倾泻着浓烈的火浆，炎热正达顶峰，仅只这一点便不适合结婚了，只有爱得发疯的人才迫不及待想结婚。

士淳和政芬的婚礼在没有太大的波折中举行了。

他们所担心的是政芬父母的反对，这担心几乎使士淳几个月来都忧心忡忡，但这个困难终于在政芬的坚持下有限度地克服了。所谓有限度地克服，那就是，她父母仍然反对她的这场婚姻，只不过不再采取阻挠行动。淑敏顺理成章成了她的伴娘。不过天确实是太热，幸亏新娘和伴娘都是天生的凝脂样的肌肤，如果靠脂粉来维持容貌的话，那恐怕早被雨样的汗水冲洗得一团糟。

那一天下午四点，礼堂里已挤满了客人，包括政芬的同学，士淳士沛的朋友，李家的亲戚以及父执们。他们早晓得新郎和新娘艰苦相恋的经过，都怀着羡慕和钦佩的敬意。他们前来贺喜，大多数都带着非跟来不可的太太和孩子，她们要看看新郎或是要看看新娘到底是怎么一个人。诚挚的感情永远是感人的，人们的欢欣不仅仅因为他们有情人终成眷属，士淳和政芬死里逃生的结合，比没有过裂痕的爱情更要高贵。

以女同学占多数的海大同学们挤在最通风的甬道口那里，像挤在海滩上的企鹅一样，重重叠叠，几张已摆好了碗筷的圆桌，桌上的瓜子和糖果早已消耗了一半，在校时经常在一起的女孩子，她们多半是毕业后第一次聚在一起，自有比从前更多说不完的话。她们咬着耳朵，喊叫着，掩着满是口红的嘴唇大笑个不停。

“真想不到，”刘蕙说，她那像一个孩子似的娃娃脸非常严肃，“一点也想不到。”

“你自言自语些什么？”阮贞贞说。

“想不到李士淳的病竟会痊愈，我舅舅最初看他根本没有救。”

“你舅舅是新郎的主治医师吗？”

“从前是，后来不是了。”

“后来是谁？”

“林大夫。”

“他还在吗？”吴芸说。

“难道你也要把男朋友搞疯，事先准备一番。”

“小心我撕你，阿蕙。”

“舅舅说林大夫去了美国，不再回来了。嗨，有一个很精彩的消息，林大夫出国的时候还带走了一位有夫之妇呢！”

女人们是一种最喜欢听别人秘密的动物，于是本来喧嚷成一片的小小集团，突然间安静下来，连嗑瓜子的声音都没有了，眼睛注视着刘蕙，刘蕙受到鼓励，就迅速接下去。

“那个女人漂亮得很哩，又会唱歌，是有名的女高音，比歌星白蓉唱的都好。”

“听说白蓉快要结婚了。”有人说。

“和谁？”

“你不看报吗？影剧版上最大的新闻，报上说她要嫁给一个叫庄什么的富商。”

“那一个为她而死的教授真不值得。”

吴芸悻悻地说：

“不值得的事多得很，恋爱不是做买卖，付出要和收入平衡。”

“不要一味打岔，刘蕙，说下去，那女人是谁？”

刘蕙思索了一下。

“想起来了，”她说，“舅舅告诉过我好几次——”

“谁是你的舅舅？”丁秀云说，她在人群中像一只白燕一样，伶巧

而飞快地穿过来，一直走到老同学们聚集的地方。她穿着翻着白浪的薄缎衣裙，脚下是一双连一丝皱纹都没有的红色三寸高跟鞋，她的艳丽仍和在校时一样逼人，不过她给人的印象，已是少妇，而不是少女了。

“妖姬！”一个男同学喊。

“谁叫我妖姬？”她翻白眼说。

没有人承认叫她妖姬，秀云自然也无意追究谁叫她妖姬。绰号比一个在人鼻尖上飞来飞去的苍蝇还要讨厌，拂也拂不去，却惹得自己浑身不舒服。

“谁是你的舅舅？”秀云傍着刘蕙坐下。

“赵大夫，”刘蕙说，“赵予盘。”

“他是有名的神经科，我姑妈常请他看病。”

“他不是神经科，他是内科。”

“不管他是什么科，”秀云不耐烦地掠了一下头发，“反正我认识他。”

“你几乎认识天下所有的男人呢。”

“你姑妈就是你表哥的妈妈吗？”阮贞贞说。

“当然，我表哥下个月就要去美国，他答应带我一块儿去。”

罗娜睁大了眼睛，一个瓜子皮正贴在她的两片红唇中，既吐不出，也送不进。

“怎么，”她说，“你终于把你的表嫂搞走了？武昭富，那个南华银行的大老板呢？”

秀云正在等着人们问她这一句话，虽然大家重逢后，只不过寒暄了几句，但她早已经对她同学们的麻木感到不满，幸而贞贞和罗娜帮了她的忙，一下子就引导到她盼望着可以夸耀的道路上。但她不是没有教养的人，早就在心里练习好她应该表现的是哪种态度了。于是，她平淡地笑了笑，把手伸到盘子里寻觅瓜子，她看得明明白白，那是一个空盘子，而她为了保护门牙的完整，也从来不吃瓜子的，但她却很自然地使她中指上那粒钻石戒指显露出来。男人们的反应还不

太大,但女孩子们的反应却非常敏锐,她听到有些已经冒到喉管却又咽下去的喊声。

"阿富昨天先走了,"她解释说,"他去纽约筹设分行,我们打算就在纽约结婚。"

"恭喜你。"有人说。

"你们到了美国,希望来玩。美华呢?"

"刚才和陆光正来这里晃了一下。"

"陆光正——"秀云轻蔑地耸耸肩膀。

刘蕙在秀云手臂上碰了一下,那是一个示意,两人同时站起来,走到窗口。窗口比较风凉些,但窗口那里已挤满了人,她们再绕到窗外的草坪上。

"看你神秘的样子,好像什么时候当了侦探队长。"秀云说。

"你最近看见钱文达了吗?"刘蕙说。

"谁理他,简直神经病。"

"什么,天,秀云,原来你已经知道了?"

"知道什么?"

"他的精神有点不太正常。"

"啊。"丁秀云停住脚。

"他对你仍一片痴情。"

"谁告诉你他精神不正常?"

"我舅舅,"刘蕙说,"他说我们学校的女学生不太好缠,先逼疯了一个李士淳,再逼疯了一个钱文达。我不认识他,但我却希望你有一天会像岳政芬一样的回心转意,能吃到你的喜酒。不过依目前的情形看,恐怕是不见得吃成了。"

"我只有对他抱歉。"

"仅只一声抱歉便结束你们间七八年的感情吗?"

"你叫我怎么办呢?难道叫我不去美国,而去守一个没有出息的呆瓜?我没有岳政芬那么伟大。"

"秀云,"刘蕙说,"你们是七八年的情侣,从发育到成长,经过多

少花前月下，卿卿我我，你不念及到一点点吗？”

“我什么都忘了，那好像是上一辈子的事一样，阿蕙。”

“你们为什么不回来？”男同学们喊。

两人匆匆跑回去。这时客人更拥挤，电扇吹出来的都是滚烫的热风。

“我们等着听刘蕙的机密新闻！”

“我没有机密新闻。”

“关于林大夫——”

“啊，”刘蕙说，“也说不上机密，人人皆知，跟林大夫一道走的女人叫罗梅丽，永利公司一个姓杨的会计师的太太。你们知道谁叫杨天卿？”

“我们不会知道无名小卒。”

“那么，知道林大夫的了？”

“他姓林，一个医生。”

“林大夫写过一本书，《恋爱的研究》，看过的吧？”

所有听见刘蕙这一句话的人都不由自主地张大嘴巴，他们不但没有一个人认识杨天卿，更没有一个人认识林大夫，甚至听说过都没有——二十年前的大学生看报纸连分类广告都会看完，现在的大学生看报纸却只看有什么电影，能多看一眼国家大事新闻都已算不错了，所以他们真的不知道林大夫到底是怎么一个人。

“他不应该恋一个有夫之妇的。”一个男同学说。

秀云哼了一声。

“听听马上就去美国嫁美钞的人的意见。”

“能把人从别人怀抱里夺出来，就不简单，”秀云说，“不要说夺的是一个人，便是夺一只碗，都得本领，我想那做丈夫的一定是一个老厌物。”

大家轰然大笑起来。

“我没有看见王淑敏。”秀云说。

“她是伴娘。”

街头传来万山崩裂了似的鞭炮，乐声也跟着响起，火药硝石的味道一阵一阵涌进礼堂。客人们纷纷站起来，有的向窗外视探，有的一窝蜂迎了出去，士淳政芬刚在法院公证结婚完毕，淑敏第一个先走下汽车，搀着已经成为李太太的新娘政芬，像两棵会移动的盛开着白花的娇小梨树。政芬穿着轻柔而洁白的长纱，在特地为她铺在地下的红毡上，用她那瘦削的白色高跟鞋缓缓而颤巍巍地走着。欢呼声和暴雨似的彩带纸球向她打来。在淑敏的扶持下，她知道那个苦恋着她的士淳，已经成了她的丈夫——这是不可思议的，她一时还想不通丈夫的意义，她知道他就跟在她的身后，但她不知道自己脑海里到底想些什么，她想她的父亲和母亲，他们竟在她最需要支持的时候舍弃了她。她想到周世信，他给她的是一生难忘的羞辱。她还想到别的许多，但一切都只浮光掠影一样地在脑子的表皮上滑过。她已被惊奇的情绪全部占有，她每走一步就更接近一个新奇的境界，她将赤裸裸地和一个她平常对他一向矜持的男人相见，他们将相依相守，几十年下去，直到老死。

士淳在后面紧跟着，他不像政芬只看着自己的脚尖，他抬起头来，向礼堂里的客人们挥手，他的伴郎是张泉青，和他同样英俊的年轻人。今天的泉青至少和新郎一样高兴，他被选中充当伴郎，不由增加他对自己的信心。他一直弄不清悦华当初为什么忽然对他那么凶，又为什么忽然赶开他；同样也弄不清后来悦华怎么忽然又接纳了他的道歉和悔过——他到如今都不知道他做错了什么事要道歉悔过，但他仍真心诚意地向悦华道歉悔过了，她才重新赐给他以颜色。他一进门就在人群中找悦华，悦华比他们早来礼堂，但他没有看到她。

士淳的眼睛盯着前面瘦瘦腰身的政芬，他一想到马上就可以为她解开衣裳，揽到怀里，而她也不再抗拒，那玉石般玲珑的胴体会毫无遮拦地任他欣赏，他就陡地心跳起来。这是每个新郎都有的兴奋，士淳几乎不敢相信刚才在法院举行的婚礼是真的，也不敢相信政芬

竟真的成了他的妻子，他简直怀疑自己是不是又疯了。于是，他用习惯了的老办法用手掐了一下面颊，这动作立刻被虎视眈眈的客人们，尤其是被女客人们发现，大家立刻大笑起来，士淳被这笑声惊醒，掐的地方正隐隐作痛，自己也忍不住跟着大家大笑了。

李老太太在玉兰的搀扶下，在后面跟着士淳。老人一连十几天为儿子筹备婚礼，劳累过度，有点咳嗽，但她是高兴的，她把儿子从死神手中拉回来，而且为他完婚。目前她所剩下的唯一未了心愿，就是把悦华嫁出去了。李老太太喜欢士沛夫妇，但对士淳和政芬，她有更深厚的感情，士淳的宽膀臂在他那早已恢复正常的自由意志下摆来摆去，妈妈一下就回想到他的婴儿时代。老人家对张泉青观察得更为仔细，泉青的身体神采不亚于她的儿子，做自己的女婿那是再好没有的了。

“还有两年，”没有人会想到这个有福气的老太太会在喜气洋溢到顶峰的时候，生出悲凄，老人想，“悦华毕业，他们就可以结婚了。男孩子已婚，女孩子已嫁，对得起他们那早死的父亲，我也可以走了。”

新郎新娘走进休息室，佩着“总知宾”红条的姚克璋，那个当初要揍岳政芬的耿直汉子，这时精神百倍地跳来跳去。他把挤在休息室的小孩子们赶走，但他赶不走海大的女学生和女客人，以致他大声和她们争吵起来，还是士沛把他拉开才免去一场不愉快。政芬坐在软椅上，和挤进来的女同学女客人们一一寒暄，并接受她们的祝福——所接受的祝福之多，一辈子都用不完。她像女神那样圣洁和艳丽，在微笑中慢慢压制自己心脏的澎湃。

这时候，悦华闯进来，手里捧着一个四四方方包扎得十分精致的小邮包。

“真怪，你看，妈，这是什么东西？”她喊。

“小声点，”老太太说，“你怎么不换件衣服？今天是你二哥的大喜事，还穿着学生装。”

“学生装是官服，连皇帝都可以见得，我看不出有什么不好。二

嫂,你说对不对?"

政芬抿嘴笑笑。

"你的话总是多。"老太太说。

"可是这也未免有点太稀奇,"悦华说,"二哥结婚,却有人给我寄来礼物,好像是我结婚似的。"

"一定是送给你二哥的。"

"笑话,难道我不认识字?上面写得清清楚楚,李悦华小姐亲启,'亲启'旁边还打着圈圈,真好像军事机密哩。我要拆开看看,这么一点一点大,说不定是一只秦始皇用的茶杯!"

张泉青在一旁说:

"何必这么急呢?你的同学来了很多,请赶快去帮忙招待,我找了半天都看不见你的影子。"

"你懂什么,谁叫你来插嘴?"

"那么,让我来拆。"

"你笨手笨脚,小心弄坏我的东西。寄件地址非常陌生,寄件人也不认识,不知道是你的哪位情敌呢。"

总知宾姚克璋再度闯进来,大概天下所有的男人只有他一个人不知道怜香惜玉,他用粗壮而布满大汗的胳膊从女人丛中挤出一条空隙,走到士淳跟前。

"现在可以入座了,"他说,"客人早已经来齐啦。"

士淳从软椅上拉起政芬,温柔地挽着,政芬那戴着白纱手套的修长的手指挂在士淳的肘弯上,好像卧着一只刚生下来的小白鼠。

"让开点好不好,"克璋在前开路说,"新郎新娘要入座了,你们怎么不到客厅看个仔细,在这里乱挤,有什么意思,一会他们就要敬酒。"

一个和他相识的海大女同学抗议说:

"你算什么?领他们入席是伴郎伴娘的事,你自告奋勇反而搞乱了。这里没有臭男人的地位,你只要有一点点脑筋,就应该快找他们。"

但他已找不到伴娘伴郎了，泉青正站在悦华身边，像奴隶站在公主身边一样诚惶诚恐地张着惊奇的嘴巴，他早都记不得他所担任的任务，只是念念不忘去如何讨悦华的喜悦。淑敏本来陪着政芬的，却被悦华拉着一块参观那个使她惊喜不止的邮包。克璋和玉兰一面扶着李老太太，一面像赶鸭子似的赶开人群。新郎新娘赶往喜堂，刚要离开休息室，便被悦华堵住去路。

“快来看呀，”悦华跺着脚叫，“二嫂，你结婚，我却收礼，不知道是哪个好心肠的人这么疼我。”

“你这个丫头让开路！”克璋说。

“别那么凶，老姚，你一辈子都不会有太太，没有一个女孩子肯嫁你这种粗线条。”

“悦华——”老太太说。

政芬擦着悦华柔软的身子挤过去，她看了一下那个四四方方的邮包，邮包上的字很显然是出于故意使人难以辨识的手笔，字体她觉得似乎有些熟悉。她想把她的发现告诉悦华，而悦华已把它解开了。几层包装得紧紧的牛皮纸全被她那灵巧的手拆下，正当她要去掀开那盒盖的时候，就像一个游魂苏醒了一样，盒盖悠悠地自动掀开。她吃了一惊，然而没有等她把吃惊表达出来，那盒盖已被从内部发出的顶力弹开，一个没有眼睑，尖尖的、染着铁锈颜色的蛇头，昂然在盒子中举起来，那光滑而幽暗的眼镜蛇被突如其来的光线激怒，它努力伸出身子，猛烈攻击它的敌人。悦华立刻发出一声惨叫，她的大拇指似乎有两根钢针刺了进去，木匣跌到地上，那毒蛇闪电般被弹了出来。政芬发抖的脚正碰到它，它狂怒地再扑过去，紧紧咬住她那美丽的足踝。

这场突然降临的灾难只不过有一秒钟。毒蛇咬过了两个人之后，急急从人隙中逃走，光滑的地板使它的身子扭动着，泉青终于追上，它死在他的棒子之下。悦华和政芬的伤口被找出来，懂得急救的客人为她们压紧血管，刺骨的剧痛使悦华只叫了两声便昏迷不醒；政芬倒到士淳怀里呻吟着，等救护车到来的时候，她也陷于昏迷了。喜

堂里的喧哗和正在进行中的喜宴立刻停止，士淳穿着一身新郎的礼服，席地坐在两个受了伤的女孩子中间，一只手握着妹妹，一只手抱着他的妻，自始至终，他没有说一句话，只有两行眼泪像雨水一样流下来。

医生注射过血清，士沛小心地问：

“她们有危险吗？”

“不知道。”

“你不会不知道。”泉青粗暴地抓住医生的胸口。

“放手。”士沛说。

医生到另一张桌子那里站了一会，然后提起他的皮包。人们马上围上去，士淳也站起来，抢过人群，极有礼貌地向医生问讯。

“我们应该怎么办？大夫。”

“我会代你们通知法院派人验尸……”

医生说到这里，才发现士沛和克璋向他飞来的异样颜色，他急忙把话噎住，茫无目标地向四周的人点点头，留下两个护士，从人丛中穿出去，走了。李老太太号啕大哭起来，玉兰扶着她的婆母，忍不住也跟着垂泪。泉青弄清楚了这个泰山崩溃般的剧变之后，踉跄地扑到犹有一点体温的悦华身上，拼命吻她，用舌头舔她那逐渐泛青的脸庞，泪珠滚滚落下来。士淳没有什么举动，他很自然地朝着淑敏笑了笑，然后困惑地说：

“奇怪，你不是王小姐吗？穿得漂漂亮亮，来这里干什么？”

“李先生。”淑敏说。

“你的眼睛为什么要生到眉毛上头？”士淳低声说，“你穿这种衣服好像和谁结婚似的。啊，对了，我认识你，你专吃人家的小孩子，简直天下闻名。不要以为你能逃掉，我把蜡油滴到你的眼睛里你就现出原形了。没有一个人能逃得掉的，结婚也没有用，那只有使你的罪更重。”

“李先生，你——”淑敏吸口气。

士淳并没有听见自己的声音，他说的话仿佛是从别人口中吐出

的，他对向他集中过来的眼光感到畏惧，以致连政芬从昏迷中苏醒过来发出的微弱呻吟都没有听到。他舍弃了淑敏，悲哀地走到李老太太那里。

“妈啊，”他跪了下来，“救救我，救救我，我有点不太好。”

“士淳。”士沛拉住他。

“妈，你也是四只眼睛。我恐怕不行了，你听见青蛙叫的声音吗？就是弓泊公园的那一只，它和我有算不清的旧账。”

这是士淳脑神经里唯一残存着的他能支配的细胞，而这细胞在说完这一段话后，也随着全局崩溃。他站起来，觉得他已进入另一个脚下全是云雾的世界，有两个仙女在前边引导，那两个仙女就是他的妹妹和他的妻，于是，他微微地笑了笑，安详地跟在她们后面，向更高的地方，缓缓走去。

“等我一下，阿妹，阿芬。”士淳说，然后匆匆地一直走出去。姚克璋拉了他一下，他那和疯狂同时并来的神力使他轻易地把克璋摔到墙角。

士沛急忙奔到电话旁边。

“总机吗，”他凄厉地喊，用以压过老太太和泉青的哭声，“接疯人院——接殡仪馆——”

一五

又是一年的夏天，维克市和往年没有什么不同，无论多大的悲剧，都挡不住地球的运转。

南天寺也一样，看不出和过去有什么两样，只是有些冷清。虚云老和尚一连害了几个月的病，使得内内外外失去照顾。那一天的天气特别阴凉，虚云和尚的腿又隐隐约约的在作痛，壁钟在静穆的空气中，嘀嗒嘀嗒，显得特别响。他挣扎着站起来，走出禅房，浓云紧压着庭院中那棵老杨树，像要把它压断。虚云孤独地向前院踱着，他觉得他必须到前院心中才能安静。果然，隔着红砖短墙，就在如来佛殿，他又看到了那熟悉的背影，赵老太太正跪在那里为她的大女儿祈福。美英已经是不会痊愈的了，陆光正巨大的投资，也就是说，再多的金钱，也医不好补救不了爱情上的缺陷，做母亲的唯一办法，只有向众神乞灵。

虚云和尚悄悄退回来，在靠着老杨树的那张椅子上坐下。这时候起了一阵山风，杨树的叶子阵阵作响，他把下巴放到手杖的顶端，疲惫而衰弱地等待着。约等了一个小时，赵老太太才走出来，她用粗布雨伞代替手杖，一步一步迟钝地走下台阶，她看到了虚云，发现虚云正在盯着自己。一片阴影掠过她那满是皱纹的面庞，在这世界上，还有几个人记得她也曾像苹果一样美丽。

两个人越走越近，然后互相呆呆地看着，赵老太太低下头，转身向圆门那里走去。

“阿茵！”虚云和尚蓦然喊。

赵老太太不由自主地站住，一声阿茵把她钉在那里，也把她拉回四十年。她转过来，那高僧虚云一步一颠向她走来，快要入土的苍老

脸上,挂着两行泪珠。

“阿茵,”虚云说,“我不该叫你。”

“方丈,”赵老太太叹口气,“我早知道是你,年龄使我没有往日的感情,却没有使我眼瞎。原谅我没有招呼,我觉得招呼无益,你我都已经很老了,让坟墓把往事连同我们的身体一齐埋葬吧。”

“多少年来,我一直忍耐着不和你讲话,我知道我们相逢也是枉然。但我今天还是讲了,我天天都要到这里来,希望能单独碰到你。大概我可能会比你早走一步。”

“方丈!”

“我为你被打断一条腿,阿茵,”虚云说,“我不埋怨,一想到我是为那爱我如命的女孩子牺牲,一想到这世界上还有一个人在爱我,再难堪的痛苦我都能忍受。现在自然是不同了,阿茵,那一年你才二十一岁,你还记得我们的海誓山盟?”

“啊——”

“不,我只是问一句:盟誓到底是什么?爱情又到底是什么?”

赵老太太双手抱着垂到胸前的雨伞。

“我知道我对不起你,阿彰,我的担子已经够重了。”

虚云和尚仔细地看着他面前的老太婆,想寻找往日那如花似玉的陈迹,可是再也找不到了,但他似乎找到了往年的声音,那声音一直萦绕在他的耳际,支持他努力活下去,一直活了四十余年。

“这就是我等待四十年所得到的一句话吗?”他悲切地说,“那么,阿茵,你走吧。”

赵老太太低下头,迟疑了一会,终于走了。虚云看着她走出圆门,像一只无情的巨手抓住他的心,老泪顺着两颊滴到沙地上。

“方丈,有什么不舒服吗?”李老太太在玉兰的搀扶下走到他面前,“刚才我们碰到赵老太太,她拜托我们看顾你,你果然不太好。”

虚云谢了,勉强回到禅房,吩咐小沙弥给施主奉茶。

“老夫人,谢谢你屡次派贵介阿康送来的布施。”

“妈去年就说要来,”玉兰说,“却在病床上一直躺着。”

“佛祖保佑，老夫人。”

“谢谢你，方丈，佛祖不会照顾我这个苦命的人。”

“悦华姑娘安葬在什么地方？”虚云说。

“西郊公墓。”

“她是一个聪明伶俐的姑娘。”

“是的，是的。”李老太太嗫嚅着。

“二公子呢？”

“士淳吗，我来就是为他许愿，”老人说，“他又住回精神病院。一开始还好，后来一天天加重，又恢复打人骂人的情况，院方只好用一根铁链把他锁到一根柱子上，和圣贞女中那个叫刘可勤的教员锁在一起。姓刘的精神病听说一进去的时候也不太严重，一度还怀疑他不是疯子，可是现在他也不认识人了。林大夫在美国和一个离了婚的杨太太结婚了，短期内不会回来。我恐怕士淳会更坏下去，方丈，可怜他，我愿独力兴盖一座宝殿。”

“那位岳小姐呢？”

“她吗，”玉兰接过来代母亲说，“你知道的，她救转来了，那毒蛇咬她时已是咬第二个人，而且咬妹妹的是手，咬她的又是脚，而且还是先咬穿了一层皮鞋，所以她终算苏醒过来，死里逃生。”

“她现在在哪里呢？仍给二公子送饭吗？”

“一度她是给士淳送饭的，可是今年春天她去美国了，”老太太说，“是我同意她和士淳离婚的，她是个好姑娘，我不能耽误她的青春。上个月看报，知道她嫁给了她的表哥卢中权。方丈，她和士淳没有缘。”

“你的解释很好，老夫人。”

虚云用手杖轻敲着自己的腿。

“谁寄的毒蛇呢？老夫人，案破了吗？”

“这是一个无头案，佛祖啊，宽恕我全身的罪孽吧，不要再加到我儿女的身上。”

“要做一场焰口吗？”

“方丈做主。”

方丈和施主默默相对着，院子里猛然起了大风，那棵老杨树上的叶子发着巨响，略微谈了一点细节，施主告辞了。虚云和尚送她们出了圆门，看着她们穿过宝殿，慢慢步下那漫长的石阶。远处的弓山上被团团的黑云笼罩着，他觉得身子有点冷，勉强支撑着回到禅房，坐到床上，像就要飞起来一样，他觉得他在尘世上的心事已完，也应该走了。

但是这个世界仍然没有变动，人们仍然往人多的地方挤，没有几个人走在旷野里的，除非自己甘愿。

22 小说卷

柏杨全集

怒航 秘密 凶手 挣扎

目　录

怒　航

序 …… 11
七星山 …… 13
隆格 …… 25
周琴 …… 39
晚霞 …… 50
微笑 …… 62
夜归 …… 71
屈膝 …… 79
鬼屋 …… 91
重逢 …… 101

秘　密

序 …… 115
秘密 …… 117
龙眼粥 …… 132
强水街 …… 143
沉船 …… 156

窗前…… 167
莲…… 177
拱桥…… 186
塑像…… 210

凶　手

序…… 225
旅途…… 227
鸿沟…… 240
陷阱…… 252
卧轨…… 266
西吉屿…… 276
跟踪者…… 286
夜掠…… 296
凶手…… 305
约会…… 316

挣　扎

序…… 363
相思树…… 365
一叶…… 376
火车上…… 387
进酒…… 395
归巢…… 403
辞行…… 411
窄路…… 422
路碑…… 432

平衡…… 442
客人…… 452
朋友…… 461

怒航

提　要

《怒航》以发掘人性为主要内容，对于人性的善恶有相当深刻的探索。关于恶，柏杨以为："大半苦难来自人类自身，人的最大罪恶，似乎不在于奸淫烧杀，而在于愚昧自私，多少悲剧和惨剧都由此而生。"(《序》)像是《七星山》中爱搬弄是非的齐桂芳，《周琴》中骄傲自私的周琴，《隆格》中只顾自己不顾他人的莉芙，《重逢》中背叛丈夫的玲华等。除了恶之外，对于善，柏杨也从悲剧中展现了人性光辉的一面，像是《微笑》中玉珍的丈夫，虽然家境贫困，但还是勉力帮助王有德一家人。

关于本书的评价，李尔康先生说："如有一本书发掘人性的善恶，让我们对人性在本质上有所认识，确是十分渴望与需要。"柏杨自己则说："我非常抱歉，这本集子里的小说，没有最流行的男女调情谈爱的描写，也没有故事新编式的美妙对话。但我爱它，因它不仅是一个悲和愤的理想，也是一个悲和愤的实践。"(《序》)正呼应看孤雁虽中箭却仍滴血怒飞的人生情境。

序

人生本来是应该快快乐乐的，世界上所有的动物，人是唯一的幸运儿。可是幸运儿的苦难却似乎比其他不幸运的动物，要多得多。我们看见野兽间互相迫害，难免十分震惊；但对人间的互相迫害，反而往往无动于衷，大概是习惯成了自然的缘故吧。这对那些天真活泼，终有一天要长大成人的儿童而言，真是一种可怕的刑罚。使身为父母的人，一想起他们免不了要跳进这样的社会，便不由得兴起无限悲伤。

大半苦难来自人类自身，人的最大罪恶，似乎不在于奸淫烧杀，而在于愚昧自私，多少悲剧和惨剧都由此而生，我们有权利希望我们活得正常。

文学先天的有道德性，这并不是向谁乞怜，也不是训练自己对权势驯服。而是，只有悲和愤的力量才能使灵性充分发挥。

我非常抱歉，这本集子里的小说，没有最流行的男女调情谈爱的描写，也没有故事新编式的美妙对话。但我爱它，因它不仅是一个悲和愤的理想，也是一个悲和愤的实践。

最后，谢谢您在百忙中看它。

1964 年 6 月于台北

七星山

1.

“你记得中西航空公司‘盛平号’撞山那回事吗?”

“当然记得。”

“那么,你一定认识齐桂芳了?”老王说。

“不。”我说。

“我朋友的太太。”

“你是不是就要说到关于她的故事?”我说。

“对了,”老王说,“德洪,你抬起头来,就可以看见那座高插云霄的七星山。”

“是的。”

“那女人的舌头能把它铲平。”

“啊。”

“她是一个绝物,”老王说,“世界上有这么一种人,你和她一旦相识,便等于把辫子交到她手里,任凭她摆布了,她会使你后悔巴不得和他根本不相识。齐桂芳便是这么一种人。”

“你吃过她的亏,是吧?”

“凡和她相识的人,没有一个平安。德洪,我想你一定洪福齐天,再不然就是祖先有深厚的阴骘。”

“别开玩笑,老王。”

“我向不跟人开玩笑,我说你有福,是因为你从来不认识齐桂芳,而且以后也永远不会认识她。”

“说她的故事吧。”

2.

“齐桂芳的丈夫叫魏白，”老王说，“我们原来住在一起，我的太太玉薇跟她是同学。天晓得，那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同学，她们年龄相仿，但玉薇读高中三年级的时候，她才刚刚考进初中。”

“即令是同学，也不严重。”

“当然严重，同学的关系使她成为玉薇消息的权威，我和玉薇是苦恋成功的，她抛弃了千万家产的继承权和去美国读书的巨额奖学金，跟我结婚。”

“我知道。”

“可是，”老王说，“只过了三个星期，我们的蜜月还没有度完，别人就告诉我，我的新婚太太已经和隔壁那个餐厅经理吊上膀子了。”

“这是什么话？老王。”

“稍微有点常识的人都会知道这种谣言不着边际，我们隔壁住的那个餐厅经理，不识几个字，有妻有子，年纪大约五十岁，每天骑着摩托车上班下班，玉薇有时候在门口，见了面总要点点头的。我把消息告诉她，她气得要死，追查那谣言的来源，只一查便查到齐桂芳身上。她告诉别人说：

“‘玉薇，嗨，就是对门那个新娘子王太太，她爱上了那经理啦。’

“‘不会吧。’别人说。

“‘不会？’她说，‘你不信的话，明天起早一点看看就知道，玉薇天一亮就拿把扫帚到门口扫地，要一直扫到那男人上班，两个人见过面才回去。’

“‘邻居们打个招呼算不了什么。’

“‘可是她那种笑的样子和普通人不同，你为什么不早一点起来看看，那场面真有意思。’

“‘她刚结婚，怎么又能爱上别人呢？’

“‘那经理家有电冰箱呀，’齐桂芳说，‘还有电唱机、电视机，有钱得很，不过主要的是，玉薇爱他英俊哩。’

“‘天，你怎么知道那样清楚？’

“‘我当然知道，’她愤怒地说，‘我们是老同学。’

“这是我和她第一次打交道，德洪，我当时恨不得杀了她。”

“不怪你，老王，任何人都会生气。”

“玉薇哭了一天，”老王说，“要找她算账，被朋友劝下来。可是以后的日子便不好过了，用不了太久，我就从玉薇口中，再度听到新闻。那天吃晚饭的时候，我刚拿起筷子，她便像开了电钮的广播电台。

“‘阿王，’她说，‘我们这巷子里三十八号姓赵的那家，昨天晚上跟太太打架，把太太打得头破血流，连夜送到医院。你说那作丈夫的对不对？’

“‘当然不对。玉薇，汤怎么这样淡？’

“‘你知道那赵先生用什么打的？’

“‘不知道，这汤能不能再放点盐进去？’

“‘用面棍子打的呢，你们北方人真野蛮，有人说赵先生在太行山当过土匪。这一次因他和一个酒女在外边同居，太太说了他几句，他就凶性大发。’

“‘谁告诉你这些事？’

“‘反正有人。’

“‘不要替人守密了，那人一定是齐桂芳。’

“‘她早上来对我讲的。’

“‘告诉你，玉薇，赵太太害的是急性肠炎，我的一个同学恰是她的主治医师。我早上去看牙时碰到他。’

“玉薇沉默了，我想她再也不会听那女人的闲话。第二天，她果然没有向我说什么。可是到了第三天，平平安安地吃过晚饭后，我扭亮电灯，坐下翻开晚报，玉薇羞怯怯地走过来，坐在我身旁，用一种求我援助的眼神望着我。我本能地想到，她一定怀孕了。

“‘玉薇，’我挽住她的腰，‘有好消息吗？’

“她摇摇头，我抓住她的手臂。

“‘那你一定有什么重要的事，’我说，‘不知道关于哪一方面？’

“‘不是一件重要的事，阿王，而是一件可耻的事。’

“‘天老爷。’

“‘林太太偷人呢！’玉薇瞪大了预期着我要惊奇的眼睛。

“‘哪个林太太？’

“‘我们斜对面，朱红大门那一家。’

“‘林先生在什么地方工作？’

“‘听说在拳击协会当理事。她太太漂亮得很，已经有两个孩子了，大的读初中一年级，她还要红杏出墙，未免太不要脸。你猜她的姘头是谁？’

“‘我不猜，玉薇。’

“‘是教会那个马牧师呢，’她说，‘别看他讲起道来一脸正经，却是恋爱能手，早上我买菜时看见他，他的态度忽然不自然起来，平常他都抢先和主妇们打招呼的，今天连头都不敢抬……’

“‘闭嘴。’

“‘你怎么啦？’

“‘玉薇，我知道你不是长舌妇，可是你今天说的，可能要惹出流血惨剧，而且自己良心上也有亏欠。我觉得很不对劲，告诉我，你听谁说的？’

“玉薇目瞪口呆了半天，嗫嚅地说：

“‘听齐桂芳——’

“果然是她，那个每天都把舌头伸到别人家灶底舔锅灰的女人！”

3.

“老王，”我说，“这种人太多了。”

“所以社会一天比一天不安,”他说,“这件事过去不久,有一天,我下班回来,家门却是锁着,玉薇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了,齐桂芳拉着她那五岁的孩子,挺着肚皮,一步一步走过来。

“‘玉薇呢?’她问。

“‘不知道。’

“‘没有给你打电话吗?’

“‘没有。’

“‘也没有留条子?’

“‘是的。’

“她看出我的焦急,便伸出脖子,像一头望见了嫩叶的花斑长颈鹿,我耳朵上立刻感觉到咻咻的喘息。

“‘你真是一个好丈夫。’她说。

“‘谢谢你。’

“‘你如果再早回来一会儿就好了。’

“‘怎么?’

“‘我还是不讲的好。’

“‘你最好是不讲。’

“她想不到我跟其他人不同。我以为她碰了钉子,会转身告退,可是她没有,她不断地舐着嘴唇,把嘴唇都舐干了。孩子在她手里哭,她大声呵责着,然后正色地看着我,像一个害麻风的女人择定了顾主,要出卖她的麻风。

“‘我讲了怕你生气。’她说。

“‘魏太太,你怕得很对,我一定会生气。’

“‘玉薇一定有男朋友,’她不顾一切地挣扎说,‘有一个男人经常来找她,一来就关起门。对了,那男人大约三十岁,比你漂亮呢。但你不能讲是我说的,你和魏白是朋友,按说我应该袒护玉薇,我们是老同学了,在学校里最最要好,可是她这一点做得对不起你。’

“‘那男人是玉薇的大哥。’

“齐桂芳泄了气,像谁用针在她屁股上扎了一下,扭头就走。而

这时候，玉薇恰巧回来，高跟鞋敲着地面的声音和平常不一样，我听出来那声音带着遏止不住的恼怒。果然，开门进去之后，她用力把手提包摔到沙发上。

“‘你到哪里去了？’我说。

“‘找你。’

“‘有什么事吗？’

“她霍地挺起脊梁，我知道她在努力压制自己的怒火。

“‘阿王，’在压制了一阵之后，她说，‘自从我们相识以来，你给我做过几件衣服？’

“‘没有几件呀。’

“‘用你的指头细细地算。’

“德洪，我给我太太做的衣服，如果用指头去算的话，两个巴掌都用不完，连窄裙睡衣在内，一共给她做了九件，这是一个可怜的数目。

“‘对不起，玉薇。’我赧然说。

“‘我嫌过你穷吗？’

“‘任何人都知道，你为什么说这些？’

“‘我逼你做过衣服吗？’

“‘更没有，玉薇，这是从何说起？’

“‘那你为什么到处宣传我不知道持家过日子，只知道爱漂亮，做衣服？你没有钱，我就苦苦逼你，好像我虚荣到那种程度，不体谅你也到那种程度。阿王，你是何居心？’

“‘我没有宣传……’

“‘你如果有良心，应该自己想一想，我假使真的那样，我会嫁给你吗？我这个新娘子，才不过只穿了你九件衣裳，合在一起整整四套半，你还有什么脸乱讲？’

“‘我没有乱讲呀，玉薇。’

“‘你自惭形秽，用吹牛来掩饰自己的自卑，补偿内心的缺陷，是不是？你这样做够低级的了，但我仍同情你，可是你知道不知道你严

重地伤害了我，也严重地伤害了你自己——你为太太做几件衣服，有什么可以夸耀的？那只显露出你的肤浅。'

"玉薇声泪俱下了，我喊：

"'我发誓……'

"'不要发誓，无风不起浪，你没有讲，难道是我讲的吗？'

"'一定是齐桂芳，'我咆哮着，用手猛擂桌子，'我非和那猪女人当面对质不可。'

"'不是齐桂芳。'

"'你还庇护她？'我喉头嘶哑说，'她刚才还在我面前说你跟别人私通，她把你大哥当成你的情夫，说得神龙活现，幸亏我不像你这么冲动，不然一进门就会跟你拼命。'

"玉薇扑到沙发上，我抱住她，她浑身抖着，叹了一口气：

"'是那婆娘说的，她上午特地来告诉我，还教我发誓不透露她的名字。'

"'找她当面对质，我没有说过一句什么做衣服的话。'

"玉薇像从缸里捞出来的金鱼一样，僵卧在那里，低声说：

"'我答应她守密的，阿王，原谅我。'

"'不行，'我蚱蜢般跳起来拉住她，'对这种人讲什么信义！那婆娘的舌头闹得家家户户鸡犬不宁。'"

4.

"你们找她了吗？"我说。

"没有，"老王说，"刚走到门口，便碰见魏白，他是齐桂芳的丈夫，我当然不能放过他。魏白是个明白人，当他听我们从头到尾说了一遍之后，唉了一声。我急忙抓住他的臂膀，他算没有倒下去。我们夫妇架着他，像看护兵架着一个满身是伤的战士，架到我们房间，玉薇递给他一杯高粱酒，他用颤抖的手端着，几乎送不到口里。

"'老王，'他衰弱地说，'对不起，我想你们会原谅我的，假使不

是为了两个孩子，我早跟她离婚了，甚至我可能早把她碎尸万段。用不着再说什么请原谅的话了，你们会可怜我的处境，我现在去法院给她探听消息。'

"'谁打官司？'

"'桂芳是被告，'魏白说，'你记得三个月前四十八巷失火的事吧，桂芳肯定地说火首是崔平，她说那天晚上她路过四十八巷的时候，看见崔平的女儿跟一个骑单车的男人在墙角鬼鬼祟祟，后来大概是闹翻了，女孩子跑回家去，那男人单车后面恰好载着一桶汽油，就悄悄地泼到她家窗子上，然后纵火。现在崔家告了她，这不仅是诽谤，恐怕还要吃诬陷官司。我不知道她的嘴是怎么长的，那天晚上，桂芳在家根本没有出来，从吃过晚饭一直到望见火光，她一直在精神百倍地报告隔壁上次被小偷光临的经过。我想她上辈子定是一个没有舌头的女人，大概因为她更上辈子话说得太多，被阎罗王把它拔掉了。'

"'不要在意，魏白，我们不过开玩笑。'我说，从一个要发狂了的敌人变成一个悲切的俘虏。

"'这是上帝惩罚我，'魏白说，'竟给我这么一个妻子，我这一生是完了，老王，上帝不公平，他待我太毒、太狠。'

"魏白踉跄告辞后，我和玉薇坐下来，半天说不出一句话，但我们心里却萌芽出来一个不约而同的想法，那就是，我们应马上搬家，搬得越快越好、越远越好。第二天，我遇到魏白，把这决定告诉他，他触了电似的说：

"'你们得救了，只有我永不能超生。老王，真的，我的苦难没有止境，今天又有人打电话给我，汤太太明明是头胎，桂芳偏说是二胎，汤太太的母亲要打桂芳耳光。'

"我们终于搬了家，而且恰恰我的工作岗位调到风城，于是一举两得地解决了问题。到了风城之后，因同事们公私上来往很多，所以仍不断听到齐桂芳的新闻。在法庭上判她一笔罚款，结束了崔家那场官司后，魏白揍了她一顿。德洪，我告诉你，他那一次没有把她打

死，是一个绝大失策。”

“打死妻子，丈夫恐怕非抵命不可。”我说。

“两害取其轻，那岂不比一下子死二三十人更好。”

“说下去，老王。”

“齐桂芳并没有安分多久，”老王说，“她的舌头构造一定十分特别，老鼠的门牙如果不乱咬东西，会越来越长，终于把自己饿死。齐桂芳的舌头大概和老鼠的门牙一样，如果不努力搬弄是非，可能会长得垂到地面。

“在那约半年的时间里，首当其冲的是于太太，齐桂芳说于太太穿着尼龙透明三角裤出来买东西，大人小孩围着她，指手画脚地看。第二个是周家——我们搬走后，继我们而来的新房客，她说周先生每天上班都要把太太锁到家里，怕她不正经，再也料不到他太太真的不正经，也追起那个英俊而又有电冰箱、电唱机、电视机的餐厅经理了。第三个是……好了，反正还没有到半年，她在那条街上的原形已完全暴露，人们发现法律行动太慢太轻，有一天就约了十几个太太，包括被丈夫殴打的赵太太，跟牧师恋爱的林太太，以及跟男朋友闹翻了的崔小姐，大家一拥而上，把她痛打了一顿，那一次打得很凶，使她一直到忽然光临我家时，还口吐鲜血。”

“你说什么，老王，”我说，“那女人到了你家？”

“是的。”

“你把我搞昏了。”

“事情是这样的，”老王说，“我和魏白是再好没有的朋友，他遭遇了困难，我不能袖手旁观。魏白在那一带住不下去了，他打了一个长途电话给我，在找到新房子前，要我允许他太太来暂住几天，我真后悔我当时没有拒绝，我如果有勇气拒绝，可能不会发生惨剧，那当然是以后的事了，反正是我当时在电话里竟然满口答应，不过一放下听筒我就想打自己的嘴巴。德洪，别的不说，请你告诉我，我怎么说服玉薇赞成这个重大决定呢？家是两个人共同的家，我却不经她同意便招惹一个比马鞭还长的舌头上门。我怕得要死，恨不得我没有

活在这个世界上。”

“玉薇不是一个糊涂人。”

“幸好她不是一个糊涂人，”老王说，“我只稍微加以解释，她便答应了，而且另外收拾出来一间房子。第二天，齐桂芳和她的两个孩子来了，大孩子八岁，小孩子五岁，两个孩子倒十分可爱，可怕的是，他们的舌头大概接受了母亲的遗传，具有特别活跃的细胞。他们来了不到三天，全街孩子们都知道他们的父亲是美国人，是一个美国大官的私生子，由他们现在这个父亲继承过来，一旦他们成年，那洋父亲就会出面领他们去美国。

“齐桂芳对我们不记旧怨是十分感激的，等到感激的情绪稍微淡了一点之后，她并不斥责她的孩子们胡说，反而使她自己的舌头也像蜗牛的触角一样伸出来。只两天光景，我的邻居太太就悄悄问玉薇：

“‘听说你们在台北是被邻居赶走的，是吗？’

“‘赶走？’玉薇吃惊说。

“‘我们感情总算不错，我才这样规劝你，’邻居太太说，‘背后造谣，或背后揭人家阴私，都不是好事，尤其一个年轻人，总应积德远祸。’

“玉薇当时就几乎昏过去，连邻居太太走了很远都没有发觉。但我们却发觉我们是被孤立了，街头上打招呼的人还跟从前一样多，但肯站下来像从前一样谈谈的却少了，再也没有一个人邀玉薇去她们家，玉薇也邀不动她们，只有那位邻居太太还继续和我们往来。

“‘不由人不信，’在我们苦求下，她说，‘是你们客人对我们讲的，魏太太是你们的至好朋友，又跟玉薇从小同学，如果不是真事，以常情判断，她不可能信口雌黄。’

“德洪，你猜我做的第一件事是什么？”

“一定当面责备她。”

“不，”老王说，“我马上打一个电报给魏白，然后买了一张飞机票。第二天一早，玉薇还躺在床上抽噎，我就把齐桂芳像囚犯似的押

到飞机场。

“‘魏白没有给我信呀。’她抗议说。

“‘用不着给你信。’

“‘你这是对朋友之道吗?’她号叫说,‘魏白付妻托子,我还没有住十天,你太太呢,哭哭啼啼,好像受了多大委屈,你也翻脸无情,硬送我们母子回去。’

“‘嫂夫人,我奉劝你一句——’

“这时栅门开了,我推她进去。

“‘我奉劝你一句是,记住,请你以后再也不要搬弄是非。’

“我的话刚出口,齐桂芳立刻转过头来,指着苍天,大声赌咒:

“‘我向来不管别人的闲事,’她说,‘你怎么能说我这种话?我齐桂芳,如果搬弄过一句是非,教我坐飞机摔死。’

“我急忙掩她的嘴,可是全机场的人,连驾驶员,二十五位乘客,和送行的亲友,全部听到了。”

“天啊,”我说,“她怎么说出这种不恰当的话。”

“德洪,这是不祥之兆。”

“你未免太迷信了。”

“迷信吗?”

“嗯。”

5.

“那么,德洪,”老王说,“请你判断,飞机起飞后是不是平安?”

“当然平安,”我说,“众神不会只为一个长舌的女人服务。”

“你说的是理论。”

“事实呢?”

“事实是,”他说,“那架飞机就是中西航空公司‘盛平号’,起飞后二十分钟,因云层过厚,撞到七星山上,机上人员没有一个生还。”

“包括齐桂芳和两个孩子?”

“是的。”

“天,”我说,“啊——”

隆　格

1.

从海上传来一声凄厉的呼救，发自那个行将溺毙、可怜得快要窒息的咽喉；嘶哑而绝望，在波浪滔天的大海深处爆裂，没有人知道那人为什么会在这时候坠海，附近没有过往的船只，也没有出海的舢板，但那呼救的声音是真的，空气像血液一样凝结。而且只霎时，海天相接的地方扬起一只手，月光从一块块飘动的浓云中不时显露出来，射出它的光芒。那挣扎求救的手就更看得清楚，苍白而枯瘦。在凝视下，甚至还可以看见手背上突出的青筋。那遭难的人每抬一次手臂，就发出一声刺耳的惨叫，向岸上呼喊：

“救命！”

2.

隆格海滩在夏天本来是一个小规模的游泳场，沙滩缓缓地向海底下降，沙粒跟按摩师的手一样柔和，三面是连绵不断的山，任何强烈的风到此都化小化轻，有气无力地拂着水面。海湾像游泳池那样平静，呈现着一层层娇弱的涟漪。可惜它的位置太过于偏僻，即令在盛暑，愿意坐四小时火车，再坐一小时汽车去那里的人也不多。夏天的时候，有一个简陋的茶棚搭在沙滩的一端，卖着汽水、点心、纸烟，另外还准备了一些长椅和阳伞，生意勉强可以维持，有些特别喜欢那种类似世外桃源情调的客人，经常一住就是三天四天。就在沙滩尽

头，穿过大约十分钟的茅草荒径，有一家勉强可以称为旅社的旅社，它是当地唯一寄住之所，兴浓的客人就在那里下榻，设备虽然很差，但他们的老板，那个大胖子陈姓的房东兼经理，却是笑口常开，而且诚诚恳恳、老老实实地做他的生意，很容易使人产生一种宾至如归的深厚感情。

盛暑一过，季节性的买卖结束，茶棚撤去了，海滩上开始寂寞。每天虽然仍有游客前来游泳、划水、野餐，但总是一天比一天减少，所以当姜志和莉芙，远远地从台北慕名而来，度他们第三天的蜜月时，秋天的太阳仍很骄热，中午时候简直跟夏天差不多，他们纵身到海里，泡了个够，可是已没有茶棚供应了。晚上，他们就下榻陈老板的旅社，打算着实享受一下在闹市享受不到的宁静。尤其是那油灯，把他们带进太古的幽境。而月色是那么好，中秋节刚过，十六的月亮实际上比十五的月亮更圆，但所有的荣誉都归到十五。姜志昨天还跟新娘以及亲友们，在充满了香味鲜花和欢笑的新房里赏月的，今天却换了另外一个世界。月光照到玻璃窗上，冷冷清清，那油灯几乎要被洒下来的月光淹没了。

旅社那天恰恰没有别的住客，所以好心肠的陈老板有充分的时间和他的客人聊天，年龄和职业使他了解客人们的需要，即令是当天才结婚的夫妇，如果给他们说一个当地特产的鬼故事，也会受到欢迎。当姜志和莉芙吃过晚饭，正商量如何度过良宵的时候，陈老板衔着旱烟，来向他们打听行踪。

“我们想去海滩散步。”姜志说。

“海滩的夜景最奇妙不过，姜先生，包管你散步到天明都舍不得回来。”

莉芙脸上带着少女的矜持和新娘的好奇，她有一种万人称赞的属于冷静的聪明——这跟如痴如醉性格的姜志，距离是太大了，大概上帝要创造奇迹，才使他们配在一起。

“我们可以把脚泡到海水里，”她诗意地说，“一面吃，一面看月亮，一面看海；对了，我们还带有鸭肫鸭翅呢。”

“就这么办。”姜志说。

“我奉劝二位，千万不要往山的方向走。”陈老板说。

“为什么？有鬼吗？”

“姜先生，你一猜就中。”

“你故意吓人。”莉芙尖叫起来。

陈老板肥胖的大嘴发出一连串笑声。

“你吓不倒我，我偏要听。”莉芙说。

“走吧，”姜志说，“我们这么远来，不去大玩特玩，却挤在小客厅里听鬼故事。”

“不是鬼故事。”陈老板说。

“你刚才还说是鬼故事，”莉芙说，“不管，我们听了再走。”

陈老板重新燃一袋烟，那蹩脚的烟丝发出只有他自己才欣赏的近乎恶臭的味道。莉芙的反应十分迅速，她立刻打了一个喷嚏。陈老板歉然向后推了一下椅子，那椅子因太古老的缘故，咯吱咯吱不断响着，他清理了一下喉咙。

“这是一件真实的事，”他说，“二位，你们不妨向南看，那在月光下像画一样的山峦，没有一户人家。人家都住在山下，白天上山操作，辛勤耕种他们贫瘠的梯田，晚上下山回家，生活过得非常俭朴，所以一直要到中秋节那一天，也就是昨天——当然不是今年的昨天，那是十年前的昨天了——他们才请一位屠夫到他们村子，为他们杀几头猪。

“那天早上，天还没有亮，屠夫——我们都叫他老张，从距此约五里远的轮镇赶来，那时不过只有四更时分，他还有点睡眼矇眬，手中拿着锋利的杀猪凶器，一步一踉跄地顺着山径走着。大概半个小时后，他已爬上了北面的山坡，山坡上满是矮小而肥大的菠萝树，一株连一株，黑魆魆得像一片埋着死人的荒冢，他不由得觉得一股凉气从脊椎升起。在这里，我要先说明一点，老张虽是一个使人不易产生良好印象的屠夫，但他却确确实实是一个善良的人，有一副可以和任何基督徒媲美的仁慈性格。

“于是，就在他潜意识突然产生恐惧的时候，他看见山径旁有一座茅屋，茅屋门紧闭着，从门缝漏出一线灯光。老张停住脚，荒山僻壤中的住户竟然彻夜燃灯，使他觉得不可思议。然而，更不可思议的是，茅屋门呀地开了，一个中年妇人像云雾一样地走出来，站在门口。老张看见她满脸笑容，他就感到口中焦渴，像马上要喷出火来那种焦渴，其实他是不是真的渴成那个样子，连自己都不知道，或许是他急于想找一个地方躲一躲那满山像坟墓一样的菠萝树，所以他根本没有考虑到荒山深夜，一个妇女怎会开门外出。

“‘太太，’老张说，‘我可以在你府上落个脚吗？’

“‘欢迎，’那女人说，‘我同时也正遇见困难，只有你可以帮助。’

“老张一听说有人向他求助，胆量就开始茁壮，立刻跟着那女人走进破烂茅屋。茅屋里十分简陋，什么都没有，没有桌子，没有椅子，四周全是几乎朽烂了的木板墙壁。

“‘请坐，’女人说，‘对不起，我本来没有椅子可坐的，加上我快要走了，明天这个时候，我就不在此地，将由另一个女人住进来，她可能有她的布置。我在这里十二年了，阴冷入骨。’

“老张只好坐到地下，潮湿而发霉的地面使他浑身不舒服，女人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捧来一杯冷茶，映着也是放在地上的摇曳的灯光，那茶水清可见底。于是他忽然觉得有点不对劲，不是茶水有点不对劲，而是整个都不对劲，他霍地站起来。

“‘谢谢你的招待，我要告辞了。’

“‘你不再坐一会儿吗？’

“‘不坐了，告诉我你需要我什么帮助？’

“那女人收起脸上的笑容，发出冰块相撞的声音。

“‘天亮以后，请你不要管闲事，假使你不管闲事，就是帮了我。’

“老张把茶杯还给女人时，他瞥见茶盘上印着‘兴义堂记’四个猩红字，那大概是一个家族的堂号。他没有留意它，茅屋门在身后砰地关了，这时远处已传来鸡啼，他想那个茅屋和那个女人真是奇怪。

“事情就发生在天亮后的中午，老张杀完了猪，一面跟村子里比

较殷实的一家主人闲聊，一面等着各家送来工资。主人对他非常客气，另外加赠了他一口袋花生，还留他一定吃了午饭再走。在老张说，真是巴不得有人留他吃了午饭再走，所以只假装推辞一下就留下了。那一顿饭因为过节的关系，要比往常丰富得多。

“往桌上送饭送菜的是主人的儿媳，她大概二十岁，老张第一眼就看见她那高耸的眉骨，充分显露出她刚强的个性。

“吃过饭之后，也是她来收拾盘子，于是，就在她回厨房途中，刚跨过门限，不知道什么缘故，她栽了一个跟头，捧在胸前的盘子跌成块块碎片。那儿媳还没有完全爬起来，主人已像一头中了暗箭的猩猩，咆哮起来。

“二位，据老张事后告诉人说，那位外表上温柔敦厚的老头子主人，和一直到打碎盘子才露面的女主人老太婆，只一刹那，便露出凶恶的原形，他们对儿媳额上血如泉涌的伤口好像根本没看见，反而对她百般怒骂，大概怒骂仍不足以解心头之恨，就更进一步地，不顾客人在座，老夫妇竟拳足交加地殴打起来。老张看那可怜的少妇在地上哀号求饶的情形，他真恨不得举起他的屠刀。

“打了一阵后，儿媳终于浑身血渍回到她自己房中，老张听见她细微的饮泣声，他再也忍不下去，站起来想向主人告辞。可是，就在他转身要走的时候，看到了那些盘子的碎片，而且还看到了‘兴义堂记’四个猩红大字。

“‘老板，’他问，‘你们村北有人家吗？’

“‘你问它干什么？十里之内连一个草棚都没有。’

“老张打了一个冷颤，使他身不由主地撞到门上。

“‘你怎么了？’主人抓住他。

“‘鬼，’他呻吟说，‘快去看你的儿媳，我想她要死了。’

“二位，那儿媳从梁上被救下来，用姜汤把她灌活，两个老家伙从那一天起，就再也没有骂过她，他们怕吃人命官司。可是，老张却苦了，他被那茅屋的女鬼砸断了腿。”

“老天，”莉芙喊，她紧挤着她的丈夫，“老张断了腿，太不公平，

他是一个好人。”

陈老板洞察肺腑般地向他那主持正义的女客人朗声而笑——他已吸了四袋烟了，他有一种能把旱烟袋像噙纸烟似的噙着的本领。

“老张的遭遇无论如何是不幸的，”他继续说，“他拯救了那个年轻儿媳，全家人一致衷心感激他，非留他吃过晚饭不可，甚至把他的杀猪家伙藏起来表示他们的诚意。所以老张离开他们村子的时候，天色已经黑了，临走前大家才想到那幽灵——找替死鬼的女人可能会在途中等着他，就劝他不妨住下一宿，第二天再走。可是，二位，你们听说世界上还有怕鬼的屠夫吗？老张终于走了。”

“结果呢？”新娘害怕地问。

“在意料中的，他遇到了那女人，女人在惨淡的月光底下等着他，手里拿着一盏发着绿光的油灯，脸色像一张在火上刚烘过的白纸。

“‘我不能饶你。’她披头散发地喊。

“‘我有什么地方不对？’老张问。

“‘我警告过你，不要多管闲事。’

“老张想分辩他并没有管什么闲事，但已来不及了，女人把油灯照他扔过来，恰恰击中他的前额，就在那里打了一个大洞。然后一阵阴风把他往后推，一直推到悬崖，他跌了下来，跌断了一条腿。”

“好人没有好报，”莉芙说，“真是没有天理了。”

3.

姜志不喜欢这故事，陈老板当然察觉到他客人的情绪，为了证明他说的有根有据，他说：

“老张明天可能到旅社来，又是那村子请他，如今儿媳成了管家婆，他更成了上宾。每年中秋，村子里杀猪的时候，老张一跛一跛来时，管家婆一定留他住上三天。他归途中，准备和往年一样，绕到我这里吃午饭，我这房子是他遇鬼后第二年盖起来的，成了他每次非落

脚不可的地方。要知道,我们都喜欢喝两盅老酒。”

故事说到这里结束了,窗外只有一种来自海上的奇妙寂静,陈老板因为新娘子瞪大了害怕的眼睛而感到满足。这个鬼故事他已说了至少一千遍,所以每次都用不着大脑,开始以后就像录音带一样泻下来。

“跌断一条腿?”姜志喃喃地说,“管闲事的报酬。”

“你自言自语什么?”莉芙摇他。

“你说过我们要去海滩的,恐怕已经开始涨潮了。”

“我不去,我害怕。”

“怕什么? 鬼吗?”姜志说。

“嗯。”

“陈老板,还有其他的鬼故事吗? 继续讲好了,反正一个和一百个效果差不太多。”

陈老板又纵声笑起来,椅子在他因大笑而颤动的肥胖身子底下发抖,烟袋从嘴角掉到地上。这个乐天派巴不得他的客人都缩在房间里小酌,他就可以推荐他那至少加了一半水、去年才酿好的百年老酒了。

“走!”莉芙说。

“回房间?”

“到沙滩上。”她变卦说。

“怎么回事?”

“让我紧拉着你,这样才够刺激。”

然而两个人一到海滨就把鬼故事忘了,沙滩平坦而细致,像是一条巨大高贵的地毯,莉芙第一个动作就是把她的高跟鞋脱掉,赤脚踏到上面,像是踏上花瓣织成的锦被,她立刻惊喜得呼喊起来,拉着她至爱的丈夫的手,向海和沙相接的那条动荡不定的白线跑去。

“小心摔断腿。”姜志说。

“我从来不管什么闲事,为什么让我摔断腿?”

“你不厌恶这种观念吗?”

“什么观念?”莉芙偎着他,抗议说,“你不要像父亲一样地教训我,我结婚前已听够了——我不要观念,只要你。”

“两者应该是不相悖的,也不冲突。”

“你给我上哲学课吗?我们还在蜜月期间,你就这么凶,以后的日子怎么过呢?”

姜志发现莉芙又胜利了,她不一定哭,女人的眼泪固可表示自己的委屈,但哭得太多了同时也表示丈夫的罪恶。莉芙虽然刚作了妻子,却已深深懂得其中到底怎么回事,她只要一用痛苦的声调,姜志就会屈服,甚至连原则都会放弃。这一次也是这样,姜志提起她的高跟鞋,把她像婴儿一样地抱起来,一直抱到海水所及的沙滩才放下,柔和而微凉的海水轻吻着她那皙白纤小的脚,她得意地高声笑起来,一面称赞她新婚丈夫臂力竟像牛一样的大。

“因为我臂大如牛,”姜志说,“所以才能轻而易举地抱得动一只小羊。”

她扑到他怀里,双手攀着他的脖子,踮起脚尖吻他。

“你吸烟吸得太多了。”她说。

“烟味是一个成熟男人的表征,你应该喜欢才对。”

“我不喜欢,阿志,答应我把它戒掉,你当初发过誓戒掉它的。”

“当初发誓不是出于我的本心,处在那种压力之下,任凭谁都会发出各式各样誓的。”

“原来你是骗我……”

姜志不用看莉芙的态度,仅从她的音调上,他知道他非真的戒烟不可。莉芙和每一个发现被骗了的少妇一样,挣脱了丈夫的臂膀,哭泣着向回程跑去。姜志追上了她,经过一番恩爱夫妇们那种在别人看起来十分无聊的争吵,妻子不停地数说丈夫的错误,丈夫不停地道歉,而且在强迫下再度发出非出自本心的誓言。

所以不久之后,两个人就手牵着手——假使他们不是夫妇而是一对情侣的话,这时候一定互相揽着腰了——踏着浅浅的海水在沙滩上来回踱着。月亮升得很高,整个海湾都笼罩在凉凉的月光之下。

刚拆走的茶棚仍留着几块水泥做的梁柱地基，明年夏天来时，只要铲去泥沙，便可以马上架起棚子营业了。旅社被抛在身后，可以看见从窗子上透出的摇曳灯光。无论海上和群山上，没有第三个人影。

“这无尽的江山，”姜志说，“全部属于我们，我们真可自傲了。”

“恐怕没有什么可以自傲的，到了明天，我们便走了。”

“江山本来不属于任何一个人，每个人占有这月白风清，都是短短的一刻，我们能有此一刻，就应该心满意足了。比那都市里的嚣闹又如何？我恨死了台北，你觉得不，距台北越远，天地就越觉得宽。”

“我想还是台北好，”莉芙说，“在这里太久，会寂寞死的，白白的老了丑了，对吗？”

就在这时候，他们听见从海上传来凄厉的呼救，那声音发自一个行将溺毙、可怜的快要窒息的咽喉。莉芙的血跟着空气同时凝结在一起，她在同样也陷于惊慌的姜志的怀里，瑟瑟地抖着。第一个念头就是后悔没有接受陈老板鬼故事的暗示，留在房里，而孤零零地来到这荒凉的海边。

“我们快走……”她低声说。

“你看！”

顺着姜志的视线，他们在时明时暗的月光底下看见那只手，在海天相接的地方挣扎着向他们扬起求救；每伸出水面挥动一次，就发出一声刺耳的惨叫：

“救命！”

“一个落难的人要淹死了。”

“这里危险，阿志，我们快走，快走吧。”

莉芙一直向旅社方向跑去，跑了两步停住，她发现姜志没有像她所预料的那样尾追过来，这对她是一个很大的打击，她大声喊他、叫他，最后他果然向她跑来了，但他却抓住她，说出的话使她吃了一惊。

“那分明是一个向我们求救的人，你去通知陈老板，我马上下海。”

那哀叫的声音又起，莉芙的头发都竖起来。

“快去。”姜志说。

“天啊,你说什么?你下海!你又不认识他,又没有船。阿志,你疯啦,叫陈老板来收你的尸首是不是?为什么不通知他,教他来救?你为什么要管这种闲事?”

“通知陈老板已来不及了,而且他也不可能有别的办法。你只告诉他准备姜汤,阿芙,请放心,我的游泳技术相当有根柢,再游比这个更远都没有关系。”

姜志脱下外衣,莉芙抱住他。

“你真的不顾我?”她哭着说,“我还是一个新娘子,你就教我穿黑衣服回去?你只管救别人,为什么不想到自己?你以为我放心你下去吗?”

海上那可怜的手臂又向上挥动,再度发出一个垂死的人的绝望的号叫,姜志几乎可以看见从黑魆魆远处向他们投过来那副充满了希望和满布着红丝的乞怜的眼睛。

“我不能见死不救!”他说。

“你要去,证明你只是一个好事的和残忍的赌徒,我们只有分开。即令你生还,我也要分开,我不能一生老是冒这种风险。阿志,记得我们永不分离的誓言吗?不要离开我,回去!”

姜志软下来,他想这过错并不在他,他已尽到心了。但就在他要放弃救人念头的一瞬间,海上的惨叫又传过来,而且分明地又扬起手臂,那可怜的人似乎已经知道唯一能救他的人要走了。姜志把莉芙推开。

“我不能假装看不见,阿芙,快去找陈老板!”

“你真正地疯了,鬼迷了你……”

姜志以最快的速度向海上跑去,等到海水打着腰窝的时候,他才感到刺骨的凉,遭难人的呼救声和他妻子呼喊他回来声,断续地从不同的两个方向传来,他努力排开他们,脱下衣服,一心一意地游过去。逐渐上涨的潮水使他前进很困难,但他得感谢上天使他发现呼救的时候尚早,如果再过半个小时,波浪汹涌,他就游不动了。

一个人最伟大的时候莫过于坐在办公桌后面，而最渺小的时候却莫过于投身大海。现在姜志正置身于大海，使他不沉下去的只有他那救人的意志。双耳和全身都泡在水里，听觉困难，不过那扬向天际的灰白色手臂却更显著，他想到他这时如果淹死，那简直是一种可怕的讽刺。他同时又想到他自己是不是有能力去救别人？大海神秘而阴险，浪潮的阻力已够可观的了，他不能想象大海的愤怒。

4.

十五分钟，对于在大海游泳求生的人，是一个永恒的时间，姜志专心向那将要溺死的人游过去，而且游到了。于是，一只海鸥号叫着飞起来，于心不甘地盘旋在惊它飞起的姜志的头顶，打算伺机往下再扑，它显然对突如其来的人类不太高兴。姜志双手攀着一块满缠着海草的朽烂了的木头，喘着气。但他找不到那个垂毙呼救的人。最后，姜志以为那可怜的人支持不住，已沉入海底，可是等他定了定神之后，不由双手一松，几乎滑了下去。他不得不承认根本没有谁沉溺，也根本没有谁呼救。在他来之前，大海除了那只海鸥外，也根本没有其他任何生物——当然还有鱼虾，尤其是杂在海草里的鱼虾。海鸥是不是吃鱼虾，姜志不知道，但他知道事情的发生是怎么回事了。那只失群的海鸥啄食着木头上的海草，海浪激动地打着那块木头，木头滚动着，有时候还暂时沉没下去。海鸥的食欲受到不断地干扰，它只好每一次都飞起来，发着像是人呼救似的凄厉怒号，它飞翔的高度恰巧像一只手臂。

姜志攀着木头，失望和羞愧使他恨不得自己立刻就死在那里，他呆瓜一样地被愚弄了，那海鸥在飞起不久就发现这一次的干扰较木头的滚动似乎更强，它就更为不满，双翅紧拍着，号叫得就更加尖锐。

姜志只好空手游回去，他总不能抱着那块木头等到天亮。月光似乎比海水更冷，他向岸边望望，视线一片模糊，当初竟然误以为那受难的人会看见自己，简直没有一点常识。现在他唯一的希望是莉

芙惊动了陈老板后，能有一条小艇来接他，这里既然是海水浴场，总应该有小艇的，也可能小艇随着茶棚一齐走了，不过他认为他的妻和旅社老板，不会任他这样而毫不关心。

他开始向岸上游，假设他手中拖着一个落难的不幸者，他可能应付自如，虽然是一只手划着，他有信心平安抵达，但他现在几乎是游不动了，游了只两分钟就咽下一口足可把咽喉烧焦了的海水。

“隆格真是一个有鬼的地方。”他想。

不过，那时正在涨潮，到了最后，一个特别大的浪，把他抛到岸上，一直抛到站在岸上束手无策、焦急得眼珠都要突出的陈老板的脚下。陈老板颤抖着扶起他，连月亮都可以看出两人脸上同时都有如释重负的颜色。

“谢谢你。”姜志呻吟说。

“好了些吗？”

“一切很好。我太太呢？”

“在房子里哭呢。先生，人救到没有？”

“不知道，大概没有，你准备姜汤了吗？”

“姜汤？”陈老板说，“什么姜汤？天啊，我怎么没有想起来煮姜汤。”

5.

隆格海滩一直保持着它一向所有的朴质面貌，当夏天像火一样地燃烧时，茶棚和人群适时出现。全世界的海滩差不多都是一样景色，隆格海滩不能例外，唯一不同是，今年的隆格海滩盛传着一件趣事——关于一个感情冲动的男人，冒着生命危险去拯救一块木头……大多数人听了之后都哈哈大笑，尤其是那男人竟把度蜜月的漂亮新娘抛下来，更使大家笑得厉害。当然也有少数人懔然地表示他们的敬意，他们认为那男人并没有什么不对，而且万分可敬，值得效法；那当然是值得别人效法，这些人庆幸着自己没有去那样，而且

也不希望他的父亲、儿子,或她的丈夫去那样。他们能这样赞扬那男人,已足够说明自己的品格很高了。

第二年秋天,茶棚、小艇、嘲笑、敬意,统统归于消失。沙滩上又恢复了每年到了秋天之后都一定重来的寂寞,月光重新蒙上冰层,那冰层随着一天比一天寒冷的日子,而一天比一天厚。中秋节过去的第二天,姜志又来到隆格海滨,又住到陈老板旅社,陈老板用胖子的喉头喊出对他的欢迎,接着又是一阵爽朗的笑声,再接着他告诉姜志,那个老张,去年他说来而竟没有来的那个年老的老张,今天也来了。晚上,三个人坐在去年姜志夫妇和陈老板坐过的老地方。两位互相熟习对方故事的姜志和老张,面对着面。姜志看老张是很老了,但并不衰弱;老张看姜志并不是傻瓜,但他也看出他的气色不好。

三个人谈了很久,实际上是陈老板和老张在谈,他们喝了不少的白干,酒劲加上胸无城府的性格,使他们有说不尽的朴实和简单的动人故事,姜志只一味倾耳听着。一直谈到深夜,圆圆的月亮从东方山凹那里移到中天,阴影紧含着墙基,他们终于谈到各人心中一直想问的问题。

"老张。"姜志插嘴说。

"嗯。"

"你真的遇到那个女鬼吗?"

老张咧了咧嘴,陈老板唇上闪亮着旱烟袋的光,映出他嘲弄的笑容。

"我但愿我遇到那女鬼,我还没有结婚,只有女鬼才肯嫁给我。不要听陈胖子瞎吹,他是知道内情的人物之一,我要不及时地撒一个女鬼的谎,那儿媳妇即令逃得了命,也逃不了虐待。"

"可是你跛了。"

"那家人如果也灌了你那么多老酒,你也会跌到山沟里跌得不可开交。你以为我不会利用题材吗?"

陈老板又纵声地大笑了,他用旱烟袋敲着自己坐着的,吱吱作响、快要分崩离析的椅子说:

“姜先生,我看你们夫妇不相信鬼话才那样告诉你。对了,你的夫人呢?”

“不知道。”

“天啊。”胖子和屠夫一齐叫。

“我想我不可信赖。”姜志不知所云地说。

两个乡下人虽然对城里人不太懂,但他们却觉出事情很复杂,也看出他们的客人皱着眉头。两人呆了半天,想不出用什么话去安慰他。其实姜志并不需要别人安慰。他去年做了一件事,他不知道他做得对不对,但那件事无论什么时候再发生,他还是会那样做的,他想他至少和那屠夫一样的高贵,他弄明白了这点,他就很快乐了。

周　琴

1.

我和世康是三十年老朋友，从我们曾祖父那一代起，两家便只隔着一道短墙。那是理想的邻居，两家感情几乎是百年一日，无论男人之间或眷属们之间，从没有过什么争执，更不要说吵嘴了。我和世康在读幼儿园的时候，便形影不离，一块上学，也一块逃学。打群架也好，在厕所墙上写女学生的坏话也好，都要事先商量，但我往往主动的时候多，他往往附和的时候多。后来两人分道上大学，才各奔前程，聚散无常了。不过我总忘不了他那经常挂在鼻头底下的两筒鼻涕，和爬上杏树偷杏子，等到把杏子吃饱了之后，却爬不下来那副战战兢兢的模样。但这不是说他不勇敢，有一次一个比他高又比他大的孩子骂了他一句"小瘪三"，他扑了上去，虽被打得满口流血，而仍死拼，一直拼到那孩子哭着逃走为止。

他的妻子周琴是我姑母最小的女儿，她具有世界上所有最小女儿都具有的那种使人起鸡皮疙瘩的特性——骄傲、蛮横、平凡，越是不顺心的时候，脾气越大。对于她所不愿承认的不愉快的事实，好比说，她不愿承认她的眼皮上有一块疤，在她哭闹咆哮了一阵，又把家具摔了一阵之后，一家子，包括我的姑母姑父、表兄弟表姐妹，以及所有的佣工在内，都得自动自发地发誓说她眼皮上根本什么都没有。

他们于两年前在台北结婚，我那时正在韩国，经济情况很是不好，而且隔着万里重洋，实在也无法专程回来参加她的婚礼。我想她不会为这不高兴的，不过我不久就知道她真的为这不高兴了，她把我

由航空寄出的贺礼，一个韩国装束、价钱昂贵、足足用了我半月薪水买的那个男娃娃，从邮局退了回来。她在信上很客气地说，她整天都在思念她的表兄，相信她的表兄一定会星夜赶回参加她的婚礼，却料不到仅仅寄来一个包裹，使她在亲友面前丢尽了脸。

在那封很客气的信上，有下面一段话：

“如果在筵席上，听见人们议论新娘的表兄为她特地从韩国赶回来，我该多么光彩呀！可是，代替你的却是一个难看的木偶。我不能看见它，我一看见它就非常痛苦，因它使我回忆一个对骨肉之情过度轻视的往事，所以我觉得还是退还给你为宜，你一定不会见怪吧。”

结果害得我再把礼物寄给姑母，由她老人家转交给她，她才总算勉强收下，但她却一直把它放在阁楼上一个终年不见天日的角落里。连世康都为我抱不平，可是他拗不过她，争执过几次之后，也只好算了。

我是上个月回国的，在基隆上岸时，姑母带着表弟前来迎接，我向老人询问周琴的消息，老人的脸色很是惨淡。表弟暗暗地踢了我一下，我不知我有什么不对，但我仍警觉地住了口，难道我不能问周琴？或是周琴有什么不幸？脑海里马上浮出很多景象。我想一定是周琴出了事，再不然是她病了，也可能是离了婚，甚至他们夫妇中间，有一个先行亡故。

但姑母却在谈话中止了一会儿后，从沉默中惊醒过来，蓦然地喊了一句：

“周琴吗？”

“是的。”

“她很好。”

“我听说……”

“你听说什么？”老人的神色又紧张起来。

我仓皇地摇摇头。

姑母用一种怀疑的眼光看着我，那眼光像一把匕首一样插进我

的心窝，我身上的汗水不停地顺着两肋淌下来。

“听说是，”我不再理会表弟更猛烈的脚踢警告，老老实实说，“听说周琴生了一个可爱的小女孩，我带了一点礼物送给她。”

姑母的脸色这才逐渐温和，我知道我没有说错话，精神振奋不少，态度也自然起来，空气很快地恢复我们初见面时那种愉快，老人亲切地告诉我周琴果然有一个可爱的小女孩，而且他们夫妇的感情也很好。姑母说，世界上恐怕没有比他们再恩爱的夫妇了，只是世康好像有点不太灵活，脑筋的反应也有点迟钝，假使不是他妻子随时督促他教导他的话，他不但在他的工厂里做不好什么，便是下班后回家做做家事，像洗锅、洗碗、扫地、洗衣服、缝被子等等，也没有一样干得来。姑母唯一欣慰的是，世康为人处世，倒是规规矩矩，他从不单独去外面行动，即令是最最要好朋友的婚丧大事，他也都不去参加，只整天守在家里。在没有孩子之前，他陪着妻子谈天，在有了孩子之后，他全部时间都在抱孩子。

“他是一个丈夫。”姑母说。

“你觉得那样对吗？”

表弟再踢我一下。

“那有什么不对？周琴不喜欢男人们狐群狗党。”

“是的，那太好了。”我改口说。

在等候检查行李期间，我们到餐厅吃冰，我希望听到几句姑母对我关心的话，以她跟我父亲深厚的手足之情，她应该关心她胞兄的儿子的，但她没有。于是我想她至少也要谈谈别的表兄弟和别的表姐妹，但她也没有。像一个把太阳光集中到焦点上的凸镜一样，她只不嫌其烦，反反复复地告诉我周琴如何如何。在谈过周琴如何如何之后，接着就又告诉我那新添的小女孩如何如何。我想老人来码头接我，目的大概只在找一个驯顺的听众。

“东元，”姑母说，“那小女孩再漂亮不过，虽只九个月，已经会坐了，脸蛋儿红红的像熟透了的苹果，两只眼睛才大呢，睫毛又长，长大了一定和她妈妈的脾气一样不太好。”

“生牙齿了吧。”

“还没有。你们男人永不会懂，牙齿生得越晚，孩子的智能越高。她的耳朵才显出她有福气呢，大大的耳垂，好像天生的戴着耳环，周琴说过几天一定给她穿耳孔，金耳环都打好了呢。”

“我一定会喜欢她。”我说。

“你当然会喜欢她，”姑母说，“神经正常的人没有一个不喜欢孩子的，尤其是人见人爱的孩子。”

“这样讲我恨不得马上看到她，不过我听说……”

表弟又踢我了。这件事过去了之后，我才知道他为什么总是踢我，以及他以为我要说些什么。但我当时很难把话收住，姑母像对待小偷似的双目灼灼地看着我，我身上的汗珠就更像大雨样的下淌。

“我听说……”我说。

“你要死了。”表弟喊。

“小孩子住嘴。”姑母喝他。

“我听说，”我紧张地拭着汗，低着头，躲开母子二人的怒目，结巴说，“我听说周琴的小女孩进了医院，是吗？”

“天！”表弟喊。

“我听说孩子害的是头痛。”我补充说。

表弟吐了一口气，我的话显然没有出错。

“最初是头痛，”姑母柔和地解释说，“住进医院才发现是扁桃腺化脓，但不久就痊愈了。你倒很关心呢，你应该去看看他们，一个比天使还要惹人疼爱的小女孩，笑起来和绽开的花一样。”

大概费了四小时，入境手续终于办妥了，姑母主张坐出租车去台北，我主张坐火车，坐火车要便宜得多，但讨论的结果还是坐出租车，姑母表示是她请我坐的，因为她对我这个言语得体的侄儿，很是高兴。这使我非常吃惊，我在那时候实在还不知道我做了什么，竟使老人如此满意。

2.

第二天星期天，吃过早餐，就去探望周琴和世康，带着我在韩国和途经日本时买给他们夫妇和孩子的礼物。在刚刚升起的晨曦下，看起来台北似乎仍然如旧。我去国已经五年，那是一个不能算太短的日子，但从空气中闻到的却仍像是昨天才闻到的气味，连一颗微粒都没有变，而且还更加沉重。

我谨慎地敲着那扇油漆朱红颜色的漂亮大门。开门的是世康，他虽然已经得到姑母的通知，但仍兴奋得把正在扫院子的扫帚儿乎都扔到墙外去了，一面喊他的妻子，一面和我握手。周琴应声从房里跑出来，用当初根本没有退过我礼物的那种毫无芥蒂的热情，飞奔着，张开双臂迎接我。

“啊，东元，”她抓住我的胳膊摇着，“你还是那个样子，一点也不显老，而且比出国的时候更结实了，多走些地方简直太好不过。世康就比你差得远，他和蛆一样地老是死守着一个小天地。”

“世康比我安分。”

“对了，东元，昨天我们本来也要去基隆接你的，可是小女儿恰恰约定昨天出院。我忘记告诉你，她刚动了手术。你知道吧，医生把她腿上的皮肤割下来补上，再好没有，简直跟天生的一模一样。普通病人只要住七八天就可以了，只有她住院半个月，是我坚持她多住几天的。”

“孩子呢，我要先看她一眼。”

“请进来，东元，我马上抱她来见舅舅。”

他们住的房子很大，样子很好，质料也很好，只是有点太陈腐了，我一进去就嗅到一股像是黄梅天发出的那种霉味。地板漆早已褪光，只有墙角那里还留着斑斑残迹，窗棂黑漆如烟，我坐的那张沙发上的弹簧，至少有两根已弹不起来，以致我像坐到密布着犬牙石子的河滩上。就在门后水泥墙基上，泛着一圈圈雪白的只有阴暗肮脏的

地下室才有的硝屑。这跟周琴的华贵衣裳，成一个尖锐的对比。

“请喝茶。”她端上杯子。

“你更漂亮了，周琴，不但人漂亮，衣裳也漂亮。”

她向我笑了笑，然后用一种唯恐我不继续坚持下去的声调否认着。不过事实上她也确实漂亮，我的恭维并不过分，尤其是她那华丽绝伦的服装，是她维持漂亮的最大工具。我对于衣料的辨识能力等于零，说不出她穿的是什么，但我看得出她那过分华丽、过分高贵的装饰和她的环境的不太调和，好像她不是女主人，而是一位公主驾临贫民窟做客。

“我去给你拿柠檬汁。”她高兴地说。

“那好极了，我一口气能喝一大锅，今天上午至少有三十八度。”

“要冰吗？”

“当然要，放四块进去。”

“甜一点还是酸一点？”

“适度就好，”我说，“但是稍等一下，先把送给小女儿的礼物拿出来。”

我打开皮包。

“这是五件日本制的尿布，既吸收水分，又有海绵作边，绝对不会伤害她细嫩的皮肤。这是一套小女儿的袜子和鞋子，从一个月到六岁，每年两双。这是两件斗篷，一件两岁前穿的，一件两岁到五岁穿的，保证比皮大衣还要暖和……”

“天啊，”周琴逐件接过来，每接一件就发出一声惊喜欢呼，“东元，你太好了，我昨天还和世康发誓说你好，果然你最爱我们，不是吗？你不过在韩国做一个小生意，却送给我们这么多东西。”

“你欢喜就好了，我真怕你会拒收。”

“你的气量太窄，东元。”

“我希望我的气量跟你一样大，”我说，“请再等一会儿，我送给小女儿的礼物还没有拿完呢！这里有一盒婴儿专用的口红，涂到孩子嘴唇上有特别反应，但涂到其他地方就显不出颜色了。啊，你看，

让我说句笑话，如果小女孩是一个兔唇，那就十分滑稽了。即令用人工修补好也没有用，因为细胞的性质和皮下脂肪的构造不同，涂上去仍会判若泾渭的。我说这话当然是故意使你轻松，周琴，不要板起面孔，这口红的好处是，它含有钙质和多种维他命，婴儿吃下去不但没有坏处，反而会增加她的营养，不是吗……”

世康跟表弟一样，在背后踢了我一下，其实并用不着他踢，从周琴迅速收起笑容和迅速转变成铁青的脸色上，我立刻明白我是终于闯出祸事了，虽然我还不知道闯出什么祸。就在我收住话头之前，周琴已站了起来，头也不回，悻悻然一直向卧房走去，关门的声音几乎把我拿在手上的口红震掉。

“这是怎么回事？”我愚蠢地问。

“东元，”世康叹了口气，低声说，“你一拳打到她要害上了。”

“我不知道她有什么要害，我是无心的。”

“问题却在于她是有心的。真抱歉使你受窘，我早想抢先告诉你，一直找不到单独跟你在一起的机会。事情是这样的，东元，我们的小女孩一生下来便像刚才你所调侃的，嘴唇缺了一块。据医生说这是遗传，周琴的曾祖父便是一个兔唇。啊，说到这里，我非常难过，为了我的孩子，我落过无数眼泪。可是，我的痛苦还不止于此，周琴不准任何人谈到这些，不管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因此我们的朋友越来越少了。”

我搭讪着把口红塞进口袋，不断努力擦着汗。

“我踢你一下你应该有所警觉的，你不知道周琴是一个什么样子的人，知觉迟钝而嗅觉灵敏。东元，请坐一会儿，我去安抚她，把她请出来。以我们的关系，你不在意吧。”

“我当然不在意，世康。”我呻吟说。

他转身走去，透过纸一样薄的汗衫，可以看见他的肋骨，我坐在沙发上像坐在火炉上似的抖着。

3.

我不知道世康用什么方法说服周琴，卧房门半掩着，传出世康嗫嚅的恳求，和周琴诚心诚意的指责，伴着那些指责的，是不停的哭泣，每一声哭泣都使我眼前冒出一片黑云。我听不清世康说些什么，因为女人的嗓子总是比较高的缘故，从周琴口中，我隐约听见她肯定地说我是一个无赖，从我拒绝参加他们的结婚典礼上，已充分证明我这个人的本质顽劣不堪。她又愤怒地对丈夫说，她对我如彼的宽恕，我不但不知道感恩，反而得意忘形，利用无辜孩子先天的缺点，向她奚落，即令毒死我都不能消解她对我的厌恶和痛恨。世康用细小的语气替我道歉，只有天晓得他道歉的内容是什么，但我再也坐不住了，我站起来，绕着房子走着，膝盖都在发软。

三十分钟后，世康走出来，我像一个听候判决的囚犯，怀着因祈祷上帝而生的一线希望望着他，他向我做了一个使我安心的手势，拉我到旁边。

“好容易把她说服了，”他附耳说，“她正在重新化妆，马上就把孩子抱给你看。东元，孩子确实很乖，然而那并不关紧要。你的年龄比我大，你会搞清楚的，千万拣她喜欢听的讲，那不但不花一文钱，而且还受用无穷。”

我满怀感激地点着头，两人并肩坐下，谁都没有再开口说话，时间过得非常之慢，好像我在韩国住了五年只不过刹那间的事，而我坐等周琴从她的闺房出来，似乎已有五年之久。但她终于出来了，神色看不出刚才曾经发生过什么，她甜蜜地笑着，怀里抱着她的女儿。

我机警地跳起来。

“让我看看外甥女。”我说。

但我不知道下一步应该怎么做才对，犹豫了一会儿，我觉得还是把孩子接过来才能表示我的确欢喜她，我就那样办了。九个月的婴儿在我紧张的胳膊里，像是被裹在丝絮里的虫豸，我堆着不允许任何

人有误解的笑容看着她。在这位第一次见面的小女孩身上，找不到一星一点姑母说的那种赞美，我真担心我脸上的笑容不能持久。她好像比虫豸还要小，而且因为作母亲的并不懂得作母亲之道的缘故，太热、太饱、抱得太多，有时候却又太冷、太饿，没有看顾周到，使孩子瘦削的小脸上像蒙着一层沉闷而苍灰色的暗纱。我一面抱着她，一面思索着用什么词句歌颂，才不致引起猜忌。显然的，我不能说她很活泼，也不能说她很健康，更不能说她的眼睛很圆很大。

最后，我只好用一种看起来真是出自内心的狂热，喊道：

“我太爱你了，孩子，我爱你是无条件的，我愿为你做任何事。”

我频频吻她，在吻她当中，我发现可怜小东西的唇上，显明地突起了一条赘肉，即令再没有常识的人，一眼也会看出那是割补后的兔唇，可能因手术较差，或是孩子年纪太小的缘故，那条赘肉堆积成一道肉瘤，竖垂在鼻子的右下侧，使孩子的小脸更像漫画家笔下专做坏事的小妖精。

“啊，你知道你多么惹人爱啊，”我害怕只是看而不说话，会引起周琴的不快，所以我喊，“一见你我心里就高兴起来。明天舅舅还要再送你一个发出叮当声的电车玩具，那是舅舅要送给别人的，现在决定送给你了。”

接着我又继续说了很多周琴最乐意听的话，说到后来，我自己都弄不清楚我是在说什么了。但从周琴的矜持态度上，可以看出我跟每一个谄媚者一样，是有相当收获的。她起初可能还怀疑我不是真心，不过久了之后，因我所说的全部是她所最希望听的，她就不得不开始对我相信起来。于是我们间的距离重新接近，等她从我怀里把小女孩抱回去的时候，她声明一定要留我吃午饭，并且不由分说地吩咐世康换出门衣服。

“你要我干什么，”世康说，“下馆子吗？”

“我们一齐去买菜，”周琴说，“东元也去，把你喜欢吃的菜告诉我，省得你一时想不起，到市场上一看就想起了。”

“啊。”我说。

“走吧，”世康说，“趁太阳还不太强。”

太阳虽不太强，但已够人汗流浃背了，马路上像害了疥疮似的鼓着脓包，我小心翼翼地走着，以防沾到鞋子。世康的衣着很平常，只有周琴穿的是窄窄的旗袍和三寸半的高跟鞋，不像是去菜市场，而像是去出席女王召开的御前会议。但使我芒刺在背的却是小女孩的服装，那时正是七八月之交，做母亲的给她穿着长袖的奶油色丝绒上衣和紧裹着小腿的绒裤，脚上一双新而硬的小皮鞋，塞到一辆精致的小车里，和煮在滚水里一样，她满脸涨红，大汗淋漓。

“她穿得太多了……”我忍不住说。

“穿少了她会受凉的。”周琴说。

“东元，你不懂，穿少了她会受凉的。”世康说，像一架留声机。

世康在说了之后才暗暗地捣了我一下。这时候，周琴已推着小车，走进一家蛋行，很快地和店员讲起价钱来了。我和世康面对面站在人行道上，他望着我，笑了一笑，那笑不带任何感情，只不过是剧中的锣声，表示他有话要正式告诉我。

“东元，”他说，“你真是禀性难移。”

“所以我就赶忙住嘴。”

“不要教她认为你比她聪明，她宁愿假装着自己悟出来，也不愿别人为她指出来，太多的建议徒伤感情。”

“苍天，孩子是你的女儿。”

“我知道，但我没办法，一想起我的孩子我就万分痛苦，但我如果一定要坚持我的意见，那只有决裂。可是我不能，你知道我的工厂全部是你姑母的投资。”

“你不觉得你懦弱吗？”

“现在是这样，但我总有一天摆脱她的。”

周琴从行里出来了，订购了五打来亨蛋，送她出门的那个蛋行店员躬着腰向小车子盯着，惊喜说：

“好漂亮的小妹妹。”

“不漂亮。”周琴说。

“说她不漂亮是不公平的，看她的皮肤像雪一样。”

“啊，”周琴站住问，“你看她像谁？”

“像妈妈，”旁边一个卖虱目鱼的中年妇人插嘴说，“我敢说她大了跟妈妈一样漂亮。”

“像我吗？”

“像极了，太太，”另一个卖火柴的老汉保证说，“小妹妹真是一个美人胚子，看她的眉毛又弯又细，眼睛大大的，活像两颗夜明珠……”

世康把身子背着他的妻子。

“那些人不得不如此。”他自言自语说。

“假使那些人坦诚地指出孩子兔唇呢？”

“天下有这种傻子吗？”

“退一万步讲，假使那些人建议孩子应该少穿一点呢？”我说。

“那他这一生就别想周琴买他一分钱的东西。”

“对了，”我说，“我忽然想起来，十一点以前我必须赶到外交部，假使赶不到的话，护照会被吊销的，可是偏偏周琴留我吃午饭，你看怎么办？我一定要拼命地赶才来得及。”

我想我要离开他们一定遭到很大的困难，料不到因我的理由太充分的缘故，只经过一两遍解释，周琴便非常同情我的处境起来，答应我马上走，而且还特地为我叫了一辆出租车。我一再抱歉地向他们告辞，发誓一有时间就再来看他们。

出租车已发动了，我还不敢十分确定他们会不会发觉我在说谎。车子走到十字街口，在红灯前停下，我从后窗向他们望去，看见世康一只手提着两条用人类粪便养大的虱目鱼，另一只手拿着两大包火柴。

车子经过一家咖啡店门前，我下了车，进去坐下，要了一杯柠檬汁，慢慢地喝，觉得凉爽得多了。大街上人声车声和人潮车潮，不停地翻腾着。天仍燥热，直射的太阳从灰尘满布的地面，反照到人行道上和窗玻璃上，发着炫目的闪光，望着放在我面前的柠檬汁，仿佛看见周琴眼皮上那块疤。于是，我不由得呆住了。

晚　霞

1.

月色像死人的脸，墓碑稀疏地林立着，仿佛老人牙齿。这里是一座公墓，冬青树在四周筑起一道围墙，蔓草几乎跟墓碑一样的高了。当中甬道上没有草，分向个别坟墓的支道上也没有草，但生长在甬道两旁的草，却几乎把路面埋葬——在草隙中可以看见龟裂了的甬道路面。王铭走到墓亭那里站住，他咳嗽了一会儿，然后走上台阶，向横梁上望了望，从口袋里掏出一条绳子。

像表演一项什么节目，王铭把绳子向横梁上抛去，它却滑了下来。他抛了几次，都没有把绳子抛上去，它每一次滑下来时都带下细雨般的灰尘。于是他叹了一口气，揉揉眼睛，靠着栏杆坐下。这时候，一个声音从一座坟墓里发出，那声音似乎只是一种叹息，漫长而分明。

“谁？”王铭喊。

于是他看见一个人从墓碑后面露出身子，蹒跚着向他走来。霎时间他毛发悚然，一股冷气从足跟涌到眉心，他觉得喉头发干，像被一只毛手卡住。但这种恐怖的本能在猛烈震撼了一记之后，跟暴雨过去的湖面一样，倒好像根本没有发生过什么。那人穿着一件长可及膝的夹克，一条短到足踝的裤子，虽然在月光底下仍显出斑斑补丁，和一双也有斑斑补丁的破皮鞋；影子在那人脚下迤逦着，直向墓亭走来。

那人一直走到王铭面前，王铭才看清他的脸。任何英俊的脸只

要有一个月不理发，不剃胡子，都会不堪入目，那人的脸正是如此。他们互相注视着，最后那人退回几步，坐到跟王铭相对方向的栏杆那里。两个人都保持沉默，这沉默还是王铭先开口打破。

“你是鬼吗？看起来你真像一个鬼。”

“你信世界上有鬼吗？”

“信的。”

那人不说话，燃起一支烟，火柴微光照着他脸上的皱纹。王铭也燃起一支烟，火柴在蔓草中熄灭了，他想他真应该设法引起熊熊野火。

“你以为我故意说自己信鬼吗？”王铭又说。

“或许。”

“我实实在在是信的。我信鬼，信神，信鬼话，信神话。很多事情我当初绝对不肯信的，可是我终于都一一信了。”

“贵姓？”那人说。

“我们何必要知道姓名。”

“倒不是为了交朋友，只是为了称呼方便。你可以随便捏造一个假的。我现在先告诉你，我叫夏文。”

王铭也告诉了他。

“我们都很贫贱，是吗？”夏文说。

“除了被谁谋害分尸，我们不可能上报。”

“不见得吧？如果杀了别人，或是把别人分了尸，照样可以上报。”

“旧小说上常有描写，”王铭说，“穷苦朋友往往假装吊死鬼或其他什么鬼，从棺材里猛地跳出来，把行人吓死或吓走，然后再抢他们的财物。我看见你从坟墓里爬出来了，可惜你没有发出惨烈的号叫，也没有拿着哭丧棒，反而跟我像朋友一样谈了起来。”

夏文笑了笑，把头向后仰着，长而乱的头发垂到栏杆外。

“你说错了。我如果是那样的人，就不会跟你聊下去。我看见你努力向横梁上抛绳子，知道你要打什么主意，便不得不起而干涉。

你如果想自杀，请找别的地方，我不允许你在这里。”

“我选定了这地方，任何人的干涉都不接受。”

“你会接受我的干涉的。”

“你要动武吗？”

“不，你想借我的手杀你？我不会那么无聊。如果你坚持非在这里上吊不可，当你把头伸进绳圈的时候，我就把它割断。”

“你为什么这样？”

“这公墓是我的院子，那座墓是我的家，我不允许警方注意这里，即令一分钟一秒钟的注意都有危险。”

王铭把烟头踩到脚下，快要干竭了的胃，被尼古丁刺激得感到一阵恶心，他呕了两声后，终于吐出几口白沫。

2.

“你为什么要自杀？”夏文问。

“我什么都不为，每一条路都走过了，每一条路都不通，连往后倒退的路都不通；只有这一条路还给我留着。朋友，你又为什么要睡公墓，假使你有温暖的屋子和柔软的床？”

“看你的穿戴，你似乎有温暖的屋子和柔软的床。”

王铭不再说话了。两个素昧平生的人在这种奇怪的场合相遇，他们谁都不知道对方是谁，但他们却知道对方和自己一样的绝望，一种自然的力量使他们忽然间亲近得好像兄弟一样。

“告诉我你的事。”夏文说。

王铭摇摇头。

“你死了之后，报上会掀你的底牌，为什么不早一刻工夫告诉我？我或许可以帮助你。”

“帮助我渡过难关吗？”

“帮助你找一个较好的自杀地方。”

王铭沉默了一会儿，叹口气说：

“我有一个温暖的屋子和一张柔软的床。”

“是的。”

“还有一个可爱的妻子和四个儿女。”

“是的。”

“你不恭维我有福气吗?”

“不。”

“那就对了。两个大儿子读中学,两个小女儿读小学,他们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孩子。他们的妈妈时常害病,那是薪水阶级所特有的病,主要的是营养不良。牙痛、头痛、昏眩,双目失明。不要因为我说得太平淡而忽略了她受的苦,一直到今天,医生都说她的失明可以割治,可以使她恢复视觉,但我们付不出手术费。假使我有力量,她根本不会失明。”

“需要多少钱?”

“如果去日本开刀的话,至少也得四五万。”

“为这个自杀吗?”

“当然不。妻子失明,我曾经想到杀了她然后再自杀,我不忍心她活下去;她对我的贫困毫无怨言,只有耶稣的使徒才有她那种高贵的气质。她摸索着走路的姿态使我发疯,每天早上,她再也不能推我:‘阿铭,醒醒吧,天亮了。’她并没有作孽,却堕入了黑暗地狱。”

“你杀了人吗?”

“杀谁?朋友,我杀谁?”

夏文轻蔑地眨眨眼。

王铭说:“你还有烟吗?”

夏文从压瘪的纸烟盒里摸出一支,掷了过来。王铭双手接住,擦起火柴,墓亭里闪耀着一星鬼火。

“妈妈瞎了眼,男孩子们就买菜、洗碗、扫地;女孩子们就做饭、洗衣服。最小的女儿今年才十一岁,和哥哥比赛着挑水;她一次可以挑两个半桶,当我看见她的小身体像龙虾一样地担着水蹒跚时,我忍不住哭了。”

“就为这个自杀吗?”

“当然也不。”

“那你为什么要说?”

“我不由自主地要说,说出来心里松动一些。我欠他们太多,只有说一说才能减低我锥心的痛苦。”

“我只听你为什么要自杀。”

“我大女儿读小学六年级,小女儿读五年级,”王铭说,“妈妈虽然瞎了眼,仍可以为人编竹筐,坐在墙角一只一只地编着;她很少吃饭,瘦得像一个僵尸。我一个月的薪水是九百元。九百元不够人家去第五街买一双皮鞋,我却要用来维持六口之家,我妻子编竹筐的工钱也不过三百多元。我们只能有米,不能有菜;一年四季都以盐水煮黄豆作为主食。有一次,电台上呼吁节约,早餐便改成筷子沾盐水了。”

夏文大笑起来,深夜的公墓上传出他那种显不出含意的笑,好像每个坟墓的尸体都会响应着也跟着大笑。王铭愤怒起来:

“我看不出有什么好笑的,我说的全是真话。”

“对不起。”

“我原以为你会为我流泪。”

“我不会为你流泪的,我的眼泪要为我自己流。好吧,继续下去,你说得似乎太乱。”

“我已尽了最大的力量,然而两个女孩子接到学校通知,要缴补习费了。大女儿因是毕业班,一个月八十元;小女儿一个月五十元。”

“你缴不出吧?”

“是的,但我不忍心看两个女儿的脸色,我知道她们在学校受老师的歧视,也受同学的欺凌。因为一直缴不上去,她们都被编到不升学组,连给老师讲句话都吓得发抖,可是她们回家后又不敢向我讲,只能垂泪。有一次,两个女儿的手都被老师打得又红又肿。”

“你说谁打?”

“老师。那老师狠狠地打，一面打一面骂：‘打死你们这种不上进的野孩子！’朋友，我决心卖血为她们缴上去。”

“为什么不杀了那老师？”

“你说什么？”

“老天！那老师真应该感谢上苍，他打的不是我的孩子！如果她们是我的孩子，我会叫他胸口插一把钢刀，或者是插一把弹簧刀。”

“我不怪他。”

“你真是一个典型的懦夫。”

“你能怪他吗？一个小学老师一个月也不过七八百元，不能不为生存挣扎。我想他打女儿的时候，他心里是在恨他自己；假使他过得很好，他不会冒着挨类似你这种家长刀子的危险。他也是一个可怜虫，一条被蹂躏的可怜虫。”

“然后呢？”

“为了每月省出一百二十元补习费，我们全天改吃盐水，三餐都用筷子沾盐水，但这样毕竟不行。我妻除了哭泣，没有说什么；她自瞎了眼后便很少讲话。我的大孩子首先病倒了，发着高烧，四天都没有大便；二儿子害上夜盲。我去卖血，可是卖血也不简单；我不能先交介绍费，所以始终卖不出去。而到了昨天，女儿们从学校回来，老师又打了小女儿的屁股。她用手去护，手指都被打断了，她知道爸爸穷，连垂泪都没有，只说：‘爸爸，我滑滑梯扭了手。’是姐姐告诉我的，孩子未进家门，在巷口捧着手指先哭了个够。”

“你是为这才决定自杀的，对吗？”

王铭点点头。

3.

“你是一个小职员？”夏文问。

“是的。”

“你为什么不贪污?”

王铭吸着纸烟。

“一定是没有贪污的机会。”

“不,我正管购料业务。”

“购料?天要你活下去,你却自绝于天。这不是上帝埋葬你,而是你自己埋葬自己。”

“我认为贪污是不对的。”

“但你使可爱的妻子瞎眼是对的吗?你使儿女卧病、小手被打肿打断,是对的吗?你断送自己的生命,留下来一个瞎女人带着四个儿女在世上,是对的吗?如果贪污的话,你觉得你犯了罪;而不贪污,你却犯了更大的罪。朋友,你是怕良心责备,还是怕法律制裁?”

“都有。”

夏文站起来,歪歪斜斜走到王铭跟前,一只有力的手托起王铭的下巴。王铭想,他要打我耳光了,他看见夏文嘴角浮出一丝狞笑,那是一种嘲弄的狞笑,然后,就在他想可能有一把刀子插进胸口的时候,夏文唾了一口唾沫,正唾到王铭脸上。

“猪猡!虫豸!”

王铭没有还嘴,只用手擦了擦,夏文已回到原来的位置上了。两个人再度沉默着。

“现在该你问我为什么到这里来了。”夏文说。

“我想还是不问的好,听了徒然增加伤感。你已经耽误了我不少时候,趁夜还深,我该走了。”

“去偷吗?”

“不。”

“去抢吗?”

“不。”

“那么,你还是坐下来。你换一个地方去死,跟你想了想打消死的念头,结果对我都一样。可是,我的故事对你或许会有帮助。”

“你能借给我钱吗?”

“我借给你一把刀。”

王铭错愕了一下，夏文已从小腿扎带中抽出匕首，熟练地用五指转动着，突然间向王铭飞去，像流星一样快，插在王铭头顶的圆柱上。

“拿去。”夏文说。

“我不杀人。”

“让我说我的故事。朋友，你难道真不知道我的大名夏文？”

“不知道。”王铭说。

“你没有看报吗？”

“办公时间太忙，不能看报，家里又不订报。”

“那就无怪你孤陋寡闻了，”夏文吸下最后一口烟，把烟蒂扔到蔓草里，山风吹荡着，那星星之火熄了。王铭又咳嗽起来，引得夏文忍不住也咳嗽两声。等咳嗽已罢，夏文说，“我们的遭遇大致上是一样的，那就是受尽人家的迫害。你是一个有知识的人，而我不过只受过国民学校教育，当一个木工；可能手艺人活下去比较容易，所以一个中学毕过业的女学生，阴差阳错地嫁给了我；我不要对她嫁我的经过再说什么了，报纸上登得很是详细，而且还肯定地说她当初嫁给我，是受了我的欺骗和强迫。她的名字叫香苒，我不应该多说她什么了，在她看来，嫁给我们那里唯一的一个住在都市的青年，是最光荣最幸福的了。——任何工于心计的人，尤其是工于心计的女人，真是世界上最可怕的动物。”

“你们有孩子吗？”

月光在夏文脸上洗刷着，终于洗下一层面具。

“有一个男孩，叫裕光，‘光’是我下一代的排行。”

“提起孩子，你说话的声音都温柔起来。”

夏文闭上眼睛。

王铭没有催他，夏文一直等到能控制泪腺。

“朋友，你如果看报，那就免得我再叙述了。简单一点说吧，那是今年春天的事，当孩子已经两岁，开始讲话的时候，香苒走了。临走时留下一张便条，写着廉价小说上女主角临走时写的那一类话，说

她并不爱我，要我原谅她和忘掉她。啊，她在这方面估计得却太单纯了，我怎能无动于衷，又怎能原谅她、忘掉她，尤其后来我发现那男人竟是一家工厂的董事长。朋友，阔老爷看上了穷木匠的妻子，好像不太可能，但我知道香苒的美丽。贫苦的女人，只要她美，终究会脱颖而出的。香苒是走了，我费了半年时间才打听出她住的地方，但第一次找她便被那男人指使佣人打伤了我；以后我便再也看不见她。我也曾到法院去过，法院却根据香苒的控告——她指控我虐待她，而批准她同我离婚。我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真想不再自找麻烦了。但我爱她，她过去给了我过分的柔情蜜意，使我痴迷。就在二十天前，我到底打听出她的地址，而且潜到她的卧房，她正赤条条地坐在镜子前面供那男人素描——天啊，他倒不是满身铜臭的，却很高雅呢！于是我跳了进去，把睡衣给她披起。”

“真够大胆！”

“爱情和愤怒使我不顾一切，但我带刀原只是准备自卫，因为怕他们把我揍成残废。我向香苒苦苦哀求她回去，她却像陌生人一样向我冷笑；最后我要求看看孩子，她也不肯。而那人在一惊之后要按电铃了，我就拔出刀子制止。”

“你还有烟吗？”

“没有了。可是想不到香苒却像疯子似的推开窗子高叫‘救命’，我不得不穿过甬道逃走。更想不到她竟会扑过来挡住去路，嚷着：‘你不能走，你这无赖应受到惩罚。’她对我的匕首好像毫不在乎，我只好杀了她。”

王铭长长地叹了一声，把绳子在手上折叠着。远远的山坡上有一盏自入夜之后一直亮在那里的灯，这时熄了。

“就杀了她一个人吗？”

“我又转身杀了那臭男人——用钞票、肉欲和文雅外貌堆砌起来的企业家。”

“杀得太多了吧？”

“闭嘴。”

4.

“杀香苒不是我的本意，”夏文说，“当我看见她哀号着倒下去的时候，我急忙抱着她，她脸上那股狰狞恶毒的表情随着生命消失了。我用头撞着地板哭，我的孩子听见爸爸的声音从小房间跑出来。可怜的孩子，那人一脚把他踢到楼梯口；幸亏我连忙抓住，不然他会滚下去。这样我才杀了他，我是故意杀了他的。杀了他我很高兴，尤其是今天，我更高兴，感谢上帝，我当时幸而杀了他。”

王铭以为又要听见夏文的笑声了，但是没有。他不知道夏文为什么没有笑。

“朋友，”夏文说，带着怒，“你怎么能不看报？”

“我已经说过了。”

“警察局悬赏四万元，那家工厂悬赏十万元，用来捉拿凶手。告诉你，我已逃亡了三个星期；如果能再躲一个星期，奖金可能还要增加。”

“是的。”

“好了，朋友，你可以出卖我了。”

“你不要以为天底下只有你一个人顶天立地。”

夏文再走过来，拔下柱上的匕首，在左袖上反复地擦拭着，然后笑了笑。这笑，王铭感觉它来得太迟。

“我逃不脱的，朋友，”夏文说，“有钱的人才有资格做坏事。逃亡需要钱，懂吗？而我分文没有。难道我能靠着空肚皮和一双病腿逃出公私双方的罗网？我只想和你合作一件事。”

“再去杀人吗？”

“你连心都抖起来了。”

“我不杀人。”

“我不教你杀人，一切都是合法的，甚至是荣誉的。你只要听我的吩咐，我就可以付你十四万元，你用一半作为妻子和儿女的医药费、补习费、伙食费。”

“你疯了!”

“剩下的一半,兄台,就请替我儿子保管着——可怜的孩子,母为荡妇、父为凶手,看慈悲的神明分上,请你用那七万元抚养他——那是他父亲出卖生命的钱——使他求学,使他忘掉父母。”

“你的意思我已经懂了。”

“谢谢你,就去做吧。”

“但我不。”

“蠢材!虫豸!”

“我永不做线民。”

“这只是我们之间的交易,我帮助你弄钱,你为我教养孩子。我们谁也不亏欠谁,谁也不辜负谁。告诉你,假如我落到别人手中,我的孩子得不到照顾,我会恨你入骨。”

夏文说罢,将匕首举到王铭面前。

“这是那天杀人的凶器吗?”王铭问。

“一点不错,我可以随时插到你肚子里。你这个狼心狗肺的东西,残酷恶毒的伪君子,竟忍心丢下盲妻弱子,竟忍心让一个无辜的孤儿沦落终身。我真想杀了你,但我却求你,兄台,我跪到你脚下求求你,去和警方取得联络吧,先把领奖手续办妥,然后走到公墓甬道上,大叫三声‘晚霞’,我就会从墓洞钻出来。兄台,我提醒你,一定要把钱办得妥妥当当!”

王铭觉得双眉发紧,那刀尖正指着他的鼻梁,拿匕首的手微微地抖,从那破烂的袖口散出汗臭和泥土的气味。

夏文仿佛是在为别人安排一个火车上的卧铺,而不像是面对一件有关自己生死的大事。一转瞬间,那匕首当啷一声掉到石板上。夏文跪下来,抱着王铭的腿,把脸贴到上面,哭了。

“我答应你。”王铭说。

在王铭吃力地扶持下,夏文沉默地走回他的座位,把头转回去。

“兄台,我死而有知,变犬马相报。”

“不要说这话。”

“不要让我儿子来监狱看我，更不要叫他到法场送终。我不愿在他小小的心灵里留下监牢刑场的印象。”

“我会做到。”

“让他知道，父母都是病故的。”

“是的。”

“告诉他，爸爸妈妈爱他。”

“请放心。”

“告诉他，他如果有痛苦、有灾难，就呼唤爸爸，我那带血迹的灵魂会一直在他身边呵护他，一直到他长大成人。”

“我一定这样。”

夏文再闭上眼睛，整个公墓随着他冻结了。他想了很久之后，衰弱地抬起头。

“兄台，请你发誓爱我的孩子。”

“我发誓——”

“那么，走吧。我希望你明天上午十点钟来，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因你的带领而捉到了我，那十四万元便更可靠了。神明特别恩待我们，使我们相遇，不是吗？”

王铭没有动。

“你要我用刀子把你刺伤了再走？”

王铭走过来，两个人握住手，两只都是发抖的手。

夏文终于把手抽出来。王铭走出墓亭，那苍白得像死人脸一样的月光立刻抓住他，投影就堆到自己脚下。回头向墓亭望望，夏文挥手叫他赶快离开。他拨着蔓草，心神不宁地越过冬青树围墙，夏文仍在墓亭里坐着。

王铭口中不断地念着“晚霞”，这两个字有什么含义或解释呢？他不知道，他想回去问问夏文，可是夏文端坐在那里像一具雕刻的石像。他不敢再去惊动，咳嗽了两声，脚下踢起一颗石子，滚动着顺着斜坡滑下去。

于是，他几乎喊起来。

微　笑

1.

山坡上有盏灯。

那盏灯在风里不停地摇曳着，很多次我想它一定被吹灭了，却都在奄奄一息的时候，挣扎着又挺起来。满天是残碎的和漆一样黑的云，下弦月乍隐乍现。我刚从邻镇朋友那里借了钱回来，朋友的情况也不甚好，他留我吃晚饭，特地炒了一盘鸭蛋，孩子们大而无神的眼睛一直紧张地注视着它，使我不忍心下筷子。饭后两个人谈着，空气很是沉闷，等我起身告辞时，竟把最后一班公共汽车耽误了。我没有让朋友知道，便徒步向台北走去，公路上寂无一人，偶尔有辆汽车从身旁驰过，那苍白的灯光首先从背后抓住我，然后隆隆地逼上来，我几次试探着伸手招呼，希望能搭上便车，但没有用，只好放弃这种奢望。逐渐地，因为已过了夜半的缘故，连汽车也少起来了。我拖着蹒跚的脚步，嗓子干燥难耐，初秋天气，在这亚热带地带，和初夏初春，没有什么大的差别，只有头上的天，显得更高，蛙声也更稀落。

没有多久，我就走到山坡底下，一条隐约的小径从公路岔出去，曲折地向坡上伸展，那盏灯就放在十几步外小径旁的一块大石头上。它是一盏仅仅有四片玻璃镶成的那种老式风灯，油壶约有茶杯大小，火焰就在壶口上下跳动，似乎用尽它最后的衰弱力气去抗拒黑暗，使我想到一个被遗弃在森林中的孤儿，他在怎样无望的情况下号啕着，抗拒围绕在他四周那些野狼的巨口。

“谁在那里？”我向山坡上喊。

没有回答。我迟疑着,等我的眼睛完全适应了荒草的颜色之后,就在那盏灯附近,我看见了一辆脚踏车。那是一辆很破旧的脚踏车了,除了全是铁锈的车架,便只有两只秃秃的轮子。轮胎花纹早已磨光,像两条鳞鱼的肚皮缠在那里,后轮上还补着一道皮箍。我试探着再大喊一声,仍得不到回答。四周沉静得可怕,山坡越往上越陡起来,黑魆魆地一直向空中上升,山峰和天相接的地方浓云弥漫着,仿佛凡是可见到的东西全都连在一起,而沿着山麓吹来的风又特别尖锐,我觉得我不应停得太久了。

就在我想回身继续我的行程的时候,从那盏风灯附近,传来一阵呻吟,声音非常低,但我却听得清清楚楚,呻吟中隐约还掺杂着微弱的和断续的呜咽。不过等我好容易静心谛听下去,一切声音却中止了,只有微弱的呻吟仍残留在心里,沉重地压着。那是我从没有听到过的一种悲痛的叹息,使我被沉重压着的心缩成一团。

顺着小径走去,就在大石一侧,看到了他,一个年龄大约四十岁至五十岁之间的瘦削的中年人,紧靠着石头蜷卧着。当他被我唤醒,抬起他那满头大汗的前额,睁开充满着泪珠的眼睛望着我时,我打了一个寒颤,他和一具半活着的僵尸没有分别,只不过他的头能够微微地抬起来,灯光闪烁地从侧面照着他的面庞,也照着他那只放到一堆碎石上的肿得几乎跟炉子一样粗的赤脚。

"我愿意帮你的忙,朋友。"我嗫嚅说。

他怔怔地望着我,喉头缩动着,下巴不停地抖擞。我知道他有话要说,就蹲下来,面对着他那肌肉全松了的枯瘦而又染满了尘土的双颊,耐心地鼓励他开口。

"我叫王有德。"他终于说。

我点头表示听到。

"我住在临江街一百八十六巷七十五弄四号之三,"他吃力地克服他那不太灵活的嘴唇,"先生,求求你!"

"讲出来,"我说,"我一定办到。"

"我被毒蛇咬了。"

“天啊，”我叫起来，“我要立刻背你去台北治疗。你为什么半夜跑到这里？你应该在家睡觉的。”

我站起来，没有考虑到我背动背不动他，也没有考虑到即令背得动，到台北又将如何投医。我弯腰去扶他起来，但当我的手触到他身子的时候，他发出痛苦而尖锐的哀号。我惊慌地退了两步，他额上的汗珠霎时间沿着眉毛往下淌着，双手痉挛地绞在一起。在抵抗一阵局外人无法察觉的恶魔暴行之后，他长长地吐出一口气。

“对不起，老王。”我搭讪说。

“我知道我死定了，”他缓缓地说，似乎每吐一个字都使他痛苦，“草药失了效，我嚼了比平常两倍还多，都没有用。浑身像绷紧了的鼓皮一样，连风吹到上面都痛彻心肺，你的好意我心领了。”

我只有听他继续说下去。

“求求你，先生，那一盏灯，还有那一辆脚踏车，求求你替我送回家，不要告诉我的妻子我死于非命，告诉她我临时被约到船上出海捉鱼去了。”

“我会这样讲的，老王。”

“我的身份证放在家里，我死之后，希望能当作无名尸处理，埋掉烧掉都可以，我恨我不能毁灭我的尸体，我怕它使我的妻儿蒙羞，还要使她花钱埋葬。”

我想说话，他用手势阻止我。

“我身边那口袋里，还装着三条蛇，我不知道你肯不肯也带到我家，那大概可以卖三十元，脚踏车或许也值三十元，这是我的全部遗产。”

最后一个字刚出口，他停下来，忽然间他的身体像被蚂蚁围攻的蚯蚓一样反复地扭曲成一团，用他的头部猛烈地向地上撞击着。我拼命抱他的头，却料不到他那麻秆似的脖子竟有超人的蛮力，我不得不坐下来，把腿垫到他头下。经过一番挣扎之后，他才软瘫到我的膝上，哮喘着，汗珠大雨般地流着。

“先生，”他张大了嘴，“对不起，我恐怕这是最后一阵剧痛，腹部

以下都已经麻痹，毒液马上就要到心口了。”

我抓住他的肩头，他仍是闪避着想要摆脱，我只好再度放开。

“你走吧，先生，脚踏车下午刚灌过气，你可以骑它。萍水相逢，我不应该这么烦你，只求你念及我是一个垂死的人。听你的口音，也是北方人吧。”

“对了，老王。”

“我老家还有二十亩稻田，这样死了，我的妻儿将来怎么回去？她们以后的日子使我死不瞑目，我对不起她们！啊，先生。”

他的声音低下去，接着又是一阵抽搐，口中喷出大量白沫，像倒悬着的螃蟹一样，白沫全流到我的裤子上和袖子上。我没有推开他，突然的遭遇使我一时想不出来应变的方法。我像一个吓坏了的呆子似的，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倒在我怀里的陌生人，我不认识他，却接受了他托付给我的后事。显然他以捉售毒蛇为生，而终于在可怕的煎熬中死了。我看着他那逐渐变青的脸和那臃肿的脚，山风吹过，那盏灯突然从石头上滑下来，我急忙把它接住，耳边只听见乱草索索和我自己的心跳。

2.

我到临江街的时候，夜已更深，街上只有两三盏尚未损坏了的路灯，在屋檐下发着惨淡的黄光。我举着那盏到了临江街之后重新燃起来的风灯，寻找老王家的门牌。我一度想要先回到我自己家，明天再去的。玉珍和孩子也一定盼望得心都碎了，但我还是决定先到临江街，没有什么理由，更不是什么崇高的道德力量，而只是做了先到临江街的决定后，我的心才安下来。

在一条满是刺鼻的从猪圈里发出的酸臭气味的狭小巷子里，我伫立在一家一团漆黑的门前，踌躇着，想举手敲门。但是，几乎使我惊呆了的，那油漆剥落的破旧屋门却在我刚要举手的当儿轻轻地打开了，从阴影里伸出一团蓬松着长发的头。她向四周张望着，疲倦的

眼睛停留在我手里推的脚踏车和拿在手里的风灯上。然后她全身走出来，木拖鞋几乎使她栽倒，但她把身体站平衡了，惊慌失措地看着我。

“我找老王——”我说。

“我就是他的妻，”她说，“他出了什么事？”

“不，他刚刚出海。”

她让我到房子里，扭亮灯光，一个四口之家的担子呈现了出来，床上另外还睡着两个女孩，一个约七八岁大，一个似乎只有三四岁。没有蚊帐，几只蚊子正在她们脸上盘旋着，灯光底下，她们小脸上已布满了被叮过的红斑。在墙角那张满是锅碗的方桌上，有一张用镜框装起的男孩子的照片，照片前面，供着一块早已干瘪了的椭圆形的廉价蛋糕。

“他是谁？”我问。

“我们的大儿子，”她说，“十岁了，一个星期前淹死的，因为他爸爸的生意不好，一家人两天没有吃饭，他去水沟里捞人家冲掉的米饭，滑进去了。”

“蛋糕是上供的吗？”

“是的，孩子从出生到现在，不知道蛋糕是什么滋味，作父母的对不起他，他爸爸说有钱时还要买一块巧克力糖供他的孩子。啊，孩子，我知道你恨你的妈妈，连梦都不肯托给我。”

我没有什么话接下去，只呆呆地坐着。

“有德出海太突然了，”她说，“晚上走的时候，还一点消息都没有。”

我尽可能把故事编得很严密，我告诉她我就是刚从船上下来的船员，老王就是抵我的缺，渔船不能等他回家通知他的家属，必须马上出海，所以才托我把脚踏车和风灯带回来。她立刻便相信了，她那过度愁苦的脑筋似乎永不会想到，即令一个渔夫出海，手续也十分复杂，几句话便可扬帆而去的时代已经过去了。

“我多高兴，”她说，“我多盼望他能找到别的事情。先生，我们

一家人的生活逼迫他去和毒蛇握手。天天晚上,把孩子们哄睡,关了灯,我一个人在黑暗里坐着,仿佛看见他在郊外佝偻着腰,用枝条去探测毒蛇的巢穴。因此我常常地,陡然地,会无缘无故地心跳,我会幻想着他被毒蛇咬伤了。这样的,天天,都要一直等到他的脚踏车在门口停下来,开门看见他那真实的身子,我才向上帝感恩,他又一次平安无事。"

"捉蛇的生意一定很好。"

"最毒的像竹叶青、百步蛇,一斤可卖到二十五六元。"

"哦,"我失声说,"那不过两张电影票的钱。"

"普通的毒蛇一斤只能卖到八块钱。"

我忍不住叹了一口气。

"这是我们逼他的,"她沉思着说,"假如不是我们母子,有德可能好一点。初来台湾的时候,我们都在教书。"

"教书?"

"是的,先生,"她木然说,"我和有德是济南师范的同学,证件在战乱中遗失,来台湾之后,当了一年的代用教员,后来教育厅要提高教员水准,我们没有证件,只好解聘下来。家长们也曾联名留我们,校长对我们也很好,可是,我们拿不出证件。真的,既没有证件,再加上没有人事关系,而第二个孩子又要生了,有德……"

我这时才悟过来他们夫妇的谈吐都不像没有受过教育的苦力,霎时间我想他们如果真是没有受过教育,所担负的痛苦一定比现在要少得多。她坐在那张吱吱作响的小竹凳上,眼睛看着地面。我打量她,她脸上像贴着一张淡黄色的纸,鼻孔适宜地微微地往上翘着,太多太久的忧愁把她的眼皮沉重地拉下来了。那一只曾经握过粉笔的手,黑黝而粗糙,大拇指外侧更明显地露出裂缝。于是,在举止间,我蓦地看出她的右手,猴爪一样地缩在袖口里。

"我的右手是残废的,先生,"她说,似乎说的是别一个人,"那是有德失业的第二年,我们没有钱买床,就睡在水泥地上,所有的东西,也不过只是一张毯子罢了,都垫在有德和孩子的身下。只几个月工

夫，我的右臂便害上小儿麻痹，又没有钱去医治。先生，我并不难过，我常常想到我的母亲，便觉得舒畅得多。”

最小的女孩扭动着身子，母亲走过去，用她那裂着伤口残存着的左手，轻轻地拍抚着，眼睛无神地盯着一无所有的满是尘灰蛛网的墙壁，不言不语了一会儿，接着说：

“天冷了，孩子还穿着单衣服，蛇店里欠我们四块钱，有德说要攒到二百元，便可给她们姐妹一个人做一件棉袄，去年她们小手上都长了冻疮。”

“是的，是的。”

“二百元不好攒，眼看着寒流就要来了，棉袄又没着落。如今能到渔船上该好多了，我早就想买一瓶面霜。”

我站起来，在房子里踱着，思索一件事。虽然是秋天，而且有习习的凉风，但我仍觉得很热，那盏放在桌角上的肮脏风灯，袅袅地吐着熄灭后灯捻上残余的细烟，我觉得我的嗓子更干燥起来。

“我们每月初一和十五吃两次肉，虽然只是可怜的一点点，”她继续说，“明天便是十五，孩子们几天前都在问了，她们的爸爸今天会捉很多毒蛇回来的。可是明天我怎么回答孩子呢？他的脚踏车牌照，税捐处说要罚六十元。先生，你知道，有德必须有个脚踏车，毒蛇总是在郊区落窟的。”

我决定我要走了，我把口袋里的钱放到桌上。

“我的脑筋真坏，”我说，“要不是你提到钱，我便忘个干净，这一百元是老王借支的薪水，托我带给你。”

她那残废的右手几乎都要举起来，她用左手接过那十张几乎被我的汗水浸透了的钞票，捧到胸口，眼睛闭起来，一颗泪珠摇摇欲坠地垂在睫毛上。

“天啊，看顾我们！有德，我的夫，难为你，一百元，多么大的数目，我要把它留下来，再攒几个钱先给你买一双鞋，你已光脚很久了，我对不起你，你都是为了我。啊，有德，祝福你在海上平安，真的，平安，平安，上苍会保佑你，你的妻子和你的女儿日夜都盼你归来。”

我悄悄地打开门走出去，她被开门的响声惊醒，像游魂一样地发着嘶哑的声音，向我抱歉她没有招待。她今天拣的柴已用尽了，所以连开水也没有烧一杯。我告诉她没有关系，我以后会常来看她的。她送我到街心，伫立着，一直看我走出巷口。

3.

整个台北像一座被夜的灰尘埋葬了的废墟，只有我一个人像虫子一样，向我的巢穴蠕动。我的巢穴，那被世人称为家的地方，有半生坎坷生活的妻和一个六岁大的男孩，他们也在盼我归来，而我却真的是归来了。我在越走近家门的时候，越觉出心头畏怯，而且十分后悔，我竟做出了不可原谅的傻事。

“借到钱了吗?”玉珍打开房门，没有等我完全踏进屋子里便迫切地问。

我坐到椅子上打量她，在她脸上寻找和王有德太太相异之处。钱，钱，钱！我不相信她竟真的曾经是艺术系的高材生，她在灯影底下僵直站着，我不安地看着她的右手。

“没有借到?!”

她像受到枪击的母牛一样跳着，奔到床前，不声不响地躺下来。我把她露在外面的枯干的腿推到补丁斑斑的蚊帐里，房子里充满着窒息的霉味和厨房里发出的煤味。

“我是借到钱了的，数目是一百元，”我说，微笑着，“但是我拿它活动了一个工作，那就是出海，出海打鱼，最贵的五十元一斤，真的。我们不是没有证件吗？这种工作没有人事关系一样可以做的，老板告诉我明天就可以出海了，还有脚踏车，晚出早归，生意很不错。对了，我还有一盏风灯，大海里，也就是那大海里，不是山坡上，天非常的黑，我们以后也可以每逢初一和十五吃肉。玉珍，不要难过，我已找到工作，明天，我就去，就去……”

妻没有说话，但我知道她正在枕上耸起耳朵倾听，我想我的微笑

是出自我的真诚，我终于找到工作，工作使我高兴，可惜我没有把老王那口袋拿回来，明天一定还在吧！我想着，坐在床沿上脱鞋子，鞋底上那个大洞带进来不少沙砾，把它们抖到地下。隐约间，附近已有鸡在叫，天也似乎突然很冷，我拍拍面颊，发觉面颊刺骨的凉。

夜　归

1.

从那扇朱漆大门里退出来，李霖的膝盖不停地抖。

两根圆柱顶端上的门灯，仿佛神话里把守妖洞的火龙眼睛，眈眈地注视着他。他不安地举起手来，似乎打算拒抗那马上就射出来的洞穿他胸腔的子弹。这时候在面前发出一声巨响，朱漆大门猛烈地关上了，他不明白为什么要发出这么大的声音，但他隐约地听到里面有人在咒骂，咒骂一个不知趣的访客。李霖脸上热辣辣的，心头却在冰冷，连主人刚才和他握手道别时给他的温暖，都忘记了。他觉得他和主人的友情，已经隔了一个世纪，是那么遥远。

李霖的膝盖仍不停地抖，虽然是六月天气，火球样的太阳早已坠下山峰，但它残余下来的炎热，仍遍占大地。他浑身都是汗珠，不过那些汗珠都是凉凉的，至少在他心头是凉凉的。他用手帕擦前额，一股自己的汗腥臭味使自己都要呕吐出来。

“这是前天洗过的手帕！”他想。

一步一步，李霖离开巷子，灯光把他那瘦削的影子往前推，越推越长，他咳嗽了一阵，用纸把痰包起来，丢到墙角。转过巷口，就是热闹的街道了。

以都市的标准来说，现在还不能算是深夜，一家表店门口，悬着一个比汽车轮胎还要大的巨钟，时针正指着十一点。李霖茫然地站在巨钟下面，仿佛看见那分针不断地往前跳动，市廛上的喧哗永远是那么单调、那么枯燥，不外是车轮摩擦地面的奔驰声，马达加油的隆

隆声，其他便是人们的叫喊声和杂乱的脚步声了。

李霖像被无数豺狼追逐的野兔，四面八方的咻咻吼叫似乎越逼越近，他想象得到那些豺狼吞食骨头和舐着鲜血的情形，一股战栗从脚跟往上升起，他赶快扶住电线杆。电线杆在他手下弹簧一样地凹下去，他立刻知道他已昏眩，马上就要倒下了，他闭起双目，努力镇定自己，酸辣的胃液在无情地搅动。

他不过三十八岁，但生活的利刃已在他脸上恶狠狠地划下无数条可怕的伤痕，西装远看着还很整齐，稍微近一点就会发现上身和裤子是两样颜色，但却是同样的劣质货色。他每天早上离家的时候，总得亲自熨烫一遍，可是，那质料是太差了，等到下午，上衣就成了松懈的棉袄，裤腿也早鼓出很大的气包了。李霖希望他的衣服能够笔挺，这样对他去拜访他的朋友或是他的上司，多少会增加他一点自尊。

终于，他清醒了一点，饥饿的苦难像浪潮一样，是一阵阵地冲击，血管里仿佛爬满了大小螃蟹，而且在那里拼命地吐着泡沫。

“我应该再走一家试试。”他吩咐自己。

他振奋起来，每一个希望在他都是一线生机，这一次总会成功的，他思索着他和将要拜访的那个人的关系，他们是老朋友了，不是吗？记得有一次，在一个欢送另一个朋友去泰国考察的宴会上，那人拍着他的肩膀向别人介绍：

“他，李霖，”那人亲昵地说，“知道吗？我们朋友群中的才子。”

而恰好，那人就住在这条街上，李霖记得他的门牌号码，而且以前，李霖还是他家高谈阔论的座上客。

不过，当李霖加快脚步走到他熟悉的那个大门前的时候，不由自主地害怕起来，累积心头过多的挫折，使他生出这种害怕。在失业之初，他去找朋友，尚是昂然而入的，和没有失业时一样，但不久他就发现他的昂然而入是太不合时宜了。

大门忽然开了，这免去李霖按电铃的苦恼，他把名片递给佣人，他想这是个好办法，使他的朋友能有时间考虑见他不见他。在那半开着的门缝里，他窥见客厅中正灯火辉煌，而且不断地爆出笑声。一

个人影站起来,把杯子举到半空,大概是在敬酒吧。像一个没落的明星在欣赏他当年主演的影片似的,李霖浮起一种淡淡的伤感,无数层血疤把他的心灵紧紧包住,再过些时候,恐怕这淡淡的伤感也没有了。

“我马上就回来,”李霖听见主人在干杯后对他的客人们宣布,“时间早得很,大家一定尽欢。”

于是,一只暖暖的手握住李霖,刹那间李霖连脊椎骨似乎都可以挺直了。他想,如果主人一定让他进去坐坐的话,他是不是进去坐坐呢?幸亏主人没有开口邀他,这减少了不少困难。主人就站在大门口,隔着那新漆的门槛,像往常一样拍着他的肩膀,用极其悲苦的声调,表示对他的同情,再用天上劈下一个雷也不过如此惊讶的表情,来惊讶他的不幸。然后,主人重行握住他的手,关切地说,他一定为他想办法,朋友就是在这个时候才用得上的。

“不坐一会儿吗?”最后,主人说。

李霖当然不坐一会儿,世界上常常都是这样的,一样内容的东西,往往拥有很多种外在的形式,他想,这个“不”字用得很好,这种问法也很技巧,和“快滚你的蛋吧”有什么分别呢?但是“不坐一会儿吗?”听起来就亲切得多、厚道得多了。

这场会面的结果,出乎李霖预料之外,但也同时在意料之中。他不是一个傻瓜,明知道是一块石头而非去碰不可,他唯一的希望是它可能不是块石头,现在,它已被证明是块石头了。他觉得人生就应该如此荒凉,否则的话,他早发疯了。

2.

李霖回到大街上,这时候街上的喧哗已经开始减退,庞大的市廛像一个穷途的英雄,人们逐渐离他远去,只剩下他一个人叹息。李霖好像可以听见这种叹息,他偶尔停下来,体会一下一个穷途末路的人到底是什么心情。他说不出他体会的心得,他只感觉到,有时候一根

芦苇都能把人压死。

“我被挤到深坑里了。”他向自己说。

那个坑,就是可怕的贫困——穷。穷是无情的,而且它的含义也因人而异,有的人穷得不能一下子购进一条邮轮,有的人穷得买不起一辆汽车,而有的人则穷得一天吃不到三餐。李霖对他的朋友们忽然有点了解了,他们确实都非常穷,一位董事长的太太为了向她丈夫要一万元美金到美国旅行,作丈夫的一时拿不出来,闹得天翻地覆,偏偏李霖那时候敲门进去。

“老李,”主人垂头丧气向他说,“这日子只有逼死我,我连纸烟都不敢吸,今天菜钱都几乎凑不出来,她会瞎了眼以为我有钱,我身上如果有十块钱,就教我横死。”

这些话和那一万元美金太不相称了,但李霖不能说什么,他用手打自己的头,他恍然大悟董事长的话是真的了,董事长的目的只是在申明他的穷,但其效力却像法院封条一样地封住了对方的嘴。

“某些话对于有些事具有免疫性。”李霖想。

一家百货店矗立在他面前,热闹哄哄,在那开始逐渐冷静的街头,显得顾客特别多。李霖停住脚,向那使人眼花缭乱的玻璃柜凝视着,仿佛里面有一块吸铁石牢牢地把他吸住,而他也真的被吸住了。吸住他的是一个眼睛会一开一闭的玩具洋娃娃,洋娃娃有一尺多高,正好供给一个七八岁女孩抱着。它被放在一个电动架子上,架子上仰的时候,洋娃娃的眼帘打开了,露出带着喜悦的眼珠。架子下倾的时候,洋娃娃的眼帘下垂,她脸上那微笑的表情告诉抱她的孩子,她要睡了。

“真是巧夺天工!”他吸口气。

那百货店还有别的很多东西,李霖眼里冒着光彩,他可以毫无错误地指出那些东西的名字,像上衣、裤子等等,但他指不出它们是什么款式和什么质料,他只从画报上看见过,穿这种衣服的人,似乎生活在另一个地球上。

他认得那洋娃娃,那洋娃娃跟一团烈火似的烤得他满脸通红,冥冥中有只手,把一个强烈的念头放到他心里,使他盘算着该怎么采取

行动。他环顾一下,附近没有石头,真的连一块拳头大的石头都没有,但他可以在巷口找到,用力投过去,趁着玻璃粉碎的当儿,就可以抓过来狂奔。

“我会被逮捕的!”他一惊。

这一惊带给他恐惧,而人生,正是被很多恐惧密密包围着,因此才能克制和约束自己。

他从百货店门口走过去,抑制着冲动,一面回忆他这几个月来所看到的那些笑脸,有搭讪着的笑脸,有非常不自然的笑脸,但它们却都表现得非常生动,朋友们没有一个不惋惜他的贫困,没有一个不慷慨地答应:“有机会一定替你留意。”那就是说,朋友们全都表示过恰当的亲切和关心。李霖冷冷地咳嗽一声,他本来就不敢想象朋友们仍会像往常那样,但他却敢确定他们至少对他不会太坏的。而现在,在这黑夜的人行道上,灯光点点,直矗天际的百货公司被他抛到背后,他终于责备自己太过于天真了。

第一个伤害来自他最要好的朋友。他秘密地告发李霖和一个有夫之妇勾搭,这样,不由分说地,李霖受到了开革处分。他跌得如此之重,行为不检,使他受到朋友们普遍的卑视。

“再也不能找到工作了吗?”

李霖猛地省悟,他应该看出朋友笑脸里包含着什么,他从前没有看出,他发现只知道一味分辩和解释,那不过更详尽地供给别人讥笑的资料。

忽然间,他觉出两只柔软的小手抱住他的大腿。踉跄了一步,还来不及叫喊,已是走不动了,一个不知道从什么地方跳出来的小女孩,整个身子扑到他身上。

借着微弱的路灯,他首先看到她的蓬发,然后,一个十分清秀,也十分憔悴的面庞仰起来望着他,脸上堆着不是她那个年龄应有的媚笑。那女孩不过八九岁,李霖迷惘中判断不出她面临什么情况。

“买一张吧。”女孩子唤。

他怔在那里,像一个小兵被人误认为是大将军似的失措,那女孩

抽出一只手，举起一叠明天开奖后就要作废的爱国奖券，一张五元。李霖摇摇头，可是小女孩误会了他的意思，她的媚笑绽得更开，身子像幼藤一样缠住他，而她那另一只童稚的小手却大胆地向他的裤裆里伸去，探索着什么……

“你不买？”她说，“我不依。”

李霖跳了起来。

“不买。”

他狂喊着，几乎把小女孩推倒到马路上，连一句抱歉的话都没有说，只在她那惊恐可怜的脸蛋上吻一下，便三步并两步奔到马路那边。

3.

他一直跑到公共汽车售票亭，喘了一口气，恰巧一辆公共汽车驶过来，车上只有两三位乘客。从前面挡风玻璃那里，可以清晰地看到车后的街灯，他能够有个座位坐下来安抵家门了，只要他向售票小姐买一张车票，就可以马上回去了。

不过，李霖突然握紧了口袋，把那张车票又从洞口塞回去，转过身子，痴呆地朝着那辆末班车望着。售票小姐看了看他，发现他不像上车的样子，一声铃响，马达隆隆地，车开走了，只剩下他一个人孤单地站在那里，接着是清脆的关灯声和锁门声，售票亭小姐结束了一天工作，走了出来，他羡慕地盯着她的背影。

“五毛钱花生米。”

他走到花生摊子跟前，把仅有的握了半天的五毛钱掏出来，五毛铜板上的汗珠映着灯光发亮。老板看了他一眼，似乎惊讶他这么大的人竟只买这么一点点，但仍然抓了一撮放到他那张大着的手掌上。他接过来，迅速扭回头，捏一粒塞到嘴里，细细地咀嚼着，一股他十分熟悉的香味顺着咽喉充满全身。就在这时候，一个肮脏的小男孩跑到他跟前，向他伸出手。

李霖不像刚才那样吃惊了，他明白他是小乞儿，路旁远远地蹲着

一个老人，双臂从肩膀那里断了，用一种使他心碎的衰弱声音乞求李霖施舍一文。孩子是个哑巴，父子两人已饿了一天了。李霖激动地想掏出他的花生米，但他的手突然又松开来，花生米一粒一粒地从他觳觫着的指缝重新漏回口袋，不发一言地一直走过去。

然而，他几乎迈不了脚，哑巴孩子向他哀号着，指着他爸爸，又指指自己的肚子，李霖像魔鬼附了体似的，瞪直了眼珠。

“滚开！”他吼。

他不敢相信这吼声发自他自己，但那哑巴孩子被吓退了两步。他迅速闯过去，头也不回，他怕他一回头就会掏出他口袋中仅有的花生米。他迷糊地往前走着，人行道被他走尽了，他听到他的脚步开始蹴着凌乱的碎石子，好像蹴着他的心。

市区被他遗落在身后，乡村道路静得像一条通往幽谷的山径。偶尔有一辆汽车咆哮着从身旁驰来，把他卷进比海浪还要汹涌的灰尘里，等着灰尘落净，道路又恢复宁静。李霖浑浑噩噩地往前走，肚子的饿火已烧焦了他的五脏，一阵阵的晕眩，他只好走一会儿坐下来休息一会儿。

淡水河正沿着公路流着，天上布满着星斗，李霖希望能在水里看见一些星，水却是黑黝黝的什么都看不见。乱草中传出断续的蛙声，它们叫些什么，他不知道，他只知道不停地走，右脚鞋跟大概在刚才奔跑时跑掉了，一枚钉子正扎着脚掌。他摸到一块石子，蹲下来敲打着，敲打的声音和蛙声相和应，从这寂寞的旷野，传向很远很远。敲打好了之后，他继续走下去，柳树的枝梢不断地拂着他的额角，有一次几乎拂到他眼上。他只好改走到公路当中，两只脚霍霍地像煮在滚水里，他走的路太多了。

“快到家了。”他对自己说。

李霖不知道他又走了多久，他没有表，他只认识他住的那村庄的外貌。家是他在这世界上唯一有温暖的地方，他愿为它受苦，像一个坚固的堡垒，一个人在战斗了一整天之后，回到自己堡垒里，才能安心来舐伤口。

终于,他走到了。对着家门,他踌躇起来,手心流着冷汗。他将如何答对呢?每天这个时候,他都拖着仅有一口气的身子,来敲他半年来都没有付房租的家门。他怕房东又要吆喝,还怕那充满了恐惧和盼望的小脸和两只大眼睛。但他用不着敲门了,当他犹豫不决的时候,门向里呀地开了,一个八九岁的小女孩站在那里。她没有动,他也没有动,好像两个人从没有见过面似的。僵持了一会儿,他凄凉地拉着她的小手走进房子,在那幽暗的灯光下,他吻着他的孩子,问她,"怎么还没睡呢?"

"爸爸,"孩子痴呆地说,"我饿。"

他把花生米掏出来,孩子脸上立刻像一朵花似的露出笑容,贪婪地抓到手里,先拣一颗送到作父亲的嘴里。

"不,乖乖,爸爸吃得很饱。"

孩子笑了,孩子一天只有这一顿饭。李霖暗自庆幸,他幸亏身上只有五毛钱,如果有七毛钱,就坐公共汽车回来了。他站起来,对着墙上挂着的、三年前离开他们父女逝世的妻子的照片,注视了一下,再回顾一下孩子,孩子像吃人参果似的,正在那里小心翼翼地将花生米一粒一粒往小嘴里送。他觉得有一股难以忍受的苦楚向他袭来,腹部绞痛得厉害,他这一天也没有咽下什么。

李霖走到自来水那里,用嘴接住龙头狂饮了个饱,然后闭上眼睛,耳边还听到孩子香甜地在那里咀嚼着。他唯恐孩子吃完了之后仍然喊饿,但是,等到咀嚼声停的时候,孩子并没有说什么。贫困已把她压榨成一个白痴一样的小动物,她只需要不肚子痛便满足了。

"睡吧,乖乖,"李霖喃喃说,"明天,爸爸找到工作,会给你带来一个眼睛会动的洋娃娃。"

"我要馒头。"

"当然有馒头,又白又大的馒头。"

孩子没有反应,只傻子似的点了点头,就往床上爬。李霖转过脸,忍住那就要夺眶而出的眼泪,笑了一笑,想到他必须去洗他脚上的袜子,明天还要穿呢。

屈　膝

1.

赵隆从一张十分凌乱的桌子后面仰起脸，像一头刚刚睡醒的病猫，朦胧地望着来客。来客走到他跟前，身上的衣服发出一种似乎摩擦着骨骼的响声。

“柯其。”赵隆说。

柯其想不到赵隆会先开口叫他，赵隆是《星期》杂志的编辑，任何编辑在作者眼睛里都具有崇高的地位。

“有什么事吗?”赵隆说。

柯其马上笑一笑，虽然他愤怒地想喊，“你不该这么问，你明知道我有什么事。”但他知道他最好是笑一笑。

“我的那篇稿子——”

“看过了。你怎么一直这样的瘦?”

“我不瘦，赵先生。”

“你应该去理理发，我想你上次进理发厅一定是两个月前的事了。”

“差不多。”

“不觉得难过吗?”

“不觉得难过。”

“你很有本领，柯其。”

“人到了两个月不理发都不难过的地步，恐怕是没有什么本领了。”

“去刮刮胡子吧，蓬乱的头发和蓬乱的胡子，使你瞧起来跟囚犯一样。”

“我不如囚犯，囚犯还有囚粮。”

沉默了一会儿。

“赵先生，我来打听我那篇稿子。”

“抱歉得很，”赵隆疲倦地用手指敲着桌子，“柯其，请看一下我们这期退稿份数的统计表，前两期只退回百分之十，上期退回百分之二十，这期竟退回百分之二十七。没有人敢预料下期要退多少，发行人急得天天骂大街。”

“这使我感到意外。”

“我也是一样。”

“什么原因？”

“因为我们刊登的小说不适合读者胃口。”

“啊。”

“柯其，你相信不相信我对你的诚实？”

“相信。”

“那么，不要一直站着，坐下来，让我告诉你。你从前所写的和你这篇所写的，我都看过，写得很好，至少我认为你写的每一篇，都是中国文坛近三十年来难得的创作，我向你道贺。”

“谢谢你。”

“吸烟吧。”

柯其接过烟，焦黄的手指微微抖着，没有人知道他为什么抖，可能是编辑的赞扬使他激动，也可能是由于编辑先生递给他那支香烟的牌子太高贵。他平常只吸新乐园，而赵隆却吸的是美国幸运牌，它们之间就像一碗稀粥和一席大菜那样的悬殊。

“有希望发表吗？”柯其说。

“没有。”

柯其的手更抖了。

“抱歉得很。”赵隆说。

“为什么呢?”

赵隆吐了一个烟圈。

“告诉我什么原因?”柯其说。

“我想还是不要告诉你。”

“一定要告诉我,赵先生,什么打击我都能忍受。”

“你写得很好,柯其,但读者和老板却跟我的看法不同。”

柯其没有反应,这使赵隆十分失望,似乎一头羊已被牵进屠场而仍不哀鸣一样。赵隆在失望中不耐烦地顿了顿,这才发现柯其的手已停止抖了。

“半年以来,”赵隆说,“我们做了十二次读者意见调查,其中百分之九十,甚至可以说是全体,没有一个人在你名字上画过圈。”

柯其面颊上烧得可以划着火柴。

赵隆说:

“小说就是故事,越迷人越好,越使人官能上和性感上有刺激越好。文字自然要通顺,其实通顺不通顺并没有关系,但一定要天花乱坠,一定要有惊心动魄的高潮。这不是说你写的没有高潮,而是说应该有一种你所不欣赏的那种高潮。而且应该有一种使人看了十分舒服的结局,再不然用最流行的那种什么派的结局也好。”

“什么是什么派的结局?”

“不外光明的尾巴,玄而又玄的尾巴。”

“对的,赵先生。”

“你的作品太有个性了,而我们这个时代没有谁欢迎有个性的东西,无论它是人或是小说。我还要提醒你,最最畅销的小说都离不开女人,不是男的爱女的,就是女的爱男的,或者是男的不爱女的,女的不爱男的。连得文艺奖金的作家都跳不出这种圈圈,而你却打算硬跳。”

柯其手上的烟头掉到地下。赵隆等他把它捡起来,然后懔然地说:“我们需要这一类的作品,你为什么不照着广大的读者胃口写?”

柯其茫然地点点头。

“写得软一点，黄一点，”赵隆说，把一大口烟喷到客人脸上，“恋爱就是性，谈性就要脱裤子。既然可以描写恋爱，当然也可以描写性爱，也可以描写脱裤子。柯其，你要认清读者。”

“读者？”

“是的，读者。你必须了解，在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里，中华民族是一个不读书的民族。”

“天，赵先生，你恐怕以偏概全。”

“我希望如此，可惜不是如此。”

“我承认。”

“大多数人都是为了升官、考试，或为了消磨时间才去读书，很少人是为了增加知识或为了提高灵性去读书。我想这种分析可帮助你明白情况。小说的读者绝大多数是女店员、女工、舞女、酒女、家庭主妇和一部分中学生，他们只不过为了打发他们的时间。美国林肯总统因看《黑奴吁天录》而萌芽了解放黑奴的政治理想，中国正统人士却是以不读小说为荣的，你以为有学问、有身价的人，能看你的小说吗？”

“不能。”

“那你为什么还要坚持你的水准？”

“我想，我们可以改变读者的兴趣，提高他们阅读的程度。”

赵隆再吸上一支烟，这一次他没有给柯其。

“我，”柯其说，“不知道我是不是可以先借——”

“柯其，我们是政府机关吗？”

“不是。”

“改变读者兴趣，提高阅读程度，那是‘教育部教育厅’的事。今天把民众知识跟灵性降到这种地步，难道能怪我们？我们只有迎合读者的口味，因为我们也是可怜的人。为了活下去，我劝你不必怀着超过你力量的理想，让那些不靠写稿吃饭的家伙们去改变吧、去提高吧。”

“对的，赵先生。”

“再写一篇来，柯其，我们是老朋友了，我一定用你的稿子。但先决条件是不要有理想，不要有智能，而要低级，要黄、黄、黄。”

柯其正襟危坐听着。

2.

谈话结束后，赵隆礼貌地把柯其送出大门，太阳光照在他矇眬的眼上，他矇眬地握住客人的手。

“我问你一句话，柯其。”

“我是不是可以先借——”

“不是这个，而是，”赵隆说，“男女间的爱情几乎是以接吻达到顶峰的，在所有的作品里，都是如此。我不知道第一个强调接吻的作家是谁，中国古典文学从来没有接吻的描写，但现在也接吻，这是了不起的进步。”

“了不起的进步。”

“可是，比接吻更性感、更能表达爱的，还有抚摸乳房，还有脱裤子，我们的作家们为什么不写？是不敢？是不屑？抑是不能？柯其，尽量写吧，那和接吻有什么区别？你的脸色有点怪，真的，你一定是病了。”

“是病了，赵先生。”

“下期发排前交卷，再见。”

柯其在大街上走了一段，因为天气太热，他也跟着热起来。汗珠穿过眉毛淌进眼帘，他想起来他怎么没有坚持借稿费？他们谈得不是很投机吗？赵隆可能会借给他的。

但在一家药店门口，柯其仍是站住了脚。他把《星期》周刊退给他的那叠稿子塞进口袋，然后掏出所有的钱，重新数了一遍，整整十一元，扣下一元作为回家的公共汽车票价。把剩下的十元巨款紧紧地握住，走进药房。

“眼药，阿尔迈训。”他说。

“药膏吗?”

“是的。”

店员拿到柜台上。

“多少钱?”柯其说。

“十一元。”

柯其咳嗽一下。

“还有一种别的。”店员说。

“拿来我看。”

“这一种叫特尔迈训,比阿尔迈训要好。”

“多少钱?”

“十八元。”

“啊——”

“特尔迈训搽上,眼睛不会发痒,而且效力要大五倍。”

“我要阿尔迈训。”柯其说。

“特尔迈训是新发明的,阿尔迈训已落伍了。”

“我要阿尔迈训。”

店员把药膏包好递给他,柯其躲开那使他不舒服的店员的眼光,走出药房,一直走到他要去的报馆。他找到了副刊编辑王钧,副刊编辑更是每一个作家都尊敬的人物,比杂志编辑更要受到加倍尊敬。王钧正在看副刊清样,他欠了一下屁股,向柯其招呼。

“你很忙?”柯其说。

“没有什么。”

“我有一篇稿——”柯其说,一面向口袋伸手,但他没有掏出来,王钧的漠然反应使他碰到纸头的手指重新缩回。

“小说吗?”

“是的。”

“正正当当的创作?”

“是的。”柯其不自然地咳嗽着。

王钧把笔放下来,像战士放下了机关枪。他吸一口气,举起桌角

上的玻璃杯，喝下一大口。

“请坐，多少字？”

“五六万。”

“在手边吗？”

柯其把稿递上去。王钧翻看着，约莫只费了两分钟，已经从头翻到末尾，然后惋惜地对它的作者皱起眉头。

“老兄，”他说，“很好。”

“谢谢你。”

“告诉你一件事。”

“说吧。”

“看到我们现在连载的那个长篇了吗？”

“我几乎天天在读，写得很成功。”

“后天就要腰斩了。”

“为什么？”

“编辑部于上星期通知原作者马上结束。当然，我们希望按原先计划刊完，当初稿子是我坚持要用的。我想你一定和我有同感，他比霍桑写的都好，霍桑写得要沉闷得多。但读者来信却骂得要死，有一天就接到十个电话抗议，我几乎要钻到地板缝里。”

“有什么不对吗？”

“当然有——作者仅只描写一个杀人犯逃亡心理，就写了两天，那就是说，就写了两千字。”

柯其像被牵到法庭上的囚犯，他不敢抬头。

“真正致命的抗议来自经理部，”王钧说，“他们面临着纷纷退报的危机。告诉你，老兄，读者只要低级的趣味，廉价的爱情，和神话式的武打；我恐怕要受到处分。”

“我真像阿尔迈训一样地落伍了，王先生，上天注定我要挨饿。”

“识时务者为俊杰，柯其。”

“这句话谋杀了不少人，也谋杀了不少真理。”

“你愿意被马上饿死，还是愿意被慢慢谋杀？”

“我不是圣人。”

“那么,改写神怪武侠小说吧,连部长主席都喜欢看呢。”

工友把王钧的清样拿走了,两个人同时燃上纸烟。

“老兄,”王钧说,“你最大的缺点是有思想。看过《万夫莫敌》的电影吗?那个罗马贵族说,有思想的奴隶是危险的。我干编辑已干了四十年,我也可以这么说,有思想的作家也是危险的。你不要打冷战,老兄,我可以换几个字,那就是,有思想的作家都是寂寞的,没有人喜欢他那一套。”

“我想是的。”

“武侠小说没有使人伤神的毛病,也没有使人不舒服的毛病,读者只要有眼睛就可以读得津津有味。一个十七八岁的美丽女郎,一伸纤手,就能把喜马拉雅山击个粉碎。读者们看了之后,等于没有看,脑筋甚至比不看时还空洞,但读者喜欢这个调调。”

“是的。”

“看过京戏《乌龙院》吗?”

“看过。”

“宋江说的,花钱的大爷喜欢这个。”

“是的。”

“照着这个方向写。”

“啊。”

“先写一万字给我,”王钧说,“一万字,后天可以不可以出笼?”

“拼命试一试。”

“如果你的运气好,老板看了中意,每天一千五百字,每千字三十元。我用不着你请客,也不像别的编辑,要你送礼,拿你回扣。你可以一个月结结实实拿一千三百五十元,只要写得花样多,可以蒙住那些半票读者,你就可以一直写下去。”

柯其猛地震动了一下,是那一千三百五十元使他震动的。

3.

一个月来，柯其太太的眼疾大为减轻。入夜之后，她搽上阿尔迈训，躺在床上休养。她对丈夫有力量为她看病，有无限感激和骄傲，医生从前不断警告她的沙眼太重，如果不马上治疗，会很快失明。而今丈夫的收入逐渐好转，她想她绝不会瞎了。大儿子和大女儿正坐在床沿上，在微弱的灯光下做功课，皮肤像老年人一样悬在骨骼上，另外三个小孩蹲在屋角玩一只刚从水沟里捞出来的癞虾蟆。

“爸爸，”大儿子说，“我们明天要缴级会费，校长他妈死了，老师要送一个乐队。”

“好的。”柯其说。

“明天一定要缴。”

“多少钱？”

“十五元。”

“明天我去想办法。”

“又是明天，又是想办法。”

“你叫我怎么说，孩子？”

“我不上学了，他们都说爸爸是文丐。”

“我很惭愧。”

“爸爸，我们是叫花子吗？”

“也可以说是，但你不懂。我明天上午去借稿费，他们现在会借我的，你下午再到学校去。以后我还要给你们每天买一个蛋，你们太瘦，也该注意营养了。”

“我不要蛋，我要十五块钱。”

“我要蛋，”大女儿说，“老师说我脸上焦黄，像害三期肺病，我们的便当从来没有一片肉。”

“我们也要蛋。”屋角里的孩子们喊。

“好了，”柯其说，“静下来，爸爸要写稿了。”

柯其翻动着他的原稿，已有七八张堆在一侧，那是明天要送给赵隆的。他略微看了一下，又咳嗽几声，感觉到心里闷得发慌，但他仍心平气和地接着写下去。他不知道应该怎么办才好，他只知道他必须再填满十二张稿纸。

他接着晚饭前未完的那一段，沾了沾墨水：

——“公园里一点声音都没有。”

“谁晓得它有没有声音。”他想。

——“她在椅子上躺着，那双穿着白色高跟鞋的玉足就斜摊在椅子边上，”天，椅子边上怎么斜摊法？柯其想，“树彪偎在她身边，皎洁的月亮从椰子树上泻下来，笼罩着她的胸脯，一只手试探着伸到她的腋下。她微微抬起上臂，那是一种暗示。”

“完全是新潮派手法。”他想。

——“他的手终于摸到一个东西，浑圆坚挺而有弹性，那乳房像雪球一样弹了出来，被解开了的短袖褪到肘部，他俯下身去，可以察觉到她的喘息，他叫一声：‘倩妹！’她咿唔地唤一句：‘树哥！’她的裙角竟然跟他的手指搅到一起。”

“他妈的‘树哥’，我应该更色情点，”他想，“赵隆说过，这是不可避免的。”

——“但是她刚刚露出亵衣的时候推开他，她说：‘不！’树彪愕然了，他说：‘倩妹，我爱你，我从第一眼就爱你，我不是爱你的外貌，而是爱你的内在美。’他再吻她，把舌尖伸到她口里搜索，她身上立刻火也似的焚烧起来。”

“就凭这一段明天就能借一百元，我不能只为十五元使孩子自尊心受摧残。”

大女儿悄悄走到他旁边。

“爸爸，你写什么，让我看看。”

柯其迅速地把稿纸按住。

“我看看有什么关系呢？”大女儿说。

“不行。”

“我也要看!”大儿子说。

“睡觉去。”

“你平常总是叫我看的,爸爸,”大女儿说,“只有最近,你天天把抽屉锁得严严的,好像我和弟弟全是贼。”

“胡说。”

“我一定要看,我以第一个读你原稿为荣,爸爸。”

“不可以。”

“我要——”

“滚开。”柯其吼着。

孩子们面无人色,像一群鸭子被赶回到竹笼里。柯其小心翼翼地写了个段落,装进信封。然后他听见房间里传出大女儿的抽泣,他呆呆地听着,几次都要跑过去抱住女儿,吻她,告诉她不能让她看的原因,但他觉得他告诉不明白的,而且他还要为王钧续稿。因为,果然像着王钧祝福的,他的武侠小说已开始连载了,他明天必须缴出下星期的稿。

“还是写吧!”他想。然后开始在另外一叠稿纸上:

——“只见一条黑影,燕子一般,从太行山王屋岭绝顶纵身而下,双脚刚刚点地,再上提丹田……”

“丹田?什么是丹田?”他想。

——“一直斜刺里向官道上奔去。那太行山距济源有六十里之遥,”六十里?天晓得是几里。“但那黑影只一霎工夫,便抵城下,只听护城堤那里一声娇喊:‘来者莫非三妹玉面圣手香莲吗?’黑影转声应道:‘正是。敢问莫非粉掌勾魂玉姐姐?’玉姐姐应声跃出。”

“真糟,她跃出干什么呢?”他想。

——“这时才看清二女侠面貌,香莲不过十六七岁,生得瓜子脸蛋,眼如秋水,眉如柳叶,小口微张,真是千娇百媚。玉姐姐年纪稍长,也不过十八九岁,也如天仙化人。外人不知,还以为是一对姐妹花哩。”

“我在开那些蠢材读者的玩笑了。”他想。

——“话说二人会面之后，立即施展轻功，两丈宽的护城河，只要稍提脚尖，便一跃而过。尤其是玉姐姐，自从吃了五魂夺魄人参果，打通上中下三焦，功力增加一倍，城墙怎能挡住。当下二女侠越过城墙，直扑东南郑宅……”

“什么是‘五魂夺魄人参果’？”他想。

于是，柯其把笔放在桌上，吸了一支烟，向自己讥讽地笑了笑。

妻在床上唤他：

“阿其，你应该休息了。”

“才十二点，还早得很。”

“不要超过十二点，求求你。”

“我必须再赶两千字。”

“看你伏在案上的背影，活像一架骷髅，我有说不出的难过。”

“没有关系。”

“你吸烟吸得太多，咳嗽也太厉害，我们一家，大小七口，全靠你笔耕为生，阿其，你太辛苦了。”

“我并不辛苦。”

“但我和孩子很久没有看见你写的了，你写的都送到什么地方去？”

“我用的是另外的笔名。”

“怪不得，阿其。”

“不要为我操心，你为我操心，徒使我良心的负担更重，我在正常的道路上已尽了我的力量。记住，我还是幸运的人，他们还肯为我指出一条生路，还肯让给我一块地盘，有很多人肯这样做，还没有人要呢。”

“你说的什么呀，我不懂。”

“我也不懂。你快休息吧！”

作妻子的叹了一口气，柯其重新伏下身子，一面写一面在想他应该给太太做一件旗袍了，她那唯一的旗袍还是四年前做的。于是他回顾一下他的妻子，她刚点过阿尔迈训，闭着眼躺在那里，像一副僵冷了的蜡人，不禁急忙转回头，像挨了猛烈一棒。

鬼　屋

1.

“那是鬼屋，先生。”

“不是先生，是将军。”将军说。

“是的，”成垣说，“是将军。”

将军姓司马，大家都称他为司马将军。他的战功极多，例如，他奉命死守铅河堡的时候，曾致电他的长官，表示誓与该堡共存亡，当时报上还用大号字标出他的壮语，全国青年都为之垂泪。后来该堡沦陷，将军休养了一个时期，升了一级，再奉令死守黑山寨，这一次不再是致电他的长官，而是致电全国同胞，表示誓与该寨共存亡了。报上照样据实刊载，还写了很多专访和特写，甚至连遗嘱都登了出来，悲壮精神，使人感动。黑山寨沦陷后，将军回到京都，主持了一个机构，专门研究战争哲学，和改变青年气质。而李成垣就是在那个时候作了将军部下。将军非常儒雅，对人一向也很温和，而且还会做诗，有一部文集问世。

成垣和将军是昨天进山打猎的，为了方便，将军脱下戎装，扮得和普通小民一样，背着简单的旅行包。两支猎枪则由成垣扛着，他对成垣是如此的信任，过去每一次打猎，都是把猎枪交给成垣一人扛着，到射击时才接过去的。成垣不知道他为什么被选上作将军的猎伴，他连什么叫扳机都不懂，而且听到枪声，都会心跳。记得第一次出发时，将军把他带到金塔山，教他实弹射击。

“李同志，”将军说，“你连枪都不会放，实在可惜。”

“我怕枪管会炸掉，将军。”

“你太土头土脑了。”

成垣只好尴尬地笑着。

“你什么学校毕业？”将军问。

“没有毕业，只在初中读了两年。”

“噢，这没有关系，李同志，不断地学习可以弥补一切。现在第一步，我先教你——”

枪的后坐力很大，以致枪托凶猛地撞到成垣的锁骨上，连眼泪都痛得要淌出来。这件事成为同事们乐于闲谈的话柄，说李成垣在将军躬亲教导之下，竟然都不能有进步。但将军仍然选中他作为猎伴，同事中有些得过金质奖章的一等射手们，渴望着能有这么好的机会，都全部失望了。

不过成垣对这份差事的兴趣，并不十分浓厚，一年中虽有几天时间可以跟将军同卧同食，亲如家人，还可以接受大家的羡慕和尊敬，但实际上成垣所受的羡慕和尊敬超过他应该得到的，仅这一点就使他不安。差不多每次猎罢归来，将军的猎物至少有一手推车，而成垣总是空着双手。有一次他们到庙台厝打猎时，先后只不过三天，将军就射死了两头鹿、一头野猪和一头半大的乡民们走失了的毛驴，使得全县都轰动起来。为了将军的猎技，和为民除害的德政，全县曾举行了三天三夜狮舞大会。成垣却满面羞惭地躺在医院里接受地方代表们慰问，因为一头野猪在狂奔时把他撞倒，右腿受伤。

“李同志，”将军曾亲自到医院看他，“现在觉得怎么样？”

“腿已不痛了，但浑身却痛起来。”

“好好休息，我已关照过医生，用最贵重的药品，费用由公家照付。”

“将军，谢谢你。”

以后将军戎马倥偬，成垣一直没有能再看到他。出院的时候，写了几次呈文，始终没有批复，加上将军不久就调了职，朋友们筹了一笔钱付给医院。成垣唯一的收获是每逢阴雨天气，骨节处就隐隐

作痛。

来到台湾后，将军还是被称为将军，成垣则由他推荐，在一个机关中当办事员。将军仍然常命他陪同打猎，有几次成垣都要拒绝，但朋友们警告他说，他这样做会被人认为忘恩负义，因为人人都知道是将军为他谋的差事。这一次，成垣恰好有两个星期的休假，将军一向是以自己的行动为主的，大概对成垣特别体恤和特别关怀的缘故，这一次却是以他为主，在得悉他将要休假的那一天上午，打电话给他。

“李同志吗？”将军说。

“是的。”

“晚上来我这里一趟。”

“是的。”

“记住带一本地图来。”

“是的。”

吃过晚饭，成垣去将军家，因为转了两路公共汽车，下车后又徒步走了二十分钟，到时已九点了。在那生有暖气的客厅里，成垣想，他假使有一天有这么豪华的住处，他连一步大门都不会出。

将军穿着龙凤绣花的大红睡袍。

“李同志，”他说，“我们又可以搭档了。”

“打猎吗？”

“一点不错。冬天比夏天更要有趣，台湾没有冬天，使我心烦，每一回想塞外行猎，冰天雪地，一望大川，马啼声像暴风般紧跟在野羊后面，便精神勃勃。”

“是的。”

“你去准备一下：皮手套、皮靴、耳罩、皮夹克、行军囊。后天出发，打一个冬日之猎。”

“到哪里去？”

“八仙山，新高山；管他什么山，我们只往高处爬。”

“是的。”

2.

头一天，他们住在梨山，享受到高级招待，虽然在万山丛中，他们仍睡的是钢丝床。可是第二天下午，他们在乱山中迷路了。将军那时已猎了一只白兔，但他只能看到山——山峰、山坡、山谷、山岭。除了山，还是山，在海拔三千公尺以上的地区，枯叶绕着石柱一样林立的原始巨木飞舞着，冷风直刺进皮肤，天慢慢黑下来。

“下雪了，将军。”成垣说。

“胡说。”

“真的下雪了。”

“倒霉，”将军凝视着灰暗的天际，“这是我第一次倒霉，无怪前天龙虎山人给我看气色，说我这个月中不宜远行。”

他们每一次以为只要翻过前面山头，就可看到梨山，却不料每一次看见的都是另一排山头。将军逐渐不能忍耐，而且显然的，如果不能迅速找到出路，一入深夜，两人可能全被冻死。

“李同志，”将军说，“我们应该怎么办呢？”

“不知道，将军。”

“你没有脑筋吗？”

“我们再翻一个山头试试。”

“猪猡。”将军大怒说。

成垣把两支猎枪斜背在背后，装在手套里的手都冻僵了，呵气在通红的鼻子前凝成了浓雾，他死心塌地跟着将军，盼望他能把自己带出迷途。

六点钟，深冬时已伸手不见五指，将军颓丧地坐下来，坐在一块已铺满一层薄薄积雪的石头上。

“我不该来的。”他戚然说。

成垣没有言语。

“换另外任何一个人，”将军说，“都会记住来路的。”

成垣低下头。

“我不该来的。”将军重复说。

“将军,”成垣说,“我看见了灯光。”

“你发昏了。”

“确确实实是灯光。”

于是,他们在三里路距离的谷底找到那家农家,农家的主人是一对年轻夫妇,和一个已经睡觉了的孩子,局促在一间茅屋里,除了人,还有两头猪。可是东厢房却是空着的,将军要求借住。

“那是鬼屋,先生。”年轻人说。

“不是先生,是将军。”将军说。

“是的,”成垣说,“是将军。”

“到底怎么回事?”将军说。

年轻人搓着手,床上的孩子哭了两声,在母亲怀里翻动着,终于又睡了,年轻人缓缓地舒了口气。

“那是我父亲的住房。”他说。

“你父亲呢?”将军说,“死了吗?”

“没有,他到梨山去买药,孩子有病。”

“孩子什么病?”成垣问。

“你父亲不怕鬼的,是吗?”将军抢着说。

“他住的时候没有鬼,可是他只要一离开,鬼就来了。我可以告诉你很多故事,附近村庄没有不知道的。有一天,也是一个借宿的人,恰好父亲不在,他就睡到父亲床上,到了半夜,忽然觉得床像地震那样的摇晃,而且逐渐向窗子那里移动,分明有人在床底下推着。他吓得浑身发抖,连吸气都不敢。那床到了窗子跟前自动停住,白光底下,他看见一条牛在窗外走来走去,牛角似乎触及到窗棂。一会儿工夫,那条牛忽然向他赫赫冷笑起来,他吓得大汗淋漓。第二天,我们雇担架把他抬到梨山。”

“后来呢?”成垣问。

“抬到梨山就死了。”

将军蓦地竖起脊梁。

“另外有一次，”年轻人说，“我父亲也是去梨山，和今天一样，也说一定要赶回来，却没有来得及赶回来，有两个人前来投宿，好像是什么官府人员，非要借住不可，我请他们和我们住在一起，他们嫌脏，我知道我们脏，但我们这里温暖而安全。他们指责我自私，硬把锁打开，闯了进去。结果，第二天天已经大亮，他们还没有起床，把门撞开一看——”

“死了吗？”成垣问。

“当时没有死，而是抬到梨山死的，临死之前，还会讲话，告诉抬他的人说，他们睡到半夜，忽然听见一种极为轻微的声音，像是谁在房脊上走动，而且分明是女人的脚步。不久，屋角那里竟伸下来一条女人的腿，穿着玻璃丝袜和发了霉的高跟鞋。我们山里人从没见过高跟鞋，那两人既是那样说了，我想一定是代战公主穿的那种鞋子吧。他们头发都倒竖起来，想要叫喊，觉得有口难开，喊不出声音，而那条女人的腿一点一点地往下伸，接着是身子，接着是——她终于下来了，竟是一个只有一只手、一只脚的女人，眼睛流着鲜血，向他们跳过来。”

“你第二天检查屋子了吗？”将军说。

“检查过了，看不出什么。”

“妖言惑众。”将军吼。

“是的。”成垣说。

年轻人脸上惶惑起来，成垣想他一定会向将军道歉，但大家足足沉默了十分钟之久。将军坐在木凳上，唇角不自然地抽搐着，可能也正在等候主人的道歉，而这时，床上的孩子又哭了。作母亲的哄了几句，才算乖乖躺下，但成垣已听见孩子那种因鼻壅塞而发出的粗疏鼻音，他想到将军身上带的药包，一定会有感冒特效药。

“你孩子生的什么病？”他说。

“大概是伤风，我父亲就是去……”

“我想，将军……”

“他今天晚上回来吗?”将军问。

“老人家说是回来的,可能因下雪的关系回不来。”

“你的鬼故事是真的还是假的?”将军说,“说呀!”

“我说的全是真话。”

“混蛋,”将军耸耸肩膀——这是出洋后学会的,将军本来是不会耸肩膀的。他大声说,“假使是从前,我会枪毙你。二十世纪科学已进步到可以登陆月球了,你竟鬼话连篇。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要鬼话连篇,但我知道我们今晚非住下不可了。”

“是的。”成垣说。

“此地离梨山多远?”将军说。

“二十华里。”

年轻人带他们去东厢房,雪还是飘着,拿在手中的油灯在风雪中几次压成一条细线,但仍是挺了起来。房门没有下锁,一推便进去了。房子只有两间,一间堆着一堆草料和一囤米,另一间放着一张大床,上面凌乱地摆着两条非常破,但却非常厚的棉被,将军不断地皱眉。

3.

年轻人脸上看不出什么表情,他把放在床头高脚凳上另一盏油灯燃亮。没有道晚安,中国人迄今还似乎没有这种习惯,他在燃亮油灯之后就退了出去,成垣跟上去闩住房门。

“不会是个黑店吧。”将军说。

“当然不,”成垣说,努力抑制他的紧张,“他们并没有开店。”

“荒谬。”

“是的。”

“我的运气不好,”将军叹气说,“我告诉梨山招待我们的人准备清炖鸡子,用香菇煨汤。香菇是梨山的特产,虽比不上云南的银耳、吉林的人参,但到一个地方一定要吃一个地方的特产,才能对那个地

方有深刻的了解。唉,说得太远了,我现在饿得很。”

成垣也开始饿,不过他只有忍耐,将军连鞋都没有脱就上了床,用两条被子紧紧地裹着。成垣把稻草摊开了一片,蜷伏到上面。幸好并不太冷,墙角那里有两三条大概是装煤炭的麻袋,他拉来盖到身上。

“老头的被子有股臭味。”将军说。

“大概很久没有洗了。”

“把我的枪放在床头。”

“是的。”

“我不信鬼屋,如果有什么可疑的动静,我就开枪。”

“小心伤了人。”

“那是活该,我做事一向光明磊落。”

过度的疲倦使成垣一倒下就合上眼,将军却不断辗转反侧,成垣想那一定是太饿了的缘故。不久成垣就沉沉睡去了,而且还做起梦来,梦中一会儿吃饱了饭,一会儿喝醉了酒,一会儿快乐大笑。

后来,成垣听见一声喊叫,所有的梦都被惊碎,他翻身坐起来,只见将军正用发直的眼睛注视着窗外,雪光和白色窗玻璃映着他的面孔,像一具用蜡纸糊的殉葬的纸人,成垣到他跟前。

“将军,”他说,“发生了什么事吗?”

当然是发生了什么事,那冻结了的目光告诉了一切,成垣扶他重新躺下。

“看到了什么?将军。”

“鬼!”将军低低说。

成垣惊愕地向后倒退一步。

“那是冤鬼,”将军用他冰凉的手抓住他的猎伴,“是冤鬼,成垣,我看得清清楚楚。”

“你梦魇了,将军。”

“不是梦魇,”他呻吟说,“不仅是一个,而是十几个,几十个,有些都是当初情如手足的弟兄,为了事业和前途,我才把他们……而当

初却是发誓生死与共的，天殛之，天殛之，盟言上是这样说的，我恐怕下不了山了。”

“将军！”

“我看见了他们，成垣，阳气已尽，冤魂才能接近，”将军抽噎说，“我如果活着下山，一定请国内外高僧为他们超度，一定查访出来他们的子女和后人，帮助他们。我如果死在山上，成垣，无论如何，都请你写一封信给我的儿子女儿，他们都在美国。我从前送他们去，为的是要留下一线血脉，现在他们已有资格入美国籍了，告诉他们，请人给我写一本传记。”

“是的。”

“成垣，”将军说，“老弟。”

“将军。”

“我喉头紧得厉害，恐怕是鬼捏住了，老弟，天呀，你看——”

窗外果然有一个人脸，成垣毛发全竖了起来，但他必须挺身保护将军，不管那脸是属于人类抑属于鬼魂。记得枪是放在将军床头的，他伸手去摸，却在将军脖子上摸到，大概将军刚才拿枪时太吃惊的缘故，拿它不牢，而滑了下来。成垣想，怪不得将军觉得喉头被鬼手卡得很紧。

他盲目放了一枪，子弹射到窗框上。

“再放，”将军吃力说，“消灭他，快。”

“他已经不见了。”

“放呀，放呀，”将军说，“任何阴魂中了火器都会被消灭的。”

成垣习惯于服从命令，尤其是将军的声音由衰弱变得有力，知道那是新的形势在鼓励他，就接连开了两枪，两枪又都射到窗框上。

4.

成垣坐在将军身旁，守到天亮。雪也停了，晨寒比夜寒更重，他服侍着将军披上大衣。将军的精神已恢复正常，只有手足仍冰冷得

厉害，看了昨晚上成垣的射击成绩，悻悻地咆哮道：

“李同志，你真叫我失望。”

开了房门，山风扑到身上，像刀子一样刺入骨髓，将军留在房里，成垣去找主人致谢辞行。在那白天看起来更脏更乱的茅屋里，年轻人抱着孩子，他的妻子正忙着劈柴煮饭。旁边一个枯瘦的老头子，正坐在墙角，闭目养神。

“谢谢你们留宿。”成垣说。

“没有关系。”

“将军说，要留下一点酬劳。”成垣说，其实将军没有说。

“我们不要酬劳。”

“孩子的病怎样？”

“我爸爸昨夜回来了，”年轻人说，“老人家放心不下，冒着风雪，走了半夜。”

“对不起，我们占了老人的房子。”

“爸爸并不晓得我把他的房子借出去，我只顾给孩子吃药，也忘了告诉他。老人家第一次回去，推不开，隔着窗子探望了一下，没有看见什么，以为门被什么倒下来的东西顶住了。第二次又去窗子那里探望，打算撬开它，却听到你们在里面讲话，他想打个招呼，你们却开枪了。”

“我想我们只是一时兴起，练习射击。”

“父亲吓坏了，他以为是在射击他呢。我告诉他，我们的客人是一位将军，他才放心。”

成垣向他告辞，走到门口。

“我有一句话问，那真是一个鬼屋吗？”成垣说。

年轻人恭恭敬敬地鞠了一个躬，继续搓着他那双无可奈何的手。

“不知道，”迟疑了一会儿，他说，“先生。”

重　逢

1.

王立文拙笨地把身上那件印着号码的深灰色麻布衣裳脱下来，打开从管理科领出来摆在面前的破烂包袱，里面包着他十年前入狱时脱下来的凡立丁西服、背心，跟红白相间的领带，以及当时才新买不久的鳄鱼皮的皮鞋，还有袜子、衬衫。不过一切都是很落伍了的古老样式，也都十分脏十分旧了。监狱的保管不比当铺，他们把入狱时从犯人身上剥下来的衣物，像垃圾一样胡乱地堆积到仓库一角。除非一年一度大清扫，没有人想到它。幸亏在立文的包袱里，只有皮鞋后跟被老鼠啃去了一块，其他大致总算得上完全，但不可避免地都霉得很厉害了。当立文在地下轻微敲打皮鞋上胶附着的灰土时，几只蟑螂惊慌地飞出来，纷纷向黑暗的柜子底下和墙角钻去。这事如果发生在十年前，他会呕吐出来的，但他现在连轻微的皱眉都没有。

看守递给他五十元钞票。

“这是什么？”他吃惊地问。

“工资，”看守说，“你在监牢里十年的工资。”

立文接过来，谨慎地塞进新穿上的裤口袋。

“老王，”看守跟他握手说，“我不说‘再见’了，真的，我不愿和任何朋友在这个鬼地方再见。你是一个天真的好人，只有在苦难的生活里才可分辨出人的善恶。可是社会上把一个人往监牢里一丢，便不管了。非常抱歉的是，我不能帮助你早一天假释出来，我只有祝你好运气。”

立文心不在焉地向他表示谢意，握过手，在警卫们眈眈地注视下，跨出为他打开的铁门。接着，那铁门又在他背后关住，而且锁上了。他回头望一下那把他禁闭了整整十年之久的苍灰色的高墙，每隔不远便矗立着的碉堡中，还可看见刺刀在射击孔里晃动，他知道那装着刺刀的枪正握在警卫人员的手里。

阳光在万里无云的东方天际抹成一片白浪，三月天气，使人连心都跟着温暖了。立文孤独地站在马路旁边，继续拂弹着衣服上残留的污渍，那不是短时间就可擦掉的；上边乱七八糟揉折的皱纹，也不可能马上平复。他现在的装束跟马戏团的小丑一样，不过没有人会误会他是马戏团的小丑。他那被剃光了十年的头，刑期届满前三个月，虽然准许留起头发，却因鬓角那里和头顶那里都是同样长的缘故，一看就知道他是刚从监狱里放出来的囚犯。

沿着铁路走着，他想走到最近一个车站，然后搭车去台北。一个服刑长达十年的囚犯，跟一个麻风病患者一样，他不知道他将被社会、被朋友、被亲属容纳到什么程度。立文是有一个甜蜜的家的，但他却没有考虑到回家，因为他已将近五年的时间，不知道家在什么地方。只不过在前些日子，他接到他妻子的信，信封上却没有地址。

“立文，”玲华在信上说，“我从法官那里得到消息，恭喜你马上就可以脱离苦海了。到那一天，我很想去接你，但如果临时万一有事分不开身的话，务请你当天一定要赶到台北，下榻车站附近的格兰旅馆，至迟，我晚上会去找你。十年了，立文，多么漫长的十年，我有无限的眼泪和说不完的话，要向你哭诉……”

沿着铁路的小径，并不太容易举步，不断有石子顶得他跳起来。两条铁轨平静展开，立文想到他读书时的几何作业，而他的几何作业一向都是得一百分的。现在他脚下的铁轨正像他作业簿上的两条并行线，除了远处一丛树林外，看不见其他建筑物。

立文低着头走着，不久之后，他就听见叮当叮当的声音，一个人迎面过来，一面走一面扬起他的长柄铁锤，敲打着每一个枕木铁钉。初春的原野，被两个沿着铁路移动的影子，衬得格外壮观，立文不断

地深深吸着空气。

“我不一定沿着铁路走,”他想,“我如果想到附近村庄,甚至我如果想躺下来睡一觉的话,都不会有人干涉,我自由了。”

但他仍沿着铁路走下去,当他走到跟那领班面对面的时候,他看出那领班是赵镇。和老友不期而遇的惊喜使他浑身电掣了似的兴奋起来。赵镇扔掉铁锤,双手抓住他。

“你出狱了,什么时候?”

“今天。”

两人并肩在铁轨上坐下,赵镇掏出纸烟,立文接过一支,这是十年来第一支。他疯狂地吸了一口,把烟雾吞到口里,然后徐徐咽下。

“你以后的日子应该非常舒适了,是吗?”赵镇说。

立文没有做声。

“三百两黄金,一个庞大的数目。”

“对的。”

“现在你可以安心享受了,立文,不要误会我讽刺你,”赵镇说,“你一开始就是对的,南南染上脑膜炎,在发三十九度半的高烧中,你以一个普通的小职员,没有力量把孩子送进医院,挪用了公款,而终于被发觉了,于是你一不做二不休地把保险箱里的三百两黄金取走……”

“不要谈了,”立文说,“我不得不安排我的妻女在我入狱后的生活。”

“但据我所知,他们不会放过那黄金的。”

立文知道“他们”指的是谁,那是公司出纳主任和稽核。

“卢旺达知道你今天出狱吗?”

“不知道,”立文说,他不是说卢旺达不知道,而是说自己不知道,“告诉我玲华的消息。”

赵镇摇摇头。

“但这是你知道的。”立文说。

“我只知道她们很好。”

2.

赵镇无聊地拣起一块小石子向电线杆投去，那是很难投中的，所以他改用他的长柄铁锤，击打着地面。立文已吸完第三支烟了。

“你应该马上找一个工作。”赵镇说。

“没有人肯用我的，如果他们发现我是坐满了十年牢狱大舞弊案主角。”

“你必须努力，从头努力。”

“你刚才还说我以后会过得十分舒服的。”

“哦！”

“玲华还住在老地方吗？”

“她搬了。”

“她现在的地址？”

赵镇侧过头凝视着立文，似乎要从他老友面上看出有没有阴影。他没有回答立文，却岔开说：

“告诉我，你从现在开始，第一步做什么，第二步又做什么？”

立文那本已不平静的心绪，忽然更不安起来，在他脑筋里认为他和赵镇相逢是上帝帮助他，他不能确定希望赵镇会为他做些什么，但他知道赵镇在铁路局当技佐已经十七年了。

“玲华的生活如何好法？”他追问。

“嗯。”

“孩子，南南呢，她该十四岁了。”

“啊。”

“我想走到一个火车站，”立文说，“搭火车去台北，我要回家。你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你以为我不应该这样做吗？我急于要看她们，我要告辞了。”

赵镇抓住他，“不要走，老王，”他说，“我家就在前面村子，我和我妻子都欢迎你去住一个时期，我想我可以给你介绍一个糊口的工

作,然后再抽时间去找玲华。我们都不老,是吗?”

立文突然觉得这世界和从前已大不一样,他踏上的是一条又窄又长而又冷漠的道路。于是,他站起来,顺便地摇摇手,沿着铁路继续走下去了。赵镇被抛到身后,立文最初还回头招呼一下,不久两个老友便背对着背,各奔各的前程。立文一心走他的路,而且又是越走越远,所以他没有听见赵镇发出的沉重叹息。

好容易走进一座小火车站,他的脚着了火似的在鞋子里燃烧,而且从胯骨直到大拇指,都像断了一样的刺痛。他已十年没有用过他的腿,脚更是第一次穿上鞋子,趾缝里不久就磨出水泡了。靠在那狭小的破烂椅子上,他弯腰解开鞋带,想松动一下。一列快车却适时地狂奔着进站,车轮的隆隆声和哨声、喧声,融在一起。出站的绿灯已亮,立文抓起车票就奔上去,刚停稳的火车很快恢复它激烈的奔驰。

“喂!”一个站员大声阻止他。

“走开。”

“为什么不乘下一班的?你跳不上去的,那会轧死你。”

“走开。”

立文抓住车厢口上的栏杆,一个箭步跳上去,月台立刻消失在车后,他喘了一口气,想到那尚未结上的鞋带。一个查票员已停到他面前,他把票递过去。

“这里是头等车。”

“我会到三等车上去的。”

立文扭开车厢玻璃门,向里走去,只要穿过这一节车厢,再穿过两节二等车厢,便是三等车厢了。就在他刚把车门在身后带住的时候,他看到了玲华,不过他那股不顾一切跑上去把她拥到怀里的冲动被压制住了。显然的,玲华没有看见他,她正流着眼泪,靠着一个中年男人的肩头。那男人怜惜地握着她那涂着鲜红蔻丹,而又柔顺地放到他掌中的纤纤手指。

“不要难过,”男人安慰她说,“事情总要解决的。”

立文本能地掩蔽自己,像一条蛇一样,轻快地从玲华身旁滑过,

但他没有一直走去。而是,他假装着有点头晕,停下了,他扶着前面一个座位的椅背,屏声静息地倾听他身后的一对说什么。

"你应该把你已跟他离婚的事实告诉他。"男人的声音。

"仅只登登报,"玲华抽噎说,"那不合法的。"

"合法是太容易了,他判过徒刑。"

片刻的沉寂。

"你仍舍不得他,是吗?"

"我心绪很乱,我觉得对不起他。"

"是他对不起你,一个为人父、为人夫的人,有他为人父、为人夫的责任。他至少应该给他妻子一种荣誉和一种安全,而他没有。"

"但他却是为了孩子的病。"

"我不再建议什么了,我只叫你知道我爱你,我们的孩子已经四岁,跟他的姐姐和亲姐弟一样,你已经遭遇到一次家庭破碎的痛苦,不会愿意再遭受第二次吧?世界上的事很难两全的,本来一封信就可以把问题解决,你却要亲自会他。要记住,玲华,对一个你曾经背弃过的人,不要希望他忘掉这件事。"

"天啊,叫我如何是好?"

查票员查完回来了,一脸不满意的颜色,在立文身旁停下,拍拍他的肩膀,想向他发作几句,却被立文那副苍白得跟死人一样的脸和玻璃似的眼球吓住了。但立文已经了解他驱客的意思,就点点头,向三等车厢走去。

3.

台北的夜,比十年前有百倍以上的繁华,初春时分,天到六点半便黑下来。立文已经理过发,并且在上海式安乐池澡堂洗了澡,现在刚在街头摊子上,胡乱吃了点面。他怕碰见熟人,吃面的时候尽量地低着头,其实他错了,肯向落魄老友打招呼的时代已过去了。他回到格兰旅馆二〇一号房间,扭亮电灯,茶房紧跟着走进来。

“有人找我吗?”立文说。

“没有。先生,我们这里规矩,房钱先付。”

“我会先付的。”

茶房抱歉着退出去。

立文搜索一下自己的口袋,只剩下六元了。而屋门那里适时地响起来敲门声,他迅速地把它塞回去。他想,一定是她来了,十年以来他一直在脑海里描绘着重逢的图画,如今,这幅图画已逼到脸前。

进来的果然是玲华,她似乎老了点,但却有一种更诱人的成熟的美,仍穿着火车上那件紧身的纯黑旗袍和发亮的黑色高跟鞋,颤巍巍地站在那里,衬得她浑身肌肤,从双颊到足踝,更是雪白鲜嫩。不过她并没有像他在狱中所梦想的那样扑到他怀里。

“请坐下吧。”立文搭讪说。

看着她在高背椅上坐定了之后,他就闭上眼睛,努力排斥她刚才走路时那摇摆的身段,但他的心仍挡不住跳得厉害。十年的岁月就是为了今天,他无可奈何地抓住头发,猛烈地摇撼着。

“南南呢?”他低声问。

“我没有把她带来。”

“哦。”

“她很好,已读小学六年级了。”

“啊。”

“你想她吗?”

“或许不。”

“你变了,立文。”

“十年可以改变很多东西,不是吗?时间能办到上帝都不忍心办到,魔鬼都无法办到的事。告诉我,玲华,孩子在学校叫什么名字?”

“她叫南南,是你起的。”

“我是问她现在姓什么?”

“你为什么问这个?”

“她弟弟呢?”

“……”

“玲华,”立文说,“你又哭了。记得我判决的时候,你在法庭上哭昏过去吗?记得你送我上囚车,把孩子高高举到半空,泪流满面吗?你在信上告诉我,你常从梦中哭醒,我相信那是真的。我也曾多少次梦见恢复自由,梦见我们拥抱在一起,孩子仰起小脸看她的爸爸,细听我们倾诉离情。你将告诉我,我入狱后所受到的痛苦和亲戚朋友们各式各样的冷落白眼。我也会告诉你,我在牢狱里度日如年的羞辱和孤苦生活。我们要说上三天三夜。可是梦还是醒了,满是灰尘的梁柱上垂下的蛛丝,使我凄凉地发现,我仍身系囹圄。我不知道我为什么含垢忍辱地活着,我只知道,你,孩子,占据了我整个的心。只有在你们面前,我才觉得羞愧。如今,我们总算见面了,却想不到竟是这种场面。”

玲华紧握着她的手提包。

“原谅我吧,”她颤抖着说,“立文,你知道,公司的人日夜跟踪着,我没有办法把金子拿出去变卖。金锭上铸有公司标记,一拿出去便等于落入陷阱,我只有希望公司的追查能懈怠下来,但他们却一直继续了八九年之久。还是去年,公司才正式宣布放弃这笔款项。立文,在这处处都充满了轻蔑和敌意的社会上,叫我跟孩子怎么活下去?”

“所以,你和人姘居。”

“不,啊,立文,原谅我,原谅我吧。”

“你现在预备怎么办呢,玲华?”

“我不知道。”

“你是知道的。”

“我想你什么都明白了,是吗?”玲华说,“那么,不要折磨我。”

“我本来应该回到我的家。”

“一切都是不得已,那时候如果还有一线路可走,如果还有一丝的友情温暖,我不会那样。我自认不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人,可是叫我怎么办呢?立文,这里我带了你为它不折不扣坐了十年牢的三百两

黄金，我没有动用分文。假设不是它，你可能只坐两年三年，我也不致被迫离开你。它使我心如刀割，那是你自由的代价，也是弄到我们现在这种地步的代价。现在你身无长物，你需要它，我把它带来了，交还给你，放我走吧。孩子很好，你是她生身之父，在她懂事的时候，我会告诉她，她不会忘记你是为了她才犯法的。”

玲华把手提包递过来，立文觉出它的沉重，他把盖子打开，里面像蛇窟一样盘卧着大约三十根灿烂的金条，那橙黄色的光泽使他眼珠都鼓了出来。他抓了一根到手里，回想那天晚上他开保险箱把它装进皮包时那副口干舌燥的情形，又回想到他把它交给玲华，玲华哭泣着抱住他，夫妻二人愁肠都断了的情形。

立文轻轻把手提包盖起来。

“玲华！”

“原谅我，立文，你原谅我吗？”

“多么可怕。”

“立文。”

“你难道始终没有考虑到我，玲华？没有考虑到我十年牢狱之后，你给我这样的一个打击，我能不能承受得住？没有了我的爱妻和爱女，我又怎能活下去？而你只求我原谅你，好像你只是在舞会上不小心踩了我一脚，那么平淡，也那么肯定。自私使你昏迷，但我还是原谅你。玲华，去吧，我们过去的生命像写错了的文章，被无情地涂了去，你已经开始重写了六七年，我恐怕是很难再写什么了。不过，告诉你，玲华，我要我的孩子跟着我，在这一点上，我是不会让步的。”

房门被猛烈地推开了，撞到檀木壁柜上，发出一种刺耳的震击巨响。除非用钥匙，门是不可能从外面打开的，立文立刻从空气中嗅到一股不祥的意味。果然，一个瘦长的中年人先走进来，后面跟着两个穿便服的青年和一个穿制服的警察。

立文陡地往前跨了一步。

“不要动，老王。”那中年人说。

“是你。”立文喘息说。

“恭喜,老王,”卢旺达热烈地握住他的手,“你恢复自由了,我特地来看你,一则向你问好,一则公司还是要收回那笔黄金的。老王,你不会拒绝吧。”

警察像狼一样蹿上去,把仍按在立文手中的手提包抓到手里。卢旺达接过来,不屑再看一眼地把它转递给两个穿便衣的人,他们才打开检点。玲华呆在那里,像一片在狂风中飘到地上的枯叶,她双手掩住嘴巴,眼睛绝望地瞪着。立文却没有动一动,他想到他如果拒抗,不过徒闹笑话,所以他没有任何表情。十年的监狱把他训练得知道必要时最好伪装成呆瓜。

一会儿工夫,便衣人员数完了。

“并没有动用,”他们向卢旺达报告,“仍是原封的三百两。”

“这就是你把它送来的目的吗?”立文对玲华说。

“天老爷——”

“老王,”卢旺达插嘴说,“我可以告诉你,是麦克风帮助我们的,这间房子大小一共藏着七个麦克风,你们的通信和其他的事情,公司都知道得很清楚,我所做的只不过请茶房把你领到这个房间而已,却想不到竟如此的快。老王,我不能说什么,我是出纳主任,这是我的职责,再见吧,只要我有力量,我仍愿帮助你。”

一群人退出去了,和他们进来时同样的突兀,房间里霎时间十分沉静,没有人能看出一分钟前曾发生过戏剧性的巨大变化。玲华警觉地拔腿向房门跑去,高跟鞋的声音把立文引得抬起头来,他厉声喊了一句。玲华不由自主地站住了,他慢慢向她走去。

“好计谋!”他说。

“你要……”她面无人色地喊。

立文不回答,他逼到她脸上,像看一个陌生人似的凝视了一会儿,用手托起她发抖的下巴,忽然间他抱住她,吻她,眼泪像泉水一样地淌到她脸上,然后又被自己吮进自己嘴里。玲华也还吻着他,不过她只用一只手抱着他的肩膀,而她另一只手,却小心地伸出来,把屋门悄悄拉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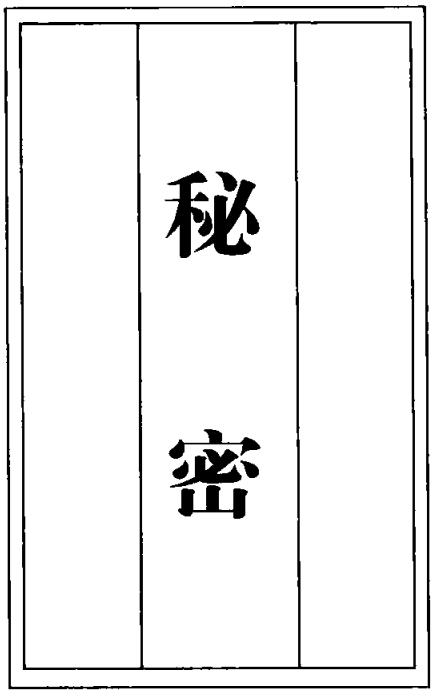
秘
密

提　要

“人生中最惆怅难过的莫过于爱情”，这是序言中的一句话，这样的人生观察，正是柏杨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集中全力以小说去探索爱情的主因。

《秘密》(1965)收八篇小说，其中有些写爱情，“没有一桩爱情不是一桩悲剧”，都与金钱息息相关，读来令人不胜唏嘘。其中《秘密》是爱情的试验，对拜金主义者强烈嘲讽；《龙眼粥》写前世今生之爱，有灵异色彩；《沉船》写一个帮助妻子成名最后失去妻子的痛苦；《窗前》中男的是爱情的理想主义，女的是拜金而且现实，结果当然可想而知了；《莲》是一场灵肉之争，写出污泥而不染的崇高爱情；《拱桥》也是一出爱情悲剧，造化弄人，充满无奈。另外两篇《强水街》亦涉鬼魂，处理死去的小孩救父的故事；《塑像》写一位母亲对于死在南洋的儿子那种深沉的痛苦。

贫穷常是这些故事之所以成为悲剧的主要原因，这是柏杨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其所铺叙，相当程度反映出写作时的社会背景。

序

宇宙间最奥秘难测的莫过于人生，而人生中最惆怅难过的莫过于爱情。人生短暂，宇宙永恒，已够使人酸鼻了，更何况宇宙也终有毁灭的一天！我们从何处来，又向何处去？将来的结局是彻底地消失，抑真的有灵魂？而灵魂又从何处来，又向何处去？我们如果有灵魂，恨固无尽期；如果无灵魂，恨更无尽期。

爱情支配人生，可能附丽于权势，可能屈服于金钱，但也可能挺身正面出现。然而，没有一桩爱情不是一桩悲剧，包括成了美眷，而幸福如海的男女在内，因为最后还有一个“死亡”，要把他们活活拆散。再多的欢乐日子结终归于一把眼泪，何况有欢乐的爱情并不多。感情越丰富的人，他的创伤越重，有时远超过他所能忍受的。

面对着谜样的宇宙和人生，我彷徨无主。面对着闪动而脆弱的爱情，更感到四顾苍茫。随着年龄的叹息，随着午夜的梦回，不但没有责备的勇气，甚至连歌颂的勇气都没有了。太多的创伤——自己的和所看到，所听到，所感受到的，使人气馁，而气馁更增加痛苦。我想借着《秘密》探讨一点什么，不知道办到办不到，但这至少是我对人生和对爱情的一种思索和一种凝望。

1965 年 2 月 1 日于台北

秘　密

1.

出租车在栅栏门前停下来，徐辉扶着叶琴走下车子，两条细长的人影立刻穿过那稀疏的园门，躺到栅栏里洁白的石子甬道上。

“怎么回事？徐先生，”叶琴说，“我恐怕不能在这深更半夜陪你逛公园。我告诉过你，我今晚有约会，你以为我说谎吗？”

“这不是公园，小姐，这是花园。”

“反正都一样，你说你送我回家，我在车上不便和你争吵，我们都是受过高等教育而又都是有教养的人。”

“无论如何，”徐辉吸一口气，“公园和花园不一样，公园是国家的财产，人人可以进去，花园便不行。我们现在来的是徐家花园，就在前天，已由它的主人，指定由他的独生子全权接管。”

“谁是他的独生子？”

“我。”

徐辉从怀里拿出钥匙，把门打开。在开门的时候，叶琴几乎要大声喊叫出来。

“为什么不唤佣人开门？”她说。

“为了我不愿作威作福，他们也是人，任何人的清梦都有不被打断的权利。不过因为你这一说，我不得不打断他们一次了。”

“不要——”

“没有关系，拿人家钱的人，自然要为人家做事。”

徐辉按一下门柱上的电铃，他们在门口都可听见住在花园中央

那栋三层红瓦别墅里的清脆铃声。一会儿工夫,一个人踉跄地走出来,一面走一面诅咒那使他吓了一跳的按铃家伙。但等到看到了徐辉,他立刻堆起笑容。

"先生,对不起,有行李吗?"

"我们只是来散散步。"

"我去通知张妈煮咖啡!"

"不,"徐辉向叶琴介绍说,"他是老李。"

"要打开园灯吗?"老李说。

徐辉望了望叶琴,她不知道园灯是什么,但她觉得她有义务也回答一个"不"字。

"不要跟着我们,"徐辉说,"需要你时,会叫你的。"

老李抢前一步,把栅栏关好,然后恭敬地鞠了一躬,走了。叶琴不由自主地把她右手上五个纤细手指插到徐辉的左肘里,徐辉把它夹在手臂和腰肢之间,并肩地走着。

"我刚才回答得太快了,叶小姐,我们应该去别墅坐一下的。"

"不用,那未免辜负了月光。"

柏树墙的影子在甬道上划出黑白分明的一条线,沿着荷花池向远处一座假山那里延伸过去,大概是夜太深了的缘故,花园寂寞得像一座废墟。

"多幽静啊!"叶琴说。

"我们至少该听见青蛙的声音,青蛙和有些政客一样,他们永远地呱呱呱呱叫个不停。"

"你对政治很有兴趣,是吗?"

"正因为没有兴趣,我才这样比喻。"

"但我相信你的才能是多方面的。"叶琴说。

他们走到荷花池边站住,地上斜伸着一条狭长的影子——那影子在两人膝盖那里合二为一,尖端正接触到八角石亭的红柱子上。

"父亲为了挖掘这个荷花池,"徐辉说,"雇了两百个工人,用三个月的时间完成。等一会儿我们可划划小船,绕池一周要三十分钟,

正对面便是假山，父亲在国内时，这里还养着猴子，昨天老李告诉我，早都送给动物园了。啊，等一下，我看见那只小艇了，你要不要采点莲子。”

徐辉把小艇扶妥，他先跳上去，叶琴用她那瘦削的脚尖试了试，于是，不容她缩回去，徐辉已握住她的手，另一只手正揽住她的腰，凌空一样地被架到小艇中央。

“小心，”徐辉说，“不要摇，我们会被扣到池底活活淹死呢。”

“你专门吓人。”

他们面对面坐着，徐辉熟练而优美地操着桨，桨梢在水面刻下轻盈的漩涡。叶琴端坐在舱板上，看见徐辉的眉毛似乎更显得粗壮了，大眼睛庄严地凝视着自己。她发现自己也同样庄严地凝视着他，就不由得会心地笑了。而且她蓦地被一个念头惊呆，他竟然顶英俊的呀，有一种特别奇怪的魅力，使她觉得一股热气在被他揽过的腰肢那里燃烧。

“建筑这假山也不容易，”徐辉一面摇桨一面说，“父亲天性喜欢讲究排场，假山一定要全部用大理石。阿琴，对了，叶小姐，我真昏了头。”

“我喜欢你叫我阿琴。”她甩一下头发。

“那太好了，自从上次叫你阿琴吃了排头，一直到今天心里都在害怕。我真不敢向你说我爱你，你会笑我不自量的，但你能允许我叫你阿琴，我就满足了。”

叶琴娇媚地笑了笑，颈子扭动了一下，那是一个不容徐辉有任何误解的表情，她没有说一个字，但已经够了，他已经知道她告诉了他什么。

“每块大理石都是精工细磨的，价钱贵得使人咋舌，可是为了不太招摇，在建造完成之后，只好用泥土把它包围起来。父亲的魄力可真惊人，大理石假山不过是小小花园中的一部分而已。他在马来亚开的橡胶工厂——那个工厂每小时为他赚进一千元美金，他在工厂院子里，用纯金为我母亲做一个雕像，我母亲是十年前去世的，他最

崇拜我母亲。”

叶琴努力压制着向双耳升上来的澎湃血液，但耳朵里仍不停有东西在吼，她猛烈地拍着耳根，因为她必须听清他说的每一个字。

2.

他们下了小艇，爬上假山。

“终有一天，”徐辉说，“就是当我结婚的那一天，我要冲洗假山，使它恢复本来面目，我也要用纯金雕刻我妻子的塑像，竖立在荷花池中央——在荷花池中央似乎比较容易保护些，仅只为了保护我母亲的金像，父亲就雇了八个保镖。”

叶琴咽下一口唾沫。

“阿辉，”她说，再笑了笑，“真不知道谁是那幸运的女孩子。”

“我恐怕要使父亲失望了，没有一个女孩子愿嫁给我这个穷光蛋，这是我和父亲不同之点，我不愿女孩子因我有钱才嫁给我，我愿女孩子因爱而嫁给我，我将永远瞒着我的财富。”

“我相信你会碰到爱你的女孩子的。”

假山上的小径狭小而崎岖，叶琴那远近闻名、丰满适度，使全台北市男人都要发疯的窈窕身材，整个地贴住徐辉。两手合起来挂到他臂上，他的肘部正触及到她高耸着的乳房，不知道是出于故意抑或不是出于故意，或许两者都不是，徐辉不断加重地在那海绵禁地按下去，叶琴没有躲避，她想他做得并不过分。

“你家一定很有钱，阿辉，是吗？”

“并不很有钱，父亲在纽约有一个写字间——不是租的，而是自己的房子，仅只二十八层小楼，和美国第三流大亨都比不上。说到这里，我真为我父亲悲哀，他到处建造花园，纽约长岛有一座，马来亚怡保有一座，巴黎赛纳区又有一座，可是他却终日钻到写字间里，连看一眼的时间都没有。我要有他十分之一的钱，甚至只要有他百分之一、千分之一的钱，好比说，我只要有五十万美金，我就快乐了。”

叶琴惊叹了一声。

“我不喜欢我父亲那种用钱法,”徐辉说,“我宁愿卖掉一座造船厂而去办一个大学,不收一分一文学费,而且供给学生们膳宿衣服及零用。”

“你是一个有理想有抱负的人。”

他们走进位置在假山最高处的飞檐石亭上,石亭围着朱漆栏杆,里面摆着大理石长椅。徐辉停住脚,叶琴也柔顺地跟着停住脚。

“你不是吸烟吗?”她说。

“是的。”

“你现在为什么不吸呢?”

“我怕你反对,你最讨厌男人吸烟的了。”

“我过去可能太自负了些,以后你尽管吸好了,只要不吸得太多,吸得太多对身体毫无益处。”

“那我明天开始恢复吧,阿琴,我是前天戒掉了的,你为了我当你的面吸烟把我赶出来,我就发誓戒掉。”

“我并不那么当真,你懂吗?”

“当然懂,啊——”

徐辉把话咽下去,他觉得那只丰满的乳房正逐渐加强地向他压来,攀着他胳膊的那双雪白的小手,像合十的观音一样,紧紧地合在一起,他痛得要叫出声音了。

“阿琴!”

叶琴仰脸望了他一眼,这一眼已经很充分了,再迟钝的人都会从那大而亮的流着波动闪光的眼睛中读出它的内容。徐辉把胳膊从她手里抽出来,绕过她的背后,抱着她的细腰。

“有点凉吗?”他搭讪说,为了冲淡她的拒抗。

“我还要出汗呢。”她说,她没有拒抗。

没有拒抗就是应允,徐辉随着转过脸,把她拥到怀里。

“我爱你!”他嗫嚅说。

“不!”

但他们已吻在一起了，叶琴那个“不”字，只不过是她觉得在礼貌上必须喊一下，所以当徐辉的嘴唇压到她的嘴唇上时，她不再挣扎了。她闭上眼睛，任他吻着，然后由被动变成主动，双手攀着他的脖子。

“我也爱你。”她温柔地说。

“我以后叫你小乖乖好吗？”

“我永远是你的小乖乖。”

徐辉跳起来，把她从怀里推开，跑出几步，借着月光，上下向她打量，她的美使他心跳——瘦削的面庞，瘦削的腰肢；瘦小的腿和瘦小的脚。无一不使他巴不得能一一吻到，于是他再奔上去抱住她。

“你怎么了，阿辉。”

“我要疯狂，小乖乖，简直不可思议的转变。我明天就打电报给我父亲，我要他来主持我们的婚礼，结婚后我们就去欧洲做蜜月旅行。那将不是蜜月，而是蜜年，我们每一个国家都住上一个月。然后，天啊，我还没有向你求婚呢，你不会不答应我的求婚吧。”

“我会答应的，阿辉。”

“老天，你是——我的妻？”

“是的。”

“多么奇妙的称呼啊！”

“你也是我的丈夫，也同样的多么奇妙的称呼啊！”

“明天我们宣布婚约时，那些家伙会一个个气死，不过我想当他们知道我并不是没有来历，并不是穷光蛋，他们就会刮目相待了。我们不妨保密三四天，以使他们大大地吃惊，我提议下星期就在我们花园举行一个舞会，你我分别充当男女主角。”

“那太好了。”

“乖，你不气我一直瞒着我的真相吧。”

“我怎么会怪你呢？”叶琴用自己面颊摩擦着她未婚夫的粗糙胡子，“假使你早告诉我你很有钱，我或许就不爱你了。金钱固然重要，但我更重视爱情。”

“我知道,现在有许多看起来高贵得不得了的女孩子,却只知道要钱,或者只要能送她出国,她便连猪都肯嫁;只有你不是那种人,我为此骄傲。”

“是的,我的哥,谢谢你,谢谢你。”

“再叫一遍,小乖乖,再叫一遍‘我的哥’,你多么甜啊,我保证我们的婚姻是幸福的。我们将一直住在美国,取得美国国籍,高兴回来的时候,我们已成了华裔美人,地位自有不同,那一批追求你的人到时候会自顾形惭。”

“是的,是的,我的哥。”

“小乖乖——”

“嗯。”

“我要——”徐辉说。

“不。”叶琴推他的手。

然而现在这礼貌已是多余的了,雪白的大理石上两个影子倒下来,一只也是雪白颜色的高跟鞋,很可笑地落到朱红栏杆外的石子堆上。这世界除了咿唔和喘息,其他一切也都跟着显得十分异样。

3.

徐辉怜惜地把叶琴扶起来,然后为她找高跟鞋,终于在石子堆上找到了,替她慢慢地穿上。她把头放到他肩膀上,蓬乱的头发垂下来拂着他的鼻孔,他几次都要打出喷嚏。

“你要发誓永远爱我。”叶琴说。

“我发誓,但我担心的不是我,而是你。”

“你把我看成什么人了?我的哥,我是妓女吗?我是水性杨花吗?我对每一个男人都如此吗?”

徐辉把她抱到怀里,一个年轻富翁的呼吸都有一种特殊的力量,她在他双臂中变轻了,当然也可能是他们合作的好,于是她立刻就坐到他那发着火焰的腿上,像落在巨掌上的小鸟一样,她蜷卧在她未婚

夫的腹前，舌尖堵住他再说下去的话头。月光直泻下来，这一次照出来的不是长长的影子，而是团团的影子了。

好久之后，他们才分开，徐辉低声说：

“小乖乖，我领你看一件东西。”

叶琴从他怀里依依地站起来，她想那东西一定是一粒五克拉以上的钻戒，那将使她所有的女朋友都为之失色。

两个人手拉着手，走到假山脚下。

“看见那隧道洞口了吗？”

“看见了。”

“还有洞口的那块石头。”

“是的。”

“它就是我要你看的东西，我几乎天天都坐在这里，心神不宁。”

“啊！”

他们并肩坐下，徐辉脸上像铺了一层冷霜，叶琴迅速地掩盖住自己的失望，她那被握着的尖尖手指被反复捏着，她心里喊：“他真庄严，我过去小看了他，他原来在尽量隐藏他的高贵，但他的高贵仍在无形中透露出来。”她过去一向为自己的美丽骄傲，现在她更为他的高贵骄傲。

“乖，”他迟疑地说，“我们既然成为夫妇，我就不能隐瞒你，假如说——或者说就是现在，有人指着我的鼻子辱骂：‘你是凶手！’而我也竟真的是凶手，你还爱我吗？”

“你为什么问这种话？我说过的，海枯石烂。”

“假使我杀的不是外人，而竟是我的嫡亲哥哥，你还爱我吗？”

“你胡来了，你说过你是独生子。”

“回答我！”

“即令你杀了你嫡亲的哥哥，甚至比这还严重的行为，我都爱你，生死不渝。”

徐辉再吻她一下，这一吻深而且长，等他抬起头来的时候，眼睛充满着泪水。叶琴从手提包掏出洒着香水的小纱手帕，抿着嘴唇，轻

轻地为他拭去。

“你一定有伤心的往事。不要难过,只要告诉我。”

“啊,小乖。”

“告诉我吧,我不但要分担你的快乐,也要分担你的忧愁。”

徐辉再握住她的手,她把手像女儿交给父亲一样交到他手里,两条美丽小腿并在他笔挺的西装裤旁边。

“小乖,不要害怕,听我大略地告诉你。”

“讲吧,我的哥,我不害怕。”

“我不是对你说过我是独生子吗? 是的,我现在是独生子,但从前不是,五年之前,我还有一个哥哥,他比我大四岁。没有一个男人比他更漂亮了,也没有一个男人比他更能干和更正派,我不知道上帝造人时当初为什么使他们之间有差别,我和哥哥就是两个相反的典型,他在美国一直读到博士,可是我在国内连大学都毕不了业。你从前曾嫌过我这一点的,是吗?”

“我已说过,我并不当真,我虽然大学毕业,但我轻视学历。”

“我不预备做丝毫的隐瞒,小乖,你可以从我把什么话都告诉你来判断我对你的感情。我哥哥很好,使我相反地显得很坏,父亲就决心把全部家产移交给他,而只给我一点点钱,不过二十万美金。不要这样,阿琴,我不在乎那二十万美金,我要的是家产的一半,那至少有一千万美金以上,我便是用钞票当柴烧,这一辈子都烧不完。”

“你当然有一半的权利。”叶琴张大眼睛。

“当我知道父亲这个决定的时候,我恨不得立刻前去理论,可是我身患重病,躺在医院里,寸步都不能移动。我不能告诉你我是什么病! 不过,好吧,我已发誓不对你有一针尖的隐瞒。不要笑我,小乖,原谅我这么讲,我害的是梅毒,整个下部都溃烂,我在医院整整躺了……”

“天!”

“打我吧,唾我吧。你不再爱我了,是吗?”

“现在好了没有?”

“三个月后就好了，小乖，快责备我。”

“不，我不管你的过去，我只爱你现在这个人，但你以后要保重身体。”

“医生说我恐怕不会生孩子。”

“那没有关系，孩子徒增麻烦。”

“你的伟大度量使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我也不知道我将来用什么方法才能报答你。”

“我不要你报答，我只要你爱我。”

徐辉把握着的手向背后牵去，两人又吻在一起。

“然而，”他继续说，“等我稍微能走动的时候，就赶到马来亚，向父亲提出交涉，父亲的态度却很轻松。”

“‘阿辉，’他说，‘你想要遗产是可以的，不要说一半，便是全部都可以，但你必须大学毕业。’——”

“小乖，你知我不可能，我的程度跟不上。”

“可怜的哥。”叶琴说，抚摸着她那受了委屈的未婚夫的面颊。

“我接着找我的哥哥，质问他为什么阴谋夺我的产业。我想他会向我道歉的，或许有别的什么说词，可是，一切都没有，等我向他大喊大叫了一通之后，他冷冷地说：‘兄弟，我不要什么，这里是我呈给苏丹的一封信，说明我将捐出全部遗产，以加强马华的教育工作。’”

“啊，小乖，这不是置我于死地是什么？于是，你猜我采取了什么步骤？”

4.

叶琴睁着孩子们在啼哭中望见了糖果时那种惊恐期待的大眼睛，她受过高等教育都不能使她了解财势双全的男人的心意和动向。徐辉看她没有答复，舐舐自己的嘴唇，嘴唇在月光下呈着苍白。

“我下一步是和我哥哥和好如初，”徐辉说，“我把父亲的话告诉他，我说我一定要大学毕业。我哥哥似乎看穿了我的肺腑，他说，如

果我真有决心读大学，他便可以暂时不发那封信，如果我真的取得学士学位，他就连他的那一半也送给我。”

“你哥哥是爱你的，他在刺激你上进。”叶琴脱口喊。

“胡说。”徐辉吼。

叶琴吃了一惊，那被徐辉抛出去的手迅速地返回来再抓住他，徐辉显然在努力克制自己。

“他明知道我读不下去的，”他愤怒地说，“只不过拿我开心，像一个狱吏拿囚犯开心。”

“不要生气，我想不到你哥哥竟那么恶毒。”

“小乖，我不得不为维护我应得的利益去和命运之神搏斗了，而那机会似乎是来得太快，我知道只要我有谋杀的决心，他就逃不出我的掌握，因为我们是亲兄弟，他对我根本无法可防。出事的那一天，正是月中，可是没有月亮，天下着大雨，马来亚的雨下起来十分可怕，像半个山都要倒下来。我哥哥从橡胶园回槟城，我巴不得他连夜回去，但我口头上却劝他就在胶园住下算了，我说我可以替他找一个那一带最美丽的巫族姑娘，她有三十六种做爱技巧——我说这话使他愤怒，这一点我是知道的，他的未婚妻正在英国读书，马上就要结婚了。于是他在我预料之中地开车走了，在距槟城二十五里的转弯处，他的煞车失灵，从悬崖上摔下来，连人带车全成粉碎。”

“你哥哥——”

“当然死了。”

“天啊。”

“小乖，”徐辉用手抓自己的头发，然后拉拉叶琴的手，“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上天看得清楚，是我用刀子割破了他的煞车皮碗。”

叶琴翻转来再握住他的手，大汗使他的手像刚洗过一样。

“小乖，”徐辉说，“全部财富虽然都是我的了，但我却成了弑兄凶手，不要隐瞒地告诉我，你不能和一个凶手结婚，是吧，你会鄙视我、厌恶我，而终于离弃我。然而我不在意你的任何行动，当你决定

要走之前，容我再向你说一声，我爱你。”

叶琴没有走，如果不是徐辉提醒她，她根本没有想到她应该表示一下走才对，但现在她决定不表示了，她未婚夫伏到她凉凉的雪白臂膀上抽泣，她抱着他，扶起他的头，用舌尖舔去他的眼泪。

“我的哥，”她痛苦地说，“你怎么想到我会鄙视你，会厌恶你，甚至会离弃你。我不相信你是凶手。而且，即令你是凶手，不要说你仅仅是弒兄凶手，甚至你竟是弒父凶手，都不影响我对你的爱。爱情如果连凶手都不能包涵，那还叫什么爱情呢？啊，对了，这件事警察当局不知道吧。”

“谢谢你，想不到你竟这样爱我，你是天赐的安琪儿，像圣母玛利亚一样的圣洁。车祸发生之后，本来没有人注意的，可是，我哥哥的未婚妻第二天就从伦敦赶来，她不相信会有什么意外，庞大的财产使她认为有谋杀的可能。结果，我想是上天故意和我作对吧，在粉碎的车厢里，煞车系统却完整如新，皮碗上分明地呈现出一条长长的刀口，而刀口附近印有我的指纹。”

叶琴惊叫一声，她说：

“你不会被处死吧。”

“当然不会，我现在不是活生生地站在这里吗？”徐辉说，“父亲以全部家产把我保出来，然后我就逃回中国。这不是已经判决的控案，而且中国和马来亚没有引渡条约，我可以在这里平平安安地过一辈子，只要记住一点，永不回马来亚。”

徐辉的嘴唇从苍白转红，叶琴的嘴唇也跟着从苍白转红了，她像欢迎凯旋归来的英雄一样在他脸上、头发上、脖子上，疯狂而发着呻吟的声音吻着，那吻是为了表明她对他的敬爱和入骨的喜悦。

“我的哥，”她在他的耳旁说，“我崇拜你。”

“谢谢——”

“我们就在美国定住下好了，”她说，“何必要回马来亚呢，你可以劝你的父亲把财产转移到美国，如果认为美国纳税太重，转移到瑞士也可以，我们就半年住在美国，半年住在瑞士，你看那该多么

好啊!”

徐辉把她贴上来的面颊扶正,她像一只小羊一样任凭他摆布,双眼眯缝着,她想他会对她有意料中再一次的暴烈举动。可是,他没有,她在眯缝的眼缝中发现徐辉基于坚强理由而呆着的白眼球。

“我告诉你一个最新好消息。”

“说吧,我的哥。”

“小乖,我的故事还没有说完,假使能够说完就好了,事实上我说不完。前天我父亲来的电报在这里,上面告诉我的,不是要把这花园交给我,而是告诉我,因为我的逃走,法院已判决没收我父亲在马来亚的全部财产。”

叶琴陡地张开嘴巴。

“在美国和法国的财产早就抵押出去了,”徐辉的声调在抖,“父亲在发电报后自杀。原谅我现在才告诉你,我现在除了满身债务外,身上没有分文。”

“但,但,你还有这个花园?”

“这花园不是我的,我给了那看守别墅的老李一百元,他允许我们在此度过一个花月良宵。”

“阿辉,”叶琴紧张地说,“你不是存心要吓我吧。”

“我可以把老李叫来作证。”

叶琴像受了惊的火鸡一样,她猛地伸开双臂,一下子跳起来,又挣扎着坐下。

“阿辉,可是你说过我们要去欧洲度蜜月。”

“小乖——”

“叫我名字,好吗?”

“原谅我!我不忍心让你失望,我爱你爱得连自己做了些什么都不知道。我怕我失去你,我原来并不知道你以爱情为重。”

月光被一块乌云遮住,所以徐辉看不见叶琴脸上的变化,她努力使自己不要相信她的遭遇,她想当然是徐辉在用最最拙劣的手法来试探她的爱情。但徐辉把证据陆续拿出来了——一份电报,一份马

来亚法院发出的通缉令，一份律师通知书，还有几张马来亚刊登那件弑兄案的报纸。

叶琴面无人色地站起来，一股要把她化成灰烬的烈火在胸中烤炙着她的心脏。她几次都要挥手给徐辉一个耳光，痛哭着骂他骗子，但她在强烈的激动后，终于仍恢复了常态。她淡淡地说：

“天已很晚，我要回去了，徐先生。”

“还可以再坐一会儿。”

“不。”

“我送你回去。”

“不。”

“明天我们什么时候见？”

“我会打电话给你。”

“我们的舞会——”

“我会打电话给你。”

“小乖——”

“徐先生，请你叫我名字吧，别人听了，容易误会。”

5.

一辆出租车把叶琴送走了，当她那俏伶伶的小腿和纤瘦的白色高跟鞋缩进车厢的时候，徐辉叹了一口气，不过她没有听见他的叹气，他自然也没有听见她在车子里啼哭。他在园门外站定，按了一下电铃，别墅里的灯光又亮起来，老李朦胧着走出来。

“小姐呢？”

“她先走了。”徐辉说。

“先生，你看我把园子保养得怎么样？”

“很好。”

“但你的脸色不对。”

“我现在要去一个地方，今天晚上可能不回来，你把门关好吧，

我想我的脸色不对是因为我遇到了一件很滑稽的事，那似乎是，一个人永远不要太信赖爱情，除非他够傻瓜。我可能去喝两杯，已经三四年不醉了，这一次要痛快一下，然后我还要再度戒酒，再见。”

徐辉把茫然的老李赶进栅门。这时月亮重新露出来，人影和树影参差着，空气像水一样清凉，他把手插到裤口袋里，往前走了几步，忽然耸了耸肩，纵声大笑起来。

龙眼粥

1.

“谁?”我喊。

新竹,这个台湾有名的古城,从十一月中旬开始,风就没有停。无论是白天或深夜,盈耳的咆哮、呼啸,和一座受到轰炸的油库似的,黑烟缠绕着灰沙,无止无休地在天际滚动着。被刮得弯曲到地面上的梢歌,颤抖着发出枝叶和枝叶间摩擦的刺耳的声音;紧闭的窗玻璃上,蒙着一层天天都在逐渐加厚的尘土;太阳像一个被击昏的人的眼睛一样,晕眩地、努力地张开着,但已无力把大地看得像从前那样清晰了。

我对新竹的风是十分熟悉的,事情发生的那一天,我已在新竹住了整整两年。人总是有惰性的,当我最初应朋友之邀,来他主持的学校教书的时候,本来只打算教一个学期便走。可是,一个学期满了后,同事之间处得很好,学生之间也有了感情,便觉得一动不如一静,就这样的,继续教了下来。假如说我对新竹这个古老但却一直是冷冷清清的城市,有什么不满意的话,恐怕就是每年冬天无法避免的狂风了。

我不能说我在新竹住久了便会改变我对风的观念,不过,任何加到身上的痛苦,久了,总容易习惯。我对风的办法是消极的,除了去学校上课之外,我就把自己关进屋子,好像关进下沉海底的潜水艇一样,我想到这墙壁就是潜水艇的舰壳,一门之隔的屋外,世界正在翻腾,而我却被温暖的空气裹住,就不能不为自己的安全幸运而庆幸。

世明来的那一天，学校刚放寒假，吃过晚饭，还不到六点，天已经很黑了，我扭亮电灯，靠到藤椅上看书，椅背正对着房门，世明敲门的声音我没有听到，一个习惯于都市繁琐仪节生活的人，来到像我住的这种粗犷的乡下地方，他会发现有很多事是不对劲的。于是，他只好把门推开，暴风凶猛地扑进来，一股尖锐的冷气刺进我的后背，墙上挂的那张《寒江垂钓图》被掀起一半，在那里挣扎地扭转着，我回头的时候，看到一个人影。

“谁？”我喊。

“远客，台北来的远客。”

“世明，”我说，久别了的老友蓦然出现，使我兴奋得跳起来，接过他的手提箱，“你为什么不先来一封信？你应该先来一封信的！我真奇怪你怎么会有工夫？以你现在的地位，一定非常的忙，是吗？”

他脱下外套，斜靠在我房间里那唯一的一张沙发上，燃着纸烟，我发现他的面孔发青，两颊像被谁用刀削了去似的，颧骨高耸着，深陷到眶子里的眼珠痴呆地停滞在那里，充分地显出他的憔悴。

“你是不是不舒服？”我问。

“不是，”他说，“我只是疲倦。”

“你当然疲倦，只不过四十多岁便当上一家庞大的五金公司董事长，工作会繁重得很。对了，世明，你该结婚了，我不相信你找不到理想的对象！”

他没有回答，只用一种不同意的态度摇摇头，然后把眼皮合上。

“你是什么时候到的？”

“早上。”

“啊，你来一天了，办什么公事吗？”

“我来参加葬礼。”他沉吟说。

我把壁橱里的行军床拿出来。

“你睡到我床上，”我说，“你果然太疲倦了，我们明天再谈吧。你如果不嫌天冷要洗澡的话，我这里刚烧了一大壶开水。”

他嗯了一声，伸伸懒腰，残余的烟头从他嘴角掉下来，他弯腰捡起，重新噙到嘴里，然后向浴室走去。

在等候他沐浴期间，我把行军床架起来，把蚊帐挂好。按道理讲，有风的地方，蚊子总是很少，甚至会根本没有的，但新竹似乎是唯一例外，房子反而成了蚊子的避难所，所以我必须把蚊帐一再检查。在一切弄妥之后，泡了两杯茶，歪到藤椅上继续看我的小说。

大概一番洗澡使世明恢复正常，他披着我的睡袍出来，精神好得多了。他坐下来，用梳子梳着他湿淋淋的头发，灯光虽然很暗，但我已看出他头上几乎四分之一都是白发了。

“谁的葬礼？”我搭讪说。

“一位老太太。”

“从没有听说过你有这么一位亲戚，也从没有听说过你有这么一位朋友！”

“她是我的妻！”

我忍不住笑了，一口茶在我咽喉中打滚，我用力把两腮鼓住才没有失礼地喷出，但当它滚烫地通过食道的时候，我像喝下一口强烈的硫酸一样，痛得大叫起来。

“不要这个样子，”世明正色说，他把梳子放到桌子上，“永思，你如果还想要我这个朋友的话，就请不要做出这一类的怪相！”

他的表情空前的严肃，我张大了嘴巴看着他，他显然看出我是被吓呆，或是被搞糊涂了。

“事情是这样的，”他叹了一口气，再燃起一支纸烟，“我一直瞒着朋友，现在，她已平安地去了，我不知道当她的灵魂飘荡在空际，回顾我原来竟是她的丈夫时，她会不会洒下眼泪，啊。永思，你知道我是什么地方人？”

“河南，真正的中原。”

“对了，河南。但你知道我前世是什么地方人？”

“世明！”

“我前世生在新竹，一直到我二十五岁那一年才死去。”

“你休息吧，你太疲倦了。”

他凄怆地把头转过去，躲过那微弱的，但却是直射到他脸上的灯光，他长长地吸了一口烟。房子里十分寂静，风仍在屋外吼叫，门窗不断颤动。

“我记得很清楚，”他说，声音很低，很慢，“我自幼便容易做梦，在梦里——”

2.

“永思，我忘了告诉你，一直在我到台湾之前，我是从来不知道‘桂圆’原来也叫‘龙眼’的，我们家乡，桂圆便是桂圆，必须大富大贵之家，或是患病的人，才能吃得起它。在这里，我特别声明，我对桂圆没有特别爱好，而且，虽然我的家庭经济情况很好，我第一次吃桂圆还是我快二十岁那年的事，但我却自幼便在梦中经常吃龙眼粥了。”

“听，”我说，“风声更大，你该躺下来了。”

“不要以为我在说疯话，事实上是这样的，我自幼便在梦中吃龙眼粥了，我不能确切地指出我是几岁开始做那种梦的，我只记得，在我读小学五六年级的时候，便经常梦见有人请我吃龙眼粥。龙眼粥，你知道吧，那是一种用白糖、桂圆肉和大米煮成的甜粥。

“最初，我的梦很模糊，只觉得在混沌的黑暗里，有一碗食物放在面前，使我不由自主地狼吞虎咽地把它吃下，然后就猛然惊醒，舌尖上尚留着余香。

“我曾经把这梦告诉过我的母亲。

“‘你是个馋嘴的孩子，’母亲总是笑道，‘白天没有吃够，竟想出典故到梦里吃去了，甜的？稀的？还有什么？你说你吃的到底是什么呀？’

“那时候我还不知道它就叫龙眼粥，所以我无法答对，但就在母亲嘲笑我的第二天，我在梦中隐约地听到一种声音：

“‘龙眼粥好了，请吃吧！’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龙眼粥三个字，一直深刻地印入脑海。随着年岁的增加，而更显得清楚。那声音似乎从那伸手不见五指的云雾里传出来，分明是一个女人在说话，但我却看不到什么。从那个时候起，我虽然还不知道龙眼是什么，却已知道龙眼粥是什么了。

“谁也不能解释我为什么老是做那种梦，我母亲不久便不再嘲笑我了，她几次地亲自听到我在睡梦中发出吃粥的声音，她以为我是陷入什么妖精的掌握里了。但我各方面都没有异样，学校里功课一直考得很好，身子强壮得跟火车头一样，我只是每隔不久，便在梦中听到那女人的呼唤，一次比一次凄楚地呼唤：

“‘龙眼粥好了，请吃吧！’

“医生看不出我有什么毛病，母亲特地到嵩山请了一位有名的法师。他那一天是悄悄来的，唯恐妖精闻风逃遁，当天中午，在烈焰如火的日光下，家里搭起一座三丈高的法棚，太阳刚刚衔山，正是鬼魅现形的时候，法师登台作法了。他手执着桃木剑，让我坐在台下黄裱纸的符咒上，我记得他厉声喊出下面的句子：

“‘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艾门长子艾世明，与你前世无怨，今世无仇，限你子时三刻，回归洞府，逾期以天师御赐翻天印痛击之，至须知照者！’

“每次咒语之后，他便把桃木剑望我坐的地方的上空劈去！”

我再递给他一根烟，他燃着了，咳嗽了几声，喝了一口茶，又咳嗽了几声，重新闭上眼睛。

“我大概是感冒，”世明停了一歇，继续说，“我在她坟头站了很久，她没有儿女，也没有财产，送葬的只有几个族里的侄儿和六个抬棺材的夫子，下葬之后，他们都走了。我看着那一堆掘出来的泥土，知道她已久远地安息。她的棺材和我的棺材并列在九泉，大风把我的喊声淹没，但她会听到我喊她的，我对不起她，我是一个不值钱的懦弱的人，当她彷徨无依地立在云端，自以为她那至爱的丈夫一定会来迎接她时，却发现她的丈夫正悄然地呆在尘寰。恩爱的誓言，都成云烟，我不知道她是喜是悲，还是怅惘流泪？”

“世明,”我说,“你发烧得很高吗?你已语无伦次了,”我站起来,“上床睡去,世明,我们明天再谈。”

“你以为我语无伦次吗?不是的,等你听完了我的话,你便会发现我除了心底痛苦难忍,其他一切都很正常。我怎能不痛苦?至情至爱的夫妇被‘死’硬生生地拆散,而他们遗留下来的是什么?在已死的世界里,一片渺茫,无凭无据,而活下去的人,却以为他们可结来世的姻缘。天,你既赐给我们爱,为什么又赐给我们恨?为什么又赐给我们生离死别?

“我还是回到法师的身上来吧。他蹦蹦跳跳地闹到半夜,才算完事,第二天,他便走了,但仍没有抵挡住我的梦,而且,逐渐地,我自己用心计算我做梦的日期,我发现,每逢阴历十五日那一天,我一定梦见我吃龙眼粥!”

“你患了月圆狂!”我大惊说。

世明无力地笑了笑,睁开眼向我看着,用手指敲着烟灰。

“不是的,”他说,“因为我并不狂,而只是梦见吃龙眼粥罢了。你不要怕,即令是月圆狂,我今天也不会危害你,今天虽然正是阴历中旬,天上却没有月,是吗?”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勉强说。

“多少年来,我有规律地做着那梦,而且逐渐地把它当作我生活的一部分,而不认为是一种困扰,但是,除了我家里的人外,没有一个人知道我的秘密。我们是老朋友了,但我从没有告诉你,我觉得没有告诉你的必要,由刚才你的反应看起来,我不告诉你是对的。

“不过我的梦境却开始复杂起来了,不再像过去那么混沌无影,我眼前展开的是一座我从没有见过的古老城市,但我的脚却熟悉地走着,像是回到只不过离别三天的故乡,在一家剥落了黄漆的大门前,我停住了,然后丝毫不犹豫地走进去。房间里阴冷而空洞,只有一张桌子,桌子上却放着一碗热腾腾的龙眼粥。”

我瞪大着眼睛听着。

“以后的每次梦里,”他说,“我都要这样地走过那么多街道去吃

龙眼粥，渐渐的，即令我醒着的时候，对那些街道也十分熟悉了，但我却看不见人，而只是，每当我听到那像从眼泪里发出来的呼唤：'龙眼粥好了，请吃吧！'我便孤独地向那真正的梦境摸索。

"我不知道其他人是不是这样，而我却是这样的，我和我的梦境合二为一，逢到日历上显出阴历十五的时候，我一定早早地上床，好安闲入梦。啊，永思，到底什么是真？什么是幻？第二天醒来，口齿间残余的龙眼粥味使我疑心我的梦是不是会真实的存在，而我平常的生活却是不是原来只是在做梦？"

"世明，到医院检查过吗？你可能神经衰弱。"我说。

"我希望是，但并不是，我的一切都很好，事业也很顺利，我现在和你讲这件事，是把差不多三十年间所发生的压缩在几分钟之内讲完，你自然很容易认为我是全被它控制了，其实，它并没有给我带来特别麻烦，反而使我的灵魂像有归宿似的，隔一个相当的时间便得到一晚的休息。一直到后来，母亲去世了，我到台湾，那梦境更把我带回童年。人的记忆总是很差的，但一个记得童年的事最多的人，他的幸福也最大，差不多的人都把那可爱的黄金时代所见所闻和自己亲身的经历全部忘掉了，我只一直记得那法师，他穿着道袍和粉底靴，滑稽而又矫健地像一头猴子似的在法台上跳来跳去，给我一种年纪越大而越清晰的印象。每次回到童年，我便又徘徊在我那黄河滚滚的故乡，我觉得我又是一个坐在黄表纸符咒上，听候桃木剑劈下来的小孩子了。"

"你的梦现在还继续吗？"

"没有！"他说。

"什么时候停止的？"

"昨天！"

"怎么停止的呢？突然停止的吗？有没有什么预兆？"

世明长吁了一口气，把手上夹着的纸烟迟钝地抛到烟盘里，浇上一点茶水，那烟头上的残火发出哧——的轻微的一声，灭了，一缕细小的没有根的烟缕，冉冉上升，升过头顶便荡然无存。风还撼动着窗

子,夜有点冷,我用热水瓶的开水把茶杯加满。

“也可以说突然停止的,也可以说不是,”他缓缓地说,“我原来以为我会这样一直梦下去,却料不到——啊,永思,却料不到,那是来到台湾的第五年的秋天,我升到现在的职务,为了购买一批废铁,我到了新竹,我那时还是来台湾后第一次离开台北,更是第一次来到新竹,我在黄昏时分下车,就在附近找一家旅馆住下。

“我记得非常清楚,第二天一早,我出去吃早点,信道的日历上显明地印着‘阴历十五’四个字,我笑了,并不在意,这种情形,我看得十分平淡,在火车上、轮船上、旅馆里,甚至在荒郊旷野,我都做过那寂寞的梦。然而,当步出旅馆大门之后,走了不久,我就不由暗暗吃惊——即令从天上打到我脚前一个霹雳也不致使我那么震动,陡的,我发现我什么时候曾经来过。”

3.

“你来过吗?”我愚蠢地问。

他双手捧着茶杯,把眼睛凝视着昏暗的窗玻璃,似乎要穿过它,一直飞向原野。

“当然没有,”他说,“那一次是我平生第一次到新竹。新竹,这地方有一个美丽的名字,我对这名字很早就听说过的了,而且知道它是一个闻名全国的风城,但我始终没有想到我会置身于新竹,大概人总不能违抗环境,也不能选择环境吧。我终于到新竹了,我从旅馆大门那里信步走着,希望找到一个豆浆铺子或是卖早点的饭店,忽然间,我察觉到我本应该十分陌生的新竹街道,竟对我变得十分熟悉。

“啊,永思,我马上肯定我真的在什么时候来过这里,一点也不假地来过这里,否则我不能如此地感到亲切。而我什么时候来过呢?第一个十字街口过去了,前面有一个石狮子,对的。石狮子过去便是一个半倒塌的牌楼和一棵粗大的榕树,对的。再往前就要拐弯了,对的。

“于是，我恍然大悟，我是来过的，是在那梦中，梦中的城市原来竟是新竹，而我现在是正在梦境里了。”

“世明！”我嗫嚅地叫着。

“你不要担心什么，这都是三年前的事了。我当时便打消吃早点的念头，好奇心驱使着我，我凭着我记忆的道路走着，果然，我看到了那黄漆大门。”

“真有那大门！”我打断他。

“是的，”他继续说，“那大门和我梦中所见的没有两样，我不由得犹豫起来，甚至恐怖起来了。大门紧闭着，台阶上堆砌着落叶，门上剥落了的漆痕上布满尘土，一个蜘蛛正沿着门梁垂下一缕细丝。我不能决定我应该怎么办，几次，我都要转身回去，但我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三十年神秘的谜，面临着揭开，即令有再大的危险我也要去的。经过一番迟疑，我敲门了。

“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太把门打开，她并没有扶着拐杖，但她在打开门后，已累得微微发喘，枯瘦、憔悴、衰迈、长期的贫穷使她的衣服除了破烂外，还十分肮脏。我没有等她问我做什么便走进去，她困惑地随后跟着，在那狭小的长满荒草和东一片西一片堆着石子的院落后面，有一排破屋。屋子是太旧了，纯粹中国乡村的老式建筑，成了淡黑色的红砖和红砖上的青苔，说不出屋子的年岁。老太太被我这个不速的访客弄得十分惊慌，在我走进屋门之后，她像一张纸一样地贴在屋门那里。

“就在这时候，我看见一件事，正墙上面，悬挂着一张放大了的照片，是一个面目清秀的青年，从衣着上看，他穿的还是民国初年的服装，高领子的用布制成的纽扣，但仍无损于他的英俊。不过照片已经泛黄，一角且已经整个褪成白色了，而在那张肖像下面的桌子上，却正供着一碗热腾腾的龙眼粥！”

我问世明为什么不向那老太太提出询问，他用一种明确的手势阻止我开口。

“我当然要询问她的，但使她开口并不简单。我的急智帮了我，

就把随身带来的一本账簿掏出来，告诉她我是县政府新任的户口调查员，我是在十分钦敬的心情下拜访她，请她协助的，她终于相信了。在把别的不相干的事情谈了一会儿之后，我就问她那相片上的男子是什么人。

“‘我的丈夫！’她回答。

“‘他现在呢？’

“‘死了，他是二十五岁那一年因肺痨死的，已整整四十一年了。’

“永思，她的话使我打一个寒战，我那年恰好四十一岁。

“‘上供的是龙眼粥吗？’

“我的话使老太太那似乎已经枯干了的眸子重现一丝光泽，她那一触好像就要碎了似的身躯得到鼓励，缓步走到桌前，少女般向那年轻人瞥出缠绵的一眼，用充满柔情的声音回答我：

“‘是的，先生，他生前最爱吃龙眼粥，因为他的肺不好，天天都要吃它。记得他死的那一天，枕着我的臂膀，我一只手搂着他，一只手喂他龙眼粥，眼泪滴到羹匙里。他仰起脸向我笑笑，便合目去了。’

“老太太干瘪的手在那全屋唯一尚称得上清洁的供桌上扶着，松懈下垂着的表皮轻微地颤动。我想她已回到她的少妇时代了。

“‘我那一年才二十一岁，结婚才四年，’她说，‘先生，我发誓世界上没有第二对像我们这么相爱的夫妇，他的每一声咳嗽都使我心跳，而他死了，是上天嫉妒我们，我为他守寡，矢志不嫁。我死后他会迎接我的，我们来生还要结为夫妇。要知道，先生，我是师范学校毕业生，他死后，我便靠着教国民学校维持我的生活，但教书生活不能使我脱离贫苦，而我又终于老得不能教了。但我不埋怨什么，我守着祖先留给我们的这三间破屋，我只求每月十五，为他供上他最喜欢吃的龙眼粥，我便心安了。’

“在她讲话的时候，我在另一边墙上看到另一张照片，是他们夫妇合照的，那年轻女子容光焕发地微笑着，民国初年流行的刘海，柔

软地垂到她的前额，她不但是美，而且可以说是媚，而如花似玉的少妇，只四十一年岁月，便变成可怜的老妪了。

“我几乎是踉跄地向她告别的，霎时间我已明白，我就是那青年，我和她原是恩爱夫妻，我是在她臂膀上死去的，我是辜负她了。

“在以后的日子里，我曾想到要送她一笔钱，使她的晚年能过得好些，可是，我没有法子找借口，这样一直拖延着。到了前天，前天正是十五，没有再做到梦，我知道有什么变化，立刻赶到新竹，果然，她已经死了，死在火炉旁边，火炉上煮着快要熟了的龙眼粥。”

4.

“永思，”他说，“我是太疲倦了。”

我不知道我应该用什么言词安慰他，我从沙发上拉起他，扶他上床。他像无助的孤儿，把脸埋到枕头上。我把蚊帐压牢，外面风暴仍在吹着，从电线上掠过时发出的凄厉的呼啸，给人一种荒漠的无归宿的感觉。我出神地看着那电灯，那电灯并不能告诉我什么，我也没有想什么，我只是感伤，我离开故乡已经太久了，在故乡，我有一个姐姐。于是我把电灯关闭，摸索着躺到床上，头像被一个沙袋压着似的那么沉重。

强水街

1.

我记不得，那一天我为什么事情找魏博的了，他是一位有名的外科医生，年纪苍老而性情暴躁，诊所开在襄阳路，但他租的公寓房子却在呼伦河街。呼伦河街既没有河，也没有任何可以和河字联在一起的水塘，那里只是近郊一带高级住宅区，宽大的柏油路像美女头发一样漫长而乌亮，人行道上种着法国梧桐，整齐庄严地沿着短墙篱笆排在两侧。叶子浓绿，浓绿上浮着一层免不了的灰尘，秋天的惨红斜阳低垂在大道尽头，景色活像一幅油画。那真是住家的好地点，一个人和无情的社会凶猛搏斗过一天后，退回到充满了安静温暖的堡垒里，舐着身上的伤痕；或倒到床上，恣意地休息；或到马路上轻松地散散步，使精力恢复，等待着明天再度的出击。我是经常去那边看魏博的，每一次去我都升起这种感觉。

后来我想起来那一天找魏博，可能是商谈儿童医院募集基金的事，他是全亚洲鼎鼎有名的外科医生，除了没有结婚外，他有很多地方使人惊讶，最使人惊讶的是他至少拥有半个金矿的巨资，只有他有力量负担一半经费，而他却是有名的野牛脾气，而且一毛不拔。我自告奋勇去找他，并不是我对我自己有什么信心，我可以说一点信心都没有，我是病人福利协进会会长，好多次因公因私和他有过接触，每一次他一定会有一番和他年龄不相称的咆哮，用茶杯照我门面扔过来，然后唤仆人把我赶走。那一天我去的时候，决心接受任何形式的

挑衅，准备和他大吵大闹。结果却竟然没有，不过我的任务也丝毫未能达成，他向我说了很多的话，以致我跟他走了不少路，听了他不少故事，终于使我连为什么而去都忘记了。一直到现在，我仍疑心那一天去找他，准是冥冥中的主支配着我，使我误以为身有要公，不由自主地前往拜访，为的是要把那桩父女间的至情，显示给我。

我想我是一个不信鬼神的人，科学越发达，鬼神的领域越小，也越变得不可思议，一个人死后，他的精神何在？那种使他说话、思想，使他爱、使他恨的东西失散到什么地方？如果说根本没有那个东西，不但是不可理解的，也是脆弱的人类所不能忍受的。但如果说这世界上真有灵魂，它们又住在何处？又去向何方？而且明明的，人死如灯灭，也实在无法证明竟然还会有一个没有躯体的东西。对于无法证明的，我在自尊心上不能去相信，魏博也是如此。他在学生时代，有一次，在一个风雨交加的晚上，去荒坟上挖开坟墓，把棺材打破，背了一个脖子上还套着麻绳的尸首回来，那尸首正是白天刚绞死的囚犯。那时的社会风气还不太能忍受解剖，所以师生们不得不暗中行窃。他因那一次的壮举而大享盛名，别人都说他胆大，他严厉地否认他胆大，犹如去馆子吃饭，胆量大小有什么关系？他不承认有鬼，他去坟场和去饭馆一样平淡无奇。

然而那都是四十年前的事了，时间和年龄，使很多在年轻时坚定不移的信念，发生动摇，或发生改变。这不是说老了便昏庸了，固然有些人老了便昏庸了，但有些人却不是，而是他们接受了新的——新的事实、新的观念和新的发现。魏博对鬼神的态度，使他快快乐乐地活下去，内心没有一点恐惧，更没有一点歉疚。不过他现在终于发现上帝创造的宇宙，并不像他年轻时所想象的那么简单，但他仍快快乐乐地活下去，甚至比从前更快快乐乐，而且充满了慰藉和平安。在那一天拜访他之后，我们虽没有再谈到儿童医院，也没有再谈到其他什么故事以外的话，但所受益处，将千百倍超过谈到的那些。

2.

当我按下电话的时候，我脑海里已设想好几个镜头。最普通的一个镜头是，魏博一听说是我，在他的暗示下，那仆人会砰的一声关住大门，不管他用力的程度是不是有撞破我鼻梁的危险。出我意料之外的是，开门的竟是魏博本人。他穿得整整齐齐，雪亮的皮鞋配着他那半白的头发，提着老资格标记的破烂而臃肿的大皮包，我知道他正要出门。

“对不起，大夫。”我抱歉说。

“我有事要出诊。”

“恭喜你，大夫，你平常是从不出诊的，我想今天的病人一定财势双全，或者是一个有充足权力帮你买外汇的高级官员，对吧？当然有很可观的收入了。”

“是专门来讽刺我吗？”

我这时才发现是我比他先要发火，而他不狂叫狂喊已是我的福气了。我只好忍耐住我的失望，同时我在他脸上看到一种他从来没有过的神色——一种不屑反击的神色。我几乎怔在那里，而他的仆人却适时地在他身后追出来。

“先生，小姑娘的电话。”

魏博转身回去，六十五岁的老人，像小伙子一样健步如飞，只几步就跳上台阶，那种因太多的钱堆起来的架子霎时无影无踪。隔着一层纸窗，我听见他的声音，柔和得像一个面对着被宠坏了的女儿的父亲，但我知道他迄今连太太都没有。

——“孩子，我正是要去。你爸爸怎么样？”

——“我怎会骗你。不过你爸爸年纪太老了，我一定用心替他治疗，我一向用的全是最贵重的特效药。”

——“孩子，上天会保佑你的。”

放下电话，魏博回到门口，眼中流着奇异的光，我以为他决不会

再理会我而一直冲出去的,但他却在我身旁停住。

“阁下,”他说,“你如果有时间,陪我去看一个病人,他是我老朋友。一颗除了爱没有其他任何妄念的心,使我们成为至友,历久弥坚。”

我们没有坐车,肩并肩走着,我揣想病人家就在附近。我的揣想不错,大概只走了七八分钟,就到了强水街。我不知道那一带的街名为什么都离不开河川,可能当初市区发展时,那里本来沟渠纵横。强水街距呼伦河街很近,明显的对比使强水街更显得穷苦,谁都不会想到就在高级住宅的背后,竟隐藏着一片惨不忍睹的贫民窟。过往旅人是看不见的,一排矗立的白杨和矮林恰恰把视线挡住。住在呼伦河街的人也看不见的,还是那一排白杨树,使得那里的人在心灵上可以没有一点不安。强水街上泥泞不堪,没有下水道,也没有明沟,洗衣服洗菜的水,就倾到当街上,孩子们赤着双脚奔跑追逐,小脚丫踩到泥水上,溅起泥浆。我向他们大声吼叫,一个个带着惊恐的苍白小脸,害怕地跑了。但我蓦地发现那炮仗一样的魏博医生竟然没有一点不愉快的颜色,而且就在我注视他的时候,他却没有管我,一丝慈祥的笑容从眼角堆下,立刻有几个肮脏的孩子转头向他扑来。

“魏伯伯!”他们尖着嗓子喊。

“每个人一包,洋人做的巧克力糖。”魏博说。

他的皮包立刻变成干瘪的了,孩子们震天地欢呼着,然后他又从口袋里掏出几张纸条,熟悉地喊着孩子的名字。

——“隆隆,这是你的生日礼物,一双皮鞋。”

——“小妹妹,你这一次月考一百分,我送你奖品,半打奶粉,明天请你爸爸凭条去取。”

——“……”

孩子们更欢呼得响亮,这不是我所知道一文钱便是一条命的魏博,他有一次为了一笔很少数目的诊费,不惜到法院告一个部长。

“谢谢魏伯伯!”大家喊。

魏博把孩子推开,挥着手,解释着他必须去看陆伯伯,陆伯伯的

病很重，只有改日再玩了。我疑心一定是我发了疯，否则我眼前不致出现这种我不懂的镜头。魏博这时候走到前面，我紧紧地在身后跟着，最后他走进一条巷子，停在一间木屋跟前，墙板上的柏油早已斑斑剥落，门上贴着那张破碎得只剩下一窄条的春联，像草绳一样被晚风吹动，击打着薄薄的门板。魏博敲了几下，没有人答应，他把门推开走进去。就在当门床上，躺着一个病人，被开门的声音和我们的脚步声音惊醒，睁着无神的眼睛望了一下，又合起来。

“陆先生。”魏博喊。

病人没有说话，魏博按他的脉搏，然后掀开那显然是新做的夹板，观察他的下肢。两条腿从膝盖那里锯断了，绷带上仍染着血渍。小木屋里在从窗户那里透进来的斜阳下，显得非常潮湿，也使我清楚地听到病人口中发出的哮喘。

“陆先生。”魏博大声喊。

这时候，不少男人和女人，悄悄地走进来，他们蹑手蹑脚，围绕着病榻。后来我知道他们都是病人的邻居。其中一个人低声地对魏博说：

“大夫，今天下午他的精神忽然很好，和我们谈了很多，自他的腿断了后，还是第一次说这么多话。”

“药吃了吗？”

“没有，勉强喂了他，都吐出来。”

“饮食怎么样？”

回答的是摇摇头。

“双腿使他沮丧！”魏博叹气说。

医学上的事我一概不懂，但我对魏博不立刻采取诊治行动感到不满。在这一点上，魏博露出他一向那种高傲的态度，他对我脸上的表情轻蔑地瞥了一眼，然后低头沉思，停了半天，大概是围在门外孩子们的小小唧咕声把他唤醒，他向邻人们挥手，大家遵命退出去了。魏博把手放在病人的鼻子上，然后轻轻地走到床后面一间小套房里。我不能忍受他对我的冷落，就也跟了进去。就在那小套房里，放着一

张孩子睡的小床，破烂不堪的枕头正摆在床头，床的另一端是一条也同样破烂不堪的棉被，但它们都清洁整齐，不过魏博双手按下去的时候，他的手指带起上面的灰尘，使人想到已很久没有睡过人，或很久没有人用过了。

魏博就坐到那小床上，用他那满是青筋，但充满了力量的手指抚弄着枕角，仿佛不知道有我存在，像回到他自己的家里一样，他熟悉地把钉到墙上的幔布拉起，里面挂着一件深红色的大衣。那是一件十岁左右女孩子穿的大衣，他把它抓到手中，怜惜地抚摸着，从那大衣口袋中掏出一个破损了的塑料娃娃，举到胸前。我看见魏博闭上眼睛，嘴唇不断地颤动，他那一向强壮的身体，忽然显出可怕的衰老。

“你干什么？大夫，”我说，“告诉我今天所看见的是怎么回事？”

魏博用严厉的目光制止我说下去。

“我不管那么多，”我说，“病人恐怕要死了，你身为医生，却在这里做出奇怪的动作。”

他几乎要大声呼喊，但“病人要死了”那句话使他像年轻人一样猛烈地站起来，只两步便跳到病人跟前。

“陆先生。”他摇病人。

没有言语。

“陆先生。”魏博吼道。

病人在归向他永恒的途中被魏博的吼声拉回，他茫然地睁开一下眼皮。

“陆先生，”魏博用苍老的声音说，“见了玲玲，告诉她我爱她，不要不来看我。”

病人闭上眼睛了，我发现房子里再度挤满了死者的邻人好友，两个穿着比较体面的人物，在大家痛苦而不安的眼光下走到魏博跟前。

“大夫，您——您没有什么事吧。”

魏博说：“当然没有，陆先生的后事……”

“我们会负责的。”

“玲玲什么时候回来？”魏博说。

木屋像废墟一样地被流沙淹没了，有的人惊骇地“呀”了一声，接着开始哭泣。魏博和我离开强水街，他不讲话，两个人之间沉默得像走向决斗的情敌。我想我应该先开口，我说：

“想不到你还有穷病人！”

等到说出口我才自恨我实在没有一点口才。

“到我家吃茶，”他说，“我要告诉你。”

3.

在魏博宽大得足可以容纳整个强水街的客厅里，仆人朝我望了冷漠的一眼，为我和他的主人各斟上一杯浓茶。我和魏博几乎处处相反，我不喜欢浓茶，只有每天都要塞一肚子肉的人才喜欢浓茶解腻。所以我没有动它，他递给我一支烟，这是很少见的礼貌，平常他从不礼让任何人。

“不。”我说。

“不肯吸或是不会吸？”

“我来这里只是为了听你的故事。”

“我似乎有点喜欢你了，”他说，“你的性格好像也十分倔强，但我事实上恐怕是比你更不可理喻。我不能不拒绝有些病人的邀请，一个健康时越狂妄、越不可一世的人，一旦病倒，就越是怕死。只要你教他不死，要他的影子他都肯的。而他家属对他病况的关心，往往差不多完全建筑在他死后的财产分配上，只有没有什么获得的人，才是真心地爱他。那种气氛使我愤怒，看不起他们，我想呕吐。”

“你是有名的乖戾分子。”

“是的。”

“但，我想你一定有了什么改变，你对穷苦的陆先生竟不如此。”

“一点没有改变，”魏博说，“人格可能有改变，个性不可能有改变。”

“关于陆先生——”我说。

“半个月前的一天，那一天整整下了二十四小时的滂沱大雨，每一滴雨都要增加一滴寒意。早上我去诊所的时候，穿着西服系着领带，还嫌闷热，晚上回来，已觉得有一种浸骨的凉；用一句诗意的话说，那就是秋天真正的深了。我那一天回来得特别晚，一个经营水泥的富商害上肝癌，为他做切片做到十一点，当然不是我在做，但他那巨额的诊疗费使助手们一致要求我留下来加以判断。你笑我吗？没有关系，任何没有钱的人我都不为他工作。我从小爬到街上捡人家扔掉的腐烂东西吃，没有人怜悯过我，我靠着无情的刻苦，才挣扎到今天。”

魏博弹一下烟灰。

“我到家时已十一点，”他继续说，“那一天仆人恰恰请假，我不得不自己开门。司机把车子驶走了，车子的尾灯像流星一样被大雨中的黑暗吞没，我进了屋子，迅速把恶劣天气关到门外，风声和雨声像噩梦一样被房子切断，我想到的第一件事便是痛痛快快地洗一个热水沐浴，在我看，沐浴应该是人生最大的享受。而这时候，电铃响了，那是轻轻地一按，足以说明客人具有良好的教养，不过便是再有教养的客人都不能使我高兴，我隔着房门大声问，是谁？没有回答，大概是听不见的缘故，接着电铃又第二次地怯怯响了，我只好把门打开。

“进来的是一个十岁左右的小女孩，她脱去身上纸一样薄而且僵硬的劣质雨衣，赤着的双足上全是泥水，把地板踏得湿淋淋的一摊一摊。我几乎要怒叫起来，没有一个人敢这样糟蹋我的客厅，即令是一个百万富翁。可是那小女孩的样子使我发不起脾气，她畏缩地站在那里，努力使她雨衣上的雨水不要滴到地板上，像一片在暴风中抖擞的枯叶。于是，我看出我的童年，对大人害怕得要死的童年。

“‘你有什么事？’我问。

“她用惊慌的小脸看着我，‘大夫，’她说，‘救救我爸爸，求您去看看他。’

“‘他有什么病？’

“‘不知道，他两条腿肿得像桶一样的粗，日夜呻吟着，请你无论如何去救救他，大夫。’

“‘你家在什么地方？’

“‘强水街。’

“‘强水街？强水街在哪里？我从没有听见过强水街，一定在别的县城。’

“‘强水街就在附近，啊，大夫，您太好了，您答应可以去，是吗？我指给您看。’

“阁下，小女孩欢天喜地地跳到窗口，踮起脚尖，把脸压到玻璃上，显然的不会看到什么，她失望地转过身来，壁灯正好把她笼罩在光圈底下，好像是个炭画上的人物，但惨淡的神色仍遮不住她的清秀眉目，她真是一个可爱的小女孩。假如那一天不是倾盆大雨，而是一个晴天，我可能跟她去的。偏偏那一天风雨不停，我撩起窗帘，雨珠正在窗玻璃上翻江倒海似的滚动，而且突然想起汽车已开走了，没有交通工具，和一个小女孩在雨水和泥泞中走那么一段路，只有傻子才会干。我就告诉她，我不能去。

“‘大夫，’孩子喊，‘您不去，我爸爸会死的，他是一个最好的爸爸。’

“‘你教我和你一道淋成落汤鸡吗？’

“‘不，大夫，是我淋雨而您披我的雨衣。这是上好的雨衣，爸爸亲自放到我身边送给我的，您拿去，大夫……’

“她那小小的心灵以为她已替我解决了难题，抓住她纸一样的雨衣，跑上来递给我。我当然不会接受，为了我亟待休息，我厉声说：

“‘你先回去吧，等我明天再去。’

“‘爸爸会死的。’

“‘出去！’

“‘大夫，’小女孩哭道，‘您也嫌我们穷，是吗？我愿做您的侍女，天天晚上为您擦地洗衣，大夫，大夫……’

“‘滚出去。’

“阁下,那小女孩终于哭着走了。”

4.

魏博面前烟盘已堆满了他掷掉的烟屁股,仆人走来把它倒掉,那长长的烟蒂说明他可能不知道他是在吸烟。

“大夫,我想你一定看透了那小女孩没有钱。”

“是的。”

“便是汽车在家,你也不会去。”

“是的。”

“便是天不下雨,你也不会去。”

“是的。”

我屈服说,“好吧,你说下去。”

“那小女孩走后,我陡地懊悔起来,但她既然已走了,我也把它忘了,作为一个医生,太习惯病人家属那种愁苦而哀恸的表情,所以都学会了忘记的课程。我的忘记很有效。第二天,雨过天晴,当太阳照到窗上,把我惊醒的时候,小女孩的影子也消失了。

“第二天一天照例很忙,但我没有再看那无聊的切片,所以很早便回来了,而且吃了一顿丰富合口的晚饭。晚饭后,坐在客厅看当天的晚报,我记得那一天最热闹的新闻是一家皮鞋店起火,成千双皮鞋在火窟里化为灰烬。那一把火烧得真好,假使在烧之前有人建议拿出来到贫民窟送人,恐怕没有人会肯。于是,我很烦恼,天已经黑了,我出门散步,我并没有每天散步的习惯,我只照着我自己的乐意去做。那天晚上,我沿着大道,盲目地踱着。晒了一天太阳的大地,仍像蒸笼一样潮湿,任何有常识的人都应该知道在那种天气下,不适宜到草地上的,我却忽略了,我离开了大道,沿着小径,不远就走到一座公墓,那一带全是野草,我想穿过乱坟到西桥路再折回来。

“想不到刚走过乱坟的时候,一副冰冷的牙齿插进我的小腿,我可能踩了一下它的尾巴,那刺骨的痛苦,和洁白如昼的月光下那迅速

逃走的花斑油亮的身体，我知道那是一条百步蛇，我立刻想，我是死定了。如果我走回去，至少要半小时，势已不能再救；如果我呼喊，在那荒野，没有人会听得到的。我只有努力镇定，坐了下来，想用口吸出毒液，但我偏偏刚拔过牙，还没有完全复元。阁下，一切使我绝望，一个医生死在毒蛇之口，那简直是一个绝大的新闻，供给世人太多讥刺的材料。我只好试探着站起来，能走多远走多远。我忽然落下了眼泪，为我的生命悲，我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而这时候，我看见昨天晚上那个小女孩，她仍是赤着双脚，那件可怜的雨衣，叠得整整齐齐挂在左肩上，不知道她什么时候就站在我的身旁，一线希望从我眼前升起。

“‘小姑娘，’我说，‘我被毒蛇咬了，拜托你到我家里——你是知道的，通知我的仆人，把我的手术包送过来，我会好好地谢你。’

“我真怕她拒绝我，我的生命握在她手中，伤口的痛苦正在扩大，我几乎察觉出来毒液在血管中滚动的声音，我惭愧向一个我不屑帮助的孩子求助，但我别无他法。一霎时我身上的汗像暴雨般淌下来，我想到如果是我，我会无情地加以拒绝。

“然而，那憔悴的小女孩却惊讶地望着我。

“‘那您会等不及的，’她说，‘爸爸说被毒蛇咬了最好先用嘴把毒汁吸出来。’

“‘对的。可是小姑娘，我牙床出血。’

“‘我可以为您吸。’

“‘孩子，’我说，‘我会给你最大的报酬。’

“‘我不要报酬，大夫。’

“那女孩俯到我腿上，像一个单薄的稻草人，两条辫子垂到小径上，双手掬着伤口，因过度用力而身子佝偻成一团，一口一口紫黑色的污血吐出来，一直到吸出来的血变成红的颜色。她向我看看，我才示意叫她住口。

“‘孩子，’我说，‘谢谢你，我已经没有危险了，麻烦你，再去我家里一趟，叫仆人接我回去，稍微再加包扎，我就跟你去看你爸爸。’

“‘不,’女孩子吃惊说,‘我知道您只是骗我,您永不会去的,邻居们都笑我不该去求您,我们没有钱。’

“‘我向天发誓,我一定会去的。’

“小女孩高兴地仰起她的小脸,像用石灰铸出来的灰白小脸上,露着天真的微笑。

“‘谢谢您,大夫,’她颤抖说,‘我可以每天晚上去您家做工。’

“‘不,孩子,我不但要为你爸爸看病,还要送你上学读书。你爸爸同意吗?’

“‘他会很高兴的,他是最可爱的爸爸。可是,’小女孩害怕起来,她嘶哑说,‘不要告诉他,不要告诉他。’

“‘放心吧,小姑娘,我会照你的意思做。’

“阁下,这是我为什么到强水街去的原因。”

魏博又燃起一支烟,这大概是他第十,或是第十一支了。

“那小女孩的父亲就是今天病故的陆先生。”

仆人再为他斟上茶,看了一下我的茶杯,仍然是原来的那一杯,我躲过仆人惊奇的视线。

“今天我们没有看见那小女孩。”我说。

“没有人能看见她,”魏博说,“小姑娘先我而回家了,我随后按照地址赶到,一直到那天,我才知道贫民窟就在我们脚下。我进门时几乎被一种难以忍受的臭气逼退,在六十度暗淡的灯光下,陆先生躺在那里呻吟。他是一个码头苦力,因被排水沟绊倒而双腿折断,我想我前一天去可能有救,但那并不一定,他那双腿已经折断一个星期之久,没有钱医治。就在当天晚上,我为他开刀,我不能不为他锯掉双腿,以求万一。但他今天死于血液中毒,我预料会这样的,他耽误得太久。

“在医院的两星期里,我一直没有看见那小女孩。两个星期后,送病人回家。一天,我再去探望,陆先生神志清醒的,和围在他床头的邻人们,一再向我致谢。我对任何致谢的言词都没有兴趣,我急于要做的是一件违背诺言的事,我的个性如此,我走我自己认为对的和

内心平安的路，不为外在的东西拘限。

“‘陆先生，你要好好地养病，痊愈后可配上义肢，到我诊所帮忙。你不用感谢我，真正的倒是我应该感谢你那孝心的女儿，你的女儿很好，是她请我来的，看样子她没有好好念书，我要征求你同意，我要收她做干女儿，我要送她上学。她到哪儿去了？’

“突然间陆先生仰起身子。

“‘大夫，您说什么？您说她请您……’

“‘是的，那是……陆先生你怎么啦？’

“屋子里每一个眼睛中，都射出惊骇的光芒，但那光芒在听了我的叙述后，一瞬间就变成眼泪和呜咽，陆先生更是放声大哭了，他抱着头狂喊：

“‘儿啊，儿啊，你死后还不忘可怜的爸爸。’

“你明白了吧，玲玲是半年前死的，做父亲的没有钱为她买鞋子，只为她殓葬了一件纸糊的雨衣。”

5.

“我要告辞了。”我站起来说。

魏博没有动。

“玲玲，”忽然间，我听他说，苍白的头发下显露出来的不再是坚强的医生，而是一个无依无靠的孤儿，“我怕你连电话都不肯来了，我焚烧的新衣新鞋你穿着合适吗？你要找你妈妈，找到了吗？你已经和你父亲见面了，他的后事自有我安排，孩子，当你欢乐的时候，千万想念另一个世界上倔强的老头子，他孤单凄凉，和伪善对抗，孩子。”

我不打扰他，他像融化的雪人似的靠在那里。我走到门口，忘记我是为了什么找他。但我又折回来，把那杯茶一饮而尽。

沉　船

1.

陆明接到了那封信。

他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那邮差，而且看着那封信投进门口信箱。在五层楼上，他隔着窗子，俯瞰着一览无余的大街和灰暗而阴郁的人行道，那邮差的单车像一匹高龄的骆驼，缓慢而哮喘地挣扎着过了马路，消失到对街另一条巷子里去了。

那封信被工友送到陆明手里，陆明把它拆开，抽出两张一看就知道是廉价货色的信纸。信纸上的字写得很小，他只好戴上眼镜，再按亮桌头的台灯，从那使他惊讶的称呼，和非常熟悉但却一时想不起来是谁的笔迹上，他闻到一股类似药罐里发出的霉味。于是，他迫不及待地翻到最后一行，看那写信者的署名。刹那间，他浑身肌肉缩成一团，满是白发的头不由自主地垂到双臂里，下巴剧烈地颤动着，像一个身负重伤的老兵，蜷卧在战场上的狐穴里，泥土正逐渐把他淹没。

办公室所有的视线都集中到他们经理身上，陆明的秘书悄悄走到他身旁，陆明适时地抬起头，衰老和忧愁压碎了他，但他的听觉和心智还不迟钝，他听到皮鞋声小心地在他跟前停住。

“有什么事情吗？”他说。

“我是想问，经理，”秘书说，“你有点不舒服，是不是需要请医生？”

“我很好。”陆明说，把信迅速地折起来。

“有人勒索吗？”

“你推测得太离谱了。”

秘书搭讪着走回他的座位，陆明等到大家的眼光缩回去之后，把放回到皮包里的那封信重新拿出来，再谨慎地放进上衣口袋。这时所有的窗玻璃都发着要破裂了似的震动，街上一个行人的帽子被吹掉到地上，像踢进十二码足球一样顺风飞滚着，那人在后面飞奔狂追，幸而拐角处有一个学生站在那里等公共汽车，跑上去代他抓住它。

“今天各位早一点回去吧，”陆明说，“注意门窗——有什么进一步的消息？”

“刚才打电话问过，”秘书说，“台风大概午夜一时登陆。”

“那么，各位先回去吧，大雨可能马上就来。”

大雨在他的话还没有说完便倾盆而至，那被劲风击打得快要破裂了的窗玻璃上，眨眼间布满了豆大的水珠，接着所有的水珠融结成一片瀑布，滚滚不停地倾泻而下。陆明挥挥手，职员们开始退出了，一会儿工夫就只剩下他一个人端坐在那里。他聆听着，每一个职员下楼时的脚步都像结婚时教堂里的钟声，那是孩子奔向母亲、浪子奔向情人的兴奋的脚步，他猛地醒悟到他自己一向下楼的脚步是太滞涩了。

他最后一个离开办公室。在汽车里，他听到广播，台风正以五十公里的时速前进，登陆的时间可能提前。

“注意，”突然，广播员说，“本台刚收到海上呼救信号，我们不知道确实的位置，信号简单而断续不定，一艘轮船被台风吹出航线，触礁漏水，现在正在下沉，救护站注意，它现在已经报出位置了，东经……”

陆明从司机老张的脸上看出严肃的表情。在家门口下车的时候，老张脸上的表情还没有变。陆明在大雨中按门铃，门打开了，老张才仓皇地追上来，他忘记像往常一样按喇叭，也忘记自己先跳出车子撑伞把主人送上台阶。

“对不起，”老张看着他主人身上的雨水，恐慌地说，“经理，我被

那条船吓呆了，我还在想……”

“没有关系。”

“那船不会得到救援的。”

“为什么。”

“这么大的风，海上恐怕和煮沸了一样。”

“你担心什么吗？”

“那可怜的一船生命，尤其是上面的孩子。”

陆明叹口气。

“晚上还用车吗？”老张说。

“用车，听我随时叫你，我有重要的事要到医院去一趟。”

开门的是刘嬷嬷，她把陆明接进客厅，一面为他拿拖鞋换衣服，一面埋怨老张糊涂。

“孩子们呢？”陆明说。

“都回来了。”

“在什么地方？”

“楼上。”

陆明抓着自己的头发，湿淋淋的雨水顺着手腕往下流。窗外，像堤坝崩裂了似的，冲下来的大雨，发着隆隆的呼啸，那呼啸无情地击打着他的胸脯，每一阵震天的响声似乎都要敲断他一根肋骨。

嬷嬷吃惊地看着他，她已嗅到了异样的气息。

“关上灯。”陆明说。

嬷嬷按下开关，房间陷于像午夜一样的黑暗。

“发生了什么事吗？”她说。

“没有。”

“你和平常不一样。”

“一样的。”

“姑爷，”嬷嬷说，“你怕我看见你哭吗？”

陆明想表示反抗地哼一声，但他没有做，只把身子软弱地靠到沙发上。

“十二年前，姑爷，是我第一个看出你不对劲的，现在，我又看出点什么，不要瞒我，我已经很老了，你知道我多么害怕你再伤心。”

停了很久。

“是吗？姑爷。”

“小姐回来了。”陆明说。

客厅里寂静得像一座古墓，陆明听见蚂蚁在墙角爬动的声音，也听见嬷嬷在那里抽泣，一件玻璃东西掉到地上跌破了，那是嬷嬷的老花眼镜，她颤抖着倒到沙发上，声音像从水管里滴出来。

“姑爷，”她说，“小姐在哪里？”

陆明告诉她。

“我要见小姐一面，”嬷嬷说，“她母亲把她交给我，她在我怀里长大，和我的亲生女儿一样。”

“我知道。”

“我爱她，姑爷，无论她做出什么事，我都爱她。”

“我知道。”

“但我也要问她，当初为什么要那样？”

“不要责备她，嬷嬷，开饭吧，我要告诉孩子们这件事。”

“你怎么说呢？”

“我会说的。”

2.

晚饭后，暴风雨更加紧急，在照耀得如同白昼的客厅里，收音机继续不断地在广播台风消息。台风前进的方向不变，速度却在加快，登陆的时间可能提早到午夜十二时。

陆明走过去，把电钮关掉。

“我要听，爸，”莉莉说，“不然大水万一来了，会把我们冲到大海里去的。”

“没有那么大的水。”

“我还要听沉船的消息，弟弟也要听的，电台上可能随时报告出来，我一想到有七八百个大人孩子在狂风暴雨的大海里挣扎，心里便像刀割的一样。”

“爸，”十三岁的弟弟问，“他们会死光吗？”

“念其。”莉莉喝他。

“你凭什么对我凶？”

“听爸爸给你们讲话。”嬷嬷说。

“救护站会救他们的，对吗？”莉莉说。

“对的，孩子。”陆明说。

“他们会派飞机吗？”

“很少有飞机能够进入台风圈，而且即令进入台风圈也没有用，飞机不能抛下绳子救人。”

“海军会不会出动军舰？”

“会的，大概会的。”

姐弟们像得救了似的长长吐一口气。

“安静点！”嬷嬷说。

“军舰不怕台风吗？”莉莉说。

“安静点，”嬷嬷说，“爸爸有话要告诉你们。”

“妈妈的墓会不会淹水？”念其说。

莉莉说：“妈妈生前最怕雷，我们快去把遗像放到被窝里。”

“不要动，孩子，台风时是没有雷的，有雷就没有台风了。坐下来，我就要告诉你们关于妈妈的故事。”

念其首先抢到一个有靠背的沙发，莉莉像小女孩一样攀住父亲的脖子。陆明抱着她，怜爱地拍着她的背，然后推给嬷嬷，她把她挽到身旁坐下。

“孩子。”陆明说。

“给爸爸点上烟。”嬷嬷说。

莉莉和念其同时跳起来，作弟弟的念其一把便把火柴抢到手，藏到背后，向堵着他去路的姐姐愤怒地注视着。嬷嬷拉住莉莉，说了几

句任何一个十五岁少女都愿意听的话，才把她重新拉回座位。

“孩子，”陆明说，“好好地坐在那里，听我告诉你们一个比霹雳还要惊人的消息，当然是好消息。”

“给我买一辆脚踏车吗？”念其说。

“不要插嘴。”莉莉说。

“你们以为妈妈死了吗？”陆明说。

姐弟们茫然地看着父亲。

“听我说下去，”陆明吐出一个烟圈，思索着，迟疑了一会儿，终于慢慢地说，“我很惭愧，瞒了你们这么久，为的是怕你们思母过度，所以决定不如索性叫你们只悲痛一次。”

孩子们吸了一口气。

“你是说，爸，妈妈没有死？”

“是的。”

霎时间天地间只剩下窗外咆哮的风雨。

“你骗我们。”孩子们眼睛里充满了唯恐被否定了的迫切希望，向她们的父亲喊。

“让爸爸详细讲给你们听。”嬷嬷说。

院子里发出刺耳的响声，那是厨房马口铁雨篷被吹掉下来了，暴风像鼓动着翅膀刚从大海里爬出来的太古怪兽，呼啸而猛烈地扑打着玻璃窗。窗玻璃上的雨水像凝固在上面一样，房子仿佛已经沉入海底，念其不安地走到父亲那里，坐到沙发臂上。

“孩子，”陆明说，“你们已经知道妈妈是一个漂亮的女人，她的人比相片还要美，但你们还不知道，妈妈还是一个有智能、有魄力、有高尚品格的女人。孩子，你们应该以母亲为荣，她非常爱你们，她到南极探险的那一年，莉莉才三岁，念其也只一岁，她真舍不得离开你们，她临走时，抱着你们，一直哭到声嘶力竭。”

“小姐，啊！”嬷嬷说。

“爸不在跟前吗？”莉莉说，“为什么不劝她不去。”

“我不能劝她，她做的是一件对全人类都有贡献的工作，她乘的

那一艘破冰船，当天晚上便离港向南极出发了。”

“妈一个人去的吗？”

“当然不。不要打岔，让我说下去。她走的那天，天气非常奇怪，太阳高悬在空际，只有薄薄的几块云，但却一阵接连一阵地降着雪花般的轻飘飘的雨，稍微有点常识的人，用不着听气象台报告，就可看出那是台风的朕兆。但妈妈是个大无畏的女人，科学界给她重大的责任，使她不能停留下来。她终于走了，走的时候天上还有月亮，也有星光，假使那艘破冰船的速度能快四倍该多么好。”

“爸，你没有送妈妈吗？”

“我是得到信息后赶到码头上送她的，”陆明说，声音很低，“孩子，你们知道我多么骄傲，像送出征战士一样，我送她走上甲板。船在汽笛高鸣下缓缓驶出港口，妈妈为了放心不下你们，而伏到栏杆上哭泣，一直到现在，我眼前还看见她那伤心过度而耸动的影子。”

“但她还是狠心丢下我们。”念其说。

“这不能怪她。”

“小姐，啊！”嬷嬷说。

“我回家的时候，你们还都睡得正甜，嬷嬷也睡得很好，我把她唤醒，她还不知道家中已发生变化。于是，对了，我扭开收音机，听台风的消息，几乎在扭开收音机的同时，暴风雨忽然无边无涯地降下来，和今天晚上的情形一样，不过那天只有我一个人坐在这里，电台上报告说，本来预测要在五个小时后登陆的台风，因方向转变，速度更快，将于两个小时内登陆。”

“小姐，啊，小姐！”

“嬷嬷，”莉莉说，“你今天怎么改口叫起我小姐来了。”

“我不是叫你，孩子，我是叫你的妈妈。”

3.

“从那个时候起，”陆明说，“便再没有听到妈妈的消息，也再没

有听到那条船的消息了。救护站在台风过去后曾出动过飞机军舰到海上寻找,所看到的只是一片油渍,和一些破碎的船板。当时的判断船是沉了,全船的人都葬身海底。”

“可怜的妈妈。”莉莉说,姐弟二人眼睛中滚动着泪珠。

“然而,事情的变化却出人意料。”

“船没有沉,是吗?”莉莉渴望着说。

“船是沉了,但妈妈在海上漂流了三天三夜之后,被附近岛上的土人救起。沉船时她的头撞到铁板上,使她失去了记忆,被救起来后,忘记了她是谁,就在岛上一所学校里教中文,生活过得还相当的好。不过,孤零零的日子,和她总觉得她有一个丰富往事的疑虑,使她衰弱。上一个月,她病倒在床,却忽然恢复了记忆,她想起她的乳母、她的丈夫和她的孩子。”

“小姐,啊。”嬷嬷呜咽说。

“妈妈是昨天回来的,”陆明说,“住在平安医院。”

“可怜的妈妈!”莉莉哭了,她扑到父亲怀里。

陆明像抚拍婴孩儿似的抚拍着女儿,茶几上烟灰缸里已塞满了烟屁股和火柴梗,他在女儿额上吻一下。

“你们在家里等着,我和嬷嬷先去看妈妈,再教车子回来接你们。”

“我们也要去!”

“当然你们也要去。”

“我们现在就和爸一块儿去。”

“听爸的话,孩子。”

外面的风雨正逐渐加凶加猛,汽车像一只脆弱的小甲虫一样,在寂无行人的马路上蠕动着,一寸一寸地前进,两道车灯的光被刀一样的风锋切成碎片,然后再由瀑布般的雨丝把它织起来。

“小姐的病一定很重。”嬷嬷在车子里说。

“不知道。”陆明说,他的话只有自己可以听见。

“应该让孩子和我们一块儿来。”

“他们稍后一点来是对的。”

“为什么?”

“我先要告诉他们的母亲,我对孩子刚才讲的那些话。”

“信是下午收到的吗?”

“是的,”陆明说,停了一会儿,长叹一口气,“嬷嬷,每一个帮助妻子成名的丈夫,都是蠢猪。”

“我反对过的,姑爷,都是你鼓励她演话剧,鼓励她演电影;为她的演出辛苦奔波,终于弄到那样的结局。”

“我爱她,”陆明佝偻着蜷卧在座位里,“只有我知道她是一个忠厚的人,我那时环境也太困难,而她也太漂亮,漂亮的本身就是一种危险,无论对人对己,都不例外。”

嬷嬷低下头,她仿佛看到四十年前,那个可爱的婴孩,在她怀里啼哭着,张着柔和的小口寻找乳头。

“小姐啊,啊。”

陆明抽出那封信。

“明明——”上面写着。

他下午拆开信,第一眼看到这称呼的时候,曾吃了一惊。对一个年已半百、事业上又有相当成就的企业家而言,这种入骨的亲密呼唤是太突然了。但他现在却似乎倒退了十二年,一股带着颤抖着的温存,像情人嘴唇一样地印到他那已显得苍老的面颊上。

“念给我听听,姑爷。”

陆明从口袋中掏出眼镜,念道:

原谅我,明明,原谅我给你写这封信。我知道你以我为羞,不愿再记得我,但十二年来,我无时无刻不在暗中想你。不要对我讥笑,我不后悔当初硬生生地逼你离婚,我只后悔我竟轻易地抛弃了孩子。美丽、金钱、事业、声誉,能使任何一个人沉醉,也能使任何一个人发狂,我不能例外,但在我获得了它们后,才知道它们并不能代替孩子,何况我如今又丧失了这些东西。

明明,我现在患着严重的子宫癌,一个人躺在床上,隔着窗子,细

数着椽头檐瓦，像是细数着我生命里所余下来的不多的日子，也像是当年我细数着酣睡在我怀里的孩子们的呼吸。

我除了恨我自己，我还恨你，明明。是你鼓励我登台唱歌，也是你鼓励我演话剧，进而也是你鼓励我跳进那可怕的电影圈的。这一连串的场合都是吃人的场合，成功的人在欢笑的背后含着满眶眼泪，失败的更不用说了，但任何女孩子恐怕都无法抵抗那种诱惑。你相信我对你的爱，相信我的智能，是的，只有苍天知道，我离开了你之后，才晓得我离不开你，像一株幼苗离不开土壤一样。但当时我对贫穷太厌恶了，而环境又是那样的龌龊，我非离婚就不能受到更进一步的帮助。你把我当作一个不平凡的人，而我却竟比你平常所鄙视的人还要庸俗。

离开你最初的几年，你在报上会看到我的消息。最后几年，一场大病使我憔悴，渐渐的，我发现所有的有钱的男人都离我而去，像廉价小说上所描写的那种堕落的女主角一样。我想找一个归宿，一个男人接着又一个男人，每个人都要用去一些我那几乎可以说是用皮肉换来的钱。我明白，他们不会爱我的，因为，假使我不人老珠黄，成了残花败柳，我也不爱他们。

我痛苦地回来了，最后的一批首饰被最后一个男人悄悄拿走了，这似乎是大多数像我这样的女人必然会有的下场，所以我不难过。我挣扎着回来，回到我永不能忘的这个城市。昨天，再挣扎着走到你那仍没有主妇的家。没有看见孩子，只看见把我抚养长大的嬷嬷。恰好你下班回来，我踉跄地躲开了，像老病的野犬那样昏倒在电线杆那里，警察把我送到医院。

我知道我不会痊愈，医生也暗示过我来日无多，我唯一的希望是，明明，准许我见孩子一面。我现在整个下肢都不能动，但我会爬着前往。

看我们过去夫妻一场的情谊，答应我，我不要求告诉他们我是他们的母亲，孩子无辜，我对不起他们，我这样的母亲徒使他们纯洁的心灵破碎。还有，我还要看嬷嬷，我要像小时候那样偎到她怀里，哭

尽我的委屈。

曾一度蒙你爱的其其

4.

陆明把信折好，放回口袋，车外的狂风把暴雨绞成钢索一样，使车子的汽缸像要爆炸了似的发着巨响。世界好像到了末日，正在接受洪水的淹没，嬷嬷低着头嗫嚅祷告着。

“姑爷！”

“嗯。”

“我问你一句话，你还爱小姐吗？”

“啊。”

“真的，姑爷，你还爱小姐吗？”

陆明怔怔地斜靠在那里，从挡风玻璃雨刷器刷出的空隙中，他看到这个城市将被埋葬。

“打开收音机，老张。”他说。

“听台风消息吗？”

“听沉船消息，不知道那条船怎么样了。”

陆明搓着手，他耳朵里充满了万马奔腾的声音。

窗　前

1.

“孩子，”老人说，“你不笑我吧。”

“这句话您问我很多次了，”年轻人说，“我也回答您很多次了，我不笑您，从内心里不笑您。而且，我对您，大伯，我对您充满了敬爱和感激。我记得十年前的情形，父母相继死去，丢下我这个孤儿，是您收留我、抚养我的。我那个时候当然什么都不知道，不过我渐渐地发现您的经济情况也并不太好，岂仅仅是不太好而已，应该说是一天比一天恶劣。然而，您使我受到教育。现在眼看我就要出国了，我不知道我将来应该怎么报答您。”

“我一再说过，”老人说，“我不喜欢听你说这种话，我并不是为了你的报答才把你带到身边的，要知道我和你父亲是亲兄弟。”

“我知道，大伯，”年轻人说，“但我无法把我的感情永远隐藏在心里，像一个老奸巨猾的人一样；不过我以后不再说了。”

“这就对了。坐下来吧，你可以尽管吸烟。”

“我还不会吸，这当然只是指目前，或许将来会吸，甚至有非常大的瘾也说不定。”

“那么，我们可能是同志了，我就是这样喝上茶的。坐下来，对了，不要翻那书，你快成书呆子了。秀琴呢？”

“大概是去买衣服料子。”

“带小孙孙去的吗？”老人说。

“嗯。”

“给她自己买的吗?”

“或许,也或许是给我买的。”

“好消息,”老人说,“孩子,你们两个已到什么程度了?我真是惭愧,不知道别人会怎样谈论我,秀琴是你弟弟的妻子,我痛心你弟弟——我那唯一的爱儿早死,也恐惧我那小孙孙会被带走。啊,人一上了岁数,可能比年轻人还要自私。我同意,不,恳求你接受她的爱吧。你知道当她最初拒绝你的那一段期间里,我多么伤心。现在,她却反转过来了,不是吗?在我们中国社会,我的主张是难得什么赞许的。但是,孩子,我太难安排我的自私了。秀琴只二十三岁,她会再嫁的,王炳文不是一个例子吗?而且任何人都无法阻止她带走她那还没有断奶的婴儿。我不敢想象我的老境,更不敢想象我的小孙孙落到别人家里的遭遇,他能免去他后父的虐待吗?”

“我知道您的苦衷。”

“你应该娶她,”老人说,“为了我,为了她,为了你的亡弟,同时,我愿大胆地说,也为了你,你明白我的意思吧?你们会有一个幸福的家。”

“我明白您的意思,喝杯茶吧,大伯,而且我也会照着您的指示,也是我自己高兴的去做了。您能宽恕我吗?在弟弟和她结婚前,我便爱着她,她那时正在天方女子中学读书,我们是在游泳池里认识的。假使我当时不那么穷苦,假使您当时便是现在这样的家道中落,我和她也许已经结为夫妇了。等到弟弟结婚后,我只有把爱压到心底,然而,我想您会揣测到我是多么痛苦,每天,我看他们携手并肩地卿卿我我,我觉得我快要疯了。大伯,这是我的实际感情,没有一点遗漏。”

2.

“孩子,”老人说,“我多高兴你的坦白,我是看得出来的,而且我庆幸你有这么一段往事。告诉我,现在你们怎样了?”

“现在?”年轻人说,“八个月前,记得那一天,您特地躲开的那个晚上吗?”

“那是过去的事了,”老人说,“我不赞成你总是提起那世界上再也没有人记得的过去的事。而且,如果世界上所有的男女,每一对都是一个单位的话,他们形形色色的结合经过,真要使人眼花缭乱。有的轻易地便获得到了,有的却要历尽千难万难;但只有历经千难万难的婚姻,才能在人们心中留下痕迹,因他们冲破了可怖的暴风骇浪,受到了很多的攻击责难;然而,也只有他们才能尝到真正的幸福,享受到圆满而充分的人生,他们珍惜他们的结合,而他们的结合是建立在真正的爱、真正的了解上的。”

“是的,大伯,”年轻人说,“您说的是真的,但还应该有更重要的一点,那就是,必须是男女两个人合为一体,共同忍受折磨,共同对抗这个世界。假使只剩下一个人,他是没有力量的,他只有衔恨而死。”

“我同意你的看法,”老人说,“不过,假使能够单枪匹马地征服这世界,征服爱人的心,价值不是更高吗?”

“我不能和您争辩,大伯,”年轻人说,“人总是人,不是神,不是兽,更不是哲人们理想中那种毫无弱点的理性的动物。”

“我不一定要你全部接纳我的意见,”老人说,“现在,告诉我最近的发展。”

“自从我得到美国那笔巨额奖金之后吗?”

“是的孩子。”

3.

“我想,”年轻人说,“我还是要提一提过去,那样您才可以明白现在的情形,我想您会答应的,过去的事情虽然不愉快,但是对于我很重要。”

“好的。啊,不要走动,那热水瓶的水还是前天灌的,恐怕早都

凉了。”

“秀琴没有给您换水吗?”

“她带着小孙孙,太忙了,你不应该怪她。”

“我不怪她,大伯。”

“不要那个样子看我,她和你吵嘴了吗?”

“没有,”年轻人说,“除了我母亲以外,她是这世界上照顾我最好的女人了。”

“我向你道贺,”老人说,“今天早上,我看见她把牛奶送到你房子里,那时候只不过六点钟,她已穿戴得整整齐齐了。孩子,你知道我故意不用‘花枝招展’这句话吗?我因为睡不着,早早地就起来了,老年人的瞌睡总是很少的,所以,我清清楚楚地知道她嘴唇上已涂上口红,穿的是她那在少女时代最受人称赞的白花格裙子,你觉出来什么吗?”

“我早就觉出来了,大伯。”

“这就好了。”

“还有很多您不知道的事呢,我如果告诉您,您不会嫌我太不庄重吧?”

“为什么这样?”

“您要是不愿听的话,我就不讲,我所以想告诉您的缘故,是想做一个比较。不是炫耀,更不是不识好歹,是吗?”

“说下去。”

“有一天,已经很晚,她敲开我的房门,只披着薄薄的睡衣,她猛地抱住我,不由分说地就——唉,叫我怎么说呢,她说她有点冷。然后,她就赤条条钻到我被窝里来。”

“说下去。”

“我给她一个耳光,她哭着踉跄地跑了。”

“孩子,”老人说,“你可以成为圣人了。”

“我不是圣人,我如果是圣人就好了。嗯,我很容易回想到,在发生这事之前,她每天晚上都如醉如痴地缠着我,她经常把她那柔若

无骨的右臂，绕在我的背后，扶住椅子的靠背，有意无意地用她的面颊摩擦着我的鬓角，我当时就知道——”

“知道她对你抱着好感，是吗？”

“她曾经向我忏悔，就是我打她耳光的第三天。她坚持要我和她一同去看电影，婴儿在她怀里睡着了，她把头试探着靠着我的肩膀，嗫嚅着说，她是受了弟弟的骗，等到他们结婚之后，她才发现她是爱我的。所以她几乎是一直在心里暗暗地恨我怯懦，她怪我太冷淡，又问我是不是学理工的人都是如此。”

“我知道你为什么要说这些话的缘故来了。”

4.

“别打岔，大伯，”年轻人说，“您要不要一把扇子？这时候用扇子似乎有点早，但今天的天气却特别燥热。好，我不去拿，我继续说吧。去年冬天，当我在灯下准备毕业论文的时候，她悄悄地走进来，没有一点声音，她用一只手掩着我的眼睛，我扭回头，发现她另一手端着一碗莲子粥，热腾腾的蒸汽，在她那像红霞样的面庞上袅袅升起，织成一块飘渺的面纱。她穿着白缎子软底鞋，窄窄的裤角，哧哧地笑着，我漫不经心地接过碗，心里跳动得非常厉害，我忍不住要……”

“你要怎么样，孩子？”

“没有，什么也没有，我在一霎时间改变了主意，只淡淡地说了一声谢谢，就坐下来，没有说第二句话。”

“孩子，”老人说，“你未免过分拘谨了吧。”

“不过分。”

“你是过分了。她是爱你的，你不能使一个为爱你而献身给你的女孩子伤心，那是一种残酷。上星期你患感冒，躺在床上的时候，我看见她在月光下跪到院子里为你祈祷。我本来不晓得她是为你祈祷的，但我听到她呼唤你的名字，而且求上天保佑你。”

“她为什么不跪到屋子里，而偏跪到院子里？”年轻人说，“《圣经》上一再地讲，不要在大街上人多的地方祈祷，而应在僻静的地方祈祷。”

“这有什么区别吗？”

“当然有区别，大伯。我想祈祷有两种：一种是诚意地说给上帝听，另一种是故意说给人们听的。”

“她为什么要如此？”

“诡计，大伯，”年轻人说，“我怕这个诡计。”

“你不感觉到你言重了吗？”

“一点也不，真的，一点也不。”

“一个铁石人都会为她的一片痴心而回心转意的。”

5.

“让我们回到开始时的谈话吧，我想告诉您一些您不知道的事！”年轻人说。

“我已经知道了。”

“但是，我仍要说出来，”年轻人说，“那样才能互相对照，对我目前的决定，才能了解。啊，您的茶是很凉了，应该换一杯；看那茶叶，已经泡不出颜色来了——就是这样，我说下去就是。当弟弟死后一年，我对秀琴只看成是我弟弟的未亡人。因为您的暗示，因为我自己也愿意，我才开始了我的再度追求，可是我所得到的只是白眼。第一次我邀她看电影，在她指定的时间内，我呆瓜似的在电影院门口站了两个钟头。”

“这种事你也在意吗？”

“大伯，您还记得八个月前，你特地离开的那天晚上吗？我趁趄着到她房间里，婴儿已入睡了，谈了一会儿，想不出从什么地方来的勇气，站起来，我激动地握着她的手。”

“不谈了，那已是历史陈迹了。”

“她马上变了脸,尖叫一声,叫我滚出去。她如果骂我是衣冠禽兽,我都会原谅她的。然而,她没有骂,她只拉开抽屉,拿出一张照片,斜着眼,冷冷地举到我的脸上,告诉我他才是她的意中人,马上就要结婚了。她问我无论在年龄、前途、地位、学问、金钱,哪一样比得上他?为什么不买一个镜子照照我的尊容?我羞愧交集,简直无地自容,一直到今天,我都记不清我是怎么走出她房间的了。”

“照片是王炳文吗?”

“嗯,我承认我的确不如他,但我没有失望,我虽一度和她很疏远,只不过是一种痛苦的压制,一旦这感情复发,比那没有压制之前,还要来得汹涌,我自己知道我是一直在爱她的。所以,没有一点退缩,我要和王炳文竞争。想不到这场竞争给我带来无穷的羞辱,火烙一样地印到我心上,那一段事情的回忆,随时都引起可怕的绞痛。”

“不过,你别忘记你终于胜利了。”

“我胜利得不光荣,”年轻人说,“大伯,您知道,我不得不装成正人君子,忍着焚烧一样的妒忌,为他们筹备结婚大典,为他们租礼服,订制披纱,交涉礼堂。我一想起他们马上就要恩恩爱爱地生活在一起,而我却眼睁睁只有看着,我的心都要爆炸。”

“上苍是有眼的。”

“正因为如此,我胜利得并不光荣;并且,确切地说,连这种不光荣的胜利我也没有。王炳文因为犯了不名誉的刑事案,在结婚的前一天被捕之后,秀琴对我仍是那么冷漠。”

6.

“他们的关系是完了,这是她转过来和你亲近的原因。”老人说。

“是的,他们的关系是完了。问题是:为什么要完?真正的爱情是这样的像虚话一样的容易完吗?我假使爱一个人,即令她闯下滔天大祸,我还是会爱她不渝。爱情是无条件的,为什么要掺进去许多条件?爱情的定义就是不出错,不犯过吗?大伯!”

“你太纯洁了，世界上的人很少会有这种想法，普通的人是只讲事业，不讲爱情的。看你的想法，你似乎不像是一个学理工的人。”

“我只求真，”年轻人说，“真的爱，真的感情，真的了解和慰藉。爱情和眼睛一样，不可以有一粒沙子，否则爱情便不美，便肮脏了。这样的，我看出秀琴对爱情服膺的是什么了。她曾经当面告诉我，她要和王炳文同患难、共生死，警告我别想入非非，可是他一旦身入囹圄，就什么都完了。这使我感到心头冰凉。”

“你不应该如此地去理解，”老人说，“天底下只有自己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爱，别人是无法评论的。秀琴对你，就好像浪子回头一样，她终于发现她爱的是你。”

“或许有这种可能，”年轻人说，“问题是，即令在王炳文被捕之后，她也没有给我一点好颜色，她只哭过一次，我想她不是为王炳文的遭遇哭，而是为她自己的错误哭。我可以说，她只是为饭票哭。大伯，因为我所受的痛苦打击，使我想到很多问题。家长们常常用限制自由和不准通讯的方法，来消灭子女的爱情，他们相信，爱情是靠见面和通讯的，不见面不通讯，爱情也就淡了，结束了，好像爱情的全部内容就是见面和通讯似的。所以我对于秀琴把爱情看作饭票的态度，虽然痛心，却并不惊奇。”

“你说的话，我承认是事实，”老人说，“但你太激动了，你刚才说过，人不是哲学家虚构的理性动物，世界上所以有的默默而死，有的却留下永恒的记载，原因也就在此。”

7.

“对的，大伯，”年轻人说，“现在再来谈我们的主题吧。我尽力地讨好秀琴，拼命为她洗刷，不让王炳文被捕的事件牵连到她。我安慰她，告诉她我愿为她做任何的事，爱她如一。可是我从她口中听到的却是使我自己感到羞惭的指责。她无情地指出我是打算乘人之

危，她要再度向外发展，这样，一直到——”

“不要讲了。”老人说。

“不，请您让我说，——一直到我得到美国那笔数目不小的奖金的那一天。”

“你太刻薄倔强了，孩子。”

“刻薄？倔强？是不是必须闭着眼睛让那些自以为爱我的人牵着鼻子走才算合乎社会的规矩。大伯，求您不要皱起眉头，原谅我顶撞您，我不是说您！我想您一定记得，报纸上发表了我得奖那个消息的当天，她打扮得像新娘一样，一定邀我去咖啡馆，她说她要为我庆祝。”

“是的，你们那天好晚好晚才回来。”

“她从来没有邀过我，这是第一次，”年轻人说，“在咖啡馆里，灯光幽暗。现在的咖啡馆为什么要弄那么暗的灯光呢，真正是罪恶的渊薮。她靠着我，弱不禁风地靠着我，而且不时地摸我的手臂。我做梦都没有做到有这么一天能得到她的爱抚。我几乎是昏迷了，我也握着她的手了，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我想也是如此。”老人说。

“但我不久就清醒过来，”年轻人说，“她向我讲了无数情话，我平生还是第一次听到这种销魂蚀骨的话，但我却隐隐约约觉得有点熟悉。于是，我忽然想起来了，那是王炳文被捕的前一个星期，大伯，记得我被毒打的那件事吧，如果不是您出来制止，我会被打死的。那天晚上，我瞥见王炳文悄悄溜到她房子里，按不住内心火烧般的感情，我跑到她窗子下偷听，我听到了她依偎在王炳文怀里所讲的话，啊，大伯，她那时对王炳文讲的话和对我讲的话，像是从一个模子里浇出来的，不差分毫。”

“我知道你总要回到这上头去的。”

“大伯，”年轻人说，“这就是她心目中的爱情，我像中了枪弹似的站起来，走出咖啡馆，我对整个人生都陷于绝望。我不能想象一个人——像她那样有那么多的曲折遭遇之后，又怎么能如此愉快地活

下去。大伯，不要强迫我和她在一起。”

“有什么方法能消除你心中的块垒吗？”

“我不是偶尔的冲动，我是把过去所有的事都加起来，得到这个结论，看，”年轻人说，“看我的胸脯，那是王炳文握住我的双臂，让她用手抓的。我不在意她的泼野，但她眼睛中冒出的那股讥讽得意的光芒，使我每一想起都禁不住要发抖。您看见我胸脯上的疤了吗？这是羞辱，难以磨灭的羞辱。”

“孩子，”老人说，“你恨她。”

“我恨她？不，我只是轻视她。”

“我不会勉强你的，尤其是勉强并不能使一个有头脑有意志的人屈服。只有自以为是的人才坚持己见。我只不过尽我的努力，希望实现我自己的愿望，为的是要留下我的小孙孙。我不是说过吗？老年人都是自私的，认为子女的使命不是在追求他们自己的幸福，而是在满足他们家长的快乐。孩子，你不笑我吧？”

“大伯，我怎么能笑您，等我到了老年，也或许更要厉害。”

“人到老了，也要学习。虽然我很失望，但今天的谈话，也使我学到不少东西。不过我并没有被你说服，老年人总认为晚辈的任何见解都是不高明、不成熟的，我不能例外，你明白吗？不过，我同样也没有说服你，而这件事是必须你被说服之后才办得到的，我只有尊重你的意见了。”

“谢谢您，谢谢您，大伯。我想可以把窗子打开了。”

“可以了，孩子，打开吧。天气怎么一下就这样燥热呢，说不定会有风雨。”

“我不怕，”年轻人说，“我还是要打开窗子。”

莲

1.

“特别小心警察!”老太婆说。

“我知道,”她四周张望了一下,“请回去吧!”

映着淡黄色的路灯灯光,佩英看看身上的衣服,连自己都承认够诱惑的了:鲜红颜色的缎子旗袍,像蛇一样的,从凸起的胸脯,崎岖地往下滑,滑到膝盖那里,窄狭地缠住她的腿弯,这旗袍是太紧了,紧得使人担心她的肌肉会撑破缝线而爆裂出来,仿佛她不是穿上去,而是衣服做模子浇出来的;三寸半高跟鞋,和旗袍一样的鲜红颜色,鞋带从脚趾盘旋着上攀,一直攀到她的足踝,和同样色泽的旗袍辉映。

这时候,正是午夜十一点,甚至十二点了,深秋的凉风吹到身上,已感觉到阵阵的寒意。佩英沿着墙脚往前踱着,像苍鹰似的注视着那传来脚步声的远处,一个人走过来了——并不是警察,她咽了一口唾沫。

那人在灯光下现出整个身子,真的不是警察,然而,佩英仍倒抽了一口冷气。

“女人,一个女人!”

她的反应是立刻把身子缩到黑暗里,那女人昂着头,左腋下夹着一个小皮夹,走得很慢,但却走得十分安详。

那女人过去之后,分明的,那边又有人来了,脚步声更是迟缓,似乎是一个醉汉。佩英立刻把自己暴露到灯光底下。不久,她就看见那人了,那人正蹒跚着向她站着的这个方向过来,她跟一条猎犬一样

的耸动着鼻子，似乎已嗅到一种从湿热的垃圾堆里发出的钞票味道。但那人似乎不像是三更半夜还在马路上游荡的浪子，他的西装笔挺，鞋子上没有一粒灰尘，微胖的面庞和高贵的神气，显示出是一个正派的上等人。——想到社会上所谓正派的上等人，佩英就忍不住升起一种愤怒的轻藐。

那人停到她的面前。

她把两肘盘到胸脯上，用一只手轻托着下腮，小腹娇柔地挺着，一条腿微弯在另一条腿的旁边，稍偏着的面颊上泛着一看便知道什么用意的机械的笑。

“你是不是叫‘老二’的那姑娘？”那人第一句话就问。

她点点头，缓缓地迎上去。

“我可以叫你吗？”

“叫吧，你叫我去哪里，我就去哪里。”

那人蓦地瞪大了眼睛，脸上泛着一种不应该有的惊讶，但这表情迅速消失，他纵声发出一声长而枯爆的大笑。

“我要到你家里！”他说。

“不行，”佩英抿起嘴，“我没有家，我只能跟你走。”

那人把手背到身后。

“他是一个有钱的人！”她心里火烧似的告诉自己。

那人决定成交这生意了。

“好吧，”他说，“告诉我价钱？”

“你要怎么样？”

“都讲出来。”

“休息八十元，过夜一百六十元。”

“太便宜了，”那人把衣襟左右撩起，叉着腰，逼到她跟前。她以为他准要拧她的脸蛋了，但他竟没有，却木然地说，“我增加一倍，我知道你的价钱还不止这一倍。”

佩英认为那人说这话是好兆头，她似乎已经看到他的钞票往自己口袋里飞。她警觉地向街道两端望望，街道上死寂而荒凉，仿佛一

切善良都被埋葬，千万条蛆在那里钻动。

“小声点，”佩英说，极自然地挽着那人的手臂，“我的大爷，警察会把我们两个都抓去的，越有身份的人越糟糕，你们的名字总不能因玩女人上报呀。至于说到你加一倍钱，那太好了，一言为定，这是你先开口答应我的。现在，我们走吧！”

那人移动他的步子，当他们离开路灯越远的时候，两个修长的人影像弹簧似的越拉越长，但等他们走近另一个路灯，人影便开始一步比一步缩短。这样的，他们互相依偎在一起，走进旅馆，茶房领他们到那人预先预定好的房间。

“看样子，”等茶房走后，佩英说，“你早就准备今晚非叫姑娘不可了。”

“嗯，当然。”

“不管怎么吧，”她伸出手，平淡得像在宣读一段《圣经》，“先把钱付给我。对不起，这是规矩。”

“什么规矩？”

她冲到他怀里，展开双臂，用嘴唇像热恋中的情人似的，在他脸上吻了一下。

“是的，”她说，“这是规矩，你知道吧，船家没有一个是等到过了河之后再向乘客收船钱的——船家不收过河钱，懂吗？”

那人掏出一叠十元一张的钞票。

“我们就照规矩办，”他几乎是恼怒地喊，“我数钞票，你上床去。”

佩英坐到床沿上，熟练地拉开她那鲜红的鞋带，十个涂着蔻丹的足趾，优美地活动着，再把手伸到腋窝，顺着腰肢把拉链拉下，胸前的纽扣也解开了，像蜕皮的蛇一样，将旗袍从脚下脱了下来。

那人惊疑地注视着她，嘴里淡然地说：“你长得很不错，不要脸的娼妇。”

佩英冷笑了一声，可惜，她这冷笑没有人听见，那人出去打电话通知家里，说他有一个紧急而重要的约会，今晚不能回去了。

2.

那人的电话竟打了这么久。

佩英提起被子把身体遮住，床栏上镶着睡镜，把她全部收了进去，也把她全部呈现了出来。乌黑而且发亮的长发，被手腕压着；鸭蛋形的面庞和枕头吻合得那么密切，而且雪白一片，几乎分辨不出区别来。她仰起头，怔怔望着帐顶。这个帐顶已很久没有洗过了，顶角那里，藏着可以察觉出来的污秽，透过帐顶，悬在天花板中央的大吊灯，照得这房间像全是水晶一样的清澈。

脚步由远而近，而且在那里推动房门，佩英立刻闭上眼睛，她努力躲避一个男人当着她的面脱衣服，她厌恶那些正人君子们的含着野兽原始凶残的喘息。她屏声静气地聆听着，那人已立到床前，她知道马上就要有什么事情发生了，他会叫醒她，把钞票塞给她，然后，扑到她身上，向她说出一些使他自己妻子都要吃惊的下流话！

房间里突然陷入寂静，佩英等待的风暴没有发生，她连自己手腕脉搏的跳动，都感觉到非常清楚。她困惑起来，悄悄地，她睁开眼，那人已把蚊帐挂起，却服装整齐地僵在那里。

“钱！”她脱口而出。

那人递过来一叠钞票，她伸手接住，在接住的时候，她觉得那递钱的手抖得厉害。她暗暗地笑，他是一个新手呢。于是她好奇地凝神过去，和那双火炭似的目光接触了，而且那背着灯光的脸，因他向后退了一步的缘故，刹那间明亮起来。

刹那间，她像被毒蛇咬了一口，惨厉地叫了一声，坐起来，双手捧着滑下胸口的被子，牙齿咯咯地打颤，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浑身发抖。

“立才！”她嘶哑地喊。

那人脸上挂着一丝痛苦的笑意，身子朝后退了一步，跌到沙发上。

“佩英,”他握着自己的拳头,紧紧地,“你永不会想到,这是我想出来的诡计。我必须请一个和你陌生的朋友把你引到旅馆,因为你不会跟我来的。他曾经对我说他刚才有很多失礼的地方,那是他以为我仍旧恨你,要代表我向你泄愤,我万分难过,佩英,这世界上没有一个人能了解我。”

佩英觉得全身的血液都涌到脑际,在那里翻腾澎湃。可怕的羞辱,比被不相识的男人玩弄要大一千倍的羞辱,一点预感都没有地打击到她头上。

“我要向你说明,”立才滞涩地说,“记得在大学读书的时候吧,我们是在那个时候认识的;而我苦苦追求你,也是在那个时候开始的。多少年来,我忘不了你加到我身上的痛苦,我在痛苦中奔上自己的前途,我一直没有结婚,因为我思念你太切,我知道你丈夫患病在家,而你在这人浮于事的社会中,为了找工作,到处碰壁,任何人都可想象到你已身陷饿死的绝境! 我,但是,我上个月给你送的那点钱,你为什么不收下?”

佩英像一个被击昏的拳师,在数到第九的时候苏醒了,为了使心情更安静一些,咬着牙关,压下心头的激动,探手到口袋里摸出一支纸烟,悠闲地燃起吸着,举起刚才接过来的那叠钞票,一张一张地数起来。

“对了!”数完后,她用中指弹一下最后一张。

“立才,”她衔着纸烟,眼睛猥亵地眯缝着,“一切都是过去的事了,我知道你至少今天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人,因为你已成功地向一个困苦的女人采取了无情的报复。”

她忽然大笑起来。

“我已经没有你想象中的那种高贵气质了,”她提起嗓子,“只要是我出差的时间,任何人,甚至是一条狗,只要有钱,我都会跟他走的。我卖身到天亮六点钟为止,你千万别浪费它,是吗?”

立才慢慢站起来,他听到佩英的笑,那笑声刺进他的心坎,蚊帐随着佩英的笑而颤动得更厉害。

“这是一个误会。”他说，但他自己也不知道这话有什么意义。

“好吧，”佩英向他吐出一串烟圈，“今天晚上是你的，你不是日夜都在想占有我吗？我应该教你如愿以偿。”

立才感觉到昏眩。

“佩英，”他哧哧地说，“我或许不该这么待你，但我没有第二个方法可以和你单独见面，我带来六千块钱，你必须收下，它可以暂时解你的急。丈夫的医药费，孩子的奶粉，每天的菜金……关于开刀，我明天就向永祥医院打招呼。”

佩英把烟屁股按灭，灰白的脸上像死人一样地没有表情。

“啊，”她冷冷地说，“我不接受施舍，我只接受交易。六千块钱，你大爷是要包我两个月了……”

“佩英！”

“不要这个样子，”她嗲声嗲气说，“喂！你看我身上多白，比你的女朋友怎么样？”

立才被佩英暴露出来的大胆而下贱的行动慑住了，他不敢相信面前这个满口下流和堕落言词的女人，这个私娼，这个卖淫妇，竟是一个十年前穿着白衣黑裙微笑着走进课堂教室的女同学！尤其，现在，她这种隔绝往事的悲惨努力，比当初拒绝他的爱时，更使他悲苦愤怒。他挥动着拳头，似乎在向谁做着搏斗。

“留下这些，佩英，我们是朋友，我向你保证，我永远不会再找你，我知道我找你会使你痛苦。”

他大踏着脚步奔出去，跨门限的时候，他撞到门栏上，号了一声，踉跄地，他消失在黑暗里。

“立才，”佩英悲怆地喊，赤裸着想要追出去，“立才！立才！”

3.

现在不过只是午夜，十二点已过，可能已经一点了，佩英敲开最初离开的那家大门，老太婆接她进去，目不转睛地看着她。佩英掏出

十块钱塞到她手里，这是借她地方换衣服的租金，老太婆安心地微笑了。

到房间里，佩英脱下那肉感的鲜红颜色衣服，洗去脸上、嘴上和脖子上的脂粉，然后把衣服和发出炫眼光泽的三寸半高跟鞋，一齐小心地收到箱子里，交给老太婆保管。接着，她换上浅蓝色阴丹士林布旗袍，深黑色平底鞋，站到镜子前，仔细地检查眉梢、耳根和鼻孔有没有残余下来的化妆品。一切都妥当之后，梳好头发，戴上她那老式的眼镜——她并不近视，但她从那一天开始，就戴上了它，把它当作一条鸿沟，用来隔开那迥然不同的两个世界。

镜子里现出的是另外一个佩英，不仅外貌上、衣服上，而是在洗净铅华之后，好像从尸臭熏人的乱坟中逃了出来，逃到纯洁而安静的海滨。阵阵凉风，使她恢复到她本来性情的境界，她无可奈何地笑了笑，拿起竹子做的破手皮夹，向老太婆告辞。

二十分钟过去，三轮车在她家门前停下，打发了车钱，佩英面对着大门伫立着，一动也不动。她每次归来，都要这样伫立很久很久，她没有祷告，她只觉得她可以在片刻的安静中，彻底地从火烤似的昏乱中找回自我。

她推大门，大门轻轻开了，房间里早已没有灯光。屋门也是半掩着，她再推屋门，屋门也轻轻开了。她侧起耳朵，寂静无声，只有振生的呼吸均匀地响动着，孩子似乎在床上不断地翻身。

“妈妈，我饿，我要吃馒头！”

振生拍着小身体，孩子的呓语使作父亲的啜泣起来，在万籁俱寂的沉沉的午夜中，像巨人的钢爪似的猛烈地抓住佩英的心，她狠狠地咬一下牙关，扭亮电灯。

“你什么时候进来的？”

振生掩住眼睛，一方面躲开那刺眼的灯光，一方面擦去眼泪。

“你怎么还不睡？”她抚摸着他的头发，“是不是我进门惊醒了你？”

他无力地抱住她。

“你借的钱怎么样了?”他畏怯地问。

佩英把皮夹里的钞票倾倒到他身上,像一个情窦初开的女学生一样地向他做一个鬼脸。

“看吧,六千二百二十元!”

振生像从悬崖失足滑下的时候被人拉住似的,在一阵惊骇的震动之后,他吐了一口气,抓起来那堆钞票,热泪涌满了眼眶。

“佩英,”他抽咽说,“为了我和孩子的病,难为你,难为你向你的亲友们低头。我原来以为他们绝不会帮助我们的,过去最多时借到过一百五十块钱,这一次,是谁给你的呀?你父亲?你姐姐?你大哥的经济情况一定比别人好得多!我们已欠了六个月房租,刚才房东太太还在这里又闹又骂,明天一次付清了吧。还有孩子,佩英,吻一下他吧,我们晚饭都没有吃,他哭一阵就睡了,啊,佩英……”

佩英缓缓地坐下来,看见丈夫那瘦得像枯黄竹子的手臂,脸上布着天真的感恩笑容,不禁打了一个寒颤。她仰起头,从天花板飘下来一个小小的蜘蛛,在她面前荡了荡,直落到她脚下,惊慌地向床下爬去。

“这是喜蛛呢,”振生叫,“佩英!”

佩英双手捧着丈夫的脸。

“看见你高兴,我把我的任何烦愁和耻辱都忘了,”她从心底发出温柔的感情,“希望你的病和孩子的病,都能早一点痊愈,并且,或你,或我,都能早一点找到工作,上帝会看顾我们,即令不看顾我们,也会看顾我们可怜的孩子。”

振生平静了一点,佩英一直坐在那里,抚拍着丈夫入梦。然后走到小床跟前,孩子又睡熟了,但却不时地暴起一阵抽搐,焦黄而又枯瘦的小小面颊上,流露着一个成年人在梦中才有的恐怖和焦虑。佩英俯下身子想吻他,但当她快要接触到孩子的前额时,她停住了,又是一阵难以忍受的冷颤,她发现她不配吻她儿子,如果用她被多少肮脏男人亲过的嘴唇去吻他的小脸,那就是一种亵渎——亵渎了天父,亵渎了自己的心。

“佩英,”振生朦胧中唤,“睡吧,睡吧!”

佩英没有作声,屋中央那个全是灰尘的灯泡,被湿潮的气味浸得发暗,单调而破旧的家具,像要消融了一样的,渐渐分别不太清楚,振生的床铺整个遮到黑影子当中了。佩英仍在那里咬着牙齿,咬着,咬着,最后,淡淡地笑了笑。蓦地她在儿子额上吻了一下,像释去重负似的,向她的丈夫那里走去。

拱　桥

1.

钟声从淡水河对岸大学钟上传出来，那钟楼是红砖建筑物，像一个简单但却雄伟的塔尖，庄严地矗立在一片绿色树丛上面，把河畔一带景色，衬得十分冷清。这时候正是上午九点，差不多的学生都仍在教室里听讲，或仍在实验室里做试验，只有少数几个人拿着网球拍子，向着体育馆走去，一种只有大学生才有的神气从他们耸动着的肩膀上流露出来，人生中只出现一次的青春年华，加上接受高等教育的幸福，使每一个大学生看起来都像是上帝的宠儿。

明伟很早便在河边一条供人歇憩的长椅上坐下，紧紧抱着刚从书店买回来的两本厚厚的参考书，那是新来的一位女教授指定要买的，现在他有钱缴学费、缴伙食费和买参考书了。自从一个星期前开学以来，他经常地在踏进校门之前，坐在这张椅上，向学校凝望，从那红漆栏杆宫殿式的拱桥、画舫一样清幽的渡船和仅只能容纳两个人的瓜皮小艇，到高耸在校园两侧的两排椰林，他都详细地收入眼底。他知道那红漆栏杆一共有十四根，桥墩上那并列着的五个狮子雕像，在上午的时候，水平线总是轻捋着它们的胡须，要等到下午，大概是淡水河上游那些工厂放水的缘故，水平线能上升到狮子的鼻端。明伟记得他第一次入学的时候——那是十年前的事了，拱桥还正在建筑桥墩，把他由船上渡过去的那个年轻而且是光棍的船夫，现在已有了四个孩子。至于椰子林，明伟查点得很清楚，东边是一百二十七株，西边如果连那快要枯槁，斜拂着蓝色教室的一株在内，也是一百

二十七株。他非常惊奇从前为什么没有注意到这些。这时候,手拿着球拍的学生们消失在体育馆里了,明伟忽然间为他们没有停下来多看一眼而感到无限惋惜。

“他们是这样的匆匆,”他想,“很容易走进花丛中的人是不会珍惜欣赏机会的。等到想起来要欣赏的时候,眼前却是一片沙砾了!”

钟声告诉他九点的课上课了,他懒洋洋地站起来,生出一阵像被谁当头击了一锤似的昏眩,右膝盖骨更像有万把钢针搅动着似的剧痛。当然没有人伤害他,那只是他自己贫血和断腿的内伤在困扰。他扶着椅背站了一会儿,眼前的火花才慢慢散去,恰好有两个年轻女学生从他眼前走过,看了他一眼,惊慌地一直走下去。明伟跟在后边,隐约地听到她们的谈话。

“扶着椅子的那人是谁?”一个问。

“我知道他叫卢明伟,但我不认识他!”另一个答。

“好像是教授?”

“教授?”另一个娇娇地笑起来,“和我们一样,也是学生,他读经济系二年级。”

“你似乎知道他的底细。”

“我们注册时在一起。那一天注册时,人山人海,挤来挤去,把我们挤在一起了,我当时便奇怪怎么今年新生录取了一个老头子,原来他是二年级的复学生,还和注册组吵了半天呢。”

“告诉我是怎么回事?”

“他已休学十年了!”

“十年! 多可怕!”

也许她们蓦然发现她们所谈论的人,正跟在身后,也许她们本来就拐弯的,她们回头向明伟瞥了一眼,立即紧张地踏上小路,向附近一座建筑物走去了。明伟不自觉地摸摸下巴,那新刮的胡子仍像棕垫一样刺着他的手。穿过拱桥的时候,他站在嵌在桥亭里的巨镜前面,全身毫无遗漏地呈现出来:花花绿绿的夏威夷短衫被一阵因听了刚才那两位女学生的谈话而淌出的汗珠湿透;一副苍老的面孔,瘦瘦

的铁青下巴，鱼尾纹像人生战场的战壕一样，在眼角排列着，一层汗液油质分泌物布满了面颊，这样的大学生，真正是太老了。假如他已经结婚，而且很早结婚的话，他可能已儿女成群了。

他对他初次考取大学那一年的往事记得非常清楚，像一条衔着野兔奔向主人的猎犬一样，他从高中跑出来，就一直跑进大学校门。他那时候是年轻的，脊椎骨梁柱般的直，永远含着微笑的红润面颊，做梦也梦不到人会衰老、会忧愁。

读到二年级的时候，父亲在一次车祸中死去，等到丧事办毕，他那尚含着热泪的双眼发现他的前途像大地震后的铁轨一样，断了、扭曲了。父亲留下来一笔债，母亲和一个正在读初中的妹妹，必须由他抚养。在一个充满着浪漫气息的大学青年来说，这担子是可怖的沉重，他不得不中途辍学，在一家建筑公司谋到一个抄写员的位置，而且得到总经理的赏识，又为他安排了一个家庭教师工作——学生就是总经理膝下正在读高中的女儿王乃珊。

“十年了！”明伟抹去脸上的汗珠。

沿着拱桥下去，就望见那座蓝色教室，他含辛茹苦地一分钱一分钱积蓄，十年之后，重新回到旧地，除了若干老教授外，其他每一寸地方都有很大的改变，他对大多数人都不认识了，连建筑物也不例外。他是第一届全校网球比赛单打冠军，可是那座领奖台已没有了，他还保存着当年领奖时的照片，乐队声、欢呼声，似乎又在耳际响起。可是，那些媚笑着的脸，那些追求他的女同学们的脸，早已不知去向。领奖台原址盖上蓝色教室，窗玻璃反着光，他看不清教授是不是已经来到。

“你为什么不跑步？”他听到有人问他。

发话的人是他的同班同学，昨天在图书馆认识的，他知道他叫海秋。海秋刚从游泳池跑出来，不断摇着头，甩着头发上的水珠，以致明伟不得不提议他慢一点，但明伟是喜欢他的，他从他身上看到十年前的自己，看到那已逝去的、无忧无虑的黄金时代。

“看布告了吗？”海秋问。

明伟回答说没有。

“教我们经济学的是一位年轻漂亮的女先生!”

“你怎么知道?”

“怎么啦? 你是刚果来的?”海秋叫道,“昨天商学系有她的课,大家都去看她,你难道没有去? 对了,你昨天没有来,告诉你,我敢打赌,她不超过三十岁,我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漂亮的女孩子——嘿,不要笑,你笑我把教授说成女孩子? 是吧,你如果见了她,也会这么想的,我从来没有看到过面孺那么美,皮肤那么白,像随时都会有红颜色苹果汁流出来似的。”

“女孩子? 她没有结婚?”

“当然结婚了,要知道,漂亮的女孩子结婚都是很早的。”

“她是这一学期新聘的先生?”

“刚到几天,”海秋说,“她是美国一个什么大学的博士呢,专门研究经济,听说丈夫也是博士——好像是什么物理博士,我们不必管他了。反正他们夫妇在上个月回国,‘教育部’曾颁奖给他们,她在美国住了八年,难得回国服务,当然非颁奖不可。听说她丈夫就要出任首席联合国科学发展会议代表,他们夫妇恩爱得很呢!”

“你怎么又知道了?”

“看蓝色教室门口那辆小汽车吧,”海秋说,“她丈夫昨天便是亲自送她来上课,再接她回去的。”

明伟看见那辆崭新的轿车了。一个年龄和他差不多,甚至比他还要大的中年人,正倚在靠背椅上,安闲地读着报,看不清他的面貌。他可能是女教授的丈夫,但也可能是她的司机,明伟无意去进一步的研究,和他并肩而行的海秋眼光中那种好像就要爆炸了的羡慕表情,使明伟深刻地感觉到,那比他年轻十岁的青年——虽然是同班,却有一条无法拉近的距离。

走到蓝色教室跟前,两个人悄悄地从后门进去,明伟就在距门口最近的一张椅子上坐下,他把书放好,摸出钢笔和练习簿,然后,他听到一种带有磁性的娇柔声音,那是在开始点名了。他抬起头来,讲台

上站着那位年轻漂亮的女教授，正翻动着点名簿，几乎全班学生的眼睛都盯在她那低垂着的玉颈和起伏不定而高耸着的胸脯上，接近右耳根的地方，有一粒黄豆般大小的雀斑，使明伟猛地呆住，那玉颈和那雀斑对他如此的熟悉，但一时却想不起在何时何地和因为什么熟悉的了。他又看到她那全露在外面的两条玉石雕刻出来似的手臂，一身雪也似的薄缎紧身衣裙，分外烘托出她皮肤的白皙和柔嫩。接着，明伟又看到了另一个记号，一块像是圆规画的那么圆的蒙古利亚斑，就生在她左腋外侧，他不自主地吸了一口气，把身子移动了一下，躲开射进来的阳光。

现在，点到他的名字了。

“卢明伟！”那磁性的声音喊。

“有！”他站起来。

从开始点名便没有仰起脸的那位年轻女教授，这时候却仰起来脸。于是，明伟的眼光迅速地和她的眼光碰在一起，他像被人陡地把心挖空了似的，嘴巴无力地张开来。就在这一刹那，教室陷于沉静，同学们被女教授惊人的光艳压得透不过气，也为她突然抬头向一位大家都十分陌生的复学生赐予特别注意而感到惊异。但这只不过是转瞬间的事，女教授在一瞥之后就又继续点下去，那股迷人而又严肃的声调逐次地呼唤着每一个人，也开始向每一个人都报以官式的一瞥。

明伟静静地坐下来，他双手扶着头，头上所有的血管都在咆哮，他想它们要破裂了。眼睛也逐渐模糊，天花板跑到脚下旋转，他努力支持着自己不倒下去，雨样的大汗沿着肘部淌下来，他想他是太热了，在十年前，他已是太热了。

2.

十年，是一个漫长的岁月，但一旦进入回忆，十年不过只是一霎。已经模糊的往事，曾立志要把它忘掉了，竟开始历历地浮动出来。明

伟记得他当家庭教师的第一天，在他顶头上司总经理的公馆里，认识了他的学生——乃珊，总经理夫人介绍她的女儿晋见老师，一阵愉快而轻细的笑声代替了鞠躬，但她却用一个情窦初开时少女所特有的眼睛打量他。明伟不敢正眼看过去，他被他学生的美丽容貌征服了，加上平生第一次为人师的关系，他紧张得简直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话才好。侍女为他斟上茶来，他欠身道谢，手肘把花瓶打翻到地板上。乃珊立刻帮他拾起来，柔声地问他：

“碰痛了没有？”

这是作老师的第一次被学生解围，这一份感激和情谊一直到今天明伟都记念着，虽然有很多人严厉地指出一见倾心的危险，但事实上真正的爱情，差不多都属于一见倾心，由第一印象开始的。

谁都不了解——包括明伟自己在内，乃珊为什么会爱上他，至少有一打以上前程辉煌的青年死命地包围着她，那些青年无论哪一方面都要比明伟高出万倍。仅仅财富还不足以显出明伟的劣势，最使明伟自顾形惭的是他的学历，他们中至少有三个是美国、日本或中国的博士，其他的也都在国内大学毕业。这种学历上的卓越，对贫苦青年来说，是一个致命的打击，所以明伟在王家担任家庭教师，怀着的是无限自卑，再加上他本身天生的敦厚和拙于辞令，就更显得拘谨和小心翼翼了。

第一天晚上就开始上课，地点在乃珊的书房，为她补习平面几何和英文，他几乎是在她刚打开书本的时候便开讲了。他从前没有教过书，而且又因为面前只有一个学生的缘故，那本书应该怎样的放法，都很费些考虑。放到自己面前，乃珊便看不见；放到乃珊面前，却是自己看不见了。

“老师，”乃珊提议道，“我们为什么不并坐在一起呢，那就可以一齐看见了。”

虽然他们是师生，但实质上则是一个胸脯像军舰上火炉一样的青年和一个脉脉含情的对他已经倾心的少女，肩和肩摩擦着，两层单薄的衣袖阻挡不住学生内心发出的热流。

用不了两个月，天天晚上都要和那些男孩子去看电影跳舞的女儿，忽然变成一个标准的好学生，晚饭过后就伏案读书。作父母的自然高兴起来，他们归功于老师的教导有方，自动把束脩提高一倍。明伟暗中为自己欢喜，这样下去的话，只要做两年事，就可以复学了，他把全副精力都集中到复学上，在乃珊面前，态度也逐渐坦然。他做梦都没有梦到她会爱上自己，他认为那是不可能的，和一个公主爱上一个掏水沟工人是不可能的一样。

然而，乃珊却被她的这位沉静寡言、经常穿着满是补丁裤子的英俊老师迷住了，那是没有理由可解释的，在爱情的国度里，二加二往往不等于四，有时候它等于五，有时候它等于一百，有时候它却等于零。尤其是一个男子躲避一个女子的追求，简直比躲避迎面扑来的风还要困难，即令明知道是个陷阱都会跳下去了。

在最初的两个多月，明伟还能正襟危坐地教下去，但两个多月之后，他的思维被乃珊身上那种少女的香味缭乱，明伟努力把眼光集中到书本上，向她反复地讲解几何学上最难懂的轨迹定义，乃珊却用手肘轻轻地在她老师腰窝推了一下。

“老师，”她说，“是谁发明几何这门学问的？”

“啊，是阿基米德吧，”明伟不防她会郑重其事地提出这种问题，不禁沉吟起来，“我想，我不太记得，可能是，我查一查，查一查。”

“查出来的话，把他的地址告诉我。”

“你要干什么，乃珊！”

“我要买点毒药把他毒死，他发明的这种学问实在太难了，不是他的话，我现在正在跳舞呢。”

明伟忍不住笑起来，对他女学生的风趣，赞扬性地大笑而特笑起来。

“我有一件不亚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那样的伟大发现，”乃珊说，“你要不要听？”

明伟点点头。

“我以为你不会笑的，今天晚上你却笑了，这是一个奇迹，被我

首先看见。天啊,我可以申请诺贝尔奖金了。”

“你这个孩子!”

“老师,我今天叫轨迹把我搞糊涂了,脑筋需要休息休息。”

“那我们明天再继续讲吧。”

“我们去跳舞,好吗?”乃珊把书掩上,用大眼睛盯着他,她那玉一样光滑的手臂在他那满是汗毛的腕上摩擦着,接着蜻蜓点水似的轻轻一压,像已经传达了某一种意思那样地朝他笑了一笑。

“啊,”明伟吃惊道,“我,我不会跳舞!”

“我不信!”

乃珊甩一下头发,站起来向卧房跑去了,明伟踧踖地呆在椅子上,一时无法决定自己的行止,是悄悄地溜走呢,还是继续留下来陪女学生去舞场?一会工夫,乃珊像水晶人儿一样地出现了,雪白的发着亮光的缎子紧身上衣和宽大的同颜色的褶裙,白色尖头的高跟鞋,没有一粒宝石,也没有一粒其他任何附加上的饰物,但正因为如此,乃珊的气质不仅是高贵的,而且像水仙花般的朴实纯洁。明伟畏怯地踟蹰着。

“我们可以走了!”她说。

“我真的不会跳舞。”

“你发誓?”

现在,明伟感觉到站在他前面的不再是他的学生,而是一位女主人,一位惯于发施号令的年轻女王,他只好嗫嚅着反复地重说了一遍。

“那么,”乃珊说,“我们改为看电影吧!我请你!”

“哪有学生请老师的。”

“你请我也可以。”

明伟被这个从未预料到要发生的事弄得手足无措,没有类似的经验可以帮助他应付,目前的局面只有答应这一条路。乃珊把报纸摊开,与他研究去哪家戏院和看什么片子,一面隔着窗子吩咐侍女去找老林,她家的司机。

那一晚看的电影是《北江雪飘》，当他们下车，接过老林塞过来的门票，并肩踏入电影院时，离开演还有二十分钟。明伟发现观众们的视线都集中到他和乃珊身上，那是一种羡慕、惊讶和嫉妒混合在一起的眼光，他猛然地省悟到他也曾经用这种眼光看过别人的。他知道他们的心情，于是，一股类似被占有和被欣赏的轻飘飘的感觉，从心底升起。他虽不敢孟浪地环抱乃珊的纤腰，但他已再没有躲开她或是逃脱她的傻念头了。

3.

在电影院里，乃珊一直没有再说话，她挺直地坐在椅子上，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那宽大的银幕，明伟不时用眼角望着她，希望她有什么问题向他询问，但她不开口，他也只好僵坐着。那场电影到底演的什么，他根本不知道，但他却知道自己的耳朵在耸起着，心不住地怦怦跳动。

电影很平静地过去，乃珊叫车子把明伟先送回宿舍。电影街虽然还很热闹，但公司宿舍所在的街道上，却静悄悄的，只有疏落的路灯在亮着。车子停稳后，他推门下来。

“谢谢你，乃珊。”

“我应该谢谢老师，今天是你请客的。你住在哪一个房间？”

“二楼七号，一抬头就看见了，靠着电杆有亮光的那个窗子，人行道上谈话的声音，上边能够听得清清楚楚。”

“你不让我上去坐坐吗？”

“啊，当然，欢迎，”明伟尴尬地说，“今天是不是太晚了，总经理会责备我这个当老师的。”

“你似乎只怕饭碗打碎，是吗？”

明伟苦笑了笑，他对这句尖刻的问话一时想不出适当的回答。

“再见！”乃珊说。

明伟连忙挥手，车子已开动了，他像一个刚参加过第一循环赛的

得胜选手一样，怀着兴奋而又忐忑不安的心情，摸回房间。凉意正重，他正要打开被子，一位叫柏泉的同事推门进来。柏泉比他大得多，而且是他父亲的朋友，他一直以长辈尊敬他，这几乎是失去父亲的青年们共有的现象，他们总盼望有一个成熟的意见供自己遵循。

“这些时当家庭教师，明伟，有什么感想？”

“没有什么，假如有的话也是淡而无味。”

柏泉在藤椅上坐下，椅子上每一寸藤条都发出吱吱的响声，他燃上一支烟，深深地吸了一口，然后把烟雾缓缓吐出来。

“你在恋爱了。”柏泉说。

“不，谁这样讲我？”

“我从你‘淡而无味’四个字听出来的，故意撇清便是盼望接近，或者是已经接近了的兆头。”

明伟笑笑。

“我看见总经理的千金送你回来。”

“嗯！”

“看电影？跳舞？听音乐？”

“我们一直在研究功课，不知不觉就晚了。”

柏泉亲切地笑起来，像一个作父亲的发现最亲爱的儿子撒一个憨态的谎一样，他弹着纸烟——烟灰从碟子边缘漏到桌面上。

“我说的是真的。”明伟结巴地说。

“假如你们在一起研究功课的话，她绝不会亲自送你回来的，这是常识，明伟。”

明伟抓抓头皮。

“你们一块去玩多少次了？”

“今天是头一遭。”

“你爱她吗？”

“不知道。”

“那么，你是爱她了。她爱你吗？”

“这还远得很，柏先生！”

“这回答是真的，明伟，”老人叹口气道，“看你父亲面上，我不能不说一些使你非常不高兴的话，否则就对不起地下的老友。孩子，假使你仅和总经理的千金玩玩，那就是说，泛泛地跟她所有别的朋友一样，我是赞成的。但如果你没有适可而止的智能，竟爱上了她，那就非常危险了。”

“危险？她要谋害我吗？”

“不要这样发问，这样发问带着悻悻然的意思，对方就没有办法回答。我只告诉你，明伟，我在公司已有三十年历史，看得太多，听得也太多，她的父母决不会允许她嫁给你这样的青年。”

“我想女儿对自己的婚事可以自主。”

“不要以为女儿背叛父母——尤其是背叛母亲，是很容易的，富人家女儿比穷人家女儿更没有独立性，吃亏的将是你。”

“你看得太严重了，我们根本什么都不是。”

“希望如此。”柏泉站起来，“但我刚才从乃珊的态度上看出异样，我劝你要在还没有跌进去的时候，赶快跑得远远的，不要自己以为有把握，绕着毒杯转圈子，等喝下去便晚了。孩子，你还有母亲和妹妹的重担挑在肩上！”

“我应该怎么办？”明伟憬然说。

“辞去家庭教师，不要再和她见面。”

明伟怔怔地听着。

“我不希望你发生事故，”柏泉扶住他的肩膀，伤感地说，“苦熬两年，等典出的田到期，卖一半赎一半，家庭生活便可以仰赖你的积蓄而解决，你仍然可以复学，甚至连留学的费用都会够的。我们高攀不上总经理的千金，千万年来，芸芸众生，为爱情而不惜牺牲的，也只有卓文君一个人而已，你不能希望人人都会那样。孩子，离开她，太热情的女人是火药库！”

柏泉走了，明伟独自对着悬在床头上的孤灯发呆，被乃珊鼓动起来的爱情火焰渐渐熄下来，他思虑，思虑到父亲，思虑到自己目前的苦境。

“我还是辞职的对!”他凄凉地说。

4.

第二天,明伟在办公室里坐立不宁,总经理女公子和他玩到深夜,而且用车子亲自送他回宿舍的消息,像瘟疫一样地借着喁喁私语传开了,一些单身汉们用一种阴沉的表情瞪着他,那是对他粉碎了大家美丽希望的愤怒。明伟却在心里向他们鄙夷地嘲笑:

“我不稀罕她的,我就要辞去教师的位置,让你们角逐她好了。”

不过,下决心虽很容易,贯彻决心却往往困难。到了晚上,他走进那使他显得特别渺小的客厅,总经理倒是没有让他等候太久便出来接见他。他嗫嚅了半天,双手在膝盖上反复地搓着,终于说出他要辞去家庭教师的话。

“你说什么?”老头子把炯炯的目光逼上他,“你要辞职?”

“喔!”

“为什么你要辞职?”

“不为什么,”他结结巴巴地说,“只为,只为,咳……”

“你嫌待遇少吗?我可以再增加,不过我要告诉你,年轻人不宜于太贪得无厌,是吗?”

“不,总经理。”

“你教不下来?”

“我自问是教得下来的。”

“那么,你要连公司的职务一齐辞?要离开这里?”

“更不,我想是……”

“我明白了,”老头子吩咐侍女,“叫小姐来,”他恍然大悟说,“一定是乃珊顶撞了你,这个孩子,几乎是每天和那些太保鬼混外,难得瞧一下书本的,我打算今年暑假就把她送到美国。明伟,说一句老实话,我不叫她在国内读大学,国内大学不值钱,她到美国弄一张任何野鸡大学的文凭都可以成为学人,回国至少也当一个教授,在国内大

学毕业便只好教中学了。我当然不希望她当什么穷教授,不过这么比方一下,你就可知道她必须用功的原因了。”

乃珊从侧门轻盈地走过来,瞟了明伟一眼,一直走到父亲旁边。

“我正在看书,”她说,“今天老师怎么不去教学生,反而找爸爸来了。”

“你的老师要辞职,孩子,一定是你得罪的,快向老师道歉。明伟,你原谅她,别看她长得这么高,还是个小孩子呢,俗话说,童言无忌,童言无忌……”

明伟一直低着头,但不久就闻到那股熟习的香气,乃珊已站到他面前,伏下身子,向他顽皮地瞅着,他几乎连她的嘴唇上端的茸毛都看得清清楚楚。

“老师,是我得罪了你吗?”

“这是误会,”他紧张地说,“我没有这样说,实在是因为,你看……”

“别的我不管,既不是我得罪你,就请你快来给我上课,有一个习题把我搞得头昏脑涨,怎么也搞不出。”

“好的,好的,明伟,你先去上课,有困难的话明天到公司见我,我再替你解决。乃珊很少这样尊敬一个人的,我将会好好谢你呢。”

老头子挥挥手,明伟只好告辞了,他想不到他的辞职竟没有被接纳,也想不到自己竟愚蠢地没有杜撰出来一个无法驳倒的理由。到了乃珊书房,她在身后把门掩上,用大眼睛望着她的老师。

“你真的向爸爸辞职?”

“已经成为过去了,乃珊,我并没有辞掉!”

“你一定有困难,是吗?”

明伟摇摇头。

“告诉我,非告诉我不可?”

乃珊把明伟推到沙发上,紧挨着他坐下,轻柔的窄裙掩不住她那光滑的膝头,她双腿斜收在沙发底下,膝头正微微地抵住他的大腿,她半张着红唇。

“真的没有什么困难，刚才大概是心绪不佳，糊里糊涂脱口而出。”

“不要这个样子，”她的肩头靠着他的上臂，他感到一种像被扔到温泉里似的那样舒适，而她声音也有点颤抖了，“不要把我当作学生，也不要把我当作总经理的女儿，把我当作朋友吧，我也不把你当作老师，我觉得我是应该效力的。”

明伟干咳了一阵。

“你如果喜欢我作你朋友的话，不要隐瞒我。”

“是这样的，”明伟犹豫着说，“今天上午我去医院检查身体，诊断出来我有严重的贫血，嘱咐多吃肝精，而肝精是很贵的药品。一个朋友在肝精厂夜间部为我谋到一个位置，本厂员工有病的话，可以用三折的最低代价购买自用。对不起，我想我是太庸俗了。”

连明伟自己都不知道这一段话的灵感是哪里来的，但乃珊仍是相信了，她眼睛充满了同情的泪珠。

“你太苦了，”她怜惜地说，“为生活奔波，这么轻的年纪便负起生活的担子。”

“没有什么，乃珊，过去的事以后不要再提了，我们现在开始功课吧！”

他们同时站起来，又同时并肩坐下，乃珊那纤细的手指心不在焉地翻动着桌上的书本，手肘不时有意无意地撞着明伟那青年男子最敏感的手臂。

“昨天讲到哪里了？”

“昨天讲到电影院里了！”

师生们相顾失笑，乃珊很欣赏自己这一句调皮话，所以她往上耸耸眉毛，两个酒窝像漩涡一样盘旋在可以滴出蜜汁来的面颊上，几乎要发出声音的水汪汪的眼睛向明伟脉脉地看着。明伟喉咙中有一把火在燃烧，那紧抵着门牙的舌尖像被烤焦了似的干贴在那里，他不由自主地舐着嘴唇，唯一想到的是，幸亏他没有坚持辞职，任何人在这种情形下而坚持着非辞职不可的话，他不是圣人便是疯子了。

“但是,”他向自己解释,“圣人也不是无情的石头!”

“你另外还有神经病吗,老师!”乃珊说。

“谁告诉你的?”

“我看你在自言自语地说话,不是神经病是什么!”

“啊,我没有说什么。”

“我要听听,我偏要听听。”

明伟摸摸前额,无可奈何地咳嗽了一声。

“我在想,连疯子也是有情的,对吗?”

乃珊又笑了,那是足可以把明伟熔化的火热的笑,他急忙抽出压在她纤腕下的书本,茫然地翻动着。

5.

爱情和黄河堤岸一样,一旦决口,汹涌澎湃,一泻千里,任凭谁都阻挡不住,尤其是在一个女孩子主动的一往情深的情况之下,男人会像一只被浓烈花香诱引着的蜜蜂,不管死活,只管拼命鼓动双翅飞过去。乃珊考试前夕,两人间过分亲密的流言,已像巨雷一样地把整个公司十二层大楼都撼动起来。明伟已看出了对他不利的气氛,在公司担任机要秘书的李德,就曾借着通电话的当儿,用恰恰使他可以听见的声音大声喊:

“总经理小姐出国手续麻烦你了。什么,男朋友?那小子吗?标准的癞虾蟆想吃天鹅肉。我?”他立刻改用一种唯恐怕不被说服的声调叫道,“我怎么能有资格,我出国只是考察,只是考察!”

明伟连头都不敢抬,但他可以察觉出来以李德为首的所有的眼光都集中到自己身上,他手心的汗顺着笔杆往下流,现在他才体验到和一个十分有钱而又十分漂亮的女孩子恋爱,等于孤舟驶进了满是险恶暗礁的狭长水道。在他担任家教之前,李德是最有希望和乃珊结婚的人选,他不但是总经理最信任的内侄,而且乃珊也最喜欢和他在一起,所以他的愤怒比其他任何一个单身汉都要强烈。失败给任

何人都可以，只有失败在学识、地位、金钱、前途——什么都没有的明伟的手里，使他感到一种无地自容的耻辱。

“我得不到她的话，”李德向自己保证，“没有人可以得到她！”

忽然间，乃珊在办公室出现了，在大家还没有来得及惊讶之前，她已走到明伟身旁。

“我爸爸叫你去。”

“总经理吗？”

“嗯。”

“叫我有什么事？”明伟不安起来。

“到时候你会知道的。”

“明伟，”李德吊起嘴角在一旁笑道，“你应该去，我想你真要时来运转了，一个人只要处心积虑做一件事，一定可以达到他的目的。总经理如果看上了你这个女婿，你岂不人财两得吗？以后只要不露出狐狸尾巴，就有你享的福。到时候别忘了我们这些老朋友！哈，哈，哈！”

乃珊连脖子都红起来，她轻蔑地向着李德喊：

“你嘴上干净一点，花花公子，要不要我送你一刀草纸。”

“我说的都是真话呀！”

“我们走，明伟！”

“明伟”和“我们”两个字从乃珊殷红的小口吐出来，把李德的神经系统刺激得几乎马上崩裂，但他已知道将要发生什么事情了，所以他只用鼻子在他们背后嗤出一点很小的声音。

走到总经理室，乃珊乳燕一样地投向她的父亲。

“明伟，你坐下。”

明伟拘谨地坐下来。

“明伟，”老头子说，“今天我请你来，有许多话要忠告你。或采纳，或不采纳，主权在你，你自可酌量，不需要回答我。那就是说，你只管听下去，无论你赞成与否，都不要说话。你同意吗？”

“是的。”

“几个月来，我一直听说你和我的女儿在谈恋爱，我一直不相信，可是，昨天乃珊亲口告诉我，我便不得不相信了。年轻人的事，作父母的本不应该管，但我和她母亲只有这么一个女儿，总不能看着她往错误的路子上走……”

“爸爸，”乃珊叫，“你是怎么的呀！”

“她举行过考试后，我便把她送到美国，她的前途无量，你不能忍心让她马马虎虎嫁给你，葬送她这一生！”

“爸爸，你竟是讲的这些？”

“我不是看不起你，明伟，你有你的发展，但你们却不是理想的一对，乃珊比你年轻，她糊涂，你不能跟着她也糊涂。”

“我爱他，我就是爱他！”乃珊拉高嗓子抗议。

“我自以为待你不薄，而且看你忠厚老成，才叫你教我的女儿，想不到你竟勾引她，恩将仇报……”

“谁勾引我？爸爸，你疯了。”

“我不打算责备你，明伟，我只是明白地告诉你，你以后不要再纠缠乃珊了。

“只要你不再缠她，我会把你提升为单位主管。两年之后，即以薪金所得，你也有足够的力量复学，而且毕业后仍可回公司服务。如果你不接受，那么，我告诉你，你将遭受到可怕的打击。”

“你老糊涂了，”乃珊狂喊，“爸爸，我为你害羞，你知道你在讲什么吗？答应我，明伟，不要理他们，他们对你威迫利诱，真是集人类卑鄙之大成。你不会屈服的，是吧？”

“听清楚了吗？”

“是的。”

“那么你可以走了。”

明伟双手插在裤口袋里，没有和他的上司打招呼，环视了一下墙上堂皇富丽的装潢，向前走了几步，停下来，转回身子，对着正在欣赏自己策略成功的老头子，冷冷地说：

“我知道你对我用什么打击，顶多开除我而已，为了避免这个打

击，我现在提出辞职。至于我爱乃珊，那是我的事，你为我想得太周到了，你所有条件和所有的恐吓，我都不接受，现在全盘地、一丝不剩地送还给你，你好好地收下吧。再见。”

他把话一口气说完，没有等到那口呆目瞪的总经理说什么，便冲了出去。乃珊不顾她父亲的喝止，从后面追上来，抓住他的肩膀，泪珠像檐水一样地流下来。

他们一同回到宿舍，在那桌子上和床底下到处都堆满了乃珊送给他而被他服完了的肝精空瓶的房间里，乃珊一面拭泪一面呜咽着向明伟哭诉她父亲向她表示只是找他谈一谈，她以为他会同意的，却想不到竟有这种变化。她悲哀地握着他的手，面孱靠到他腋窝里，泪珠和他前胸的汗珠和在一起。明伟叹一口气，为她拭去眼泪，轻轻地扶起她的下巴。

“宝贝，”他说，“听我说话！”

乃珊仰起头，张着期待的眼睛望着他。

“如果冷静一下的话，”他说，“就可以发现，你父亲是对的，我们的缘分恐怕是到今天为止了，让我们的恋爱留到老年时细细地回忆吧。宝贝，这样下去你会后悔的，金钱、社会地位和建筑在二者之上的前途，像万丈幽谷一样地横亘在我们中间，在我们陷得还不太深之前停止吧。宝贝，你应该听出我讲的都出自我的诚意。”

两颗大泪珠从乃珊眼角涌出来。

“原来，”她恸哭说，“原来你已先变心了。”

“不是这样！”

“你只是存心玩弄我，玩腻了便一脚踢开，骗子！”她松开手，向房门跑去，“我永不会原谅你这个衣冠禽兽的东西。”

明伟跳上去把她拉住，制服了她的挣扎，拥到怀里，长长地吻着她——吻她的鲜红嘴唇，吻她那大理石雕刻似的玉颈。

“我爱你！”她呻吟说。

“我怕你将来……”

“海枯石烂，”她如醉如痴地说，“明伟，我指着上帝发誓，我爱

你，永永远远。不要以为我年轻糊里糊涂，你可知道环绕在我身边有多少男孩子？我是经过选择的。”

她拉住他的手，两人在床前跪下。

“主啊，”她祈祷说，“成全我和明伟的婚姻，我愿作他的妻子，服侍他，爱他，任何打击都不能使我们分开，我愿为他牺牲一切，甚至去死……”

“阿门！”明伟说。他望着天，仿佛听到上帝允诺的声音，他心中陡地非常平静起来，他已把要讲的话对乃珊讲完，现在他全身浸在爱情里，责任重大而沉重，他唯一想到的，是决心为乃珊付出他的一切。

6.

年轻人的想法总是直觉的，而且是越想越对的，无奈事实往往和想法相背。明伟以为总经理一定会原谅他那一天的不礼貌而仍留用他，这不能怪他有这种天真的想法，总经理经常告诫他的僚属，教他们对人要厚道，要有恢宏的度量，再加上总经理对他的印象一直很好，所以他有信心获得宽恕，甚至可能更获得重用——总经理一向不是都很赞扬有骨气的人吗？然而，当他第二天，畏畏怯怯、满脸通红地到公司的时候，他桌子上放着人事室一纸通知，通知他辞职已经照准，快去办理离职手续。他狼狈地折回宿舍，像中了枪弹似的倒到床上，直直地望着天花板，想起来柏泉告诉过他的那些话，也想起母亲和妹妹的愁苦面庞。

一连几天，公司都催他搬家，因为总经理对他十分震怒的缘故，同事们没有一个敢来看他，但为了证明他们并不是没有道义起见，他们决定一致同意总经理的看法——明伟是一个忘恩负义，专门诱奸少女的流氓。他既然是流氓了，一致摒弃他就很理直气壮了。明伟对有没有人来看自己，没有在意，他的注意力集中在等候乃珊身上，他一直拖延着没有搬出去，便是恐怕乃珊找不到他，而乃珊却一直没有消息，也没有地方可以打听出消息，乃珊像被大海吞没了似的，无

影无踪。

他迅速地瘦削下来,练习着吸起纸烟,他还不会喝酒,但只要口袋里装着钱,他还是买点白干灌下去。一度的,他疯狂到想杀人,却被乃珊的倩影压制住,他那寥寥无几的储蓄逐渐减少,他只有回到母亲身边一条路了。

在一切都绝望的时候,那一天,入夜之后,明伟把公司索取房子的人刚刚送走,保证他明天一定搬,等那人走后,他抚摸着乃珊坐过的和站过的每一个地方,兴起一种物在人亡的凄凉之感。

突然间,房门被猛烈推开,乃珊穿着睡衣冲进来,两个像是分别了一世纪之久的情侣疯狂地扑向对方,拥抱在一起。

"快走,明伟。"她喘息着,"我们快走,有人在后面追我!"

"怎么回事?"

"一言难尽,快,迟就来不及了。"

他们手牵着手,仓皇地跑下楼梯。

"我翻墙逃出来的!"乃珊说。

一句话没有说完,两辆发出隆隆声音的汽车闪电般地驶到大门口,像泰山都要被撼动了似的,紧急煞住,六七个人跳下来了,向楼上冲去。明伟拉着乃珊迅速地躲到楼梯下的储藏间,储藏间只放着一个水桶和一个扫把,他们拥抱着,紧紧地挤在一起,黑暗中,惊恐和兴奋交集,互相在对方怀里发抖。

"我一直在等你,宝贝!"明伟低低地说。

"爸爸把我关起来,"她伏到他耳朵上,"派老妈子看守着,连解手都不准出门,飞机明天起飞,便硬要送我去美国了。事情迫在眉睫,我从二楼顺着水管爬下来的,现在想起来还觉得害怕,平常我连秋千都不敢荡。"

"嘘——"

两个人屏住声息,吵闹和凌乱的脚步声从楼梯上跑下来。

"宝贝,我不知道应该怎么报答你!"

"不要这样,"她在他强壮的臂膀里抽咽道,"我能和你在一起,

是我的福气，愿天保佑我们。”

“我母亲会喜欢你的。”

“啊！明伟，”她把脸贴到他胸口，“你不笑我吧！”

“上天垂鉴我的心，乃珊，我只有感动和感激，冥冥中的神明这样地厚待我，把你赐到我怀里。”

乃珊摇撼他，他闭住嘴，显然的那些挨门搜索的人已逼近储藏间，被这一批人打扰起来的人们的喧哗声也四面八方响着，他可以听见乃珊的心跳，两个人沉默着，思索着脱险的方法。

然而，突然的，一个手电筒的光照进来。

“找到了！”一声喊叫。

“拉出来！”

他们不得不自己走出储藏间，以李德为首的搜索人群把他们团团围住。

“乃珊，”李德搭讪说，“总经理已经答应你和明伟的婚事，但你得马上回去，我要单独地和明伟谈谈关于你们结婚的种种问题。”

“你骗我！”乃珊惊喜叫。

“畜生才骗你，乃珊，请你问问他们！”

“小姐，”大家——包括司机老林在内保证说，“总经理是顾面子的人，现在弄得他不答应也得答应呀，老太太哭得昏过去好几次，你还是快回去吧，李秘书会把事情办得妥妥帖帖的。”

乃珊疑惑不定地向明伟笑笑，明伟也不知道他应该怎么办才对，乃珊想了一会儿说：

“那么，明伟，我先回去。”

“好的。”他木然答道。

“我爸爸只要不发脾气，倒是再好说话不过，明天你一早便来找我，记住！”

“嗯！”

乃珊上汽车走了，搜索的人有一半保护着她也走了，另一半仍是把明伟团团围住。明伟似乎觉得有点异样，他试探着向楼梯那个方

向走去，打算回到寝室，李德已挡住去路。

“你很有手腕，密斯脱卢，我非常佩服，”他狞笑道，“你拐骗的手段也很高，我想我应该好好地教训你一下了。”

“我并没有——”

然而，李德不是来听他分辩的，凶暴的一拳，恰恰击中明伟的下巴，明伟不防他会受到卑鄙的突袭，他向后踉跄地退了几步，一直退到梯口才勉强站稳，一股凉凉的液体顺着嘴角淌下来，他用手抹去，满掌都是鲜血。他明白他面临着的是怎么一回事，知道总经理所说打击他的真实意义了。所以他一动也不动，想用不反抗来遏止对方的攻击。他想，只要能度过今晚，明天他一早就会去飞机场守候，一定可以和乃珊相会，在光天化日下，他有办法和乃珊脱离他们的魔掌。可惜的是，他没有预料到有人已存心一劳永逸地使他残废，李德那副正人君子面孔上，露出来流氓得意时才会露出来的狡狯颜色，他用手挥了一下，打手们一拥而上，明伟刚张口说了一个“你——”，便被猛烈地摔到水泥地上，所有的皮鞋向他没头没脑地雨点般地踢下来，他几次想挣扎起来向门口冲去逃走，都被捉回来再打。他双手抱着头，狂喊着救命，却没有任何反应。看热闹的人们都仓皇地缩回自己的房间，大多数人在饭碗和正义发生冲突的时候，都是选择饭碗的。幸亏那个老头子柏泉冒险从窗口爬出去，打电话报警。等警车赶来时，明伟已像一堆污泥似的蜷卧在血泊里，奄奄一息了。

两个星期后，明伟才从高烧中苏醒，因为脑子受了震荡，几乎有半年之久，他记不清他入院之前所发生的事情，对伏到他床前天天哭泣的年迈母亲和幼妹，也不知道她们是什么人。总经理一向被公司里的人赞颂为最慈祥的人物的，这一次对于明伟尤其厚道，虽然他已不是公司里的职员了，但仍送了他三千元的医药费，唯一的条件是他必须马上把留在公司宿舍里的行李搬出去。

寡母孤女，像守尸一样地守着明伟，三千元很快便用完了，作母亲的把祖产房子和已经典出的田，廉价卖掉。等到明伟治疗痊愈，扶着拐杖一瘸一瘸出院，已一年五个月过去。从那时候起，他再也没有

听到乃珊的音讯，唯一听说的是，在他被击伤的第二天一早，她被人挟持着，啼啼哭哭上飞机出国了。

他最初几年还苦苦地等待着她的来信，一辆脚踏车从门前经过，都使他以为是绿衣邮差而惊悸。但到了后来，他知道她是永远地离他而去了。母亲在他出院后不久病逝，他把她安葬在父亲的坟地上，妹妹也接着结婚而去了。他那遇见阴雨日子便发痛的腿也逐渐可以行动，在一家运输公司找了一份司机工作，辛苦地一文一文积攒下一点储蓄，终于在离开学校十年之后，带着佝偻的身子，蹒跚地重新返回他寤寐都渴盼着复学的母校。当他接到批准复学的通知书，挤到注册组办理注册手续时，看见围在他四周的都是些和他年龄悬殊的少男少女，他们在蹦跳着、喧闹着，说着少年人说的一些天真幼稚的话，他曾尽量忍住自己的怅惘。

7.

蓦然，钟楼又传出钟声，那是下课的钟声。

明伟从沉思中惊醒过来，面前的书本连一页都没有动，拿在手里的钢笔被汗水全部浸湿。他从内心到肌肉都在颤抖着，如今乃珊幽灵一样地出现，站在讲堂上面向着他了。他想，“她会认识我的，她会什么都不顾地扑到我怀里的！”他要大声喊她，不过，在点名的时候，她应该发现她的老师——和她的海誓山盟的情人了。他惭愧地低下头，看着自己那双已踏过不少路程的蒙着一层尘土的鞋子，眼前冒着驱不尽的云雾。

她宣布下课了，大家起立致敬，她安闲地跨下台阶，明伟忽然恐怕她会向他走来，但迅速地他又发现自己的恐怕是多么可耻啊！她走下台阶后，把讲义挟在明伟最熟习的那个有蒙古利亚斑的左腋下，高贵地昂起头，高跟鞋响着细小而均匀的步子，一直向门外汽车那里走去。

明伟很快地追到走廊上，他相信她一定会回头看一下他的，她走

路时姿态仍没有变，臀部成一个圆环状，扭动着——轻快，充满自信，在直射着的阳光底下，幻象般的，明伟仿佛看到了她穿着学生装时那白衣黑裙的背影。他抓住自己的头发，拼命地往下拉，他希望拉出血来，好让它痛入骨髓，否则他真要疯了，不折不扣地疯了。

汽车轻盈地开走，他听到站在身旁同学们的谈话。

“你见过有像这位王教授漂亮的女人吗？”

“没有，我发誓。”

“她叫什么名字？”

“王乃珊。你怎么知姓不知名，难道你不看课程簿的？”

“我还听说过她的罗曼史，”另一个人说，“她没有出国前曾爱过一个穷学生……”

明伟不忍听下去，他走向大门，每一步都踏着要陷下去的那种柔软的流沙，努力支持着自己不要摔倒。走到拱桥上面的壁镜那里，他停下来，镜子里呈现着他变得更要苍老的面容，和因奔跑而张着大口的喘息。不过，他在镜子里看见的东西还要更多，他还看见总经理慈祥的笑容、柏泉的愁眉苦脸和李德的以及打手们的狰狞皮鞋。但眨眼间，他们都消失了，接着现出的是母亲装殓时那副薄薄的棺木和妹妹随夫远行时泪流满面的情景。他对不起她们，母亲不应该没有钱治病，妹妹也不应没有丰富的妆奁。但她们的影像也消失了，镜子里只剩下乃珊一个人，在向他张着渴慕的嘴唇，嗫嚅地要说些什么。

“亲爱的，那是你告诉我的，我们相爱到海枯石烂！”明伟低声说。

但他的头正撞到镜子上，一切都因这一撞化为乌有了。他扶着栏杆，慢慢地走下拱桥，歇了长长的一会儿。这时候，淡水河对岸村庄上正布着一抹淡灰色的云翳，无尽头地向两端伸展，使天空显得奇怪而高。他摸着额角，勉强地笑一笑，一颗中年人的落寞泪珠在眼眶里滚动着，一不小心，掉了下来，掉到脚前枯干的土地上，没有一点声音。

塑　像

1.

“你到过婆罗洲吗?”老章说。

“没有。”我说。

“你应该买一本南洋群岛地理书研究研究。”

“我不想研究,老章。你打什么主意?”

他从座位上站起来,走到我跟前,傍着我的肩膀坐下。

“端木,”他说,“你洗手不干了吗?”

“我为什么洗手不干?”

“那么,听我告诉你,”他说,“机会来了,如果顺利的话,我们就真的可以去婆罗洲落户,娶妻生子,快快乐乐地过日子,也许还会因为有钱的缘故,当选上议员。”

“我不懂。”

“告诉你你就懂了。你差不多每天都要经过龙泉街的,你有没有发现龙泉街上有一家人家很特别?”

“没有。”

“想想看。”

我摇摇头。

老章懊丧着叹了口气,他显然对我感到失望,像一个作父亲的面对着儿子满是零分的成绩单一样。我听见一口痰在他喉管里咕噜着,结果没有把它吐出来,大概又咽到肚子里去了。他燃起一支美国纸烟,用优美的姿势衔到嘴角,这纸烟是他上星期一从一个专门贩卖

私烟私酒的商人手中“俘”到的，当时他抱着两箱未曾开封的纸烟，从国际饭店前门进去，再从后门溜走，剩下那个送货的伙计在门口呆呆地等着他把钱送出来。

“对不起。”我抱歉地说。

“就在第二个巷口，”他说，“你可以看见一栋两层楼的洋房。”

“是的。”

“就在楼上临街的一个窗口那里，你可以看见一个俯身下望的石膏像。”

“是的。”

“那是一个什么人的像？”

我惊愕地看着他。

“那是一个石膏雕塑的老太婆的像，”他说，“穿着三十年前流行的那种宽袖口的上装，手扶着窗栏，略微弯着腰，垂着头向巷外看着。注意，那一家很有钱，而且人口简单。”

“我记起来了。”我说。

“那家老太太只雇了一个佣人——一个几乎和她一样老的女管家。”

“你知道的很多。”

“我问你，端木，”他说，“那老太太为什么竖一个她自己的塑像。”

“啊！”我结舌说。

“告诉我。”

“对不起，老章。”

“你到台北多久了？”

“八年。”

老章又叹口气，在那声长长的叹气之后，鼻子里嗤出一种任何人都可听出的包括了全世界所有的轻视在内的声音，我惭愧地搓着双手。

“你现在有什么话要说吗？端木。”老章说。

“没有。”

“关于我们的生意，我愿听听你的意见。”

我困惑地看着他。

“我来台北才一个月，”他说，“而你已来了八年，一宗宝藏呈现在你面前，你不知道把它抓住，反而去打别的冒险主意。我不怪你，你可能抱着兔子不吃窝边草的哲学，我可不管那么多，我不能把送上门的运气堵住。”

“老章——”

“那老太太为什么要竖那个像？”他大声问。

“我想她有神经病。”

老章愤怒地喷出一口烟圈，我以为他要扑到我身上。

“你才有神经病，”他说，“你太使我失望了，端木。让我告诉你，那老太太姓简，她的财产足可以把婆罗洲买下来，她的独生子叫简文发，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被日本征兵，开到婆罗洲作战，在婆罗洲只来过一封信便断了消息。老太太天天坐在窗口，盼望儿子归来，她相信他忘不了母亲，一定会回家的。可是到了五年以前，长期的悲痛使她卧床不起，她不能再凭窗眺望了，就塑了那座石膏像，那是她送她儿子出征时的姿势，为的是使她儿子回来第一眼就看到她。”

“一个动人的故事。”

“端木，”他说，“我们为什么不去找她谈谈？就说我们刚从婆罗洲回来，是她儿子的好朋友。假使她肯付出一笔钱的话，我们可以负责接他回来。”

“天啊，这是一个好主意。”我失声大喊。

老章站起来，环顾着我们租来的这间违章建筑，四面竹墙围着两张每一翻身都发出吱吱怪响的竹床。他把棉被卷起来。

“又送当铺吗？”我说。

“是的，棉被总可当几文钱，我们需要赎出我们那一套唯一的西装做行头，剩下的钱再去买一些有关婆罗洲的参考书。”

2.

我们拜访简老太太，是在第三天下午，按铃按了很久都没有听到铃声，它早已坏了。我们就用力擂门，理直气壮地好像我们并不是行骗，而是真的来报喜讯。

女管家问明了来意后，把我们一直领进老太太卧室。老太太的头放在比普通略高一点的枕头上，两眼微弱地张开着，我们像很有教养的大学生，轻手轻脚地在她床前坐下。

“伯母。”老章先开口说。

老太太看着她的客人。

“我和端木，”老章指指我，“刚从婆罗洲回来，文发叫我们带信给您老人家。”

老太太眼睛突然睁大，女管家走过来把枕头再稍微加高，扶起她的身子。

“两位客人刚从婆罗洲回来，”女管家一面扶起她，一面向女主人重复说，“和文发是朋友。”

“啊——”老太太说，从被子里伸出她那颤抖着和满是青筋的手，老章上去握住，在前额上摩擦着，诚恳而又小心翼翼地说：

“伯母，我们和文发同在一个连。”

“我的儿。”老太太温和地说。

“他一直怀念伯母。”老章说。

“他一直怀念伯母。”我说。

“我们同在八十四联队工兵营，”老章说，“到了婆罗洲第二个月，文发便升了上士，原来他被派到八达山开凿隧道。因为他最有干才，也因为他的运气最好，碰上的地层全是化石，只几天工夫便凿通了将近三十五公里，才连升三级。这是日本人的手法，用以表示他们有功必赏，有过必罚。文发升了上士后，对我和端木很是照顾，记得有一次，我们奉令赶搭越伦鸦河的便桥时，我一不小心，从吊索上栽

下来。越伦鸦河是有名的鳄鱼窝，我在水里睁开眼便看见七八条，每条都张着血盆大口。”

“菩萨，菩萨。”老太太说。

“那时候，”老章滔滔不绝说，“文发已一声不响地跳了下来，伯母，您不知道他多么勇敢，他像一条白鳝一样，一只手划水，一只手抓住我的头发游到岸上。可是，我太笨了，临爬上岸时，右腿还是被鳄鱼咬了一口。”

“儿啊，”老太太嗫嚅说，“你舍身救友，知道妈妈多高兴。”

“我右腿上还留着伤疤。”

老章把裤角拉了拉，露出那块丑陋而可怕的伤疤，鳄鱼的牙印赫然在目。我当然知道那不是鳄鱼咬的，那是警犬的成绩。前年我们去台南，想找一个正当工作，带的三四封介绍信都用过了，没有一处得到肯定答复，有一个机关本来需要临时雇员的，但我们没有证件，无法进去。而两个月后，我病倒了，老章当尽卖光所有能当能卖的东西；最后他撬开一家电料行的后门，刚得手要走，却被巡逻警察发现。老章抱着赃物跑得很快，当他正以为已经安全的时候，一头警犬斜刺里冲出来咬住他的右腿，他忍痛抓起一块石头，像疯子似的把那警犬的头砸碎，等到警察赶到，他已从死狗口中撕出右腿，狂奔着逃走。

老章因此卧床两个星期，把他偷来的东西变卖，付清了他的医药费，还付清了房租，整整地饱食了两个月。而现在，简老太太却显然地被那块伤疤感动，慈祥的老人总是会为别人的悲剧而落泪的，她果然泣不成声了。

“我儿子也受伤了吗？”老太太问。

“没有，”老章说，“他连一根毫毛都没有损失。”

“菩萨保佑好心肠的人，”老太太抽咽说，“我信这句话，孩子终有一天会回来的。”

“一点不错，伯母，您不知道文发对人多么义气，在弟兄们中间，以我们三人的感情最好，就像三个亲兄弟一样。端木，告诉伯母，是吗？”

“是的。”我应声说。

“我的儿——”老太太低低说。

“当日本投降消息开始传到婆罗洲的时候，我们正驻防隆格坡，”老章说，“大家还不相信日本会真的投降，一个军官宣称那一定是同盟国的诡计，就带领队伍上山打游击。那军官后来在一次下山抢粮之役中被英军俘虏，我们只好四散求生。我和端木、文发，三个被强迫入伍的中国籍弟兄，困在一个山头上，过着野人一般的生活。”

“可怜的孩子，”老太太拭着眼泪，“你们受尽了苦！”

“到了今年春天，伯母，文发病倒了。”

老太太的嘴巴突然张开，和婴儿一样秃的牙床阻拦不住涎水，顺着嘴角淌下来。女管家急急地替她揩着，她迫切地插话说：

“什么病？章先生，文发现在痊愈了吗？”

“还没有。”老章颓丧地说。

“我的儿——”老太太呻吟。

“现在他在什么地方？”女管家追问。

“文发生病之后，丛山里没有医药，他大概害的是肠炎，俗话叫着‘绞肠痧’，明白了吧？他常常肚子痛，躺在草地上不断呼唤母亲。有一次，我听见他喊说，‘妈啊，我要不行了，我会托梦给您，我的魂魄会回到您身边！’伯母，他是一个孝顺孩子。”

老太太大声恸哭起来，老章的语调和表情过度逼真，连我都不由得低下头。

“有一天，”老章继续说，“我们抬着他走到一个村庄——现在早已没有战事了，英军也不再管我们，一个姓吴的华侨招待我们住下。”

“苍天，”老太太哭着说，“保佑吴先生全家。”

“我们是上个月回来的，文发的病还没有好，仍住在吴先生那里，临启程时，他叫我们带个口信给伯母，他需要钱治病，治好了病才能回来，他盼望伯母能派人去照料他，去接他。”

“那个村庄叫什么?”女管家问。

“记得吗? 端木。”老章拍着前额。

“独孤里桥。”我说,说出后才想起这是韩国的地名。

老太太的眼泪不断流下来,女管家双手抱着女主人那几乎一碰都要折断了的枯瘦手臂兴奋地叫:

“观世音菩萨,老太太,您真应该欢喜,文发终于有了音信,我昨天做的那个梦就是吉兆,今早告诉您,您还不信呢,我知道他会平安无事的。老太太,谢谢两位先生吧,他们是上天派来的喜鹊,为我们带来天大的好消息。”

“我和端木,”老章在旁接口说,“打算下星期再去一趟,我们此行是秘密的,因为办不了出境手续——您知道他们是不承认台湾的,加以台湾出境也十分困难,所以我们打算偷渡,这是一桩违法坐牢的事,千万不能声张,我们只是为朋友尽心。伯母,您有什么话要我们带给文发吗?”

这一段很重要,预计就靠这一段使我们此行成功。老太太在女管家怀里饮泣着,我可以听见她口中吐出的对观世音菩萨的感谢之词。果然,她留我们吃晚饭和住下来,女管家也帮着恳求我们在这里停留两天,因为老太太愿再多听一点她儿子的消息,并且还要托我们带一笔钱——大概是二十万元,给文发治病,并作为我们往返的路费。

二十万元,这数目使我和老章昏眩。

3.

我们在简家做了两天客人,过着王子般的生活,那弹簧床和热水浴以及遥遥在望的美好远景,使我们恢复人性的自尊,以致第一天晚上在壁橱里发现有一条很值钱——我不知道它到底值多少钱——的项链时,竟没有把它塞进口袋。在这两天里,我们不断向老太太报告和文发在婆罗洲一带打仗的经过,千篇一律的,我们强调文发非常爱

他的母亲，也非常勇敢。老太太安静地听着，她很少说话，但她脸上随着故事的变化而显露着各式各样的表情，有时候笑，但大多时候都是在边听边哭。

老太太把文发的相片簿拿出来，我们才第一次看到我们老朋友的面貌，他很英俊，瘦削的面庞和深而长的人中，不像短命的人。我们津津有味地翻着那些大多退了色的相片，听老人家逐张介绍一些枯燥的故事。后来，她更把儿子自生下来一直到出征那一年，共十九年间所穿的衣服拿出来抚摸着，一面抚摸一面垂泪。但她的健康因精神爽朗关系，旺盛得多了，在休息的时候，已可以扶着拐杖下床。

住到第三天，老章坚持着明天告辞，因为“我们有很多事要去赶办”。当天晚上，我们把房门关起，埋到沙发里，吸着女主人为我们特地买来的高级纸烟，烟雾把我们笼罩着。

“老太太很喜欢你。”我说。

“我抓住了她的心。不过，我发现我选你做战斗伙伴是选错了对象，你是一个命中注定非饿死不可的家伙，遇到稍微大一点的场面便手足失措。看我吧，再显而易见的谎，我都不会脸红。”

“对的，老章。”

“二十万，天，我们真正地可以去婆罗洲了。”

“去婆罗洲落户吗？”

“我曾经告诉过你，”老章说，“去婆罗洲娶妻生子，有了儿女，我要他们好好地受教育。我想有一件事非常抱歉，那就是，等将来有了孩子，我不会教他和你交往的，我要孩子们有高尚的品格。”

“我不在意，老章。”

“端木，你读过不少书，告诉我，凡是大人物都有高尚的品格，对吗？”

“好像是的，不过也不一定。”

第二天我们没有走成，却向婆罗洲发了几封航空信，明知道这些信只会给邮局人员添麻烦，但仍文情并茂地向那位吴先生报告我们回国后的情况，表示无限感激，并告诉他我们再去婆罗洲的启程日

期。另外,我们还给文发去了两封挂号信。一封信是告诉他已看到他的母亲;一封信是我代简老太太执笔,以她的口吻写给她儿子的,叮咛他安心养病。在这里,老人附上她的照片,特别对他说,作母亲的日夜都伫立在当初送他出征时伫立的那个窗口,等他平安归来。

老太太口述这封信时,仍然不断地哭泣,她的眼泪从那湿透了的手帕上迟钝地往下滴着,女管家站在一旁,为她轻轻地捶着背,柔声地求她珍重身体,但也泣不成声地向我叙述一些她自己要告诉小主人的话,嘱咐我一定写到信里——

"妈的身体很好,"她插嘴说,"和你走的时候一样好,万贯家产和年迈的母亲都等你回来。文发,我也很好,但也很老了,可能活不了多久,但总要活到看你重新扑到妈怀里。你还记得我吗?还记得称呼为'阿姑'的女管家吗?我无依无靠,在你家三十年。啊,文发,接到信后,马上跟章先生回来,不要发愁钱,章先生们是正人君子。"

我和老章退出房间的时候,还听见两位老妇人似断似续的哭声。

"骗这样的女人,不算好汉。"我说。

"闭嘴。"

次日一早,她们才算正式同意我们离开。一切辞行手续都办过后,我在客厅里不安地踱着,一想到二十万巨款就要放进自己的口袋,便眼睛冒起火星。最后,脚步声在门外响了,我努力压制着猛烈的心跳。进来的是女管家,我们像望着救主一样地望着她,屏声静息,唯恐怕一个喷嚏把她打走。不过我们立刻发现,她脸上的皱纹比我们刚见她时加深了,而且更没有表情。

她放了一叠钞票在我们面前。

"这是五百元。"

"干什么。"老章说。

"你们可以走了。"

"关于文发——"

"这五百元是简老太太送的,够你们吃一个月了。"

"我们要去婆罗洲。"

“那么就去吧，二位。”

“你以为我们是骗子吗？”老章大怒说。

“低声点。”

“我和文发是老朋友。”

“一定逼着我叫警察吗？”

我们软下来，她的神色表示她什么都知道。

“天，”老章抗议说，“一定是你偷听了我们两个人开玩笑的话。”

“我从来不偷听任何人谈话。”她冷冷地说。

我们只好屈服了，五百元不够我们的装备费，刹那间我想起壁橱里那条项链，但女管家正挡住再折回去的路。

“文发十五年前死在婆罗洲，”她等我们屈服了之后说，“日本军部有过正式通知。”

“简老太太知道吗？”

“通知就送到她手上。她当时并没有哭，一直到了以后很久才哭的，但她仍相信她儿子一定还会活着回来。这难怪她，文发是她的遗腹子，又是她的独生子。”

“上帝，”老章狼狈地说，“原来她知道我们在骗她。”

“是的，十五年来，骗她的人太多了。每一次都有一桩动人的故事，而每一次她也都给他们五百元，作为对他们辛苦一场的报答。”

“她为什么这样做？”

“不知道。”

我和老章提着崭新的手提包走到大街上，被人声和车声淹没。

“你很难过，是吗？老章。”我说。

“不。”

“那么，你在想什么？”

“想我的母亲，”老章说，“啊，端木，我们走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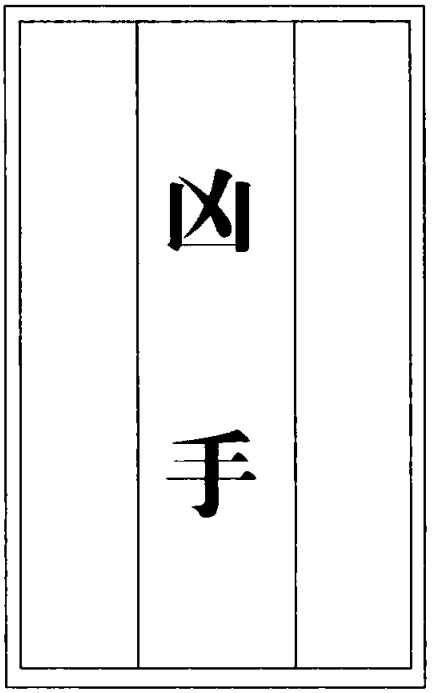
凶
手

提　要

《凶手》写于1950年前后，是柏杨写作生涯中最早的创作。爱与恨贯穿全书。他在序文中说："恨如果建筑在爱——不自私的爱上，恨就跟爱一样的美。只是，谁能把握这个分际呢？悲剧就在这分际上发生。"在柏杨笔下由爱恨延伸出的故事，特别重视这分际，而往往结局都是以悲剧收场。《陷阱》中的家康，为了援救被指控为共产党的女友婉华，自己却成了阶下囚，而婉华竟在他入狱后成了他人妇，家康对她的恨显然是不可言喻。此外，还有因不可抗拒的命运酿成的悲剧，如《旅途》以及《跟踪者》等篇。在爱情以外也有动人的亲情，像是《卧轨》中的母女情深。

本书中另有一篇非常特别的《夜掠》，写一个青春渐褪的女性为满足性的渴望所进行的一场冒险，有极深沉、细腻的心理刻画。

序

《圣经·哥林多前书》有段话："我如果有先知讲道的能力，更能了解人生的奥秘，知道世界上各种知识，而且又有完善的信心，能够移山倒海，可是却没有爱，那就算不了什么。我如果把所有财产周济穷人，甚至舍身自焚，可是却没有爱，仍然没有价值。爱是什么？爱是长久的忍耐，是长久的恩惠。爱是不嫉护、不炫耀、不狂妄、不做蒙羞的事、不求自己的利益、不轻易发怒、不牢记别人的坏处、不忘恩负义，只刻苦地追求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期望、凡事自己克制。爱是永不止息的去爱。"

人，如果剔除了爱，只不过是一个会言语的禽兽。然而，爱与恨是一件物体的两面。宗教家们忘掉恨，道德家们反对恨，伪善的人们假装着不恨。事实上，没有恨便很难显示爱，恨跟爱同样的根深蒂固。爱恨交织，才是完整的生命。我们恨嫉妒，恨炫耀，恨狂妄，恨做蒙羞的事，恨只图自己的利益，恨轻易发怒，恨一直牢记别人的坏处，恨忘恩负义，恨曲解或违反真理。

恨如果建筑在爱——不自私的爱上，恨就跟爱一样美。只是，谁能把握这个分际呢？悲剧就在这分际上发生。

本书各篇，都写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期，是我写作生涯中最早的创作。文字功力和文学能力，当然尚未成熟，但感情是成熟的，感情万古不变，各种爱恨交

织的故事,在人世上发生已很久了。

1958年11月8日于台南成功大学

旅　途

1.

她蓦然仰起脸。

那古老的壁钟敲了四下，每一下都敲到她内心深处，两行泪珠淌下来，膝盖在霍霍发痛，脊椎神经一阵一阵地往上抽动。朋友们围在四周，搓着手，想安慰她几句，但是，一想到一切安慰都不能发生效果时，嘴巴就自然合住了。

她重新低下头，双手紧紧地握在胸前，嗫嚅地祷告着，身上的肌肉因激动而颤抖，她似乎听到一个平安的声音，也似乎闻到一种平安的气息。

医生从手术间走出来。

“大夫！”朋友们迎上去喊。

医生看了一下他们，又看了一下跪在长椅旁边的病人的年轻妻子。

“你们为什么不早点送来呢？”医生愤怒地叫，推开大家，匆匆跑向另一个房间。

妻子大声哭泣了，朋友们又回到她身旁，每个人的脸色都很苍白。

医生带着几个助手又跑回手术间。

钟敲了五下。

“起来坐坐吧！”朋友们劝她说。

她已跪了四个小时，双膝痛得像被利斧从当中砍断似的，只是，

她不肯起来，她咬牙忍受着，希望能分担一点丈夫的痛苦。

手术室的绿灯亮了。

“大夫！”大家冲上去围住医生。

“一切良好，”医生擦擦额角的汗，“不过，我希望和各位谈谈。”

好消息拨开妻子心头的云雾，她被朋友们扶起来。

医生房间的门，从里面扣着，在外面是听不到什么的，隔着细纱窗帘，只隐约看见医生严肃地比划着手势，仿佛是解释一个重要的问题。年轻妻子几乎闭着眼睛，最后，缓缓地双手捂住面孔。

年轻妻子留下来照料开刀后的丈夫，朋友们要先回去了，在送他们走的时候，她报给他们一个感激的和勇敢的微笑。

2.

一个万里无云的下午。

国钧把饭碗一推，抹抹嘴，就一溜烟跑回宿舍，第一件事是飞快地刷起牙来，白沫喷到鼻孔里，他不得不连打两个喷嚏。漱过口，他又刷第二遍，接着洗脸，刮胡子，一条长长的伤口流出鲜血。他穿好衣服，打上领带，在镜子前面仔细端详了一会，又梳了梳头发，把皮鞋擦亮。然后，从抽屉里摸出乒乓球拍子，兴兴头头地，向饭厅走去——他本来是要跑的，为了表示镇静，才故意安步当车，但他的心已经飞了。

燕君和几位女同事并肩走出来，女孩子们都是细嚼慢咽的，她们刚刚吃完。

“方小姐，”国钧说，竭力做得非常自然，“打乒乓球呀！”

“我还要洗手。”燕君说。

“我等你。”国钧跟在背后。

“奇怪，为什么不邀我们打？”一个女同事朝着他大声嚷。

“你肯赏脸吗？”

“卖你的什么贫嘴！”

燕君回到房间，国钧在走廊上踱着，用乒乓球拍无聊地击着掌心，腿都站酸了，看看表，已等了半个小时。女同事们从他身旁经过的时候，都给他一个鬼脸，他想抽纸烟，又害怕嘴里有烟味。

好容易，燕君慢慢地走出来，国钧伸手试探着想挽她，被燕君一甩，只好搭讪着缩回。

到了空无一人的游艺室，燕君停住脚。

“走呀！”国钧说。

“不是打乒乓球吗？”燕君装糊涂说。

“大慈大悲的小姐，”国钧跺脚说，“饶了我吧！”

燕君笑了，转身从后门穿出去。后门外有一片幽静的竹林，斜阳稀疏地漏到地上，两只麻雀追逐着在枝头上飞。他们踏着落叶，走了一段路，找到一条石凳，燕君坐下来，国钧也坐下来，把手臂绕到她背后，温柔地抱住她的细腰，两个人的鬓角摩擦着。

“答应我，燕君！”国钧哀求说。

“答应什么呀？”

国钧一条腿跪下去。

两人的爱恋已非一日了，从燕君踏入这个学校教书那天起，她那光鉴照人的艳丽，就抓住所有男同事们的心，经过一番艰苦竞争，国钧才慢慢占到优势。燕君很喜欢打乒乓球，国钧也很喜欢打乒乓球，两人经常在游艺室对垒到华灯初上。最初，他们是认真地打；逐渐地，他们边打边谈；后来，打乒乓球竟成了约会的借口。燕君这个从患难中长大的北国女孩子，她选上国钧，不是偶然的，她每逢看到他那蕴藏着坚毅意志，像军舰锅炉似的胸脯，心就怦怦乱跳。不过，她瞒着她的感情，两年来，国钧不知道碰了多少壁，有一次在她给他难堪后，竟吐出大口鲜血，燕君难过了半个多月。

现在，燕君到底点了头。国钧从头昏脑涨中发现他所面对的竟然不是幻觉，就疯狂地把燕君抱到怀里。这时，夜幕正拉下来，一颗星从天边把它钉住，燕君抚在国钧胸前的纤手，也滑过他的肩头，两人的嘴唇吻在一起，身子都要合而为一了。

一个月后，他们的婚礼，在学校大礼堂举行，喜筵中掀起闹新郎新娘狂潮。同事们和男女学生们，轮番敬酒，如登仙境的国钧一律来者不拒。几个好朋友在一旁劝他，燕君也用眼瞪他，他也知道勉强人喝酒是一种虐待狂的心理作祟，可是，表面上，敬酒总是好意。

“我替他喝！”燕君接过敬酒的杯子。

“好，”大家哄堂叫，“新娘心疼新郎哩！”

“我来！”国钧夺过杯子，一饮而尽。

跟着雷动的掌声。

他们的洞房设在乡间，夜深，人静，柔和的灯光下，燕君换上粉红色睡衣，斜靠着沙发，一面慢慢地剥着橘子，一面不时地抬起眼皮瞟一下坐在她身旁的新婚丈夫——他今天更英俊了，她用手塞一瓣到他嘴里，他嚼着。

“我的肚子有点痛。”国钧说。

“一定是酒喝得多了。”

“简直不可思议，”国钧摸弄着燕君的脸说，“你成了我的妻子！”

燕君含情脉脉地望着他，把脸凑上来。

“睡吧！”国钧说。

“不。”

“又不，”国钧抱起她，“从今以后，你是我的妻子，不能再不了。”

“小心我不理你。”她蜷卧到床角。

“我替你脱衣服。”

“别毛手毛脚的，我会。”

“我的肚子痛得厉害。”

“请个医生好不好？”

国钧没有回答，他感觉到似乎有一个东西在肚子里爆炸，他弯下腰，扶着床，支持了一会，像血管破裂了似的，鲜血从痉挛的大口里，喷了出来。燕君顾不得掩住已被解开了的内衣，赶紧跳下来扶住他，想把他扶到床上，可是国钧已匍匐到地下，发出颤抖的、使人血液都冻结的号叫。

3.

一年过去,燕君生下一个男孩。

这是一个美满婚姻,夫妻同在一个学校任教,又有一个可爱的小宝贝。在千千万万的天涯浪子中,有几个人能享受这样的家庭温暖呢?又有几个人能生活得这么安谧甜蜜呢?

课余,俪影徘徊在竹林,也徘徊在游艺室。

“很久不打乒乓球了呢!”燕君抱着孩子,对她的丈夫说。

“等我儿子找女朋友的时候,让他们打吧!”

“好厚的脸皮!”

“别骂,我一定把孩子教养好,我们这一代给他们留下的是什么呢?是贫困,是愚昧!”

燕君哼着小曲,孩子傻笑着,国钧弯腰亲他的脸蛋,接着一下子又亲到燕君的酥胸上。

“你真是又俗又讨厌!”燕君喊。

“将来回到故乡,爸爸看见有你这么一个漂亮媳妇,又有这么漂亮的孙儿,真不知道怎么高兴呢!”

欢乐是无穷的,柔情蜜意像一潭迷人的春水,他们永远沉没到里面了。

然而,却有一道阴影横亘在这对恩爱夫妻的心中,谁也不肯说出口,但谁都在隐隐担忧,那就是做丈夫的大口吐血的次数增多,而且每次都痛苦不堪。

“看看医生吧,国钧!”燕君硬着头皮提出。

“不用,死不了。”

国钧不是不肯看,实在是他不敢面对现实。夫妇两人的薪水仅够维持日常生活和孩子的奶粉,哪有多余的钱呢?万一是重病又怎么办呢?

可是,到孩子满四周岁的时候,国钧几乎每隔两三天就有一次大

量吐血，人也一天弱似一天！

“我害的什么病呢？”他颓丧地说。

“无论如何，到医院看看吧，”燕君求他说，“钱固然重要，人更重要。去吧，为了我，为了孩子！”

由燕君陪着，国钧怀着不安的心，去医院检查。

“不能确定是什么病，”化验完毕之后，医生说，“也可能是胃溃疡，必须开刀，越快越好。”

国钧问了下手术费用，燕君又详细向医生探询一遍病情，他们怅然走回宿舍，路上，燕君握住国钧的手，两颗因不同原因而都冰凉的心，结在一起。

他们的朋友们听到国钧非开刀不可的消息，都是天涯沦落人，同病相怜，怎能眼睁睁看着老朋友这样下去呢，大家很快凑了一笔钱，不管国钧接受不接受，硬把他送进医院。

手术时间延续了四个小时，燕君一直跪在走廊的地板上祈祷，朋友们围着她团团转，她的双膝痛得像被利斧从当中砍断似的，但却不肯起来，她咬牙忍受着，希望借此分担一点丈夫的痛苦。

手术室的绿灯亮了，医生踉跄地走出来。

“一切良好，”他擦擦额角的汗，“不过，我希望和各位谈谈。”

动过手术后的国钧，复元得很快，他眼睛里闪动着获救的光芒。

“我要出院了，”一个月后，他就提议，“这次花了不少钱呢。”

燕君苦劝他再在医院里休养一个时期。

“我已有见好了，又能够走动了，还有什么关系？我正想大吃大喝一顿，几年来，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痛快过！”

出院时，国钧坚持着步行走回去。

“燕君，辛苦了你！”蹒跚着，他感谢他的妻子。

燕君紧偎着他。

“你怎么不说话呀？”他怜惜地挽起她的手臂。

“我兴奋得说不出话来。”

一进房门，他就把孩子高高举起，吻个不停。

“爸爸,”孩子结巴说,“你到什么地方去了?”

“爸爸住医院了呀,”国钧把孩子抱到怀里说,“爸爸好了呀,爸爸要给宝宝多挣钱,要给宝宝买糖,要给宝宝念书!”

“宝宝要上学!”

“五岁才能上学呢,”做爸爸的说,“再过一年,你才五岁呢,爸爸每天送你,接你!”

“爸爸真乖!”孩子哧哧地笑了。

爸爸也哧哧笑了,他像沉船的海员在筋疲力尽的时候,忽然脚踏实地一样地喜不自胜,他眼前展开的是一幅美丽的远景。

4.

无病一身轻,国钧每天都起得很早,到院子里练太极拳,一面练,一面满意地欣赏着自己日渐健壮的胳膊。

除了上课,做家事,国钧把时间都用到埋头写作上,孤灯一盏,香烟的残烟缭绕在虚无缥缈的空际,他每天都要写到深夜一点两点。

“睡吧,国钧!”

躺到床上。

“不要太累了,”燕君无限忧伤地把脸埋到丈夫怀里说,“人生是一个旅途,一个不可测的旅途,我只愿意你快快乐乐的,答应我,国钧!”

“你,你哭了。”

“没有呀!”

“别扯谎,你流泪呢,什么事伤你心了吗?”

“傻瓜,别惊醒孩子,睡吧,睡吧!”

夜更深了,国钧发出均匀的呼吸,燕君轻轻抽出自己的手臂,俯下身子,在丈夫脸上凝视了一会,眼眶忍不住又涌满热泪。

国钧又要打乒乓了,游艺室重新响起他们的笑声,孩子跑来跑去成了义务捡球员。国钧又在后院移植了一排香蕉树,希望明年能够

吃到果实。

星期六和星期天，高朋满座，叫着，闹着，谈着。

“我老了的时候，”国钧大谈他的抱负说，“要回到家乡，办个小学，教养下一代。每逢假期，我就和燕君，带着孩子，游山玩水，安适地度过晚年。”

燕君无力地叹口气。

“怎么，”国钧笑她，“你怕老？”

“我我，怕——”

“哎呀，”大家喧哗起来，把话岔开说，“女人都是怕老的呀。”

国钧的四周洋溢着的是重新回来的春天，尤其是，燕君比从前更温柔，她再也没有惹过他生气，他不高兴的时候，她也笑脸相迎，仿佛是热恋中的情人，年轻的妻子曲意地服侍着丈夫。

然而，春天还是尽了。

一天，吃午饭的时候，国钧刚咽下第一口饭，就陡地觉得一股火烧似的剧痛，从胃里上冲，并且迅速地布满全身。这是一个可怕的袭击，半年来几乎遗忘了的痛苦，又转回来抓住他。国钧站起来，用手按住肚子，哇的一声，喷出一口鲜血。

燕君打了一个寒颤。

国钧想奔到床上，可是，火烧的剧痛撕裂着每一根肌肉，他咬定牙关走了两步，没有等到燕君扶牢他，就忍不住像新婚之夜那样，喊出一声大叫，一头栽到地上。

抬到医院，医院不肯收容，禁不住燕君的哭求，禁不住闻讯而来的朋友们的纠缠，才算勉强住进病房。

注射过吗啡剂，国钧悠悠苏醒。

“我的病又发了，”他失神地望着他的妻子，“你不是说除根了吗？”

“国钧！”燕君低下头。

“孩子呢，吓着他了吗？”

“张阿姨把他抱走了，你放心，国钧！”

国钧疲倦地合上眼，他没有力气再说什么了，他要休息。然而，三个小时后，吗啡力量过去，剧痛仍在胃里燃烧，他觉得肝肠都要化为灰烬。他跳起来，用头猛撞着墙壁，汗珠像黄豆一样往下滴，燕君伤心地抱住他。

“快，快，”他喊，“救救我！”

又一针吗啡注射下去，国钧困顿地歪到床上，喘息着。

他的胃不能再容纳食物了，只靠着葡萄糖度日，又因为剧痛一直无法制止，所以也只有一直用吗啡来麻醉。一个月勉强过去，国钧只剩下一把骨头，焦黄的面孔瘦削成一个令人心碎的倒立三角形。

燕君和朋友们日夜环绕着病榻。

“我到底是什么病呢？”国钧呻吟说，“胃溃疡不是什么大病呀，总可以治好的，上次开刀，为什么不能除根呢？”

他把乞求的眼光转向他的那些朋友，“住院这么久了，每天只给我注射葡萄糖和吗啡，会治好吗？我怕死呀，在这万里异乡，丢下燕君，丢下孩子，寡妇孤儿，叫他们怎么办呢？看老朋友面上，再借给我一点钱吧，我有心刚强，病使我刚强不起来，只要我的病能好，我愿结草衔环，报答各位的恩情。”

“不是这样的，国钧！”朋友们擦着眼睛。

“你希望什么呢？”他恚恨地转向他的妻子，“你精神一直恍恍惚惚，是打什么主意呢？燕君，我这样死，死不瞑目。”

“国钧！”燕君叫。

朋友们面面相觑，向燕君投一个失败的眼色。燕君点点头，还没开口，泪已滚下来。

国钧疑惧地望着自己的妻子。

“国钧，”妻子强忍着，把声调放平静，“我们本来要瞒你到底的，可是，你误会了，国钧，你害的不是胃溃疡，而是，而是……”

霎时间，国钧明白了一切，悲怨的情绪逐渐平息下来，他颤抖地抚摸着爱妻的秀发，两颗豆大的泪珠，从紧闭的眼睛迸落到自己的手臂上。

5.

病榻旁堆满了文件,那是医院的化验报告,爱克斯光照相,切片检查说明书,五个癌症权威医师签字的病况诊断……国钧迟钝地一张一张看着,朋友们屏声静息站在一旁。

"国钧,"燕君双手按着丈夫的胸脯,"第一次我们来检查的时候,医生就在背后告诉我,恐怕是癌,只有动手术割除。可是开刀后才发现,你的整个胃部都布满癌毒,而且随着分泌的腺液,侵蚀到全身,结果把胃割去三分之二,这是最大的手术限度了。医生把我们叫到他房子里,解释你的病势,他说,在短期间内会恢复正常的,但,却恐怕不会超过七个月……"

"继续说吧!"国钧低声说。

"我们一直期望着奇迹发生,或许医生诊断错误了,可是,半年来,各种切片化验出来了。国钧,饶恕你的妻子,我是一直埋在心里!"

国钧垂下头,似乎睡着了,朋友们悄悄退出去。

"燕君,难为了你。"国钧又睁开眼,微弱地说。

燕君握住他嶙峋的双手。

"我不该责备你,我后悔!"

"不!"

国钧慢慢说:"你勇敢地承担起这苦难,半年来咽泪装欢,我说不出我的感激!燕君,对不起你,我要是早知道我有胃癌,我是不会追求你的——我害了你。"

"不要说这些。"

"让我说吧,"病人望一下墙上的日历,"今天是七月三十日,没有多少时间了。"

护士走进来,为他注射吗啡。

"不要难过,燕君,我心里空前平静,我死了之后,答应我,你要

再结婚!”

“你——”

“不要打岔,千万不要耽误青春,你才二十六岁,还年轻呢,原谅我不能陪你白头到老。”

“国钧!”

“别替孩子改姓,”国钧乞怜地望着妻子说,“替我们邵家保留这一块骨肉,将来,打发他回去见他的爷爷。燕君啊,这是我最后的请求。”

“你放心,国钧!”

“等孩子长大,告诉他爸爸死于癌症,叫他学医,救救别人的爸爸,我死也无憾了。”

第二天,国钧吐血的次数更多,朋友们为他准备后事。

“燕君,”国钧挣扎着说,“孩子呢?”

孩子抱来了,站在床前惊讶地望着爸爸,大眼睛骨碌碌乱转,把棒棒糖往爸爸嘴里塞。

“爸爸,你吃!”

“孩子,爸爸不能再和你玩了!”

“爸爸,吃呀!”

“燕君,叫孩子给各位伯伯下跪,从今后,他是一个没有父亲的孤儿了,看见孩子就等于看见我,求各位顾念我们朋友一场,多照顾他。天啊,我有说不出来的千言万语……”

燕君领着孩子乖乖地叩下头,朋友们含着泪抢着把他抱起来。像乱箭射进国钧的胸膛,他大叫着,又喷出一口鲜血,开始昏迷。

“恐怕就在今天!”医生为他再注射吗啡,叹口气。

一会儿,国钧醒过来。

“不要哭,燕君,”他低沉地说,“八月五日是我们结婚五周年纪念,我要活到那一天……”

以后的几天,国钧在昏迷中,陆陆续续地,嘱咐些身后的事,他舍不得娇妻,舍不得爱儿,更舍不得这么多朋友,世界上,他还有好多事

没有做呀，可是他的内脏已经糜烂了。

结婚五周年的那一天早上，国钧开始大口喷出黑颜色的臭水，已被折磨得不成人样的燕君和朋友们，围在床前，等待着这欢喜日子里最悲惨的一刻。

“燕君，”国钧勉强睁开眼睛，回光返照，他神智还清楚，“后事要简单，火葬后，把骨灰保存好，孩子长大了，交他带回，埋到我们邵家祖茔。千万不要浪费，不要多花一文钱，朋友们如果有捐款，都留作孩子的教育费用。记住告诉孩子，他爸爸的死因……”

“都照着你的意思去做，国钧！”

“啊，天怎么忽然黑了？”

“没有呀！”

“我怎么看不见了呢？”

这是大去的前奏，国钧的视觉坏了，只剩下眼皮还在闪动。

“孩子呢，我要他！”他吐出最后一句。

“他在家呢，”朋友们说，“国钧，你忍心叫他看见这里的情形吗？孩子的事，都交给我们了！”

国钧陡地坐起来，孩子天真的笑靥就在面前，他双手伸出去要抱，却抱不到，一股力量在吸着，他身不由主地往后退，退到一个黑暗的泥沼里，他想大叫，咽喉却像被什么东西塞着，叫不出来。

“国钧，”朋友们哽咽着握住他抓空的手说，“你还有什么未了的心愿吗？你这样痛苦挣扎，以后孩子知道，也难安心的。国钧，孩子的事都交给我们了，你放心地去吧，放心地去吧！”

国钧要逃出那泥沼，可是，他的身子逐渐地僵硬，僵硬……

燕君疯狂地扑上去，抱住丈夫的尸体，哭不出声音。

6.

火葬完了。

燕君孤独地坐在角落里，身旁人来人往，她都没有注意，她脑海

里拂不去的是国钧死前的痛苦。一个人，竟这样地去了，她感觉到空虚，一种广漠无际的空虚。朦胧地，她仿佛回到她那寂寞的童年，她的爸妈在她小时逝世的时候，也是这么舍不得女儿啊！她更回到她的中学和大学的校园里，那都是说不尽的流浪岁月！只有结婚后几年，她才尝到人生温暖的滋味，可是，这温暖却像一场梦寐，似乎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她站起来，两腿微微地发软，她扶着椅背，看见孩子正拿着国钧的乒乓球拍子，一个人在那里挥来挥去地打着玩。在他的幼小心灵上，还不知道已成了人世间可怜的孤儿，她唤了一声。

“妈妈，”孩子跑过来扑到燕君怀里说，“爸爸怎么还不回来呢？”

“儿呀，爸爸早走了。”

“我要当乒乓球健将！”

“不，宝宝要当医生，这是爸爸说的。”

“那我就当医生，给爸爸治肚痛。”

孩子的话又勾起燕君的怅惘，她想再痛哭一场，眼泪却早流尽了。朋友们陆续前来送行，他们是来送她到乡间她的一个同学家里小住，换换环境，排遣一下悲绪的。

车子发动了，马达轰轰响着。

她把凄楚压下，痴痴地，也是勇敢地，拉起孩子，向大家道了谢，踏上旅途。

鸿　沟

1.

“我真爱你，你是个好人儿！可是现在不行呀，要结婚以后才可以呢！”

“我更爱你，你是我的生命，我的主宰！即令有一天你丧失了美丽——老了，丑了，我还是这一颗心。我们永远相爱，亲爱的，放开手，答应我吧！”

电灯熄了，这座位置在重庆郊区的豪华别墅，立刻陷入黑暗，仿佛阴森森的幽灵之宫，显得神秘寂静。月光皎洁地照到别墅门前那辆最新式的汽车上，映出闪烁的光，小楼里的娇声软语，渐渐地低下去，渐渐地听不见了。

一对狂欢的男女融化在甜蜜中，连庞大的宇宙，也跟着化为轻飘飘的蝴蝶梦了。

2.

中日战争进入第八年的暮春的傍晚。

圆娃高高兴兴地推着鸡公车，嘴里哼着小调，从石坪村往家里走。一侧是悬崖绝壁，另一侧是万丈深谷，斜阳已经退上山顶，一阵风过，细沙扑到脸上，他不禁打了一个寒战。

“天要黑了！”他咕哝着。

他忽然发现前面有一个穿红颜色衣服的女郎，手里提着小包袱。

奇怪，一个女孩子怎么敢独个儿在山丛里走呢？而且样子又不像是乡下人。圆娃加紧脚步，一会儿就追上了。她的头发卷蓬蓬的，光滑的玉足上套着黑色的半高跟鞋，丰满的臀部扭动着，走得非常缓慢，好像是在散步似的。圆娃想，“她还是个富贵人家的小姐呢！”

眨眼间，那红衣服女郎不见了。圆娃把脚步停住，举目四望，什么地方都没有呀！到哪里去了呢？他不由自主地哎哟一声，撒开腿跑起来，并且用手不断地撩他的头发，据说头发上会冒出火星，那火星能够避邪。

转过一个凸出的山脚，红衣服女郎又出现在前面，圆娃倒抽一口冷气，想转身溜走，可是已来不及，那红衣服女郎正在前面向他招手。

“我老娘没有做过亏心事！”

他心里找出慰藉。然后，硬着头皮走到她跟前，立刻像触了电似的紧张起来。他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美丽的女郎，甚至连听说过都没有，细嫩的瓜子脸上，隐隐透着苍白，大眼睛里活动着两颗水晶珠。

“这简直是仙女下凡，”他暗想，可是，接着他又发现她的肚子竟鼓得那么高，“她原来还怀着胎！”

“你推座吗？”

“啊！推座。”

她犹豫一会说，“我想坐一段路。”

“不过，我到木耳场就到家了。”

“我到木耳场下来。”

她爬上鸡公车，把一件绿绒毛线衣垫在屁股底下，脸朝着前面。轮子开始转动了，圆娃的眼睛正对着她的脊背，她卷成圆圈的秀发随风飘舞，被旗袍缚得紧紧的肌肤，随着车子的颠簸而颤动着。他有点神魂摇荡，而且渐渐地入迷了，于是，鸡公车笔直地向一块大石头上撞去。他赶紧使出吃奶力气，希望能把车子拿稳，可是她已栽到车底下，包袱散开，数不清的钞票和数不清的金锭撒了一地。她忍着惊吓爬起来，急得几乎要哭。圆娃心里更是难过，自从十五岁跟着他那已亡故了的父亲推鸡公车，从没有出过乱子，今天竟在一个美丽女郎面

前丢丑，真有点无地自容。他慌忙七抓八抓地，把包袱裹好，塞到她怀里。

“小姐，”他结结巴巴说，“我真该死，摔着了吗？”

她畏怯地望着他，双手抓紧那包袱。

“求你不要见怪，少给几个车钱吧！”

她脸上浮出一丝含着安全感的微笑，拍了拍尘土，又爬上鸡公车。

圆娃再也不敢看她了，他把眼睛抬高到车前面的公路，老老实实地推着。太阳已整个地退出世界，地势也逐渐平坦，一座破败的茅屋在眼底出现。这茅屋是孤立在稻田中央的，和正式的村庄——那房子集中的木耳场，相距还有一里。

“到了！”圆娃把鸡公车放下，擦着汗说，“小姐，下车吧！”

没有回答。

“到了，小姐！”他跑到车前头。

她迟疑了半晌说，“这是你的家吗？”

“是的。”

“你家有什么人？”

“只有一个老娘。”

她用她那水晶似的眼睛打量着圆娃，他脸上开始发烧，他还要催促她，他知道老娘一定在家等得焦急，可是她却先说话了。

“叫我到什么地方去呢？天已黑了！”她含着眼泪，“啊！”她吞吐着说，“啊！我，我到你家住一宿可以吗？”

圆娃瞪大了眼睛。

“什么，”他叫，“这，我得和老娘商量！”

3.

当晚，红衣服女郎就在茅屋住下。

她和衣而卧，破棉絮上的汗味，使她难以入睡。月色从窗户烂纸

缝里漏进，把淡光洒到床前，蛙声四起，这是一个多么冷落的夜啊！她脑海却在这冷落的夜里，上下沸腾，她用手轻轻地抚摸着凸出的肚皮，不由得低声啜泣了。实在的，她需要大哭一场，可是她总算忍耐下来，并且凄惨地对自己笑了笑。

天终于亮了！

“小姐，”圆娃啃着大饼，走到跟前说，“你往哪里去？我送你一程！”

“我——我停停再走，车钱我会交给老太太，你先去做生意，好吗？”

圆娃哼着小调，推着鸡公车走了。

她起来搭讪着坐到老娘的身旁。

“老太太，”她试探说，“我想跟你商量一件事。”

“说吧，姑娘。”慈祥地笑。

“老太太……”

“说吧，姑娘。”

“啊，老太太，”她鼓起勇气说，“我在你这里住几个月，可以吗？”

老娘怔了一下。

“我只住几个月，老太太，”她哀告说，“三四个月就行了，三四个月！”

老娘答复不出来。住一宿的客人，她当然欢喜不假，可是要长住下去，她就不能不考虑了，这么一位如花似玉的美人儿，怀着大肚子，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是落难的千金小姐呢？还是做官人家的丫环？也或许是什么善于变化的狐仙，在鼓儿词上常有这些事情的，她怕惹祸，她不能不为圆娃着想。

“姑娘，”老娘说，“我不能留你呀，我们家忽然多出一个小媳妇，我该对村子里的人说什么呢？”

她失望了，“老太太，”她低下头，努力挣扎一会，终于说，“我是一个下江人，父母都死了，丈夫也死了，只剩下我一个，流落四川，去投奔谁呢？我也是大户人家，不是来历不明的人……”

“不,姑娘,你赶紧走吧!”

“老太太,收留我吧!我知道你是个好心肠的人,只要你肯……我……”她红了脸,“我……我愿意做你的媳妇……”

“媳妇?”老娘揉揉眼睛,端详她,几乎叫起来,“姑娘呀,圆娃怎能配得上你?况且圆娃一天挣的钱还不够养活他的老娘,又怎么能养活你呢?”

“不要操这心,”她从怀里掏出两块金锭,“我带的钱多着呢,等你儿子回来,叫他买点田,就种庄稼也好?”

老娘心里有点活动,“可是,”她并不是见钱眼开,而是事情太出意料了,“可是,”老娘顿了顿说,“我得通知我们的那些穷亲戚呀!”

“不,”她慌忙按住老娘的手,哀求地说,“不,千万不要这样,就说你儿子在外面讨回来的好了。”

“只是,圆娃怎么能配得上你呢?”

“不要说这些,你答应了,太好了,我以后也要叫你娘呢,和圆娃叫的一样……”

她把金锭递过去,眼泪又流下来,她不是舍不得金锭,而是百感交集,一股说不出来的滋味,紧压在心头,她觉得茅屋似乎在焚烧,热烘烘地烤炙着。她想站起来,可是她却再也支持不住,刚刚抬起头,就昏倒了……

好久,好久,她被自己的抽噎惊醒,天色漆黑,她已躺在床上,圆娃忧愁地在床前蹲着,看见她醒过来,慌忙递上一杯开水。

“小姐,你好一点了吧!”

“不要叫我小姐了,”她勉强堆下笑说,“叫我的名字好了,我叫刘秀英!”

“哦,刘秀英!”他尴尬地傻笑了笑,“刘秀英,喝这杯开水!”

“嗯,不要连姓也叫出来。”

圆娃的脖子窘得要发粗,“真把人急死了,”他的手没有地方放,“秀英!我这样叫,对吗?娘烧了好多香,直跪在供案前不起来,叫你你不答应,推你你也不动。病得好怕人,你只是昏迷不醒,哭一阵,

说一阵，听不清你嘟囔些什么……”

一盏油灯放在窗台上，火焰不住跳跃，山风从谷底卷起，掠过茅屋，发出刺耳的怪响。秀英靠着床栏，脸上没有表情。圆娃像一头跌到牛奶缸里的老鼠，大吃一惊以后，简直不知道如何消受是好了。

“看，”圆娃自顾形惭说，“我是一个粗人！”

她从被窝里伸出纤手，轻轻地把他那双粗糙而有力的巨掌握住，他局促得浑身发抖。

“圆娃，”她温柔地说，“我们是夫妻，上天安排的，不是吗？什么配得上，配不上，这些都不用提了。明天，我拿几个钱，去买点纸，买点布，把房子布置一下，换一张床。被子，褥子，你穿的衣服，老娘穿的衣服，都买新的吧！不过，记住，千万记住，不要跟外边人讲我的事，你要讲，我就走了！”

“你别走呀！”圆娃发急说，“你叫我怎么我就怎么！”

“那好了，我知道你是老实人！”

夜深了，圆娃的血液在澎湃循环，山径上的恐怖完全遗忘到脑后，是福呢，还是祸呢，他不知道，他也不想知道。她已经躺下，面朝着墙，似乎睡熟了。圆娃还有点疑心是梦，用指甲掐一下脸上的肉，竟然发痛，明明不是梦呀！他脱下鞋，唤了一声，她没有答话。——他万分小心地掀开被子，雪白的大腿露出来了，他心里更是跳得厉害，迟疑了一会，终于大着胆子，笨手笨脚地钻了进去。

4.

四个月后，秀英生下一个白胖男孩，可怕的剧烈阵痛，更增加她对孩子的疼爱，小嘴噙着她那细嫩的乳头，人生的温暖润泽了她的全身。

可是，第二天夜里，孩子忽然发起高烧，不再吃奶了，哭声也渐渐低下去，只有三天光景，竟夭亡在妈妈怀里。她俯在枕头上哭，哭到两眼枯干，然后叫圆娃把小尸体安葬在茅屋后面，仔细堆成一抔

黄土。

朝阳爬上山头,她呆呆地一个人枯坐着。现在的茅屋已经焕然一新,丝质的蚊帐,漂白的被褥,发亮的桌椅,整齐,清洁,窗台上堆满了书报杂志。

"啊!"瞥见圆娃进来,她说,"你去重庆给我买点书吧!"

"你开单子好了,还是那个昌糊馆?"

"商务印书馆,你怎么老搞不清。"

"可是我知道地点,"圆娃不好意思地赔笑说,"你不要写得太草了,人家不认识,叫我空跑路。"

"我今天写清楚点,记着,再买一份报!"她开书单。

"识字的人真好,"圆娃羡慕说,"我晓得你的学问够大的。"

"你怎么晓得?"

"昌糊馆那个幺师问我给谁买?——我去给你买五六次了,他们都认得我,我说给我老婆买的,他们几乎笑掉了牙,硬不信说:买书这个人,哼,至少也是个大学生。我也不理他们,只是,你是不是大学生?大学生还得了……"

"不要喷唾沫了,快去刷刷牙!"

"早刷了,不信,你闻闻臭不臭?"

"好吧,"她把钱给他,双手攀着他的脖子,"来,亲亲嘴!"

"好,"圆娃慌忙挣开说,"大白天干这事,真丑……"

她感到一阵无趣,退到床沿躺下,望着圆娃的背影在门外消失,禁不住叹一口气。天正是热的时候,她机械地拉了一把扇子摇着,陷于沉思。

傍晚,圆娃气喘喘地跑回来。

"好消息,"他叫,把书报扔到床上,"听说日本鬼子递降表了,天下马上太平了,家家户户都放鞭炮,好不热闹。我碰见苗树娃,那个卖担担面的,他说咱们木耳场要耍龙灯,叫我掌龙头,嘿!从前他们看不起我,摸都不教我摸呢……"

秀英急急把报纸打开,真的是日本投降!漫长的八年岁月,恩恩

怨怨，今天面临到结束的时候了，她咬着嘴唇，埋头仔细地读着，心里很乱。

“圆娃，”最后，她抬起头说，“你去给我买一张邮票！”

“什么是邮票？”

“你到村里邮政代办所去买就可以了，四四方方的，有这么大，”她用手比划说，“邮票跟书一样，也是不还价的。”

圆娃兴头头地走了，秀英像浮雕似的对着窗户发怔，手里虽还摇着扇子，不过心已早不在焉了。她不断皱起眉头，很是激动，几个月来第一次的激动，她仿佛望见崖上的山径，也仿佛望见那滚滚的长江……

老娘首先发现秀英的心神不宁。

“圆娃，”在背后，她警告她儿子说，“你看出没有，媳妇变样儿了。”

“没有变，娘！”

可是，这一天终于来到。午饭以后，圆娃躺在床上午睡，朦胧中，他似乎瞥见秀英穿着来时的红色衣服，走出房门。他觉得有点不对，想叫住她问她去什么地方，又想叫老娘陪着她，可是年轻人的贪睡是不可思议的，他竟懒得张口，只含糊地哼了一声，又合上眼皮了。这一觉直睡到夕阳西下，老娘疑惑地推醒他。

“媳妇呢？”老娘问。

他慌忙跑下床叫秀英，没人回答，再跑到茅屋外叫，也没人回答，他飞奔到山冈上。

“秀英呀！秀英呀！回来，回来吧！”

他知道事情不好，大错已经铸成了；他疯狂地喊，把希望寄托在万一上，可是仍没人回答，只有从那深谷反应出来的巨响，在四周震荡……

5.

老娘家平空添了一个年轻貌美的媳妇，虽然圆娃自己不到处乱说，他是老老实实听从秀英吩咐的，可是木耳场的人谁不知道呢，人们的眼睛不约而同地冒出惊羡而嫉妒的火。

现在，她忽然消失，又怎能不立刻轰动村子！凡觉得圆娃不应该消受这么漂亮人儿的，都抚掌称快。凡觉得她是妖怪的，就都预言圆娃家一定要大祸临头。不过，大多数穷亲戚们，都同声叹息，尽情安慰他们母子，虽然这些安慰一点没有用。

圆娃的眼眶开始陷下去了，他每天在最初遇见秀英的那条山径上，推着空空的鸡公车，踱来踱去。晚间，他不肯上床睡，只爬到凳子上打盹，那被褥，那枕头，那一堆一堆的书报杂志，他不敢动，也不让别人动，他只不停地自言自语说："这都是她亲手摸过的啊！"

两个月过去了，在一个火热的下午，绿衣邮差出现在茅屋檐下，盘问了一阵，然后交给老娘一封信，叫老娘盖图章。老娘哪里有图章呢，于是按上一个手印。这是茅屋有史以来的第一封信，圆娃正躺在席子上，两眼发直，嘴里流着白沫，已不能做什么事，老娘只好亲自跑到木耳场请一位识字的先生念给她听。

识字先生把信封打开，一张汇票掉下来，他看了看，惊叫说："这是你媳妇的信呢！"

老娘感到一阵震撼。

信纸在识字先生的手里展开，他开始念下去：

圆娃：

提起笔来，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当我那天中午离开你的时候，你和老娘正睡得甜蜜，我曾站在山径上回头凝望，想起我们几个月的夫妻之情，想起我的孩子还埋在茅屋后面，心如火烧。

我是一个中等家庭的女儿，也是我父母的掌上明珠，我一直过着

安静的生活，可是当我读大学二年级的时候，陨星却落到我头上。在一场舞会里，我认识了一个风度翩翩的青年（他父亲是一个地位很高的官员，同时也是一个国际贸易巨商），我立刻爱上了他，他也爱上了我，我跌进了无法自拔的爱的泥沼。

一天晚上，我还记得那一天晚上的月亮分外皎洁，他用汽车把我载到重庆郊外他父亲的那座豪华别墅里，向我求婚。我害羞，但却万分兴奋，我答应了他，于是他接着向我求欢，他诚挚地对我说："你是我的生命，我的主宰。即令有一天你丧失了美丽，老了，丑了，我还是这一颗心，我们永远相爱……"啊！我又怎能拒绝他呢。

可是，我被他欺骗了。当我的肚子逐渐大起来的时候，他忽然躲避不见。我去他家找他，那个看门的人——平常，他见我来总是远远就赔笑鞠躬的，这一次他却把头伸出栅门，抱歉地说："少爷已经和他的未婚妻到美国去了。"

渐渐地，我在学校读不下去了，同学们刀一样的视线，冷酷地集中在我的大肚子上，到处传播着嘲笑。没有同情，没有慰藉，我只有逃避他们，马上逃避他们。可是我往哪里去呢，我无颜回家，也无颜去找亲友。哭天无泪，几次想一死了之，然而肚子里的孩子支持着我，同时一再地，我似乎觉得爸妈在耳畔叮咛："活下去！孩子，活下去！"上天啊，这是我一切虽都幻灭，而仍含辱偷生的原因。

那一天，我把身边零用的一叠法币和七八块金锭包好，一个人跑出校门，往北摸索。一步一挨，不知道走了多少路，终于疲倦得走不动了，太阳又慢慢西下，更使我万分焦急，我拖着这个大肚子，投奔何处呢？怎么是个了局呢？孤独，无助，伤心，我陡地又涌起自杀念头，只要纵身往山涧里一跳，不是什么都解脱了吗。可是一阵辘辘的车轮声从身后传来，就在那一刹那，我邂逅了你，并且，还发现了你忠厚可靠。……以后的事情，用不着我重复了。

圆娃！我深切地知道你是一个纯朴的农民，没有一点诡诈。尤其难得的，你是在热爱着我，我应该很幸福的了。可是，不知道你发

现没有，我们之间却横亘着一条鸿沟，一条无法克服的鸿沟，这鸿沟就是悬殊太大的教育程度。知识和意境，残酷地拘限着人的思想行动。因之我们不能相互了解，也不能分担悲欢，甚至我们不能说说笑笑，——几乎是除了吃饭睡觉的要求外，夫妻们只好木偶似的枯燥相对。这是多么痛苦，而且是永远摆不脱的终身痛苦，窒息，委屈，懊丧，消沉，错综地折磨着我，我不得不离开你了！圆娃，请你宽恕我讲的这些话，因为我要尽我的力量，来减少你的悲伤，当你知道我们根本无法白头偕老的时候。

现在，我已随家回到南京，父母相信了我编造的谎言，我仍然是他们最爱的女儿。你不要挂念我，也不要找我，我信上的地址是假的，而我的名字也不叫刘秀英！环境逼我如此，请你再一次地宽恕我吧！

这封信，你不会看懂的，盼望为你念信的先生解释给你听。随信寄上法币六百万元，按这两天的时价，可以换六七两黄金。希望你为娘做点衣服。她待我太好了，你也可以用它另娶一房媳妇。剩下的钱，求你买点纸帛鲜花，到我那可怜的儿子坟前焚化，并且告诉他，他那可怜的妈妈，为他在暗中流泪。

6.

像石沉大海一样，这封信之后，再也听不到红衣服女郎的消息。

老娘眼睁睁地看着圆娃消瘦下去，而且一天一天地疯癫起来，她到处求神问卜，也跟着病倒了。红衣服女郎寄来的钱都已用尽，圆娃的疯癫反而更加厉害，生活没有法子维持。老娘在床上饿了两天，浑身烧得烫手，人间万事都绝望了，还有什么可留恋的呢？她再也顾不得儿子了，半夜里，强挣着爬起来，把脖子伸进悬在梁上的绳子……等到邻居发觉，四肢已经冰凉，他们把她草草地埋葬在红衣服女郎儿子的墓旁。

剩下一个孤零的圆娃，每天推着他的鸡公车，痴痴呆呆地，在山径上踯躅，一面凄凉地呼唤：

“秀英呀！秀英呀！回来！回来吧！”

山径永远是那么幽静，只有圆娃蠕蠕而动的影子，和那辘辘的车轮声，一直风雨无阻地，打破沉寂，使得过往的旅人浪子，每每停足伫望，倾听着当地父老们诉说上面这段故事，生出无限的惆怅。

陷　阱

1.

我和这跛足老人，一同投宿在这荒村的小店。

夜间，大雨如注，冷风不停地吹，破败的小屋里，充满了刺骨的凉。

忽然，我被一阵痛苦的、带着痉挛的呻吟惊醒。扭亮电灯，看见老人正佝偻着，抱着他那畸形的右脚，膝盖顶着胸脯，希冀获得一点温暖，但这温暖来得太慢了，他额角上布满了黄豆般大的汗珠。

挣扎着，他爬下床铺，一瘸一瘸地拐到小桌前，把热水瓶里的水倒到脸盆里，拧了一把热腾腾的毛巾覆在畸形右脚上。我慌忙爬起来帮他，几次之后，他才长长地吁出一口气。

“这是怎么回事呢？”

他摇摇头。

“告诉我吧。”

他叹息。

2.

恐怖笼罩着上海。

这恐怖，是北洋政府对革命党的恐怖，是人民对北洋政府特务的恐怖，是告密，诬陷，失踪，飞帽子的恐怖。

先施公司职员的单身宿舍，规律地排在宝通路口，晚上，同事们

都逛街去了，只有王家康一个人躲在房子里。

他坐下来，从口袋里掏出一封粉红色信封的信，反复审视了一会，又迟疑了一会，最后仍拿到茶杯的热气上蒸起来，一直蒸到糨糊融化，才十分小心地把它拆开。

他吃了一惊。

“婉华小姐，”信上写说，“速将现款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七分，送霞飞路一百一十一弄一百一十一号，如未得手，情形恐有变化，即速离沪赴穗，日兄水姐处，乞代问好，顺祝，刻安。王大川启。四月三十日。”

这不像是情书。

他拉开抽屉，里面藏着寄给张婉华的另外几封信，家康禁不住满脸通红，他是一看到这些信都要满脸通红的，只是，良知抵挡不住爱情的神箭。他正狂恋着婉华，总是从信箱里把婉华的信悄悄带回房间，偷偷拆开，如果是普通的信，他就再悄悄送回原处。如果是情书，那他就悄悄地留下来，他希望别人在他们的信件如石沉大海之后，自动地放弃追求，那么他就可以成功了。

然而，现在，他作了难，这该如何是好呢，抽屉里的信，封封都是甜言蜜语，一看就知道是打什么主意，只有手里这封信却扑朔迷离。

“王家康呀，”婉华在窗外娇滴滴喊。

他胡乱地把信夹进一本杂志里，跳过去把门打开。

“你一个人不声不响地在干什么？”

“看——”他结巴说，“写情书呀！”

“给谁？”

“给我亲爱的婉华。”

“胡说！”

婉华从他身旁挤进来，靠着窗子坐下，向家康媚笑着，旗袍开衩的地方露出浑圆雪白的纤肌，她眨眨眼，一股香气扑进家康的鼻孔，他走到她面前弯下腰捉住她的玉臂。

“你又要发疯了！”她挣开他的手。

家康一下子就把她抱到床上，她照例地蜷成一团，咬他，又威吓他要叫了，但她最后还是顺服地躺下来，让家康莽撞地压到身上，舌尖被咬住了，而且吸吮得微微作痛，两个人如痴如醉地闭上眼睛。

逐渐加深的幻境被猛烈推开的房门声惊碎。

"哎呀！"进来的人叫。

一对情人慌忙分开，家康像蚱蜢一样地跳起来，婉华翻身朝里，双手扭着衣襟，家康悻悻地望着那位不速之客。

"对不起，"钱国林喘气说，"我明天再来。"

望着退出的背影，家康砰的一声把门关上。

"真糟糕，忘记扣了！"他搭讪着抚摸着婉华的秀发。婉华不说话，脖子上的红潮仍在泛滥。

"婉华，"他把手探向她的胸前，乞求说，"我们结婚好不好？"

"不好。"她不耐烦地站起来。

"为什么不呢？"

"就是不好。"

她知道她是爱他的，她每天晚上都要到他房子里和他纠缠到深夜，为的是跟他在一起，才会有一种说不出的舒适和安全的感觉。可是，她恨他这种不合时宜的求婚。她板着面孔站起来，家康被吓呆了，眼睛瞪得有鸡蛋那么大。婉华最喜欢欣赏他这模样，噗嗤一声笑出来。

"你今天不答应，"家康故意咬牙说，"我就掐死你。"

"掐死也不答应。"

婉华用小手帕擦擦家康流到自己嘴角的涎水，照他脸上摔一下，然后飞也似的跑出去。家康一把没拉住，只好泄气地倒到床上，辗转反侧了一会，又爬起来把婉华掉在枕畔的几根细长乌丝，珍惜地一一捡起来，夹到贴身口袋的小本子里，关了灯，独自个静静地遐想。黄浦江心传来汽笛声，告诉他已经是夜半了。

噗，噗，噗。

"嘿！"婉华在窗外小声叫，她又回来逗他。

“干什么?”

“怎么叫也不醒,房门又关得死紧,你这块木头。”

家康一跃而起,可是,高跟鞋噔噔地又跑开了,等他追出房口,早已看不见影踪。家康无可奈何地搔着头,嘴角咧出一丝满足的微笑。

3.

第二天一早,家康被钱国林摇醒。

“漂亮的妞儿把你搅昏了吧。”

“胡说!”

“那妞儿真够味!我早就看中了她,而且还知道是你的朋友。”

“正经点好不好。”

“还哼哼唧唧的,能不能转让给我?”

“你干什么?”家康不能忍受别人对他爱人的不敬。

国林无聊地笑了笑,燃上纸烟。

“我来打听一下,你们公司里有没有和革命党勾结的人物?供给点线索!老朋友,快一个多月没有弄到什么案子了,再不交差,饭碗就得砸了。”

家康厌恶地皱起眉头。他和国林是初中时代最要好的同学,一块儿打群架,一块儿偷西瓜,直到初中毕业,才渐疏渐远。家康大学毕业后被介绍到先施公司担任会计,偶尔的一个机会,在街上碰见国林,国林这时已是上海督办公署特务厅的一名股长,从此,他就常来家康处跑跑,寻找点升官发财的垫脚石。

国林吸着烟,一面凝视着桌上乱七八糟的杂志,眈眈得像一头饿狮在凝视着一群茫无知觉的斑马,他没有目的似的翻动着。

“这是什么呀?”国林得意地发出欢呼。

“放下来。”

“张婉华是不是昨晚上你玩的那个妞儿?以后该我玩她了吧。”

“放下来。”

“有问题,”国林如获至宝地把信塞到口袋里说,“我带回去研究,这信上全是隐语。”

“放下来。”

家康起身要抢,国林已三步并作两步奔出房门,家康赶到走廊上,倚着柱子,睡意全消。

中午,国林第二次跑了来。

“告诉你,”他满意地伸出双手说,“调查得清清楚楚,张婉华是革命党,我们决定今天晚上逮捕她,先麻烦你带我勘察一下道路。千万不要向她泄露,帮点忙,老朋友!”

家康像遭了霹雳一样几乎要软瘫下来。

“因为我们的关系不同,我才告诉你,督办公署和我们特务厅都接有密告,说她是革命党。不要为了一个女人葬送前途,我的报告上说是你检举的,你成了功臣哩。我如果照实说是在你这里翻出来的,今晚上你也进去了。”

“她不是革命党,”家康说,“她一提政治就头痛。”

“那是伪装,可怕的伪装。来,先领我看看路,我们不预备惊动任何人。等我领到奖金,四马路的女人随你挑。”

家康心如火烧,他提出种种事实为她证明,他愿意为她出具保结,可是天下最徒劳无功的事,莫过于和干特务这一行的人据理力争了。家康为了快点脱身,只好领着国林到婉华住处绕了一圈,国林走后,他马上急急忙忙赶到公司。

婉华正低头打她的公文,一个字一个字,嗒嗒地落到纸上,一副调皮的神色,似乎一点都不知道祸事的来临。家康招呼了一声,她跳着跟在家康背后,来到屋顶花园的凉亭。在这里,什么人也无法偷听。

“婉华,”家康定一定神说,“请你发誓,在任何情形下,都不把今天我们的谈话内容告诉别人。”

婉华惊愕地照做了。

“你是不是有个叫王大川的朋友?”

“没有!”

“他曾经给你一封信。”

“什么信? 在哪里呢?”她摸不着头脑。

“在特务手上。”家康立刻觉得无地自容,他无法解释怎么会到特务手上去的。感谢上帝,婉华没有追问他怎么会知道的。

“你要小心,婉华,”家康说,“你是不是革命党,我不需要知道,我只是告诉你,不利于你的行动今晚就要发生了,假定你认为必要,最好是暂时离开上海吧,”他摇她的臂膀,低声嘶喊,“婉华!”

“我什么党都不是。”她吃惊地说。

“今天晚上,”家康颓丧地把话岔开说,“你还到不到我房里来?”

“当然来,我先洗两件衣服,洗罢才来呢。”

家康叹一口气。

晚上。

家康桌上堆满了烟头和火柴梗,他想蒙头大睡,却睡不着,想写日记,写了两行,也写不下,眼睛里布满了血丝。

尖锐的煞车声从大门口传来,他的心几乎要爆炸了,他听见自己鼻孔发出的呼吸。

不知道经过多少时候,大门口的汽车才开走,家康的头嗡嗡在叫。

在意料中的,他的房门被推开。

“王先生,”和婉华同房间的那个小姐,面色苍白地撞进来,“婉华被架上一辆汽车开走了,哭哭啼啼,她要我告诉你,你——”

眼前的灯光射出无数网状的火花,窗棂凭空飞起,向他脸上砸下来,家康双手虚弱地抓住椅背。

4.

好久,好久,家康分辨出他正坐在地板上。

他用拳头捶自己的头,一个神话般的念头忽然浮上脑际,他爬了

起来，冲出房门，跳上末班电车。

特务厅大门高耸在巷口一侧，向卫兵说明了来意，家康被引进客厅。客厅里灯光辉煌，雪白的墙壁上悬着两条正气凛然的标语："公正廉明"、"毋枉毋纵"。像一个沉溺在大海的人望见蜃楼，家康心里原有的一线希望更加有力。这样，一直到国林走进来。

"我求你把张婉华交保吧，"家康满怀信心地说，"随传随到。"

"你想入非非了，老朋友。"

"为什么？"

"我们正连夜审问她，她的嘴很硬，一问三不知，大概是一个老练的革命党。"

"她不是革命党！"

"你懂得什么？"国林含意深长地耸耸肩。

"求求你，国林。"

"保不出来的，审问罢就定罪。"

"假设审问罢，她不是革命党呢？"

"老实对你说吧，她非是革命党不可。"

一连串话激起家康的无名之火，他暴躁地向国林坚持他的主张，国林原来是笑脸相对的，看看家康竟在发脾气，他就也放下面孔。家康又急又愤，太阳穴上的血管肿胀到快要裂开，脑筋像火烧一样热，渐渐地，他说的话一句比一句语无伦次起来。这灾祸都是从他偷看信件引起的，在赎罪的心情下，他控制不住自己的神智。最后，他自己也不知道他的螳臂有多大力量，和他在咆哮些什么。

"特务有没有人心？"

国林冷笑地望着他。

"好人一干上这一行，就变成禽兽了。"

国林脸色呈现出来铁青。

"一点友情也不看吗，国林？！"

"友情？"国林跳起来说，"工作第一。"

"工作？不过是狗腿！"

“你不要看轻狗腿,狗腿能要你的命。”

“哼!”

“滚出去。”

特务厅职员们被他们的吵闹招了出来,无数赤练蛇似的眼睛闪动着,家康发现他已身陷重围,他不得不闯开一个空隙,奔出大门。

街上什么车轮都没有了,他看看腕表,已早晨三点。拖着疲惫空虚的身子,一步一挨地向宿舍摸索,寂寞的街灯排列两旁,商店和住家的门户都紧闭着,在那紧闭着的门户后面,他仿佛听到人们的鼾声。

回到宿舍,更是四肢无力。

他一直坐到天亮,院子里刚有人在走动,他就去敲女职员宿舍的大门,几个同事关切地向他打听昨晚的事情和婉华的消息,他含糊地应着。

婉华的床凌乱不堪地堆在那里,书籍和零用物品撒满一地,特务们为了彻底搜查和展示威风,被子都拆开了。家康呆了一会,虔敬地跪下来,一一从头整理,把婉华的手帕、丝袜、乳罩等贴身衣物,拥到怀里吻着,这都是婉华一日不能离开的东西啊,他感到一阵物在人亡的凄凉,陷下去的眼眶盈满了泪水。

一个星期过去了,懊悔、愤怒、怜惜,百般心情折磨着,家康多少有点疯疯癫癫,他时时对着长空凝视,一个拂不去的受苦的倩影,老在脑海里若隐若现。他开始向国务院、向督办公署写呈文,写保结,为婉华呼冤,为婉华求救。又到处奔走请托,最初,他请托的还是一些有地位的人,后来,他那受刺激的脑筋越发不太清醒,简直是逢人就嗫嚅着恳求援手了。

五个星期后的一天。

刚上班,国林打电话来。

“老朋友,请马上到特务厅来一趟可好?婉华就要释放了。”

在特务厅的会客室里,家康兴奋得坐也不是,站也不是。马上就可以见到婉华了,一个多月的牢狱生活,她成了什么样子呢?憔悴了

吧，消瘦了吧。事情总算是结束了，他接她出来，第一步送她去冲澡，第二步陪她理发。然后，回到宿舍，他要跪在她面前大哭一场，要把这场苦难的起因，从头招认，任凭她打，任凭她骂，任凭她丢弃自己……

“跟我来！”

一个陌生壮汉大踏着脚步跨进会客室，打断他澎湃的思潮。

5.

穿过一条窄窄的甬道，家康被领进一个房间，他瞥见墙上挂着几条鞭子，窗底下摆着一根宽大的长凳，前端有一个奇怪的自来水龙头，旁边堆着四五块方砖，阴气森森，他觉出他身畔的陌生壮汉已增加到三个了。

“请坐！”领他进来的那一位说。

家康惊异地傍着桌子坐下。

“朋友，”那人一只脚踏到凳子上，把帽子往后一掀，歪着头，“我们开门见山谈问题吧，希望你坦白地照实说话，等到你的话得到证明，张婉华就可以释放！”

问话的态度使家康起了疑惧。

“我们已调查明白，张婉华不是革命党，显然有人在陷害她。我问你，是谁陷害她？”

家康惊骇地怔住了。

“用不着回答，”那人大笑说，“你心里有数，这叫做‘铸锅法’，先把锅打破，再铸起来表功。你打算把张婉华陷害到监狱里，然后再把她救出来，好使她因感激你的缘故而爱你。好主意，可是，我们干特务的倒成瘟猪了。”

家康如释重负地吐了口气。

“好了，我问你，那封信和那些告密状子，是你写的吧？”

家康冷笑了一声，他冷笑那人问得离奇。

“写几个字我看,”那人递过纸笔说,“我说一句,你写一句,‘督座钧鉴,先施公司打字员张婉华思想偏激,在寝室曾高唱反动歌曲……’喂,别故意装蒜,我知道你有好几种笔迹!”

家康想顶撞他几句,可是勉强忍住。

“等一会,我送检验室鉴定。”

家康木然地坐着,竭力猜想这是怎么一回事,他曾经在庙宇里为婉华的事抽了很多签,也曾经为自己抽了很多签,都没有太坏的启示呀。他不安地抬起头,看见另外两个壮汉正在身畔不耐烦地踱来踱去。

过了半小时,那人拿着鉴定书回来。

“你相不相信科学?”

“当然相信。”

“那就好了,”那人递过鉴定书,“经过科学鉴定,那封信,那些告密状,都是你的手笔。”

“什么?”家康大声叫。

“你又不相信科学的了?”那人搓手。

家康不知道应该如何回答。

“按手印吧,承认陷害张婉华。”

“简直是笑话。”

“你一按手印,她就可以释放。”

“这是什么意思?”

“按手印!”那人吼叫。

“不。”

那人似乎就在等这个“不”字,于是,像脱口的枪弹一样,一耳光就打上家康的左颊,家康一个踉跄,第二个耳光又飞了过来,家康刚喊了一声,当胸的一拳却使他立脚不住,向后一步没有退好,就一屁股坐下来,吐了一口鲜血。

“招不招?”

家康咬着牙要站起身子。

那人顺手抓起皮鞭，皮鞭是上好牛筋做的，还夹缠着两根铁丝，那人熟练地把皮鞭在空中舞了一个圆周，然后用力抽下去。家康马上痛得满地乱滚，他号叫着，匍匐着向墙角躲避，另外两个壮汉的皮鞭也加入战团了，三条皮鞭织成一面地狱的网，家康正陷在网里。

“招不招？”

家康把头痛苦地碰到地上。

皮鞭停住了，家康蜷卧在墙角，羞愤交集，这不是苦刑拷打吗？这不是冤狱吗？婉华是不是也受过这样审问呢？他声泪俱下地向三位壮汉申辩。可是，壮汉们的任务并不是来听申辩的，他们的任务是要取得口供。于是，皮鞭又抽下来，家康用双手护着脸，手背立刻被抽出几条血痕，他爬起来又倒下，头顶着墙角，恨不得钻进去。皮鞭雨点般地落到他背上，衣服被抽碎了，肉皮被铁丝带起，像一头遭受捕狗队狙击的丧家之犬，他绝望地缩紧四肢，滚着，发出歇斯底里的哀号。

壮汉们更加暴怒了，大家围上来，用他们特制的带刺皮鞋，疯狂地向家康没头没脸地猛踩，清脆的骨头折断声终于传出来，一股可怕的剧痛从踝骨冲上脊椎，家康大声叫唤着，昏了过去。

一桶冷水劈头浇下，家康悠悠苏醒。

“招不招？”

壮汉们又扬起皮鞭。

家康受不住了，他看出来，除非是死，他只有承认这一条路。而死，在苦刑拷打之下，反比求生还要困难！他一向以强者自居，现在，他可怜地点点头，他屈服了。

“朋友，”其中一个拉他起来说，“真对不起，你要早就这么痛快，何致如此伤感情呢。只要你承认是你检举张婉华的，你并没有罪，她也可以释放，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呢？”

另一个把皮鞭挂回原处，“便宜了你，”他瞅一下家康说，“你要是不招，恐怕还要受罪，灌凉水，老虎凳，都还没有用哩。”

家康抽搐地伏到桌子上，残存的衣服沾满了泥土，那是汗、血、泪

和成的泥土，身上每一个细胞，每一个关节，都发出难以忍受的灼痛，牙齿像一个大发寒热的人那样咯咯打战。然而他仍努力地，甚至谄媚地在一本密密麻麻的簿子后面和每一个骑缝的地方，逐一按上手印。

“朋友，”壮汉们把家康带到看守所，推进铁门，然后画龙点睛地纵声大笑，“你不是说我们干特务的没良心，都是禽兽吗？可是我们却发现你这个自命为正人君子的好人，竟做出这种事。而且，你还偷偷地通知张婉华逃跑，真够得上诡计多端！朋友，再见！”

家康已经没有力量说什么了，他分开无数囚犯们的身体，爬到马桶旁边，倒头躺下，肉体的痛苦加上心理的恐惧，刚合上眼，就被一阵剧烈的心跳惊醒，心都要跳碎了。

在看守所关了两个月，他被带上军事法庭。

他是扶着拐杖出庭的，在法庭上，他呈上他的血衣，他控告特务们对他的暴虐，他申诉事实经过，他愿意和拷打他的特务们对质——可怜的他，他还不知道那几个人的姓名。

法官淡漠地点着头，一面眼巴巴看着书记官抄写笔录，他承办的案子太多了，实在没有时间听犯人们的喋喋不休。

“辩论结束，”终于，法官庄严地站起来宣布，他的声音像从冰窖里抽出来，“王家康诬告张婉华，处有期徒刑五年，本法庭为军事法庭，不得上诉。”

家康茫然地捡起血衣，戴上手铐，一瘸一瘸地被架上囚车……

6.

老人把话停住。

“啊，三十年前的事了。”他叹息说。

“以后呢？”

“以后是五年漫长的监狱生涯。”

“婉华呢？你们见面了吗？”

“我在监狱里给她写了几封信，先后都被退回，上面注着，‘收件人不在’。出狱后不久，我就打听出她的地址去找她，她已经嫁了人，孩子都四岁了。”

“她的丈夫是谁？”

“钱国林！”

我几乎喊出声音。

“是他把她营救出来的。”老人说。

“那封信是怎么回事？”

“我怎么知道呢？钱国林没有看信的内容就已知道信上全是隐语，他早在我身上下功夫了，我却像一个傻子。”

“你又见到他了吗？”

“他已经很发达了，他亲切地拍着我的肩膀，‘老朋友，’他说，‘我不能不埋怨你，你当初陷害婉华的那件事，要是先和我商量一下就好了，包你没乱子。然而我还是尽我的朋友义务，他们打算加你“私通革命党”、“泄露机密”的罪名呢！——要不是我，你早处决啦！不过，唉，——我当初并没心把你拉进去。’我真应该感激他！”

我低下头，“这是一个悲剧。”

“这不是一个悲剧，悲剧的主角在剧终之后，都回到各人温暖的家里去了，而我，我却回到这冷冰冰的社会。我不是基督山伯爵，没有那么好的遭遇，不能有恩报恩，有怨报怨。我是毁了，我的右脚更是永远残废了。悄悄地，也是无可奈何地，我离开了上海，浪迹天涯海角，希望忘掉这些羞辱，希望心灵上的窒息得到脱解。然而，这是徒然，每逢阴雨的日子，旧创总是复发，脚骨里像有无数锋利的刀片在猛烈搅动，我就更清晰地记起一幕一幕的往事。起先，我还压制这记忆，排除这记忆，可是，到后来，我不再克制自己了，我还能在人世上活几日呢，让这断云残梦，做我这风烛残年的唯一慰藉吧！”

老人用颤抖的手，在贴衣口袋里摸索，摸索出一缕细长的乌丝，捧到他那肋骨嶙峋的胸前握着。

“婉华！”他闭上双目，喃喃地说，“你要是还在，头发也白了吧！”

老人发出轻微的呼吸，我唤了一声，他没答应，大概是睡熟了，再不，就是沉醉到另一个温馨的世界里了。我轻轻地把电灯关闭，破败的小屋又陷入黑暗，窗外倾盆大雨，正打在富有弹性的芭蕉叶上，噗，噗，噗，噗地响着，响个不停。

卧　轨

1.

寂静的郊野。

火车像一头可怕的独眼巨龙，满身磷火，从独眼里射出白光，吞噬着铁轨，咆哮着，向前奔驰。

远远地，在群星掩护着的地面上，有一个瘦削的小小人影，正飞快地移动脚步，爬过路基一边的壕沟，像幽灵一样地俯下身子，是那么悄悄，那么神秘。

火车奔驰到俯下人影的地方，突然一阵猛烈地震动，无数铁轮同时发出刺耳欲聋的撞击。

“卧轨！卧轨！”有人惊喊起来。

刹那间，哭声、号声、火车头狼狈的喘气声、人们惶张的呼救声，交汇成一股令人毛骨悚然的巨响，划破夜的长空。

2.

这座市区边缘的破败小屋，好久没有修理过了。墙壁上露着片片泥斑，天花板黑漆漆的，靠墙放着一张床，进门处放着一张桌子和两条板凳，墙角放着一个手推的小石磨。在紧邻的另一小间里，堆着火炉和吃饭用具，火炉旁边，摆着一个卖豆浆的担子。

女儿在床上睡得正甜，均匀的呼吸，从她那美丽的鼻孔里发出，一脸安详的神色，洋溢着和平穆肃。做妈妈的孤独地坐在桌畔，有点

发呆。公鸡在啼，一列火车从屋后开过，又是清晨三时了。

夜虽开始消失，但黑暗仍浓，幽淡的灯光照着妈妈焦黄的脸，老了啊！对着镜子，她有无数忧伤，她顺便捡起一把梳子，把灰白的头发理到脑后。然后，走到床跟前，在女儿的面颊上接了一个长吻。

她把衣袖挽起，开始磨豆子了，她一只手迅速地把豆子舀到磨眼上，另一只手迅速地把石磨推转。粒粒豆子逐渐下陷，雪白的浆汁随着从石磨腹部流下来，她机械地推着，沉闷而单调的石磨声，隆隆不断，她有点喘气，又有点热，鬓角布满了汗珠。

磨好后，她把炉子燃起，煮第一锅豆浆。火舌柔软地舐着锅底，她坐在板凳上，听着锅里将要沸腾的声音，细细地思虑，思虑她的穷苦。她七岁的儿子在救济院，她十四岁的女儿在初中读书，而丈夫——孩子们的爸爸，却在五年前离开她，撒手永去了，这一份重担，无声无息地落到自己身上。

晨曦漏进了小屋，她的豆浆已经煮好，街头渐渐传出人声。

“妈！”女儿醒了，第一声总是这样叫。爬起来跑到炉旁，蹲到妈妈身边。

“你躺一下好不好，我烧火！”女儿仰起脸。

做妈妈的笑了，老年人并不真的要儿女们实地帮助，只要一两句爱心的话就十分满足了，她把锅端下，女儿接着洗脸，做早饭。

早饭，不过是一碗稀粥，女儿吃得很香，她一面喝着，一面望着妈妈，迟疑了一会，终于吞吞吐吐说：

“今天我们学校毕业典礼，你去吧！”

女儿渴望着妈妈能出席她的毕业典礼，可是做妈妈的怎么能去呢，耽误了卖豆浆，一天的生活怎么维持呢。

“乖孩子……”妈妈说。

女儿失望地低下头，她明白妈妈踌躇的原因了，但仍挡不住她幻想那荣耀的一幕，她知道她一直考得很好，在那么多人的场合里，老师宣布她是前几名，她多么光彩，妈妈该多么高兴呀。

妈妈一直等到女儿小小背影转出大门，才叹一口气，挑起担子，

开始她沿街叫卖的生涯。

这条路她是走熟了的。所以,顺着一定方向,一个巷口一个巷口地敲着铃铛,老主顾们对这铃铛也是熟悉了的,陆陆续续来照顾了,因为她的豆浆既浓且甜,又给得那么多,批发来的油条烧饼又是热腾腾的。所以,在她来迟了的时候,人们宁愿多等一会。

"老师,早呀!"她看见张先生,张先生是救济院的教员。

"彼此彼此。"

"郑维弟怎么样,淘气不?"

"你儿子真聪明,"张先生要了一碗豆浆说,"你大有后福呢,他现在读一年级,二十二岁准大学毕业。"

"穷人家的孩子,攀不了那样高!"

"只要他成绩好,救济院每年都选拔几个,供他们一直读下去。"

"全仗老师的栽培,"她掏了半天,掏出三块钱,"拜托老师带给他。"

三块钱够干什么呢,张先生想笑,可是看见这个穷苦母亲郑重其事的样子,他笑不出来,双手接过,在她千谢万谢声中走了。

"儿啊,儿啊,好好念书啊!"

做妈妈的低低呼唤着自己的骨肉,心里舒畅了许多。她默默地,为张先生和救济院老师们祝福。

中午,豆浆卖完了,顺便买了下午用的豆子,准备午饭后再磨豆浆,这回是要做成豆腐脑,一直要叫卖到夜深人静。

一团白热的太阳正在当头,她一步一步回来。

刚踏进屋子,女儿满脸被炉火烤得通红地跑出来。

"我在煮饭呢,妈,"她兴奋地把担子接过去,掏出一张纸,"你看,我的通知书。"

做妈妈的坐到床上,擦汗。

"妈,看我的通知书呀。"

"通知什么呀?"

"我毕业考试第一名,要保送高级中学哩。"

任何做妈妈的听到这消息都会高兴得跳起来，这不但是难得的荣誉，在进学校困难的今天，更是一件万人称羡的事。可是，它却偏偏发生在一个孤儿寡妇的家庭，一个卖豆浆的老妇人，供女儿到初中毕业，已心力都瘁了。何况，日夜辛劳，她是多么希望女儿的帮助。

“妈！”女儿结巴叫。

妈妈半晌不说话，她在沉思，无法解决的结塞在心头，她轻声呻吟。

“妈！”女儿摇母亲的肩膀。

“妈！”女儿呜咽了，“我不再读书了，我知道我读不起，我要把弟弟领回来，我要在家帮你呢，我叫你看通知单，只是要你喜欢喜欢呀，妈妈。”

像刀子刺进做妈妈的心脏。

“孩子，乖孩子……”

做妈妈的眼泪像檐水一样淌下来。

“有你爸爸在，什么都好办。”她啜泣说。

“我最不爱念书。”

“儿啊，念书吧，念书是好事情，妈妈宁愿天天喝凉水，只要你能完成学业。至于你弟弟，他已有另外的办法。你还是念书吧，等你长大成人，不要跟你妈似的无知无识，受这种折磨……”

“不，我讨厌上学。”

“儿啊……”

母女二人抱在一起，眼泪也融在一起了，是欢乐，是悲愁，谁又能分辨得清楚呢。

3.

暑假过去，高级中学开学了。

妈妈把藏在枕头底下的小包打开，里面包着一叠整整齐齐破旧的钞票，这原是慈母一张一张积蓄起来，为了有急病时用的，现在拿

出来缴女儿的学费。

从此,母女们的工作更刻苦了,女儿一回到家里,就脱去白衣黑裙的学生制服,十分小心地收到床头,换上破烂的家常衣裳,帮助妈妈做事。她坚持着早上由自己推磨,让妈妈多睡一会,白天在学校读书,晚上做习题又要做到夜半,妈妈怎么舍得呢,不过挡不住女儿撒娇撒痴地不依,总算每天轮流了。

在这混乱苦难的世界里,这是罕有的一个洋溢着天伦之乐的家庭。

然而,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女儿咳嗽起来,尤其是刚推两下磨,就哮喘大作。最初,做妈妈的以为是感冒,可是到了后来,不推磨时也喘,并且咳嗽得也更厉害了,做妈妈的问是怎么回事,女儿却只一味笑嘻嘻地表示没有关系。

妈妈放心不下,独自个到区公所申请了一张贫民证,回来强领着女儿到医院检查,女儿死也不肯,气得做妈妈的哭了一场,结果还是女儿屈服。

到医院里,医生打量女儿的脸色。

"你在学校成绩好不好?"

"总是考第一名,是今年保送到高级中学的哩。"妈妈得意地插嘴。

"是不是总感觉到疲倦?"

"嗯。"女儿回答。

"晚上出冷汗吗?"

"嗯。"

照过透视。

"恐怕是二期肺病,"医生歇了歇,无可奈何地说,"这是用功过度和营养不良的结果,只要多休息,多吃营养的食物,多注射促使糜烂地方钙化的针剂。"

病魔竟向贫家女儿袭击,妈妈比女儿还痛苦,她一手拉着女儿,一手掩着眼睛,坐在走廊上抽噎起来,她有无限的悲哀,海洋样的苦

楚在脚下汹涌。

候诊的病人和病人的亲友们围上来,关切地探问究竟,做妈妈的忍不住哭出声音了。女儿用尽力气,才算把妈妈搀出医院。

“小小年纪,怎么害这种病呢。”路上,做妈妈的忍住泪说。

“妈,”女儿像成人似的镇静,“我早知道。”

“知道什么呀?”

“知道我有肺病。”

“什么时候知道的呀?”

“入学的时候,校医检查出来的,我故意不告诉你。妈,别难过,我不怕。”

回到小屋,做妈妈的叫女儿去学校请病假,女儿死也不肯,但妈妈哀求说,只要身体好,以后一样可以读书呀,带病求学,在九泉下的爸爸,也会心痛的,真的忍心叫爸爸瞑目不安吗?况且万一肺病加剧,有个好歹,岂不使妈妈哭天无泪吗!

女儿无可奈何地照做了,从学校回来,一碗特制的豆浆已摆到桌子上。

“喝吧,乖孩子!”

做妈妈的再也不允许女儿做任何事了,她更加辛苦地做工。清晨,当天上星斗正密,人们睡得正酣的时候,还不到两点钟,她就推她的磨了,为了女儿,她愿意付出所有的代价。这样,她每天的收入是增加了,除了给女儿去医院注射针药外,还一定叫女儿在看病回来的归途中,带两个鸡蛋来滋养。

“你买的鸡蛋呢?”终有一天,妈妈发现女儿并没有吃鸡蛋。

“街上没有卖的!”

接连着两三次,妈妈起疑心了,她悄悄地跑出去看,隔壁小铺里鸡蛋多得堆积如山。

“你怎么啦!”做妈妈的嚷。

“我不想吃,鸡蛋腥得很。”

“胡说。”

“你尝尝看呀!”女儿理直气壮说。

这天晚上,妈妈做生意回来,特地带回一只母鸡,女儿知道又是为自己买的,果然,煮好了,妈妈连汤也不沾唇,只眼睁睁看着女儿,女儿每咽一口,做妈妈的脸上就闪动着一次喜悦,仿佛这一口廉价的滋养就能把女儿从死神手里拉回。

有时候,做妈妈的还买一二两猪肝,这些,在有钱人家,算不了什么,但在毫无恒产的寡妇孤儿家里看来,是上等的,也是一个可怕的负担了。

“我吃腻了。”不久,女儿就表示厌恶说。

其实,她何尝吃腻了呢,她看出母亲比以前更加憔悴,眼角的皱纹,也更加下陷,一天一天地,箱子里仅有的几套棉衣服也不知去向了,她闷在心里不问,恐怕伤慈母的心。

咳嗽,哮喘,并没有一点起色,相反的,随着心情的沉重——这苦楚不是一个少女所能担当的。她,正是多愁善感时候,美丽的春梦像五彩缤纷的肥皂泡似的,硬生生地破灭了,她不断地想,细细地想,眼前呈现的是一片深灰色。终于,她的脑海不再激荡了,她只有一条路可以走,天空中有音乐在响,一个宁谧的王国在等着她。

又是一个晚上,踏着月光,做妈妈的拖着疲倦的身子,挑着担子回来,担子的一端系着一瓶刚从药房买来的鱼肝油。

“孩子呀!”她一进门就堆下笑。

不听答应。

“乖孩子呀!”

仍不听答应。

妈妈吃了一惊,两个月来,女儿为了讨妈妈的欢喜,总是躺在床上的啊。她把担子放下来,床上没人;跑到街上呼唤,也没有人;再回去看看,被子叠得好好的,不祥的阴影笼罩着她,她疯狂地,到处寻觅,到处翻,希望有点什么奇迹。于是,放在桌子正中央的一封信,进入她昏花的泪眼。

是女儿的笔迹,她慌忙拆开,映着灯光:

妈妈：

求你饶恕你这不孝的女儿吧，每当夜半，孤灯一盏，你起来推磨的时候，我都是醒着的，我不敢起来，怕你难过。可是，顺着被窝一角，偷偷看你累成那个样子，我的眼泪把枕头都湿透了。亲爱的妈妈，我的病是不会好的了，这是富贵病，活着只有使你更加受罪。而弟弟还要钱用呢，我永忘不了弟弟离家的那天，两只小手紧紧地抱着你的腿不放，任凭打，任凭骂，他只是一味喊“妈妈”！两只大眼睛骨碌碌地期待着救援，他是硬被带走了，你躲在房里哭，他就哭着跳着叫“姐姐”，向他那可怜的姐姐求援。这一切，都是为了让我完成学业，谁知道我又竟然害上这种病。

妈呀，叫我去医院打针，我没有去，我打针的钱，都放在床头书包里，一共二百三十元了，留着给弟弟用吧，你要把弟弟接回来，让他好好念书，我死后有知，一定保佑他平安。

还有，冬天要来了，咱们的棉衣服呢，能不能赎回来呢，使我乱箭钻心，别冻着你，你要有什么不舒服，又叫弟弟依靠什么人呢。不要难过，妈妈啊，人生不终是要散的吗？我去找爸爸，去陪伴他……

做妈妈的捧着信，嘴唇颤抖着，经过了很久，才喊出一声：

“儿啊，儿啊……你丢下妈妈……”

叫着，她往外跑，小板凳挡住去路，一个斤斗摔到门槛上，前额淌下鲜血，头痛得像崩裂似的，但她仍挣扎着爬起来，向小屋外狂奔。

这时，那远处，正传来火车紧急煞车，和人群的号叫喧哗。

一辆救护车飞奔着从小屋门外驰过去。

4.

经过多少时候之后。

朝阳又透进小屋，破板床上，做妈妈的昏迷地躺在那里，头上扎

着绷带，她昨晚哭号奔跑，惊动了邻居，邻居们冲出来要拦住她问个究竟。可是她已失去了神智，嘴里吐着白沫，发出肝肠寸断的呼唤，她狂奔了一段路，一个失足，又摔到垃圾坑里，跟在后面的邻居们才算把她拉起，抬了回来，赶忙请医生急救。

一夜之间，做妈妈的老了十年，几乎全白了的头发，蓬松地披散着，两眼凹下去得更深了。大家围着她看护着，传观着她女儿留下的绝命信，医生不时地注射强心剂，好容易，她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

“好了，”大家说，“醒过来了。”

做妈妈的吃力地欠起身子，看着床前站着的医生和邻居们关切地守着自己，昨晚的情景又回到记忆，苦难的人对温暖的感觉是最锐敏的，她禁不住呜咽起来。

医生站起身子，分开那些争着说安慰话的人群。

“这事真怪，”他有点生气地说，“上次在医院里，我嘱咐过你女儿天天打针，怎么一去不回呢。大家零零星星地为你女儿捐了点钱，已有两万一千元了，存在医院里，现在的肺病不是绝症，用不了一半就会治好的，偏偏你女儿面也不见，我们还以为你搬了家，正设法找你，怎么阴错阳差地弄到去寻短见呢。”

做妈妈的鼓着耳朵谛听，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命运啊。

“先生呀，”她泣不成声说，“可怜可怜我孤儿寡妇，去找找我那苦命的女儿吧。”

“就在昨晚上，听说一个女学生卧轨自杀！”一个人贸然插嘴说。

大家的脸色变了，一齐向说话的那人投出绝不饶恕的眼光，做妈妈的支撑起身子，伸出抖成一团的枯手。

“天呀，天呀……我的儿，我的儿……”

悲惨的空气使大家窒息得出不来气，邻居们不知道该再说些什么，才能使这母亲安静。

正在这时候，一辆汽车从远处驶来，停在小屋门口，两个穿制服的警察跳出来，大家感到事情不好，却发现那可怜的女儿畏畏缩缩地跟在后面，羞愧地低着头咳嗽着。

做妈妈的眼睛瞪得比羚羊还大，她不相信她不是在做梦，孩子似的，她把手伸到口里咬了一下，一阵剧痛传到心窝。

“乖孩子呀，你哪里去了呀，”她张开双臂迎接扑到她怀里的女儿说，“吓死妈了呀，你真的舍得妈妈，儿啊……”

“妈，”女儿跪到床前，抱着妈妈的脖子，“我再也不敢了，我后悔了，我真对不起你，妈，打死我吧。”

警察用手敲自己的额角。

“老太太，”他说，“你真有福气，司机一眼看见前面轨道上有人，就立刻紧急煞车，火车直到轮子挨到你女儿的头发才停住，再迟一点就完了。”

这几句话驱去愁云，小屋里有人咧嘴笑了。

“今天你看报了没有，铁路局要嘉奖那司机。”

“我带女儿去给他磕头道谢。”做妈妈的说。

“我不管这些，我只管你女儿扰乱交通秩序，要受罚了，二百元。”

做妈妈的摸索枕头下的小包。

“用不着你拿，”警察说，“你们的遭遇使我们难过，虽然没有大力量，却有小力量。罚款是国家规定的，不能免，可是，局里同事们已凑出这数目，替你缴了，这是你的罚款收据。”

邻居们有的揉鼻子，有的故意打哈欠，做妈妈的抱着女儿哭泣。医生提起手提箱，向大家使个眼色，意思说：“让她们母女休息吧！”大家会意地点点头，放轻脚步，悄悄地鱼贯退出去。

小屋又恢复往日平静，没有一点声音来打扰这拥抱在一起的母女，只有妈妈的枯干手指，怜惜地抚摸着女儿的身子，最后，唯恐怕再失去似的，她紧抓住女儿的手，女儿终于抬起头来，无语地望着妈妈，脸上布满了纵横的泪水。

西吉屿

1.

“为什么死?”华桐冷笑说,“为什么不倔强地活下去?”

他紧握着左舷的铁栏。

黑云布满了天空,海水澎湃,船横跨着涌脊,起伏前进。

华桐凝视着船舱,乘客们都已经安睡了,只有那值更的船员,还在船桥上不停地移动。他看一下荧光表,已是午夜十一点,几乎站了两个小时,冷意袭人,他感到一阵一阵地战栗,低下头,看一下自己身上的衣裳,一件破旧的西服外套,罩到一件破旧的衬衫上,实在难以抵御这深秋的凉夜。

他一直默默地想,脑筋凌乱得像一团碎麻,整理不出一个头绪。他决心不再整理了,人生的道路不都是可以预先设计的,有些时候避免不了要盲目一跳。想到这里,他深深地吁口气。

他走进船舱,凭着日间他在轮船公司探听的记忆,挨着房间寻找。终于,他停下来,仔细核对着面前房间上的号码,他有点不敢相信他的记忆,尤其是,房门紧闭,钥匙孔连光线都没有,他弄不清里面会不会就是她。

迟疑了一会,他试探着敲门。

“谁?”梅素的声音。

他的心猛烈跳起来。

门向里开了,他一步就跳进去,迅速把门掩上。

梅素披着睡衣,向着他发怔。

“我刚得到消息，”华桐说，“等赶到码头，票已经售完了，我千方百计才混上来。”

他扶她坐在床沿上。

“你的脸色太难看。”

“我大概是晕船，”梅素让他扶着，身子有点颤抖说，“我们的婚事，恐怕要等到来世了，我父亲太执拗，而我，我也不愿意做出太违背他的事。”

“你太懦弱，屈服在老顽固的……”

“我不怪爸爸，”她阻止他说，“人老了之后，大概都是这个样子的。他虽然干涉我的事，强迫着我跟他走，但他还是为我好。”

“那么，我似乎为你坏。”

“不要这么说，”她喘息说，“除了你，我绝不叫第二个男人碰我的身子，我会报答你，用我的灵魂。”

“我不是为了听你说这种充满诗意的话来的，我希望你给我勇气，使我能够有胆量提出一个建议。等到船到了港，我们就走向天涯，用我们美满的生活和成功的事业，来挽回你父亲的心。”

梅素呆呆地看着他，她明白他提出的是什么，她更明白她的教养不允许她这样做，否则她早就答应他，根本不会有今天了。而今天，她仓促地被父亲逼上这艘小轮，她认定永不会再看到他了。她没有回答他的问题，只把脸埋到华桐怀里，静听着他手腕上的表，正在一秒一秒地，向那终极的时间挺进。她忍不住呜咽起来了。

华桐抱着她，他没有法子使她顺从他那不合正规的要求，汗水津津地流下，那颗炽热的心，快要在他胸中熔解。

房门猛地打开。

“爸爸，”梅素抬起头说，“是我找他来的。”

金老头的脸色比铁还青，他忍受不了这种羞辱，更忍受不了他女儿这种镇静，他一只手扶着椅子背，一只手握着拳头。

“老伯！”华桐。

“谁是你老伯？”金老头狠狠地望着他。

“责任全在我，我愿意接受你的处罚。”

金老头的眼珠都要蹦出来，华桐对他的尊敬和礼貌，更增加他的愤怒。

“好吧，”他说，“请你滚出去。”

华桐不得不告辞，他向梅素投下乞援的一瞥，梅素却转身朝里，躺到床上，华桐踉跄地冲出房门。

“爸爸，”梅素呻吟说，“别难为他，我爱他。”

“该死的下流东西。”金老头吼。

2.

铁丝罩里的灯光洒到华桐瘦削的脸上，更显出他那失神的眼色，金老头从女儿房间里追出来，高级衣料熨帖地裹住他那凸出的肚皮，脖子上多余的肉堆满了后背，八字胡挠动着。

“你为什么，”他拉住华桐喊，“你为什么这样纠缠我女儿，一直纠缠到船上？”

“我们或许是偶然同路。”

“我提醒你，”金老头轻蔑地叫，“我不能让我的女儿嫁给一个穷措大，有些人表面上是爱她的人，实际上是爱她父亲的钱。”

华桐逼上去。

“我想，”他说，“我爱你的女儿，并不就等于犯了滔天大罪。可是，我却因此被你屡次侮辱，我不能忍受了，你应该停止你这些自以为得意的念头。”

“那就好了，你如果能像你所说的那样有品格，就应该为她的幸福着想，不要利用她那还没有成熟的感情。”

“金先生，”华桐疯狂地抓住老头子的领口，“一个人的感情，是不是到了只认识钱的地步，才算成熟？”

“我不和你辩论。”金老头不防他会反击。

“答复我！”

华桐大声吆喝。金老头忽然发现，他一向所以能够对华桐拥有绝对优势，纯是因为对方正陷在爱情泥沼里的缘故，而现在，对方似乎准备拔出泥沼了。

“请放开，”于是，他有点恐慌，他求告说，“华先生！”

“答复我！”华桐摇撼他。

“请放开！”金老头膝盖发软，然而，这时候，他却瞥见一个穿制服的警卫和一个彪形水手正从不同的角度闻声奔来，他的威风就立刻恢复原状了。“一到丁港，”他号叫说，“梅素就和她的未婚夫结婚，别再癞虾蟆想吃天鹅肉了，你这个强盗，”他放大喉咙喊，“有人抢劫，抢劫呀——”

警卫和水手跑到面前，华桐不得不松开手。

“捉住他，”金老头咆哮说，“他要扼死我。”

警卫用手电筒上下打量华桐，所看到的是他的破旧西装，破旧皮鞋，和那代表问题人物的蓬乱头发。

“你住几号房间？”

“先生，”华桐说，“我想有件事向你说明。”

“你住几号房间？”警卫厉声问。

“我没有来得及买……”

无论如何，没有票是确定了，而他补票的钱又不够，金老头如获至宝似的，展开报复。

“就在一分钟前，”他说，“这个人摸进我女儿的房间，我在后面跟踪，却几乎遭他的毒手。”

“怪不得我们在码头上便开始丢东西！”警卫恍然大悟说。

华桐刚要解释，那水手飞起一拳，击中他的下巴，华桐闪电一样地，也飞起一拳还击，那水手摇晃着，鼻子冒出鲜血，痛得跳起来。警卫立刻也加入战团，华桐不得不居于劣势。耳朵首先被重重地刺了一下，接着金老头斜刺里的一脚正踢中他的足踝。他虽然仍继续搏斗，可是，到了最后，他终于顺着船身的摇荡，向前栽了一步，撞到铁柜的棱角上，天昏地黑，仿佛变成了一片枯叶，轻飘飘地，一只无形的

魔手，提着他的双脚，将他向地狱里投掷。

冰冷的铁板正贴着他的面颊，一股凉气浸入肌肤，他蓦地清醒，想抬起头来，脖子却像已被折断，他想移动一下手脚，手脚也不灵活了。他知道他刚才是被击晕了，浑身都在痛，不由得哼了一声——立刻，他又闭上嘴，他对他的战果很满意，他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了。有人在他身旁仓皇跑过，他想呼救。

“不，我要自己爬起来！”他摇摇头，咬紧牙关。

他恨不得用石头砸碎自己，因为出乎意料，他竟这样不够坚强，他挣扎着，一寸一寸地抽回他的右手，活动着五指的关节，身旁跑来跑去的人更多了。

他听到一个乘客问：

“发生了什么事？”

“一个少女自杀了，”另一个刚转回来的乘客唏嘘说，“自杀在她房间里。”

华桐支起上半截身子。

“为什么死？”他冷笑说，“为什么不勇敢地活下去？”

3.

他总算爬起来，靠着铁柜，每一块骨头都像火烧似的刺痛，足踝尤其痛得厉害，他弯下腰搓抚着，又来回走动一会。然后，他摸索出甬道，为了避免那警卫和水手再来找麻烦，他决定还是照老办法，躲在左舷。

他一伸头便打了一个寒战，海上的气候不知道什么时候已起了变化，怒号的暴风，从那无尽头的天边，掀起巨浪，如滚如沸地向他扑来。船在猛烈地摆动，船桥上汽笛不断哀鸣，他赶紧缩回去，把屁股口袋里插的一本书垫着坐下来，双手抱着膝盖。

“我得仔细想想。”他说。

然而，他没有办法仔细想，本来是一片灰白色的薄纸，他不能在

上面画出显明有力的图案。梅素的纤弱影子总在他眼前浮动着，梅素比他要矮一头，她那乌亮秀发若有若无地披到他肩上，他拂不开，也不肯拂开。

“我失败了，因为我穷。”他把指甲掐进自己掌心。

“然而，”他掐得更紧，“我不屈服！”

船身摇摆得越来越厉害，他渐渐坐不稳了，他不得不分开双手，撑住地面。寒冷的气流猛烈地向他袭击，唯一使他不被冻僵和使他还保持热和力的，只有梅素的柔情。他想她，想她的美，想她的智能，想她的鼓励……

突然间，从船底传出一声可怕的巨响，船身发生猛烈的震动，似乎龙骨都要粉碎了。

显然地，船撞上了什么。

华桐立刻惊醒，他对海上的事情一点也不熟悉，但是全船的乘客都从房间里狂奔出来，询问，呼叫，闹成一片。有几个几乎被黑暗中的华桐绊倒，他们乱七八糟喊出一连串咒骂。

“触礁了！”有人骇叫。

铃声震天地响起来。

“这是倒车！为什么倒车？”

华桐挤出舱口，天已微明，软而淡的晨光勉强渗进浓厚的云层里，天空显得分外凄凉，狂风呼啸着掠过甲板，海水上下翻腾，浪涛像无数堆满白雪的山峰，咆哮着滚滚推进。

“那是西吉屿！”一个人欢呼。

华桐在视线的边缘，看见模糊的地平线和山峦。

“船底的货物浮上来了！”

这是噩耗的开始，乘客们的骚动，更不可遏止，他们拼命地涌上甲板，斥责，呼救，安慰，盲目地来回奔驰。

“各位乘客注意！”船长在播音室发话了。

暂时的静肃。

“各位乘客注意，”麦克风宣布说，“船已漏水，我们正拍发求救

信号，请各位参加抢救，排水，抛弃……”

就在这一刹那，一件东西分明在人群中消失了，大家侧起耳朵，注视着甲板，是的，一件东西真的在人群中悄悄地消失了。船是无比寂静，比死还要寂静，听不到隆隆的声音，也感觉不到隆隆的震动，机器停了。而在大海上，机器的响声，是唯一安全保证，恐怖的钢爪突然抓住每个乘客的脊背。

华桐感到事情不妙，他排开众人，向电报间奔去，电报间里里外外已挤满了人，都在那里屏住声息，瞪大眼睛，盼望着从电报员手指下面“嗒嗒”的声音里，得到好消息。

华桐把头伸进窗棂。

“已经取到联络，”电报员说，“援船马上就来！”

华桐翻身出去，抓住船长。

“说老实话，”他喊，“怎么样？”

船长艰涩地看了他一眼。

“有信号！”华桐嚷，他发现地平线上闪烁的绿灯。

“那是西吉屿，叫我们靠岸，”船长沮丧说，“可是，机器房已经进水，我们无能为力了。”

“他们会来救我们！”

“不会的，”船长把头埋到手臂里，“西吉屿是一个小岛，只有两三条捕鱼竹筏，这么大的风浪，一出海只有被打沉没。”

华桐再跑到电报间。

“没有关系，”电报员嘴唇颤动着说，“援船马上就来！”

可是他却把耳机放下，慌张地拿起救生衣。

华桐绝望地呆了一下，飞快地再奔回船舱。

“梅素，梅素！”他擂门。

没有声音，他一脚踢开。梅素还蒙着被子，静静地躺在那里，金老头一个人孤独地坐在墙角，眼睛不再转动。华桐摇他，他没有反应，华桐伸手把梅素身上的被子掀开。

梅素眼睛半开着，脸跟枯蜡一样焦黄，嘴角挂着一丝血迹。

“我女儿自杀了,”那老人嗫嚅地说,“是你害了她!”

华桐放下被子,大踏步走到金老头面前。

“我恨你!”他吼。

他拔脚重新跑回甲板。

甲板上已成了悲惨世界,抢救生衣的人们践踏着匍匐喊叫的妇女和小孩,一个少女像纸一样地贴在梯口发抖,西吉屿已举起烽火,他们只有用这种原始方法,来发出比灯光更大的信号。

华桐踌躇了会,他翻身再冲回船舱。

4.

船开始向左倾斜,一个小男孩被人挤到船边,只听叫了一声“妈妈”,他的小腿踢腾着已落下大海。心肠都断了的母亲,从另一端哭号着向她的孩子爬过来,可是,她却再也爬不过来了,人群在她身上跌跌撞撞地踏来踏去,大家像一群负伤的野兽,奔突逃生。

华桐抱着梅素的尸首爬上甲板,他迅速地把自己脱光,只留下一条短裤,然后,他撕下梅素的睡衣。

金老头面无人色地在一旁发抖。

“把她捆到我背上。”华桐命令。

“你——”

“我要跳海,我相信我能游到西吉屿,即令游不到,我也要和她死在一起。”

“我——我——”金老头淌下眼泪,他太迟发现他的命在须臾了,顾不得华桐的吩咐,就向一个女人扑过去,从她手里抢她的救生圈,那女人号叫着滚到甲板上,紧握住不放。

“住手,”华桐重重地给他一拳,“你要逃命,快脱衣服。”

金老头懊丧地放开那女人,听凭他眼中的穷措大指挥。华桐好容易找到两块木板,夹在腋下。这时,风刮得更急,浪头掀得更高,船正下沉,海水已卷上铁栏,哭声震撼着天际。

华桐背着梅素的尸体，把金老头腰上的绳子系到自己的左臂上。

“跟我跳下去！”

“不，”金老头说，“我不会游泳，我不连累你了。”

“跟我跳下去！”华桐叫。

“华桐，”金老头垂下头说，“你逃命去吧，我对不起你，不要管我。”

华桐不由分说地，凶猛地用力一推，海面上马上多了两个用肉眼几乎看不见的浪花。

海水刺骨的凉，华桐冒出头之后，开始拼命地向那灯光烽火的方向游去，他几乎用尽所有的力气，为的是要逃脱沉船的漩涡。

“梅素，”他暗暗祈祷说，“你在天有灵，保佑我！”

巨浪不断地张开黑黝的大口把他吞下，再把他吐出。他竭力使自己镇静，并竭力保持自己的体力，他知道他是凭借着自己的肉体和大自然搏斗，但他毫不气馁，他寻觅方向，方向却老在旋转，他听不到哭声了，在他被卷上浪头的时候，他也看不到船。

“梅素，”他喘着气，在心里叫，“帮助我！”

他晓得西吉屿没有办法来援救，只有靠自己孤独的挣扎，一分一分地前进，一寸一寸地前进。不久，他就感到舌干口渴，眼睛冒着金星。

“梅素，”他低低呼唤，“不要抛弃我！”

他估计距西吉屿不过只有二千公尺，平常他是足可以游到的，但大海里波浪滔天，他那刚受过殴打的身子还没有恢复，纤柔的梅素像木板一样地紧压着他，他必须付出加倍的力量，才能浮起来。而他的左臂还系着金老头，在那里往后拖，往下拖。他渐渐地游不动，喘起气来了，一不小心，他咽下一口海水，嗓子像被烙过一样，他感觉到胸脯就要裂开。

“梅素，”他喊，“你引导我！”

他只有向那冥冥中的爱人呼叫，每呼叫一句，仿佛就增加一分力量。可是，他实在不支了，疲倦，窒息，身子要被波涛撕碎，每一个巨

浪都像坚硬无比的岩石，重重地捶击到他头上脸上，他看不清陆地，听不到人声，左臂不断地抽搐。

“我要死了，”他恍惚说，“我大概要死了。”

他逐渐忘掉背上的梅素，也忘掉身后那个已被他宽恕了的老人，他只清楚地知道，他游不完这苍茫的海，喝不完这苦涩的水。手脚似乎被什么棉絮结结实实地裹住，在飞快地膨胀，膨胀——他已经麻木了。

“为什么死？”他冷笑说，“为什么不倔强地活下去？”

他重新振起精神——却没有力气了，他指挥不动他的四肢，他渴望着清醒，却不能清醒，眼睛怎么都睁不开，像一条扔进油锅里的龙虾，他感到海水要把他煎焦了，每一个毛孔都像刺进一把钢针，他发现他真的要死了。死该是多么好，他想，死该是多么舒适。现在，死对他是一种解脱，也是一种救援，他再也不用受这种痛苦，再也不用挣扎了，他需要安息，永久的安息。

“梅素，”他模糊地呼唤，“我已尽了我的力量，可是，我支持不住，我要随你去了。”

足踝上一阵痉挛的刺痛，使他终于垂下双手。

巨浪打来，他无言地接受他的命运，像一个浮泡一样，他从万马奔腾的海面上消失，沉了下去。

跟踪者

1.

“他从巷子里一跳就跳出来，”小维喘气说，“拉着我傻笑，还摸我的耳朵；我拼命地喊，等到路上的人都围上来了，他才一跛一跛地跑掉。”

玉瑶把儿子抱到怀里，贴着他那冰凉的小脸。

小维的身子有点抖，“我怕！”

“不怕，孩子，”玉瑶安慰说，“光天化日之下，他敢动你一根毫毛！”

“这个人真奇怪！”克宽敲他的额角。

小维把书包放下，换上衣服，一个分散了一天的温暖家庭，又在灯下团聚了。饭桌上，为了冲淡小维带回来的紧张气氛，做爸爸的克宽首先拍胸脯，向儿子保证：一旦抓住那个坏蛋，定要揪断他的脖子。他说，当他二十年前在大学读书的时候，真的是一个鼎鼎有名的大力士，曾经一拳打死过一个小偷哩。玉瑶忍不住笑起来，这和他现在的大肚皮太不相称了。小维倒很欣赏爸爸的吹牛，他一口气吃了两口饭，就滔滔不绝地报告起他在学校里的见闻来了，他赞美他的级任老师，那个戴着眼镜的姑娘是如何的漂亮啊。他又攻击他的同桌女生，那个隔巷的阿华简直是一个笨瓜。

“她的算术没有及格，”小维正色说，“二十五乘二十六，她都不知道是多少！”

“老师一定罚她站！”克宽说。

“没有,”小维放下筷子,把书包抱过来,乱翻了一阵说,“你看,爸爸,老师奖给我的粉笔,我算得出。”

克宽猛地给他一个吻。

“爸爸的胡子真讨厌。”小维号起来。

“你们应该吃过饭再闹,”玉瑶说,“一到吃饭的时候,就咭咭呱呱个不停,孔老夫子老早就教人寝不语食不言的,你这个做爸爸却给儿子一个好榜样。”

“从现在起,”克宽宣布说,“每说一句话,就罚扫一遍地。”

小维向他那经常屈服的爸爸做一个同情的鬼脸。

晚饭后,小维伏到案上做功课。

克宽歪到沙发里抽纸烟,自言自语说,“我得给孩子买一辆小脚踏车。”

“爸爸,一言为定。”小维扭过头快乐地喊。

“把你的心放到书上,”玉瑶埋怨说,“别太惯了他,七岁的孩子在街上骑脚踏车,我看是要疯了,你舍得,我舍不得。”

克宽不再言语,他仔细地把纸烟按灭,手指扣着沙发的背,勉强地笑了一下。

“看你,”玉瑶懊悔她说错了话,有点不安,她走过去抱住他,托起他的下巴,赔小心说,“你不是也舍不得吗?”

克宽是个直爽的乐天派,两句称心的话,一天云雾就散了。他恢复了精神,兴兴头头地坐到小维身旁,帮助儿子做功课,他一点也没有留意到妻子在背后偷偷地拭着眼泪。

第二天起,为了避免那个莫名其妙的怪人再来打扰,玉瑶开始陪着小维上学下学。

街上和平常一样嘈杂热闹,到处是熙熙攘攘的人群,也到处是风驰电掣的车辆,她希望能发现点什么,却一点也发现不出来。几天之后,她只得认为他们一家大人小孩大概都是神经过敏了。

可是,事情终于来临。就在一个阴沉沉的下午,玉瑶拉着小维,刚转过巷口,只走了三四步,她忽然觉得有一点异样,一双眼睛仿佛

在背后瞅着她，她忐忑地放缓脚步，慢慢扭回头。

她吓了一跳。

一个跟在她背后的人影，像中了枪弹似的飞快地翻转身子，向弄堂里踉跄地狂奔过去。

“妈，”小维叫，“就是他。”

玉瑶手足无措，望着那人的背影发呆。

“快走！”停了一会，她才猛拉一下小维。

小维的小手，紧握在妈妈汗津津的手掌里，他不再乱蹦乱跳了，两只大眼睛骨碌碌地乱转。

“难道是绑票？”玉瑶毛骨悚然。

晚上，她害怕地告诉克宽。

“我不相信是绑票，”克宽再度敲他的额角说，“我们不是富翁，还不够被绑票的资格。这个人已经跟踪了几个月，除了挨一下孩子外，他始终是安安静静的，而且还躲着我们，似乎和我们是熟人，怕我们认出来他。”

院子里很静，只有一两片带着残秋消息的落叶，在地上滚动，只是，今天滚动的声音很奇怪，并且很沉重，哗哗地，一步一步地向窗前推动。克宽霍地跳起来，拉开门灯，冲了出去。

一个黑影旋风似的跑开，消失在篱笆头。

“锁上门！”克宽抓起帽子说，“我去报告警察，这个人恐怕真的要打我们的主意。”

2.

警官紧跟着来勘察现场，西风匝地地吹着，落叶凌乱，已分辨不出一点足迹。

“公共宿舍的门户是很难谨严的，”警官说，“我们自然要在这一带加强巡逻。不过，我似乎觉得，这个人和财色都没有关系，因为你们房子里不但有灯光，而且有两个人以上的声音。”

玉瑶继续接送小维上学下学，她像惊弓之鸟似的，仔细地注意着她四周来往的行人。有时候，连一条小狗擦着小维走过，她都大吃一惊。每天晚上，她更是重重锁住门户。

但是，那个人却像被地球吞没了似的，再也没有出现了。

慢慢地，他们认为事情已经结束。

“准是一个疯子！”克宽判断说。

“准是一个从疯人院逃出来，又被捉回去的精神病，”玉瑶加重说，“我们可以恢复正常生活了。”

小维爬到克宽的膝盖上。

“疯子是怎样回事呀？精神病是怎么回事呀？”他问爸爸。

“受了刺激，神经错乱的人。”

“刺激是什么呀？”

“好比说，太太跟别人跑了……”

“太太为什么跟别人跑了呀？”

“嘿，”克宽作难说，“把笔拿出来，写你的字去。”

驱逐儿子去做功课，是克宽每次被问得口呆目瞪时的唯一法宝。小维是越问越糊涂，爸爸是糊涂得更加厉害，向一个七岁孩子解答问题，简直非有天大的学问不可。玉瑶在一旁打毛线衣，她看见小维不满意地呆坐在椅子上，心里一阵怜惜，又一阵的惶惑——她恐怕丈夫嫌恶她的儿子。

“孩子，”于是，她笑了笑说，“长大了就会晓得，你现在的年龄还小呢。”

那人的影子就这样从他们日常生活中退出，退出得干干净净，无声无息。

两个月后，他们更把他忘光了。

克宽把一年来的积蓄交给玉瑶，叫她添置新衣服、新高跟鞋和新脂粉。玉瑶不肯接受，她坚持着把钱都加到克宽父子二人的饮食上。

“我不要别人看我太太打扮得像一个乞丐婆！”克宽大声吼起来。

“不要这个样子!”玉瑶拉着丈夫的手。

“不要这个样子!”她温柔地笑说,“身体是根本,衣服不过是枝叶,只要你的人结结实实,便是我天大的幸福。你的工作太累了,又不断地咳嗽,人到中年,和一个刚出生的婴儿一样,一刻都不应该放弃维护。”

克宽不管这些。

玉瑶生日到了。晚上下班回来,克宽带回两件外衣和一大包别的礼物。

“妈妈一件,儿子一件,”他直着嗓子嚷起来,“任何人都不能拒绝亲嘴,包括那一位到今天整整满二十八岁的美丽太太在内,我的吻最有福气,大人越吻越年轻,小孩子越吻,明年的功课考得越好。”

他搂住玉瑶,玉瑶满足地把嘴唇凑上去。

“爸爸亲我呀!”小维跳脚,拼命拉妈妈的裙子。

克宽刚要松开他的妻子,突然间倒抽一口冷气。

一个苍白的面孔,紧紧地贴在玻璃窗上,压成了一个扁平的肉饼,被挤到一侧的鼻子,在那里急促地喷着热气,两眼发直,木然地向着他注视——映着蛋糕上摇曳的烛光,分明是一个可怖的幽灵的脸!

克宽打了一个寒战。

刹那间,那面孔缩了回去。

“你怎么啦?”玉瑶发现情形不对。

“亲我呀,爸爸!”小维还纠缠。

克宽一步纵到门口,玉瑶已抓住他的臂膀。

“告诉我什么事?”

克宽望望那窗子。

“你,”玉瑶说,“你看到了什么?”

克宽不做声。

“不要出去,”玉瑶哀求说,“院子里一片黑漆,可能有什么危险,为了我,为了孩子,别出去,克宽,我真怕再——真怕失去了你,让我们厮守着吧!委屈地厮守着吧。天大的事,都等到明天再说吧。”

小维把指头含到嘴里出神。

就在巷口,从那里传来一阵骚动,很多人跑过去,而且掀起震天的喧哗和搏击。

"打死这个小偷!"有人喊。

"还是一个跛脚贼哩!"有人嘲笑说。

克宽冲出屋子,向那个方向奔去。

"我也要去!"小维说。

"胡说!"玉瑶一把扭住他。

人群中掀起一声尖叫,显然地,那人承受不住人们疯狂的殴打。

"我不是贼,"那尖叫声痛苦而惨厉,"你们弄错了。"

玉瑶被这尖叫抓住,她不顾一切地奔向门口,双腿却忽然发软,她扶住门框,浑身抖了起来,觉得门框似乎要折断了。她伸手去扶椅背,却扶了一个空,摇晃着,她向前跨了两步,扑到院子水泥地上。

"妈!"她听到孩子惊恐的喊声。

3.

夜,悄悄地消逝。

玉瑶靠着沙发,右肘支在椅臂,托着下颚。她思虑,思虑生命的坎坷和苦难的无穷。从前,只不过八年前吧,她眼前展开的还是一幅幅美丽的图画,还是一年年温馨的岁月,她有永远享受不完的韶华和永远享受不完的青春。可是,现在,二十八岁的她,却觉得岁月是黯淡的,而且是可数的了。她谛听着远处的人声和那后院的鸡啼,陷入缥缈的回忆中了,那嘉陵江岸的偎倚,那玉泉山麓的散步,那女生宿舍的盼望春晓,还有那新制绫帐中的初婚惊奇。

"我不是贼——你们弄错了——"

她蓦地抬起头,四周没有人,只有墙上的钟声在单调地敲着。

淡淡的晨曦爬上窗子,五更已经尽了。

"你一夜没睡?"克宽起来说。

“我刚起床,在想一件事。”

“生日快乐,快乐生日,”克宽摸着她的头发,“除了玩,什么都别想,只有傻瓜才不管什么时候都烦恼。把你想的事告诉我。”

她笑了笑,装着漠不经心,“我忘了问你,昨晚上那个贼偷了些什么东西?”

“什么都没有偷,只在他身上搜出一条项链,那是淡红色小贝壳串成的,虽不值几个钱,却精致可爱!”

“现在,它在什么地方?”她急切地问。

“警察局的人拿去了。”

她失望地望着地下。

“你有点恍恍惚惚的。”

“我要给孩子穿衣服。”她支吾地站起来。

早饭吃罢,送走克宽——他上班去了,要到中午才回家,她迅速地换上衣服,把眉毛描了描,仔细地涂上口红。她的呼气喷到镜子上,凝成一层薄薄的云雾,在这薄薄的翳雾里,她似乎看到一张更美更嫩的脸,也似乎看到当她十八岁那年第一次赴小维爸爸约会时的红晕。

“妈妈,我走啦!”小维背起书包说。

“今天跟妈妈上街。”玉瑶从梦中惊醒。

“我不逃学。”

“你懂什么,有要紧事。”

玉瑶叫了一辆街车到警察局,探听到确实地点,一直赶到医院。

“孩子,”玉瑶说,“你在外面等着,不要乱跑,等我招呼再进来。”

她慢慢地把房门推开,房子里充满空寂,她往前轻移着脚步,站到病床前,审视着床上那似乎沉睡着的瘦削面庞,依稀地,还多少可以分辨出当年的风采。不过,头发是那么长,那么乱,染着泥渍,也染着血渍,眼眶深陷着,脸上刻满了深邃的皱纹——每一条都是生命车轮轧出来的轨迹。

她俯下身子,深深地吻着那丑陋的嘴唇。

“四维!”她低声唤。

病人没有答应。

“四维!”她再低声唤。

病人艰涩地睁开眼睛,等到炫耀的火花散去,他才看出是玉瑶,他迟钝地伸出他那枯干的手。

玉瑶将手拉到自己胸脯上,紧紧地握住。

“四维,”她凄凉地说,“想不到,一直跟踪我们的会是你。你为什么不找我,四维,”她声音哽噎说,“你突然失踪后,我等你等了四年。”

病人无力地叹息,房子里静静的。

“玉瑶,”病人勉强地转过头,“在牢房里,每逢不能忍受的时候,你的爱,孩子天真的笑脸,就浮到我的眼前,一想到你们母子望眼欲穿,日夜盼我归来的情形,我知道我必须活下去。他们不允许我写信,我想你以为我死了。我逃走过两次,结果都被捉回去,一条腿被铁杠子打断,一个肺被殴伤。”

玉瑶的心被巨钩撕裂。

“四维!”她呜咽说。

“然而,”病人停了一会说,“我忍受着百般苦难,终于逃了出来。那是一年前的一个深夜,天降着大雨,我一步一跌,疲惫不堪,嘴里念着你和孩子的名字,我似乎听到你的声音在前面呼唤,也似乎看见你的手在前面挥动,你神奇地给我一种力量。”

“四维!”玉瑶跪在床前。

病人虚弱地闭上眼睑,风,呼啸着撼着窗子,阳光退缩到浓云里,天显得昏昏暗暗。

“我逃到台北后,才听说你已经结婚,”病人断断续续说,“我并不难过,我自知恐怕不久于人世了,可是,我舍不得你,舍不得孩子。我不是要占有,我只是希望常常看你们一眼。小维,该七岁了吧。我被捕的时候,他才一岁半,刚刚学走路呢,我已经看过他耳朵后边的那两颗黑痣了。”

一阵急剧的咳嗽,病人吐出一口鲜血。

"四维!"玉瑶不顾肮脏地用双手接住。

"你休息休息吧,我……"她哭泣说。

"不,几年来的忧郁痛苦,我原是准备着在我们重逢时,向你倾诉的,现在,让我说吧!"病人滴下一滴眼泪,"还记得我们在学校里的那一段生活吧,仿佛是一百年前了,我们骑着脚踏车,肩并着肩,向西湖出发。当孩子降生的时候,我们为他做盛大的弥月……甜蜜的往事,支持着我,然而,我终要去了。"

病人猛烈地抽搐起来,半个身子仿佛被悬在绞架上一样地震动着,头顶着床板,发出断人肝肠的呻吟。

"四维,"玉瑶用力抱着他,她想分担他的痛苦,她哭说,"我永远爱着你,你不要多说话了,我等着你痊愈。"

病人咬着牙,他又熬过一阵致命的痉挛。

"你现在的丈夫待你很好,"回光正在返照,病人的神智因之也十分清醒,"待孩子也很好,我死也瞑目了。我本来不应该再增加你烦恼的,所以我一直躲着你,昨天是你的生日,我却不能忘怀。玉瑶,你要抚养孩子,啊,孩子呢?"

"我,"玉瑶泪珠雨一样地淌下,"我去叫他进来!"

"不!"病人喘息说,"不要让他小心灵上留下烙印!"

"四维!"玉瑶哀号。

病人还想再唤一声他的爱妻爱儿,可是,舌头已僵,再也唤不出了。他陡地坐起来,张开干柴似的手指,向空中挥动,他在抗拒死神击下的巨锤。

玉瑶紧紧地抱住他,她抖着,冷汗湿透她所有的衣服,但已换不回病人的大去,病人的眼睛像鳄鱼一样地,向她无情地逼视着,她恐怖地发出骇叫。

护士们蜂拥奔进来,小维更是三步并成两步冲到妈妈跟前。

"四维,"玉瑶拉着病人哭说,"看一眼你的孩子吧,用手摸一下你的孩子吧!"

病人的整个身子在变凉，也在变硬，他已听不到，也看不到了。多少年来，他为了自由，为了爱，现在，所有的悲欢离合都告一段落，他安静地付出他自己了。

护士们拉开玉瑶牢握不放的手，一条被单跟着盖到尸体上。

“四维，”玉瑶瘫痪地站在那里，望着床上的人，忍着泪，痴痴地说，“你安心地去吧，我会为你照料后事，我们结婚时我送给你的粉红贝壳串珠，我会想办法取回，我要把它留给孩子……”

夜　掠

1.

她把梳妆台上精巧的座灯扭亮，脸蛋儿凑到镜子上，仔细地欣赏着。她的皮肤仍然那么洁白，洁白得依然找不出一粒雀斑。可是，多多少少，总显得有点粗糙了。在眼角那里，并排着几条深邃的皱纹，似乎是大声地向别人宣扬，她的青春已快逝去。她惆怅地用两个手指把皱纹拓平，再小心翼翼地把手指放开，皱纹里好像生长着弹簧，霎时间它又折叠起来。她无可奈何地反复揉捺了一会，叹口气，然后，她不经意地在自己脸上拧一下，丰满的肌肉马上现出一个白印，这白印带着轻微的痛，在记忆中，她曾被另外一个强有力的手拧过，拧得她浑身的神经都酥成一团，不过，那是发生在遥远的十五六年前的事了。

她很细心地描她的眉，用夹子拔掉那些越出柳叶图案之外的嫩毛，她把拔下来的嫩毛放到手心里，数着它的根数，一，二，三，四……摇摇头，很不自然地把它丢到墙角。接着，她站起来，走到穿衣镜前，镜子里立刻印出她那还拥有的十五六年前的窈窕风韵——这是她在她所有的骄傲中，唯一剩下来的一个毫不减色的项目了。旗袍紧紧地裹在身上，曲线从双肩往下滑，跳过隆起的双乳，缩向纤细的腰肢，宽大地围绕着她的臀部，在她的小腿肚上端结束。

一个意念在她紊乱的思绪里萌芽，她迟疑了一会，毅然地解开旗袍纽扣，从腿上褪下来，另外找出一条圆裙。那圆裙大体上是白颜色的，她贴到身上比了比，银光闪烁，眼睛都被炫耀得缭乱了，她很快穿

上去，裙沿正好盖住她小腿的腿肚，那是一双被尼龙丝袜贴实包着的逗人的腿肚。她再穿上高跟鞋，一双有带子可以缚紧到足踝上的高跟鞋。她重新走到穿衣镜前，缓缓地扭动着身子，镜子里显出来的是一个将赴舞会的少女倩影，她初步地满意了。

她把电灯熄掉，走出房子，从外面把门锁上。她觉得她少带了一件什么东西，想了一会，才想起是她平日寸步不离的手提包。她没有回去拿，她仅仅是不太习惯双手空着，才偶尔想起的；而在这次出发之前，她本来就是决定什么东西都不带啊。

街上十分热闹，行人来来往往，拥挤不堪，霓虹灯在店门前照耀着，清晰得如同白昼。她无心流连，也可以说她紧张得无法流连，她装着很安详的姿态，迈着轻松的步伐，这更使她显得雍容高贵了。逐渐地，行人少下来，霓虹灯也少下来，她走进一个巷子，穿过这巷子，她爬上那荒凉的堤岸。

看看荧光表，时针指着十二点。堤岸上静得可怕，稀疏的路灯，发着淡黄的光，像一团薄雾似的聚成一个小球，把其他地方烘托得更黑漆漆的了。

她慢慢地向前走着，踏着脚下滑动着的碎石子，心忽然猛烈地跳起来，她暗暗提醒自己，这正是她侄女昨天告诉她的那个地方。她已经踏进梦魇之域了，她努力地调整自己急喘的呼吸，谛听着堤岸下潺潺流动着的水声。天上，没有星，没有月，塞满苍穹的，是一层无涯的浓云。她皱皱眉，对这场可能降临的不及时的雨，提前地付出一种愤怒和哀伤。

在第一个路灯底下，她停了下来，影子堆到她身子的四周。影子前端，扔着两根快要腐烂了的香蕉皮，她用脚尖蹴着，就在昨天以前，她做梦都没有梦到今天她会用她那洁白如玉的脚尖去蹴这种肮脏的东西。她凝视着，赧然地用她的高跟鞋在那块乱糟糟的地面上，划着一条条浅沟。她最后一次思虑，思虑她现在所从事的这个冒险，是不是明智。

堤岸上看不见一个人，一条野狗跑过来，却又顺着斜坡上的小径

跑掉了，她离开第一个路灯，踯躅地往前走着。

这条路她不太熟悉，这是一条偏僻的堤岸，从没有洒过一滴柏油。不过她知道这条路是可以一直通到大桥的，即令在白天，行人也不多。晚上，尤其是到了夜半，更是鬼也没有一个了。想到鬼，她的毛发都往上竖，神经拉得紧紧的，堤岸里侧恰巧是一座公墓，阴沉沉的，丛林在公墓的短墙外围绕着，间或有一两块石碑，像埋伏在那里的幽灵，向着她眨眼，她几乎要叫出声音。

2.

一股力量把她要叫到嘴边的声音压回，这力量来自她的内心，她想到她此行的目的。虽然，她的膝盖都已经发软了。她过去的岁月，一向平静得像一潭死水，自己更安全得像笼中鸟，从没有经验过这种旷野的惊吓，充满在她生命历程中的，只有骄傲和对男性们永无止境的矜持。

骄傲是一个魔鬼，它能把任何高贵的气质化成丑恶，更能把任何正常的情绪化成变态，并且鼓励它所附着的人，自动地接受它的主宰。她有一个富裕而充满快乐的家庭，一直供应到她大学毕业，更供应她从海外归来。她的过人聪明和出众的美丽，射出强大的磁力，吸引着无数男人，前仆后继地向她猛烈追求。然而，她都拒绝了。她的眼光散布在高而且远的天际，他们都配不上她，她不能让自己太受委屈。这样，直到有一天，她忽然发现只剩下她一个人在孤零零地对抗着全世界；她继承下那所宅子，这宅子显得非常大而无当；来拜访她的女同学们几乎是一夜之间全变成太太们了；她曾经思索过从前追求她的那些英俊的笑脸，那些笑脸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也都一夜之间全变成了一种做了父亲的慈祥的笑脸，而且离开她远远地而去了。

她的反应是淡淡的，她故意掩饰她的感情，她不断地当着别人，主动地挑出她的忌讳，不断宣称她已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老处女了。别人天经地义地跟着发出一阵赞叹，赞叹她的胸襟豁达，赞叹她的事

业抱负。但是,这并不能阻挡她的空虚,一种很难有尽善尽美办法弥补的空虚。在这漫长而艰辛的人生旅途上,她缺少了一半,她内心更充满了创伤,那是一碰就流血的创伤。时间越久,创伤的血疤也越脆弱。

现在,她吞下了她的尖叫,并不单纯为了这种骄傲,而是,她有她的重要任务,这任务也可以说是一个企图满足的愿望。她必须克服任何恐惧,假使不能克服,她只有仍缩回到她那寂寞老巢的一途。

她稍微加快一点脚步,把公墓抛到身后,前额上出满了香汗。走到第二个路灯下面,她想掏出手帕去拭,皮包没有带,手帕自然也是没有带了,幸亏腋下还塞了一条,她取下来,在脸上按了按,按得是那么小心,唯恐擦去新敷上去的脂粉。

她停了一会,定定神,眼前的道路在无声无息地等着她,她有点犹豫,一个失败的预感恍惚地浮到心头。可是,她还是把预感驱走,空无一人正是理想的环境,她应该欢喜才对。昨天她侄女的一番话重新升到脑际,她增加了信心,她重新把圆裙拉了拉,继续走下去。

不久,她的眼帘里,映出一个人影。

那是一个瘦长的人影,一只手似乎挽着自己的头,她惊喜地站住,把脸侧过来,这是一个好的开始,几乎一切发展都在意料之中。她特地加强她圆裙的摆动,为的要惹那人注意。她假装着很安闲地在等候着将从另一端来的一个什么人,她把头发往后甩一下,没有瞧过去,但她的听觉却向她的猎物集中,希望能听到那逐渐加重的脚步声,更希望那脚步声能停到她身边。

问题是,一切都没有听到,她不敢回头去看,唯恐有一个失望的现象打击她,她只有耐心地等。她想,可能那人去唤另外一个人了,她侄女就是这样开始的,那会更好,潜意识上,两个比一个更使人兴奋,她的陷阱正在秘密地张开,这是她生命史上第一次不顾一切的冲动,她迫不及待得要疯狂了。

然而,她还是不得不回过头去,在没有回头之先,她为自己假设了两种情况,一种是那人根本消失了,一种是他们——果真有两个人

的话，正在向她逼近。万万料不到她的判断落了空，那人影仍站在老地方，手臂仍挽着他自己的后脑，分明是一具吊死在那里的僵尸。

她打了一个寒颤，浑身冰冷，开始懊悔今天这种不可思议的举动了。她应该马上回去，回去得越快越好。她抬起了脚步，却又收回来，一个感情上的力量在拉她，这力量不是理智的幼苗可以抵挡得住的。她早安排好的计划，不容许因一时的畏缩而轻易破坏，她要去看看那人影到底是怎么回事。万一结局不如理想，她可以说她从北区回来，路过这里，不幸碰上的。这一套话，她早已准备好，而且记得烂熟，她能够灵活地用它做最后的防卫武器。当然，更主要的，还是她不太相信她竟会倒霉到恰巧碰上有人吊死的程度。

她戒备着向那人影走去，一面准备着随时掉头逃命，她从来没有过这样大的胆量，甚至不敢确信一向娇弱的自己，竟会单独地，深更半夜，在荒凉的堤岸上去探索那莫测的怪物。她被一种类似烈火样的东西燃烧着，什么都被抛到脑后了。

她终于走到了。

眼前的刺激，使她几乎昏厥过去，一株孤立的小榕树继续在那里迎风婆娑，根本还不知道有一位迟暮的美女刚才曾为它柔肠寸断。她呆呆地瞅着它，脸色比蜡纸还白，她没有闲情逸致哑然失笑，她狠狠地咬住嘴唇，半天，半天，不知道该怎么才好。

3.

就在这时候，她隐约地听到一种声音。

那是一连串窸窣的声音，她立刻肯定这次真的是有人走过来了。耸起耳朵，那声音像晒干了的豆子从布袋裂缝里流出来的一样，就在身后响起。她转过身来，阴影底下，她看到草丛在动，那人仿佛正匍匐着向她走近。她眯起眼，向草丛搜索，却被一阵昏暗遮住。她眼睛略微有点近视，大约在二百度，平常不戴眼镜是勉强可以应付的，只有在晚上和偶尔看电影的时候，才戴一下。今天她故意没有把眼镜

带出来，她不能确定她所以不带出来的原因是为了什么，或许是害怕有什么剧烈的行动会把它弄碎吧。不过，她现在却因此不能看得清楚了。

她心里开始推测，她的猎物似乎就应该从这一类地方跳出来的，她整理一下衣服，向前迈了一步，她所以如此，只表示她是正在行路。

于是，她看见了，看见了一条约有三尺长的花斑蛇从草丛里蹿到路面上，那蛇头几乎一下子就碰到她的高跟鞋。显然地，它受到了惊吓，把头仰了仰，飞快地沿着碎石子的边缘，斜刺里滑过去。

这一次，她真的发出一声使人惊慌的尖叫，像被钉到地上一样，一动也不敢动。她低下头，恐怖地望着那条蜿蜒逃走的花斑蛇，浑身汗毛全竖了起来，腰肢痉挛地向后曲着，直觉地，她以为她已面临末日。

花斑蛇消失在另一处的草丛里了，她还呆呆地像一尊木偶，直到她确定那怪物再也不至于爬回来的时候，她才鼓起精神，长叹一口气，发现她的手臂已经抖成一条松懈的绳索，不太听指挥了。她又升起回去的念头，再不这样异想天开了。可是，她的足踝发软，为了防备一下栽倒在地，不得一步一步地，慢慢向回程挨着。

短短的半个小时，仿佛已深入蛮荒半年之久，她需要她的家，虽然家的意义，在她只不过是一座空洞的房子，但她还是眷眷依恋。她想到她那高贵的沙发，乳白色的弹簧床，舒适的淋浴，以及——那整个似乎都是幸福的天地！

忽然间。

确确实实的，一个人的脚步声传进她的耳朵，并且，脚步声中，还掺杂着粗野的口哨。她像刚从大海里爬到甲板上得救的人，一接触到阳光，一颗心火一样地又熊熊炽燃起来。她想，真正的情势马上就要转变了，刚才的失望，不过是大风暴的序曲。

她扭转头。

一个彪形大汉歪歪斜斜地向她走来，她屏着声息，在路灯的光圈里站定，分明地觉出血液正在自己血管里澎湃汹涌。她开始她的第

一个阶段——等待，她深刻了解，这等待是必须的，而且是她所企盼的，但当这等待中的猎物，真被企盼到的时候，她几乎不敢相信那一向拨弄她的命运这一次会支持她。

那人终于走到她身边，而且颤巍巍地停住，向他面前的白裙女郎眈眈注视着。她本能地倒退了一步，张大眼睛观察着对方，那人的眼睛也睁得很大，从鼻孔中喷出像拉了一大车泥沙爬上山坡的老牛那样的吼喘。半个身子露在外面，凸起的肌肉要跃到半空，那紧握着的拳头，似乎一下子就能够击碎一块石碑。

她脸上陡地热辣辣的，又倒退了一步，她还想退，经过一瞬间的考虑，她没有再退了，并不是后面已到绝地，而是，她模糊地认为她已象征性地表示过逃避，可以立于不败之地了。脑海里像滚水一样沸腾，但是还很有条理，现在所差的，就只剩下最后的一声号叫和形式上的挣扎了。她一切都准备好，她凝视着逐渐逼到她脸上的那个发着光和力的面孔，心都要跳出腔子。

她嗅到一股气息，是酒的气息，是她最厌恶的气息。她对她的猎物大感失望，又想转身而去，可是，一个奇异的感觉再度改变了她这不十分坚强的主意。她似乎在酒的气息中闻到一种仙草的芳香，从他那粗大的鼻孔中倾出，透过她身上每一个细嫩的毛孔，直沁入她的肺腑。她觉出她在轻轻地颤抖，她要融化了。她想醉汉似乎更理想些，事情万一败露，会是一个很好的遁词。而且醉汉的记忆力差不多都是很差的，那将是一个可靠的安全保证。

那人更加迫近，迫到她面前。她借着灯光，看清楚他胸膛上的黑毛，像一堆迷人的蓬草，激动地起伏着。她没有勇气盯着他的脸，只瑟缩地注视着那堆黑毛，那堆黑毛几乎刺到她的嘴唇上。她失措地，也是羡慕而贪恋地，张开她那涂满了口红的嘴。

终于，那人俯下身子，她感到他那滚热的呼吸正射到她面颊上，她不再偷偷地羡慕她的侄女了，一切都向成熟的顶峰聚集，只等着轰然爆炸。

突地，一股热烘烘的浆水喷到她脸上，从梦寐情调中惊醒，她喊

了一声,狼狈地用手去擦,那醉汉接着又喷出他肚子里的第二批东西,仍然恰恰地再度喷到她那吹弹得破的嫩脸上。眉毛以下,布满了酒和胃液混合的渣汁,还搀杂着一堆一堆没有消化得了的残余食物,顺着玉颈,黏黏地流到她的背上,和她那激动得起伏着的酥胸上……

4.

一个费尽心机建筑起来的琼楼玉宇,刹那间跌得不成片段。她的舌头像一块石片似的塞在口里,牙齿比发寒热症时还咯咯作响,她想不出她应该采取什么行动来应付,这一个打击使她的计划全盘都乱。她彷徨地站着,没有走,她自己也无法确定她是不是还要继续等待,不过有一件事她是确定了的,那就是,即令在这么一种尴尬的场面之后,她还是会首肯的。

可是一切都落空了,那醉汉被一个从冥冥中伸出的看不见的巨掌牵曳着,踉踉跄跄地沿着堤岸走下去。他的双脚似乎戴着脚镣,一只腿似乎短了一寸,头也不回,一拐一拐地,逐渐被灯光所及的尽头淹没。来是突然的来,去是突然的去。

整个堤岸上只剩下她一个人,失望和羞辱啮噬着她那刚强的心,耳朵里响起各式各样的声音,隆隆的雷鸣和唧唧的讥笑,雷鸣渐重,讥笑也渐响了。她似乎听到她过去所摒弃的那些男朋友们参差的细语,哧哧地,她的整个身子马上就要焚烧。她不知道应该恨谁和恨些什么,她只盼望着天地覆灭,而就在这时候,化为无知无觉的灰烬。

河上吹来的细风把她吹醒,周身看了一下,她悲伤地用手帕去拂拭。她无法完全拂拭干净,只把面部揩罢,就筋疲力尽了。一股又酸又腥的臭味刺到她脑筋中枢,打了两个干噎,几乎也要呕吐起来,她企求着地下现出一条裂缝,企求着她第一个跌下去,企求着这是一场噩梦,一场了无痕迹的噩梦。

她不知道是怎么走回去的,不过,她终于是走回去了,她痴痴地站在她那整洁有序,甚至可以说是接近奢侈的香闺里,有一种刚从每

天鞭打的地狱升到天堂的感觉。当然,这种超脱的愉快是进门后才兴起的。等到她走到穿衣镜前,看见镜子里呈现出来的狼狈模样,那蒙到自尊心上的尘垢就更厚了,她努力地压制自己的感情,这压制有它历史性的力量,所以很容易地,先在表面上恢复正常,她慢慢地褪下她的圆裙,镜子里重新映出她身上所拥有的迷人曲线。

思潮又涌上来,她倔强地安慰自己,她是美的,青春虽然一滴一滴地从她身上消失,似乎消失得还不算太多,她有点庆幸上天赐给她的是够丰富了。可是,蓦然地,支持不住了,再好的夕阳,总是黄昏!像悬空的衣服似的,她颓了下来,纵身扑到床上,把枕头抱在怀里,她想到她侄女昨天向她说的那件事。就是前天晚上,就在那个堤岸上,侄女遭受到两个男人的强暴。而她,而她,现在,所有奇异的幻想全离她而去,无情地离她而去了。

禁不住,热泪夺眶而出,她把头埋到绒毯里,抽咽起来。

凶　手

“你看见那棵白杨树了吗?”

“嗯。”

“多少年来,”他说,“我都怕从它底下走过,为的是,我心头的担负已经够多,够沉重了。”

那棵白杨树孤零零地长在医院的一角,树干足有两个人合抱起来那么粗,它挺拔地向上伸展着,茂密的枝叶,织成一顶庞大无比的巨伞。从顶端下降,逐渐地往四周扩张,附近再也没有能和它比高的树木了。在它的旁边,矗立着一座十层楼房,每层楼窗子的窗帘都是白色的,护士小姐们不时地在窗口走来走去,显得这庭院里似乎深锁着无名的幽秘。

“当他从十楼跳下来的时候,”他说,“他的头先撞到六楼窗口伸出去的水泥板上。接着,他摔向那棵白杨树,钢针一样的树枝不偏不倚地戳进他的眼眶,眼珠被弹得飞出很远,等到他惨叫着身子落地,已跌成一团肉酱了。”

我惊愕地抬起头。

“他就安葬在医院的公墓里,无亲无友,每年清明时节,只有我到他的坟前做一次祭扫,不过,我明天也要离开这里了。”

“他是你的好朋友吗?”我说。

“不。”

他脸上布着极度的伤感,正在下沉的斜阳照着他的前额,几条深邃的皱纹锁住几条暗淡的阴影。他微微地笑了笑,笑得那么冷漠。

“你应该告诉我全部故事。”

“八年之前，”他说，“我和素楠——”

“不要再说素楠，”我拦住他，“事情已过去得很久了。”

“我不会向朋友们老是谈论旧事的，”他说，“我和素楠，只不过在澎湃的人海里投下一个微小的波澜，朋友们认为我提起她就会伤心，其实错了，伤心不伤心不在提不提，主要的是，我已不再有人的心肝了。”

“你应该忘记她。”

“这件事发生在我住院之后，”他凝视着天际飘忽的浮云，低低地说，“我的病房是十楼十九号，隔着窗子，可以远眺到前面的泰华山和回绕在山麓的那条小溪。窗子底下，就是那棵白杨树，如果住在三楼，一伸手就可以摘到它那顶端的叶子了。

“在素楠离开我的第一个月，我曾经尽量地斫丧我的身体——我大量喝酒，十二月的天气里，我固执地穿着单衣单裤，我希望我早死。爱情是生命的燃料，我的燃料已尽了。

“不久，我就患上严重的咳嗽，这咳嗽为我带来终身痼疾，但我并不后悔，素楠虽然不知道，甚至她会因之对我更加轻蔑，但我还是愿意付出我自己。一天晚上，我醉醺醺地栽到大街上，一辆汽车从我的右腿上碾过去。”

“我们转变一个题目吧。”我说。

“我就要转变一个题目了，”他说，“我住的是十九号病房，有两个铺位，当我的神智逐渐清醒过来的时候，发现邻床上躺的那个朋友，早就在准备和我说话了。据我后来知道，在我发着高烧的那个阶段里，他是一直不断地试图安慰我的，他当然没有料到，我是如此地厌恶和人谈话，我唯一欠缺的是爱情，任何温暖都无法填补我内心深处的空旷。

“可是，晚饭之前，我正斜倚着枕头，闭目养神，我的同房忽然喊我的名字。

“‘我叫陈文生！’他自我介绍。

“我点点头。

“他很关切地问我的伤势如何，有没有结婚，我冷冷地回答他。他似乎并不理会我的态度，就喋喋不休地报告起他的事情来了。从他的谈话中，我知道他是一个中学教员，有一位美丽而又贤淑的未婚妻，比他小十一岁。当她初中毕业，因贫辍学的时候，他就伸出援助的手，万分艰苦地维持她一家三口的生活，并且一直供她到大学毕业；他们就是在她大学毕业的那一年订婚的。现在，只等他病体痊愈，便举行婚礼了。

“‘我的生活虽然很苦，’最后，我的同房结论说，‘但我却是天下最快乐的人。’

“我沉默地翻出一份报纸，遮住我的面孔。

“这样，一开始，我就像一个被游客们骚扰的猴子一样，简直不能避免他那份找我攀谈的热情，我再也无法安睡，使我从梦中不断惊醒的心悸老毛病，又袭击着我。我一时弄不清我为什么有这种感觉，可是，不久，我就明白了。

“第二天是一个阴沉的天气，我那绑着石膏的腿，有点隐隐作痛；从早到晚，我面对着墙躺着，希望安静，想不到他又喊我了，我扭回头，发现他正在那里看他的信。

“‘我未婚妻来的。’他说。

“我没有作声。

“‘她是中国文学系的高材生哩，’他说，‘她信上每一句话都使我感到人生温暖，要不要让我念给你听听？你一直忧郁不堪，说不定对你有点帮助。’

“‘你吵醒我，只是为了向我夸耀一番吗？’

“大概我的脸色十分难看，他失望地垂下他的手，那张粉红色的信笺落到地上，上面密密麻麻的，写满了蝇头小字，好像他们是昨天才分手似的，使我感觉到一阵昏眩。

“那天晚上，我一夜没有合眼，翻来覆去，一股愤怒的火苗在心头吐出烈焰，我恨不得跳起来搏斗——我不知道应该和谁搏斗，但我知道我快要爆炸，一种难堪的窒息塞住我的咽喉。我明白了，我明白

我是在嫉妒。第一次发现我不是一个圣人，也不是新式小说中的男主角，我只是一个满怀诡诈的凡夫俗子，不能对自己的不幸无动于衷，也不能忍受别人获得我寤寐都求不到手的幸福。

“在以后的几天里，我的良心也曾一度萌芽，我呵责自己的卑鄙，极力和他疏远，我使自己孤独，我想，假使他从那时候就不再打扰我，这场悲剧的内容便会大大不同。

“可是，每隔两三天，他都接到他未婚妻的信，每封信他都要朗读给我听，并且还不厌其烦地告诉我，他是如何爱她，他是如何享受着她的爱。我被迫向他大声喝止，甚至毫不礼貌地用手指塞住我的耳朵，采取种种方法表示我的厌恶。问题是，一切都没有用。我不留情地骂他，骂他是十三点，不过我知道他一点也不傻，他只是掩饰不住他那因拥有理想中的意中人而生出的骄傲和因这骄傲而生出的喜悦。

“我不得不注意他了，他今年还没有超过四十岁，大概因为久久缠绵床铺的缘故，皮肤上显露出一个四十五岁以上的人才有的憔悴。将近十年的沉重负担，使他只有利用晚上的时间，到郊区一家补习班为人授课，来增加收入。每天他都要迟到深夜十一点十二点才能回来，睡眠不足加上营养不良，使他逐渐衰老。最后，更加上他只有那一袭单薄的衣服，就在订婚后不久，他的左边半个身子染上无情的麻痹。医生警告他，如果不赶快治疗，右半边身子也会受到影响。他听从了医生的警告，但他肉体上的痛苦并没有牵连到他的心情，他那瘦削的脸上永远堆着开朗的笑，两只眼睛含蕴着英俊的光彩，我看出他是一个热情豪迈，不拘细节的人。可是，我不喜欢他。

“‘你看不看我未婚妻的照片？’一天，他向我提议。

“‘让我休息吧！’我歇斯底里地喊，‘让我休息吧！’

“‘她很美呢，我保证，’他说，‘你有女朋友吧，我相信她和你的女朋友一样的美，一直到现在还有很多人追求她哩。她却只爱我，我住院快半年了，住院费全是她负担的。’

“‘够了！’我用被子把头蒙起来。

“我日夜都得不到安宁，他未婚妻的每一封信都给他带来两三天的兴奋。他把信折叠起来，塞到贴身的汗衫里，等到汗衫塞不下的时候，他就压到枕头底下。每天晚上，当我朦胧地感觉到灯光又被扭亮的时候，就知道又是他在那里仔细咀嚼那已看过十几遍的情书了。

“说老实话，他是一个好人，但我拒绝这样承认。

“悲剧的序幕是这样开始的，那一天，他又在向我赞美他的未婚妻，而且用一种唯恐不被羡慕的态度，反复地，一遍又一遍地叙述她对他的柔情蜜意，我吼起来。

“‘你该停止了！’我说，‘假使我要编一本《爱情大全》的话，我会找你。’

“‘我只是想请你和我共同快乐，你太苦闷了。’

“‘谢谢你。你未婚妻很甜，她的情书更甜，她一定是一个职业的情书选手，把世界上所有足以使男人们至死不悟的字句全用上了，我劝你不要把女人的话认得那么真。’

“‘你不了解她。’

“‘但是，我了解女人。朋友，一个人爱心越重，他付出的代价也越大。对了，她为什么从没有来过，而只拼命地写信？’

“‘她这两个月或许太忙，她代我的课呀，’他正色说，‘别想挑拨我们的感情，我们的心是结合在一起的，海枯石烂，永不分离。’

“‘天下没有不变心的女人，除非她没有碰到对她绝对有利的机会。’

“他的表情严肃起来。

“‘最好闭上你的嘴，’他努力地试着挥动他那条瘫痪的左臂说，‘你不能用你那怀着憎恨的心，去测度天下所有善良的人。’

“我轻蔑地耸耸肩膀。

“‘她是个端庄娴静的女孩子，’他说，‘圣洁得像基督的心一样，你不认识她，所以你不了解，我猜你有点心理变态，是吗？’

“我纵声大笑了，就在这大笑的刹那，一个毒恶的念头从我那裂开着的心房里产生，我不再犹疑了，我迅速地决定应该怎么样着手。

“‘啊，’于是，我说，‘让我看看她的照片。’

“他兴兴头头地把照片递过来，有几张是正面的，有几张是侧面的，有几张是二人依偎在一起合照的。我很容易就把她描绘出来一个轮廓——一位端庄的美人儿，她那要闪出秋水似的眼神，足可以吸引一百万男人为她粉身碎骨。

“‘假使你不介意的话，我真想看一下她写给你的信。’

“‘我当然不介意，’他说，‘看了她的信，你如果还要攻击她，你真的非进精神病院不可了。’

“一看到她的信，我的血液马上就像滚水一样沸腾起来，信上每一句海誓山盟的话，都震撼着我，本来已在熊熊燃烧的炉火，像是又泼上煤油，火焰更猛烈地喷起来。我不能再忍受，不能再看下去了，因为我自己不幸福，所以我憎恨天下所有幸福的男女。我抛开信的内容，开始研究她那秀丽的笔迹，和任何恶谋已定的人一样，我逐渐恢复冷静，那是一种可怕的冷静。

“我不知道应该感谢上帝，还是应该感谢魔鬼，我很快就把她的笔迹仿得十分近似，我的聪明没有辜负我，我抓住了她的个性，一撇一点地，都分析出来特征，我相信，即令是英国皇家银行专门鉴定笔迹的专家，也不容易辨别出我的伪造。

“第二天，她的信又来了，他那时睡得正浓，护士小姐把它放在床头橱上。我两只眼睛鬼也似的盯着她，等到她的白裙子一从房门消失，我就爬起来，抓住那封信，打开热水瓶盖子，仔细地把它揭开，掏出来原信，而把我的作品装进去。一切弄妥后，再悄悄放回原处。

“我记得我做这件事时的心情，你如果宽大的话，可以说我仅只在恶作剧。不过，实际上，我的原意并不这么简单，我是恶毒的，和任何心怀疯狂嫉妒的人一样，我这样做并不是为了对自己有什么好处，而只是憎恨他比我幸运，希望看到他的幸运化为一场空话。

“他终于醒来了，一眼看到那信，便像着了火似的把它拆开。我诡秘地瞅着他，欣赏他的变化，果然，他的嘴唇慢慢颤动起来，憔悴的脸色开始泛出比死人还要怕人的苍白，最后，他呆呆地坐在那里。

“‘怎么样?’我嘲弄地说,‘又是“我的亲亲,什么时候你才能拥抱我呀”,念出来听听。’

“我的头有点痛。

“他躺下来,他那唯一还灵活的右手把那信紧紧捏着,蜷成一个纸团,像一条丧家狗似的蜷卧在那里,没有呻吟,没有咆哮,也没有哭泣。我是多么盼望他哭泣啊,我要眼看着他痛苦不堪,他那冷漠的态度更激怒了我。——当然,一直到了很久很久之后,回想起来,我才知道就在一开始的时候,他的精神已到了崩溃的边缘,他让痛苦啃噬着他的心,勉强地压制着不表露出来,却使那痛苦爆炸出来的时候,更为猛烈。

“接连着两天,他没有进饮食,也没有起床,他未婚妻的另一封信在第四天的时候又来了,用的是双挂号。我对她为什么忽然用双挂号一点也不感奇怪,我现在当然晓得她不是寄的钱,可是当时我却肯定地认为她一定是寄的钱。老天重重地惩罚我,假使在那时候就停止我的阴谋该多么好。无法挽救的是,我却没有,我反而探出身子,很轻松地把它拿到手里,藏进我的口袋。我的决心是,除非他直接接到,绝对不让他在我的手中获得一点她的消息——我要看看他在爱情幻灭后有什么表情。

“支持到第五天晚上,他开口了。

“‘我大概是错了!’他衰弱地说。

“‘怎么回事?’

“他把那已被他捏成一团的信递给我,用不着看,我当然知道信上写的是什么,因为那是我的杰作。可是,我仍然煞有介事地把它重读一遍,想到我随便捏造的一封信竟发生这么大的力量,不禁哑然失笑。在那信上,我用他未婚妻的口气,婉转地告诉他,她已离他而去,请他不要想她,因为,她比他还要难过,她从没有爱过他,勉强在一起徒增双方面的痛苦。——这些话,是女人抛弃男人时最普通的术语和公式,我不过顺手拈来套用一下罢了。

“‘这是不可能的。’他咽喧着说。

“我假装很同情地听着。

“‘我，我信赖她，’他说，‘她不会变心的，她总是像孩子似的，双手抱着我的脖子，用舌尖舐我的耳朵，低低告诉我，爱我的头发，爱我的眉毛，她恨不得我化为灰烬，让她吞到肚子里去。’

“就在那时，我又想起了素楠，他说的分明是素楠。是的——素楠，我永不原谅你，你一开始就在准备如何结束了。啊，我说得太远了。

“‘我们认识不久，’他嗫嚅着说，‘她就把我的照片放到她的鸡心金饰里，那金饰是我用一个月薪水送给她的生日礼物。她总是呆呆地注视着它，她的眼睛流露着使我骄傲的神色，她是沉醉了。这一切到今天回想起来，还历历在目。’

“我从鼻孔里发出声音。

“‘我每天回来得都很晚，为了生活，不得不如此，她总是站在那冷清的巷口等我，当我看见她那窈窕的影子，我全身都温暖了。她双手挽住我的手臂，把头靠到我肩上，步回家门，她知道我是为谁辛苦。’

“我忽然不耐烦再听下去，他那蜜一样的生活重重地再度撞击着我心头的血痂，我粗暴地擂着床头橱，打断他的话，告诉他任何被女人遗弃的人，都有这样温柔入骨的经验。

“他随即用右臂支起他的身子。

“‘太多了，太多了，’他的眼睛死鱼一样地望着那扇窗子，‘我不能想，我的头热得像火烧！’

“我当时不大了解他为什么望着那窗子。

“‘她是个有主见的人，一经决定，不会再变的，而且也不会再给我信了，’他凄楚地说，‘我的半身不遂太连累她，我过于自私，舍不得放她自由。如果我先提出来解除婚约，我的痛苦或许会轻一点。她逼我住院，又不再来看我，啊，她需要一个空白时间来安排一切。天啊，为什么叫我残废。’

“我并没有动心，他的精神失常不过是我的一面镜子，从镜子

里，我又看到我自己。但是，有一点不同的是，只要等到明天，或是只要等到我漏掉了一封信，他就会恢复快乐，只有我，我将带着我的痛苦，直到永永远远。

“我的想法铸成了大错。那天晚上，风刮得很大，白杨树的叶子发出骤雨捶击的响声，月光疏淡地洒到床前，我心里升起千头万绪，我不知道我的人性是怎么消失的，我冷眼地欣赏他的挣扎。唯一使我无法满意的是，他一旦弄明白后，我必须有最大的勇气才能忍受他那股欢欣若狂的刺激。

“半夜，在睡梦中，我觉出他下了床，觉出他很艰难地移动他那可怜的一条腿和一只胳膊。我想问他起来干什么，但我没有这样做，让他随意排遣他的情绪吧，我紧紧地闭着眼。这样，一直到他从窗口跳下来，一直到从那棵白杨树上传出一声凄厉的惨叫。”

他说到这里。

大概是心理作用，我仰起脸，那一根向着窗口突出的树枝上，仿佛还隐约地染着斑斑血迹，而那个中了别人奸计而殉情丧生的人，他那残缺不全的尸首，就躺在那树底下的乱石子地面上。

“你害了他。”我打了一个寒战。

“是的。”

“一场悲剧，就这样的结束了。”

“不。”

我激动地紧握着自己的手。

“还有一个尾声，”他说，“我一点也不为我的禽兽行为分辩，也不接受任何人的宽恕，在那个时候，我心里充满了往外横溢的嫉妒和仇恨情绪。假使我有权的话，我会下令杀掉天下所有的幸福男女，用什么残酷和卑鄙的手段，都在所不惜。然而，就在我发现他跳下去的时候，我决定了一件事，《圣经》上说，罪的工价就是死，我要付出我的工价。”

我不由地叹口气。

“检察官来验尸了，”他说，“我很镇静，我把衣服整理好，然后，

向他们报告事情的经过。”

我差一点叫出声。

“我本来可以自杀的,”他深深吸一口气说,“但我宁愿走上绞架,因为我要得到羞辱,我不能带着清白的外貌死去,那会使我在另一个世界没有颜面再看到素楠。检察官起初不相信我的话,他以为我是疯了。我向他声明,绝没有人愿意用他的名誉和生命去开玩笑,我把被我藏起来的那两封信交出来,他不得不相信了。他先看了没有封套的那封,那封是意料中的典型情书。接着,他再拆开那封双挂号,信还没有看完,他就像中了枪弹似的转过身来,倒到椅子里。”

我吃惊地望着他。

“在那件事情过去之后,”他说,“我把那封双挂号信照抄了一份,全世界的人,包括我在内,都不能不为这封信发抖。然而它却是那么真实,和钢铁一样的真实,你应该看看它,我不知道应该用什么话说出我的感想,我早声明过,我已不再有人的心肝了。”

我把那张纸接过来,大概抄写的时候没有经过选择,随手拉来,所以纸张的质料很坏,岁月的压迫,更泛出深黄的颜色。折痕的地方,也寸断了。我小心把它打开,双手捧着,唯恐被一阵风吹走。

信上说:

亲爱的文生,

我尽了我最大的力量拖延着,拖延到今天,我不能不痛苦地告诉你,文生,我要离开你——我最爱的人了。将近十年的岁月,我,我的母亲、弟弟,完全依靠着你微薄的收入来维持生活,这种海样深的纯洁恩情,我们没齿不忘,变犬马也无法报答于万一。好容易,现在,在你的培植下,我的学业总算告一段落,我知道我不能再这样纠缠着你,我知道是我离开你的时候了,恕我没有跪到你床前叩辞,我怕我见了你那慈爱的面庞,会硬不起心肠。我走了,文生,只有我走,你才会快乐,你才会去找一个更美丽更温柔的妻子。啊,文生,我不配做你的终身伴侣,在你那伟大的人格和无边的爱心之下,我是如何的渺小,我如果不离开你,你会因为怜悯我而和我结婚,你的牺牲就更大

了。我常常责备自己，不能这样自私。别了，当我这信到你那里时，我们全家，还有那比你差一百倍的我的未婚夫，已踏上去美国的班机，你不要再找我了。文生，允许我永远纪念你，允许我继续爱你吧，一切都是你赐的，我乞求着，你忘掉我这个卑微的女孩子吧。

玉清，伏案泣书。

十月十四日。

霎时间，我眼睛里升起一片云雾，我的手松开了，我的朋友在那张纸飘到地面之前抓住它，安静地照老样叠起来放进皮夹。

“你——”我结结巴巴。

“我是凶手，”他淡淡地说，“使他提早死了两天。”

约　会

1.

飞机正在下降，刚才那一阵盲目飞行，使达生仍有点晕晕的，这时候，云浪仍不断地冲击着机身，没有声息，也没有震动，只有一种像是被吞到鲨鱼肚子里似的感觉，他紧握着前面座位上的那个把手，向后靠着，希望靠着椅背，却靠了一个空。他觉得一只温柔的手按着他的前额，一个女孩子似乎和人争论什么。“难道贻红同我在一起？”他想，但他霎时间清醒过来，在他身边的那位空中小姐，正焦急地替他放下不知道什么时候卷到臂上的袖口。

“先生，”她小心地说，“您不太舒服吧！”

达生摇摇头。

“我替您注射过强——”她歉然地笑了笑，“啊，我替您注射过维他命，我们就要着陆了。”

达生用感激的眼光望着她，想问一下他刚才是不是昏了过去，但他鼓不起这种面对现实的勇气。他假装着揉眼睛，等到其他乘客的视线从他身上移开了之后，才算恢复宁静。

他把脸贴到窗子上。

外面，正下着毛毛小雨。

玻璃上密布着米粒似的水珠，达生用手抹了抹，在厚厚的呵气上抹出几条空隙。看不清机场在什么地方，不过他感觉到机身正在汹涌地跳跃着滑行，大概是已经接触到坚硬的地面了，乘客们纷纷跑向他这一边，隔着模糊不清的窗子，有的挥着手，有的大声喊叫。

达生吁一口气,他已到达旅程的终点了。

机门打开,乘客们鱼贯地走下去,机场上立刻爆起巨雷似的欢呼,和亲人们重逢时的疯狂喧哗。达生最后一个离开座位,一股疲倦袭击着他,他提起旅行箱,觉得它变得十分沉重。

"她会来接我的,"达生忍住他的喘息说,"她一定会来接我的。"

他艰难地挣扎到舱口,向外眺望,震天的欢呼和喧哗已随着兴奋的人群消失了,机场上突然寂静下来,寂静得像一块平漠的冰原。达生扶着机门,细雨扑到他脸上,那好心肠的空中小姐唯恐怕他会栽了出去,伸出满是香气的手,紧紧地抓住他。

"没有人接您吗?"她问。

达生迷惑地向她看着。

"您是不是订好了住处?"她说。

达生点点头。

他感激她,想说两句感激的话,话到嘴边又停住了,真正的感激是埋在内心里的,一出口便减少分量了。他蹒跚着下了扶梯,向出口走去,一面戴上眼镜,这会帮助他搜索栏杆外有没有其他的人。果然,贻红已经等在那里,她撑着一顶花颜色的雨伞,正在四下张望。达生的步伐立刻轻松起来,他加快地往前赶,崭新的皮鞋踏到光滑的水门汀地上,发出有力的声响。

然而,就在他快走到跟前的时候,那女孩子却转身走了,走到拐角那里,冉冉消失。达生眼睁睁地看着,确确实实地什么都看不见了,他的旅行箱不知不觉地掉到地上,双手扶着栏杆,一股冷峭的战栗从手心传遍全身。

"先生,"空中小姐从后面追上来说,"出口在那边,您要我帮忙吗?"

达生没有回答。

雨仍在落,他觉得衣服快湿透了,伸手提旅行箱,料不到每一个骨节的接口处都像灌满了塑料,他竭力地想抬起胳膊,胳膊却跟悬在臂端的秤锤一样,竟抬不起来,空中小姐马上发现他的困难。

“先生,我帮您拿。”

“我还好。”达生焦灼地抗拒说。

空中小姐最终仍替他把旅行箱提起,另一只手握着他的右肘,他还打算倔强到底,但他的手臂却不支持他,迟疑了一下,只好听从她的引导。

穿过出口到停车场,只有短短的一段路,达生对这段路拥有够多的记忆,在过去那些日子里,每隔几天,他都要来这里迎亲送友,几乎踏遍了大厅上每一寸瓷砖。他认出,就在那甬道的尽头,他曾用手帕为贻红擦去泪珠;在那休息室的飞檐底下,他跟贻红合拍过小照;尤其是最后,他和贻红送她的朋友乘西北航空公司的飞机去墨西哥求学的那一天,他怀着过分的热心,冲开人群,挤到海关,催促海关职员动作稍微快一点,还引起一阵震动屋瓦的争吵。

达生慢慢走着,唯恐他的腿也跟着麻木,幸亏这事没有发生。空中小姐很尽责地为他唤来一辆出租汽车,他钻了进去,车门砰的一声关上,车厢里紧锁着一种像梦寐一样的安谧,总算躲开那无情的风雨了。他缩到座位一角,用力地夹着臂膀,像要夹出一丝温暖。

“先生,”空中小姐隔着窗子招呼,“再见,请您吩咐司机开到什么地方!”

他望着她的背后,“从前的航空公司不是这样亲切的!”他想,用脚踏了一下旅行箱,箱沿上的积水顺着鞋底流下来,地毯上立刻湿了一大片。

“东方饭店。”他告诉目的地。

汽车平稳地向前驶去,街道还是老样子,只是两旁安全岛上多了一排整齐的栏杆,朝鲜草绿绒一片地围绕着一望无际的法国梧桐。转过圆环,便进入市区了,街道开始热闹起来,人行道上挤满了蕈菌似的雨伞,有几家商店还亮着电灯,映着各式各样的玻璃柜台,仿佛是一幅博物馆陈列的大型油画。

随着轮轴的奔驰,车身轻微地颤动着,达生眼睛逐渐缭乱,车窗上的积雨汇成几道水注,在那里慢慢地下泻。他本来打算下飞机后

要细心领略一下沿街风光的，可是，他的精力不允许，他感觉到自己虚脱了似的空洞，胸膛里仿佛没有什么东西存在一样，他合上眼，昏昏地要睡了。

汽车在东方饭店门前停下，达生仍困顿在他的座位上，沿着他那松懈的嘴角，淌下一缕唾液。司机大声向他喊叫，提醒他已经到了，他才猛地把那唾液吸了回去，吸回去的声音很大，连他自己都听得十分清楚，他发现他已不能控制自己了。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达生的手恢复了正常，像安慰一个漠不关心的病人一样，他安慰自己，“那当然是机场栏杆太凉的缘故！”他摸着自己冰冷的手指，手指枯干得可怕，他把它放到膝盖上摊开，左手被纸烟熏得一片焦黄，右手上那个又旧又脏的戒指，松松地套在中指上，他褪下来，戒指里面刻着“达生——贻红赠”五个字，他吻了一下，再把它戴上去。

“先生，”司机不耐烦说，“下来吧！”

达生付过车钱，走下车子，假装着毫不在意地取下眼镜缓缓地擦着，他并不是非擦不可，只有暴发户才会在雨地里炫耀他认为很值钱的东西。他为的是，面对着高高的台阶，不得不找一个借口来积蓄一点力气。

最后，达生走到柜台跟前了，但他却剧烈地咳嗽起来，一股不能忍耐的蠕动从食道往上蔓延，他把头伏到臂膀里，浑身像钢鞭抽打似的扭动着，仿佛把心都要吐出来似的。柜台后面那位账房小姐惊骇地注视着她的客人，她伸出手又缩回去，不知道用什么方法帮助他才好。好容易，他咳出了一口浓痰，在他折起手帕的一刹那，她瞥见了那口浓痰里的血迹。

“小姐，”达生无力地说，“我叫鲁达生，预订了房间。”

账房小姐很久没有作声，她被达生那没有一丝颜色的面庞慑住，他活像刚从坟墓里钻出来的幽灵，颧骨高耸着，脸上纵横的皱纹刻出无数条阴影。她几乎疑心他的瞳孔是不是还会转动。

“房间，”达生补充说，“房间是，房间是写信来预订的。”

账房小姐记起来了,赶忙找旅客登记簿查看,她低着头,不敢望他,连用眼角瞟一下都不敢,她紧张地翻着簿子,一直翻到她听到那脚步声——那是侍女来了,才得救似的仰起脸。

"杨扬,"她说,"领客人到一四六号。"

达生被她的态度弄得非常困惑,大概是自己的衣服穿得不太合适吧,他打量自己,裤子的线条和上飞机时一样笔挺,摸摸领带,也结得很正,她为什么显得如此的仓皇失礼呢,他苦笑了笑。

一四六号是一个相当大的房间,一面还临着庭院,达生拉开窗帘,一棵圣诞红的叶子正拂着栏杆,微风吹着,摇摇地,把玻璃上的雨水都扫去了。他向远方望去,越过一片稠密的屋瓦,眼界尽处,一座四四方方庞大建筑矗立在那里,他认识它,它就是泰浣电影院。

达生向它凝视着,像接触到电流似的,浑身猛地起了一种不由自主的激动,"泰浣",那是他不能忘怀的地方,在人潮汹涌的都市里,电影院几乎是情侣们唯一可以共同享受的娱乐场所,也几乎是情侣们唯一最普遍最安全的会晤场所,尤其是当情侣们还不能更进一步爱抚的时候。他和贻红就是这样度过初恋的。最初,他们很平常地在一块看看电影,后来,有一天,当他们进场的时候,电影已开演十分钟了。

那天是星期二,院厢里像漆一样的黑,银幕上恰巧又是一个没有星月的午夜镜头。达生盼望领路小姐来引导他们,领路小姐却偏偏停留在另外的一端,如果大声叫唤的话,准会招来全场嘘声的,他只好摸索前进了。贻红在他身后紧紧地跟着,双手搭到他双肩上,达生穿着两件上衣,但是他感觉到他的肩膀几乎要被她手心里发出来的温暖融化了。他慢慢地走着,他要多一点时间享受,而领路小姐却来了,殷勤地从他手里接过票根。他冒出一种无名的怒火,他记得那个时候恨不得把她撕成碎片。

正在演出的影片是《男女心》,达生自己都奇怪在千百部看过的影片中,独对它的记忆犹新。《男女心》是一个离奇的侦探故事,从头到尾充满着惊涛骇浪。警察局要求一个娇艳的女郎指证匪首的罪

行,但她恐惧匪首报复,不肯合作。警察不得不派一个探员向她痛下说词,并严密保护她,想不到这位年轻的探员却是匪首的部下。因为日夜相聚,他和女主角发生了爱情。一天晚上,匪首派人暗杀那个女郎,探员拔枪还击,以致被匪首召去,狠狠地给他一顿殴打,并且命令他当晚把浴室的窗门打开,好让凶手再度攀登进去,杀人灭口。探员答应了,也照做了,但他的良心战胜了利害,入夜不久,他就听到浴室里传出来轻微的声响,女主角当然还不知道命在须臾,她信赖他,爱他,一往情深地向他吻别,一直向着浴室走去。

事情到了紧急关头,恐怖的气氛抓住全体观众。

达生偷偷地看一下身旁的贻红,她睁大眼睛,身子微微向前倾着,满是口红的嘴唇咬在一排细小的牙齿底下。在黑暗里,那排贝壳似的细小牙齿,显得更加洁白,她那清秀的鼻子,从仁中的上端向上隆起,塑出一条柔和的轮廓,达生贪婪地注视着,忽然——

一声枪响!

贻红吃了一惊,达生趁势把她那因吃惊而扬起来的纤手握住,她并没有用力抗拒,也没有坚持着要抽回去,只轻轻地缩了一下,就顺服地让他握住……

达生出神地傍着窗子站着,那枪声依稀还在脑际回旋,男主角在最后一刹那决心拯救他的爱人,冲上去用身子护卫她,子弹正好射中他的胸膛。达生不知道应不应该感激那次枪声,从那一次枪声开始,他就跳进一个新的世界,他所寐寤追求的世界。可是,同时也承受到缠绵不断的痛苦。

达生有点热了,他把窗帘放下,脱掉大衣,轻轻地拉开壁橱。壁橱里悬挂着四五个空着的衣架,他把大衣挂妥之后,习惯地伸出左手,似乎又接到那件深红色的外套,贻红正畏怯地低着头,雪白的玉颈上升起一片羞晕,连耳朵都像火烧一样的红了。她推开达生,叫他转过头去,他百分之百地听她的吩咐,但他却偷偷地用眼角瞟着她那像圣女一样的胴体,不由深深地吸了口气。她发现他不老实了,顺手撩起睡衣掩盖起来,脸上堆满了故意做出来的愠怒。达生这才发现

他挂了一个空，不知道什么时候，她的外套竟连衣架一齐都掉到壁橱的地上……

达生徘徊在壁橱前面，重温他的旧梦——一个已经难以捉摸，而且将在世界上永远消失的旧梦。他歪到床上，摊开所有的被子，斜靠在那里。天色很暗，顺手扭亮电灯，看一下壁钟，已下午四点。虽然是初冬，四点钟离天黑还是有一段时间的，他在这城市度过他的青春，很知道这城市的时序，“我还可以休息一下！”他想。他从口袋里掏出记事簿，那记事簿的封皮已经很破了，纸张也都泛着斑斑污渍，上面很整齐地，一行一行地排列着他朋友们的电话号码。因为时间关系，墨迹已变得十分惨淡，仿佛一本手抄的幽灵名录。其中很多人都已离开这个世界了，最近逝世的一个，是上个月在新加坡病故的，也是煊赫一时的官员，但达生却把他忘了。人生是多么无常啊，活着的时候，他们高度地估计着自己的存在，奔走，开会，写书，盖图章，训诫别人，钻到牛角尖里，自以为那就是苍茫的太空，实际上却什么都没有给世人留下。等到那为数甚少的人在记忆中抹去他们的影子的时候，他们便和草木同朽，好像是地球上从来没有这个人似的了。

达生想到死亡，他对死亡没有充分认识，也从不想去充分认识，但他感觉到那是一种无可奈何的屈辱，人们终究是要被它吞没的，他看看他举着记事簿的那瘦得像干柴一样的手，不禁现出长长的叹息。

“二二六四六一”

那是贻红的电话号码。

有很多次，达生决心把这个号码忘掉，他用种种方法使自己的思想混乱。一度地，他收到很大效果，连数字排列的顺序都不敢再肯定了。可是，他终于还是失败，这个号码是贻红亲手写给他的，秀丽的笔迹在他眼前跳动，他还能记得她写这个号码时的姿势——她抿着小嘴，伸出纤细的玉手接过记事簿，扬了一下，脸上堆着迷人的憨笑。

“我应该先拨一个电话。”

提过桌上话机，达生的手微微地有点颤抖。

嘟——嘟——嘟——

这似乎不是好兆头，一开始就有人占着线，但达生是有耐心的，她的电话很忙，从她那个又黑又高的老仆人口里，知道日夜都有人向她纠缠不清。这个老仆人是一个性情古怪却忠心耿耿的好人，从小把她带大，无论是接电话或登门拜访，只要贻红表示过一次不高兴，下次来时，他老人家就直接地挡驾了。达生碰过他很多钉子，一直等到贻红吩咐过他，才算获得他那不容易赐给的青睐。达生还嘲笑贻红，嘲笑她的仆人竟像她丈夫似的管束她，她的答复是变了颜色，用手帕狠狠地抽一下他的脸。

达生打开旅行箱，一个小小的相片簿放在一叠信件的上面，相片簿是签名本改装的，为的是携带方便。它的面积很小，每页顶多只能容纳两张。他翻过封面，一张四寸大的贻红半身照，正贴在第一页，她围着一条白领巾，眼睛笑成了一条缝。达生掀到第二页第三页，一页一页地，每一张照片下端，都写着拍摄的时间和拍摄的地点。贻红推着脚踏车的那张下面，写着："二十三岁芳诞宴后，郊外方方山。五月六日。"另一张是她的全身像，达生记载："穿着我送给她的衬衫，接受我为她举起的镜头。七月十五日。"还有一张是她和达生的合照，写的是："因她嫌自己没有我高，所以她踮起脚尖。十月三日。"

达生燃起一支纸烟，缕缕的雾丝飘荡到空际，又逐渐降下来笼罩着他，他盲目地点点头，好像在允诺别人的什么请求，也好像看到了她那痛苦的面庞。他知道她为什么痛苦，他也知道自己为什么痛苦，一堵高墙横亘在她和他之间，他试图说服她，她也试图说服他，然而，这个烟雾把他们隔得太远了。

"现在大概会叫通。"

达生再拨电话。

嘟——嘟——嘟——"真糟！"他想。

一张照片脱落下来，达生抓了两次才把它抓住。那是一张贻红睡眼惺忪的卧相，她的头发蓬松得像一堆乱草，迷人的乳沟深陷在她玉掌底下。这是达生生平中最得意的杰作，也是他唯一没有让别人

看过的珍品。拍这张照片的时候，达生在衣橱旁边站着，悄悄地举起相机，她吃了一惊，飞快地拉起一条单子来掩盖，一面笑喊着不准他胡闹，再胡闹她就要恼了，但他已“嚓”的一声压下了快门。他担心她的乱动会弄坏了底版，却不料洗出后仍是那么清晰。他马上送给她一张，来炫耀自己的本领，她却大发脾气，硬连底版也要了去，一齐用火烧掉。幸亏他多了一个心眼，暗自保留了这一张。

“今天一定要找到她。”

达生第三次拨二二六四六一。

耳机里仍然响着嘟嘟的声音，达生把纸烟熄灭，坐直身子，拨一遍，再拨一遍，顺手又拨了几个其他他知道还活着的朋友们的号码，结果都是一样，他心头升起一种无名的恐惧。

他按下了传音器上的电铃。

“喂！”侍女在回答。

“请问，”达生说，“你们的电话坏了吗？”

“不会的呀。”

“可是——”他忍不住又咳嗽。

“您不舒服吗？”

“不，”他咽口唾沫说，“我只是接不通。”

传声器里犹疑了一会。

“您要什么号码？”侍女说。

“二二六四六一。”

“这里的电话没有‘二’字起头的，而且都是七个数字，先生，恐怕您记错了。”

达生醒悟过来，把耳机放下，再燃上一支烟，解嘲似的耸耸肩膀，笑了一声，不过，他自己也发现他这笑是多么凄楚。

2.

天一点一点黑下来，夜，像丧堂里的巨大布幔，无边无涯地覆到

大地上，达生被自己的咳嗽震醒，他弄不清他是睡了一会，还是昏迷了一会。他把相片簿合住，聆听着窗外淅沥的雨声，感觉到一种像伫立在旷野里似的孤独和无助。生命是一支蜡烛，微弱的火焰摇晃着，濒临着熄灭的边缘。达生简直不敢相信他曾有过纵横四海的壮志，他现在的唯一愿望，只剩下来想借着那残余的烛光，照一下他过去的足迹。

是晚饭的时候了，赴爱人约会的兴奋，使他一天都吃不下东西，现在，他才发觉有点饿，他打算下床，脊椎骨却酸痛得像要折断了似的。大概是蜷曲的时间太久了，他长长地哎哟了一声，扶着床沿，半天，半天，才恢复正常。

“今天是她回家的日子，”他对自己说，“我要去看看她。”

达生早就把这次约会，一一安排妥当，但他仍把它当作临时想起来似的，不断地重新提出，希望用它来刺激自己的精神。他小心地把相片簿压到枕头底下，伸腿到床前找鞋子，一只鞋子被甩得远远的，费了很大力气才勾过来。他打开壁橱，披上大衣，这一番劳动又使他咳嗽一阵，把包痰的脏纸丢到纸篓里之后，他衰弱地闭起眼睛。

“我应该有个手杖！”他想。

达生记得孩童时代，长辈们常说的谚语：“小时四条腿，长大两条腿，老了三条腿！”短短的三句话道尽了人生奥秘的历程，达生一向没有在意，因为他根本不懂。如今，他是懂了，但却像针尖一样地，不偏不倚地正刺中他潜意识上那块有黄昏之感的血痂。

拉开房门，杨扬几乎栽进来，她正俯在门上专心窃听，没有防到达生会忽然闯出，她着实吓了一跳，不知所措地向后退着，脸上浮出一种被人窥破时的红晕。

“你干什么？”达生故意问，“小姐，我叫了你吗？”

“先生，”杨扬绞着自己的手指，期期艾艾地说，“经理让我看看您需要请医生吗？”

“谁把这个念头放到你经理脑子里去的？”达生想咆哮，不过他没有发出比自言自语更大的声音，一种无法抗拒的困倦捆绑着他，他

说,“告诉你的经理,大可放心,我现在就是去看医生,假使我不太好的话,我会留在医院里。”

侍女满意地向他一鞠躬。

“对不起,先生。”她说。

达生觉得他需要教训那经理一顿,但他忍耐下了,教训一顿有什么用处呢?他一步一步向大门走去,紧闭着嘴,他明白,如果他再咳出血来,旅馆可能会拒绝他住下去的。

雨还是不停地落,达生走到人行道上,压一压呢帽,立刻就被卷到人潮中了,但他走得很慢,一方面他不敢快走,不能快走,一方面也是因为他要缓缓地欣赏一下这个久别的乡土。达生对附近街道的名字,印象还很新鲜,霓虹灯和无数闪动着的彩色广告,照得他眼睛都花了。一家辉煌得如同白昼的电料行,正播送着响亮的流行歌曲,另一家药店却显得生意清淡。他渴望着看到一家熟悉的铺子,或是搜索到一件能够引起他回忆的东西,然而,一切都是新的,好像昨天才开始营业。对这个城市了如指掌的达生,忽然间竟感到这里如此陌生,他戴上眼镜,环顾四周,心头逐渐涌上一点失望和沮丧,他的那个时代已经过去了。好像一个人在黄昏时看他心爱的书,只要他继续看下去,就可以一直看得很清楚,可是,他偶尔抬了一下头,或忍不住眨了一下眼,那书刹那间便一片模糊,再也看不清楚了。这个城市,达生二度重到,但他已不认识它,它同样也不认识他了。

达生随着人群,蹒跚地走着,找不到那家清真饭馆。这一带原来都是些简陋木板房的,闭着眼睛都可以摸到食桌上,现在却排列着插入天际的巨厦,那股纯厚的乡土气息没有了,触目所及的是一片现代化的炫目灯火,和喧嚷不息的车声人声。假使达生遇到的是一堆断瓦残垣,他顶多只感伤而已,而他现在却畏惧起来,他恍惚发现,在这澎湃吼叫的时代浪潮中,他是沉没下去了。他和贻红经常吃的那个地方,像幻梦一样,消失得了无痕迹,不由发出一声低沉的呻吟。

最后,他只好胡乱地进了一家饭馆。

“两个人座位!”他招呼女侍。

这也是一家清真馆，光滑的地板映出客人们清晰的倒影，大厅被日光灯照耀得和水晶宫一样的明亮，每一张桌布都像刚出厂的贵夫人用的手帕。显然的，是一个第一流饭店。达生想到他过去的穷困，每次约会之前，他都要在暗处掏出钞票，一张一张地数了又数；每种开支，无论是点菜还是别的用项，他必须先在心里盘算一番，唯恐钱不够用。但他表面上却厚起脸皮，装着满不在乎，这是他衔忍到今天的一件最大的感伤。

“我要吃粥！”达生坐下来。

侍女递上菜单。

“一盘溜黄菜，一盘凉拌粉皮。”

“喝酒吗？”

“不。”

“吃饭吗？”

“不，我要粥。”

“啊——”那侍女惊讶地，用她那美丽的大眼睛望着他。

达生受到了冒犯，他知道她会说什么：“这是两样不适合配粥的菜啊！”太古老的调子了，她一定在笑他土头土脑。达生没有做任何解释，只冷冷地用眼睛看着她，表示决不改变主意。

“是的，”她柔顺地说，“啊，是的，先生。”

达生每次叫这两样菜时都遮不住自己的窘困，一个人往往这样，他做某一种事的当时，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对，可是，却在他生命史上留下一个烙印，使他每一回顾，都惶愧无地。达生和贻红第一次在外面吃饭的时候，他虽然看起来很老练，实际上却懂得太少。因为天热的缘故，她提议吃粥，他在那使他眼花缭乱的菜单上，找了两样最便宜的菜，当时堂倌的表情和今天侍女的表情，几乎一模一样。不过他没有会悟过来，甚至在他看着她勉强喝了半碗粥之后便声明已饱的时候，他还懵懂地丝毫没有发现他搞错了。

达生以后便一直保持着这样吃法，他要借着别人的嗤笑为自己留下纪念。碗筷是摆上了，两双筷子和两份小碟汤匙，安静地放在他

面前和他的邻位上，他望着它，一动也不动，似乎还听到他向贻红叮咛的声音。

“下一次，”他说，“老地点，老时间。”

每星期二上午十一点，他们总在“泰浣”廊檐下开始他们的约会，第一个节目便是先看一场电影。在黑暗里，面颊摩擦着面颊，四条腿勾在一起。他握着她的手，她也握着他的手。最后，他的手从她手中抽出来了，顺着她的玉臂，往上探索，他触到了她那毛茸茸的腋窝，稍微停一下，继续地从她那窄窄的袖口伸进去，伸到她的胸脯上，他感觉出她的身子在阵阵颤抖……火热的爱抚，使两个人全不知道银幕上演的是什么，以致有一次她满脸通红地提议不再去电影院了，当然，她没有坚持她的意见。

侍女把东西送上来，达生望一下身边的座位，贻红正咬着一口烧饼，张大了嘴，吃力地把嘴唇往外努着，努得像一朵喷火的喇叭花。

“天啊，”他调侃说，“看你吃东西多痛苦。”

“我如果像你那样狼吞虎咽，会把口红全吃到肚子里去的。”

达生怜惜地在她腿上拍一下，却拍到那冰凉的楠木椅子上。他赶紧缩回来，那侍女在一旁陡地呆住，食客们的视线刹那间集中到他身上，他发觉他做了件奇怪的举动，也许还说了些什么难懂的话。他低下头，尴尬地把贻红那一份匙碟筷子移到自己面前。

从清真馆出来，精神比较好一点，需要一根手杖的念头取消了。他伸了伸懒腰，濛濛的雨点洒到脸上，地面上单薄地铺着一层滑润的雨水。他考虑怎么走法，步行是太艰苦了，依他的速度，到贻红家恐怕要三个钟头，那将是一个难以相信的跋涉。他不愿坐三轮车，车夫一定会放下帘布的，车厢里将被围成一个神秘的小天地，对他来讲，那是太冷漠了。他决定坐公共汽车，在最后的一段岁月里，他都是坐公共汽车前往的。那时候，她正在疏远他，并向他说出种种公式的话，她说：“为了你的幸福，为了你的前途，我们还是离开吧！”又说：“我宁愿自己流泪，也不敢自私来爱你，达生，不要利用我不能坚持的弱点再找我了。”达生没有怨尤，千万种痛苦化作淡淡的一笑，太

聪明的恋爱都是不美的，她太聪明了，他只有在天色很晚之后，悄悄地，来到她家门之前，隔着窗子，向她那偶尔在灯光下出现的倩影，怯怯地窥上一瞥。

跨过街口，达生找到三十五路车起点。起点还是老地址，他从候车的人们面前走过，一个一个端详他们，这几乎是他的习惯，多少年来，他都希望能忽然碰到那张他眷恋不舍的娇小面孔。

“人生真是不可思议，”他想，“为什么永远有这么多川流不息的人？”

他靠着车站雨棚的支柱，注视着穿梭似的车辆，像无数从深山峻谷里跳出来的虬龙，双眼冒着熊熊火光，在他面前奔驰。人行道上的人潮比车辆还要拥挤，肩膀擦着肩膀，几乎没有立脚的空隙了。达生忽然发现所有的人都是那么年轻，男孩子、女孩子，学生、工人、士兵，青春的火在他们身上燃烧，他几乎可以看到那燃烧的火焰。他想到自己本来也是他们中间一员的，时光无情地把他摒弃在他们之外，他咬着牙，十分烦躁，他发现他在嫉妒那些他不认识的青年群了。

达生的牙齿被咬得忽然痛起来，在吃饭时就有点膨胀，现在却一下子疼痛难忍，他把手伸到口腔里乱摸。这是一个很丑陋的动作，涎水像坏了龙头的自来水一样，顺着手指淌下来。他弯下腰，让它淌到地上，两个手指紧夹着那颗坏牙，大概有什么东西塞到牙洞里吧，他急忙掏出火柴，拣了一根比较尖细的，插到牙洞里搅动，终于剔出一根黄瓜梗，就像剔出一根梁木一样，舒服得松一口气。

“我不能再克制自己了。”他向自己解释。

公共汽车开来，轮到他上车时，他把大衣撩起，颤巍巍地踏上阶板，售票小姐扶着他，她竟有这么大的力气，几乎是把他硬拖上来。

“慢一点，滑得很呢。”她说。

“谢谢你！”他咳了一声。

车子开动，从那密布着雨珠的窗上，眺望外面的街道，有些房子是原有的，但大多数房子他都没有见过。市区里的站与站之间的距离很短，差不多一分钟就要停一下，不断有人上车，也不断有人下去，

每人有每人的表情，有的默默无声，有的趾高气扬，有的蹦蹦跳跳，也有的男女一直手拉着手。

达生看出来车子穿过长安路，又穿过四川路……

“啊，”他问车掌说，“这车经过怀州街吗？”

“什么？”他说，“不。”

“我要在怀州街下。”

“错了，先生，”她说，“您应该搭十一路。”

达生抓着扶手，摇摆着站起来。

“您到下一站转车吧，下一站就可以转车。”售票小姐说。

车到下一站停住，这一站只有达生一个人下车，所以他很容易察觉到他背后那些乘客们的眼光正盯着他，他又做了一件尴尬的事，和一个人要去天津，竟坐上去广州的火车，到了衡阳才弄明白似的，他无法形容他对自己的愤懑和厌恶。

雨大起来，这个中途小站，没有遮雨木棚，也没有另外客人，达生把帽檐按一下，紧一紧大衣的领口，傍着圆牌站着。这一带已接近郊区，行人寥若晨星，他独自呆了一会，车子还没有消息，映着远处人行道上射出来的灯光，他审视着圆牌上的站名。

“不要再搞错了，”他一面看一面警告自己说，“小心点好，我已经忘记这世界是天天都在变的了。”

在圆牌上，他发现离怀州街只有一站路。

“我可以走去的。”他想。

走了不远，达生便看到一家酒店，他站在门口眺望着那玻璃橱里陈列着的各式各样的酒，中国的，日本的，美国的，还有印度的，韩国的，牌子很多，使他无暇一一分辨。他想起自己的堕落，他本来是点滴不入唇的，那并不是因为它有什么害处，或是基于某种道德观念，他所以不喝酒，完全是一种生理作用，他忍受不住酒的那种足以撕裂他嗓子的辛辣。虽然也有味道很甜的和味道很淡的，但他对酒总是没有好感。然而，他还是走上酒鬼那条路，喉咙渐渐麻木，细胞渐渐僵硬，几杯高粱就使他回到过去的欢乐世界，竟然一天都离不开它

了。他自己都料不到他会变成这个样子,但他知道原因所在。

他咽了一口唾沫。

“不能去喝,”他对自己说,“我或许会碰到她!”

达生从酒店门口走过去,一面责备自己的意志不坚定,抓着大衣口袋里的衬布,仰头向天,重申他上飞机时戒酒的誓言。

“我不能再喝了,”他说,“为了我,也为了她!”

怀州街位置在住宅区,而住宅区的变动总是比较小的。道路两旁的梧桐,比他最后一次看见它们时,粗得多,也密得多了。路灯穿过桐叶的间隙,被雨丝划成千丝万缕,洒到地上,照着积水的路面,闪闪烁烁,寂静得像一座古老的墓道。

他走到第一个巷口。

已经到了,贻红就住在这个巷子里,他知道她的家靠着右侧,围绕着一道竹篱笆。她,她的父母,她的妹妹,骨肉团聚,恐怕正隔着纱窗,欣赏着这无边诗意的秋风夜雨吧——达生的心不由得激动起来,他想看到她,却又害怕她恰巧出门和她碰到一起。他不告而来,该和她说些什么呢?过去他们从没有碰到一起过,今天应该不会这么凑巧,除了小说上的男女主角外,天下没有这么多的传奇吧。但达生并不能阻止他的心跳,他不敢正视她家的房子,那座房子并不好,甚至有点简陋,院子小得连两辆脚踏车都放不下。可是,它却拥抱着他的情人,他从来没有进去过,也根本没有进去的打算,他只求在门外望一望,便心满意足了。

巷子里没有一人,住宅都是很久很久前的建筑,有的还爬满了龙须藤,显得阴气森森。达生缓缓走着,为的是这样才可以使经过她门前的时间加长,而且不会引起麻烦。那天所以发生事情,就是因为太匆匆忙忙的缘故,他刚拐过巷子,迫不及待地赶到她家门口之后,才把脚步放轻,边走边向她家里窥探。普通情形下,是什么也看不到的,可是那一次,他从她家敞着的大门里,望到她家的客厅,客厅里正坐着一个英俊的年轻人,在笑眯眯地高喊着贻红的名字,向她报告他将去墨西哥的消息。那间似乎是厨房的窗子上,他发现她的蓬松头

发。达生踮起脚,头发却不见了,他不能停下来看个究竟,因为他只是一个过路的人,唯一的办法是赶快走到巷口的另一端,转回身子,再度经过她的家门。但等到他再回来的时候,她的家门已关起来了,隔着篱笆,他忽然听到一种使他像跌到烈火里一样的笑声,那是陌生人和贻红的笑声。他忍耐着,继续在巷子里徘徊,希望能进一步听个仔细,而隔壁那家的门却呀地开了,走出来一个六十岁上下的老太婆。他没有睬她,他认为老太婆总不致坏事的,他却错了,那老太婆对一到她门前便放轻的脚步声音起了疑心,她在黑暗中观察着,想起那探路的窃盗,于是,她拦住了他的去路。

"你找谁?"老太婆眈眈地问。

"啊,"达生没有防备她,"我想找,"他说,"我想找一位朋友。"

"你的朋友叫什么名字?"

达生为难地搓着手,"姓,啊,姓张!"他结巴着说。

"住几号?"

"大概——大概是七十八号。"

"这巷子每一家我都认识,根本没有姓张的,而且也没有七十八号,"老太婆严厉地说,"我要去叫警察了,你最好不要再在这里走来走去。"

即令到今天,达生仍觉得脸上热辣辣的,也记忆着这番教训,所以他缓缓地走着,像一个没有目的地的夜游症患者。他把帽檐再度往下拉了拉,水珠顺着手指流进袖口,冰也似的凉,使他爆起一阵咳嗽,一大块浓痰卡到食道的出口,吐不出来,又咽不下去,他扶着身边的短墙咳着,感觉到短墙几乎要被他按塌了,而且围着他团团转。

"我不能倒下去,"他心里喊,"我还要见她。"

雨水顺着脖子淌到领口里,他把身子挺直。

"我太需要一个手杖了。"

他抹去唇边的残余唾液,定了定神,巷子里全是水泥铺的道路,雨似乎把它洗涤得更加清洁,越远越淡的路灯照到上面,发出一种鱼鳞似的片片闪光。家家都是关门闭户,除了细雨不停地淅沥,再没有

一点别的声音了。那是一种废墟般的静寂，人们和世界奋战了一天之后，都退回到自己的巢穴，喘息养神，准备着明天再接再厉地搏斗，这人生是多么无聊啊，达生沉思。

他终于走到贻红家门口，竹篱笆已改成砖砌的院墙了，达生的视线被限制得更为狭窄。从墙顶上向里望，可以看见隐约灯光，客厅的窗帘已换成深蓝颜色，窗口上放着的那盆花，仿佛是夜来香，他不敢确定它是不是夜来香，漆一样的黑夜和他必须向前迈动的步子，使他无法看得仔细。然而，达生知道，贻红一定睡在这间房子里，她是最喜欢夜来香的香味的。

他虽然尽量把脚步放慢，却仍不能不越过贻红的家门，自从发生了那位老太婆事件之后，他从没有徘徊过两趟。但是，这一次，他却转了回来，而且更索性停住脚步。

雨势渐大，帽子像一块湿透了的木板，沉重地压在头上，达生迷惘地凝视那窗户，“说不定贻红正在灯下给我写信！”她一定是披着他送给她的那件红色睡衣，乌亮的头发垂到桌面上，他几乎可以听到她的笔尖在纸上发出的声响。

贻红的房子一定很美，他想，她崇拜作家，崇拜画家，同时也崇拜富豪。他是多么希望能博得她的欢心啊，他曾努力写作，在一年内，他写了三十万字小说和诗；他也用心学习绘画，像苦工一样地埋头练习，冒着狂风暴雨，向已成名的画家请教；他更用尽方法去赚钱，憧憬着一幢房子和一辆汽车。可是，他失败了，过度的劳苦，像一座神秘的压榨机，把达生的背脊压榨得弯了下去，他常感觉昏眩。他学会了抽烟喝酒，最初只沾一点点儿，后来，当她离开他之后，他索性沉湎到里面，无法自拔，也不准备自拔。

达生推测窗子里的动静，在她的卧室里，一定摆满了世界名著和挂满了世界名画，也许——达生忽然想起，也许她正在写她的日记。有一次，她写信给他，“在我死后，”她说，“希望你在我的日记里看出我是多么爱你！”日记里写的是什么呢，他一直没有看到，他不敢要求看，那会凭空增加一份被拒绝的羞愧，他敬畏她，在她面前，他不过

是一个僵硬的傻瓜。

“我应该敲门进去。”达生想。

这个念头不是突然发生的，多少次，达生都想敲门进去，他宁愿被斥责，或是被赶出来，只要能多看她一眼。然而，也同样多少次，他制止自己，她的家庭强烈地反对她和他来往，他怕因他的一时冲动，使他更彻底地失去她。所以，他始终没有敢孤注一掷。

夜色更浓，夜雨更大，是告辞的时候了，达生向贻红家黯然作别，朝巷口走去。走得仍是很慢，在雨水不断冲洗的水门汀地上，传出清脆的脚步声，他的行动有点蹒跚，直到巷口，他停在那里，回头望望，贻红家的灯光，突然地扭熄了。

达生擦一下颊上雨水，吸一口气。

3.

夜已深了。

十一路公共汽车站，仍没有一个乘客，加上店铺早已打烊，更显得比达生来时还要冷清。他把颈子缩到大衣里，除了腋下一小块地方，这大衣几乎全都湿透了，裹到身上，像裹着一个水桶似的笨重。呢帽边缘软软地垂下来，跟翻转的荷叶一样，紧压着他的耳朵，他往上卷了卷，却一点也没有用处。

看看手表，椭圆形的表面，恰似贻红的鸭蛋面庞，她送给达生这只手表的那天，天气很好，他正在寝室里写一篇文稿。一阵细碎而轻盈的高跟鞋声从远而近，他知道是谁来了，刚抬起头，贻红已走到门口，向他抿着嘴笑，没有等他开口，就孩子似的扑上来，扑到他怀里，把身子扭成一股麻糖，仰起脸望着他。

“闭上眼睛！”她娇声喊。

达生顺从了她的吩咐。

“伸出左手！”

贻红给他套到腕上的，就是这个男女两用的手表。从那天开始，

他一直没有离开过它，连晚上睡觉都戴在手上。这是她那远在墨西哥的男朋友寄给她的，她转送给他，达生感觉到一种要发狂了似的骄傲。

现在，时针指着十二点。

公共汽车还没有影子，达生把眼镜戴上，映着惨淡的路灯，去看那车牌，上面标明收班时间是十一点半，已超过三十分钟了。逐渐加大的雨，辽远的路，和那就要耗尽的精力，他是回不去了。他衰弱地向街道两端张望，一辆三轮车恰好驶过来。

达生把他唤住，也没有讲价钱，就得救似的爬上去。幔布放下，他掏出纸烟，划燃火柴，一阵风把它吹灭了。他再划一根，刚刚举起，车子陡地跳一下，那火几乎烧到他的睫毛，他把残梗扔出去，顺手按住身旁空着的坐垫。坐垫上还是热热的，大概刚载过别人吧。达生用力揉捺着，坐垫像贻红身上肌肤一样的滑腻，充满着弹性，他立刻听到一阵因他揉捺而发出的哧哧的笑声。他侧起耳朵，紧闭着眼睛，他发现这哧哧的笑声就在自己的唇边。这时候，他的指尖里像有无数被踢翻了窝的小蚂蚁在蠕动，他想喊一声，却没有喊出来，纸烟从他那张开了的大嘴掉下，正掉到脚面上，剧烈的灼痛使他霍然惊悟，他猛地缩回他的双腿。

三轮车到东方饭店停下，达生踏到地上，跟踏到刀尖上一样的，从脚心升起千万股难以忍受的刺痛。他尽量拉长付车钱的时间，用来恢复血液的流通，他再燃上一支纸烟，一步挨一步地爬上台阶。

“一四六号！”他告诉账房小姐。

通往二楼的楼梯曲折了两个弯，梯板仿佛毒蛇的肚皮似的，一片衔接一片地密接着向上伸展，每一个铆钉都像死神的牙齿，狰狞地向着达生冷笑，使他不敢贸然举步。他已经想不起他最后一次是什么时候一跳三级地上下楼梯了。很久很久以前，他记得父亲告诉他，当他三岁的那一年，他最喜欢的玩物就是楼梯，见了楼梯就一定要爬上爬下，咯咯地笑得震天响。

“孩子，”老人家这样说，“家里人看见楼梯就怕得要命，有一次

带你去看电影，你看见电影院的楼梯，哭闹着非爬不可，不爬就哭闹不停，只好带你爬了。整整两个钟头，我弯得腰都断了，腿痛得好几天都没有恢复过来。”

达生对楼梯的亲切之情，是与日俱增的，七八岁的时候，他骑着楼梯栏杆一下子就滑到地面，那种飘飘如仙的感觉，比口袋里装满了巧克力糖还要使他兴奋。后来，年事虽然渐长，但他上下楼梯，仍然如履平地，他从没有想到他儿时的玩伴，竟阻梗在他旅程的终途。达生细数着那台阶，整整四十一级，他的心都要裂开了。

杨扬走过来，问他有没有需要帮忙的地方，大概接着就发现了他的困难，没有等他回答，就温柔地挽着他的右臂，歪歪斜斜地把他扶到房间。

“你很好。”达生喘一口气说。

“这是分内的事，先生。”

“请给我送壶热茶！”

“要招呼一个医生吗？”

“你怎么总是以为我会死在这里，小姐。”

“对不起，”她忸怩地笑笑说，“不是这个意思，请把您的身份证件交给我去登记，这是规定，您不见怪吧。”

达生注视着她那不安的神色，他明白她在想什么，她要他的身份证件不过是为了写下他的通信地点，以备不时之需。他无法表示异议，只好打开皮夹去取。在皮夹里，他翻出来一张他在大学毕业时拍的照片，他记不起是什么时候把它带到身边的了，头上戴着庄严的学士帽，帽穗斜悬在额前，两只大眼睛炯炯发光，跟一个英雄凝视着战场一样，正愉快地凝视着他的锦绣前程。那时候，他要征服一切，获得一切，而且自信那是很容易办到的事，因为他拥有人生最宝贵的资源——英俊，聪明，和那奔向顶峰的、灿烂辉煌的青春年华。

杨扬送来热茶，接过达生的身份证件便退出了，浑圆的裙角，燕尾一样地从他身边掠过，遗留下来一股非常浓烈的香气。达生把皮夹抛到桌上，斟满一杯茶，喝了一大口，滚烫的茶水冲进嗓子，他又咳

嗽起来，而且又是一发不可遏止。他的双肩抽搐着，骨头都要震得粉碎了，嘴角淌出的涎水，随着抽搐的节奏摇摆，一直到他痛苦地咳出一口黄脓似的浓痰。

好容易，达生安定下来，慢慢地再咽一口茶，剧烈的咳嗽为他带来大汗，当汗珠沾满了内衣之后，他就像赤裸裸地跳到冰窖里，浑身比抹了一层胶漆还难过。

浴室就在套间，达生把水龙头放开，水柱直泻到盆底，发出很大的声响，连窗外的雨声都压下去了。水柱的末梢溅出雪花似的银星，带着热腾腾的蒸汽，凝聚成一片云雾。达生脱下衣服，用毛巾拭去镜子上的翳障，他清楚地看到自己骨瘦如柴的身体。

他脊背弯曲得像一个刚跳出水面的龙虾，两行肋骨在他胸前并排突出着，俯视自己的腿，使他凄凉地联想到那垂毙的病鹤。镜子里映出的面颊，只剩下两只失神而凹陷下去的眼睛，一个没有光泽的鼻子，和一对灰白高耸着的颧骨了。达生茫然站在那里，希望能找出一点当年的丰采，他想，即令找到一分一厘也是可以得到慰藉的，但他没有找到。生活和悲哀的巨轮，在他面颊上残酷地辗下无数轨道，凌乱不堪地从眉梢下降，穿过憔悴的两腮，集中到他的唇角，他已不大认识他自己了。

达生伸手到水盆里试试，再扭开冷水龙头，温度渐渐地可以了。他把水擦到脸上，腹上，等到整个身子躺下去的时候，他呼出一声漫长而沉重的喘息，那是预卜着苦难将要解除似的一种喘息。他用手抹去毛细孔上密附着的细小空泡，看着那些空泡一个个冒出水面，再一个个化为乌有。他把身子放得很平，瓷盆底部无情地碰击着他那仅有一层皮包着的骨头。他不断地吸气，使自己飘浮起来，以减轻背部的负担。

蒸汽弥漫，四周逐渐模糊，达生觉得他快要溶解到水里了，几行汗珠穿透眉毛，流进他的眼帘。他拉过浴巾胡乱地擦一下，趁势坐起来，刚坐起来，头顶就像是爆炸了一样地发出一声只有他自己可以听到的巨响，天花板泰山压顶般地，无边无涯地向他迎面压来。他知道

大量的热水浴使他要昏迷了，赶紧静下来，一动也不动，像一根树干似的，等待着头部的爆炸渐渐平息，才小心翼翼地爬出浴盆。他不能再沐浴了，决定上床休息。他伸手去捡掉到脚下的浴巾，而颈子忽然不由自主地向右边倾斜，他要抓住门柄，抓了一个空，右脸首先撞到地板上，像一块仆倒的石碑，整个身子跟着摔下去。一阵顽强的痉挛征服了他，他蜷卧到浴盆旁边，大声地唤，“贻红救我！”但他没有唤出，天地跟着旋转，眼前一黑，便什么都不知道了。

壁钟敲了两下，这两下钟声在沉寂的中夜，荡出震耳的金玉似的回响。达生清楚地听到了，他最初还以为他从梦中惊醒，但一阵彻骨的寒意，使他记起刚才原来跌到地板上。他抬起头，头崩裂了似的痛，想站起来，臂膀却觳觫得撑不起来。像一个身负重伤，乞怜地朝着主人爬去的狗一样，达生也哀哀无告地朝着他的床铺爬去，他是多么渴望得到帮助，多么希望有人扶他起来啊。他一寸一寸地向前爬着，喘着气，冰冷的地板摩擦着他嶙峋的肋骨，他咬着牙，虽然只有七八步距离，他爬一会歇一会，竟爬了五六分钟之久。最后，他攀到床沿了，挣扎着爬上去，拉开被子，裹住他那快要冻僵的身子，忍不住大声哼起来。

“我为什么要洗那么热的水？”他想，“我应该事先预料到的。”

躺了一会，达生检查他身上疼痛的地方，额角那里鼓起一个包，右手心擦破了一小块皮。他深深地呼吸了几下，还好，还没有感冒。他对这次意外，总算放下心，“一定不太严重！”他告慰自己，然而当他俯身察看地板上他摔倒的痕迹和他爬过的痕迹时，心头充满了日暮途穷的情愫和对自己怜悯的伤感。

达生想到明天的约会，夜已很深，是入睡的时候了。他把枕头垫高，关了灯，闭上眼睛，竭力地从脑海中排出贻红的影子。他责备自己，“不想她，不想她！为什么总想她！”可是，达生无法拒绝他自己心脏的跳动，而跳动得并不均匀，那不是一个好现象。他用被子蒙着头，额角上的那个大包还痛得厉害。达生记得小时候的一件事，大概在小学四年级，有一天，他独自跑到公园溜滑梯，正是中午，公园里一

个人也没有，他最初是坐着溜的，越溜越高兴，后来便顽皮地蹲着溜了，料不到，溜到当中，因为鞋底比较滞涩的缘故，脚下的速度突然减小，而他的上身却照旧地往前冲。于是，一个斤斗栽下来，像今天一样，好久好久，他才悠悠转醒，假使他能听到一句安慰的话，他会放声大哭，衔恩终身的。然而，母亲早亡，父亲出门在外，一切都受惯了，他咽下眼泪，用小手抱着头，孤零零地跑回他那冷冰的家，躲到墙角里偷偷抽咽。

壁钟敲了三下。

达生把灯扭亮，炫耀的光芒，使他很久才睁开眼睛。他把眼镜戴上，欠起身子，从旅行箱里翻出一叠用线绳装订得整整齐齐的信件，封皮非常精致，但颜色已褪得很淡了。那是贻红写给他的信件，从称呼他“鲁先生”、“达生先生”，到“达生”、“生”，后来便是亲昵地叫他“大牛”了——“大牛”，是贻红送给他的绰号。这一连串迥然不同的称呼，正是爱情进化蜕变的里程碑。达生翻看着，一封一封地，读了一遍又一遍，耳根热烘烘地，他又回到他的小天地里，重新品味到人生的温暖。

忽然，掉下来另外几封没有开口的信，信封上写着收件人的名字：易贻红小姐。

这几封信是别人写给贻红的，左上角的邮票快要脱落了。邮戳不规则地盖着，有几封还勉强可以分辨出发信日期，“二月十八日”，“二月十九日”，“二月二十六日”……达生开始欣赏信封上的笔迹，蓝墨水已有一部分氧化，但是，逼到眼镜底下，那用力过度的钢笔尖轨迹，仍显得十分明显。

其中两封信是达生很早就拆开了的，那两封信，达生几乎能一字不差地背诵如流。另外的几封信却原封未动，和它的主人把它投进邮筒的时候没有两样，达生抚摸着，心情更加激动。他再燃起纸烟，找出剪刀，拣了一封剪开，足足有五六张之多的粉红色信纸装在里面，达生把它抽出来。

“红——”信上写。

“叫得很亲热!”达生想。

每张信纸上都写满了密密麻麻的蝇头小字,可以想象到那位朋友伴着一盏寂寞孤灯的情景——他,那位朋友,他伏案疾书,一面揣测着贻红的心理,一面选择着所有能够感动她的修辞,斟酌推敲,呕尽心血。……想到这里,达生的眉梢微微地浮起一种空虚的惆怅。

他再看信末的署名——“乔华昌”,达生不认识他,也从没有听贻红谈到过他,达生懒得细看下去了。他再剪开第二封,署名“何胜平”,达生同样不认识他,也同样没有听到贻红谈到过他,这封信比上封信还厚,一共有十几张纸,字很整齐,那位朋友一定当成参加高等考试的试卷来写了。达生胡乱地翻了翻,把它扔到一边。接着剪开第三封信,这封信很突出,有一张很小但却很精致的便条,上面寥寥地写着几句话:

贻红:你答应过和我同游西郊的,后天是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时,我开车接你,千万候我。史龙

看样子,史龙是个汽车阶级,不知道他那一天是不是准时去接她了。达生把信抓到手里,再燃上纸烟,吐出一连串烟圈,烟圈前仆后继地扑到墙头的油画上,然后向四下溃散,溃散得无影无踪。他咳嗽了几声,开始在脑海里描绘这几个人的轮廓。乔华昌大概是位文学家,他的信一开头便充满了文人特有的热情。何胜平一定是位很本分的中级以上的公务员,从他的笔迹上,可以看出他的谨慎性格。至于史龙,无疑的,他是位有地位而且风流潇洒的人物。无论从哪方面说,三个人都比达生好,达生反倒拥有很多不能和任何人竞争的严重缺点。然而,他获得了她,那是因为当她爱他的时候,再严重的缺点,和再拙劣的举动,她都觉得赏心悦目,都能够原谅。……这是多么奇妙啊,达生不由自主地向上天发出感恩的祈祷。

那天正是星期二,达生的鼻尖碰着贻红的鼻尖,固执地问她,到底有几个男朋友。

她抿着嘴拼命摇头。

“话应该讲得正式点，”达生说：“告诉我，现在都有谁在追你？”

“我不会讲的，”她笑着用鼻尖在他的鼻尖上擦着，“讲了一点好处都没有。我如果说没有人追我，你一定会说这样的女人不值钱；我如果说有人追我，你又要反过来说我是在向你示威，或者攻击我到处卖弄风情了。你们男人的心，我是晓得的！”

“我难道不晓得男人的心？”达生说，“我发誓，这不过为了好奇。”

贻红向他眨眼。

“你要是不讲，”达生捏着她的脖子说，“我的小羊，我会掐死你的。”

“放开手，”她叫，“大牛，乖乖地躺着！”

达生开始消受他这一生中最甜蜜的一刻，他紧紧地把她拥抱在怀里，吻她的头发，谛听着她用她那美丽的小嘴絮絮不休地述说着那些向她追求的人，怎样地用尽心计，而她又怎样地想办法拒绝——只有在这个时候，女孩子才不再吞吞吐吐。她只要把嫩脸埋到男人的腋窝里，便什么顾忌都没有了。追求贻红最厉害的有三个人，一个是她的同事，一个是一家公司的经理，另外一个就是现在仍在墨西哥研究纺织的许继清了，其他不过是些相机进行之徒。他们用各式各样的技巧，包括达生做梦都梦不到的技巧，向她伸出不容许失败的手。达生凝神地听着，像怕她跑了似的抓着她，抓得她气都出不来了，他似乎已感觉到一种面临悬崖的危险。

“我只是爱你！”贻红吻他的脸。

“我不相信，”他妒火中烧着，“女孩子的心和黄梅季节的天气一样，是善变的。”

“不要吃醋！”贻红弄着他的头发，像一个慈母安慰一个因不懂事而发脾气的孩子一样，她说，“他们来找我，我都尽量地躲着不见，他们来信，有的烧了，有的退回去，有的拆都不拆地就扔到纸篓里，啊，”她喊，“我手边正好有几封，你可以看看。”

第二天，她送来一个密扎着的小包，包着七八封各式各样原封不

动的信，达生顺手拆开两封，一字一句地读。他记得他当时脑海里涌出的第一个情绪，像一个大将军在翻阅敌人递上来的降表那样，得意、满足、骄傲，和一种征服者心中油然而生的宽大怜恤……

达生把握在手里的信塞到枕头底下，往事残云一样地片片散去，他的笑意也随着片片消失，他望着窗帘，眸子里露出终极的疲惫的空虚。忽然，他打了一个寒颤，他寄给她那么多信呢？后来她全都交给许继清看了吗？

钟，报出四时。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四周更显得沉寂，似乎一个巨人的魔手，把地球上的声响悄悄抽去，远处偶尔传来两声犬吠，像是荒村的夜。墙外有人断续地吹着口笛，应该是按摩女吧，达生仔细倾听，却又听不见了。没有其他任何动静，连蟋蟀擦胡须的声音都没有，他拍了拍他的耳朵，陡地发现，雨已经住了。

“感谢上苍，”他想，“明天是个好天气。”

达生的心情跟着向大处舒展，被子正盖着他的胸脯，那是薄薄的鸭绒被，十分轻软暖和，他机械地推出半截枕头——留给贻红。他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做，只知道他拥有漫长岁月的痛苦经验，所以他已不再做忘掉她的努力了。他合上眼，除了额角上的包仍然有一点微微的痛楚，身上倒不觉得什么。记忆像是一个越来越细的筛子，时间越近，遗留到上面的越多，他抚摸那空着的半截枕头，心头压着沉重的怀念，这怀念，不搀杂着一点情欲，而只是无穷无尽的爱，像圣徒对圣母玛利亚那样的爱。

4.

钟敲六点。

达生睡得并不安谧，甚至可以说他根本没有睡，无数噩梦像炽热的钢铁溶液，浇灌着他的大脑。一场噩梦使他回到童年，他被伯母绑到床头的栏杆上鞭打，哭天不应，满身创痛，然而最厉害的创痛，还是

他那幼稚无知的心灵。另一个噩梦是他长大成人之后，因为得罪了权势人物，被关进监狱，受尽苦刑，他被押到老虎凳上，发出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辗转哀号——就是这哭声把达生惊醒，头痛得像要崩裂了似的，冥冥中仿佛有把利斧，猛烈地劈着他的骨头，连脉搏的跳动都震撼得他汗流浃背。

达生爬下床来，双手抱着头，伏到桌上，清晨的寒意正浓，他四肢冰凉，满屋子的家具，似乎都在发出扭断了脖子似的吼叫。

“小姐，”他对着传话器说，“请送一杯开水。”

他放弃了硬挺下去的念头，重新爬回床上，但他没有躺下去，每一个动作都使他觉得脑浆就要喷出来。他斜靠着枕头，衰弱地闭上眼，不久，从门外传来一阵细小的脚步声，和轻微的推门声。杨扬进来了，达生立刻屏住声息，自尊心促使他假装着一切都是很正常。

“放到桌上好了。”他含糊地说。

“要早点吗？是不是送到房间里来？”

“不。”

“餐厅在楼下。”

“我知道。”

这几句简单的答话已耗尽了达生的力气，像一个一碰就出血的坏牙，任何轻微的肌肉伸缩，都给他带来剧烈的痛苦。他勉强睁开眼，看看那满脸惊骇的侍女退出去，才瞎子似的伸手探取他的旅行箱，从旅行箱里摸出两包柠檬散，把它打开，歇了歇，弓出身子，艰难地倾出半杯开水，一口气把两包药粉吞下去。

阳光从窗帘夹缝里透进来，照到月份牌上，发着刺目的亮光。这城市经过一夜挣扎，驱走了黑暗，也驱走了连绵的阴雨，开始散出一种万物复苏的气息。街头上的人声和汽车的喇叭声，虽然相隔着一大段距离，和一层紧闭着的门窗，却仍继续地传到达生耳鼓。他燃起纸烟，明知道纸烟会引起他的咳嗽和加强他的头痛，但他顾不得那么多了。多少年来，纸烟是唯一能帮助他对抗那冷酷世界的武器，只要有一支在手，他便有勇气承受任何不幸。烟缕在他眼前袅绕，他弹动

烟灰，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头痛稍微好一点，达生伸伸懒腰，每一个骨节都像垫着一层沙粒，他很慢地穿上衣服——新的背心，新的衬衫，和新的领带，“时间就要到了！”和任何赴爱人约会的人一样，他谨慎地装扮自己，怀着跳动得要破裂了的心。

“星期二，”他看月份牌，“一周一度，终于又到星期二了。”

盥洗室凌乱不堪，一个靠背椅横躺在门口，那是他昨晚跌倒时撞翻的。达生把它扶起来，扭开龙头，含了一口冷水。他没有防到冷水比硫酸还要凶猛，牙床霎时间像要被腐蚀粉碎了似的。他踉跄地倒退一步，张开大口喷出来，他忽略了他的牙齿是有毛病的了，只好潦草地刷了几下。之后，他用心地洗脸，连耳根都擦满肥皂，小心地洗去所有毛细孔里的每一粒灰垢。

现在一切都准备好了，他再看一下月份牌，确确实实是星期二，达生举手向月份牌告别，他自己也弄不清楚为什么会做出这种天真动作，不过把手收回之后，他才感觉到他的身体里原来洋溢着一种轻飘飘的舒泰和温暖。

拉开房门，那位美丽的侍女又站在那里。

“请锁上，小姐，”他说，“你一定在钥匙孔里看到我的精神很好吧！”

杨扬尴尬地点点头，达生从她的双颊上，看出她已经放了心，那当然是因为他刚才表现得近于生龙活虎的缘故。他向她回报一个感激的微笑，可是，他迅速地发现他自己是个多么自作多情的傻瓜，那侍女怎么会关心他呢？他是她的什么人呢？他只是一个毫不相干的主顾，而她只是怕他死到房间里罢了。女人们的任何情感，甚至包括了爱，都是用自己的主观利害作准绳的。达生耸耸肩，他想，他有什么理由只苛责女人呢！

达生走到街头，站在人行道边缘，车辆在他面前穿梭似的奔驰，行人在他身后潮水般地挤来挤去，几乎把他挤到马路上，他向后退，退到屋檐底下，于是，一切都展览在他的面前了。一个老年人牵着他

的孙儿散步,那孩子赖在一家玩具店门前不走,叫喊着要爷爷买小布熊,做爷爷的一面掏钱,一面怜爱地骂他淘气。还有一个女郎挽着她的情人走过,她的头几乎要靠到他肩上了,她走着诉说着昨晚舞会上的际遇。另外也是一对男女,两人间隔得很远,不说一句话,但他们的手却牵着手,像兄妹似的,摇摇地从达生身边过去。

达生安闲地欣赏着这股人的洪流,他没有看见一个熟识的面孔。对这个城市,他非常自负,二十五年之久的居留,使他喜欢这个城市,包括这个城市的名字,和街道的建筑,他了解它,纪念它,世界上只有它能留住她。可是,现在,达生猛地明白过来,他已不得其门而入了,像一个破落户的孤儿,面对着数易其主的祖产,脑海中弥漫着一种无可奈何的悲哀。

"应该去理发了!"他想。

达生找到了理发店,仍是从前那一家,而且仍是从前那个字号"红玫瑰"。他奇怪为什么它竟没有改变,三色旗的圆筒在门外柱子上缓缓地转着,淡蓝色的门帘打开一半,告诉客人它正在营业。达生走进去,他希望看到"三号",三号理发师是他的老搭档,最清楚达生的毛病,因为达生的头发一向不擦油,前端还一向烫得高高的,而且除了规定的费用外,达生总要多加几块钱,用来表示谢意的。现在,达生没有戴眼镜,满屋都是转来转去的理发师,根本无法找到三号,好在他并不坚持非三号不可,那只是女人表示阔绰的玩意,男人大半不太讲究这些的。达生被随便招呼到一个座位上,半截身子立刻在镜子里映出来了,他一直不敢在光天化日之下面对着自己,他怕他那副苍白的容颜。但他不能摆脱现实,镜子里映出了他,同时也映出了理发师工作服上那鲜红的数目字——三号,竟然是他所要寻觅的"三号"。

达生打量"三号",他大概只有二十岁,表情是那么陌生,对达生根本没有一句寒暄,好像他们从没有见过面似的。他只用一种职业性的熟练动作为达生围上白巾。达生微微有点诧异,他想问点什么,但没有开口。达生觉得,如果不知趣地硬要搭讪,简直是老头儿一样

的絮烦了。剪刀凉凉地沿着后脑勺往上推动，达生用一种旁观者的心情，欣赏着自己被剪掉的白发在四散的飘落，这和水晶帘下看梳头同样的令人神往。他们每次约会结束的时候，都是贻红第一个爬起来，睡眼惺忪地坐到化妆台前，达生撑起上身，斜倚着枕头，脉脉地注视着她整理她的千缕乌丝。

“我替你涂口红？”在贻红一切都弄好之后，他提议。

“不要捣乱，你只会吃！”

“我是口红专家，”达生从床上跳下来说，“你怎么总看不起我。”

贻红笑了笑，仰起她那香喷喷的脸，撅着嘴唇，手臂围绕着达生的腰，热烘烘的前胸紧紧压着他的胸脯，光滑得像大理石雕刻一样的玉颈，完全暴露在他的眼底了。轻匀的呼吸，从她那石膏似的细小鼻孔中扑到达生喉头上。一股奇痒，他忍不住叫着闪了一下，她更咯咯地笑起来，一把就把口红抢过去。

“时间太晚了，”她着急说，“我得赶紧走，你站远一点好不好，我的大牛！”

达生是不肯站远一点的，他紧挨着她，双肘支着下巴，涎着脸瞅着，贻红轻盈地用嘴唇咬着刚才被他弄掉的发夹，显出一排洁净如玉的白牙，达生知道该是他递上毛巾的时候了……

“先生，”那理发师蓦地停住手，叫起来，“您要什么？”

达生吃了一惊。

“要什么东西吗？”

“啊，”达生仓皇地说，“对不起，我大概又在做梦了。”理发师继续理下去，不过达生发现理发师的脸上布满了困惑。这时，客人逐渐增加，理发店里的声音也逐渐嘈杂，达生警觉地侧起耳朵，每个渐近渐响的高跟鞋声，都使他忍不住向那一帘之隔的女子部扭头张望。他想，贻红可能会凑巧来的。理发师不断地警告他不要乱动，语气一次比一次轻蔑和不耐烦，达生知道他的年龄和他的这种举动太不配合了，他应该像木头一样地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才对。

骨头都在发酸，达生盼望着早些完毕。

“搽油吗?”好容易,理发师问了。

“不。”

达生的头发,先天的就特别枯燥,而且和印第安人的箭头似的,坚硬地向上挺着,每次理发都得搽很多油,吹很多风,才能把它压制。可是,有一天,当贻红抚弄着伏到她怀里的达生的头发时,竟抚弄得满手肮脏。从此,达生再也不搽油了,他只借着经常地吹风来保持它不致凌乱。

走出理发店,达生觉得清爽了许多,微风掠过,从脊背升起一股飕飕的凉。四面八方涌出来的乌云又把太阳遮住,天空沉沉欲坠,紧压着人们的头顶,连心都快要压碎,那云尾横扫着东方大厦的避雷针,眼看又要下雨了。

直到拐角的地方,达生随便找一个擦皮鞋的椅子坐下,擦皮鞋孩子马上跳起来,飞快地往他手里塞一份报纸,好像报纸是一种定洋,缴了定洋就不怕他转身逃掉了似的。其实,即令下雨,达生还是要擦鞋的,他已习惯在星期二修饰他的衣着,同时他也要借个座位歇一歇,距他离开旅馆的时间虽不过两个小时,但他已经有点疲惫了。

他把报纸卷握着,痴痴地凝望着马路中间的斑马线;车轮飞转,整个世界也都在飞转,在不停息的飞转中,桑田变成沧海,沧海也变成桑田。达生伛偻着,紧握着自己的手,太多的回忆把他的腰压弯了,他挺不起胸,也看不到将来,年龄在他面前挖下一条无法克服的深沟。

达生垂下眼皮,只有垂下眼皮,才会感到一种归去似的安宁。他记不起母亲是什么模样了,她在他一周岁的时候死去,任她的儿子在世界上孤苦流落,遭受使她心肠都碎的折磨。可是,现在,达生分明地依偎在母亲的膝下,他渴望着爱的温暖,无论是母亲的爱或是情人的爱。他根本不知道母爱是什么滋味,这一生中唯一使他激动的,是贻红赐给他的那些情意了,在贻红面前,他自觉他还是一个孩子。达生受尽了伯母的暴打,也看惯了一个笑脸怎样地霹雳一声就变成狠毒的怒容。那是一个夏天的傍晚,达生躺在院子里竹床上乘凉,他那

时当然还不知道什么是乘凉。他躺在那里，只不过为了好玩，为了躲开伯母的尖苛毒骂，他数着天上的星星，幻想着月亮里的那个小白兔会接他上去和亲娘团聚。伯母送客人出来了，客人好心肠地顺口劝他回房子里去，免得着凉，伯母也和颜悦色地劝他，而且关心地按一下他的头。达生没有在意，孩子都是贪玩的，他继续数着星星，但他不再盼望小白兔接他了，伯母几句温柔的话，在他小心灵上泼下丰富的养料，为了取悦她，他决定不再想念他的亲娘了。可是，不一会，伯母送客回来，一阵尖叫咆哮之后，随着举起一根绝不是一个孩子可以承受得起的大棍，向他没头没脑地劈下，为的是他故意当着客人的面，使她丢脸。

“先生，醒醒吧！”

达生隐约地听到有人叫他，贻红似乎就站在他面前，她摸弄着他的面颊，怜惜地望着他，听他的倾诉！他的不幸从小就像饿鹰一样地紧跟着他，在他头上盘旋。直到今天，那些楔进心坎的伤疤还没有凝结牢固，任何时候碰到它，都会涔涔地流出鲜血。他梦里都想到他将来有一个妻子，互相地爱，互相地了解，然而，他是失败了，命中注定他永远逃不脱失败。达生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青春，从身上一点一滴地流出，流到地上，化成泥土。

“先生，醒醒吧！”

达生的头又隐隐作痛，额角那个包还没有平复，等到眼前跳跃的火花稍稍散开，他才看到擦皮鞋孩子焦灼苍白的脸。

孩子害怕说：“您——您怎么了？”

“还好，小朋友！”

达生手足又发起抖，他想燃起纸烟，借它拖延一点时间，纸烟却顺着指缝滑到地上，孩子慌忙替他捡起，并为他点着火。达生笑了笑，付过钱，慢慢地站起来，像一棵根部土壤松懈了的树干，摇了几摇，那孩子机警地扶住他。

“我一定要买一根手杖！”他想。

达生定了神，不远就有一家豆浆铺，他走进去，在拥挤的顾客中

找到一个座位。所有的豆浆铺，都是一模一样的肮脏，闷燥，热熏熏的像一个大熔炉，油锅里冒出来的滚滚黑烟，扑到客人们的身上脸上。达生勉强忍住咳嗽，他尽力管制自己，喝了半碗豆浆，也没有吃烧饼油条，那两样东西看起来似乎包着一层灰尘，他用手按了按，似乎也太硬了。可是邻桌上的人们却吃得津津有味。达生擦了嘴，他的健康和他的牙齿不允许他冒这个险。

他再走到街头，现在，他开始寻觅那家咖啡店了。那家咖啡店在通往泰浣电影院的路上，原是碎石子巷子，已铺成一条平坦光洁的水泥马路。巷子转口，有三家以卖咖啡为名的铺子矗立在那里。达生徘徊着，注视了一会，约略的还可以认出当中叫“黎园”的那家。他走进去，里面的布置仿佛仍是老样子，只是桌椅全换成新的了，因为是上午的缘故，客人显得有点冷落，达生很容易地找到老位置——大概是老位置，在一个光线被人工限制得很幽暗的角落里坐下来。

“柠檬水！”他轻轻敲桌子。

这家咖啡店是专为情侣们设的，位置窄狭得仅可容纳紧紧靠在一起的两个人。高耸的椅背挡住了座位外面的视线，天花板上的吊灯隐藏在夹层的深处，几颗镂空的星星，散出清净的乳白色的光，浓绿厚绒的窗帘，严密地遮盖着，安全的，也是甜蜜的气氛，引得人们沉醉，也引得人们疯狂。

“无论如何，”他想，“恐怕没有什么人记得它原来是叫‘意真’的了。”

女侍送来柠檬水，两三块有棱角的人造冰在杯子里漂浮着，达生用麦管拨一下，立刻发出一串细小的泡沫，杯底下那一片柠檬薄片挣扎着要升上来。他把杯子推到桌子中央，从杯口溢出的水渍跟着扩张，玻璃板清晰地映出整个杯子的倒影。

他叫：“请再给我一根麦管。”

达生含一根在嘴里，轻轻地吸了一口，微酸的甜汁顺着咽喉流到胃部，有一种蚀骨的清爽，看看手表，那剥落不堪的表盘正压在左腕突起的青筋上，谛听了一下，嚓，嚓，嚓，走动得很正常。达生戴上眼

镜，仔细地跟咖啡店墙上的钟核对一下，然后，把眼镜取掉，约会的时间已到，他恐怕眼镜会更增加他的苍老。他贪恋地坐着，沙发很是舒适，不知道有多少人在上面种下他们的爱苗，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在上面虚情假意地各怀鬼胎，而它却一直默默无言。假使它能说话，它会告诉达生数不尽的可歌可泣的生死故事，和自从他和贻红最后来过那次之后，它又听到些什么样的海誓山盟，看到些什么样的缠绵爱抚。如今，那些情侣都不见了，像灰尘一样地飞扬四散，消失到茫茫的大地上了。达生沉思着，他知道无论什么事都有一个终结，爱情也不能例外，即令是断人心弦的怀念，当他衔恨而殁的时候，怀念也不再存在了。

钟上的短针指着十一点。

付了账，女侍把杯子取去，那根没有用过的麦管斜倚在杯口，达生叫女侍等一等，欠起身子把它拿过来。他这时才想到，他弄错了程序，应该是看过电影再来这里才对的，那时，贻红会微笑着咬着麦管，把另一根塞到他嘴里。

达生把它小心地折成火柴样长短，掏出皮夹，夹到里面。

“我该去电影院了！”他想。

5.

泰浣的廊檐像魔王的巨臂一样，凌空伸到街心，上面装潢着一排庞大的广告牌，广告牌中央嵌着“陷落”两个斗大的红字，向外突出有一尺多高，那是今天上映的名片。在广告牌的一端，画着一位栩栩如生的女郎，她正用一种优美的姿势夹着皮包，抚摸着自己的头发，脸上挂着一丝狡狯的微笑；广告牌的另一端，画着一个中年男子，领带飘到肩上，六神无主得仿佛一头丧家之犬。达生不知道这片子的情节是什么，但从那广告上，他看到人生最平凡的四部曲——邂逅、相识、恋爱，然后，结婚或分手。几乎没有一个人能跳出这圈子。“陷落”或许不是一个悲剧，达生最厌恶悲剧了，他缺乏为剧中人挥

泪的勇气，他自己的痛苦，已够他负担了。

虽然是第一场，观众还是非常踊跃，人们像海豹似的东一堆西一堆地挤在廊檐底下，发出几条街外都可以听见的吵闹。小贩穿来穿去，叫喊着兜售零食。达生眺望了一会，没有发现别的和他一样孤零零的人。观众们窃窃地议论着，喧哗着，一面不时地中断下来打量那扇紧闭着的戏院大门。达生分开人群，从一个少女身旁擦过去，那少女委屈地瞪他一眼，嗤了一声，迅速把手伸到她男朋友的臂膀里，仿佛达生身上有什么臭味沾染了她似的。他正要向她道歉，她已悻悻地拉着她的男朋友走了。

“大概我太莽撞了！”他想。

达生走到售票窗口，买票的行列已排得很长，他向排尾看看，一字长蛇阵笔直地伸到廊檐之外，约略计算一下，如果在排尾接上去的话，最快也需要四十分钟才有希望轮到他，而且还不见得一定可以买到，他不知道应该怎样办才好。

一个人在他背后拍了拍。

达生扭回头。

“十八排的！”那家伙装着漫不经心地向他张望，自言自语说。

达生知道他遇到了黄牛，跟着他走去。

“我要两张！”达生说。

“十八排，一号，三号！”

“是很好的位置，”达生说，“多少钱？”

“三十二元！”

价钱比售票口高两倍，这是一个很大的竹杠，但达生没有嫌贵。成交之后，他核对一下日期和场次，一点都不错，和抗战期间大撤退时弄到一张对号的船票一样，他掩饰不住他的欣喜。

达生在喷水泉那里停下，这是一个很美的地方，视线可以不受任何阻碍地投向四方，只要有耐心，所有的行人都逃不过他的眼底。但他必须打起精神，目不转睛地看着，因为人潮太汹涌了。

他不仅要注意行人，还要同时注意车辆，贻红通常都是步行来

的，来时总是握着她那仅能装下一支口红和一面小镜子的皮夹，沿着人行道，远远就向跑步迎上的达生飞一个甜蜜的微笑；然而有时候，她也坐三轮车，但达生每次都没有等到她的高跟鞋挨地，就奔了上去的；偶尔，贻红也会骑着脚踏车在对面巷口出现，他就替她把脚踏车推到停车处，取回牌子，再挽着她进场。他想，以后约会的时候，除了叮咛一声"老时间，老地点"外，似乎应该再多问一声她用什么交通工具。

这是一个焦灼的等待，达生紧捏着门票，靠到石柱上，燃起纸烟，向远处搜索。不久，他就看见一个漂亮姑娘走过来了，蓝白相间的裙子飘动着，一定是贻红，达生想。他盯着她，她渐走渐近，走到达生刚刚能够看清楚的距离，却甩了一下头发，转到邻近巷里去了。达生呆在那里，而另一个女郎适时地在人丛中露出面庞，左顾右盼地好像在寻觅什么，达生轻轻一震，但她却一直从他的眼前走过，端庄地迈着步子，分明是一个陌生人。

看看时间，电影已经开演，达生不安地踱着，踱到玻璃橱跟前，玻璃橱里贴满了五彩的剧情照片，他看了一张——其实，连一张也没有看，就像受惊的动物似的急急转过身子，他的贻红恰好就在这时候到达。为了万无一失，他重新回到喷水泉旁边，绕着它走动，心里像一锅滴入了水珠的滚油，发出令他神经都要炸裂了似的激动。然而，他终于看到贻红了，她不知道什么时候悄悄在巷口出现，正寄存她的脚踏车。达生高兴得要飞奔上去，他拔开了腿，却又矜持地停住，故意把脸扭向玻璃橱，表示他并不心如火焚，但他的眼角没有离开她，他要等她走到他身旁之后，才假装着大吃一惊。好了，她向他走来了，她自己设计的圆口平底鞋很合适地套在她白嫩的脚上，丝袜服帖地包着她丰满的腿肚，她似乎矮了点，而且还瘦了些，可是，达生霎时间感到一种跌到深谷似的昏眩。

她，她依旧不是贻红。

"我再等她三分钟！"他想。

廊檐下突然显得清静，几个小贩已准备着离去，达生双手插到裤

袋里，不停地徘徊着。他每次把身子转向大街的时候，渴望着第一眼就看到她，他用力地踏着地面，但他的力量已不足以发泄他的烦躁了，他只有一根连一根地吸着纸烟。

“我要等她，”他想，“她向来没有迟到过的，说不定她不会来了。”

天上呈现着世界末日的景色，浓云翻滚地角逐着，刹那工夫，大雨瀑布般浇下来，达生缩到玻璃橱那里，眼看着行人像鸟兽一样地纷纷逃散，清晰的雨丝把街心织成一面难以突破的网，贻红更是不会来了。

表针竖成一条直线，电影已开演半个小时。

达生把烟屁股向雨中投去，震耳的暴雨淹没了那星星之火熄灭时发出的微弱声音，连残烟也没有能够看见，就粉碎了，而且马上被冲走了。达生咳嗽两声，一阵较为强劲的风吹来，太阳穴鼓胀得像就要崩裂，膝盖也像被吹断了似的难过，他从迷惘中发现了自己。

“我不该等她，”他想，“我本来不是等她的！”

沸腾的心绪，这时归向平稳，达生想对自己嘲笑，却嘲笑不出来，任何对自己的嘲笑，只有在自己很欣赏自己的时候才能发生，而他并不欣赏自己。他仿佛一颗陨星，发过光，发过热，也奔驰过，但他现在陷落在泥沼里，黯淡，沉重，毫无一点用处。

达生发现那一度闹哄哄的廊檐下只剩下他一个人，他再次面对着变幻无常的现实，一阵以前未曾有的困倦袭击着他，这是一种精力耗尽的现象，连手臂悬挂在肩头都使他感觉到太累了。

“我最好能躺一会！”他想。

达生把门票塞给收票员，那姑娘向他投了一个询问的眼神，才撕去其中一张的票角。达生打量她，她的年纪很轻，紧身的旗袍衬出她那隆起的胸脯，一根炫目的项链，正松松地垂下来，她的腰细小得似乎一把就可以握住，一阵微风简直能把她吹走，“女人真是弱者！”达生想，可是他忽然浑身起了寒栗，女人真是弱者吗？他醒悟过来，当一个女人立下决心的时候，她会比死还要坚强，弱者的外表更为她们

带来所向无敌的优势，如果一个男人和她们易地相处时，情况就大不一样了。

推开场门，达生挨墙站着，广阔的院厢一团黑漆，和那天贻红扶着他肩膀进来时没有两样。引路小姐接过票根，手电筒的圆光照到他脚前，缓缓地向前移动，达生很艰难地跟着，他觉出双腿已开始肿胀了，这一段矿洞似的窄窄甬道显得如此漫长，有一种力量似乎正在拆散他身上的骨节，他急于要坐下来。

手电筒的圆光跳到两个空着的座位上，摇摆示意，达生从人们膝前挤进去，好像独自搬过一架沉重的钢琴似的，软瘫下来，不由自主地喘了口气。

邻座没有人，那是贻红的座位。每个星期二，她都坐在他身旁，可是她现在在什么地方呢？达生惊惶地抬起头，眼睛掠过澎湃的海面，停到太平洋彼岸，就在墨西哥城的郊区，他朦胧地看到一座新坟，精致的墓碑上刻着几行西班牙文，在西班牙文的下面，有两行中国字："爱妻易贻红之墓，愚夫许继清立"。

达生猛然惊醒。

黑暗中，他紧咬着牙，吃力地握着拳头，身体轻微地颤抖起来，他不能接受这个噩耗，这噩耗是一个月前传来的，但他一直拒绝承认，用幻觉代替现实，这幻觉支持他千里迢迢，重返这个城市，然而，幻觉仍无情地把他带进虚空的境域。

墓木已拱了吧！他想，贻红那凝脂一样的肌肤恐怕爬满蝼蚁了吧，再过些时，她就只剩下一具枯骨，冷清清地躺在异国的荒野了，她胆子一向很小，能漂海回到他的梦里来吗？谁又为她做伴呢？她会感到寂寞，也会感到恐惧的啊。达生无力地低下头，精神恍惚地寻觅往事，踏遍了每个伤心的旧迹，他，他也该归去了。

"你爱我吗？"

银幕上传出这句低声软语，女主角娇媚地攀着男主角的肩膀，达生奇怪自己怎么会恰巧听到这句话。爱是什么？他不了解，大概是年龄不允许他了解了，不过他含糊地记得爱是有很多解释的，贻红和

他最后一次并坐在咖啡店时，曾启示给他一个新的意义。

“你爱我吗？”她说。

那时，贻红已决定去墨西哥了，但达生还蒙在鼓里，说这话时，她看着自己的脚尖，音调淡淡地，达生不由得生出一种不祥的预感。

“你不是愿意牺牲一切使我快乐吗？”她加上一句话。

是的，达生点点头，他被她那种台风眼一样的平静慑住，不能想象她就是曾经婉转在他怀里，有说不尽柔情蜜意的女郎。

“达生，”贻红仍看着自己的脚尖，脸上没有表情，“我要走了，这样下去，两方面都痛苦，是吗？”

达生有点冷，一股可以察觉到的寒流从他那僵硬的双脚往上蔓延，这些往事，像冰块一样地冻结在他的心头。爱情是双方面的，如果不能得到对方以同样的爱情回报，他的爱情就只会招来轻视了。达生浑身抖得厉害，无法制止他的神经，银幕上的光线使他那昏花的眼睛一片模糊，把那已被世人遗忘的身子，紧紧地贴到自己心房上，倾听着生命的流泉，更加汹涌地从他身上流出，瞳孔在收缩，眼眶裂断了似的痛。

他对那密密包围着他的黑暗，感到莫名的安慰，隐约地，达生似乎听到父亲在唤他，那是他十七岁那年外出谋生的事了。垂老的父亲在病床上辗转反侧，老人家满心不愿意他的儿子离开，可是，他正是刚长满羽毛的年纪。海阔天空，等着他飞翔，渺小的地球，也等着他撼动，儿女情长只有被耻笑的份儿。于是，他毅然地走了，当走到大门口的时候，他还听到父亲微弱的声音在喊他的名字。……痛苦撕裂着达生的心，他祈祷，只要上帝再赐给他一丝一缕的恩典，他愿回到父亲榻前，跪下来，向老人乞求宽恕。然而，父亲的唤声终于在天际飘忽散去。他又想到另一个他挚爱的人——贻红，相反的，是她抛下了他，像一个艺术家丢掉他涂脏了的画布，达生长期地留守着泰浣，相信总有一天可以看到她，他始终没有如愿。贻红很快就前往墨西哥，两年之后，他也离开了这个城市，光阴荏苒，直到今天，他还是怀着迷惘的信心，再度回到故土。

达生忽然觉得他的脑子开始旋转，像唱片一样越旋越快，身体斜过来，旋转也跟着改变方向，前排有一对男女喁喁情话，似乎是讨论散场后的去处，达生想到自己，他往哪里去呢？他已重温了梦境，他害怕这梦境醒来后的凄凉，“蔻豆梢头旧恨，十年梦，屈指堪惊，”他嗫嚅着这诗句。

“我带走这份新的惆怅，”他想，“我没有几个星期二了。”

达生是昨天下飞机的，但在他，却像经过了千秋万世，而千秋万世，他又似乎觉得只不过短得像一小时。他拂不掉她的影子，每一次听到贻红的名字，就怦怦地心跳，但他表面上装着很冷淡，仿佛她只是一个路人，他掩盖着他的秘密，为的是，贻红不会高兴别人知道他们之间秘密的。他渴望着她的消息，而又怕听到她的消息，他每个星期二，都要向东遥望，云天相隔，这城市的轮廓浮上他的眼帘，靠着回忆，他维持了自己的风烛残年。

“我需要一根手杖，”他想，“我是真的太老了。”

他的头似乎升到太空，脑浆已被旋转成一个漏斗状的涡流，勉强睁开眼，银幕正在那里剧烈地左右摆动，接着是一切化为乌有。他的视觉就这样地，悄悄地崩溃了。气管里像塞着一些腥臊的东西，要吐出来，他忘记了他在什么地方，遍身都布满汗珠，脑浆旋转得似乎向外溅出来，一种本能的冲动，他想举起他的手抗拒什么，手却像被泰山压着似的沉重。

“我要死了，慈悲的主，我不能死，我不能死在这里。”

达生心里喊，他已经觉出自己的情形不太好。对于死，他没有任何畏惧，甚至于他倒盼望着死，盼望着早入轮回，盼望着来生和贻红重订姻缘。他爱她，也恨她，然而他原谅她，他愿抛弃一切，只要能再把她抱到怀里。佛教是讲投胎再生的啊，他暗信着它的真实，他要进到那阴风飒飒的奈河桥上，寻找她的幽灵。

但他挣扎着，因为，在阳世上，他还有一件事情未了，他挂念的是旅馆里贻红的照片和散乱在枕头底下的信件。生命是这样的匆匆，历历如绘的往事，现在飘荡得像一汪泓水，他只剩下这一点实在的东

西，他要贴到胸前，带进坟墓。可是，似乎是一切都来不及了。

回光在他身上返照，达生明白他恐怕是不能回去了。他想到明天，是的，明天，只是到明天，他的名字就要刊登在报纸社会版上了。

“六十七岁高龄老人，病死电影院……”

大概是这一类的标题吧，达生的思想往下沉。

“死者于昨天下午一人乘班机到达本城，”报上一定会这样写的，他想，“下榻东方饭店，据侍女杨扬说，老人进门的时候，她就发现他精神恍惚，似乎有重病在身，但他仍外出至深夜始归。老人在本城并无亲友，据警察局初步调查，老人于三十年前曾卜居本城达二十五年之久，不知为何于三十年后，只为了看一场电影，而重返故地。尸体已由法院解剖，死者旅馆遗有署名易贻红的少女照片及信件若干，已由警方保管。据户政机关调查，易贻红亦曾卜居本市，于三十二年前赴墨西哥，迄今未返。”

达生想叫出声音，他要回旅馆把贻红的照片和信件焚毁，或带到身上，他还要看她的日记，她答应过给他看的。然而他虚弱得连张口的力量都没有了，舌头成了一块生硬的顽铁，他转动不了它，他知道他赤条条地来，现在也要赤条条地去，他看见他的父亲在那里向他微笑，那是一种宽恕他的微笑。也看见他那死去的母亲，他忘记他根本不认识她了，但他扑了上去，孩子似的呜咽着伏到她膝上。他又看见他幼时的淘伴，和一些事业上的战友，他们都先他而去了。最后，他看到贻红，她还是穿着那件他送给她、她最喜欢的那件深红色外套，踮着脚，双手递过来她的日记。

陡地，达生身体往上浮，一种难以忍受的灼热烧着他，他疯狂地跳起来，可是，一只纤手紧紧把他握住，那是贻红的手，她温柔地摸弄着他的面颊，眼湿润着，似乎在那里怜惜他三十年来的漫长的相思。

达生痛苦地啊了一声，一颗豆大的、最后一滴泪珠，顺着他的眼角落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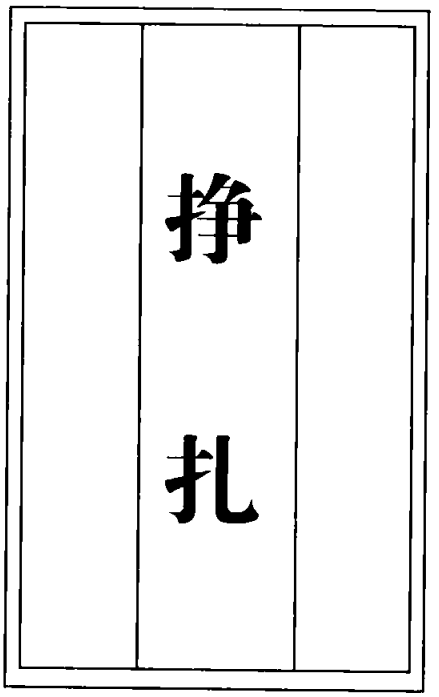
挣
扎

提　要

在《挣扎》中，柏杨以不同的人物与场景，探讨人生痛苦的根源。换言之，也是以呈现人生的悲剧性为主题。在序文中他说："没有经过长夜痛哭，不会了解人生；个人的悲剧由于个性，社会的悲剧由于时代。"像《平衡》中的姜隆、《辞行》中的克文，都是正派奉公守法的人，却因此而让生活陷入困顿，最后贫穷的压力葬送了他们的生命。至于《路碑》中的李永平，为了筹措区区的三十八元为待产的妻子买止血剂，却因不可得而自我了结，留下了两个呦呦待哺的幼子。类似的悲剧也发生在《一叶》的魏成、《火车上》的疯子、《进酒》的大维等人的身上。从个人延展至社会，对于人生的悲剧来源，柏杨在一篇篇短篇小说中呈显出来。

对于那些使人陷于困境的人，柏杨道出了他心中的愤怒："那些使人陷于绝境和绝望，而又不准人挣扎，其甚还责备挣扎的人，应受到严厉的谴责。"相对的，"挣扎……应受列最大的尊敬"（《序》）。重视人性尊严，柏杨一路走来，始终如一。

序

没有经过长夜痛哭，不会了解人生；个人的悲剧由于个性，社会的悲剧由于时代。人生真是一个沉重的担子，懦弱的和不幸运的被它压毁，刚强的和幸运的把它挑起来。然而，无论如何，天为的痛苦使人悲哀，人为的痛苦使人愤怒。

人生最大的悲剧莫过于生活陷于绝境和生命陷于绝望，那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无情挑战。我常想去探讨人生痛苦的第一因，也就是说，我常仰问苍天："人生痛苦的第一因是什么？"那些使人陷于绝境和绝望，而又不准人挣扎，其甚还责备挣扎的人，应受到严厉的谴责。几乎每一件一目了然的事件，都有它看不见的和椎心泣血的隐情。我想挣扎是一个人应有的最基本权利，也是唯一的活下去的道路，它应受到最大的尊敬。

相思树

1.

他是一个中年人，前年领到的身份证上写着他四十三岁，所以他今年应该是四十五岁了。他并不关心这些，但他的两条腿却不断提醒他。他走进中兴村，在一家饭铺门前放下行李，觉得浑身毛孔都在冒火。

“康沁，”陆真从饭铺里迎出来喊，“我以为你昨天就应该来的。”

“我本来决定那样。”

“临时有事离不开吗？”

“朋友们一直没有把路费筹齐。”

陆真把康沁领到他开的饭铺里，一间铁皮盖的违章建筑，像烤炉一样的热。

“坐下来，”陆真说，“先喝一杯茶。”

“你晚上睡什么地方？”

“就在桌上打铺，一张席子，一顶蚊帐。”

“很好。”康沁说。

“你有什么行李？”

“一张席子，一顶蚊帐。”

陆真把客人的行李举到梁架上。

“你是不是要冲澡，后面院子里有一口井。”

“可以脱得赤条条的吗？”康沁说。

“留着短裤。”

康沁到后边去了。

“水桶在短墙上，”陆真说，“我刚才在那里浇花。”

“你从什么时候学来的兴致？”

“记不记得中条山之役？”

“不记得。”

“我那一连仅守塔岗那个小山头便守了一个月，每天看到的除了石头外，其他什么都没有，只好在山凹那里种些野花，我就是从那个时候爱上花的，爱上花也不错，人总得爱上一点东西。”

“八年抗战总算为你做了一件事。”

康沁把吊桶提到井护栏上，用井绳拴好，很容易地把水汲出来，再把肮脏而又沾满了灰尘的香港衫和膝盖已破了的长裤脱下，然后再脱下鞋子。脱下鞋子便没有什么可继续脱的了，他有一双只洗过两次的尼龙短袜，但没有穿到脚上。

“我必须把它放到行李里，”他告诉自己说，“找工作时总应该穿着袜子的。”

“洗得痛快吗？”陆真说。

“你怎么也跟了来？谁在外面照顾生意？”

“生意？”摇摇头，和久别的老战友重逢时眼睛里闪出来的光芒忽然缩了回去，像初升的太阳忽然缩回滚滚的浓云里一样。

“隔壁似乎也是一家饭铺。”康沁说。

“是的。”

“它关了门。老板高升了，还是倒闭？”

“我们是同时开张的，它上个月全部赔光。”

“因赔光而关门，并不是不光彩。”

“这不是光彩不光彩问题，”陆真说，“这是生活问题。你看到他们院子里那棵相思树吗？”

“看到了。”

“有没有什么感觉？”

“那臂膀样的枝干在离地丈余那里，竟向横发展起来，”康沁说，

“如果用来上吊，该是最理想的地方。”

陆真掏出香蕉牌纸烟，这种低级牌子似乎是低级人类的商标。

“你还是不吸吗？”他问。

“是的。”

“吸吧，你枉自不吸，该害肺病的还是要害肺病。”

“我已经很久不咳嗽了。”康沁说。

“可是刚才我仍听见你咳嗽。”

“或许是太热了。”

“长途汽车车篷仅有两层铁皮，”陆真代他的客人解释说，“用不到三十分钟就会晒透，坐在窗口还好一点，如果坐在后座，正被西照的太阳罩住，那简直会像糖人一样被晒软了的，我猜你准是坐在后座上。”

“我没有坐在后座上，”康沁说，“我根本没有坐车。”

“你是说——”

“我从台中步行走到你这里。”

康沁把汲出来的一桶水放在井沿上，水面微微振荡着，他那枯干的大拇指正插在水中，其他的手指紧抓着桶壁。

“台中离这里二十公里。”陆真说。

“是的。”

“票价五块钱，不过两碗阳春面，你就是为了省这两块钱，情愿在毒烈太阳底下步行二十公里吗？”

“我没有钱，陆真，在台南的朋友们只能为我凑够火车票价，他们比你想象中要苦得多，我不忍心再要求什么。二十公里算不了长途，只四个小时便到了。”

“你身上还有钱吗？”

“还有四元。”

“你说谎，我不相信那边的朋友恰恰只差一块钱。”

康沁耸耸肩膀，他想耸得自然一点，却不料耸得十分拙笨，那突出在外的肋骨在那薄而且暗的皮肤下勉强滚动着，他连自己都忍不

住感觉到有点滑稽。

“人们都说我不成熟,”他说,“我想我大概是的。”

“把钱弄丢了吗?”陆真说。

“当然不是。我在台中下车,就到公路车站买票,我小心捏着我口袋里的五块钱。当百元大钞都发行了的时代,我知道我那五张一元的钞票算不了什么,但我捏得很紧,几乎可以把纸浆都捏出来。就在买票的窗口,我看见一个老人迷惘而悲哀的脸,他拉着他那十一二岁的孙子,那孩子长得很高,售票员告诉他非买半票不可,而老人身上却差一块钱不够多买一张半票,我亲耳听见售票员对老人发出的那顿呵斥。老人发青的嘴唇颤抖着,孩子受到了惊吓,睁着恐惧而又困惑的眼睛站在他祖父背后,仿佛他祖父可为他抵挡这个世界。”

“我知道你做了什么事,”陆真说,“你为他买了一张半票。”

“不,我只给了老人一块钱。所以我走得很愉快,除了很渴很累。”

康沁把水桶举起,倒转着把桶里的水倾下来,水像瀑布一样从他脖子那里把他裹住,他觉得一股冰流灌到他血管里,打了一个寒战。

“你冷吗,康沁?”

“三伏天,”他说,“怎么会冷。”

但他知道他从前这样冲澡时,从没有打过寒战。

2.

天黑下来后,饭铺才有主顾上门,但是很寥落。康沁帮着跑堂,最后一个主顾是一位秃着头而穿着黄咔叽布裤子的老头。

“来两个馒头,一碗牛肉汤。”老人坐到小桌边说。

“先生,”陆真抱歉说,“没有了,都没有了。”

老人仰起头,看墙上蒙着灰尘的价目表。

“排骨面。”

“也没有了,是不是可以吃——”

“包子呢?”

“对不起,先生,你看——”

“客饭吧,八块钱一客的。”

“蛋炒饭怎么样,先生。”

“恭喜你,老板,”老人说,“你的生意真好。”

“恰恰相反,”陆真说,“没有冰箱,又没有多的主顾,不能准备那么多肉和那么多菜。”

“就蛋炒饭吧。”

“马上就好。”

“你还请了伙计吗?”

“不是伙计,是朋友。我一个人身兼大师傅和堂倌。”

康沁走过来,给老人端上一杯茶。

“先生,”他说,“听你的口音像安徽。”

“对的,”老人说,“我是亳县。”

“我在亳县很熟,”康沁说,“亳县是我第二故乡。”

“我家在亳县周寨。”

“我在周寨住了五年。”

“什么时候?”老人说。

“抗战中期。”

“做什么事?工人吗?”

“不,带兵。”

“有一个叫五福上将的连长,你认识不认识?”

“那就是我。”

老人尴尬地搓着手,努力使表情自然,他笑了笑。

“我就是周寨的乡长李升,康沁。”

两个分别二十年的老友互相凝视着,在微弱的灯光下,渐渐地从脸上皱纹深处看出当年的残迹。

“想不到。”康沁感慨说。

老人说,“你现在干什么?”

“没有职业，像皮球一样从这个地方滚到另一个地方。你知道找一个工作是多么困难，我曾在白河当过苦力，因吐血的缘故被解雇。当然，他们不能白养活一个病夫。今天刚从台南来，想在这里碰碰运气，省政府所在地，机会总多一点。”

“这里是一潭死水，康沁，你应该去台北。”

“你太太来台湾了吗？”

“只身一个。我开始想家了，那全是绿树环绕，一望无际的大平原。你是不是觉得，台湾的天似乎很小。”

“对的，可能是山太多，树太多，房子太多。”

“因为天小，人心也跟着小了，”老人说，“你怎么活下去？仍靠五福上将的运道吗？”

“我面前的路子很窄。”

五福上将的绰号是周寨人为康沁起的，有一次日本军队三颗子弹打中他的头部，都没有把他打死，只伤了他的耳朵、鼻子、眉角。第四颗和第五颗子弹虽打中他的大腿，但大家仍一致认为他是个福将。

老人吃过蛋炒饭，走了，他说明天再来看康沁。但第二天他并没有来，一连几天都没有来，康沁希望他来，或许能为他介绍一个工作，再不然和他谈谈周寨。既没有来，他似乎觉得不来也好。

“那家伙一脸奸相。”陆真说。

“我最知道他，他是个忠厚人。”

“但他现在是一个公务员了，我从他那连脚管都磨破了的黄咔叽布裤子上看得出来。”

“他有一个女儿很漂亮。”

“你们相爱过吗？”

“她比我小六岁。那一年我二十四，她才十八，正都是小白马般的年龄，”康沁说，“有一次日军发动清乡，我的大腿负伤，一颗子弹洞穿过去，另一颗子弹陷在骨缝里，弟兄们把我抬回周寨，束手无策。营部师部全被冲散，日军切断了每一条交通线。乡下没有医生，周寨虽不穷困，但却是一个愚昧的地方，当地人生孩子都是用竹片割断脐

带的。”

“那小姐为你诊治了?”

“她虽学过护理,”康沁说,“但对动刀割肉的手术,不比任何一个人内行。她只有一个概念,认为必须马上开刀把子弹取出,不然就永不会消肿。我的伤口不久就开始流黑水,而我又一直昏迷,她就为我开起刀来,我从大痛中惊醒,接着又被大痛逼昏过去,等我二次痛醒的时候,她已把我的腿包扎好了。”

康沁说着,眼睛里闪动着二十年来没有过的亮光。

“我扶着拐杖走路的时候,”他继续说,“她经常陪我到村子附近散步,差不多都是趁着夕阳西下,两个长影子在面前牵引着我们。”

“你总也幸福过。”

“但那是一个闭塞的地方,年轻男女常在一起,招来许多闲话,我们便改在她教书的那个学校附近相会,现在回想起来还觉得历历如绘,而当时却像一池泥水一样的混沌。我读过许多小说,上面形容恋爱应该如何如何,我后悔我没有吻她。”

“你为什么不吻她?”

“我吻她她会肯的,”康沁说,注视着饭铺老板,“你说,她会肯吗?”

“大概会肯的。”陆真含糊说。

“她会肯的,”康沁叹口气说,“但我没有吻她。”

“傻瓜。”

“我们只是互相看着,谈些战役、学校,她告诉我她要去重庆考大学,我鼓励她,好像她是我的妹妹。”

“从没有谈过爱吗?”

“没有。”

“傻瓜。”陆真愤愤说。

“许多年后我回忆起来,才知道她当时对我是多么失望,我记得她那雪白而修长的手,有一次她在我的手臂上抚摸着,惊讶地告诉我她最喜欢男人的汗毛。”

“你有什么反应?”

“我心跳得很厉害,汗流浃背。”

陆真不再问下去,他仿佛看见有一个主顾要上门,但那人只犹豫了一会又向街那一端走去了。

“三个月后,”康沁说,“她走了,以后便再也没有消息,她临走时送给我一个戒指作纪念,那戒指我一直戴着,多少次战役里,我都没有丢掉,它是我的生命,陆真。”

“现在仍在身上吗?”

“去年我把它卖了。”

“为什么?”

“饥饿,陆真。”

3.

过了两个星期。那一天夜晚,大概两点钟光景,天逐渐转凉,康沁爬起来,走到院子,坐在井护栏上。月亮圆而且大,在井底那里,清澈地映出月的影子和康沁俯身探望的影子。

他打着呵欠,吐了一口痰。

“康沁!”陆真在房子里喊。

“我马上就进去。”

陆真却走了出来,他在靠墙的一张破竹凳上坐下。

“你怎么天天晚上爬起来?”

“你看见隔壁院落里那棵相思树吗?”康沁说。

“我天天看见它。”

“但现在和白天不同,现在是深夜。”

“吸支烟吧。”

“你吸你自己的。”

陆真燃起来火,像是乱坟岗上的鬼火,霎时间熄了,黑暗中留下一点明灭不定的光。

“那相思树长成一个丁字形，”康沁说，“像是一个绞架。”

“你说过它是上吊的好去处。”

“也是被吊的好去处。”

“就在上个月，隔壁饭铺老板在那里自缢身死。”

“很好。”康沁说。

“他丢下一个妻子，一个男孩，一个女孩。”

“很好。”

“全部财产都赔了进去，”陆真说，“他没有第二条路可走。”

“很好。”

“你不同情他吗？”

“是的。”

陆真喷了一大口烟，黑暗把烟吞没，看不见烟。

“我恨那些贫贱而安命的人。”康沁说。

“你怎么又咳嗽起来？”

“我想我该走了。”

“到哪里去？”

“你这里没有办法，陆真，你自己应该知道，你的收入只够你一个人苟延残喘，你并不是靠赚得多活下去，而是靠吃得少活下去。”

“你说得太刻薄。”

“心里有毛病的人，总是把真诚的话当作刻薄的话的。”

陆真沉默地吸着烟。

“你的生意很不好，”康沁把一块石子推到水井里，传出一声微小的音响，他说，“我这几天帮你蒸馒头，看你实在不够做一个厨子，只凭少年离家时知道的那一点烹饪，我不相信主顾会欣赏你的饭菜。”

“我总得活下去。”

“很难。”康沁说。

“好在这一带只有我一家饭铺，他们没有选择。”

“我不希望你乘人之危，那最不可恃。”

“康沁，我不比别人强，我也是过一天算一天。”

“我想到台北去。”

“那里有工作吗？”陆真吸着烟。

“没有。”

“那就不应该冒险。”

“我会把你拖垮的，我再住下去，两个人都要背着行李到处流浪。”

“一定要去碰运气的话——”

“我明天就走。”

“再等几天，”陆真把烟头抛到地上，用脚踏灭，“我给你凑路费。”

“不要路费。”

“你要飞去吗？”

“我仍打算步行，有二十几个馒头便够了，路上喝一点溪水和自来水，晚上睡火车站。”

“你一定要等我。”

“你凑不出来的，”康沁说，声音很大，“除非你把那仅有的三袋面粉卖掉，那你就要关门了，陆真。”

“明天再谈，睡吧，康沁。”

“不要想了，远处已经有公鸡在叫。”

“我也晓得，想得太多的人太危险。”

陆真回到房子里，康沁仍坐在井沿上。

第二天，天阴起来，浓云在空际飘荡着。中午过后，风也比较清凉，康沁把行李背到肩上。李升适时走过来，衰弱地伫立在饭铺门前。

“再见，乡长。”康沁对他说。

“我这几天害病。”老人说。

“康复了吗？”

“我得告诉你，是我把女儿送走考大学的，她给你的信全被我压

住,我反对她嫁给你。”

“你对了,老伯。”

“你不问她现在在什么地方吗?”

“不问。”

陆真把馒头塞到康沁背上的小包裹里。

“二十六个。”他说。

“够了。”

“天或许要下雨,明天再走吧。”

“我怕我病倒,那就更麻烦。”

老人仍站在那里,陆真把客人送到十步之外。

“陆真,”康沁说,“我忠告你一句话。”

“告诉我。”

“假使店铺关了门,千万记住,不要看那棵相思树。”

“唔。”

“我到了台北,会马上写信给你。”

“一路平安,康沁。”

“再见,真正的再见。”

康沁走了,陆真想望一下那相思树,却没有望。康沁的影子和蹒跚的脚步,使他觉得不应该去望。

一　叶

1.

魏成在菜市场外面站着，秋天太阳照到他眼睛上，他听见肚子里传出一种咕噜咕噜的响声，但这响声被菜市场上的喧闹声压倒了。一个约莫十岁左右赤着双脚的女孩子正好从他面前经过，贪玩的心使她东张西望，一个铜板从她小手里滑下来，滑到魏成脚旁，他不动声色地用脚把它踏住。

小女孩发现她丢了一个铜板后大哭起来。

“谁看见我的钱？”她说，“我妈会打死我的，那是张伯伯借给弟弟种牛痘的钱！”

“你在哪里丢了，小孩。”有人问。

“不知道，弟弟等这钱种牛痘。”

孩子害怕得浑身发抖，她那小手紧握着剩余的三个铜板，眼泪把脸上的污垢冲了几条轨迹，小嘴巴大大地张着，魏成发现她口中还含着一块只有贫民窟的孩子才吃的那种廉价棒棒糖。

很多人围着她。

“说不定这小家伙故意装成这种可怜模样骗钱。”一个道貌岸然的人说。

魏成冷笑了一声。

“你以为她是真的吗？”那人说。

“让开点，”魏成说，“不管是不是真的，你都不会帮助她的，你问得太多了。”

道貌岸然的人愤怒地要叱责魏成几句，但他忽然瞧见魏成那件破烂衬衫和那双裂开了大缝的皮鞋，不禁厌恶地闭住嘴。最后还是一个老太婆在女孩小手中塞了一个铜板，女孩子才一面抽咽，一面擦着眼泪走了。

魏成等到确定没有人注意的时候，假装着系鞋带，把那铜板捡起来，走进菜市场，买了两块豆腐和一撮豆芽，像完成一桩艰巨任务似的松了口气。他从人群中挤了出去，顺着人行道向前走，他想到他今天运气可不错。

走了一会，他看到钟云，钟云也看到了他。

“你这一向在哪里？”钟云说。

“我不知道老板为什么发那么大脾气，”魏成说，“经理室那只花瓶是我擦地板时不小心打碎的，他可以扣我的工钱赔他，然而他却把我开除了。”

“傻子。”

“我聪明不起来，我想杀了他。”

“他开除你违法吗？”钟云说。

“不。”

“他当初雇你的时候，言明雇你多久吗？”

“没有。”

“那你为什么想杀他。”

“正是如此我才想杀他，”魏成说，“为了一个花瓶开除一个工人，一个人不如一个花瓶。”

“你这话应该修正，一个穷人不如一个花瓶。”

“对了。”

“记得三个月前的事吗？”

“三个月前我干得正好，老板在会上还特别夸奖过我，使我冒着粉身碎骨的危险爬到十三层楼屋脊上为他架电视天线。”

“问题就出在那一天。”钟云说。

“什么事？”

“你从屋顶上看见了老板和他的女秘书谢小姐正在对面十一层楼那个房间里……”

魏成把正要往前走的脚步停住,因过度吃惊而喉头咯咯地低吼,但他并没有随着喉头的低吼发出声音,而只像一个机器人一样地对着钟云说:

“你讲什么?老板和谢小姐……”

“我要上班去了,”钟云说,“再见。”

魏成抓住他,“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

“老板认为一定是你看见后到处乱讲,才传到他太太耳朵里的,以后老家伙不得不也把谢小姐开除。”

“开除?”

“不要少见多怪,”钟云说,“开除的意义因人不同,一种是你这一类型,另一种是谢小姐那一类型——老板送她去美国留学,这一两天就走。”

“我没有看见。”魏成嗫嚅说。

“结果都是一样。”

两个人继续走着,这时已走到商业区,人群还是那么拥挤,只不过闻到的不再是菜蔬的土腥气和那些主妇们身上所发出来的廉价香水气。在一家药房门前,钟云向他告辞,临行时问他:

“你的工作找到了没有?”

魏成摇摇头,钟云想嘲笑他这种动作,但看见他朋友青中透着焦黄的瘦削面孔,没有一丝表情,就忽然觉得嘲笑不起来。

“魏成,”他说,“我替你想想办法,不是空言安慰你,听说打包公司可能有机会,不过当然有困难。啊,应该多托些朋友,你呆呆地干什么?”

魏成抬起头来。

“我在想,这时候如果有一个金戒指滚到我脚下该多好。”

“魏成,你做白日梦。”

“谁告诉你我做白日梦。”他大声说。

钟云向后退一步。魏成跟上去，声音像从铁板上磨出来。

“借给我两块五毛钱，好吗？我妈妈病在床上。”

“对不起，魏成，月底发薪时才有钱借给你，你会知道当工人的一个月多少钱，何况我还有家！”

钟云走了，走到前面一个书报摊子那里，回头看一下，看见魏成正低着头向一家药房走去，眨眼之间，他那不是三十岁青年应该有的驼背被药店的玻璃大门吞了进去。

“他已经完了，”钟云想，“这是他第五次失业，没有一家公司愿意要总是被开除的人。”

2.

魏成走进药房。

“买什么吗？先生。”女店员说。

“不买。”魏成说，霎时间他觉得浑身都在流汗。一个穿着人时的类似经理的人在座位上说：

“你不买东西，进来干什么？”

魏成只看见那人的白领子。

“你进来干什么？哑巴吗？”

“你们用不用工人，烧饭，打杂……”

“滚出去。”

“我能找到保人。”

“滚出去。”

魏成只好退出大门，耳边听到药房里的人讨论他——“他手里拿那一包东西是什么？”“管他从什么地方搞来的。”“我似乎闻到一股豆腐味。”“哈哈哈，你闻到虱子味没有。”

“闭嘴。”那叫魏成滚的男人喝道。

魏成走到人行道上，像度过了一个世纪，他顺着橱窗走下去，而终于在另一家药房门前停住。橱窗里琳琅满目地摆着各式各样药瓶

药盒，他没有读过书，只认识他自己的名字和另外寥寥几个字，不知道那些到底都是什么药，但从那耀眼的装潢上，可以推定价钱一定都很贵。

“药也是专为有钱人准备的。”他想。

“先生。”一个声音在他身后说。

魏成扭过脸，看到那声音的主人，那人和他年龄差不多，但却有一双伸到他面前的肮脏的手，和赤着的更为肮脏的脚。手上的灰垢掩盖着缕缕青筋，使它看起来好像并不憔悴。

“先生，”那人说，“我已两天没有吃饭了，舍给我一顿饭吧，十块钱都可以。”

“你为什么不做工？”

“先生——”

“你为什么不做工？”魏成说，“世界上只有好吃懒做的贱骨头才不做工，你应该做工的，看你年纪轻轻，却游手好闲。”

“我找不到事。”

“走开。”

“我走遍了——”

“走开。”

“可怜我——”

“走开。”魏成喝道。

那人被魏成的声势驱走，魏成望着那受了告诫后茫然的背影，仿佛看见了自己。他趁着刚刚训话时激起的勇气，像全世界的正气都握在他手里，他走进面前另一家药房。柜台上有五六个主顾正在那里选购药品，他一直走过去。

“喂，”女店员说，“小心玻璃。”

魏成略微顿了一下。

“你要什么？”女店员说。

“有伤风克吗？”

“当然有。”

“一包多少钱，”魏成知道多少钱，但他仍这样问。

“两块五毛。”

魏成把一包伤风克接到手里，六颗黄色小药粒在玻璃纸底下发着柔和的光，他手都抖起来。

“还有没有别的感冒特效药？”

“多得很。”女店员说。

“拿来我看看。”

女店员没有动，严肃地上下打量他。这时候一个中年女人走到魏成旁边，女店员脸上迅速堆起笑容。

“你的气色好得多了，刘太太，”她说，“皮肤也在变嫩，上次在我们这里拿走的维克苗斯，服下很有效吧？”

“不行，那个鬼大夫反对我吃新药，你看我虽一天比一天胖，却满身是病，这怎么得了。上个星期便开始节食，不要说大鱼大肉，连蛋都不敢吃，几天来头有点发晕。我再也不相信医生的话，特来和你们店里商量一下，看看服点别的什么药。”

“刘太太，那么，我看你还是吃肝精。”

“那火气太大。”

“最近美国新出品的一种，保证绝不上火，”女店员说，“说明书上说得清清楚楚，吃下有返老还童的功效，而且价钱又便宜不过，一瓶一百粒，才四百八十元。”

“便宜没有好货，小姐。”

“我拿来你看看，你一看那瓶子准会满意。”

女店员转身去了，魏成在背后喊：

“不要忘记多拿几样感冒特效药。”

他向刘太太身旁靠过去。那个镶着宝石的手提包半开着，隐约地可以看见里面的钞票，一股要焚烧似的勇敢使他几乎扑上去，但他仍是悄悄地往她身边挨。可是，就在他刚要伸手的时候，那个刘太太把手提包盖上，而且转到另一只手提着。

“不拿来算了，”魏成说，“我到别家去买。”

他走到门口,一只手在他肩膀上拍了一下,是一个男店员。

“喂,朋友,你拿了我们的什么?”

——“叫警察。”柜台里有人说。

魏成听到电话机键盘的旋转声。

“你拿了些什么?”那男店员说。

“我什么都没有拿!”

“我看见你放进口袋。”

“刘太太,你丢了东西吗?”

那女人开始惊叫,所有的人都围上来,眼光像皮鞭一样抽到魏成身上。女人慌乱地检查她的手提包,宣布说她丢了一卷大概两百元左右的美钞。警察适时地赶到。

“拿出来,朋友。”警察走到魏成面前。

“我没有做什么事。”

警察给他一个耳光,他嘴角流出一缕血,观众们像一堆腐烂了的木头矗立在那里,那耳光声音破锅般地掉到地下,魏成半个面庞霎时红肿起来。警察开始搜他。

“对了,”那刘太太抱歉地说,“我刚才想起来,那卷美钞被我大儿子要去买高尔夫球棒去了,他才读初中,可是高尔夫球打得已够好了呢。”

但这话并没有发生效用,警察在魏成裤口袋里搜出别的赃物。

“天,”女店员说,“他偷了一包伤风克。”

“朋友,跟我走。”

“只一小包药,饶了他吧。”人群中有人说。

“这是法律。”警察说。

3.

在人行道上,警察拿出手铐,那铁链子发出刺耳的响声,大概是镀过电的缘故。上午的秋阳照着,从那圆形的双环上跳出金光。

“官长,”魏成说,“我不会跑的,不要铐我。”

“没有一个逃犯承认他会跑的。”

“官长,这么多眼睛看着我。”

“你假如有一点廉耻的话,就不会偷东西。”

“我是不得已。”

“每一个坏蛋都说他是不得已。”

“求你,官长,往前边走几步,等人少时再给我戴上。”

“伸出手来。”

魏成规矩地走在警察身旁,在跨出看热闹人的圈子之后,他从口袋里抽出一把弹簧刀,用肘部掩盖着,刀尖紧紧地顶着警察的肋骨。

“你要杀我吗?”警察温柔地说,“我们私人之间没有恨,也没有仇。”

“我不要戴手铐。”

“你当然可以不戴,没有人强迫你。”

魏成说:“还要求让我回家一趟。”

“你预备从后门溜走吗?”

“我不会连累我母亲的。告诉你,官长,像客人一样去我家,我不会跑,笨贼和穷贼永逃不过警察手心的。”

警察把手铐装回口袋,两个人像朋友一样走着,那刀尖仍指着腰窝,不久之后警察就开始流汗,他不会宽恕他的犯人的,虽然这件事非刀尖不能解决,但刀尖却伤了他的自尊心。他开始在脑子里描绘进了刑事组后,魏成跪在他面前哀号求饶的图画,他饶不了他的,他要他知道冒犯警察会有什么结果。

到了魏成的家。

“请进,官长!”

虽然在光天化日之下,魏成的家依然像隧道一样的幽暗和潮湿。警察一看就知道是违章建筑,他进门时特别小心,以免头碰到低矮的门梁上。房间里只有两张床,一张床上躺着一个老太婆,走动的声音把她惊醒。警察小心地走到墙角,几乎被泥浆一样从地下浸上来的

水滑了一跤，还是魏成扶住他。

魏成一直走到老太婆床前。

“妈，你头好一点吗？”

“仍是痛得很，”老太婆虚弱地说，“你今天下班这么早？”

警察顺手摸一下盖在老太婆身上的被子，像摸到湿热的馒头笼里的蒸布，他急忙把手缩回。

“孩子，我看你有什么地方不对劲。”

“一点也没有，”魏成说，“我向老板请假回来。”

“我告诉你多少次，孩子，不要请假，请假太多会惹老板生气的。啊，我用什么招待客人呢，连开水都没有，不要笑我们，官长。”

“妈，”魏成说，“我没有借到钱。”

“没有关系，我害的不过是感冒，已熬过七八天，总该痊愈了。我只是饿得慌，孩子，你弟弟今天去学校又没有带便当，最好能在什么地方通融借一点米。”

“这里是一撮豆芽和两块豆腐，妈，等弟弟下学后煮煮先吃吧。”

“孩子，真借不到一点米吗？”

“我是来跟你辞行的，妈。”

老太婆挣扎着欠起半个身子。警察的眼这时候已完全适应房间里的光线，他不敢相信那干瘪了的老太婆竟然是一个活人，一声轻微的咳嗽都可能把她震碎。

“再说一遍，孩子。”

“我来跟你辞行，妈。”

“你往哪里去？”

魏成扶他母亲重新躺下，弹簧刀早收到口袋里了，他双手扶着床沿，高兴地说：

“你看见跟我来的这位官长了吗？他给我在那里安置了一个位置，我马上就跟他走，公司的事情我已辞掉，我现在就去日本，恐怕要几个月后才能回来。”

老太婆木然地呆在那里，枯干的嘴巴痛苦地张开来，努力想吐出

一个字。魏成的指甲几乎掏进自己的掌心。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妈，但求求你不要说出来，你和弟弟昨天一天没尝到米粒，而你又害着重病，我不能奉养你，也不能抚养弟弟。弟弟读书的成绩最好，每学期都考第一名，我走后，也只好叫他休学了。我把身上这件香港衫留下，叫弟弟当破烂卖掉，买点米回来，罐子里还有一撮盐，今天总可过去。我脚上的皮鞋也留在家里，换一顿两顿米总是可以的，我用不着穿什么，此去一切都要换新的。等再过些时，我会挣很多钱回来，租一间不潮湿的房子，让妈天天吃肉，让弟弟一直读书读到大学毕业，还去国外留学。你不知道这位官长对我多么好，他一定要我马上就走呢。”

老太婆眼睛流下泪来，她望着警察：

“官长，不能先给孩子一点钱吗？他走后我们母子会活活饿死。”

“唔。”

“我已领了一笔钱，”魏成说，“存在钟云那里，弟弟认识他的，明天可去问他要，不过我真怕他穷极了给我们用掉。”

老太婆呻吟说：

“那么你走吧，孩子，不要留下东西，你光着身子会被同事看不起的。官长，求你多栽培魏成，他自幼没有父亲，靠我做针线养他们弟兄成人。苍天对不起他们弟兄，使他们弟兄生到我们这种穷苦人家，白白糟蹋了一生。他是个孝子，又聪明能干，你好好地照顾他，我死了也感激你。孩子，走吧，放心妈妈和弟弟，只要你能挣一份前途，不再受苦，妈妈也瞑目了。”

魏成蓦然站起来。

“我要走了，再见，妈。”

他脱下他的衣服鞋子，老母亲阻止他，但他还是脱了。她那牙齿全光，而又颤抖不停的嘴向那警察拜托了再拜托，拜托照顾她的儿子，絮絮地说着感激的话。两人终于告辞走了。

在门口，阳光使魏成再度听到肚子里的鸣声。

“官长,”他说,“我真后悔。”

“后悔不该偷吗?”

“当然不,我后悔我竟为一小包伤风克坐牢,我应该去抢劫的。”

“哦。”

“走吧。”

太阳被浓云吞去,秋风起处,魏成打了一个寒战。路人停下脚来看看他这个几乎全裸了的囚犯,他紧随着警察走下人行道,穿过马路。一辆汽车驰过,那是去飞机场的美国西北航空公司的交通车,车厢上堆满了行李,车上十几个赴美的容光焕发的乘客中,有一个正是谢小姐。她靠着窗子坐着,显然地她看见了魏成,而且深深地吃了一惊,不过一惊之后,天下起雨来,她不得不赶紧把玻璃窗关上了。

火车上

1.

年初的时候，我到王田去看仲名，他在一家工厂做工，收入恰够维持一家四口的生活。前个月他害了一场伤寒，台北朋友们凑了几个钱，叫我送去。在他家住了一夜，看着他那被时间压老了的面颊上浮出的笑容，看着他妻子蓬乱头发下无神的眼睛里滚动着的泪珠，晚饭后，谈些往事，大家唏嘘着。第二天，我便告辞了。

仲名要去上工，那一场病使他请了不少天的假，所以，他不能送我，等到他佝偻着的脊背在巷口那里消失了之后，擘开孩子们污浊的但却热情地抓住我不放的小手，向他们激动的母亲道谢过，我一个人去车站搭车北返，身上剩下的钱，只够买一张火车票。

王田车站位置在大肚溪山麓，峰峦连绵相接，刺骨的冷风从山的那一端吼起，沿着铁道，掠过大大小小建筑，扑向南方隐约在望的彰化平原。买票的时候，还只刮着风，把票买好，走到月台上候车，天已下起雨来。王田车站不过几间孤立在郊野的简陋房子，所以霎时间，凡是可以立脚的地方，都笼罩在雨注里了。而雨越下越大，瀑布般地从天上向地面倾泻，蜿蜒数十里的大肚山，以及几乎和山腰齐高的那些烟囱和它下面的那些工厂，都被重重叠叠的浓云隔在千里以外。站房里只有我一个旅客，探头向南张望，旗号已落，检票员无精打采的，拿着钳子，站在栅栏入口，暴雨就打在他的脚前。

火车进站，还没有停稳，开车的铃声就震耳地响起来，汽车也接着在车头那里尖叫，我冒着大雨上了车，觉得有一股回到人间的那种

温暖。王田车站上的冷酷留在身后了，车厢里约有十几个乘客，有的抽着纸烟，烟雾缕缕地在天花板上荡漾，逐渐地流入那镂花的稍嫌污秽的排气孔里。有的则在座位上看书，也有的在座位上沉睡。我弹了弹身上水珠，就在门口一张空椅上坐下。

对面椅子上早已坐着两个人，一个老头靠着甬道，紧张地瞪着眼睛，显然，他的全副注意力都在和他并肩而坐的那位青年身上。那青年大概发现我在看他，微微摇动了一下身子。

“我有钱，”他说，我不能确定他是不是向着我，他那鳄鱼样的眼珠无神地闪眨着，“我有很多很多的钱，你再不要怕挨饿，也再不要怕缴不起房租啦。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尽欢颜。你做生意吗？我先给你五吨黄金，真的，老天爷叫我发财，送给我一个聚宝盆，只要放进去一张十块钱的钞票，就会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你就再用不着去干教员的了。”

天气的寒冷和这一段突如其来的话使我战栗，我发现那青年的样子和常人不同，他特别长的头发像蒿草一样乱，而且脏。脸上，除了骨头和皮肤，枯干得再也没有其他什么了，他双手囚犯似的被一条粗糙的绳子紧紧地缚在胸前，但他仍可以轻松地用他那满是泥垢的指甲，抓头上的、脖子上的、甚至肚皮上的痒。

“你认识玉玉吗？”他问。

“不。”我猝然答。

“我们要结婚了，”他说，“她真漂亮呢，学识又好，一点也不爱虚荣，她并不是一定要嫁给那银行经理的，她根本看不起他的钱，可是他可以送她出国呀。她每天晚上都要我唱一个歌——《我的家在松花江上》。你不能欺负她，礼堂布置好了吧，她爱我，真的，她爱我，她说过的，海枯石烂。”

老头大声向他喝止，他没有经过反抗便不再言语了。老头并没有露出命令被服从后的满意，只摇一下头，向我艰涩地笑了笑。我初步明白那是怎么一回事了，从青年的双手被缚推测，我想他可能有过侵犯别人的行动，或是有过危害别人的表示。他大概三十五六岁，但

满脸的胡子却使他显得有四十五六岁了。他被大声喝止之后，闭上了嘴，也闭上了眼，憔悴得像在窗子旁边竖着一个稻草人。

“疯子吗？”我问。

“是的，”老头说，“我们送他去台北治疗。”

“你一个人？”

“两个。另一个是管理员，你看，他来了。”

来的人是旭东，他刚从盥洗室出来，再也没有想到我们会在火车上相遇。他在台北精神病院工作，我们几乎有两年之久没有见过面。都市里的人为生活奔忙，白天，整个时间都用到糊口——仅仅刚够糊口的工作上；晚间，筋疲力尽地睡去。有时候，朋友们虽然近在咫尺，如果没有特别的事情，往往比远在千里之外还要难得会晤。

我们紧握着手，他坐下来，互相告诉些近来的生活情况。当他晓得我去王田给仲名送钱的时候，仲名也是他的朋友，他脸上立刻布起一层阴影。我知道他的心情，同样的，他也有一个妻子，两个孩子。

“我昨天在员林。”他说。

“接这个疯子吗？”

他点点头。我又看那青年，他的呼气在他鼻端凝聚成淡淡的一团白雾，透过那难以察觉到的烟一样的外貌，我觉出他的心在跳，他干柴似的手指在抽搐。

“你，”旭东说，“你以为他可怜，所以你叹息？”

“嗯。”我衰弱地说。

“那么，”他说，“你是错了。”

2.

火车飞快地奔驰，像奔驰在万寻以下的海底，玻璃窗整个被雨水淹没，听不到原野和峡谷里北风的咆哮，只有铁轮碾过钢轨接口时，有韵律地跳动着。旭东吸起纸烟，他递给我一支，我告诉他我早戒掉了。

“你不应该太苛待自己,”他说,“你的烟瘾本来很大。”

我说明我不得不戒掉的缘故。

“你的意思是你买不起,对吗?”

我没有回答。

“我曾经听到一句话,”他说,“当然是一句幽默的话,但已充分地把人性暴露出来了。那一句话是,凡是把烟戒掉的人,都不是善类。他对自己都如此残酷,对朋友还有什么顾惜?价值的标准只建立在自己的利害上,而不管它的内容是什么,这似乎是一个问题。”

他那焦黄的手指,夹着纸烟,在嘴边微微地抖着,眼睛像刚从昏睡中苏醒,一条一条的鱼纹尾加上苍苍白发,使我的心都悸动起来。他已老了,三十年的岁月,他和各式各样、癫癫狂狂的病人在一起,把几乎是全部鼎盛的生命付与疯子。去年,他因为最小的女儿考上大学,没有钱缴学费,一家大小抱头痛哭,因此吐了几口鲜血。我本来要去看他,后来听说好了,女儿也找到一个家庭教师的位置,便没有去。我想的是,事情已经解决,见面不如不见面,见面徒然增加伤感。

“不管怎么,”我说,“你的烟还是戒掉好。”

他想说点什么,可是,那疯子却朝他笑了笑。

“安静,孩子!”旭东说。

“皇天后土,”疯子说,“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何以——能——干涉我哉!什么是四大自由?自由就是自由,没有恐惧的自由。你见了玉玉告诉她,我把洞房布置好了,席梦思床,和阿拉伯地毡,天天喝威士忌……”

旭东的助手,那紧张地瞪着眼的老头再度大声喝止他,疯子也再度驯服地闭住嘴,但却把一口唾沫吐到玻璃上。旭东低声告诫他的助手不要发脾气,发脾气不能解决问题。然后,他用一块纸头把那唾沫擦去。车厢里的人有的还在沉睡之中,醒着的人,向疯子那里望着,但发现没有继续闹下去,便又纷纷把视线收回去了。

“我们从员林上车,”旭东说,“人们都看够了。”

“他为什么疯?”

“不知道,”他说,“失业,失恋,不外乎是这些吧。或许还有什么恐惧,也或许因为其他严重的刺激,我怎么能知道呢?”停了一下,他继续说,“我的任务只是去员林把他接到台北,别的我管它干什么。记得刚到精神病院工作的时候,我总是欢喜探听疯子们致病的原因,探听出来之后,忍不住又为他们流下眼泪。日子一久,慢慢地,心肠变硬,也变麻木。我何必追究他们为什么如此?他们和我什么相干?尤其是,一个疯子,并不像你我想象中那样悲惨。”

我倾听着。

“每一个疯子都是快乐而满足的,”他说,“你以为他们很痛苦吗?”

我用力地握着口袋里的手帕,他的眼神使我觉得车厢里的空气似乎要凝结起来。

“恰恰相反,”他说,像是替我作答,“他们是幸福的。我这位病人昨天晚上才交到我们手中,今天黎明上车,从他口中的疯话,你可以看出,他已经得到他所幻想的,没有一丝一毫的欠缺。他盼望他是一个百万富翁,他真的是一个百万富翁了。他经常把手伸到空中,这是我们把他双手捆起来的原因,其实他并不一定要打人,他只是伸手到空中去接那从天上掉下来的黄金和眼花缭乱的宝石。他盼望他自由得像神仙,他也真的自由得像神仙了,可以高兴做什么就做什么。他盼望他至爱的那个女郎和他结婚,他更是真的和她结婚了,他吻她、抱她,为她唱热爱的情歌。”

旭东的语调很激动,但激动得没有力量,每一个发音较高的字,都像荒寺破钟的余响,惨淡得终于仍是低下去,一直低到无影无踪。

“那不是幻觉,”他说,“当一个人清醒的时候,幻觉是会消灭的。但疯子却永不清醒。他们眼前呈现的是永不朽毁的美丽景致,是永不朽毁的一厢情愿的现象,而真正可怜的却是你我这些并不疯的人。”

我惊愕地看着他。

“有时候,”他咳嗽着,“我总是默默地想,我如果疯了该多么好。

不要误会我的神经也错乱了，我并不错乱，而是，如果我疯了，悲惨的将只是我的妻子儿女。至于我自己，我可以化成蝴蝶，飞霄汉；也可以化成帝王，颐指气使。我不再忧虑物价上涨，也不再忧虑收入菲薄，一切正常人椎心泣血的痛苦，在一个疯子看来，都不值得一顾。我们是老朋友，我告诉你，疯子是幸福的。”

火车一站一站地停下来，再一站一站地开出去，乘客们不断地上下。每一次车门被拉开时，都有一股凄凉的冷风扑进来，我打着寒战，旭东和他的助手缩着肩膀，含着纸烟的嘴唇冻得一抹青紫。

“衣服太少了，”我说，“不是吗？”

“哦，”他说，“我没有力量加添，一件毛衣要三百元，而我的薪水只八百元，还要养活一家四口。”

只有那疯子没有感觉，独他穿得最薄——一件盛夏时才穿的短袖香港衫。

3.

台北的风雨和王田的风雨一样凄紧，当火车冲进市区第一个平交道时，当当的铃声滑过车厢，乘客们都知道目的地要到了，有的站起来取行李，有的伸着腰舒展着，我告诉旭东我住的地方。

“我不能到你那里去，”他说，“我的宿舍临着街道，去年，起了一个‘会’，加盖了一间木棚，自己卤了些猪肉、猪头、猪脚之类，每天晚上和星期天假期全天日子，便卖卤肉卤面，所有的时间都占去了。望你到我这里来，我们要对饮两杯，日子越久，我觉得要说的话也越多。”

他递给我他的住址。

“不要愁眉苦脸，”他说，“你可以忧虑，但不要不快乐，天下没有十分幸福的人，除非他是疯子。”

铃声几乎没有间断地响下去，平交道一个接一个地跨过，这个十二年前一到下午便杳无行人的台北，现在繁华得像梦一样，火车正用

雷霆万钧的力量向前行驶。

“旭东,”我听到我僵硬的声音,“你需要休息。”

“不要为我担心,”他说,“我不会疯的,但我恨我不会疯。”

火车迅速地缓下来,旭东那微驼着的背部蓦地向前倾斜,我扶住他,一种被制止时的噪音在轮下响着。火车停了,车门大开,尖而细的北风灌进来,他向他的助手吩咐些应该注意的事项。

“朋友,”然后,他抓住疯子的手臂,“跟我来,玉玉在家等你呢。闭上嘴,不要像傻瓜一样地张着,对了,你今晚就可以和她入洞房。明天,你们就双双出国了,当然是去美国,时髦一点的,去意大利也随你。全世界的人都为你欢呼,唱你最喜欢唱的小调吧,但不要唱得太高,跟我一步一步地走,明白吗?”

这一段话收到效果,疯子果然闭上嘴,温柔地站起来,一个胳膊微弯着,仿佛挽着一个什么人,老头助手扶他走下车阶。

“你骗他,”我说,“旭东,你能兑现你说的那些话吗?当他发现你骗他的时候,他受的刺激会更大。”

“我希望我不骗他,我当初也立过誓要诚实,但那太不切实际了,我必须维护自己,我使他开心的代价是我可以暂时安静,否则他闹起来,吃苦的是我。”

下到月台,他们像从南部旅行回来的三个亲密的朋友,肩擦肩向天桥走去。然而,就在跨上天桥最后一个台阶的时候,疯子扭回头了,挥动着他那被捆着的双手。

“你们过年时吃的什么,”他叫,“你们喝冰水吗?那会冻死你们的。我吃的还不如你们,乌鱼子、海参、猴脑、百合羹、桂花年糕,吐都要吐出来,真的吐出来了。回去,回去,你们这些叫花子在这里挤什么?小心我割掉你们的舌头,你知道一块钱买几斤舌头?”

天桥上正在潮涌的人群从惊骇的寂静中恢复了嘈杂,七嘴八舌地向疯子指点着,喧哗成一片。旭东没有阻止他说下去,连排开众人奔来的警察都被他婉言挡住了。在疯子发表了这段演说,迷茫的眼睛被自己激动的泪水淹没了的时候,旭东和助手相互地夹着他,向后

转,顺着甬道走去。

“走吧,”一面走,旭东一面柔声地催眠似的说,“听那鞭炮的声音,听那嗡嗡的人的声音,他们欢迎你,热烈地欢迎你,你征服了高山大海,又征服了冰天雪地,全国人都以你为荣。懂吗?你是大家崇拜的中心,你要不断地微笑,不断地微笑……”

我被人潮挤到栏杆旁边,几次想挣扎着赶上他们,都没有成功,一直看着他们走出去,漆着显明标志的精神病院的一辆小汽车在外面等候着,他们坐上去。旭东在坐上去之前,还四下张望找我,等我被人潮推出栏杆,他们已经走了。

这时候,阴暗的天空像铅一样,漆黑而沉重地正压在头顶。乘客们逐渐散尽,月台上霎时间安静下来,出口处的栅门重新关上,视线可及的地方,全是红灯。廊檐底下只剩下两个脚夫,在百无聊赖地蹲着。大风把雨丝割断,再卷起来,揉成了雪花似的粉末,无边无涯地抛向地面,连站前那半圆形的花圃都被隐没了。

我伫立着,从衬衫口袋里摸出唯一的一张汽车票,呆了一会,双手抱着头,向公共汽车候车亭奔去。

进　酒

1.

深夜。

我和大维面对面坐着，两把葛藤做的单人沙发，把我们紧紧嵌住。天气很冷，臃肿的棉衣，把沙发塞得连稍微动一下的余地都没有了。灯是关着的，惨白的月光照到窗子上，隐约地勾出那挺拔的梅花枝桠的姿势。我们可以互相看到对方的面孔，他脸上黝黝的黑，一双饱经忧患的眼睛，露着迷惘的，同时也是疲倦的光亮。我把隔在我们中间的茶几重新摆了一下，用火柴梗支起恰巧放到凹处的那一条桌腿，使它更加平稳。

“你可以再喝一杯。”我说。

他摇摇头，没有答我的话，我拿起酒瓶为他斟上，他略微欠一下身子，以表示他的谢意。

“祝你好运。”我说。

他嗓子里咕噜一下，没有说什么，我也咽住了话，所有的话，似乎都说尽了。自从吃过晚饭，两个人就这样坐着。我们是老朋友，我知道他，他是一个喜欢说话，喜欢交游的快乐的人，几年来一直在一家工程公司当一名书记，是上个月才失业的，失业后便和我住到一起。明天，他就要离开台北去花莲，有一个朋友来信说，可以在那里为他安置一个小的职务。

“你应该恢复你的欢笑。”我说。

“我会恢复的。”他回答。

只有过度的忧伤能封闭一个快乐人的口，他这些时都在沉默，而且一天比一天更厉害地沉默。他最初搬来的时候很不安，但不久他发现我的生活仍是老样子，才逐渐习惯下来，每天我们自己煮饭，我下午从工厂回来，总是一块到郊外散散步。

“一帆风顺！”我说。

他木然地看着我。

“不知道，”他说，声音很低，“不知道能不能一帆风顺。在从前，我希望有荣誉；现在，我只希望活下去便够了。花莲的朋友给我介绍工作，成不成没有把握，他来信说老板要见见我再决定，我去是撞运气。”

我相信他会成功，他过去在兰州一个大学任教，不到三十岁的年轻教授，在那时的教育界，几乎掀起了反对的骚动。然而，等他辗转来到台湾，因为没有人援引，只好先到一家工程公司。起初他以为只不过是暂时的，可是，匆匆十年，一个微小的岗位带给他的不是升迁，不是财富，而是苍苍的白发，和一纸另请高就的通知。

“否极泰来，大维。”我说。

他笑了笑。

“从太古到今天，”他说，“鼓励人忍耐下去的话是太多了，那些话不但给人一种希望，也给人一种信心。而人，是靠着希望和信心活下去的。”

“忍耐，有它的代价。”我说。

停了一会，他说：

“你以为我悲观吗？”

“或许，不。”

“我总是在困惑，我们生下来的目的是什么？”

没有人能圆满回答他提出的这个问题，他可能也不打算有人回答。关于人生，关于爱，哲人们留下的名言是太多了，每一句话，都含着精深的哲理。只是，名言和名言之间却往往互相矛盾，亚里士多德的和歌德的矛盾，对一件事看法和处理的矛盾。窗外，这时候，非常

的静，我被这重大的问题所困窘，像封闭在深邃的古井里，感到一种阴森森的凉。

“吸一支烟吧。”我说。

他接过来，含到嘴里，惨白的月光忽然被火柴的微小火焰驱走，照出他的脸色更加枯黄。之后，把火柴残梗掷出去，掷到窗前，月光又泻进来，像瀑布一样地淹熄了那残梗上的残烟。

“有了职业，”我说，“你的忧郁会好一点。”

“看见那残梗了吧，”他说，“它发过光，发过热，点燃过别人的生命。然而，现在，它被踏践在脚下，像世界上根本就没有过它似的，永远消失了！消失了！”

我感到胸脯上可怕的沉重，就在窗外，隆隆地驶过一辆大卡车，把门板震得发出声响，那十个巨轮就像在我身上碾过。我同情地看着他，我不能不看他，他前额上那些虽在黑暗中仍可以察觉出来的几道皱纹，并没有显示我点什么。也没有告诉我点什么。即令从没有体验过椎心痛苦的人，像王子，像公主，前额上也会有皱纹的，我所以看着他，只是我似乎突然发现，他对人生的了解，比我要更深切，因之也更愤怒。

2.

窗子那里的月光被一个无法拒抗的力量抽回去。房子里跟着更加黑暗，我猜想那块乌云定是向东南涌进，因为，现在刮的已是西北风了。

“明天此时，”他说，“我已在花莲。一个人，他可以早上在甲地，晚上却在乙地，而且可以欣赏自己的选择，一头猪似乎对它的环境不太关心，好像人类对太阳系不太关心一样。不过，人和猪实质上都是不能自己选择什么的，是吗？”

“你要不要再喝一点？”

他不言语，但他那种懒于摆脱，而又不能不摆脱沾到头上游丝的

动作，表示他不愿接受。

“我要清醒，”停了一会，他说，“至少在离别前夕，我要清醒。一杯高粱酒引着我站到跳板上，三杯四杯高粱酒会使我觉得跳进温泉；杯数逐渐地加多，这世界就只剩下我一个人，仿佛穿着很厚的衣服，在庞大的冰窖里，自己温暖自己。”

夜，更深。

“谁也不知道我们是为什么要活着？”他说。

我已看不清他的面孔了。

“人生，”他说，“只是一种终归绝望的挣扎。”

“你太消沉了。”

“我不觉得，”他说，“不过我看不出我有什么值得欣喜的，只有少数人可以发笑，那是因为别人太努力，而他们太有机遇了，这是难以排遣的。钱起的诗不是说过吗？‘献赋十年犹未遇，羞将白发对华簪。’我想，我已开始老了。”

纸烟的星火在他的指尖闪动，偶尔，更小的星火，米粒一样地堕下来，马上就熄灭了。街头和房间里一样的平静，在巷口处，传来小贩的声音，单调得像一条蚯蚓在空中蠕动。

“吃——花——生”

粗哑的嗓子，使这黑黑的夜，更加清幽，我们是太熟习那嗓子了。每天这个时候，那小贩总要在巷口呼唤几声，一直等到他的固定主顾光顾了之后，才向远处移去。声音渐远渐小，在空寂中，像小精灵一样地，飞到耳畔，探索，激荡！

我们从没有买过一次，虽然在我们觉得很饿，而袋子里也有几个铜板的时候，我们之间，也没有谁开口，那是太浪费了。但那卖花生小贩的轮廓，却是很早地就被绘制在脑海里，无疑的，从那契——契——的音调上，可知道他来自大陆，更确实地说，我们猜他一定是一位在任何艰苦恶劣环境下都能求生的山东人，年龄大概三十至四十之间，因为他发出的粗哑声音传扬不远，在空气中也荡漾得不久。他大概是憔悴的，那和他的营养不良有关，他把花生从罐子里抓向纸

袋子里的时候，我们甚至可以想象得到他那暴起青筋的手，在簌簌发抖。

“吃花生吗？”我说。

他把肩膀向前倾了一下，似乎不大相信他听到的是真的。接着，他明白了我的意思，因为他开始发出长长的一声充满了感激和困惑的叹息，这叹息是很轻微的，在特别安静的夜里才听得清楚。

“我应该请客，”他说，“我知道你身上只有三块钱，而你明天要靠它过一天，三块钱可以买到六个馒头，或许有希望果腹。而我，我还多出来一块钱，而且是老早就不准备在火车上吃什么的了。”

他站起来，那葛藤沙发在地面上向后移动，划出烦躁而刺耳的声音。他举起手臂，举到半空，伸了一个懒腰，铜扣子在他那清瘦如柴的胸骨上响着。

外面的风很大，但他推门出去了，脚步大而缓地向巷口走去，高声呼唤那小贩，呼唤了两声之后就归于沉寂。越来越大的风狂吹着，那扇被我的朋友遗弃在背后的房门，一开一合，啪啪地，几乎要被冥冥中看不见而其实存在的巨手摧毁了。每一股扑到身上的风，都是尖锐而阴森的，我瑟缩着，迫切地注视着那门，心中充满了像捶布石一样的润湿。

不久，从巷口传来人声，脚步声，和脚踏车声，越来越近，而且在门口停住了。我侧起耳朵，脚踏车的车架支起来，也锁起来，大维和那小贩谦让着谁应该走在前面，终于是大维首先踏进来。扭亮了电灯，三个人团团地围着小茶几坐下。在介绍词里和谈话里，我知道他们二人是初中时候的同学，神鬼差遣似的，在大维接过花生，就要付出那唯一多余的一块钱当儿，面对着面，他们都惊呆了。而我也跟着惊呆了，他——卖花生的客人，他外表的样子和他所表现出来的行动，竟和我们在脑海里绘制的轮廓不差分毫。

他们叙起来别后的情况——那是生长在大动乱时代中，大多数中国人都免不了的一段故事，单独地讲起，足使任何人都泣不成声。可是，千千万万的，都是如此，便是一场不值得一顾的古老童话了。

不过,那并不能免去我们从内心深处发出真正的唏嘘,这唏嘘,包括了同情和自哀。

“结婚了吗,大维?”客人说。

“没有。”

“我结婚了,有四个孩子。”

客人的话所得到的,不是羡慕,也不是赞扬,而像一个肥皂泡落到草地上。我咳嗽着,递一支香烟给他,而我自己,抓起桌上的花生,擘着,咀嚼着。远处有犬吠声,月光不调和地现出来一会,马上又被吞没了。

3.

我斟满了每一个杯子。

“喝一杯吧。”

“永远想不到,”大维说,“今天会遇到老友。在事业上,我们似乎都是一场空话。你白天上班,是一个好职员;晚上,你的家人,在熊熊火焰燃烧的大灶大锅上,为你炒好花生。啊,你不怕碰见熟人吗?”

客人饮下大大的一口,啧啧地舐着嘴唇,松懈的眼皮包围着的是一双温和而善良的眸子。

“最初,”客人说,“有点难为情,日子一久就无所谓了,但我仍是努力避免。”

我怔怔地望着他。

“我不得不这样,”他说,“我的长官认为我公余卖花生,对他,对我服务的机关,都构成一种侮辱。”

隆隆地,又是一辆汽车驶过,这一次不是卡车了,而是巷底那一家的自用轿车。一块小石子被轮胎弹起来,像枪弹一样地撞到门板上。三个人都为这陡然的一击而一震,大维手指放到沙发臂上,小蛇一样地跳动着,玻璃窗上布着几条斜而细长的水珠,一种显然使这夜

更加诗意的淅沥，打着竹篷。已经落雨了。

“这是生活，”客人说，“无情的生活。”

“啊。”

“我是低头的，”客人说，“但我并不屈服。”

纸烟接续着吸下去，烟雾从口角吐出，和着酒香，和着花生的味道，缕缕片片，网一样地撒到每一个人身上。淡黄色灯光下，大维压在蓬乱的长发下的脸，有一种难以形容的霉涩。

“低头就是屈服。”他嗫嚅说。

“形式上是一样的，”客人说，“但本质上不同。你明天走，我不能去送你，那正是我上班的时候，等你从花莲再回台北，你一定要到我家，地址我刚才已经告诉你了，看着我孱弱的妻子，和正在用钱年龄的儿女，你就会明白，我必须低头。可能我并不乐意，但我一直在学习着乐意。”

远处的犬吠声很高，从皓月当空到风风雨雨，我亲眼看到这天气的变化，也似乎亲眼看到客人身上负的担子，而他用来使生命之舟前进的桨，却并不是铁的，而只不过是一条脆弱的和不太合时宜的木板。

“再喝一杯吧。”我说。

“任何事情都要学习，”客人说，“学习认识，学习接受，这世界是艰难的，但只要知道幸与不幸只是一种比较，往温暖的地方想，烦闷就少得多了。”

大维把眼睛闭起来，眼角露起的青筋定时地有一阵小小的抽搐，因为明天要去花莲谋事而新剃过的下颚，苍青一片，再也找不出他当年那股英俊的影子了。更进一步的，我甚至于根本不相信他过去曾一度是真的那么英俊。

“半夜回来，”客人说，“人是很累了，但经过我家附近那条小河木桥的时候，逢到月明如昼，我总要停下来，倚着栏杆，欣赏那消失在被人遗忘的原野中的溪流，而也往往地想起在童年就背诵烂熟的诗句：‘独立小桥人不识，一轮明月看多时！’我开始体会到人生的另一

面。办公室的狡笑声，买花生的呼叫声，都像流水一样地过去了。”

房间里没有人接下说什么，客人起身告辞，他必须继续他的生意，每天晚上都要买他花生的，那些也是穷苦的作父母的人们，恐怕还在盼望着他呢。大维送他出去，脚踏车被推动，我清楚地听到他走了，链条代替了脚步，不一会，他那特有的粗哑唤声，又在巷口响起。

大维失神地站在桌子旁边，一动也不动，嚼着剩下来的花生，一直等到嚼光，擦了一下嘴，干了杯子。然后，把酒瓶塞住。

“留下来，”他木然说，“你明天吃吧。”

“我们都应该戒掉它，大维。”我说。

他机械地笑了笑。

“到花莲，”他说，“如果事情能成，我会送给你一瓶。”

我鼓励他，用我所想象得到的话宽慰他。他不大听下去，也无意反驳，只踉跄地走到床前，扑到枕头上，身子像纸一样地贴在那里，单薄得连春天的熏风都可以把他吹透。

“睡吧。”他说。

我站起来，夜更是幽暗，整个宇宙，除了大维的呼吸声，听不见其他什么。我僵立着，不自主地仿佛要把紊乱的心头重负，全部压到脚下的泥土里。我朦胧地似乎嗅到污浊的潮湿霉味，也嗅到一种快要接近黎明，接近清醒时的那股清凉。

归　巢

1.

那天晚上，比白天还要热，没有风，连树叶都不动一下，偶尔动一下，那是风来了，却反而像着了火的野兽，熊熊地扑到身上脸上，更使汗水像淋了雨般地浑身湿成一团。马卢住的地方，在台北来说，应该算是郊区，大概是他们那一带的住户没有什么重要官员的缘故，所以自来水管从早上五点钟起，就干干的像一条沙漠里垂死的、但却昂着头、张着空洞大口的黄斑蛇，要一直等到后半夜两点钟，或三四点钟，大多数巨宅不再用水，都在设备着冷气房间里酣然入梦的时候，马卢那里才开始有水从空洞的大口中滴出来。只要有黄豆大一滴水珠掉到水桶里，人们就会从极度疲倦中惊醒，一桶一桶地倾入水缸，要眼睁睁地看着水缸和所有的碗碗盆盆都满了之后，才能拖着更累更脏的汗津津的身子安歇。

马卢租的房子很矮。他是一个干了将近十五年之久的中年公务员，一个不大的房间容纳了一个家庭，厕所是和房东公用的，炉灶就设在屋檐下，其他一切东西只好集中在矮屋里了。白天像烤笼一样，仿佛要把人烤熟；晚上更不容易打发，所以马卢和他的妻子，以及他们唯一的孩子文文，每晚都要在门前大街上乘凉。他们没有院子，房门就是街门，搬两把竹椅，坐在马路边上，一面用芭蕉扇赶蚊子，一面谈谈闲话，有时候就靠到椅背上睡去，有时候不知不觉谈得很晚很晚，一直谈到忽然听见自来水龙头滴水的声音。

薇薇就是那一天的午夜，由她父亲抱给马卢夫妇的。马卢太太

漪清看第一眼时,还夸奖说:

"真漂亮!"

不过马卢实在看不出她什么地方漂亮,礼貌往往使人发出违心之论,尤其当马卢知道她已经九个半月。和也是九个半月的他们的孩子文文在一起,文文算是很枯瘦了,但薇薇不仅很枯瘦,而且小脸上还像涂着一层颜料,透着难看的和毫无表情的焦黄,头发凌乱而长长地覆在她的小脑袋上。马卢想,她父母自生下她来恐怕就没有为她理过发。

当那做父亲的抱着她从巷口踽踽地走过来时,一路上和坐在门前乘凉的男女们搭讪着,最后,他搭讪到马卢夫妇跟前,停了下来。

"请坐。"马卢脱口说。

"不打扰你,我站着好些。"

但他还是在台阶下坐下了,这大出马卢意外,对一个生活在都市的人而言,这种硬碰硬的结识是不太自然的。漪清没有说什么,她以为她的丈夫和陌生人可能有过交往。她抱着文文,静听着他们谈论什么。大家沉默了一会,马卢觉得他这个主人,有责任打破僵局。

"孩子睡了吗?"他说。

"睡了。"那做父亲的说。

"真漂亮!"漪清弯下腰,赞美说。

"天很热。"马卢说。

"是的,先生,我们要被热疯了。"

"在哪里工作?"马卢说。

"公务员,"那做父亲的说,"你呢?"

"一样。"

于是,两个人逐渐地谈得投机起来。就在这时候,那做父亲的悄悄把孩子放到自己的身旁。谁都没有注意到他这个动作,马卢被由谈话引起的激荡空气包围着,生活的困苦和前途的渺茫,使两个中年人同声叹气。漪清把文文交给马卢,回屋去为客人端了一杯冷开水,客人双手接了,接了后一口气喝光,把空杯子放到他身子的另一边。

“吸烟吗?”那做父亲的说,一面摸索口袋。

“不。”马卢说。

“我去买一包。”他说。

他一去便没有再回来,文文从马卢怀中挣扎着下到地下,像喝醉了酒似的,一摇一摇地扶着椅背走到阶前,好奇地用小手去捏小伴侣的鼻孔,孩子哇的一声哭了。这时候马卢才发现她,那被亲生父亲狠心遗弃的婴儿,正躺在台阶上阴暗的但却不致被人误踏着的那一端。

“这是怎么一回事?”马卢跳起来。

“她爸爸哪里去了?”漪清说。

马卢用手捶打着头。

“把她抱起来,”他说,“石阶上残余的热气会把她烤坏。”

在孩子怀里,揣着一封信。

“打开它。”马卢说。

“那么你接过孩子。”漪清说。

2.

信上写道:

请原谅我,先生,几天来,我抱着孩子,逐街逐巷地物色,想物色一个理想的家庭抚养我们可怜的薇薇。起初,我的目标定得很高,我走遍了所有的高级住宅区,希望为女儿找到一个富贵人家。但富贵人家的狗都太厉害了,它们像已经预知穷人的心事,狞恶地龇着牙齿,不使我有走近那些朱漆大门的机会。其实,后来我发现,即令我可以走近那些大门,也见不到主人,有钱有势人家的大门总是像墓门一样紧闭着的。而我更发现,见到主人也没有用,我必须告诉你,我是被迫转变。

那是上个星期三的下午,大雨刚过,我在一条巷口徘徊着,远远地看见汽车来了,我抢先几步,把薇薇放到汽车主人的门口,然后狂

奔到拐角处躲着，看着汽车缓缓逼近，心都要跳出腔子。

汽车果然停下了，因听见喇叭声而打开大门的仆人，啊，仆人，他的衣着和神色比我高贵多了，他向车子里正在表示不耐烦的主人，惶恐地报告说：

“一个弃婴，哭得很厉害！”

主人严肃地瞥了一眼，于是我看出来他是谁，报纸上经常有他行踪的消息，他最近还为社会道德的日益堕落而做过悲痛的讲演，当天的报上就有他的新闻，说他下个月就要去美国参加一项挽救世道人心的国际会议。我开始狂喜起来，然而，主人严厉地瞥了一眼之后，做仆人的大概读出了他讲演中所没有的东西，脸上的笑容收敛了，他把我那可怜的孩子抱起来，抱到垃圾箱旁边。汽车被大门吞没，大门重新合住，巷口又恢复了沉寂。我从墙角狼狈地跑出来，抱起薇薇，苍蝇已爬满了她的小脸，她的喉咙哑得连哭都哭不出声音了。

先生，我所以提出这件事，是想说明，我是怎么样觉悟到仁慈比富贵更为重要，他们即使收养下我的孩子，我也不敢相信他们会善待她，他们的德性只是出卖给别人，而不是自己用的。原谅我，我转身向穷朋友们求援，同一阶层的人才知道同一阶层的苦楚。这几天来，每天晚上，我都踯躅在街头，心如火焚地观察着，希望找到一个不是外貌良善，而是心地良善的人家，把孩子的生命和终身，托付给他。而现在，我找到了你，先生，我不认识你，也不认识你的太太，但你们正是我脑筋里描绘的那个影子。

原谅我，我不能不这样做，我们已有了五个孩子，而我，啊，先生，不仅仅是我，恐怕没有几个低级公务员能维持五个孩子的。她母亲没有乳水，太多的孩子和太多的劳累，早使她憔悴得只剩下一把骨头，假使薇薇再吃奶粉的话，我们全家只有更陷于饥馑。收留下她吧，看她可怜的身世，也救了我们全家，我们将永远感激你，永远感激你，永远感激你！

漪清呆呆地望着马卢，文文攀住父亲的手臂挣扎着，喊着。

“那家伙会入地狱的，”马卢说，“看上我们什么，看上了我们也是低级公务员？”

“怎么办？”漪清说。

“天晓得怎么办。”

“再把她丢到垃圾箱旁边吗？”

马卢额上的青筋在灯光下要暴出来似的跳动着。

“他有五个，我们只有一个，”半天，他说，怀中的孩子像虫子一样在他大汗淋漓的双臂里蠕动，“我看我可以喝冷水过日子。”

“天，你真——”

“你不赞成吗？”

“马卢，你真好。我一面看信一面心里便这么想，只没有胆量开口，这个家的重担都在你一个人身上。”

“我会勒紧裤带的，不过不要让我再碰到那家伙，我会吊死他，并在尸首上唾他，大声告诉他，我根本不爱他的臭女儿。”

薇薇这样被留下来。塞到她怀里的、父母姓名和医院名字全被涂掉了的出生纸上，证明她父亲告诉他们的话是真的，她整整九个半月，和文文一样大小，但她的体重却轻得多，抱到怀里像抱着一团棉絮。

第一夜是最难度过的一夜，薇薇用她那低弱的声音彻夜地哭着，九个月年龄的她还不懂得她已经成了一个弃儿，父母已经不再要她了。但她因看不见母亲而害怕着，她浑身发抖地坐在床角，伸手摸不到那使她感到安全和舒适的母亲的胸脯，汗水和泪水雨一样地沿着小脸淌下来。马卢家没有电扇，那太贵了，全靠马卢和漪清不断地为她和文文打芭蕉扇。文文睡得像一头在春天太阳底下晒暖的小猫，只有薇薇不停地哭，她稚小的心灵中无法了解她那最熟悉的母亲的面孔为什么还不出现。马卢满眼红丝地喘着气，如果是文文这样的号闹，他早如雷般地暴跳起来了，现在他却忍着气不停地对薇薇喊：

“你再哭我就把你扔到马路上。”

“没有娘的孩子，不要哭，乖女儿，新爸爸爱你。”

马卢一夜都这样地自言自语说着，漪清担心他会突然发了神经

病。等到天亮,孩子好容易停止了哭,大概嗓子已全哑了。她睡在文文的耳畔,梦中她看见了她的母亲,她又哭了,但马卢夫妇听不见那哭声,只看见她的嘴角在阵阵地抽动。

"我如果再碰到那家伙,"马卢打哈欠说,"就一定够他受的,我要好好地教训他。"

"你真要揍他吗?"

"我岂止要揍他,我还要把孩子摔到他脸上。"

"你忍心这样做?"

"我为什么不忍心?"他说,"这世界谁给我们一份温暖?连上帝都只看顾钱多的人。"

"你要在一个比我们更苦的人身上报复,马卢?"

"是的,是的。"马卢说。

他在屋子里愤怒地徘徊一会,吃了一碗稀粥。

"再吃一点吧,马卢,你不到中午就会饿的。"

"我要上班去了,中午见,"他说,"看样子锅底也不过只剩下一碗,好了,还有两个孩子。"

3.

第二天,孩子醒来后哭了一阵,就自动地止住,大概她那最简单的小脑筋终于发现再哭也不能把爸爸妈妈哭回来。但她还确实太小,她才九个半月,她坐在文文小床上孤独地啃着给她买的饼干,一双大而充满了恐怖和不信任的眼睛,痴呆地四下张望着。每逢听到"妈妈"的叫声——马卢是跟着孩子叫漪清"妈妈"的,她便像挨了巨棒的一击似的,张开满是饼屑的大口哭起来,眼泪汹涌地往下流着,一直滴到紧握着饼干的抖成一团的小手上。

薇薇每一次哭都要使漪清也跟着流一次泪,她抱着她,撇开叫喊着闹着也要她抱的文文。

"你得想办法,马卢,"她说,"我的心都要被她哭碎了。"

“我登报找那畜生，我要把孩子绑到他身上，让他爬着滚出去。”

“你诅咒得太多了，却没有做一点正经事。”

“她慢慢会安静下来的。”

马卢家一天三餐，除了早上那一顿是稀饭外，中午和晚上全是干饭的。现在，开始改为一天三餐都是稀饭了，仅文文一个孩子，漪清已显得乳水不够，加上饥饿的薇薇，更是不够。他们必须用煮稀饭节省下来的钱买白糖奶粉，分喂两个婴儿。

不过，薇薇一直瘦弱得很。

“奇怪，”一天，漪清说，“我们文文已经扶着小方桌跑得团团转了，薇薇却只会坐，连爬都不会爬呢。”

“我已和老板讲妥，明天就开始加夜班。”

“那要到几点钟才能回家？”

“普通是十二点，有时候恐怕要到一点。老天爷真是特别关照，我一回家就像演戏一样准确地正赶上接自来水，以后你就可以早早地安睡，不必再提心吊胆会耽误事。”

“你太过于辛苦了。”

“拿破仑便是一天工作二十个小时的，”他说，“加班的钱给两个孩子买奶粉。”

“啊，马卢。”

“我要把他们喂得又白又胖，和他们又黑又瘦的父母恰恰相反。”

然而，就在加班后一个星期的一天晚上，马卢拖着千斤重的两条腿回家时，天和两个星期前一样热，他挥着面颊上带着臭味的汗珠，房子里已先有客人在那里等候他。他进了门，立刻就看到那个做父亲的男人。

“好了，”马卢说，“你来我这里干什么？”

“先生。”

“你来让我揍你吗？”

“啊，不……”

“我警告你，你别想抱走她，我有你的信为证。”

“马卢！”

漪清喊他的名字，他才发现坐在墙角那里的是薇薇的母亲。那母亲，蜡人一样地抱着薇薇，几天来一直都不平安的孩子，这时衔着母亲的奶头睡着了，她那安静的小脸上浮着文文脸上经常浮着的那种宁贴的神色。

“李先生夫妇要带孩子走。”漪清说。

“先生，”那人结巴说，“原谅我——”

“永不原谅你。”马卢咆哮说。

“但求你可怜我的妻，”那人说，低下头，抚弄着自己的手指，“自从我把孩子留给你们之后，一直到今天，她没有合过眼，她一夜一夜地哭，眼睛都哭昏花了。有一次偶尔打了一个盹，梦见薇薇躺在一张没有人照管的小竹筐子里，几只大老鼠正在啃孩子的耳朵。她惊醒后，几个小时身上都是冰冷的，说不出一句话。”

那妇人颤巍巍地站起来，走到马卢面前，双膝跪下。马卢心窝像中了一箭似的号叫着，睹状奔上来的漪清把她扶住。

“先生，”她说，声音像从眼泪里拉出来，“不怪她父亲，当初我也是同意丢掉孩子的，生活逼我们出此下策，但在孩子丢掉后，我才知道便是把全世界给我，都无法弥补我心头的悔恨，我一直都听见她的哭声，和她那因思母而都要碎了小小心灵的悸动。让我们抱回去吧，你看她在我怀里睡得多甜，我们穷，但我们的爱和任何人一样。”

薇薇的眼睛红肿着，像两颗冬天的胡桃。马卢迟疑了一会，从怀里掏出两个塑料制的娃娃，一个放到也正在酣睡着的文文旁边，然后走到做母亲的跟前，把另一个放到薇薇身上。

“请吧！”马卢挥挥手。

做母亲的谢了又谢，紧跟在丈夫后面，走了。

“接水，接水！”马卢说，他已听到自来水滴下来的声音。

漪清跑过去，但没有去接水，她跑到那蒸笼一样热的床头，凝视着文文，茫然得像一段木头。

辞　行

1.

“到了吗?”华安说。

“到了。”

他们停在大直天主教公墓门前,呆了一会,沿着龟裂了的小径向前走去。

整个公墓连同公墓所在地的整个荒芜山野,都暴露在烈日底下,只有靠着山麓那一端长着一排分辨不清是什么的丛林,墨绿幽幽地横亘在那里,像一个倒毙在巨斧之下的僵尸,把山和墓隔开。一条死沟似的阴影,深垂在丛林脚底,使它看起来仿佛一道冲不出去的围墙。华安和仲甫谁都没有说话,低着头往前走,地面上的高热几乎熔化了他们那满是补丁的鞋子。偶尔一块小石子被无意中蹴起来,跳得远远的,发出烦嚣而尖锐的响声,那是他们在围墙里唯一能够听到的声音,另外还有仲甫因炎热和过度疲劳而发出的哮喘。

他们走到克文的坟前站住,那块高仅及膝的墓碑,歪歪地插在坟头。华安用手扶了扶,它埋在土里的一端竟松懈得可以随意拔出来。他扶正了它,用脚在它四周踩了踩,枯干的黄土像流沙一样随着踩动而溢出鞋底发出一种奴隶被蹂躏时发出的那种挣扎声。

“一年了。”仲甫说。

“是的。”

“只不过一年,”仲甫说,“已经成了这个样子,明年再来时,不知道还能不能再看见这块墓碑。立碑的意思似乎就在于巴不得它早一

点消灭，活着的人真是无聊。我想那牧牛的孩子终有一天会把它搬去系缰绳的，我们恐怕不容易找到克文了。”

公墓有五十亩左右那么大，华安没有数过已经埋了多少人，那些像发霉了的馒头似的坟墓，整齐而寂寞地排列着，地面上只剩下四分之一空地了。克文是去年夏天安葬的，那一天也是这么热，万里长空像刚刚被海水洗过，碧青中泛着肃杀的白雾，比秋天还要显得奇怪而高。太阳正悬在头顶，它已经不是一个圆形的东西了，而像是爆炸了的庞大炼钢炉，乳白色的高温熔液猛烈喷射着。送葬的人只有华安、仲甫、克文的太太英瑛和克文的小孩小文。此外，还有公墓的管理员和四个仵工。

——“安息吧，克文，”华安依稀地还记得当时的情形，英瑛扑到新坟上哭道，“你冥冥中有知，会看到来送葬的朋友，是多么寥落。记得你临咽下最后一口气的时候，你吩咐我，说你有很多好朋友会照顾你入土。然而，克文你知道我心如刀割吗？”

薄薄的棺木在英瑛一个人的哭声中安葬。小文把手指噙在嘴里，站在一旁有趣地看着仵工一锹一锹把掘出来的黄土覆回墓穴，墓穴中正躺着至爱他的爸爸。那是一座当天唯一泥土湿湿的新坟，现在，只不过一年之后，早已和其他坟墓一模一样了，泥土缝隙里长着野草，但被骄阳残酷地苦晒着，一棵棵垂着头，露着和坟墓同样灰败的颜色。华安试用脚踏了一下，虚浮的墓土立刻四溅了起来，溅了他满满的一裤角。

“克文的身子恐怕已蚀化了。”仲甫说。

“现在可能只剩下一架白骨。”

“人如果没有灵魂，人生真是一声可怜的叹息。留下了些什么？又带走了些什么？活着又为的是什么？克文是一个好丈夫，好父亲，好朋友，好国民。但他赤条条地来，又赤条条地去，我真不明白像我们这样的人为什么要到这个世界上走这一趟。”

华安回答不出。

“那是为了当别人的垫脚石。”仲甫说。

华安愕然地看着他，一条四脚蛇像箭也似的穿过他的脚前，向右侧那片草地奔去，转眼间被草地淹没了。

“你嫌我酸吗，华安？”

“不，”华安说，“人不是机器，谁都免不了伤感。”

仲甫撇开他，走到墓碑前，行一鞠躬礼。

“克文，”他说，“今天是你逝世一周年的日子，你会记得去年今日，你离开了人间。我和华安来到你坟前展拜，既为你悲哀，又同时为自身感慨。你死，有我们为你安葬，我们死时，却不知道会有什么情况。现在，你已经看到了，只有我和华安立在这里，你的妻子和孩子，都没有前来祭扫，我和华安不得不告诉你，英瑛在半年前已和别人结了婚，小文也带了过去，我想环境不允许她再到故夫坟上，你应该原谅她。”

仲甫的声音渐渐不自然，他凝视着克文的坟头，一阵急剧的热风吹来，把坟前的浮土卷起，卷成一个隐约可以分辨出是漏斗状的旋风，左右徘徊了两下，越过坟头，飞逝无踪了。

“克文，”仲甫继续说，“你临终时曾说出你的愿望，想叫小文长大后把你的遗骸运回大陆原籍，葬入祖茔。我不知道英瑛将来会不会把你的遗言告诉孩子，但我和华安再度向你保证，只要我们两人中有一人在，一定会为你办到，使你瞑目。不过，克文，我们都要离开台北了，我去宜兰和朋友合开一家豆浆店；华安也要到台南，那里的运河正在开浚，需要工人，他的一个同乡在那里当工头，答应在他手下补个名字。克文，祝福我们吧。”

华安陡地觉得咽喉里抽咽着，但他却努力地笑了笑，他怕仲甫看见他。

“从此，”仲甫说，“我们天各一方，恐怕再不容易来到你的坟头了。今天，原谅我们没有带一支香，也没有带一杯酒，更没带一点金银纸帛。克文，我们知道你在那个世界也很苦，需要接济，但我们身上的钱只够明天的路费，夜间我们只能住在公园的椅子上，不过我们不会忘了你。”

他再向克文的坟墓一鞠躬。

“华安,”仲甫说,“你对克文要再讲什么吗?”

“不讲了。”

“那么,”他低低地说,“走吧。”

2.

大直到台北,公共汽车十分钟便够了,但汽车票一张就要一元。他们在车站那里趑趄着,眼看着一辆接一辆的车子在半空状态下开走,从那庞大车厢的屁股后喷出滚滚黑烟,不断地隔断他们发直了的视线。

“仲甫。”华安说。

“嗯。”

“我真奇怪,天主教公墓上怎么没有看见一个十字架?”

“我们仍然步行走吧。”

“真的,你留意了吗?”

仲甫烦恼地望着华安。

“你应该知道的,你每天去十字口阅报处看报,一看就是几个小时,难道只看征求员工的那一栏?报上说,所有的十字架全部被偷走了,因为它们是铜做的,大概值不少钱。警察局也正在追查,据说线索已在掌握,可以很迅速地破案。”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安葬克文后的第二天。”

“案破了吗?”

“你为什么问我?你不该问我的,华安。”

“那些贼连死人都饶不过。”

“不饶过死人的人太多了,岂仅仅限于那些偷十字架的贼?我们没有资格责备他们,我们已快沦落为贼了。甚至我们连贼都不如,我们没有那种胆量,只配到处摇尾乞怜。”

又一辆公共汽车要出发了，乘客们手里举着车票，陆续上车。华安睁大了眼睛望着，觉得全世界都要在烈阳下毁灭，他想大声喊：

“你们有地方容纳两个人的！”

但他的舌头卡到牙齿中间发抖。

“走吧。”仲甫说。

华安跨上票亭，掏出两块钱。

“两张！”他说。

“你疯了。”仲甫一把抓住他。

“两张。”他说。

“你要干什么？华安，你会饿死在台北的，缺一分钱都不能买到火车票，你只知道享受。”

“两张。”华安说。

仲甫懊丧地跟着他上了车，车厢里有一半座位已坐满了人，空着的一半正是暴露在阳光底下的那个区域。他用手试探着往坐垫上摸一下，就像把手插到滚水里似的叫着缩了回来。它是那么炙热，使他们无法坐下，只好并肩站着。车子开了，他们紧抓着横梁上的皮环。

“对不起，”华安说，“我知道我不该浪费，但我怕我走不动了，刚才走来时我的双脚都磨了泡，我真怕我一瘸一瘸的，他们会不要我。试想，谁肯要一个瘸子工人？记得我们在华西坝读大学的时代吧，那一年我是二年级，为了和克文打赌——他说我一夜工夫走不到金堂，结果我走到了，我需要那笔赌注，因为我是半工半读。然而以后我就没有再去做太多的步行。”

“那时赌多少钱？”

“恰够我买一件长袖管的毛衣。”

“你赢得辛苦。”

华安点点头。他眼睛一直望着窗外，道路顺着基隆河蜿蜒前进，过了圆山桥，便进入繁华喧嚷的市区。因仲甫没有再说什么的缘故，华安也没有再说什么，但两块钱在他心中激起绝大的不安。刚来台湾的时候，豪气仍在，钱是算不了什么的，可是，匆匆十三年，不知道

还再过多久才能回到故乡，失业复失业，两块钱不过一个油煎馅饼的代价，却使他和仲甫同时惊悸。

“克文就是死于走路的。”华安说，用以为自己辩护。

“对的。”

“他在那所中学聘约期满的时候，学校通知他下学期不准备再继续聘他，叫他另行高就……”

“他太喜欢说话了。”

“他那学期恰巧被选为经费稽核委员。”

“傻瓜，”仲甫说，“他发言太多。”

“我不管他离职的原因，我只管他是怎么死的。他也是舍不得把家里的菜钱买汽车票而冒暑步行，结果倒毙在去请愿的中途。”

“他不该去请愿。”

“他不该不坐汽车。”华安说。

“他如果认清时代便不会去请愿。”

“所以我想我们一定要坐公共汽车，克文地下有知，他会承认我们是对的。”

车子已过天桥，并且急剧地转着弯。沿途，下车的人少，上车的人多，虽然空位置上那些塑料坐垫仍发着可怕的灼热，但仍是被急不择座的乘客坐满了。没有挤到座位的，就挤在甬道上站着。华安身边便有两个年轻女人，她们几乎是紧贴到他那汗出如雨的手臂上的。他尽量地闪避着，为的是她们恰巧的把他的鼻子挡住，而且他不愿他的香港衫被她们挤皱，它是刚刚烫平的，没有第二件可换的了。

他们本应该在火车站下车的，却被拥挤的乘客不断地叫喊和不断地挤来挤去弄糊涂了，车子竟轰隆轰隆地滑过去，当车子在车群中缓缓地绕一个大圆圈经过北门的时候，华安才发觉不对，仲甫大概也看出华安脸上的表情。

“没有关系。”他说。

“但我们又要走回来了。”

“中山堂下车也是一样。”仲甫说，“我早看出我们坐过站了，但

我没有响,那于事无补。中山堂下车也是一样,天黑之后,我们可以坐到西门圆环里,看看喷水泉,看看街上汹涌的人潮,再听听四面八方的喧哗,还有各式各样电动的霓虹灯。我想有些事是十分可笑的,一切都不是为我们而设,对吗?”

“大概对的。”

“我们可以静等着看夜间的火车,火车在面前经过是一个奇景。一直等到天亮,让我们好好考虑去什么地方弄两块钱,说不一定,如果运气好的话,我们可能捡两块钱,甚至捡得更多。”

“我佩服你,仲甫,当我饥饿而又无希望的时候,我轻松不起来。”

车子抵达终点站了,这时正是下班的时候,中华路淹没在多如过江之鲫的交通车和川流不息的人潮里面。他们踉踉跄跄下了车,茫然地向圆环踱着,那人潮和渐失威力的骄阳对他们一点都没有影响,他们眼前像沙漠一样的荒凉。就在走过新生戏院门前的时候,华安偶尔一抬头,在草坪上看见一个熟悉的少妇影子。他盯着她,一刹那间偏偏记不起她是谁了,他用肘按了一下仲甫,仲甫朝着他指过去的方向望了望,呻吟似的叫道:

“英瑛,她是英瑛。你看见小文了吗?”

“没有。”

3.

华安不知道他为什么看见英瑛后竟一直向她走去,仲甫也是如此。仲甫没有征求华安的意见,也没有像平常那样自顾形惭地踌躇一会。他们并着肩,不约而同地迈着步子,从潮水样的车辆和人群中穿过。英瑛正在草坪上站着,两条雪白的小腿,自膝盖以下动人地暴露在外面,踏着一双也是雪白而高贵的三寸高跟鞋。她和克文是五年之久的患难夫妻,他们是太熟悉了,所以华安不敢看她的脸。就在快走到她跟前的时候,他觉得有一件东西突然横亘在他们中间,不由

地蓦然站住。仲甫似乎也同样发现他们的行动有点唐突，他那满是汗液的臂膀紧傍着华安的左腕垂着，一直到这时候他们才想起情势已经变了。

但他们没有来得及退回去，英瑛唤他们的名字，尤其小文那个孩子，抱着一个花颜色的大皮球，斜刺里蹿出来，越过栏杆，向他们一面飞奔，一面呼喊。

“华安叔叔，仲甫叔叔。”

孩子大叫着，把那妨碍他飞奔的大皮球丢掉，扑到张大了双臂欢迎他的仲甫的怀里，仲甫把他举起来，吻他。于是华安和英瑛面对面地站在一起了，他尽量装着和过去并没有什么不同。

“好久没有见了。”他说。

“一向好吧？”

“好的，啊，好的。”

“你们二位满头大汗，好像晒过不少时候的太阳，这么热的天到什么地方去了？”

华安想告诉她他们到克文的坟上，但仲甫似乎看出他要脱口说些什么，用眼神止住他，然后迅速地把小文放下。

“我们去打网球，”他说，“你看电影吗？”

“就看这一场，还有一刻钟开演。”

“啊，”华安忍不住说，“先生呢？”

“买票去了。”

在克文死后，华安只见过她一次，她那时正憔悴不堪。克文长期的患病和突然逝世，加到她身上精神上和经济上的负担，使她枯干而且衰老。但现在亭亭玉立在面前的，却是一位丰满而充满着青春火焰的美丽少妇，她的面色红润像一个初生下来的小女孩。而且，可以看出的，她的腰部臃肿着，华安猜她已怀着她新丈夫的孩子了。

“有喜了吗？”他搭讪说。

她甜蜜地笑了笑。他渴望着能听她解释她再嫁的经过，还不到半年时间，克文的尸首恐怕还没有完全化尽，她已和另外一个陌生的

男人恩恩爱爱,洞房花烛了。以时间推算,说不定克文在病中,顶迟也是在克文刚刚死了之后不久,她便再度热恋。但他一点都没有觉得她不对,因为她要活下去,小文也要活下去。

"你看起来很好。"华安说。

"谢谢你,"英瑛说,"你们的工作怎么样?"

"已经完全解决,明天便走了。"

"满意吗?"

"满意,"华安说,"能有一个糊口的地方已不容易了。除了吃饭,我们别无他求,思想能使人发疯。你的日子一定很舒适,不要客气,这是可以观察出来的。你知道我们多么挂念你,但我们对你却无能为力,穷困使再要好的朋友都生分了,是吗?"

她继续甜蜜地笑了笑,华安看不出她是忧伤或是喜悦,他以为她现在一定该谈谈她再婚的情形。

她在笑了笑之后,停了一会,才说:

"我承认我现在的生活比从前安定得多,但谈不上舒适。铭华对我很体贴,孩子也很乖,还有什么挑剔的呢?困苦坎坷的遭遇可以使一个人更深刻地认识人生,我抱着孩子活活饿死,又有什么意义呢?只便宜了那些在我们死后才是我们朋友的人,他会为我们的死出风头,记者们也会访问他们,他们也会叹惜悲哀,甚至垂泪,不是吗?而我们却不甘于自己毁灭。我不是屈服,我是反叛。"

小文缠着仲甫的腿,闹着要坐到他的肩头上去远眺落晖染成的晚霞,孩子那满是汗水和糖液的小手抓着他的裤子,使他为维护他的裤子而狼狈不堪。

"我拉着你去看。"他说。

"不。"

"乖孩子。"

"不要叫我乖孩子,"小文说,"我想叔叔们,却没有一个叔叔们来。"

"对不起,小文,你不会明白。"

“我先生来了。”英瑛说。

一个中年人手里举着票子,一面擦着头上的汗,一面向他们站的地方走来。小文立刻放弃向客人的进攻,拔起小腿迎了上去,那中年人抱住他,喘了几口气,等他走到英瑛跟前,看他的样子大概要申诉一番他买票的辛苦,但被英瑛拦住了。在英瑛作了介绍之后,他殷切而诚恳地握着二人的手,立刻邀请他们一块去看电影。

“我再去买两张。”他说。

“谢谢,”仲甫说,“改天打扰吧。”

“英瑛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不要客气,听说这个影片非常好,连黄牛票都不容易抢到手。”

“你又买黄牛票了?”英瑛说。

“当然。”

“你不守法,铭华。”

“如果守法的话,不要说看不成电影,恐怕我们还会挨饿。”

英瑛面色忽然变得苍白,华安知道她想什么,她会想到克文,那个一步都不乱走的标准国民。但她那苍白的面色终于逐渐转红,接着她仍是笑了笑,似乎是歉意,也似乎是嘲弄,她像男人那样地耸耸肩膀。华安知道他们应该告辞了,因为人群已向新生戏院门口拥去,他们互相挥着手。

“小文,再见!”

“啊,不,叔叔,”他用大眼睛骨碌碌地瞪着他们,“我不叫小文,爸爸说小文不好听,他给我起名叫周维恭,妈妈再生小弟弟叫周维敬。”

“那么,维恭,再见。”

“叔叔,再见,千万找我玩。”

两个大人牵着孩子挤进人丛里去了。华安觉得一股冷气从脚跟袭上来。

“克文是姓王的,”仲甫说,“他的孩子却姓周。”

“你说什么?”

“没说什么，我说她的新丈夫周铭华很好。”

华安望着仲甫，没有再问下去。两个人站在草坪边缘的石阶上，七层楼上的玻璃窗，映着晚霞，反射着万缕金光，正照到他们身上。华安想向一旁躲一下，但肚子却开始像被利刀剜去肠胃一样饿得发痛了，但他想到他还差两块钱车钱，又想到那从人间被抹去了的克文，不由轻轻地咳嗽着。

“我们去哪里？”他茫然说。

“不知道。”仲甫说。

半天。

“不知道。”仲甫又蓦然地说。

然而他们还是移动步子，鞋子滞涩地踏着人行道上的沙粒，华安听到自己的呼吸，抬头看看仲甫，仲甫眼睛里含着稍微有一点震动便会掉下来的泪珠，华安赶紧望着别处，他怕仲甫的泪珠掉下来。

窄　路

1.

正是雪莉台风来袭的那一天上午，蔚彬在纪桐村遇到韦召，整个天空十分幽暗。墨一样的浓云，沉重地向西方滚动，大雨时降时停。降时那铁丝般的雨柱，猛烈地击打着地面和屋瓦；刚割下稻子的稻田，一望无际地呈现着被风雨搅浑了的泥浆；泥浆里的残梗规则地密布在那里，像是生满了铁锈的锅炉滤孔。一旦雨停，一切声音都化为乌有，使大地剧烈震动的千军万马悄悄地在村头消失，似乎是撤退了，要等到另一阵大风雨逼来的时候，才再回军攻击。

蔚彬去纪桐村是一个星期前决定的，他的一个朋友和纪桐村国民学校校长相识，听说那里缺少一位教员，便介绍他去接头。他原来在他家乡一所最有名气的师范学校毕业，一直在国民学校教书，来到台湾后，在台东谋到一个位置，继续守着教员的岗位，转眼十年，当时的学生有的已经出国，有的都大学毕业了。

他是今年暑假被人事调整，离了职的。漫长岁月，一直和孩子们在一起，听惯了赞扬小学教员的演讲，和外界没有什么联系，一旦通知他不再续聘，几乎比十年前离开故乡时还要感到茫然。

所以当那位朋友提起可以介绍他去纪桐村试试的时候，他万分感激地接受了。但天气却一直很坏，短短的八月份三十一天，便有十几个台风在太平洋上形成，有的中心还恰恰通过台湾，有的半径把台湾笼罩在内。好不容易才等到雨住，虽然电台又宣布雪莉台风的边缘今天可能扫过全岛，蔚彬还是像抢夺什么东西一样，不顾一切地赶

到纪桐村。干了十年的国民学校教员,加上仍是一个单身汉的缘故,离开台东的时候,他身上还有一千块钱的积蓄,来台北后一个月,仅伙食一项便用去四百元,因此他十分迫切希望能够把工作早日确定。他到纪桐村时,苍穹上充满了台风天气所特有的那种灰暗和风雨,他便趁着风雨间歇的工夫,找到学校。

他遇到韦召的时候,正是见过校长出来。韦召一个人在一家杂货店竹篷子下面站着,腰像龙虾一样地弯成弓形,脸上憔悴发青,头发很乱,他的疲惫神态和他全身穿着的高贵衣料的服装太不相称。蔚彬最初不敢确定他是韦召,韦召十五年前去马来亚经商,一直没有音讯。所以蔚彬怀疑自己眼花了,但他仍姑妄一试地叫了一声,因为他无意中看见他的大拇指正在用力摩擦着自己食指的侧面,而韦召在感情激动的时候,从小就有这种习惯。

韦召朝蔚彬望过来,然后像一个伏案老吏似的,戴上眼镜,这种只有老年人才有的不自觉的动作,发生在一个中年人身上,使蔚彬吃了一惊,但使他更吃一惊的还是那沙哑的声音。

"蔚彬,"韦召说,"你是蔚彬。"

"啊,韦召。真是你!"

韦召没有移动身子,也没有伸出手,蔚彬几乎是近于勉强地从他口袋里把他的手挖出来握住,像握住一块冰块,那冰块发着刺骨的冷,但他感觉出来他掌心里却是正淌着汗珠。

"我正要找你。"韦召说。

"韦召,告诉我,我们十五年不见,看样子你发生了什么事。"

韦召顺势斜靠着柱子,从竹篷上漏下来的水柱,向下倾泻着,其中一条正滴在他那在巴黎讲起来也是很高贵的草帽上,蔚彬拉了他一下,希望他躲一躲,他没有理会。

"你病了吗?"蔚彬说。

韦召被用力地摇动着,仍没有作答。

"你什么时候回国的?"蔚彬说。

"两个星期之前。"

“我从没有接到过你的信。”

“我也从没有接到过你的信。”韦召说。

“那你说你找我。”

“是的,”韦召说,“战乱使我们隔绝,我在马来亚一直惦念着两个朋友,一个是你,一个是刘隆青,我不知道你们惦念不惦念我,但我是永远记着你们的。一个人在事业上有了点成就之后,就更需要爱情和友谊充实他的生命,缺一个便会感到空虚。我已经结婚了,而且有了两个孩子,太太仍在马来亚,我们感情很好。我这次回国,就是为了找你们两人。我想,如果你们已有成就,我帮助你们再行扩大,如果你们还没有成就,跟我到马来亚去吧。”

“你怎么会来到这偏僻的纪桐村?”

“隆青住在这里,”他看出我要发问,“你不认识隆青?”

“同乡吗?”

“是我小时候念私塾的同学,他比我大,是我的保护人。没有人敢欺侮我,有一次有个同学骂我小瘪三,他追上去扭住那家伙的手臂,一直扭到他哭喊着讨饶。我欠他的最多,但他后来到美国读书去了,他学的是历史,回国后只好教书。蔚彬,我告诉你,书害了他。”

他最后一句话仿佛从他嘴里哭出来。

“我告诉你,”他重复说,“书害了他。”

“是的。”蔚彬心不在焉说。

韦召的双颊频频跳着,那是咬动牙关的表示。

“你怎么会站在这里?”蔚彬说。

“我在等我的车子来接我,我原来告诉司机,叫他今天上午来的。蔚彬,我在台北打听不到你的消息,却打听到隆青的住处。”

“他就住在纪桐村?”

“对的,可是他已死去多年。”

韦召低着头,呆看着脚下的泥土。

“他的遗属仍留在这里。”他说。

“哦。”

“告诉我，”韦召像要躲开射来的枪弹似的，忽然问道，“你这十年来的情形如何。”

蔚彬觉得背上布满了荆棘，从耳根升起两股火焰，很迅速地烧到前额。他努力地克制自己，慢慢地把他平淡的生活叙述给韦召。蔚彬希望韦召不要看他，那会使他像犯了罪似的更加不安。韦召果然没有看他，只像一个将军凝视着地图似的，他凝视着天际翻腾澎湃的黑云，那焦黄的面庞一会转青，一会又转得更为焦黄。

2.

在归途中，风和雨排山倒海般向地面倾泻，一刹比一刹更大更猛，停止的间歇也越来越短，车子上的收音机播出雪莉台风将延于午夜登陆花莲，呼吁北部地区居民严重戒备，并防洪水。

“把它关掉。”韦召说。

司机愕然地照做了。时间虽然是白天，车子却在两道自己的灯光引导下前进。车厢像一个潜入海底的堡垒，雨水包围着玻璃，除了司机面前那块赖着水拨划出一点视线外，他们看不到外面，只有车身不时地在微微颤动。

“你太过于沉默，韦召，”蔚彬说，“你变了很多。我想听一听你的别后情况，你看到隆青的遗属了吗？”

“看到了。”

“那你应该把我介绍给她们，你不能久停在台湾，我会代表你经常去看她们。”

“用不着你去看。”他咆哮说。

“她们给你闭门羹了吗？”

他愤怒地看着蔚彬。

“你不正常，韦召。”

“隆青是个好人。”他木然说。

“嗯。”

“她们恨他，”韦召握住拳头，向空中挥舞，但立刻就重新地放在自己的膝盖上，他重复地说，“我也恨他。”

蔚彬来不及说什么，韦召的举动大出乎他的意料。

“他是五年前死的。”韦召说。

“抽烟吗？”

“不。”

蔚彬自己燃上一支，看着烟雾在头顶上缭绕。

“他本来可以不死的，”韦召说，“但他读书读得太多，书把他带进牛角尖，书上告诉了他太多的做人道理，像做人要有骨气，要有正气，要威武不能屈，要贫贱不能移等等。从他太太口中，知道他竟真愚蠢地不向任何权贵低头。他从前的一个老朋友，现在当了部长，从遥远的台北降贵纡尊来探望他——在我们这个时代，已算是了不起的惊人之举了——商请他担任什么处长。他不知道感激涕零，表示顺服和听话，却以魏征自居，当面指出部长做人做事的缺点，他的意思是非如此不足以报知遇之恩。但部长却感到非常不舒服，他用人是听他的话的，不是叫他不舒服的，于是勉强吃一顿饭走了，永远地走了。”

“他太天真。”

“他忘了魏征的对手是李世民，也忘了李世民这样的人历史上是少有的，更忘了魏征之所以不死不单纯因为李世民的容忍，而是因为李世民妻子的解救。”

蔚彬继续吸着烟。

“隆青在你去谋事的那所国民学校教书，他不得不在那里教书，部长对他的冷淡，所有的人都知道了，没有一个人敢挨他，也没有一个人愿再推荐他。部长来看他时，虽然也着实热闹过一阵，送礼的很多，校长也曾另眼看待，但这种温暖不久便没有了，因为部长回台北后一直没有下文。”

“啊。”

“小学教员的薪水不能维持生活，隆青的大女儿要进大学，没有

力量缴学费，但隆青还拒绝学生们的补习费，他认为他不应该收，而且教育厅也规定不准收。”

“后来呢。”

“他死了，死在整天为人洗衣服洗肿了手的他妻子的怀抱里。我告诉你，他的妻子在念书时是四川大学的校花，她爱慕他的学问，蔚彬。”

“是的。”

“隆青中了书的毒。”韦召说。

“你以为他应该怎样？他应该婢膝奴颜地活下去？”

“是的，当然是的，当类似乎那个部长者流的需要欺骗，或是以受欺骗为快乐的时候，你就应该欺骗他，而且要无情地欺骗他。隆青停留在书本上的社会里，而我要他认清时代的特质。书把他的眼睛蒙瞎了，他至死都不知道他的错误。一条狗都比他好，因为狗死了没有给子女留下苦难。”

蔚彬抓住他的臂膀喊：“隆青是你的朋友。”

“正因为他是我的朋友，我才这样痛心，假使他是一个我根本不关心的人，我还会赞扬他，和世人赞扬颜回一样地赞扬他。蔚彬，看你吧，看你的样子，十年小学教员还是满脸菜色，你辜负了生命，你只能把自己关到小圈子里陶醉，你敢睁开眼吗？”

“韦召，”蔚彬推他说，“谈谈你的太太。是怎么结婚的？给我看一下你们合家欢的照片。”

“我是昨晚到隆青家的。”

“韦召，马来亚的天气一定比台湾要热。”

“你知道我遇见什么？”韦召看着他的脸，目光像熄灭了的灯泡。

蔚彬用力地吸着烟，避开他的视线。

“我是昨晚到纪桐村的，天很黑，不时下着小雨。街上泥泞得很，所有的人家关门闭户，一团黑漆，好像那小村已隐去了似的。我焦急地徘徊着，良久之后，就在我刚才站着等车的竹篷底下，透出一线灯光，那是一家杂货铺。我向老板打听国民学校的地址，老板告诉

我了。”

“你不应该叫你的车子回去。”

“到了学校,”韦召说,“我十分兴奋,心中盘算着和隆青相见时的狂喜。千里他乡遇故知,我打算在他那里住下,做彻夜的长谈,第二天再一块去找你。可是,学校的一个老工友告诉我他的噩耗。我不能形容我的痛苦,蔚彬,我真怕我当时会落下眼泪。于是我就接着问那老工友,隆青的家住什么地方,我预备去住一夜。他的眼睛泛着一种惊奇和嘲笑混合的光芒,我当时不懂他为什么如此,可是不一会工夫我就懂了。”

“隆青家还有什么人?”

“后来我知道的,有他的妻子,大女儿文瑜,两个男孩子文川、文渭。”

3.

车子向前奔驰,路上其他的车辆不多,所以他们很少受到喇叭的干扰。蔚彬不停地吸着烟,用以镇定自己。韦召对充塞在车厢里的烟雾并不介意,他的眼睛有时微微睁开,有时却紧紧闭着。

“我想你在隆青家一定受到热烈招待。”

“他们住的是一栋木板房子,”韦召说,“很是陈旧的了。我轻轻地敲门,一个穿着初中制服的学生把门打开,他没有问我是谁,就让我跨进去。那是一间放着两套沙发的小小客厅,我坐下来,刚要问他是不是隆青的儿子,还要问他的母亲在什么地方,但没有等到我开口,他便跑出去了,我听见他在院子里呼喊:

“‘姐,有客。’”

“‘马上就来。’一个娇滴滴的声音。

“我抬头看那客厅,墙壁上挂着两幅裸体的油画。我想找一本书,我相信隆青家里不会没有书的,但不得不失望了。这时候,一个女孩子站在门口,我不敢确定她的实际年龄,看她的面孔和偶尔还有

点稚气的言语，我判断她不过二十一二岁，不过她那艳丽的衣服，黄金色露着十个涂着蔻丹足趾的高跟鞋，和描得深入鬓角的细眉，似乎老于风尘的了。她走到我面前，把手轻搭到我肩上。

"'你怎么找到这里？'

"'那老工友告诉……'

"'啊，'她笑道，'你今夜是不是住下？'

"我手足失措地把她推开。

"'你是刘隆青的女儿吗？'

"'当然，而且是货真价实的女学生。'

"'我打算这样，'我说，'你母亲……'

"她的食指迅速地按到我唇上，抓住我的手。

"'跟我来。'她说。"

蔚彬深深地吸着烟，插嘴说：

"你进的真是刘隆青家吗？"

"我没有拒绝的理由，"韦召叹一口气，"我跟她走了，她把我引进她的卧室。

"'你的运气不错，'她说，轻佻地用她尖尖手指拧了一下我腕上的肉，'我今早才回家。我问你，你从什么地方来的。'

"'我从马来亚来看你们。'我不高兴她的态度，但我仍告诉她。

"她显然因为我是华侨而兴奋，她愉快地坐在我的身边，一面喊她的母亲端茶来，一面把她那雪白而细嫩的面颊在我脸上摩擦着。一股扑鼻的异香把我弄迷了，我这时才想到一定是走错了地方，走到私娼馆里去了。"

"你当然是走错了，韦召！"蔚彬说。

"她斜着眼向我笑着，"韦召说，"而且吸着纸烟，像她那样年龄的女孩子吸着纸烟，便是一个恶兆。"

"那不是刘隆青的家，韦召，你终于发现你走错了。"

韦召陡地把两手握到胸前，像要凭借着相握的力量减轻心头的激动。他咳嗽了两声，又像被击倒了似的颓然弯下腰，手也松开了。

“我希望是那样，”他衰弱地说，“老太太端茶进来了，我认出是她——”

“韦召。”

“是她，蔚彬，是隆青的太太，天！”

蔚彬低下头，把烟头投入座前的烟灰盒，在他吐出最后一口的烟雾里，他仿佛看到韦召和隆青妻女相见时的尴尬场面。那女孩子会掩着脸奔出去，隆青的太太会向韦召哭诉她的遭遇。蔚彬的鼻子有点酸苦。

“我永远不能忘记她们母女的表情，”韦召说，“当我把来意告诉她们之后，她们的反应很淡。

“‘孩子不得不这样，’做母亲的说，好像是说别人家的事，‘一个没有人事关系的人，无论男女老幼，都无法找到养活一个妈妈和两个弟弟的工作，但我们现在过得很好。韦先生，你来迟了，你在孩子落水的前一天如果伸给我们像今天这样的援手，我们会感激终身。’

“‘隆青在地下会蒙羞的，’我说，‘你的两个儿子也会蒙羞的。’

“‘你错了，’做母亲的说，‘我不知道马来亚的情形如何，但我知道我们活着的这个社会，没钱才是羞辱，而为娼却是高尚的，至少和别的职业一样高尚。隆青在他的标准上活着，他除了穷困外没有给我们什么。’

“那女孩子蓦地回头过来，很轻松地笑了笑：

“‘韦叔叔，’她说，‘对不起，我以为你是寻花问柳的客人，请你原谅。’

“蔚彬，这是一场噩梦，不是吗？从天上打下来打到我脚前的霹雳都不能使我这么战栗，我不相信我的耳朵，真的，我越想越不相信。天下没有这种事的，蔚彬，告诉我说天下没有这种事。”

韦召逼到蔚彬脸上，那涣散了的眼神盲目地在蔚彬眉上眉下闪动着，他似乎认为他的严厉叫声可以保证他的希望不落空似的。车子忽然来一个急转弯，把他的身子摔过来，蔚彬握住他的双手，它们仍是那么冰凉。

“我勉强住了一夜，”韦召接着说，“我记不得我曾说了些什么，今天一早，我留下三千元美金，那够她们一家人坐吃五年的了，我还答应负担孩子们以后的全部学费。”

“上帝祈福你，韦召。”

“她们不接受，”他说，“她们恨隆青，也恨隆青的朋友。”

“或许是——”

“我不明白。”他沉重地说。

4.

车子的速度逐渐放缓，风雨也更加大，从被水拨刷开的那片玻璃上可以看见街头的车辆和沿街的商店招牌，司机告诉韦召，已回到台北了，问开到什么地方。

“旅馆。”韦召说，他瞧着蔚彬。

蔚彬点点头，但他还是在想纪桐村国民学校的事，校长答应有机会便通知他，他希望不要饿死。不过他也看见隆青的影子，他不认识隆青，只是隆青的影子却是那么熟悉。随着车轮转动，韦召闭着嘴巴，蔚彬就又看到他们三个人的童年，于是，他燃起另一支烟。

路　碑

1.

连绵了几天若断若续的春雨，就在惠英刚刚被推进产房的刹那，突然像着了魔似的急泻起来。一位脸上没有表情的护士小姐从走廊的这一端走到那一端，逐次把所有敞开着的窗子一一关起来，传到耳朵里的是一阵窗叶和窗框的撞击声，而震耳欲聋的大雨便这样被驱出这个产科大厦了，但隔着窗玻璃，仍然可以看到雨势一分钟比一分钟凶暴。永平露在短袖外面枯瘦而黑黄的双臂，满起着冷粒。他身旁坐着赵先生，永平不知道他的名字，只知道他姓赵，赵先生和自己一样，也是一清早就送妻子入院，枯坐在这里等候生产消息的。两位做丈夫的肩并着肩，走廊上唯一的一条长凳使他们坐得胯骨都痛了。从早上到午后，两个人自然而然地，也顺理成章地谈起话来，各人表达着自己对妻子的怜爱，并互相安慰对方不安的心情。

产房门就在这时候开了，一个手里拿着一张纸条的护士，迟疑地注视着他们。永平没有向他的同伴打招呼便迎了上去。

“请问，”他说，“王惠英生了吗？”

护士摇摇头，但她借着永平的问话，肯定了另外那一位就是她要找的人，她向赵先生招手。

“请你去买药。”她把药方递给他。

“我太太怎么样？”

“她痛得厉害，等你的镇痛剂。”

赵先生向药方瞥了一眼，像一个被警察瞥了一眼的逃犯一样，翻

转身子，向外跑去。永平退到那张硬而且凉的长凳上坐下，迅速地想到一个问题，自己也可能被随时通知去加购贵重药品的。他记起他身上只剩下五块钱了，香港衫口袋里除了那张五块钱的钞票外，还有一张住院保证金的收据。他掏出来那张收据看着，收据上写的是：

兹收到

王惠英女士住三等三一四号病床保证金一千元。

那“一千元”三个字在永平眼前跳动，好像要跳出那张白纸，升到半空。永平微微地叹口气，一千元，真是一个天文数字，他始终不敢梦想他竟真的凑到了这个数目。他的职位不过是一个办事员，每月六百元的薪水，使他想都不敢想他终于有力量把惠英大大方方地送进医院。

赵先生用和去时同样奔跑的步子折回来了，手里拿着三瓶针药。

“多少钱？”永平说。

赵先生从他身边冲过。

“对不起，”永平追上去，“多少钱？”

赵先生心不在焉地应了一声——

“啊，六十八元。”

“六十八元，”赵先生回到永平身旁，擦一把汗，和任何一个了却一桩重要心事的人一样，轻松地说，“此地的药真便宜，这三针如果到药房去买的话，恐怕至少也得两百块钱。”

永平把口袋里的五块钱掏出来，紧紧地捏在手里，大雨正铁锤般向窗子捶击，顺着尚留有缝隙的窗叶下端淌下几股水柱，蜿蜒着向他脚旁那块低凹的地方流着。他仔细地看着它，虽然它流得很慢，但却终于把一个躲避不及的蚂蚁吞没了。

“我不要想别的事，”永平对自己说，“我只愿今天平安。惠英的身体很好，他们不会叫我买药的，当然不会，而且她是第二胎，一定安全，一定非常安全，不是吗？”

“你是不是不舒服？”赵先生摇他的肩膀。

永平注视着赵先生大惑不解的面庞，含糊地说了两句否认的话。

“我饿得发慌，”赵先生说，“我们都是一天没有吃东西的了，现在一块去吃一点，你的意思如何？”

“雨这么大，恐怕出不去大门。”

“医院里合作食堂，我知道，牛肉面总是有的。”

“哦，”永平停了一停，“我不饿。”

“但你总得吃一点，我们可能要在这里守一个通宵，那会支持不下去的。我看你脸色不好，恐怕是担心过度的缘故。”

“我不饿。”永平愤怒说。

这句话的声调很高，赵先生料不到他的同伴竟如此无礼。永平也对自己的叫声感到意外，但他并没有打算向赵先生道歉，他把那张钞票里的水分都捏出来了——似乎他的掌心也正在冒汗，他分明听见自己的肠胃里发出咕咕噜噜的饥鸣，但他丝毫不去理会，仿佛那是从其他陌生人肚子里发出来。

赵先生搭讪着告诉永平，他要先去吃一点什么了，可是，那位护士小姐适时地又在门口出现，手里又拿着一张纸条。

永平霍地站起来。

“赵先生，”护士说——假使她能笑一笑该是多么仁慈啊，但她只生硬地说，“你太太生了一个男孩子。”

“谢谢你，谢谢你！”赵先生搓着手。

永平也向赵先生道贺，但护士小姐却把那张纸条拿到他脸上。

“你是王惠英的先生吗？”

“是的，小姐。”

“快去买药——止血剂，你太太也生了，一个女孩子，快，越快越好，她的命悬在你手里。”

永平疯狂地向外跑去，一面跑一面用手掏着自己的咽喉，他觉得有根烧红了的铁针插在里面。

2.

在批价地方，一片通知单从小洞口塞出来。

“缴费处在对面！”小洞里的小姐指给他。

“啊——”

永平把通知单拿到手里，上面写着阿拉伯字，三十八元。他踉跄地走出医院大门，雨势似乎小了一点，这是一个好的预兆，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苦难中的人对天气更感觉锐敏的了。一块以对街大厦为底边的三角形的惨白云层，正逐渐扩大，在乌黑的天际发着耀眼的闪光。

“我去找文强，”他想，“文强会借给我的。”

叫了一辆三轮车，将地址告诉车夫。

“快一点，”他说，“到那里马上就回来。”

“五块钱。”

“好的，快一点。”

中途，永平用手指把三轮车的雨篷边缘往下压着，看着街头往返奔驰的汽车，脑子里浮着仰卧在产床上的惠英苍白的脸。

三轮车很快便到了文强住的那个巷口，看见文强的自用汽车。

“他在家，”永平心里喊，“他会借给我的。”

文强恰巧从家里走出来，在门篷底下，热烈地握着从三轮车上跳下来的永平的冰凉的手，抢先表示他对老朋友十分怀念，好久不见了，真希望能够常常聚首。接着，文强声明他太忙了，会议多，宴席多，乱七八糟的应酬多，他向永平抱歉不能让他坐一会，因为康主任非拉他去看一位美国朋友不可。

“我，我，”永平脑子里沸腾着一百元的数目，但他咳嗽了一声，胆怯地说，“对不起，我想借八十元，七十元也可以，有点急用，有点——”

“没有问题，”文强说，但他在口袋里掏了一下之后，略微现出一

点歉意，“对了，你看，我恰恰一时不方便，啊，老王你身上有零钱吗？”

那被唤作老王的司机漠然地摊开空空的双手。

“你明天来拿吧，”文强说，“明天这个时候，我把它留给门房，几十块钱算不了什么，明天你来，我一定为你准备好。”

永平爬上三轮车时，他头发上的雨珠正沿着鬓角往下滴，浑身像被火烧着似的要寸寸裂开，车夫用着奇怪的眼光望着他，他的头胀了起来。

“我们去中和路。”他说。

“那相当远啊。”

“我会给你车钱的，步行太耽误时间，而这一带又没有公共汽车。”

三轮车又在路上了，永平直着腰端坐着，他恐怕如果全身靠着车背便会增加重量，车夫就可能拒绝拉下去。他咬着牙去排除惠英的影子，三十八元，只三十八元便救了她，但他这个做丈夫的却没有三十八元。在车子上，他眼前浮起一连串朋友的名字，“我不配活下去！”他用双手拉着自己的头发，然后猛烈地捶打自己的脸，一股无法形容的厌恶在他心头萌芽，他厌恶自己，他把头发拼命地往下拉，被拉掉的一缕发根上带着皮屑和血迹，但他的心却安静多了，他已经分担了惠英的痛苦。

他计算着，至少有五个很要好的老朋友住在中和路，车夫在他指示下，逐家地停下来，他得到的答复虽不一致，但结论却差不多一致的：

“不在家。什么时候回来？不知道。”

“五十块钱？你看，老朱，你为什么不早讲，刚才我身上还有两百元，被太太拿去打牌，咳，还米店的欠账去了。”

“没有问题，永平，可是，可是一时不凑手啊！”

“怎么？五十块钱，我身边只有十五元，尽管先拿去用——啊，告辞？你不多坐一会？”

永平最后爬上三轮车时，已经没有多大的力气，车夫好心肠地架着他的上臂，被他那发着高热的皮肤烫得叫了一声。永平没有注意车夫脸上惊讶的颜色，他像被抽去筋似的，双腿在簌簌地发抖。

“我要回家。”他衰弱地说。

“先生，你府上住什么地方？”

“中兴路，中兴路……”

3.

看到自己家那扇斑驳得像老树皮一样的大门，永平定了下神，轻轻地把它推开，他怕惊醒了小英，小英——他那六岁的女儿可能已经上床睡了。但当他用脚尖走进房子的时候，他第一眼便看见一对茫然的大眼睛，而早上离家时放在桌上的那两个馒头已没有了。小英坐在墙角的水泥地上怔怔地注视着她的爸爸，两只枯瘦的小手抱着赤裸着的双膝，小脚丫不自主地乱动着。

“张伯伯来过，”孩子细声说，“有张条子留给爸爸。”

永平拿起那条子：

来访未晤，怅甚。先生房钱已积欠八月之久，不得已转租他人，务请于周内迁出，再不能后延矣。弟一家七口，苦况可能比先生更甚……”

永平走到床前，在那唯一的一只箱子里，挑出一条还没有穿破的西装裤和两件毛衣，一件是惠英的上装，一件是小英的外套。他仔细地检查了一下，又环顾四周，再没有比这些更值钱的东西了，最后，他的眼光停在小英的身上。

“乖乖，”他说，“把你的羊毛衫脱下来。”

“我冷，爸爸！”

“脱下来！”永平大吼。

小英害怕地照做了，他帮她往下脱，孩子觳觫而凉得像冰块似的

手臂碰着他，他浑身的血管都要僵住。

“你怕吗？”

“我怕，”孩子鼓起胆量哭出声音，“我要妈妈。”

“妈妈马上就回来。”

“我饿。”

“到床上睡去，”他厉声说，“你只知道吃。”但他忽然用手叉住自己的嘴巴，“孩子，”他抱起冰冷的女儿，把她放到床上，用那满是补丁的被子裹起来，柔和地说，“爸爸对不起你，是爸爸无能，啊，在床上等爸爸回来，爸爸一会就回来了。”

然后，他大踏步向门口走去。

“爸爸！”孩子喊。

他停住脚。

“小英乖，”孩子面颊上滚着泪珠，“小英不哭，小英等爸爸回来。”

永平向自己女儿笑了一下，便飞奔上三轮车，经过两条街，在当铺门口停下来，他把衣服抱到怀里，用身子保护着，避免稀疏的雨点打湿。高高在上的，在那个小洞中端坐着的朝奉很熟悉地向他的老主顾点点头。永平把东西推到高台上，朝奉一件一件地摊开，举到眼上，再举到鼻子上，像一个欣赏着血肉狼藉的狐狸一样，没有怜悯，只有冷酷的褒贬。

“十五块钱。”他向永平开出价格。

“不，”永平喊，“四十块。”

朝奉冷冷地把衣服推出窗口。

“先生，”永平攀着台子，“给二十三块吧，十八块也可以，只多给三块钱！”

没有反应，那死一样静的窗口中传出擦火柴的声音，朝奉燃着一支纸烟，顺手拣起刚才被永平打断的《太上感应篇》。永平再把衣服推进去。

“求求你，只三块钱便救一条人命。”

“我们不是救济院，老板会赶我走，我有家小。”朝奉的眼光从《太上感应篇》上移向他。

“好吧。”

4.

永平跨出当铺的时候，稀疏的雨点忽然紧密起来，仿佛那雨已尽了它的怜悯，使一个平凡的丈夫和父亲，能全身不太湿地去寻觅活下去的机会。现在，显然地已逾过它宽大的限度，重新瀑布般地下降。一阵隆隆的，像千军万马奔腾的声音从四面八方传到永平的耳鼓，他像一个陷进重围，而又弹尽援绝的老兵，反而变得十分镇静。

“一共多少钱？”他问车夫。

“先生，你不回医院去了吗？”

“是的。”

“二十——十五块钱吧！”

永平把十五元如数付给他，然后向当铺看了一眼，顺着那没有屋檐的人行道向郊外的方向走去。大雨立刻魔须一样把他缠住，雨水浸透了他的香港衫和咔叽裤，皮鞋湿淋淋的，仿佛拖着两块石头。但他已不再焦急了，火焰从心头逐渐熄灭，他感到的只是一阵一阵的冷，孩子的哭声和惠英躺在产床上望他归来的那营养不良的脸色，也平静地从他脑际消失，他终于走到一座四处没有人烟的路碑跟前。

猛然间，一道闪光过去，那道闪光仿佛划开了昼和夜。永平发现天已经开始黑了，他把手张开，两张仅有的被卷成纸烟模样的钞票，一张当票，一张批价单，和一张医院的住院收据，躺在手心。大雨如注地打到上面，使它们轻微地跳动着，永平虔诚地吻了它们一下，再收进口袋。

一个巨雷就在头顶上爆炸，永平迅速地撕开他的扣子，露出赤裸的胸脯。

“看啊，看啊！”

他举首向天，悲苦地喊，语音和隐约的巨雷尾声缠在一起，掠过那逐渐阴暗下去的原野。在昏暗的光线中，可以看见永平胸脯上那两块和手掌样大小的丑陋疤痕，而且因为新肌生出时缺乏医药的缘故，直到现在都留着鱼鳞般可怕的瘤瘢。那是他二十二岁那年长沙会战肉搏时被日军刺刀刺伤的，他记得他只一枪托便把一个日军的头打成肉酱，但是另一个日军扑上来，他几乎可以听见刺刀刺到他肋骨上的格格声，他在医院中住了一年，愈后重回前线。

“看啊，看啊！”

他的热泪和冰凉的雨水一齐淌下来。没有回声，也没有人听见他的呼叫，永平掩上衣襟，向天空轻蔑地笑了笑，咽下一口唾沫，往后退了五六步，弯下腰，然后，向那路碑凶猛地撞上去。头盖骨和路碑接触的一刹那，他感到一阵身子都要化为灰烬的剧痛，接着他分明地觉出他的脑浆在他那破裂的天灵盖骨缝中溅出来了，于是，像一棵被蓦地锯倒的大树，他的尸首砰然地摔倒在路碑底下。

在产科医院，惠英仍仰卧在那里，她隐约地听到孩子的啼声，但她已分辨不出是不是自己孩子的了，仿佛握着一根正在流动着的自来水管似的，她觉得不停的颤动激荡着全身。

“小姐，”她羞愧地说，“可以不可以先给我注射一针止血剂呢，我觉得头晕。”

“你丈夫怎么还不回来？”

“他会回来的，”她说，“他怎能不回来呢？记得我们在曲江被日本军队冲散时，他冒着生命危险去俘虏营救我，还把文强也救出来。可是，那药值多少钱呢？永平，难为你，我的丈夫啊！”

惠英的嘴唇和被单一样苍白，另一个护士偶尔走过来，诧异地看了她一下，把手放到她鼻孔上，像放到毒蛇的冰冷巨牙上一样，大声喊出一个字：

“她……”

天上响起巨雷，正是永平向路碑撞去时响的那个巨雷。没有人知道他们二人的灵魂是不是已在空中相会，如果相会的话，他们回顾

大地，会发现他们留下的两个女儿——大女儿正蜷卧在床头，睁着恐惧的眼睛，盼望着爸爸妈妈归来。而小女儿呢，她正杂在婴儿群中，无知无识地酣睡。

平　衡

1.

方山饭店是台湾最大和最豪华的旅馆兼餐馆，它雄傲地盘踞在基隆河畔一个并不太庄严的土丘上，但饭店本身却是庄严的，所有的客人没有一个属于步行阶级，他们都有汽车代步。姜隆一直沿着那光滑的柏油山路走了一半，才发现来来往往的全是最新式的小型自用汽车，它们的主人是美国人和高等中国人。车灯像暴怒的恐龙巨爪一样，不断地抓住他，再不断地把他甩到它们身后，全山道上似乎只有他一个人在踽踽地走着。路灯孤独地映出来他的枯瘦人影，现在正是十二月中旬，即令在台湾，天气已经很冷了。姜隆穿得很单，在挤下公共汽车，开始爬山的时候，一阵河风和山风还使他打过冷颤，但当他走到方山饭店大门口时，浑身已很暖和了。

“找谁？”穿着蓝衣服的侍者拉开门。

“我找——”

“你为什么不走后门？厨房在后面。”

“我去银龙厅。”

侍者显明地表示出他的不耐烦，方山饭店有史以来还没有见过步行赴宴的客人，尤其是面前这位客人的西服袖口上，还露着一道色泽较深的展边，那明明是把旧衣服改大后留下的痕迹。

“你去银龙厅干什么？”

“不干什么，”姜隆说，“这里是监狱，要看许可证吗？”

蓝衣服愤怒地举起手，他想把玻璃门猛地关起来，那就可以恰恰

碰到对方鼻子上，让他马上血流满面。他不相信老板会因他得罪一个穷客人而开革他，但不知道什么原因他改变了主意，在举起手的时候，竟把门拉开，让姜隆进去。

姜隆穿过那光滑得连他鞋子上的补丁都照得出来的甬道，像一个闯进银行的暴徒，所有的眼睛都射到他身上。他不知道哪里是银龙厅，只好向人多的地方走去，男人们的风度翩翩和女人们的衣香鬓影使他的眼睛都睁不开，最后他在一连串的“对不起”声中走到临着荷花池的一张空桌子上。

“先生——”另一个蓝衣服走到他面前。

“咖啡。”

“加牛奶吗？”

“嗯。”

蓝衣服转身走了，走到柜台那里，回头望了一下，对坐在柜台里胖子笑一笑，那是一种仆役们所惯有的轻藐的笑。

“方山饭店越来越不像话了，”他说，“什么人都可以进来。”

姜隆没有听到这话，他背着大厅，面对着窗外的荷花池。咖啡端来，他心里盘算着，如果樊铃不遵约前来，他付起付不起这杯的钱。

“恐怕一杯得十元，”他想，“另外再给两块钱小费，我身上还有十五元，足够用了，剩下的三元恰好三张公共汽车票。”

然而，他准时看到了樊铃。就是刚才拒绝他进来的那蓝衣服用九十度的鞠躬迎接她跳下她的汽车，她一跃进大厅就朝着姜隆走来，姜隆感觉到一阵富贵气氛逼到脸上，她仪态万方地向他微笑地点一点头，好像上午才见过似的，然后在他的对面坐下。

“红茶。”她说。

尾跟在背后的原来那个蓝衣服应声去了，虽然红茶要比咖啡便宜得多，但他却没有再到柜台那里笑一笑。

“你早来了吗？”樊铃说。

“是的。”姜隆说。

红茶端上来之后，两个人都转动着面前的杯子，樊铃那雪白而尖

尖的手指像小蛇一样在杯柄上蠕动着，她正考虑第一句话应该说些什么，原来准备好的措词，现在变得都不管用。姜隆却等待着她的开口，他发现有很多惊奇的眼光不断地向他们张望，事实上是他们在奇怪这么一位仙女样的贵夫人，竟和一个见不得场面的穷措大约会。

“我请你来，”她说，“我想，我们应该谈谈。”

“是的。”

“我可以爽直地说了吗？”

“是的。”

“阿隆，”她说，“你信上说你答应我离婚，是吗？”

“答复我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

“你现在叫我阿隆，”姜隆说，“在我们婚后的三年中，你更多的时候叫我哥的，很亲热，也很性感，局外人听了可能觉得刺耳，也可能觉得肉麻，或许还可能觉得俗而不堪，但在当事人却感到非常自然，每一对相爱的人都有他们的昵称，对吗？”

“对的。”

“那么，我问你，我们离婚之后，再见面时你叫我什么？”

樊铃咬住自己的下唇。

“恐怕要叫我一声姜先生了。”姜隆说。

“我不知道，阿隆。”

“我们将成为陌生的人，好像不但没有同床共枕过，还似乎根本不相识。”

“你原来要攻击我。”

“我不是攻击你，”姜隆说，“事情既然成这个样子，你为什么还叫我阿隆，为什么还这样的亲热。”

“你叫我怎么回答。”

“非常简单，这只是达到离婚目的的一种手段，对吗？”

2.

“不管你怎么讲,阿隆,”她说,“答应和我离婚。”

“你为什么不找别的地方,而偏偏定在方山饭店,为了使我发现你的财富吗?”

“你反对方山饭店,只因为方山饭店,使你自卑。”

“我没有法子不自卑,自卑似乎不是坏事,你和那带你于下个月去美国作寓公的刘泉康大富翁在一起时,你不自卑吗?你面对着那些明知你只不过为了钱而背夫私奔的他的尊长和亲友,你不自卑吗?”

“我接受你的伤害。”

“阿铃,”姜隆说,“言词的伤害算不了什么,这是一个被逼到穷途末路的人唯一的也是最可怜的反应了,其实它只能伤害自己。我不过说说而已,我除了说说外还能做什么?”

“我很难过。”

“你明知道我没有汽车,而你挑选的却是这个非有汽车才受欢迎的地方,一定有真正的原因。”

“真正原因是,刘先生认为方山饭店是一个高贵的地方。”

“你以为身在高贵地方的人,便一定能做出高贵的事吗?”

樊铃从手提包里找出手帕轻拭着眼角,努力地强制自己。

“离婚书带来了吗?”姜隆说,“我可以签字。”

“谢谢你。”

“很简单的事。”

“什么条件?”樊铃说。

“没有条件。”

一个酒窝在樊铃左颊上滚动着,姜隆急忙闭上眼睛,她把一个空白封面的信封送到他面前,她小心地往前推着,使信封边缘碰撞着他放在桌边的枯干的手指。

“什么?”他蓦然说,凝视着那信封。

“收下。”

“我要晓得是什么?”

“你不应该不提条件。”

“我有义务使你自由,我对占有你达三年之久——实际上只有两年半,感到无限惭愧,你不应该埋没在我怀抱里,我不提条件只是为了赎我的罪于万一。”

“刘泉康很有钱。”

“我知道,没有钱你不会跟他走。”

樊铃发现又把问题谈回来。

“原谅我,”她说,“阿隆,你的生活太苦。”

姜隆的眼睛盯着目前仍是他妻子的樊铃的脚尖,那连一粒灰尘都没有的三寸半高跟鞋上闪烁着亮光,他仿佛见过这双鞋。果然想了起来,那还是去年,他们逛马路时,在一家拍卖行的玻璃窗里看见的,拍卖行的老板说,全台北只有那一双,索价一千四百元,整整的是他一个半月的薪水。樊铃失望地挽着他离开,他记得鞋尖下边有一朵花瓣,而他现在看见了。

“收下来,阿隆,”樊铃说,“对你会有帮助的,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一定要过着非人的生活,九百块钱不够刘泉康赏酒女的小费,而一个小公务员,像你,阿隆,你却要维持一个家庭一月的开支。”

姜隆看见樊铃那丰满小腿上的玻璃丝袜,沿着足踝向上延伸着缀着一行星星一样的宝石,使她的小腿更显得神秘。樊铃大概发现他那异样的目光,警觉地把双腿斜着收回去。

“你为什么固执下去?”她说,“假定你和别的人一样能适应这个社会,我不会忍心离你而去的。从前,我亲眼看见你脸色严肃地叙述你顶头上司的训话,我当时不觉得什么,但我现在回想起来,却为你痛苦。阿隆,你的那个顶头上司和刘泉康是老朋友,他们在一起时,所说的和所做的跟畜生没有什么分别,而他们却高高地蹲在你的头上,我问你,你有什么了不起的尊严?”

姜隆的眼光停在她的细腰上。

“你应该屈膝。”樊铃说。

“我向谁屈膝。”他说。

“向这个被少数人搞成这个样子的时代。”

“阿铃,你半年来一定读了不少书。”

“你侮辱我,我再堕落也不致做出读书那种傻事。”

姜隆咳嗽了两下,他想他应该咳嗽。

“我是在你的上司们和刘先生谈话中听到和学到的,那些平常教你奉公守法、硬干苦干的人真面目使我吃惊,阿隆,我为你害羞。”

“你也是要伤害我。”

“和你一样,我也不伤害任何人,你说出你心中要说的,我也如此。我们夫妻一场,才劝你再往深处想想,如果我看你是路人,我会赞扬你的。”

“我承认我失败了。”

“照着我的话去做,你有灿烂的前途。”

“呃。”

“把这信封收下。”樊铃说。

“里面是什么?”

“一张美金支票。”

“多少钱?”

“五万。”

姜隆用力握住玻璃杯,他想他会把那杯子握碎,而在他心里也确实响起了那杯子粉碎时发出的声音。仍然原封未动的咖啡,因加了牛奶的缘故而苍白得像一副棺材的木板,邻座上有人在欢笑,也有人在讲英语,使他双臂都发起抖来。

“收下,阿隆。”

“不。”

“五万美金,”樊铃说,“可以把你上司的灵魂都买下来,叫他爬着走他便爬着走。”

“那是他们。”

“你——”

“我已说过我可以在离婚书上签字,”姜隆说,“我是自愿离婚,我不出卖妻子。”

“你可以出卖的。”

“不,阿铃,我爱你。”

“但我不,”樊铃说,“做一个丈夫,我希望他是人,不希望他是圣人,不希望他是颜回。”

3.

“那么,你爱刘泉康吗?”姜隆说。

“不爱。”

“没有爱,你会痛苦。”

樊铃冷笑了一声,那酒窝仍盘旋在左颊上,她伸出左掌,翘成一个半月状,仔细审视着尖得像箭头一样的大红指甲。

“是吗?”姜隆说。

“我正在学习爱他。”

“这和你从前的论调不一样。”

“什么东西都是可以购买的,”樊铃说,“包括爱情。只看有没有足够的钱,和用什么方式。他把钱摔到你脸上当然不可以,但他买一栋洋房或买一件貂皮大衣送你,就不同了。”

“这是新学说,阿铃。”

“一点也不新,只是伪善的人和懦弱的人不肯说出来罢了。”

姜隆衰弱地叹口气,他的腰突然间像折断了似的倾下来,使他显得更老迈和更没有生气。

“你讲这话,不像是一个女人。”

“对了,我是一个政治家。”

“把离婚书给我吧。”

樊铃这时候恢复正常，从一个雄辩士变成一个妻子，她从皮包里找出打字机打好的一式三份的离婚书，姜隆接过来，看了一遍，樊铃再递过钢笔，他点点头，准备签名。

“请稍微等一下。”她说，然后向另一张桌子招手，两个道貌岸然的男人走过来。

“他们是谁？”

“律师，这样才合法。”

两个人递给姜隆片子，姜隆恭敬地接了，然后在离婚书上写下自己的名字。樊铃也写了，姜隆很安静地看着，好像面前这个女人不是和他离婚而是和别人离婚。两个律师也签了字，向女主人握别，他们没有看姜隆，姜隆跟着站起来。

“再见，阿铃。”

“把这五万元美金支票收下。”

“我不会要的。”

“你太固执。”

“阿铃，在这个世界上，假使每一个人都很随和的话，岂不太单调？而那些富贵的人岂不也会感觉到太寂寞？必须有一两个固执的人点缀其间，才能多彩多姿，这对你也是有益的。”

“你还是牢骚。”

“像我这样的人，除了牢骚，还有什么？便是魔鬼都没有资格责备我。”

“阿隆。”

“嗯。”

“我已不是你的妻，但我要告诉你一句话。”

姜隆双手插进口袋。

“我虽然这样，阿隆，我还是爱你。”

“怕我以后报复吗？”

“不，你没有那么大的力量。”

“再见。”

“把这支票收下，听我的话，用它来建设一下自己，会有更漂亮的小姐嫁你的。我和他去美国——你想我会忘记你吗？五万美金是我用了浑身解数才向他要来的。不要以为他向你买你的妻子，你把像你这样无权势又无金钱的人估计得过高了，你原来坚不离婚时，他告诉我他已吩咐你的顶头上司找一个借口把你送到法院判刑，我就名正言顺地可以走路。”

“我没有做错事。”姜隆说。

“坐牢一定要做错事吗？阿隆，我爱你，只是，你太蠢，太傻。”

姜隆嘲弄地笑了笑，把举到面前的信封接到手里。

“对了，”樊铃说，“五万美金使你顿时成为一个小富翁。我说了很多刺激你的话，我希望你介意，啊，阿隆，我希望你介意，而不是希望你不介意。我愿你有志气，受了我的刺激而像皮球一样地反弹起来，去奋发图强。我承认我受不了苦才走的，但一个男人应该有义务使他的妻子舒适，他不能为了个人的自私而强迫他的妻子儿女跟着他受罪。”

“再见。”姜隆干渴地说。

“阿隆，无论如何，我的心在守着我们的海誓山盟。”

姜隆告辞了，蓝衣服彬彬有礼地走过来，账单上开着价钱：一杯咖啡八十元，一杯红茶三十元，樊铃熟练地签了字——二百元，包括九十元的小费。她签字后向律师那里走去，姜隆手中多了一个信封，侍者们的鼻子是人类中最灵敏的，他们显然地嗅到了那五万元美金支票的味道。或许同时也发现了他竟和一个贵夫人密谈了两个小时之久，想把门碰到他脸上的那个蓝衣服，这时候很自然地鞠下躬来，谦恭地为他打开大门。

不久之后，姜隆就听见自己皮鞋后跟新钉上去的铁掌的声音，他正在走下坡路。全台北的灯光像一团火簇一样在山脚下被黑暗包围着，汽车不断地在他身旁擦来擦去，他希望看到樊铃的车，却一直没有看到。他不知道她正在那里计算着等他徒步下山后才走。

他在基隆河边停住，冷风吹来，手臂上一阵一阵起着鸡皮疙瘩，

清水鼻涕涎水般往下淌着，一个筏子在水中央旋转着，终于驶到对岸去了。他不敢想他的家，一个被万人称羡，而他自己也十分骄傲的家。半年前，樊铃说有一个同学约她吃晚饭，她走了，经过无数信件往返，一直到今天才见到面，而家却碎得无声无息。他不闭眼睛就可以看见她蹲在泥地里洗衣服的背影，每逢下半月，她都得去山上挖掘野菜佐餐，有一次他在大雷雨中下班，疯狂地奔到山上接她，她正躲在一个树洞中哭泣，双脚流血，一身都湿了。

“她是对的。”他想。

然后他忽然喊出声音：

“但我也没有错呀。”

他的声音没有得到答复，于是，他穿过中山桥，挤到公共汽车站上的行列里排队。他急需回去，如果再在河边站一会的话，他可能跳下去的。但那等公共汽车的人却是那么多，像一条长龙，他接到尾巴上。

“太太有消息吗？”一个人问他。

那是姜隆的朋友，姜隆说：

“刚办完离婚。”

“她对不起你，老姜。”

“一点也不。”

“你手里拿的什么？”

“钱。”

“啊。”

“一笔巨款，大概是育幼院的经费，不过也说不一定，或许不是。”

公共汽车来了，姜隆想上去，脚像千斤一样的重，而且胸中一阵翻腾，陡地想吐。朋友扶住他，就在马路边坐下，他把头埋到双臂里，抽噎起来，立刻围上来很多人。他听到人声震天地喧哗，也听到朋友焦急地告诉别人说他病了，也听到有人去叫车子送他去医院，但他心里很明白他要回家，他要躺到那他和樊铃共同躺过的床上。

十分钟后，他死了，手中还紧捏着那张美金支票。

客　人

1.

我住的地方，在台北讲起来，应该算是贫民窟的。十年前，坡心一带还是一片稻田，和到处都是长满着荒草的沼泽，起初只不过盖了一条街，用竹子和泥巴筑成的墙，再小的风都可以吹得进的既疏且薄的瓦，使得稍微有一点体面的人都望而生畏。十年后，光景却是大不相同了，很多高级官员搬到这里，雕楼画栋，接连地兴盖起来，因为便于他们的汽车行驶的缘故，几条必定经过的路面，都铺上了高级柏油，从外表上看和一个新兴的独立城市差不多，而且更显出富贵逼人的气派。

不过，这对我并没有什么影响。前年我在街上遇到一位老朋友——他是以喊“铁肩担道义”口号喊得最响而闻名于世的，很热烈地握住我的手，问我住什么地方，以便拜访。我只好照实说了，他的脸色霎时间起了变化，没有再谈几句便急急告辞。我倒没有什么难过，事实上也确是如此，我住的仍是十年前草创时代盖的克难房子，走路时太重的脚步都使窗子颤动。我的邻居们情形也都相似，这一带真正代表原始坡心的住户，被高楼巨厦摒弃在一个角落里，成为流浪汉们的寄生之窝。只有在这里，他们不会失去自尊，也不至于倒毙街头，在叩遍那些他认为一定会舍施的高官巨商的大门之后，他会来到这里，像回到故乡一样，所看见的和所听见的，不再有一点陌生。富贵的人总是责备贫贱的人最容易忘恩负义，那可能是真的，不过实际上贫贱的人已经用谄媚报答了，只有贫贱的人对贫贱的人更为慷

慨，而且并不希望有什么收获。

端午节那天下午，我下班回来，顺便到杂货店买了三只粽子。本来还要买一个小布熊送给强儿——我那五岁大的孩子的，但价钱太高，最小的也要五块钱，盘算了一会，还是打消主意。我对抗高物价政策和低工资低薪津的法宝只有一个，那就是不断降低生活水准。当这个虽然有些人一个月仅特别费就有八十万，而大学教授一个月才不过两千元的时代，我一个月能有九百元的收入，已是很了不起的了。

三个粽子使家人洋溢着不是身临其境便无法体验的快乐。强儿早抢一个在手，飞奔到门口，一边吃一边向邻居孩子们夸耀去了。在我们这一带，很少有人家敢如此享受的，玉芸焦黄的脸上露着不是她本意的怒容。

“你太浪费了，”她说，“粽子有什么好吃的，你自己应该添一双袜子。房东老先生刚来收房租，我请他多宽限几天，假如他看见你竟去买粽子，他就不会同情我们。”

但我看见她打开粽叶时觳觫着的双手，她自生产后便得下这种毛病，每逢心情紧张时就不停地抖着，我知道她内心正在深切地激动。

“我们不应该太刻苦，玉芸。”我说。

她和一个没有教养的女人一样，咽了一大口唾沫。

“记得玄武湖吗？”她说，“我们的小船被杂草缠住，你那时还自以为是个划桨老手，发誓说要把它轻松地弄出来，结果连衬衫都撕破了，船还是原封没有动。你又不肯呼救，直等到天黑，另有一条小船经过那里，才把我们拖出来。那是我们过的最后一个太平的端阳节，是吗？”

“吃你的粽子。”我说。

“你总是不愿提过去，连有纪念性的日子都讳莫如深。”

“闭嘴。”我说，“啊，对不起，等我们心里受得住的时候再去提它吧。永不要回头，回头的太多了，会使我们发疯的。”

玉芸把已经举到唇边的粽子，缓缓地放了下来，她的手由发抖而进一步丑陋地痉挛着，像捧着一串散开了的宝石项链，小心翼翼地把粽子捧在桌上。从那破烂不堪、满蒙着灰沙的窗纸洞里射进来的斜阳，正照着粽叶中包着的那些被压平了的米粒，淡青中带着惨白。

“你为什么不吃？”我说。

“我想留给强儿吃。”

“他一个已经够了，我们大人总有十年没有吃过。”

“没有关系。”她说，“我小时候常吃的，我的父母没有亏待我，而强儿今年已经五岁，却是第一次尝到粽味，我要叫他吃饱。”

我正在剥我的粽子，她的话使我踌躇。傍晚的天气仍燃烧着余热，汗珠跟刚从水里拖出来一样地沾在我的双臂上，我不知道我应该怎么办。幸好一辆汽车这时从门口经过，灰尘像山崩了似的扑进房子。我们门前的马路一向都是如此，下雨时成一条全是稀泥的水沟，一出太阳便满街浮土，除非也有一个当权的官员来这里定住，否则恐怕是不可能改善的了。

我借着这机会迅速地把我那已剥开了的粽子，重新包扎起来，自言自语解释着——“灰尘！”我说，就在那一阵飞扬的灰尘过去之后，强儿拉着一个也约莫有五岁大的男孩，像两个小乞丐一样地站在我的面前。

“爸爸，我把粽子给他吃了。”

“我饿！”那孩子说。

我仔细打量他，他身上的衣服比强儿还要褴褛，也同样地赤着两只小脚丫，两只小脚丫支起他那两条特别细的小腿，使我想到扔到垃圾箱里的病鸡。他眼睛无神地看着我，就在他身后，站着一个年纪约四五十岁的中年男人，他那双至少有五六个补丁，而且和青蛙一样露着阔嘴的鞋子，上面几乎全是黄土。当我看到他那焦黑而且除了皮骨再没有别的东西的脸颊，心里结成一团。

“先生。”他说，“我是孩子的爸。”

“哦。”

“孩子饿,先生,他已两天没有吃饭了。”

孩子那像被刀子割破了的唇角,正粘着一颗糯米,强儿不懂事地跑到玉芸跟前,上气不接下气告诉妈妈说,小朋友看他吃粽子时口水都流下来。玉芸用一种含着鼓励的眼色望着我,我看出她允许我做什么事了。

我请他们父子进屋坐下,共进晚餐,那人迟疑了会之后,走了进来。做父亲的双手不安地搓着,孩子就站在他的身旁,木偶一样一动也不动,鳄鱼般地牢盯着桌上那两只剥开了而又被包起来的粽子,涎水真的像一个白痴似的顺着嘴角往下流着,做父亲的满脸通红为他擦去。

“看你的样子!”

“我饿,爸!”

2.

那一天晚饭的菜,相当丰富,是我们过了旧历年后第一顿大餐,几乎筹划了一个月的菜金,使我们在两位不速之客面前,感到很是光彩。强儿尤其骄傲,他把他的小凳子让他的小朋友坐,自己却站在他的身旁。

“你看,”他说,“我们有鱼。”

我们一共有四个菜,其中一个确实是一条清炖的吴郭鱼,其他三个菜是辣豆腐,凉拌黄瓜,炒茄子,另外还有一大碗山芋汤,足足盛着七八块拇指般大小的排骨,煮出来的几片油星,炫耀地在汤上浮动着,我给两个孩子每人舀了一匙。

“你贵姓?”我问。

客人没有回答,他迅速地咽下两口饭,焦枯的脸孔再度赤红起来。

“府上是那一省?”我说。

他狼狈地看着我,双手颤动着,筷子碰着碗边,发出一连串撞击

的声音,我看见他手上虎口那里磨出来的血迹,玉芸赶紧扭回头去。

“吃吧,先生,”我说,“不要答复我的询问,我知道你不愿透露你的名字,你不是一个职业流浪汉。”

他点点头。

“你什么时候来到台湾?”

“三十八年。”

“一个人来的吗?”

“不,还有我的太太。”

“她在台北,”我说,“是吧?”

“不,她在美国。”

我和玉芸发出一声惊愕的叹息,我们的客人被我们叹息从半失魂的状态中震醒。

“我那时还有积蓄,她是到了美国后第二年和我离婚的,她来的是一封挂号信,我还以为她——啊,我不该说这些的。”

“对不起,我不该问你。”

玉芸困惑地说:

“你的孩子看起来不过七八岁。”

“十二岁了,”客人说,“过度的营养不良使他表面上比七八岁还要小,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如果我死了对他有一分帮助,我会去死的,可是我死了他会比现在更可怜。”

“我不要你死,爸,”孩子说,“我不要你死。”

“你说他没有妈妈?”强儿问。

“你为什么不夹菜?”玉芸对客人说。

“我会夹的。”

我夹了一块黄瓜送到客人碗里。他已吃下第四碗了,孩子也吃下第三碗,但他们很少夹菜,而每一碗饭也都得等我和玉芸再三地表示“还多得很”之后才双手捧给玉芸,让玉芸为他添上。每次添饭时父子们陷下去的眼睛总是紧张地注视我们脸上的表情。

“孩子,”他不时地告诫他的儿子,“少吃一点,吃多了会生

病的。”

“我不会生病。”孩子说。

但做父亲的却不能克制自己，一直到第六碗的时候，他已分明看见焦黑的锅底，才拒绝我们再去买点馒头的提议。

“不要再吃了，孩子。”他对他的儿子说。

“我要吃。”

“放下来，”他说，“不听我的话我就不要你了。”

孩子像中了枪弹一样地呆了一呆，乖乖地放下筷子，张着悸动不已的嘴巴。

“不要丢掉我，”孩子滑下小凳，踉跄地跑到父亲跟前，恐惧地说，“爸，我听你的话，不要再丢掉我，我长大了会养活你，爸！”

做父亲的弯腰抱住儿子，把儿子的头放到自己的胸口，闭上眼睛，两腮不停地抽动着。那是要流出眼泪的前奏，但他终于没有流出来，而只用他那暴着青筋的纤弱手指抚摸着儿子那露着肋骨的脊背。

“孩子，”他说，“不要老记着爸的错，上次是万分无奈才打算丢掉你的，为父的找不到工作，没有人肯用我做职员，我去作苦力反而会引起纷扰，他们不相信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会去当矿工。饥饿，孩子，饥饿使我在一个面摊上吃了面之后把你丢下，我说我去取钱，你相信我，让我走了。然而，爸并没有走远，爸就躲在巷子口悄悄窥探，看见你那仓皇四顾的神色，又看见老板横眉怒目地骂你‘贼种’，他重重地打你耳光，你的小身子在巨掌下像树叶一样地旋转。他把你拖到水沟旁边迫你跪下——啊，孩子，我并没有走，但我没有出来救你。孩子，你小小年纪，已了解饥饿的意义，还尝到被你最信托最敬爱的人抛弃的碎心的辛酸。我便是将来有万贯家产，都不能弥补你心灵上的创伤。我是一直等到半夜，市尽人散，才把你抱走的，你知道我哭过多少次，孩子。再相信爸一次吧，我再不离开你，我们父子死也要死在一起。”

强儿仰着肮脏的小脸，对发生在眼前的他的小朋友扑到父亲怀里的现象，有无限关怀。

“妈,”他小声问,“他肚子痛吗?”

玉芸掩住他的嘴,孩子在我们严肃的示意下,学着大人样地耸了耸肩膀,然后蹑手蹑脚地绕到我身边,不顾我的拒绝,挣扎着硬爬上我的膝盖,把小嘴凑到我的耳朵上。

“我问你,爸爸,”他说,“为什么当爸爸的都是那么又黑又瘦?”

“也有当爸爸的白白胖胖的。”

“我不信。”

“傻孩子,年龄会使你信。不要说话,你的小朋友是个可怜的孩子,让他在他爸爸怀里伏着吧。”

“我要送他一个玩具。”

“你哪里来的玩具?”

“我从垃圾箱里拣的那个洋娃娃呢?”

“他不需要玩具,孩子。”

“唔——”

“他需要饭吃。”

“饭? 什么饭?”

“你不懂,好了,不要说话,妈妈叫你呢。”

3.

那一顿饭拖了很久才吃完,但菜仍剩下很多。玉芸撤去了盘子,天已黑了,平常为了节省电费,我们是很少开灯的,现在也扭亮了来。父子们不管热浪的袭击,仍环抱着坐在那里,强儿走过去拉他的小朋友,小朋友不肯离开父亲,但却趁势握住强儿的小手。

“妈妈叫我问你,”强儿说,“我喊你大哥好吗?”

小客人点点头,但呆板的脸上没有笑容,也没有欣喜。做父亲的站起来,肚子吃饱了后随之而来的是人性的尊严,他像石柱一样地立在那里,我不知道这位陌生的客人过去做过什么,但他伫立在椅子前的神色和姿势,使我想到他是一个有思想的人。那隆起的眉角,和从

颧骨处忽然瘦削下来的灰白色的面颊，在不断地抽搐着，眼珠停留在眼眶中间久久没有转动。强儿张开大口要叫他们，被我制止，我看出我们的客人在想。他不是在回忆过去，而是在思虑明天。

“我们告辞了，先生，”他蓦然醒过来似的，向我们说，“我恐怕不能报答你们，我只有空泛的感谢，求告上帝赐福给你们。我本来是不信上帝的，但十年来我却一天比一天信，有很多人都和我一样，除了投靠上帝外别的没有办法。”

“我想你受的苦太多了。”

“我们父子还是幸运的，先生。”

他们走到门口，强儿挣脱了小朋友的手跑开，把他唯一的玩具洋娃娃和桌上的两个粽子，堆到做儿子的怀里。

“我们只要粽子。”做父亲的说。

“我也要洋娃娃，”孩子说，“爸。”

洋娃娃从他那和枯竹一样黄瘦的小胳膊里滑到地上，客人弯腰去捡，就在这时候，他的身份证从上衣口袋里滑了下来。一阵空前的尴尬袭击他，他把它抓到手里，像一个扒手第一次扒到什么一样，他注视着我，好像希望我没有看见。但我仍模糊地看见了，他的身份证上写着屏硫字第零零几号。

“你到什么地方去？”我说。

“不知道。”他说。

“你应该去看看朋友。”

“我没有朋友。”

“任何人都有朋友的。”

“患难使人的朋友减少，甚至根本消失，我去找他们徒使他们为难。我只希望我的孩子不再挨饿，饥饿使我愤怒。孩子，说声再见吧。”

他们走了，我送到大街上，父子们一高一低，像两个幽灵一样地牵着手向十字口走去。孩子夹着那又脏又破的洋娃娃，两个粽子拿在大人的手里，一步一步地，每一步仿佛都要在这世界上留下一个印

记。太阳早已落山，路灯接着亮起来，行人也渐渐增多，终于遮断了我的视线。我觉得一只温柔的小手，插到我的手里，回头一看，发现强儿正在向着我憨笑，他因做了一件使他小朋友快乐的事而得意，我拍拍他的肩头，回家去了。

朋　友

“你们是不是要听，”林亭说，“我去年冬天亲身经历的一件事，这件事一直在我脑海里记忆着，时间越久，记忆得越清晰。可能是一开始时给我的刺激太大，也可能是它的结尾使我落过眼泪，但主要的恐怕还是在于一个人在社会上挣扎得过于长久了之后，从内心里发出的那种落寞的感情，便是在当时忽略了的地方，现在都能一丝一毫，分明地想起。”

“天很晚了，我们得赶上公共汽车吗？”

“不管那些，林亭，讲下去。”每个人都喊。

林亭环顾了一下，大家鸦雀无声。

“你们都知道，”他说，“我那时仍是计程汽车的司机。做一个计程汽车的司机，如果稍微留意一点的话，他可以看到社会各角落和各方面的形形色色。我是去年秋天进公司做事的，现在粥少僧多，工作很是难找，我虽然以司机的名义被录用，但一直等到三个月后，一个司机深夜载了三个乔装客人的强盗去新店，车上被洗劫一空，人也被刺重伤，住了医院，一时不能痊愈，我才算递补上他的缺。讲起来那司机出事的经过，简直再简单没有，坐在前面座位上那人用东洋刀向他的胸膛猛烈刺去，事前没有丝毫警告，甚至也没有等到车子停妥。”

“案子破了吗？”

“现在当然是破了，”林亭说，“但在我接替他职务的那个时候却没有，谁也不知道凶手逃到什么地方去了。所以我开车时几乎是一直惊觉着的，我不愿意被刀子或是被拳头把我刺伤或打伤。可是矛盾也就在这里，虽然深夜是一切不幸事件最容易发生的时间，我仍是

逗留到深夜，一直在街头兜圈子，因为我也同样不愿意为了生意做得太少而被公司解雇。各位，只有为生活而奋斗的人才知道这种痛苦，对一个穷人来说，他是不能选择的。

“那一天晚上，并不算太迟，不过是午夜十二点左右。天非常冷，西伯利亚寒流笼罩着台湾，我把冬季所有的衣服都穿到身上，包括十一年前离开北平时老友送给我的棉袍，臃肿得像一个爱斯基摩人。我想我如果再有一条围巾就更好了，冷风精灵一样地从挡风玻璃的缝隙里吹进来，吹到脸上，脖子上，然后顺着脖子灌满了全身。大概到了十二点半钟的样子，天又降起霏霏的小雨，手都快要冻僵了。我打开窗刷，借着微弱的车灯，在霎时间湿成一片的柏油路上，继续行驶着。

“一直到一点钟左右，我才决定回去。对于整个一晚上都没有揽到一次生意，十分懊恼。可能是我把车子加快，以致引擎和车轮发出了较大的声音。蓦然的，我的车灯照到一个人身上，他穿着大衣，戴着一顶礼帽样式的咔叽布做的雨帽，手里提着一个行李袋。

“他举手向我招呼，我机械地在他身旁停下来。普通情形，客人们总是顺理成章地跨进后座的，可是他却在我为他开门的前一秒钟，自己拉开前面的车门，一下子坐到我的身边。啊，各位，没有几个人喜欢坐司机身边那个座位的，那是有名的死亡的座位，无论是翻车或撞车，坐在那个座位上的人，死亡伤残率要比司机或坐在后座的人多出好几倍。

“‘柳屯！’他说，紧紧地提着他的行李袋。

“‘柳屯？柳屯在哪里？’

“‘过台北桥，’他说，‘过台北桥我会告诉你。’

“我开动了，在我把排挡吃进离合器的时候，无意中碰到了他提着行李袋的那只手。他的手比我那快冻僵的手还要凉，我急忙缩回去，但在缩回去的一刹那，忽然有一个奇异的发现：我的客人为什么不把行李袋放下来？

“‘先生，’于是，我说，‘你不累吗？为什么不把它搁在脚下呢？

没有关系，不妨碍我驾驶的。'

"他射过来一眼，那一眼使我打了一个寒战，它含有愤怒和一种被误解了的反抗。

"'我喜欢提着它。'他说。

"我没有再作声，车子开动了，挡风玻璃上的窗刷急剧地擦动着，我知道雨虽没有停，但也没有加大，可是我客人的大衣却几乎已经湿透，那说明他在街旁等候的时间很久了。难道这么久没有一辆车子经过？显然的，那是一个僻静的住宅区，除了归人，深夜里是很少有人出门的，即令有人出门，他可以事先打电话叫车子，用不着在街头苦苦等候，尤其是，我想，他那行李袋里装的是什么？

"思绪一旦回绕着他的行李袋，我的心便马上不安起来，那行李袋和他的雨帽质料一样，也是黄咔叽布，里面装的东西，看样子绝不是被褥，如果是被褥，它在外表上至少会显得十分熨帖。虽然他十分小心地一直提着它，但我敢断定里面更不是瓷器，以那不规则隆起的体积计算，好像是——

"我被自己的设想吓住了。各位，我相信你们不会笑我的，这是普通人的弱点，自己设想一个恐怖的景象，然后自己去恐惧它。为了进一步证实，我把车子的速度减低，并突然把厢灯打开。我的客人似乎被灯光惊了一下，他侧过身子，面对着我，没有说一句话。

"'油门的弹簧失灵了，'我说，'我想一下就会把它弄好的。'

"他生硬地点一下头。

"我弯下腰，假装着修理油门，却把眼睛瞟着我客人的行李袋。他那两只大而半旧的皮鞋支着袋底的边缘，就在靠近皮鞋的袋底那里，我看见了一块血迹。那是一块湿淋淋的血迹，我最初还疑心它是红颜色的污秽，可是因为我的客人始终把它紧紧提着的关系，袋底从没有落过地，以致它整个还是干的。于是，我明白那块湿淋淋的血迹原来是从行李袋里渐渐渗透出来。

"'天，'我心里喊，'他装的是一个人头。'

"但也许是其他部分，像被肢解了的上躯，四肢；于是我像着了

魔似的直起身子，喘息着，没有经过仔细思考便脱口而出：

“‘先生，我不去了！’

“‘为什么？’

“‘因为，因为天太晚。’

“我说了这话便发觉我是多么愚蠢，我的拒绝竟如此地呈现着容易击破的漏洞，我应该撒谎说油门弹簧无法修复才对，可是我已来不及补充，更来不及更改了。我的客人僵硬地坐在那里，看不出要移动的意思，他的一只手仍提着行李袋，另一只手却插在大衣口袋里——，对了，他一上车便是这样的，我想可能是一把手枪正在他手中轻轻摇动着，用来自卫或用来对付反抗他的人。

“‘不要找借口，’他说，‘你以为我不给你钱吗？’

“‘当然不……’

“‘那么，开下去。’

“他的眼睛像两粒玻璃球似的对着我，仿佛随时可以发射出来。各位，我想我是太害怕了，我立刻从他青黑的面色中，察觉到一股杀气。大鼻孔旁边那颗黄豆般大的粉刺，显然是把它挤得正在发炎，眉毛骨高高地隆着，一根特别长的眉毛从眉中心飘出来。他脸上身上所有的细胞都告诉我：‘他是杀人犯！’‘你要小心！’是的，我要小心。

“我在他虎视眈眈的目光下开动车子，心里盘算着如何脱险。我慨然大悟到只要一过台北桥，公路两旁便没有村落，那一带都是梯形的稻田和临水的山崖，他假使叫我停车，他假使把我打死在那里……

“‘他会杀我灭口的！’我想。

“车子穿过不少十字路口，红绿灯早已停止，只剩下鬼眼一样的黄灯在闪烁着，我准备向岗警呼救的计划失败了，但我仍希望碰到巡逻车。各位，你们知道，冥冥中的主似乎专向苦难中的人嘲弄，那就是，当越盼望某种事物的时候，某种事物越是没有。我平常最讨厌巡逻车的，却每天都要碰上它几次，偏偏那一天，连它的影子都没有看见。

“‘你开得太慢了，’我的客人说，‘好像在等谁？你脑筋里乱想些什么呀，快一点，真的，天这么晚，快一点！’

“他说这话声音低得像在自言自语，但我仍可以从里面听到威胁的暗示，从他口中喷出的呵气在冷得足使人发僵的空气中凝结成一团白雾，但我开始发觉我的额角已涔出汗珠。

“然而，正在我焦急得连肺都要烧化的时候，台北桥已隐约在望了，我原来把它看成最后一道防线。只要穿过大桥，我的不幸便注定了。我用眼瞟着我的客人，他的面部从侧面望起来，比正面还要使人厌恶；我恨我自己怎么一开始没有发现他的凶恶呢？台北桥栏杆上的一排灯光在半空中划过去，似乎在讥笑我的拙笨。

“车到桥头的时候，一股思绪闪电似的进入我的脑际，我想出主意来了。台北桥是一座单行道的桥，而那时亮着的正是红灯。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我踏下油门，绕过前面停着等待通过的两部车子，一直向桥上冲去。刹那间，警笛声，骇叫声，吆喝声，从四面八方响起，警察也从远处向我们奔过来，我立刻把车子停住。在停车当儿，我猜想我的客人可能用手枪抵住我的肋下，低声吩咐：

“‘你假使不能把他们弄走，我先射杀你！’

“可是，我的客人竟没有那样做，他仍然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等到警察们围上来之后，我飞快地跳下驾驶台喘一口气，淡水河上的冷风比街头的更为尖锐，我身上的汗被收回去了，不由得一连打了两个喷嚏。

“‘怎么回事？’警察问。

“‘看看那人的行李袋吧，’我说，‘小心他有武器，但愿上帝保佑我们！’

“我开始向他们叙述我的遭遇，就在我刚刚说完的当儿，我的客人被拖下车子，他依旧没有笑容，而且对他也被查询这件事，表示很大的惊异。

“‘车子不是我开的。’他说。

“‘我们要看看你的行李袋。’

“我的客人用力地抓着袋口，手背上的青筋在灯光下分明暴了起来，依然如故的细雨洒到那青筋上，仿佛荷梗上露水一样凝聚着，他迟疑地说——

“‘不看不可以吗？’

“‘我们相信你会合作的。’”

“我的客人出我意外地没有反抗，把那正往外渗着鲜血的行李递给警察中的一位。那警察略嫌畏怯地接过来，提着袋底，向外倾斜。大家紧张起来，显然地，一个谋杀惨案在无意中破获了。所有的眼睛都圆圆地瞪着，目不转睛地像武士们的盾牌一样，准备着随时拒抗最悲惨景象的袭击。我掌心里出汗了，另外一位警察的枪口指着我的客人的腰际。

“最后，行李袋里的东西倾倒出来了，一个躯体沉重地跌到桥板上，我听见那警察懊丧地叫声。

“‘这算是捣的什么乱，’他喊，‘一条死狗！’

“啊，各位，不要笑，假使要笑的话，在心里笑吧，不要笑到脸上，那会使你的圣洁灵魂受到亏损。我按照着自己的愿望下判断，而且把判断下得太早了。就在那条死狗被倾倒出来的一刹那，我再也看不出我的客人，无论脸上身上，有什么值得我怀疑的暴戾的地方。所以，各位，你们在心里笑我吧，笑我这个简陋而又鄙卑的人吧。

“我的唯一报酬是被警察抄去车子号码，以便他们通知我缴纳硬闯红灯的罚款。在一番纷扰之后，客人重新登上我的车子，过了台北桥，向纵贯线上驶去，在上车的时候，我的眉毛被细雨密密地压着，天是更冷了。

“‘先生，’我说，‘对不起，我想你会原谅我。’

“他没有作声，只温和地点了一下头。那只行李袋仍在他手里提着，我现在敢于大胆地看他了。他大概五十岁年纪，有一点苍白的胡子凌乱地长在他的厚唇上，眼睛半开半闭着，我对这么一个憔悴的老人感到无限歉意。

“‘怎么回事，先生？’我说。

"'一辆汽车把它轧死了。'

"'很惨!'

"'上帝解除它的痛苦,它已经很老,很老。'

"'你带它到柳屯做什么呢?'

"'安葬它。'

"车子被黑夜包围着,车灯像两条游龙的触须一样沿着路面奔驰,微弱的雨丝使人迷惘,在除了车子本身的声响外,我听到叹息,那是我客人的叹息。

"'我们是在柳屯公墓认识的。'他说。

"'你们?'

"'是的,我和阿理。二十年前我在柳屯附近一个机关做事,有一天,我散步到柳屯公墓,看见它躺在一块墓碑底下喘气,它那时还很小,我想不会超过半岁吧!我用脚轻轻踢了它一下,它没有动,只仰了仰头,就又马上垂下去,然而在它的眼角,我却看到了泪珠,真的,一颗——两颗、三颗地滴下来。我把它送到兽医那里,一个星期后,它的病好了。'

"我一面开车,一面听着。

"'从那个时候起,'我的客人说,'我们相依为命,二十年如一日,它没有离弃过我。当我对它有用的时候,它对我很好,当我对它没有用的时候,它对我也是一样。记得我最穷困潦倒的那一段时间,从柳屯去台北找工作,没有钱坐长途汽车,便只好步行。我患有胃溃疡,经常发痛,遇到中途发痛,我就躲到田埂间,跪着,咬着牙支持到可以直起身子时再走——阿理一直跟在我的身后,它没有对我不屑地摇摇头而去,而一般人却是那样待我的。他们那样做有很多义正词严的理由,实际上却是我对他们已没有用了的一个理由。阿理!啊,亲爱的。'

"我们静默了足足五六分钟。

"'阿理今年已二十多岁,'我的客人说,'对一个狗来说,已是很老了,走路都显出来蹒跚。刚才,一辆汽车从它头部碾过,我听到声

音奔出来，除了它的尸体外，已什么都看不到了，我要把它好好地安葬。两年前，我在柳屯公墓买了一块墓穴，作为我死后入土之地，我要把阿理也埋到那里，就卧在我的身旁。我和阿理，二十年生死不渝，贫富不移的伴侣，要永远在一起。柳屯是我们初次相遇的地方，啊！请稍微慢一点，看见前面那一片竹林了吗？是的，过了那片竹林，向右转弯，有一条足可并行两辆车子的石子路，再过一座桥，便到了。我忘记带铲子来，但我会想办法的，天下着小雨，我想泥土要松的多，你不奇怪我的行为吧！”

“各位，这是我今天晚上说的整个故事，我并没有说得很详细——我本来想要说得很详细一点的，可是每一次回忆，都使我激动。我不明白我为什么激动。大概是我的生活太平淡了的缘故吧。自从我辞去了计程汽车司机的职务，到市场兜售牙刷以来，便从没有再碰到什么值得一叙的事情了。”

故事讲完了，大家陆续离开座位，椅子和鞋子交错地在粗糙的水泥地上响动着，每个人都似乎觉得有点异样，但谁也没有说什么，只互相望望，便纷纷地告辞了。

23 小说卷

柏杨全集

天涯故事
古国怪遇记
打翻铅字架

目　录

天涯故事

序 …… 11
黄金时代 …… 13
盗火案 …… 17
方舟 …… 25
白牛峡 …… 30
悲哀的蜘蛛 …… 35
银弓之主 …… 40
艾克斯山洞 …… 50
金箭 …… 55
寻妹记 …… 60
波尔萨斯 …… 67
金苹果 …… 87
金飞素 …… 100
奇技恨 …… 105
历险记 …… 112
黑帆 …… 126

古国怪遇记

序…… 139
第一回　回国记 …… 141
第二回　致训记 …… 148
第三回　复活记 …… 155
第四回　报名记…… 161
第五回　出浴记 …… 167
第六回　铁帽记 …… 173
第七回　下山记 …… 180
第八回　出发记 …… 186
第九回　红包国 …… 192
第十回　猛生国 …… 210
第十一回　开会国 …… 225
第十二回　诗人国 …… 238
第十三回　歪脖国 …… 260
第十四回　西崽国 …… 267
第十五回　恶医国 …… 281
第十六回　飞帽国 …… 301
第十七回　官崽国…… 321

打翻铅字架

序…… 347
魔匪…… 349
李义守…… 356
上帝的恩典 …… 364
神经病…… 370
求婚记 …… 378

魔谍…… 384
无妻徒刑 …… 392
好人难做 …… 397
妻的奇遇 …… 403
画展世家…… 408
英雄宴…… 415
有妻徒刑…… 420
广告战役…… 428
护花记 …… 441
捉贼记 …… 448
寒暑表…… 457
一条腿 …… 464
打翻铅字架…… 473

天涯故事

提　要

《天涯故事》原名《周彼得的故事》，是柏杨小说系列中唯一的童话。全书共十五个短篇，虽各自独立，但彼此间又互有相关。据柏杨说，这些篇章是以他小时候看到过的一些希腊民间故事为骨干，再赋予血肉而成的童话故事。包括天帝周彼得及希腊神话中的诸神，如雅典娜、维纳斯、丘比特等等。虽然是儿童文学的形式，但柏杨希望："它不徒供儿童们消遣，而更成为一部成人也能享受的文学作品。因为每一篇美丽的童话，都是人性善良和宽厚的祝福，值得永久怀念。"

柏杨写童话，不只是说故事，他在铺叙的过程中提示了要旨，协助儿童来领悟神话的寓意，更重要的他有生动的文笔，不论事件或场景都写得扣人心弦。

序

童话在中国一直受到轻视，不但不能成为文学的主流，甚至根本不能列入文学范围。以致在二十世纪一十年代之前，中国没有像样的童话，更没有童话作家。稍后，受到西洋文学的启发，童话才得到应得的评价，但内容仍摆不脱“司马光打破水缸”，宣扬所谓大人物天纵英明的俗套。再稍后，直到七十年代，新形式新内容的童话，才蓬勃兴起，不过似乎仍停留在摸索和模拟阶段。

我曾经怀抱雄心，要写一点童话，却久久没有着笔。到了1953年左右，忽然记起小时候曾看到过一些希腊的民间故事，记忆虽然模糊，可是总算有个影子，就用它作为骨干，陆续成篇。我所加给它的血肉之躯，代表我的盼望，盼望它不徒供儿童们消遣，而更成为一部成人也能享受的文学作品。因为每一篇美丽的童话，都是人性善良和宽厚的祝福，值得永久怀念。

当1957年，台北复兴书局出版它时，我没有写序。二十四年后，在旧书摊上找到一本，我写出我的感想，贡献在读者朋友面前。

1980年7月28日于台北新店

黄金时代

一

不知道多少年代之前。

天帝泰坦治理着全世界。

泰坦住在白云缭绕的高山上，他有六个弟弟和六个妹妹。天是他们的父，地是他们的母。他们是宇宙的灵魂和万物的主宰。

他们的体格面貌，和人类一模一样，不过比人类更高大，比人类更英俊。

在泰坦的治理下，人们过着幸福愉快的生活。

那时是人类的黄金时代，世界上一年四季都是春天，茂林蔽日，盛开的花朵布满大地，熏风永拂，绿水长流，到处都可听到珍禽奇鸟的啼唱，大自然的美景，目不胜收。累累的苹果、香蕉、菠萝、蜜橘、无花果，和其他各种各类的果实，满挂树上；还有紫得透亮的葡萄，香脆欲碎的甜瓜，密悬藤端。人们可以随时摘下来解渴充饥，而且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人们不需要汗流满面地去工作，因为大地上的万物，已足够他们过舒适的生活。人们没有“老”“病”的烦恼和痛苦，脸上永没有皱纹，两腿永不会蹒跚，终生健美，青春的活力一直充沛。

天气总是暖暖和和的，没有严寒，也没有酷热；没有狂风，也没有暴雨。

世界上没有贫贱，也没有富贵。

真正的，人人平等，人人自由。

大家共同享受公有的无价之宝——阳光、新鲜的空气、清洁的泉水，和鸭绒般的草地。青天为庐，绿茵为床。没有金钱，没有铁锁。人们都是朋友，都不打算比邻居得到更多的东西。

人们一直活到寿命终了。

寿命终了并不就是死亡，而是沉沉睡去，到那时候，人们的躯体毫无痛苦地自然停止呼吸，灵魂化作一阵清风，飞过高山，归宿到另外一个乐土。一些不愿意到那乐土中去的，他们就云游世界，到处挑逗婴儿微笑，医护病人痊愈。

“泰坦陛下啊，”人类不断发出高呼，“你是时间之父，幸福之母。”

可是，谁都想不到，周彼得在另一个白云缭绕的高山上，悄悄崛起。

二

周彼得的力量异常强大，他只要点一下头，大地就会震荡，山岳就会动摇；他只要打一个喷嚏，天空就会漆黑，星月就会藏匿。他喜欢经常地凭着云端的乌玉栏杆，指挥巨雷，击碎岩石，焚烧森林。

和他同住的有他的妻子琼若，和他的弟弟周布东。

琼若是一个很漂亮的女孩子，她有很好的学识，也有很好的教养，然而她的嫉妒心很大，荣耀心也很大，她希望她的丈夫能君临世界。

周布东是一个国王，他的那块国土就是有名的阴曹地府，在那块国土里，没有光明，也没有快乐。他每天都派遣他的侍臣——勾魂使者们，周游各地，掳掠孤弱的生命，投入石窟。在他的国土里，终年听到的只有哭泣。

周彼得俯瞰大地。

“多么可爱的世界呀，”他雄心勃勃地说，“我要统治它，统治它！”

“统治它，统治它！”山谷荡出洪亮的回声。

“多么可恨的泰坦，”他叫，“我要打倒他，打倒他！”

“打倒他，打倒他！”回声更大。

琼若日夜不停地在他身旁煽动。

“我们必须自卫，”她说，“否则泰坦会先下手消灭我们的，我们不能再忍受他的欺凌了。”

周布东也不断发出呼求。

“我的国土遭受到严重的威胁，”他说，“在泰坦的治理下，人们都到乐土去了，你必须使阴曹地府繁荣。”

周彼得决心驱逐泰坦，他操练人马，暗中准备。

三

等到时机成熟的那一天，战争爆发。

周彼得率领大军，向泰坦展开攻击。

独眼怪奔驰在群山之间，在灼热的火焰中运输巨雷。百手怪投出像雨一样的石头和巨树。周彼得身先士卒，执着火焰枪，勇猛冲杀，狼烟冲天，海水沸腾。

泰坦据守天宫，浴血抵抗。

长期的太平日子害了泰坦和他的兄弟，他们对战争这一道早已忘了。不久之前，他们也有操练的计划，可是，从周彼得那里发出来的和平共存呼声，震得耳朵都聋了，神和人一致地都相信周彼得是诚意的，所以他们反对武装、反对战争。

现在，他们除了唉声叹气，和愤怒的责骂周彼得不守信用外，别无他法。

周彼得的大军把天宫层层围住，杀声震动天地。

泰坦率领老弱残兵，拼命防守。

可是，天宫终被攻破了，泰坦含悲投降。

“把这些发动战争的罪犯，”周彼得下令说，“全部送到周布东的

阴曹地府,加上铁链,封闭在十八层地狱,使他们永不能再出头为害世界和平。”

从此以后,世界上再没有一点关于泰坦的消息了,他被禁锢的地方,究竟在何处,没有一个人知道。只有在深夜人静的时候,人们偶尔还可以听到从地底深处,传出一阵隐约的哭声,那正是泰坦一族人的悲泣。不过,他们是被埋得太深了,哭声显得如此微弱,以致等到人们要去仔细倾听时,却又飘忽不闻。

四

周彼得登上天帝宝座。

琼若如愿以偿地成为天后。

天堂上大封功臣,万众欢腾。

然而,受了周彼得伟大的影响,人们也开始不满现状了,有些人希望成为富豪,有些人希望成为帝王,有些人希望把自己的快乐建筑到别人的痛苦上,也有些人希望把自己的成功种植在别人的失败之中。

有些人摧毁果树,他不愿别人也用来充饥;有些人只为了娱乐,就杀戮起平日和自己友善相处的弱小动物。

你争我夺,互相残害。

人类的黄金时代,就这样地结束了。

盗火案

一

周彼得在天宫大摆筵席，庆祝对泰坦族作战的胜利。

群神都应邀参加。

“陛下，”他们歌颂周彼得天纵英明，领导有方，举杯欢呼说，“你是万王之王，万神之神。你是历史上最伟大的军事家、政治家，也是历史上最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文学家和诗人。你的慈爱永垂宇宙，勋业万世不朽。”

周彼得觉得飘飘然起来，他高兴听到这些声音。

天堂上酣饮狂舞，欢乐无穷。

居住在地面上的人们，却生活得十分凄惨。

泰坦王朝的黄金时代是过去了，人们一天比一天贫苦。他们蜷伏在山洞里，受着潮湿、寒冷、饥饿的袭击，大地上到处是蚂蚁和蜈蚣，雨雪冰雹一连几个月不停，很多人都被咬死冻死了，他们唯一谋食的方法只有捕捉小鸟，吃生肉，喝污浊的涧水。人们的身体、肠胃和牙齿，都比不上其他野兽，差不多的人都害上了不治之症，肿胀、肚痛、呕吐、下泻……瑟缩呼号，束手待毙。

周彼得和群神似乎也知道一点人类可怜的境况，只是，这问题牵涉得太大了，而他们又是如此的忙，忙着跳舞、吃酒、开会、酬酢和互相赞美……实在找不出时间来考虑别的事情。

只有普罗米修斯一个人忧心如焚。

普罗米修斯和他的弟弟普亚彼尔得，属于战败的泰坦一族，他们

躲到地上，和人类混在一起，才逃脱了周彼得的追捕。普罗米修斯本来要含垢忍辱地蛰伏下去，永不再出头的。可是，他身上流的是泰坦族正义的和热情的血，不允许他眼睁睁地看着人类灭绝。

“陛下，”于是，他冒险去晋见周彼得说，“人类快要死尽了，在所有的动物之中，人类是最脆弱的一环。”

“你是谁？”

“普罗米修斯。”

“那么，你是泰坦族的后裔，应该关到监狱里去的。”

“是的，陛下，我愿意为人类牺牲。只求陛下允许赐给他们一点儿“火”，使他们能够延续生命。”

“你简直在做梦，”周彼得大笑说，“竟想讨人类的欢喜，哗众取宠，向天宫索取火来了。我不是傻子，绝不会答应你的要求。假使人类有了火，他们就会聪明强大，就会不尊敬我，甚至可能起而驱逐我了。”

“陛下，我敢保证，他们敬爱天帝，始终如一。”

“即令如此，我也不给他们火，我正要他们像禽兽般活下去，使他们永远贫穷、微贱、愚蠢，这样才显出神族的伟大、富有和高贵。因为没有比较，就没有骄傲；没有骄傲，就不能过瘾了。”

“陛下，任何人都知道你是仁慈的。”

“我不逮捕你，使你仍自由自在地活着，又允许你跟我作这么多的对话沟通，已经够仁慈的了。”

普罗米修斯绝望地回到地上。

“怎么样？”普亚彼尔得迎着问。

普罗米修斯痛苦地摇摇头。

“我们已经尽到我们的心了！”普亚彼尔得失望地说。

“不，我宁死也不放弃我的努力。”

普罗米修斯沿着海岩寻找，在一个满长着野草的浅湾里，他挑选了一捆芦苇，把它折断，详细地审查一下，茎心的木髓异常干燥，而且异常结实。这正是他所需要的，因为它很容易着火，而且燃烧得

很慢。

他拿着那段芦苇,向极东进发。

“人类快要有火了,不管坐在宝座上的那个魔王愿意不愿意。”他说。

经过一段漫长的风霜跋涉。

最后,一天早上,他到达太阳的居处。

太阳这时正在上升,那炽热的橙红轮圈,冉冉地跃出洞窟,浓烈的红火,四散喷射,发出可怕的隆隆吼声。大地震动得摇摇欲陷,附近海水沸腾咆哮,一片云雾,弥漫天际。

普罗米修斯一手掩住眼睛,一手把芦苇伸过去,芦苇迅速地燃烧起来。

“事情成功一半了。”

他带着这一点珍贵的火焰,日夜不停地,赶回到他的国土。

人们被芦苇上闪耀的红光,吓得四散逃跑。

“不要怕,你们应该信赖你们的朋友。”

普罗米修斯从山洞里拉出几个快要冻僵了的人,生起火来,让他们取暖。

“天啊,”他们叫道,“多么奇妙呀!”

人们听到这叫喊,一窝蜂拥上来,围住那火,欢欣若狂。

普罗米修斯随即教他们怎么烧炭,怎样烤煮食物,和怎么烹饪。

人类从此迈入一个有火的新时代。

茹毛饮血的习惯被扬弃了,人们不再躲藏在幽暗的山洞。每一家都有令人喜悦的火,每一家的火都发出令人喜悦的光。

普罗米修斯更教他们怎样用木头和石头建筑房子,怎样豢养家畜,又教他们怎样从地下掘取铜铁,怎样铸造他们打猎时必须使用的刀枪弓箭。

“美好的世界啊,伟大的普罗米修斯!”

人们从天南到地北,从天涯到地角,同声发出感激的欢呼。

二

这欢呼上抵霄汉。

“人类在歌颂谁?”周彼得懒洋洋地问。

“陛下,”群神报告说,“人类在歌颂幸福,在歌颂普罗米修斯。”

这回答和周彼得预期的回答大相径庭,他勃然大怒了,俯身下望,发现地面上到处是熊熊的火光,人们都有房屋,都有青葱的五谷和成群的牛羊。

“谁干的事呢?”他问。

“陛下,”群神说,“就是普罗米修斯。”

和任何胸襟比门缝还狭窄的人一样,周彼得从不肯被动地向第三者施惠,他认为那样将显出他的无能,而第三者将只感激别人,而不感激他自己了。普罗米修斯向他提出请求的举动,已刺中他的隐秘,现在,地面上人们的欢呼更比批他的双颊还要使他热血沸腾。

“反了,反了!”他暴跳起来。

“陛下,”群神们吓得发抖说,“普罗米修斯应该判处死刑。”

“死刑?”周彼得恨恨地喊,“我要使他感觉到巴不得判他死刑。”

“怎么办呢?陛下。”

“先处罚那些人类,他们以为普罗米修斯使他们幸福,我却要他们知道普罗米修斯也给他们带来痛苦——十倍于没有火之前的痛苦。”

周彼得命令匠神瓦尔侃用泥土塑造一个美女。

“来吧,”他向群神说,“大家送给她一点礼物吧!”

“我送给她生命!”

“我送给她美丽!”

“我送给她悦耳的声音!”

“我送给她万方的仪态!”

“我送给她善良的心怀!”

“我送给她巧妙的烹饪术!”

“我,”最后,周彼得说,“我送给她一颗虚荣的心,和一个名字,叫波尔娜!”

群神的话刚刚停止,泥塑的美女马上就有了呼吸,她是如此的漂亮,只要秋波一转,就会使看到她的人愿意为她牺牲。她集所有的艳丽于一身,是世界上空前绝后,唯一真正毫无瑕疵的美人儿。

周彼得下令把她送给普亚彼尔得。

群神在天和地交界的地方,为她饯行。

“波尔娜,”女神雅典娜趁群神不注意的时候,问她,“周彼得是不是还送给你一个小盒子?”

“是的,周彼得说,里面全是珠宝,教我结婚时取出来佩戴。”

“小姑娘,”雅典娜悄悄叮咛说,“千万不要打开,它会为你和全人类带来灾祸。”

她点头接受。

普亚彼尔得一看到波尔娜,就发疯似的爱上了她。他的哥哥普罗米修斯固然不断地警告他,不要他接受周彼得的任何赠品,可是波尔娜偏又如此的纯洁美丽,而又聪明活泼,他已为她昏眩。

所以,等普罗米修斯从田间教导人们怎样灌溉完毕,回到家来,他们已经结婚了。普罗米修斯起初是反对的,然而,当他看到波尔娜那副天真朴实的样儿,也禁不住庆幸他的弟弟有一位佳妇了。

波尔娜在她的新家庭里,生活得非常快乐。

但她一直念念不忘周彼得送给她的那个小盒子。

“盒子里一定是稀世的珠宝,”她想,“如果能佩戴起来,我就更漂亮了。”

“不对,”她继续想,“雅典娜不会骗我的。”

她每天都把小盒子取出来,抚摸着、试验着、窥探它的奥秘,这样过了一段很长的时间,她再也忍耐不住了。

“雅典娜固然不会骗我,难道周彼得会骗我?”她说,“他没有理由骗我,我的美丽和荣耀,全是他赐给的。”

“我为什么要听雅典娜的话呢?”她嚷道,“她不过嫉妒我比她更美罢了,我一定要看。”

于是,她打开盒盖。

盒子里空空如也,一颗珠宝都没有,可是,却有无数可怕的凶恶小虫,在蠕蠕翻动,小虫的面貌比妖魔的脸还难看,一个个张开滴血的嘴,牙齿巉巉,振翅呼嗥。

波尔娜吓出一身冷汗,慌忙把它关上。

在意料中的,关得太迟了,在她关上之前,一声响亮,接着刮起一阵狂风,几万条小虫已飞到空中,在屋子里悲叫着,盘旋了一会,然后,冲出窗子,霎时不见。——它们散布到各地,定住在人们家里,和人们身上。

这些小虫,就是:“疾病”“忧虑”“烦恼”“仇恨”“诬陷”“愚妄”……

幸运的是,当最后一条最凶恶的小虫要飞出的一刹那,波尔娜已把盒盖关上了,那条小虫差不多已爬出一半,硬被压回去,而且被波尔娜把它压得紧紧的,加上铁丝缠绕,投到古井里,它是永远地爬不出来了。假使它当时也闯入世界,人类自生下来之日,就晓得他明天、明年,和一生的遭遇,人类将失去一切希望,就会没有一分钟是快乐的了。

这条被关闭在盒子里最凶恶的小虫,就是“预知”。

三

周彼得对波尔娜的成绩非常满意。

现在,该轮到处罚普罗米修斯了。

“吊他起来。”周彼得下令说。

一根铁链像闪电一样,驰向大地,把正在为人们讲解种植,和防治疾病方法的普罗米修斯,带到高加索山的最高峰。

“吊到悬崖上,”周彼得说,“你这个反权威的败类,我要教你知

道权威的宽大是有限度的。”

这是一个残酷的刑罚，只有专制魔王才会有这样的虐待狂。普罗米修斯，这位人类的挚友，被无辜地吊在那里，一恁狂风暴雨的攻打，和冰雹霜雪的殴击，苍鹰号叫着，用巨爪撕破他的身体，毒蛇蜿蜒而上，张开毒牙，咬他的胸脯。

然而，普罗米修斯倔强地忍受百般痛苦，不求饶恕，也不懊悔。

一年复一年，一岁复一岁。

一直到有一天，一条白牛经过那里。

“你是婉荷！”普罗米修斯衰弱地喊。

那白牛茫然地点点头。

“不要失望，朋友，”普罗米修斯喘气说，“你会马上恢复你的原身，并且，在你的后代子孙中，将有一位英雄，来解除我的痛苦，你现在要向南跑，再向西跑……”

那白牛流下感谢的眼泪，向那受苦的老英雄看了一眼，一直向南奔去。

又经过无数年代。

一天，一个青年攀上悬崖。

暴风咆哮着，几次地，他都要被吹下深谷，大雨倾盆，险恶的岩石又光又滑，使他寸步难行，冰雹夹着细砂，无情地向他猛扑，他的头上脸上，已开始流血了，但他一点也不气馁，他匍匐前进，把普罗米修斯拉上来。

几只比车轮还大的苍鹰向他俯冲，七八条赤练蛇，张开血口，露出比刀还亮的毒牙，向他进攻。

那青年毫无畏惧地举起铜钟，浴血奋战，杀声震动天地，日月都为之变色。青年狂吼着，一钟击中一只苍鹰的头颅，另一钟把一条赤练蛇打成肉酱，其他的苍鹰和赤练蛇看势不对，纷纷逃走。

青年吁一口气，弯腰击碎普罗米修斯身上的铁链。

“孩子，”普罗米修斯疲惫地握住他的手说，“谢谢你，在十代之前，我曾对婉荷说过，你会来救我脱离苦难。”

“是的，”那青年说，“婉荷是我的先祖，我叫希尔丘利斯，我是来报答你对我先祖的帮助，和你对全人类的恩惠。”

四

风雨终于停住。

高加索山上一片芳香，太阳普照，百鸟齐唱，大地万物，一齐为这一代巨人的恢复自由而歌唱，当两位英雄并肩下山的时候，他们听到从地面上传来的呼声，全世界人类都在用高歌狂舞，来迎接他们恩人普罗米修斯的归来。

朋友，千万年后的今天，你如果站在高加索山顶，仍可以隐约地听到这种呼声。因为高加索的山谷是太深了，声音沉在那里，每逢春暖花开，熏风激动着，声音便发出来，重新荡漾到人们的耳鼓。

方　舟

一

自从潘多拉盒子里千万条凶恶的小虫飞到人间，人类的命运就更悲惨了。

疾病、忧虑、诡诈、欺骗、懒惰、猜忌、战争、贫穷，种种苦难，困扰着世界。人们首先感到粮食不足，继而感到衣服缺乏，大多数人挣扎在死亡的边缘，只有少数大官巨贾，在厚颜地享受着别人血汗的结晶，人们没有法子再和和平平地相处了，大地上到处是流血、杀戮。

这现象本来正符合周彼得的希望，他不愿意看见人类的生活因团结而日益改善。可是，被压迫群众的呼号，日夜不断地传进他那高贵的耳朵，他逐渐有点不耐烦起来。

“人类简直像一群猪猡，”他在天堂向群神们吼叫说，“我准许他们住在花花世界上，已是最大的恩惠，他们应该激发天良，舍身报答才对，想不到他们竟如此的不肯安分，我一定要消灭他们，彻底地消灭他们。”

对周彼得这项英明的决定，群神们立刻发出欢呼。“降雨！”周彼得颁布命令。

雨神华尔斯匍匐到座前说，“请问陛下，雨降到什么时候停止呢？”

周彼得用他那伟大的脑筋想了一会。

“哦，”他补充说，“一直降到洪水淹没了中国喜玛拉雅山的一半。”

命令闪电似的传到大海，千万个水柱同时冲向霄汉，浓云密布，暴风骤起，大雨倾盆。

可是，人类相互间的倾轧却并没有减少分毫，在大雨中，有钱的人仍继续建筑高楼大厦，有势的人仍继续争权夺利，他们面对着死亡，却不知道。

全世界只有两个人是清醒的。

一个是普罗米修斯的儿子普多昂，一个是普多昂的妻子叶莉。普多昂因为是一个政治犯的儿子，所以他已是一个很平常的人类了，他一生正直善良，他的妻子叶莉，是人类中最美丽的姑娘。

普多昂老早就向人们发出警告说：

“同胞们，去掉你们的恶念和恶行吧，让你们的行为和言论一致吧！这样下去，终必覆亡。”

“这家伙是个神经病！”有人说。

“一点也不神经病，”有人向他反击说，“恰恰相反，他是一个聪明人，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他妒忌别人过着好的生活！”

在绝望中，冒着大雨，普多昂爬上高加索大山，寻找他的父亲。

“爸爸啊，”他爬到断崖上问，“时候是不是到了？”

那时，普罗米修斯还吊在悬崖。

“是的，时候到了，”做父亲的痛苦地说，“孩子，记住，你要立刻做一个‘方舟’，懂吗，很大而又很坚固的方舟，载上你的妻子，和愿意随你一道走的善良人们。”

“爸爸，人类会灭绝吗？”

“不会的，孩子，人类是不会灭绝的，这不过是第一次浩劫，在若干万万年后，人类将有第二次第三次浩劫。不过，孩子，你放心，人类将永远存在，永远趋向繁荣。”

大雨由倾盆而瀑布，最初，还间或有几个晴天，几个月后，便接连着一直下起来了。太阳隐藏在天空一角，大地上昏暗如夜，一片凄凉，海被填满了，雨势不但没有稍减的趋势，反而落得更加凶猛，海水倒灌回平原，淹没了田野和丘陵。

“同胞们，末日近了，请快上我的方舟！”普多昂到处喊。

人们不理会他的邀请，反而讥讽他，甚至严重警告他，说他犯了造谣惑众，挑拨离间的重罪。

普多昂悲愤交加，他只好停止他的努力，和妻子登上方舟，把所可以带的东西，全部带上。

然后，一天夜晚，他和叶莉从梦中惊醒，他们觉得床在摇晃，急忙跑出一看，方舟已开始浮起来，而且开始随波漂流了。

日以继夜，夜再继日，方舟在狂风巨浪中盲目前进，树梢在舟底扫过，山岳在身旁陷下，无数过去斥责辱骂他们的人，抱着朽木，在洪水中向他们哀叫呼救，可是，波涛汹涌，普多昂不能划到那些人的身边。

普多昂终于看不见任何东西了，一望无际的，全是洪水，洪水，洪水——到处是洪水，整个陆地和整个人类都沉到万丈深渊。

二

三个月之后。

好容易，这一天来了，雨停云散，灿烂的阳光重新悬挂天空。

洪水完成了淹毙全体人类的任务，在雨神华尔斯的指挥下，飞快地退了下去——退入那无垠的大海。

方舟在一个半岛的山顶上着陆。

普多昂和叶莉下了方舟，发现遍地鲜花，刚抽绿芽的树枝迎风摇曳，山脚田园里满长着各色菜蔬，百灵鸟在梢头婉转歌唱，景色比洪水前还要诱人。

然而，这一对劫后余生的夫妇，却有一种凄凉的感觉，这世界是多么寂寞啊，只剩下他们两个仅有的人类。他们踽踽前进，不知道身在何处，更不知道他们的结局将是什么，四顾茫茫，不由得相对泣下。

“这是一个悲剧！”

他们听到有人在他们身后这样叹息，急转回头，一个气宇非凡的

壮年人站在那里。那人的身段很高,眼睛发着逼人的光芒,金黄色的头发,鞋子上和帽子上都长着翅膀,手里拿着蛇杖。

“我是侠神马丘梨!”那人自我介绍说,他已看出他们的惊愕。

“侠神啊,”他们一齐喊,“指示我们怎么办?”

“你们需要什么?”

“我们需要伴侣,”普多昂不加思索地说,“没有比孤独使我们更痛苦了,我们愿意世界上的人类再度繁殖起来,要知道,没有朋友、没有社会,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

“往山下走,把你们母亲的骨头投向背后。”

马丘梨说罢,化作一道金光,消逝天际。

“这哑谜是什么意思?”叶莉问。

“让我想想,”普多昂说,“我们的母亲应该是那万物所由生的大地,可是,骨头又是什么呢?”

“准是指的石子!”

“也许。”

“我们不妨下山,一路捡些石子投到背后试试。”

“多么荒谬啊,”普多昂说,“不过,在没有更好的办法之前,这是唯一的办法了。”

他们顺着山径走下来,一边走,一边在路上捡些石子,向背后投去,他们一面投着,一面揣测这举动有什么结果,他们不敢往后看,恐怕发生什么变故,可是投了一段之后,实在忍不住地回头望了一下。

他们不禁目瞪口呆。

原来,普多昂所投的石子,全变成了健壮的男士,而叶莉所投的石子,全变成了年轻的姑娘。男子们个个勇敢,姑娘们则都是漂亮的美女。

“普多昂啊,”男女们齐声喊,“拥护您做我们的王!”

“叶莉,”他们接着欢声雷动地高呼说,“您是我们的后!”

他们开始在那里筑城立家,人口一天比一天稠密,大家互助合作,和平相处,较之洪水前的人类,快活得多,也善良得多。

不久，叶莉生下一个男孩，他们把这孩子命名为“希腊”。

三

时间的巨轮不停地旋转，普多昂和他那美貌的妻子叶莉，先后离开人世。如今，连坟墓也湮没无踪了。可是，他们的子孙——以他儿子命名的民族和国家，却一直屹立在世界上，用他们的高度文化和美满生活，来荣耀他们的祖先。

白牛峡

一

天帝周彼得从云端的缝隙里，看见了亚尔古斯城；在亚尔古斯城里，他看见了婉荷。

婉荷是亚尔古斯城最美丽的少女，天生的婀娜身材，和瓜子似的脸蛋，皮肤细嫩得几乎可以挤出苹果汁来，眉毛弯弯，盘在她那大眼睛的上端，人类中真找不出一个女孩子比她更美。

周彼得越看越爱，他忍不住了，于是，他降落地面，用手拍着自己的额角。

“变！”他喊。

马上，他变成了一个英俊的青年，这青年具有女孩子们一见就倾心的条件：年轻雄伟，学识渊博，风度翩翩，尤其是，他有足够的财富——用不完的金银珠宝。

他乘着四个仆人驾着的马车，来到亚尔古斯城，下榻一家最豪华的客栈。

一年一度的跳舞会在广场举行，周彼得成为大家羡慕的对象，成群的少女们围绕着他，希望能得到他的邀请。可是，周彼得却文质彬彬地走到婉荷面前。

“姑娘，我可以陪你跳舞吗？”

婉荷又惊又喜，在他的怀抱里，她兴奋得有点发抖。

从此以后，他们就如漆投胶似的形影不离。他们在闺房里拥抱，在原野上徜徉，享尽了人生的乐趣。

一天，他们手挽着手，散步到郊外。

“你快点娶我呀！”婉荷柔顺地请求。

周彼得刚要发誓马上和她结婚时，突然，一道耀眼的光芒，从天而降。

天后琼若满面铁青地站在他们面前。

周彼得大吃一惊，他扭转身子，化作一阵清风，丢下那挚爱他的姑娘，仓皇溜掉。

婉荷害怕地呆在那里。

“好呀，”琼若酸溜溜地说，“怪不得天帝久不在天宫，原来被你这个狐狸精迷住了。”

婉荷这才明白她是受到有权势人物的欺骗。

“你不是自以为是个狐狸吗，”琼若冷笑说，“我偏要教你变成一头牛——一头白色的母牛。”

婉荷正要分辩，可是，小人物往往是没有分辩余地的，她刚一开口，已身不由主地栽倒地上，一位美丽的女郎刹那间变成一头肥壮的白色母牛。

天后向空中呼啸。

狱神驾着黑云，应召而来。——狱神是一个奇异的神，他有一千只眼睛。

“好好地看守她，”琼若命令说，然后又转身向婉荷，“甜蜜的姑娘，我想，你一辈子都是这个模样了。”

婉荷落下眼泪，她乞求，可是说不出人的言语，而只能发出“吽——吽——”的牛叫，她羞愤交集，用头朝山上撞去，却被狱神抓住，毫不怜惜地，用一根粗大的绳子，把她结结实实地拴到树上。

她只有悲切地哭泣。

全亚尔古斯城的人都忙起来，因为他们最美丽的女郎失踪了，他们到处寻找，千百次地，都经过婉荷的身畔，却已不认识她了。而她，只能焦急地向她的朋友们叫“吽——吽——”，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天渐渐黑下去，她困倦地卧在冰冷的地上，朦胧睡去，在睡梦中，她又回到她的香闺……

二

婉荷的遭遇被侠神马丘梨知道了，他准备救她。

可是，狱神的警觉性是很高的，他每天坐在山巅，注视着白牛，一秒钟也不放松。当然，他也要睡觉，不过他只用一半眼睛睡觉，另外一半眼睛是睁开的，轮换着休息，轮换着监视。马丘梨根本无法近身。

过了很久，马丘梨才想出一个办法。

他拿出他的洞箫，悄悄地爬上顺风的另外一个山头，吹起歌曲，这歌曲是从那辽远的东方——中国，传来的古乐《三潭印月》，声调如怨如慕，如泣如诉，狱神听得入迷了。

“朋友，来我这里吹呀！”狱神喊。

马丘梨如愿以偿地坐到狱神身旁了，他再次吹奏起来，这一次是《梅花三弄》，声调更为优美，狱神舒适地躺在那里细细地品味着，他有生以来还没有听过这么好的音乐，不知不觉地，他闭起所有的眼睛，沉沉睡去。

时机成熟了，马丘梨抽出腰刀，用尽平生之力向狱神的脖子上猛烈砍去，狱神连呼叫都没有来得及，巨头便像碡石一样向山脚滚下去。

马丘梨飞奔到白牛身畔，解开绳子，正要用咒语使婉荷恢复人形，却发现一道电光从天而降，他知道消息已经走漏，再也顾不得婉荷了，喊了一声，就拔起双腿逃命而去。

“可敬的狱神呀，”电光送来的是天后琼若，她悲伤地说，“你为你的神圣职守而牺牲了。然而，我要把你的眼睛安置在孔雀的尾巴上，使你永留在世间，受人赞美！”

——这就是直到今天，孔雀尾巴上布满灿烂圆圈的缘故。

“好个婉荷，”琼若对白牛说，“你倒又勾引起别人来了，告诉你，你永远不会变成人，并且，我还要送你一个终生难忘的礼物……”

于是，一个大如蝙蝠的牛虻，钻进了白牛的耳朵。

可怜的婉荷，牛虻在她耳朵里怒鸣、撞击、咬她、叮她，她忍不住奔跑起来，向树上摩擦，向石头上碰撞，希望把那个牛虻弄掉，但是一点用处也没有。她恐惧，又痛苦难忍，她拼命地跑……跑……向东跑……

她跑到一个海边，一头跳到海里，泅着，经过了一天一夜才在对岸登陆。——原来不是海，而仅是一个海峡。

这海峡，人们为了纪念可怜无辜的婉荷，就为它起名“白牛海峡”，在当地话的发音上，就是现在闻名世界的“博斯普鲁斯海峡”。

三

婉荷是登陆了，但牛虻仍在她耳朵里翻天覆地，她痛苦得要死。

最后她跑到一个地方。

大山一座连一座矗立在那里，山顶上千万年来的积雪像无数顶白帽子，她拼命地往上爬，希望能找到一个断崖，跳下自杀。——她实在受不住了。

刚刚爬上一个断崖，正准备纵身往下跳的时候，她忽然发现那断崖上吊着一个衰弱的但也俊美的青年。

“普罗米修斯！”她心里一震，忍不住喊。

她知道这就是那位把火偷给人类，因而遭受天帝周彼得责罚的人。

普罗米修斯双手双脚被铁链反捆着，悬在半空，整日受风吹雨打，又被太阳晒着，痛苦地发出令人肠断的呻吟。

“我的苦楚还没有他一半大！”她眼眶充满了热泪。

“婉荷！”普罗米修斯无力地叫。

婉荷仰起脸。

“不要失望,朋友,”普罗米修斯喘气说,“我们同是被迫害的人,但是,我们不要失望。你要向南跑,然后再向西跑,一年之后,你可以跑到一条河畔,那河叫尼罗河,你要跳到河中沐浴……”

普罗米修斯痛苦得说不出话。

“在你后代的子孙中,”很久很久,普罗米修斯继续说,“将有一位英雄来解除我的痛苦,恢复我的自由。我们要忍耐,任何人都不能使仁爱公正的时代停止。”

山风大作,普罗米修斯被吹得摆来摆去,婉荷用一双致谢的愁眼看了看这位遭难的英雄。然后,鼓起胆量,向南狂奔。

她心里充满自信,所以,她终于跑到了埃及。

迫不及待地,她跳进尼罗河。

奇迹发生了,当她再站起来的时候,她已恢复当初她的模样——婀娜的身材,美丽的面貌。

“多么漂亮的姑娘呀!”她听见有人赞叹。

两艘龙船迎面驶来,埃及的皇太子正站在船头,目瞪口呆地望着她。

“啊,多雄壮啊。”她心中也在赞赏。

“姑娘,”皇太子礼貌地请求说,“我可以邀你上我的船吗?”

羽林军的小艇放下来,把婉荷接上龙舟。

以后的事,不用多说了。

婉荷和皇太子结婚,过着美满生活。往事像一场梦,随着时间的逝去而逝去了。

无数年代之后,婉荷曾孙的曾孙,爬上高山,用巨钟击碎了普罗米修斯的铁链。

这位青年,就是希尔丘利斯。

悲哀的蜘蛛

一

在很久以前，希腊有一位美丽的姑娘克妮娜。

我们无法形容克妮娜的美，因为她娇艳绝伦，使我们的字汇发生恐慌，她的容貌温柔明亮，眼睛大得像两颗水晶，金黄色秀发披在双肩，随风吹荡，鼓起勾人心魂的波浪。

我们更无法形容的，还有她那巧夺天工的纺织。在纺织机上，她能把棉花、羊毛、麻、丝，以及其他任何凡是有纤维的东西，纺织成各式各样的布。而且，这些布都是非常的坚韧结实，尤其是它们的光泽，鲜明撩眼。

克妮娜的声誉传扬世界，各地方的人，越过千山万水，越过冰天雪地，越过黑森林的丛林和无垠的沙漠，来到希腊参观。他们一个个地都惊呆了，发现她纺织出来的布，简直是稀世珍品，他们认为绝不是用普通的棉麻纺织的，而一定是用神仙都不会的魔术纺织的，以翡翠丝为经，以琥珀线为纬。

赞美能使人发疯，歌颂能使人败坏。在最初，克妮娜还谦逊地向夸奖她的人，表示道谢和不敢当，可是慢慢地，她陶醉了。

“姑娘啊，”人们总是这样说，“你纺织得太好了。”

“是的，”克妮娜总是这样回答，“我所以能有这么一点成就，完全是我的天才加上努力的缘故。我几乎是一生下来就喜欢纺织的，我的女伴们一直追不上我，实在是她们太被天分局限了。然而，主要的是，我丝毫也不骄傲，我并不依靠我的天才，我仍是刻苦地练习，从

早上织到中午，又从中午织到夜晚。”

“姑娘，”有一次，一个人问她，“难道没有人教你吗？”

“谁教我呢？”克妮娜两眼望天说，“谁来教我呢？我找不到比我更好的老师，我曾经虚心地到处寻觅能教我的人，可是，没有，你知道我是如何的失望啊。”

“你怎么不求女神雅典娜呢？”

“什么，雅典娜，她怎么能教我呢？她有什么能力教我呢？她能纺出像我这样好的纱布吗？能织出像我这样好的绸缎吗？我对比我强的人，一向十分尊敬，我看见过她的手工，我的良心不准我说出佩服她的话。”

“啊，”人们齐喊说，“你看，她多么坦率，多么伟大啊。”

克妮娜得意地微笑了。

可是，她的微笑顷刻消失，一道闪电把她慑住，等到她定睛看时，她看见一个美貌的女郎站在她面前。

“我就是雅典娜。”女郎温和地说，在温和的双眸中露着庄严的光芒，逼得克妮娜不敢接触她的视线。

“我听见了你的自负，”雅典娜抚摸着克妮娜的头发，关切地说，“你是被环绕在你四周的迷汤灌昏脑筋了，你不肯把眼界放得大一些，同时，也可以说，你自以为了不起的观念，也不能承认你自己的错误。是吗？孩子。”

克妮娜所得到的荣誉，使她不能接受雅典娜的批评。

“恰恰相反，”克妮娜说，“你所责备我的，只是那些坏人造的谣言。我假如有过失的话，我会承认的，可是，我没有呀。”

“那么，你以为从没有人在冥冥中帮助你吗？”

克妮娜点点头。

“你以为你不必感谢别人吗？”

克妮娜得意地微笑了。

“这就是说，你以为你比任何人都纺织得好，再也没有人胜过你吗？”

克妮娜美丽的脸上泛出鄙夷的表情。

“也包括我在内吗?”

“当然。”克妮娜有点不耐烦。

“这样说来,”雅典娜脱口而出说,“你敢和我比赛吗?”

“天大地欢迎,”这正中克妮娜的下怀,她说,“最好用事实去堵任何诽谤嫉妒的嘴。”

雅典娜停了一会说,“我建议你考虑一下吧。”

“没有什么可考虑的,”克妮娜轻松地露出她的酒涡说,“从今天起,到第三天,我们仍在现在这个地方,你用你的织机,我用我的织机,我们请全世界的人都来参观,再请天帝周彼得在空中作裁判。”

“好吧。”雅典娜无可奈何地说。

“如果你的纺织比我好,我就死,永不纺织。可是如果我的纺织比你好呢?”

“我也死,”雅典娜伤心地说,“永远离开我的天堂。”

“一言为定。”克妮娜大喜过望地说。

又是一道闪电,雅典娜不见了。

围绕在周围的人发出惊讶的赞美。

“漂亮的姑娘呀,”他们说,“没有人比得上你的,我们要眼睁睁地看那心怀嫉妒的雅典娜失败。”

克妮娜晕晕忽忽的,她更深信她确确实实不同凡响,胜利在握。

二

第三天到了。

世界上凡是能够来的人,都拥到克妮娜门前的广场。人山人海,万头攒动,周彼得隐隐约约地坐在天上,主持裁判。

这是一个清朗的日子,百花吐香,清风徐来。

雅典娜把她的纺织机安放在空中。

而克妮娜,她把她的纺织机安放在阴凉的桑树底下。

“比赛开始!”周彼得在天上隆隆地发出号令。

千千万万人屏声静气地注意着。

克妮娜开始了。

她把早就准备好的细丝作为纬线,再把滑润的细麻作为经线,用她那雪白灵活的纤手,在机上表演她的技巧。她织的是一面网,这网逐渐的在观众面前展开,非常柔软,又非常轻薄,风一吹,似乎就要破裂,但它却十分坚固,足可以系住一头丢了崽子的母狮。许多可爱的花朵在网上呈现出来,鸳鸯在池中沐浴,水波粼粼,凤凰振翅,翱翔在云端。大地是一片春光,比真的还要生动迷人。

“美的总汇啊,怪不得她自负!”观众们不约而同地发出惊奇的呼声。

雅典娜也开始了。

她从孔雀尾编成的筐子里抖出一叠细纱,这纱就是奥林匹克山顶的白云,而且在牛奶河里洗过几百次。她用太阳的金光和月亮的银丝作为经纬线,上了纺织机,她的尖尖玉指滑动起来了。立刻,空中涌出她织成的奇景,啊,那是明媚宜人的公园,那是庄严巨大的堡垒,那是高矗天际的象牙之塔,那是奇伟嵯峨的大山,那是翻腾怒吼的海岸,那是小舟,那是农夫,那是燕尔新婚的夫妻。啊,光华四射,五彩耀眼,好一首美妙的诗,和一幅美妙的画啊。

克妮娜这时听不到围在她四周人们的啧啧称赞了,她不由得怔住,抬头一看,发现大家都跑到雅典娜那里去了,她再稍微定定神,又发现雅典娜织成的奇景,怪不得人们都目瞪口呆,就是克妮娜自己,也目瞪口呆了。

突然地,失败的羞辱和恐惧啃噬着她的内心。

“天啊,”她捂着脸,绝望地哭泣说,“谁害了我呢,谁害了我呢?”

可是,后悔已经迟了,周彼得宣布说:

“比赛结果,雅典娜胜利。”

万众的欢呼,震动山岳。雅典娜是个慈悲的女神,她仓皇地跳出她的纺织机,向周彼得请求不要宣布比赛的结果,来挽救克妮娜的性

命。但是周彼得拒绝了。雅典娜再急忙跑到克妮娜的机旁，克妮娜已经香消玉殒，僵卧在纺织机上。

“姑娘呀，”雅典娜怅然说，“你的纺织本来是四海无匹的，可是你和世界上那些平凡的人一样，成了自己狂妄颟顸的祭品。你的灵魂到哪里去了呢？你是再也不能纺织，永永远远地不能纺织了。我愿意使你美丽的身躯复活，使你仍能坐在纺织机上，纺织那悦目的布。”

说罢，她用她的金梭一指。

“不可以违反誓言！”周彼得在天上发怒说。

又是一阵隆隆的巨响，周彼得吹一口气。一件奇事发生了，克妮娜的尸首忽然缩小起来，霎时间，美丽的克妮娜变成一个蜘蛛，飞快地移动手脚，爬到梁柱上，而且立刻开始她的纺织。

雅典娜颓丧地站在那里，凝视着那貌小而丑陋的昆虫，简直不敢相信她就是那漂亮姑娘的化身，不禁垂下热泪。

朋友，现在你总该知道，你所看见的蜘蛛，都是克妮娜的后代吧！而且因为克妮娜是不死亡的，所以说不定你所看见的那只蜘蛛，就是娇艳绝伦的克妮娜姑娘本人呢！不信，当你高声向它呼唤她名字的时候，它不是总像领略了似的抬抬头，向你悲戚地看一眼吗。

银弓之主

一

天帝周彼得和他那艳丽的天后琼若，无忧无虑地生活在天上，云彩作他们的地毡，星光作他们的灯火；天河供他们垂钓，月球供他们赏玩。在他们的头脑中，没有烦恼，也没有忧愁。

然而，周彼得忽然看上了丽娜洛。

丽娜洛不属于神族，她是地面上的人，她的美和神的美不同，是充满了人性的美，她那发亮的苹果似的双颊，和玉石雕刻似的双脚，迷住了周彼得。一个闪电从他手中发出，他把丽娜洛摄到山巅，向她求婚。权势和金钱，再加上甜言蜜语，是女人们最难抵挡的武器，周彼得发誓说他还没有结婚，又发誓表明他的爱是最专一而坚定的，丽娜洛欢天喜地地答应了。

在隆重的婚礼中，她做了他的妻子。

这事终于被天后琼若发觉，嫉妒的火烧得她发癫，她奈何不得她的丈夫，她也不肯检讨自己是不是有什么使她丈夫三心二意之处。跟人间的愚昧泼妇一样，她把怒气发作到另一个女人身上。

“我不能饶恕她！”

她在她的御座前团团转，把她丈夫所可以管辖的群神，统统召集到天宫。

“我命令你们，”她脸色铁青地说，“我现在要赶那个不要脸的娼妇下山，谁也不准收留！”

群神对天后的吩咐，比对周彼得的吩咐，还要奉命唯谨。

于是，刹那间，大山动摇起来。

“快走，快走！”山在呐喊。

丽娜洛惊慌地冲出屋子，屋子塌了。她跑下山来，刚要傍住一棵树休息。

“快走，快走！”群树狂舞着叫。

她莫名其妙地继续跑，想在一座茅屋下歇一会。

“快走，快走！”茅屋咆哮说。

她不能停脚，只要一停脚，她停脚的地方就猛烈地震动，怒吼着催她：“快走，快走！”

飞鸟也在喊，走兽也在喊，可怜的丽娜洛，怀着七个月的身孕，行动已不太方便了，但却不得不拼命地狂奔。

“天啊，我犯了什么罪呢？”

最后，她跑到海边，绝望地仰天号泣，呼求周彼得的救援，嗓子沙哑，已喊不出声音了。但有谁理会她呢？周彼得这时正在他的辉煌天宫里，向他的妻子赔罪，他早已忘掉他曾经爱过的这个小女人了。

“我帮助你！”突然，大海里传出声音。

“你是谁呀？”她瞪大眼睛问。

“我是海神蓝府秋，你放心，我不怕琼若。”

一条巨大的海豚游过来。

“爬上去，丽娜洛！”蓝府秋在大海里说。

她哭哭啼啼地爬到海豚背上，紧抓住脊鳍，离开这残忍的陆地。

海豚游到一个小岛旁边停下来。

“你可以住在这里，”蓝府秋说，“这小岛叫蜜罗斯。”

蜜罗斯是一个美丽的小岛，在现代人的眼光看来，它是昔加拉第群岛之一。可是在太古那个时代，它却被认为是孤立在大海中的一粒尘埃。岛上有吃不尽的果实，和杀不完的羊群，百花一年四季开着，一座新落成的别墅坐落在岛中央，丽娜洛大喜过望地住下来了，她深深地感谢她的救命恩人蓝府秋。

三个月后，她生下一个男孩。

丽娜洛为她的孩子命名为亚保罗。

全世界都为亚保罗的诞生而欢喜，太阳在山上跳舞，成千上万的天鹅围着小岛飞绕三匝，月亮低头轻轻吻着孩子细嫩的双颊。

亚保罗长得很快，海神蓝府秋是知道他们母子二人可怜身世的，所以他送给亚保罗一对天马和一辆金车，使他登山涉水，如履平地，又送给他一张七弦琴，使他借着音乐，倾诉忧郁。

他更送给他一张银弓。

“儿啊，”当亚保罗年满二十岁，长得堂堂一表人才时，他的妈妈丽娜洛对他说，“去吧，儿啊，去到人间，为人类做点有益的事。我们母子虽然受尽欺凌，可是，我们没有恨，只有爱！”

亚保罗含泪拜别他那苦命的母亲，跨上天马拉的金车，凌空飞行，降落到人间。

二

这时，在豪华的天宫里。

天帝周彼得正坐在黄金宝殿上，满意地左右顾盼。

“主啊，”一个冒失的神灵问，“什么地方是世界的中心呢？”

周彼得怔住了。

“你问得有意义，”他假装有风度地说，“我要调查一下。”

周彼得勉强堆着笑，唤来两个侍卫，又挑选了两只飞得比暴风还要快的苍鹰。

“送一只鹰到极东地方，”他下命令给两个侍卫说，“再送一只鹰到极西地方，听我的号令，你们同时把它们放出。”

于是，两个侍卫分别向那荒凉的两个极端，摸索前进。两年的光景，他们才到达目的地。

周彼得双手一拍，雷声隆隆，电光闪闪。

两只苍鹰同时被放出，一只往东飞，一只往西飞，世界上再也没有比它们飞得更快的了，甚至比万万年后人类发明的火箭还要快，周

彼得和他的群神坐在云端上观看。

砰的一声,两只苍鹰碰到一起,没有来得及惨叫,就坠到巴特拉斯大山,为它们的主子而牺牲了。

“这就是世界的中心!”周彼得宣告说,昂然地在前呼后拥中回宫。

银弓之主亚保罗向巴特拉斯大山进发。

“我要到世界中心,”他说,“ 在那里成家立业,妈妈的仁慈光辉才能照耀四方。”

巴特拉斯大山是一座狰狞大山,数不尽的深谷隐藏在万丈深的山底,怪石嶙峋,阴风怒吼,居民们躲在石洞里苟延残喘,一片凄凉。

“你们为什么这么惶惶不安呢?”亚保罗惊奇问。

居民们害怕地说,一条巨大的蟒蛇就盘踞在山脚下裂成两半的断崖里,它不但时常吞吃牛羊,而且时常伸出巨爪,把儿童甚至大人们抓进洞中大嚼。

“难道没有人能杀死它?”

“没有,”居民颓丧地回答说,“我们就要灭绝了。”

亚保罗霍地拔出银弓,居民拦住他,劝他切不可前去冒险,因为他们最英勇的青年都这样丧生了。但亚保罗不肯,他推开那群善良的居民,大踏着脚步,向那断崖走去。

蟒蛇像一座小山似的正蟠着酣睡,亚保罗的脚步把它惊醒,它睁开两只可怕的绿眼,张开大口,怪叫一声,直扑过来。

这一次,它认错了对手。

亚保罗的银箭像流星一样地射出,正贯穿它的脑髓,它痛苦地扭曲翻腾,一个小山峰被它的尾巴击成粉碎,山上的树木全被卷平。无奈的是,愤怒不能解决问题,唯我独尊的时代过去了,它终于死在断崖之下。

居民探头探脑地陆续跟上来,当他们看见蟒蛇的尸首和那鲜血染红了的山涧时,他们蜂拥地把亚保罗抬起,歌唱、跳舞、亲吻,快乐得不知道如何才好。

“你必须和我们住在一起,”大家叫,“做我们的领袖。”

接着,大家同心协力地,一座宫殿在蟒蛇被杀死的地方建立起来。居民们都迁到宫殿附近,并且筑了一道城墙。

亚保罗开始教他们耕种和渔猎,再教他们礼貌和娱乐。

三年后,巴特拉斯大山成了一个歌舞升平的花花世界,永远地离开黑暗和悲愁。

“可是,”大家纷纷问,“我们这城叫什么名字呢?”

“叫‘海豚’吧,”亚保罗说,“ 我的妈妈就是海豚把她驮到海上去的呀。”

三

腾菲谷在海豚城之南。

美丽的少女岱翡妮住在那里。

她是一个奇异的姑娘,羞怯率真得像一头小鹿,肌肤跟雪一样光彩照人,远远近近的青年们,都疯狂似的追求她。而她,却艳若桃李,冷若冰霜。

她大部分的光阴消磨在田野和林间,她喜欢的是在拉比亚斯河畔,缓缓地散步,倾听着淙淙汩汩的水声,踏践着柔软的苇草和光滑的石子。她爱上这条河,她常常满腹心事地把双脚泡到水里,呢喃地对着河流细语,仿佛河是有生命的亲人,能够分担她的秘密。

“你是河的女儿呀!”人们说。

“是的,”她听了后,高兴地承认说,“河啊,让我做你的女儿吧!”

河似乎微笑地应允了,柔和的水在她脚的四周激荡。

一天,长空如洗,万里无云,岱翡妮信步走着,穿过阴森森的树木,爬上山顶,在山顶上,她发现前面还有无数峰峦,而最高的一座,正兀立在不远的左侧,长满了各种花草,香气随着细风飘过来,沁人心肺。

“啊,多好呀,”她精神一振说,“ 那不是奥萨山吗? 我要爬上

它，看看大海！”

她向拉比亚斯河辞别。

“河爹爹呀，我要去爬奥萨山了，一会儿就回来了。”

岱翡妮开始向奥萨山攀登了，她翻过一个岭，又一个岭，翻过一个峰，又一个峰，最后，一个断崖呈现在眼前，在断崖底下的小小平原下，矗立着一座大城，一条瀑布在脚下奔泻，遍地都是可爱的鲜花野草，她有点疲倦了，就坐下来休息，心里暗暗思量，这是什么城呢？

忽然，从山巅传来清晰的乐声，那是七弦琴的乐声，一个洪亮的歌声跟着响起，那是男人的歌声呀。乐声是那么美，歌声是那么雄浑有力。她着迷了，忘记了疲倦，也忘记了爬山，只痴痴地听着。

蓦地，乐声和歌声一齐停止，一个漂亮的青年站在她的身旁。

“你是岱翡妮，”那青年说，“别人不会这么美！”

岱翡妮从梦中惊醒，少女的羞怯使她立脚不住，她扭头向腾菲谷奔回。

“岱翡妮！”那青年喊。

她跑得更快了，她有点喜欢这青年，但又感到害怕，她不敢停留脚步，因为这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

“美丽的姑娘，”那青年在背后追着，哀求着，“让我再看你一眼，死也甘愿的呀！”

她太惊慌了，惊慌得没有时间来思索，她只一味地跑，穿过草丛，钻过荆棘，跳过岩石，越过枯干，渐渐地，她喘得上气不接下气，香汗像雨似的淌下。

她已听到那青年的脚步声，他是越追越近了。

好容易，她望见了拉比亚斯河。

“河爹爹，”她伸出双臂呼喊说，“救救我呀！”

她加快速度，强打精神，终于攀上悬崖绝壁的河岸。

“岱翡妮！”那青年脸色苍白地叫，他怕她跳下去。

可是，岱翡妮已跳下去了，平静的河面上激起一股水柱。像思想一样快，那青年也跳了下去。

五分钟后，他抱着湿淋淋的美人儿爬上对岸沙滩。

“你是干什么的呀？”岱翡妮哭说。

“我是亚保罗！”

“你怎么不早说呢！”岱翡妮破涕为笑地埋怨说。

两个人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四

他们的婚礼，在腾菲谷举行。

一年过去，他们生下一个男孩，起名叫亚拉比亚斯，纪念成全他们婚姻的她的河爹爹。

当孩子三岁的时候，亚保罗要回到他的故乡海豚城，探望一下他的臣民。

岱翡妮抱着孩子，送他到荒郊，虽然亚保罗说马上就要回来，可是眼前的离别，在潜意识上，岱翡妮仿佛感到就是永诀，她忍不住涔涔泪下。

“亲爱的，别伤心，”亚保罗安慰娇妻说，“我可以派一只乌鸦每天往返两地，报告你和孩子的消息，我们不是很快就又见面了吗？”

那时候，世界上的乌鸦，身上都是一片雪白，羽毛发着柔和的亮光，而且都会说人类的言语，它们是万鸟之王，人类的密友。

可是，亚保罗最心爱的这只乌鸦，却是它那族类中最糟透了的一只，它不大喜欢说老实话，对任何事情，只看一个表面，就肯定地大下其结论，而且还能够马上编出一个很长的故事。

乌鸦的工作，最初做得不错，它每天早上，越过崇山，掠过森林，飞到海豚城。

“岱翡妮很快乐，孩子很健康！”它报告说。

亚保罗和岱翡妮虽远隔两地，但借着乌鸦的口，他们得以互报平安。

不过，乌鸦的老毛病终于犯了。

一天，它急急地飞到亚保罗那里。

“岱翡妮和一个男人亲嘴，那男人是亚……亚……亚……”

世界上常有一种人，无论参加什么筵什么会，都故意地来去匆匆，迟到早退，用以表示他不同凡品，亚保罗的这只乌鸦，就是这种人的始祖。它没有讲完“那男人是亚拉比亚斯”，就作要人状，慌慌张张地飞走了。

亚保罗几乎昏倒在地，妒火中烧，他立刻拿起银弓，踏上归程。

他激动得已经跟乌鸦一样愚蠢了，也不和任何人商量一下，也不再进一步打听详情，只低着头奔向腾菲谷。

现在，他望见了他曾经快乐地住过好几年的那个村庄，也望见了隐没在密叶葱翠的橄榄树林中他的房子的一角。

他心里忐忑地跳着，准备好弓箭，马上就可以找到他的情敌算账了。

他听见有细碎的脚步声在奔跑，霎时间就看到一个一身全是白衣的人正穿过树林。直觉的，他判断，一定是奸夫在逃窜了。于是，他举起银弓，射出银箭！

一声凄惨的尖叫，那个白衣人栽倒在满是落叶的地面上，痛苦地来回打滚。亚保罗赶上去，他吃了一惊，中箭的竟是他的娇妻呀！原来，岱翡妮在楼上望见她的丈夫回来了，她兴奋地顾不得披上外套，仍穿着睡衣，就飞奔出来迎接。她要依偎到丈夫怀里，问他为什么不先教乌鸦告诉她？然后再倾诉别后的委屈和两地的相思。却料不到，她丈夫的银箭正射进她的心脏。

“夫主啊，”她已奄奄一息，但迷惑地呻吟说，“这是为什么呢？”

亚保罗的头上像响了一个巨雷，他发疯似的抱起他的娇妻，后悔、悲痛，他向上天哀求，可是，天上群神谁有工夫听这哀求呢，她终于死了，亚保罗忍不住放声痛哭。

那只乌鸦又飞过来。

“那男人是，是亚拉比亚斯……”它继续它的故事。

“闭上臭嘴，”亚保罗悲愤地诅咒说，“你这黑货，你这只会叫

‘亚亚亚’的可恶东西……”

霎时间,乌鸦真的闭上臭嘴,雪白的羽毛变成黑漆一团。而且,从此以后,它,和它的同族,除了“亚亚”外,再也不会说人类的言语了。

五

亚保罗悲悲切切地把他的娇妻埋葬在腾菲谷。

一个年轻的父亲,领着一个三岁的幼儿,以后该怎么办呢?

在海边的一个幽静的崖底,他找到鬼谷子先生。

“请你收留这个可怜的孩子吧!”他乞求。

鬼谷子先生是一个最有学问、最有道德的圣人,他来自极东地区的中国,隐居在这里已经一千年了,他同情亚保罗的遭遇,又嘉许他的谦虚态度。

所以他接受了他的请托。

孩子——亚拉比亚斯一天天长大了,他刻苦虚心地用功学习,成绩优异得惊人,鬼谷子先生十分欢喜,也就倾他的所知,一一教导。

亚拉比亚斯研究山林田野,研究飞禽走兽,更研究人体生理——怎么割治创伤,怎么治疗疾病。一丝不苟,夜以继日,孜孜不倦地在他的老师鬼谷子指导下,探讨知识,寻求智慧。

不久,他的医术就闻名全希腊,他救活了千千万万人,他成了生命之友,死亡之敌。

于是,天帝周彼得赫然震怒。

“非教训他不可,”他发狠说,“人们都崇拜他,谁还崇拜我呢?”

他把雷神叫来。

“打死他,”他下令说,“ 我们决不允许这个社会败类继续离经叛道,挑拨人民对天庭的感情了。”

雷神大吃一惊,他知道亚拉比亚斯是一个真正为人群谋福利的好医生,可是,他只有服从命令。

浓云密布。

一声巨响，亚拉比亚斯被击死在他的诊所。

大地上的哭声震撼云霄，人们痛不欲生，连飞禽走兽和山岳河流，都落下悲痛的眼泪，他们的良师去了，他们的恩人、他们的救星被杀。

亚保罗心如刀割，他想起周彼得先伤害了他的妈妈，现在又害死了他的儿子，羞辱，悲愤，血在身上澎湃，他捺不住无名怒火。

他一时还没有力量对抗周彼得，他只好退一步，找那倒霉的雷神复仇。

他跳上金车，不分昼夜地向火焰山进发——这火焰山，远在中国的西北边陲。无数昼夜之后，一天的黎明时分，他爬上火焰山的顶峰，看见雷神正在山腰锻冶他的巨雷。

趁着没有防备，他全力射出一箭。

周彼得从他的宝座上跳起来。

“反了，反了！”他狂叫。

他把法神叫来。

“审判这个杀人凶手，”他说，“我对他为非作歹已经够宽容的了，我要教他知道权威纪律的尊严。”

于是亚保罗被判处一年流刑，在这一年中，剥夺了他的弓箭，剥夺了他的天马、金车，也剥夺了他的人体美。罚他穿上乞丐的衣服，降到世间，为陌生人做低贱的奴隶。

亚保罗凄凄惨惨地，一步一步走回希腊，抱着他的七弦琴，弹出他伤心的往事。

从此，他开始流浪人间……

艾克斯山洞

一

在艾克斯王国的首都里，天色已晚，细雨濛濛，冷风刺骨，一个又脏又瘦的乞丐，正逐户乞讨，抵挡不住寒气的逼迫，浑身一直在颤抖，嘴唇发青，饥饿从肠胃往上冒，他眼中发出疲倦和食欲交织的微弱闪光。

国王阿德梅塔从他那温暖的王宫里望见了，他认出这乞丐是一个外路人，因为在他的国度中，从没有一个挨饿受冻的臣民。于是，他吩咐他的部下，把那乞丐带进王宫，供给他一顿丰富的饭菜，然后，沐浴更衣，招待他住下。

第二天早晨，阿德梅塔盘问乞丐的姓名、家世和国籍。

“陛下，”那乞丐不肯回答任何问题，他只请求说，“准许我当你的奴隶吧，准许我伺候你一年吧。”

阿德梅塔实在不再需要奴隶了，不过，他觉得他国家里最穷苦的奴隶都比这乞丐富有，所以他还是勉强答应。

“我愿意接受你的请求，”阿德梅塔说，“我供给你衣食和住所，而你，你为我牧放羊群。”

羊群在一座大山的山麓，牧羊人——就是那个乞丐，尽心尽力地为它们寻找最茂盛的草地和最鲜的清水，并且勇敢地抵抗豺狼。而阿德梅塔，那年轻的国王，像对任何一个奴隶一样，对他十分仁慈，使他不仅在物质上得到满足，在精神上也得到安慰。

一年的时间过去了。

在一年零一天的时候，阿德梅塔亲自来察看他的羊群，远远地，他听到一阵悦耳的音乐，他从来没有听到过这种沁人肺腑的音乐，他迎着美妙的琴声走去，他发现，在羊群当中，坐着一位魁梧的青年，这青年的衣服豪华炫目，脸上透出太阳似的光彩，肩上挂着一张银弓，手里弹着七弦琴。

阿德梅塔呆在那里。

“陛下，”那青年叫道，“我就是你对他很仁慈的牧羊人，照我们的口头契约，一年已经期满了，我马上就要离开这里。不知道有没有什么事情能为你效劳？”

“只是，”阿德梅塔呐呐地说，“你是谁呢？”

“我是亚保罗。”

“啊，”阿德梅塔喊，“银弓之主。”

“十二个月前，我被天帝周彼得驱逐到人间，罚我做一年的奴隶，当我流浪到你国土的时候，我正陷于悲惨的绝境，而你救了我。现在，我要用什么来报答你呢？”

“银弓之主啊，”阿德梅塔说，“ 我很知足，我觉得我已经够幸福了，除了帮助穷人，我再也没有别的欲望了。”

“很好，”亚保罗赞许说，“ 不过，你万一需要我帮助的时候，可以随时通知我。”

一声响亮，银弓之主凌空而去，阿德梅塔敬畏地匍匐在地。

二

在另一个王国——艾和尔斯王国里，国王爱里斯是一个只有他部下才歌颂他的独裁者。而他，除了他自己和他的女儿爱尔蒂姒外，他不爱世界上任何一个人。

爱尔蒂姒美丽得像六月的玫瑰花，性情温柔善良，世界各地健壮的青年和王子，都疯狂地拥来，向她追求。然而，她只钟情阿德梅塔。

这一天，阿德梅塔来到艾和尔斯，向国王爱里斯求婚。

“谁也不能娶我的女儿,”爱里斯说,“除非他能够证明有做我女婿的资格。”

“什么资格呢,陛下?”

“你必须用一辆狮子和野猪并拉着的车子来迎亲。”

阿德梅塔惊愕得不知道回答什么才好。

“除了这个,滚你的蛋吧!”

阿德梅塔踉跄地被逐出王宫,他绝望得一步重似一步,谁听说过狮子和野猪能并驾拉一辆车子呢,最勇敢的人也不能,除非是神。——啊,像闪光一样,他忽然想起来了。

“我必须求他援助。”他说。

他下令在旷野里建筑一座高坛,然后,他爬上去,举手向天。

“银弓之主啊,”他呼唤说,“假使我曾经用仁心厚待过穷苦的人们,请您降临援助我吧,我正陷于无法解决的苦楚里,请您记起您的恩许。”

雷声隆隆,霎时间,亚保罗站到面前。

“仁慈的国王,”银弓之主说,“告诉我怎样为你效劳?”

阿德梅塔把他的求婚始末叙述了一遍。

“尊贵的银弓之主啊,”他悲切地流下眼泪说,“那绝世的美女,爱尔蒂姒的心,要完全碎了。”

“跟我来,我帮助你。”

亚保罗在前领路,他们走进森林。

立刻,一只狮子被惊起,亚保罗伸手就抓住它那钢丝一样的鬃,狮子大肆咆哮,用千钧的力量翻腾,但是,它不能伤到银弓之主的毫毛。正在这时候,被阿德梅塔追赶的一只野猪,也狂奔到亚保罗跟前,亚保罗伸手也把它抓住。于是,他左手揪着一只狮子,右手揪着一只野猪,离开森林。

到了旷野,亚保罗把它们套上车子,它们跳跃,互相咬噬,发出的吼声上彻云霄,可是都被亚保罗用鞭子制止。

阿德梅塔坐上车子,一直驰入艾和尔斯王国。

全国人民惊恐起来了，国王爱里斯更是吓了一跳，用不着阿德梅塔重申前请，他就急急忙忙，很痛快地马上就答应他的婚事。

婚礼在阿德梅塔的王宫举行，除了国王爱里斯和那些以谄媚他为生的部属外，所有的人，都向新婚夫妇欢呼。

“我送给你一个礼物，”贵宾亚保罗说，“就是，阿德梅塔，当你非死不可的时候，假使有人愿意替你死，你自己可以复活。”

三

一位英雄，一位美人，阿德梅塔和爱尔蒂姒婚姻的美满，是不用多说的。

他们受到全国人民的爱戴，幸福一直在他们头上盘旋。春天，他们依偎在明媚的溪畔。夏天，他们在碧波万顷的海滨游泳。秋天，他们旅行各地。冬天，他们围炉密谈。

可是，万万料不到，阿德梅塔忽然病了，请尽名医，不但没有起色，反而一天比一天沉重。死神正向他招手，他的气息只剩下一丝一缕。

人们想起银弓之主亚保罗的礼物。

于是，王宫总管开始征求愿意替国王死的人。

阿德梅塔的兄弟姐妹爱自己胜于爱兄弟。不少受过阿德梅塔再生之恩的人们，也不愿牺牲自己的生命来报答，因为“忘恩”是天下最容易的事。至于平常发誓效死的那些大臣，因为真正的关头已到，早已忘了过去的忠心，他们必须留下身子，好向新王继续忠心。

然而，当每个人都摇头说“不”的时候，爱尔蒂姒却悄悄地回到她的卧室。

“伟大的银弓之主亚保罗啊，”她祈求说，“让我死吧，让我替我那可敬的丈夫死吧。”

她毫不畏惧地躺到床上，闭上眼睛。死神立刻抓住她，她痛苦地呻吟一声，就再没有气息了，她那如雪的玉体，渐渐冰冷……

同时间，阿德梅塔翻身起来，像没有病一样，浑身充满精力。

他奇怪他的病怎么会好得这么快，他分开那些围绕着他，刚刚破涕为笑的侍从们，冲进后宫，向他的爱妻报告这个消息。

可是，他看到的只是一具尸体，虽然颜色如生，却永远不能说出甜言蜜语了，恍然地，他想起了银弓之主的礼物，爱妻是替自己而死的。他嚎啕地哭起来，跪在妻子的床边，握着她那冰冷的手，不肯离去。他祈求天帝，他要自己死，他要留下爱尔蒂姒。

不听任何人的劝告，他只是昼夜哭泣。

太阳又一次东升。

阿德梅塔突然感觉到他的手和他握着的那只手一样冰冷了，他的眼睛失去了视线，四周成了一片黑暗，寒气顺着血管流向全身，而且停滞在每一角落。死神再向他伸手，他也倒在死神的怀里，去寻找他的爱妻去了。

天地在震动，银弓之主再次出现。

亚保罗猛烈地射出一支巨箭，大山开始崩溃，太阳的光线由黯然而消失，千千万万石头奔腾而下，像怒潮一样泻向那没有一个义人存在的艾克斯城，人民到处狂奔，仰天哭号、祈求、许愿，然而这世界的末日，无法避免。

终于，在这艾克斯城上，耸立起一座艾克斯大山。

四

朋友，当你去希腊旅行的时候，你不妨到艾克斯大山去看看，那里有一个深幽的山洞，在山洞尽头，你还可以看见我们可敬的阿德梅塔和爱尔蒂姒的尸体。

直到今日，他们两尊尸体，像一坐一卧的大理石像，仍栩栩如生。

金　箭

一

希腊的鲁克斯村庄里，住着一位美丽的姑娘，名字叫赛姬。

赛姬的美丽，没有一个人可以比得上，她皮肤白得像严冬的雪，嫩得像要流出甜汁的鲜果，金黄色的头发一直拖到地面上，映着阳光，耀眼欲眩，她的十个手指尖尖的跟刚破土的笋芽一样，纤腰比杨柳还细；尤其是，她还具有绝顶的聪明和智慧。

从海边到地极，各国青年疯狂地拥向鲁克斯，向她求婚。赛姬的美丽已震动了全世界，到处充满着赞羡她的声音。

“赛姬把天下所有的男人都迷住了。”

“爱神维纳斯的美，顶多抵她一半。”

“一半也不抵，好像斑鸠不能抵凤凰的一半一样。”

这些话终于被维纳斯听到。

“我要看看赛姬到底美到什么程度？”

维纳斯从云端下望，一股烈火似的嫉妒立刻燃烧起来。霎时间，她汗流浃背，赛姬果真是太美了，维纳斯气得几乎昏过去。

“我必须惩罚这个胆敢美过天神的不安分的少女！”

维纳斯来回徘徊，不吃不睡，最后她想出一个办法，她把她的儿子唤到跟前。——她的儿子就是小爱神邱比特。

“孩子，”维纳斯委屈地说，“你的妈妈被人欺侮了，就是那下界的赛姬，你如果不杀了她，我只有死。”

邱比特一听说有人欺侮他的母亲，马上暴跳起来。

“她怎么欺侮你的，妈妈？”

“因为她长得比我还美。”

邱比特拿起他的弓箭出发了，在他射力可及的地方站住，等候着赛姬，不一会，他看见了她，他心里猛地一阵震动，他怎么能杀死这样美丽绝伦而又圣洁无辜的姑娘呢？他踌躇地抓住自己的头发，两眼发呆。

“射呀，”维纳斯在空中催促说，“孩子。”

邱比特从迷乱中惊醒。

“你怎么了，”维纳斯喊，“快点射呀。”

邱比特无可奈何了，他仓皇地发出一箭，正中赛姬的左臂。

赛姬倒退了一步，恐慌地叫了一声，急忙把箭拔出来，顺手扔出去，却扔到邱比特的心窝。

奇事就这样开始了。

原来邱比特身上只有两支箭——是两支魔箭，一支是“恨的铁箭”，被铁箭射中的人，就会马上失去人性，失去生命；另一支是“爱的金箭”，被金箭射中的人，不但不会受伤，反而活得更愉快，而且还不知不觉地立刻生出死心塌地的爱情。邱比特本来要射出铁箭的，想不到恍恍惚惚地抽错了他的金箭。于是，爱情的火焰猛烈地在赛姬和他自己的身上，熊熊燃烧。

二

任何东西都不能阻止赛姬和邱比特的相爱，借着黑夜的掩护，他们频频幽会，絮絮情语，指天誓日的，终于秘密结成了夫妻。为了躲避维纳斯的见责，邱比特不敢露出他的真面目。他只在天黑时来，天亮时去。赛姬虽然看不到她的情郎，但她可以摸得到，可以吻得到，她深深地爱着他，更深深地相信他。

但是，赛姬的姐妹们却起疑心了。

“这件事太奇怪，”她们说，“一个永远不敢露面的丈夫，你不知

道他的丑俊，也不知道他的高矮，你们根本没有精神的慰藉，只有肉体的享受罢了。”

赛姬一怔。

“说不定，”她们研究说，“他是一个怪物，不敢把真的形状显给你看，假如你想到你所拥抱的人，是一副青面獠牙的恶魔，那该多么可怕呀。”

赛姬陡地感到不安了。

“可能是一个从铁笼中逃跑出来的吸血鬼，”她们继续推测说，“他的牙齿是红的，口角带着血，身上全是光滑的蟒皮，眼睛发着绿光，他会吃了你的。”

赛姬不由自主地害怕起来。

这一天晚上，赛姬仔细地盘问她情郎的身世，她要求看见他。

“亲爱的，”邱比特温柔地说，“你要坚信不疑才对，我不让你看到我的面目，实有我的苦衷，等你看见我的面目之时，也就是我们分离之日，恩情便会完全断了，你应该了解，夫妇间的爱，不在外貌的美丑，而在内心的契合，请你忍耐。”

邱比特这番话不但没有打消他爱妻要看他的念头，反而更使她惶惧了，她不再提出要求，只暗暗地下定决心。——这决心是有充分理由的，一个妻子不能连她丈夫长的是什么模样都不知道。

一个沉静的午夜，赛姬等到邱比特睡熟之后，她溜下床铺，到外边燃起一盏油灯，拿着防备万一发生事故的小匕首，悄悄回到房间。

现在，赛姬是看清楚小爱神的英俊容貌了，邱比特睡得正酣，他斜卧在那里，轻轻地摇摆着琉璃色的闪光翅膀，大概他做的是一个好梦，所以他脸上露着玉洁冰清的憨笑。赛姬看得如醉如痴，手中的匕首当啷一声落地，幸运地，没有把邱比特惊醒，他只翻了一个身，又沉沉睡去。

赛姬这时候应该满足地退出了，但她舍不得退出，她太兴奋了，因为她的丈夫竟是小爱神邱比特，她还要再看一次丈夫焕发的英姿，看了一会，她毅然地走了，走到门口，她却又转回来。

“我还要再看他最后一次!”

她心里这么想,不幸的是,在第三次偷看的时候,一滴灼热的灯油滴到邱比特丰满强壮的胸脯上。

“啊呀!”邱比特一跳而起。

夫妻俩面对面怔在那里,邱比特叹了一口气,展开肉翅,冲天而去。赛姬慌忙追到户外,向他呼喊求恕,可是,已经没有用了。

三

赛姬孤零零地回到卧房,悔恨和羞愧交织着,她伏到被褥上痛哭起来,她一连两天都没有进一点饮食,她的姐妹来劝她,劝她不要那么痴心,还是找一个人间的男子吧,赛姬把她们一齐赶出去,她开始厌恶她们,是她们教唆她不相信丈夫的。

她日夜地思念邱比特,玉容逐渐消瘦,她有时候也曾下定决心不再想他,却又办不到,没有他,她活不下去。

于是,她向那群神避暑的高山上进发。

在维纳斯宫殿里,她向维纳斯请求,准允她和她丈夫见一面。

“你的丈夫是谁?”维纳斯问。

“是你的儿子邱比特。”

维纳斯这时候才恍然大悟她的儿子竟瞒着她,和她最痛恨的女人结婚,而且这女人还找到自己门上来,使她感觉到无比的侮辱。

“好吧,”维纳斯说,“ 我交给你一件工作,在太阳落山以前,你如果能够完成,你们就可以相会,如果不能够完成,你只有回到下界去了。”

“我愿意接受。”赛姬说。

维纳斯把她带到后院,指给她看一座小山。

“这座小山,”维纳斯说,“不是石头堆成的,而全是杂粮——有大麦、有小麦、有玉蜀黍、有豌豆。给你一天时间,把它们分别拣开,各自聚集起来。”

这是一件不可思议的工作，即令用一百个人，也需要半年时间才能完成。赛姬茫茫然地蹲下来，一粒一粒地拣着，拣了半天，才只拣了一小点点，她不知道维纳斯为什么要这样故意刁难她，看情形她是再也见不到邱比特了，她忍不住泪流满面。

忽然，她揉揉眼睛，她眼前呈现出黑压压的一片，竟是千千万万的蚂蚁，海潮般地向她拥来，赛姬恐慌地叫喊着跑开，最后，她回头望望，不由得呆住了，原来那些蚂蚁正在那里一粒一粒地衔着粮食，来回奔走。

“天啊，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赛姬又惊又喜，她站在一旁，念着感谢的话，她这时才记起不久以前，她救了一窠蚂蚁的事。那是去年夏天，她住的鲁克斯村旁的小河，涨了大水，一棵小树在波涛中漂流，上边的一个蚂蚁窠被冲碎了，无数蚂蚁挤到枝叶上，惊骇地爬上爬下，眼看全要淹死了，赛姬心中不忍，就把那棵小树捞出来，送到高地。现在，它们及时地前来报恩了。

日落之前，各样杂粮已经分别地拣了出来，好心肠的蚂蚁们开始撤退，它们陆续地在墙角下的小洞口消失。

赛姬兴奋地向维纳斯报告。

“爱神啊，”她说，“你吩咐我做的工作都做完了，你一定会履行你的诺言。不过我事先声明，我只见我丈夫一面就走，我决不留下使你痛苦。”

“孩子，”维纳斯感动地说，“从无数蚂蚁帮助你的事情上，可看出你是一个心地善良的姑娘，你和邱比特不仅仅只见一面。而且，你还要和他厮守，成为他终身的伴侣。”

四

从这时候起，赛姬不但被允许走进维纳斯的宫殿，而且被赐为不死的女神，永远地坐在小爱神邱比特的身旁。

寻妹记

一

在地中海的东岸，就是亚洲的西部，很早很早之前，比人类记忆中的时间还要早之前，有一个小得可怜的王国，它的面积纵横只有十里，如果站在皇宫的屋顶上，就能够把全国尽收眼底，它的周围，一面是苍莽高山，一面是汪洋大海，风景美丽得像一幅图画。

就在这小得可怜的王国中，有一位深得人心的国王。

国王有一儿一女，尤西士太子是全国最漂亮、最勇敢的少男，尤柔璞公主是全国最美丽、最娴静的少女，他们下得人民的拥戴，上得父母的爱护，过着无忧无虑的快乐生活。

然而，厄运竟临到他们头上。

有一天，尤柔璞到郊外去采集鲜花，恰巧御厩养的牛群也在那里放牧。

牧童恭恭敬敬地向公主行礼，然后用一根稻草做的笛子，吹起悦耳的小调。

牛群里有一头健壮的白色公牛，它长得又高又大，浑身像雪一样白，没有一根杂毛，眼光是那么善良温和，尤柔璞高兴地抚摸它，在它旁边蹲下，一朵朵地摘着延命菊。不一会，白牛慢慢地更挨近公主了，它用鼻子亲热地摩擦着她的玉手。

尤柔璞欢欢喜喜拍着它，把摘下来的延命菊编了一个花圈，套到它颈子上，白牛摇摆着尾巴，紧傍着她卧下来。

“多好看呀！”

尤柔璞夸奖着，一面又编了一个较小的花圈，费了很大力气才爬上它的脊背，套到它角上。

霎时间，不幸的事情发生了。那头白牛一跃而起，撒开四蹄，着魔似的向海滩奔去。公主大吃一惊，她想往下跳，但已经来不及了，她恐慌地抓住牛角，大声哭叫救命。

首先是牧童疯狂地跑回去报信，全国马上骚动起来，国王率领御林军出城追赶，但那有什么用处呢？眼睁睁地，他们看着那头白牛背着哭叫救命的公主，跳入大海，直向西方游去，最初还隐约地可以看见一个白色小点在碧波万顷的水面上移动，后来就什么都看不见了。

大家目瞪口呆地站在海滩上，不知所措。

国王下令他的海军快艇搜索，快艇在拼命摇桨的水手们驾驶下，箭也似的驶出，然而他们一艘艘都懊丧着空手回来，因为在一望无际的大海上，他们什么都没有发现。

大家是绝望了，全国人民都为了这件事叹息，伟大的国王也想不出聪明的办法，他把自己关在房子里，不吃不喝，他第一次感觉到他的权力受到挑战。

尤西士太子自告奋勇，愿意出海寻找他的妹妹，这是一个大胆的提议，因为那时候，任何船只都不敢离岸太远，国王拗不过年轻的儿子，只好勉强答应。

尤西士挑选了二十个他最要好的少年朋友，扬帆出发，他们不知道往哪里走，甚至他们不知道能不能碰到陆地，但他们一点也不畏惧。经过一番考虑，他们决定向正西方航行，因为那正是公主失踪的方向。

和无情而又不知名的大海搏斗了三天三夜，他们到了一个大岛——塞普鲁士，尤西士们上岸寻访。居民们虽然热烈地欢迎他们，可是他们却听不懂居民们的言语，太子费了很大的力气，才使居民们明白他是来寻找他妹妹的，居民们没有一个人看见过她，但却用手势建议他们再往西走。

他们只好继续西航，凡是经过的岛屿，他们都停下来查访询问，

而结果全都失望。

最后,他们到了希腊。

尤西士和他的朋友,每三个人组成一个小队,一个村挨一个村,一个城挨一个城地探听消息。

二

这样的,不久,尤西士千里寻妹的故事,传遍了希腊全境。

一位老先生深被这故事所感动,他从辽远的地方来告诉尤西士,劝他去代非尔拜望皮西亚。

"代非尔是一个大城,"老先生说,"建筑在巴拿萨斯山麓,城里有一座大庙,这庙是世界上最奇怪的庙了,你只要走到庙里最后一间大殿里,把墙角上的地板掀开,下面就是一个地道,不要害怕,只管跳下去,就会闻到一股香味。"

"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皮西亚就住在地道的尽头。"

"皮西亚是个什么人呢?"

"啊,"老先生说,"皮西亚不是普通的人,而是一位美貌的仙女,她有法力和天帝周彼得直接通话,所以她能够回答你各式各样疑难问题。有些时候,她明明白白地回答,有些时候,她用奇妙莫测的双关语回答。——玄奥的是,她所说的,将来都会应验。"

于是尤西士和他的两个朋友向代非尔进发了。掀开大庙的地板,果然有一个地道,黑漆漆地,一眼望不见底。他犹豫了一会,手足情重,毅然决然地跳了下去。摸索到二十多步,地道豁然开朗,晴天如洗,百花怒放,另是一个优美的世界,他惊奇地往前走着,异香一阵阵扑来,不觉心旷神怡,在一座绿檐红瓦的古宫里,他看见一位美貌的女郎正在那里闭目打坐。

他恭敬地双手献上他的礼物,一樽金杯。

"你是尤西士太子!"仙女睁开秋水一样的双眸说。

他赶忙匍匐在地。

“你永不会找到你妹妹了，她现在在一个人们都不知道的可爱土地上，过着快乐的日子。在她那里，人与人之间，没有欺骗，没有迫害，只有爱，只有欢乐！”

“可是，”太子说，“我该怎么办呢？回去吗？”

“你回不去了，你的父亲已经死了，他是被他的部属赞美过度，自我陶醉而死的。”

“可怜的父亲！”太子哭道。

“一位民选的元首接替了你父亲的王位。”

“我该怎么办才好呢？”

“出去，”仙女合上眼睛，“跟着庙门口的那头绵羊走，在它卧下的地方，建立一个城市。”

尤西士提出他的疑问，他怎么有力量建立一个城市呢？但仙女并不回答。他又提出他的希望，希望能够回到他的故国。仙女不但不做声，而且香鼾微作，竟沉沉入睡了。

他怅惘告辞。

三

就在年轻太子刚刚跨出庙门的时候，他看到一只绵羊正在那里吃草，那绵羊听见太子和他朋友们的脚步声音，就仰起头来，朝着他们叫了一声，扭头就走。尤西士心里有点领悟，不由自主地跟随着它。

不知道翻过多少山岭，渡过多少河流，穿过多少原野和丛林；白天逝去，夜晚又来，而天又一次地亮了，三个都疲惫得要死。

一天早上，当晨曦刚刚突破云层时，他们已来到一座风景宜人的小山上，山的一面是古树参天的森林，另一面是青草茸茸的牧场，那只绵羊气喘喘地就卧在前面。

“在这里建立一个城市多好呀！”尤西士高兴地叫。

三个人跑上去，不由分说地把那只倒霉的绵羊捉住，用刀杀死，燃起营火，烤起羊肉来了，这是一个古老的宗教仪式——“开工祭”，因为上天的神和落后地区某些国家的官一样，没有贿赂是什么都办不通的。所以尤西士们把肉烤得香味上腾，让那些以天帝周彼得为首的群神，闻到香味后笑逐颜开。

祭礼在隆重的仪式下完成了，一个少年下山取水来洗手。

好久，好久，不见他回来。第二个少年不耐烦地找了下去。

可是，又是好久好久，仍不见他回来。

尤西士等得满头冒火，他跑到悬崖那里喊叫，没人答应，只有空谷的回声，响亮而寂寞地在耳旁激荡。他觉得事情有点不妙，踌躇一会，鼓起了勇气，提着腰刀，顺着小径往山下搜索。

他朋友们的足迹明显地印在地上，在山麓的一个大水潭的附近消失了，潭水又浑又黑，波涛从潭底往上翻滚，冷风阵阵吹来，尤西士打了一个寒颤。

他在潭边徘徊，发现有几摊血渍，和一只鞋子，他明白他的两位朋友已经遭遇不测了。突然一股冷气透上发梢，他听到附近竹林里传出一声漫长而沉重的低吼，一条可怕的红龙已露出尖角，斗大的眼睛闪着绿光，带着一阵腥风，张牙舞爪，扑将过来。

尤西士大叫一声，逃已逃不掉，本能地，他往旁一闪，用尽平生之力，砍下一刀，那条红龙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怪叫，黑血像黄河决口似的喷出，它的咽喉被击个正着，痛苦地蠕动跳腾，首尾把山麓都捶击了两个大坑，它终于死了。

尤西士颤抖地盯着这个狰狞的僵尸，他想到他刚才的危险。不过，最后的两个朋友已经死了，他该如何是好呢？惊恐、悲痛、孤独，他禁不住坐到地上，放声大哭。

四

“不要哭，”一个温和的声音在耳畔叫他的名字，“尤西士！”

他霍地仰起头，在这荒山深谷，有谁叫他呢？他向四周张望，在山的半腰，一位美貌女郎正向他招手，轻风拂着她的白云披肩，飘飘欲飞。

“啊，皮西亚仙女！”他失声欢呼。

“拔下红龙的牙齿，像种庄稼一样地种到地下，你就会马上发现奇迹。”

说罢，不等尤西士再开口，霞光万道，仙女不见了。

尤西士兴奋地跑到红龙尸体那里，敲下它的牙齿，足足敲了两个小时，一直敲到实在敲不动了才罢手。一共敲下一千余颗。

他逐一地把牙齿埋在地下，又逐一地浇上潭水。然后，他躲在一块大石头的后面，不安地注视着有什么变化。

奇迹果然出现了。

每个种下龙牙的地方，仿佛有什么东西微微地在往上冒，接着一齐脱颖而出。——都是发亮的钢盔，钢盔下面是人脸，再下面是肩膀，再下面是手臂。尤西士惊骇得还没有来得及想一想是怎么回事，一千个雄赳赳气昂昂的武士，已完全跳出地面，他们右手执着利矛，左手提着盾牌。

尤西士不晓得下一步应该如何，他试着投出一块石头，正击中一个武士的后脑。

“谁暗算我？”那武士向他旁边的人咆哮。

尤西士再投出一块石头。

“你怎么先动手！”旁边的武士暴跳说。

尤西士又投出一块石头。

于是，一场可怖的自相残杀开始了，有些武士们高喊着为正义而战，有些武士们嚷着为保卫传统文化而战，有些武士们宣称，他们所以打仗，完全是为了维持和平。他们前仆后继，杀声震动天地。

最后，只剩下六个人，但还在那里拼命搏斗。

“住手，”尤西士跳出来喊，“你们瞎闹些什么？”

武士们停下来，义愤填膺地抢先述说他们的理由，向尤西士告状。

“都是蠢才,”尤西士说,他自问可以制服这剩下的六个人,勇气就大起来,“天帝周彼得选定你们六个人在这里建立一个城市,这是你们最光荣的任务,也是最神圣的任务。铁的事实和血的历史,在明显昭示着,没有你们,就没有创造、没有进步!”

六个人大大地高兴,表示愿意服从他的领导。

几天工夫,一座房子落成了,道路也开辟了,渐渐地有别地的人民迁移到这里来居住。在尤西士聪明的设计下,他们建立起一个城市,并且定名为尤西士城。——不过,千万年后,读音上多少有点变化,现在地图上我们只可以找到“齐伯斯”城了。

尤西士不但是希腊的第一个移民,而且是希腊的第一位教授,他教他的人民第一个字是“阿尔发”(Albha),第二个字“白他”(Beta),这就是世界上所有楔形文字的起源,人们并把这个字合在一起,“阿尔发白他”(Albhabeta),解作“字母”。

五

尤西士这样地住下去了,可是,他那位美丽的妹妹尤柔璞公主呢?

没有人再听到她的消息。

严格地研究起来,究竟带她走的是不是一只白色公牛,像我们刚才所叙述的那样,似乎没有人敢肯定。年代太久远了,这传说可能有点错误,或许是一些厌恶国王的人,把她劫到海上,然后用挂白帆的快艇载走。甚至,也或许是她主动地和情人私奔,也说不一定。

不过,有一件事情是千真万确的,就是在她的故乡,全国人都十分怀念他们的公主,一直都盼望她平安归来,因此,人们就用她的芳名——尤柔璞(Europe),来称呼她前去的那一块无名土地。在中国,她的芳名,也就是那一块无名的土地,就是现在的“欧罗巴”。

朋友,齐伯斯城和欧罗巴洲,现在已是一片锦绣河山,花一样的世界。芸芸众生,又有谁知道,又有谁凭吊,他们兄妹二人这一段遭遇呢?

波尔萨斯

一

雅典国王波塞古克只有一个女儿。

这是一个难题，波塞古克可以教导他的儿子成为一个很能干的统治者，可是，面对着长发披肩的美丽女儿波娜伊，他简直束手无策了。他深深地怀疑，他死了之后，他的女儿有没有继承王位和保守国土的能力。

他派人到代非尔城去问仙女皮西亚。

“别的我不知道，”皮西亚仔细推算过之后说，“我只知道，波塞古克的王位和生命，都将断送在他的外孙之手。除非他能够不再自私，用仁慈的心对待他人，用公平的态度处理人们的诉讼。”

波塞古克被这不幸的消息打击得精神几乎失常。

“我一定要阻止皮西亚预言的实现。”

他命令工人在他皇宫附近建造一个极其坚固的监狱，没有门，没有窗，墙上只开了一个传递饮食的小洞，把女儿波娜伊关了进去。他这时候还保有一点父女之情，所以，他还给了女儿很多衣服、首饰，和她最喜欢的玩具。他的目的是：一辈子不让她结婚，永不教她和任何男人接近。

监狱坚固得如同一个碉堡，墙壁用的是铜板，房顶用的是花岗石，天窗高耸霄汉，必须用特制的梯子才可以爬上去。

“现在，”波塞古克满意地说，“我看先知的舌头放到什么地方吧！”

波娜伊从此失去了自由，她幼小的心灵中不知道父亲为什么遗弃她，她日夜盼望放她出去，想不到她那自私的父亲却永不会放她出去了，她看不到一个人和一棵树木花草，也看不到一头飞禽走兽，她所看到的只有头上斗大的青天，和那不时匆匆往来的白云。

波娜伊一天一天长大，成为一个美丽的少女。

她总是仰望天空，用以消磨她那无聊的日子。白天，她默对着云翳。晚上，她默对着星辰。她幻想着会有外国的王子和中国的侠客，从那里下来，救她出去。她渴念着监狱外面可爱的世界。

她那美丽的面庞，在她总是举头仰望的时候，映入天帝周彼得的眼帘。

一阵猛烈的大雨从天窗降下，波娜伊赶紧闭起眼睛躲开，等到大雨停止，一位气度轩昂的青年，已站到她面前。世界上没有人认识他就是天帝周彼得，除了他自己。

“姑娘，”周彼得文质彬彬地鞠躬说，“我虽不能马上救你出去，然而，我可以使你快乐。”

波娜伊觉得脸上热辣辣的，她让他握住她的手，少女的爱已经成熟，她有点晕眩了。

“我们可以结婚，”他对她说，“我爱你，久远不渝，永不分离。”

监狱暂充洞房，铜墙铁壁为他们围起温柔之乡，他们欢乐地过着日子，波娜伊不再想到出去这件事，她愿意和她的丈夫永远这样恩爱厮守。

她怀孕了。

一团烈火在天窗口上燃烧，周彼得对于抛弃被他欺骗的女人，手段是很熟练的，他一声不响地纵身上跃，霎时不见。任凭波娜伊悲切地呼唤，他是再不回顾，再也想不起他的海誓山盟了。

波娜伊生了一个又白又胖的男孩。

“我给你起个名字，”她啜泣说，“叫波尔萨斯，用来纪念我们母子所受的苦难，和我们母子仍然爱世人的心。”

她含悲忍辱地把孩子隐藏起来，可是，等到孩子长到三岁，便再

也隐藏不住了，牙牙学语的声音，顺着细风，传到国王的耳朵。

波塞古克脸色大变，他跳了起来，仙女皮西亚的预言已凭空有了预兆，对于“死亡”，他有一种不可抗御的恐惧，人性在波塞古克的身上消灭了。

“我必须自卫，”波塞古克大声喊，“我要给我亲生女儿一个严厉处分。”

为了表示他的作为是迫不得已，表示他的慈祥是千真万确的，他没有将女儿立刻斩首，他只教工人为她做了一个十分宽大、十分结实的木箱。然后，把波娜伊母子塞进去，推下大海，任它逐波随流。他相信它不久就会被巨浪击碎，永沉海底。——这是一个多么残酷的杀戮，年轻的妈妈将和她天真无邪的婴孩，被活生生地淹死。

波娜伊哭得声嘶力竭，她得不到同情，得不到帮助，连她最敬爱，一心一意依靠的父亲，都这样待她，她还有什么好说呢？黑黝黝的大海环绕着她，四顾茫茫，北风长啸，白鸥盘旋，她知道她不久于人世了。可是，她有什么罪呢？孩子又有什么罪呢？——孩子一点也不害怕，他伏到木箱边上，伸出小手，戏弄着浪花，发出咯咯的憨笑。

两天之后，狂风大作，暴雨像钢丝一样地冲击而下，波涛咆哮，天地漆黑，木箱像一片树叶，跳跃颠簸，几次都险些要倾覆。只有孩子，他蜷卧在妈妈怀里，酣然入梦，波娜伊心都碎了。

“睡吧，睡吧！”她含着泪，唱安慰的歌——

孩子，这世界虽大
却没有我们可以投奔的家
只有我们无依的母子
心里开着挚爱的花
紧紧地抱着妈妈吧
痛苦和恐怖充满了妈妈的胸膛
然而，儿啊
安卧吧
静静地安卧无伤

紧紧地抱着妈妈吧
妈妈为你添上御寒的外衣
儿啊，安卧吧
莫听妈妈的哭声
莫听海波的哀泣
也莫管风雨无情的摧击

星月沉沦
雷电急迅
排不尽惊涛骇浪
推不开狂风怒云
我心爱的孩子啊
只管安卧吧
安卧吧！孩子
有妈妈护着儿身。

好容易，风停雨住，大海恢复平静，木箱飘流到一个小岛的沙滩上。

沙滩上正在捕鱼的人们把美丽年轻的母亲和天真的孩子，救出木箱，询问他们的来处。波娜伊把遭遇告诉了他们，他们虽然不知道希腊在什么地方，但是他们非常同情她，一个叫林德安的老渔翁把他们接到自己家里。

“只要你愿意，”林德安说，“无论住多久都可以，我们这里虽是异乡，但大家都希望你尽管把它当成自己的家。”

这个小岛，根据后世有学问人的考证，就是位置在中国的东方，孤悬在太平洋西岸的“兰屿”。

二

波娜伊就这样在小岛上定居。

转眼之间，十五年过去了，当波尔萨斯十八岁，已长成一个英俊少年的时候，祸事又发生了。

兰屿被外国军队占领，那外国国王伊顿，迷上了波娜伊的美色，他向她求婚。

“我永不会嫁给一个侵略者，”她拒绝说，“我更永不会爱上一个专制魔王，即令他的财富再多，权力无边。”

伊顿勃然大怒，他马上就要用强迫手段，但是他的部属们建议说，刚占领一个地方，应该先行采取怀柔政策才对，不如把波娜伊的儿子用计逐走，使她没有依赖、没有希望，她自然而然地就会答应了。

伊顿采纳了这个建议。

这一天，他在广场上召集全岛青年。

“我马上就要结婚了，”他宣布说，“你们有什么礼物赠送给我呢？”

这是一种东方的习俗，就是，新郎的朋友们在新郎结婚前，一定要赠送他一些珍贵的礼品。

“陛下，”青年们问，“你希望我们赠送些什么？”

“马，”伊顿说，“每一个人一匹马。”

他明知道波尔萨斯没有马。

“我没有马，”波尔萨斯说，“向我要一匹马，还不如向我要一个古尔贡司的头。”

“就是古尔贡司的头，”伊顿大喜过望，他喊起来，“别的人每人送我一匹马，唯独你，要送我一个古尔贡司的头！”

“我一定送你一个古尔贡司的头！”波尔萨斯愤愤说。

古尔贡司远住在大地的尽头，是三个凶恶女妖的总称，她们的身体和面貌都是女性，可是，手脚却是可怕的铜爪，头上的头发是一条

条细长的毒蛇，背上生着一双钢翅，面貌狰狞。更可怖的是，凡是不幸被她们看了一眼的人，就会立刻化成顽石。她们有神秘的法术保护着，人间任何兵器对她们都无可奈何。

波尔萨斯怒冲冲地离开广场之后，心里忽然有点懊悔了，他怎么履行他的诺言和执行国王的命令呢？他根本不知道古尔贡司住在什么地方。即令知道，他也无法前往。即令有法前往，他也杀不死它。可是，他如果得不到古尔贡司的头，他就永远不能再回到这个小岛了。

他在沙滩上徘徊着，想到母亲，想到遥远的祖国，潸然落泪。

可是，他眼前忽然一亮，一男一女站在他面前。

男的是侠神马丘梨，女的是女神雅典娜。

“告诉我们，你为什么这样愁苦？”

波尔萨斯说出他的境遇。

“我们会帮助你的。”

“诸神啊，”波尔萨斯哭丧着脸说，“乞求你们，我现在正走投无路。”

马丘梨说：“你可以穿上我的魔鞋，飞过大海。”

“地的尽头在哪个方向呢？我应该往哪个方向飞呢？”

“我告诉你，”雅典娜说，“第一步，你先飞到北极冰谷，那里住着三个白发的姐妹，她们持有一个秘密，那就是人参果树的所在，你要强迫她们说出，然后，在人参果树下，你再找到三个美丽的仙女，你会从那三个仙女手中得到三样礼物，并且得到有关古尔贡司的消息。”

马丘梨把魔鞋脱给波尔萨斯。雅典娜鼓励他，教他不要害怕，只要有勇敢和诚恳的美德，天下没有不能创造的伟业。

波尔萨斯向他们拜谢，侠神和女神化作两道金光而去。

三

像一头荒鹫，波尔萨斯穿上魔鞋，冲天而起。风驰电掣般地，向

北方飞去。

怒涛澎湃的大海在脚下滑过，广漠无际的大平原也在脚下滑过，城市、集镇、村庄、河流，一一消失在身后，一条黑越越高插霄汉的大山把他挡住，他纵身再升，山的那一面是一片森林，森林过后，排列着无数巨大的河流，浪花滚滚，向北奔腾，再前边就是无垠的坚冰沼泽和万年积雪的荒野。末了，是一个望不到边际的冰海。

波尔萨斯继续飞行，他越过那冰海，又越过三条冰川，进入毛发都要被冻僵了的冰谷。

他找到那三个白发的姐妹。

三姐妹已经很老了，她们忘记了自己的年龄，也忘记了世界的年代，在还没有人类之前，她们就降生下来，经过千年万载，无情日月的折磨，她们逐渐衰迈，以致一共只剩下一个牙齿和一个眼睛，交互着使用。

她们正在暗室中低语，波尔萨斯躲在一旁偷听。

“我们知道一个秘密，”一个说，“就是天帝周彼得也不知道的秘密，是吗，妹妹？”

“是的，只有我们知道，只有我们知道！”

“给我牙齿，妹妹，我要吃点东西！”

“给我眼睛，姐姐，我要看看春天有没有复临！”

第三个答应着，把牙齿和眼睛贸贸然递过来。

波尔萨斯探出身子，双手接住。

“牙齿在哪里呢？”

“还有，眼睛呢？”

“我刚递出去的呀！”

“一定是掉到地上了！”

三姐妹同时伸出枯干的手，在地上焦急地摸索。

波尔萨斯忍不住笑起来。

“没有掉到地上，而是掉到我手里了，”他说，“你们如果不把你们所知道的那个秘密告诉我，你们就再也不能得到这些东西了。快

点说吧，人参果树在什么地方？怎样才可以找到那三位美丽的仙女呢？”

“你年轻，我们年老，”三姐妹哀告道，“不要虐待我们，我们什么都不知道。”

“好吧，我要向你们说‘再见’了。”

“千万不要说‘再见’！”她们惊叫。

她们哭泣，泪像泉水一样淌下。她们恐吓，说如果他不把牙齿和眼睛还给她们，她们就要念动咒语，使冰谷封闭。当一切无效时，她们哀哀地恳求，说的都是最能打动人心的话。

波尔萨斯远远站着，高声向她们告辞。

三姐妹发现她们是失败了，她们绝望地呻吟、悲叹。

“姐妹们，告诉他吧！”后来，第一个先屈服了。

“告诉他吧，”其他两个说，“告诉他吧，我们必须公开这个秘密来保护我们的牙齿和眼睛。”

于是，她们和盘托出人参果树的地点，和寻找那三位美丽仙女的方法。

波尔萨斯这才把牙齿和眼睛交还她们。

“哈，哈！”三姐妹同时发出笑声和歌声——

年龄在身后回转
青春在眼前等待
我们将要回到
回到那黄金时代
光明，和平，美貌的年华啊
终于是要再来

从那个时候起，世界上便再没有人看到那三位白头发姐妹了，也再没有人知道她们后来的结果怎样，只有阵阵刺面的冷风，不断地掠过她们居住的阴暗洞窟，发出可怕而又凄厉的哀嚎。寒浪在岸下激荡，冰山在海面崩裂，千千万万年，那块荒僻的大地，仍一直死一样沉寂。

四

波尔萨斯离开冰谷，向南飞去。

不久，他就看到一块可爱的草原，遍地是青葱的树木，和彩斑的禽兽，丘陵起伏，溪沟纵横，百鸟争鸣，万花齐放，在大草原的中央，有一个花园。

他知道已到达目的地了。

他降落在花园里。

小径上落英缤纷，花香鸟语，十分幽静，只有波尔萨斯一个人的脚步，窸窣地踏践着藓苔。忽然，他看见三个美艳的仙女，正围绕着一棵人参果树，婆娑起舞。这珍贵的人参果树，一千年才开一次花，结一次果；人们如果吃了一个人参果，就可以很愉快地活到一万岁。仙女们专门看守这树，不让世人闯进来采摘。

仙女们边舞边唱——

我们赞美过去
我们赞美未来
我们的欢乐已经够多
我们的忧患不再
唱吧
舞吧
对那可爱的真善美
我们等待

光芒惨淡
黄昏在即
群星闪烁
太阳坠西
唱吧

舞吧
我们的心情恍惚迷离
因为啊
我们已嗅到那烦恼气息

人参果终必脱落
人参树终必凋零
悲愁无义
死亡无情
忧伤
哀恸
只有“希望”安慰我们的心灵

故事终有尽时
歌舞终有竭绝
琴弓拉断
杜鹃泣血
惆怅
凄切
直到人生的欢娱随风消灭

但是啊
旧干将发新枝
新苞也要开放
长啸
欢唱
快乐如狂
人参果终还要长满树上

波尔萨斯从花丛里钻出来。

歌舞戛然停止，三个仙女被蓦然出现的陌生人吓了一跳，然而她们很迅速地认出侠神马丘梨的魔鞋。

“欢迎你，”她们围上来说，“我们虽然不相识，可是魔鞋是我们很好的介绍人。把天上的神族都包括在内，没有一个人知道我们的所在，你是怎么找到的呢？”

波尔萨斯告诉她们经过。

“侠神马丘梨说，”他说，“你们一定会送给我三件东西，帮助我去跟古尔贡司搏斗。”

“你们母子受了多大的苦楚啊，”仙女们叹息说，“我们一定帮助你成功，因此，我们送你的东西，将不是三件，而是四件。”

第一个仙女送给他一个光洁如镜的盾牌。第二个仙女送给他一个柔如无物的魔袋。第三个仙女送给他一柄中国的“干城”利剑。

“第四件，”她们说，“送给你的是一顶隐身帽，戴到头上后，世界上所有的生物都不能看见你。这是一件最重要的东西，没有它，你就无法接近古尔贡司，尤其是在你杀死了一个古尔贡司之后，决无法逃出其他两个古尔贡司的毒手。”

波尔萨斯接过礼物。

“我不知道应该怎么报答你们。”

“我们不求报答，只求世界上永没有迫害，人类永远生活在和平里。”

她们为波尔萨斯挂上盾牌，装上魔袋，佩上利剑。又指示他到达古尔贡司住所的途径，以及进袭那怪物的方法。然后，祝他幸运，和他吻别。

“再见，仙女们！”

“再见，波尔萨斯！”

仙女们目送她们的客人走后，就又回到她们的花园，围绕着人参果树歌舞。等待着这古老的世界重新焕发。

五

波尔萨斯戴着隐身帽。

海洋在脚下澎湃，太阳逐渐暗淡，前面是一个昏暗的世界，已来到古尔贡司的领域了。他鼓起胆量闯进去，眼前马上一片漆黑，伸手不见五指，只有耳旁的怒吼风声，和扑面的冰雹。他听见有人在下面发出沉重的呼吸。

“我得小心！”他警告自己说。

他不敢直接用眼睛寻找，怕他的眼睛万一碰到古尔贡司们的视线。他返转身子，举起光亮如镜的盾牌，倒退着前进，在盾牌中，他看到一抹红光，那是一条恶臭的血河。

他终于找到古尔贡司了，不由得大吃一惊，那三个女怪正躺在血河岸上打盹，她们的身子半埋在毒蛇窟里——千万条赤练蛇、响尾蛇、眼镜蛇，伸着鲜红的舌头，翻腾跳跃。附近堆满了人的骷髅，那都是三个古尔贡司的残肴，她们钢翅卷叠，铜爪伸张，其中有两个较大的古尔贡司，把头缩在钢翅底下，只有一个最小的仰天而卧。

波尔萨斯一直用脊背朝着它们，小心翼翼，步步接近，等到快挨到他的目的物的时候，他拔出“干城”利剑，急遽的翻身一击——最小的古尔贡司的头便被连肩劈下，黑血像火山爆发般的从脖子里喷出来。波尔萨斯迅速地拣起那颗丑恶的头，塞入魔袋，腾空逃走。

一声怪啸。

两个大的古尔贡司从梦中惊醒，展开钢翅，呼喊着赶来，它们看不见它们的敌人，却嗅到魔袋里的血腥，它们紧跟着这股令人欲呕的气味，张开滴着毒涎的血盆大口，猛烈尾追。

“扑杀他，扑杀他！”最大的古尔贡司喊。

“撕碎他，撕碎他！”另一个古尔贡司咆哮。

钢翅煽出怪风，冰雹撞击，寒冷刺骨，大地隆隆震动，古尔贡司的铜爪几次的都要抓住波尔萨斯的衣襟。

可是，仗着隐身帽的掩护，东躲西避，古尔贡司终于落到波尔萨斯身后。在黑暗和光明的交界地方，波尔萨斯还听到怪物们的哭喊，和愤怒的磨牙声。等到他飞进太阳光下，怪物们已远落在千里之外。波尔萨斯这才算真正地摆脱它们，真正地安全了。

六

在归程中，波尔萨斯经过一个美丽的国土，棕榈树生长在村庄四周，金字塔疏落地矗立在沙漠中间，一条广阔的大河向北奔流，他放缓魔鞋，低头欣赏。

刹那间，他发现一个可怕的场面。

一位美丽的女郎被缚在一块高大的石头上，一只庞大、凶恶，比牛还要大一百倍的海兽，从海里钻出来，抖了一下身上的水珠，冲向那可怜的女郎。

他飞快地降落到她身旁。

“我来救你！”他喊。

那女郎早已昏迷过去，波尔萨斯的喊声把她惊醒，却看不见人影，她更加恐怖了。

“天啊！”她哀号。

波尔萨斯赶紧把隐身帽取下。

“救我！救我！”她颤抖地向他伸出双臂。

一股热风吹到脊背，那海兽已爬上沙滩，向它的猎物猛扑，它的眼睛发出火光，身子像巨山一样，直压向波尔萨斯和少女的头顶。然后，凡是见过古尔贡司的人，是不会再被别的怪物吓倒的，因为天底下任何怪物都没有古尔贡司一半可怕，波尔萨斯飞快地从魔袋中取出古尔贡司的头，举向那海兽。

生龙活虎般的海兽，立刻变成一块庞大的顽石。

波尔萨斯用利剑割断女郎身上的绳索，把她抱下来。

“我叫安德罗梅达，”她感激的哭泣说，“我应该怎么报答你呢？”

“小姐啊,我不接受任何报答。”

“我是这个国家的公主,我爸爸会报答你的。”

“不,公主,我不是为了报答才救你的。”

远处传来嚎啕的哭声,国王和皇后披散着头发,赤着双脚,在全国人民簇拥下,向沙滩奔来。他们预料到海兽已把公主吃完了,恐惧、伤心,交织在他们心头,他们的泪珠洒湿了他们的去路。

他们哀恸的心情里,还掺杂着无限的悔恨,其中包含着一件大事——原来这个国土里的皇后艾以瑟,是世界上最艳丽的美女,不但别人赞许羡慕她,就是她自己也十分骄傲,她每天梳妆的时候,总要仰天自夸。

“我敢说,我和天后琼若一样美!”

这话被牧神克里尔听到。

“伟大的天后啊,”他向琼若告密说,“我真不愿意揭发这个犯上作乱的阴谋,以渎圣听。可是,那个叫艾以瑟的女人太蔑视天国了,她说你如果有她一半的美,她就自杀。”

“不要理她!”琼若说。

“天后啊,”克里尔又说,“她还扬言,一旦天帝周彼得陛下发现她的美丽,她就会成为天后,而把你驱逐到冰谷受苦了。”

“不要管她!”但是,琼若有点动心了。

“我指着神的名誉起誓,她不但如此的包藏祸心,而且,她还有更进一步的毒计呢,那就是她每天都在诅咒,第一个诅咒你,希望你变成麻子。第二个诅咒天帝,希望天帝早日死亡,她好统治全世界和全人类。”

琼若气得浑身发抖。

“叫海兽消灭她,”她命令说,“消灭她的国土,消灭她的人民。”

海兽的可怖攻击开始后,第一天就冲翻了海上所有的船只。第二天,踏毁了所有的港口。第三天,它爬上岸,用尾巴扫掉渔民们所有的房屋。

一匹飞快的马,载着国王的急使,去求见仙女皮西亚。

“仙女呀,”那使者哀告说,“快指示我们,我们应该怎么办?”

“牺牲你们的公主。”

“仙女啊,除了这,还有别的办法吗?”

皮西亚合上眼皮,一声不响。任凭使者怎么呼求,她都不再言语。

国王和皇后得到这个报告,五内俱裂。

他们拒绝这样做。

可是,海兽的攻击逐渐向内陆发展,一个村庄在它的扫荡下化成一片瓦砾,一个城镇被它蹂躏得粉碎,巨大的金字塔像儿童玩具似的,海兽一举爪就敲下半截,接着,它开始吞噬人类……人民日夜哭号,全国陷于恐怖。

“儿啊,”国王和皇后哭说,“由于你母亲的愚妄,招来这么大的灾难,为了拯救国家与人民,只好牺牲你了,去吧,可怜的孩子!”

这就是公主被绑在海滩巨石上的原因。

现在,国王和皇后都惊呆了,他们发现那海兽竟化成了顽石,他们的女儿竟活生生地坐在一个年轻人的身边。皇后把女儿拥到怀里,泣不成声,国王握住少年的手,询问他援救的经过。

“朋友,”国王说,“我们一定要报答你。”

“所有帮助我的人,都不要我的报答。所以,我也不要任何人的报答。”

“无论如何,你必须提出要求。”

“假使你原谅我的唐突,我愿意你允许公主嫁给我。”

再也没有比这个请求更使国王和皇后快乐了。

婚礼就在皇宫举行,国王为他们摆下盛大的筵席,招待来参加婚礼的嘉宾。全国人民到处谈论的,都是波尔萨斯的英勇,和安德罗梅达的美丽。

他们在金字塔旁,在棕榈林里,欢度蜜月。

七

蜜月一过，波尔萨斯向他的岳父岳母告别。

国王和皇后虽然百般挽留，但打不断他的孝思，他舍不下母亲，他不能让母亲一个人孤独地留在小岛上。国王和皇后被他的孝思感动，他们为他建造了一条很坚固的船。——因为，他的魔鞋只能使他自己飞行，不能另外再携带一位新娘。

“祝你们顺风！”国王和皇后送到海边，流泪道别。

“再见，爸爸，妈妈，愿你们保重。”安德罗梅达在船上戚然地挥手。

“再见，岳父，岳母，愿你们保重。”

巨帆扬起，船向大海进发。

经过无数惊涛骇浪，经过无数白昼黑夜，最后，他们望见了兰屿的影子，波尔萨斯双手掌舵，船恰好停泊在许多年前箱子停泊的地方。

他挽着新娘上岸。

他还不知道，就在这时候，他母亲的生命正陷于万分危急。

国王伊顿在波尔萨斯走后，仍继续向波娜伊求婚，他为了表示他也有君子风度，所以，他假装着并不依靠暴力迫婚，但是波娜伊还是不肯答应，这样过了一些日子，伊顿终于气冲斗牛，露出本来面目。

“为了政府的威信和尊严，为了国家的利益和前途，”他隆重地宣布说，“我不得不处分这个蛊惑人心的女人。”

他亲自提刀，率领着御林军，前呼后拥，浩浩荡荡，向波娜伊的住处进发。

有好心肠的人慌忙给波娜伊报信。

波娜伊正在梳妆，消息传来，她丢下胭脂，仓皇逃命，一直向天帝周彼得的祭坛跑去，只有那里是她唯一的安全之所，因为凡是躲到周彼得祭坛里的人，任何人都不能加以杀害。伊顿知道她的企图，就拼

命地追赶，他要在她逃到祭坛之前捉住她。

国王的脚步逐渐逼近，国王的刀尖已挑到波娜伊披散在半空中的长发。

“救救我呀！”波娜伊绝望地喊。

蓦地，波尔萨斯挡住国王的去路。

“我是波尔萨斯。”他说。

“滚开！”伊顿吃惊地吼。

“国王陛下，”他微笑说，“我曾经答应送给你一个礼物，现在，我把礼物双手呈献，我希望你的残暴和疯狂的英姿，永留人世。”

他把古尔贡司的头高高举起，伊顿刚要叫喊，已叫喊不出了，一股窒息的痛苦刺入他的咽喉，他摇身一变，变成一块石头。——举着大刀，一脸忿气和情欲。

这块人形的石头，迄今仍矗立兰屿岛上，不过经过千万年的变迁，如果得不到当地人民的指引，是很难找到的了。

岛上居民为这好消息奔走相告，大家齐集到海滩上，跳舞、歌唱，举国若狂。

波尔萨斯跪到母亲面前，做母亲的抚摸着爱儿的鬈发，又看着偎立在身旁的美丽儿媳，厄运像一场梦，她不由自主地啜泣起来。

“妈妈，”波尔萨斯说，“我们将永不离开你。”

像地震般的呐喊打断他们的谈话。

“波尔萨斯，做我们的国王！”人们叫。

“波娜伊，做我们的太后！”

“新娘子，做我们的皇后！”

波尔萨斯用眼睛征求母亲的意见。

“孩子，”波娜伊说，“ 落叶归根，假如你已经有了能力的话，我们还是回到我们的故土吧。这岛是一个善良的和平的岛，我们永远纪念他们。”

“你们得留下！”群众用雷动一样的声音请求。

可是，他们到底阻挡不住母子们的去意。

临行的那一天，全岛的人都送到海滨。

“波尔萨斯，你既然不愿意做我们的国王，那么，给我们推荐一个国王吧。”

“各位不嫌我冒昧的话，我郑重推荐林德安！”

“林王万岁！”欢声震动天地。

林德安，就是十五年前在沙滩上拯救波娜伊，并留波娜伊住在他家里的那个老渔翁。

巨帆又扬起了。

母子三人，向他们第二故乡的父老道别。

八

像挨了雷击一样，雅典国王波塞古克从王位上跌下来，他得到报告，波娜伊领着外孙波尔萨斯已在希腊半岛的南端登陆了。

“皮西亚的预言要应验了。”他脸色苍白地说。

“怎么办呢？”他喃喃自语。

“我只有躲开他！”他这样决定。

“我可以失去王位，但决不失去生命，我根本不和外孙见面，他就不能杀我！”波塞古克不顾大臣们的劝告，不顾别人告诉他波娜伊母子们是多么仁慈，多么想念他，他还是坚持着他的决定。

在一个月夜，他换上便装，带上财宝，打开后宫的大门，一个人悄悄逃走。

全国人民把波娜伊母子们迎进皇宫。

波娜伊回到她的故居，眺望着那从前是铜墙铁壁，而现在已经颓坏了的监狱。——她就在那里度过童年，也就在那里和一位英俊的青年相爱，她感到无限惆怅。

母子们到处探访老王波塞古克的行踪。

一年过去，没有消息。

又一年过去，仍没有消息。

“爸爸啊,你到哪里去了呢?女儿并不恨你的呀!”波娜伊哀声唤着。

春天来了,邻国巴特拉斯举行世界运动大会。

天南地北的青年,潮水似的拥向巴特拉斯。运动会包括赛跑、跳高、跳远、投环——投环是一种最吸引人,最主要的比赛,成千上万的人都密切注视着这一项的成绩,凡是得到冠军的人,就得到无数贵重的奖品和轰动世界的荣誉。

波尔萨斯也赶去参加。

观众人山人海地围绕着广场,选手们纷纷投掷,随着每一个铁环的落地,都有一阵疯狂的加油声喊叫着。

现在,轮到波尔萨斯了。

他把每一个铁环试了试,都觉得太轻。最后,他挑选出最重的一个,观众们立刻变得鸦雀无声,他们从来没有见过有人拿得动那个巨大的铁环,更别说投掷出去了。

全场肃静。

波尔萨斯振臂抛出。

那铁环打破所有的纪录,远远地向前飞去。

在如雷的欢呼声中,听得一声惨叫,铁环落到人群里,一个外国人被打得脑浆迸裂,他双手高伸,仆倒在地。

波尔萨斯飞也似的奔上去时,那人已经气绝。

“他是雅典国王波塞古克呀!”人群中有认识他的人嚷。

“他怎么到这里来的呢?”有人惊奇地问。

波尔萨斯这才知道他打死的,竟是他的外祖父。他痛苦,他嚎啕,然而已救不回老王的生命了。

他扶柩回国。

波娜伊迎接到郊外,哭倒在灵柩之前,母子们悲悲戚戚地把老王安葬在雅典海滨,就在那里,波娜伊筑了一个茅屋住下,伴守着她的老父。

波尔萨斯陷于忧郁痛苦。全国人民虽要求他早日接位登极,他

却不肯君临被他杀害的外祖父的国土，他和他那贤慧美丽的妻子安德罗梅达，也一齐搬到海滨，和母亲住在一起，直到老死。

九

时间冲淡了记忆。

一直到今天，雅典海滨一带的居民，仍是波家的后裔，可惜年代久远，游客们虽殷殷地探询访问，人们已记不太清楚他们的这个祖先了。

金苹果

一

阿卡第亚是位于希腊半岛的一个最快乐的王国，然而，他的国王登极四十年，膝下犹虚。

“天帝陛下啊，”他向周彼得呼求说，“赐给我一个儿子吧！”

隆重的礼物摆到祭坛上，香烟袅成吉祥的图案，冉冉上升，这表示周彼得已经悦纳。

皇后的肚子果然渐渐大起来，十月怀胎，生下一个小孩。——却是一个小女孩。

国王大失所望，他诅咒万物，诅咒命运。

“女孩有什么用呢？”他喊叫说，“她除了唱歌、跳舞、缝纫、花钱，和到时候背弃父母，跟一个男人走掉之外，什么都不知道。我需要一个男孩，他可以骑射、狩猎、战争，和做阿卡第亚的国王。”

“那么怎么办呢？”皇后悲哀说。

“扔掉她！”

一个侍臣抱着小女孩走向荒山，深入林木密布的谷壑，把她放到一块大石头上，荫影笼罩着她，小鸟们佇立在枝头呆呆看着，小女孩咧开小嘴微笑，她还不知道她已被生身父母遗弃，仍向侍臣伸出小手索抱。

侍臣不敢违抗王命，含着眼泪，转身奔回。

寒风习习，已是夜晚了，小女孩从甜蜜的梦中惊醒，眼前一片漆黑，她害怕地哭起来，再没有母亲温暖的胸脯抱她，再没有母亲柔软

的奶头喂她了，她哭到声嘶力竭，终于哭不出声音，冻饿交加，最后，她仅能发出微弱的呻吟，她的小生命已临到死的边缘。

一只母熊从洞穴里狂奔出来，它简直要发疯了，因为它的小熊刚在昨天走失，显然已被猎人捉住，但它仍然不断寻觅。

它听见小女孩的哭声。

它跑过来，仁慈地端详了一会，伸出舌头轻轻地舐她的脸，小女孩明亮的眼睛看着它，它愉快地呜呜叫了起来，爬上石头，在她身边躺下。

小女孩是太小了，她还不知道害怕，她很自然地紧抱着母熊，把嘴张开，乱找了一会奶头，吮起来，吃了个饱，就在母熊怀里沉沉睡去。

母熊喂奶到天亮，才起身去猎食物。

黄昏时候，母熊把小女孩衔回洞穴。

洞穴里别有天地，到处长满着葡萄和海棠，绿草如茵，花红如火，巨大的悬崖正对着洞穴进口，把风挡住，洞穴里气候温暖，四季如春。

其他的野熊成群结队地来探望母熊认领的小东西，它们衔来各式各样的鲜花水果，作为见面礼物，有些细心的野熊，还用巨掌替小女孩赶蚊子。

小女孩一天一天地，一年一年地长大。

她的身体结实得像钢铁，可是纤腻得却像流水，双臂可以力举千钧，看起来却柔若无骨，暴风、烈雨，和毒烈的太阳，都不能损害她姣好的面貌，反而使她那细嫩的皮肤，白里透红，更显得美丽绝伦。

她长到七八岁，奔驰在山中林间，已健步如飞。

一天，几个勇敢的猎人走近洞穴。

他们发现一个漂亮的小女孩躺在草地上玩弄着她所采集的野花。

“这是怎么回事呀？”他们震惊地喊。

小女孩对这些异样的人类太陌生了，她一跳而起，像受惊的小鹿一样，直向洞穴跑去。

“追上她!”

猎人们四散展开,完成包围,小女孩发现一个人迎面站着,回头就跑,却又有一个人挡住去路,她掉头又向斜刺里冲去,不防从野草里伸出一只臂膀,把她拦腰抱住。

她咬、她踢,然而已逃不脱猎人们的掌握。

一个叫亚维特斯的老猎人把她带到自己家里。

她失去了熊妈妈,失去了安全,日夜不停地哭泣、挣扎,想念她的洞穴,可是,亚维特斯一家人耐心地爱抚她、教导她,喂她吃又美又香的饮食,给她很多的玩具,又温存地给她说故事。

她终于安静下来。

“我给你起个名字,”亚维特斯说,“就叫亚蒂兰蒂吧,你的年龄太小,还不能回答你流落到深山兽群中的经过,然而我相信在你身上,一定有一段伤心的往事。”

亚维特斯开始教亚蒂兰蒂骑马射箭,并给她一个标枪,教她怎样投掷,这正迎合她的脾气,她一点都不喜欢女红,只喜欢舞刀弄棒,奔驰在峰峦上和原野茂盛的林木之间。

她比任何男子们都跑得更快,打得更准,也比任何男子们的臂力更强,她箭无虚发,声名传播远近。

全世界的人都知道阿卡第亚王国有一个美丽的女英雄叫亚蒂兰蒂。

二

卡力顿距阿卡第亚不远。

卡力顿是一个富有的王国,环绕着京城的原野,尽是绿油油的麦田和葡萄园,麦浪兴起的时候,葡萄园矗立不动,像是大海中星罗棋布的群岛。旷野的北端,横亘着一条连绵不绝的大山,和不透阳光的原始森林。

国王汪那斯和皇后提尔亚住在舒适的皇宫里,生活十分幸福,多

少年来，国泰民安，国王并没有什么麻烦的事情要处理，他的大部分时间都消耗到打猎、跑马和修理他的御花园上，他是一个很英勇的男子，结交了不少英雄人物。

提尔亚却是一个面貌和智慧都很平庸的女人，这里所说的“智慧”，不是指“知识”而言，因为提尔亚的知识很高，她懂得如何种植、纺织，也懂得好几个国家的言语，更懂得如何庇护她的两个无恶不作的弟弟提莫来特和提万塞尔。只是，一遇到大关键，她的头脑就糊涂起来了。

他们有一个女儿，一个儿子。儿子名叫汪勒阿泽。

十八年前，当汪勒阿泽生下的第三天，皇宫里发生一件怪事。

做母亲的提尔亚抱着小孩沉沉入睡，除了铁马在宫殿四角飞檐上叮咚作响外，四周是一片寂静。一阵窸窸窣窣的脚步声把她惊醒了，她的卧室亮如白昼，三个漂亮的仙女远远地站在墙角。

提尔亚一动也不敢动，她知道她们是命运之神，她们周游世界，把各式各样的命运，赐给刚出生的婴儿。

“送给我孩子一个好礼物吧！”提尔亚暗中祷告。

第一个仙女说话了：“我送给他一颗英勇的心。”

第二个说：“我送给他一个温柔高尚的品格。”

“我送给他一个不死的生命，”第三个说，“一直到这段树枝化成了灰烬。”

一段树枝被扔到火炉里，熊熊燃烧。

三个仙女隐去，四周又恢复黑暗。

“快拿水来！”提尔亚狂喊着。

侍女们把灯燃亮，一桶水泼到火炉里，火被扑灭了，一股烟尘冲起，满屋都是刺鼻的灰屑，提尔亚伸手到火炉里拣出那段树枝——已经烧得半焦了。

“我要好好地保存它。”

她把它锁到一个坚固的铁柜里。

现在，孩子——汪勒阿泽已是一个漂亮勇敢的青年，他曾经只手

搏斗过狮子，也曾出发远洋，寻求过稀世的金羊毛。

三

时值盛夏。

卡力顿王国的麦田青葱如洗，高可及人，每一个麦秆都结着两个以上的麦穗，葡萄大得和桃子一样，累累下坠，几乎要把葡萄藤压断。

全国面临着空前的丰收。

人们兴奋得不知道如何才好。

“我们应该举行一个感恩祭，”国王说，“我们应该献出我们的五谷给天上伟大的诸神。一切幸福的泉源，像太阳、熏风、适时的雨、恰当的热，都是他们赐与的，没有他们的恩惠，我们不能有这么好的收获。”

“是的，”人们说，“我们应该举行一个感恩祭。”

一系列祭坛在麦田里分别筑起，朱红的栏杆围绕着，坛上满铺着干细的香草和柔嫩的树叶，上面堆着山样的麦粒和葡萄。

其中一座坛供着谷神赛利斯，一座坛供着女神雅典娜，一座坛供着侠神马丘梨，一座坛供着海神蓝府秋，一座坛供着酒神巴拉克斯。其他各坛，分别供着风神、雨神、光神。最大的一个坛，供奉的是天帝周彼得。

国王率领侍臣和全国人民献祭。

香草和树叶被燃着了，麦粒和葡萄跟着焚烧，浓烟拌着芬芳香气，化成千百个云柱，直升霄汉。

男男女女围绕着祭坛饮酒欢呼，高歌酣舞，一直欢乐到天黑，大家都酩酊大醉，这个隆重的仪式才告结束。

可是，一件祸事却因此发生。

他们遗忘了一个神——猎神黛安娜，既没有为她筑坛，也没有给她献祭。

黛安娜醋气大作。

“他们蔑视我!”她愤怒地说。

“猎神啊,”她的侍女劝她说,“我相信他们不敢蔑视你。”

“有一件事是确实的,就是他们没有一个人想到我。”

“或许他们太忙了。”

“然而,他们并没有忙到忘掉了别的神,我并不在乎那些鬼葡萄和鬼麦粒。”

“一切包涵吧,宽恕是最高尚的美德。”

“你倒教训起我来了,”黛安娜高叫说,“我一定要他们知道,我不是那么容易被欺侮的。”

第二天,当人们带着愉快的心情,踏着被阳光普照的田野,去收割他们辛苦种植的果实的时候,一头凶恶的野猪,从山林中冲了出来。

野猪比祭坛还要高大,背上的鬃毛跟手指一样的粗,两个獠牙从唇边突出,像钢刀般的锐利,它喷着唾沫,牙齿嚼磨的声音几里外都可以听到。

一团旋风似的,它冲进麦田和葡萄园。

人们惊慌逃命。

野猪像一座会移动的小山,它开始毁坏成熟的农作物,麦田被踏稀烂,葡萄园被夷成平地。

天黑了,它才窜向山林。

可是,等到天一亮,它又重新出现原野。

卡力顿最英勇的武士和猎人列队出城围捕。

野猪的凶恶使他们胆寒,刀砍到它身上,就像砍到石头上,震得双臂都要脱臼,长枪、弓箭,全成了废物。

野猪被这种骚扰激怒,它一头就撞死一个武士,它的巨牙在它转身的时候,又顺势挑穿了一个猎人的胸膛。大家一哄而散,拔腿逃命。

城门紧闭,哭声四起。

野猪开始杀害人们的羊群了。

“怎么办呢?”国王说,“一定是在感恩祭时漏掉了什么神?”

“我们全祭到了呀。”侍臣们思索。

“啊,黛安娜!”一个人忽然想起来。

“对了,就是她,”国王叹气说,“她派怪物来惩罚我们了,我相信我们要纪念她一辈子了。”

他马上派出使臣,到世界各国去邀请伟大的猎人,于月亮第二度圆的时候,齐集卡力顿城。

“凡是杀死野猪的勇士,”国王宣布说,“我们将赠送他一个宝石盾牌,作为敬意。”

四

约定的时候到了,各地英雄先后赶到。

他们在他们自己的国家里,都有过惊人的英勇事迹。一个个全副武装,威风凛凛,自信可以马到成功。

其中却杂着一个美丽的姑娘,那就是亚蒂兰蒂。

皇宫举行盛大的宴会,国王亲自为英雄们斟酒。

“啊!”国王看到亚蒂兰蒂,呆了一会,迟疑地说,“我猜你一定是来找我的女儿,她正在御花园里呢。”

亚蒂兰蒂摇摇头。

“那么,你是来这里参观我们妇女们纺织的吧。”

“不,”亚蒂兰蒂说,“我是接受邀请,来为你们猎捕野猪的。”

所有的英雄都愣住了,张大着嘴巴,他们从没有听说过一个娇弱的女孩子会拿刀、会射箭,更别说会打猎了。

“她要是去,我就不去。”一个人像受了侮辱似的喊。

“我也不去,”另一个人说,“世界上所有的人都会笑掉大牙的。”

“这是多么荒谬的事,我宁愿回家挖土,也不愿跟一个纤弱的女孩子并驾齐驱。”

皇后的两个弟弟在人群中站起来。

“我从来不知道女人会打猎，”提莫来特翻着白眼说，“我只知道女人会生孩子。”

“女人打猎？”做弟弟的提万塞尔发出嘘声说，“这简直是对我们伟大卡力顿人民的一种侮弄，即令我们答应，人民也不会答应的。”

亚蒂兰蒂气得嘴唇都发紫了，她勉强忍住眼泪。

汪勒阿泽推开众人走进来。

“这是什么话，”他厉声指责说，“你们内心恐惧的不过是她比你们勇敢，一旦你们失败，而她获得成功，你们就更丢脸而已。懦弱的、胆怯的、乱罩帽子的，都滚出去，滚出卡力顿，滚出自由世界。我们只尊敬真正勇敢的人，和愿意参加公平竞争的人。”

大家都不做声了，只有皇后的两个活宝弟弟，嗓子里仍在咕噜着，以表示他们的不服。

卡力顿城门大开。

英雄们蜂拥出城，直扑山林。

忽然传来一阵沉重的吼声，他们刚侧起耳朵，那头野猪已向他们发动攻击，尘土在它身后扬起，凡是挡住它去路的树木，全被冲断。

英雄们做梦都没有梦到他们的猎物竟是如此可怕，有几个聪明的立刻爬到远处树上躲避，比较迟钝一点的，都吓得抖成一团，寸步不能移动了。

野猪追上了逃命的人群，一口咬住一个英雄的脖子，头颅就像鸡蛋似的滚出好远。它稍微停了一下，用它的大牙挖动地面，白沫滚滚地从嘴角喷出，两眼发出凶光，仰头一声长嚎，回声震得树叶哗哗作响。

一个最勇敢的武士投出标枪，枪从野猪身上滑下，它咆哮着向那武士冲来，那武士逃避已来不及了，它的巨爪一下就把他撕成两片。另一个武士猛烈地射出一箭，却连人和他躲藏的大树一起被撞得粉碎。

“大家一齐下手！”汪勒阿泽喊。

所有的标枪同时掷出，箭如雨下，可是野猪狂叫着，立起身子，冒

着枪林箭雨，向他们扑来，英雄们再也顾不得英雄应有的尊严了，他们号叫着，四散逃命。

“亚蒂兰蒂，快逃呀！”汪勒阿泽呼唤。

亚蒂兰蒂站着不动，等野猪冲到她面前的时候，她只略微一闪，然后，飞也似的投出标枪。

野猪大嚎一声，血如泉涌，倒在地上，标枪正贯穿它的心脏，它翻腾了一会，终于死去。

皇后的两个弟弟勇敢地跑过来。

“等我结束它！”提莫来特照野猪头上砍了一刀。

“杀死它，杀死它！”提万塞尔也砍了一刀，气喘喘地叫。

这举动惹得大家都笑了，然而他们自己并不觉得。

猪皮被剥下来，洗涤干净，英雄们十分佩服亚蒂兰蒂，他们双手呈上这件战利品，亚蒂兰蒂披到身上，地下还拖了一大段，大家向她发出欢呼。

皇后的两个蠢弟弟却妒火中烧。

“很明显地，”提莫来特说，“这不过是一时侥幸，如果不是我冒死冲上去砍一刀，野猪是不会失去抵抗力的。”

“你们忘记我们弟兄的功劳了，”提万塞尔喊出悲愤的声调，“竟把一个女人捧到天上，我劝你回去找你的熊妈妈吧。”

两个老粗动起手来了，一个拉下披在亚蒂兰蒂身上的猪皮，一个猛烈地推她，亚蒂兰蒂伤心地哭了。

汪勒阿泽上来劝阻他的舅舅。

“你被这个狐狸精迷住了，”两个做舅舅的喊，“我们只有用决斗来纠正你对她过分的偏袒。”

两个人的刀同时劈下，汪勒阿泽赶紧拔刀自卫，他要是拔得稍慢一点儿，早就被砍成两半了。

一场恶战这样开始。

问题是，汪勒阿泽不久就跳出圈子，两个舅舅左右挥击，像没有生眼睛也没有生耳朵似的，任凭他们的外甥怎么叫他们住手，他们都

听不见，仍是互相砍杀，越战越猛。

最后，两个人都倒地死亡。

一个和汪勒阿泽有点意见的人，看准他报复的机会到了，就飞快地跑回去，向皇后提尔亚报告。

提尔亚明知道她的两个弟弟有许多无法饶恕的错处，但她仍偏爱着他们，她听到他们枉死的消息，不禁悲叫起来，她撕开自己的头发，从这屋子跳到那屋子。

她唯一的念头是为她的两个弟弟报仇，惩罚杀她弟弟的凶手，她的神智已经不清，她并没有弄清楚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也忘了那被诬陷为凶手的人，原是自己的亲生儿子，她只记得那三位命运之神仙女们的话，和锁在铁柜里的那段树枝。

她取出它，投到烈火里。

这时，凯旋的行列正向城里进发，六个人抬着猪头，十八个人抬着猪身，还有四个人分别抬着皇后两个弟弟的尸体。

汪勒阿泽和亚蒂兰蒂并肩走着，她的头斜靠在他的臂膀上，喁喁私语，他们已陷于情网了。

“我觉得浑身发烧。”汪勒阿泽忽然说。

“我想你是太紧张了，”亚蒂兰蒂说，“等一下我给你煮一碗姜汤，吃了就会好的。”

汪勒阿泽表示谢意，可是，他说不出口，当皇宫中他那生命的树枝最后一缕烟屑消失在空中的时候，他不声不响地栽倒到地上，等大家要扶他起来，他的魂灵已离开人世。

武士们派飞骑把这消息送到卡力顿。

皇后不说一句话，她已经清醒，静静地听取了报告之后，她转回房子，抽出御刀，刺进自己的胸膛。

鲜血从寝宫流出，直流到皇宫门外，正迎着从林野围猎，胜利归来的行列。

五

亚蒂兰蒂带着她得到的奖品，回到阿卡第亚。

她永远地失去爱护她的汪勒阿泽了，她再也没有欢乐，再也没有生趣，她不再到绿树丛林中打猎，也不去追逐飞禽走兽，她怀念，她伤悲。

然而，她的美名已传遍各地。

成千上万的青年来到阿卡第亚，向她求婚。

亚蒂兰蒂随时都可以挑选一位如意郎君的，甚至于，她只要一点头，就随时可以成为皇后——全希腊最强最富的国家未婚国王，都希望能获得她的青睐。

可是，她一一拒绝，只愿埋首深闺。

青年们哗然了。

“你必须在我们中间挑选一个。”他们叫。

“难道所有的男人没有一个使你满意的吗？你一定要说出你心目中理想伴侣所应具备的条件？”他们大闹说。

亚蒂兰蒂简直无法应付，她客厅的椅子都被坐坏，地板也被踏塌，喧吵争夺，从早到晚不停。

“这样吧。”她无可奈何地说，“我们可以赛跑，从河边直到山麓，比我跑得快的，我就嫁他为妻。”

“这办法太好了！”青年们大喜过望。

“我先和你跑！”有人叫。

“可是，各位，”亚蒂兰蒂补充说，“山麓下有一个巨大的魔鬼陷井，它只能承当一个人的重量，第二个人如果再踏上去，它就会塌陷，一直等到第二天，它才自动地重新掩盖起来。”

“请问陷阱有多深？”

“大概有山的两倍高。”

“天啊，出得来吗？”

“除了会飞，恐怕是出不来了。然而，那也不至于跌死，陷阱底下全是树叶，掉下去绝不会受到伤害，同时，陷阱和海边的一个大洞相通，把身体俯在地面爬行，十天之后，大概就可以爬到洞口。”

青年们面面相觑，胆小的乘人们不注意的当儿，纷纷溜走。

“你应该让我们先跑几步。”有人要求说。

“可以，”亚蒂兰蒂说，“我可以让你们先跑一百步。”

留下的全是远近闻名的运动健将，他们不相信这么一个娇小女子能跑过这么多男子汉。

比赛开始了。

第一天，就有一个曾在横贯全国赛跑中得到冠军的青年，跌了下去。第二天，第三天……每天举行一次比赛，每天都有一个青年消失到陷阱深处。他们跑得果然比飞还快，可是，却在最后总被亚蒂兰蒂赶上。

最后，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来了一个青年。

他身体魁梧，英姿焕发。

“你最好还是回去吧，”亚蒂兰蒂说，“既可以让我休息，又可以免除你的厄运。”

“为爱情牺牲生命是应该的。”

“我和你之间没有值得你牺牲的爱情呀。”

“不管怎样，我要和你一较身手。”

青年先跑了一百步，亚蒂兰蒂像离弦的箭一样追上去，眼看就要追上了，青年已听到她的呼吸了，他急忙掏出一个金苹果，丢到背后。

亚蒂兰蒂被这金苹果吸引住，她从没有看见过这么可爱的小东西，她停下来，到草丛里拣起。

那青年已跑得很远了，她急急赶上，刚要超过他，第二个金苹果又落到她身旁，她弯腰再把它拣起，青年跑得又远了，然而她仍很容易地追到他。

第三个金苹果又掉到她脚边，而且顺着斜坡，往下急滚，这个金苹果在亚蒂兰蒂眼里显得更大更美，如果不马上去拣，它就要滚到河

里，永远得不到它了。

可是，当她这一次拣起，再爬上大道，往前追赶的时候，她发现那青年已先她到达山麓。

“即令如此，”亚蒂兰蒂愤怒说，“我也不嫁给你，因为你用诡计分散我的注意。”

“可是，我相信你会嫁给我的。”

“你应该去掉这个念头。”

那青年微笑着脱去外衣，把脸上巧妙的面具摘下。

“啊，”亚蒂兰蒂怔了一下，喊说，“你是汪勒阿泽。”

是的，那青年是汪勒阿泽。

“你不是死了吗？”她怯怯问。

“爱神维纳斯教我复活，并且给我三个金苹果。同时告诉我，真正的爱，可以征服死亡！”

亚蒂兰蒂惊喜交集，她张开双臂，两个人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以后，他们回到卡力顿，在老王死后，汪勒阿泽继承了王位。

金飞素

一

在巴尔干半岛南端，爱吉那湾的北岸，希美都斯山和达夫尼山的中间，沃野千里，弦歌不辍，是西方文化的发源地。很多学术上的思想，无论是政治、是哲学、是经济，或是文学艺术，甚至是军事和文化，都要追溯到在这一块美丽地方生活的人类。

然而，亿万年前，这块美丽的地方却是一片荒凉，一直到不知多少岁月之后，才开始有一族人迁到这里，定住下来。

逐年地，人口迅速增加，不过他们是太可怜了，他们蠢笨得既不懂得建筑房屋，也不懂得用火把食物弄熟，偶然得到些新鲜水果，就简直是最丰富、最可羡的饮食了。

他们不会制造弓箭，仅只会略微准确地投掷石头，更不会缝制衣服，只好用兽皮围住下体。为了避免更野蛮的部落的掳掠，他们只好居住在山顶上。山的四周，陡峭得可怕，除了一条曲折的羊肠小道外，再也没有别的出路了。而这一条羊肠小道，也日夜的在他们勇士们的防守之中。

可是，有一天，一个陌生人出现了。

这个陌生人，皮肤黄得像尘土一样，头发和眼睛都是黑颜色的，当大家在森林里抓住他的时候，简直不能相信他和他们同样的也是人类，很可能的，他是一个巨蟒变化的妖精，他们万分惊异，害怕得不得了。

陌生人的身体十分虚弱，他说话，喊叫，他们全听不懂，他用手揉

肚子，又指着自己的口腔，他们才明白他是饿了，就鼓起勇气，用长枪把羊肉递过去。

后来，他们看不出他有什么危险，就把他带回他们住的地方。

他们之中，或许有人还想等他们的妻子儿女们参观之后，再把他杀死，用来向冥冥中的天帝周彼得献祭。然而这些念头马上打消了，陌生人是如此的温和可亲，他会唱各种动听的歌曲，孩子们首先爱上了他，和他在一起玩，真有无限的快乐；妻子们也被她们从来没有见到过的文雅态度所吸引。他很快就成为他们一群中的一分子。

不久，他学会了他们的言语。

“我来自中国。”于是，他开始向他们叙述自己的身世。

中国在什么地方呢？大家简直糊涂了，当陌生人说中国在世界的另一个顶端，足有千万里之遥的时候，大家更加糊涂，几乎再度认为他真的是巨蟒变的了。

“我的名字叫金飞素。”他说。

“多么好听的名字啊！”大家喊。

金飞素告诉他们，他的船沉没的经过，而这破船现在还在海滩的乱礁中摆着。他又告诉他们，他那永远不能回去的故土——中国的种种故事，人们惊奇地听着，从内心发出敬意。

知识就是权力，两年之后，金飞素做了他们的国王。

金飞素开始教他的臣民怎样制造武器，怎样豢养家畜，怎样钓鱼，怎样种田。他领导他的臣民猎杀山中的猛兽，驱走那些时常来侵犯他们的野人，而这些，都是他们最大的恐怖。

最后，他把他的王国迁到平原上。

更进一步，他教他的臣民建筑房屋和组织家庭。新的世界迅速展开，从前那浑浑噩噩的时代过去了。

二

短短期间内，西方的第一个城堡矗立起来。

城里有整洁的街道,有高阔的房子,有庞大的市场,城外有护城的壕沟,一条宽而平坦的道路,通到他们原先居住的山顶。

城堡落成的那一天,街头上忽然幽灵似的出现一男一女。

男的身上披着绿颜色的袈裟,拿着魔杖;女的十分美丽,有一双大而水汪汪的眼睛,纤手握的是一根精致小巧的金矛。

谁也不晓得他们是从哪里来的,城门的守卫也没有看见这两位客人走过。可是他们毕竟是来了,而且庄严地站在十字路口。

居民们敬畏地围着他们发呆。

"多么美的城呀,"男的赞叹说,"只有在辽远东方的中国,才有这样伟大的建筑。"

"啊,"女的忽然问,"这城叫什么名字呢?"

居民们窘住了,真是丢脸,他们还不知道他们的城叫什么名字。

"还没有名字呢,"一个老人回答说,"这是我们国王金飞素领导我们建筑的,他会为我们起一个名字。"

"金王在什么地方呢?"女的说,"我们可以见见他吗?"

"可以的,他是一位最可敬可爱的国王,因为他十分的仁慈平易,他现在正在市场上亲自勘察用什么方法才可以使我们更为富强。"

男女二人随着老年人到了市场,金飞素正在绘图,立刻站起来欢迎他的嘉宾。

"我是蓝府秋,"男的自我介绍,"我是海神。"接着,他介绍女的,"这位是女神雅典娜,专门赐给人们聪明才干。"

金飞素屈下身子吻他们的手。

"我愿意用我的名字来作为你们城的名字,"蓝府秋说,"让我做你们的保护神吧,我将使你们的城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城,所有的财富,所有的船舶、货物和金银,都集中在这里。"

"听我说,"雅典娜插嘴道,"我也愿意用我的名字来作为你们城的名字,让我来做你们的保护神才好!我赐给你们的,不是财富。我赐给你们的,是财富换不到的智慧,这智慧可以指挥众生,探索

宇宙。”

金飞素有点惘然了，在他的腹稿中，为了纪念他的故国，本来打算为这城堡起名叫“新洛阳”的，可是，他抵挡不住两位天神的热情。

“我们应该怎么办呢？”他征求群众的意见。

“我们要蓝府秋，我们要财富。”有些人喊。

也有些人喊：“我们要雅典娜，我们要智慧。”

这种争辩是不会得到结论的。

“各位，”金飞素说，“财富和智慧都太抽象了，各位都能了解吗？谁知道什么是财富，什么是智慧呢？请天神给我们一个具体的东西看看吧。”

大家鼓起雷动的掌声。

蓝府秋首先站开，举起他的魔杖，向山顶一指，霎时间红光冲天，岩石崩裂，从那幽暗的洞穴中跳出一头四条腿，雪白而长颈的动物，直奔到蓝府秋的脚下。

“天，这是什么呀？”人们喊。

“这是马，”蓝府秋说，“它可以替你们拉车，犁地；你们骑到马背上，跑得比风还要快。”

接着，雅典娜把她那小巧的金矛向地下一指，霎时间香气四溢，长出一棵亭亭玉立的小树。

“这是橄榄树，”雅典娜说，“当你们饥饿的时候，它给你们食物，当你们疲倦的时候，它给你们荫凉。”

金飞素从内心里主张要马，他还没有开口，一个老年人却抢先发话了。

“马有什么用处呢？”他说，“谁要比风跑得还快干什么呢？”

“那么，”群众鼓起雷动的掌声，“我们要橄榄树，我们要智慧，我们要雅典娜。”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电光从东直闪到西，两位天神上升到云端，人们仰头颂赞。

“金飞素国王呀，”隐隐约约的，他们听到蓝府秋的声音，“这里

的人不要马，我将把它送到东方的中国，那里是你的故土。”

从此，这个城就定名为“雅典”，在山顶上，人们为他们的保护神雅典娜建立起一座伟大的庙宇，可惜，这庙宇现在只剩下残迹了。

至于蓝府秋的那匹马，就在两位天神升天的时候，撒开了四蹄，横过山岳，奔过沙漠，跨过冰天雪地的鲜卑利亚，直向东方找它的归宿。它最后停留在黄河北岸的一个山明水秀的地方，那地方就是本文笔者的故乡——辉县百泉，成为中国马匹的始祖。

三

金飞素自从人民选择了橄榄树，他回到故国的希望更是彻底的破灭了。他本来可以否决人们的决议的，本来可以用很冠冕堂皇的理由使人民顺从他的意见的，可是他不肯这样做，因为他具有高尚品格的美德。

他终于老死在雅典。雅典人悲痛地把他安葬在希美都斯山的西麓。又把纵贯雅典市区，注入法勒伦湾的那条小河，命名为“金飞素河”。慢慢的，直到今天，已讹传为吉非索河了。

奇技恨

一

德达拉斯是人类中第一个伟大而奇异的工程师，他的发明和技术，一直到今天，人类将要迈进二十一世纪，科学文明几乎登峰造极，可是比起德达拉斯来，现在的科学家还是微不足道，现在的科学家只能在已研究出来的成果上翻旧出新，只有累积很多科学家的发明之后，才能逐步有所创造。而德达拉斯则不然，他有一副几乎和天帝周彼得相埒的聪明才智，他在那个大地尚是一片洪荒的时代，就已经教会人们怎样建筑房屋，怎样开门开窗，怎样用柱子支住天花板。他又教会渔夫们怎样竖起桅杆，怎样张挂布帆。他并且替雅典的国王建筑一座豪华盖世的皇宫，这皇宫庄严富丽，使世界各地拥来参观的千千万万人，都咋舌不止。

德达拉斯有一个儿子叫德伊卡拉，一个侄儿叫德帕底克。德伊卡拉的年纪还小，所以，只有德帕底克跟着他的叔叔学习。

德帕底克是一个刻苦用心的学生，不到几年工夫，他就把他叔叔的知识全部得到，甚至有些地方，他还超过他的叔叔。他的天才加上他的虚心好学，和他的毅力，再加上他处处留神从事研究，使他发明了无数奇怪的东西：他因为在海边看到一个大鱼的脊背，就发明了锯；在森林里看到啄木鸟，就发明了凿；接着他又发明了车轮、圆规、缝纫。

德达拉斯高兴得嘴巴都合不拢。

“像他这样干下去，”他说，“我们德家的荣耀将永垂万世。”

之后，他们叔侄合力修建雅典的守护女神雅典娜的庙，这座庙位于高山的悬崖上，地势十分险恶，为的是让守护神可以鸟瞰她的子民。砖头是用人力一块一块背上去的，全世界的工程师都不考虑这份艰巨的工作，只有德达拉斯凭着爱神的热诚，和他对自己技术的信心，勇敢地承担下来。

庙在千辛万苦中完成了，在把最后的装饰安放到外墙上的一刹那，灾祸像劫贼一样地降临。德帕底克一失足，从架子上摔下来，架子下边本来有一个用以防备万一的绳网，可是德帕底克七十多公斤的健壮巨躯，竟把绳网穿透，惨叫的声音划过长空，他摔到悬崖突出的大石头上，再跳起来，往深谷堕下。

“雅典娜！”做叔叔的惊恐地喊。

浓云中，一道金光抓住正在悬空打转的德帕底克，德帕底克的衣服就像蝉蜕了似的四散飘落，他的身体神秘而迅速地缩小下去，这时金光中现出女神雅典娜的影子，她用手一指，德帕底克霎时间化成一只可爱的小鸟，愉快地振翅上飞。

“叔叔，叔叔！”小鸟叫，像告别似的，在德达拉斯头上盘旋了三圈，飞到山中去了。

这小鸟，就是鹧鸪，一直到今天，每当熏风徐来，百花怒放的春夏之交，它总是在茂林深处，声声啼唤。

二

德达拉斯的霉运也开始了。

嫉妒德达拉斯的一些工程师们，早已把他恨入骨髓，只因为他的技术超越，无可奈何他。可是现在，排斥他的机会到了。这几乎是一种卑鄙的惯例，如果不能在工作上竞争，就采用攻讦私德的手段，如果私德方面无懈攻讦，就捕风捉影地曲解一个事实。

谣言不胫而走地布满每个角落，说是德达拉斯为了嫉妒他侄儿的才干胜过他，竟把他的侄儿推落悬崖。群众心理往往是一窝蜂的，

尤其对于有关私德的事件，更是不肯耐心追究。所以，雅典的人疯狂起来，非把德达拉斯置之死地不可。群众大会在皇宫外举行，先由嫉妒他的那一些工程师们，用惋惜而实际反而增加群众愤怒的声调，向大家报告陷害谋杀的真相。

“打死他！”群众怒吼着，声音震动山岳。

“无论如何，”最后，还是国王提出异议，“他曾经对我们国家有很大的贡献，我想还是从轻处断，把他驱逐出我们的国土，永远永远，我们不愿再看到他。”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可怜的德达拉斯带着他的儿子德伊卡拉，被押上一只小船，放逐到茫茫的大海之中。

有苦难诉的父子，悲悲切切，盲目向前划去。

巨浪滔天，狂风怒吼，鲨鱼的大嘴几次地在船头张开，他们努力挣扎着，向天帝乞求，乞求赐给他们一个藏身之所，再把他的技巧贡献给人类，一方面等待着他祖国的同胞发现他的冤枉，重新欢迎他回去。

希望支持着他们父子，三天三夜之后，几盏灯火在遥远的地方闪耀，陆地在望了。他们更有劲地划着，后来做儿子的因为太疲倦了，抱着桨沉沉入睡，只剩下做父亲的一个人在和大海奋斗。

终于，他们攀上了岩石，这块陆地是克里特岛。

他们被当做入境的奸细，绑到克里特岛国王的面前。

“陛下，”德达拉斯满脸流泪说，“我们是在本国被诬陷的人，愿意得到陛下的怜悯，允许我们住下来，因为我相信，我的冤枉终有大白的一天。”

国王大笑了，他早就听到关于德达拉斯的事。

“没有关系，”他说，“我赐给你一个住处，再赐给你无数的宝藏和最高的荣誉，你可以作为我的嘉宾。”

“陛下，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好运。”

“只是，你必须把在雅典所做的，在我们国家里再做一次。”

感恩图报的德达拉斯惊魂甫定，又开始他的工作了。

国王的皇宫在山麓下矗立起来，皇宫里全是云母石地板，花岗石柱子；红玉雕刻的美女，用柔和的羊皮作舌头，能够讲出人的言语，国王大喜过望。世界上各地的人，以前去雅典参观的，现在都拥来克里特岛了。由于游览费的收入，克里特岛一天比一天富有。

但是国王又给他出了一个难题。

“你能不能做一个东西驱逐‘迈洛驼’？”国王问。

“什么是‘迈洛驼’呢？”

“一个可怕的怪物。”

迈洛驼是一个具有人身的可怕怪物，它的头是牛头，脚是豹脚，有一副丢了崽子的母狮的性情，凶猛无比，每天都要冲到市区，吞噬小孩或大人。它是天帝周彼得命令降到克里特岛的，人们谁也不敢伤害它，伤害它就等于伤害天帝周彼得。它是全国人民最大的恐怖。

“为什么不杀了它？”德达拉斯问。

“天，那我们全国都遭殃了，决不。”

“那么，我可以盖一座房子给它，把它像囚犯似的囚在里面。”

“它会憔悴死的。”

“不会，我的房子是一座迷宫。里面有无穷的地方可以散步游玩，只要它每天仍能饱腹，我担保它会一直活下去。”

“好极了，”国王说，“一言为定，我希望你马上动工。”

三

这位伟大而奇异的工程师费了三年时间，把迷宫建筑完成，迷宫中有千万间房子，有千万条道路，没有一个人进去能够再走出来。

国王动员了全国最勇敢的武士去捉拿怪物，经过一场剧烈地搏斗，怪物终被捉住，送到迷宫。怪物一进去就被那些旋转曲折的道路弄糊涂了，它愤怒地狂吼，用头猛撞墙壁，可是，丝毫不能损坏这坚固如铁的建筑物。

飞鸟尽，良弓藏。德达拉斯的厄运紧跟着他。

一天，国王把德达拉斯叫到跟前。

“从前，”国王露出暴君的本来面目，说道，“我曾经因为你的技术而对你尊崇。可是现在，尊崇你的时间已过，你必须做我的奴隶，终身为我义务做工。”

“陛下，我愿意知道我的过错。”

“你曾谋杀你的侄儿。”

“这不是我的过错。”

“老实告诉你，你的过错是：你已经没有被利用的价值了。”

马上，国王颁下最严厉的命令给城门的卫兵，不准德达拉斯通过。又颁下最严厉的命令给沿海戍卒，紧防德达拉斯乘船逃跑，并且派出持有上方宝剑的钦差大臣和执法队，在各关隘巡逻。

像铜墙铁壁一样，可怜的德达拉斯被困在克里特岛，真是成为奴隶了。德达拉斯白天被押到皇宫为国王粉饰天花板，晚上被关到一座幽暗的古堡里。

还是一个孩子的德伊卡拉日夜哭泣，他再也没有玩耍的同伴，而一向疼爱他的父亲，也愁容满面，没心陪他游戏了。

“孩子，”德达拉斯安慰他的儿子说，“不要难过，我们会逃走的。”

“怎么逃呢？爸爸。”

“过去，我都是为别人服务。现在，我要为自己服务了。”

于是，每天晚上，他在那幽暗的古堡里，燃着他发明的无油灯，开始他的工作。经过无数次的失败，半年以后，他终于为自己做了一对坚强而柔软的翅膀。又费了两个月的工夫，为他儿子也做了一对。

“成功了，孩子，我们可以试试了。”

夜半，他们父子二人，把翅膀用蜡装到双肩上，秘密试飞。

经过无数次的改造和无数次的练习，他们已可翱翔上空，如履平地。

又是一个夜半，满天星斗，月明如昼，他们把翅膀装好，跃向九天，向克里特岛和他亲手建造的伟大皇宫，投下最后一瞥，朝西飞去。

“别了，魔掌。”德达拉斯说。

两小时后，太阳从地平线升起，他们身底下已是汹涌的大海。

这海，就是现在的地中海，波涛万顷，巨浪滔天，像雪山的危峰似的，此落彼起，互相吞食，互相激搏，发出可怕的澎湃怒号。

时间已到中午了。

德达拉斯吩咐他的儿子不要高飞。

但是小孩子都是好玩的，偏要高飞。

“孩子，”德达拉斯说，“不要飞得太高，要保持翅膀的冷度，小心，蜡会被熔化的。我们要飞到一个没有诡诈的地方活下去，我们有冤待伸，有仇待报。”

德伊卡拉不肯听。

“我一定要飞得再高一些，”他想，“或许我可以看见那拉太阳车的马匹，和他的车夫，那该是多么有趣呀！”

于是，他就故意飞得很慢，落到父亲的身后，免得父亲总是干涉他。

他尽力地往高飞，直飞向太阳，海在他身下模糊起来，他渐渐感到热。

“再高一点点儿。”他想。

德达拉斯猛地回头，看见他儿子正投向死亡，霎时间汗如雨下。

“快，孩子，快低飞！”他凄厉地喊叫。

可是，他发现得太晚了，太阳的热力已把蜡熔化，德伊卡拉赶紧往下降，翅膀却像断了线的风筝似的，飘飘荡荡地落下来。

“爸爸，爸爸！”

德伊卡拉狂叫着，他已身不由主地头朝下，脚朝上，倒栽到大海里去了。

做父亲的眼睁睁看着儿子消失在奔腾的波涛之中，痛苦绞着他的心，完了，一连串无情的灾祸打击到他头上，再强壮的人也支持不住，何况是老迈的德达拉斯呢，他惨叫一声，也跟着栽下来。

随着永沉海底的，是他的冤枉和他的羞辱。

四

这一带的海，人们为了纪念这可怜的工程师的不幸遭遇，就叫做爱奥尼亚海，意思就是沉冤含恨的海。

朋友，假如有一天，你旅行到爱奥尼亚海上，月夜倚舷，你一定会听到他们父子在碧波深处发出的呻吟，像是虽已千年万世，而仍无法排遣他们的幽怨遗恨。

历险记

一

从前，在某一个年代，雅典国王爱琴斯，他是一个举世无匹的英雄，他的国家强盛，人民富强快乐。

五十个侄少爷环绕在他四周，等待他的死亡。他们每天喝酒、赌博、打猎、争吵，除了治理国家外，对任何一件坏事都十分精通。当爱琴斯在位的时候，他们固然不能成为大患，但是，一旦爱琴斯驾崩，他们中间的一位，就要君临雅典，那就太可怕了。

全国人民一想到此，便不禁战栗。

一年夏天，爱琴斯把国家大政委托给他的宰相，自己乘坐御舟，向托罗善出发访问。

托罗善是一个半岛，它和雅典隔着一道海湾，海湾虽然只有七八十里宽，但在那个上古时代，已是一个漫长的距离了。陆路上，虽也有一条小道可以相通，不过，高耸天际的崇山峻岭和出没无常的豺狼虎豹，只有极少数大胆的人，才敢尝试。

托罗善国王丕萨司盛大地欢迎这位友邦元首的驾临。

云母石筑成的皇宫里，天天开着宴会，歌舞不辍，两位国王互相倾诉着一向的渴慕，水乳相融。

访问期限终于满了，他们还恋恋不舍，爱琴斯答应了丕萨司的要求，继续地住下来，只差他的御舟先行回国。

爱琴斯所以住下来，并不是为了贪玩，也并不是为了休息，而是为了丕特娜公主——丕萨司国王的漂亮女儿。丕特娜娇艳得像夏天

的晨曦，她是她父亲的掌上明珠，也是她国家的至宝。爱琴斯在雅典时便听到她的美丽，见了她之后，就更是着迷了。

丕萨司看透爱琴斯的心事，他答应了爱琴斯的求婚，并为他们主持了全国最隆重的婚礼。

新夫妇如漆投胶，恩爱逾常。一年之后，丕特娜生下一个男孩，他们给他起名爱基西拉。

做了爸爸的爱琴斯，旁有爱妻，下有爱子，一切都满足了，他再不想回到他那被侄少爷们威胁下的祖国了，他每天只祈祷女神赐给他儿子智慧和勇敢。

两年后的一天，一只快艇驶进港口。

这只快艇给爱琴斯带来噩耗。

“陛下啊，”他的宰相在信中报告说，“请刻不容缓地回来，快快地回来，不然，雅典要亡了。强大敌国克里特的专制国王万罗泗，率领他的海陆大军，登舰待发，要攻击我们，他指名要把雅典城烧成一片焦土，要把雅典人全数屠杀罄尽——除了少女，因为，他的皇宫需要奴隶。快回来吧，陛下，回来拯救你的国家，和你那无辜的臣民。”

爱琴斯心如火焚。

“我要马上回去，”他嗫嚅自语说，“这是责无旁贷的。”

只是，他不敢带他的妻儿回去，在国家危急的时候，他的五十个侄少爷会乘乱杀害他们。

他先向他的岳父告辞，再向他的妻子告辞。

“亲爱的，”他握住丕特娜的手，眼泪盈眶说，“我恐怕永不能再进你父亲的客厅，永不能再见你美丽的面貌了，我不能当我祖国苦难时，再跑出来寻求快乐。山脚下有一棵无花果树，树旁边有一块巨大的石头——除了我没有第二个人可以举得起的那块巨大石头，在石头底下，我埋着从雅典带来的一双金缕鞋，和一支叫做‘鱼肠’的中国匕首。等我们的孩子长大成人，可以举起那块石头的时候，教他凭着这两件信物，到雅典找我。我如果死了，就凭着这两件信物，登极王位。”

“我会照你的话去做!”丕特娜呜咽说。

爱琴斯吻了一下娇妻幼子,忍着眼泪,登上快艇。

水手们大声呼喊,白帆饱张,船桨打入波涛,向遥远的雅典进发。

二

爱琴斯就这样去了。

丕特娜每天都爬到托罗善的高山上,坐在那里,凝望着那碧蓝的大洋,和那云层底下看也看不见的彼岸。

不久以后,在海际间,开始出没点点的帆影,人们纷纷传说那是克里特的战舰,满载着雄赳赳的士兵,进袭雅典。再不久以后,谣言更炽,都说克里特的军队已经登陆,正向雅典围攻。

最后一个传说,雅典已经投降,并且接受最残酷的“黑帆”和平。

丕特娜心如刀割般地痛苦。

但爱基西拉一天一天长大,当他十五岁的时候,就已强壮得像狮子,聪明得像蛇。

这一天,丕特娜又爬上高山,向海凝望。

“妈妈,”孩子问,“你老是望,望些什么呀?”

“我在望你的爸爸!”丕特娜流泪道。

“我的爸爸?”爱基西拉跳脚说,“我的爸爸是谁?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他为什么不回来呀?我要去找他。”

“孩子,你看到山脚下那块大石头了吗?”

爱基西拉点点头。

“那块石头一半埋到地下,而且爬满了鲜藤,你能举起来吗?”

“我试试看。”

下到山脚,爱基西拉把手插到石缝里,扳住光滑的边缘,用力地拉、推,累得两臂发疼,浑身流汗。

“这太难了,”他喘气说,“它一点也不动。”

“孩子,”丕特娜温和地说,“等你能够举起它的时候,我再告诉

你爸爸的消息。”

爱基西拉开始锻炼他的身体，他在森林中翻腾，在原野上奔跳，他锤击巨树，搬动巨木，筋肉变成铁板，四肢像铁杠一样有力，他一天比一天茁壮。

第二年，他又去举那块石头。可是，他仍举不动。

“妈妈，”他丧气地说，“我看我没有办法了。”

“孩子，”丕特娜安慰道，“只要有毅力，总有成功的一天。”

爱基西拉继续锻炼，他学习舞刀，又学习劈斧，他投掷沉重的铁饼，抛起巨大的铁球。

第三年，他还是失败。

“孩子，”丕特娜鼓励说，“ 天下没有侥幸成功的事，失败是成功之母呀！”

爱基西拉更进一步地刻苦奋发，他角力，摔跤，猎狩狮子，赤手空拳地搏斗老虎，他已成为人类中第一个敏捷而勇猛的武士。

有志者事竟成，到了第四年，他终于轻轻地把那块巨大的石头举起。

他发现了那双金缕鞋，和那支鱼肠匕首。

“请把爸爸的一切告诉我！”他高兴地叫。

丕特娜知道她所盼望的一天来了，她替她儿子把金缕鞋穿上，把匕首挂上，然后，告诉他谁是他的爸爸，和他的爸爸为什么把他们留在托罗善的原因，以及他的爸爸临走时吩咐的话。

“妈妈，我已经够资格了，”爱基西拉眼睛发着亮光，“我今天就要动身前往雅典。”

“这必须禀告过你的外祖父。”于是他们回到皇宫。丕特娜向她父亲报告一切经过。丕萨司忧郁地摇摇头。

“这是个无法无天的时代，海上到处是强盗，寸步难行。十八年前，天下是太平的，海上也是太平的，可是，自从你丈夫回国救他的人民的那时候起，战争频仍，再也没有一只船敢深入大海了。”

爱基西拉在旁苦苦哀求。

“假如你一定要去,”丕萨司无奈地说,“我可以为你建造一只坚固的大船,并加派一百名托罗善的精兵护送。”

“我等不了那么久,外祖父,我可以走陆路。”

年老的国王说:

“傻孩子,海路固然危险,陆路比海路还要危险十倍。陆路全是高山峻岭,明渚暗泽,不见天日,只有崎岖隐约的鸟道,连歇脚的地方都没有,而且狼嗥虎啸,遍地匪徒。”

“然而,走陆路却不用那么长的准备时间。”

“走陆路,你至少应该带五百名精兵。”

“一个人也不带,外祖父,”爱基西拉抗议说,“如果我的勇敢能够克服困难,带兵是多余的。如果我的勇敢不能够克服困难,带兵反而成为累赘。”

做外祖父的只好答应他外孙的要求。

爱基西拉整装停当,出了城门,向他的外祖父和妈妈一一吻别,老王和丕特娜流着眼泪,遥望着他那健壮的背影,消失到原始森林的深处,才含悲回城。

三

爱基西拉穿出森林,地势逐渐下降,羊肠小道的两旁,全是积水,满长着茂盛的芦草,秋风瑟索,十分凄凉。不久,地势又上升,面前是无尽头的山峦,他攀越悬崖,横跨绝壁,几天之后,他进入黑幽幽的山谷。

爱基西拉在没有出发前,就听说这山谷里有一个强盗,那就是有名的“高帽大王”赛尔温斯,赛尔温斯是一个独行大盗,他霸住这山谷,杀死旅客,掳劫财宝。他的方法是隐藏在路旁的大树背后,等到他的猎物走到面前,他就突然跳出,用一顶马皮做成的巨大帽子,套住旅客的脑袋——这帽子十分巨大,巨大得不仅可以套住脑袋,而且还足可以套住上半部身子,在旅客还没有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之前,就

已被他一棒打死。

现在,赛尔温斯看见爱基西拉走近了,他从爱基西拉的装束上,断定他是一个贵公子,他用手执着高帽,潜伏不动,他还不知道爱基西拉早已有了戒备。

当赛尔温斯刚刚跳出,还没有来得及举起他的高帽时,爱基西拉已闪到一旁,迅速地抓住他的双腿,举到半空。

赛尔温斯吃惊地喊着饶命,但他仍挣扎着还想把那顶高帽往爱基西拉头上套去,他相信只要能套上去,对方就会晕倒了。爱基西拉也晓得这顶高帽的厉害,所以他毫不犹豫地把手中的俘虏向一块大石头上猛烈摔去。

赛尔温斯哀叫一声,死在那里。

爱基西拉吹着口哨,继续前进。

两天后,他正要越过一座大山,一位老年人在背后叫住他。

"孩子,"老年人说," 不能再走了,山下隘口处有一个叫薛尼司的匪徒,他会杀死你的。"

"老伯伯,告诉我薛尼司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就是那有名的'分裂大王', 他抓住旅客后,就把两棵巨大的凤梨树拉弯到地,再把旅客的手足分开缚在树上——每一棵树上一手一足。然后,他把树松开,旅客就被撕成两半。"

"谢谢你,但是,为了寻找我的爸爸,我不能躲避任何危险。"

刚翻过山头,爱基西拉已看见盗穴了,那是一座伟大的房子,富丽得和皇宫一样,建筑在隘口旁边,房后是一条小溪,房前是一个花园,风景十分优美。可是,在隘口正中的两棵凤梨树上,却挂着不少断手残足,肌肉已经风化,都变成嶙嶙白骨了。

薛尼司远远地在那里迎候。

"可敬爱的公子啊,"他热烈地张开欢迎的双臂说,"一定有很多人造我的谣,说我没有人性,其实,我才真正的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男子汉。来,可敬爱的公子,到我这里休息一下。"

"你用什么款待我呢,有没有凤梨树呢?"

“啊,有两棵,而且是弯到地上的两棵。”

绳子应声飞向爱基西拉,爱基西拉用手拨开,一个箭步跳到薛尼司跟前,照他肚子上狠狠地击出一拳,薛尼司滚到地上,痛得杀猪似的叫起来。

爱基西拉把他结结实实地缚到凤梨树上。

“朋友啊,”爱基西拉说,“你对我的款待,我不敢接受,还是请你自己享用——到地狱里去,表演你的杰作吧。”

薛尼司的气焰全消了,他哭求饶恕。爱基西拉不理他,只一松手,凤梨树猛地向两边弹起,分裂大王被撕成两半,鲜血流下,隘口马上出现一个鲜红的小潭。

爱基西拉愉快地继续他的旅程。

他又到一个险要的地方,群山像泉源似的从地面涌出,火烧似的岩石,寸草不生,仅有一条小径,仿佛丝线一样,挂在断崖的边缘,波浪在万丈绝壁下冲击,苍鹰在空中盘旋悲鸣,日光闪烁,无限荒凉。

爱基西拉小心翼翼地前进。

小径更加窄了,涧水从石缝里潺潺流出,一个岩窟形成的矮门迎面开着,靠门坐着一个黑脸大汉——他就是全世界闻名的“谎话大王”维帖斯聚,他每一次都满面含笑地拦住过往的旅客,替他们洗脚,在洗脚的时候,猛不防地把他们拉下大海,喂他所豢养的乌龟。现在,他站起来,向爱基西拉发出动人的欢呼:

“亲爱的朋友,你一定非常疲倦了,我愿意替你洗脚,像你的仆人一样,把你的脚洗得干干净净。”

“先生,我并不疲倦。”

“你一定疲倦。”

“我实在一点也不疲倦啊。”

“我比你自己知道得还要清楚。”

“谢谢你,即令我疲倦,我也不敢当。”

“没有关系,我是专门为别人服务的。”

“我不愿接受你的服务。”

“你这个叛徒!”

维帖斯聚大吼一声扑上来,爱基西拉一拳就击中他的眼睛,他咒骂得更凶了,他掏出尖刀,向爱基西拉刺去,爱基西拉一脚踢飞他的武器,闪电似的卡住他的咽喉,卡得他倒在地上,眼看就要窒息而死。

“好了,好了,”维帖斯聚哀求说,“你过去吧,我答应不再替你洗脚了。”

“没有那样轻松,我倒反过来非替你洗脚不可。”

维帖斯聚爬起来,浑身发抖。

爱基西拉替他洗脚。

“朋友,现在,请你到阴间去说谎、去欺骗吧。”

维帖斯聚号叫着被拉下悬崖。

“我不接受,”大海咆哮说,“我不接受这个坏蛋。”

一个巨浪把他卷上大地。

“我也不接受,”大地咆哮说,“我也不接受这个坏蛋。”

一个震动又把他投入大海。

海水暴涨,雷雨大作,白沫纷飞,波涛愤怒地再把这位谎话大王掀上大地。大地也山崩石滚,树木呼啸,落叶乱舞,暴风复把他掷进大海。

幸亏,天空是慈悲的,天空把他变成一块黑石,三分之一在海里,三分之一在地上,另外三分之一,挂在半空。

这个丑恶的黑石巨像,直到今天,还矗立在那里,供来往过路人唾弃。

四

爱基西拉英名远播。

每逢他进入人烟稠密的村落时,人们一定成群结队地围绕着他,向他献花,向他唱歌。

“我们可以安居了!”他们同声感谢。

伊纽细司城隐约在望。

“你别穿过伊纽细司城,”一个牧童劝他说,“最好绕过它,走那城背后的山路。”

“为什么呢?”

“伊纽细司城有一个大力士舍赛汪,绰号‘骄傲大王’,他和任何一个旅客挑战,没有一个人不被他摔死,因为他有一百条牛的力气。”

“哪一条路近呢?”

“当然穿城近得多。”

“那么,我就穿城,我万里寻父,不能再耽搁时间了。”

爱基西拉走进城门,他低着头,想避开任何挑衅。可是,舍赛汪的手下已经发现了他,把他拦住,扭到大力士的住处。

“又一个呆瓜送上门了,”舍赛汪磔磔大笑说,“他的生命该结束了,为了表示公平、民主,和谦虚的美德,带他进来和我一道吃饭吧。要知道,把他喂饱了之后,我摔得才更过瘾哩!”

两个人面对着面坐在那里进餐,互相注视着,不说一句话,舍赛汪看见对方锐利的目光,强壮的身体,心中有点不安,他想放弃这场角力,他希望爱基西拉提出讨饶的话,那他就可以很光荣地显出他的大度雅量了。可是,对方一直坐着不动,使他更加恐惧。

他的骄傲阻挠了他先提议罢手,只好硬着头皮决斗。

饭毕,他脱下长袍。

“来吧!”

两个人角力开始了。

最初,两个人不分胜负,但是不到两小时,爱基西拉把舍赛汪猛烈地摔到五丈外坚硬的岩石上。

“骄傲是失败之母,”爱基西拉说,“让你得一点教训吧!”

他是无意把舍赛汪摔死的,可是舍赛汪躺在那里一动也不动,爱基西拉把他翻过来一看,他的眼睛发直,已经魂入地狱了。

现在,离雅典只有一百里了。

巴列斯大山横亘在面前，草木稀落，峰峦狰狞，夹着江流的岩石，比刀削的还要笔直，岭上罩着白云，前面望不见去路，后面望不见来路。

爱基西拉攀援过山，进入一个盆地，太阳已经偏西，涧水两岸满是凶恶的野兽。一座房顶和墙壁被葡萄树掩蔽着的巨大石屋，从丛林的尽头，露出一角。

一个人从石屋里跑出来。

“这是一个幽僻的地方，”他向爱基西拉行礼，脸上挂着愉快的笑容说，“不常有行客经过，所以也没有旅馆。而我，一个忠实的公仆，没有一件事比款待客人，和在酒宴上听客人讲述沿途见闻，更使我高兴的了。”

“我真感谢你。”

“请在我这里吃饭睡觉吧，我特地为客人们备有一张床，一张人人合适，能治百病的床。”

爱基西拉觉得这人是一位好心肠的主人，就欣然接受。

“先生，”那人让爱基西拉坐在葡萄架下，“我去为你整理床铺，请你先休息一下，然后我们再一块儿进餐，一块儿欣赏这一带特有的月下夜景。”

主人进屋去了，爱基西拉留心观察他的四周，这个巨大的石屋建筑得十分富丽，一个贵族的官邸也比不上它一半，他再看那窗子，全是赤金镶制，简直像皇帝的宫殿了。

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传来，葡萄藤忽然分开。

爱基西拉吃了一惊，他看见一个美貌的女郎向他窥探。

“嘘——”那女郎看见他要呼喊，赶忙制止，轻声说，“千万不要休息，你一躺下去就完了，趁我主人不在，快快逃命吧！”

“姑娘，你的主人是谁呢？”

“我的主人是‘笑脸大王’普罗克拉斯底，”女郎急促地说，“他把旅客骗进石屋，再把他骗到床上。”

“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他不是炫耀过他的床吗？旅客们一躺到那床上，就会马上被铁链缚住，身材高的，他就用巨斧砍断他们的腿，身材矮的，他就用绳子把他们的四肢硬往外拉。直到旅客们辗转哀号到死，他才抢掠他们的财物。”

“为什么叫做‘笑脸大王’呢？”

“因为他的床有一定规矩，不合他规矩的，管你是什么人，都得遭殃，他表面上驯服得像狗，骨子里却凶狠得像狼，他的笑容后面埋藏着可怕的机诈，因此人们就这样喊他了。”

“啊，”爱基西拉恍然大悟说，“我在伊纽细司城仿佛听到过他。”

“天，他来了！”女郎仓皇缩回，葡萄藤重新合住。

普罗克拉斯底赔笑鞠躬。

“先生，”他一脸诚实地说，“床已准备好了，让我领你进去，我相信你会有一个甜蜜的梦。”

爱基西拉站起来，走进一个豪华的内室，果然放着一张精致的床。

“先生，”普罗克拉斯底谄媚地说，“请你睡吧，长途跋涉，你太辛苦了，我会教使女们为你赶蚊子，不让有一点声音惊动你。”

“这就是招待客人的床吗？”

“是的，先生。”

“我想请你先躺下试一试。”

“那怎么可以呢？”普罗克拉斯底叫，“我是旅客的公仆，旅客不睡，我怎么敢睡呢？我一向主张后天下之乐而乐的。”

“现在，旅客准许你先睡了。”

“不，先生，你是不能代表全体旅客的。”

爱基西拉不由分说地扭住他，把他狠狠地摔到床上。

只听一阵轧轧的声响，五根比手指还要粗的铁链，飞也似的紧紧地缚住他的身子，他哀求饶命。

“笑脸大王陛下，”爱基西拉说，“这就是你的盛意吗？”

“放开我，先生，”普罗克拉斯底叫，“只要一按墙上的机关，铁链

就自动收回去了。”

“你把事情想得太简单了。”

“容我起来解释,我想这是一件可怕的误会。”

爱基西拉从壁橱里找出还带着血迹的巨斧、绳子和滑车。

“大王,这是用来作什么的呀?”

“老爷,”普罗克拉斯底哭道,“原谅我,我愿把我所有的金银珠宝都奉献给你。”

“再能干的说词,都不会发生效力了,让你死在自己的设计里吧。你的身子显然太长,我必须遵照着你的指示,砍断你的双腿。”

巨斧劈下去,普罗克拉斯底尖号一声,痛苦地死去。

爱基西拉搜索他的屋子。

每一个角落,都堆着山一样的财富,在餐厅里,摆着一桌皇帝也不能享受的酒肴——却只设着一个座位,和一副刀叉。

那美貌女郎跑进来。

“谢谢你,”她握住他的手说,“仅仅一个月前,我的爸爸,一个富商,从雅典出发到伊纽细司城,我随着他,像林中小鸟似的,开怀自在。而笑脸大王却用花言巧语把爸爸引诱到那魔床上休息,结束了他的生命,劫夺了我们的货物,我也沦为他的奴隶。”

爱基西拉把所有的奴隶们召集到室内,再把所有的财富分散给他们,教他们各自归去。

五

雅典城位于平原的中央,雅典娜的庙宇位于岩石的顶端,皇宫的白墙如玉,矗立在岩石的下方。

艰苦跋涉,爱基西拉终于抵达目的地。

他的荣誉早走到他的前头,全城的人都知道这位陌生的少年是爱基西拉,他曾经杀死山中的强盗,曾经和大力士搏斗,并曾经利用巧妙的机关,捕捉最诡诈的匪徒,他是人类中最伟大的英雄。

人们聚拢起来，向他投掷鲜花，向他欢呼。

只有几个正在赶牛上市的屠夫们，不大相信。

“我看，”一个说，“要是说这孩子唱歌给姑娘们听，比说他杀人还要近情理些。”

“你瞧他那副女人样的脸吧！”另一个人说。

“还有那丝一样的头发！”第三个人说。

“我敢打赌，”第四个人说，“他一辈子都没有提过十斤重的东西，说他能够把维帖斯聚投到悬崖下，简直使人难以相信。”

爱基西拉听到耳朵里，他不争辩，他来雅典不是和屠夫吵嘴的，他只加紧脚步，走到他们的前头，一声不响地顺手抓起一头牛，像投掷小石子似的，投掷到附近不远的国王御花园里，接着，他抓起第二头……再抓起第三头……直到那些惊呆了的屠夫，醒悟过来，围着他向他乞求，他才住手。

他一直踏上皇宫的台阶。

“我要晋见国王！”他告诉卫兵说。

“国王不会见你的。”

“你怎么知道国王不会见我呢？”

“这是侄少爷们的吩咐，啊，我可以请侄少爷们见你，他们知道你是大英雄，一定会见你的，因为他们正在物色好汉。”

五十个侄少爷正在皇宫里吵闹、赌博、诅咒。伶人演着戏，侍女们跳着舞，当爱基西拉进来的时候，他们已半醉了。

“你就是那远近闻名的英雄吗？”一个问。

“帮助我们，”另一个叫，“爱琴斯快要死了。”

“我要晋见国王！”

“我们就是国王！”

爱基西拉怒火上冲，但他仍忍住气，陪着他们胡乱地喝了两杯酒，觑个便，就向深宫寻找。这时，已经衰迈了的爱琴斯，寂寞地正坐在一间小房里，他在伤心自己的年老，也在怀念远在托罗善的爱妻爱儿。然而，他的权力已被侄少爷们剥夺，他一步都不能离开皇宫。

爱基西拉悄悄进来。

“爸爸!”他扑到爱琴斯怀里。

老王用昏花的眼望着他。

“我从托罗善来的!”

“托罗善,托罗善!”老王冲动得不能自制,他悲戚地向空中呼唤着。

“我是你的儿子,我叫爱基西拉,妈妈一直盼望你回去!”

“我的儿子?”老王定定神。

“是的,这是你给我的金缕鞋,和‘鱼肠’匕首!”

“孩子,孩子!”老王泪流满面,颤抖的双手紧抱着爱基西拉,“我的孩子,我的心,我相信这是梦,我没有这么好的福气,我的福气早已尽了。”

“不是梦,爸爸!”

这是一幕动人的骨肉重逢的场面,父子并肩坐着,絮絮不停地诉说,诉说到伤心的地方,父子俩就拥抱在一起痛哭。

第二天,老王恢复了胆量和勇气,他传令全国,宣布他的儿子爱基西拉,是雅典的太子,王位的继承人。

全国庆祝,欢声震动天地。

只有侄少爷们气得七窍生烟,他们聚集一起,商量对策。

“打死他!”有人说。

“他杀人如麻,我们向他光明正大地挑战,会吃亏的。”

他们决定埋伏在城外的一条幽径旁边,实行暗袭。

故事结束的时候到了,一天早上,爱基西拉独自经过城外那条小径,侄少爷们一拥而出,刀枪齐下。爱基西拉拔出匕首还击,他当然一点也不把这五十个饭桶放在眼里,不过,为了使他们的罪恶在世界上公开,他一方面招架,一方面大声呼救,全国人差不多都应声跑来支援,吃过他们亏的人更是奋勇地参加战斗,杀声震天。

不一会工夫,幽径上躺下五十具尸首,恶人终于自食其果。

黑　帆

一

克里特王国向雅典王国宣战。

克里特国王万罗泗率领数百艘兵舰，乘风破浪，向雅典进发，大纛在空中飘荡，号角声互相呼应。万罗泗站在船头，穿着紧束的战袍，杀气腾腾。

兵舰到了希腊半岛，大军随即登陆，开始放火焚烧商船，浓烟弥漫，对面看不见人。接着，万罗泗下令劫掠，男人被杀了，妇女被掳回兵舰，房子被烧，财物被抢，无主的牛马羊群，到处狂奔，发出悲哀的嘶鸣，眼力所及的地方，转眼间成了一片荒芜。

大军再向北推进，把雅典团团围住，一层一层地，足有千层万层，鼓声和呐喊声震动天地。

可怜的雅典，城门紧闭，人民纷纷爬到城墙上，害怕得不住颤抖，女人们搂着孩子，一味地哭泣，雅典成了死亡之城。

刚从托罗善赶回来的雅典国王爱琴斯，和他的侍臣们站到城墙上，他们努力地镇静，但仍掩饰不住失败的焦急脸色。

“爱琴斯注意，”克里特国王传话过来说，“我预先告诉你，明天，我们就要摧毁你们的城，杀掉你们所有的青年，烧掉你们所有的房屋，连雅典娜的神庙也包括在内。”

爱琴斯流下老泪，他换上撕裂了的粗麻衣服，披散头发，带着他的侍臣，踉跄地走出雅典。克里特士兵把他们领到万罗泗跟前。

“陛下，”爱琴斯匍匐在地说，“请告诉我们，我们什么地方开罪

了贵国,使陛下生气呢?"

"装什么糊涂?"万罗泗冒火说。

"我们确实不知道。"

"我为我的儿子报仇!"

"陛下,请把整个事情告诉我们吧,我们实在是不知道。"

"你这个懦夫,"万罗泗说,"我的儿子万德罗到你们雅典,参加敬拜雅典娜女神的一个运动大会,他胜过你们所有的选手,你们的人民唱歌、跳舞,为他戴上桂冠。"

"陛下啊!"

"可是,就是你,你这个昏王,从心里生出嫉妒,你派人埋伏在归途上,把他乱棒打死。——告诉你,我爱我的儿子,甚于爱我的国家。"

爱琴斯呆在那里,万罗泗所讲的,他真是一点都不晓得,也从没有听人说过,他困惑地问他的侍臣:

"这是怎么回事呢?"

"陛下,"侍臣叹道,"事情确实是这个样子的。"

爱琴斯像跌倒在云雾里。

"陛下,"侍臣向克里特国王万罗泗报告说,"万德罗太子确实是被我国杀害的,可是,那不是出于我们国王的命令,因为那个时候,我们的国王正在托罗善王国,做他们国王的上宾。对于少年太子的死,他毫不知情。那是国王的侄少爷们下的命令,他们为的就是要激起陛下的愤怒,逐走我们的国王,以便得到王位,才用这种毒辣手段的。陛下啊,请你明察。"

"你说的是实情吗?"万罗泗说。

"是实情,陛下。"

"你敢发誓吗?"

"我发最严重的誓,陛下。"

万罗泗失望地来回踱着,爱琴斯和他的侍臣惶悚地等候判决。

"我不能白白而来,"万罗泗说,"雅典既然杀了我的宝贝,我也

要夺走雅典的宝贝。”

“请陛下给一个具体的指示。”

“爱琴斯,你有儿子吗?”

“没有。”爱琴斯大吃一惊。

“可是,”侍臣代答道,“陛下,我们的国王倒有一群侄少爷,就是下令杀害少年太子的那些人,我们愿意把他们交给你。”

“我不要那些坏蛋,”万罗泗大笑说,“你们应该自己设法去对付,假使你们国家的法律不能制裁特权阶级,那么,让他继续腐蚀你们的国家吧,我为什么要替你们除害呢?我又不是傻瓜。”

爱琴斯和他的侍臣窘得满脸通红。

“每年春天,三月三日,蔷薇花开的时候,你们要选出七个漂亮的少男和七个美丽的少女,用挂着黑帆的船进贡给我们。如果有一次失约,或是延误一天,我的军队就无情地攻击你们,杀死你们的男子,奴役你们的妇女。”

“陛下,这些少年男女的命运如何呢?”

“我国有一个迷宫,他们将被送到那里。”

“饿死他们吗?”

“不,”万罗泗平淡地说,“迷宫里有一个可怕的怪物,名字叫迈洛驼,它会吃掉他们。”

“天呀,”爱琴斯惨叫道,“太残酷了,请陛下允许我们换别的贡品吧!”

“如果你不答应,我就下令攻城。”

他们同样的都是国王,可是,强弱悬殊,爱琴斯不得不向万罗泗低头。他和侍臣们回到城里,向伫候着的人民宣布谈判结果,霎时间,哭声大起,雅典成了悲惨世界。

二

从此以后,一年一年地,每当三月三日,蔷薇花开的时候,雅典的

贡船就扬着黑帆，驶向克里特王国，贡船上载着面无人色的男女孩子。

愁云笼罩着雅典，雅典人民永远失去了欢乐，日子过得一天比一天惨淡，谁也不知道明年会不会轮到自己的儿女，孩子们更是可怜，青春的活力没有了，剩下的只有悲苦。

他们日夜地向雅典娜呼求说：

“女神啊，拯救我们吧，拯救我们吧！”

正在这时候，托罗善的那个小孩，已长大成人。——就是上一篇《历险记》所叙述的，雅典国王爱琴斯和托罗善公主生的儿子爱基西拉，他奉母亲之命，历尽千山万水，来到雅典，投奔他的父王。

爱琴斯的欢喜是不用说的，雅典人民也庆贺他们仁慈的国王有了继承人。可是，这欢喜并拨不开沉重的阴影。

蔷薇花又要开了。

“雅典人呀，”克里特军队布满雅典，他们大声叫，“只有三天了，注意你们进贡的时间吧！”

雅典关门闭户，街上除了克里特军队外，没有别的人影，人们蜷伏在家里，楚囚对泣，等候着灾祸的降临。

只有爱基西拉，那个刚回国的少年太子，一个人莫名其妙。

“这是怎么回事呢？爸爸。”他问。

爱琴斯叹一口气，告诉爱基西拉这件事情的始末，再告诉他“黑帆和平”的内容。

“死少数人，”这位做国王的父亲抽噎说，“总比全国毁灭好些。”

爱基西拉大怒地跳起来。

“我们不能屈服，我要和那些少年一齐去，去杀死那怪物。”

“孩子，”爱琴斯慌了说，“没有一个被送进迷宫的人能活着出来。记住，你是雅典的希望，你不能去。”

“正因为我是雅典的希望，我才必须去。”

第三天。

雅典所有的少年男女们都集合在广场上拈阄，决定谁被选中。

他们的父母兄弟和亲戚朋友，人山人海，挤在广场四周，眼巴巴地注视着，屏声静气，听候命运之神的摆布。

拈阄开始了，两个铜盘放在国王爱琴斯和克里特接贡专使的面前，一个盘子盛着和少男同样数目的小球，另一个盘子盛着和少女同样数目的小球。小球都是白色的，每盘里只有七个是黑色。

少女们蒙上眼睛，一个个被领到盘子跟前，摸到白球的，都欢天喜地地在祝贺声中蹦跳着回来，摸到黑球的，场内场外，立刻就响起一片哭号。

少年们接着拈阄，等到第六个黑球被摸去之后，少年太子一个箭步抢上去，抓起那最后一个黑球。

“不要再拈了，”爱基西拉说，“我愿意和你们同去。”

“儿啊，儿啊。”爱琴斯绝望地举起双手。

“我会回来的，爸爸。”

“天帝保佑，”国王泣不成声了，“你要是万一回不来，我只有死。你要是万一回来，记住，孩子，挂起白帆！如果仍是黑帆，那就是告诉你已经不在人世。”

贡船待发。

国王爱琴斯率领全体人民，到港口为那些永不能再见的少年男女送行，爱琴斯哭了，人们跟着也哭了，热泪化成血泪，衣服都染红了，人生最难堪的是生离死别，这个场面，就是铁石心肠，也都忍不住掩面断魂呢！

贡船在震野的哭声中，解缆出海。

三

北风如箭。

贡船终于在克里特岛靠岸。

少男少女们被军队带上陆地，然后，排成单行，押解他们到监狱去，他们先要在监狱里过一夜，经过验收手续后，才送往迷宫。

他们并没有哭泣，也没有号叫，因为悲伤得太过度了，嘴唇发青，一句话也说不出，他们通过克里特式建筑的街道，迟钝地迈着步子。

两旁站满了克里特人民——世界上，只有独裁者才狼心狗肺，而一般普通人民，绝大多数都是善良的。他们看见雅典的这些无辜的孩子们，不由发出彼落此起的叹息。

“可怜！”有人摇头。

“多么美的姑娘啊，”有人揉着鼻子说，“她们有什么罪呢？”

经过皇宫的时候，国王万罗泗和他那美丽的女儿万莉妮站在那里。

“不错，”万罗泗说，“果然是高尚的青年。”

“赦免了他们吧！”万莉妮请求。

“你哥哥万德罗，比他们更要高贵。”

突然，万莉妮的眼睛被爱基西拉英俊壮伟的气概吸引住，爱基西拉身体如此的魁梧，两眼炯炯有神，态度稳重，在那些战战兢兢的少年男女中，只有他一个像是立在鸡群里的仙鹤，坦然无惧地昂首前进。爱基西拉大概发现公主在看他了，他回看了她一眼，万莉妮感到一种难以形容的愉快。

在他们克里特王国，万莉妮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动人心弦的青年，她一夜都没有合眼，辗转反侧，想起意中人就要被那可怕的怪物吞噬，心里十分痛苦，她着手她的计划。

天还没有亮，她就爬起来，趁着父王还在沉睡，她溜出皇宫后门，奔向监狱。

狱卒惶恐地接待公主，在得到一个金币的赏赐之后，他更是忠心耿耿，听候吩咐了。

爱基西拉被唤了出去，面对着那雍容华贵的陌生姑娘，他呆在那里。万莉妮安慰他，倾诉她的钦慕。

“先生啊，”最后双腭涌上红霞，她说，“我愿意救你出去，只求你答应我，把我带回你们的国土，和我结婚。”

“我指着天帝周彼得起誓，”爱基西拉万分感动说，“只要能够脱

险，我一定娶你为妻。”

万莉妮给他一把宝剑。

“这宝剑削铁如泥，”她说，“这是东方中国的宝剑，名叫‘莫邪’，你用它，再加上你的勇敢，足可以杀死那怪物。”

万莉妮再给他一团金线。

“你一进迷宫就把它拴在门柱上，一路上把这一团线慢慢松开，等你杀了那怪物之后，就可以顺着这条金线走出来了。”

“谢谢你。”爱基西拉吻她的玉手。

“我在迷宫外面等你，先生。”

公主告辞，望着她那婀娜背影，爱基西拉兴奋地举首向天上的周彼得，呢喃的，重申他的誓言。

四

次日。

太阳刚从土耳其海岸升起，狱卒便把狱门打开，由一队士兵把少年男女们带到迷宫。

少年男女们一进迷宫，就摸不清方向，眼睛所看到的是一样的甬道，一样的墙壁，一样的窗，一样的门，一样的浮雕，一样的摆设。头上，也是一样的青天。

“靠近我！”

爱基西拉拔出宝剑，招呼他的同伴。

几个钟头过去了，迷宫像一座坟墓，肃静得可怖，听不见一点动静，也看不见一件东西，少女们首先受不住这冷酷的气氛，她们坐在地上，掩着脸啜泣起来。

一直等到天黑。

远处传来一声低沉的咆哮，雅典孩子们侧耳谛听，咆哮的声音正向他们移动，而且，还可以察觉到笨重的蹄子在一步一步逼近，他们吓得浑身发抖。

“来了。”爱基西拉紧张地说。

咆哮的声音一秒钟比一秒钟凶恶。

“来了!”爱基西拉高叫。

可怕的迈洛驼出现,有两个人那么高,头是牛头,眼睛冒出绿光,张着血盆大口,它的下身被它狂奔引起的尘土蔽住,分辨不出是什么模样。

像任何独裁者根本没有把人民的智慧看到眼里一样,迈洛驼也根本没有把爱基西拉看到眼里,它猛冲过来,爱基西拉迅速地往旁边一跳,用尽平生之力,举起宝剑,向怪物身上挥去。

迈洛驼的一条腿断了,它跌倒在地,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惨叫,然而它仍挣扎着站起来,用它那残存的三条腿重新猛冲,爱基西拉又跳到一旁,第二次用尽平生之力刺去,正刺中怪物的心窝,一股腥血像泉水似的从伤口喷出,它又大吼了几声,在地上痛苦地滚了足足半个小时,终于倒毙在那里。

少男少女们恢复了胆量,他们围住爱基西拉,拥抱他,吻他,用各种言语表达他们的感激,他们快乐得几乎要疯狂。

“不要太兴奋,”爱基西拉挣脱热情的包围说,“逃走要紧!”

于是,爱基西拉在前领路,顺着金线,穿过千百个小屋和小院,走过千百个小道和幽径,行行重行行,半夜以后,他们才算摸出迷宫。

在迷宫外,焦灼等候的万莉妮纵身扑到爱基西拉的怀里,她欢喜地哭泣起来。

“我知道你会成功的。”

他们紧紧地拥抱着,吻着。

“风是顺的,”她悄悄说,“海是平的,水手也准备妥当,我们快走吧!”

克里特的公主和雅典的孩子们小心翼翼地通过大街,来到码头上船。

黎明时候,他们已离岸很远。

少年男女们回头遥望,克里特王国看不见了,只有山巅的白雪,还隐隐在目,不久连这白雪也在背后消失了。昨天以前的事,好像一

场噩梦，现在，惊魂稍定，他们拥上来，围绕着公主和少年太子欢呼，万莉妮这才发现她的情郎原来是雅典王位的继承人，她更是大喜过望，她和他们同时陶醉在歌舞里。

一个可怕的错误铸成，他们只顾欢乐，却忘记卸下黑帆。

这时候，雅典国王爱琴斯正坐在海边的悬崖上，向南眺望，从孩子们走的那一天起，他就坐在那里，盼望能够第一个看见那只挂着白帆的贡船。

“陛下，”侍臣们忽然叫说，“你看！”

“什么？”

“我们的贡船！我们的贡船！”侍臣的声音渐渐有点不安，他们说，“陛下，你不要悲伤！”

“悲伤？”

老王预感到不幸，他站起来，是的，是他国家的贡船，不过，上面却是黑帆。

“黑帆！黑帆！我的儿子死了！”老王悲惨地喊。

上了年纪的人怎么能担当起这种打击呢？他的两腿发软，眼睛一黑，就昏了过去，侍臣们一把没有拉住，爱琴斯已跌下悬崖，掉进大海，而且迅速地被波涛吞没。侍臣们惊慌地发动渔民打捞，可是巨浪汹涌，一望无际，又去哪里找寻呢？

五

爱琴斯就这样永远沉没在海底了，这海，为了纪念这位可怜的国王，人们称它为“爱琴海”。

那一座悬崖到现在仍然矗立在爱琴海岸，游人如果伫立上面，紧闭着双目，还可以隐约地听到脚下发出低沉的呼唤：

“黑帆，黑帆！”

这呼唤蕴藏着无限的伤感，谁听了都会为这伟大的父子之情，洒下眼泪呢。

古国怪遇记

提　要

《古国怪遇记》以传统章回体的小说形式，将人们所熟悉的历朝人物或传奇人物集中到同一个时间场景，让他们同台演出。如此“怪诞”的构思，将古代名人“玩弄”于掌上的写作方式，颇合乎杂文作家柏杨的基本性格。

柏杨的“异想奇思”来自以玄奘取经为中心故事的《西游记》，从取经回来开始写起，第一回即《回国记》，到第八回《出发记》皆以“记”为名，主要是记“大唐帝国通天教朝圣团”组成的前因后果，导演是孙悟空和猪八戒。从第九回《红包国》到最后第十七回的《官崽国》皆以“国”为名，才是“古国怪遇”的本身。柏杨原本开玩笑说想写到“千回百回”，没想到他自己“受难”去了，“朝圣团”离了官崽国，究竟到了“何方何地”，遂成永无“下回”可“分解”的遗憾。

序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乃柏杨先生猛写的年代也。既猛写杂文，又猛写小说。杂文写了二十巨册，分别收入《柏杨选集》与《柏杨随笔》，小说就是这部盖世名著《古国怪遇记》。

夫柏杨先生，生有异禀，少有雄心，气壮山河，尾大不掉，年高德劭兼天纵英明，十八般文艺，件件精通。不但杂文天下第一，地上无双；小说也同样天下第一，地上无双。本盖世名著，最初在台北《人间世杂志》连载，载了十数回后，该杂志忽然得了停刊之症，我老人家看它气数已尽，就把铺盖一卷，另投明主，给《阳明杂志》老板史紫忱先生，送了一份隆重的厚礼（计烧饼油条三套，山东杠头六个），声明不要一文稿费（怕一张口要稿费，就被拒绝），反愿倒贴银子（为的是要激起他怜悯之情，不忍心赶出大门）。于是一期复一期，不可开交。本来要继续不断，万世一系，千回万章，写个没有完的。偏偏我老人家红鸾星动，被请去隆重坐牢，遂跟朝圣团失去联系，断绝音信，痛哉。

柏杨先生所以猛写小说，目的在于炫耀我大愚若智，无所不能——连小说都会写，而且又写得眼看就要得诺贝尔奖金（按，我老人家还是一位诗翁哩，过些时可能有《柏杨诗抄》出笼）。现在把该两杂志找出，剪贴一阵，再仔细一观，虽事隔二十年，仍不由得起敬起畏，甘拜下风。呜呼，柏老，真是他妈的旷世奇才

也。——谁要说我不是旷世奇才，谁可得小心，万一黑巷子里有人飞砖，把贵阁下尊头上打一个大包，可别往我身上赖。

是为序。

1980年8月27日可爱的诺瑞斯台风之夜

第一回　回国记

话说唐僧自从取经回来，唐太宗龙心大悦，就要封他一字并肩王。事被当朝丞相秦桧闻知，心里一想，唐僧肚中是何等学问，又有三个身怀通天本领的徒弟，万一在朝为官，岂不把我挤垮，这便如何是好？急得愁眉不展，唉声叹气，茶也不吃，饭也不想。正在昏昏欲睡，痛不欲生，忽听副官李得胜敲门而进曰：

“禀太师，赵高老爷到。”

“莫非是指鹿为马，京戏里《宇宙锋》那个挨骂的老头乎？”

“正是此人。”

秦桧听说，大喜过望，急叫曰：

“还不快请，更待何时。”

看官，你道赵高先生怎的到了长安，说来话长。自从他指鹿为马，害死了老朋友李斯之后，大权独揽，好不得意，一度也曾想把女儿嫁给二世皇帝当小老婆，以便内外夹攻，享一辈子荣华富贵。想不到他女儿是一个恋爱至上主义的小姐，根本没把二世那蠢小子看在眼里，就装起疯来，把老爹骂了个天昏地暗，弄了一肚子霉气。从那天起，交上坏运，不出一年，秦国亡了国，二世被汉兵捉住，就在王宝钏住的寒窑之前，执行枪决，以示薄惩。赵高幸好早有准备，一看苗头不对，就带着妻子儿女、百万家当、夷人银行存款支票，以及洋狗狼狗哈巴狗等等之狗，坐上一架核子喷射船，飞到了车迟之国，做起寓公。最近听说大唐帝国风调雨顺，国泰民安，触起故乡之思，兴起回国一露身手之念。这一日到了长安，印了一盒名片，便往拜访秦桧。二人见面，先行热烈握手，接着说了一遍久仰大名、如雷贯耳的话，然后分宾主坐下。秦桧曰：

“不知兄台驾到，未曾远迎，当面请罪。”

“冒昧拜访，应该早日约期，尚请海涵。”

“兄台不远千里而来，将有利于俺秦桧乎？”

“老哥在上，恕我直言，听说你为唐僧之事，颇伤脑筋，如果交由小弟略施小计，包管他啥官都没有得做。”

秦桧听罢，把头像拨浪鼓一样摇个不停。

“老哥，”赵高曰，“看情形你可是有点瞧我不起。”

“实不相瞒，想那唐僧，上得君心，下得民意，眼看就是一字并肩王，掌上大权，届时天下太平，小民过起好日子，讲是非，论公道，既民主，又法治。兄台，兄台，我们还混个啥？”

赵高微微一笑，用牙缝声音答曰：

“老哥差矣，若说上得君心，下得民意，试问他的手段比李斯如何？李斯那家伙帮秦始皇那私生的小子，打下江山，把他当作左右之臂，二世也把他尊敬得不得了。你想，有李斯在一天，秦国一天不亡，如此重要角色，我都教他栽了斤斗。区区一个唐僧，何足道哉？敬请放心，只要我眉头一耸，就叫他吃不了兜着走。”

“不知计将安出？”

“真言不入六耳，”赵高曰，“伸脖子过来。”

好赵高，一番言语，只把秦桧说得点头不止。计议完毕，二人就到华清池，先叫了两瓶喂死你，然后各又叫了一个酒女，鸳鸯浴起来。秦桧叫的那个酒女名曰白白，赵高叫的那个酒女名曰红红，各人找了各人的池子，下了水去。赵高露出一身排骨，比起红红身上丰满雪白的玉肌，真是不可同日而语，不禁叹口气曰：

“俺赵高和祖国一别六百载，想不到连姑娘身上的皮肉都如此进步。”

“客官请听，”红红笑曰，“祖国各项建设，样样突飞猛进，小女子皮肉，何敢后人？不过说来话长，本来奴家是跟锅底一样黑的，有一次遇到一个车迟国的嫖客，他答应带奴家出国享福，好不欢喜，就和他在金谷园租了一幢花园洋房，每月给我十条洋烟，十打洋酒，至少

可卖五两银子，过得何等快活。奴家是真心爱他，为他不讲大唐之话，为他不写大唐之文，为他六亲不认，一心高飞。想不到那个没良心的夷人，到时候一声不响，拍拍屁股，走他娘啦，不要说不肯带奴家，让我丢脸，见不得人；就是奴家要他多给几两银子，他都不肯。是我一气之下，骂了他两句‘干你娘’‘八格野鹿’，当晚就买了一斤巴拉松，一口气吃掉——”

“啊呀，你一吃一斤？”

“别打岔呀，奴家也不是傻子，怎肯一吃一斤，奴家吃的分量，恰够使我昏昏迷迷，却要不了命。”

“此是为啥？”

“为的是要记者一访，报纸一登，把事情闹大，让世人同情奴家，舆论自会迫他低头，我就出了国啦！”

“此计颇为高明，结果如何？”

红红叹曰：“不提起结果，倒还罢了，提起结果，好不伤心，奴家吃了那么多，竟没昏倒过去。但我的皮肉却一天比一天白嫩，真是有意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客官呀客官，不瞒你说，奴家要有现在这种本钱，车迟国那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腥货，我还不爱也。”

“哎呀，”赵高一拍大腿曰，“你那车迟国的洋朋友，姓甚名谁？”

“他叫虎力大仙。”

赵高笑曰：“那家伙弟兄三个，在车迟国着实威风了几年，后来遇到刁钻古怪的孙悟空，打赌砍头，结果一命呜呼，怎的又跑到长安嫖起妓女来啦，难道他不曾死乎？”

“原来客官和他是朋友呀，”红红曰，“他也给奴家说过跟孙悟空比武的事，他说是他比赢了的。那一天他把头砍下，一滚就是好远，孙悟空念动咒语，差遣小鬼把他的头按住，还是他二弟羊力大仙看势不对，给那小鬼送了十三两银子的红包，才算死里逃生。”

“放他娘的屁！”赵高曰，“他们弟兄三个被孙悟空整得惨兮兮时，我正在车迟国做寓公，怎的不知？这且不要管他，我且问你，秦丞相在朝，权势如何？”

“客官呀,你们这些回国观光的华侨,有所不知……”

“呔,”赵高喝曰,“你怎的老叫我客官?竟把我看成普普通通的品种啦,我是有名的学人专家,兼过气官崽。这次回国,乃是讲学而来,再顺便出席长城修建赞助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难道你这几天没有看报?有些记者还推测我要捐一笔钱打突厥哩,其实我捐他娘的捐,我就是有几个钱,也是想当初刮的民脂民膏,得来不易,岂能乱开善门,简直是野地烤火——一面热哩,做他们的春梦也。我说呀,红红我的娘,要知道回国讲学的学人专家,跟回国观光的华侨,大大不同,你莫非瞧不起咱家?”

红红听说,花容失色,急忙巴结曰:

“原来你是前来共赴国难的呀,失敬失敬。但奴家以后对你如何称呼?”

“小女子无知无识,我也不见罪于你,以后叫我迷死脱也可,或高级一点,叫我打狗脱也可。好啦,且说说秦丞相的苗头,供我参考。”

“打狗脱容禀,秦丞相本来没啥了不起,自从把岳飞斗垮,气焰就大啦,哪个大官不走他的路子。你这次算是钻对了热门,将来定有好处,千万莫忘奴家的情义。”

“只管放心,俺赵高有朝一日得了地,定送你一个钻石戒指。”

二人一面谈话,一面动手动脚,然后赵高出得池来,看秦桧正歪在床上打呼,不便惊动,就叫了一辆计程骡车,直达长安,按计行事,去找唐僧。

且说唐僧自从回得国来,眼看指日高升,真是谁不巴结?谁不奉承?不沾亲的也沾上了亲,不带故的也带上了故,今天有人请他吃大菜,明天有人请他吃西餐,虽然都是素食,但仍吃坏了肚子。赵高推门而进的时候,他正蹲在茅坑上拉得上气不接下气哩。赵高只好搬一个板凳,坐在茅房门外。

“法师法师,”赵高曰,“我有一言,叨在知己,不得不说。”

“请言勿妨,前在车迟国时,曾往拜访,未蒙赐晤,迄今还觉

遗憾。”

“老天,”赵高大惊曰,“原来上次见访的,竟是法师。因我流亡在外,经济情况不好,对大唐前去的同胞,均不招待,所以门内养有恶犬,那一天门房说有四个穷和尚前来化缘,我想化缘竟化到外国,岂不丢尽国家体面,故未延见。早知法师回国后要封一字并肩王,当时爬都爬出来迎接也。”

“大人言重,实不敢当,今日光临,有何见教?”

“在下就是为此而来,法师啊,想那秦桧丞相,有权有势,不知法师对他印象如何?”

“你说的敢是秦桧贼子?”

“他乃当朝秦丞相,怎叫贼子?”

“出家人不造口孽,本不多说,但秦桧为官,残害忠良,比你打狗脱赵高当初指鹿为马,还要混账。自当生为贼子,死入地狱,他再有权有势,贫僧也不尊敬于他。”

“古人云识时务者为俊杰,在下劝你忍耐至上。际此突厥猖狂,西夏逞威,国势危如累卵之际,你们二位如果能精诚团结,精神物质,合而为一,既是唯心,又是唯物,救国救民,在此一举。如不团结,眼看国破家亡,法师将何处安身哉?”

“这种团结,是他团我的结,把我吃到他肚子里,违背正义,贫僧不愿。”

“法师在上,难道你反对团结乎?”

唐僧看他奸头奸脑,问的也不照路,乃气呼呼答曰:“就是反对团结,你要如何?”

“法师真要一心一意,唱反调唱到底呀?”

“就是一心一意唱反调到底,你该怎的?”

“法师,你说的敢是当真?”赵高大声曰。

“当真。”

“果然?”

“那个骗你不成。”

“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圬也，在下告辞啦。”

赵高出得门来，从腰里掏出录音机，那录音机乃车迟国所造，有臭虫那么大，不但录音，而且录味，也算一件宝物。当下呵呵大笑曰：

“贼秃贼秃，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硬往里撞，放着荣华富贵不享，偏去主持正义，也没有读读历史，主持正义的，几个有好结果的哉？这一次拿将回去，加以剪接，重新拷贝一份，噫，秦桧老儿记上我这笔功劳，念我忠心耿耿，定有大小官职。将来三年五载，再把他搞垮，大唐啊大唐，我就教你变成大秦帝国的再版也。”

有话即长，无话即短，到了次日，唐太宗早朝，金銮殿上左边展起龙虎旗，右边响起凤阳钟，值日官在旁叫曰：

“有事出班启奏，无事卷帘退朝。”

“老臣有事启奏。”秦桧磕头曰。

“秦王兄请起。”

“只因陛下要封唐僧为一字并肩王之职，老臣和唐僧乃知己好友，私交之笃，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深知他的学问见识，都是一流。此次天竺取经，对中西文化交流，更有伟大贡献。但万岁爷如果封他为一字并肩王，给他实权，老臣期期以为不可。”

“是何道理？”

“陛下，自古以来，德不称才，必然误事。唐僧虽然学问甚好，可是他见解荒谬，言论悖恶，令人发指。尤其最近更明目张胆，散布流言，动摇民心，隔沙漠与突厥相唱和，如果再给以高位，岂不使忠贞之士寒心？”

“朕不信唐僧会作出此事。”

“现有录音为证，请陛下垂听。”

唐太宗听了录音之后，气得御脸发青，加上茅厕里的臭味，从录音带上四散传开，唐太宗更浑身发抖，大叫曰：

“反啦，反啦，该贼秃竟敢如此无理。”

从此再也不提一字并肩王之事，可怜唐僧左盼右盼，又教孙悟空打听行情，也打听不出啥消息，日子一久，亲友们看他没啥前途，一个

个懊恨不迭，骂了一顿山门，鸟兽散去，只留下唐僧一人，付不起房租，只好收拾收拾行李，搬到华山，找了一个山洞，暂住去也。

正是——

打狗脱回来讲学，共赴国难，献上录音兼录味妙计；

唐三藏上厕拉屎，言多必失，只好气死又气活搬家。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二回　致训记

话说唐僧一行四人，在华山找了一个山洞住下，房租虽然不必操心，可是生活却无着落，最初《大唐日报》还请唐僧翻译一点佛经，每月尚可收入几两银子稿费，勉强有得饭吃。后来《大唐日报》社长冯道，听说唐僧已经吃不开啦，太宗皇帝还在金銮殿上发过他的脾气，就不敢再登他的稿啦，恐怕太宗皇帝看见，龙心不悦，影响他社长饭碗。唐僧特地进了两次长安城，听了柏杨先生指点，还给冯社长送了两条三五牌夷烟，两瓶白兰地夷酒，冯社长把礼物照收，可是仍一直不提写稿之事。唐僧是个忠厚之人，无可奈何，回到华山，日子更是难过。这一天，太阳已到半山，师徒们还未进餐，唐僧忍耐不住，唤了声曰：

“徒弟。”

悟空正在山凹里靠着一棵柳树捉蚤子哩，听见师父呼唤，一个箭步，跳到跟前。

“不知师父叫我，有何吩咐？”

“徒弟啊，想我们从西天回国，实指望献上经卷，得成正果，不料弄到今天这种下场，吃也没得吃，穿也没得穿，又背了一个专唱反调罪名，好不羞煞人也。我的意思，把你们兄弟三人，唤到跟前，共同商量，再不想点办法，饿都要饿死矣。”

“那么请师父稍候，等我前去寻找。”

悟空说毕，下得山来，到了八戒悟净常去的一家茶馆，左看右看，不见人影，又到弹子房去找，也无踪迹，心中着慌。当下使了一个隐身之法，跳上云头，大声叫曰：

“八戒，八戒！悟净，悟净！”

想那大圣火眼金睛，铁喉钢嗓，视界远达八十万里，声音能传太空三界，可是喊了半天，却听不见八戒悟净回话，只好按落云头，叹口气曰：

“年头不对啦，想当年俺老孙在太上老君丹炉里，饿了七七四十九天，肚皮连瘪都没瘪，料不到追随师父回到大唐，只不过吃了几个月稀饭，罡气即行不足，要不他们定会听见我的喊声。哎呀，说不定那夯货看师父垮成这个样子，溜走了也。沙和尚头脑有点不清，也可能回流沙河吃人去啦，这便如何是好，师父得知，气都气疯。”

那大圣正在自言自语，低头猛走，不知不觉，穿过一个树林，忽听当当当当，远处传来几声钟响，心中暗想曰：“这里既无学堂，何来上课之声，难道是什么西天上未曾打死的妖精，前来吃唐僧肉不成，待我前去一探究竟。”

走到村头，只见一老头扶杖而来，白发银须，风采不凡，悟空上前唱了一个大喏，老头正在低头走路，听得有人唱喏，猛抬头，看见大圣黄毛碧眼，口红如火，不禁大喜，急忙叫曰：

“彼得大人何时驾到，怎不先行打个电报，以便排队迎接。”

悟空恼曰：“信口胡言，我什么时候改名彼得？”

“你老人家既不是彼得大人，准是约翰大人。”

“你儿子才是约翰大人。”

“我儿子如是约翰大人，早阔起来啦，”老头曰，“岂肯在这华山底下，当一名乡约地保？你老人家如不是约翰大人，让我再猜上一猜，准是保罗大人，这一次再错不了矣。”

“好老头，气死我也。”

“看，我猜对了吧，请你老人家暂在此地稍候，等我去到庙堂，请大家前来恭迎。”

悟空急曰：“你一定认错人啦。”

“哪里话来，小老儿今年九十有九，啥世面没有见过。你老人家明明是车迟国人氏，坐着夷船夷机，嘟嘟嘟嘟，莅临我国大唐，来传你们通天之教，我怎会不知。”

“什么通天之教？我只听说佛教为尊。”

老头从路旁茶棚搬出一把椅子，让悟空坐了，然后开口曰：“豪都油都。”

“你说的啥话？”悟空大惊曰。

“我说的乃车迟国之话，是我儿子教的，你老人家怎能不懂，不过谦虚为怀罢了。我儿子乃本村执事，最信你们的通天之教，我女儿芳名金玉奴，本来啥都不信，去年跟突厥国一个擦皮鞋小子，不知道怎么搞上的，生了一个又白又胖的娃娃，那夷人丧尽天良，竟脚底抹油，一去不回，害得我女儿天天流泪。后来听说通天教要选一百个童男童女去车迟国朝圣，她就也信了通天之教，还望保罗大人做主，给她也补一个名字。”

“你倒生的好女儿。”

“哪里，哪里，学堂虽没念好，倒是略有几分姿色。”

“我还有事要办，就此告辞。”

“大人何往？”

“前去华山看看唐僧。”

“保罗大人呀，”老者曰，“千万不可去看那唐僧，提起此人，你一定不知他的底细，去年从天竺回国时，万岁爷要封他一字并肩王，好不光彩，可是他的道行不够，邪性未退，有一天万岁爷金殿赐宴，他看皇后娘娘美貌非凡，就动了凡心，假装酒杯掉到地下，弯腰去捡，却伸手捏了一下皇后娘娘的玉脚，被皇后娘娘一高跟鞋踢落了两颗门牙，从此官也垮啦，佛教也完啦，说不定哪一天把那贼秃拉去杀头，你老人家沾他怎的？”

悟空一听老头血口喷人，心中大怒，暗暗把金箍棒取到手中，正要把他打成肉酱，只听钟声又响，老头曰：“保罗大人在上，且听小的一言，你们车迟国之人，真是民主风度，不拿一点官崽架子，刚才也是两位车迟国通天教士，一个方头大耳，一个一脸霉气，被我儿子拦住，他们连车都不坐，竟自己走路，真是教人敬佩呀敬佩。”

悟空听了，暗吃一惊，偷偷把金箍棒塞回耳朵。

“老头，”悟空曰，“你说那两人长相，可是如此如此，那般那般？”

老者照实又说了一遍，悟空呼地跳起，叫曰，“你在前面走，我在后面跟，去看看他们讲道之法，拜托你千万不可声张，本保罗大人自有妙用。”

“领法旨。”

二人走不多时，只见前面有一座大殿，金碧辉煌，完全车迟样式，门口写着七个大字，曰：“华山村通天庙堂”，另外还有两张小条，一张小条上写着：“教主在此，诸神退位。”一张小条上写着：“车迟国朝圣团报名处。”悟空蹑脚蹑手，走到窗口，往里一看，只见黑压压坐满了人，也有老来也有少，也有二八女多娇，一个个呆如木鸡，正在恭听台上的人讲话哩。讲话的不是别人，正是师弟猪八戒。

“各位教友，”只听猪八戒曰，“通天教乃天下第一等神圣之教，苏格拉底曰：‘通天教乃救世之教也。’车迟文称通天教为：‘琼克劳斯笨·桃乐丝黛’，信教之后，有一种‘格拉莱齐’的感觉。柏杨先生也有言曰：‘通天要通得上，需要三艾斯，一、艾斯扑肉母，二、艾斯吃老开，三、艾斯尔迈训。’有此三艾斯，人神才能化合为一，人就是神，神就是人，好不美哉，懂了这一套，才能去车迟朝圣。”

本来大家有的已经睡着啦，一听说要去车迟国，立刻精神大振，没精神的变得有了精神，打呼的也不打呼，弯腰的也直起了脊梁。

“凡去车迟朝圣的年轻男女，”猪八戒曰，“一律自费，这年头有钱的大爷都可以去天竺买橡园，难道不能去车迟朝圣哉？只要有我老猪——嗨，只要有我打狗脱乔治在，不要说一百个童男童女，就是两百个童男童女，都去得成。好啦，马死脱维廉，快下去收捐款，有心去车迟国的信徒，努力猛捐可也。”

沙和尚随即拿下破帽，从夹道上挤进听众群中，有捐一钱两钱的，有捐三两五两的，刚才那位老头独自就捐了十两，一会儿工夫，破帽已经装满，只听八戒闭目合睛，祷告念曰：

“各位的捐款，我们全部奉献教主，求他赐福给我们：保佑愿去车迟国朝圣的，都能去车迟国朝圣。”

“阿门。”大家喊曰。

“保佑愿天天有红包送上手的,都能天天有红包送上手。”

“阿门。”

“保佑愿退税、走私、套汇的,都能退税、走私、套汇。”

“阿门。”

“保佑愿做大唐假钞票的,都能做假钞票。”

“阿门。”

阿门已毕,大家一哄而散,猪八戒、沙和尚背着钱袋,喜滋滋,兴昂昂,和众执事一一握手,喊了一声:“拜拜”,扬长而去。悟空紧跟在后,到了郊外没人之处,跳起拦住去路。

“好大胆的佛门弟子,传起通天教啦。”

八戒、沙僧一听有人掀他们底牌,又惊又怕,放下包袱,八戒捣出五齿耙,沙僧掏出降魔杖,正要动手,一看原来是悟空。

“该死的猢狲,”八戒骂曰,“吓死我也。”

“兄弟,听说你发了点小财。”

“哪里的话,不过几钱几分银子,怎说发财。”

“你这夯货,敬酒不吃罚酒吃,你二人不守清规,去通天庙堂捣鬼,敛了不少不义之财,我天生的千里眼顺风耳,怎的不知?也罢,跟我前去拜见师父,由他评理。”

“哥啊,息怒,”八戒曰,“秀才遇着兵,有理说不清,你也别乱叫啦,悟净把银子拿出,我们每人拿四分之一如何?”

“为啥如此?”

“兄长有所不知,自从师父回国,门路没有走对,派系没有摸清,既拿不出博士文凭,也拿不出吏部尚书邀请回国讲学聘书,公私两败,还像一个愣头青一样,以为要当王哩。到华山之后,三餐不继,前途渺茫。是我和沙和尚心生一计,冒充通天教士,到得通天庙堂,致起训词。”

“你们二人,长的这般嘴脸,怎能冒充教士?”

“这你就差劲啦,”八戒笑曰,“我们都是佛门弟子,岂肯乱打诳

语，是我和悟净饿得发慌，左窥右看，想偷点东西充饥，想不到被一个窄脸的家伙看见，奔上前来，拉着我就嘻嘻叫曰：‘豪都油都’，我就瞪眼啦。”

“‘豪都油都’是车迟国人见面之礼，窄脸家伙一定把你当成车迟国来的夷人矣。”

八戒拍掌笑曰，“哥啊，真不愧是齐天大圣，猜了一个正着，那窄脸家伙正在庙堂门口东张西望，迎接车迟国大人哩，一见我和悟净长相不凡，就误认了亲，把我叫成‘乔治大人’，把三弟叫成‘维廉大人’，是我灵机一动。这年头，大唐国官民人等，见了夷人都会撒尿的，我何不将计就计，骗他几文。悟净且打开来看，一共多少银两？”

当下把钱袋打开，碎银子堆了一地，算了又算，一共四百两银子。八戒曰：

“师兄，老猪做事，向来光明正大，不欺暗室，四百两银子，你我一人一百两，送一百两给师父送终。我们还追随他干啥，散伙为妙，师兄回花果山为王，悟净回流沙河为怪，老猪回高家庄找我的浑家。”

悟空一瞧，呆子又要散伙，掏出金箍棒，迎风一晃，有两丈多长，喝曰：

“我打你这个不长进的东西，动不动就想散伙，非活活打死不可，悟净快把他按住，这次饶你不得。”

八戒慌了手脚，把银子统统丢到地上，爬下磕头曰：“千万打不得，你那瘟棒只要捞一下，我的猪命便休了矣，一切凭师兄吩咐，永不敢再动凡心。”

“依我之意，银子全交给师父，也好果腹，二位贤弟意下如何？”

“当然是好。”

“那么我们回山去也。”

师兄弟三人高高兴兴向华山而去，走到途中，悟空忽然停下，叫曰：“哎呀，大事不好。”

“师兄又失惊打啦。”八戒嘟囔曰。

“想那窄脸家伙，和那老头，在那里迎接车迟国夷人教士，一会工夫，真的驾到，岂不掀穿了我们的底细，届时报告官府，打上山来，把我们捉住，一顿修理，还不如饿死为宜也。”

一句话把八戒、悟净说得张口结舌。

正是——

悟空下山找弟，成了保罗约翰；

八戒登台训人，俨然乔治维廉。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三回　复活记

话说孙悟空一语提醒，八戒、悟净张口结舌，不言不语。

“二位兄弟，你们有何主意？”悟空又问曰。

八戒曰：“依我之见，放上一把野火，把通天庙堂烧个净光，窄脸的家伙葬身火窟，岂不天下太平。”

“不行不行，”沙和尚曰，“万一烧他不死，岂不后患无穷，语云：无毒不丈夫，量大非君子，斩草除根妙法，莫过于我们埋伏在十字路口，等那夷人教士经过，就一拥而出，送他们回姥姥家，师兄意下如何？”

“杀人放火，岂是出家人干的勾当。”

“哥啊，”八戒曰，“你啥时候兼了宣传部长的？人无伤虎心，虎有害人意，不先下手为强，定后下手遭殃，届时闹到了法部司，把老猪老沙捉住，红烧猪羊肉吃了，真是冤哉枉也。”

悟空一听，八戒言之有理，频频点头。

“既然师兄同意，我们说干就干。”

“二位贤弟，”悟空曰，“埋伏一定埋伏，但上天有好生之德，等我用火眼金睛细瞧，如果是真正教士，我们就弄点云雾，送他回车迟之国，车迟国离大唐十万八千里，再回来时要走七八年才走得到，尽可大大放心。如果是妖精冒充，就一棒打死，为民除害，你们意下如何？”

“欧开。”

计议一定，弟兄三人，吆吆喝喝，来到十字路口，只见一片黄沙，鬼不见人，草木不生，十分凄凉，简直无处存身。悟空摇身一变，变成一棵三丈高的大柳树；八戒把银子揣到怀里，变成一棵大槐树；沙和

尚变成一棵大杨树。刚刚变妥，只听远处人声喧哗，一座没顶大轿，前呼后拥，敲锣喝道而来，到了悟空变的柳树底下，把轿停住，抬轿的、喝道的、打旗的，一群夫子个个擦着臭汗，气喘如牛。轿上坐着一个黑黝黝大胖子，正在呼呼大睡，轿子一停，就把他停醒啦。看官，你可知该黑胖人物是谁？提起此人，真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乃车迟国国师，羊力大仙是也，自从跟悟空比赛滚油锅里洗澡，被滚油烧得焦头烂额，心里一想，不好啦，这回遇到对头啦，三十六计，走为上计，就化作一道青烟，逃之夭夭。等唐僧师徒换关文，走了之后，重新回来，把皇帝一顿臭骂，出了口气，照样当他的国师。这次代表通天教，来主持华山庙堂十日布道大会，还要弄一个车迟朝圣团，以资娱乐。因他有使人出国的本领，到了大唐地界，马上受到盛大欢迎，他坐的那八抬大轿，就是当朝太师秦桧送的也。

闲言表过，且说羊力大仙，睁开双目，问曰：

“为何不走？”

“禀大人，”跟班的贾桂回曰，“天气太热，轿夫们受不了啦，在这里歇歇脚哩。”

“我看你有点面熟。”

“不敢不敢，小的受媚邬县县太爷赵廉所遣，伺候大人。”

“赵廉何许人耶？莫非法门寺那个赵廉乎。”

“正是。”

“这么一说，你就是‘桂哇，桂哇’那个小丑啦。”

“不敢不敢。”

“哎呀，想当年你权倾一时，好不威风，如何弄到这个地步？”

“大人容禀——”

“别唱别唱，我听不懂京戏。”

“那我就平铺直叙，来两句道白。大人有所不知，想当年我家主子刘瑾，拍上了皇太后马屁，成了那个干瘪老太婆的干儿子，和皇帝称兄道弟，好不亲热。谁知干瘪老太婆一翘辫子，当皇帝的干哥哥就翻脸不认人，把刘老板给刮啦。”

“什么是刮啦?”

“刮啦就是剥皮啦,刽子手把刘老板脱了个净光,活活剥皮啦。是我眼捷手快,一看大势已去,就先打了他一个小报告,说他在法门寺一案,受了原告银子八百两,又强奸了孙玉姣。”

“呀呀呸,刘瑾乃是一个太监,怎能强奸民女?”

“大人息怒,等我把小报告打出去,才晓得打错啦,幸亏这年头墙倒众人推,没我这一推,他也活不了,有我这一推,也不过活剥了尊皮,但却救了我的性命。是那堌邬县县太爷赵廉大老爷,不念旧恶,收留我当这份差事。平日无事,就到迷儿廉补习车迟文,昨天听说大人驾到,特派小的前来伺候。”

羊力大仙听了,呵呵大笑。

“大人为啥发笑?”

“笑你们大唐官场,竟如此花样多端。”

“花样虽然多端,但当官的一呼百诺,却是舒服得很哩。”

“事隔多年,赵廉怎么还是一介知县?”

“赵大老爷为官清正,举世闻名,可是坏就坏在他清正上啦,一清正就没有红包可送的,没有红包可送的,不要说升官,能保现官不垮,已算够走运矣。”

“看你的政治警觉很高,目前不过暂时委屈,将来定有前途。”

“谢大人夸奖,”贾桂赔笑曰,“我有一个妹妹,诚心信教,也想参加朝圣,可是报名时要缴五百两银子,家贫拿不出来,斗胆提出,敬请大人,提拔提拔。”

羊力大仙听了,眼珠骨碌骨碌乱转,问曰,“你的妹妹长得如何?”

“我那妹妹的三围是三十四、二十四、三十四,大人如果中意,不妨嘛不妨。”

“贾同志,你的意思是我对你妹妹‘不妨嘛不妨’,对乎不对乎?”

“只要能教她出国,不要说‘不妨嘛不妨’,干啥都行。”

“好啦,一言为定,明天就教她到咸阳皇后大道通天宾馆找我。”

“谢大人。”

一言未了，只听哗啦一声，羊力大仙扭头一看，气得七窍生烟，跳起高来。

“好狗头，”他骂曰，“竟敢把我的玉杯打破，那玉杯乃通天教三大法宝之一，想当年天地初辟，混沌未开，我和师兄保罗、师弟约翰，共同建造三清观，熟读五经，心意虔诚，劳动那三清亲自下凡。咦，你知哪三清？一清元始天尊，二清灵宝道主，三清太上老君。驾降凡尘，每人赐下一杯圣水，是我等喝了，口齿生香，体毛生津，福如东海，寿比南山。从此这玉杯就成了传教之宝，如今把它打碎，可恨可恨。”

那个夫子一听打碎的那个破茶杯竟是至宝，大不服气，分辩曰：“大人说的，也不害羞，我闻那茶杯里有一股猴尿猪溺骚味，刮也刮不掉，洗也洗不去，怎说是宝物哩。”

俗云：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想当年唐僧取经，路经车迟国，是悟空淘气，领头变成三清，高高上座，遇到羊力大仙一行来请圣水，悟空天生惫赖，就撒了一泡猴尿，八戒如法炮制，撒了一泡猪尿，沙和尚最是干净，也撒了一泡驴尿，把他们喝得上吐下泻。平生最怕别人提这桩短处，那夫子不知天高地厚，冒冒失失，说了两句。羊力大仙恼羞成怒，吆喝一声，抽出宝刀，照那夫子头上劈去，只听一声惨叫，已身首异处。

悟空看到眼中，再也忍耐不住，呼的一声，现出原身，八戒悟净，也摇身跟进。众人一看，三棵大树，霎时不见，却跳出一个雷公，一个猪公，一个霉气脸，吓得又撒尿又放屁，胆大地叫了一声“妖精来啦”，四散就跑，却被八戒悟净，一一抓了回来。贾桂早两腿发软，扑通一声，跌了一跤，战战兢兢爬起来，扑通一声，又是一跤，直叫曰：“妖精老爷，饶命饶命。”

“你这奴才，”悟空曰，“死罪可免，活罪难饶，来来来，打三百金箍棒。”

“哥啊，”八戒曰，“你刚才还发表宣言，教我们学好哩。”

“罢罢罢，奴才不过无羞无耻，不犯死罪。”悟空叹了口气，转身对羊力大仙曰，“我且问你，迷死脱羊，你来大唐干啥？”

“实不相瞒，自从五胡乱华，中原沸腾，大唐老百姓逃到车迟国的，千千万万，男多女少，眼看就要绝种，是我们兄弟三人，慈悲为怀，念及上天有好生之德，就研究出来一个妙法，弄一个啥子朝圣之团，收集贵国女子，运到车迟交配，以保持你们两万年优秀传统文化于不坠，君知之乎？”

“迷死脱羊，你少抛文。”

“君子不断人财路，老哥何必半途出头？依我之见，我分你三千两银子，美女尽你先玩，然后由我带走，不知意下如何？”

“好泼魔，上次教你漏网，这次打发你见阎王也。”

说罢举棒就打，那怪急用宝刀相迎，一霎时黄沙滚滚，杀声震天，好一场鏖战，转眼三百回合，羊力大仙渐觉棒重，招架不住，叫曰：“猢狲，老子明斗不过，你小心我暗下毒手就是，鼓得拜。”竟化作一道金光而去。悟空还要追赶，被八戒拉住曰：“哥啊，追他怎的，收拾烂摊子要紧。”

“摊子倒好收拾，”沙和尚曰，“只是我们把教士打走，一旦有人告发，一场妨碍邦交、侮辱友邦的官司打将下来，师兄的虎皮裙都得进当铺，不问个秋后处斩才怪哩。”

“贤弟有何主意？”

“把大家一齐打死，就断根啦。”

那些夫子一听命在须臾，一齐跪下哭哭啼啼，哀哀上告，有的说家有八十岁老母，有的说老娘刚死啦，挺尸在床，还没有下葬。贾桂更是魂飞天外，一把抱住八戒的大腿，把脸贴到猪毛上，又哭又号曰：

“老爷啊，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你们又不是锦衣卫，怎能忍心下手杀人？别瞧羊力大仙白白害了大唐百姓，目前虽不敢言，但此仇不共戴天，国人已发出愤怒吼声，总有一天教他按不住锅盖。而且大人呀大人，我那妹妹天生丽质，美如天仙，配了你这位英俊男子汉，真是天生一对，地设一双。等我活着回家，明天雇一顶小轿送来。我

这个人赤胆忠心，说一是一，说二是二，大人呀，你要不救我，美女便到不了手也。”

那八戒乃好色之徒，几句话说得他心中发痒，就对悟空曰，“哥啊，沙和尚野性未退，说话不当人子，若教师父知道，岂不又要念起那个话儿，你这猴头就报销啦。”

“那怎么办乎？”美猴王急得抓耳搔腮曰。

“小的倒有一计！”贾桂曰。

“好奴才，胆敢接老孙话头，过来过来，让我修理修理。”

八戒大惊曰，“师兄啊，你那棍重，千万动不得。圣人不云乎，不以人废言，贾同志鬼精灵得很，说不定有奇妙主意。”

“且说与老孙听听。”

“真言不入六耳，”贾桂曰，“待小的对大圣耳朵悄悄言语。”

“咄，你是什么东西，敢和老孙乱攀交情，为啥不去咬猪八戒的耳朵。”

贾桂哪有羞耻之心，听了悟空吩咐，立刻跑到猪八戒耳边，不知叽咕些啥，直把八戒乐得嘻嘻嘻嘻笑将起来，手舞足蹈，连银子掉到地下，都不知觉。

“我把你这千古难逢的夯货，还不收起嘴脸。”悟空喝曰。

“哥啊，这一下我们不但有救，而且还要时来运转，贾兄弟，难得你心眼灵活，将来有福同享，有祸共担。”

“谢大人。”

“到底何计？”

“师兄请听——”

正是：——

羊力仙娶不了妹妹，落荒而逃，夫子砸车迟国之宝，碎片四处乱飞；

猪悟能收服下哥哥，改装登程，和尚朝通天教之圣，美女八方如云。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四回　报名记

话说猪八戒一瞧孙悟空向他问计，不禁眉飞色舞。

“哥啊，”八戒故弄玄虚曰，“不提起此计，倒还罢了，提起此计，乃上上之计，冒牌之计是也。只要你不唱反调，我们就有的是荣华富贵，一生一世，吃着不尽，索性在长安城盖上四楼花园洋房，师父一栋，你我弟兄一人一栋，听说克里丝汀琪莱小姐在伦敦搞垮了一个国防大臣，混不下去，要来大唐观光，另辟途径，正是天赐老猪良缘也。”

“看你口沫四溅，什么模样？到底何计，快些道来，只在这里兜圈子，卖关子，小心我给你一棒。”

“不羞不羞，看老猪前途似锦，心里痒得就这么厉害。”

“废话，废话。”

“贾桂兄弟之意，由师兄变成保罗羊力大仙，我和沙和尚仍是乔治、维廉，就冒充通天教主，去长安城混他一混。”

悟空一听，笑曰：

“贤弟，说来说去，还是老话儿。”

“怎的是老话儿？”

“想当年我们在车迟国三清寺，你我兄弟，一时高兴，还不是变了三清，恰巧三个妖精来求圣水，咱们就给他撒了一泡猴尿猪尿，你可曾记得？”

“对啦，”八戒鼓掌曰，“正是老话，正是老话，事不宜迟，师兄快变，就好登程。”

悟空正待要变，忽然一想，作难曰：

“贤弟，要变你变，老孙不变。”

“为何不变?”

“贤弟有所不知,你说克里丝汀琪莱小姐要来大唐,她风流得很,一旦要和通天教主谈起恋爱,老孙可吃不消。还是你变好,将来万一遇到那骚货,就顺理成章啦。”

八戒一听,有此好处,直咽唾沫,结结巴巴曰:

“师兄这话,可是当真?”

“老孙什么时候跟你打过诳语。”

“如此且看我老猪一变。”

一言未了,八戒摇身一变,果然变成了羊力大仙,头戴高筒呢帽,鼻架珊瑚墨镜,手拿文明拐杖,留着八字胡,目瞪口呆,连叫:

“神法,神法,变得像,变得像,真是万世师表,得道高僧,我一定要禀明九千岁,对你提拔提拔,派你一名委员,前去朱紫国考察考察也。”

八戒喜滋滋,气洋洋,举起文明拐杖,照悟空头上就是一下。

“迷死脱孙,毫啊尔油?”

悟空被他一打,痛得跳脚,等到定了定神,看清是八戒捣鬼,不禁骂曰:

“你这夯货,怎么刚变成通天教主,派头就往外冒,连师兄都不认啦。”

“我这一变,变得有名堂,”八戒笑曰,“叫做诚于中而形于外,表里如一。外面看起来是羊力大仙,心里想的也是羊力大仙。且慢埋怨,这年头哪一个小子,一旦有变,还认得啥兄啥弟。哥啊,你还是好命,遇到老猪;如果遇到了庞涓,你脚后跟的筋都要挑断啦。”

“少嚼舌头,此地距长安还有六十里,赶早不赶晚,不如马上就走。”

“现在该你跟沙和尚变啦。”八戒曰。

“我们有什么可变的?”

“一个变成乔治,一个变成维廉,要唬人就得把人唬死,如果仍露土豹子本地造模样,谁肯敬咱?大唐国有一种时代风气,只有外来

的和尚会念经。”

“哎呀,贤弟呀,自从变了羊力大仙,真是连人都变伶俐啦,也罢,也罢。”

悟空也摇身一变,变成虎力大仙。沙和尚跟着摇身一变,变成鹿力大仙。弟兄三人,各乘了一顶小轿,吹吹打打,威风凛凛,走着走着,到了长安,只见欢迎人群,如涛如潮,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人山人海。打大旗的打大旗,扛标语的扛标语,上面有的写:“欢迎通天教三位教主莅临视察。”有的写:“誓死争取朝圣团名额。”有的写:“通天教处女教友誓死争取朝圣团保障名额。”悟空被搞得头晕脑涨,只听人群之中,传来一阵欢呼声曰:

“羊力大仙万岁!”

“通天教主万岁!”

欢呼未了,忽咚忽咚,三声大炮,八戒一听炮响,吓得跳下来就跑,一面跑还一面拉裤子。

“夯货哪里去?”悟空一把抓住。

“吓出屎来啦,我要找地方出恭。”

“我把你这蠢猪,此乃大唐国欢迎国宾之礼,三声大炮,以示隆重。快些坐好,当朝太师秦桧来啦,师父就是得罪了他,才弄得走投无路的,慎言慎言。”

此时秦桧已下了八抬大轿,挺起肚子,迈着八字步,走到跟前。

“打狗脱羊,”他和八戒握手曰,“久仰大名,如雷贯耳,今日一见,果然不错。”

“哪里哪里,俺老猪——老羊,也是心仪久矣,想当年你力排众议,冒险犯难,将岳飞喀嚓一声,全世界有志之士,哪个不为你叫好,得识尊颜,荣幸荣幸。”

秦桧一听猪八戒和他站在一条线,不仅大悦。当时把八戒一行让进牛车,另有三百七十五辆驴车开道,沿途都是车文标语,万众欢呼,好不风光,直到咸阳皇宫大道通天宾馆住下。当天晚上,唐太宗赐下国宴,吃到半夜,才算打发完毕。兄弟三人,回到房间,正要睡

下，只见贾桂慌慌张张，闯了进来。

“你这小子，”悟空曰，“有点贼头贼脑，不老实，三更半夜摸到上房，一定居心不正。”

“禀大圣，刚才门外有一女子，涂胭脂，烫头发，高跟鞋，腰细如柳，面白如粉，好不漂亮，她指名要见羊力大仙。”

八戒本来已钻到被窝，听说有漂亮女子求见，就探出头来曰：“教她别走，我马上就去，贾兄弟，拜托你好好招待，别吃豆腐。”

说罢一骨碌爬起，梳了梳头，穿上朝靴，大摇大摆，出得堂来。咦，那女子真是绝世美人，貌如天仙，身如柳叶。八戒上前唱一个大喏——

“女菩萨请了。”

“大仙呀，通天教也称女菩萨的嘛？”

“我是通天教主，法力无边，想称女菩萨就称女菩萨，想称铁观音就称铁观音。”

“既然如此，奴家也不和你抬杠，我说大仙呀大仙，你看奴家这模样，报名朝圣团，可有希望？”

“我的儿，你如此标致，都包到我身上。”

那女子一看八戒入迷，就知他是个好色之徒，便轻移莲步，走到八戒身旁坐下，用小手帕扑地一声摔到他脸上，笑吟吟曰：

“既然你慷慨答应，要奴家如何报答？”

“也不必报什么答，且把你的地址留下，我好去找你耍子也。”

“何时可去？”

“期票不如现款，你我二人，现在就走。不过，我的儿，说了半天，你姓啥叫啥？说与本教主得知。”

“奴家潘金莲。”

“潘金莲，咦，耳熟耳熟。”

“你车迟国大人，怎晓得奴家大唐国之事，只恐怕有些写杂文的下三滥朋友，妒我貌美出众，无中生有，造谣中伤。”

正在说话，悟空走了进来，介绍已毕，再分宾主坐下。

“迷死潘，”悟空曰，“有一位西门庆，你可认识？”

“当然认识。”

“关系如何？”

“不过是普通朋友。”

“那么，又有一位武大郎，可也是普通朋友？”

“不提起武大郎，倒还罢了，提起武大郎来，好不叫奴家羞煞也。二位教主呀，他骗得我好苦好苦。”

“我的儿，”八戒曰，“千万别哭，慢慢道来，如有含冤莫申。委屈万状之事，待我写一张名片，送到法部司，教他吃上一顿官司。”

“谢教主。”

悟空大怒曰：“夯货，你怎的信口开河？”

八戒把长嘴对准悟空耳朵，低声曰：“这你就落伍矣，你还停留在《西游记》时代，而《西游记》时代已经过去，现在是《云游记》时代啦。《西游记》时代师兄为尊，《云游记》时代，乃是猪八戒时代，猪八戒为尊矣。”

悟空气得肚皮发鼓，只听潘金莲哭哭啼啼曰：

“教主容禀，奴家本是良家妇女，也曾念过车文专科，大学物理，生得虽不是闭月羞花，却也沉鱼落雁。是奴家心比天高，一心一意，要到车迟国嫁人。是那武大郎，去年时节，向我巧言花语，说可以送我出国，因山高水险，单身姑娘不便前往，只要和他一结婚，就可走啦。是奴家年轻无知，竟和他办了结婚手续。二位教主呀，谁晓得一办之后，他就把脸一翻，要霸占奴身。奴家天生刚强，抵死不从，直到今天，奴家还是一个黄花处女，教主不信，一试便知。”

“好个淫妇，”悟空大喝曰，“竟敢当面耍泼。”

“教主息怒，”潘金莲一面哭一面擤鼻涕曰，“定是有一个叫武松的甲级流氓，在外破坏奴家名誉。天呀天呀，教我弱女子一人，如何是好。大仙若不为奴家做主，奴家只有喝巴拉松矣。”

悟空看她哭得可怜，也无可奈何。八戒急忙扶她坐好，扶时顺势在腰上拧了她一把，那潘金莲是此中的能手，就也顺势回拧了他一

下，把八戒拧得晕晕陶陶，迷迷糊糊。

“迷死潘，”悟空曰，“那武松又是何人？”

“提起武松，大唐国谁不知道他行同蛇蝎，衣冠禽兽，”潘金莲曰，“教主呀，想那武松，为了打奴家的主意，硬和武大郎拉上本家。那一天，趁武大郎不在，前来向奴家勾引，奴家见他大雪里走来，连忙安排酒请他吃，他便用言语调戏奴家，是奴家贞节自誓，怎肯吃他一腿，就把他赶走。想不到人心不古，酸起葡萄来，反咬奴家一口。毁了我一生名誉事小，耽误我去车迟国朝圣事大，苦也苦也。”

那齐天大圣乃宽宏大量的美猴王，仁义之人，被潘金莲一哭，也眼泪汪汪。八戒趁悟空用手擦眼之际，向潘金莲使个眼色，两个人一溜烟溜到大街。

正是——

贞节淑女潘金莲哭诉贞节，报名朝圣，即去即去；

反调分子武老二专唱反调，体无完肤，要糟要糟。

欲知后事，且听下回分解。

第五回　出浴记

且说猪八戒和潘金莲溜出后门，叫了一辆计程骡车，跳了上去，一直驶到华清池，只见门口挂着一个木牌，木牌上写曰："非大官夷人，不得入内。"二人走到门前，看门的向二人上下打量一番，觉得眼生，就伸手曰：

"二位可有爬死？"

"爬死？哼，"潘金莲一跺高跟鞋，瞅向八戒曰，"教主爷，给他来两句车文。"

八戒从小在流沙河长大，只会吃人，那会车迟国之文，张口结舌了半天，潘金莲下不了台，照他屁股上一拧，这一拧把八戒拧得福至心灵，急开口曰："噎死噎死，迷死迷死，卡母扑里死，客楼死有耳挨死，来提米奇死，有耳猫死。"

这番话一讲，潘金莲乐得小口都合不住，看门的一看，来客满口"死死"，知道此马来头不小，没敢再说第二句话，急忙鞠躬，咚的一声，头碰到计程骡车门上，碰了一个大包，再抬头时，八戒金莲已经进去啦，不由出了一身冷汗。

"幸亏我没有失礼之处，"看门的以手揉头曰："否则该夷人打个电话给秦丞相，我的饭碗就没啦。"

不表看门的自言自语，且说八戒金莲，顺着曲径通幽，走着走着，到了二门。那二门把门的乃是一个老头，比把大门的又有不同，只见他手提长矛，身穿蟒袍，不像把大门的那么鲁莽，文文绉绉，迈着台步，走到跟前。

"失礼失礼，"他双手一拱曰："上边规定，必须有特级爬死，才能进去洗澡，二位可曾携带了乎？"

八戒正要发呆，潘金莲照他屁股上又是一拧，“大仙呀，快露你那一手。”

八戒马上提足罡气，重新念曰：

“噎死噎死，迷死迷死，卡母扑里死，客楼死有耳挨死，来提米奇死，有耳猫死。”

老头听了，连忙立正曰：

“不知夷大人驾到，未曾远迎，当面请罪。”

“免打四十大板。”八戒曰。

“啊呀！”潘金莲插嘴曰，“你这位老头，连电视也不瞧，此公乃通天教主，羊力大仙是也，今早才到长安，欢迎的人千千万万，你怎的不识？”

“是我眼拙，海涵海涵。”

“看你有点面熟。”八戒曰。

“俺乃大宋帝国大元帅张浚是也，”老头恭敬答曰，“想当年俺跟秦桧丞相，勾肩搭背，定下毒计，把岳飞活活害死，正要享荣华富贵，想不到宋国气数已尽，糊里糊涂，把国亡掉。是秦丞相眼捷手快，溜到长安，又当上唐太宗的丞相。我就投奔于他，他念我年迈力衰，派我为华清池羽林军总司令，虽然不太威风，可是有时杨贵妃前来洗澡，我就从门缝往里猛瞧，也算艳福不浅。”

“如此说来，你乃大大的奸臣。”

“何物小子，血口喷人？”张浚大怒曰，“岳飞乃经过公开审判，明正典刑了的，法律尊严，岂容破坏，俺乃奉令行事，大大的忠臣是也。”

“迷死特张，”潘金莲曰，“夷人在此，不可无礼。”

“是是是，”张浚泄气曰，“二位只管请进，有家庭间备用，我不偷看就是。”

进得园来，只见清水一潭，冒着热气，池边男男女女，有的赤条条一丝不挂，有的只穿着比基尼式三点游泳衣，嘻嘻哈哈，放荡追逐，好不高兴。八戒看到眼里，浑身发酥，就也要脱衣服下去，却被潘金莲

一把拉住。

“教主且慢，我妹妹来啦，让我给你介绍介绍。”

一言未了，潘巧云已跑到眼前。看官，你道潘巧云怎的也到了华清池？原来她自从在《水浒传》上大闹翠屏山，被杨雄砍了三刀，以为已死，其实她命中注定，有出国之分，怎能平白断气，自有神差鬼使，教一位过路郎中，给她抹了一点红药水，又缝了三针，竟又悠悠活啦。活了之后，找到她的嫡亲姐姐潘金莲，自己掏腰包，拍了两部电影，雄心不泯，立心要到车迟国深造。是姐妹二人约定，要把通天教主弄到此地相会。八戒抬眼望，那潘巧云生得面红齿白，玉手纤纤，比潘金莲又有不同，不由流出口水。潘巧云瞧到眼里，知道他色迷七窍，心中暗喜。

“奴家潘巧云，参见教主。”

“不用下跪，过来教我摸摸就成啦。”

“仅只摸摸，不成敬意。”

“我的儿，如果过意不去，我们三人，就去招商客栈，玩上一玩，老猪这一条命送给你们二位妞儿，都不在乎。”

“教主明明羊力大仙，怎的自称老猪，莫非是唐僧西天取经，落得惨兮兮连饭都没得吃的猪八戒乎？”

“非也！你说这话，简直是天大侮辱。想那猪八戒肥头大耳，窝囊肮脏，他是什么东西？你竟口出此言，我就走啦，拜拜。”

姐妹一瞧教主要走，慌的一把拉住，潘巧云比潘金莲还嗲，当下把八戒的毛手按到自己的大胸脯上，喘气曰：“教主息怒，恕奴家年幼无知，出言不知轻重，经你这一吼，嗨，摸摸奴家的胸脯看，心都要跳出来啦。”

八戒果然顺手摸了一把，滑溜溜软绵绵，举到鼻子上乱闻一阵。赞曰：“王豆腐！王豆腐！”

“教主呀，”潘巧云曰，“我姐姐报名朝圣团，可曾录取？”

“当然录取，一等一级及格。”

“听说还要考试？”

“考他娘的试,那都是骗鬼的花样。有些没门路的通天教徒,心里奇痒,自以为理直气壮,不走走形式,怎能塞他们的屁嘴。”

“奴家一言,不敢开口。”

“只管说来,本教主道德学问,上与天齐,哪个不知,哪个不晓,即令说错啦,我也不怪罪于你。”

“奴家开口,教主切莫见笑。”

“别小家子气,吞吞吐吐。”

“你老人家容禀,奴家也想报名朝圣,可够资格?”

“再走近一点 ,让我瞧瞧。”

好个潘巧云,当下拿出名女人手段,轻摆柳腰,慢移莲步,走到八戒跟前,两眼惺忪,胸脯微挺。那八戒自从当了和尚,上有唐僧,下有悟空,管得紧紧严严,哪见过如此惊心动魄的新潮流,当下就猛摸一阵。

“我的儿,”八戒色迷迷曰,“够资格,够资格,瞧你一身细皮白肉,不但够资格,还够破了帽哩。”

“可是奴家不是通天教徒呀。”

“没关系,经我这么一摸,你就等于入教啦。”

“如此说来,我去成啦。”

“当然去成啦。”

潘巧云一听教主金口玉言,既封她为教徒,又说她去成啦,简直乐得眼泪齐流,搥胸打跌。一群鸳鸯戏水的男女,以为她发了羊癫之疯,赶紧前来问询,三言两语,得知通天教主,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就不由分说,一拥而上,尤其那些妙龄女郎,你也要报名,我也要参加,左拉右拉,前拉后拉,把八戒拉了个嘴啃地,他也不恼,只叫曰:

“莫拉莫拉,凡是臭男人报名,都到通天宾馆去办理登记,以便甄选。凡是姑娘,都包到本教主身上。”

“空口无凭,必须教主立字为据。”

“出家人不打诳语,谁不知道老猪为人诚实可靠,一言既出,人造卫星都追不上。”

“不行,”众女哗然曰,“非签个字不行。”

想那猪八戒,穿的是件破旧法衣,大家拉的紧了,只听嘶嘶嘶嘶几声,竟然拉成碎片,众男女一个个手拿碎片,当作凭证。

有的女郎没有拉到,就去拔他的猪毛,八戒心中叫苦曰:

“糟啦糟啦,大唐国被秦桧弄的连年饥荒,这等男女,定是存心把我宰掉,吃红烧蹄髈哩,此时不逃,更待何时?”

主意已定,也顾不得潘氏姐妹,觑了个空,拔腿就跑,翻过假山,就是大街。大街上人来人往,正在热闹,蓦见猪八戒光着屁股乱窜,一声呐喊,纷纷追赶。八戒更是心虚,正在低头瞎撞,斜刺里跳出一人,一把揪住。

“金莲金莲,快救我一救,”八戒还以为是潘金莲哩,正在念念有词,抬头一瞧,原来竟是悟空,不禁着慌,叫曰,“哥啊,大势不好,身上可有衣服,借我穿上一穿。”

“你这夯货,一眼不见,就被婊子拐走,弄得这般模样。”

“好歹借我一穿。”

“老孙身上只有这张虎皮裙,哪有衣服借你。”

正在说着,只见兵马司都元帅领着军马,把他们团团围住,都元帅威风不凡,眼如铜铃,手举大刀,一马当先,喝曰:“何物小丑,敢在光天化日之下,赤身露体,还不与我拿下。”

悟空照八戒屁股上就是一拳,叹曰:“夯货,这一回我们要了账也。”

八戒本来慌张,被悟空一拳打得恍然大悟,当下就大摇大摆,走到兵马司面前,端出嘴脸曰:“噎死噎死,迷死迷死,卡母扑里死,客楼死有耳捕死,来提米奇死,有耳猫死。”

“啥叫‘猫死’?”悟空大惊曰。

“师兄,勿言。”

那都元帅正在不可一世,吹胡子瞪眼,一听八戒叽里咕噜,不觉矮了半截,战战兢兢,跳下马来。

“老爷在上,不知你是夷人,小的该死。”

“董提门训倚提。”

“领法旨,夷人老爷。”

“我不和你计较,脱下裤子给我穿可也。”

“领法旨 ,夷人老爷。”

等到兵马退后,悟空曰:

“贤弟,自从你当了通天教主,真是福至心灵,窍门也多了起来,怪哉怪哉。”

“哥啊,对付瘟生,就得如此如此,这般这般。”

“你叽咕了半天,叽咕的是啥。”

“噎死噎死者,是是是也。迷死迷死者,姑娘姑娘也。卡母扑里死者,请来请来也。客楼死有耳挨死者,闭上你的眼睛也。来提米奇死者,让我亲一下也。有耳猫死者,你的小嘴也。”

“好蠢才,你原来乱搞。”

“老猪如果不乱搞,今天怎能穿都元帅的裤子?”

悟空闻言,长叹一声,朝华山高叫曰:“师傅师傅,年头大变,如今真是猪八戒时代啦。”

“过奖过奖。”

“闲言少叙,快回宾馆,秦丞相派人来请,要商量朝圣团出发之事。”

“得令。”

弟兄二人,遂即叫了一辆计程骡车,回馆而去。

正是——

迷死迷死,华清池上娘子阵,八戒饱享艳福;

叹气叹气,长安街头光屁股,悟空甘拜下风。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六回　铁帽记

且说猪八戒跟着孙悟空，兴兴头头，回到通天宾馆，只见一个小厮，拿着大红请帖恭候着。

“老爷在上，”小厮禀曰，“秦丞相派小的前来，敦请教主以及乔治、维廉各位夷大人，光临杏花村饭店，便餐招待。”

“我公事正忙，恐怕抽不出工夫。”猪八戒端架子曰。

“老爷若不驾到，小的如何交代？”

“你交代不交代，关我个屁，我总不能为了吃一顿饭，耽误公事，老猪赤胆忠心，可贯天日，你以为我不辞辛苦，来到贵国，仅只为了吃一顿哉？”

“老爷既然如此为国操劳，”小厮诚惶诚恐曰，“小的就回报丞相。”

悟空唯恐八戒把架子端炸，急忙附耳曰：

“夯货，识相一点，那奸臣一旦下不了台，把你我弟兄弄到风波亭，屈打成招，判一个灰色思想之罪，岂不四大皆空。”

“哥啊，”八戒笑曰，“像秦桧这种二抓牌货色，对付岳飞者流，足足有余。咱们现在是夷人啦，和大金帝国四太子兀术是多年老友，他怎敢动咱一根毫毛？”

那悟空心细如发，虽然八戒吹的头头是道，仍不放心，便告诫曰：

“贤弟，我们来此，不过为了混混，计较那些干啥，快把话儿拉回，早日办理停当，好请师父一块出国，东天谋生活也。”

八戒不敢违拗，只好耳朵一晃，问那小厮曰：

“也罢，待我抽空前去，但我天生贵骨，从来没有徒过步，不知骡车可曾备齐？”

“禀老爷,啥都弄好啦。”

“既然如此,带路。”

当下猪八戒、孙悟空、沙和尚,领着一批叮叮当当的随从,上了骡车,蹄声嗒嗒,到达杏花村饭店,只见金碧辉煌,高楼连苑,歌声冲天,好不气派。你道那杏花村饭店是何所在?原来大唐国自从和大月氏国打了一仗,败下阵来,脸上实在挂不住,就盖了一座杏花村饭店,高与天齐,布置得如花似锦,猛吹它是东胜神洲第一伟大建筑,以遮颜面。书中交代,自盘古开天辟地,三皇治世,五帝定伦,世界之间,遂分为堂堂四洲,曰东胜神洲,曰西牛贺洲,曰南瞻部洲,曰北巨芦洲。大唐国就在东胜神洲中央,和大月氏国相邻,打了败仗之后,是当朝一品秦桧丞相,出了这个妙计,盖上一座杏花村饭店,以表瞧大月氏国不起,这且不在话下。只说八戒一行下车,秦桧就在门口恭迎,屁股后也跟着叮叮当当一大群各色人等。当下秦丞相用车文一一介绍,八戒白眼上翻,逐个含笑握手,入得厅来,分宾主落座。台上丝幕,徐徐拉起,一个妞儿扭着屁股,不由分说,哇啦哇啦唱将起来。

“贤弟,”悟空悄悄问曰,“她唱的啥?”

“哥啊,别问我,”八戒嘟囔曰,“只有婊子养的才知道她唱的啥。”

“二哥,”沙和尚低声曰,“看她胸脯乱动,你怎么不过去来一个游猪戏凤。”

“别响,别响,”悟空曰,“再响就露出我们是土豹子啦。”

“我戏她准没有错。”八戒咽口水曰。

“小心,小心。”

“夷人在此,诸神都得退位,小小妞儿,能算老几?”八戒不服曰。

“你要乱来,小心我掏出金箍棒,打你两拐孤。”

八戒气呼呼不再言语,一会工夫,一曲已毕,悟空照八戒腰窝捅了一下,他只好跟着拍巴掌。接着又出来一个妞儿,又哇啦哇啦乱唱,悟空实在闷气,觑空开溜,溜到栏杆外,呼吸呼吸新鲜空气。正好一个年轻汉子,在那里打扫厕所,一见悟空长相装束,知道是个大牌

夷人，就上前鞠躬曰："夷大人在上，狗打猫儿拧。"

"别猫儿拧啦，再拧就抽筋啦，你是何人？"

"在下吕不韦。"

"啊呀，迷死特吕，想当年战国时代，阁下身为大秦宰相，带着《吕氏春秋》，一时轰轰烈烈，热闹非凡，今天怎的掏起粪缸，莫非是医生吩咐你劳动劳动筋骨乎哉？"

吕不韦叹曰："夷大人有所不知，想当年是我把敝老婆献给嬴子楚玩玩的，后来嬴子楚当了秦国庄襄王，封我为宰相之职，骡车夷房，好不过瘾，想不到我的亲生儿子秦始皇事业心太重，有点翻脸不认爹的趋势，是我一瞧苗头不对，就逃到大唐。"

"阁下来大唐何干，也想遵古炮制，再露一手？"

"禀夷大人，炮制不成矣。在下来到大唐之后，住在招商客栈，把娇妻打扮得花枝招展，整天阳台亮相，又在奈何桥饭店开过几次舞会，倒也勾搭上不少混账东西，可是那有啥用哉，结果仍斗不过秦桧。"

"秦桧有何本领？"

"这叫'小孩没娘，说来话长'，秦桧那小子，刚来的时候，还不是和我一样走投无路，可是他老婆迷死王，走上了夷人路线，劲头就大啦。"

"什么夷人？"

"该夷人乃鼎鼎大名的喂尔死亲王，金国四太子兀术是也，你真个不知？"

"仿佛听人说过。"

"那迷死王床上功夫，真有一腿，喂尔斯亲王为了她，还亲自来长安一趟。乔治大人呀，经大牌夷人一推荐，秦桧马上就官拜丞相，真教人好恨呀好恨。"

"迷死脱吕，恨从何来？"

"呜呼，要戴绿帽，就戴夷人的绿帽，才是第一等绿帽，如果敝老婆想当年也走上夷人路线，还有秦桧混的？"

悟空听了这些不堪入耳之话，只觉秽气扑鼻，连三年前老痰都要外呕。吕不韦仍伸长脖子，附到悟空耳朵上曰：

“禀夷大人，敝老婆当过秦国皇后皇太后，也算一位名女人，年虽四十，姿色不衰，你老人家如有兴趣，不妨赐予一玩，如果满意，便中向唐太宗一提，我就有得官做啦。”

“你做官目的何在？”

“老爷啊，这年头，做官也者，绰号‘人民公仆’，实际上是‘人民公爷’，有吃有喝有骡车，又有女人，一时心血来潮，还可以发发脾气训训话，等到折腾得国破家亡，我就弄上一架飞车，飞到车迟，继续忠贞报国，阁下以为如何？”

悟空勃然大怒，掏出金箍棒，大喝一声，劈头打下，咦，有这等事，只见那吕不韦动也不动，金箍棒打到他头上，天崩地裂一声，直把美猴王震得虎口流血，眼泪齐落，不禁大惊曰：

“老哥，你的尊头，厉害厉害。”

“阁下，”吕不韦嘻嘻笑曰，“想不到你貌似君子，实是小人，要不是俺吕不韦有点道行，岂不吃了大亏。早知如此，我才不和你这个不识好歹的家伙噜苏半天哩，看你这种死板脑筋，也不会有啥前途，诗不云乎：‘此处没人玩，另有人玩处’，只要敝老婆娇艳如花，怕找不到巨大户头，哼。”

悟空被他一哼，哼得头昏眼花，叹气曰：“老哥，敢问你的尊头竟如此坚硬，是何道理？”

“教我告诉你道理，容易之至，但得答应我一项事体。”

“尽管说来！”

“我说了之后，你就把敝老婆补上朝圣团一个名字。”

“贵老婆姓啥叫啥？”

“堂堂有名的赵姬姬，贵夷大人难道没有看报乎？想当年为了和姘夫生孩子，跟秦始皇闹了一阵，轰动国际，四海大震。”

“好啦，算你赢啦。”悟空曰。

“一言为定？”吕不韦曰。

“一言为定。”

“附耳过来。”

悟空把头伸过去，吕不韦悄悄曰：

“禀夷大人，非我的头厉害，乃我的绿帽厉害也。绿帽这玩艺，好比《封神榜》上的翻天印，看也看不见，摸也摸不着。可是一经戴上，有移山倒海之力，惊天动地之功，对二抓之学，尤其奥妙，阁下如果想要发达，不妨也弄顶戴戴，便知小的言之不谬也。”

悟空大吼曰：“放你娘的屁。”

“不管放谁娘的屁，敝老婆朝圣是朝定啦。”

悟空曰：“怎奈她不是处女？”

“谁说她不是处女？”吕不韦义愤填膺曰，“际此国运昌隆，突厥覆亡前夕，全国同胞，一心向善之际，竟然有人恶毒造谣，挑拨男女同胞间神圣感情，侮辱纯洁情操，真不知是何居心，这种忘恩负义的恶毒谣言，已从反调分子，进而与突厥隔山唱和，动摇国本矣。干你娘，干你娘。”

吕不韦唾沫乱溅，悟空躲避不及，恰好喷了自己一脸，要待发作。吕不韦又不怕他的金箍棒，无可奈何，只好把脚一跺，回到大厅。这时台上正站着八个妞儿，一面唱一面猛扭屁股，猪八戒坐在太师椅上，两眼骨碌碌乱转，口水直流，猛地一吸，又吸回去，就在一吸之间，不知不觉露出猪八戒嘴脸，悟空暗暗着急，当下使了一个眼色，贾桂见了，鬼鬼祟祟出来，赔笑曰：

“大圣有何呼唤？”

“你进去捅八戒屁股一下，看他模样，被人认出，岂不要垮。”

“大圣放心，连秦桧那老卖国贼，都色迷心窍，魂飞天外，哪有工夫注意别人嘴脸。”

“台上那些妞儿，唱的是啥？”

“她们唱的，乃车迟国的歌也。”

“怪不得我听不懂，是从哪里学来？”

“禀大圣，就在长安城里，即有八百座车国学堂，大唐二抓牌眼

看大唐天下，危如累卵，纷纷把儿子女儿送到车国学堂念书，学的是车文，吃的是车饭，交的是车国朋友，以便一旦五胡乱华，他们好到车国传种。上面八个妞儿，就是八百座学堂的校花代表，已参加了朝圣团啦。”

“胡说，朝圣团不是要考乎？”

“我看考不成啦，刚才秦桧那狗头拿了一张名单，天蓬元帅当面全部应允。大圣请瞧，从右边数起，那个驴脸的，乃户部尚书之女也。那个烧饼脸的，乃礼部尚书之女也。那个罗圈腿的，乃军机大臣之小姨也。那个斗鸡眼的，乃征西中郎将夫人之妹也。”

“好啦，好啦，别介绍啦。”

“刚才天蓬元帅，已和秦老儿计议一定，一逢黄道吉日，朝圣团便授旗出发。”

“何日是黄道吉日？”

“明天即是。”

“既然如此，那夯货把我师父怎么安排？”

“刚才二老爷说，马上就去华山把贵师父请来，由朝圣团聘为顾问，一起去车迟国乐之。”

说到这里，大厅上一阵掌声，八戒呵呵大笑，秦桧曰：

“大仙呀，我们这杏花村饭店，专门供夷人娱乐之用，国难期间，一切均简，乞谅乞谅。”

“不必乞谅，刚才那个瓜子脸妞儿，我可摸她一把？”

“大仙，你好傻也，”秦桧笑曰，“她们均是大唐高官巨商的女眷，目前怎能乱摸。但一路上千里迢迢，还不是随你的意乎？”

猪八戒疯疯癫癫，晃着大耳朵往女人群里直瞅。

“大仙，”秦桧曰，“你可真的要请唐僧做你们顾问？”

“当然当然。”

“对此我无意见，不过那老贼秃思想有点问题，而且行为不检，你如果挨他，依敝国法律人情，恐怕对你至干未便。”

猪八戒发狠曰，“贵国既然如此神经衰弱，敝大仙就打道回府。”

秦桧一看夷大人变脸，心中大惊，连忙赔笑曰，“我说这话，不过供大仙参考，既然大仙不喜，便当我在放屁。”

八戒一听，秦丞相言语风趣，以示民主，不由猪心大喜，当下二人步出杏花村饭店。这一番有分教——

浩浩荡荡，朝圣团出发，天下从此多奇事；

窝窝囊囊，云游记开锣，世界到处有活宝。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七回　下山记

且说悟空弟兄三人，回到通天宾馆，只是宾馆里衣香鬓影，人才济济，也有拿名片的，也有拿八行书的，也有坐在那里，高跷玉腿提玻璃丝袜的，也有高举小镜，堂而皇之往嘴唇上涂口红的。悟空一见，知道将有一番纠缠，就对八戒曰：

“夯货，听贾桂说，你已经和秦桧议定，明天即行出发？”

“这是那老贼的主意，我却巴不得在长安舒适一辈子哩。”

悟空急曰：“师父远在华山，恐怕早已饿死啦。”

“师兄放心，师父乃六世处男，真元未泄，耐饿之劲奇大。”

“既然如此，我们应该回去禀报，把他老人家接来，一齐动身才好。”

那呆子一听要他回华山去接师父，心里老大不愿，两眼只在女人堆里瞅来瞅去，瞅了半天，心生一计曰：

“哥啊，俺老猪天生心眼老实，恨不得马上就去恭请师父，可是刚才秦桧那家伙相约我晚上七点钟到他官邸，出席一项大唐国最高决策会议，谈谈有关小民道德重整问题，我不得不去，否则弄砸了锅，就有背你的原则啦，你看该如何是好？”

“这话可是当真？”

“千真万真。”

“夯货，你少信口开河，老孙一拉耳朵，能听十万八千里，怎的没有听见秦桧说这些话？”

“我要说谎，”八戒嘴硬，发誓曰，“教我头发梢上生疔。”

“胡说八道，头发梢上岂能生疔？”

“哥啊，老猪怎么说你都不信，就没办法啦，只好教贾桂去替我

回绝啦。反正有好处是大家的，也不是老猪一人独享，只你疑神疑鬼，羞煞人也。”

悟空无奈曰：“既然如此，你和沙和尚且留在此，我一人前去迎接师父。”

“鼓得拜！”八戒大喜曰。

悟空遂即驾起斤斗云，跳到半空。八戒见悟空已去，急忙吩咐贾桂曰：

“老弟，你去宣布本教主旨意，女教徒由我羊力大仙接见，男教徒由鹿力大仙接见，然后你就可以回家接你妹妹啦，接来后先领到我这里，我要先行口试于她。”

“老爷，你口试她啥？”

“看她会不会车文。”

“糟啦，我妹妹怎会车文？”

“桂呀桂呀，我老猪又何尝会车迟之文，你简直存心要把教主气死。”

贾桂猛一瞪眼，伸脖子曰：“原来如此。”

八戒也一瞪眼，伸脖子曰：“当然如此。”

沙和尚在旁听了，高叫曰：“师兄请听，老沙自从取经回来，连女人的边都没沾过，而今有此良机，你倒狠心，三张饼一次卷啦。”

“这是师兄吩咐，你少发牛性。”八戒曰。

“我追上师兄理论。”

八戒叹气曰：“兄弟，你且别闹，谁不知道老猪对女人毫无兴趣，既然你有玩玩之心，咱俩二一添作五，你一半，我一半。”

“这倒罢了。”

当下贾桂就去传话，一群男女听了，欢天喜地，一番大乱，自不在话下，暂且按下不表。且说孙悟空驾起斤斗云，一刻工夫，已到华山，只见唐僧躺在巉岩洞口，饿得有气出没气进，眼看要活不成啦。美猴王上前叫了两声，不见答应，不禁双目垂泪，叹曰：

“师父啊，可怜你自幼出家，一心一意，西天取经，满以为拯救天

下苍生，同渡苦海，共登仙界，想不到直言直语，得罪了当朝一品，如今被逼得连碗饭都没得吃，活活饿死，好不惨也。”

正在啼哭，只听一声响亮，火把齐明，一大队人马，拿刀的拿刀，拿枪的拿枪，把他团团围住。

“各位大人，这是何事？”

“奉修理庙老板赵大人之命，”兵马司答曰，“到山东捉拿反调分子，想不到那两个家伙狡猾成性，路过华山，竟挣断铁锁，跑他娘的啦。是我们上山搜索，听见你在这里也造谣生事，顺便把你捉住，也好将功折罪，小的们，还不下手。”

众小军一声呐喊，把悟空绳捆索绑，戴上手铐。

“敢问修理庙老板赵大人是谁？”大圣问曰。

“赵高老爷是也。”

“莫非当年把秦国弄亡了那个赵高家伙乎？”

“好个弼马瘟，”兵马司骂曰，“你别口上痛快，等捉回长安，送进修理庙，三推五审，就有你受的哩。”

看官，你道赵高怎的当上了修理庙老板？前言已经表过，原来自他回到大唐，共赴国难，在华清池鸳鸯浴，碰见了酒女红红，弄清楚市场行情，知道秦桧正是热门，就把头顶削了一个尖，努力猛出主意。秦桧对他指鹿为马那一套，早已十分欣赏，而他对秦桧风波亭害岳飞那一段，也非常佩服，真是英雄惜英雄，惺惺惜惺惺，尤以赵高对付唐僧，一举成功，秦桧就更把他倚为左右之手，乃奏明唐太宗，封他为修理庙老板之职，掌管天下苍生。赵高好不得意，走马上任，第一炮就派人到山东境内，捉拿反调分子孔老二和孟老大，以为挑拨离间，妖言惑众者戒。想不到捉拿回京途中，竟被溜掉，兵马司自不罢休，东找西找，找到悟空身上。那大圣平生最讨厌人骂他弼马瘟，就一言不发，暗用罡气，嘁哩喀嚓，挣断手铐，众兵丁看状，正要动手，好大圣，大喝一声，用定身法一指。

“咄！”

众兵丁一个个像萝卜一样，牢牢定在原地，大圣也不言语，从耳

中掏出金箍棒，一人头上只捣一下，一会工夫，捣死净光，然后唤出土地，把尸首投进山谷，喂虎喂狼。现在陕西华山之上，还有一道深谷，名曰“杀狗谷”，谷上有庙，供奉齐天大圣，一年四季，香烟不断，即是此事。且说大圣刚打发土地收尸去讫，忽听唐僧师父喉中咯咯作声，原来他不过一时饿昏了头，被大圣打了一阵金箍棒，把他从昏迷中惊醒，呻吟曰：

“徒弟，你刚才打死那些 ，是何等人样？”

“没有人样，都是狗腿哩。”

当下把经过情形，一一说了。

唐僧曰：“他们岂个个都恶性重大，不过受人差遣，身不由己。上天有好生之德，下次千万不可如此。”

“师父有所不知，头目固然可恨，爪牙同样可恶，其狗娘养的一也。”

“人死不能复生，不谈也罢，”唐僧曰，“只是徒弟啊，你们一去数日，把我丢在山上，饥饿难当，敢情化有残茶剩饭，拿出与我下咽。”

“你老人家莫说小家子话，老孙前来接你去长安城，和八戒悟净见面，一块出国云游，享荣华富贵去也。”

“猴儿，你莫非饿出了精神病乎？”

大圣喜滋滋，笑吟吟，把几天来冒充通天教主经过，一一说了。唐僧不情愿曰：“我们借通天教护身，岂不丢尽佛门弟子的脸，做不得，做不得。”

“我看还是将就点吧，纵是如来佛知道，也不能说我们啥，只要不灭本性，仍可成得正果也。”

唐僧无可奈何，只好脱下佛祖袈裟，换上通天法衣，正要下山，忽见两个儒冠儒服老汉，鬼鬼祟祟，双手抱头，在山坳里没命奔跑。好个美猴王，玩心不退，掏出金箍棒，用手一拉，拉出七八丈长，暗暗伸过去，只听噗通一声，两人绊了一个嘴啃地，倒在地上呻吟：

“天丧予，天丧予！”

“翻斤斗的莫非孔老二、孟老大乎？”悟空问曰。

“然也，汝何人欤？”

“请爬起来吧，别抛文啦，再抛文就抛到茅坑里去啦。二位遭遇，吾知之矣，狗腿均已打死，敬请放心。在下齐天大圣孙悟空是也，请前来见过我家师父唐僧老爷。”

孔子孟子，闻听此言，一拐一拐，拐到跟前，上下打量了悟空一会，像夷大人一样，耸了耸肩膀。

“别夷派啦，圣人。”悟空曰。

“呜呼，”孔子曰，“子不语怪力乱神，偏偏碰到阁下，我看孔家店要关门矣。”

唐僧上前，见了一礼，问曰；

“仲尼兄，你因何事，被捕坐牢？”

“一言难尽，”孔子叹曰，“兄弟周游了一趟四大部洲，花了不少盘缠，也没弄到一官半职，回到曲阜老家，为生活所迫，只好写点杂文杂感之类的小稿，投到《泰山日报》。你知道这年头文章不值钱，一千字才三个玉米面窝窝头，连肠子都饿出窟窿啦。想不到如此穷写，也出了毛病。”

“是何毛病？砍杀尔乎？”

“非也，圣僧有所不知，我的学生子贡是做珠宝生意的，有一天他问我曰：‘我有一块美玉，是装到盒里藏起来好呀，或是等着涨价卖掉呀？’我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价者也。’谁知道修理庙老板赵高大老爷却说我扰乱金融。”

“还有别的没有？”

“又有一天，子路前来看我，我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从我者其由欤？’说这些话，不过饿得难过，发发牢骚，可是修理庙老板却以为我要偷渡出境，贩毒卖国哩。幸亏我和孟老大觑空开溜，不然一旦押到长安，修理起来，咦，诗曰：‘予羽翛翛，予尾翘翘，予室谯谯，风雨飘摇，予音哓哓。’那就是说一旦进了修理庙，汗毛都会打掉，屁股都会打烂，衣服都会剥光，既受风吹，又受雨淋，只有哎哟哎哟乱叫的份。唐僧吾兄，哀哉，哀哉。”

唐僧也为之垂泪，就又转身问曰："迷死脱孟，你不过亚圣罢啦，怎的也丢盔弃甲，气喘如牛？"

"亚圣虽是亚圣，"孟子汩汪汪曰，"吃冷猪肉时有分别，庙老板修理起来就亚不起来啦。是我前些时看报，赵高就职庙老板时，发表了一篇演说，说大唐帝国是一个民主自由国土，啥都自由，言论更其自由。我看了信以为真，就写了一篇短文，投到《大邹日报》发表，谁知道干他老母，那姓赵的王八，竟是钓鱼的，说鼓吹邪说，鼓动风潮，动摇国本。"

唐僧大惊曰："苦也，你的帽子比孔老二的还要命。"

"这大概是我这个亚圣差劲的地方。"

"你到底乱写了点啥？"

"是我假装宣王问我，问的是：'臣诛其君可乎？'我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就是这么一段，搞得我好惨。"

师徒二人听后，同声唏嘘，当下计议一番，唐僧曰：

"事已至此，挽救无术，现有通天教这玩艺，上有圣宠，下又跟夷人有来有往，声势浩大，组有朝圣之团，明天就要浩荡出发。贫僧倒有一计，二位不妨化装成老道模样，由他们聘为顾问，跟着出国云游，一则躲眼前之祸，二则混个金钱豹资格，不知意下如何？"

孔孟二人闻言，感激涕零，下拜谢恩，被悟空扶起，当下就换上通天教法衣，高高兴兴，下了华山，向长安而去。

正是——

捉拿反调分子，大兴文字狱，孔老二，孟夫子，全凭眼捷手快，长安城外，觑空开溜；

何谓忠贞嘴脸，一扫金箍棒，孙悟空、唐三藏，硬是大难不死，华山顶上，绝处逢生。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八回　出发记

话说大唐国通天教朝圣团启程之日，晴空万里，水波不兴，清风徐来，金乌高悬，真乃一派出国天气也。唐太宗御驾亲送，文武百官，前呼后拥，出了玄武门，来到咸阳桥，朝圣团一行三百零五人，红男绿女，叽叽喳喳，你摸我一下，我拧你一把，好不兴头。唐太宗下了御马，上得讲台，御林军一字摆开，咚咚咚，三声大炮，才算把大家镇住，一时鸦雀无声，连钞票掉到地下都听得见。那唐太宗本是英明之主，往讲台一站，更显得威武不凡，当下就致训词曰：

“各位同志，你们这次出国云游，车迟国朝圣，本太宗有厚望焉。盖你们去到夷国，便是大唐代表，一举一动，无不有关国体，故诸同志应随时随地，宣传本太宗道德学问，更要宣扬本太宗的赫赫武功和哲学思想。玄武门之变，我大义灭亲，虽是亲哥亲弟，只要他犯了国法，也照样毫不留情，有些妄人硬说我是为了当皇帝而杀亲兄亲弟的，简直放屁放屁，非下锦衣卫不可。你们出国之后，要铁肩担道义，以死报君王……”

唐太宗在台上指手画脚，说得起劲，台下团员，早不耐烦，猪八戒把嘴揣到怀里，正要打呼，被悟空照鼻子上一捏。

“不教睡就不睡罢啦，捏鼻子怎的？”

“夯货，”悟空低声喝曰，“此时此地，岂可打呼？”

“不打呼就是。”

“唐太宗如果不当皇帝，而当医生，包他发财。”

“你怎生得知？”

悟空笑曰：“他只讲了几句，听众已睡了一半，如果他挂招牌专治失眠，岂不利市百倍？糟啦，又上来一个家伙。”

“秦丞相是也。”

“低言,低言。”

那秦桧上得讲台,灰发迎面而飞,眼镜映光而闪,风度翩翩,谁都看不出他竟是名垂千古的绝大奸臣。他迈着台步,走了一圈,就也致起训词来曰:“各位同志。”

“他也叫我们同志哩。”悟空曰。

“去他娘的同志。”

“各位同志,”秦桧曰,“今天我能有送别你们出国朝圣的机会,真是三生荣幸。盖你们爱国心切,这番到了车迟,会大破金兀术也,这都靠唐太宗英明而伟大的领导,呜呼,我们誓死在宋高宗——呸,他妈的宋高宗,我们誓死在伟大绝伦的唐太宗领导之下,向通天教主和玉皇大帝致敬。好啦,现在跟着我喊口号,口号曰:唐太宗万岁!”

咦,有这等事,秦桧振臂高呼之后,台下竟没有应声,原来大家都睡着啦,秦桧脸色苍白,唐太宗更暴跳如雷,正要唤“锦衣卫拿了”。好大圣,一看苗头不对,吹了一口仙气,只听欢声雷动曰——

“唐太宗万岁!”

“通天教万岁!”秦桧又喊曰。

“通天教万岁!”

猪八戒正梦见在盘丝洞,跟女妖精捉迷藏,被喊声惊醒,用手一擦眼睛,急忙问悟空曰:“哥啊,出了啥事?”

“有人要下台,大家高兴哩。”

“莫骗老猪,定是出了车祸。”

“糟啦,赵高也要过瘾。”

“无聊透顶,干他老母。”

“兄弟,”悟空曰,“你有所不知,明天《大唐日报》上把他致的训词全篇一登,就不无聊透顶矣。”

正在说着,赵高已上台鞠躬。

“各位同志。”

“又是同志。”悟空哼曰。

“总教人称同志的人，一辈子霉气。”孔夫子说罢，拉了悟空一把。

“圣人有何指教？”悟空曰。

“呜呼，吾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恶利口之覆邦家者。”

“听不懂，老乡。”

“哥啊，不羞，和圣人攀起亲来啦。”八戒笑曰。

悟空不理他，只问：“圣人呀，你说的啥？”

“我说的都是《论语》上的话，”孔子叹曰，“我本来说的都是白话的，再清楚明白没有，却被一些不争气的徒子徒孙徒崽，改成了文言，不要说你听不懂啦，上月我在山东老家安乐池洗澡，碰见子路也泡在池子里，他念了一段，连我也听不懂哩。”

“潘金莲本来把她新烫的原子头靠到她大哥潘安肩上睡觉，孔老夫子一声叹气，年老嘴不把滑，竟喷了她一脸唾沫，金莲抬头一看，大怒曰：

“我把你这个臭胡子老头，念过国民学堂没有，怎的乱吐口水？”

“太太，失礼失礼。”

“你娘才是太太，睁开你的圣人眼瞧瞧，迷死脱孔，我是小姐！”

“不可开口伤人，”悟空喝曰，“谁再开口，我就这么一金箍棒，教你们断了根，断了圣人的酱根，断了妓女的骚根。且听赵高那小子在上面讲些啥？”

潘金莲一瞟杏眼，抿嘴笑曰：“赵高原来是个小白脸哩，比我从前男朋友西门庆帅多啦，你们且往后退，等我用小手帕勾搭勾搭他，能在国内有出路，我才懒得去车迟国。”

悟空听言，七窍生烟，拔下一根毫毛，喝声“变”，变成一个拳头大的皮球，出其不意，往金莲口中就是一塞，唉，那妇人正大张嘴巴，讲得得意，悟空火眼金睛，口应手，手应心，哎哟一声，恰恰塞进她的樱口之中，当下涨满厥起，活像一个鸡屁股，她急忙用手去掏，咒语不退，怎能掏得出来，不由双泪齐流。

“大圣在上，”潘安跪下曰，“姑且念及舍妹年幼无知，饶这一遭，取出皮球，小的以后一定好好拍你马屁。”

八戒在旁曰：“千万别取，一取就没后劲啦。”

不表台下乱哄哄吵将起来，且说赵高讲来讲去，谁也不知道他讲了些啥，只见他头冒大汗，声嘶力竭，一脸正气，振臂高呼曰：

“各位出国朝圣，意义之重大，任务之艰巨，就是说三天都说不完，总而言之，言而总之，一言以蔽之，你们今天能有机会去朝圣，去向夷大人磕头如捣蒜，全是我们的君父唐太宗和秦丞相领导有方，我们要在唐太宗和秦丞相领导之下，勇往迈进。让我们高呼，秦始皇万岁！”

这一声高呼不当紧，万众失色，秦桧赶忙跑上台来，咬耳朵曰：

“兄台，秦始皇早翘了辫子啦。”

“秦二世万岁！”赵高改口急叫。

“也不对，”秦桧跳脚曰，“你要死啦。”

“太师有所不知，”赵高泄劲曰，“是我对那两个混蛋喊万岁喊惯啦，喊顺了嘴，从不经过大脑，一高兴它就出了笼，想当年，教我女婿入宫宰二世的时候，我照样也喊了万岁也。”

“现在该喊唐太宗啦，再来一声，再来一声。”

“唐太宗万岁！”赵高鼓足中气喊曰。

“唐太宗万岁！”

喊过口号，接着便是致答词。潘金莲穿着五寸高的高跟鞋，露背夷装，袅袅婷婷，走到台前。书中交代，她本来被悟空用皮球把嘴塞住，以治她长舌之病的，因她乃致答词代表，事到临头，悟空才把皮球取出。且说她走到台前，对着赵高，嫣然一笑，别看赵高在秦二世时，掌握天下生死大权，气焰万丈，连秦国江山，都被他断送，他平生还是第一次看见潘金莲这种绝色女子，随着她秋波一转，连魂都出了窍，金莲看到眼里，心中暗笑曰：

“越是大家伙，越是乌龟模样，见了更大的家伙缩脖子，见了女人伸脖子。”

“致答词呀。”黄门官催她。

“唐太宗哪里去了?”八戒忽然问曰。

“陛下早回宫去矣,”秦桧曰,“走时还放了二十四响大炮,你怎会不知?”

“老猪只知道睡觉,不要说放炮,就是放地雷,我都听不见。”

“可是致答词不能免,免了致答词,明天报上登啥?”

“好吧,迷死潘,快说快说。”八戒急曰。

“好金莲,不愧阳谷县一等一甲名女人,看她轻启樱口,微动朱唇,娇滴滴,香喷喷,致起答词——

“丞相,庙老板,”她露出白牙,嗲声嗲气曰,“团员等身受国恩,体发肌肤,来自父母,为了君父,喊啥口号都没关系。我们这番出国,男的落户,永不回来,当然不回来,回来啥子可干?女的不出三月,包管嫁个净光,不出一年,还包管生一群娃儿,此皆大唐国人的骨肉,光彩的很焉,谁要说我们不正派,谁就是李瓶儿养的。”

八戒在后面笑曰:“我的儿,咒得紧。”

“她已经够恶心啦,你这夯货少言语。”悟空曰。

“不必担心,请看赵高嘴脸,比老猪还不如哩。”

那潘金莲致答词致了半天,致的香汗淋淋,赵高啥也没听见,秦桧虽然没有着迷,但一想起当年把岳飞活活害死的往事,便不由得意非凡,心不在焉。如今唐太宗对他恩重如山,势必也得弄死几个呆瓜,以便报答。正在想得入神,忽听掌声雷动,潘金莲致答词已完。刚一眨眼,赵高一个箭步,跳到金莲跟前,抓住她的玉手,又握又捏,摸了个够。悟空忽耐不住,照赵高屁股上就是一脚,把他踢了个踉跄,然后整整虎皮裙,唤曰:

“桂哇。”

贾桂鞠躬曰:“喳。”

“别喳啦,我们也不唱京戏。”

“听大仙吩咐。”

“朝圣团马上动身,你去查看查看,如有听演讲听睡着了的,把

他们一一唤醒，小心耽误路途。”

“是，大人。”

当下朝圣团过了咸阳桥，文武百官送到桥头，互相喊了一声“撒油那拉”，百官转回朝廷，朝圣团浩浩荡荡，出关去也。

正是——

讲演、致训、喊口号，信嘴开河，反正人人胸有成竹；

睡觉、呓语、打瞌睡，消极抵抗，硬是个个心照不宣。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九回　红包国

上　章

话说大唐帝国通天教朝圣团，于贞观八千四百二十一年九月望前三日，离京出发，满朝文武，送出长安。晓行夜宿，马不停蹄，最后到了河州城，此乃大唐江山边界，早有总兵、巡按、阔大、立发等官，闻得是朝圣团出国朝圣，无不恭敬。接到国宾招待所住下，一时报纸、电台、电视、各式各样记者，纷纷前来访问，当经大家投票，一致选出潘金莲是“美貌小姐”，潘巧云是“伶俐小姐”，贾桂妹妹贾玛璃是“甜心小姐”，照相的照相，录音的录音，好不热闹。晚上时节，又安排了一场舞会。巡按大人悄悄照八戒肩膀上拍了一拍，八戒会意，两人来到一间小房。

“大仙，”巡按曰，“我有一事，拜托帮忙，不知可否？你要是不帮忙，我就是王八蛋。”

“啊呀，巡按大人，官拜一品，岂可随随便便就当王八蛋哉？有啥问题，不妨说出，大家计较。”

巡按大人叹曰：“说起来话长，三天三夜都说不完。”

“我既不是你的狐群狗党，谁要听你精神训话也。”

“好吧，我就长话短说。”

“如此请开尊口，老猪最讨厌吞吞吐吐。”

“大仙有所不知，”巡按曰，“我有一个女朋友，也想出国朝圣，不知可否答应？”

“该妞何人？”

“提起此妞，大大有名，且请大仙坐稳，等我开腔，她乃李师师小姐是也。想当年跟宋徽宗有一手，我就是靠了她的关系，做到河州城巡按的，想不到宋徽宗那老头，后来被金兵活活捉去，我既没有靠山，这几年就一直升不了官，是那李师师前来投奔于我，本已看破红尘，要出家为尼，可是又听说有此良机。大仙啊，她如果出得成国，能跟你前往，也了却我一桩心愿。”

“你有啥心愿？”

“大仙啊，”巡按附耳曰，“这年头是夷人路线，妙不可言，听说车迟国老王晏驾，新王登极，最好女色，将来有那么一天，看上了她，收归己有，然后一封车文电报打到长安，说俺如何如何，真是有得官做哩。”

“实不相瞒，老猪吃人吃的多啦，对你们大唐国这一套弄不懂。反正只要该妞漂亮，就加上她一个名字，也没啥了不起。”

“好啦，一言为定，小子们，去请伊利莎白小姐来拜见大仙。”

“谁是伊利莎白？”八戒大惊曰。

“李师师的夷名呀。”

门帘开处，只见李师师穿着露胸洋装，裙子短到膝盖之上，五寸高跟鞋，头上顶着高射炮型鸟发，袅袅婷婷，伸出玉手，握住八戒。

“哈啰，打铃。”

“打铃干啥？”八戒喘气曰，“这是何地，还上什么课？过来到我腿上坐坐，呜呼，巡按大人，你不吃醋吧？”

“干我们这一行的，对女人不能吃这种醋，教主放心，尽管猛摸。”

八戒正要动手，悟空早一个箭步跳进来，一把揪住耳朵，骂曰：“你这夯货，师父叫你哩，你却在这里乱搞。”

“哥啊，不是乱搞，是巡按大人安排，规规矩矩地搞。”

“你敢口硬，还不跟我快去。”

八戒噘着嘴，向李师师瞟了一眼，临走还在她屁股上捞了一把，被悟空看见，揪了个斤斗，爬起来不敢再多言语，一直揪到唐僧面前，

双膝跪下。

“悟能,”唐僧曰,“色乃伤身之剑,贪之必定遭殃。你我出家之人,从西天取经回来,如今装扮成通天教,不过一时权宜之计,怎能迷失本性。”

八戒听了,一百个不愿意,顶嘴曰:

“师傅,你那一套不行啦。年头不对,那种正正派派的僧伽时代已经过去啦,现在是招摇撞骗的猪八戒时代啦。”

“呆子,”唐僧怒曰,“给我掌嘴。”

悟空上来就是一个嘴巴,把八戒打了个嘴啃地,嘟嘟囔囔,回到房里。一夜易过不提,一觉醒来,天已大明,大小官员恭立关门相送,李师师早已杂在团员群里,欢喜不迭。大家一行,出关之后,唐僧骑着白马,孔老二骑着黄马,孟老大骑着红马。孙悟空、猪八戒、沙和尚一行三人,也分别骑着蓝马绿马黑马,男女团员,簇拥之下,向前而行。此时正是秋深时节,举目一望,黄沙滚滚,寸草不生,十分凄凉,正在走着,猛一抬头,见有一座城池。唐僧把马勒住,叫曰:

“徒弟,这是什么去处?”

“师父怎的不识字啦。”八戒笑曰。

“胡说,我自幼为僧,千经万典,无不精通,又是天竺国留学的学人专家,怎能说我不识字。”

“既然识字,城头杏黄旗上,绣着国名,还问啥哩?”

“你这个呆子,那旗被风吹得乱摆,纵然有字,也看不明白。”

“老孙却偏偏看得见。”悟空曰。

“莫听师兄捣鬼,”八戒沙僧一齐曰,“这般遥远,城池都看得不清楚,怎能看见字号?”

“明明‘红包国’三字,谁敢说不是。”

“红包国必是番邦之国,”唐僧曰,“快快前进,倒换关文。”

正在讲话之间,红包国大开城门,一队军马,浩浩荡荡,杀奔前来,把唐僧师徒围在核心,那些女团员哪里见过这种场面,一个个吓得花容失色,早知道宁可留在长安嫁给掏大粪的。便是孔老二孟老

大，也六神无主，看《春秋》的假装看《春秋》，观《论语》的假装观《论语》，低头不语。

沙和尚一马当先，喝曰：

“来将通名？”

“俺是红包国当今皇帝陛下劳得前八世是也，你们一群男女，胆敢偷看本陛下的城池，简直罪该万死，是我探马来报，得知你们之中有宝。如果自动自发献出，本陛下就饶你一命。”

“饶你娘的婊子命。”

“霉气脸，你少骂人，如听我言，把唐僧献上吃了，再献上美女十名，我就姑准你们过境。”

“如果不献？”

“一个个作本陛下刀下之鬼。”

“教主呀，”潘金莲在一旁又怕又急曰，“就把我嫁他算啦，纵是去了车迟国，也不过嫁给国王。远的不如现的，良机莫失，我肯就是。”

“再不闭嘴，这一次就把金箍棒塞到你嘴里。”悟空曰。

“不答应就拉倒，凶个啥！”

“好个本陛下，”沙僧喝曰，“看杖。”

劳得前八世奋勇相迎，一场好杀，斗了八百回合，劳得前八世眼看招架不住，猛地跳出圈子，掏出一件宝贝，像个长方形砚台，有棱有角，隐隐约约，发出千条瑞光。

“本陛下，好小子，”沙和尚笑曰，“原来你不是世袭国王，而是半路改行的。”

“你怎的得知？”

“看你手拿砚台，定是一个落第秀才，这年头用钢笔原子笔的才有前途，用砚台的朋友只好到沙漠里混混矣。”

“休得浪言，看宝。”

劳得前八世喝一声“疾”，那宝贝顿时从他手中飞起，一道红光，正打中沙和尚头顶，大叫一声，撞下马来。八戒一看，不由分说，上去

就筑了一耙，国王用刀架住。

“肥货，”国王曰，“我看你也准是半路改行的。”

“算猜对啦，你且说说原因。”

“你手执钉耙，一定是个种菜的，不知道走上谁的门路，弄了个朝圣团差事。”

“少放闲屁，看家伙。”

这番厮杀，又与刚才不同，那呆子仗着悟空的势，没头没脑乱筑，把劳得前八世筑得气喘不止，招架不住，又暗暗掏出宝贝。悟空一见，大叫曰：

“兄弟，风紧。”

呆子正在仰头看哩，宝贝已腾空而起，发出红光万丈，照八戒脑门子上就是一下，打得他一声哎哟，也撞下马来。劳得前八世呵呵大笑曰：

“如此脓包，还充壳子要和本陛下碰碰，真不害臊。快将唐僧、美人，献将上来，我就倒换关文，送你们前往车迟，如有半个不字，等我杀将过去，鸡犬不留，就悔之晚矣。”

悟空气得跳脚，拦头就是一棒。

“可怜可怜，”劳得前八世举刀架住，笑曰，“两个彪形大汉都被我打了个狗吃屎，你是何人，这般一个痨病鬼。”

“好儿子，忒没眼力，你外公个子虽小，家伙厉害。我一躬身，就能长出十丈。”

“莫要耍海派，玩噱头，快滚上来，领教本陛下的手段。”

一言未了，劳得前八世拦头一刀，悟空用金箍棒一迎，只听当啷啷一声，刀被震掉，劳得前八世心惊胆战，抹头就跑，悟空正要追赶。

“痨病鬼，明人不做暗事，小心点，”劳得前八世笑曰，“那话儿来啦。”

悟空大怒，用金箍棒一挡，咦，那宝贝竟有千钧之重，当下虎口震裂，金箍棒脱手而出，飞得无影无踪。美猴王一看苗头不对，一个斤斗云，不料一阵“麦克麦克”怪响，那宝贝追踪而至。正要叫声“苦

也”，宝贝已经砸下，直砸得美猴王眼冒金星，栽下云端，把地下栽了一个大坑。足有一杯茶时分，才悠悠转醒。举目一看，哪里还有唐僧，又哪里有朝圣团。不觉垂泪曰：

“师父啊，实指望西天取经，成了正果，想不到你才高遭嫉，中人奸谋，不但无出头之日，且几乎饿死华山。是我和八戒，生下瘟生主意，假装通天教主，救你脱离虎口。有谁知又遇到了红包国，那怪宝贝实在厉害，老孙寿比南山，福如东海，却闻所未闻，见所未见，想是年头大变，科学进步，我们那一套吃不开矣。如今砸得我骨头全酥，动弹不得，看来你被捉去，凶多吉少也。”

正在啼哭，忽听耳旁有人声音，举目一看，原来是一个糟老头，三缕长须，迎风飘展，仙风道骨，不同凡品。

“你是何人？”

“在下柏杨先生是也。”老头曰。

“贵老头不在台北写杂文，跑来红包国干啥？”

“大圣有所不知，是菩萨大慈大悲，托梦于我，教我来指示你一条明路。”

“既然如此，请问那妖精手中宝贝，是啥玩艺？”

“大圣呀，”柏杨先生曰，“这一下你可算问到姥姥家啦，那家伙手中宝贝，名曰‘红包’。此国既以红包为名，可知红包厉害，一提起来，你就非瞪眼不可。全国上下，人人都有此宝，没有此宝，寸步难行。不要说倒换关文大事，就是想搭个草棚，没有红包都搭不成。大圣虽有通天本领，没有此宝，就叫做‘木法度’，只可智取，不可力胜。如不听我老人家之言，往前硬闯，迷死脱孙，你真要死无葬身之地矣。”

“有这等怪事，老孙偏不信邪。”

“大圣，这些年来，都是邪吃香，不信不行，必后悔不及。”

“大丈夫做事，岂能走歪路，等我凭一身真实本领，杀将过去，救师父出险。”

“既然如此，我陪你走走，以长见闻。”

“要走快走,我师父恐怕要蒸熟啦。”

正是——

悟空大圣栽斤斗,腰酸背痛,吃了宝贝一记;

柏杨先生冒出笼,苦口婆心,密传红包真经。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章分解。

中　章

且说悟空不听柏杨先生金玉良言,硬要凭真本领搭救唐僧,二人来到城门之外,城楼十丈,高插云霄,油漆的发光发亮,神圣庄严,气派万千。便对柏杨先生曰:

“老头,你且在柳树底下稍候,看我前去,施展神通。”

“提起大圣神通,”柏杨先生曰,“敝老头佩服得五体投地,但红包国非同小可,小心小心。”

“不必害怕,老孙自有主张。”

说罢,勒一勒虎皮裙,雄赳赳,气昂昂,举起金箍棒,一声响亮,把城门打破一个大洞。厉声高叫曰:

“泼魔听真,限你一时三刻,放出朝圣团便罢,过时老孙打进城来,你的屁股就得稀烂,勿谓言之不预也。”

早惊动了黄门官,赶紧禀报。

“陛下,陛下,祸事来啦。”

劳得前八世左手抱着潘金莲,右手抱着潘巧云,正在嘴对嘴喂酒,贾玛璃、李师师也分沾雨露,一个给妖精捶背,一个给妖精捏脚。那劳得前八世浑身舒服,龇牙咧嘴,听了黄门官一报,心中一急,御脚一蹬,脚趾头正好塞到贾玛璃小嘴里,几乎噎死,半天才缓过一口气。

“陛下呀,”贾玛璃连打两个饱噎曰,“你的御脚真是王豆腐。”

“美人儿,啥叫王豆腐?”

“王豆腐,奇妙是也 。”

“好心肝,”劳得前八世笑曰,“等一会捉住孙悟空,一同清炖吃

了，就封你为西宫娘娘，以资庆祝。”

“谢陛下龙恩，我那哥哥贾桂，如何安排？”

“封他为军机大臣，如何？”

“啊呀我的姨妈呀，我哥哥乃一小丑，消痰化气有余，办军国大事不足，岂能担此重任。”

“小小女子，懂得个屁？非圈里之人，用起来就不能得心应手。”

一言未了，黄门官又报。

“陛下，不好啦，城门打了两个窟窿哩。”

劳得前八世大怒曰，“可恨猢狲，不知道天高地厚，本陛下初以为他的本领有多大哩，连我红包国都抵挡不住，叫一名小子，就可打发到底啦。张得功何在？”

“小将在此。”

“命你领三千人马，切记随身携带法宝，去捉拿孙悟空，得胜回朝，重重有赏。”

“得令。”

张得功率领军马，来到护城河，一见悟空细小干瘪，在吊桥上跳来跳去，不禁呵呵大笑。不由分说，上去就是一刀，被悟空架开。

“你这冒失鬼，且留下姓名。”

“俺，劳得前八世陛下驾前先锋官，兼一等一级阔大立发，钦赏黄马褂，张得功老爷是也。”

“霉气霉气，”悟空叹曰，“真是一代不如一代，《西游记》时代，一路上妖精，多少还有点名头，现在《云游记》时代，连阔大立发都来恶心人矣。”

“好猴头，自言自语说啥，看刀。”

“放马过来就是。”

好个美猴王，右手架刀，左手伸出，就这么一揪，就把张得功揪下马来，揪了个嘴啃地，张得功一看情形不妙，急忙掏出法宝，叫曰：

“泼猴，少逞英雄，看宝。”

喝一声“疾”，只见霞光万道，直奔悟空而来，悟空叫声“不好”，

急驾斤斗云，凌空而逃，屁股上早挨了一记，忽咚一声，栽倒在南天门外，爬到地上，哼哼不止。

圣彼得正在门房睡觉，跑出一看，连忙问曰，“大圣，你怎么啦，不驾斤斗云啦，改成爬云啦。”

“洋鬼子，少开簧腔，快去奏明玉皇大帝得知，说我孙悟空求见。”

“稍候，稍候，千万莫乱走动。”

圣彼得一会回来，把悟空领到凌霄宝殿，悟空从头到尾，说个备细，玉皇大帝点头曰：“人间如此大乱，使朕忧心如焚，何神下凡，助悟空一臂之力？”

“小神愿往。”哪吒应声出班曰。

“就此前去。”

“领旨。”

悟空驾着斤斗云，哪吒踏着风火轮，兴兴头头，到了红包国，悟空曰：

“贤侄，等我上前引他出来，你就见一个拿一个，见一双拿一双。”

“大圣计较差矣，那张得功吃过你的眼前之亏，见了你准不分三七二十一，先祭了他的法宝，那就糟啦。还是我先上，给他来个防而不备，备而不防，大圣以为如何？”

计议停当，哪吒冲到城门，开口骂阵，张得功一瞧，一个小娃儿，梳着两只八角，脚蹬两个圈子，不禁大笑曰：

“小子听着，定是谁家荷花大少，仗着你父在朝为官，下学之际，四处乱荡，荡到红包国，受了那猴儿花言巧语作弄，前来帮腔。依我之言，快点回去，你妈等你回家吃奶哩。”

“休得胡说八道，看小爷的枪。”

一枪扎去，只听哎哟一声，张得功右臂已被戳掉一块皮肉，又羞又愤，舞起大刀，一直砍去，那真是一场好杀呀好杀，鏖战三百回合，张得功渐渐不支，哪吒战得起劲，得理不让人，呼呼呼呼，猛不防照张

得功肚子就是一枪。

“妖精，”哪吒喝曰，“这一枪教你伸腿瞪眼也。”

咦，有这等事，一枪下去，不偏不倚，正扎到张得功揣到怀里的宝贝上，像是扎到八十万伏特电插头上，急忙要收，已来不及矣，一声天崩地裂，哪吒被震下风火轮，跌到地上，人事不省。悟空斜刺里跑过去，抢了尸首就跑，跑到山后，放到草地上，用手一摸，已没有气啦，不禁滴下英雄之泪。忽听背后一声叫喊：

“大圣！”

原来托塔天王李靖驾到，悟空上前见礼。

“吾儿何在？”李天王问曰。

“贤侄大限已满，”悟空叹曰，“尸首在此，已关门大吉了矣。”

李天王一见娇儿面色铁青 ，尸体已冷，抱到怀里，放声大哭。

“吾儿阴魂不远，且在此看为父的替你报仇。”

“天王老哥，”悟空曰，“你怎的及时赶来？”

“吾儿走后，是我在家坐卧不安，立睡不宁，心血来潮，掐指一算，得知将有大难。好个劳得前张得功，不把你们碎尸万段，誓不为人。”

“红包厉害，说话留神。”

“咄，你把我看做凡夫俗子乎哉！”

李天王来到阵前，手托神塔，厉声叫曰：

“红包国妖精听真，赶快献出劳得前张得功，为吾儿抵命，便饶你们一城生灵 ，如有半个不字，打进城去，玉石俱焚。”

一言未了，忽然一阵隆隆巨响，山摇地动，一股尘雾，五光十色，把城池罩住。

“天王呀，”悟空曰，“依我之意，废话少说，行动为先。”

“也罢，”李天王咬牙曰，“等我给他一塔。”

口中念念有词，塔从手中飞起，到了半天，见光就长，足有八百丈高，金光四射，火焰熊熊，带着狂风，直奔城池。

“这回劳得前八世休矣。”悟空曰。

神塔隆隆砸下，只听天崩地裂一声，连耳朵都要震聋，悟空睁眼一看，城池无恙，神塔却像鸡蛋碰铁球，被碰成千片万段，李天王头上还被碎石头砸了一个包。

“劳得前，你这个老奴才，”李天王曰，“既杀吾儿，又毁吾宝，老身独活何用，我就撞死在这里吧。”

“天王息怒，等老孙再上天庭，向玉皇大帝，二次搬兵，不能如此便宜他们。”

“要去快去，我在这里候驾。”

悟空辞别托塔李天王，再上南天门。

“大圣，”圣彼得曰，“我刚才看你和李天王交头接耳，怎的独不见他。”

“他的塔没有啦，见不得人啦。”

“是何缘故？”

“一言难尽，叩见玉帝要紧，鼓得拜。”

悟空二次上得凌霄宝殿，执金吾曰：

“猴儿，猴儿，看你气色不好，说话谨慎。”

“少作姿态，滚你的娘。”

“孙同志，”玉皇大帝曰，“你请兵擒妖，胜败如何？”

“远哩远哩，一个人死，一个塔亡。”

“还有哪位同志，再下凡一趟？”

大家一听红包国如此厉害，无人敢应。玉皇大帝不悦曰，“太白金星年高德劭，武艺超群，随悟空去一趟可也。”

“老臣最近拉稀屎。”太白金星曰。

“不可推辞。”

“医生已检查出老臣有胃癌——得了砍杀尔啦。”

“多说两句没有用，快快前往。”

太白金星只好哭丧着脸，到校场点了八千兵马，一路上埋怨不停。

“泼猴，”太白金星曰，“你大闹蟠桃会，又大闹太上老君炼丹炉，

两次问斩，都亏我一力保救。如今恩将仇报，教我去碰妖精，不是害我是害谁？”

“怎会害你？”

“我这么大年纪，关门逞威有余，出征打仗不足。那哪吒上山捉虎，下山擒蛟，何等英勇，都死于非命，我有啥本领哉？”

“阁下勋业辉煌，英名在外，老将出马，一个顶俩。”

“从前搞的那些玩艺都是碰运气，骗人可以，当不得真，老提怎的？这几天怪不得我眼皮直跳，原来凶多吉少。有两件要紧之事，还要拜托大圣。”

“莫非跟何秀子有啥纠缠不清？”

“该死的弼马瘟，”太白金星大怒曰，“我乃堂堂一品天神，正人君子，超级圣崽，岂能干那卑鄙污浊勾当。是我有一子一女，都在三十三天离恨国，儿子六十八岁，是去年天才儿童保送出去，女儿嫁了离恨国擦皮鞋的。我死之后，保险箱里有点存款，拜托转交。”

“老儿，老儿，你真他妈的也。”

不表二人言来语去，且说八千员天兵天将，浩浩荡荡，来到了红包国，一声呐喊，把城池围个水泄不通。太白金星站在将台之上，往下一望，只见云惨雾愁，灰沙飞扬，不禁暗暗吃惊，手心冒汗，叫曰：

“大圣呀，你能征惯战，替我出点主意。”

“败军之将，不足言勇，还是阁下定夺。”

“你存心卖关子啦。”

“快看快看，城里搞啥名堂？”

一言未了，只见一道金光，破云而出，嗞嗞有声，一直朝太白金星扑来。

“这就是那话儿。”悟空叫曰，一个斤斗云逃得无影无踪，太白金星正拔腿要溜，宝贝已经赶到，当头砸下，悟空以为这一下子老儿完了蛋啦，谁知宝贝打到太白金星头上，不但没有脑浆崩裂，反而像打到狗屎上，噗嗤一声，跌落尘埃。

“老儿，”悟空赞曰，“好厉害的尊头，出人意外，想不到你道行真

大,有几手哩。”

太白金星惊魂甫定,叹曰:

“好险好险,我的尊头准有点邪,不然活不成矣。”

此时柏杨先生和托塔李天王,听见人声喧嚷,挽手而来。

“大圣,”柏杨先生曰,“不服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如今死了一个神,碎了一个塔,打中了一个狗屎脑袋,于事何补?再不救你师父,就后悔不及焉。”

“太白金星不怕那话儿,大可正正派派进攻。”

“该老儿仅能自己免死,不能救人,他那一套太老啦。”

“依贵老头之见?”

“我虽然满腹经纶,”柏杨先生曰,“只是手脚差劲。太白金星虽然落伍,却是有兵有马。我与他如能密切配合,包管马到成功。”

“计将安出?”

“附耳过来。”

悟空听了柏杨先生如此如此,这般这般的妙计,只喜得跳来跳去。

正是——

红包煌煌,所向无敌,天兵天将往上碰,无不凄惨兮兮;

老头巍巍,恍惚过度,一儿一女去夷国,硬是欢乐洋洋。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章分解。

下 章

且说悟空听了柏杨先生妙计,喜得坐卧不宁,立即驾起斤斗云,一声呼啸,影子不见,约有一杯茶工夫,飘然落地,叫曰:

“两位老头,已探听清楚,师父暂时还活着哩,要快点行动才好,再迟片刻,老命就要不保。”

柏杨先生曰:“既然如此,请阁下先变。”

悟空往脸上一摸,变成一个青年才俊,夷装革履,油头粉面,只是

两块红屁股仍露在外头。

“大仙,”柏杨先生对太白金星曰,“现在轮到你啦。”

太白金星手捏诀咒,喝一声“疾”,变成一个道貌岸然,身上佩着大唐帝国道德协会常务理事兼值年理事证章。二人跟在柏杨先生身后,大摇大摆,走到红包国城门口。众小妖一见生人上门,当啷啷亮出家伙,为首一个昂然上前,厉声问曰:

“敝国正在交战,何方人士,敢往前瞎闯?”

“军爷,”柏杨先生深深一揖曰,“在下是乌鸡国做小生意的,带有上等皮货,敢请打开城门,让我们进去,以敦邦交,而利通商,真是感激不尽也。”

小妖一听,呵呵大笑曰:“别瞧你土头土脑,倒是说的比唱的还好听哩。小子们,绑将起来,送到厨房,来一个红烧糟老头,与俺下酒。”

“军爷不可动怒,在下有点小意思奉献。”

“贼头贼脑,胆敢行贿,算你瞎了尊眼,小子们,再不动手,更待何时。”

柏杨先生一瞧情形不对,一使眼色,太白金星就从腰眼里掏出一把大唐钞票,往他头上砸去,只见云雾缭绕,异香扑鼻,那小妖就像中了魔一般,连打两个喷嚏,如醉如痴,栽倒在地,口中呻吟曰:

“小的有眼不识泰山,死罪死罪,俺马得标,为朋友两肋插刀,一力承担,各位只管请进,小小心心做生意,千万别乱搞,那就害了我也。”

柏杨先生唱个大喏曰:“在下乃安分良民,军爷尽管放心。”

三人进得城来,走到僻静所在,悟空瞧柏杨先生真有一手,搂住脖子就要仿效夷礼,亲嘴致敬,被太白金星一把拉开,嘱咐曰:

“猴儿猴儿,你再撅屁股,我们就露了底啦。”

说着说着,走到午朝门外,御林军戒备森严,好不吓人。正往里走,只见张得功身穿黄马褂,骑着五花大马,马上抱着潘金莲,前呼后拥,吆喝而来,那妇人偎在张得功怀里,一面走一面发嗲曰:

“我的哥哥，你瞧这红包国哪个女人是疼你的，谁不是露水夫妻，再醮的货儿，今儿你打了胜仗，把那些灰色分子斩草除根，真是普天同庆，薄海腾欢，也解救俺姐妹得出苦海。如今劳得前八世陛下，把奴家赏赐给你，知道只有奴家知你的心，知你的意，只怕奴家这般疼你，旁人见了，气愤不过，背地里嚼舌头，在你眼前唆调我。”

张得功被潘金莲嗲的窝心，晕晕陶陶曰：“我儿，今天出阵，把一个脚踏风火轮不知天高地厚的娃儿，活活打死，那猴头也中了我一宝，包管活不过七七四十九天。刚才大王传下话来，就在今天晚上，把那唐僧蒸蒸吃了，只要吃一块肉，就能活八千年也。”

“那你千万多给奴家留下几块才好。”

“都包在我身上。”

悟空忍耐不住，大喝一声，露出本相，柏杨先生一把没有拉牢，他一个箭步上去，照定张得功，就是一棒，只听惊天动地一声，虎口震得鲜血直流，一头栽倒在地，昏迷不醒。原来一棒正打到张得功宝贝上，没有损得分毫。

张得功掏出宝贝，晃了一晃，笑曰：“三个毛贼，今天总算恶贯满盈了也。”

柏杨先生急闪御体，跳开一旁，大呼曰：“太白金星何在？”

太白金星急伸手掏出刚才那一叠大唐钞票，往上一抛，只听嘶嘶嘶嘶，被妖精宝贝，打得粉碎。

“普通级法宝不行，快祭高级法宝！”柏杨先生喝曰。

太白金星闻言，遂即摸出一包美金，往天上一扔，与红光相遇，鏖战多时，又是一阵乱响，美金被撕成碎片，败下阵来。

“妖怪道行颇大，特级法宝出场。”柏杨大叫曰。

太白金星早把一叠英镑拿出，祭了起来，不到三个回合，红光崩裂，张得功惨叫一声，栽下马来，伸腿瞪眼，一命呜呼。柏杨先生赶紧把悟空扶起，在猴头上抹了一点万金油、百花油、如意膏、济众水，才悠然转醒。

“大圣，”柏杨先生埋怨曰，“小不忍则乱大谋，你险些误了大事，

万一太白兄不敌,你又昏倒在地,该如何是好哉。”

说得悟空满面羞惭,正要答话。只见劳得前八世御驾亲征,已到面前,嘿嘿冷笑曰:

“好毛贼,杀我手下大将,该当何罪,本陛下本有好生之德,放开一条生路,如今却佛也救不得尔等也。”

“劳得前同志。”柏杨先生曰。

“胆敢叫我同志,仅此一点,就不能饶,闲言少讲,看我本领。”

劳得前八世御手一挥,红光罩天,那宝又与张得功之宝不同,只见霞光万丈,灼热逼人。柏杨先生大叫曰:

“大圣,超级宝何在?”

“柏老且退,待我收拾这个泼魔。”

悟空一面说,一面从虎皮裙中摸出黄澄澄耀眼金锭,向天上一抛,想不到一声响亮,金锭碎成粉末,纷纷落下。悟空一见,魂飞天外,发抖曰:

“柏老柏老,你害苦了人也,此宝不灵,吾命休矣。”

“大圣且退,”柏杨先生手摇芭蕉扇,不慌不忙曰,“我还有顶尖级法宝哩。”

说时迟,那时快,柏杨先生举手一扬,三张薄纸,冉冉升起,咦,有这等事,刹那间劳得前八世的宝贝黯然无光。那妖精看苗头不对,拔腿就跑,法宝那能放松,直照头上罩去,只听一声惨叫,劳得前八世御体倒地,悟空一棒下去,捣了个稀烂。

“打狗脱柏,”悟空一勒虎皮裙,肃然起敬曰,“你那三张薄纸究竟是啥,竟有这等法力。”

“说穿了不值一个蚤子,一张是朱紫国橡园的地契,一张是车迟国摩天大楼的房契,一张是比丘国银行的存款单,如此而已。”

“阁下神机妙算,吾不及焉。”太白金星叹曰。

“不必客气,救人要紧。”

悟空得令,抖起虎威,一路金箍棒,打进天牢。进得牢门一看,叫一声苦也,只见唐僧八戒一行人等,横七竖八,躺在地上,口吐白沫,

人事不省。好个大慈大悲的美猴王，当下泪如雨下，叫一声：

“师父啊，可怜你，罗汉真身千年客，如今化作一摊泥。太白老儿，你看这该如何是好？”

“柏杨老头神通广大，足智多谋，刚才要不是他暗藏秘密武器，我们怎能占得上风，还是求求他吧。”

柏杨先生在旁看了多时，答曰：“若要救得大家性命，倒也不难，只难在大圣没有那么多猴尿。”

“请问要猴尿何用？”

“阁下有所不知，草本红包汤诀曰，凡中红包宝贝之毒，热火攻心，六亲不认，忽忽悠悠，飘飘荡荡，你瞧唐僧也好，八戒也好，不停龇牙咧嘴，那是在梦中快活哩，要治此病，非猴尿不可。”

“请问如何用法？”

“墙角正好有个洗脚瓦盆，请大圣撒下一泡，然后三人一齐动手，用茶匙往他们嘴里一一灌之。”

“呔，俺师父乃金蝉长老临凡，元阳未泄，如今灌他猴尿，不当人子。”

“大圣啊，一脸忠贞没有用，那只能砸锅，不能成事。”看官，猴尿治红包恶疾，乃兜率宫秘方。有一天柏杨先生跟太上老君下棋，连输三盘，心中有气，临走时顺手牵羊，偷了出来，传留世上，其效如神。当下悟空拉过瓦盆，咬钢牙，皱虎眉，挤出五十 CC 猴尿，柏杨先生和太白金星一一去灌，一杯茶工夫，哼唉之声，不绝于耳，八戒首先爬了起来，扑扑哧哧拉了一大泡猪屎，沙和尚也吐了一地脏水，唐僧到底不同，放了两个臭屁，也就霍然而愈。只有贾桂人事不省，整整灌了两灌，才上吐下泻，悠悠还魂。问曰：

“迷死脱孙，这是何处。”

“闭上鸟嘴。”悟空喝曰。

“徒弟，”唐僧曰，“谢你搭救，迟来一步，就难再见矣。”

悟空曰：“这都是柏杨先生之功，还是谢谢他老人家吧。”

唐僧当下向柏杨先生见礼，说了些马屁之话，把柏杨先生说得神

魂不安，两眼发直。悟空就吆喝大家打起行李，继续出发。走到城门，只见潘金莲、潘巧云、贾玛璃，一行名女人，哭哭啼啼，跪在尘埃。

“大圣啊，好歹别忘了奴家，携带一程。”

“不要脸的娼妇，再来纠缠，看棍。”

众女士一瞧悟空动野，齐奔上前，拉住唐僧衣服，潘金莲更把香腮直往唐僧脸上擦，柔声曰：

“我的长老，千万带上奴家，此去车迟国，千里之遥，一路上野宿冷食，谁是疼你的，都是酒肉朋友，半路巴结上的货儿，只知道出国，有甚情节，谁人疼你，只要你与奴家做个主儿便了。”

话说长老心软，点头答应，悟空搥胸打跌，也没奈何。当下柏杨先生和太白金星起身告辞，洒泪而别，柏杨先生回台北写他的杂文，太白金星回天宫炼他的仙丹，朝圣团径往东天前进。后人读史至此，有诗叹曰：

大战红包国，尿灌朝圣团；法宝分等级，气死活神仙。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十回　猛生国

上　章

话说朝圣团一行，离了红包国，往前而行，只见万山丛中，又有一座城池，云惨雾凄，日月无光。八戒在马上打了一个冷战，按住辔绳，叫曰：

“师兄啊，前面不知又是何国，教人心惊胆战。”

悟空曰：“我们乃朝圣之团，有大唐护照，又由你阁下通天教主羊力大仙亲自率领，管它何国，有啥惧哉？”

“师兄且莫大话，”八戒曰，“刚出长安，老猪就被吊起来要红烧蹄髈，实在危险万状，我这个通天教主干不下去啦，还是让师父出这个锋头吧。”

说罢，滚下马鞍，噗咚一声，跌了个嘴啃地，爬起来头也不回，直到后帐，把唐僧吆吆喝喝，推将起来。唐僧喝曰：

“你这夯货，拉拉扯扯，成啥名堂？”

“师父莫嚷，你老人家要当上通天教主啦，眼看三阳开泰，二教归一，快坐上马鞍桥吧。”

长老被掇弄上马，叫声：

“乔治！”

悟空一鞠躬曰：“还是土名听着顺耳，仍叫我悟空吧。”

“悟空呀，八戒不太老实，好好通天教主不做，拉我出马，前面一定又有什么妖精，拿我顶缸。”

“前面没有妖精，倒有一座城池。”

“阿弥陀佛，迷死潘刚才对我说，她的三角裤已经破啦，没得换的，快进城去，定有拍卖行之类铺子，要我买条送她。”

悟空一听唐僧跟潘氏姐妹打得火热，忍俊不住，笑了出来。

“胆大泼猴，怎敢笑我。”

“不敢不敢，老孙只是想打喷嚏。”

“普天之下，谁不知道贫僧乃金蝉子转世，有五百年道行，见了女人连眼都不眨，怎的疑心到我头上来啦，等我念两遍紧箍咒，教你头脑清醒清醒。”

悟空慌了曰：“千万莫念，千万莫念，老孙知罪就是。”

“既然知罪，快带八戒，前去探听消息。”

“得令。”

悟空翻身跳起，只见潘金莲在帐后向他伸了伸舌头，莫可奈何，只好不理她。同八戒大摇大摆，径往城池走去。不过一里之遥，只听一阵小孩啼声，顺风吹来，好不凄惨，心中狐疑不止。

八戒拉了悟空一把，悄悄曰：“我知道啦，我们莫非来到小儿国乎？”

“小儿国在西天路上，距大唐九万九千里。此乃东方朝圣之道，没有听说有此一国，贤弟，你可带有万邦地图？”

“那劳什子我在长安早换烧饼吃啦。”

悟空大怒曰：“我把你这个浑猪，气死我也。”

“人家都说师兄脾气火暴，果然不错。一张万邦地图，也值得开口骂人。你在此高坐，待我前去问个清楚，回报与你，也就是了。”

好八戒，手执五齿耙，就往前走，只见迎面过来一人，面目焦黄，两眼无光，浑身皮包骨，一步一喘，腿脚不稳，踉踉跄跄。八戒上前，唱个大喏曰：

“老兄，请啦。”

那人听见有人叫他，一屁股坐地，倦眼虎矇眬曰：

“黑大哥，是你叫我欤？”

“然也，”八戒曰，“请问这是何国，情景何以如此特殊？”

那人喘口气曰:“此乃‘猛生国’,黑大哥莫非前来生子?”

“你真是瞎了眼,”八戒笑曰,“我是一头公猪,无法下崽子也。”

“你浑家定在后面,对欤?”

“我浑家在高老庄哩,且别乱拉,我且问你,贵国国名真是古怪,‘猛生国’是啥意思?”

那人正要回答,却张了张口,吐出白沫,哎哟一声,一命归天。八戒一见,撒腿就跑,一把拉住悟空。

“祸事来啦,祸事来啦。国是古怪之国,人是古怪之人。我刚同他寒暄两句,他就死啦,幸亏我跑的飞快,万一被兵马司碰上,活捉到官里,一顿修理,吃上人命官司,这该如何是好?”

“贤弟不要惊慌,等我楼克楼克。”

悟空走到死尸跟前,把脉诊治,又撬开嘴巴瞧了一阵,叹曰:“此乃家累太重,营养不良,内心愧疚,身体虚弱,偶患伤风,即行死亡。”

“还有救乎?”

“救活了也是活受罪,不如让他去极乐世界,躲一天算一天也。贤弟,我们且进城看个仔细,顺便给迷死潘买条三角裤,好回报师父。”

当下兄弟二人,谨谨慎慎,进得城来,只见来往人等,无不跟刚才碰见之人一样,一个个双眉不展,两眼无神,弯腰驼背,有气没力。男人还好,女人更为狼狈,颧骨高耸,披头散发,衣不蔽体,胸前垂着两个干瘪乳房,脚下露出两只赤裸泥脚,走肉行尸,有形无影。尤可怪的,女人身后,都跟着一大群娃儿。不提起那些娃儿,倒还罢了,提起那些娃儿,真使悟空酸鼻,八戒掩目。盖娃儿倒还可爱,只是大大小小,一个个活像小叫花子,癞痢头的癞痢头,白痴的白痴,肚胀的肚胀,残废的残废,满面鼻涕,一身屎尿,大的哭,小的叫,刚才听见的小儿哭啼之声,即此声也。

“哥啊,”八戒曰,“我们到了花子国啦。”

“休得胡言,其中必有典故,你可上前一问。”

“老猪汉大气粗,已问死了一个,师兄太乙真仙,轻巧伶俐,还是

你问好，万一也问死一个，就谁也别怕谁打小报告。”

悟空闻言，勒勒虎皮裙，蹑手蹑脚，走到一个云吞铺，向掌柜的恭敬一礼，轻声问曰：

“老板醒醒，请问一事。”

掌柜的睁眼曰：“客官可是前来充饥？请就坐上板凳，马上即煮。”

“我们不是吃云吞的，乃是问事的，可肯告知。”

掌柜的屁股一动不动，只有一丝气息，答曰：“要问何事，请快点说，别耽误我的瞌睡。”

悟空正要开口，从后面跑出二三十个野娃，有男有女，有大有小，大的已经十七八岁，小的还刚会在地上爬哩。大的抓起生云吞就往嘴里塞，掌柜的一把夺了下来，打一个耳光。小子号曰：

“爹呀，我已三天没吃东西啦，难道你忍心要我活活饿死？”

一言未了，一个五岁小家伙已抓起一个死蟑螂塞到嘴里，另一个六岁小家伙在一旁用手挖老鼠洞，要吃老鼠哩。八戒一声咳嗽，众娃一瞧，大喊一声，把他围住。

“妙哉妙哉，”大娃子掏出钢刀。“我从娘胎里生出来，都没有见过这么肥的猪，今天造化，宰而食之，不用客气啦。”

二娃儿一面找绳，一面咕噜曰：“爹爹一天才卖三碗云吞，怎能养活全家，俺娘四十年没有闻过肉味，今天猪猴上门，定可大补。”

悟空八戒正要逃走，三娃儿已一锥子扎到八戒屁股上，喊曰：“好肉好肉，又肥又嫩。”把八戒扎的哎哟连声，趴在地下哼曰：

“师兄救我，再迟就卸成八块啦。”

正在拉拉扯扯，掌柜的一阵吆喝，扶起八戒，连声道歉。

“客官原谅，娃儿饿慌啦。”

“敢问老板，”八戒哭丧着脸曰，“这群叫花子，怎的到了尊府，有眼不识泰山，如此恶形恶状。”

“这不是叫花子，都是我的小犬小女。”

“啊呀，老板，看你高寿不过四十，却有三十儿女，真是多产作

家,可敬可贺。”

“这没啥可稀奇的,敝国国民,猛生第一,以多取胜,我这还是丙等猛生国民。甲等猛生国民,一年能生两胎,胎胎都是双生,皇上绊脚石十三世陛下,颁有猛生奖状,那才叫祖坟冒烟,光荣万丈哩。”

八戒愣了一会,呻吟曰:“四十年纪,就有三十儿女,未免太多了点,我劝你还是节育的好。”

掌柜的一听“节育”二字,像被蝎子螫了一下,脸色大变,急跑到门口,东张西望,看看没人,回转身来,把悟空八戒连推带打,赶出店门,稀里哗啦,在身后把门关了,任凭二人喊叫,都喊叫不开。悟空埋怨曰:

“兄弟啊,出了纰漏啦,好容易套上交情,你不经大脑,说错了话。”

“我没有说啥呀。”八戒搥胸打跌曰。

“你刚才明明要那家伙‘节育’。”

“那也不算错呀。”

“不管错不错,反正出了毛病,我们赶紧逃命要紧,稍时那群小饿鬼赶将上来,就要咱俩好看也。”

二人说着走着,只见大街小巷,全是又脏又瘦的娃儿,成群结队,追逐觅食。好容易走到一个僻静小巷,有一朱漆大门,门前有一对石狮,门上有一红匾,匾上落有绊脚石十二世皇帝陛下御笔,匾曰:“甲等猛生之家”,悟空用手捣了一下八戒。

“哥啊,”八戒曰,“莫再生事啦,明哲保身第一,我可不去。”

“夯货,甲等猛生之家,都有高级油大,海参鱼翅、木耳黄花、西夷色拉、东狄狮子头、车迟国大、西平国甜面酱、大唐狗肉烤鸭……”

八戒流口水曰:“既然如此,我们进去瞧瞧也好,我可不是好吃之人,只不过要完成任务罢啦。”

二人举手敲门,只见一个老头,老眼昏花,把门开了一缝,有气无力问曰:“是天主驾到了欤?”

“天主正陪玉皇大帝喝两盅哩,”八戒笑曰,“怎会前来找你?快

快开门，我们是他的手下，应国务院之邀，观光来也。”

老头初听不是天主驾到，正要回身，又听是天主手下，立刻喜上眉梢，深深一揖。

“请教二位尊姓大名？”

“俺圣彼得是也，”八戒曰，“这个猴头乃鼎鼎大名的圣保罗，你开眼界了吧。”

老头闻言，跌跌撞撞，往里就跑，厉声高叫曰：

“我们有救啦，天主派人送面包来啦，统统给我滚出来，神仙老爷要点数哩。”

一言未了，院子里已黑压压一片，挤满了娃儿，女孩只穿一条短裤，男孩连短裤都没有，只用一条草绳系在腰间，身上都长满了疥疮，一个个不当人子，悟空看了，直要外呕。老头声嘶力竭喊曰：

“排好队，排好队，跟上次猛生大人前来点验时一样，挺起胸膛，竖起脊梁，以大无畏精神，迎接天主面包，小八子，小九子，小十五子，小三十三子，不要再叫啦，干你娘，一点规矩都没有，气死我也。好啦，向右看齐，向前看，报数！”

报数下来，四十八个。

“他们的娘哩？”八戒曰。

“不敢相瞒，”老头恭敬答曰：“她正在床上哼哼，要生第四十九胎哩。”

“了不起，了不起，连老猪都甘拜下风。”

“禀老爷，这与国本有关，敢不猛生？猛生大人不云乎：有民斯有土，有土斯有财。一个正常国民，至少要生满五十之数，才算厥尽天职。”

“阁下享寿几何？”

“在下今年虚度五十有三。”

悟空失色曰：“这样说来，你们不是生孩子，而是一窝一窝下崽子啦。”

“辱蒙夸奖，实不敢当，”老头肃然曰，“就请二位点数，往下掉面

包吧。”

“你说啥呀？老头。”八戒曰。

“点数已毕，当然该掉面包啦，吾等小民，候之久矣。”

“老哥别打哈哈。”

老头急曰：“你儿子才打哈哈。”

“抬杠没用，愿闻其详。”

“神仙老爷听禀，千万别吊小的胃口，待我细说。小的本来不要生这么多的，两位老爷请瞧，老汉今年才五十有三，而视茫茫，而发苍苍，而大小牙一齐动摇，给人看门护院，月薪纹银二两，一家三口，尚可温饱，生了一个娃儿之后，就不要再生。可是猛生大人，得到消息，驾临寒舍，手执钢剪，就要阉我。呜呼，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岂能损伤，是我一家大小，跪在地下，苦苦哀告，发誓猛生，才免于难。临走时猛生大人留下诺言，教小的继续努力，定有天主往下乱掉面包，如今小的已生了四十八个，一家大小，人不像人，鬼不像鬼，前天小的向绊脚石十三世陛下请愿，他教猛生大人传下话来，说天主就要掉啦，二位不要客气，有面包往外掏吧。”

八戒闻言，不禁叹曰：“你这毛病无法可治，只有节育一途。”

悟空急用手掩八戒长嘴，却已脱口而出，老头一听“节育”二字，倒没有关门逐客，却像发了羊痫风一样，双眼上望，义愤填膺，干号曰：

“苍天苍天，是何言欤？是反猛生之言也，此乃断子绝孙之毒计，属黑手党无疑。救国救民，人人有责。娃儿们，如不报警，怎能显得清白。”

悟空八戒一瞧老头中邪，正要开溜，可是说时迟，那时快，只见众娃儿敲锣的敲锣，鸣钟的鸣钟，霎时间，天黑地暗。猛生大人手执钢剪，当空而立，用手一指，喝声“疾”，一顶绣着“亡国灭种”的帽子，发出黑光万道，隆隆作响，从半空中冉冉而下，扣到二人头上，把悟空八戒扣了个狗吃屎。当下众娃儿一拥上前，绳捆索绑。

“老官老官，”悟空抬虎头，睁金眼，昂然曰，“我们无罪，抓我

作甚?”

猛生大人怒曰:“提倡节育,还说无罪,小子们,打入天牢,明日奏明皇上,凌迟处死。”

正是——

百善猛生第一,绊脚石为王为帝,忽连倒咚,天地间难得见新花样。

万恶节育为首,猛生货执刀执剪,嘁哩喀嚓,世界上多的是害人精。

欲知悟空八戒下了天牢后事,以及买没买三角裤,且听下章分解。

下 章

且说悟空八戒,被猛生大人生擒活捉,打入天牢,举目观看,只见满屋囚犯,横七竖八,躺满一地,一个个骨瘦如柴,青筋暴露。悟空不忍,向躺在墙角的老头,推了一把,老头哼了一声:

“痛死我也。”

“阁下千万不要耍赖,”悟空曰,“老孙不过只挨你一下罢啦,何致如此乱叫。”

老头那有力气回答,直翻白眼,用手指了指裤裆,只见血流如注。八戒曰:

“糟啦糟啦,老儿痔疮发啦,他准是一个以写稿为生的穷苦作家,每天坐在硬板凳上,坐出了痔疮,来来来,待老猪瞧瞧,想当年在高老庄拜过名师,专治痔漏,药到病除。”

旁边有人插嘴曰:

“长老差矣,老头不是害的痔疮,而是他那活儿,教猛生大人割啦。”

悟空心惊胆战,颤声问曰:

“此话怎讲?”

“二位有所不知，这老儿是在下邻居，已有了十三个子女，一时鬼迷心窍，说了一句不想再继续猛生之话，被猛生大人拿下天牢，割掉了生殖器，以示薄惩。”

悟空叹曰：“如此手段，不算是英雄好汉，贤弟请稍候，待我变化一番，前往打听仔细。”

“哥子不羞，”八戒曰，“刚才你不跑，现在锁在天牢，瞧这墙头有五尺余厚，今生是死在此矣。”

“夯货，休得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且看老孙手段。”

好大圣，变作一道清风，出狱而去，众囚犯一个个伏地顶礼，口念弥陀，等候搭救，不表。

且表悟空在空中东游西游，正愁无处下手，只听一座大房子里，人声沸腾，走近一看，上写三个大字，曰“立发院”，来到厅中，见有几个猛生大人围桌而坐，另几个书生料子侍定两旁，个个直着脊梁，满面红光，头发直竖半空。一号大胖子拍桌叫曰：

“邪八道之胡说不息，正八道之大义不着。以偏概全，否定进步，利用节育外衣，散布灰色毒素，是可忍，孰不可忍？”

二号大胖子也拍桌叫曰：“岂止灰色思想而已，简直投降思想，影响民心士气，莫此为甚，不知京师御林军是干啥吃的，为何不快下毒手？”

三号大胖子拍桌子更凶，叫曰：“黑手党宣传我们猛生国吃香蕉皮，现在不肖之徒说我们小民生活困难，啊呀啊呀，大事不好，准是里应外合，间谍作怪，可怕呀可怕。”

四号大胖子笑曰：“别吼断了气好不好？我们只是飞飞帽子罢啦，哪有他娘真的啥子黑手党？你这么一叫，连我都芳心乱跳。”

五号大胖子叹曰：“仁之方，仁之方，请各位戒备，我的仁之方马上就要发作啦。”

六号大胖子曰：“各位稍安勿躁，且听七号消息。”

七号大胖子就是捉拿悟空那个大人，听到宣召，上台鞠躬，开言曰：

“前天拿到那个胆敢拒绝猛生的老头，已以纯学术立场，把他的生殖器割掉，经过情形良好，他已深表懊悔，并深感一号大人德意，留他全身，继续报效矣。昨天又拿到一个雷公脸跟一个毛猪脸，打入天牢，候旨行事。前天锦衣卫在太上之地，捉住猛嚷节育的柏杨先生，先打四十大板，明天午时，即绑赴十字街口，先割他的那活儿，再剥他的皮，杀一儆百，而戒效尤。”

大家一听柏杨先生也被捉住，好不喜欢，齐拍巴掌，举杯庆祝。悟空听得火从心头起，怒从胆边生，用手一摸，露出本相，掏出金箍棒就打，众猛生一瞧情形不对，轰然一响，三教归一，万身同宗，霎时不见踪影，只剩下一号大胖子，趴在桌上做梦哩。悟空心中暗想：

“那柏杨先生在红包国曾救我师徒一命，此时有难，我不搭救，谁去搭救，事不宜迟，就此前往。”

正在自言自语，猛抬头，看见一座黑漆漆石屋，上面挂有一匾，匾曰：“书生料子。”左右有一对联，上联曰：“都是学术思想。”下联曰：“从不动手修理。”悟空疑惑曰：“这是啥子地方？”只听隐隐约约，有人在里面哭爹叫娘。好个大慈大悲美猴王，急飞身从门缝进得屋来，火眼金睛，四处打量，只见柏杨先生腕戴手铐，脚戴铁镣，鼻青眼肿，蹲在墙角，哎哟不止，一听脚步声越来越近，胆裂心碎，双膝跪地，把地碰的咚咚直响，哀泣曰：

“猛生大人听禀，小的有眼无珠，不知道你的暗器真是厉害，务请念我年老无知，高抬贵手，饶我一命。”

悟空看柏杨先生成了这副样子，比起大战红包国时，纶巾羽扇，指挥若定，不啻天壤，不由垂下眼泪。

“柏老勿惊，老孙来也。”

“莫非齐天大圣乎？”

“正是。”

“贤弟，”柏杨先生一把抱住悟空大腿，“快救我一救，等我回得家来，就供上长生牌位，日夜焚香。”

“先别嘴甜，我且问你，阁下神通广大，好像很有两把刷子，怎的

落到如此地步?”

“大圣啊,”柏杨先生曰,“一言难尽,是上次别后,路过猛生国,只见芸芸小民,苦于孩子太多,是我一时不慎,劝他们少生几个,被猛生大人得知,前来捉拿,他们那点手艺,我岂在乎,大战三百回合,把猛生大人头上打了个大包。”

“佩服佩服,失敬失敬。”

“先别灌迷汤,马上就要糟啦。是我正在顾盼自雄,掀须微笑,想不到一个家伙噘起尊嘴一吹,吹出一个书生料子,我看他言不压众,貌不惊人,没把他放到眼下,谁知道那小子有祖传暗器,左手一扬,飞出一顶帽子,上边有字曰“灰色思想”,右手一扬,又飞出一顶帽子,上边有字曰“黑手党”。然后一拍屁股,万丈光芒,迎头打来一把钢叉,钢叉上有字曰“学术辩论”,我正要招架,料不到帽子如云,钢叉如雨,打的我晕头转向,屁尿直流,跌了个肚皮朝天。听说明天就要开割,好不惨也。”

“没有关系,”悟空笑曰,“刚才我在巷口,看见绊脚石十三世陛下的布告,正在招考管宫太监,我教师父写封介绍之函,介绍你谋得此一小差,比写杂文好得多啦。”

柏杨先生曰:“事到如今,你还开心,我在公堂之上,定咬你一口。”

“柏老莫慌,跟我来也。”

当下照柏杨先生身上吹了一口仙气,手铐脚镣,纷纷寸断。悟空用手一拉,来到院中。咦,只见三千御林军,张灯燃火,照耀通红,声声高喊:“莫走了逃犯。”原来巡监御史查到天牢,见走了悟空,禀明猛生大人,出动御林军,四处捉拿。悟空叫声“风紧”,顾不得再救八戒,拉定柏杨先生,一个斤斗云,来到城外。唐僧一行,正在那里望眼欲穿,潘金莲不等站稳,上前就拉住柏杨先生,嗲曰:

“老头哥,看你狼狈之状,准是碰到书生料子啦。”

柏杨先生大惊曰:“亲爱的,你怎生得知?”

“实不相瞒,奴家想当年在长安城开设陶公馆,自东自掌,有一

次一个书生料子来玩姑娘，非打五折不行，我倒无所谓，可是姑娘不肯，他就祭出暗箭，迎头一宝，要不是我的根基好，那一宝就砸锅矣。”

“承教承教，小姐可有撒隆巴斯、万能膏药，赐我一帖，腰杆疼得紧。”

金莲飞了个媚眼曰：“跟我来呀！”

把柏杨先生拉到后帐，狗皮倒灶去啦。悟空当下向唐僧说了一遍，唐僧叹曰：

“都是你这个泼狲惹下大祸，送了八戒性命，还得救他一救。”

“师父放心，老孙自有妙计。”

说罢，化作一道金光，竟到南海光明宫，来寻昴日星官。星官急迎入内殿，问曰：“听说大圣前往朝圣，怎有闲暇驾临敝处。”

“专来请阁下救我师父一难。”

“何难？何方？”

“就在东天路上，有一猛生之国，全国小民，努力猛生，遍地娃儿，衣食不继，惨不忍睹。是我和八戒，在大街之上，说了两句节育的话，被拿下天牢，几乎割了那活儿。想起只有阁下能唤起迷梦，特来敦请。”

“既然如此，待我助你一臂之力，即往东天，共成正果。”

大圣闻言，即出光明宫，直到猛生国。

“此城便是，”悟空曰，“仰仗仰仗。”

昴日星官也不答话，现出本相，看官，那昴日星官原是双冠大公鸡修道成仙，这一现相不当紧，只见他身高二丈，羽毛灿烂，对着猛生国，喔喔喔朗声高啼，其声上彻云霄，下及黄泉，蜀山东崩，洛钟西应，直入肺腑，好不响亮。正啼得洋洋得意，忽然一件宝贝飞来，正打中他的胸脯，打的昴日星官浑身抽筋，一头栽倒在地。悟空捡起宝贝一看，上面刻着“学术性”三字，不禁大惊，急忙把星官扶起。

“痛煞我也。”星官悠悠转醒曰。

“阁下乃天上二十八星宿之一，怎的也抵挡不住？”

“大圣请听，想当年菩萨教我前去三十三外天，四十四界地，普度众生，只要我昴日星官一叫，立刻振聋启聩，聋子听见，瞎子看清。如今猛生大人聋瞎太甚，靠我叫没用处，甘拜下风，就此告辞。”

“星官且住，连你都不能唤醒迷梦，八戒性命休矣。”

“不必伤心，快去北天请药王菩萨，靠叫不行，吃药易通。”

言毕，昴日星官回宫，悟空径往北海，只顿饭工夫，到了香格里拉山，直上药王洞，见了药王菩萨，倒头便拜，说了一遍，药王菩萨曰：

“有这等事，待我诊断一番，再开药方。”

当下双手向外一抓，列位，药王看病，不同凡夫俗子，不用把脉，更不用艾克斯光，只要抓风一闻，便知底细。药王菩萨闻了半天，两目发直，拼命摇头。

“请问菩萨，”悟空曰，“可看出啥病呼？”

“难治难治。”

“务请赐一药方。”

“木法度、木法度。”

悟空跪地不起，苦苦哀求，药王菩萨曰：

“鉴你诚心，姑且开上一剂，拿回试之可也。”

小童捧上纸笔，药王菩萨伏案疾书，方曰：

“查猛生大人暨书生料子，头脑混沌，双眼发花，乃脑神经结石，脑褶纹硬化之病也。盖帽子太多则拥塞，毒汁太急则内灌，神仙莫之救焉。然上天有好生之德，姑妄治之。方曰：车前子三斤，冬麦五斤，跳蚤五斤，人参固精丸八钱，甘草八钱，艾叶八钱，蜈蚣八钱，火柴一盒，以巴拉松十斤为引，煎而服之。”

处方已毕，悟空双手接过，看了一遍，叫曰：

“药是好药，只是巴拉松十斤太重，恐怕要一命归阴。”

“大圣啊，除了一命归阴，别无法治。”

“菩萨菩萨，你这么一搞，佛祖闻知，岂非未便。”

药王菩萨大怒曰：“好个猴头，我说我不会治，你硬要我治。我给你治上一治，你又说我治的太狠。这北天净土，岂是你猖獗之地，

还不快走，莫等我发气也。”

悟空悲悲惨惨，一纵身离开北海，走投无路，一不小心，跟弥勒佛撞个满怀，弥勒佛一把抓住。

“看你失魂落魄，撞的我老人家肋骨生痛，莫非又被唐僧赶出大门？”

“一言难尽，听我道来。”

悟空就在路边，一五一十，说了端的。弥勒佛笑曰：

“猴儿猴儿，你找错了门矣，不是我在背后吃他们的瘪，昴日星官只能对付执迷不悟的青年学生，药王爷只能治治不肖之徒。若猛生大人，神通广大，书生料子更有千年道行，岂能为力，大圣若不见弃，答应我一个条件，就包到我身上。”

“条件为何？”

“听说潘金莲在你们朝圣团中，教她给我亲上一嘴，如何？”

“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快快动手。”

二人当下降落云头，唐僧上前施礼，弥勒佛掏出一包避邪丸，一人一丸，吞了下去，不到一时三刻，一个个快乐非凡，呵呵大笑。当下由弥勒佛在前领路，径往猛生国，猛生大人早已得信，左手执剪，右手执帽，暗器累累，率领书生料子，三千御林军，威风凛凛，排好阵势。弥勒佛且不理他，一面大笑，一面直走过去，只听一声呐喊，黑气四起，直扑过来，无奈一碰笑声，立刻化为乌有。钢叉铁剪，都被弥勒佛一口吞到肚子里。猛生大人一看苗头不对，只好败下阵来，落荒而逃，径奔大唐中土。悟空一行，打到天牢，救出八戒小民，再进皇宫，捉住绊脚石十三世，盖上玉玺，倒换关文，出城径去。来到郊外，唐僧急忙拜谢。悟空曰：

“仙翁真有一手，不知此法如此灵验，妙处何在？”

“大圣有所不知，这种人物，代代皆有，处处均存，最好一笑置之，再不然大肚包涵。较量起来，不值不值。”

“谨受教。”悟空五体投地曰。

“好吧，迷死潘何在？先亲嘴，后搂抱，然后得寸进尺，一泻

千里。”

一言未了,柏杨先生光着屁股跑出来,哭丧脸曰:

“老哥小心,我还以为那死女人看上我才高八斗,学富五车哩,谁知道仍是非钱不行,连衣服都扒啦。此时不逃,更待何时。”

弥勒佛一听潘金莲如此厉害,打了一个冷颤,拉起柏杨先生,拔腿就溜,霎时不见。师徒当下对空拜谢。

正是——

绊脚石杀气腾腾,刀剪齐下。

弥勒佛笑声呵呵,大肚全包。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十一回　开会国

上　章

话说朝圣团一行，离了猛生国，欣然上路，行行重行行，夏去秋至，冬去春来，春王正月，正是百花齐放之时，几处园林皆绿暗，一番风雨又黄昏，又见一座城池相近。

“悟空，”唐僧勒马问曰，“你看前面是什么去路？”

“师父，原来是近视眼哩。”

“我的眼睛明察秋毫，怎么说我近视？”

“既然不近视，城头上明明三个大字，却不认得。”

唐僧喝曰：“泼猴胡说，那城距此有十里之遥，城头又一片漆黑，好像抹了锅底之灰，如何看得清楚？”

“笑话，偏老孙看得见。”

“师兄又亮相啦，”八戒笑曰，“遥远，连城墙都望不仔细，怎能望见字号。”

“那不是‘开会国’是啥？”

唐僧曰：“既然又到了一国，却要倒换关文。”

不多时，行至三岔路口，只见三个兵丁，蹲在道旁，交头接耳，唧唧咕咕，叽叽喳喳，悟空上前一礼，唱了个大喏，赔笑问曰：

“敢问军爷，此去开会国，可是正途？”

三个兵丁听见有人问路，也不答话，仍低头叽咕不停，悟空大怒，正要发作，唐僧怕他惹祸，把大圣叱退，亲身上前，躬身一礼，也赔笑曰：“军爷在上，贫僧问讯了。”

三个兵丁这时才叽咕完毕，一个胡子脸站起来答礼曰，“客官要去何方？”

“前去开会国，倒换关文。”

“倒换了关文之后，又去何方？”

“在下朝圣团，前往车迟国朝圣，以求正果。”

“车迟在啥地方？圣人不云乎，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看你这个和尚，长得又白又胖，定是纨绔子弟，在家享福你不肯，出门艰难你偏来，我劝你还是回去吧。”

“我们是回去不得的，只求军爷指示道路。”

“噜嗦了半天，原来是问路问定啦？”

“问定啦。”

“那你何不早说，请在一旁稍等，让我们召开一次紧急会议，讨论定夺。”

说罢，三个兵丁又蹲在一起，头碰头，膝碰膝，最初还小声争辩，后来大声吵闹，足足一炷香工夫。唐僧站得两腿发酸，再度上前打躬曰：

“军爷施主，到底应走向何路，敬请指示。”

三个兵丁毫不理会，挤在一堆，你一言，我一语，吵吵嚷嚷，谁也不肯住嘴，唐僧无可奈何，回到悟空站处，叹曰：

“徒弟，路问不成啦。”

悟空曰：“是何缘故，莫非都是哑巴乎？”

“哑巴倒非哑巴，只是插不上嘴。”

“待我前去。”

“你的脾气不好，还是悟能走上一趟，小心说话，严守出家人本分。”

“老猪最是斯文，不比泼猴野性，师父尽管放心。”

八戒摇摇摆摆，走到跟前，一躬到地。

“军爷叽喳完了吧，老猪是问路的。”

等打躬起来，三人仍然不理，八戒冒出二昧真火，上去抓住一个

兵丁。八戒手重,那兵丁鬼哭狼号曰:

“和尚饶命,和尚饶命。”

“你真是敬酒不吃吃罚酒,俺师父教俺斯斯文文,你偏麻木不仁,现在晓得老猪非等闲之辈了吧。我且问你,我师父问话良久,为啥不答?”

“和尚有所不知,指示迷津,乃百年大计,是我等弟兄,郑重其事,紧急开会,决定如何处理,想不到阁下如此性急,真没见过世面也。”

“开会结果如何?”

“还没有定案哩,高个子家伙提议要转报上级处理,矮个子家伙硬要推到下次会议详细研究,只有我主张对你们说了算啦,想不到好心不得好报。老哥,快放我下来,脊梁骨都要给你抓断啦。”

“捣你娘的鬼,滚蛋。”

双手一松,那兵丁跌了个一脸泥灰,爬起来跟众人一阵风,跑了个不见踪影。八戒回来禀告,悟空曰:

“糟啦,糟啦,都怪师父不好,老孙性子暴躁,却是粗中有细,夯货窝窝囊囊,有名的细中有粗,兵丁一跑,我们要迷路矣。”

“师兄息怒,老猪想当年在高老庄招赘为婿,什么不会?师兄且候,等我探路回报。”

八戒手提五齿钉耙,喘呼呼,气昂昂,顺着大路,直往前走,不到两里之远,忽见前面尘埃冲天,大队军马,蜂拥而至,为首五员大将,盔甲鲜明,骑着高头大马,一字摆开,把八戒围住。其中一个喝曰:

“来将通名,本帅刀下,不死无名之鬼。”

“敝人打狗脱猪,洋名圣保罗司提反是也。”

“这些年来,假借教会之名,在台北招摇撞骗,大名经常上报的司提反,可是阁下?”

“非也,老猪乃有身份之人,在台北干啥?”八戒曰,“各位身上臭汗,实在难闻,往后站站好不好。”

五员大将把鞭一挥,退了一箭之地。八戒曰:

“你们也报上名来，须知天蓬元帅耙下，也不死无名之鬼。”

五位一听，朗声念曰——

“俺，开会国兵马左元帅一条腿是也，兵马右元帅没个完是也，前车大将军打瞌睡是也，后车大将军乱点头是也，中路都马监推责任是也。”

“我的儿，看你们报起名来的气派，准是唱京戏的。”

“休得浪言，放马过来。”

“我走我的阳关道，你过你的独木桥，打架怎的？”

“打我小军，冲散会场，此罪非同小可。”

一言未了，五马齐攻。八戒呵呵大笑，举起五齿耙，一场好杀，战至三百回合，那五员军爷岂是八戒对手，直杀得一个个气喘如牛，口吐白沫，八戒得理不让人，愈战愈勇，五齿耙风雨不漏。只听一声哎哟，前车大将军打瞌睡跌下马来，跌个头破血出。兵马右元帅没个完一声呼啸，喊声“风紧”，拉起打瞌睡，向后退了两步，从怀里掏出一件宝贝，向空中一抛。

“不羞，不羞，”八戒笑曰，“我当是啥宝贝哩，原来是一沓字纸，擦屁股的玩意都出笼啦，早知道老猪送你一骡车。”

一言未了，那一沓字纸在半空发出万丈彩光，耀眼欲眩，八戒大惊，急忙把嘴揣到怀里，正要撒溜，却被宝贝神光罩住，泰山压顶，打了个一佛出世，二佛升天。小军奔将上来，五花大绑，捉了过去。

且说唐僧悟空坐等半日，不见八戒回来，不由心惊肉跳。

“悟空，”唐僧曰，“悟能半日不回，恐怕凶多吉少，你去看看，以全兄弟之情。”

悟空曰：“准是那呆子遇到好心肠施主，吃出了肠胃病，躺在席梦思床上哼哩。”

“但愿如此，你还是探望探望为宜也。”

好大圣，一个斤斗云，站立云端，只见大道之上，军马熙攘，抬着八戒，凯旋而归。遂降落云头，把路挡住。五位兵马爷一瞧来者不善，当下就挤在一起，低头商量，八戒在地上唧哝曰：

“别再开会啦，对头来也，快放我出去便罢，否则俺师兄有名刁钻，掏出金箍棒，你们就成了一团肉酱啦。”

小军在旁曰：

“猪八戒不老实，专门大言吓人。”

“暂不理他，等我们得胜回朝，一并治罪，”兵马左元帅一条腿一提缰绳，曰，“既然大家公决要战，给他来一个一窝蜂可也。”

五员战将，直奔悟空，好大圣，岂在乎人间凡夫，不到十个回合，五人败下阵来，悟空正要追赶，只见后车大将军乱点头从怀里一掏，也掏出一杳字纸，喝声“疾”，向空中一抛，彩云四起，雷声隆隆，如千万军马，直向大圣头上砸去。

“哥啊，”八戒在地下喊曰，“那话儿来啦，还不快逃。”

说时迟，那时快，悟空正在发愣，宝贝下来，正打中腰窝，打得美猴王栽倒在地，被小军上前按住。

“好个弼马瘟，”一条腿曰，“你知道厉害了吧。”

悟空哼唧曰：“暗下毒手，不是好汉，老孙死也不服。”

“如何你才五体投地？”

“待我用金箍棒大战三千回合。”

“让你，让你。”

兵马左元帅一条腿当下喝退小军，立定阵势，悟空从耳中掏出金箍棒，迎风一晃，足有三丈，兵马右元帅没个完笑曰：

“别吓唬人，纵然再长六丈，不抵个屁。”

“休得小觑老孙，吃你外公一棒。”

兵马左元帅一条腿更不答话，二度掏出宝贝，向空中一抛，悟空公然不惧，用金箍棒往上一迎，只听震天一声响亮，金箍棒折成两截，悟空双臂麻木，喊曰：

“痛死我也。”

一头栽地，人事不省。看官，你道大圣乃六乙散仙，天生金刚不坏之身，金箍棒又是五海龙王密宝，天兵天将，都是棒下败将，怎抵不住几叠字纸？这正是强中自有强中手，天外还有天外人。当下几个

小军，把悟空拿了，跟八戒拴在一起。八戒一见悟空双目紧闭，鼻息如缕，眼看老命不保，不禁叹曰：

“师兄师兄，想你大江大海过多少，阴沟小溪却翻了船，今天断了尊气，如何成得正果也。”

不说弟兄二人遇难，且说开会国五员大将，捉拿了悟空，又在路旁交头接耳，叽叽喳喳，捣鬼捣了一阵，然后喜滋滋，气扬扬，得胜回朝。上得金銮宝殿，三呼万岁，倒金桩，屈玉桂，拜倒龙庭。那国王睁龙目，张凤眼，启御口，问曰：

“五位王兄平身。”

“谢万岁。”

“此次打仗，不知胜败如何？”

“大获全胜，满载而归，计拿得孙悟空、猪八戒二匪，听候发落。”

“事体重大，为了以示民主，着交特种委员会办理可也。”

“领旨。”

花开两朵，各叙一枝，暂且按下朝廷之事不表。且说悟空躺在天牢之内，被地气一熏，悠悠还魂，八戒喜曰：

“醒啦醒啦，死不了啦。”

“我怎生到此？”

八戒说了一遍，悟空皱眉曰：“那宝贝果真厉害，打得我浑身无力，四肢虚脱。”

“你身上可有碎银子吗？”

“问他怎的。”

“拜托禁卒，到大街之上，给你买点克劳酸、欲不老、硫克肝、安赐百乐口服液，包管一吃就好。”

“瞧不出你这种长相，倒真有两套。”

“哥啊，”八戒笑曰，“想当年俺在高老庄，就全凭这两套才招了女婿。”

“废话休讲，你看开会国君臣，怎生处置你我？”

“恐怕要糟，至少问个斩刑。可怜我浑家还日夜盼我打道回府，

去当海外专家学人，光宗耀祖，教那些势利小人瞪眼哩。”

“且莫伤心，乱了本性，等我先行出去，到天上搬救兵也。”

“哥啊，不当人子，又吹起来啦。”

悟空不管八戒唠叨，手捏罡诀，摇身一变，变成一个萤火虫儿，飞出天牢，直往南天门而去。行走半个时辰，忽听背后有人唤曰：

“大圣何往？”

正是——

大大小小，推推拉拉，毫无巨细，还没放屁先开会；

男男女女，忙忙碌碌，狗皮倒灶，不捉蚊子只打雷。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章分解。

下　章

且说悟空正要上天搬兵，忽听有人在背后呼唤，扭头一看，一个黑脸大汉满嘴胡子，率领七千人马，正在埋锅造饭，不禁问曰：

“阁下何人？”

“俺，燕人张翼德是也。”

“听说阁下被人在肚子上捅了一刀，不在医院静养，跑出来何干？”

“大圣有所不知，是俺在院中散步时候，有个叫柏杨的老头，提了一篓香蕉，前来看我，告曰：‘老张老张，你的机会来啦，可立一大功，救齐天大圣出险。’俺问他是啥功，他曰：‘大圣现在开会国受难，他那两下子准木法度，就是搬下天兵天将也木法度，只有你可救他们师徒。’所以我就提前出院，招聚旧部，看你低头猛走，恐怕是吃了败仗。”

“我堂堂六乙散仙，岂肯要别人帮手？”

“大圣息怒，这有名堂，叫做‘一物降一物，卤水降豆腐’，如果不信，不妨看我当场表演。”

“他们的宝贝厉害。”

“我也有宝贝。”

“既然如此,三爷,且去叫阵。”

当下张飞领前,七千人马随后,浩浩荡荡,杀奔前往,到了城门口,开会国兵马左元帅一条腿,见有敌军,当即大开城门,率军出迎,一瞧不过只有七千人马,不禁呵呵大笑曰:

“妙也,妙也,这回一网打尽,再也不能翻身了也。”

悟空大怒曰:“好小子,休要逞强,吃你外公一棒。”

兵马左元帅丝毫不惧,提枪相迎,只打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三百回合之后,一条腿有点不支,就从怀中掏出字纸宝贝。

“那活儿来啦!”悟空大惊,急纵上云头。

张飞不慌不忙,也从怀里掏出字纸——比兵马左元帅的还厚还大,也迎空抛出,两件宝贝空中相遇,射出万丈金光,只听响声连天,兵马左元帅的宝贝被砸成碎片,纷纷落下,正叫一声“痛哉”,冷不防张飞的宝贝当头一记,打得他头浆崩裂,栽倒马下,一命归阴。四名大将见状,拍马来救,早被七千军马一拥上前,切瓜一样,切了个净光。然后一声呐喊,把城池团团围住。

悟空见状大喜,拍拍张飞的肩膀曰:

“三哥,是我肉眼不识泰山,莫看你身中刀伤,仍有万夫不当之勇。”

“小意思,小意思,何足挂齿。”

“敢问你的宝贝怎的更高一级?”

“大圣有所不知,开会国宝贝不过‘分组讨论记录’‘项目小组记录’,我的宝贝是耶和华老爷所赐,乃‘高阶层会报记录’‘御前指示决定’,官大一级压死人,会高一级也压死人,他怎生承受?”

“柏杨先生推荐三爷出马,真圣人也。”悟空叹曰。

“既已大获全胜,何不打进城去,给他来一个斩尽杀绝。”

“将军差矣,”悟空曰,“如被师父知道,又要老套骂人,说上天有好生之德矣。只要知罪,倒换关文,就可以啦。”

“乡愿,乡愿,德之贼也。”

悟空曰:“你说些啥?”

“大圣莫怒,这是孔老二的话。”

悟空随即派了一个小军,到城门传过话去曰:“只要痛改前非,决不追究既往。”叫喊已毕,城门开处,一人手执白旗,走到马前。

“你来是代表投降的乎?”

“老爷听禀,”那人惶恐曰,“两国相争,不斩来使。”

“没人杀你,有话快讲。”

“敝国正在开会讨论应变之策,请贵军退避三舍之地,明早即可回话。”

张飞喝曰:“这小子獐头鼠目,不太老实,莫中他缓兵之计。”

“法宝已破,凭真本领,我岂在乎,不宜欺人太甚,且等明天消息。”

“宽宏大量最怕遇到糊涂虫。”

悟空曰:“也怕遇到黑脸霸王。”

“非也,”张飞曰,“黑脸霸王还有明白之日,糊涂虫一辈子都不明白,有好戏可看的哩。”

“将军休得多言,且看老孙手段。”

张飞说悟空不过,只好领了七千军马,退到三舍之地扎营。当天晚上,满天星斗,月明如昼,悟空翻来覆去,难以入眠,侧起千里耳,只听城池之中,嗡嗡之声,响彻云霄,忽高忽低,忽急忽慢,好像耗子洞里剥苞谷米,不禁诧曰:

“他们又在搞啥名堂?”

“当然是在那里开会哩。”张飞曰。

“你怎的得知?”

“是柏杨先生见告。”

“休要再提那糟老头,”悟空恼曰,“他上次被潘金莲花言巧语,上了洋劲,结果弄了一屁股债,扒了衣服不算,还欠她五两银子。那死婆娘说我是他的朋友,天天来访,好不烦心,你再提他,就拿出五两银子。”

别看张飞汉大心直，一提五两银子，就像吃了闷棍，假装没有听见，七千军马，也鸦雀无声。转眼玉兔西坠，金乌东升，城中嗡嗡之声，更是震耳。大圣等到中午，只见又是那人，手执白旗，开城出来，跪到马前，哀呼曰：

“大圣在上，且听敝国陈情……”

“昨天还站着说话，今天何前倨而后恭耶？”

“开会开得筋疲力尽，硬不起来。”

“是否放出八戒，痛改前非？”

“大圣啊，敝国正为此事，分组讨论，项目研究，尚请大圣再宽限一日，如何？”

张飞大怒曰：“黄瓜菜都凉啦，还有啥会可开的，午时三刻之前，再不降伏，杀进城去，鸡犬不留！”

“大圣，”那人诧曰，“这个强盗嘴脸是何人？”

“俺，行不改名，坐不改姓，燕人张翼德是也。”

“鞭打督邮的那个粗线条，可是阁下？”

“然也。”

“我的妈呀，怪不得我们宝贝不灵，遇到不走正路的啦。”

话还未了，扭头纵身，一溜烟往回猛跑。悟空叹曰：

“原来开会这玩艺专门整走正路的哩。”

午时三刻，转眼就到，不等悟空号令，张飞毛手一挥，大小三军，再次把城池围得水泄不透。只见那个打白旗的家伙又战战兢兢，跪到尘埃，磕头如捣蒜曰：

“大圣住手，微臣有话要说。”

“说吧，只管磕头怎的？”

“是敝国正在开御前会议，务请多宽限一个时辰，大圣有菩萨心肠，谅必蒙允也。”

“开会，开会，你再说开会，小心金箍棒打断你的狗头。”

张飞曰：“我是对付开会能手，等我照屁眼给他一枪。”

“三爷啊，天高地厚，恩德无极。”那人哀告曰。

悟空叹曰："既然如此，快回去禀上国王，别再开会啦，开会遇到孙悟空行，遇到张飞不行啦。"

那人急忙转回，又过了一个时辰，偌大城池，忽然声息全无，悟空放心不下，纵上云头一看，当真鸦雀俱寂，狐疑不定，张飞曰：

"管他捣的啥鬼，打了进去，自然分晓。"

当下一声呐喊，破门而入，咦，大街小巷，竟然毫无一人，悟空上得金銮宝殿，摸摸龙椅，还是热的哩。到了天牢，先把八戒放出，八戒曰：

"哥啊，你这几天去啥子地方爱困啦，丢下我一人在这里受罪，算啥手足之情，不当人子。"

"休得埋怨，你可知他们躲到何处？"

"我被绑在墙角，听那禁子三五成群，蹲在一起开会，好像要逃向城北柳林。"

"既然如此，追上前去。"

"我说哥啊，千万别惹是生非，既然无人，穿越而过，走了算啦。"

"你这个蠢猪，如不倒换关文，前途怎生能行？"

弟兄二人，掇弄张飞，领了七千军马，到得城北，举目一望，黄沙滚滚，阴风惨惨，一片柳林之中，人声吵杂，悟空倾耳细听，原来大家仍在那里开会哩。张飞曰：

"木法度，木法度，还是杀将进去，为世除害。"

"不可如此莽撞，且四面包围，不怕不出来跟我们了断也。"

张飞颁下口令，大军后退六尺之地，三步一岗，五步一哨，密密围住。第一天吵闹之声还震天直响，第二天吵闹之声就不如第一天。三天过后，吵闹之声渐低，到了第七天，声息全无，张飞急曰：

"大圣啊，再不打进去，他们又遁走了矣。"

"将军且莫心焦，不妨再等两天。"

等到十天头上，悟空领先，八戒张飞随后，走进柳林一瞧，不由心惊胆战，魂飞天外。看官，你道还有何事，能这般吓人，原来柳林之中，僵尸遍地，一个个面目枯黄，张口伸舌，好不凄惨。每堆尸首之

旁,都有一个招牌,有的是“临渴掘井委员会”,有的是“拔苗助长项目小组”,有的是“最高救亡联席紧急会议”。

“哥啊,”八戒曰,“开会国已绝了种啦,此时不走,等一会官府把你我当成疑凶,弄去问话,就后悔来不及矣。”

悟空也不理他,在乱尸中找了半天,找到国王,只见他身穿黄袍,足登朝靴,头顶平天冠,手拿一张“讨论大纲”。悟空唱了一个大喏曰:

“油耳马甲死退,对不起啦,我可要自己动手掏你御玺啦。”

七手八脚,在关文上盖上开会国国宝,师兄弟二人,带领张飞,一同拜见唐僧。唐僧一躬到地,谢曰:

“若非三爷驾到,我们死于此矣。”

“圣僧,这个年头,有些玩艺胜正不胜邪,没有当阳桥一声吼,吼断了桥梁水倒流的本领,真是寸步难行。如今大功圆满,就此告辞。”

“三爷何往?”

“借柏杨老头的宝贝,尚在我身上,理应奉还。且靠此一功,拜托他跟俺大哥刘备一提,至少封上一王也。”

一听“柏杨”二字,潘金莲就从后帐跑了出来,身穿上空装,腿穿在猛生国买的三角裤,张飞一看,就知道向他要那五两银子,急忙向唐僧行了一礼,带领七千人马,头也不回,撒腿就溜。溜了两步,忽然眼前一晃,一条黑影,风驰电掣,跑得无影无踪。

“这是什么玩艺?”张飞大惊曰。

悟空叹曰:“这是开会国兵马右元帅没个完,阴魂不散,逃往大唐,千载之后,修炼成精,中土定然遭殃。”

“等我老张跟踪捉拿,露露手段。”

“天意已定,在劫难逃,将军恐怕徒劳无功。师父啊,关文已经倒换,我们好上路了也。”

潘金莲这时袅袅婷婷,走到八戒跟前,捏了一把。

“猪老二,刚才跑得一溜烟的臭男人是谁?”

“张飞老爷你都不知?”

“原来是个莽汉,我正要上前跟他亲热亲热,顺便问他柏老头的消息,却被他溜掉,要不然讨回呆帐,我请你喝杯迷魂汤。”

“金莲,”唐僧曰,“不得无礼,还不退回。”

悟空脸上铁青,八戒曰:

“师兄,你真是块木头,我还没捏她,你嗔怎的?”

“小心我打你一百金箍棒。”

“且莫斗嘴,上路要紧。”唐僧曰。

正是——

开会第一,叽叽喳喳,老鼠洞里啃包米,记录复记录,最后满林僵尸,临渴才去掘井;

年头特别,密密麻麻,办公桌上乱签名,胜正不胜邪,偏有残余幽灵,逃出遗祸子孙。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十二回　诗人国

上　章

话说通天教朝圣团男女一行，幸亏柏杨先生用计，张飞莽汉帮忙，大战一场，倒换关文，离了开会国，登上大路，一直前行，真的是迎风冒云，戴月披星，走够多时，又值早春天气，但见——

三阳转运，满天明媚开图画。万物生辉，遍地芳菲没绣茵。梅残数点雪，麦涨一川云。渐开冰解山泉溜，尽放萌芽无烧痕。花香气候暖，日淡风光新。道旁杨柳舒青眼，膏雨滋生万象春。

朝圣团一行，正游览景色，忽听远道有呻吟之声，随风飘荡，若有若无，若隐若现。唐僧在马上惊疑不定，回头唤曰：

“徒弟。”

“老孙在此。”悟空应曰。

“你可听见声响，好像有人在那里断气哩。”

“定是谁在修理庙挨板子。”

八戒插嘴曰：

“师兄好没见识，时代不同啦，如今修理起来，嘴巴都塞着破布，怎能出声，定是有人在树林里唱山歌也。”

沙和尚在旁，噗嗤一声，笑了出来。

“霉气脸，”八戒大怒曰，“怎敢笑我。”

“明明有人得了痢疾，在草地里拉屎，哼哼唧唧，哭都无泪，怎能说是唱山歌，差到哪里去啦。”

正在喧哗，李师师袅袅婷婷，走到跟前，道了一个万福。

“列位大仙在上，听奴家一言，想当初宋徽宗那糟老头追我的时候，送了我一群各色走狗，有狼狗焉，有狐狗焉，有哈巴狗焉，有拳狮狗焉，有玩具狗焉，有活泼狗焉，有木头狗焉……”

“师师，我的儿，别再‘焉’啦，再加盐就太咸啦，”八戒笑曰，“我且问你，老猪走遍天下，没听说还有木头狗的。”

“谁叫我师师，谁就是小老婆尖。”

“别唱京戏好不好，你说叫你啥？”

“奴的夷名伊利莎白，河州城巡按大人当初是怎么跟你介绍的？”

“失礼失礼，请讲请讲。”

“大仙呀，想那群狗争食，呼呼吼吼，就是此声，怎和拉屎有关，各位不信，谁敢跟我赌一个钻戒。”

“赌钻戒太小家气，”八戒曰，“要赌就赌十八摸。”

“怎的赌法？”

“你输啦我摸你，我输啦你摸我。”

悟空看八戒胡言乱语，不成体统，喝曰：

“这般争论，难以分晓，待老孙前去看个究竟，如是无知小民，便也罢了。如是妖精，拿来给师父发落。”

“啊呀，猴儿哥，”师师曰，“如有百货公司，替我买只口红，奴家已好几天都没得抹。”

“呔，还不退回。”

好大圣，不管师师噘着小嘴嘟囔，将身一纵，驾云光，睁火睛，远处有座城池，往前近观，倒也不见凶气，暗自问曰：

“好去处，如何有怪声震耳？”

正沉吟间，已到上空，俯首下望，只见牛魔王、黄袍怪、鲇鱼精、琵琶精，一行四人，正在街上大摇大摆，指手画脚。当下按落云头，唱了个大喏。

“各位，”悟空曰，“你们怎生到此，有何贵干？”

四人闻言，一齐上前，握手为礼。黄袍怪因到过车迟国之故，立

即用夷礼亲了悟空面颊一下，猴毛扎到他鼻孔里，扎得黄袍怪连打两个喷嚏，打了悟空一脸唾沫。

“艾客死求死米，迷死脱孙。”黄袍怪急曰。

“三日不见，刮目相待，你现在比吃唐僧肉时文明多啦。”

“不瞒大圣，我正力争上游哩。”

“你们不在深山为怪，来到此地，搞啥名堂？”

“大圣啊，”琵琶精媚笑曰，“可知此是何地？”

“正要请教哩。”

“你猜猜看。”

“有话直讲，别娘娘腔。”

“此乃诗人之国也。”

“既是诗人之国，四位妖精，前来作甚？准是存心不良，要荼毒生灵，如今撞到老孙手里，不能不管。”

四人一听，一个个搥胸打跌，呼天抢地；牛魔王双泪直流，黄袍怪以手掩面，鲇鱼精长吁短叹，琵琶精红唇变紫；真是云愁雾忧，气象凄惨。牛魔王上前一步，含辱忍悲，朗声高叫曰：

“贤弟有所不知，且听小兄一言，我等从前虽然占山为王，却早已改邪归正，而黄袍怪还去过车迟国深造，花了五十两雪花银子，俘了一个诗学博士。是我等一时兴起，摇身一变，成了诗人，刚才贤弟到时，诗兴正在大发，眼看就有新诗出笼。”

看官，你道牛魔王缘何自称小兄，又缘何把悟空称为贤弟。原来悟空五百年前还未大闹天宫时，遍游海角天涯，四大部洲，无方不到，无地不至，施展武艺，遍访英豪，卖弄神通，广交至友，结拜了七弟兄。你知道是那七人：大哥牛魔王平天大圣，二哥蛟魔王覆海大圣，三哥大鹏王混天大圣，四哥狮驼王移天大圣，五哥猕猴王通天大圣，六哥糊涂王驱天大圣。是悟空最小，排于老末，称齐天大圣。逐日移山倒海，走斝传觞，弦歌欢舞，无般不乐。牛魔王与悟空有八拜之交，称为贤弟，即此故也。

且说悟空听牛魔王说他们都是诗人，还要作诗，不禁前仰后合，

鼻涕横流。牛魔王心中不悦，急转身，向三人拱手曰：

“众诗翁，我这位贤弟最喜欢门缝瞧人，把咱们瞧扁啦，如不当场就露几手，怎能教他肃然起敬，不知各位意下如何？”

“言之有理，”琵琶精曰，“打狗脱黄，身为车迟国诗博士，见多识广，先作一首如何？”

黄袍怪咳嗽两声，清了清嗓子，斯斯文文曰：

“大圣在上，我的诗是铜铃派，吟将起来，你就如闻铜铃，现在我就要吟啦，务请恭听，这首诗叫客搂死。”

“啥是‘客搂死’？”悟空摇头曰，“诗名古怪，未闻未闻。”

“客搂死者，一搂就死，即‘云’是也。”

“花样太多，老孙恐怕难懂。”

“没有关系，我一讲解你就懂啦。”诗曰——

呀，你这狗头上滴下来的颜色
隆隆隆隆隆隆隆
喀嚓喀嚓喀嚓
树倒
哎哟哎哟？哎哟
发出世纪末的叫

“这算他娘的啥诗？”悟空曰。

黄袍怪朗吟入神，听悟空说话，不由点头叹曰：

“大圣啊，新诗本天成，妙手偶得之，你怎能听懂？待我画龙点睛，指教于你。狗头滴下来的颜色，是俺昨天在招商客栈正睡午觉，梦见一位爱才如命的小寡妇，正搂着我亲嘴，不想店主养了一条癞皮狗，偷吃了邻居的鸡，狗头上被打了一个窟窿，鲜血直流，一阵子鬼哭狼嚎，就把我惊醒啦。醒来一看，四大皆空，感慨系之，升华成诗，形容云中晚霞，岂不巧夺天工？”

“高手高手。”

“下面几句，是全诗精华，更绘影绘声，惟妙惟肖。正好一辆计

程骡车，从店前经过，怎不隆隆隆隆地响，想不到开车的大概多喝了两杯老酒，一不小心，撞到路边一棵树干上，又怎不喀嚓喀嚓地倒，哎哟哎哟地叫也。”

“好妖精，也难为你。”悟空曰。

“佩服了吧。”

“佩服至极，三位请便，我有公事在身，要先走一步啦。”

“贤弟，”牛魔王曰，“难得你有耳福，机不可失，且听听鲇老的，鲇老是诗人国的官哩，诗人国最顶尖规矩，有诗官之设，诗官做出之诗，谓之官诗，官越大，诗越好，不信当面试验。”

“怎能不信，实在事忙。”悟空急曰。

“忙也得听，诗官呀，请早点开腔也。”

好鲇鱼精，满面春风，向悟空点头，微露笑容。

“悟空夫子，”他曰，“我的诗与打狗脱黄的诗，又有不同，我的诗乃属于铁锣派，组有铁锣协会，与会人士，一律信奉铁锣主义，所成诗句，掷地都有铁锣之声，且听我的这一首。”诗曰——

像要挨板子的屁股上的肉一样的跳
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像跳到锅里就算完
别以为天不知道
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王昭君？黛安娜？圣保罗的妹妹
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我都吃你
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悟空曰：

“鲇老，别再啊啦，再啊就要发神经啦，我要先走一步。”

“你怎能临阵脱逃？”鲇鱼精曰，“这是第一乐章，还有第二乐章，更为精彩，你要是不听完，准是一个反调分子兼黑帮卖国贼，等我打

个电话给修理庙，你就下了油锅矣。”

“贵国当真也有修理庙？”悟空大惊曰。

“哪个骗你不成，不信请看我的爬死。”

悟空闻言，汗流浃背，急赔礼曰：

“请快念第二乐章吧，我老孙拍巴掌叫好就是。”

鲇鱼精精神抖擞，神气百倍，吟曰：

叽咕哩艾克斯山，神呀
我看你像年终奖金
手像屁股一样白呀
隆冬，玛丽莲梦露
骑驴上泰山
芳心跳得像数钞票
眼大如铜钱

鲇鱼精吟既毕，双眼望天，等候鼓掌。悟空打躬曰：

“请问诗官，贵诗可有讲解？”

“我的诗不比打狗脱黄的诗，”鲇鱼精正色曰，“他的诗尚可当面解之，我的诗则只能意会，不能言传，等你一旦修炼成了正果，自会探知其中奥妙也。”

黄袍怪正在一旁闭目想诗，听得鲇鱼精说他的诗不好，不由暴跳如雷，脱下诗人衣，摘下诗人帽，取出诗人棍，不由分说，照鲇鱼精劈头打下。书中交代，那鲇鱼精乃混沌初开，元阳未动，受日月精华，吸天地罡气，修炼成妖，变化无穷，有三千三百三十年道行，自不在乎小小黄袍怪，也不答话，摇身一变，露出本相，咦，只见海水淋淋，油光闪闪，眼大如轮，鳍巨如盘，张开鲇鱼大口，照黄袍怪吹了一口泥气，黄袍怪大喊一声，栽倒在地。鲇鱼精笑曰——

“就凭你这一点本领，也敢冒充诗人，若不看同行之面，今日要你见阎罗也。”

说罢此语，伸手把黄袍怪抓起，又吹一口泥气，才悠悠还魂，满面

羞惭，向鲇鱼精行了一礼，惶恐曰：

“诗官诗官，阁下之诗，上与天齐，今年文艺奖金，非君莫属，在下自叹不如，乞谅乞谅。”

悟空看他们如此热闹，实在闷气，拔腿就走，却被琵琶精一手挽住，把粉脸凑到悟空耳上嗲曰：

“我的哥，你怎不听奴家之诗？”

“不能再听啦，再听我就翘辫子啦。”

“当真不听？”

“当真不听。”

“果然不听？”

“果然不听。”

“好弼马瘟，有眼不识晚香玉，等老娘教训于你。”

那女妖转身一纵，使出倒马毒桩，照大圣头上就是一下，大圣叫声“苦也”，一时间头大如斗，也栽倒在地，只有哼哼的份，动弹不得。

正是——

诗人之国，诗人如牛如毛，一首又一首，官大诗就自好；

妖精成群，妖精能文能武，开眼再开眼，气粗妖也佩服。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章分解。

中　章

话说悟空被琵琶精使出倒马毒桩，扎到脑袋，大叫一声，栽倒在地，只能哼哼，不能动弹，知道妖精厉害，不敢执拗，只好哀告曰：

“女菩萨，快吟你的诗吧，老孙誓死洗耳恭听。”

琵琶精闻言，笑吟吟，喜洋洋，双手把悟空扶起，顺手往自己屁股上一摸，摸了个屁，往悟空头上揉了一揉，咦，有这等事，方才还疼痛难禁，用屁一揉，竟恍然若失。

“亲爱的，”那妖精曰，“如今觉得如何？”

“神效神效，只是有点痒痒，恐怕要得脑门疯，阴天下雨，准定难

熬，万一正走山路，无处卖得膏药，那才叫糟也。”

“大圣啊，包管你没事，到时候你要是发了各式各样之疯，一念奴家的诗，就豁然而愈。”

“想不到你的诗，能治百病哩。”

“岂止治病，还可避邪。”

“此话怎讲？”

琵琶精曰：“大圣啊，你云游列国，前往朝圣，沿途山恶水险，怎无魑魅魍魉，三更半夜，被生擒活捉，一命归天，就冤枉啦。届时如能朗吟奴家新诗一首，凭他何等妖魔鬼怪，听了都得拔腿猛跑。”

“他们当然猛跑，不跑岂不被诗熏死。”

妖精变色曰：“你说些啥？”

“我说众诗翁福如东海，寿比南山，”悟空慌曰，“女菩萨，我看言多必失，聊天到此为止，即请吟你的新诗，如何？”

好个琵琶精，杏脸含春，眉梢生态，当下启樱唇，开玉齿，吟曰——

一个漂亮女裙钗
天天陪人游大街
一心出国去朝圣
嫁个洋鬼擦皮鞋

“好诗，好诗，”悟空曰，“不知女菩萨是何宗何派？”

“奴家是乱潮派。”

“迷死琵琶，老孙有要务在身，可准告辞？”

“刚才是即景生情，信手拈来，还有去年旧作一首，经五番涂改，七番修正，十三番杠上开花，献于大圣之前，以饱耳福。”

悟空忍气吞声，只好叫请，琵琶精娇娇滴滴，打开流线型手提包，掏出一沓稿纸，翻了半天，轻舐嘴唇，吟曰——

今夕何天月光高低远
正公论言实充容内

外内海及遍行发

大宏力效

洽接处销分地各向请

月肯日光灯光萤

馆子小小大大圆交响

下穹苍的黄在翁

琵琶精吟罢，把稿装回，照悟空脸上拧了一把，笑嘻嘻曰：

“敬请指教，敬请指教。”

“女菩萨，字字珠玑，增一字则太多，减一字则太少。”

“看你油腔滑调，毫无诚心，敢情瞧奴家不起。”

悟空无可奈何曰：

“女菩萨，你说这话，可是真心？”

“奴家有名的海样度量，大政治家风度，尽管直言，莫不采纳。”

“直言倒也不难，只怕你的倒马毒桩。”

“哎呀，大圣，”那妖精一屁股坐地，双目流泪，气曰，“奴家英明过度，哪个不知，谁个不晓，竟当做气小量狭之辈，好不诬煞人也。打铃，你有啥意见，尽管直讲，有则改之，无则嘉勉，谁生气谁就是江山楼的臭婊子。”

“我若直说，你可不能使倒马毒桩。”

“婊子才使倒马毒桩。”

“既然如此，请听一言，女菩萨，你人虽长的标致，诗却难入耳。要不是老孙有五百年道行，早把前天吃的咸菜稀饭都呕出来啦。奉劝姑娘，还是回琵琶洞找个老公，嫁之算啦，别再作诗，不知意下如何？”

琵琶精一听，抹去泪珠，收回嗲容，微微冷笑曰：“你这野和尚，立正大学堂开除的小流氓。我千般温柔敦厚，竟不承情，挖苦人挖到了根，这一番不比那一番，那一番老娘尚有几分怜才之心，惜玉之意，这一番教你回姥姥家也。”

悟空慌了曰：“女菩萨说过，不使倒马毒桩的。”

“干你老母，此是有王法之地，岂容你泼猴饶舌。”

当下屁股一撅，就要使倒马毒桩。悟空眼捷手快，看势不对，就急抽身，从耳朵掏出金箍棒，迎风一晃，有三尺多长，碗样粗细，纵上云头，用足罡气，奋勇争战，一场好杀，足足三个时辰。好大圣，觑个冷子，大喝一声，一棒打中琵琶精腰窝，把琵琶精打翻在地，现出原形，原来是一个巴斗大的母蝎，两眼发直，望着悟空怒目而视。悟空毫不动心，又是一棒，打了个稀烂如泥。

三个妖精一见女诗人命丧黄泉，一齐扭住悟空不放，那鲇鱼精更是悲愤激昂，义愤填膺，立即吟诗一首，诗曰——

叮叮当当，一声响亮
残暴的刽子手啊
不解风情的混蛋啊
立正大学堂毕不了业的劣等生啊
辣手摧花，女诗人死
痛痛痛，化悲愤为力量
——不给钱不走路

悟空急曰：“要钱就要钱罢啦，拉扯怎的。”

“打死女诗人，至少得五十两纹银。”

可怜美猴王，还是在河州城，沿街化缘，遇到积善之家，看他瘦成一把骨头，怕死在门口，吃上人命官司，饭也没舍，给了他七钱银子，如今哪里来五十两。苦苦哀求，除了拿出七钱银子，还扒下虎皮裙。悟空赤身露体，正要逃走，却被牛魔王挡住去路。

“贤弟，这就是你的不是啦。”

“牛大哥，”悟空曰，“扒虎皮裙时，你也下手，现在怎的又派我的不是。”

“你我二人，有八拜之交，虽然异姓，情同骨肉，不愿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反而见外于我，简直不当人子。”

“怎生见外于你？”

“三位诗翁的诗，你都听过，如何不听我的，人心不古，世道衰微，朋友不值钱啦。”

“值钱值钱，快吟快吟。”

“我的诗不能吟。”

“那将如何？”

“我的诗乃太空派，非朗诵不可。”

“我的哥，既然如此，就请开腔！”

牛魔王双目望天，厉声高叫曰：“吾诗来也。”一语未了，只听忽咚一声，放了一个震地大屁。

“这算啥名堂？”悟空大惊曰。

“凡有名诗，必有名屁。——这就是太空派新诗出笼的声势。”

“老哥，饶了我吧。”

“饶你不得，”牛魔王怒曰，“请听！”诗曰——

环，玉环，迷死杨，我的娘——心呀，我以纯洁的爱贡献在你的玉面之前，你知道天下只有我一人爱你，玉面公主又算老几？至于那罗刹女，去他妈的蛋，唉唉唉，我的热烈的泪都流完了，我的良心非常希腊，我知道你不爱唐明皇，而只爱我牛魔王，你为那姓李的家伙付了你真实的感情，才使你一时迷了心窍，身不由己，你的心灵啊，为你忠实的走狗——那就是我，敞开，我要死在火焰山上，把芭蕉扇都赠给你，作为我……

牛魔王朗诵到此，昂首瞪目，面红耳赤，双臂张开，音调凄楚。

“好个太空派，”悟空曰，“果然名不虚传，我可以走了吧？”

“现在又不是太空派啦，而是牛魔王派啦，专讲抒情。贤弟，稍安勿躁，我才朗诵了一半，后面还夹有洋字，那才更精彩绝伦哩。”

悟空又羞又恼，本要发作，又怕一手难敌双拳，看那妖精疯疯痴痴，没有个完，唯怕耽误正事，就趁牛魔王结舌张口，要朗诵下半段时，拔下一根毫毛，吹了一口仙气，变了一个假悟空，洗耳恭听。原身纵上云门，直奔唐僧。还未近身，长老就打了一个喷嚏，一斤斗栽下

马来，鼻青脸肿，喊曰：

“好臭好臭！”

李师师连忙用手帕捂住小嘴，叫曰：

“难闻难闻。”

“屎味屎味！”八戒也攒眉曰。

“夯货，你怎敢胡说？”悟空一把揪住八戒耳朵。

“确实屎味，”唐僧爬起来曰，“臭而难闻。”

“师父，”悟空曰，“屎味没有，诗味倒弄了一身。”遂把遇妖之事，说了备细。

“徒弟啊，”唐僧曰，“客串诗人都如此厉害，职业诗人恐怕更难招架，这将如何是好？”

“不必担忧，我们径到朝廷，换了关文，就悄悄开溜，准没事也。”

当下把长老扶上马鞍，进得城来，看不尽朱雀黄龙，清都降阙，到了午朝门，唐僧向黄门官作礼曰：

“请大人转奏，意欲面君。”

黄门官果然通报，至阶前奏曰：

“外面有一群人马，称言大唐朝圣团，欲朝陛下，倒换关文。”

哼哼唧八世正在金銮殿上吟诗，闻报大喜，传旨教宣。唐僧一行，进得朝来，山呼舞蹈，跪在阶前，哼哼唧八世遂即赐座。把关文看了一遍，欣然曰：

“大唐乃文明古国，圣僧可会吟诗？”

“贫僧不会吟诗，却有禅偈一首，不知可行？”

“不妨念给朕听，以凭裁夺。”

唐僧合掌躬身曰——

四十年前出母胎，西天取经苦难挨。三昧真火憋不住，塌天大祸惹下来。

若非骨头生得软，华山早已埋尘埃。如今云游去朝圣，但愿到处发大财。

哼哼唧八世听毕，龙颜大悦，唤曰：

“爱卿啊，别看你出家之人，却吟得一首好诗，就定今晚，在御花园摆下御宴，举行海内外诗人大团结晚会，与尔等接风。钦此。”

言罢，拂袖退朝，唐僧人等，被领到迎宾馆住下，一时叽叽喳喳，交头接耳。

正是——

琵琶精宽宏大量，就是忘不了倒马毒桩，一根棍子了前账；

牛魔王拦住去路，万般缠不清太空新派，且拔毫毛断诗根。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章分解。

下　章

且说诗人国国王哼哼唧八世，在御花园摆下诗人团结大宴，唐僧一行，届时径入朝来，众官引接，上了东阁，早见全国诗人均已到齐。哼哼唧八世巍然高坐，唐僧、悟空、八戒、孔子、孟子、潘金莲、潘巧云，向前施礼已毕，即在御案之旁坐下，上面有四张八仙桌，都是吃一看十的筵席，中间有七张盘龙桌，也都是吃一看十的珍馐，左右各有四五十张御凤桌，更是排得整齐。哼哼唧八世御手擎杯，先让唐僧。

“贫僧不会饮酒。”唐僧曰。

“长老啊，你虽荣为通天教主，但仍生就诗人之身，诗人怎的不会饮酒，敢是欺君不成？”

“酒乃出家人第一戒，贫僧所言，句句是实。”

“皇帝老倌大概被诗迷了窍啦，”八戒笑曰，“俺师父是政治和尚，表面上正经得不得了，怎肯自坏声名，要找酒肉和尚，怎不找俺老猪？”

悟空心急，照八戒腿上捏了一把，八戒痛得挨刀一样哎哟了起来。

“呜呼，何处猪叫？”哼哼唧八世曰。

“不是猪叫，”八戒负痛曰，“是约翰吟诗哩。”

“怎的如此惨不忍闻。”

八戒曰："陛下有所不知，这是高老庄派，故尔声震屋瓦。"

"难怪难怪，"那国王啧啧称赞曰，"此声发自三焦，出自肺腑，定是好诗。猪爱卿，可将全诗，当众宣读，以饱耳福，也是文坛一大盛事也。"

悟空一听教八戒吟诗，埋怨曰：

"该死的夯货，你只会吃人，怎会作诗。万一出丑，被押往天牢，要打断猪腿。"

"哥啊，我早已说，现在是猪八戒时代啦，老猪自从当了一任通天教主，上通天文，下晓地理，政治经济，太空飞人原子弹，无所不知，无所不能，何况吟诗？不必发慌，且看我露一手。"

说罢，昂然起立，猪耳怒张，猪鼻朝天，厉声曰：

无盐小姐呀
从无肠国到有肠国，再到
七月渡，渡，渡，渡
撒油那拉，拉
你的肌肤白得像猪油
你的大眼睛和小嘴唇
小鸟呀，齐王宫缺的是阳光呀
好掌着小伞，为国家
战战战，罗马之赵飞燕
O, my Darling, My Sweet, My little pig
十二月的榴火
相思树，保卫祖国
战战战，打打打，咚咚咚

八戒一面吟诗，一面努力捶胸，耳朵摇得连眼都蒙住，一不小心，撞到御柱上，撞出一个疙瘩，他也不哼，仍继续猛吟，吟毕鞠躬，全场掌声雷动。哼哼唧八世点头赞许，回顾左右，吩咐几句，一会工夫，乐声大作，出来三对宫女，为首一人，手捧桂冠，往八戒脑门上就戴。

“小家子气，”八戒曰，“要赏也赏一副头巾，老猪在流沙河时，被那沙和尚淹了一阵，得了偏头之痛，最怕风吹，有条头巾，也好挡寒，这树叶编的东西，徒教俺猪头发痒罢了。”

悟空听他疯言疯语，急使眼色，八戒只好把嘴塞到怀里，那宫女给他戴上桂冠之后，又在他胸前挂上一枚奖章。哼哼唧八世曰：

“敝国每年都有桂冠一顶，奖章一枚，颁于成功诗人，猪爱卿之诗，内容形式，都臻上乘，今以最高荣誉相赠，各位诗人，不妨狂欢庆祝。”

复转身对唐僧曰：

“圣僧，你不妨勉强饮上两杯，如不疯疯癫癫，怎能成为诗人？有些诗人，就靠疯癫起家，不可不知也。”

正在言时，只见潘金莲柳腰款摆，出班奏曰：

“陛下啊，奴家也有一诗，应有桂冠之份。”

“吟来朕听。”

好个潘金莲，当下伸出光致致玉腿，拉拉玻璃丝袜，娇滴滴曰：

春眠不觉痒
处处闻床响
夜来云雨声
多少光棍想

此诗一出，全体叫好，有人曰：“大胆大胆。”有人曰：“大胆定是好诗。”

哼哼唧八世曰：“女诗人，诗虽好诗，但其中不夹洋字，不算上等。可领一座金乳奖，以资鼓励。”

“谢主龙恩。”

潘金莲退班之后，只见贾桂也跪下启奏曰：

“陛下啊，猪长老之诗，高深莫测，不敢批评。但女诗人之诗，影响民心士气，罪莫大焉。”

“小畜生，”潘金莲骂曰，“怎敢诽谤老娘。”

“不得无礼。”唐僧曰。

“小臣也有一诗，主题完全正确，气势更壮山河，乃顺调之作，健康之作也。”

“空口无凭，吟来朕听。”

贾桂立定脚跟，面暴青筋，厉声曰：

杀杀杀，砍砍砍
枪枪枪，刀刀刀
哼哼唧八世陛下万岁头上有金光
那金光照得乌鸡眼发了慌
左边一拳打翻黑虎山
右边一脚踢平景阳冈
学问大得真可怕
放个屁来闻也香
我们为你死
通天河为你长

哼哼唧八世龙颜堆笑，立刻就放了两个御屁，急挥御手，再开御言，唤曰：

“贾爱卿之诗，果好诗也。刚才桂冠一顶，奖章一枚，发得过于匆忙，猪长老啊，且请让将出来，以便实至名归。下次你再竞选，如何？”

八戒伸手就把桂冠揣到怀里。嚷曰：

“谁要抢就请上来，会会老猪的五齿耙。”

“徒弟，”唐僧曰，“既是圣上说啦，就应交出，斯文之地，怎能耍赖？”

“要命可以，要桂冠不行，惹得老猪性起，打个稀烂，大家都戴不成，难道我的诗是放屁哩。”

“放屁倒还有点味。”悟空插嘴曰。

“这是哪里话来，”八戒把鼻涕流了两耳朵，悲怆曰，“师兄啊，你

看我光彩，心怀嫉妒，是也不是？”

贾桂一瞧八戒嘴脸，知道善言不行，不由分说，上去就抢，猪八戒使出天蓬元帅威力，当胸一拳，把贾桂打得一屁股坐地，叫喊不停。哼哼唧八世曰：

“猪爱卿，你可把桂冠让他，朕再为你颁发金粪奖一座，现在立即倒换关文，明天你们就可以上路朝圣去也。”

遂唤过黄门官，取过玉玺，唐僧双手捧上关文，用印已毕，唐僧三呼谢恩。

“猪爱卿，且把桂冠拿出，以符盛典。”

“老头，这年头流行的是死不肯放，你要教我放，我就跟你拼啦。”

“呜呼，”哼哼唧八世曰，“此何言欤？简直是流氓。”

“流氓就流氓，不放仍不放。”

“既然如此，”哼哼唧八世无可奈何曰，“贾爱卿，朕就把金粪奖颁发给你，此奖荣耀，超过桂冠。”

“谢万岁，”贾桂跪地曰，“臣有一语，不敢上达天听。”

“尽管说来，朕不降罪于你。”

“伏维陛下，李白再世，杜甫重生，惠特曼只配提鞋，雪莱更是望尘莫及，可否赐吟御诗一首，以表率群伦。”

哼哼唧八世被八戒顶撞，本有不悦之色，今听金粪奖得主请他吟诗，御容渐霁，乃开御口，吐御音，缓缓曰：

“卿等要我吟何诗乎？”

“好诗不择题，择题非好诗，万岁爷呀，啥诗都行。”

一言未了，全国诗人，均拜俯在地，那国王举首四望，频频点头。

“卿等平身，朕吟诗就是。”

诗曰：

五口言寺君　生就有才华
日山落雾眼　高来昭火茶
四目啥一扫　榻米又软家

咸心窝海佩　笛儿我爱她

吟至此处，掌声四起，其声之大，连御瓦都震落下来一块，砸到小黄门头上，当场脑袋开花，一命归阴。

“各位爱卿，有人能解乎？”

“天机难测，臣等愚昧。”

那国王举起御杯，把御酒一饮而尽，解曰：

“五口，吾也；言寺，诗也；五口言寺君，乃我是诗人国的君主也。生就有才华者，生来就没有才华也，乃自谦之词。日山落雾眼，太阳从山上落下去，大雾眯眼也。高来昭火茶，第二天准是晴天，太阳渐渐升高；昭火者，照也；将在朝阳下饮香片茶也，四目啥一扫，乃早饭时举目四顾，啥东西都一扫而入眼底也。榻米又软家，榻榻米再好再软，都挡不住仍想家也。咸心窝海佩，咸心，感也，窝海佩，very happy也，感动太厉害而十分快乐也。笛儿我爱她，笛儿，dear也，美丽的姑娘也，我爱她，乃是直叙手法，用不着诠释矣。”

解释既毕，文武百官，猛呼万岁，一致拥戴哼哼唧八世为诗中之诗，万王之王，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当下由诗人协会理事长窝里捧匍匐在地，献诗一首，直献得悟空抓耳搔腮，八戒呼声大作，沙和尚脱下芒鞋捏脚丫，老唐僧闭目养神，孔老二口中念念有词曰：“天厌之，天厌之！”孟老大更是面色铁青，好容易听见金殿传来夜漏，有承旨官启奏，哼哼唧八世才袍袖一拂，卷帘退朝。

且说师徒回到迎宾之馆，正要解衣就寝，忽听馆外阵阵喧哗，人山人海，也有老头，也有少年，也有二八佳人，也有半老徐娘，也有彪形大汉，也有弱不禁风，一个个摩拳擦掌，要打进来，唐僧心跳胆惊，急唤悟空曰：

“猴儿啊，且去看看，恐怕又是何方妖精，要吃我的肉哩。”

八戒曰：

“不需师兄枉驾，等俺桂冠诗人前往。”

“哥啊，”沙和尚曰，“真难为情。”

“我是受过皇封人物，有啥难为情的，你这个不懂诗的霉气脸，

还在吃醋。”

出得门来，众人一见，蜂拥而上，有的拉猪毛，有的拉猪耳，有的掏出小刀就割猪尾巴，八戒两手难敌万拳，被掀了个嘴啃地，只叫老爷饶命。悟空闻声，一个箭步，跳到门外，使出神通，喝了声“疾”，用手一指，八戒身上就像抹了滑油，抓也抓不住，拉也拉不牢，好夯货，急急爬起，躲到悟空身后，喘气曰：

“师兄如迟来一步，桂冠诗人就成了鬼冠诗人矣。”

“你再提桂冠诗人，我拔腿就走。”

“师兄莫怒，不提就是。”

悟空对众言曰：

“各位小姐太太，大人先生，因何动气，可肯见告一二？”

众人齐声曰：

“长老啊，吾等乃诗人国一等一级诗人，为了桂冠，不知花了多少银子，女诗人还陪审核委员睡过觉哩，如今却被圈外之人抢去，怎能甘心？请长老传语迷死脱猪，让出桂冠便罢，如不让出，打将进去，玉石俱焚。”

悟空看势不对，忙曰：

“各位请退，明天一早，准叫迷死脱猪让出来就是，但各位这么多人，一顶怎够分配耶？”

“反正肥水不落外人田，若不让出桂冠，教你们出不了城门。”

“既然如此厉害，一言为定。”

众人听说明早就有桂冠，也就一哄而散。悟空回到宾馆，对唐僧说明仔细。

“徒弟，且去劝劝八戒，让出也罢。”

八戒赌咒曰：

“说不让就不让，谁教我让，谁就是麻子脸。”

“夯货，你怎敢口出狂言？”悟空喝曰。

唐僧曰：“八戒不让，该如何是好？”

悟空曰：“关文已经换过，不如趁天色尚早，提前赶路，走他娘的

算啦，不知师父意下如何？”

“事到如此，不失为一策。”

朝圣团随即卷起铺盖，离了宾馆，大街上寂无一人，悄悄到了城门，早已栓上加锁，锁上加栓。大家叫声苦也，如何出去。正焦急间，只见两个老头，鬼鬼祟祟跑了过来，悟空一把抓住，二人曰：

“大圣松手，我等特来开锁，放你们逃生去也。”

“二位何人？”

“在下李白、杜甫，这厢有礼。”

“啊呀，失敬，”悟空吃惊曰，“二位大诗人，又在诗人国，怎生如此狼狈？”

“一言难尽，”杜甫曰，“是我二人，在大唐无处卖诗，立脚不住，乃来到诗人之国，讨碗饭吃，想不到审核会说我的诗是失败主义，李白老弟的诗是灰色思想，捉进天牢，坐了一年之久。出得监来，无依无靠，就在街上乞些残茶剩饭，幸免饿死。刚才正在土地庙瞌睡，柏杨先生托梦于我，说大唐朝圣团有难，我弟兄二人，就请那守城门的小卒，喝了两杯，偷了钥匙在此。”

唐僧闻言，双目垂泪曰：“适才金銮殿上，还听见贾桂拍马屁的话，说那国王是杜甫再世，李白重生，怎的正身倒流落眼前，吾等走后，二位何处安身？依贫僧之见，不妨披上通天教法衣，一齐朝圣可也。”

“多蒙提携，感恩不尽。”

朝圣团那些女子，一听大诗人在此，你挤我，我挤你，争着前来观看。

“呸，”潘金莲唾口水曰，“我以为李白是个英俊小生哩，原来是个糟老头。”

潘巧云曰：“李白还不太老，看那杜甫，胡子一大把，肚子瘪瘪，包管连张支票都没有，嫁了这种人，才算倒了八辈子霉。”

李师师也要发话，悟空看两位老头羞愧难当之状，不禁生出怜才之意，把金莲巧云苦劝回去。悟空遂打开城门，大队人马，扬长而去。

走有约莫顿饭光景，天色破晓，只听前面有嘶喊之声。

“大圣啊，”孔老夫子在马上打了一个哆嗦曰，“看情形众诗人定在前途埋伏，这一次私自逃关，要剥头皮啦，天丧予，天丧予。”

“老二且莫惊慌，待老孙前去观看究竟。”

好大圣，一个斤斗云，到了村边，只见牛魔王、鲇鱼精、黄袍怪，正在一家棺材店门前，跟店老板吵吵嚷嚷，拉拉扯扯，不肯罢休，一见悟空驾到，齐喊曰：

“好啦，好啦，齐天大圣来啦，且请他评评此理。”

“列位如此气大，莫非吟了诗乎？”

“然也，”牛魔王曰，“是我等几位诗翁，一路吟诗，吟着吟着，大事不好，盖才高者，必折寿，我等虽有千年道行，也活不久矣。云天路上，一片荒凉，那有殡仪馆之设。是以来到这家棺材店，说明原委，要买三口上等桃木棺材。店中恰有三口，正够使用，银子已经讲好，店老板却忽然变卦，只肯卖给两口，这怎么能行，是以争执，大圣大圣，你且评一评也。”

“请问店老板，此话是实？”

“当然是实。”

“既已讲好价钱，并不亏负于你，缘何不卖？”

“大圣有所不知，”店老板曰，“我本来是要卖的，可是一听他们吟诗，我就只卖两口。”

“是何道理？”

“大圣啊，那种诗还叫诗哩，还才高折寿哩，我眼看就要羞死啦，留下一口棺材，自己用也。”

三个妖精闻言，抹去泪痕，抡拳就打。悟空拉住，正色曰：

“老孙刚才在诗人之国，哼哼唧八世陛下，久闻众诗翁大名，颁下旨意，教我代为颁发最高荣誉金脚奖，各位可知？”

“贤弟，”牛魔王大喜曰，“且莫骗人。”

“那个骗你，各位诗翁，统统把屁股蹶起，金脚奖来也。”

好个美猴王，一脚一个，把三个妖精，踢到阴山背后，作诗去啦。

正是——

妖怪作怪，吓得朝圣团一行，半夜里开溜；

诗人作诗，羞死棺材店老板，金脚奖出笼。

欲知此行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十三回　歪脖国

话说朝圣团一行，离了诗人之国，上了逍遥之路，光阴荏苒，转眼炎夏，正在行处，又有一座城池相近，唐僧勒马，叫曰：

“悟空，你看又是何方何国？”

“长老啊，”潘金莲上前，一把摸住大腿，嗲曰：“奴家在诗人国得了个金乳奖，烧得我身上一直出汗，好不腻人，那城中准有洗鸳鸯澡的去处，你我可抽出工夫，正可玩个舒服。”

“女菩萨，”唐僧满面通红曰，“休得胡言。”

“师父是有名的呆头鹅，不懂风情，”八戒曰，“到时候老猪奉陪就是。”

“你那一身猪骚，奴家可受不了。”

“好婊子，想当年长安城华清池，你那样奉承于我，怎的水性杨花，翻脸无情。”

“迷死脱猪，此言差矣，想当年是用得着你，把你当成保罗大人，通天教主，才百般巴结，陪你睡上两觉的。以为找到大户，打算从一而终。万料不到你啥都不是，没走了一半路，就露出原形，不过唐僧老爷驾前一个二流徒弟罢啦，要是死心眼，跟你瞎泡，岂不误了奴家青春。”

“这般没羞耻之话，亏你讲得出口。”

“这年头流行的是见利忘义，哪个不往高枝上爬？奴家还是厚道的哩，我要小家子气，在唐老爷枕头上告你一状，有你折腾的哩。”

“怎的又拉上贫僧？”唐僧急曰。

“气死老猪也，”八戒叫曰，“看耙！”

“不得无礼。”

悟空掏出金箍棒，把五齿耙架住，震得八戒龇牙咧嘴，嘟囔道："不知是她啥时候给师兄上了洋劲，你也迷糊啦，不念兄弟之情。哥啊，仔细想想，你也是徒弟辈哩！"

大圣也不答话，只向潘金莲喝曰：

"你这个惹是生非的贱货，还不退回后帐！"

"别对女诗人这么凶好不好？"潘金莲曰，"要不要摸摸奴家的金乳奖？"

大圣气得七窍生烟，举起金箍棒，正要打下，忽念曰："对付手无寸铁的妇道人家，岂不坏了老孙的名头！"只好跺脚曰：

"你再胡言乱语，我就去叫武大郎！"

潘金莲天不怕地不怕，就怕武大郎当面揭她底牌。一听悟空要挖她的根，不由矮了半截，扭头就走，临走还向唐僧飞了个媚眼曰：

"长老啊，你倒是个好人，只是你的徒弟们，个个凶相，怎生得成正果，今天打我，明天就打你哩。"

唐僧是有名的软耳朵，果然曰：

"猴儿，这般没有教养，教我生气，还不快快上路，免得念紧箍咒。"

"莫念，莫念，上路就是。"

悟空忍气吞声，在前带路，不多一时，走到城门，抬头一看，只见上有三个大字：

"歪脖国。"

"阿弥陀佛，"唐僧曰，"国号甚怪，必有惊险，徒弟小心为上，但求倒换关文，且莫生事。"

"师父放心，老猪最规矩不过。"八戒曰。

悟空曰："少看两眼女人，包管平安。"

"师兄说哪里话来，谁不知道老猪前身天蓬元帅，要不是高老庄招了女婿，到今天还是童身哩！平常日子，见了女人，连一眼都不多看，有孔圣人为证，仲尼兄，此话可真？"

"君子人欤？君子人也。"

“老二,”悟空曰,“你说过‘乡愿,德之贼也。’怎的自己先乡愿啦。”

“不是我乡愿,实在是猪八戒的五齿耙厉害。”

不一刻,进了三层门里,真个花花世界,但见——

门楼高耸,垛迭齐整。周围活水通流,南北高山相生。六街三市货物茂,万户千家生意盛。帝王都会处,王府数上京。绝域车马至,四方玉帛盈。关山形势险,宫垣接汉清。三重连锁钥,万古乐升平。

朝圣团到了大街之上,但见人头攒动,言语清朗,真不亚大唐本土,那两旁买卖人等,忽见八戒面貌丑陋,沙和尚面黑脸长,孙悟空猴儿模样,又忽见后面跟着七八十位女娇娃,一个比一个美如天仙,动人心魄。就丢下摊铺,争着来看,有的还顺手捏捏女团员的屁股,捏得潘金莲嘻嘻直笑,潘巧云掩口葫芦,贾玛璃直喊王豆腐,李师师猛扭腰肢。唐僧叫曰:

“各位,请让请让。”

转过街头,看到一座楼房,上写“观光饭店”,唐僧曰:

“徒弟啊,且传话下去,我们在此歇脚。”

“这么高的大楼,准是衙门,怎可乱闯?”

“观光饭店,人人可去,暂且歇下,待我见驾,倒换关文,再赶路出城。”

进得店来,店小二领到客房,一阵热闹,小二遂即端来饭菜,乃一盘白米,一盘白面,两筐青菜,两板豆腐,师徒收了,千谢万谢,店小二曰:

“我们名虽饭店,却是管店不管饭,西房有干净锅灶,柴火方便,客官自理。”

正说话间,只见孔老夫子一拐一拐进来,唉声叹气,面无人色。

“圣人啊,有何不对劲之处?”唐僧问曰。

“三人行必有歪脖焉,摆其歪者而改之,择其不歪者而学之,吾有知乎哉?”

“别抛文啦,”悟空曰,“到底何事?”

“大圣有所不知，刚才进得城来，是我走在最后，冷眼看街上之人，真是怪也怪也。”

看官，你道孔圣人因何叫“怪也怪也”？书中交代，歪脖国本来不叫歪脖国，而叫直脖国的，不知哪年哪月，也不知刮了啥风，全国臣民，忽然得了一种奇症，一个个脖子发歪，且只往左歪不往右歪，走起路来，身子向前，脸却歪倒左边一旁。也曾请过御医诊治，总治不好，后来国王小气车八世，派了御林车到大街之上，见一个扳一个，刚刚扳正，手一松就又歪啦。

孔夫子说了一遍，向唐僧作了一揖曰：

“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利于脖乎？歪脖实在难看。”

“而且咽东西也不易，”贾桂曰，“准害消化不良之症，小的从长安城来时，带了几罐张国周强胃散，这生意是做定啦。”

悟空看孟夫子在旁边闭着眼睛，一言不发，就踢了他一脚，孟夫子猛地睁开眼睛，摇头曰：

“王何必曰利吾脖，唯有仁义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脖，大夫曰何以利吾脖，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脖，而脖危矣。”

“老哥，”悟空曰，“你再摇头晃脑，我就把金箍棒塞到你嘴里。”

“仁者无敌，我不在乎。”

唐僧曰：“且休斗口，悟空啊，你可陪我面君，换过关文之后，若能查出病源，为他们一治，也是一件功德。”

随即出了观光饭店，坐上计程骡车，到了五凤楼前，举目观看，说不尽殿阁峥嵘，楼台壮丽，直至端门之外，烦奏事房转达天庭。那黄门官果至阶前，启奏曰：

“午朝门外，有大唐国朝圣团团长圣保罗羊力大仙，执行秘书圣约翰虎力大仙，云游至此，欲倒换关文，听宣。”

小气车八世，闻言喜曰：

“寡人爱国爱民，为歪脖之症，遍延天下名医，正束手无策。今有中土圣人光临，真乃上天之意也。”

随即传旨，宣至阶下，唐僧悟空，伏拜于地。又宣上金殿赐座，命

礼宾司摆下国宴，唐僧谢恩，将关文呈上，小气车八世看毕，用过御印，开言曰：

“法师，请问你那大唐，几朝君正，几辈臣贤？”

“陛下容禀，我那大唐，你砍我杀，千年酱缸。败者为寇，成者为王。败者为寇不值一提，成者为王祖宗都风光。当今天子李世民，豪杰英雄霸一方。驾前秦桧和赵高，都是登记有案的大流氓。我等名朝圣，其实是放洋。也有男光棍，也有女娇娘。也有真处女，也有冒牌装。也有大学生，也有小学堂。目的只一个，云游去四方。车迟之国人人爱，到了车迟就嫁郎。三年一对小娃儿，电钮一按又一双——陛下啊，贵国可有此等盛况？”

小气车八世叹曰：“敝国倒还正常，只是众百姓歪脖歪得厉害，叫朕心忧。”

“我看陛下红光满面，御脖如柱，满朝文武，均能挺直，可喜得很也。”

“朕等脖子虽直，百姓脖子却歪。法师前去车迟国，见了如来佛，千万打听一项偏方，救我子民。”

“车迟国只有夷大人，没有如来佛。”

“这年头夷大人就是如来佛。”

“领旨。”

“没有偏方，讨几帖膏药，也是好的。”

“领旨。”

此时礼宾司本官，上殿奏请奉斋，小气车八世传旨，教：“在软殿坐，连朕御膳摆下，与法师同享。”唐僧谢恩，膳后辞别，回到观光饭店。

“徒弟，”唐僧曰，“看那国王愁眉苦脸，歪脖之症，定然不轻，你可瞧出苗头？”

“此事奇怪，师父且请安歇，待我施展神通。”

随即走到无人之处，念动咒语，转眼之间，一个白胡子老头，跪到面前。

“下跪的岂柏杨先生乎?”

“非也,那糟老头在台北写杂文,穷得正要上吊哩。”

“那么你是何人?”

“小老头歪脖国土地是也,大圣呼唤,有何吩咐?”

“我奉师父法旨,前来探索民隐。”

“大圣啊,小神备有酒席一桌,陪酒裸体美女三名,红包一个,天竺国泥瓦城房契一纸,大圣你可满意?”

“胡说八道,小心老孙当头一棒。”

土地一听,觑了个空,拔腿就跑,被悟空一把揪住,就杀猪一样叫了起来。悟空喝曰:

“公事未了,你待何往?”

“我看大圣有点神经兮兮,才三十六策,跑为上策。”

“此话怎讲?”

“大圣有所不知,一向上头派来的大仙,都先讲得一清二楚,才是上乘;一时撇清,最难伺候。”

悟空叹曰:“风俗习惯既是如此,我也不怪罪于你,不必惊慌。”

“谢大圣恩典。”

“我且问你,歪脖国小民,为何个个都有歪脖之症?”

“一部二十六史,不知从啥地方说起。原来歪脖国有公共骡车之设,行路人等,倒也方便。无奈车少人多,遇到上班下班,上学下学,三四个时辰,还挤不上,众生排队等候,直向来处张望,天天如此,年年这般,张望得久啦,心如火焚,脖子就扭不回来啦。”

“可是老孙面君,满朝文武,都脖直如棍,原因何在?”

“大圣啊,王孙公子,都有自备绿呢小轿,怎会歪脖?”

悟空闻言,喝退土地,仍不放心,亲去打探。信步走到一家公共骡车站,只见万头攒动,早已排成一条十里长龙,当下用火眼金睛,举手遮额一望,咦,一个个骨瘦如柴,面有菜色,没精打采,两目无光,歪着脖子,在那里巴巴地盼望哩。如大旱之望云霓,似赤子之望父母,如痴如呆,如醉如痴,好不凄凉。等了约莫两个时辰,一辆骡车冉冉

而来，只下得一人，就要再开。说时迟，那时快，悟空拿出大闹天宫本领，一个箭步跳上，往里硬挤，女车掌柳眉倒竖，杏眼圆瞪。骂曰：

“雷公脸，你怎逞强硬挤，不等下一辆？”

“拜托拜托，我是车迟国之人。”

“休要乱唬，想那车迟国之人，都有自备绿呢小轿，焉有挤公共骡车之理，看你这副嘴脸，定是马戏团出来的也。”

悟空正要分辩，那女车掌用力把车门一关，正好夹住尾巴，只听一声号叫：“惨也！”跌下车来，把头跌了个大包，咬牙忍疼，急急回到观光饭店。八戒笑曰：

“哥啊，又跟谁争风吃醋，教人打伤挂了彩啦。”

“且莫取笑，师父何在。”

唐僧闻言走出，大惊曰：

“又碰上何方妖精，这等厉害。”

“妖精倒没妖精，只是女车掌威风，势不可当，还是逃命要紧。”

众人一听，连齐天大圣都身负重伤，不由不怕，纷纷卷起行李，也不言语，出了城门，衔枚疾走，霎时间走出十里开外。

正是——

王孙乘绿呢小轿，人人直颈，土地爷磕头道真情，只好瞪眼；

小民望公共骡车，个个歪脖，孙悟空尾巴夹门缝，绝症难医。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十四回　西崽国

上　章

话说唐僧师徒，孔孟圣人，贾桂兄妹，男男女女，僧道佛俗，人下鞍，马衔枚，悄悄离了歪脖国，一路之上，提心吊胆，唯恐车掌小姐赶至，走了一天一夜，唐僧腰酸背痛，乃在马上叫曰：

“徒弟，附近可有荫凉歇处，我累得心慌。”

“师父啊，”悟空曰，“想当年你老人家西天取经，从不知倦，今天怎的脓包了也。”

“那时节身负王命，理直气壮，且年纪正轻，不要说骑马啦，就是用脚走路，也不在意，而今成了流亡之客，怎不气短？”

“且莫自己灭自己的威风，师父现在荣膺通天教主之职哩。”

“这都是八戒出的馊主意，万一羊力大仙打道回转，碰了个正着，被兵马司捉将官里，定个冒名顶替、伪造文书、造谣惑众之罪，准生剥皮。”

“师父啊，不必担心，现在流行的‘说不准学’，到时候老孙施展神通，拉上人事关系，请那问官大人，吃上两顿油大，送上一个红包，不但没罪，恐怕还会给你一项文艺奖金哩。”

“休得胡言乱语，须知夜行辛苦，女团员身娇力弱，也要歇脚才是。”

八戒在旁笑曰：“师父就是记挂着那些娘儿们，俺这些当徒弟的，满脚燎泡，可肯见惜？”

“八戒，此言差矣，我们是自己人呀。”

“‘自己人’就是‘坑死人’‘害死人’!”八戒嘟囔道。

女团员听见前面争吵,一齐跑了过来,围住八戒,评他不是,贾玛璃用纤纤玉手,揪住八戒耳朵,笑嘻嘻曰:

“迷死脱猪,你长相虽然差劲,牢骚可真不少,俗话说得好,家有千口,主事一人,怎不听圣僧之言。”

“松开手好不好,我这尊耳岂是你这臭娘们揪的?”

“你可别端架子,”潘金莲插嘴曰,“上次在诗人国,你应允给五两银子,奴家才教你摸一摸金乳奖,到今天胸脯还痛哩,那五两银子至今未付,还钱还钱。”

潘巧云一听讨账,急曰:

“对啦,你在长安城许我的貂皮大衣哩?骗我们这些良家妇女,不算能耐。”

八戒瞧她们直揭他的底牌,不再言语,只把嘴往怀里塞,塞得过紧,连眼睛也蒙住啦,看不清路上高低,打了个踉跄,跌了个狗吃屎,跳将起来哼哼曰:

“老猪啥时赖过债,不是瞎吹,到银行查查看,我可是拒绝往来户?小家子气怎的,等我发财,加倍还你。”

悟空看他们闹得不成体统,厉声喝止,女团员噘嘴,八戒低头,再往前走,只见平沙无垠,四望无极,又近一座城池,唐僧勒马,叫曰:

“徒弟,你看那厢楼阁亭台,是何国度?”

悟空抬头观看,真是——

龙蟠聚形势,猛虎踞金城。四重华盖近,百转紫坛平。石阶都洁净,玉路皆清宁。酒醉笙歌闹,花楼瑞气生。

“师父,看那祥瑞之气,定是帝王之所。”

“帝王之所,准必平安。”

“祥瑞之气虽是祥瑞之气,内中却有惨淡黑烟,弥漫袅绕,不知何故?”

“糟也,”唐僧害怕曰,“又有那方妖精哩。”

“不像妖精,却像旋风。”

“此话怎讲?”

“须到城中询问,才可知晓。”

须臾到了城门,下马过桥,只见三街六市,货殖通财,衣冠隆盛,人物京华,遂到迎宾馆住下,唤过店小二,探听倒换关文等事。店小二忽见来了大批东夷西狄,南蛮北戎,不由笑逐颜开,连连鞠躬曰:

“夷大人听禀,出了东大街,向西一拐,就看见一座牌楼,正是东华门,教主径去,绝无留难。”

“敢问贵国何国?”

“西崽国是也。”

“怎的叫这名号?”

“教主有所不知,敝国上下官民人等,敬的是外邦人士,尊的是东西夷人,于是有些呆瓜分子,看不顺眼,胡乱如此称呼,约定俗成,大家也就觉得西崽国也很不错呀。”

八戒曰:“这么说来,老猪也是外邦人士,你可敬我?”

“老人家说哪里话来,如看得起小的,请照我屁股上猛踢一脚,就感恩不尽矣。”

“此话当真?”

“只要大人肯赏脸一踢,众客官饭钱栈钱,一律免费。”

“好小子,就请蹶起来可也。”

店小二一听好事临头,大喜过望,趴在地下,磕了三个响头,站起身子,把屁股蹶起。八戒是个粗人,怎知轻重,一脚下去。咦,有这等事,只见那店小二一头撞到南墙上,鼻血直流,翻一翻白眼,一命呜呼。唐僧大惊,用手一摸,全身冰冷,唤声阿弥陀佛,悲切曰:

“悟空啊,好歹救他一救,不然吃上人命官司,问个斩罪,怎能脱身?”

悟空闻言,抓耳搔腮曰:“束手束手,无法无法。”

“猴儿,你与那五殿阎王,有过八拜之交,千万前去一趟,讨他生魂回来。”

“师父有所不知,八拜之交倒是八拜之交,想当年大杯吃酒,大

盘分银，何等义气。怎奈这些年来，老孙没有钻上门路，不但未曾混上一官半职，连文艺奖章也没得过一个，情形就两样啦。前在长安城时，饿得发慌，曾到五殿阎王那里打过饥荒，想借几两银子度日，在会客室等了三天三夜，也没见到面，空手而回。年头不对，势在情在，现在出了人命，他就更不买账啦。”

众人一听连悟空也都无法，不禁着慌，叽叽喳喳，乱成一团，潘金莲首先一把鼻涕一把泪，叫苦曰：

“早知道，奴家在河州城，嫁了那巡按多好呀，后来到了红包国，兵马大元帅对俺又何等情义，都被打散，如今大难当头，谁人见怜，都是猪八戒惹的祸事——”

八戒急曰：“也不是我要踢他，是他重金礼聘我踢他的。”

“各位莫闹，我有一言，”贾桂曰，“古不言乎，好汉做事好汉当，既是迷死脱猪惹下之祸，就应由他一人承担。”

“这也有理，”唐僧曰，“八戒，趁人不知，先去见官自首，还可减罪一等。”

悟空无奈，只好揪住八戒，拉拉扯扯，走出大门，到了法部司，法部司听说有人告状，知道又有红包好拿，连忙击鼓升堂。

“见了本老爷，怎不跪下？”

“免了罢，老哥，”悟空曰，“再端架子，金箍棒就捅到你屁眼里啦！”

“啊呀！听二位口音，可是夷人？”

“当然是夷人，如果不信，请看嘴脸！”

“可有‘爬死’？”

“‘爬死’没有，关文倒有一张。”

法部司老爷看过关文，惊喜过度，双眼一昏，忽咚一声，栽倒在地，又急忙挣扎爬起，高叫曰：

“二位请坐，是哪个有眼不识泰山的王八蛋教二位跪下的？”

一言未了，法部司下得堂来，用夷礼握手，又在二人毛脸上亲了一个嘴，命衙役端上麦冬茶伺候。

“夷老爷，敢问那店小二可真的翘了辫了？”

“不敢，不敢，真的翘啦。”

法部闻言，羡慕不止曰：

“好个店小二，是何世修来，有此造化，小的们，抬轿伺候。”

一会工夫，三顶大轿备好，悟空坐第一顶在先，八戒坐第二顶在中，法部司坐第三顶在后，吆吆喝喝，径到迎宾馆，下得轿来，只见人山人海，鞭炮齐鸣，店小二挺尸在地板之上，妻子儿女，一个个披红挂绿，笑得像没嘴葫芦，抢身上前，向八戒双膝跪倒。

“夷大人啊，”那妇人曰，“辱蒙不弃，把俺当家的踢死在南墙之上，真是三生有幸，此恩此德，不知何时才能报也。”

八戒大惊曰：“这算捣你娘的啥鬼？”

“慎言，慎言。”悟空曰。

“这里的人都恍惚兮兮，恐怕玩的是先礼后兵，马上就要打杀哩。”

“只管点头，不可开腔，且看有啥变化。”

正言语间，法部司已把那妇人唤到面前。

“贤夫人，”法部司曰，“这种奇遇，千载难逢，明日下官就奏明皇上，赐你御匾一面，从此万人崇敬，百世流芳，好不光宗耀祖也。”

“谢大人。”

法部司进得馆来，走到唐僧跟前，施了一礼。

“不知夷老爷驾到，未曾远迎，当面请罪。”

“岂敢，”唐僧急忙回礼曰，“八戒已去投案，不知贵官如何发落？”

“夷老爷呀，西崽国不同他处，本国人打死本国人，犯的是剐罪，夷老爷动怒，打死几个，不但不犯剐罪，反而感激不尽哩。不知猪大人的尊脚这么一踢，可曾抽筋？敝国有八千年传统的迷糊膏药，一贴就好。”

“没事，没事，”八戒曰，“不要说踢屁股啦，就是踢石头都没事。”

“猪大人，下官代表全国同胞，敬表谢意。”

八戒推辞曰："其实我用力不大。"

"大人说哪里话来，想当年下官七世祖挨脚公，在国子监当差，就有一个夷老爷，踢他一脚，踢了个嘴啃地，当下挨脚公就跪在地下，求他再踢一脚，踢死算啦，为国捐躯，有啥了不起，教夷老爷踢死，才算死得其所。偏偏那夷老爷尊脚主贵，说啥也不肯再踢。后来我那七世祖挨脚公，就在屁股上绣了一个脚印，走到街上，人人都向那脚印脱帽鞠躬，真是光彩呀光彩，后来文艺协会还颁下一个奖章，上面写着'天才挨踢家'，此章为下官祖传之宝，夷老爷可肯赏光到舍下参观？"

悟空听那法部司说的不像人话，厉声叫曰：

"既然八戒平安无事，两个山字加在一起，你可请出啦。"

唐僧曰："且慢，请问一声，贫僧要倒换关文，不知何时才可面君？"

"此言差矣，"法部司连连赔笑曰，"夷老爷光临敝国，怎敢轻劳大驾？敬请安歇，明日当朝一品，宰相国老，自会拿着玉玺，亲自来盖。"

"实在不敢当。"

"夷老爷如果推辞，下官就一头撞死阶前。"

"千万不可，"唐僧忙曰，"贫僧依言便了。"

悟空诧曰："这就怪啦，天下哪有这种干法的？"

"大人有所不知，我们西崽国，夷老爷至上，狄大人第一，下官若不尽心服侍，一个小报告打了上去，说我破坏邦交，别有居心，我就吃不了兜着走，届时官也没啦，钱也没啦，何颜见人乎？"

"既然如此，快滚，快滚！"

那法部司一听教他滚，怎敢怠慢，双手捧着乌纱帽，就往地上一躺，活像一根黑萝卜，忽连倒咚，一直滚向门外。八戒忍不住，呵呵大笑，把唾沫喷了潘金莲一脸，那妇人提起高跟鞋，照八戒腰窝就是一下，夯货痛得涕泪交流，正要骂"干你老母"，被悟空一把握住长嘴，霎时间只听门外人声喧嚷，势如天崩地裂。唐僧大惊曰：

“徒弟，不好啦，那法部司准是变了心肠，请来深山妖精，这便如何是好？”

众人一听，目瞪口呆，面面相觑。

正是——

天下之大，无奇不有，朝圣团过西崽国，被踢最乐；

眼底偏小，有骨皆无，西崽国内朝圣团，夷脚顶尊。

欲知来的是何方妖精？且听下章分解。

下　章

却说迎宾馆外，人声喧嚷，势如天崩地裂，众人心惊胆战，随行女子，更个个花容失色。潘金莲一把拉住唐僧，娇喘曰：

“听说妖精只吃你老人家的肉，千万辨个仔细，一人承担，别牵连了别人，奴家正在青春，还是处女，要是葬身深山，还不如留在长安有个混头哩。”

“姐姐少言，”潘巧云曰，“妖精也有有钱的，拣个有钱的妖精，嫁他也不错。”

“再有钱也是妖精。”潘金莲曰。

“再妖精只要有钱。”潘巧云不服曰。

八戒大喜曰：“我耳袋里还藏有七分银子，那是在红包国坐牢时偷那看监小子的，我们就成了亲吧。”

潘巧云啐曰：“七分银子，就想娶名门闺秀，真是大白天做春梦。上次在诗人国，有个诗人为我写了一首诗，又偷偷送我五两纹银，奴家连瞧都没瞧。”

八戒脸无光彩，躲在一旁，不再言语。还是唐僧唤曰：

“悟空，好歹你去看个究竟？”

好大圣，昂然而出，只见大街之上，黑压压挤满了人，真像蚊蜡庙赶会的，也有老来也有小，也有二八女娇娃，人人面带焦急之色，一见悟空，急忙转身，纷纷撅起屁股，齐声高喊曰：“叭。”

“夷大人呀，请踢请踢。”

“这搞的是啥名堂？”悟空曰，“把屁股向我，霉气加三级。”

这时走出一个倌人，头戴博士帽，身穿硕士袍，足登长安城王麻子鞋店出品的学士靴，上前一礼曰：

“夷大人啊，且听在下一言。想那王小二，不过一个开店小厮，何德何能，竟蒙夷大人垂青，开恩赐踢，天下不公之事，有逾于此者乎？是以人心不平，国本动摇，我等均受学堂教育，反而不能挨上一脚，真是愧煞人矣。”

“阁下意思，可是教我每人踢上一下？”

“正是，正是。”

“这么多屁股，踢将起来，老孙腿就断啦。”

“夷大人呀，敝国规矩，每踢一脚，纹银一两，活活踢死，纹银一斤。”

“天下竟有这种王八蛋之事，稍安勿躁，等我回禀教主，你们鱼贯而进，老孙脚背抽筋，踢你们不得，可请打狗脱保罗司提反踢之可也。”

众人一听夷大人金口亲允，齐呼万岁。美猴王急忙抽身，迈虎步，转回上房，向唐僧告知此事。唐僧闭目曰：“不可说，不可说。”孔子点头曰：“桧木，可雕也，PVC之墙，可洗涤也。”孟子也沉吟曰：“五岁之子，踢之以夷脚，可以成神童矣。二十岁之女，踢之以夷脚，可以嫁擦皮鞋的矣。三十岁之夫，踢之以夷脚，可以出国矣。四五十岁之叟，踢之以夷脚，可以成学人专家矣。”

潘金莲在旁听了，急曰：

“迷死脱孟，果真有如此好处，奴家的嫩屁股在此。”

悟空喝曰：“这等下流，怎的都道出口。”

潘金莲气鼓鼓的甩发而去。

“师父啊，”悟空曰，“依老孙之见，教他们报名而进，一个个说明来历，然后由你老人家一一踢之，如何？”

“这等缺德之事，贫僧不干。”

孔子曰："当仁不让，还是我踢吧。"

"这怎么能行，"孟子曰，"有事弟子服其劳，还是我踢。"

八戒忍不住嚷曰："二位先别窝里反，老实相告，你们两位老头的御脚已踢了几千年，以致圣崽多如牛毛。现在是猪八戒时代啦，西崽第一，非俺老猪怎能为他们踢出正果。师兄啊，眼前就是晚香玉，怎的舍近求远？"

一言未了，门外众生，早已等待不得，挤破大门，一拥而进。八戒不等悟空答话，雄赳赳，气昂昂，厉声高叫曰：

"好一群小子，你们还没有挨脚哩，就这等嚣张，一旦挨了本夷大人之脚，尊窝还装得下乎？现在且退，排成一字长蛇之阵，女菩萨在先，臭男人在后，如敢有违，立即开除崽籍，无谓言之不预也。"

看官，那西崽国人士，最服帖夷大人，看那八戒嘴脸有异，口吐真言，不由肃然起敬，倒也快当，一杯茶工夫，已排好队伍。悟空睁开火眼金睛，往前一看，只见排头，不见排尾，不禁大惊，向唐僧曰：

"师父师父，年头大变，《西游记》时代，怎见这种光景，怕没有千万人哩。"

杜甫咳嗽了一声，吐出一口老痰，吟诗曰：

一踢倾人城，再踢倾人国。不是倾人国，夷脚实难得。

"不过骗鬼罢啦，有啥难得的，"贾玛璃曰，"奴家屁股，不但那夯货踢过，还用猪舌头舐过哩，也没舐出啥名堂。"

"此何言欤？此何言欤？"孟夫子结巴曰。

按下众人七言八语，议论纷纷不表。只说那八戒，端立中央，第一名西崽已报名而进，见了八戒，不由分说，就蹶起屁股。

"老猪言明，女菩萨第一，你不懂'累得发而死踢'乎？"

"夷大人呀，在下实在等不得啦，务请开恩！"

"有何急事，这样慌张，岂是家里遭了天火？"

"非也，只因敝国长线阔血会要请学人专家讲学，每月银子一千二百两，好羡煞人也，万事俱备，只欠一脚。可怜在下十年寒窗，前路茫茫，务请重踢，拜托拜托。"

“有这等他妈的怪事，小心点，夷脚来也。”

说罢一脚，把那人踢了个嘴啃地，爬起来赖着不肯走，仍把屁股撅得半天高。

“怎么还不退下？”八戒恼曰。

“夷大人啊，你不踢出血来，小的无颜见江东父老。”

八戒乃天蓬元帅转身，又为僧多年，心地慈悲，也就点头，运足罡气，又是一脚，那人哎哟一声，鲜血直流，趴在地下，磕了三个响头，飞奔而出，当学人专家，挣银子去啦。

第二位是如花似玉，身穿上空装，足蹬高跟鞋，道了个万福，笑眯眯曰：

“夷大人，踢到屁股之上，人人如此，有啥稀奇，踢出血来，有碍美容。还是在奴家胸脯拧一拧，拧出个大包，别人就不敢看不起奴家矣。”

“我的儿，”八戒色迷迷曰，“你是干啥的？”

“别瞧奴家年轻，却是大学堂教习，只因没有挨过夷脚，难以出头。”

“你是啥教习？”

“奴家是画家，兼大作家，还是有名的高音低音兼中音。”

“如此说来，老猪特别开恩于你，不但一拧，还十八拧哩。”

十八拧非同小可，拧过之后，那美女杏脸含春，千谢万谢，向八戒脸上打了个克死，一扭一扭而去。八戒正在晕晕糊糊，只见又进来一个男子，正要发气，那男子噗咚一声，双膝跪地。

“夷大人啊，千万息怒，是俺成名心切，尚请原谅。”

“也罢，也罢，你又是干啥的？”

“在下，高运动，大作家兼大文学家是也。”

“原来是高先生，失敬失敬，请问贵组织可有个叫柏杨老头的？”

“不提起此人，倒还罢了，”那人搥胸曰，“提起此人，真是一言难尽。”

“不必表演，只管直说。”

“想那糟老头，乃是人间败类，社会蠹贼，隔山与乌贼国唱和，越海跟大月氏呼应，既不尊老敬贤，又不崇拜传统文化，而人格破产，名誉扫地，更不在话下。夷大人有所不知，他还吃过官司哩，年轻时在公堂之上，又挨过大老爷的板子，此人不入地狱，真乃无天理也。”

八戒哼曰：“本夷人有个大师兄，和那糟老头有八拜之交。”

“夷大人，你说啥？”

“我说孙悟空跟那糟老头有八拜之交。”

“活祖宗，你老人家可是骗小的吧？”

“你也值得一骗？别往自己脸上贴金啦。”

“我的娘，”那人叩头如捣蒜曰，“小的真是狗娘养的，天生的嚼舌头，不知天高地厚，实因妒火中烧，全当是我放屁。呜呼，谁不知道那柏杨老先生，乃柏拉图十八代嫡孙，生有异禀，少有大志，呼风唤雨，撒豆成兵，天纵英明，下笔如神，小的就是给他提鞋他都不要。”

一言未了，潘金莲跑出来啐曰：

“你这老油条，专门看风转舵，那柏老头欠我五两银子，至今不还，也不是啥好东西，你既把好话说尽，可肯代他付账？”

那人急忙解开裤袋，摸出一锭元宝，双手奉上。

“女祖宗，”他求情曰，“既蒙你看得起，就请加踢一脚，死也瞑目矣。”

潘金莲接过元宝，用手掂了掂，约有七八两重，芳心暗喜，揣到怀里，一脚踢去。咦，有这等事，那大作家兼大文学家的骨头竟是酥的，高跟陷在骨髓里，怎么拔都拔不出，当下血流如注，疼痛难忍。

“女祖宗，”那人咬牙曰，“我愿再送一锭元宝，就让那高跟留在贱肉里如何？”

“这是何故？”

“那般蠢才，只不过被踢一脚，藏在裤里，别人怎生得知，只我有高跟为证，从此压过群芳，凭这个高跟，就可得西崽奖，说不定还可当挨踢部尚书哩。”

潘金莲无奈，只好找了一把锯，把那高跟锯下，揣下两锭元宝，兴

兴头头，回到后帐。那人笑容满面，再三道谢而去。

如此这般，八戒马不停蹄，踢了一夜。书中交代，凡被踢男女，都成了有头有脸人士，有时还故意露出那块伤疤，教人围观，观的无不脱帽致敬，自恨生不逢辰，这是后话，暂且不提。且说天色将明，金鸡报晓，八戒踢的才不过十分之一，正在欲罢不能，只听咚咚咚三声大炮，御林军开道，把众人驱散，来到迎宾馆前，宰相下马，径到门口，摒去随从，鞠躬已毕，柔声高叫曰：

“西崽国宰相哇啦哇，晋见唐大老爷。”

那八戒已累得奄奄一息，怎能移动，还是唐僧，从梦中惊醒，唤悟空曰：

“徒弟，快看那悟能，准是连屎都累出来，在那里屙哩。”

“师父怎的得知？”

“我睡梦之中，听到哇啦哇之声，不是屙屎是屙啥？”

正说话间，哇啦哇已进得房来，一躬到地。

“并非猪长老屙屎，乃在下哇啦哇求见。”

孔夫子翻身一瞧，大惊曰：

“啊呀，你不是跟我上学，直打瞌睡的宰予乎？早已开除学籍啦，怎的到了西崽国，而又改名换姓？”

“老师啊，你也怎生在此？”

“一言难尽，且听你的。”

当下分宾主落座，宰予曰：

“老师听禀，学生自被开除学籍，想想在大唐国没啥可混的，移民局又催得紧，三天一看护照，五天一传问话，只好打道回国。”

“原来你是西崽国人士，当时怎不言明？”

“我一心一意要入大唐国籍，怎肯自摊底牌？是我回到国来，凭我三寸不烂之舌，纳入留唐大会，不出十载，就官拜东英殿大学士兼宰相之职，出有骡车，入有美女，君敬民尊，好不快活。只因宰予二字，土里土气，太不吃香，故尔改成哇啦哇，取其恍惚，以唬那些不开眼的畜生也。说到这里，学生还有一请。”

“所请何事?”

“老师千万别说我是在大唐国开除的,西崽国中,谁不知我得过十八个打狗脱?”

“夫子之道,忠恕而已,我就答应于你。”

“学生还有一请,各位大人可否在敝国多留几日,由学生奉陪,各处玩耍,参观各项进步情形,我的身价就更贵啦。”

“宰相老爷,”唐僧曰,“盛情难领,赶路要紧,男的急着要到,女的急着要嫁,贫僧下次来时,定有打扰。”

“如此说来,学生带来国玺,就可倒换关文。”

唐僧大喜,取过御牒,盖印已毕,师徒离去,径行上路,众西崽送到十里长亭,依依惜别,刚去至百里以外,忽见后面黄沙蔽天,一人飞奔而至,到了唐僧跟前,滚鞍下马,众人定神一看,原是法部司,唐僧急忙搀扶,那法部司跪地曰:

“有一事上恳,你老人家若不应允,小人跪死于此。”

“请讲请讲,与人方便,即自己方便,贫僧怎能不答应施主。”

“务请老大人修书一封,给敝国国王,或撰文一通,发表报端,对小人多加推荐褒奖,一经品题,我就有官可升,就是不升,一生也吃着不尽矣。”

“贫僧怎能有此本领?”

“夷大人呀,西崽国吃的是这一套,千万见怜,不可推辞。”

“既然如此,悟空啊,磨墨伺候。”

书写一毕,法部司仍跪地不起。

“老哥,”八戒曰,“你有完没有完 ?”

“不敢,斗胆再请保罗司提反大人,在小人脸上筑上一耙,更是感恩不尽。”

“这是何故?”八戒大惊曰,“你喝了硫磺汤,发疯啦!”

“非也,为的是脸上有五条血痕,去到人前人后,皆知是夷大人亲自所筑,好像荣誉博士,谁敢不敬,谁敢不尊,连祖坟都能冒青烟也。”

八戒也不再问，取出宝贝，喊曰："兔崽子，看耙！"照脸筑了一下，血流满面，法部司还怕愈后不能结疤，抓了一把马粪，涂了上去，然后谢恩而去，众人无不浩叹。

正是——

女高音，男低音，以及其他乱七八糟等等者，半夜不睡，为的屁股踢脚印，五海之内夸光彩：

政治家、文章家，还有另外颠三倒四种种家，百里追踪，只求脸上留伤痕，祖宗坟上冒青烟。

欲知朝圣团此去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十五回　恶医国

上　章

话说朝圣团在西崽国踢了一阵夷脚，承法部司送到十里长亭，互道珍重，往前再走。说不尽饥餐渴饮，夜住日往，又见一座城池。

唐僧曰："徒弟啊，千万仔细。"

"师父，"悟空曰，"出家人莫说在家话，记得鸟巢和尚《心经》上讲得明白：'心无罣碍，方无恐怖，远离颠倒梦想之苦。但扫除心上之垢，洗干净耳边之尘，不受苦中苦，难为人上人。'且莫忧虑，但有老孙，天塌啦可保无事，何惧人间纷纭。"

"贫僧有诗一首，乃刚才作成，你可要听？"

"真是泄气，想当初在诗人之国，皇帝御驾，请你作诗，你一推二六五，推了个干净，如何在这荒郊僻野，却发了诗兴，想是诗人国的余劲上来啦。"

"不可胡说，且听我诗，"长老正色吟曰，"走穷天下无名水，历遍世上不到山，逐尽烟波踏尽路，几时才得此身闲。"

悟空呵呵笑曰："师父要想身闲，不算太难，等世界太平，万邦和谐，都进入民主法治之境，妖魔鬼怪，扫入地狱，那时节，岂不安然。"

"这种光景，何时才能熬到也。"

"快啦快啦，且莫心焦，现在只顾眼前。"

谈谈说说，已来到城边，悟空抬头一望，只见城门上三个大字："恶医国"，不禁大惊曰：

"师父啊，霉气来也。老孙前些时在诗人国，后脑勺被那女诗人

琵琶精螫了倒马毒桩,向药铺讨了两帖膏药,也没医好,遇到阴天下雨,总是痒痛不止。进得城来,治上一治,定能断根,怎奈这名称吓人。”

众人听说到了恶医国,一窝蜂围上。

“不知有没有产科医院,”潘金莲向长老飞了个媚眼曰,“奴家在长安城时,那些死医生说我输卵管不通,再不会生育,真急煞人,此次管他恶医不恶医,定要找个高手,通上一通。一旦到了车迟,嫁上一个皮鞋大王,生下胖娃儿,继承了百万财产,再找小白脸就容易啦。”

“呜呼,唯小人与女子最难养也。”孔夫子叹曰。

八戒曰:“老猪在高老庄当女婿时,是俺浑家,嫌俺丑陋,拦腰打了一棍,直到现在,酸痛不止,老打败仗,恶医准治恶症,定要治痊,露几手教你们瞧瞧。”

“二哥,”沙和尚曰,“最好有个整容院,把你的猪脸整上一整,就不再吃棍啦。”

“兄弟哪里话来,老猪人虽生得不够高明,心眼却俊哩!”

贾桂挤了进来,张望曰:“不知可有卖壮阳药的?”

“打嘴打嘴。”悟空喝曰。

“我得买上几包,揣到怀里,万一时来运转,再遇到法门寺刘瑾那种瘟生老板,献上几粒,怕不提拔于我,就有得官好当也。”

“出此言语,成何体统,还不住口。”

“小的这次到车迟国,送几粒给移民局的官儿,包管准我落户设籍,马上就成了车迟国人啦,各位要巴结时,快点来烧冷灶。”

大家七言八语,各有打算。唐僧喝止不住,只好纵马前走。不一刻,进得城来,找了一个客栈住下,店小二端茶敬客,唐僧向他打听何日朝拜,以及倒换关文之事。悟空早已溜出店门,到了大街之上,举目四望,只见医院林立,仔细瞧了又瞧,有一家门口招牌高悬,上写:

“院长鸦鸦乌,龟兹国医学博士。”

急迈虎步,报门而进,只见护士小姐正坐在柜台之内,头也不抬,猛修指甲哩。

“女菩萨，”悟空曰，“鸦院长可在？”

“找他干啥？”

“这还用问，难道找他打四圈卫生麻将不成？”

“看你既黄又瘦，可是看病？”

“不看病我来干啥？”

护士小姐打量悟空，衣裳褴褛，一脸风沙穷苦之相，当即沉下脸来。

“客官，‘穷人挨整医院’就在街口，你要看病，一直前往，敝号从不舍药。”

悟空大怒曰：“好婊子，你敢狗眼看人。”

护士小姐玉手一招，出来七八个壮汉，不由分说，架起悟空，往大街一摔，悟空立脚不住，跌了个仰面朝天，爬将起来，念了定风咒，重新撞进医院，那些壮汉看见，重围上来，七手八脚，又要再摔。咦，任凭吃奶力气都用出来，竟难动分毫。

“列位，”悟空笑曰，“谁要能把老孙推得歪一歪，谁就当老孙外公。”

壮汉大惊曰：“这只瘦猴，怎的如此沉重。”

“不是沉重，是生了根啦。要想我动，倒也容易，快把鸦鸦乌唤将出来，为我治病。”

护士小姐无可奈何，只好向里招手，那鸦院长，西装革履，金边眼镜，打了一个哈欠，照护士小姐屁股上拧了一把，随即在太师椅上落座。吟曰：

前年出国今年回，乡音已改口毛衰。见了老友若不识，有病无钱莫进来。

吟诗已毕，问曰：

“小娘子，把阿拉请出，有啥事体？”

“生意上门，请你收银子啦。”

鸦鸦乌一听来了生意，有银子好收，精神不觉抖擞，吩咐悟空坐下，拿出千里眼、顺风耳、听金杖、招宝锤，胸前胸后，看了又看，敲了

又敲。拍手曰：

“客官，实不相瞒，阁下病入膏肓，难治难治，苦遇庸医，定束手无策，也算你命不该绝，找到正路上啦。”

“请问如何治法？”

“你身上可有现款？”

“此是何意？”

“支票不收，赊欠免谈。”

“不知多少？”

“纹银五百两。”

“啊呀，鸦院长，”悟空曰，“你定是看上老孙这条虎皮裙，认为定有油水，纹银五百两，简直谋财害命也。”

“你说这话，敢是无钱。”

“无钱。”

“好赖皮，”鸦鸦乌大怒曰，“无钱竟敢害病，真是吃了豹子胆，又莽莽撞撞，前来求医，更不知人间尚有羞耻之事矣，打手们——”

“喳——”

“把他乱棒打出。”

悟空正要使法，怎奈棍棒交加，没头没脑打将下来，那护士小姐，公报私仇，还斜刺里踢了他一高跟鞋。大圣踉踉跄跄，跌出大门，后脑勺也没有看成，只落得哼唉呼痛。正在悲惨，猛抬头，忽见八戒兴兴头头，一路吆喝而来，见了悟空，唱个大喏。

“师兄啊，贵恙可曾诊治？”

“提起此事，真正可恼，那鸦鸦乌认钱不认病，把老孙轰了出来，这便如何是好？”

“有这等混账之事，待老猪亮亮腕儿。”

“我既不行，你也休再去丢人砸锅啦，你耳朵里那几钱银子，连半帖膏药都不会给。”

八戒也不言语，走到墙角，拉了一泡猪屎，口中念念有词，喝声“疾”，竟变成一大锭元宝，揣到怀里，进得门来，把银子往柜台上一

扔，当啷啷一声响亮，只听哎哟一声，正打中护士小姐的玉头，打出一个大包。那小姐正要发作，忽见银子落地，不禁回嗔作喜，杏面含春，袅袅婷婷，走到八戒跟前，上去就亲了个嘴。

“病老爷呀，这银子可是你的？”

“不是我的，难道是你的？”

“啊呀，财神爷驾到，打狗脱鸦，还不快爬出来，更待何时？”

一言未毕，鸦鸦乌三步并作两步，已跑到跟前，作揖打躬，让到客厅，分宾主坐下，赔笑曰：

“敝院乃恶医国一等一级医院，敢问客官，可是有意住院疗养？敝院分头二三等病房，各有千秋，敬请挑选。”

八戒大模大样，以手捻须，问曰：“贵院头等病房，有何设备，是何待遇？”

“禀财神，头等病房，全部空气调节，席梦思床三张，沙发三套，九十九吋电视机三架，收音机三座，电唱机三台，美貌上炕女护士三名。春药免费供用，死后有金棺相葬，包管你乐不思蜀也，每天住院费三百两。”

“二等病房，又是如何？”

“那二等病房，也是全部空气调节，席梦思床一张，沙发一套，三十九吋电视机一架，收音机一座，美貌上炕女护士一名。春药八折优待，死后用银棺安葬，也能大大享受一番，每天住院费一百五十两。”

“三等病房，又是何等光景？”

“客官，”鸦鸦乌曰，“三等病房，岂是你我之辈所能问津？”

“不要作掩鼻之状，且说一听。”

“那三等病房，一千人住个大通舱，木板床一张，电视、收音、电唱等机，一个都无。三餐粗茶淡饭，凶恶女护士一名，执鞭看管。死啦就在脚上绑个烧饼，拉出去喂狗，每天住院费一两。”

“如此待遇，不当人子。”

“客官，俗不云乎：一分价钱一分货，啥价钱啥享受，没钱害病，死路一条，此乃恶医国宪法规定，不敢有违。”

“贵国竟有他妈的这种宪法，奇闻奇闻。”

“请问客官何时入院？头等病房，尚有空位，欢迎光临。”

“鸦院长，你如此心急，难道不先问问我害的啥病乎？”

“我们一向是只问钱，不问病。”

“我怕那锭纹银，不够花用。”

“没有关系，等钱完啦，即行出院可也。”

八戒惦念悟空在外等候，不敢多作停留，推辞曰：“明天我再住院，今日先请诊治，服药一剂，如何？”

“也罢，伸出舌头瞧瞧。”

好鸦鸦乌，把八戒也敲打了一遍，提起大笔一挥，“巴拉松五斤”，交给八戒曰：

“拿回去一次服下，药到病除。”

“我的娘，”八戒大骇曰，“巴拉松岂可乱服，半斤下肚，肠子都化成脓水矣。”

“你以为我这个医学博士是怎么来的，想当年，俺在那龟兹国，埋头苦读，经无数次临床试验，才有此伟大发明，灵与不灵，服下便知。”

八戒说他不过，只好买了巴拉松，刚出院门，只听后面那护士小姐一声娇唤。

正是——

孙悟空求医，有病无钱，五六七棒，乱棒打出；

猪八戒当行，有钱无病，头二三等，各等千秋。

欲知护士小姐娇唤何事？且听下章分解。

中　章

且说八戒刚出院门，蓦听护士小姐一声娇唤，不由得停下脚步，色迷迷上下打量，只见那护士小姐，黛眉如画，玉鼻高耸，眼若秋水，肌如凝脂，穿着三寸半高跟鞋，柳腰款摆，把八戒一把搂住。

“小娘子，”八戒笑曰，“轻一点才好，老猪腰窝发酸，正要治它哩。”

“病老爷，听奴家说句知心话儿，看你打扮，定是外路人士，前来观光。且莫三心二意，再转别家。休瞧大街小巷，医院林立，哪个不是坑人陷阱，医术差劲，医德更是马尾巴提豆腐，提都不能提。只有敝号，鸦鸦乌院长，真有两下子，去年内阁大学士柏杨先生，害了肚胀之病，经鸦鸦乌院长，剖开肚子，把气放掉，今跟年轻人一样，活蹦乱跳，好不快活似神仙也。”

“小娘子，你说那柏杨先生，可是一个糟老头乎？”

“莫非你认识于他？”

“我们是老朋友啦，待我前去拜望，便知底细。”

“等你看过大学士，可要再来住院呀。”

护士小姐说罢此话，照八戒骚根子上，摸了一把，八戒顿时浑身发酥，两眼冒火，就要动手动脚。那护士小姐左躲右躲，俯到八戒耳边，悄悄曰：

“病老爷，等住了院，缴了银子，那时任凭过瘾。”

八戒无可奈何，出了院门，对悟空说了一遍。

“贤弟，巴拉松岂可乱服，你我弟兄二人，先且去探望柏杨先生打听行情，便知端的。”

二人沿途询问，径到东华街，只见一座大门，上盖琉璃瓦，下装黄金柱，铁马叮咚，纱窗笼碧；门前车水马龙，尽都立正人士；门内人头乱钻，全是摇尾朋友。

“贤弟，”悟空曰，“你且少待，待老孙前往问讯。”

“这算干啥？难道你比老猪生得俊。”

“非也，内阁大学士之位，何等尊重，俗不云乎，阎王好见，小鬼难缠。贤弟过于莽撞，怕碰了钉子也。”

“我偏不服，你那两下子早已落伍啦，还褒贬我哩，羞死羞死。”

悟空也不多说，勒勒虎皮裙，迈开虎步，向门房势利眼施了一礼。势利眼瞧他一眼，理也不理，只顾吸他的旱烟。

“二爷,”悟空赔笑曰,“在下求见柏老尚书,敢请传言。”

“可有红包?”

“没有红包。”

“没有红包,咱们就棉花店失火,免谈。”

“在下与柏老尚书有八拜之交,想当年他在台北写杂文之时,有上一顿,没下一顿,三天五日,总要告贷于我,真是情同骨肉也。”

势利眼翻了翻白眼皮,冷笑曰:

“好猴头,穷极生疯。想我家柏老大人,怀胎十有六月,降生之时,红光满室,龙凤呈祥,富士山鸣于东,爱琴海沸于西,两岁能文,三岁能武,四岁即得八国博士,天文地理,无一不知,科学哲学,无一不晓,天潢贵胄,金枝玉叶,与玛格丽特公主是内亲,同约翰逊总统是表兄弟,怎生认识你这猴头,还不快退。”

“咦,”悟空大惊曰,“这般伟大经历,你阁下怎生得知?”

势利眼打开抽屉,掏出一本书,恭恭敬敬,举到面前,把悟空唤过,共同观看,只见书名曰:“柏老尚书传”。势利眼笑曰:

“这本书上,写的明明白白,凡靠柏老大人吃饭的朋友,一个个奉为经典。昨天我还作了一篇读后札记,登在《恶医日报》。柏老大人龙心大喜,眼看就要放我出去做官,上面可没有提过有你这种流氓朋友。”

悟空闻言,垂头丧气,踽踽而出,见了八戒,叹声不止。

“哥啊,”八戒曰,“我说你差劲,你不认输,且看老猪手段。”

“千万莫去,那糟老头如今人心大变,六亲不认啦。”

“且请站在一旁,都包到俺老猪身上。”

好夯货,举起五齿耙,吆吆喝喝,到了门房,大叫曰:

“老猪要见你们老板,快快通报。”

“你可有银子?”势利眼曰:

“银子没有,孙子不少,看耙。”

一耙筑去,把八仙桌筑了个稀烂,再一耙筑到门房屁股上,霎时间五个窟窿流血。势利眼看势不妙,连滚带爬,到了后堂,双膝跪下,

禀报曰：

“老大人，有个胖和尚求见，说与你老人家有亲哩。”

且说柏杨先生正躺在湘妃榻上，左边一个如花似玉给他捶左腿，右边一个千娇百媚给她捶右腿，背后还有一个沉鱼落雁给他捶背，闭着尊眼，如醉如痴。忽听门房禀报有胖和尚求见，不禁皱起双眉，大模大样，慢吞吞曰：

“下跪何人？”

“小的势利眼。”

“侬格有啥事体？”

“老大人，不知你老人家原籍苏州哩。”

“放你娘的屁，等一会我讲起夷话来，难道原籍就成了朱紫国不成？这不过表示学问冲天罢啦，岂能当真。”

“经老大人这么一说，小的就恍然明白啦，”势利眼曰，“门外那个猪八戒，老大人可是要见？”

“我乃当朝一品，怎认识云游和尚，说我不在。”

“不在不在，五齿耙打过来啦。”

柏杨先生正要发作，八戒已大步迈进，昂然坐下，照那个如花似玉胸前，就拧了一把，把柏杨先生气得面色发青，板起脸曰：

“迷死脱猪，我这公务重地，岂是你撒野之处？如不快退，等我教锦衣卫把你拿了，打入天牢，问一个斩罪，你就后悔莫及矣。”

“柏老，咱们是老朋友啦。”

“咄，谁跟你是老朋友，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偏来，小的们——”

“喳——”四周跑出七八条大汉。

“给我拿下。”

好夯货，一听拿下，不由分说，舞动五齿耙，嘁哩喀嚓，霎时间七八个大汉跌翻在地，被八戒用绳子连同那三个女娇娘，捆了个结实。其中一个女娇娘哭曰：

“长老啊，且莫怪罪，是那柏老头，把奴家老爹，送到了锦衣卫，

若是奴家不来奉承，就要坐牢，好不命苦也。”

“如今你老爹何在？”

“人到罪除，取保释放。”

八戒闻言大怒，举起五齿耙，照柏杨先生屁股上又是一耙，筑得鲜血直流，挨刀一样喊叫起来。

“老头，老头，你可知罪。”

“二哥，”柏杨先生双膝跪地，哀求曰，“念我年老无知，万求担待。”

“现在叫二哥啦，刚才怎的变成那般模样？”

“天蓬元帅呀，不是我要变，而是这年头流行这个，大小当了个头目，如果不变上一变，就赶不上时代。我好容易爬上内阁大学士之职，怎能不变。是去年时节，几个盟兄盟弟，在长安城立足不住，前来投奔，我就把他们送到国立大医院，说是检查身体，就都剥了皮，制成标本，送到医科大学堂出风头哩。”

“呜呼，”八戒打了个冷战曰，“好险，好险。”

“二哥，长到老学到老，这就是一个教训，你以后再去看当头目的老朋友，千万要小心。”

“谢君良言，看你又说了老实话，怎的又变啦？”

“不是变啦，是你的五齿耙厉害，我们当头目之人，就怕这个。”

那夯货长叹一声，唤曰：

“饶你不死，请起请起。”

柏杨先生叩头谢恩，爬将起来，与八戒分宾主落座，重新叙礼。

“不知大驾光临，未曾远迎，当面谢罪。”柏杨先生曰。

“别他妈的唱京戏啦。”

“岂敢岂敢。请问不远千里而来，有何指教？”

“柏老呀，是朝圣团一行，到了贵国，既有恶医之名，定有恶医之实，是那鸦鸦乌护士小姐，说你阁下肚胀之疾，就是他们割治好的，特来打听一番。”

柏杨先生不听鸦鸦乌护士小姐还好，一听鸦鸦乌，只见面色发

白，浑身发抖，颓金山，倒玉柱，忽咚一声，栽了个狗吃屎，直翻白眼，有出气没入气。八戒大惊，急忙跑到门口，抓住悟空，拉了进来，早有如花似玉把柏老头抬到床上，人事不省。好个美猴王，当下脱下虎皮裙，照柏杨先生脸上放了两个猴屁，这才悠悠还魂，双目落泪，叫一声：

“苦也。”

悟空曰：“看你派头不小，苦从何来？”

“大圣啊，”柏杨先生曰，“想那鸦鸦乌院长，只知要钱，不知治病，是我人老心不老，被那鸦鸦乌护士，灌了两句迷汤，灌得我老眼昏花，脑不灵光，任他开肠破肚，把气放掉。可奈肚胀虽好，肚痛难忍。是我前往国立大医院，用夷大人的艾克斯光一照，咦，不照尚可，一照不得了啦，剪子、绷带，还有我的一张名片，还有鸦鸦乌的一条乳罩，一条三角裤，统统缝到我肚里啦。”

“有此等事？”悟空大惊曰。

“是我不肯罢休，到他门前骂了一阵‘干你老母’，一状告到法院。”

“敢情官司打赢啦。”

“赢他娘的屁，法官老爷祭起自由心证，只罚了他三两纹银，是我看官不能了，只好私了，托人去突厥国，要买两颗原子弹，轰他一轰。鸦鸦乌院长听说，教那鸦鸦乌护士，找到了我，跟我一阵恋爱，结果把买原子弹的钱也给了她，如今人财两空，好不气死人也。幸逢大圣，千万给我治上一治。”

“老孙害着脑门疯，还没处治哩。”

“待我介绍你去国立大医院，包管药到病除。”

“顺便也提提老猪，”八戒曰，“我的腰一直发酸。”

“一并介绍，全包到我身上。”

遂有书童，捧上笔墨砚，文房四宝，柏杨先生聚精会神，在名片上写了几句，交给八戒。

“老头，”八戒曰，“与其要名片，不如你陪我们前往。”

“我乃堂堂大学士，怎能轻易陪穷朋友看病，有失身份，不当人子，何以表率群伦，救民救国？”

“你再端乌龟架子，老猪就再给你一耙。”

“二哥，”柏杨先生慌了曰，“千万别动武，你瞧我肚子里装了这些东西，好像百货公司，怎走得动？你就是筑上一耙，白送了我一条性命。”

悟空在一旁曰：

“国立大医院既如此高级，阁下为啥不去把那些玩艺取出？”

“你好蠢也，”柏杨先生曰，“我乃当朝一品，如果住国立大医院，岂不被人疑心揩油？”

“阁下既为当朝一品，朝圣团关文，一并拜托。”

“都包在我身上，等我去奏明皇上，就可盖上御玺也。”

弟兄二人，拿了介绍名片，欢天喜地，径往国立大医院而去。

正是——

小人得志，盛气冲天，架子奇大，内外六亲都不认；

老头倒霉，开肠破肚，剪刀乳罩，里面百货均齐全。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章分解。

下　章

且说悟空八戒，二人欢天喜地，到了国立大医院，递上名片，不一刻，院长晕晕忽大开辕门，躬亲迎接，到了接待室，有一闭月羞花，端上香茶。八戒两眼，只在她胸脯上溜溜打转，那小娘娇滴滴唤曰：

“迷死脱猪，天气如此炎热，看你大汗如雨，教奴家好不心疼，请吃香茶一盏，也好解渴。”

八戒双手接过，看也不看，一口吞将下去。小娘再到悟空跟前，如法炮制；悟空挡不住她酥胸乱撞，也喝了个干净。

“请问院长，”悟空曰，“贵院护士，如此热情，莫非有西班牙血统？”

“敝院护士,训练有素,看人下菜碟;如遇贫苦之士,死在门口,也不去理。”

“圣手必有仁心,才是上医,怎能如此?”

“圣手仁心,那是穷汉不开眼的话,现在流行的是辣手狠心啦,二位因是柏老大人介绍,故尔有此节目,好在马上就要为国牺牲,就是让你饱饱眼福,也亏不了本。”

“呀,院长,看起来你好面熟。”

“你生东胜神洲,我生西牛贺洲,怎会面熟?”

八戒瞧了一会,也惊曰:“定是哪里见过。”

“有一年我到大唐施医三月,莫非相遇?”

“看近,看近。”悟空沉吟曰:

“二位虚火正旺,定是眼花。”

悟空张火眼,睁金睛,定神端视,不禁大惊曰:“你就是那个鸦鸦乌,怎的又到此冒充院长?”

“放你的猴屁!我一身两职,于公既有招牌,于私又可发财,说我冒充,实在血口喷人。柏老大人刚来电话,说你二位口出无状,着我略示薄惩,故把你们送了过来,剥皮亭已准备妥当,等把二位制成猴猪标本,送到吐番国博览会公开展览,包管有成群的野鸡大学堂送我十个八个博士学位,届时报纸一吹,再印到名片之上,就更加唬人,要挣大批银子矣。”

“八戒,大事不好,”悟空叫曰,“快快脱身。”

“泼猴,你脱不了身啦,倒也,倒也。”

一语未了,那八戒头重脚轻,一个倒栽,栽倒在地,口吐白沫,昏迷不省。好大圣,一瞧苗头不对,急急心念真经,口宣佛号,一手捏定闭毒诀,一手掏出金箍棒,迎风一晃,足有三丈开外,举起就打,只听得天崩地裂一声,悟空手臂麻木,虎口流血,低头一看,地上打了一个大洞,晕晕忽已不见踪影。只好赶到八戒身旁,用手一摸,脉也没啦,身也凉啦,不禁流泪曰:

“兄弟啊,只为有病来求医,怎知撞进鬼门关。”

当下照八戒口中，吹了三口仙气，八戒一骨碌爬起，拔腿就跑。

“夯货，怎的怕成这个样儿？”

“师兄稍待，我要出恭。”

“可知便所？”

“管他娘的便所，我就在门口来一个朝天蹶吧。”

八戒随即脱下袈裟，噗里噗嗤，拉了一阵，喘了口气，揉揉肚子，问曰：

“哥啊，那晕晕忽何在？等我赏他两耙。”

“贤弟，你且去找柏杨老头算账，等我到鸦鸦乌医院，看个端详，此人不除，贻害无穷，若是师父问我，他耳朵最软，千万说我到澡堂洗土耳其浴去啦。”

“求你手下留情，可别碰我那个娘子。”

“谁是你的娘子？”

“鸦鸦乌护士小姐就是，她刚才还摸了我一把哩。”

“我把你这个夯货，还不退下。”

好大圣，急急赶到鸦鸦乌医院，上下寻遍，不见鸦鸦乌院长何在，不禁大怒，呼啸一声，跳到半空，四方打量，遂念咒语，惊动六丁六甲，谒者功曹，一齐排开，施礼曰：

“小神在此伺候，不知大圣何事相召？”

“那鸦鸦乌哪里去啦？”

“小神只护唐僧，未顾下界之事，须唤土地，方可查明。”

“教那土地前来，我好问话。”

书中交代，那恶医国土地，与别处不同，受那鸦鸦乌医院香火奉养，逢年过节，初一十五，都有六牲鲜供，每天又都拈香参拜，吃的脑满肠肥，得了肿胖之病，眼也看不清，耳也听不明，没事时打四圈卫生麻将，有事时就到处宣传医德至理，浑浑噩噩，好不舒服。这一日，正在梅花阁打盹，梦见鸦鸦乌又有银子送来，不由笑逐颜开，却被咒语勾起，在地上团团乱转。

“官儿哥，”一旁的酒家女捏了他一下，嗲曰，“你发羊痫风啦？”

“婊子才发羊痫风。”

“那你为何团团转个不停。”

“糟啦，糟啦，齐天大圣要查案啦。”

“官儿哥，”酒家女抱着他亲个嘴曰，“那有啥了不起，大江大海经多少，你也不是没对付过查案的，给奴家一千两银子，都包到奴家身上，管教他笑嘻嘻走路。”

“这个齐天大圣，有点神经兮兮，用你不着，还是我去照本实发，或免一死，如被揭穿，他那金箍棒厉害，老骨头就休了矣。”

急忙穿上官服，哆哆嗦嗦，来到悟空面前跪下。

“小神恶医国土地，参见大圣。”

“我只问你，鸦鸦乌医德如何？”

“禀大圣，想那打狗脱鸦鸦乌，留学龟兹，遍身镀金，乃上上医德，有口皆碑。”

“好老汉，”悟空大喝曰，“伸出拐孤，待我打上三棒，你肚子里的糊涂虫就打出来啦。”

土地一听要打，咚的一声，吓出一个屁，急忙叩头曰：

“大圣息怒，小的说实话就是。”

“不必做出发抖模样，尽管直言，道于老孙得知。”

“大圣啊，是那五百年前，本邦良医辈出，有华佗先生焉，有扁鹊先生焉，有叶天士先生焉，济世活人，普天称赞。鸦鸦乌虽也是土生土长，只因到过龟兹国，学了两手，应文部司之邀，回来之后，身怀绝技，把那些人一一打入地牢，从此他就红起来啦，不知害死多少军民生灵。只因有柏杨老尚书，上欺君，下压臣，为他做主，小民也木法度也。”

“你身为土地，怎的不上天告发？”

“禀大圣，小的虽也是神，只是官小如豆。是我前年，被那些枉死冤魂日夜悲号，听得心惊肉跳，就上天奏了鸦鸦乌一本。”

“定是告准啦。”

“告准倒是告准啦，刑部司罚了鸦鸦乌三百两银子，小的回来，

却被他鸦鸦乌派了打手，打了三十下嘴巴，打的大牙掉了两个，尊脸肿得跟鸦鸦乌的荷包一般。我这才识时务者为俊杰，见风转舵，就跟他一起拆起烂污，如今大圣既然下问，千万做主，莫再前劲大后劲小，要是再银样蜡枪头，小老儿就断送老头皮矣。”

悟空直气得怒火冲天，暴跳如雷，一迭连声喊曰：“有这等事，气煞我也，你且把华佗扁鹊那批良医，先行放出，再作道理。”

“地牢钥匙，拴在鸦鸦乌裤带上，非他不可。”

“且问，鸦鸦乌那家伙哪里去啦。”

“定是大圣棒儿厉害，恶医国混不下去，到烂官国混矣。”

大圣闻言，叱退土地，驾起斤斗云，径到烂官国，在小巷按落云头，正要打听，忽听附近有呻吟之声，不觉狐疑，遂向一个老儿，作揖动问。

“客官呀，”老儿曰，“这一带小民，自上次恩屁西台风过境，大水之后，一个个双脚浮肿，今日正要前去衙门请愿，只因那卫生官嘴脸凶恶，怕的要死。”

“既然如此，老孙胆大皮厚，愿代各位一行。”

众小民听了，大喜过望，顶礼膜拜。好个美猴王，走到没人处，摇身一变，变成一个瘪三模样，公然不惧，大摇大摆，进了衙门，向卫生官敬施一礼。

“看你瘦得成了一把骨头，不去棺材铺，七折预约一服候用，却来此何干？”卫生官问曰。

“小的住贫民地区，为病请愿。”

“汝等之病，我早知悉，上次发给你们两服感冒特效药，乃龟兹灵方，今日前来，有何可说？”

“禀大人，我们害的不是感冒。”

“呔，”卫生官翘起胡子曰，“我说它是感冒，它就是感冒，你怎敢嘴强？念你昏穷无知，也不怪罪于你。何况我满腹经纶，民主作风，另有一包巴拉松，带回众人分吃，再赐你半斤撒尔，专治各种头痛，包管其效如神，药到病除。猪八戒都教我治过，呜呼，本官在恶医国开

业时，门口还有他送我的匾哩。”

悟空听这卫生官一派官话，很是耳熟，定睛一看，竟是鸦鸦乌原身，遂用手一抹，露出嘴脸，笑曰：“泼魔，你可认得老孙？”鸦鸦乌一瞧，魂飞天外，心惊胆战，急纵身，径上云端，驾着一溜黑烟，向南天逃去。悟空紧追不舍，直追到通天河，举目一望，千里波涛，一片汪洋，鸦鸦乌被水气一熏，立脚不住，跌落平地，被悟空赶至，一把捉住辫子。

“大圣饶命。”

“饶你不难，跟我回恶医国再说。”

“千万放手，痛死我也。”

悟空看他哎哟得震天响，于心不忍，就把他放下，鸦鸦乌也真光棍，当下双膝跪地，磕头如捣蒜曰：

“大圣呀，不知道你老人家也会驾云，又有如此手段，有眼不识泰山，罪该万死，早知如此，何敢狗眼看人？”

“马屁之话，不必多讲，且跟我走。”

“走向何方？”

“回到恶医国，打开地牢门，放那些正派医生出来，也是上天好生之德。”

“此事千万做不得。”鸦鸦乌急曰。

“何故？”

“小的当年费了多少手脚，才把他们一一斗垮，今日一旦放了，怎有我的天下？你老人家若不见外，小的愿供奉终身，要银子有银子，要美女有美女，要想当官弄权，等我禀报柏杨老尚书得知，定有好差事发表。此言出自肺腑，谁要说话不算话，谁就是乌龟王八蛋。”

“一派胡言。”悟空恼道。

“若不听小的此计，小的就要撒赖，寸步不行。”

“此话当真？”

“一点不打诳语。”

悟空大怒，喝曰：“打狗脱鸦鸦乌，你瞎了眼，认错了人也。”

“多少年来，没有一个不跳到我摆的圈里的，别看你老人家嘴硬，不过一时磨不开罢啦。”

悟空看鸦鸦乌如此发泼，叹曰：“人心如此，真是佛也救不得，我不就此断了他的恶根，小民永无翻身之日。”当下用金箍棒一打，可怜鸦鸦乌，空有一身和泥本领，只因遇到太乙真仙，不吃他那一套，不跳他的圈圈，竟然命丧黄泉。悟空在尸首上找出钥匙，正要驾云前往恶医国，忽然尸体蠕蠕而动，冒出一缕黑烟，化成鸦鸦乌原形，似云非云，似雾非雾，在那里向悟空点头微笑。

“这是什么玩艺？”悟空大惊曰。

“大圣啊，”那鬼魂曰，“算我倒霉加三级，遇到你这个不开窍的神经病，想那五殿阎君，我都给他们医过杨梅大疮，怎敢留我？今日就此告辞，前往大唐国投胎转世，遇到猪八戒型的朋友，照样前途光明。拜拜。”

说罢此话，抓了一把沙土，往悟空脸上一撒，等悟空揉亮双眼，鸦鸦乌早已不知去向。看官，五百年后，大唐国医生辈出，到处都是鸦鸦乌，有包治癌症的焉，有包治麻疯的焉，遗害苍生，种因于此，此是后话，按下不提。

且说悟空无心再追，遂驾起斤斗云，只听风声呼呼，半杯茶工夫，到了恶医国，拘出土地，问明地牢所在，打开门锁，放出历代名医，可怜一个个骨瘦如柴，面目憔悴，同到唐僧面前见礼致谢。

“咦，迷死脱华，怎么还有女的？”沙和尚大惊曰。

“那位乃南丁格尔女士，”华佗曰，“是她不肯听话，被定了个黑色思想之罪，判了七十八年有期徒刑。”

众人听说，不禁垂泪。忽见八戒，揪着柏杨先生耳朵，揪了进来，那柏杨先生满面流泪，抱住唐僧大腿，叫曰：

“圣僧，念我前情，救命则个。”

悟空听得声音有异，急忙捻诀，念曰：“唵吽静法界，干元亨利贞。”向柏杨先生身上吹了一口仙气，那老头儿打了一个寒颤，现出原形。咦，只见他——

蓬着头，戴一顶扁薄金盆。光着眼，簇两道黄眉倒伸。悬胆鼻，孔窍开叉；四方口，利齿尖唇。穿一副叩结连环铠，束一条生丝银穗筋。脚踏乌拉鞋一对，手执狼牙棍一根。形状像兽不如兽，相貌似人却非人。唐僧发抖，孔丘心惊，女团员更一个个吓得粉汗直流，花容失色。

“想不到柏杨老头真有两下子，还会变哩。”潘金莲牙齿打颤，咬着小手帕曰。

“变他娘的变，老子行不改名，坐不改姓，黄眉大王是也。”

“好妖怪，”悟空曰，“你不在小雷音占山为王，却跑到恶医国变成柏杨先生模样，转弯抹角，是何道理？”

“你这个猴头，我有的是名堂。”

“是啥名堂？”

“这叫做嫁祸于人，是那糟老头在世上写了不少杂文，顶撞过我，不用此计，焉能栽赃？”

悟空闻言，恨从心头起，恶自胆边生，举起金箍棒，正要打下，好黄眉大王，只一扭身，化作一阵旋风，径行逃走。

“干你老母，”悟空急得乱跳曰，“真是老啦，筋骨不灵啦，一会工夫跑了两个，怎能善自罢休。”

不表悟空乱嚷，且说八戒一把拉住华佗，要讨膏药。潘金莲挽住南丁格尔，亲热曰：

“阿姐，你真是再傻不过，怎不去外国嫁个擦皮鞋的，也受用一阵，那护士有啥干的？且跟我们朝圣团前往，遇到瘟生，捞他一票，胜似白衣白帽。”

悟空看她说话不照路，把她推向后帐，那妇人仍喋喋不休，骂曰：

“你这个小没有良心的癞和尚，连女人都没沾过，白活一生一世，却一直怪奴家心直口快。”

悟空两手掩耳，假装没听见。唐僧起身，送出华佗、扁鹊、南丁格尔一行，各回各院。当时传播，全国军民，年老年少，若男若女，都叫：“真是活佛菩萨！”齐集街头，送唐僧出城，足有二十里之遥，仍不肯

舍。唐僧勉强下马，一再辞行，众人方才返回。

正是——

鸦鸦乌千方百计，通天河上显神通，阴魂不散；

晕晕忽变化多端，黄眉大王且栽赃，害人如麻。

欲知朝圣团此行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十六回　飞帽国

上　章

话说朝圣团，一念虔诚，四体劳碌，离了恶医国，行经数日，忽有一座高山挡路，峰插碧空，摩星摘月，虎啸狼嗥，枭鸣鹰扬，只见——

绝壁黑云飘，悬崖射影寒。飞禽逞怪相，走兽比凶顽。林内血千缕，峦头肉几竿。吼叫狼夺食，咆哮虎争餐。猿啸寻人骨，猩跃觅腥膻。阴风吹飒飒，暗水响潺潺。时闻鬼哀鸣，又听魂扣关。嶙嶙均奇石，削削尽峰巅。群狐窥洞口，众蛇盘翠岚。

众信徒人人心惊，个个胆碎。又见山头有一城池，依崖傍谷，羊肠险道，正窥探间，蓦听呼呼呼呼，一阵风起，飞沙走砾，尘土扑面，唐僧在马上打了一个寒颤曰：

“风紧风紧，千万小心。”

悟空曰：“春有和风，夏有热风，秋有金风，冬有朔风，何时无风，怕他怎的。”

“此风太恶，绝不是天然之风。”

“自古来，风从地起，云自山出，岂有人造之风，师父啥时候神经兮兮啦？”

一言未了，更见一阵雾起，真是好雾——

漠漠连天暗，蒙蒙遍地昏。日过全无影，鸟声乍不闻。宛然如混沌，仿佛堕劫尘。不见身旁危，漠视世间人。

唐僧曰：“风还未定，如何又这般生雾？”

“莫慌莫忙，暂请下马，待老孙施展法力，看个端的。”

好大圣，把腰一躬，就到半空，用手搭在眉上，瞪起火眼金睛，见那城门楼上，刻着三个大字："飞帽国"。城门前正有一队兵马，摆成行列，喷云吐雾，在那里操练哩。

"师父也真有点神通，"悟空暗笑曰，"他说不是天然之风，果然不是天然之风，原来是妖精弄喧儿哩，若是老孙使棒往下就打，这教暗下毒手，乃硫磺党下三滥的勾当，枉坏了老孙的名头。且不管他，只同师父进城面君，临机行事也罢。"

实时按落云头，到唐僧跟前。唐僧问曰：

"悟空，风雾处吉凶如何？"

"风雾处正是飞帽之国，虽不见吉，也未见凶，反正不能走回头路，且去倒换关文。"

"自云游以来，所过城池，都在平川，飞帽国高在山巅，阴阳怪气，恐怕不妙。"

"莫怕莫怕，只念宽心经。"

当下一步一停，一停一步，沿着山径，攀俯而行，到了城门，妖精早已退去，阳光再行普照，万里顷刻无云。唐僧正自欢喜，忽听一声响亮，一个白面书生，头戴钢铁帽，身穿夷装服，足蹬尖头皮鞋，坐着流线型骡车，前呼后拥，徐徐而出，厉声喝曰：

"哪里来的一群流氓无赖，在此喧哗。"

"这小子血口喷人，等我上去给他一耙。"八戒曰。

"不可造次，"唐僧曰，遂即趋步上前，恭施一礼曰，"请问尊姓大名？"

"俺，飞帽国栽赃大王顺手捏八世是也，汝等从何处而至？往何处而去？姓甚名谁？照实招认，以便取尔性命。"

唐僧忍气吞声，把朝圣之事，叙了一遍，栽赃大王闻言，呵呵大笑，曰：

"妙哉妙哉，听说你唐僧乃十三世童身，吃你一块肉，胜似升天庭；又听说那潘金莲，乃名鸨何秀子及门弟子，怀有床上绝技，一亲芳泽，胜似国务院邀请。大好机会，怎能放过。镇殿大将军小报告

何在?”

“驾前伺候。”

“把他们给我拿下。”

“领旨。”

书中交代,那小报告乃火焰山人氏,本在岳飞帐下当一名火头军,只因写了两封告密文书给当朝一品秦桧太师,秦桧太师正看岳飞不顺眼,得了那两封文书,芳心大喜,随即发了十二道金牌,把岳飞调回临安,诱到风波亭上,活活害死。小报告从此连升六〇六级,官做到荆襄把总之职。后来大宋天下,被他们一伙搞垮,树倒猢狲散,秦太师早有护照在身,跑到大唐,又钻营了大大一官。只小报告落荒而逃,逃到飞帽国,起初只在街口摆个面摊,后来遇到天赐良机,又写了几封告密文书,不出三载,就做到镇殿大将军之职,金银财宝,堆积如山,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比那临安时节,更为风光。

小报告奉了圣旨,左手一挥,右手一晃,千万小妖,一哄而上。悟空一手难敌四拳,叫声不好,忽啦一声,纵身走脱,可怜朝圣团,一个个绳捆索绑,蜂拥进城。悟空无可奈何,按落云头,变做一个有翅蚂蚁,无声无息,一直飞进城池,径到金銮宝殿。见那栽赃大王,端坐龙墩之上,左边潘金莲,右边潘巧云,两个骚货,一人执壶,一人执杯,正在灌他迷汤酒哩,悟空正要下手,只见小报告上殿,双膝下跪,高呼万岁,把头碰到地上,咚咚的响。

“赐卿平身。”栽赃大王曰。

“谢主龙恩 。”小报告又磕了响头爬起。

“蒸笼可曾备好?”

“万事齐全,只等大王一声令下,就可举行开蒸典礼啦。”

“孔老二,孟老大,都是万众景仰之人,不如放他一条生路。”

“万岁爷呀,想那孔孟二人,穷酸一个,妖言惑众,专门挑拨军民感情,动摇国本,谁不知道是被大唐开除国籍,驱逐出境的,放他不得。”

“既放不得,也蒸了吃吧。”

“这种人的肉味奇酸，吃了会倒牙。”

“依卿之见？”

“不如扔到山涧，喂那豺狼虎豹。”

“准奏。”

“还有几个诗人，曰李白、曰杜甫，此二人，世之患，请大王指示方针。”

“也喂豺狼虎豹罢了。”

“不可不可，文人气质，多不合时宜，豺狼虎豹吃了，万一也染上不合时宜之疾，不买大王的账，这山就住不成矣。”

“你有啥歪主意，讲出朕听？”

“不如弄两斤巴拉松灌到他们肚子里，给他来一个连根烂。”

“妙法妙法，看你聪明伶俐，忠心报主，朕谨记在心，定有重赏。”

“大王呀！只要你舒服，也就等于小的舒服啦。”

“难得你如此耿耿赤诚，将来定有好处给你。”

“谢万岁。”

悟空听了，浑身直往上麻，欲待现出本相，一棒打杀，又不知师父何在。那美猴王乃心细之人，不肯造次，当下飞出金銮宝殿，径往天牢，刚过御花园，眼前一亮，只见一件通天帽，黄光四射，像山头一样，矗立殿后，俯耳细听，其中隐约有啼哭之声，有的男团员曰：

“早知出国路上如此难行，宁可留在大唐摆地摊。”有的女团员曰：“若那纺织公司小开肯给我五千两银，奴家怎肯漂洋过海？”

悟空低声叫曰：“师父。”

“徒弟，”唐僧在帽下唤曰，“我们快要闷死啦，救命要紧！”

“稍安勿躁，看老孙的法力。”

好大圣，拔下一根毫毛，叫声“变”，变成一把锋利无比的弹簧刀，在通天帽上用力插割，可怜竟像碰到铁板之上，火星乱迸，分毫不动。悟空无奈，收回毫毛，吸罡气，发罡力，口吐三昧真火，火焰熊熊，要烧那帽，连近处石头都烧成焦土，等火灭风息，那帽全无损耗。悟空大怒，举起金箍棒，照那帽死命一棒，只听噗嗤一声，几乎栽了个狗

吃屎，通天帽被打扁在地，未损一针一线，连个窟窿都没有。却听唐僧叫声：

“苦也，徒弟，你打杀了人啦。”

“禀大圣，”六丁六甲在内唤曰，“棒儿来得太凶，若非小神保护圣僧，恐怕一命休矣。”

“这便如何是好？”悟空叹曰，“且问这顶通天帽是啥宝贝？”

“不识不识。”

“列位可从帽檐底下爬出，莫一味等老孙发泼。”

“已经试过，爬不出，爬不出。”

悟空叹曰：“大江大海经多少，小小阴沟翻了船。师父啊，早知饿死华山，还可魂归西天，如今通天帽如此厉害，怎生救你也。”

“大圣且莫啼哭，”六丁六甲劝曰，“一哭就更没主意啦。”

“言之有理，待我找到妖精，见个高下。”

当下急翻身，手执金箍棒，一路三百六十五套梅花棍，棍棍如风，棒棒似雨，向金銮殿打来。那栽赃大王正跟潘金莲、潘巧云嘴对嘴儿饮酒，忽听奏报，急宣四员大将上殿，你道是那四员，镇殿将军小报告白盔白甲，禁殿将军和稀泥灰盔灰甲，卫殿将军窝里斗黑盔黑甲，守殿将军往上爬红盔红甲。齐到殿前，山呼舞蹈，跪在阶前，朗声曰：

“大王啊，你老人家福如东海，寿比南山，宣臣上殿，有何机宜面授？”

“别文绉绉的啦，那孙悟空就要打过来，卿等各带本部妖兵妖将，迎敌去者。”

“领旨。”

好妖精，一阵旋风，挡住悟空去路，那大圣急火攻心，不问青红皂白，举棒就打。小报告呵呵大笑，用手一指，悟空打了一个冷颤，指了三指，就打了三个冷颤，心中大惊，跳出圈子，厉声问曰：

“你是啥子怪物，这般无礼。”

“泼猴站稳了，在下镇殿将军小报告是也，刚吃过苦头，怎的肉眼不识泰山。”

“不见经传，谁还记你。”

“你西天取经，经历多少苦难，对我仍然不晓，真是一个呆头鹅，天下无数英雄好汉，都被我整得家破人亡，连屎都没得吃。看你这个雷公脸，有啥了不起，待我把你打下马来，也可杀一儆百。”

“休得浪言，快上来领棒。”

那小报告喜滋滋，气昂昂，举起狼牙笔抵住。

“贤外孙，”悟空大惊曰，“你用的是啥武器。”

“连狼牙笔都不知道，还称齐天大圣哩，就凭这一支狼牙笔，就搞得烽烟四起，民不聊生，帝王丧命，百姓涂炭，不必拖延时间，没人救得了你，看笔。”

悟空大怒，妖精生嗔，打在一起，大战三百回合，一场好杀，小报告眼看败下阵来，随即虚晃一笔，从腰里摸出一顶白帽，念动真言，顺手抛出，嘻嘻冷笑曰：

“泼猴，法宝来也。”

悟空急忙举棒相迎，只听当啷一声，那帽把金箍棒收做一条，抓将去了。大圣出了一身冷汗，赤手空拳，翻上云端，逃了性命。径自到躲帽山上，屁股坐地，扑簌簌两眼流泪，叫曰：

“师父啊，实指望和你，早日脱出是非窝，却怎知一脚又踏是非坑，小报告的狼牙笔厉害，几乎丧得残生，怎生救得大众。”

大圣凄惨多时，猛抬头，只见一片祥云，冉冉而来。

正是——

妖精有帽，白灰黑红，帽下众生同落泪；

将军分殿，镇禁卫守，殿前异口献忠贞。

欲知何仙何圣，驾云而至，且听下章分解。

中　章

且说大圣正在躲帽山凄惨流泪，忽见一朵祥云，冉冉而来，心中疑惑不定。只见菩萨带着金童玉女，飘飘荡荡，驾云西行，不觉双膝

跪倒，厉声高叫曰：

“弟子在此有礼，请菩萨住脚。”

菩萨听得呼唤，果然按住云头，玉目观看，笑吟吟曰：

“悟空，别来又是经年，你那师父唐僧，身体可安？”

“菩萨啊，别想他老人家啦，自从取经回到大唐，本可过舒服日子，偏他老人家不知天高地厚，胡言乱语，搞得几乎饿死华山。是我兄弟，掇弄他信了通天之教，去车迟国朝圣，且图苟延残喘。想不到行至此地，被妖精一股脑儿捉将去，连老孙的棒儿都不见啦，望请搭救则个。”

“猴头，你怎改信了通天之教？”

“不改信不行，这年头佛教不吃香，通天教才能出国。”

“咄，”菩萨喝曰，“大丈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既是我佛门中人，怎能又信通天邪说。”

“谁真信通天教啦，不过为了朝圣，玩他妈的一下子。”

菩萨听得悟空口中不干不净，满面生嗔。

“菩萨啊，”玉女到底是女孩儿心肠软，在旁曰，“悟空虽然无赖，唐僧却实可怜，还望救他一救。”

大圣大喜曰：“这才算大仁大义之话，大姑娘，你喜欢啥，尽管开个单子，等我到车迟国给你买了，托人带回，那里的阿哥哥装既漂亮又便宜。”

“你这泼猴，竟敢信口雌黄，等我念紧箍咒治你。”菩萨怒曰。

“莫念莫念，不过是应酬话罢啦，当真怎的！”

“且讲你师父何灾何难，何向何方。”

“上告菩萨，弟子保护唐僧，行经前面躲帽山，来到飞帽国，飞帽国有个栽赃大王顺手捏八世，手下四员大将，一个个神通广大，把朝圣团一行摄去，现在扣在帽子底下，气都难喘，要蒸吃哩。”

菩萨一听飞帽国栽赃大王，两眼翻白，面色发青，打了一个冷战，手中净瓶掉下，当当啷啷，几乎跌个粉碎。悟空正要去捡，那菩萨忽咚一声，已栽倒在地，人事不省，慌得金童玉女哀声唤曰：

“菩萨醒来，菩萨醒来。”

悟空大惊曰：“菩萨定是平常吃的油腻太多，血管硬化，脑充血啦。”

“你这猢狲，”金童玉女埋怨曰，“说了什么不知高低言语，把菩萨气成这个样儿，如有三长两短，你就活活打杀。”

“老孙再规矩不过，这是菩萨年老力衰，不早早住院医治，仍到处乱跑，怎干我事。”悟空叫屈曰。

约莫有半个时辰，菩萨才算悠悠还魂，睁目观看，倏地爬起，吩咐金童玉女曰：

“快走快走，此乃硫磺之地，不可久停。”

“菩萨，”悟空急曰，“你啥时候又得了急惊风啦？”

“悟空，我救不得你师父也。”

“佛法无边，菩萨莫打退堂鼓。”

“你有所不知，那栽赃大王实在厉害，四个飞帽将军，尤勇不可当。是我去年，为了要替人间除此一害，特来收伏这批泼魔，想不到一连被他打了几帽，打下了莲花宝座，皮破血流，头昏目眩，要不是我有五万年道行，硬挺得住，此命休矣，俗不云乎：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莫怪我见死不救，实在挡不住。”

“菩萨啊，无论如何，去走一遭。”

菩萨也不言语，急忙招手，金童玉女端了一杯白兰地，一口喝下，这才定住了神。不等悟空开口，驾起祥云，落荒而逃。只留下大圣一人，形单影只，悲悲切切，暗思曰：

“想不到飞帽国这么厉害，连菩萨都几乎吓出尿来，这便如何是好，且去西方极乐世界，找找如来佛看，就是这般主意。”

正要起程，忽又转念曰：

“想那观音菩萨，在如来佛眼前，比俺老孙吃香百倍，都不能山头做主，我这个秃和尚算老几，去也是白去，枉花干粮盘缠。罢罢罢，孤军奋战，老孙偏不服这口鸟气，再去干他老母一趟。”

主意已定，手捏诀语，使了个隐身法儿，又到飞帽国，只见众小妖

生火的生火，洗笼的洗笼，磨刀的磨刀，调油盐酱醋的调油盐酱醋。又见那栽赃大王，四位飞帽将军，在金銮殿上，正襟危坐，等着吃唐僧肉哩。还有一名御医，蹲在一旁洗手，手执巴拉松，就要动手。悟空心惊胆战，急变成一只苍蝇，飞到御花园。见那通天帽早已取去，众人一个个被绑个结实，倒吊在树上，远远望去，好像一排金华火腿。悟空找到唐僧，轻轻唤声：

“师父！”

“可是悟空叫我？”

“别老惦记师父啦，我的哥，”贾玛璃在旁嗲曰，“也念念奴家，在此吊得好苦，听说栽赃大王那个死王八也是好色之徒，奴家怀里有张参加西凉国小姐选举时的裸体照片，拜托拿出教他瞧瞧，如果中意，先把奴家弄出去吧。”

“此时此地，你还胡说八道。”

“奴家是老实大学堂毕业的，怎会胡说八道。那栽赃大王如果不信，怀里还揣着当时的剪报，带给他看，将来若有出头之日，定不忘大圣的好处，奴家随便咳嗽一声，就封你一官半职。”

“女菩萨，休得多言，”唐僧呻吟曰，“绳子缚得太紧，搭救来迟，即无生理矣。”

大圣动手去解绳儿，怎奈那绳儿是牛筋做成，人油炼过，如钢铁一般，难动分毫，正着急间，忽听有呼噜之声，原来猪八戒在吊着打瞌睡哩。

“悟能，悟能。”

“天杀的，那个亡人，叫我法号，”八戒朦胧曰，“这法号只菩萨和师父知道，定是死期不远，阎王爷从生死簿查出我在这里，教小鬼来传了也。”

悟空闻言，改变声调，打出官腔，唤曰：“你的大限已到，伸直脖子，待我锁拿到案。”

“官老爷，”八戒慌曰，“且请稍住，反正动也动不了，逃也逃不脱，等会一股脑上笼，一齐了账，麻烦你跑来跑去，实在不好意思，索

性一辆骡车拉走吧。”

“阎王注定你三更死,谁敢放你到五更。”

“官老爷,看我有八十岁老娘,大发慈悲。”

“慈悲容易,这年头流行的是低待遇政策,一个月几两银子,吃不饱饿不死,怎生得活?”

“听你语气,莫非要红包?”

“啥叫红包,只是走投无路罢啦。”

“可怜,”那呆子叫屈曰,“是我省吃俭用,剩下五钱碎银子,防化不着缘时,买碗米粉吃,只好给你拿去。”

“放在哪里?”

八戒嘟囔曰:“我还有哪里好放,就塞在耳朵里,你自己动手挖出来吧。”

悟空忍耐不住,噗嗤一声,笑了出来,八戒听出是悟空声音,就骂曰:

“我把你这个弼马瘟,还嫌鬼不瘦哩,真是狗咬讨饭的,好狠心肠。”

“那银子给也不给?”

“怎的不给,老猪啥时候欠过你的,你尽管挖去,只求放我下来。”

咦,呆子只管喧嚷,早惊动看守小妖,一迭连声喊曰:“那猪八戒不老实,跟谁说话哩。”一霎时箭上弦,刀出鞘。悟空趁人手忙脚乱,溜到库房,只见万道霞光,金箍棒、五齿耙、降魔杖,都放在一角,心中大喜,顺手捞起,再到御花园,使出定身法,把众小妖定住,用出解绳诀,将众人身上绳索解开。

“徒弟啊,”唐僧腰酸背痛,两眼垂泪曰,“我们怎能出得了飞帽国也。”

“且问孔老夫子,有何主意。”

孔老二摇头晃脑曰:“巍巍乎,唯帽为凶;荡荡乎,我无能名焉;焕焕乎,不在其位,不谋其政。”

“屁话，屁话。”八戒急曰。

“呜呼，帽也，”孟老大沉吟曰，“摸也摸不着，看也看不见，同乎忠贞，合乎爱国，言之似慷慨，行之似激昂，众皆悦之，自以为抓住小辫子，故曰，人之贼也。”

悟空曰：“且少抛文，逃命要紧。听我吩咐，八戒、悟净，在前开路，女团员在中，男团员在后，老孙保护师父，溜出御花门，走小街、穿小巷，且出城去，再作区处。”

按下师徒脱险不表，且说栽赃大王在金銮宝殿上，等得饿火中烧，小妖禀报曰：

“奏圣上，火已烧好，水也大滚，只等上笼啦。”

栽赃大王龙心大悦，忽又见去拿唐僧的小妖慌慌张张，口吐白沫，一迭连声叫曰：

“大事不好，唐僧一行，跑得无影无踪啦。”

“有这等事，”栽赃大王跺脚曰，“众爱卿——”

“小的在此。”四将军一躬到地。

“捉拿回转，与朕延年益寿。”

“领旨。”

“万岁呀，”潘金莲抱住栽赃大王的脖子曰，“且莫把唐僧吓着，一吓着肉就发酸，还不如骚猪肉哩。”

“小的自会小心。”四将军曰。

当下妖兵妖将，蜂拥出阵，不多时，已经赶上，发一声喊，把朝圣团围住。

“这一番是死定了也。”唐僧叹曰。

“我看赶紧念《黄帝素女经》，还能有救。”贾桂曰。

“放你娘的屁。”悟空骂曰。

“大圣少见多怪，这叫以邪制邪，十拿九稳。”

悟空懒得理他，只对沙和尚曰：

“贤弟，我刚才被那小报告飞了一帽，套走金箍棒，震得虎口生痛，得先歇上一歇，你且出马战他一场，小心那帽儿，别挫了锐气。”

好沙和尚，手提降魔杖，走到妖精面前，举杖就打。

妖精让过一杖，喝曰："本将军帽下不死无名之鬼，留下名来。"

"我的儿，你且说说你的名号。"

"在下禁殿将军和稀泥是也。"

"你不过和稀泥罢了，怎能独当一面，伸出拐孤，待我用麻绳拴了，带到流沙河，那里稀泥多的是，包管你一辈子都和不完。"

"看你这个霉气脸，定是穷极生疯，本来可以饶你不死，既然触犯于我，若不趁此良机，整你一整，真是死不瞑目。小心着，飞帽来也。"

沙和尚只管骂阵，心想定有一场好杀，不知法宝已到，只见和稀泥举手一扬 ，一顶灰帽扑面而来。

"贤弟，"悟空叫曰，"风紧！"

沙和尚正要招架，说时迟，那时快，那帽劈头打来，打得沙和尚踉跄几步，哎哟一声，跌了个四平八稳，小妖一拥上前，捉了过去。

"八戒，"悟空曰，"这次该你立功啦，上去抵挡一阵。"

"哥啊，"八戒浑身发抖，求告曰，"妖精没啥了不起，只飞帽厉害，老猪笨手笨脚，不是敌手。"

"贤弟，尽管放心，老孙火眼金睛，那灰帽神通最低，你只胜得一阵，捉一个妖精，好换回悟净。"

"徒弟，"唐僧曰，"悟空言之有理，不可推托。"

八戒无奈，只好上前，朝妖精唱了个大喏。

"这黑胖和尚，"妖精曰，"看来面熟。"

"面熟就好办，递个名片我瞧瞧你是干啥的？"

"已经抓了一个，仍敢如此放肆，不必斗口，看帽。"

八戒一看妖精又祭起灰帽，咬牙切齿，举起五齿耙，照那灰帽只一筑，就筑了五个窟窿，和稀泥眼看法宝失灵，扭头就跑，八戒赶前一步，一耙筑死，现了原形，原来是一条灰毛狐狸，不禁笑曰：

"好畜生，你披着人皮害人，再赏你一耙，凑够十个窟窿吧。"

"打狗脱猪，"贾玛璃急曰，"拜托拜托，别再筑啦，正好够奴家一

件狐皮大衣。”

卫殿将军窝里斗见状,厉声曰:

“夯货休走,伤我贤弟,待我报仇。”

“看你黑盔黑甲,一团乌烟瘴气,内斗有余,外斗不足,放马过来。”

窝里斗更不答话,掏出黑帽,喝声“疾”,一霎时天昏地暗,日月无光,犹如泰山压顶,罩将下来。八戒吃过甜头,满不在乎,举起五齿耙,奋勇相迎,只听天崩地裂一声,八戒连哼都没哼出来,就翻身倒地。后人读史至此,有诗叹曰:

帽子分四色,菩萨眉都皱。熬过和稀泥,又来窝里斗。

圣人空着急,怎敌飞帽扣。魔阵重重至,不知谁来救。

欲知八戒性命如何,且听下章分解。

下 章

且说猪八戒阵前见仗,被窝里斗一帽打倒在地,闯上几名小妖,绳捆索绑,拖住就跑。悟空勃然大怒,勒勒虎皮裙,昂然上阵,也不答话,照窝里斗就是一棒,窝里斗用帽架住,冷笑曰:

“好妖精,我以为你请来救兵哩,翻来覆去,仍是一小撮人,可怜可怜。”

“我的儿,你说啥?”悟空大惊曰,“谁是妖精?”

“你是妖精。”

“这么一说,阁下何人?”

“俺乃商标局注册有案——货真价实的太乙真仙。”

悟空暴跳如雷曰:

“变啦,变啦,太乙真仙成了妖精,妖精成了太乙真仙啦。”

“别跳脚,把脚跳断你也是妖精。”

“气死我也。”

“这就叫年头大变,大变年头,我要不咬定你是妖精,怎能

斗你。”

“你说老孙是妖精,有啥证据?”

“要证据容易——镇殿将军何在?”

“本将军在此。”

“念给他听。”

“妖精呀,”小报告遂从怀中掏出一卷文书,曰,“拉出耳朵恭听可也。”

只见小报告伸伸脖子,吐出一口黄痰,念曰:

“案查大唐国近来法纪不严,民不聊生,天牢之中,本锁妖精一批,趁板荡之际,居然溜出国门,结众向车迟国窜去,沿途奸淫掳掠,杀人放火,无恶不作,无凶不为,其中著名妖精,计有唐僧、猪八戒、孙悟空、沙和尚、孔夫子、孟圣人、杜甫、李白……”

“放你娘的屁,说老孙弟兄妖精,还多少有点影儿,说孔夫子、孟圣人是妖精,简直坏尽良心。”

“飞帽国不讲良心,只讲黑心。”小报告怒曰。

“你说杀人放火,哪有此事?”

“呜呼,”窝里斗笑曰,“红包国焉,猛生国焉,开会国焉,那一个不是伏尸千里,血流成河,上杀国君,下杀大臣,此可忍,孰不可忍乎?”

“那都是咎由自取。”

“事到如今,你还嘴硬,少费唇舌,吃本将军一帽。”

一霎时,腥风扑鼻,血雨沾身,一顶黑帽,无边无涯压将下来。好美猴王,口念《金刚定心经》,手解虎皮裙,掏出“去霉散”,一口吞下,用金箍棒上迎,只听噗嗤一声,把黑帽戳了个洞,跌落在地。

“好妖精,”窝里斗大怒曰,“破我法宝,饶你不得,俺如斗不倒你,枉此一生。”

“泼魔,”悟空笑曰,“发狠没用,尽管上来。”

窝里斗更不答话,一个箭步,跳上前来,悟空摆开架势,正要迎战。咦,有这等事,只见窝里斗就地一躺,一路十八滚,把黑帽抢到手

中，一溜黑云，落荒而逃。

“孔老大，”悟空曰，“用你的招牌保住阵脚，待老孙追赶妖精。”

“大圣啊，”孔夫子慌了曰，“招牌从前还有点法力，现在顶多保送孝子贤孙进大学堂罢啦，别的恐怕抵挡不住。”

“那你就举起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吧。”

“天丧予，天丧予。”

“少发牢骚啦，等老孙手到擒来。”

遂即嗖的一声，纵上云头，朝黑云赶去，窝里斗情知难逃，只好翻身跪下曰：

“大慈大悲的齐天大圣，务念小的愚顽无知，饶我一条狗命。”

“你何前倨而后恭也？”

“不是我前倨后恭，实在是斗不过你，如果斗得过你，我的威风发作起来，你就吃不消。”

“你要何往？”

“逃命要紧，只是乱跑。”

“阁下贵为飞帽国四大将军之一，有责保民卫土，怎的临阵撒了鸭子？”

“大圣啊，你是存心打马虎眼吧，飞帽国眼看要完，难道教我留下等死？”

“你说的倒是风凉话儿。”

“非也，小的窝里斗，搞搞自己人，忠勇百倍，如今教我出外打仗，用非其才，怎能怪我？等小的此去重投明主，另施手段，再弄他个离心离德，众叛亲离。”

“居心狗屎，来来来，吃老孙一棒。”

“别打，别打，”窝里斗慌了曰，“禀大圣，想朝圣团云游朝圣，此去车迟，千山万水，千城万国，步步坎坷，崎岖难行，何时才能成得正果。且放小的一条狗命，待我先到那些地方，把他们斗得七零八落，来一个窝里烂，你就可以通行无阻矣，不知意下如何？”

“任你巧言花语，今天放你不得。”

“大圣啊，饶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不看僧面看佛面，想当初如来佛是怎么饶你的，务请大度包涵，手下留情。”

悟空听他抬出如来佛，心就软了一半，跺脚曰：

“罢罢罢，放你一条生路，以后改过可也。”

那妖精急忙就溜。

“且住。”

窝里斗忽咚一声又跪在地，求告曰：“君子一言，驷马难追，你说过放我一条生路的，怎的又变了卦？”

“老孙啥时候说话不算话，只念你全仗那顶黑帽横行，把它留下。”

“留下就留下，这玩艺我肚脐眼里多的是。”

窝里斗留下黑帽，一溜烟而去。悟空把帽拿到手中，掂了掂不过二两重，竟有如许法力，不禁赞叹，正要收进荷包，忽听嗤的一声，那帽化成一道黑烟，径自飞去。悟空跳高曰：

“八十岁老娘倒绷孩儿，中那妖精之计矣。他日再落老孙之手，再不听巧言花语。”

当下拨转云头，径回落帽山，远远就见红雾弥漫，杀声震耳，守殿将军往上爬正带领妖兵妖将，把朝圣团一行，围得密不透风，大叫：“小心捉拿唐僧，休惊了他，好回去缴旨也。”那边唐僧手提禅杖，孔夫子直念《论语》，李白杜甫更是慷慨悲歌，贾桂正在帮贾玛璃打小包袱，女团员描眉的描眉，涂口红的涂口红，悟空降落云头，厉声喝曰：

“你们这些婆娘，在此干啥？”

“我的哥，”贾玛璃曰，“大势已去，各奔前程，奴家出国，不过为了嫁人，飞帽国虽不比车迟国，小伙子倒长得标致，嫁给谁还不是嫁？”

“咄，一派胡言。”

“别死心眼啦，你们弟兄三个人，连一个窝里斗都挡不住，何况还有小报告、往上爬乎？”

“闭上你的鸟嘴，看老孙手段。”

好大圣，把腰一躬，足有三丈余高，迎风一晃，金箍棒也有二丈余长，一阵三十六套旋风棒，棒棒生风，棍棍迎寒，只听呼呼呼呼，向妖精打去，可怜那些小妖，怎敌悟空神力，不到盏茶工夫，死了个净光，现出原形，不过虫豸獐鼠。小报告见状，哇哇直叫：

“不长眼的弼马瘟，伤我人马，怎肯与你干休。”

悟空咬牙切齿曰：

“我把你这个瞎眼小报告，颠倒是非，混淆黑白，不教你做我棒下之鬼，怎解心头之恨？”

“靠要嘴不行，宝贝来也。”

小报告随手一抛，霎时间满天白光，白帽直罩下来，悟空举棒相迎，只觉泰山样重，双手一软，正打中腰窝，打了个踉跄，栽倒在地，那帽就压到身上。悟空又急又怒，就在帽下，举棒再打。

“守殿将军呀，”小报告曰，“这泼猴有些神通，黑帽灰帽均非对手，仅只白帽，恐怕也难制伏，再给他一顶红帽如何？”

往上爬应声发出红帽，帽起处，满山红光火摇影，万物如焚魂鬼啼，一声震天响亮，把悟空砸得口吐鲜血，翻了翻白眼，一命归天。

妖精一见打倒悟空，好不欢喜，用手一指，把朝圣国摄进飞帽国，上殿参拜。

“二位爱卿，”栽赃大王玉音问曰，“此番见阵，胜负如何？”

“禀大王，”小报告曰，“禁殿将军殉命，卫殿将军失踪，大概也凶多吉少，为国捐躯矣。”

“可悲可叹，三朝期满，待朕为他们祭上一祭。”

“好在唐僧一行，拿在午朝门外候旨。”

“女团员中，若有年轻貌美，再挑出几个，供朕享用，其他赐给二位爱卿可也。”

“谢主隆恩。”

“唐僧可带往东华阁，等一会蒸了朕吃。”

“领旨。”

按下众人在飞帽国受难不表。且表大圣，被压死帽下，三魂七魄，悠悠荡荡，随风而去，径往南天门，要见玉帝，无奈神离其身，站不稳脚，一头撞到何仙姑怀里，仙姑劈脸给他一巴掌，骂曰：

“这么大块头，还吃奶哩。”

“不敢不敢，老孙乃落难之人，怎敢妄想。”

“听说你们师徒四人，搞了个朝圣团，要走单帮捞几文，可有其事？”

“一言难尽，不提也罢，救命要紧。”

“何灾何难？不妨说与我知。”

大圣说了一遍，仙姑笑吟吟曰：

“猴儿啊，你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佛法无边，谁人不晓，连菩萨都怕，天上还有何仙敢去——去也白去，只不过送掉老头皮罢啦。”

“仙姑啊，”悟空流泪曰，“如此说来，师父葬身在飞帽国矣，请问附近可有杂货铺卖麻绳的？”

“问他作甚？”

“看看有没有麻绳可卖，老孙就此悬梁自缢，了此残生吧。”

何仙姑曰：“且莫如此泄气，待我替你想上一想。”

“快想快想，迟了师父就蒸烂啦。”

“求人不如求己，大圣一向吹牛本领奇大，今天怎么吃了瘪啦。”

“仙姑啊，帽儿实在厉害，而又只手难抵众拳。”

“烂猴头，你那救命毫毛干啥的？”

大圣一听，如醍醐灌顶，恍然大悟，一时间喜得抓身搔腮，用手在嘴上按了按，挥了一个飞吻。

“迷死何，女人真是细心，老孙即去叫阵，如果得胜，等我到车迟国给你介绍一个小白脸。”

“你这个赖皮，没大没小，看我啐你。”

悟空不管仙姑发怒，呼哨一声，跳上云头，魂归真体，拔下毫毛，变了千百小猴，把飞帽抬起，脱身而出，径奔紫禁城，只见城门紧闭，

寂无人影，就厉声高叫曰：

“妖精，钻到窝里的不是好汉，再不出来，老孙打将进去，剥了你的皮，抽了你的筋，听着，这是见面礼——”

举起金箍棒，照城门上就是一下，打了个头大的洞，自有小妖禀报。

“二位爱卿，”栽赃大王慌曰，“那泼猴怎的脱难，怎的又来寻衅？”

“小的再度出阵，定要碎尸万段。”小报告、往上爬，鞠躬到地，齐声答曰。

“待朕御驾亲征，汝二人保驾，定要一劳永逸，斩草除根。”

栽赃大王来到城外，见迎面只悟空一人，不禁呵呵笑曰：

“猴儿，古不云乎：分辨逆顺，乃人生第一大事。你孤苦伶仃，怎敌朕宝贝如雨，有啥挺头？放你一条生路，逃命去吧！”

“贤外孙，”悟空笑曰，“你既劝我，我也劝你，古不云乎：邪不抵正，恶不胜善。贵陛下何不放下帽儿，立地成佛。”

“妖精呀妖精，你说的比唱的还好听哩，二位爱卿，给他一帽，早了此账，朕要回去吃唐僧肉进补也。”

悟空抬头，只见白帽一顶，红帽一顶，栽赃大王御用的通天帽一顶，冉冉齐下，嘁哩喀嚓，响声如雷，闪光如电。好大圣，公然不惧，把毫毛揪下一把，用口嚼得粉碎，望空亦一喷，叫声：

“疾！”

一言未了，空中现出千万个一模一样悟空，各执一条铁棒，架起朵朵祥云，把帽架住，不得落下。

“小子们，”悟空大喜，高叫曰，“如有刚喝了凉水的，不妨撒上一泡骚尿，霉他灵光。”

妖精见宝贝被架在半空，本已着慌，听说又要撒尿，更是急火攻心，正要把宝贝收回，猴尿已撒上啦，帽儿染上猴尿，全烂成了窟窿，内外相通，上下相连，泄了真元，噗嗤噗嗤，纷纷掉落平地。悟空定神细看，不过几块烂破布，一钱不值。遂举手一指，用定身法把妖精定

住，可怜枉有千年道行，只能口口声声，求大圣饶命。

“泼怪，”悟空笑曰，“这回没话可说啦。”

“小的有眼无珠，大圣高抬贵手。”栽赃大王曰。

悟空哪容分说，一棒一个，打死在地，现出原形，栽赃大王是一只金钱豹，小报告是一头四眼狼，往上爬是一只穿山甲，被八戒筑死的和稀泥是一头九尾狐，不禁叹曰：

“你们这些畜生，刚修炼成人形，就一意害人，死有余辜，可惜逃掉了窝里斗，仍贻害世间。”

遂收了法身，进城放了唐僧一行，潘金莲含羞，潘巧云脸红，只贾玛璃婀娜上前，施了一礼。

“大圣啊，落帽山上，曾经说过，和稀泥的狐皮可是奴家定下的。”

“姑娘，你想点正经事好不好？”悟空曰。

“这不是正经事，啥是正经事？你这个小心眼的，定是想留给李师师哩。”

“罢罢罢，统统归你。”

“我帮你去剥，如何？”八戒曰。

“这才是我的心肝哩。”

此时沙和尚搜出玉玺，盖了关文，一会工夫，贾玛璃拿了一件血淋淋的狐皮，笑吟吟走来，悟空双足发软，还是唐僧忠厚老实，出面圆场曰：

“徒弟，担待则个，且莫耽误行程，上路车迟国去也。”

正是——

小报告，窝里斗，英勇凛霄汉，只听呼噜呼噜，帽起时，神仙成了妖精，无不束手就缚；

和稀泥，往上爬，正气冲牛斗，连喊哎哟哎哟，棒打处，妖精反是神仙，全凭嘴多势众。

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第十七回　官崽国

上　章

话说朝圣团离了飞帽国，晓餐夜宿，行行重行行，一路风霜扑面，好不辛苦，但也见识得青山绿水，野草闲花。真个光阴荏苒，又值九秋，正去处，只觉寒风如割，猪八戒打喷嚏，沙和尚流鼻涕，女娇娘个个喊冷，有的急忙往粉脸上擦龟兹国的雪花膏，有的急忙把铁弹国的纱巾包住秀发。娇言软话，马不停蹄，渐渐走近，迎面一座城池，众人进得城来，举目观看，只见——

衰草满街坊，败柳倒路旁。家家关破门。户户唉声扬。人走猛缩首，车行费周章。墙朽房子倒，举目尽荒凉。

唐僧见了，不由叹曰：

“徒弟，这是何国何土，这般潦倒，好不凄惨人也。”

看官，想那大圣，火眼金睛，远视万里，明察秋毫，怎能不知国度，只因风沙一吹，就睁不开眼，正在用手揉哩。听得师父呼唤，急忙曰：

“师父啊，老孙进城时，两眼漆黑，不曾看见招牌，小时读国民学堂，听老师讲过，云游路上，有一刮风国，一年四季，冷风不断，敢是此地。”

“瞎猜不行，且去问个仔细。”

正说间，贾桂叫曰：

“教主请看，那里有招商客栈，且去落脚，再打听打听店小二，胜似呆在这里吃风。”

贾玛璃微拨纱巾，娇声曰：“哪里是招商客栈，明明写着‘官崽国

贵宾馆',我们不过一撮想出国捞一笔的狗男女罢啦,怎能前往。"

"咄,"悟空喝曰,"你这个死女人,怎敢出言不逊。"

贾玛璃被这一骂,呜呜咽咽,抱住唐僧大腿,哭曰:"长老啊,看那泼猴,还念过国民学堂哩,恁地没有修养,对奴这般无礼。千万看看他毕业证书,包管是个冒牌货。如此撒野,教俺女孩儿家,如何得活,长老若不为奴家做主,奴家就吊死在你裤带上算啦。"

唐僧无奈,只好善言安慰,又把悟空责了一顿,把大圣虎皮裙上的那个赤金扣子赔了她的名誉损失,才算罢手。

"还说是刮风国哩,"贾玛璃把金扣子放进手提包,咧一咧嘴曰,"要不是奴家眼尖,岂不吃了他骗。"转身向悟空笑曰,"猴儿哥,别老骨碌碌盯着潘金莲,也看奴家一眼,你这金扣子是哪里来的,定是哪个臭婊子给你的表记,如想要回,比登天还难。"

"那是老孙《西游记》时,朱紫国国王送的,你既拿啦,算我倒霉,快滚快滚!"

"你又凶啦,等我拉开嗓门叫给你听。"

"别叫别叫,老孙服输。"

"这才算个人样儿。"

悟空鼓起腮帮子,在前带路,到了贵宾馆,唐僧曰:

"悟空,你的嘴脸难看,又不会言语,且在远处站立,待我先去问讯,看他可否肯收留。"

言毕下马,敲了半天门,也无人应,长老无奈,只好推门而进,幸好门未上锁,一推就开。里面有两进大院,各有廊房,前院寂无一人。走到后院,只见有一绿帽厅,厅上坐着七八个衣冠人物,正在围炉吃酒,另有几个一丝不挂的多娇女,坐在怀里,捏捏拧拧,笑声不绝于耳。

"各位官长,"唐僧用袖掩面,眼观鼻,鼻观心,朗曰,"贫僧有礼啦。"

说罢深深一揖,刚要直腰,噗的一声,一个乳罩打到光头上,唐僧满面通红。

“穷和尚，”那为首的司文监叫曰，“看你模样，贼头贼脑，扰乱民心，该当何罪？”

“贫僧乃大唐人氏——”

“放你娘的屁，只不过地痞流氓，想打野食罢啦。”

看官，你道那司文监因何冒这么大的火？只因他把一个裸体酒女搂得紧而又紧，浑身发烧，正要下手。而看那唐僧，光光秃秃头顶，穿一领二十五条达摩衣，着一双拖泥带水趿拉鞋，着实恼怒。还是那怀中酒女，娇滴滴曰：

“秃驴呀，你怎的说是从大唐来的，不说从车迟来的，如说从车迟来的，说不定就另眼看待，刚才吃了老娘一乳罩，你要再惫赖，三角裤就又扔过去啦。”

“女菩萨啊，休得如此，贫僧怎打诳语。”

“这样说来，确实从大唐来的？”

“确实从大唐来的。”

“拿银子给奴家瞧瞧。”

“不瞧关文，只瞧银子，贫僧不懂。”

“穷和尚，”司文监笑曰，“关文算个屁，有钱之人，要几张，有几张。”

“罪过，罪过。”

“只有银子是真的。”

“银子倒是有一点，怎奈不多。”

“不多怎能过关？”

“贫僧无处落脚，万望大人方便。”

“我这是堂堂贵宾之馆，随便给人方便，成何体统。且正西去，在拐角处，有一座黑店，可将就一夜。”

“黑店实不敢住，贵宾馆既是招待宾客，你不留我，却是何情？”

司文监大怒曰：“贵宾馆只留外国夷人，你是什么东西，油嘴滑舌，定非安分之辈，招惹不得。小子们，把他轰了出去。”

当下跑来七八个衙役，连推带打，不由分说，赶出门外。

唐僧出得门来，晕头转向，暗暗垂泪，悟空八戒看见，迎上问曰：

“师父啊，莫非吃了麻婆豆腐，连眼泪都辣出来啦。”

“不吃他打杀，已算走运，还吃麻婆豆腐哩！”

“此话怎讲？”

“那司文监满脸横肉，我们且再找下处。”

“一个小小头目，竟敢如此，待我弟兄为师父出气。”

“千万别去碰钉子，他们多的是打手。”

“师父稍候，等我弟兄观光观光。”

好大圣，弟兄二人，吆吆喝喝，一棒把大门打碎，走到后院，笑曰：

“师父恁地不济，原来闯破了官场好事。哪个是司文监，爬将出来，我来问话。”

那司文监仗着官威，公然不惧，推下那酒女，昂然而起，厉声叫曰：

“此乃王法重地，何来顽猴，大声喧哗，汝等可知妨害公务之罪乎？”

悟空也不答话，一把抓住，揪倒在地，撕下裤子，露出白胖屁股，随即脱下破鞋，在该白胖屁股上，狠狠打了四十，打得司文监杀猪一样乱叫。

“老爷饶命。”

“再叫老爷，又是四十，叫几声外公舒服舒服。”

“外公啊，且念小的无知，务请高抬贵手。”

“不打也可，你这里共有多少官崽？”

“经过皇封，朝廷有案的五十四员，邪魔歪道的也五十四员，一共一百零八，凭外公受用。”

“这么两间破屋，竟有这么多头目，真你妈的。”

“外公在上，贵宾馆不过小衙门罢啦，头目还算少的，你到别的地方瞧瞧，官山官海，更不得了。”

“快去收拾整整齐齐，朝衣朝帽，到门外恭迎朝圣团。”

“外公老爷，不要说恭迎啦，就是爬到地上，驮也驮进来。”

说着就爬，八戒早迈上绿帽厅，往酒女胸脯上乱摸，那酒女一看夷人占得上风，就一齐跑到八戒跟前，有的搂住亲嘴，有的硬往上凑，把八戒乐得口水直流。

“各位娘子，一个一个来，尽管放心，老猪不是柳下惠，轮流耍子可也。”

悟空跺脚曰：

“这些女子，都是何人。”

“外公呀，”司文监鞠躬曰，“她们也是官崽。”

“酒女就是酒女，怎的成了官崽？”

“活祖宗，这你就少见多怪啦，她们若非官崽，怎能这般无耻？”

悟空上前，把八戒揪住。

“哥啊，”八戒挣扎曰，“你总爱管闲事，我只不过摸摸罢啦，食色性也，连孔老夫子都没啥可说的。”

“你这夯货，就是见不得女人，且迎师父。”

用力一推，八戒栽了个斤斗，翻身起来，咕咕噜噜，押着大众，出了馆门，在街头一排跪下。

“活祖宗老爷，”那司文监磕头高叫曰，“请进馆稍坐。”

沙和尚见状，埋怨唐僧曰：

“师父啊，你老人家真是脓包，你进去时，眼泪汪汪，师兄怎的这般中用，教他们跪着迎接。”

“你这呆子，这年头流行的是不可理喻主义，不怕理，只怕棒，”唐僧见众官崽磕头如捣蒜，心肠发软，急上前扶曰，“列位请起，莫折煞了贫僧。”

众官崽叩头曰：“活祖宗老爷，千万跟外公老爷说声方便，不动棍子，就跪一个月也罢。”

“悟空，不可生事乱打。”

“不曾打，不曾打，若打，早断了根啦。”

那些官崽这才起身，战战兢兢，牵马的牵马，抬轿的抬轿，驮人的驮人，把朝圣团一行，一齐迎进馆门，到了后院大厅，依序落座。

孔老夫子看众官崽文质彬彬，风光采采，不禁叹曰："礼失而求诸野，这地方的人可真客气呀。"

悟空笑曰："老二，先别说得太早，天下的官崽都是一样嘴脸，如不是老孙的金箍棒厉害，就只有喝西北风矣。要想多开眼界，我就再打一棒，后头还有更恭敬的。"

众官崽闻言，觳觫不止，又跪满了一地。

"列位大人请起，"唐僧曰，"千万不可如此，作践贫僧。"

司文监曰："祖宗老爷是上国钦差，金枝玉叶，小的卑职乃蛮荒之邦小官，算什么东西，刚才鬼迷心窍，有眼无珠，动问祖宗，吃荤吃素，好去筹办。"

"贫僧吃素。"

"俺姑娘们都是名门闺秀，可是不吃素的，"潘金莲急曰，"要吃素出国干啥？"

"姐姐休嚷，"潘巧云曰，"吃素也行，如嫁不了人，回到大唐，那大唐人天生的贱骨头薄眼皮，吃素一样值钱。"

"官崽哥，奴家这些时正在减肥，太油腻的不要，就来个红烧狮子头吧。"

"女祖宗，红烧狮子头可全是油腻呀。"

"老娘想吃啥就吃啥，你管怎的？"

一个胆大的官崽，趋前又问：

"请示一声，要多少米饭才够？"

八戒曰："你定是办总务出身的，这般见小，俺老猪一顿就得一石。"

那官崽心惊胆战，急去刷锅洗灶，安排茶饭，高张明灯，调开桌椅，不一时，热腾腾端了上来。

"活祖宗老爷，"司文监跪禀曰，"可要酒女裸体相陪？"

酒女闻言，就要往下脱，唐僧慌了曰：

"各位女菩萨，免脱免脱。"

一个女子笑嘻嘻曰："心肝，看你风霜满面，倒脸嫩哩，敝国规

矩，说脱就脱。”

潘金莲叫曰：“现在男女已经平等啦，我们女团员也不少，都是要到车迟国闯腕儿的，为啥不弄几个裸体大汉，坐到奴家的怀里陪酒？”

“还不闭嘴。”悟空大怒曰。

“哟，迷死脱孙，别假正经，只是吃飞醋罢啦。”

悟空正要发作，被唐僧喝住，潘金莲小嘴嘛得能挂住油瓶。各人就座，八戒头也不抬，稀里哗啦，扒了五大缸饭，这才有工夫伸伸懒腰，叫曰：

“别老站在那里，添饭添饭。”

“少点吃吧，”沙和尚曰，“吃的多，屙的多，屁眼受啰嗦，等会吃出胃溃疡，这里可没处买散利痛的。”

霎时间晚斋已罢。

“大人，”唐僧起身谢曰，“打扰之至，万分不安。”

“活祖宗说哪里话来，实在怠慢。”

“敝团团员众多，敢问何处歇息？”

“小的自有安排。”

当下把唐僧师徒，引到东厢，里面灯火齐明，有四张席梦思床。

“活祖宗呀，”司文监曰，“从前乌鳅国国王糊涂虫陛下，来敝国访问，御榻即下此处，小的那时不过小小衙役，只因留学乌鳅国有年，精通乌鳅国言语，又花了五两银子红包，被任总提调之职。今日你老人家住此，真是异数也。”

“你当总提调，可有好处？”八戒曰。

“那糊涂虫陛下一毛不拔，哪有好处。后来是我福至心灵，自己用乌鳅文写了封信，趁国王不备，盖上他的御玺，就凭这点手法，敝国就升我当了司文监，专管与夷人来往之事，夷房骡车，一应俱全，好不威风。”

唐僧看他越说越有劲，急用双手掩耳，悟空一把推出，那司文监在门前磕了三个响头，这才告辞。

“徒弟,一派胡言乱语,这像啥话?”

“理他作甚,赶快睡觉,明天面君,还要倒换关文哩。”

唐僧打了一个呵欠曰:“也罢,徒弟走路辛苦,先去安寝,等我念段经文。”

“你那经是通天教之经?还是佛教之经?”

“又该打嘴,当然是佛教之经。”

“师父身为通天教主,应念通天教之经才对哩。”

“不提起通天教,倒还罢了,提起通天教,好不难为人也,既打通天教招牌,白天时节,不能不鬼混两句,现在夜静更深,正宜还我本性。”

三人各自离去,唐僧掩上房门,高剔银灯,展开《孔雀真经》,默默而诵,只坐到三更时分,才把经本包在囊内。正要起身安寝,只听门外窸窸窣窣,起了一阵怪风,那长老恐吹灭了灯,慌忙把袖遮住,只见那灯或明或暗,忽伸忽缩,不由出了一身冷汗,耳边猛地阴声飒飒,有人叫曰:

“师父!”

抬头观看,眼前站着一个老头,留着三绺长须,身穿破袍,头顶破帽,满面凄惨,双目垂泪,若隐若现,似有似无,不禁吓得魂飞天外。

正是——

官崽国初遇官崽,作揖磕头,说理不如挥一棒……

贵宾馆盛迎贵宾,拳打脚踢,立刻变成活祖宗。

毕竟唐僧见鬼后事如何,且听下章分解。

中　章

话说唐僧吓得魂飞天外,立脚不稳,一头撞到猪八戒身上,八戒正在做梦,梦见贵宾馆绿帽厅上,刚才那些女多娇正脱了个精光,朝着他穷撅屁股,撅得他张着大嘴,口水直流。不防唐僧一头栽到身上,以为女多娇投到怀里哩,一把抓住,亲嘴曰:

“打铃，蜜糖，你怎么看准了俺的，等俺跟你补上一个名字，一块去车迟国朝圣淘金，在这小地方没啥好混的，且先摸摸，你可知情？”

一手摸到唐僧光头，泄气曰：

“我的儿，你原来是个尼姑呀！”

这一嚷不打紧，孙悟空沙和尚从梦中惊醒，连问何事？唐僧又急又气，朝八戒指了指，悟空上前，一把抓起，八戒还打愣怔，说梦话哩：

“心肝，你可上过米里顿补习班学过夷文？”

“我把你这个夯货，色心不退，睡觉也不老实。来来来，伸出拐孤，打三百棒给你去去心火。”

八戒一听要打，吓得一骨碌爬起，叫起撞天屈曰：“做个春梦罢啦，怎能顶真？谁知道你梦里捣啥鬼哩，哥啊，千万打不得，别说三百棒，就是一棒都承受不起。”

这时，唐僧已定下精神，看那老头，愁眉苦脸，仍站眼前，不由打个寒颤。

“悟空啊，”唐僧曰，烦你上前，问他是神是鬼？怎地三更半夜出来吓人？善言善语，打发他也。”

悟空笑曰：“原来节骨眼在此，师父且请坐床，待我问个仔细，若是哪方冤魂，就是生意上门，老孙包办申冤，别人可不能抢。若是妖精，就一棒打死。”

“出家人慈悲为本，不可造次。”

好大圣，昂然上前，问曰：

“喂，糟老头，你是何方人氏，报出姓名，老孙为你做主。”

只见那老头抖抖擞擞，作了一个揖曰：

“贤弟，士别三日，当刮目相待，你屁股上定是贴了狗皮辣椒膏，怎么烧得架势都出来啦。”

“咄，你是什么东西？竟敢跟我称兄道弟，乱打马虎眼。”

“在下柏杨先生，十八世祖柏拉图，乃希腊国人士……”

“胡说八道，柏杨先生跟老孙有八拜之交，正在下界穷写杂文，眼看就要黄袍加身。竟敢冒充他老人家的御号，看你的长相就不老

实，再不从实招来，叫你连滚带爬。”

“在下行不改名，坐不改姓，贤弟瞧个仔细。”

那大圣张开火眼金睛，上下打量，咦，竟然真的故人，急忙握手，又用夷礼拍拍肩膀。

“啊呀，柏老柏老，自从开会国一别，又是多年，阁下怎地落得如此模样，人不像人，鬼不像鬼，莫非被修理庙修理了乎？”

“贤弟呀，想当年离了开会国，回到长安城，本打算终老斯乡，怎奈杂文写得太多，得罪了大群酱萝卜硫磺疤，被他们翻江倒海，搞得立足不住，听说官崽国招考天才儿童，只要录取，有吃有喝，还要送到龟兹国学阿哥哥舞，回得国来，掌大权而发大财，就可救国救民。是我告贷些干粮盘缠，前来投奔。”

“老头，”悟空大惊曰，“你今年高寿多大啦？”

“虚岁七十有六，如按夷人算法，今年七十四岁刚出头，俺是属兔的。”

“属老虎的也不行，就说你七十三吧，又怎能算天才儿童？”

“你懂个屁，报名的那一天，我碰见姜子牙，他已经九十多啦，还不照样头名高中。”

“不羞，不羞，”八戒曰，“九十岁还算天才儿童，气煞我也。”

“徒弟，”唐僧曰，“千万别气，还是听柏老讲来。”

“这才是有道高僧哩。”柏杨先生一屁股坐到床上，挖了挖耳朵，打了两个喷嚏，又从身上摸出两个御虱，放到口中咬得砰砰直响，悟空急忙掩住耳朵。

“贤弟，”柏先生不高兴曰，“这算干啥？莫非瞧我不起。”

“请讲，请讲，老孙耳朵有点抽筋。”

柏杨先生咳嗽一阵，又吐了两口老痰到地毯上，曰：“想不到叫药部嫌我年老，竟不准我报名，我就问他，姜子牙怎么能报，那堂官说，姜子牙他爹是蜜猪长，不要说九十岁，就是三百零八岁，照样是天才儿童。”

“混蛋，混蛋。”

“是俺不服，跟他争吵了几句，他就说我妨害公务，吹哨子叫锦衣卫抓人，光棍不吃眼前亏，没等他把人叫来，我就撒丫子啦。”

“阁下怎地找到师父？”

“我老人家这几年就在城里，沿街敲砖，求过路有钱的大爷大奶，施舍几文，将就饿不死罢啦。是我昨夜在土地庙瞌睡，梦见太白金星——那死老儿，上次红包国，他还借了我八钱银子，没还分文。他说列位来此，当了官崽国上宾，定有奇计妙法，这才偷偷摸摸，溜了进来，想不到把迷死脱唐吓得魂不附体，现在没啥可以报答，等我当了天才儿童，学成回国，定买一条达克隆夷裤奉上。”

唐僧听得柏杨先生这般遭遇，不禁落泪，幸好有刚才剩下的斋饭，拿给柏杨先生吃了，柏杨先生又向悟空讨烟。

“兄台，”悟空曰，“你不是戒了烟乎？”

“烟倒是常戒，有时我发起脾气，一天能戒好几次，有啥值得一提的。”

“对不起，出家人怎的有烟？”

“没烟也罢，可有夷酒，喝上两口。”

“出家人又怎的有酒？”

“呜呼，”柏杨先生叹曰，“既没有烟，又没有酒，女人更别说啦。这般活着，实在没啥意思，依我之见，贵师徒四人也去考他一个天才儿童，以求正果，如何？”

悟空看柏杨先生利火攻心，有点疯癫，语不照路，也不去理他，转向唐僧曰：

“师父，要说降妖捉怪，翻江倒海，是老孙的拿手。帮忙柏老考天才儿童，我可没这手段，太白金星信口开河，这便如何是好？”

“徒弟啊，念那糟老头，曾救我等度过不少难关，千万助他一臂之力。”

八戒在旁打了一个呵欠，埋怨曰：

“当年老猪在流沙河做好汉，专门吃人度日，受用腥羶，硬是快活，偏偏跟你出家取经，以为能弄个一官半职，也好高楼大厦，美女如

云,有事时训训话,没事时打打官腔。偏偏你又得罪了当朝一品,混得没有饭吃,只好云游四方,原说做通天教主,如今拿做奴才,连摸一下潘金莲都瞪眼,这样晚不睡,咕咕哝哝,又管那不相干的糟老头闲事。"

"老二,"柏杨先生曰,"你可真是势利眼呀。"

"那是你自己搞垮的,也不是老猪把你搞垮的,难道教俺蹄髈炖好献你哩。"

"我把你这个忘恩负义的猪八戒——"

"这年头再不忘恩负义,啥年头才忘恩负义?还有脸说哩,你欠潘金莲的五两银子,还是俺节衣缩食,代你还的,你可曾道个谢字?"

唐僧把八戒喝住,唤悟空曰:

"徒弟,你一向肝胆照人,莫学悟能模样。"

"罢罢罢,明天等老孙陪你前去报考,凭我三寸不烂之舌,包管那堂官心服口服。"

"大圣啊,若能成功,我就杀身以报。"

"你在官崽国才呆了几天,就如此嘴滑?"悟空曰,"天色方早,就与老孙同榻而眠,只半夜可不准想女人。"

柏杨先生感激不尽,谢了又谢,和衣而卧,躺在大圣身旁,既不敢伸腿,又不敢伸腰。看官,你道为何?盖人一旦失势,气就壮不起来啦,窝囊了一夜,恨不得点头唤出扶桑日,喷气吹散满天星。不多时,东方变白,早有司文监在门外叩头请安,伺候早饭。悟空更不答话,带领柏杨先生,径奔叫药部。可怜的柏老头,先天不足,后天失调,又喜欢乱看十八岁姑娘一朵花,走得跌跌撞撞,上气不接下气,到了叫药部,果然一派升平气象。悟空料那首座的死囚脸,定是堂官,当下唱了一个大喏,那堂官正喝八宝人参汤,一口一口下肚,好容易喝完,又脱下鞋袜捏脚,一面捏一面龇牙咧嘴。悟空难耐,再唱一个大喏,一躬到地,心里琢磨曰:

"真的造化低矣,若不为糟老头前程,拉下来活活打杀。"

"你有何事?"堂官连眼皮都不抬,问曰。

“天才儿童报考，敢问可是此处？”

“正是此处，莫非你也动这个歪脑筋乎？”

“非也，敝友柏杨先生，才高五六七斗，学富八九十车，是他要报考哩。”

堂官大怒曰：“他自己之事，你出头干啥？”

柏杨先生看那堂官尾大不掉，气势不凡，吓得心惊胆战，就要下跪，被悟空一把拉住，只好硬着头皮答曰：“小民在此。”

“好老头，三年之前，你也来报过名，顶撞过本官。今日狗仗人势，又来胡缠。扰乱公堂，莫此为甚，天理不允，国法难容。小的们，给我乱棒打出。”

只听一声吆喝，走过来七八个大汉，就要动手。柏杨先生吃过苦头，知道那玩艺厉害，转身就跑，被悟空拉回，厉声高叫曰：

“堂官啊，柏杨先生为啥不能报考？敢请明示。”

“看他这副德行，定过七十大关，怎算得天才儿童？”

“那姜子牙已九十八啦，还不照样乎？”

“姜子牙乃蜜猪长之子，柏老头算什么东西？”

“他妈的这算啥？”

“此乃‘么么吃烧饼学’是也。”

“听你说的，还理直气壮哩。”

“这又是‘无耻近乎勇学’矣，当然理直气壮。”

“还有赛金花，老太婆一个，也是天才儿童出了国，又是啥学？”

“这是‘女人互玩学’，我玩女人，女人玩我。”

悟空大怒曰：“你还讲不讲理？”

“咦！”那堂官拿下眼镜，直瞅悟空，冷笑曰，“你可有钱？”

“没钱。”

“有势？”

“没势。”

“没钱没势，你就没理。”

“你这一套哪里出来的？”

“本官在大学堂专修‘有钱王八坐上席学’与‘官大理大学’。”

“你的‘学’可真多呀。”

“然也,这就叫‘层出不穷学’。”

“阁下是啥出身?”

“连立正大学堂你都不知,孤陋寡闻,不当人子。若再在此问长问短,我的‘妨害公务学’就出了笼,你就吃瘪啦。”

“说了半天,柏杨先生能不能报考?”

“本官熟读‘威信学’,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不能就是不能。”

“好兔崽子,气死老孙也。”大圣不由分说,抓住堂官,摔倒在地。掏出金箍棒,迎风一晃,足有三丈余长,茶杯粗细,照他屁股上只一捅,就听嚎叫曰:

“老爷啊,念下官年迈智昏,饶了狗命,特准柏杨老大人报考就是。”

“如考不取,该当如何?”

“大圣呀,刚才你金箍棒那么一捅,就等于放了榜啦。柏老大人已头名高中,门门一百三十分,乃一等一甲成绩也。”

悟空大喜,收回金箍棒,那堂官爬起来,哎哟两声,揉揉屁股,一迭连声叫泡茶,又急忙掏出狗头牌夷烟敬客。悟空不食人间烟火,柏杨先生瘾了这么久,慌忙双手接过,堂官满面堆笑。

“柏老,阁下此次出国深造,敢问学习何科?”

“除了阿哥哥舞,我还会啥?”

“有前途,有眼界,可有第二志愿?”

柏杨先生打恭曰:“还想学流行歌曲,大人如当面试验,敝老头现在就唱一首《我的心里只有你!》说唱就唱,‘妹妹呀,我的娘……’”

“好啦,好啦,别唱啦,谁不知你是猫王他爹。”

“大人,这么说来,我啥时候启程?”

“一时三刻,我把关文送上,你领了银子,即可远走高飞。”

“啊呀,我的妈,”柏杨先生大喜过度,当下就躺到地上打滚喊

曰，“祖宗有德，有德祖宗，那里有卖巴拉松的，弄一口我喝。”打了一会滚，爬起来朝那堂官，就是三个响头，堂官也还礼不迭。悟空又好气又好笑，抓住糟老头胡子，一把提起。喝曰：

“老家伙，你这算干啥？”

“干啥？”柏杨先生喘气曰，“有人一听说出国，老痰上涌，还忽冬一声当场气绝身死，我不过只打打滚，简直小焉者哩，等一会我还有别的节目。”

悟空无奈，起身告辞，堂官一步一鞠躬，送到门口，又要派自己私用小骡车，送上一程，悟空不肯，只问曰：

“阁下前倨后恭，又算啥学？”

“这是‘见风转舵学’老爷。”

悟空长叹一声，柏杨先生作揖告辞。悟空回到贵宾馆，只见司文监骨碌碌两眼乱转，恭迎入内，正要向唐僧讲说仔细，只见猪八戒跌跌撞撞，跑进屋内，口吐白沫曰：

“大事不好，锦衣卫大队兵马，杀奔前来，口口声声叫莫走了朝圣团，这次是死定啦。师父啊，快把行李拿出，一人一份，早日散伙，各自逃生，再等片刻，被生擒活捉，就苦也苦也。”

众婆娘闻言，顿时哭成一片，潘金莲更成了泪人儿，只叫：“早知云游有此苦楚，奴家就在长安混个汉子也罢！”杜甫长吁短叹，吟曰：“车辚辚，马萧萧，行人弓箭各在腰。”唐僧更面无人色，呻吟曰：

“这便如何是好？”

八戒就往廊房去分行李，被悟空用脚一绊，绊了一个斤斗，八戒努着嘴哼曰：

“你这个弼马瘟，还发狠哩，从前惹妖魔鬼怪，还好打发。如今犯了王法，动了锦衣卫，你敢把他们怎的？”

“干他娘，”悟空骂曰，“待老孙出去会会。”

正谈论间，门外刀兵响亮，人声喧哗，屋瓦震动，悟空勒勒虎皮裙，昂然而出。

正是——

时霉运不转，惹火了立正大学毕业生，神仙都莫法度；

暗中下毒手，偏碰上通天教主朝圣团，大圣也干他娘。

欲知悟空此次出马，胜负如何？且听下章分解。

下　章

且说大圣出得贵宾馆，举目观望，黑压压一片，为首一人，手执硫磺斧，高头大马，耀武扬威，正在吆喝小军攻打。乃厉声问曰："来将何人，通下姓名。"

"泼猴站稳，俺乃横行大将军不讲理是也，乖乖束手就缚，本将军给你美言几句，圣上开恩，饶你不死。这般大模大样，管教尔等，后悔不迭。"

悟空看他气焰万丈，心生一计。

"官老爷，小的岂敢对抗天兵，请缚请缚，千万担待。"

"休得浪言，喽啰们，给我拿下。"

当下拥上几个小军，把悟空五花大绑，捆了个结实，连推带打，押到发部司。不一刻，唐僧一行拿到，哭哭啼啼，无不抱怨，猪八戒一把揪住悟空，搥胸打跌曰：

"我把你这个天杀的弼马瘟，死不透的烂猢狲，若依老猪高见，分了行李，早走一截路啦，如今捉到官里，怕不活活打杀，丢下高老庄浑家，依靠何人？"

潘金莲也气若游丝，泪流满面，连刚擦的密斯佛陀粉都冲出两道沟来。

"可怜奴家，生得一朵鲜花，原只为平平安安出国嫁人，谁知一路风霜，受尽折磨，都是你娘的通天教害人。早知你们这伙不是东西，狗皮倒灶，怎能跳此火坑？天老爷有眼，让官崽国头儿看上了奴家，随便嫁谁都行，就怕把奴家配给不知情不知意的杀猪的，那就惨啦。"

"徒弟，"唐僧曰，"你披挂出阵，怎的一下就被活捉？"

“师父且莫心焦，且看老孙神通。”

“事到如今，还说大话。”

大众正在悲切，只听三声炮响，出来一官，头戴乌纱，脚蹬朝靴，大摇大摆，公堂落座，用目一扫，冷笑曰：“下面一群狗男女，见了本官，怎不跪下？”

“禀大人，”横行大将军不讲理躬身答曰，“案查诸犯均非官崽国人民，既未定罪，便使他们下跪，与法不合。”

“呔，本大人乱行大将军不讲法，在官崽国国王大愚若九世驾前为臣。刚才参加御前会议，得到指示，要严办扰乱民心之辈，动摇国本之徒。这批男女，不知道天高地厚，竟敢擅闯贵宾馆，奸污贞洁女，霸占绿帽厅，该当何罪？又串通脏老头，硬当天才儿童，在办公重地，耍赖撒泼，又该当何罪？老弟，你说与法不合，这观念已落伍矣。呜呼，俺就是法，法就是俺。小的们，给我掀翻在地，先打四十大板，再发天牢。”

“官儿呀，”悟空曰，“不问问口供，就动手乎？”

“呔，你敢顶撞于我，”不讲法把脸一沉，“好吧，判决书已经写好，问口供也不过白费唾沫，尔等攻打官府，挑拨人民感情，际此啥啥前夕兼啥啥之际，胆敢破坏制度，本大人判你们每人三十年有期徒刑，这还算格外开恩。你这猴头，桀骜不驯，一看就知道不是好东西，就给你再加三十年，凑够六十之数。”

“请问官儿，老孙可以上诉乎？”

“上诉也是白上诉，你连本国这种行情都摸不清，活着有啥意思？”不讲法说毕，把惊堂木一拍，喝曰，“退堂。”

“别退堂，我的儿，”悟空曰，“我要请你吃棒哩。”

“法律尊严，岂容你在公堂之上穷开心，姑念无知，再加判你二十年，坐八十年牢，就可走路。我们乃有名法治之国，刑期满时，连保都不必找。”

悟空早气得七窍生烟，上前一步，照不讲法就是一拳，打得不讲法栽下宝座，又照他屁股踢了一脚，踢得他拉开嗓门猛叫。众兵丁闻

声来救，被悟空用手一指，使了个定身法儿，全部钉住。

“徒弟，”唐僧真乃得道高僧，见状唤曰，“他们都是身不由己，供人差遣，千万别太手重。”

“阎王固然可恶，小鬼尤其可恨，有时帮凶比主凶还喝人血哩。但师父既有吩咐，就小小整他一下，且看手段。”

言毕，喝声：“疾。”

那些兵丁一个个举起双手，左右开弓，就打自己嘴巴，打得呱呱作响，一会工夫，有些脸肿得像发面包子，有些大牙掉了个净光，看得八戒哈哈大笑曰：

“师兄啊，妙打妙打，莫停莫停，务必打他个一鬼出世，二鬼升天。”

乱行大将军不讲法见众人正在打嘴，急急爬起，就要开溜，被八戒斜刺里伸出条腿，绊了个狗吃屎。悟空又用手一指，他就也举起巴掌，照自己脸上就打，一面打，一面还骂自己哩：

“我把你这个专门欺侮手无寸铁小民的窝里狠，生有余罪，死有余辜，等我活活把你打死，也好为万魂申冤。”

八戒喜得直晃耳朵，笑曰：

“官崽哥，这可是你自己说的，可不是敝老猪说的。等你有了机会，千万别把账写到敝老猪身上。”

“夯货，”悟空曰，“找退路没有用，你想他那时会饶了你乎？”

“我这是猪八戒哲学，宁可窝窝囊囊活，莫要轰轰烈烈死。”

悟空正要发作，只听外面黄门官宣曰：

“万岁爷驾到。”

官崽国国王大愚若九世，头顶平天冠，脚蹬黄绫靴，身穿龙袍玉带，三绺长须，一脸精明。看见公堂之上，乱成一团马蜂窝，不禁大怒，玉音问曰：

“你们这算干啥？热闹成这个样子。”

这时悟空再用手一指，众喽啰停住打脸，东倒西歪，或躺或坐，一个个哼声不绝。唐僧急忙参拜，备说仔细。大愚若九世心惊胆战，一

把扶起，唤曰：

“爱卿平身，此事实属误会，何必发气，为啥不奏与朕知，朕自会为尔做主。”

“还说奏于朕知哩，”悟空曰，“若不官逼民反，你这个朕又怎的得知？别打官话啦，放了我等师徒，倒换关文。你发你的晕，俺走俺的路。”

“贵猴何人？”

“你连齐天大圣孙悟空都没听说过。”

“啊呀，孙爱卿，久仰久仰，想当年《西游记》时代，朕尚在襁褓，便闻英名，这些混账羔子王八蛋，不能把事办好，只能把事办砸，本陛下也不怪罪于你，各位既然光临，欢迎参观敝国各项进步情形，不知要看何处？”

八戒曰：

“贵陛下，听柏老头说，贵国甚为流行天才儿童，你看老猪可行？”

“绝无问题，只要朕一点头，你想干啥就干啥。”

“怎奈老猪今年八十有八，恐怕堂官不准。”

“堂官算他妈的老几，怎敢不准？去年时节，有个退休的老汉，名叫郭子仪，前来找事，朕就教他到叫药部去充当堂官，几个皇亲国戚，都要报名，他硬是不肯，朕一向作风民主，就把他宣上殿来，开导于他，想不到他仍颟顸到底，胡言顶撞，包藏祸心。是朕一怒，定他一个思想荒谬，扰乱民心之罪，拿下天牢。”

“啊呀，”悟空大惊曰，“那郭子仪今在何处？”

“已畏罪自杀啦，这种人乃国家败类，社会蟊贼，死何足惜，问他作甚？现今那个堂官，乃标准局及格的，熟读买西瓜学，只要朕一声吩咐，猪长老呀，不要说当天才儿童，就是当天才猪童，也由得你。”

八戒闻言，当众脱下袈裟衣，正就要换上学士装，被悟空照拐孤打了一拳，打得他嘟囔曰：

“老猪难得有此好运，这番出去三年五载，镀金回来，自有前程，

若随这群不三不四的朝圣团，到了车迟国，嫁人的嫁人，做生意的做生意，届时只剩《西游记》时代的几个穷和尚，有啥搞头也。”

悟空也不理他，转熊腰，回虎步，向大愚若九世打了一躬，曰：

“听说贵国立正大学堂，乃世界第一等去处，可能瞻仰瞻仰？”

大愚若九世，急降金牌，随驾官即备大轿、黄伞，锦衣卫也点起校尉。将唐僧、悟空、八戒八抬八绰，大四声喝路，径往立正大学堂。不多时只见金碧辉煌，九殿阊阖，钟声响处，万头攒动，大学堂堂长打狗脱太极拳，躬亲迎迓，径到官房落座。

“不知大唐国贵人驾到，未曾远迎，当面请罪。”太极拳博士曰。

“岂敢，”唐僧稽首曰，“贫僧来得鲁莽，尚望海涵。”

打狗脱太极拳微笑如仪曰：

“请问各位老大人，有何指教？”

“喂，”潘金莲插嘴曰，“‘老大人’是上联，下联是‘小姑娘’，怎的只提男人，不提奴家等女士？莫非贵国重男轻女，开倒车不成？”

“女菩萨，不可乱语。”唐僧曰。

“心肝长老啊，你可别袒护他。打狗脱太极拳，奴家问你，从前在开封府大相国寺，那个卖狗皮膏药的胡子嘴，可是阁下？”

打狗脱太极拳大惊曰：“小娘子，你怎生得知？”

“奴家在开封府当交际花的时候，天天坐自用小骡车到相国寺美容院按摩做头发，看你排骨嶙峋，在那里耍把式，也曾扔给你几次碎银子，现在阔成了这个模样，你倒忘啦！”

“施主容禀，”打狗脱太极拳打躬曰，“想那开封府，人情浇薄，混不下去，俺就手执串铃，云游到官崽国，恰逢老王一意孤七世正患感冒，请我来医，那一天大概多喝了两杯老酒，晕晕忽忽，给他开了半斤巴拉松，又用半斤砒霜做引，他陛下就翘了辫子。发部司派了兵马，把我捉去。哎呀，美丽的姑娘，任凭他天理国法，怎挡我太极之拳，是我一推二六五，推得一干二净，结果把那药铺掌柜的拉出来斩首，好不大快人心也。新王大愚若九世登极，念我拥戴有功，又着实有几下子手段，就命我当立正大学堂堂长，兼太极拳大叫兽之职。迷死潘，

你若有意，可肯嫁我？等我带你出席各国国际会议，包管风光。”

“老儿，”金莲曰，“你一月几两银子？”

“几两？连眷属配给，不过七钱六厘。”

“你这个臭胡子嘴，”潘金莲啐曰，“几钱银子，还不够养条狗哩。”

“美丽的姑娘呀，打铃，买笛儿，官崽国妙就妙在这里，有名的最低待遇，只不过坑些老实之人，本博士每月薪俸虽只几钱，兼差兼薪，兼权兼抓，还有不可告人的外快收入，加起来也有上万银子，你要不信，这里就是一锭十足赤金！”

太极拳刚掏出那锭金元宝，只听忽冬一声，潘金莲已栽倒在地，乱翻白眼，魂迷魄乱，众人七手八脚，叫喊的叫喊，捶背的捶背，热闹了好一阵，这才悠悠苏醒。

“博士哥，”金莲呻吟曰，“我嫁你可是嫁定啦，千万别娶别的婊子养的，谁人会疼你。”

贾玛璃急忙曰：

“迷死潘，你可不能那么说，千里迢迢，谁又不疼有钱的。博士心肝，你瞧奴家，长相如何，又会七八国夷文，要去大场面的地方，准不教你丢脸。再有一言，奴家还是处女，一试便知。不像迷死潘，她跟武大郎离婚手续还没办妥哩。”

“你这个烂蕉嘴，”潘金莲骂曰，“怎敢抢老娘到口的肉，莫教我掀你的底牌，那一年，琉璃国龙虎大仙到长安城，你陪他住了八天观光旅馆，临去时在飞机场还哭得泪人儿，你还说你是处女哩，我……”

唐僧在旁手足无措，孔老夫子更是摇头，孙悟空看她们越说越丑，伸手抓了一把泥巴，往二人口中一塞，喝声变，变作两泡狗屎，也不管她们恶心不恶心，拉着打狗脱太极拳，径往学堂而去。

书中交代，立正大学堂内分两大学院，一曰抓权学院，一曰抓钱学院。院下分系，曰往上爬系，曰你挤我我挤你系，曰反淘汰系，曰谣言制造系，曰盖章系，曰官腔系，曰整人为快乐之本系，曰请示为负责

之本系，曰马虎为成功之本系。所修功课，有“死不认错学”“奉命不上诉学”“狗眼看人学”“红包学”“受贿原理学”“行贿艺术学”“说不准学”“么鸡吃烧饼学”“嘴脸学”“炉火中烧学”“官府威信学”“皮笑肉不笑学”“鼻子朝天学”“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学”“亲临主持学”“以示民主学”“酒肉朋友学”“一个图章一道关学”“小报告学”“择恶固执学”“诬以谋反学”“无耻近乎勇学”“吹牛不纳税学”“一脸忠贞学”“玩女人也被女人玩学”“汽车洋房学”“舐痔疮学”“自由心证学”“空头学”“论权不论理学”“栽赃学”“不把人当人学”“致训词学”“尾不大掉学”“修理学”“官大学问越大学”“屎到屁眼才拉学”等等等等，真乃世界第一大学堂也。

且说太极拳博士在前领路，朝圣团紧跟在后，莘莘学子，均在静心听课。唐僧啧啧称赞，悟空咄咄称奇，孔夫子更佩服得五体投地。霎时间参观已毕，起身告辞，更到午朝门敬事房，倒换了关文，向阙三呼万岁，再往西行。

正是——

凡奇均有，悟空发狠，反败为胜，打垮不讲理不讲法，全凭金箍棒。

百怪丛生，博士当行，从输到赢，拥戴一意孤大愚若，只靠太极拳。

欲知朝圣团一行，离官崽国，又到何方何地，且听下回分解。

打翻铅字架

提　要

本集十八个短篇皆以杂文笔法写成，有强烈的讽刺性及幽默感，叙述语句有相当程度的扭曲与夸张，直指社会的病态现象及具恶质倾向的人心人性。

人是最根本的问题，在柏杨的笔下，社会之病在人：表面是一套堂而皇之的大道理，实际上并不是那么一回事，言行不一者有之，像《魔匪》中"反对简体字协会"的赵哲民理事；为达目的，不择手段，招摇撞骗者有之，像《求婚记》中的李文士；为满足虚荣，哗众取宠者有之，像《英雄宴》中的"绅士"；攀缘显贵，过河拆桥者有之，像《寒暑表》中的赵永弦；崇洋媚外，势利现实者有之，像《上帝的恩典》中的赵守勋之父母；是非不分、自以为是者有之，像《神经病》中杨卢的主仆及警察局的警官；爱管闲事，惹得一身腥者有之，像《捉贼记》中的马子义。

就是经由这些人物的行为举止，柏杨频频触及是非、善恶、真假、正邪等课题，严肃且认真地穿越表层现象，直探社会的潜在病因。

序

当《古国怪遇记》出版后，反应缤纷。因为我一直坚持非“佳评泉涌”、“掌声如雷”不可的，所以，虽然出版社老板早已魂飞天外，告诉我销路不好，赔得简直要上吊啦。但我仍心硬如铁，不为所动。于是，《打翻铅字架》巨著，乃隆重出笼。

盖听说有些不开眼人士，认为柏杨先生其笨如牛，不会写学院派小说。噫，是何言欤？在《古国怪遇记》中，已一再声明过矣，我有啥不会的？逼得紧啦，我就生个娃儿叫你瞧瞧。乃找出1950年代及1960年代初期一些剪稿，集成本书，里面可没有“曰”啦，人物都是“说”的，以示洋化，而表正统。至于内容之精湛，更不必细表。本巨著至少有一项好处——诸如煤球使用、汽车价值、家庭布置、三轮车存在，以及银子的购买力，都是小市民当时的现场实况，纵用来考古，也价值连城。何况展卷有益，还可以发发你阁下思古幽情，并使你阁下学问猛增乎哉。

是为序。

1980年11月1日双日生于台北

魔　匪

这件怪事发生在一个平凡的星期天。

午饭后，别的朋友们都陆续地走了，我也要走，主人翁说什么都不肯，拉着我，一定要和我单独谈谈。我们都是“反对简体字协会”的理事，一向情投意合。所以虽然天气是这么热，虽然到三点钟还得出席该会的理事会，虽然我昏昏沉沉地困倦得要死，可是，凭着主人翁——赵哲民先生的这份热诚，凭着简体字的本身关系着我们中华五千年传统文化的存亡绝续，我怎么能掉头而去呢？因之，我只好面不改色地答应留下来。

正在我们揖让就座的当儿，主人翁的独生儿子——赵固本少爷，却野马似的跑开了，我的眼光何等的尖锐，就在他弯腰系鞋带的一刹那，立刻瞥见一张纸条从他身上飘然而下，无声无息地落到地上，我是严格遵守一切传统的，所以马上端出目不斜视的模样。不过，我敢指着许慎的“六书”起誓，（在目前，“六书”可比《圣经》神圣得多！）如果我预见到那张纸条竟给我们的主人翁带来滔天大祸，我倒是宁愿冒着破坏传统的危险，喊叫起来，或是把它捡起来，看个明白，问个明白的。

可是，我没有这样做，反而和主人翁谈得更热烈起来了。首先，我们谈到曾国藩，主人翁抢着说：“文正公真是全世界最伟大的人物呀！他老人家在任何紧急的军事情况下，对于公私文牍，都是一笔不苟的呀。他所以能扑灭太平天国，原因就在这不苟的几笔上面呀。现在那些乱民贼子，公然提倡少写几笔，中国还能不亡吗？”接着，我们谈到中国似乎有一派一脉相承的人，专门用种种毒辣的手段，来毁灭我们固有的文化，主人翁愤慨起来说：“那些无耻的卖国贼！最初

提倡白话文,后来提倡标点符号,现在更混账到提倡简体字了,将来说不定还要提倡什么拉丁化、罗马化,中国还有什么希望?中国还有什么前途?"末后,我们谈到挽狂澜于既倒的办法,主人翁开始咬牙切齿说:"对于那些处心积虑断送我们传统文化的人和事,非彻底铲除不可。中央政府应该下一道命令——第一,恢复'雅言',不准再用那些的呀吗呢之类的下流白话。第二,取消标点符号,我誓死反对破坏我们中国文字排列美的圈圈点点,把一本高贵娴静的书本,硬弄成麻子脸。第三,保护繁体字,根绝简体字,由立法机关制成法律,派警察逐家逐校监视检查,谁要是写简体字,就立刻捕送法院,斩首示众。——如此,何患民族不兴,国家不强,原子弹不发明呢?"说到这里,主人翁厉声问我:"兄台,你以为如何?"

我立刻用最赤诚的内心,和最恳切的态度,一一表示同意无误。并且,我还陪着他着实拍了一阵桌子,喷了一阵唾沫。之外,我还更进一步地陪着他怒目而吼,吼得声音很大,恨不得把地狱里的义和团都吼出来,好共同再干一场轰轰烈烈的大事。

问题是,我并没有把义和团吼出来,(当然,也难免有几个借尸还魂的,不过总算是少数。)却把主人婆赵太太吼出来了,像黑旋风一样,她从内室闯到客厅。我知道这个兆头不对,我们中国传统文化中有明文规定:"识时务者为俊杰",我就站起来想开溜,就在这时候,我忽然发现情形更是特别,赵太太有一种万人佩服的传统洁癖,所以她的眼睛被地上那张纸条吸住了,她愤怒地弯下腰,一把抓起。——我揉揉眉头,顺着眼镜框上缘往外觑,一点也不错呀,她怎么忽然浑身抖了起来呢,抖得像一只失足跌到冰窖里的大黑猫。

"哲民,哲民,"她歇斯底里地喊,"你看,你看……你看……"

一定是出了什么事,当仁不让的,我把头伸了过去,大概是我伸得太勇猛的缘故,以致主人翁被我碰得好半天才停住哎哟。

"铁手团通知,"终于,我们开始读那张纸条了,纸条上写道,"我们已把你们的孩子绑去,限你们三天之内,准备好五万块钱,在第四天下午五点三十一分,携带现款到衡阳街口,右手拿一本《稀泥学》,

左手拿一本《糨糊学》，自有人前来接洽，过时不来，碎尸万段……”

主人翁的脸色变得铁青，好像刚挨过谁的一百下鞋底，而且脖子上还暴起七八根青筋，这七八根青筋只有在斥责那些该死的简体字时，才肯暴起的，所以我立刻就看出他愤怒的原因了。

“唉，哲公，”我安慰他说，“难怪给你的刺激是如此之大，在这张短短的纸条上，竟有一半是简体字！”

“混蛋，”主人翁开口骂了起来，“你还说不着边际的风凉话，我的儿子要完了，我的家要完了，要完了！”他跌跌撞撞奔到门口，又跌跌撞撞奔回来，中了魔似的叫，“固本，固本，儿呀，天呀！绑票，绑票……”

我的脑筋异常地灵活，所以马上就明白我刚才把主人翁那副惊恐的神色误会成愤怒的神色了。这时赵太太也又哭又号地闹了起来，佣人们在院子里直伸脖子，独生儿子不见了，被匪徒绑走了，一家人乱得像刚戳掉了的马蜂窝。

“哈啰，”到底是主人翁有光荣的文化传统，他在大大震动之后，仍能迅速地恢复镇静，他打电话给警察局，“叫你们局长讲话，我是赵理事呀，我的儿子叫强盗绑走了，要我五万元，简直是要我的老命呀……光天化日之下，你们是干什么的呀，你们得赶快给我找回来，我一个钱也不花，找不回来，我就跟你们拼，拼……什么，我是赵理事，赵哲民赵理事呀……这几天报纸上有我好几篇反对简体字的文章，你们没有看见吗？……叫写书面报告？现在是民主时代，你们还这么官僚？一切都进步了，你们还这么顽固？怎么，谁骂人？莫名其妙……气死我了！我写……”主人翁义愤填膺地转向我，“兄台，代我写一个，写一个……”

我义不容辞地把墨磨好，把茶斟好，把香焚好，把纸铺好，把笔吮好，然后正襟危坐——这一切都是按照着传统文化来的。万万料不到这位赵理事真难伺候，我坐下来还不到两个钟头，他竟催了我七八次，我虽然有极其高深的六书知识，也无法容忍这种粗野的干扰。

“哲公，”于是，我摘下眼镜说，“你嫌我慢，你写！”

“我就写！”

他毫不礼貌地把我推开，坐下来哗啦哗啦一阵，只两分钟，就成功大吉。可是，等我接过一看——天可怜见的，我只觉得天灵盖轰然一响，立脚不住，狠狠地就一头撞到砖墙上，热血顺着眉毛淌下，我痛得直嚎。我怎么能不直嚎呢，原来，原来主人翁写的竟然全是简体字。

“哲公呀，”在大家七手八脚把我的头扎上绷带之后，我抗议说，“我们早就证明中国方块字是世界上所有文字中，最科学、最美观、最经济、最进步、最适用的文字了呀，每一笔画都关系着中国的命脉呀，我刚才要是写简体字，也早就写成了呀，还用两个钟头吗？择善而固执，我们是责无旁贷的呀！”

可气的是，没有一个人理会我这抗议，而警察们却被那一张满是简体字的报告书召了来，还理直气壮地在院子里问长问短，好像根本不知道简体字是没有经过立法机关通过似的。我对这些警察的愚昧无知，不禁大为叹息，决定要表示一下痛心疾首了。料不到赵太太已第二次闯了出来，闯得很凶，几乎把我这个卫道之士闯了个斤斗。

“警察先生呀，”她顺手抓住一个警察，并且一把鼻涕一把泪地直往那个警察身上抹，“我的儿子就是我的命呀，你们得替我找回来呀……老头子专门反对别人……说不定得罪了什么坏蛋……用这种手段对付我们呀……我的天呀，我的娘呀……”

主人翁跳起来跺脚。

“闭上你的臭嘴，”他大喝一声，可是也跟着恍然大悟说，“说不定是个政治阴谋，”他紧张起来，“可能是那些想斩断国脉，主张简体字的人，在理论上站不住脚，就使用这种下流手段打击我，天呀，我们正人君子连做梦都梦不到的毒辣心肠呀！快……”他向一个警察惨叫，“快替我们做主呀……快……”

“我要记录下来，”警察被他们弄得满头大汗，“有钢笔吗？借我用一下。”

“没有，”我赶紧插嘴说，“我们中国的传统文化中没有钢笔。”

警察立刻口呆目瞪。

“你们不要乱嚷好不好?”终于,他魂兮归来,说,“你们都是社会上有地位的人,请你们像个有地位人的模样好不好?静一下,静一下,我相信我们有办法使这个案子水落石出,”他只得掏出他那支秃铅笔,和他那本破笔记簿,“我们先勘察现场……啊,赵太太,我问你……”

刚才我已说过,我的眼光何等的尖锐,就在那个警察打开笔记簿的一瞬间,禁不住霍然一惊,感谢许慎的“六书”,我抓住了匪徒线索。

“哲公,”我趁着那些警察忙碌的当儿,悄悄把主人翁拉到没人的地方咬耳朵,我说,“我发现了蛛丝马迹,事情恐怕有点不妙。”

主人翁大吃一惊。

“无论什么事情,”我提醒他说,“必须见人所不能见,才能成人所不能成。”

“说呀!”主人翁喊。

“嘘——”我失色说,“我们现在的处境危险到极点,可能因你这一喊,而断送固本少爷的性命。”

“告诉我。”主人翁的声音变低。

“你注意那个警察吗,”我说,“我发现他竟然是那个匪徒的党羽。”

“什么?”主人翁毛发上竖说。

“至少,他和绑架固本少爷的强盗,有相当密切的关系。”

“快说呀,兄台!”

“然而,在这一方面,你倒可以大大的放心了。只要我们把这警察一逮捕,就不难查出他们的巢穴。”

“快说呀,兄台!”

“现在,你先到外面和那警察周旋,让我偷偷溜出去找宪兵吧!由于这个警察的参与,我们可以确定是政治阴谋无疑了,我们要把这件事公诸世界,教世人看看那些破坏传统文化的人,是什么嘴脸。事

不宜迟，别让他发现我们的计划。”

“你怎么知道的，说明白些，兄台！”

“你真笨，”我不得不感慨说，“没有比这再明显的事了，那个警察，一打开笔记簿，我就发现他和那些匪徒们用的是同样的简体字哩！”

这一回该轮到主人翁的头往砖墙上撞了。

除暴安良，维护传统，是我们有学问有道德的人的本分，我岂能因救护赵先生一个人，而因小失大。所以我仍然按照计划行事。刚溜过屋角，我——我忽然吓了一跳，怎么，赵固本少爷，我们被匪徒绑架的男主角，竟活生生地站在院子里。

“我的儿啊！”赵太太正抱着他，继续她的哭号，“你怎么跑回来的呀，他们打了你吗？受了罪吗？是谁绑你去的呀，快告诉妈呀……”

赵少爷困惑而茫然地连连翻动眼皮。

“儿呀，”赵太太又是一把鼻涕一把泪，不过现在是往她自己身上抹了，“你，你，急死我了呀！”

赵少爷更糊涂成一盆酱，我立刻就自动自发取消报告宪兵的念头，并且，好像根本没有这种念头似的，踏上两步，把他们母子分开，沉住气，有条不紊地把刚才发生的事情叙述一遍。然后，我又把那一张匪徒的通知拿给他看。

“这个呀，”赵少爷嘻嘻地笑了，“这是我们学校同乐会上演话剧的台词呀，”他牵住妈妈的手说，“我们的话剧名叫‘魔匪’，主角是一个绅士，对于社会上的任何改革和进步，他都反对，因为他有他的哲学呀，他看准了，主张改革和进步的人，一定被人当做汉奸，当做败类，当做洪水猛兽，为社会所不容。就是幸运地逃开斧钺重刑，也会饿死在沟壑里的。至于固步自封的人呢，顶多被人骂声老顽固罢啦，那有什么关系呢？……反而，或许因为表演赤胆忠心的方法很叫座，或许因为态度上激昂的很够标准，说不定还有好处呢？你说，对吗，妈妈——有一天，他的儿子到外面玩耍，半天没回来，他竟误认为是

被强盗掳了去,闹了个天翻地覆……妈妈呀,后来……”

警察拔腿就走。我看出我也非走不可了,却不料主人翁已跑出来,一只手抓住帽子,一只手抓住我。

“兄台!”他摸摸刚才被砖墙撞痛了的头。

“怎么?”我只好收住脚。

“还来得及,”主人翁看看太阳——用太阳的位置以确定时间,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部分,“还来得及出席‘反简协会’理事会!”

李义守

时代在变，现在是“尊师重道”时代了。报纸上出特刊，学生们开大会，大人物们演讲，连公卖局也把香烟打九折，准许每个教员“备文趋购”十包。官恩如此浩荡，使得身为师表的人，除了感激涕零，不知所云外，简直还有点坐不住马鞍桥的趋势。

所以，当我发现报上登有征求家庭教师的广告时，不由怦然心动，立刻写了一封应征信去。

五天之后，回信来了。信上是这样写的——

“查台端资格，尚无不合，希于本月八日，在家等候面洽，切勿外出，致干自误，为盼。即祝，教安。李启。”

八日那天一早，我就沐浴更衣，严坐以待。下午五点钟光景，随着一阵剧烈的敲门声，一个彪形大汉跨了进来。

“我是李公馆派来的。”他说。

我连忙介绍自己。

“老钱，”他上下的打量了一番，亲切地拍着我的肩膀说，“你现在可以跟我去到差了。”

这简直是喜从天降，我说，“我得收拾一下行李。”

“用不着，”他摇头说，“公馆里什么都有。”

等到我提着洗脸用具的小包，跟着他钻进汽车，立刻被这个最最流线型的家伙弄得飘飘欲仙。

“请问，”我说，“您贵姓？”

“孙威。”

“主人呢？”

“我们的老爷，叫——李义守。”

天！李义老！太伟大了，太伟大了！记得教师节那天的纪念会上，他讲演讲到师道陵夷的时候，止不住痛心疾首，声泪俱下。讲到如何尊师重道的时候，更慷慨激昂，义愤填膺。把听众感动得，当场就有好几个人，宣誓永远献身教育工作。我暗自庆幸我的幸运，能碰到这么一位好的学生家长。

车子忽然在一家医院门前停住，我正要发问，孙威已把我推下来。

“干什呀？”我叫。

“检查身体。”

于是，整整的两个钟头，我像一个国产片电影明星似的，表演了各式各样，却尽都是些叫人直起鸡皮疙瘩的姿势。

“他有肺病吗？”末了，孙威盘问说。

“没有。”医生翻动记录。

“扁桃腺怎么样？”

“正常。”

“头上生没生虱子？”

“还干净。”

“牙呢？”

“结实。”

“多重？”

“六十二公斤。”

我忽然觉得我是一个被什么魔法师变成的驴子，现在被牵到市场拍卖了。不由得大喊一声，跳了起来。

“哎呀，”孙威赶紧嚷道，“他的神经？”

“请放心，都是第一等货色。”

孙威把我抓进汽车，我挣扎着，声明我不干这份差事了，可是没有用，汽车已在风驰前进。

穿过繁华的大街，穿过寂静的郊区，最后，穿过警卫森严的别墅大门。

我被领进客厅,这客厅豪华得照眼,连窗帘都闪闪发光,一个妙龄少妇正歪在沙发上看电影画报。孙威抢前几步,把我的身体检查表递上,她看了一下,点点头。然后,她脸上故意地露出使我安心的笑容,一面低声吩咐了孙威几句,孙威退出去了,我手足失措地站在那里。

一位六十多岁的老头子摇摇摆摆地走了进来,我一眼就认出他正是主张尊师重道最力的李义老。

"好极了,迷死脱钱,"他没有让我坐下,也没有和我握手,只用一种优美的动作摸着自己的肚皮,两眼盯着我,仿佛我现在正是他的听众,"你愿意从事世界上最神圣的教育工作,我十二万分地佩服和崇敬。至于你的月薪,暂定为一百元……"他把语气加重,"一百元虽不够买一双皮鞋,可是我这里还供膳宿。况且,这不过只是试用,三个月后,假使你表现得不错,我会给你加钱的。你教的是我第十三个孩子,今年六岁。"

一个手拿弹弓的孩子跑了进来。

"妈咪!"他奔向那妙龄少妇。

我这个可怜的脑筋开始画问号了,爸爸六十多岁,妈妈二十多岁,第十三个孩子六岁,我不懂。

"你就住在孩子的房间里,"李义老吩咐我说,"晚上,还得请你特别照顾,哎哟,儿呀,来见老师。"

"我考你,老师,"孩子仰起脸说,"你什么大学毕业的?"

"啊! 我,我是师范学校。"

"嘻,嘻!"

孩子扭头跑掉了。我感到十分尴尬,立也不是,坐也不是,正在满脸通红,不提防,后脑勺突然挨了猛烈的一击,一块石子落到地板上,发出清脆的响声,我立刻觉得头骨已碎,脑浆已崩裂出来了,一步没有把稳,就栽倒在地,耳边还听见我的学生——小少爷的拍掌大笑。

"爸爸,"他喊道,"看我的弹弓准不准?"

好久，好久，我才悠然还魂。电灯已亮了，客厅里只剩下我和李义老两个人。

“我不干了。”我爬起来叫。

“迷死脱钱，”李义老表示抱歉说，“我加你一百二十元一个月。”

孙威跑进来把我拖出去。晚饭的时间到了，在另外一间房子里，五个西装笔挺的人早已团团坐好，气派高雅得仿佛是祀孔大典时的嘉宾，我暗暗地向孙威打听他们都是谁。

“我来介绍，”他嚷道，“这位是周司机，这位是武管家，这位是郑账房，这位是王卫士，这位是冯卫士，”他拍拍自己的胸脯，“在下，孙卫士，一等一级的卫士，”然后，手指伸向我，“这位是新请来的老师，迷死脱钱，医生批准的好货色。”

“妙，”他们哗然喊出由衷地欢迎说，“又多了一个打沙蟹的伙计。”

一面吃饭，孙威告诉我，“老钱，你这个老师是当定了，刚才小少爷打了你一弹弓你没发脾气，我们夫人就看出你是一位道德高尚，学问深奥的老师。你别嫌钱少，连我们刚来的时候，也是一百块钱起薪哩。你只要伺候小少爷欢喜，怕赶不上我们弟兄。”

饭罢，孙威领我到小少爷的寝室，也就是我的寝室。一进门，就看见小少爷正蹲在墙角，在柜子下摸东西。

“你来得正好，老师，”他说，“快给我掏皮球。”

我犹豫了一下，想不出抗命的理由，只好也蹲下来，把手伸进去，说时迟，那时快，啪的一声，大概是毒蛇的巨牙噬进骨髓，我痛得浑身发抖，急忙把手缩回，手上却带出一个预先布置妥当的老鼠夹。小少爷在旁边哈哈大笑，我呢，我不禁杀猪般地叫起来。

叫了一会儿之后，我努力地忍住疼痛，摸出纸烟，打算借尼古丁麻醉一下。

“爸爸，爸爸！”谁知道小少爷却忽然惊恐地大叫大喊，好像刚才被夹的不是我而是他，“快来呀，快来呀！”

我的叫声没有人理，可是小少爷的叫声，反应却十分迅速。霎时

间,李义老撞进来,妙龄少妇也跟着撞进来,搂住小少爷只叫心肝。

"爸爸,"小少爷委屈万状地指着我,"你看,他在这里吸烟。"

妙龄少妇得救似的吐了口气,我偷偷地把烟熄掉,握在手里。

"迷死脱钱,"李义老瞟了我一眼,我犯罪似的低下头,"我不希望一个为人师表的人染有这一类不良的嗜好。不过,你一定不能改正的话,我也不坚决反对。只是请你到吸烟室去吸,吸烟室就在隔壁,孙威同志会告诉你的。"

我狼狈地连连点头。

"哦,"李义老忽然想起说,"你刚才闹的什么?"

我哭丧着脸把小少爷的恶作剧说出来,并伸出我那红肿淤血的手指,我想至少可以听到几句安慰的话。

"这个,"李义老把眉头皱着,有点不耐烦,"迷死脱钱,"他说,"你已叫了好久,而我并没有干涉你,已经很够民主了。什么事情,都要适可而止,不必老是追究。明白吗?年轻人。"

我手指痛得无法回答。

"老师呀,"少妇开口了,娇滴滴的,"我把孩子交给你了,临睡时记着替他洗澡,脚趾缝里要擦干净。"

小少爷随着爸妈,蹦蹦跳跳走了。我觉出我的脸色铁青得难看。

可是,更可怕的事却发生在夜间。

小少爷睡得像一具小僵尸,窗上时隐时现的月光,像孔丘先生的幽灵在眨眼。

我怎么都睡不着,正在辗转反侧,陡地,轻微的脚步声从门口响起来,一个庞大的人影投到墙壁上,我的热汗马上变成冷汗,尤其是当那个庞大人影的魔掌伸向小少爷的床上时,我简直要瘫痪了,我本能的口中念念有词,念的是"四书五经",因为,在目前,"经"的力量很大,对人,可以升官发财;对鬼,当然可以避凶趋吉。果然,念不上两句,庞大的人影就被念跑了,房中静悄悄的,一点没有异样,我爬起来到小少爷的床前一看,他睡得正甜。

然而,当我再躺下不久,那个轻微的脚步声又响了,分明一个人

在蹑手蹑脚地走动，我鼓起勇气瞟了一下眼角，只看见孙威挂着白朗林手枪，正一脸严肃地看着我，我吓得手指也不痛了，又觉得眼前一黑……

呼唤的声音把我惊醒。

“迷死脱钱，”我发现，李义老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站在我的床头，他穿着华贵的睡衣，更把他衬得像油画上的人物，“我刚才忘记吩咐你，你应该每隔十分钟起来替孩子擦汗。”

说罢，等我表示过惊讶之后，才昂首而去，那昂首的姿势是属于不同凡品之类的。

“这是怎么回事呀！”我呻吟说。

“老兄，”孙威解释说，“今天轮到我值班查夜，知道吧，连老爷夫人的房子都不关门，都要查的。查到你这里，看见小少爷头上有汗珠，第一次我替你擦了，第二次，我不得不报告老爷。你睡得真死，叫了半天你才醒。”

这真是名副其实，最可怕的一夜，我这个当老师的，一共起来三十六次，来服侍我的学生，除了擦汗外，还附带地替他拿了两次尿罐。

好容易熬到天亮，替小少爷穿上衣服，被女仆领进去洗脸吃饭了。我刚拿起牙刷。

“老钱，老爷请！”孙威叫。

李义老还在床上躺着，妙龄少妇的娇红脸蛋正偎着他那肌肉松弛的腋窝。孙威把报纸递给我。

“先读国际新闻吧！”李义老说。

我只得服从。

“本省新闻！”李义老朦朦胧胧说。

我的嗓子逐渐冒火。

“再念广告！”

一个小时之后，李义老终于像死狗一样的哼也不哼了，可是我站在那里的两条腿，却麻木得成了两根铁棍，孙威悄悄地把我唤出去。

“老钱，”他夸奖说，“你的口齿真清楚，有你的。上个月请的那

个女老师，自命清高，不肯念报，没等到吃早饭，老爷就开革了她。走吧，上午陪小少爷上学，记住，在校门口等着，一下课就去擦汗。下午帮老周洗汽车，这是美国最新式的，海关硬不准进口，说是违法，违他妈的屁法，我们老爷一个电话就要了出来。还有……”

一种无法自制的穷酸之气，通过我的血管。

“我不干了！”我喊。

孙威吃惊地望着我。

“我干不了。”

“别小孩脾气。”

“真的。”

我冲进寝室收拾我的洗脸用具小包。

“老爷要见你。”等我出来，孙威拦住我。

我只好回去站到我读报时站的地方。

“你要辞职？”李义老怀疑地，睁开他那尊师重道的慧眼。

我承认。

“你在我这里当教师，比在公立学校当教师，好得多啦，”李义老说，似乎我已不是听众，而是他家里的人了，“在公立学校当教师，名义上好听，其实还不是骗死人不抵命，乐岁终身苦，解聘则不免死亡，有什么出息呢？你在我这里，三五年后，我一张名片就可以给你介绍一个不算小的差事，你怎么如此糊涂？”

我坚持非走不可。

“我再加你二十块钱，”李义老瞪大眼说，“我不希望你用辞职手段来争取薪水，你总应该知道现在的教员是什么价钱。”

我几乎用哭泣的声调，告诉他，我已找到了更高尚的职业。

“什么职业？”

“掏厕所。”我脱口而出。

李义老勃然大怒了，显然地，他不屑再理会我这个孔丘先生的叛徒，他翻身朝里，于是，他怀里的娇妻咯咯地笑起来。

在卫士们眈眈的虎视下，我终于离开了这个称我“台端”，“希”

我等候，怕我“自误”，“祝”我“教安”的公馆。和昨天来的时候恰恰相反，我捂住后脑勺，吹着手指，垂头丧气地向我那没落之途踉跄，好像一条刚被猛烈踢过的狗。

上帝的恩典

我的天资不高，所以始终没有学会开汽车，只好坐在旁边，而由杰克驾驶。杰克是一个大块头，当了二十年水手，半生的时间都消磨在海洋上，来中国才三个月，还不会说中国话。我们都在《圣经》函授学校服务，学校的委员会决议，教我向函授学校住在市区的学员们，作一个家庭访问。命令杰克做我的助手，一方面是他会开车，能够节省时间，一方面也是让他跟我多学习学习，并和中国人作广泛地接触。实在的，我不高兴和杰克在一块，他有点莽撞，可是他的车子却开得非常熟练，有好几次都风驰电掣般地在红灯下闯过，警察老爷哼都没哼，大概是认为他并没有犯什么错误的缘故。

虽然天下着雨，我们还是照常出发，我是满快乐的，因为，这是一个不普通的访问。不是钻营，不是借钱，不是为自己利益，而是为对方灵魂的得救。我们的工作充满圣灵。

汽车在一条巷口停下，巷子很窄，又泥泞不堪，雨像瀑布般地倾泻。

“杰克，”我说，“汽车既开不进去，还是让我先去找门牌。然后你再来，免得两个人都淋雨。”

杰克刚要反对，我已跳下来，一家一家地寻觅，雨水打到脸上，眉毛挡不住，流到眼眶里，然而我终于找到我们要拜访的那一家。

大门紧闭着。我举起手，正要盘算是不是先叫杰克，大门却从里面开了。一对雍容华贵的中年夫妇，裹着最最上等质料的雨衣，正往外迈步。猛然看见我——一身破衣服，连把雨伞都没有，他们脸上的笑容就迅速地收回。

“找谁？”老爷的眼睛瞪得像铜铃一样，我预感到不妙。

“赵守勋同学在家吗?”函授学校的学员卡片上,赵守勋今年十六岁,高中学生。

“干嘛?”

“啊,先生,我是《圣经》函授学校的工作人员,打算向我们从未谋过面的同学,作一个访问。”

“访问什么?”老爷不耐烦说。

“先生,”雨水开始灌进我的脖子,“访问学员的进修情形,和访问同学的家庭!”我愚蠢地想,两位主人一定会让我进去坐坐的,即令他们还是要出去,也会把学生唤出来招待我。

“你在函授学校干什么?”

“教师!”我落汤鸡似的站在大雨里。

夫妇二人像法官打量囚犯似的,开始向我打量,四只高贵的眼睛直瞅着我膝盖上的补钉;停了一会儿,又转移到我那裂了缝的皮鞋上,然后太太的樱桃小口微抿了抿,嗤的一声笑了。我的脸霎时通红,红到几乎燃烧了起来。不过,到底老爷有高尚的教养,他没有笑,而只向前跨一步,湿淋淋的雨衣几乎贴到我身上。

“我不知道守勋这孩子在外面捣些什么鬼,把不三不四的人都引到家。对不起,他不在,以后不准你再来……”

我惭愧地低下头,血液从心脏深处往上沸腾,头轰轰直叫。忽然间,一只毛茸茸的大手抓住我的胳膊,接着是一连串悦耳的欢迎声。好容易澄清一下脑海,才发现杰克已先我而被拉进了屋门,而那一对雍容华贵的夫妇正在榻榻米上团团乱转找拖鞋。

“快去换个干净的呀,”老爷叫,一面脱雨衣,偏偏又脱不下,他骂太太,“你真笨,快去开蓝皮箱呀,把那双杭绣拖鞋拿出来呀!人家美国人的脚可不比中国人的脚,袜子都是尼龙的,拖鞋不好就会跳线!”

“短命鬼,我打不开箱盖!”太太在室内喊。

老爷飞奔过去。于是,结结实实地和我们那仪态万方的女主人撞个满怀,太太的鼻子冒出鲜血。老爷顾不得太太了,慌忙夺过拖

鞋，蹲在榻榻米上，硬往杰克的脚上套。

“又脏又乱呀，”老爷喊道，“你先生到中国几年啦，住惯这榻榻米吗？不要见笑，我们的拖鞋太蹩脚，委屈得很呢，委屈得很呢。”

“噎死。”杰克等男主人的声调一断，马上就应一句，我吓了一跳。

这时，刚才还望如天神的老爷，已经颠三倒四，又紧张又兴奋地跳来跳去，好像一只刚被砍掉脑袋的公鸡。太太的鼻孔塞着两卷白纸出来了，用她的玉手把杰克死按活按地按到沙发上，老爷陪在下首。

我只好坐在墙角的矮竹凳上。

“先生，喝茶，”太太把杯子捧到杰克跟前说，“你看，我们不知道你是学生的老师呢，刚才这位先生也没提，”她指指我，又转向杰克，“要不是你从汽车上下来，我们恐怕还碰不到面呢。你们这种工作精神真可敬佩。而这种访问，最有价值，师生感情交流，共同信仰耶稣基督，我们天天都在祷告呢。——不知道老师来中国多久了，中国话讲得很流利吗？”她娇媚地挺挺肚子，“不用说，一定很流利。”

“噎死。”杰克又冒出来一句。

“那太好了，”老爷惊喜交加地说，“中国字是世界上最困难的字，我老是求上帝恩典，教我们中国字都变成美国字。”

“噎死。”

我身上长起鸡皮。老爷向我下问说，“你说，对吗？嗯，还没请教贵姓呢——这位美国朋友？”

杰克又要“噎死”，我赶紧插嘴介绍。

女主人走到杰克身旁，露出白牙说，“杰克老师，你喝茶呀！这茶杯是我刚才消过毒的，虽然不比你们美国用的干净，可是我敢保证没有任何细菌。你尝尝，茶叶是从你们贵国运来的呢，我们向来都不喝中国茶叶，中国茶叶有股羊肉的腥味。我，”她摆动她那丰满的屁股，“我再去切一点蛋糕。”

我刚要阻拦。杰克已“噎死”了，我如芒刺在背。

“杰克老师,”老爷找话说,“你是那一州人?”

我慌忙告诉他是加里福尼亚。

“好莱坞在加里福尼亚呀!”

“噎死。”杰克抢着说。

“美国真是好地方!”老爷努力往前伸脖子说,“地大,物博,是我们民主世界的领袖,社会繁荣,人民康乐,每一个人都有汽车,都有洋房,没有人犯法,听说监狱里都长满了青草。我和我太太虽都是大学毕业,可是,是中国的大学毕业呀。中国的大学毕业不值钱,顶多教个破中学。外国大学毕业才能教大学,尤其是美国大学毕业,回到中国就能当教授,当部长,或是当专门委员。真的,中国人能到美国去一趟,完全靠祖宗积德,不,完全是上帝恩典。我们虽都五十岁的人了,不能再上学了,可是我们的小犬守勋——就是你的学生呀,他现在正读高中,我不预备教他上中国的大学,上中国的大学简直是一种生命的浪费。你是老师,总得替学生想点办法呀!我们中国有句俗话:一日为师,终身为父……”

我立刻通身大汗,挣扎着站起来。

“走!”我衰弱地告诉杰克,杰克站起来。

第一个向我怒目而视,而又如丧考妣的是男主人,第二个是女主人,她刚端着蛋糕盘子,风摆柳似的跑出来,一看见我们——实际上是一看见美国人要走,就像中了风似的把盘子往桌上一放,放得是那么重,几乎把桌布撞出一个洞,然后双手抓住杰克的手臂。

“你不能走呀!杰克老师,你不是访问我们的学生吗?他今天到学校补习英文,我已经差人叫他去了呀,叫他回来拜见老师。无论如何,再坐一会儿!你看,你的学生长得真漂亮,和外国人差不多呢,”她噘起满是口红的嘴,“真的,你要是肯的话,叫他当你的干儿子……”

杰克还要“噎死”,我眼睛里大概突然冒出火星,他才没有开口。我第一个跳下榻榻米,杰克在后面跟着,用脚找鞋。这一对雍容华贵的绅士夫妇看我竟敢在美国人面前如此放肆,显然有点震惊。太太

的玉足也跳下来了，也找鞋——找杰克的鞋。

“你看，”老爷在杰克屁股后惶恐万状说，“杰克老师，您住在什么地方呀？留个地址给我们好不好？明天我一定领着小犬到府上回拜老师。守勋这个孩子，也不知道补习什么，今天偏偏不在家，真他妈狗养的小王八。”

我感到一条眼镜蛇在咬我的胸口。

“有师母吗？”女主人用她的纤手把皮鞋往杰克的脚上穿，“你结婚了吗？”她仰着含笑的脸，眉毛都动，嗲嗲地说，“老师喜欢不喜欢中国女人呀？要喜欢，我负责介绍，我的三妹正在读大学外文系，模样儿可真漂亮，人家都说她像英格丽褒曼呢！她是宁死都不肯嫁给中国人的。我要和她一提，包管她高兴得什么似的……”

杰克不敢再“噎死”了，不知道是什么缘故，我身上有点发抖。

雨仍下得很大，男主人和女主人抢着要把自己的雨衣往杰克身上披，抢得很是猛烈，杰克上衣眼看要抢破了，才算披上太太的。老爷自己的顾不得穿，太太是甘心情愿地不穿，我是没有什么可穿。四个人冒着倾盆大雨走出房门，脚下滑得很，几次都要栽倒，好容易爬上汽车，一个精美的笔记簿和一只最新式的帕克五十一钢笔捧到杰克面前。

“杰克老师，”主人很体面地笑说，“你的住址呢？还没有给我们留下呀，我们一见如故，这次认识真是上帝的安排！不，真是神的安排！我一定带着你的学生去拜访。”

杰克看着我，又一声“噎死”，我这时几乎要瘫痪了，但是感谢冥冥中的主，他仍赐给我力量，使我能抓过那簿子，也不管老爷高兴不高兴，就为这一对雍容华贵的高等夫妇，随手写下他们最崇拜者的地址，好叫他们肝脑涂地地前往崇拜。

“Mr. Satan.”于是，我写道，“606. Death Lane. Flatter Foreigner Road. Stratum 18. Hell.”

老爷没有工夫看我写的什么，他只顾和哑巴似的杰克搭讪，然后用讨厌我多事的神气把簿子和笔收回。

“开车吧，杰克。”我强迸出声音说。

汽车滑动了，我们的男女主人还紧抓着车门把手不放，可惜心向往之的力量抵不住无情的机器，车身终于前进了。

“你们中国人真好客，”杰克欢天喜地地又闯过一个红灯说，“你看刚才那对夫妇招待得多么周到呀。只恨我不会说中国话，所以只好多答应‘噎死’，假使不这样，他们会笑我没礼貌哩。”

我长叹了一声，回头望望，仍然豪雨如注，那一对雍容华贵的夫妇还伫立在街头，向——杰克挥手，挥得非常有力，仿佛恐怕过路人等没有发现他们是向一个洋人挥手似的；尤其是太太那塞着两卷白纸的鼻子，翘得那么高。这时，我不由得闭上眼睛，默默地祷告上帝，保佑我，把我今天这一场家庭访问，化为幻梦吧。

神经病

下午五点钟，离天黑还早得很，不过浓云低垂，沉重地压到头上，天气昏昏沉沉。

我骑着刚借来的脚踏车，在马路上飞奔，我为什么要飞奔呢，这是一件说来话长的事，如果简短一点叙述，那就是我自从被“正义促进会”撤职，失业已达一年之久了，好容易一位从前的老上司，看我可怜，答应为我介绍工作，去一家公司充当临时雇员，所以今晚特地在家里招待这位老上司，略表谢意。找了七八位平常顶顶知己，最最有刎颈之交的朋友，说了无数杀身以报的感激话，又赌了无数下个月一定奉还的滔天重誓，总算零零星星地借到一百元。刻下，我正身怀着这笔足够买三块钱美金的巨款，尽速地赶回去，好让妻准备菜肴。

一辆崭新的英国菲利普脚踏车从我身旁超过去，急急忙忙地像家里失了火。我跟在它屁股后，一面投以惊羡交加的一瞥，一面盘算着今天在餐桌上应该说些什么话——我要向老上司保证：我现在已经是一个典型的优秀青年了，有很正确的人生观，对社会上任何不公平现象，和任何罪恶黑暗，不但都能够不发牢骚，而且还能够觉得理应如此，满意之极，而且决心拥护呢。

蓦地，前边传来一声尖锐的号叫，我知道意外的事情发生了。

一个约莫五六岁的小女孩，被刚刚超过我的那辆菲利普脚踏车撞倒在地，翻腾地打着滚哭喊，一个十二三岁模样的大女孩，吓得站在旁边，口呆目瞪。

菲利普脚踏车停了下来，那位裹在半高级西服里的车主，把脚踏车推到小女孩打滚的地方，机警地向四周观察了一番，虽然连我都看见了那小女孩的头上正在往外流血，可是那位精干的车主，根据他深

奥的观察，大概以为没有什么了不起，不预备采取行动，同时四周也没有其他的人敢出面干涉，所以，他翻身跨上脚踏车，很有魄力地斜刺里溜去。

我忍了又忍，一股老毛病还是冲上发梢。

“站住，”我不顾一切地追上，拦住他说，“你撞倒了人，怎么扶也不扶？”

“我去请医生呀！”他理直气壮说。

“看样子你不像是请医生。”

“放屁！”

“你怎么骂人？即令你是请医生，也应该先把孩子送回家。”

“你是干什么的？”

“我什么也不干。”

“我有紧急公事要办，”他咆哮说，“耽误了公事，你敢负责任吗？你叫什么名字？在哪个单位做事？谁是你的后台？竟敢在光天化日下横行？”

这是再简单不过，面对着如此义正词严的言论，是不应该再继续执迷不悟的，可是，我竟冲动得鬼迷了心。

“不管你多厉害，”我也咆哮说，“你也得先把孩子送回去。”

他额上冒出汗珠，我额上也同样地冒出汗珠，他向我眈眈而视，我也同样地向他眈眈而视。他大概终于看出了我不可理喻，只好悻悻地把菲利普脚踏车扳回头。

等我们转回去，小女孩已站起来了，脸色苍白，拉着大女孩啜泣，大女孩一把一把在抹小女孩头上流出的鲜血。

“小妹妹，”我说，“你家住什么地方？”

大女孩颤抖地指指旁边一条巷子。

“赶紧回家吧，我们送你回家！”大女孩牵着小女孩在前面领路，我们在后面跟着。这时候，我更是可以先走我的了，可是我却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为了防备那精干的车主再溜，我决心要眼看着他向那小女孩的父母当面交代。

水泥通道的尽头，一座堂皇富丽的花园洋房矗立在那里，小女孩一进门就恢复刚才打滚的大哭大叫。于是，楼梯声，哎哟声，女人喊乖乖声，男人暴跳如雷声，闹成一片，接着一个脑满肠肥的中年绅士冲出来。

“怎么回事？”他叉起腰问。

“你们的小女孩被撞倒了，”我说，“孩子们在马路上玩是很危险的，亏得是脚踏车，要是汽车，恐怕问题更严重了。我想，无论怎么忙，还是有个大人跟着好些。”

绅士不失身份地一步一步走下台阶，再不失身份地一步一步向我逼来，像是拉紧了的弹簧，正瞄着我的脸。

“你还要教训人！”他闪电似的飞起一掌。

我刚要分辩，可是，右颊又挨了一下，踉跄的，我向左栽，大概是绅士天生的神力，我把握不住重心，就连人带手上推的脚踏车，一齐摔倒，而且最不幸的是，正摔到绅士的脚背上。

“反了，反了！”他痛得乱跳。

早就站在旁边，准备随时表演肝脑涂地的两个大汉，这时应声扑上来，拳头雨点般地朝我打下，每一下都伴着一句恨入骨髓的咒骂。

“为什么打我呀？”我双手护着我可怜的头。

“因为你瞎了眼。”两个大汉累得发喘说。

“皇天在上，”我愤怒喊道，“不是我撞的呀，那是他撞的呀，我费了牛大劲才把他弄到你们这里，你们问问他呀，你……你……”

我吃力地爬起来，然而我却再也闭不上嘴巴，顺着我手指的方向，什么都没有呀，天啊！谁在冥冥中和我作对呢？那个家伙不知道什么时候又溜了，我的叫声噎在嗓子里，四周马上爆出一阵大笑。

“还要瞎扯些什么？”绅士磨一磨他的牙说。

“确实是那个人撞的，”我叫屈说，“你可以问问你们的小姑娘。”

“想不到你竟是天底下最大的好人，失敬之至，”绅士的嘴角撩起鄙夷的皱纹，“来人呀，带他到警察局！”

我重新叫屈，绅士说屈不屈只有做之师、做之君、做之亲的警察

可以判断。我请他问问他的小女孩，他说用不着问，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更明显的事了。我再三请他问，他不耐烦地说，已经问过了，小女孩指认，正是我撞的。到了最后，我只好哀求他饶恕我的过失，饶恕我真的瞎了眼，只是，根据我刚才故意砸痛他玉足的下流举动，十足地证明了我狡狯成性。值此国家民族危急存亡之秋，他有让法律纠正我卑鄙行为的义务。

我死也不肯去警察局，因为天已黑下来，老上司要抵家了，然而，两个大汉把我夹得紧紧的，任凭我哀告，任凭我急得要哭，任凭我赌咒以后再也不敢了，任凭我像鸭子嘴里的蚯蚓一样地挣扎，任凭我——"嘶"的一声，上衣被撕开了一条缝，刚才零零星星借来的一百元，凌乱地飘了一地。

"原来还是个扒手哩！"绅士吓了一跳。

我顾不得抗议了，只顾捡我的钱，无可奈何的是，双臂被两位大汉夹住，连腰都弯不下，手更是够不着。

"别逗他，"绅士慌张得像遇到瘟疫，"快带他走！"

马上，七手八脚的，两个大汉把钞票捡起来，狠狠地塞进我的口袋。然后，一个大汉扭着我，另一个大汉在后面推着我的脚踏车。

狼狈地扭到警察局，才把我松开，我吁了一口气。

"我是'扬卢'来的！"大汉自我介绍。

"扬卢？"警官一时想不起。

"胡局长公馆！"大汉不满意警官的孤陋寡闻。

"哎呀！"警官恍然大悟，屁股欠起来说，"请坐，请坐。"

"这个人骑脚踏车把我们家小姐撞得头破血流，"大汉坐下来，望着站在桌角垂头丧气的我，燃起警官双手捧上的纸烟，"还在公馆里教训我们局长不该放小孩到街上玩；说了他两句，他竟把脚踏车压到我们局长的脚上。你看，天下有这种野蛮人没有？"

我的嘴唇都哆嗦了，结巴说，"是你们局长不由分说先打我的呀。"

"撒谎，"大汉的嘴唇也哆嗦了，"你有没有照照镜子，你也配挨

我们局长的打呀？别自己往脸上贴金了。这是讲理的地方，不是想入非非的地方。”

“确实是你们局长先打我的呀。”

警官敛起笑容，用一种洞察肺腑的眼光，上下打量着我，我刚被打得热辣辣的脸，立刻就更热辣辣的难受。

“是你撞了人家小姐？”警官问。

“不是……”

“说老实话！”警官大怒说。

“这是一场误会。”我小心翼翼地把这件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我声明自认倒霉了，家里还有客人等着，我必须赶紧回去。

“老实话吗？”警官扭亮电灯，耳朵都在动。

“是的，官长！”

推脚踏车的那位大汉，像给黄蜂螫了一下似的跳起来。

“你有没有良心？”他跳到我面前，用手指敲我的胸脯说，“你把我们小姐撞得头破血流，又把脚踏车压到我们局长的脚上，凡是稍微有点良心的人，应该如何地痛哭忏悔，请求宽恕才是，你倒想用一派巧言花语，遮尽天下人的耳目，嘿，看你装得冤枉模样，真有一手。”

我几乎昏过去。

“说呀，”警官拍桌子说，“你有没有良心？”

我的腿在发软，而且抖了起来。

“哑巴吗？”大汉更猛烈地敲我的胸脯，“说呀，你有没有良心？”

我无法再抗拒了，只好承认我没有良心。

“你后悔不后悔？”警官鼻孔朝天说。

我颓丧地承认我后悔。

“你被处罚应该不应该？”

我承认应该。

“好了，”大汉接过话头说，“警官同志，他既然肯认错，还不失为一个有希望的青年，我们局长宽大为怀，来的时候特地交代，只要他勇于改过，我们也不为已甚，放他走好了。”

警官仰起“做之君”的长颈,喷了一个烟圈。

“听见了吗?”他说。

“听见了,官长。”

“你有什么感想?”

我感激涕零,不知所云。

“你叫什么名字?”警官一面问一面写登记簿。

“王大华。”

“王大华!”他叫。

“是,官长。”我应。

“你以后骑车要小心!”他对我“做之师”,关切地说。

“是的,官长。”

“要是撞了别人家的孩子,仅只医药费这一项,”他现在是“做之亲”了,“你赔得起吗?”

我承认赔不起。

“那么,回去吧,”警官喝道,“好好地做人,不要让我再看见你。”

我抱头蹿出大门,街上已经万家灯火,从背后传来七下钟声,我的心比铅块还要沉重。墙角处,借的那辆脚踏车斜靠在那里,链条也断了,后胎干瘪得活像既无钱又无势的小民的肚皮。我凄凉地把脚踏车推到手里,满以为上帝降给我的惩罚已经完了,谁知道偏偏在这时候,警官正用一种绝不是官官相护的态度,送那两位大汉跨出门限。我慌忙地躲,可怜,我竟躲不开,皮鞋声凌乱地停在我的周围。

“好呀,王大华,”警官发出欢呼说,“你的脚踏车没有灯!”

“不是我的脚踏车,是我借来的。”

“谁管你借不借,我只管你有没有灯。”

“我用不着灯呀,官长,我晚上也不骑。”

“谁保证你晚上不骑?”他嘶嘶吸气,好像从杯子里喝着烫嘴的热茶,“这是法律问题,你晚上不燃灯,罚十五元吧。”

“我根本没有在晚上骑车呀!”我申辩说。

“难道现在是白天?”

“我骑车的时候还是白天呀，我现在想骑也骑不成了呀，只有推着回去，要灯干什么呢。”

两个大汉眨着莫测高深的眼。

“刚才他们说你的那些话，我还有点不相信，但现在却不能不相信了，”警官的鼻子嗤出尊严的液体，盯着我说，“你果然狡狯得厉害，不缴罚款也可以，脚踏车留下再说。你要知道，这不仅仅是为别人的安全着想，也是为你的安全着想，万一被汽车压死，你说，你再想燃灯还来得及吗？我看，你还是奉公守法一点吧。”

我实在支持不住了，只得掏出刚才借来的那一叠零零星星的一百元，数了一遍，又数了一遍，双手开始冰冷，赶紧搜索口袋，把内裤、袜子都摸过了，没有了呀，我的头像挨了七八个棒球。

“怎么只有五十元？”

直觉地，我奔向两位大汉，哭丧着脸问他们刚才捡钱的时候，是不是捡漏了。

两位大汉的正义面孔霎时间变得更加正义，一种凛然的神气使我打了一个寒颤，刚感到不对劲，一个耳光从天而降，我一缩头闪过。

“打死你这个混蛋！”

“什么，”另一个大汉潇洒地颠着脚跟，脸上露着微笑，“你的意思好像是说我们偷了你五十块钱，是吗？没有见过世面的朋友，我们身上的一根汗毛比你的腰都粗哩，撒赖也得拣拣对象呀！”

警官走过来。

“你如果咬定这两位先生拿你的钱，我只有把你们送到法院打官司。”

“打官司就打官司！”我故态复萌说。

“也可以，”警官揉揉鼻梁，招招一个拿钥匙的，“先把他关起来，明天一上班就办公文。”

“为什么关我呀？”我问。

“怕你逃掉。”

“为什么不关他们？”我拉起喉咙说。

“不怕他们逃掉呀!”

我不得不明白过来了。我哀求他不要关我,我不打官司了,我承认我是被穷冲昏了脑筋,我承认我是诬告,我承认我的心术不正,想倒打一耙。

“那么,”警官网开一面说,“缴了罚款走你的路。”

在耀眼的灯光下,我战战兢兢地缴了十五块钱,壁上的钟正敲八点,敲得心都要粉碎。我推着那辆已跛了的脚踏车,奔出警察局大门,不几步,就望见那两位大汉正缓缓地走在前面,而且一路谈笑风生。

“这家伙简直是个神经病!”一个说。

“所以我趁势捞了他一把,”另一个得意地晃脑袋说,“大概是五十元,看场电影也不错。”

“我请你,”第一个嚷起来,“局长介绍你到‘正义促进会’当科长,明天就上班了,我得贺贺。”

头上像响了个焦雷一样,我恍恍惚惚地站在十字街头,恨不得用指甲把自己的心给挖出来。

求婚记

我这个人，和普通人不一样，我虽然表面上看起来很平凡，可是我却有一颗非常不平凡的内心，不但脑筋灵活，而且坚毅卓绝，英勇超群。这些，你在我向张暖玉小姐求婚这件事上，可以充分地得到证明。

当我准备去张暖玉家，向她那最受人尊敬的老太爷，提出结婚请求的时候，仅只在化妆上，就足足用了三个钟头。刮胡子是最麻烦的了，我恨不得刮得像根本没有胡子一样，结果，平白在颔下刮了两三条刀口，涂了一阵牙粉之后，才算定了血痂。然而最使人心乱如麻的不止这些，那个该死的理发店显然不够高级，有一根头发竟标枪似的往上直翘，我咬牙拔了去，第二根头发被带起来了，我又拔了去，最后，我只好重新往上抹凡士林。因为，我看出，要是一直往下拔的话，我会变成秃子的。

穿衣服、结领带、擦皮鞋、照镜子……凡是男人们求婚时的种种必要措施，我都一一如仪，并且，为了使我那灰败的脸色能显得红润一点，在临上三轮车的一刹那，仍跳了下来，飞快地奔回宿舍，倒杯滚水，一口气服下十二粒多种维他命丸，大概滚水滚得太厉害的缘故，我烫得大跳大叫，要不是我厉声地把拥在门口看热闹的孩子们骂走，简直不容易再爬上三轮车。

然而，二十分钟后，当我敲张暖玉家的大门时，紧张情绪已大为减低。当我被领进那间所谓客厅的破烂房子时，我的紧张情绪更飘荡得无影无踪。当我弄清楚站在我面前的那个老头儿竟是张暖玉的父亲时，更不由得松了一口气。原来，像张暖玉那么一位美女，竟生长在这么一个贫贱家庭！我敢发誓，我当时确实下定决心，不要露出

看不起他的神色，可是我却怎么都恢复不了从前那份敬畏的心情。

“晚安，请坐。”老头儿说。

“啊，老……老先生，令爱呢？”

我本来早在肚子里打好草稿，要叫他老伯的。可是，看他那副穷斯滥矣的模样，我的高贵人格使我不能那样张口。

“她还没有回来。”

“哦，”我说，“我愿意把我的来意通知你。”

“好极了，说吧。”

老头儿给我端茶，我很大方地点头，表示嘉许。他双手递给我纸烟，我用两根手指很熟练的轻轻夹过，再用优美的姿态端详了一下，果然是一支新乐园。我拼命忍耐，不让鼻子发出声音，然后迅速地从口袋里掏出我那乌木烟盒，取出我的黑猫牌。

“吸一支好的洋烟吧。”我礼貌地给老头儿。

“我不会，”老头儿尴尬地说，“实在对不起。”

“没有关系，”我安慰他，一面在鞋底把火柴划亮，用一种不容误解的声调说，“我平常不大吸中国烟。”

老头儿大吃一惊，我知道苗头很好了。

“关于令爱的事，”我燃着烟说，“我和她已经有很深厚的感情，那是纯洁的爱，她爱我，我也爱她。不过我还是第一次到府上来，真是十二万分地抱歉。”

老头儿张大着嘴，他显然被我这一段动人的演说慑住。

“像我这样的人，薪水虽然只有三百块钱，可是，加上出差费、过节费、防空费、加班费、年糕费、月饼费、四季郊游费、照相费、厕所草纸费、袜子修补费、茶杯缺口镶金费、跳舞学步费、娇妻娘家地板打蜡费、扑克费……等等等等，一个月总在四千元以上。”

“你在什么单位做事呀？”老头儿结巴地说。

“当然是公营事业，普通公教人员能这样吗？”

“不对吧，”他怀疑说，“现在是同工同酬了，薪水津贴，和普通机关是一样的了。”

我忍不住大笑起来。

“这永远办不到的，要办到，中国老早就强了，我们公营事业就是有这种好处，反正是小民的冤枉钱。”

“不公平。”

“公平？老先生，”我教训他说，“在中国，只有幸运不幸运，没有公平不公平。我们不谈这些，言归正传，关于交际，关于和上级拉拢，我都说得过去，也正因为如此，麻烦就一天比一天多了，女孩子简直要挤破门。本来，像我这样的青年才俊，哪个女孩子能不一见倾心呢？不过，我却虚怀若谷，特地来看看你，给你一个优先的机会。”

“有趣。”老头儿微笑说。

“不是有趣无趣问题，而是现实问题。像你们这种比较穷苦家庭的女儿，一定要找一个比较富有一点的女婿才好。而我，我有充足的力量担负你们全家的生活费用，如果你找一个普通公教人员做女婿，他连自己都养不起，岂不教你女儿受活罪吗？别听那些别有居心的小伙子喊叫恋爱神圣，和安贫乐道的话。没有钱，恋个屁爱，我这完全是为你着想。”

老头儿的脸变紫，我知道他开始自惭了。

“论学问，”我继续发表灼见说，“不瞒你，我是高中毕业，可是，你不要板面孔呀，我马上就要出去到美国留学了呀。中国的大学，我是死也不肯读的。我父亲因为在社会上有相当地位，早就要送我出去的，现在更好了，限制中学生出国的法令被搞垮了，我正在办手续，等你一答应我和令爱的婚事，你女儿就可以跟我出国。半年以后，在你们中国报纸上登载一则启事，由我父亲和你出名，唉，你不要怕配不上，我父亲一向是恤老怜贫的，启事上说：‘某月某日，小儿小女在美国华盛顿大学——假定是华盛顿大学吧，在华盛顿大学教堂举行结婚典礼，请拿文逊·A·斯爬尔斯牧师福证。’天，你看，多光彩，多荣耀，你家祖坟上都会冒出青烟哩。”

老头儿的胡子翘着，我知道他太感动了。

“你知道，”我说，“我告诉你一个从不肯告诉别人的秘密，当一

个中国人，如果不去美国镀一趟金，有什么前途？只要用脚踏踏美国的泥巴，管他妈的弄些什么名堂，回来就是统治阶级，懂吗？统治阶级的意义就是飞黄腾达，懂吗？飞黄腾达的意思就是又做官、又有钱、又可以管别人、又可以向别人训话，懂吗？好了，你想你把女儿嫁给一个没有去过美国的中国人，有什么用，你能够住洋房？坐汽车？冒充老太爷吗？”

老头儿的眼睛开始鼓起来了。

“哎呀，”我说，吐烟圈，用来扰乱他的视线，“老先生，你不能以貌取人呀，我虽然一脸麻子，可是我的心是最最美丽不过的呀，这就是价值连城的‘内在美’，千金买不来的呀，几粒并不太显著的麻子关什么紧呢，只要人好就是了。老先生，怎么，你又在盯我的鼻子？我知道我的鼻子有点塌……至于说到我这豁嘴唇……”

老头儿又打量我的身材。

“关于身材，”我连忙声明说，“我的身材并不算矮，我敢保证，如果令爱和我站在一起，她也不见得会比我高多少。不过，我也不必再详细为你分析了，也不必在历史上找什么证据了，刚才我说的那一段‘内在美’的理论，你一定完全了解，是吗？你一定完全佩服的。”

老头儿的脸又在变青，我知道他已五体投地了。

“到此为止，”我大喜过望，把纸烟屁股在烟盘里缓缓按灭说，“你这个当父亲的真不错，我也有一个好父亲，你明白，我父亲虽然没有大学毕业，可是，他从小就搞进一个什么派系里去了，并且很活跃，所以能把我弄到美国。此时此地去美国，谈何容易，但我父亲有的就是这种办法，他现在已是政府的高级官员，要不是他的顶头上司，那个叫张达礼的老混账董事长，硬说他人品不正，故意破坏他，他老早就升副座啦。我说呀，我回去跟我父亲讲讲，把你也介绍到公营事业机关里去，再不，弄个什么委员顾问之类的官儿，怎么样？”

“啊，”老头儿开口说，“你父亲叫什么名字？”

“李进及。”

老头儿颊上的筋忽然抽动。

“你大概知道了吧，他的名字经常上报的。”

“你知道我的女儿叫什么名字？”

“怎么不知道，叫张暖玉。”

老头儿仰头大笑起来。

他虽然是我未来的泰山，我也无法原谅他这种没有受过教育的粗野行为，我正打算予以严正的斥责，一辆汽车分明地在门口停住，我就自动合上嘴巴，难道这种人家也有坐汽车的朋友？可是，大门开处，一个西装穿得比我还要漂亮的年轻人，挽着一个美丽女郎走进来。

“爸爸，”他们一齐叫，接着喊说，“哦，有客人！”

我忽然感觉到不对劲，张暖玉是没有兄弟姐妹的呀。

“来，我来为你们介绍，”老头儿说，“孩子们，”然后指着我，“这位是李进及的儿子。”

我的脊梁像被一个可怖的巨灵之掌抓住。

“我叫张达礼，就是你刚才骂的那个老混账董事长。”老头儿自我介绍说。

轰的一声，我的眼睛冒出火星，天地都在旋转。

“孩子们，”老头儿——不，是老太爷，他说，“坐下来吧，我现在把这位李先生的来意，和他来到这里以后的一番话，重述一遍，如果说得不对，还请我们这位以未来统治阶级自居的客人改正，我所以要重述一遍的理由，为的是，我希望你们看看他这个活榜样，而以此为戒。”

我的头上像挨了七八块大砖头，我乞求，我干号，并且，我还努力压迫我的泪腺，希望挤出几滴真正的眼泪。可是，一切都挡不住老太爷的意志。他终于很从容的重述了一遍。立刻，从那一男一女的口中爆出哄堂的笑声，我简直浑身抖得像缝纫机。

“张暖玉？”那女郎恍然说，“你是不是叫李文士？”

“是，小姐。”我哭丧着脸。

“你就是那个死缠活缠，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的李文士？你没有

到水盆里看看你这副猥琐模样?”

上天见罚,我的肚子忽然痛得要命。

“怪,”青年说,“你跑到我们家干什么?”

“告诉你,”女郎叫,“我们住的是五常街,张暖玉住的是武昌街,门牌虽一样,街道却错了,真是又蠢又丑的吊死鬼。”

我跳起来,用拳头打自己的脸,捶自己的胸,又诅咒那个丧尽天良的三轮车夫。

“看你这个样子,”老太爷说,“送他回去,告诉他爸爸,教他爸爸好好管教他。”

“老伯……”我按着肚子鞠躬。

“闭嘴,”年轻人大怒说,“你爸爸才有资格喊老伯,回去问问老李,看是不是?他隔几天都要来表演一番婢膝奴颜,别以为我们看不出,不过,我们不吃这个。”

“少讲些,”老太爷说,“用车子送他回去。”

我更是鞠躬如捣蒜,又用劲拔我的腿,而我的腿却像陷在泥沼里,费了好久时间,才拔起来,大少爷——那位年轻人,拖着我,像拖木头似的往外拖,一直拖到汽车旁边。

“怎么,”大少爷喝道,“你真的等我开车送你呀,别做梦了,还不快滚。我警告你,你以后再去缠张暖玉,小心我打断你的腿。”

我发誓再也不敢了,又很忏悔地哭了一阵,然后,觑个空,撒腿就跑。

现在,我正躺在医院的病床上。我所以入院,是因为到了后来,我的肚子痛得实在太难受的缘故,经过医生检查,才发现我在服多种维他命丸的时候,仓皇间抓错了瓶子,以致服下的竟是毒蟑螂用的红药球。

不过,我最伤心的,还是当人们获知我这次悲惨的遭遇时,竟没有一个道德之士,肯为我扼同情之腕的。所以,虚心检讨这次的结果,我不得不纠正自己的错误,那就是下次再向别人求婚时,无论如何,必须先把马路弄清楚。

魔　谍

一

黄昏。

我把身子埋到沙龙一角的沙发里，一面喝咖啡，一面看我刚从书店买来的间谍小说，我几乎是迫不及待地看，因为我必须在九点钟之前看完，好赶九点钟那一场的间谍电影。

我这一生最大的乐趣，莫过于看间谍小说了，我和任何一个优秀的青年一样，简直沉湎在间谍的云雾之中，那是多么罗曼蒂克啊，娇滴滴的女郎，竟是敌人（从前是日本，现在当然是俄国）的间谍，像蛇蝎一样的吸取我们的国家骨髓。然而，一个偶然的机会（普通是在舞会上或咖啡馆里），她碰到我们的反间谍人员，并且爱上了他，经过一番精神训话之后，她懊悔了，流着赎罪的眼泪，倒在我们反间谍人员的怀里，那就是说，她为她的爱人而死了。

我时常幻想着我也有那么一天，成了书上那个男主角，干着女人们见了我就非拼命爱我不可的勾当。而我却硬是不爱她，但我仍借着我的热吻，我的西洋化的言谈，我的传奇式的急智，从她纤纤玉手里，获得原子弹的秘密，或是炸沉了一艘他们的航空母舰。

我这幻想不是没有根据的，要知道，名震文坛的大作家们写出的巨著，有的得过奖金，有的译成外国文，有的还上了舞台和银幕，如果不是真有其人其事，难道那些主办这些事的大人先生们，都是猪吗？所以，当一些头脑简单的朋友，指我是做白日梦的时候，我统统嗤之以鼻。

现在，我正看到紧要关头，摩登女郎从她高跟鞋后跟里取出发报

机,正向莫斯科发电报,一只手枪顶住她的脊背,她被她的爱人逮捕了。老天,她该怎么办呢?为了缓和一下神经,我连忙咽下一大口咖啡。却想不到咖啡竟如此的烫,直把我烫得足足伸了一分钟之久的脖子。

我正要继续看下去,对面桌上忽然飞来一个媚眼。

我不理她。

可是,接着又飞来第二个媚眼。

我不能再不理她了。我放下书,很严肃地观察对方,我发现那个媚眼原是属于一位单身女郎的,女郎的娇小身躯斜倚到靠背上,一只手转动着杯子,一只手托着香腮,露出一排雪般可爱的白牙。我不由得心里直跳,因为她的举动一开始就和书上的情节符合。

她又向我点点头。

这更和书上的情节符合了。

她用托着香腮的纤手指向我示意,我立刻明白这场间谍战是不可避免的了,就英勇地走过去,很有礼貌地坐到她对面。

“你一个人吗?”她低低问。

“和你一样。”我低低答。

“那么,你一定也很寂寞。”

“尼采曾经说过,‘好人是不寂寞的’。”

“你现在有事吗?”

“我的工作隐藏在每一个时间,但不集中在一个固定的时间。”

我讲的这些话,都是从书上套下来的,我知道的太多了,间谍小说的男女主角在对话时,一定非如此扑朔迷离,和学问冲天不可,绝不能直截了当,问什么答什么的。

果然,我这一番言论,引得她肃然起敬。

“我可以知道你的大名吗?”她进一步试探。

“我姓冯,叫,叫,叫国民。”我化一个假名,而我的真名原是叫马国泰的。

“你呢,小姐?”

“何爱君，”她声音甜得迷人，“你在什么单位服务呢？”

“我们可以心照不宣，不必，也不能讲出来。”

“也好，”她笑笑说，“今天，你请我看电影，好吗？”

“一点发生问题的原因都没有。”

“啊，你刚才看的什么书？”

“没有什么，”我非常吃惊地表着情，“不过是，是一个要塞的计划，”我把书塞进口袋，又故意改嘴说，“不，不过是一本地图。”

她紧张地打量我，我也紧张地打量她，她真是十分艳丽，眼睛放出勾人魂魄的光彩，脸上细腻得像大理石……这一切都和书上描写的女间谍不差分毫。

在电影院里，我采取攻势。

“何小姐，”我搭讪说，“像我这样的朋友，你有几个？”

“像你？一个。”

“结婚了吗？”

“你猜！”

我趁势握住她的玉手，可怜我，这还是第一次挨到异性，像触上了电流似的，我的心都要跳出腔子，可是她的玉手却迅速地缩回去了，面孔也板起来，我只好呆若木鸡。

电影散场后，我邀她再去沙龙，她拒绝了，我邀她去我的宿舍，她更不肯，她只紧靠着我，站在电影院前面，向人丛里东张西望，一直望到人丛散尽。

“我得走了！”最后，她才怅惘说。

“是不是一个密码在等着你？”

“别瞎说，”她用她那柔若无骨的手按一下我的胸脯，“明天，仍在沙龙见，好吗？”

不等我喘过气，她已跳上出租车。

我几乎是用跑马拉松的速度跑回宿舍的，嘴里还唱着英文歌，感谢间谍小说，要不是它，我今天简直无法应付这场突如其来的艳遇。

然而，刚唱完英文歌，一个大的困惑就涌上脑海，我赶紧扭开电

灯，拿起镜子仔细地观察自己，镜子里的我确实太不成体统了，又瘦得全都是青筋，尤其是眼皮有点烂红，左眼还略向外斜，上嘴唇缺了一块，正露出黑黄参半的犬牙。不由大为伤心，因为间谍小说上的“我”，铁定的都是英俊小生，风流潇洒，女人们见了他都会酥软了的，而我的模样仿佛不太对劲。

另外一个不太对劲的是：我不过只是一家牛肉铺的小伙计罢了，并不是什么大间谍呀，即令那女间谍——根据种种迹象，她当然是一个女间谍无疑，为了工作爱上了我，但一旦发现我手中并没有握着什么秘密时，岂不一切都完。

所以，我必须动员我的脑筋。

二

第二天，我推说头痛，向老板请一天假。

我知道她手下的人正密切监视我的行动，因此，我一早就跑到国防部，在厕所里蹲了二十分钟。出来之后，大街拐弯的地方，一个小女孩撞到我身上，为了掩饰她那小间谍的身份，就故意向我兜售奖券，我本来要臭骂她一顿的，可是终于满面含笑地买了一张，因为间谍书上的男主角，动作都是很文明的。

我又跑到保安司令部，这一回停留的时间比较久，我和他们里面一个厨师是牛肉交易场上的老朋友，瞎聊了一大阵，才起身告辞。果不出所料，走不到两步，就被一个擦皮鞋的孩子拦住，一定要擦皮鞋。

“对不起，”我仍是满面含笑，“我得去总统府取点文件，实在没有时间。”

这小间谍慢慢地走了，却在他以为我看不见他的时候，撒腿狂奔起来，当然是向何爱君报告去了。

我这样神秘莫测地跑了一天，两条腿酸痛得好像要断了似的，袜子也破了一个大窟窿。

好容易才熬到天黑。

赴一个包藏祸心而美丽绝伦女间谍的约会，应该早到？或是应该迟到？间谍小说上没有明文规定，运用之妙，只好存乎一心了。我就看准了六点零六分，（大人先生们办事，总要硬凑个什么纪念日的，我因为不能等到九点十八，所以只好借光六零六了），届时，我昂然跨进沙龙。

何爱君正歪在沙发上沉思。

“哈啰，”我说，声音故意大到使别人都向我注目，“一个关于海军造舰的会议，非教我出席不可，真讨厌死人，对不起，累你久候了。”

她微微地笑了笑，把娇躯移动了一下，让我挨着她坐，我简直兴奋得要发狂。

“心焦得很呢，”她说，“我等你足有半个钟头。”

“你以为人类的生存，是可以用时间计算吗？”

“我不懂。”

“‘盼望’会使你更漂亮，因为‘盼望’和‘青春’是同胞双生兄弟。”

“你的理论真多！”

“当然，一种理论，如果是一种真正的理论，一定具有给与实践者以指南的力量，而且还要跑到它前面去。”

她瞪大了敬佩的眼睛看着我，我知道我是抓住她的芳心了。

“你说的话都很有意思，很含蓄、很深奥，是吗？”

“谢谢你刹那间保持心灵独立的真诚赞美。”

坐了一会儿，她要我陪她逛马路，我提议去公园，去吃晚点，她都不同意，我真要像书上说的一样，勃然而别，教她来找我道歉的。可是，我又怕她的知识水平太低，万一不照间谍小说上行事，我岂不是要失恋吗？经过一番郑重地考虑，我决定采取顺服态度。

于是，我们肩并肩地在街头踱着，我几次引诱她挽我的手臂，她都没有领略，我去挽她，她不解风情似的向外跨一步躲开，不过她始终倒是和我热烈地谈着，谈时局、谈衣服、谈电影、谈她的希望、谈我

的俊美风度。她一面谈,一面左顾右盼,有点心不在焉。我马上看出她的内心正陷于矛盾——一种爱我而同时也爱她工作的矛盾。

三小时后,我走得两只脚像在鞋子里着了火。

“冯先生,”大概走到十点钟吧,她才停住脚步,“我得回去了。”

“啊。”

“明天晚上,还在沙龙见,好吗?打铃。”

又是没等我喘过气,她已飘然而逝。

接连着,我们天天逛马路。我发现,她虽然是一个风骚而危险的人物,却多少有点傻,我几次向她表示我不是柳下惠,坐怀一定要乱的,她都没有反应。我又发现,虽然间谍小说上规定,只准她爱上“我”,不准“我”爱上她,可是,我仍禁不住爱上她了,这或许是我比书上的男主角仁慈,不忍心使她失望的缘故。

终于,我们的事情进入高潮。

记不得是哪一天,我忽然觉得有一双愤怒的眼睛向我们注视。

她的脸色跟着起了变化。

可是,等到那双眼睛消失在人群里的时候,她又立刻恢复常态,有说有笑。

凭着我超人的智慧,我察觉到她是处身于危险之中了,尤其是到了后来,那双愤怒的眼睛出现的次数增多,她惊慌得也越厉害。

“打铃,”我说,“你似乎受到威胁。”

她淡淡一笑。

“是不是那双眼睛?”

她蓦地怔了一下。

“请放心,”我好心肠地提出保证说,“那是我手下第二十七行动小组的低级职员——八十三号,我可命令他以后不打扰你。”

“什么?”她惊叫道。

“没有什么!”我很神气地耸耸肩膀。

她噗嗤一声笑了,我很是得意。

日子过得真快,当我们相识到第七天,就是上帝创造世界完工的

那一天，我们散步到一个黑暗的巷口，我知道时机已经成熟，她马上就要把她的身心和秘密文件一齐交给我了。

想不到，当我们走到一盏路灯下面，情况急剧地发生变化。

那双愤怒的眼睛又出现了，接着跳出一个魁梧而激动的青年，我还没有来得及戒备，那人已冲到我们面前。

“他是谁？”他向她指着我吼。

“我的男朋友！”她冷静地回答。

我明白她是用我来阻挡这个男人逞凶的，因为他是我手下第二十七行动小组的八十三号低级职员。

“滚开！”我大喝道，“你这个莫名其妙的东西。”

大出意外的，他不但不听我的命令滚开，反而不由分说地一拳打上我的下巴，我立脚不稳，往后踉跄地倒退。

“不要打呀！”

我听见她焦灼的喊，可是那年轻人像蛮牛似的又给我一拳，我就结结实实地摔了个脸朝天，接着——用一个报上关于这一类的术语来说明吧，那就是：接着，他的拳头竟雨点一样地向我盲目攻击，虽然全都未中目标，但我的鼻子和嘴巴仍不得不流出大量鲜血。我迅速地了解，假使我不赶快昏厥，一定会被他盲目地送掉性命。

三

一桶冷水浇到我头上，我霍然苏醒。

迷惘中，我听见一男一女在那里争辩，禁不住，我悲从中来，因为按照间谍小说上的规矩，女主角一定要为男主角死的，而现在正是她死的时候了。可怜一个盖世女间谍，为了我——她最亲爱的情郎，也是她工作上的敌人，竟牺牲生命；我虽然心肠如铁，也不能不垂下感慨之泪。

不过，当我勉强睁开眼，叫哭连天的时候，她和那个莫名其妙的年轻人，正安详地俯身看着我。

“真对不起。”男的说。

“冯先生,请你原谅。”女的也说。

“要我扭断他的脖子吗?”我忍痛问她。

“说穿了吧,”男的挽我起来,十二万分地抱歉说,“她是我的未婚妻,因为我最近埋头在实验室里研究一点东西,冷落了她。她以为我要变心,所以故意找一位假情人来刺激我,好教我回心转意,想不到她找上了冯先生。”

“冯先生,”她低声下气说,“我实在是不应该,我们去吃晚饭,我赔罪。”

我挣脱他们的包围。

“一块走吧,冯先生!”

“滚,滚!”我羞愤交加说。

“求你宽恕,冯先生!”

“滚,滚!”我跳脚说。

他们还要纠缠,因为我十分鄙视他们的作风,所以我理都不理,他们只好狼狈地滚了。滚了不几步,隐约的,我听到他们的对话。

“你找男朋友也找一个像样的呀,”男的埋怨说,“怎么找个豁嘴斜眼的家伙?”

“正因为豁嘴斜眼,我才找到他呢,”女的嘻嘻笑了,“他是东街市场卖牛肉的伙计,你早认识他,他本来姓马,却一下子变成姓冯了,又阴阳怪气的好像是个大人物。——我想我要是找一个像人样的,恐怕你还不肯相信我的解释呢。”

声音消失了,人影也消失了,巷子里只剩下我这个男主角,倚到路灯柱子上,绝望地,向那一对违反间谍小说程序的男女叛徒,发出响声震天的诅咒。

无妻徒刑

这是我这个月参加的第五次喜筵了，我真不明白，这么热的天气，而且，“匈奴未灭”，忙着结什么婚？就是结婚，悄悄地结婚好了，还发什么帖子？好像有什么血海深仇，非向别人示威一下不可似的。

所以，虽然表面上我正襟危坐，实际上却心烦得要死。

一开始，大家就七嘴八舌地谈论起新娘来了，我立刻竖起耳朵，希望能听到一两句“丑八怪”之类的评语。可是，没有，听到的全是赞美之词，什么新娘面如桃花啦，两只大眼睛水汪汪啦，头发乌亮啦，脸庞儿俊俏啦，性情温柔得像小羊啦，而且又是大学毕业啦，等等拍马屁的话，我越听越不受用，就迅速地连吃了两匙虾仁。

然而，当新娘敬酒到我这一桌的时候，我不禁大失所望，老天，原来新娘竟然真是那么美，刚才那些拍马屁的话，似乎还不算言过其实。我颓丧地垂下头，仿佛自杀前一分钟，直抽冷气，这么漂亮的小姐，怎么会瞎了眼睛，找到这么一个新郎呢？新郎是我的老朋友了，我知道他再清楚没有：论资格，他没有去过美国。论地位，小科员一个。论钱，穷光蛋。论人品，平庸之极。论学问，英文报都看不懂。论才干，连撒句谎言都会脸红。论前途，他既没有巴结上一个大官，也没有当大官的老子娘。可是竟会有这么一位如花似玉的小姐爱上了他，而且，根据今天结婚这个事实，她简直更是嫁了他。真叫人无限感慨。

“有什么好赞美的，”于是，我用筷子敲碗边，脸上露出非常非常不嫉妒的表情说，“再过三十年，还不是一个穷公务员的黄脸婆。”

同桌的人立刻都用顿开茅塞的神气望着我。

“老刘，”旁边一个问，“你怎么还不娶太太？”

“我从不考虑这个问题,”我正色说,“我不赞成像今天的新郎这样,迫不及待地,随便找一个充数。”

“听说你追阿秀追得很厉害?”另一个插嘴说。

“胡说,”我瞪眼道,“是哪个家伙造的谣?”

“阿秀自己说的。”又是一个插嘴。

“不要脸,”我说,一根鱼刺卡得我眼泪都淌出来,“她没照照镜子。”

“秘书室的李小姐对你蛮好呀!”第四个发话了。

“看她那个模样,”我冷笑说,“也打我的主意,天下的女人没有死完,劝她别自作多情。”

说罢,我没等席散,就骑上脚踏车,扬长而去。我当然知道,同桌的人一定会在我走后说我的坏话:像我怎么送给阿秀,我寄宿那家的下女,几双尼龙丝袜被退回啦;我又怎么请李美丽小姐,我们秘书室的助理,看电影被拒绝啦。但我还是扬长而去,因为我晓得他们无非是要在大庭广众之中,打击我的高尚名誉,想搞垮我在情场上的优势,以便乘虚而入;我岂能中他们的圈套。

不过,叫人不愉快的事也真多,当我下了脚踏车,跨进宿舍,还没有把我那唯一的一套西服放回箱子,房东的小女孩就蹦蹦跳跳地跑过来。

“刘伯伯!”她叫。

我哼了一声。

“我问你,刘伯伯,”小女孩说,“什么是‘老光棍’?”

“不知道。”我吼。

“可是,”小女孩奇怪道,“妈妈她们说,你就是‘老光棍’。”

我勃然大怒,一巴掌下去,小女孩放声大哭,连滚带爬地跑掉。马上院子里就响起房东太太的破口大骂,对于这种没有教养的人,我直气得冒汗。

好容易,骂声停止,空气又恢复平静。我把房门关好,坐到镜子前面,开始端详镜子里呈现的仪容:天庭饱满,地阁方圆,双目炯炯有

神，不胖也不瘦，嘴唇红如朱砂，一颗黑痣生在两眉之间，在相书上，这叫做“二龙戏珠”，主大富大贵。我端详了足足有二十分钟之久（我是天天都要这样端详一番），实在看不出有什么一直到今天还得不到小姐们垂爱的理由。悲愤之余，我霍地站起，我不能老是呆在房子里虚耗青春呀，我得到外面碰碰，好让那些女郎们多一个选择到我的运气。于是，我重新翻出刚才放进箱子里的西服，骑上脚踏车出去。

只是，我去哪里呢？我不愿去有太太的人家，我看不惯他们当着人那股假亲热；我也不愿去找单身汉，他们三句话就谈到女人，我最讨厌这种缺德无聊的话。

正在犹豫不决，突然间，像射出的枪弹一样，一辆坤式脚踏车从我身旁掠过，骑车的是一位婀娜多姿的女郎，环顾一下四周，看看没有什么熟人，我就运足力气，追了下去，她那黑亮的秀发飘到半空，红裙被风吹成一个大包，黄色的半高跟鞋衬着雪白的小腿，我立刻心跳如捣，就索性完全放弃岸然的道貌，拼命狂驰。

这时候，耳旁风声随着我骑车的速度加大，眼看着，过一个十字路口就可以追上了。想不到斜刺里喇叭猛鸣，一辆丧尽天良的大卡车横闯出来，我迅速地双手握闸，大概是我爱情太专一的缘故，两只手没有能够一齐用力。正确地说，我是右手先用力，以致前轮先停止的。于是，后轮翘了个一百八十度，我就像马戏团的空中飞人一样，头朝下，脚朝上，一下子就飞出二十公尺之遥，脑袋撞到电线杆上，还没有来得及叫哎哟，就不省人事了。

等到悠然还魂，我已身在医院。头上破了一个洞，用绷带包着，我极力忍住痛，不嚎出声音。因为房门开处，一个芳影跨进来，啊！竟是阿秀小姐！自从她上次拒绝我送给她的尼龙丝袜之后，已好久不肯理我，今天却来医院探望我的病情，一定是在这些日子中，发现我的种种不可抹煞的优点，而回心转意了。

“刘先生！”她喊。

我点点头，露出非常非常不动心的表情。

“我给你送来两件东西。”她娇滴滴地说。

是什么东西呢？不外蛋糕水果之类吧，可是，她手里怎么空空的呀？女孩子总是淘气的，说不定她在玩什么花样，故意叫我惊奇一下哩。

“第一件，是一封信。”她脸上泛红。

她多聪明啊，女孩子的脸嫩，当面不好意思讲什么，就用信来代替，真是妙人儿。不过，她不认识字呀。

“给你！”

她没有等我对我的怀疑找到解答，就把只有两个疤痕的玉手伸给我，这明明是暗示我可以采取行动了。记得有一位大作家说过：“对于女人，该吻的时候不吻，比不该吻的时候强吻，罪过还要大。”难道我真的要叫我的安琪儿认为我不懂风情吗？同时，又为了避免罪过还要大起见，我觑了个紧，然后，猛地抱住她，接着就是一个沁人肺腑的热吻。

啪的一声，我的脸上着实挨了一下。

“老不修，你还当先生，”料不到她这个不识抬举的贱货，竟又哭又骂，“房东教我把你的行李送来，告诉你，房子不租给你了，不想好死的臭光棍。”

拖着木屐呱答呱答地，她闹着，咕哝着走了，我不由得怒发冲冠。

然而，当我捡起她送来的那封信的时候，终归心平气和。

“刘禄寿先生台启。”信封上这样写。

怪不得阿秀刚才那么吃醋，这是秘书室李小姐的信哩。对于李小姐的笔迹，她虽然从没有给我写过一个字，甚至连话也从不肯和我多谈，但我偷看她写给别人的信太多了，所以再熟习不过。我刚才破碎的心刹那间恢复完整。最保守的推测，至少是她天良发现，先用情书安慰我的伤势，继而亲身看望。

我打开信。

“刘先生，”信上写道——

“奉总经理谕：台端致王小姐函九封，致李小姐函十七封，以及

送何小姐衣料五件，均经彼等直接陆续呈报上级。顷奉交下，饬严办。查台端行为不检，有失官箴，着予免职，等因，相应通知，即希查照，为荷。秘书室启。”

我的头嗡的一声，完了，完了，该死的女人，天杀的女人，有眼不识晚香玉的女人！害得我这个一向洁身自好的人，惨遭失恋失业失屋之苦。

我不由得长叹一声，跌到病床上，两眼发黑。

好人难做

一

在从前，我总是认为，人与人之间，固然有很多不愉快，但也有很多可爱之处，尤其是那伟大的“友情”，把人与人之间的距离缩短，使人们在离开了父母后，仍能得到温暖。所以，我交朋友的态度，全在于一个“诚”字，不知道耍手段、不知道花言巧语，至于什么叫做欺骗、什么叫做玩弄，更是想都没有想过。我整天想的，都是怎么样为朋友效力，为朋友牺牲的事。

可是，当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禁不住为这日下的世风落泪，原来人的心里竟都充满着诡诈，甚至我最要好的朋友，都不例外，在“义”和“利”的关头上，竟用一连串非常无耻的手段来打击我。幸亏我一向以义理为担当，屹立不屈，如果换了一个意志不坚的动摇分子，恐怕早被这种反动势力迫害得抬不起头来了。

我现在把事实经过写出来，等你拜读一遍之后，凭着你的良知，我相信，你立刻可以看出，我是为什么这样伤心，和为什么这样为恢复旧道德而振臂狂呼了。

二

我要早晓得有那样的结果，绝不肯答应这件事的。我当时是太古道热肠了，慷慨而自发的，向我的朋友杨宗固推荐我充当他的总招待。宗固是我的刎颈之交，要结婚了，我不能让他的喜筵杂乱无章。

他最初面有难色，但经我一再说明我的忠诚和我的才干之后，他只好表示欢迎。

宗固结婚的那一天，万里无云，阳光普照，象征着无涯的纯洁与欢乐。下午五时，他和新娘还没有从教堂回来，客人们就陆续光临了。

我的忙碌开始。

门口被拥挤得水泄不通，使得稍后来的贵宾（按照"做要人状"的不成文法，贵宾是非迟到不可的），无法举步，为了怕得罪宗固的朋友，我顶着毒烈的太阳，在门外勇猛地斥责三轮车夫，足足二十分钟之久，才算清出一条道路。刚转回院子，又碰上一个衣裳褴褛的小孩正在掐花篮上的嫩苞，这是客人们送的礼物，岂能任人损坏，我上去就踢一脚，小孩子放声大哭，他那个也是衣裳褴褛的父亲，想不到竟毫不自惭地冲过来，质问我干什么？他简直野蛮得好像要打架似的，我真想声明，对于任何像他这样穷斯滥矣的人，概不招待。不过，我却没有张口，并不是我有什么顾忌，而是因为一辆顶顶流线型的汽车，闯进了大门，闯得人们乱叫乱喊，我立刻冒着被压死的危险迎上去，拉开车门，十分谦恭地把车上那个大块头请下，并且迅速地递上我的名片。因为他睬也不睬，所以我只好把名片收回，鞠着躬，满面堆笑地把他领进喜堂。

这时，礼桌旁边正陷于混乱，送礼的人真多，送的礼也真优厚。钱，有送二百元的，有送一百元的，最少，也是八十元。至于东西，像衣料、锦帐、花篮、镜框等等，不一会儿就堆积如山。

霎时间，我的两眼冒出正义之火，心也剧烈地为正义而跳动。国难严重到今天这种程度，民生艰苦到今天这种地步，难道这些客人们都无动于衷？送礼，内政部有规定——一律五元，他们偏偏要送得这么庞大。据我看，他们的思想大有问题，这不仅仅是浪费而已，而是故意破坏政府的威信。

于是我迅速采取行动，把司账的赶走，由我躬亲主持。凡是送二百元的，我就在簿子上登记"一百五十元"，凡是送一百元的，我就在

簿子上登记“六十元”，凡是送两件衣料、锦帐，或花篮的，我也都在簿子上分别登记一件。

我为了要把这事情处理得公平合理，真是呕尽心血。因为，任何人在毫无准备的状态之下，马上找到一个折扣的比例，简直有点不可能。只有我，一方面是上帝赋给我特别聪明的脑筋，一方面是我特别卖力，所以总算应付裕如，一直在汗流浃背中，担当起我不应该担当的分外工作。但，为了朋友，我毫无抱怨。

一小时后，宗固和新娘来了，大家像海豹似的拥上去，围成一团，恭喜、赞美、夸奖，咭咭呱呱，教人看不惯。我一扭头，无意间，发现客人们竟是如此之多，不但乱嘈嘈得不卫生，而且每个人看样子还要等着据案大嚼，硬是吃定一个人了，宗固怎么能受得了呢，我既身为总招待，不得不为我的朋友采取紧急措施。

“啊呀，老杨，”于是，我拨开众人——有几个死硬派被我拨得几乎屁股蹲地，向新郎叫道，“你发了多少帖子？”

“二百张。”

“有没有发赵处长、钱主任、孙经理、李总干事……”

宗固愣了一下。

“真他妈的，”我喊道，“该来的倒没有来！”

眨眼工夫，鸦雀无声，几个衣冠楚楚的家伙，一言不发地走出喜堂，剩下的人尴尬地瞪着眼睛。其中，以宗固的眼睛瞪得最大。

“咦，”我说，“他们到什么地方去了？”

“当然是走！”旁边一个人嗫嚅说。

“为什么呢？”

“你怎么乱说话？”宗固的舌头有点僵，“该来的没有来，当然是不该来的倒来了。”

“这才是，”我大声分辩说，“不该走的倒非走不可。”

我的话刚说完，四周已乱成倾圮了的蚂蚁窝，客人们像碰到世界末日似的，抓帽子的抓帽子，穿衣服的穿衣服，不到三分钟，就散了一大半。

“你,”宗固暴跳起来,把拳头伸到我脸上,号道,“你这算干什么?”

“我没有干什么呀。”

“你怎么拆我的台?”

“什么地方拆你的台呀?”

“你,你说不该走的倒非走不可,当然是该走的人倒不肯走了,朋友们怎么受得住?”

“苍天在上,”我大声赌咒道,“我并不是说他们的呀。”

好了,用不着我再发表谈话了,宗固也顾不得和我辩论了,他施展出橄榄球场上的绝技,拖、拉、挡、推……但是,结果都没有用。不到半个钟头,偌大的喜堂只剩下三个人——愤怒的宗固,哭泣的新娘,和功成不居的我。另外,就是那些口呆目瞪的侍者了。

事情办到这种程度,按道理,宗固应该如何地感激我才是,我为他省了一笔巨款,又为他省了无数麻烦,同时,也为国家保存一份元气,于公于私,全是一副赤胆忠心。可是,死也想不到,他不但不感激我,反而疯狂似的开始他那种种使任何文明人听了都掩耳朵的咒骂,问我是何居心?问我和他有什么仇?问我有没有羞耻?问我脑筋是怎么长的?等等不着边际的话,我有我高贵的身份,知道他事后会后悔的,所以我一直不言不语。

最后,侍者畏怯地走过来。

“请问,这二十桌酒席怎么办?”

“怎么办?”我一肚子的委屈发泄到他身上,向他吼说,“分成三份。一份送新郎家,一份送新娘家,一份送——送到我那里也可以。”

大概是宗固的血压太高的缘故,一把没拉住,他就昏厥在地。

三

为了救护宗固,我把人世间最宝贵的光阴,花费了整整一个小

时,包括打电话,叫红十字车,陪着送医院、挂号、登记,以及安慰那位伤心透顶了的新娘。不过,我即令这样地为朋友两肋插刀,仍然不能够阻止他忘恩负义。

那是宗固出院后的第二天,我正在写一篇"道德之危机与重整"的论文,宗固敲门进来了,一脸严肃,我先有点不高兴。

燃上纸烟,他发话了。

"周兄,"他说,"我想问你一点事情。"

"说吧。"

"请你不要介意。"

"说吧。"我最讨厌一个人鬼鬼祟祟。

"我结婚的那一天,听说你登记客人送的礼金时,全打了折扣。"

"是呀,我完全是为你着想,也为国家着想,一切要节约呀。"

"不过,折扣下来的那些钱呢?"

"不用提了,我们这么好的朋友,一提钱,岂不显得小气。"

"不过,"他笑——任何人都可以看出他的笑是多么阴险,"这笔钱大概有八千元?"

"谁说的,"我纠正他说,"不过七千五。"

"是不是我现在可以带回去?"

"什么?"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耳朵。

"请你原谅,周兄,我因为住院花的钱太多,欠下亏空,所以等不及你送了,让我亲自来取吧。"

老天,他说得倒婉转,竟毫不顾念朋友的交情,毫不顾念他结婚时我为他尽了多大力,流了多少汗,如今在事情刚刚结束之后,却过河拆桥。

"好,"我叫道,"你真够朋友。"

"实在对不起。"

"只是,恐怕没有那么容易。"

"那我们只好请法院公断了。"

我气得几乎要犯风湿症,这家伙平常和我称兄道弟,好像如手如

足,再料不到竟翻脸无情,为了几个臭钱,逼上大门,把多少年的友谊,一笔勾销。

“好吧,”我颤抖地掏出那七千五百元——感激上帝,他没提那些衣料锦帐,我说,“钱算什么,我从来不把钱看到眼里,给你!”我用力把钞票摔到地板上,冲着他喊道,“你拿,看你有脸拿。”

他竟毫不知羞地弯下腰,一张一张地捡起来——真的有脸拿。

“对不起,周兄。”

他笑,仍是阴险地笑。

“再见,”他告辞时,故意装出君子风度说,“有工夫希望来坐坐,像往常一样。”

要不是我的修养好,我真也要像他那样地昏厥在地了。

四

事情到这里为止。

我不打算再写下去了,因为在这短短的一段报导中,你一定分辨出谁是谁非的了。

然而,我也不完全怪罪宗固,冷静地检讨自己,我也有不可宽恕的几个重要错误,第一、我有眼无珠,不知道择友,竟把这种人面兽心的人,当做知己。第二、我对朋友太忠厚了,只求心安理得,不问后果如何,那些自私成性的人,自会把我看成眼中钉……

当然,我最大的一个错误,还是,我忘记了一句名言:“好人难做!”

妻的奇遇

半夜，有人敲门。

我把电灯扭亮，把妻摇醒，像我这样有身份的人，一向是不肯亲自去开门的，但是我们既没有下女（当然是雇不起的缘故），所以只好由妻去开了。妻揉揉眼睛，不肯去。我就警告她说：

“你注意了，明天还没有米下锅。”

妻是助产士，无疑的是她的生意。我知道，绝不会是找我的，除非那些该死的债主来讨债。

妻开门回来，背后跟着一个老太婆，脸皮绷着，好像刚害过一场瘟疫。

“死鬼，”妻叫我，她总是这样叫我的，“这位老太太的女儿要生产了，我去去，马上就回来。”

“欧开！”

我抛出英文。妻就梳妆打扮，然后拿起她那包吃饭家伙，摇摇地走了。我望着老太婆的背影，忖量着，这一趟总会弄个百儿八十元的，三天的伙食不用愁了。

我本来想睡的，可是睡不着。一方面有点孤衾难耐；一方面，这还没有到手的百儿八十元，却勾起我无数伟大的计划，什么妻要买一盒日本的粉啦！我要还对门小铺那一盒香蕉牌纸烟账啦……简直合不上眼。隔壁钟打两点，接着又打三点、四点、五点……妻还没有回来。她从没有去过那么久的，想起妻长得非常漂亮（虽然没有人承认），我的心仍开始跳。

直等到天亮，隔壁那些奉公守法的公教人员们已爬起来洗脸了，妻才回来，而且满脸笑容。根据记忆，这笑容只有我们结婚的那一天

露过一次。

“喂,”我迫不及待问,“多少钱?”

妻一举手,一叠东西摔到我脸上,几乎把眼睛摔瞎,我正要行使我的夫权骂她一顿的,可是一开口就再也拢不住,原来散到床上的竟都是花花绿绿的美钞,我立刻抓到手里数,十元,二十元,三十元……天呀!整整二百五十元,我的耳朵轰地一叫,妻顺手一把抓住我的头发。

“告诉我,”我喘气说,“这钱是怎么来的?”

“你别太紧张。”

“我从来不知道什么叫紧张。”

“好吧,让我告诉你!”妻说——

“我不是随着那老太婆出去了吗?我想她怎么没有叫辆三轮车呢,既然没有叫,大概就住在附近了。可是拐了一个弯,却有一辆小汽车停在那里,车门打开,一个衣饰华丽的胖老太太,招手叫我上去,原来刚才那个老太婆不过是她的佣人。

“我逡巡地坐到座位上,心里有点疑惑,这样有钱的人家为什么不住医院呢?为什么不去请有名望的大夫呢?为什么会找到我这样没有人知道的年轻人呢?接着我忽然发现汽车的窗子全挡上了,两边的窗子固然挡上,后面的窗子也挡上了,看不见窗外的景色,更不知道经过了些什么街道。只觉得车子在飞快地奔驰,而且在不断地转弯。

“最后,车子停住。那个一直把脸背着我的胖老太太扭回头,笑着说:‘真对不起,因为这地方不是普通人可以进来的,因为今天这回事不愿让别人知道,为了保密,为了彼此都有好处,所以我打算用手帕包住你的眼睛,等你进了屋子再打开!’这事太离奇了,我正在迟疑,她又说:‘你假使不愿意的话,我还可以送你回去,我们再去请别的人。不过我告诉你,不要怕,对你只有好处,没有危险。我们是社会上很有地位的人。’

“我想了想,反正已经来了,就有危险也得冒一下,于是我点点

头，她就掏出一方黑手帕把我的眼睛蒙住，用手扶着我，提醒我上台阶，提醒我迈门限……好久，我的手才摸到一个沙发，黑手帕取了下来……”

“什么地方？”我迫不及待问。

“什么地方？”妻说，“啊，富丽豪华，像天宫一样，”她开始回忆说，“那耀眼的水晶床，那高贵的肉色拖鞋，那全是英文的日历，那法国香水，那海勃龙大衣，那根本不准进口的崭新转椅，那芝加哥厂最新出品的钢琴，那天鹅绒的地毯，那好得说不出的窗帘，那散乱在案头上的纽约银行支票簿，那发亮的美国制金鱼缸，那香气扑鼻的枕畔电话……”

“闭嘴，”我看妻的眼睛直往上翻，一副穷措大相，不由得妒火上烧，“你干什么去了？人家请你拍卖家具？”

“啊，”她如梦方醒说，“躺在床上的是一位少年妇女，在那里昏迷着，偶尔呼一两声痛，很明显的，她就是产妇了。胖老太太急迫地对我说：‘请你费心看看吧，我们的小姐是头生呢！我们知道你的环境不很好，只求她能顺利地生下来，一定重重地致谢！’我才悟过来她挑选我去接生，原来是看上我的穷。这些都不必管它吧。我就开始行动，咳，死鬼——”

“嗯。”

“这个少妇可真美，肌肤丰满得像一朵牡丹，面庞儿娇艳得更不用说了。而且，仿佛很熟，在哪儿见过。”

“哪儿见过？”我叫。

“好像在戏台上，好像在电影上，好像在摊子卖的相片上，也好像在什么杂志报纸上。想是想不起来了，想这有什么用呢，我也不是侦探，我有我的本职工作。我整整费了四小时的工夫，把我在学校里学的那一套东西统统都用上了，孩子总算顺利降生，可是我的骨头都要累碎了，头也累得发晕。这时候，产妇朦胧睡去，我歪到沙发上休息，隐隐约约地听见外屋有人在谈话。一个男的声音，似乎是兴奋，又似乎有点无可奈何。‘我当然是高兴’，他说，‘只要小姐肯，什么

时候举行仪式都可以。老板也是不得已呀，照小姐的想法，他的官就得垮！'大概是胖老太太在啜泣：'孩子都生出来了，他倒撒手不管，一会儿说去美国，一会儿说去日本，一会儿又叫你替他娶小姐，一会儿又发誓马上就跟太太离婚，天啊，我们还有眼前的债……'那男人在摸索皮包，'这是十万块钱，怎能说老板撒手不管呢……'底下的，越说越低，渐渐听不清楚了。

"不一会儿，胖老太太进来，喜和忧的表情堆在脸上，她握住我的手：'真谢谢，母子平安！这是二百五十元，谈不上报酬，请你先零用吧。不过我再重复车上的话——请你保守秘密。假如你泄漏给别人，那么，你会招来严重的后果。不过我们是相信你的，我们不住医院，就是因为我们相信你是一位医德高尚，守口如瓶的大夫呢。我叫车子送你回去，不过仍得委屈你蒙上眼睛！'

"汽车又停在转弯处，我刚跨出车门，它就开走了。我映着路灯，赶紧数一下这二百五十元，比平常多一倍。谁晓得还是美钞！老天啊，按市价说，足足有一万元……"

妻说到这里停住，我把眼瞪得有电灯泡那么大，我要弄清楚内幕。

"喂，"于是，我问，"你看清汽车牌照号码没有？"

"没有。"

"那几个女人都是什么地方的口音？"

"听不出来。"

"大概走了多少路？"

"我怎么会晓得。"

"你觉出不？汽车有时候是在故意兜圈子——老向一个方向转？"

"觉不出。"

"你有没有把黑手帕弄个缝，偷看一下？"

"人家不教看呀！"

"蠢材，"我大怒说，"再好好想一想，在什么地方见过那女人？"

“真想不出来。”

妻要使用眼泪武器了。再问就要出麻烦，我立刻打住，把美钞用绳子扎上七八道，藏到贴身的衣服里，然后气呼呼地想，妻真是不可救药的笨蛋，假使她的脑筋有我十分之一那样聪明，她一定会弄明白今夜的遭遇是怎么一回事，不至于像碰到一个魔谜似的终身不解，那么，说不定可以写出十万二十万字的巨著，一举成名。可是现在，什么都别提了，我只好躺在床上，偶尔趁妻不注意的时候，向她来一个长距离的目眦俱裂，等待着因她不能守密而降临的严重后果了。

画展世家

一

我想，世界上最有前途、最有学问，但也最倒霉、最可怜的人，要算是徐光华先生了。大概魔鬼在他家里做工，硬使他的女儿和妻子，先后去开画展，以致他不得不陷于悲惨的境地。我在这里下“悲惨”的字眼，完全是春秋笔法，一点都不含糊。马上，我就要叙述出来他悲惨的经过，你要是听了，包管会为他洒下同情之泪，甚至于，或许你还会捐助他一笔巨款，以安慰他那被撕裂了的心，像他日夜所盼望的那样，也说不定。我怎么对他知道得这么清楚呢，说起来再简单没有，因为，我——我就是徐光华先生。

二

记得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卦摊上的测字先生向我提出保证，保证我很快地就要时来运转了，所以我几乎是吹着口哨回家的。太阳光从满是窟窿的窗纸上漏进来，射到地板上，春色随着喜讯洋溢，我兴奋得坐不住。

妻在这时候姗姗地走过来，告诉我玛丽要开画展的消息。（玛丽是我们的独生女儿。别看我们穷，须知我一向老谋深算，因此，我们家的人，都是叫洋名的，好比我，我的洋名是“约翰”。）我无法相信，女儿自从初中毕业就不肯再读书了，整天在外面胡混，别说是画，就是她所学的那些字，恐怕也忘光了。可是看妻把眼睛鼓得那么圆，

又说什么都准备就绪了，我就不得不闭上嘴巴，但我心里仍在怀疑，决定向玛丽问个明白。

于是，我开始守在房门口，一直守到后半夜，当玛丽跟电影明星一样地提着鞋，蹑手蹑脚地爬上楼梯，我正好睁开眼睛。玛丽怕的不是爸妈，而是楼下的二房东，所以她理也没理我，就歪到床上。

“孩子，”我惊叹说，“又一双高跟鞋！”

“日本朋友送我的。”

“这新大衣？”

“美国朋友送我的。”

“唉，你难道没有中国朋友？”

“当然有，没有怎么能开画展。”

“我正要问你这个问题。”

玛丽打个呵欠：“会场已经租定了，在——在，一个叫什么堂的地方，我也搞不清，反正都由赵委员他们主办，钱编辑发表消息，孙作家写评论，李记者写会场花絮。此外，周主任、武局长、郑处长……还有什么什么长，都已经把画订下了，展览罢，就付款，这回至少剩个一万二万的，而且出了名，”她起来叠被说，“我的好爸爸，我要送你两条新乐园，教你过瘾。”

我被女儿的孝心所感动，“可是，”我仍放心不下说，“你从来没有学过画呀，你连个鸡蛋都画不圆。”

“你真是，我早拜了王先生做老师了呀！而且我还是王老师的得意学生哩！你知道王老师吗？有名的北京王公后代，留学美英法日，他的画都是论美金的，我拜他当老师，一天跟他学两个钟点！”

“那么，学几年了？”

“几年？”女儿扭回头，噗嗤一声笑了，“一个半月。”

“一个半月就开画展？”我嚷道。

“爸爸，你真可怜，你的脑筋怎么老是停留在十八世纪呢？现在最流行的是速成科，什么画家、作家，甚至什么电影明星，尤其是女画家、女作家、女电影明星，更是速成得厉害。”

我正要根据理论,痛加驳斥,可是,妻已闯进来抓住我的破领带。

"走,"妻像拖木桶似的往外拖我,"你懂得什么,打破沙锅问到底,孩子应酬一天,该休息了,你真不识相,画展星期六就开幕,到时候你再去见识见识不迟。"

躺到床上,我的糊涂转趋严重。

"海雅尼,"我叫妻,上面已声明过,我们家的人都是用洋名的,"我怕玛丽丢人!"

"丢人,丢人,你不丢人?穷得把你绞起来也绞不出一滴油水,还讲丢人,你要知道丢人,早就该自杀了。别招惹我,我不能像你一样一天到晚自命清高。"

我马上把测字先生的喜讯报告给她,"至少,"我说,"谋一个录事或工友的位置总是有希望了。"可是她显然地不大注意这个喜讯,因为我刚说一句,她就呼呼睡了。

好容易熬到星期六,喝了两碗凉水,把裤带勒紧,就向玛丽的画展场出发,经过闹市,终于到了什么堂。很多人正往里挤,我加入人潮,并且马上发现贴在墙上的一张报纸上的巨大标题:

青年女画家

徐玛丽小姐画展

本日在什么堂揭幕

我的心几乎跳到口里,赶紧往下读。

"徐玛丽小姐的画展,"上面写道,"是震动海内外艺坛上的一个大消息,她生长在一个富裕高尚的家庭里,天资聪敏,很小的时候,她的双亲就教她临摹《芥子推画谱》,在北平、巴黎,专攻西洋绘画,已早有声名,来台后复得王大师的指点,层楼更高,青出于蓝……"

我努力使自己呼吸正常,所以能够再往下读。

"评徐玛丽的画,"也是贴在墙上的,另家报纸一篇专访上说,"这是天才的火花,美妙的艺术手法从她的纤指带到笔触。就以那一幅'雨夜深林黑人围猎墨猪图'来说,混沌中显出线条,一个没有艺术修养的人,根本无法了解,这张三英尺见方的油画,充分表现出

新潮派的精华。而且，又揉进了象征派和新浪漫派的意境，令人最惊奇的还是它在印象派的轮廓之中，又吸收了写实主义的理论，这种熔各派于一炉的空前杰作，使我们广大的群众，在艺术界里终于发现了奇葩。”

我仍努力使自己呼吸正常，并且拔起脚步，像拴上戴宗的神行甲马，一阵风闯进会场。会场里人山人海，玛丽在一角站着，很多西服革履的人替她拍照，没有人欺负她，我放了心，而且，忽然想到这位“青年女画家”就是我的女儿，就不由得很迅速地骄傲起来，这样，一直骄傲到我看见“雨夜深林黑人围猎墨猪图”。

我立刻吃了一惊，我面前呈现的竟是一片黑，锅底一样的黑，一股油漆的臭味扑进鼻孔，我计算着，只需在墨汁里蘸两下刷子，就可以把这三英尺见方的白布刷成这个模样——简陋、丑恶、无聊。假使一定要逼着我说它像什么东西，那么只好说它像死人灵堂上用的黑幔了。我看不出什么主义，我只看出我想呕。

接着，当我陆续发现三张贴在上边的定购单子——一张单子上写：“赵委员定购，新台币五千九百元。”另一张单子上写：“吉原三郎定购，日币三十五万元。”第三张单子上写：“Dr. Petter 定购，美金三百六十元。”这时候，我不得不惨叫一声，倒了下来，知道我那该死的心脏病，大概是承受不住这么大的刺激，要复发了。

模模糊糊地我听到一个娇小的女人声音：“这就是刚才那个不肯买门票的穷鬼！”我本能地要向她抗议，我女儿只要刷两下就值美金好几百元，我当爸爸的岂能没有钱？可是，我已不能动了，而且几乎是死了。等到我悠悠转醒，一灯如豆，我正躺在家里的地板上，一点盖的也没有，冷得发抖，我想挣扎着坐起来，却忽然听见妻和女儿在房间里谈话。

“妈妈，”女儿低语说，“开画展真妙，三天过去，我还要到南部去开，准弄个十万八万的。赵委员说了，他给我介绍那里的大头目。妈妈呀，你跟我去吧，我怕。”

“怕什么？”

“赵委员和王老师他们,都……”

“傻孩子……”妻说。

也不知道是因为她们冷落了我,还是我想教训她们一顿,我吼了起来,二房东立刻在楼下破口大骂,妻跑到我身旁,用她那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弄来的新高跟鞋踢我的屁股。

“小声点,孩子刚哭了半天,你这副穷相,跑到展览会去闹什么?又昏倒在那里,女儿认你也不好,不认你也不好,后来还是看门的警察用警车把你送回来。要不,教女儿还见不见人……你现在还叫,叫,叫什么叫……”

我气得直咽唾沫。

三

二十天后,母女二人从南部平安回来,我像欢迎天使一样地欢迎她们。饭桌上,她们更显得兴高采烈,高谈着怎么轰动了那个地方,怎么招待文化人,怎么赴大官大商的宴会,最后,玛丽黯然神伤。

“妈妈,”她说,“我还得学跳舞。”

“绘画和跳舞有关系吗?”我插嘴。

“你这个落伍的爸爸,”玛丽说,“当然有关系呀,而且密切得很。你想,捧你的那些有钱有势的人,开派对欢迎你,你竟不会跳,只教人家拖着吃豆腐,多寒碜。你不教人家拖,人家一气,不捧你了,你还想成名?成个鬼!更别说发财了,我得赶紧学,学华尔兹,”她眨着眼,“学狐步,学芭蕾,学满场飞……”

我的肠胃在翻动,不过我仍没有发现有什么更不好的预兆。可是,到了饭后,可怕的事情终来临。

“光华,”妻等女儿溜进房子,就开始和我谈判,她说,“我也要开画展。”

蚱蜢一样,我跳起来,“天啊!”我说,“你饶了我吧!”

“静一点,没人鞭打你。”

“如果问题只是鞭打的话，”我喘气说，“我可以随时拉下裤子。”

妻不理我，只凝视着天花板，幻梦似的说：“我必须开画展，我跟你受苦半辈子了，我要多少享受一点幸福，来尝尝人生真正的意味。我需要钱，我需要名，我需要充实我的青春，像玛丽一样。”

“可是你年纪大了呀！”我阻止她。

“我不过三十多一点。”

“多一点，天，多五六七八九点，你今年三十九啦。”

妻的脸色成了猪肝。

“我不和你抬杠，”停了一会儿，她说，“由于这次南行和外界接触的结果，我发现我具备了女作家、女明星，和女画家的资格，那就是：我的脸蛋儿还漂亮，我的风度还够，尤其是人家都说我具有黄毛丫头所没有的魅力。画展的日期就定在下个月，我已经拜周主任为师，捧的人也安排定了。然而，却有一件事是我成功的最大阻碍，只有求你帮助。”

“我愿意献出我的性命。”我看出除了顺水推舟之外，别无他法。

“真的吗，你答应了吗？”

“当然。”我拍胸脯说。

“你肯为我牺牲吗？”

“当然。”我慷慨激昂说。

“那么，我就要说了，我相信你会成全我。”

“当然，什么事吧！”

“很简单，”妻如释重负地吁一口气，“那就是，请你答应我，答应我跟你离婚。”

我霎时通身大汗，站起来又坐下，再站起来团团转，妻大概动了慈悲，她安慰我说：

“不要激动，我对外并不说嫌你穷，而只说嫌你的身体不好，我已略微地暗示给那些聪明绝顶的人了……”

我狂喊了一声。

“喊也没有用，”妻说，“我唯有这样做，才能在艺术的前途上，补

偿我曾经结过婚的损失,”她的心在飞了,“我现在只是向你说明,离婚是太重要了。不离婚,我就得不到捧场。一路上我和女儿商量,明天我们就搬到赵委员替女儿买的那座新房里去,因为以后,什么记者呀、摄影家呀、编辑呀、大人物呀一类的人,都要登门拜访了,我们不能不单独建立一个局面!”

我浑身乱抽筋,但我仍心平气和地做最后努力。我用颤抖的嘴唇恳求她回心转意,她不肯。我又把测字先生说我时来运转的话重提一遍,她也不肯。我哭了,声泪齐下,她还是不肯。我向她说朱买臣的故事,她假装没听见。我是有学问的人,就用哲学来开导她,她不但不服,反而站起来找女儿去了。于是,我只好再昏倒在地板上……

四

女人们要是立下了什么主意,而这主意再被她自己认为非常的正当,同时又得到一个或一些混账男人们支持的时候,便会坚强得像个干屎橛。所以,现在,在这破漏的陋室中,玛丽和海雅尼已随画展而去,只剩下我一个人,在孤苦伶仃地顾影自怜。

没有伴侣,没有希望,怀在胸中的大志,早已烟消云散,玛丽给我的两条新乐园也吸光了,而测字先生预言的时来运转,又不十分可靠。肚子饿得慌,牵连得头也有点痛,举目无亲,四顾茫然。我有什么办法呢,我只有祈求亲爱的读者朋友,可怜我,伸出救命的援手吧!或者,也向上帝祷告,请他老人家大发慈悲,把那位在我这里,因做工过度而累得满头大汗的魔鬼先生——他已经很辛苦了,请他早点摆驾回宫吧。如果他再把我勾引得,也动了开画展的念头,那,那我就离自杀不远了。

英雄宴

一

当我们这一群彼此陌生的客人，刚刚围着桌子坐下，高踞在首席的那位绅士的嘴巴，就马上变成突然崩溃了的黄河堤岸，滔滔不绝发表起他的说论来了。他具有任何绅士都具有的魅力，仿佛天上乱翻斤斗的飞行家一样，从第一回合起，就吸引得在场的人，既惊骇又赞叹地屏声静息，一直——一直到这场喜酒几乎快要终了的时候。

我再也记不清那位绅士用什么方法结束他的说论了，不过，我还记得……

二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首先，我们的绅士把一根粗大的海参塞进口腔。接着，他就批判（不是批评）这筵席太糟。他说，鹿鸣春鸭子楼的东西要丰富卫生得多了。接着，他对结婚典礼秩序单上的简体字表示不满，他一面用筷子猛夹虾仁，一面说，中国五千年命脉，非被这缺少的几笔断送不可。最后，他批判新娘的脸太红。根据学问，他说，显然的，那是她心脏过于衰弱的缘故。

我记得我立刻从心坎深处，发出共鸣。

于是，话题转到心脏，绅士用手指弹着酒杯，向我们报告美国研究人造心脏已经成功的消息。他说，以后人类的心脏都可以用特制

的皮囊代替。他又向我们报告人造婴儿的消息，这是高度的军事机密，他保证说，只要把适度的化学成分放到羊尿液里，通上辐射线，就可以有个活生生的小家伙跳出来。说到这里，绅士压低声音补充说，俄国所以不敢开战，完全是害怕美国这种无限制的兵源。紧接着，他又向我们介绍美国人造内分泌的成就，他郑重指出，老年人要是连续不断地注射九百万西西，就会变成十八岁。

我记得我不停地点头。

于是，话题第二转，转到十八岁。绅士向大家解释说，十八岁是人生的高潮，好像打梭哈时派到四张艾氏一样，简直是无法再高的了。他又进一步向大家解释，十八岁是对抗原子弹的唯一秘密武器。说到这里，绅士汹涌地灌下一杯五加皮，再打一个嗝。继续说，在马林可芙博士的报告中，曾提到当年广岛的十八岁年轻人，竟没有一个受到伤害。

"我怎么知道的这样多呢?"末了，绅士顿了一顿，用眼睛向全桌人扫射，然后画龙点睛说，"这都是克明，邓克明——告诉我的。"

我记得我是最先肃然起敬的，全桌人跟着也肃然起敬，可是我旁边坐着的那个其貌不扬的糟老头，却一脸困惑，想开口说什么。

"我和邓克明是老朋友，"绅士显然因为那糟老头的奇异表情而大大地不高兴了，但他仍照常和颜悦色，"我和克明从小同学，"绅士声明说，他不再转话题了，只在盘子里拣了一块肥大的鱼肚，呼噜一声吸进喉咙，"昨天，克明到我家吃饭，我以为他在外国多年，恐怕不会用筷子了，谁知道他用得却真利落，一大碗饺子，稀里哗啦吃个净光。当时，我就取笑他说：'看样子，你好像监狱里刚放出来的囚犯呢。'克明也真可怜，摸摸肚子说：'虽然不是囚犯，可是在美国跟囚犯差不多呀。'你们知道，老邓是美国最高科学院里唯一中国籍研究员，后来参加人造心脏、人造婴儿，和人造内分泌的研究工作，全都是军事秘密，跟那些美国高级科学家们一同集中在马林贝贝基地，有吃的、有用的、有玩的，就是没有——就是没有自由。克明每天看到的尽是些黄头发蓝眼睛的人，整天吃的尽是些半生不熟的牛排，怎会不

想念他的祖国呢。他这次回来，任何宴会都不参加，他只肯到舍下，和老朋友无拘无束、海阔天空地谈谈。”

我记得我身边那个糟老头，又要开口，被我怒目地把他瞪回去，这个家伙真不知趣。

“克明这个人，”绅士向我笑笑，我得意地坐不住，“他现在是阔起来了，”绅士放下筷子，手指颤动得像几条小蛇，“到处有人巴结，尤其是一些无耻之徒，不认识的硬装认识，没有关系的硬拉关系，喊他‘克公’、喊他‘克老’，真是肉麻透顶。我，我还是叫他的小名——狗妞。”

我记得我咽唾沫。

“我只是在没有人的地方才叫他狗妞的呀，”绅士的筷子又在盘子里搅，他说，“克明的绰号叫‘三眼狗’，我们老同学见面都这样叫……”

我记得我一把没拉住，身边那个糟老头站起来了。

“先生，对不起，”糟老头结结巴巴问，“贵姓是……”

刷的一声，绅士的名片递过来，我是多么的惊羡啊，绅士动作是如此的熟练、迅速，好像昆仑派侠客向敌人发动奇袭时，轻松而骄傲地拔剑出鞘一样。随后是，绅士用同样的手法，发出同样的声音，把糟老头的名片插进口袋——连一眼都没看。糟老头脸红了，那可怜的灰白面色，显出他准有神经病，我就拼命拉他坐下，拉得他踉跄的几乎从椅背上翻过去。

“我和克明可以说是两小无猜，”绅士仍继续他的话题说，“克明小的时候很淘气，”绅士咽一口酒，“初中三年级的时候，有一天我们到河边玩，我说：‘三眼狗，来一个！’他瞎逞能，扑通跳下，差点儿没淹死，”绅士被过去的趣事逗得哈哈大笑起来，“原来他根本不会游泳，害得我死拖活拖，好容易才把他掇弄上岸。”

我紧张得细胞都在跳。

“克明对中国旧文学也很有根柢呢，”绅士顺手抓个馒头，仔细剥着皮说，“他在美国二十年，公余之暇，还作诗自娱。要说什么洋

文、什么科学，我甘拜下风。要说诗，那他可差得远啦。所以他总是把诗寄给我，求我修改。我这个人就是有这么一点怪脾气，不奉承、不拍马、不吹牛，有一说一、有二说二，我毫不客气地指出他什么地方失粘，什么地方平仄不调。而克明的伟大处也就在这里，他真虚心，所以进步也快，记得他有一首'原子工厂观成'的诗，作得真好。"

"念出来，好吗？"我低声说，陪着笑容。

"等一等，那是一首七言绝句，"绅士伸脖子咽下一口馒头，眼泪几乎挤出来，然后，他说，"诗是这样的：'广岛初击天下惊，万家灯火哭苍生；乾坤一掷尔夫球，历史重写白雪轻。'我真傻，当时我不懂'尔夫球'的意义，后来他来信告诉我，原来原子弹只有高尔夫球大小，我才明白。你看，克明的天才真不可思议，他能够把新时代的东西，天衣无缝地揉到旧形式里去，深得杜工部的余韵。"

我因为嘴巴张得太久的缘故，涎水开始往下流。

"我曾经步原韵和他一首，我那诗是：'尔夫球落梦魂惊，巨魔竟自海外生；回头万事已非昨，人民生命一毛轻。'这两首诗都在报上发表过，一时唱和的人很多，而且还选进了中学国文课本，传为文坛佳话哩。"

我着实闭了一回眼睛，击节赞叹。

"克明原籍阳城，"绅士舐嘴唇说，"他母亲今年要是活着——我算算看，"他用优美的姿势算了一会儿，"今年整整九十六岁了，性情再温和没有。她五十大庆的时候，我们几个把兄弟，嘿，我和克明，还有王之振，三个换帖兄弟，磕过头哩！现在年轻人当然说我们落伍啦，可是，我们这一套是中国五千年的传统文化呀，我们一齐去拜寿，你猜，"绅士用脑袋在半空划出圈圈，"克明的母亲是一个麻子呢，可是麻得不太厉害，只在耳根下稍有几点，不仔细看就看不出，俗话说：'麻俏，麻俏。'老太太年轻的时候，狠狠风流过一阵呢……"

我如醉如痴地呓语着："啊！啊！"我是多么荣幸啊，绅士的眼睛老看着我。

可是，万万料不到，一个声音从身旁响起，我霍然惊醒，并且立刻

发现那个该死的糟老头不知道什么时候已跳出座位，把他那瘦长的身躯，直逼到我们绅士的脸上。我灵机一动，知道上帝赐给我向绅士表演忠贞的机会到了，于是我也跳出座位，抓住糟老头的肩膀，准备痛痛快快骂他一顿。——可是，我记得我那只抓住他肩膀的手，却再也抽不回来了，我相信我是死定了。

“先生，”我听见那糟老头说，“你太没有礼貌！”

“没有礼貌？”绅士从青蛙似的眼睛中射出一线基于神圣原因的轻蔑，“你是干什么的？你在什么单位做事？”

“中华最高科学研究会……”糟老头结巴地说。

“好了，”绅士大怒说，“我得告诉邓克明，他是你们的主任委员，我不相信他会容忍像你这样的莽汉，你，”绅士越说越气，“你叫什么名字，告诉我……”

“我吗，”那糟老头用枯干的手再掏出一张名片，“我——我叫，我就叫邓克明。”

三

刹那间喜堂寂静成坟场。

我们的绅士猛地直起身子，伸出摇晃的手臂，幻想着逃避这惨重的一击。他的嘴唇像兔子样的掀动，两颊不停抽搐，似乎枪弹刚洞穿他的心脏……

不过，最可怜的还是我，我没有绅士那样的好教养，也没有他那样的好耐性，所以我一发现大局逆转，尤其是一发现全体客人都咧开大嘴，隔岸观火般地欣赏我和绅士的精彩窘相，我竟怎么都制止不住浑身颤抖了。

故事到这里为止，因为幸亏有两个好心肠的客人，把我架上出租车，送我回家。在浑浑噩噩中，仿佛觉得天下已经太平。所以，以后的事，像我们的绅士用什么方法来结束他的谬论，而那个真正是邓克明的糟老头，用什么方法来对付我们的绅士等等，我都不知道了。

有妻徒刑

星期六，中午。

屈指计算，从现在起，我将有一天半的时间，可以不必欣赏上司那副铁青而难看的嘴脸了。我麻雀一样地跳出办公室，踏着轻松的步伐，奔回我的伊甸园——甜蜜的家。

妻正在厨房弄得震天响，我知道她快要把午饭准备好了，写意地，我歪到沙发上，顺手抓起报纸、一面看标题，一面计划着如何消遣这可爱的周末。首先，我打算，午饭后要痛快地睡一大觉；其次，洗洗澡，洗洗头，刮刮胡子；第三，把朋友们的来信复一下；第四，浇花；第五，收听贝多芬的交响乐；最后，华灯初上，和妻在院中对坐赏月。

这是多么合理而诗意啊，感谢上帝，赐给我这么好的脑筋。

“又看报？吃饭！”

一声吆喝，妻满面通红地冲出厨房，我飞快地移动视线，希望尽快地把报纸看个大概，可是偏不凑巧，今天报纸上竟真有消息，像越南的战事打得正厉害啦、美国的黑人和白人平等啦……另外，电影广告也真诱人，《情劫火焰山》《蛇发美人》《骑兵肉搏战》……香艳、悲惨、武打、神奇、恢绝、紧张、狂满……都是天下第一巨片。

呼——的一声，惊险镜头出现了，饭碗从我耳边擦过，流星似的撞到墙壁上，发出刺耳的怪响，地板上撒满了米粒和碎瓷片。我大大地吓了一跳，定神一看，原来这碗饭是妻“祭”出来的，她正柳眉倒竖地站在门口，嘴里还念念有词。

我一下子就明白她发脾气的原因了，慌忙七手八脚，把地板上的东西捡净，跑进饭厅——

“我问你，”妻把脚跷到我的椅子上，不准我坐，“叫了你七八遍，

为什么理都不理？你升了什么官，在家里也端架子？”

我赶紧叫屈。

“要教我相信，赌个咒！”

“唉，”我没奈何说，“我要是听见了不答应，教我来世变狗。”

“太轻。”

“变猪。”

“太轻。”

“我，”我急了，口不择言说，“我要是听见了不答应，教我变，教我变，教我来世还当一个既穷又小的公务员。”

妻点点头，把脚收回，我坐下来尽快地稀里哗啦扒了三大碗。

“你看，”我鼓起勇气说，“今天，我总该休息一天了吧。”

“废话。”

“什么事都得公平呀。”

“一百个废话。”妻绾起头发去吹电扇。

我只好到厨房洗碗，这工作真腻人，我想哼点小调来调剂一下，也哼不出，眼皮既涩且重，头好像马上就要掉下来。从窗口望去，妻正安静地品着咖啡，两条腿舒服地伸到沙发的另一端，仿佛不知道她那可怜的丈夫在厨房里受活罪似的。

洗过碗，已累得发昏十一章，我踉跄地跑回房子，燃上一支纸烟，刚拿起报纸，想休息休息，麻烦却又来了。

“姓郑的，”妻叫，她总是叫我的姓的，“我上午买了十只小鸭。”

“好呀。”我支吾说。

“养大了杀给你吃。”妻忽然体贴起来。

“好呀。”我受宠若惊。

“卖鸭子的人说，”妻笑道，“每天最好喂它们蚯蚓。”

我看出事情不对劲了。

“我困死了，我想睡。”我先发制人。

“别打算溜，”妻用脚拦住我说，“商量一点事，好不好？”

“我想睡。”我打呵欠说。

“乖乖坐下。”

“我困得要死。”我挣扎着上床。

“你别莫名其妙,”妻沉下脸说,“从今天起,你下了班就给小鸭去掘蚯蚓。听见没有?现在先去开个利市,我替你新买了一把锄头。”

我立刻了解,我要是不去掘蚯蚓,事情准没个完,所以我再也没做一声,就奔到后院。果然,“替”我买的新锄头摆在那里,我把双手唾了唾沫,开始神圣的劳动。这时候,酷日当空,每一线阳光都像钢鞭似的抽进皮肤,我仿佛跌进《圣经》里的琉璜火湖。……偶尔一回头,妻已坐在梳妆台前打扮起来了,一会儿摸头、一会儿弄脸地,忙个不停。

我一面掘蚯蚓,一面想起“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的诗,迅速地,灵感在肚子里拟草稿,我也要作诗了,我的诗是“悼亡诗”——

天老爷的眼睛是雪亮的呀

教那个死婆娘归了阴……

可是,疲倦把我的灵感弄断,草稿拟不下去了。满身汗水像淋了一场暴雨,四肢无力,口干舌燥,嗓子要冒出火,我本想回到房子里歇一歇的,却又不十分有这种胆量。到底我还得感谢上帝赐给我一个灵活的脑筋,轻轻那么一想,蚯蚓被抓了起来,装着没事人似的,擦着汗,踱到窗前。

“你干什么?”妻仰头叫。

“我得休息一下呀。”我抗议说。

“你捉了几条?”

“三十。”

“再捉三十。”

要不是因为无法善后和胸有成竹,我真要昂然而进,所以我懒得和她争辩,只趁她转身取刷子的时候,飞快地,把手里的蚯蚓放到她粉盒旁边。然后,仍去掘我的地。

一切像演戏一样准确,五分钟后,妻在房中发出令人血液都凝结

的叫声。

“蛇……一条小蛇……”

妻的面色苍白,活像银幕上被枪杀时的电影明星,一只手掩着满是口红的嘴,一只手指着已爬到桌子中央的那条蚯蚓。我好不得意,她果然连蚯蚓和蛇都分不开,于是我英勇地抓起那条小蛇,掷出窗外,然后把她扶住,尽量地安慰一番,又高声咒骂了那小蛇一顿。跟着就声明,说什么我都得陪她在一起,免得她再受什么惊吓。我又给她倒了一杯茶,(当然,我先喝了一个饱。)这样闹了好久,妻的芳魂才算归窍,重新坐在梳妆台前。

长吁一口气,我欣然地歪到床上,刚合上眼。

“姓郑的!”妻又发话了。

“嗯。”我说。

“我有什么地方对不起你?”

妻有什么地方对不起我呢?只有我对不起她呀。一个当丈夫的,还不浑身都是错吗?

“你一万个对得起我。”我呻吟说。

“那么,你总是板面孔。”

“谁板了?”我愿意用半个地球换她的长舌头。

“看你没有礼貌的,”妻用木梳敲桌子说,“睁开眼。”

我赶忙睁开。

“坐起来呀。”

我赶忙坐起来。

“你笑一笑看。”

我赶忙龇牙。

“死相,”妻扭过头说,“唱个歌,好不好?”

“唱什么呀,我什么都不会。”我哭丧着脸说。

“唱京戏吧。”

“我赌咒,真不会。”

“流行歌曲?”

“我更不会。”

“你会什么?”妻不高兴说。

“我只会唱家乡小调。”我屈打成招说。

“也好。”

还有什么好说的呢,我咳嗽了一阵,打扫喉咙,唱了起来——

那月亮真是圆呀
那土堆真是高呀
那小蛇真该死呀
那女人真该活埋……
哎哟哟……救救人……

“唱的什么?”妻皱眉说,“像猪叫!”

那结婚的都是傻瓜呀
那娶妻的都是混蛋
那鸭子吃小蛇呀
那婆娘吃男人……
哎哟哟……救救……

突然间,我住了口,妻也耸起耳朵,原来从大门那里传来可怕的撞击和喧哗声,还夹杂着歇斯底里的高喊着:“开门! 开门!”一件莫测的恐怖降临了,妻颜色大变,迅速地披上外套,紧偎住我。

“你,”她害怕地问,“你,你惹了什么祸?”

没有呀,我一向奉公守法,是一个买酱油的钱不敢买醋的呆瓜,怎么会惹祸呢? 正惊疑不定,门敲得更紧,接着,天崩地裂一声,大门倒下来,闯进两个张惶失措的消防队员,手里拿着水龙头、铁铲……我的眼珠都要往外爆。

“什么地方失火啦?”一个消防员探脑袋说。

“失火?”

“是呀!”

“你们神经恐怕不正常吧。”

“不正常？怪了，刚才你们房子里有人哑着嗓子干号，哎哟哎哟地喊救命，正巧我们车子停在路边，不是失火？声音会那么惨……”

事情没有比这更倒霉的了，他们竟把我的美妙歌喉，当成失火求救的喊声了。妻开始翻白眼，我以为她要昏过去的，谁知道她飞起一掌，我的右颊就火炙似的痛了起来。于是，我不得不捂着脸忙得不可开交，用尽了吃奶的力气，赔罪、解释，请他们抽烟、请他们喝茶、请他们以后常来聊天，磕头作揖，好容易才把那一批爱管闲事的家伙们赶走。

“修理大门，至少要二百元，”我咕哝说，“都是你，要教我唱。”

妻不说话，我也就连忙打住，坐在凳子上唉声叹气。看看表，已五点钟了，这个周末宣告结束。

我刚要抓起报纸，妻又叫了。

“走呀！”她花枝招展地站到门口。

走就走，反正是反正了，我把心一横，拿出殉道精神，大无畏地站起来，跟在她屁股后面。

“我打算买一个头发针。”

“好呀。”我一面掩门一面说。

“你看，什么样子好？”路上，妻表示民主说。

“蝴蝶样不错。”

“太大。”

“飞蛾样的？”

“太俗。”

“那么，金蟾样的？”

“闭嘴！我自有主意。”

到中央商场，她进去了，我作壁上观，不到十分钟，柜台上已堆满了各式各样的衣料、化妆品……我的眼睛渐渐缭乱，再停一会儿，我真要疑心妻是售货员，而那个售货员倒是买主了。觑了个机会，我溜出来。

暮色已经朦胧，我颓丧地在人行道上徘徊，看着一对又一对夫妇

和情侣们走过，不禁悲起心头，为那些男人惋惜。我一面惋惜，一面还不得不张望商场出出进进的人潮。现在，已七点钟了，两条没有出息的腿由酸而痛，由痛而木，腰也像要断了似的，假使这时候店老板把妻暴打一顿，踢出大门，我真要呈请政府颁给他一枚勋章。

一个警察出现在我的面前。

“你在这里干什么？”他打量我说。

“你管得着？”我没好气。

“对不起，”他眨眼说，“这是我的职责，我看你在商店门口贼头贼脑地两个小时了，如果你要下手扒点什么，请换个地方，这是我的管辖区，识相点，朋友！哈……哈……”

按照道理，我是要给他一记左钩拳的，可是，我又不敢，所以，我只向他耸耸肩膀，表示一下看他不起。然后——妻这时恰巧走出来，手里捧了一大包。

“买了些什么？”我迎上去双手接过，试探着问。

“一打尼龙丝袜，两件奶罩，三件马尼刺裙子，五……”妻说，她大概发现我的嘴脸变了色，所以她马上采取攻势，“你刚才跑到什么地方去了，我到处找你，急得我想哭……你，你别想丢掉我……”

我努力把嘴脸恢复正常，假装着好像根本没有发愁透支下半年薪水似的。

“七点半了，该回家了吧。”我提议。

“我要看电影。”

我的膝盖都发软，但仍迅速地表示赞成。踏上电影街，在人丛里挤着，正感到一切都陷于绝望，可是万万料不到，事情却急转直下，一个油头粉面的小伙子瞄了妻一眼。

“瞧，”小伙子向他的同伴低语说，“这个女娇娘真像一个洋娃娃！”

妻一怔，我跟着也赶忙一怔，然后妻不由分说地拉了我，爬上三轮车，也没讲价钱，就飞一般地回到家门口。她跳下来就跑，我和三轮车夫吵了半天才把他打发走，怀着满腹疑惑回到房子。

“我问你!”妻正对镜子欣赏自己。

“什么事?”

“你得凭良心回答!”妻不回头,在镜子里媚笑。

“当然凭良心。”

“你说,”妻双腭绯红说,“我像不像洋娃娃?”

“像,像。”我明白事情突变的原因了。

“真的呀,像不像?”

“像,像,像得要命。”

“你不凭良心?”妻在镜中发狠说。

“你最凭良心。”

“赌咒我听。”

“我要是不凭良心,”我赌咒说,“教我下辈子还当你的丈夫。”

妻不等我说完,已满意地笑了,笑得比蜜还甜,哼出:“浮云散,明月照人来……”这时,黑夜已侵蚀到屋子,我扭亮电灯,打开报纸。

“嗨,快去生火做饭呀!”妻吩咐,眼睛不离镜子。

我狼狈地奔到厨房,蹲在炉子前头,劈柴、笼煤、噘起嘴吹火……,臭汗塞满了每个毛孔,顺着两肋排骨往下流,侧侧耳朵,妻已哼到:“双双对对,恩恩爱爱……”高跟鞋还打拍子呢。

现在,由不得脑门轰的一声,实在是支持不住了,终于,像一头可怜的狗熊一样,一屁股坐到地上。

广告战役

10 月 24 日

寻找逃妻启事：

逃妻赵乐珊，现年 24 岁，一口标准的北京话，头发长可及肩，如擦上怪油，还会发亮，皮肤尚称洁白，双颊微红，水汪汪眼睛，专门喜欢看丈夫以外的男人，眉毛是画的，因之又细又长。据她自己说，她身高五尺一寸，体重一百零一磅，胸围三十四寸，腰围二十寸，臀围三十三寸半。穿的是尼龙旗袍，和美国刚进口的凡尔登型高跟皮鞋（注：此鞋尚未付款，店老板已来讨账三次），手提包里装的是我全部家产（半年稿费五千元）。于上月 11 日潜逃无踪，如有仁人君子把她扭回敝宅，愿以一千元酬谢。唯请贵仁人君子注意，如果她手提包里的钱已经动用，或已经花光，酬谢数目，则改为面议。

隆克市西大街八一〇巷二号徐戴维敬启

10 月 26 日

赵乐珊警告徐戴维启事：

你果然不是东西，原来你惦念的只是手提包里的钱，而不是我。算我当初瞎了眼，糊里糊涂嫁给你。你说我潜逃无踪，这话简直比你平常吃过大蒜后的嘴还臭而不可闻。我临走时曾留一张纸条在桌子上，除了揭发你的种种罪行外，还写下了我的信箱号码，你为什么还在报上信口雌黄？我前两天尚于心不忍，认为你很可怜，现在事实证明，你已混蛋到不可救药的地步了，我不得不被迫放弃对你的一线希望。离婚诉讼即向法院提出，法院会用传票告诉你，什么时候和什么地点，和我相见。

10 月 28 日

乐珊：

我照着你留下的信箱号码，足足写了七八封信，可是，全部被该死的邮局退回来了，上面注着："查无此人。"在无可奈何中，我才用这种广告奇谋，因为我知道你是不会放弃任何骂我混蛋机会的。千万别告状，我这些日子每顿饭都打游击，苦不堪言。

戴维

11 月 1 日

乐珊：

怎么不做声了，务请见告地址，我急于见你一面。

戴维

11 月 3 日

乐珊：

亲爱的，可怜一下你的丈夫，赐给一个回音，写一句也好。

戴维

11 月 5 日

徐戴维警告劣妻赵乐珊启事：

你拐走了我的两锭金子，还有"世界永没有女人"长篇小说原稿，临走时又把门窗捣坏，甚至违背圣人"不迁怒"的明训，把邻居的十只小鸡全部捏死，是何居心？希速回头，尚可宽恕，本丈夫有后望焉。

11 月 7 日

赵乐珊警告劣夫徐戴维启事：

你有金子？你有虱子！"世界永没有女人"原稿，是你那天作文豪状，承许给我三千块钱，请我抄的。想要也可以，拿缮写费来。你说我捣坏门窗，捏死邻居十只小鸡，我已向法院另行控告你公开诽谤，请候法律解决。

11月8日

乐珊：

总算激出回话来了，你动不动就告状，简直成了女讼棍啦，我愿认输。

戴维

11月10日

徐戴维君鉴：

这不是认输问题，而是必须对你膺惩问题。

赵乐珊

11月11日

乐珊：

门窗如故，邻居的小鸡也健在，据我刚才探头观察的结果，它们还活生生地乱蹦乱跳呢。我大概是一时情急，随便给你罩上一顶帽子，后悔不迭，千万高抬贵手，别打官司。

戴维

11月13日

徐戴维君鉴：

我没有那份闲情逸致来领教你的花言巧言，我唯一的希望是你答应和我离婚。

赵乐珊

11月14日

乐珊：

你放心，我不会傻瓜到答应和你离婚的，快撤销诉讼，快回来，你真是一个要命的女人。

戴维

11月16日

徐戴维君鉴：

要想不离婚，先把你的种种罪行，一一招供出来，让天下人看看还有没有像你这种坏透了顶的男人。

赵乐珊

11 月 17 日

乐珊：

从你慨允不离婚的明智措施上，我就看出你的学问最近越来越大，足有资格接受献旗致敬了。那么，我们别再登广告，别再花冤大头钱好不好？你说我坏，我一点都不在乎，一个妻子如果三天不痛骂她的丈夫，死了准会进地狱的，尤其是太太们像海豹似的聚在一起时，当丈夫的就更不是什么好货色。请你先回来，容我向你当面认罪，我真怕你那些女伴们再给你出些什么乱七八糟的主意。

戴维

11 月 19 日

徐戴维君鉴：

不登广告也可以，候你来信。

赵乐珊

11 月 20 日

乐珊：

感谢主，向你坦白的机会终于来了，就在你出走的那一晚，我回到家里，疲倦得像一头刚卸了磨的驴子，腿都抬不动。可是，等到我一看见你留下的纸条，我的腿就立刻勇猛地踢腾起来了，咆哮、拍桌子，又从鼻孔中喷出火车头被扭断了似的喘息，我迅速地发现，除了把你留下的那张纸条撕个粉碎外，其他任何动作都不足以表达我爱你之情。这样，我安安稳稳地睡到天亮，又很快乐地过了一个星期。——你现在总该明白你接不到信的缘故了吧。我的意思是，仍请你先回来，一切面诉。

戴维

11 月 22 日

徐戴维君鉴：

我早就料到你说给我写信被退回的事，是漫天大谎，果然不错，我不提出离婚的唯一条件，就是我要看看那些被退回了的信，和那些

批注“查无此人”的邮局附条。

赵乐珊

11月23日

乐珊：

你别那么顶真呀，偶尔说句瞎话，有什么关系呀。

戴维

11月25日

赵乐珊警告徐戴维启事：

你简直浑身都是谎，勿再无理取闹，敬候法律解决。

11月26日

乐珊：

我决心痛改前非，不再撒谎了，连半句都不撒，你以后要是查出我撒半句，你就用你头发上的别针刺我的背——不像从前那样刺进一点点，象征性地只刺出一两滴血，而是你有权刺进半寸，流半小碗血，我发誓连哼都不哼的。

戴维

11月28日

徐戴维君鉴：

我不刺你，你也不必连哼都不哼，你只是因为没有地方吃饭，“苦不堪言”，才想到我的，如果你能幸运地再骗到一个像我这样老实的女孩子嫁给你，你早就忘记我了。我并不爱你，你更不爱我，不如一刀两断。

赵乐珊

11月29日

乐珊：

我知道你是爱我的，你嘴里越是说不爱，心里越是爱得厉害。而我爱你的程度，更是日益庞大，连诗人们自作多情的肉麻诗句，小说家笔下那些缠绵对话，都不能及我于万一。我建议你去买一本《辞海》查一查，凡是关于赞美女人、爱慕女人、愿意为女人死的字汇，你

只管接受下来好了,那都是我对你的真情流露。谁要是还说我不爱你的话,我一定安排个日子和他黑巷子里见。

戴维

12 月 1 日

乐珊:

度日如年,盼你的广告,更盼你的信。

戴维

12 月 3 日

乐珊:

你要是真的像刚当了官选议员似的,拿臭架子,动不动鼻孔朝天,你的危机就要降临了。我必须告诉你,半个月来,追求我的女孩子,已有半打之多,其中有几位甚至特别声明非我不嫁的,她们都是正在学校求学的女学生,一致同情我坎坷的遭遇,爱慕我惊人的才华,她们日夜包围,猛烈进攻。但我这个人的伟大处正在这里,我一律责以大义,严加拒绝,仍决心把最好的机会留给你,我不能让她们也像你一样幸运,找到像我这样理想的丈夫。快回来,乐珊,迟了我势必被她们爱得不可开交啦。

戴维

12 月 5 日

徐戴维君鉴:

你要脸不要脸?

赵乐珊

12 月 6 日

乐珊:

当然要脸。

戴维

12 月 7 日

乐珊:

你真的像抛弃破鞋一样的,抛弃了你那前程如锦的丈夫吗?

戴维

12月9日

乐珊：

我向你庄严地宣布，你如果仍继续沉住气，我就决心自杀。——我们苦难的祖国将要失去一个顶顶优秀的国民，一个最最伟大的作家，和一个非常非常有勇有谋的英雄了。祖国遭受这种不可弥补的损失，完全是因为你心硬如铁，执迷不悟所致，全国同胞都会向你鸣鼓而攻之的，可怜的乐珊，勿谓言之不预也。

戴维

12月11日

乐珊：

明日中午，为我绝命之时，见报速回，尚可晤面，迟则永诀矣。

戴维

12月13日

乐珊：

昨天中午，我毅然走到淡水河畔，徘徊了一会儿，又买了一瓶安眠药片，先吞下一片的四分之一，以示殉情之意。然后，我忽然想到，当我的死讯传入你耳朵的时候，你一定会芳心都碎，痛不欲生的。我爱你既是这般深刻，岂忍使你如此悲苦，就在这千钧一发的当儿，我决定收回成命了。现在，你不必再提心吊胆，尽可大大方方地回来了。

戴维

12月15日

徐戴维君鉴：

仍请继续自杀，我不会悲苦的。

赵乐珊

12月16日

乐珊：

你会悲苦的，我绝不自杀。

戴维

12 月 18 日

徐戴维鉴：

你从脚心到发梢都是毛病——胡说八道，冥顽不灵。你不自杀，我绝不回去。

赵乐珊

12 月 19 日

乐珊：

你的毛病比我多一倍。

戴维

12 月 21 日

警告徐戴维启事：

你这丧尽天良的东西，竟真的这样顶撞起我来了。忘记当初向我摇尾乞怜的时候了，你说我是世界上最温柔最可爱的女孩子，你发誓献出你的生命，为我牺牲，永不惹我烦恼，永不惹我生气。现在，言犹在耳，你却像疯狗似的瞪着眼珠，乱咬狂吠了。你原是一个活骗子，一切候法律裁决，勿再纠缠。

赵乐珊

12 月 22 日

乐珊，亲爱的：

你不妨走遍天涯打听打听，男人向女人求爱时的蜜语誓言，有几个算数的？他们当时确是真诚的，真诚的恨不得连心都挖出来，只是过了一阵，这些话就跟自行车打气的声音差不多了。然而，具有高尚品德的我——就是你的丈夫，却恰恰相反，我仍一本初衷，历久弥坚，随时准备为你牺牲的，你要是仍告状到底，那真辜负了我这个大好人，太使天下有良心的男人失望了。

戴维

12 月 24 日

徐戴维鉴：

你牺牲什么？每天下班，一进门就抓起报纸，像盖死人脸似的盖

到你脸上，跟你说一百句，也不肯应一句。即令应一句，也仿佛要马上断气似的，有声无力，去跟你的鬼报纸结婚吧。

赵乐珊

12月25日

乐珊：

从上个星期起，我就知过必改，再不看报了，这两天我正在打听是谁发明报纸的，我一定扼住他的脖子，直扼到他七窍流血。我决心一下班就和你谈情说爱，并且像女人一样絮絮不休地报告在外面的见闻（包括不可避免地附带造一点别人的谣），这决心比石头还坚，你就是把报纸塞到我眼眶里我都不看。

戴维

12月27日

徐戴维鉴：

你的罪恶，擢发难数，你从来不肯念及我一天劳苦，帮助我做一点家事。据我记忆所及，你根本没有烧过几次饭。洗碗和洗衣的次数，更少得可怕，我还没有见过像你这种比猪还懒的男人。

赵乐珊

12月28日

乐珊：

我每天做饭、洗碗，和洗衣的次数，原都是依照你规定的呀，现在你既然认为少得可怕，我以后愿意自动调整为每天做两次饭，洗三次碗，除了洗我的内衣外，再加上洗你的内衣（假使我能够很荣幸地获得你允许的话）。不过，我必须向你提出一项严重警告，就是，在你给我买一条新围裙之前，我是连一根手指都不会动的。

戴维

12月30

徐戴维：

你是一个性情暴躁，毫不知道体贴的野蛮男人，连母亲都没有给过我难看，自从嫁了你这个既穷且臭，而又时常作伟大状的所谓作家

之后,我就跳进火坑。你根本不了解夫妻平等的真意,只一味声色俱厉地欺凌迫害我。好比:当我百忙中陪你上街的时候,你从没有一次是温和地等我洗完脸梳完头的,当我和朋友们在客厅中谈话时,你总是白痴似的坐在一旁,直打呵欠,我真愿意上帝保佑我从没有认识你。

赵乐珊

元月 1 日

乐珊,贤慧的妻:

恭贺新禧,求求你马上回来,别再打广告仗啦,我的最后一套内衣裤都送进当铺啦。你说我是混蛋,是野蛮民族,我照例承认不误,请不必再构思别的什么罪名,你再去查查《辞海》吧,凡是坏字眼儿,然后再加一千倍——总够形容我该死的程度,总够你开心了吧,那都是我应得的。以后即令你化妆化三个小时,我也会高高兴兴,一点也不唉声叹气的。不过我实在没有办法在你和朋友们聊天的时候表现得使你满意,我张嘴并不是打呵欠,而正是想插几句——却总插不进去,我真愿意上帝保佑我所遇到的女人全都是没舌头的。

戴维

元月 3 日

徐戴维:

以后一个月给我多少家常零用?

赵乐珊

元月 4 日

乐珊:

我不敢擅自变更你的规定,仍拟依照老办法——全部薪饷,速归。

戴维

元月 6 日

徐戴维:

你的稿费收入干什么?

赵乐珊

元月8日

乐珊：

也拟依照老办法，缴你一半，速归。

戴维

元月11日

乐珊，太太，我的老爷，天底下最懂事的马当母：

怎么又发了脾气，这些日子的广告费要逼出命案了，拿房契作抵押，报馆才肯记账，求求你快点归来，千言万语，报上登不完，也不便登，新年过得惨，惨！

戴维泣拜

元月13日

徐戴维：

我不要看你的嘴脸，我只要弄清楚你要那一半稿费干什么？

赵乐珊

元月14日

乐珊：

你的心和狼的心是一个模子浇出来的了，你明明知道我急得发疯，却硬是最快也得隔一天才答复我，并且每次都连姓写上去，称我“君”，使我“鉴”，好像你是什么大人物，非如此不足以过瘾，不足以表示派头似的。稿费缴你一半，我很早就不满意这个比例，我愿借此机会提出：一俟你回来，我每月都极其愉快地把所有的稿费缴你十分之九。剩下的十分之一，留我买烟，如果查出我有私房钱，你有权把热茶泼到我的脸上，或者是大哭大闹表演上吊，使我痛苦得巴不得没有出娘胎。

戴维

元月16日

徐戴维君：

你去跟你的烟结婚吧。

赵乐珊

元月 17 日

乐珊：

我的智慧真高，一下子就明白你对我的爱情，真是无微不至的了，吸烟不但容易得癌症，而且消耗外汇，任何一个像我这样标准的哲人，都应该猛省的，我已决心戒绝，并坚持着把那十分之一的稿费，也缴给你。看上帝分上，该回来了吧。

戴维

元月 19 日

戴维：

诉讼已撤回，即旋，少安勿躁。

乐珊

元月 25 日

乐珊：

我的天，我这些日子从早到晚，一直站在门口，盼望你的倩影，我想我该多么幸福，多么骄傲，经过两个月的谆谆教诲，出走的羔羊终于驾返了，谁知道，我盼望到的不是你，而是——一个报馆收账员，你的广告费原来没付一文，教他向我来要了，我决定不给，我用拳头打自己的胸脯，我诅咒我自从和你结婚以来的噩运。正在那个收账员口呆目瞪，疑心我要发羊痫风之际，又来了六七个獐头鼠目的家伙，你买的尼龙料子、丝袜、镯子、外套、皮大衣等等等等，还有你这些时住旅馆吃餐厅的账单，全都来啦。至亲爱的乐珊，打铃，心肝，我愿向你叩头如捣蒜，你还是留在外头，和我离婚吧。——我都答应了，真的，可怜可怜我这把骨头吧，我是死定了，十殿阎王在那里写请帖了。

徐戴维惶悚顿首

元月 28 日

戴维：

钱付了吗？你真好，明天下午四时，我和几个朋友一同回家，痛饮一杯，庆祝我们的团圆。

你的妻，珊

元月29日

乐珊，我敬畏的太太：

我张开颤抖的双臂欢迎你，你那命中注定准倒一辈子霉的丈夫。

戴维

2月17日

新闻箴言纪事报馆与三星旅社公司置产启事：

兹联合向徐戴维先生购买房屋一栋，坐落隆克市西大街八一〇巷二号，如有产权纠纷情事，均由徐先生自理，本馆与本公司概不负责，特此声明。

2月25日

徐戴维、赵乐珊启事：

自即日起搬到隆克市东单巷临十一号之六，新宅很小，又因为是大杂院，也很乱，亲友有事相商，最好写信。不过，如蒙驾临，我们可以告诉你一点心得，那就是，夫妻们闹架，千万别一拍屁股就走，尤其是，千万别乱登广告——那玩意会坑死人的。

护花记

也不知道是谁发明的，轮到小职员去负责干点什么事情，大人物总要来一段比一列火车还要长的训话。我在一家私人侦探社当差，每逢老板接受了什么委托，或是派定了什么人之后，未能免俗的，他照样都有一番致词——以尽他当头目的神圣天职。现在，经过半小时，连一句话也没入耳的疲劳轰炸后，从他的动作上，我看出已近尾声了。

“记住，”果然，他开始作结论了，“亚果，”他说，“你的任务是一天两次到德记企业公司，陪同他们的出纳员去银行提款和存款。出纳员的生命，金钱的安全，以及本社的信誉，都在你的身上。我当然不希望你太紧张，但我要提醒你，你必须严密地戒备，从他们付出巨金为这么渺小的事情聘请保镖看来，情况可能并不简单。好吧，祝你顺利，再见。”

老板的巨掌握住我的手，拼命地一面捏一面晃，我痛得眼泪都要出来了。他接着又拍了拍我的肩膀，像一个铁锤在敲打，锁骨似乎都要被他打断。我赶忙告退，告退的速度和一只中了枪弹的兔子一样，唯恐怕他再有什么友谊，或再有什么亲热的表示。

天下事再没有比这个工作更惬意的了，我只每天上午八点半到公司，护送出纳员去银行提款，下午三点，再护送他把现金存进去，其他时间，大可以到街上溜达溜达，或许好运气降临到我头上，能请到一位漂亮小姐看一场电影；也说不定。

到了德记企业公司，我昂然进去，这个公司堂皇得像白金汉宫，里面尽是些我所不懂的奇怪的产品。我摸到二楼，又曲折回环地摸了一阵，才算被一个穿西服的年轻人发觉，把我领到经理室。

经理胖得可怕，我想，如果把他放到油锅里，恐怕很难捞到他的骨头。我向他说明了来意，他的胖手伸出来了，我心里一跳，幸好他比我的老板文明得多。

“欢迎你，蔡先生。”他说。

“谢谢你，老板。”

“最好不要叫我老板，”他说，“我们这里只有经理。我想你已经知道你的工作了，我们被近来社会上的抢劫案子弄得心惊胆战，所以不得不请你们帮忙。”

“是的，老——经理。”

他按了一下铃。

“我马上介绍我们的出纳主任跟你见面。”

经理先生肚子庞大得足可以放上一张桌子，那位出纳主任一定也会有同样的福气。我不由得咽起唾沫来，我想，要是整天和这群浑身都是肥肉的动物打交道，将来总有一天呕心死的。

门开了，走进来一位窈窕身材的年轻女郎。

我心里喊，“可惜，她不是出纳主任，当然，她不是，她如果是的话，我宁愿不要薪水。”

经理先生费了很大劲才挤出他的座位。

“让我为两位介绍，这位蔡亚果先生，我们新请的保镖。这位张幼云小姐，我们公司的出纳主任。”

像触了电似的一震，迫不及待的，我握住了她那连风吹都会溶化了的玉手，好像握住一团海绵一样，我正计划着加上另一只手以表示我的敬慕，她的玉手却缩回去了。

以后说了些什么话，我都不知道了，脑筋里乱哄哄的。我只顾看她，等到我的神智恢复清醒的时候，我发现我已随她走进她的办公室。我继续打量她，她顶多不会超过三十岁，比任何一张画上的美人儿还要美。我敢发誓，我不但从没有见过这么漂亮的女孩子，纵是听说过也没有，而她竟然掌握着公司的金钱大权，一切都显得不可思议。我不得不诅咒命运，一定是谁在和我开玩笑，再不然，我现在正

躺在板床上做粉红色的梦呢。这样的，忽然之间，我的手指感觉一阵剧痛，我跳起来，原来夹着的纸烟只剩下一点点屁股了，我慌忙把它扔到地板上，看它衰弱地冒着烟，就又赶紧重新抓到手里……

“很抱歉，”她笑道，“我是不抽烟的，所以没有准备烟碟，你如果不介意的话，用脚踏灭吧。”

“我要向她求婚。”我立刻打定神圣的主意。

“蔡先生，”她说，“以后要麻烦你陪我一起去银行了，我将永远感激你，这工作是多么单调啊。”

“是的，啊，不，小姐。”

“现在是九点钟，你如果已经走马上任的话，我们就动身，好吗？”

我霍地站起来，把手按到手枪套上，按得潇洒而熟练，好像美国西部武打片上第一流牛仔，又在她那高贵的地板上来回走了两趟，以示视枪战如儿戏。然后，我们并肩走进电梯，她身上的香味迎面扑来，我的胸脯就挺得更凶猛，姿势也就更英武了。

“银行离这里很近，步行不到五分钟，你有什么吩咐吗？”

“你把钞票顶到头上都没关系，只要靠近我就可以了，”我说，“能找到像我这样的保镖，算是你们公司的运气。”

她睁大了美丽的眼睛，眼睛里闪着惊疑的光，我有点不高兴，就滔滔不绝地向她提起当年的种种神奇事迹，以证明我这个人一向只说老实话，从不知道吹牛的。她起初仍然持着保留态度，可是挡不住我从电梯说到银行，又从银行说回她的办公室，她终于表示完全相信我是神枪手了。

我吹着口哨回去。

当天下午，我收集的情报证实她还没有结婚，我就更加小心地保护她了，无论什么地方，即令是她俯身在那戒备森严的银行柜台上结算账目，我也远远地按枪而立，准备随时一显身手。

一个月过去，我看出她已非常爱慕我的英雄本色了。于是，有一

天晚上，我邀请她共进晚餐，她真是一个有头脑、有眼光的女郎，所以她满口答应。

那一家餐厅的灯光暗暗的，具有一种恋爱的情调，我迅速地把盘子扫光，然后再把咖啡一饮而尽，我当然知道，按文明规矩，是应该慢慢饮的，但是为了表示我的豪放，和现代青年们少有的大丈夫气概，我不得不冒着被噎死的危险。

“在我刚干这一行的头一年，”我说，“有一个不知死活的暴徒，躲在黑巷子里向我开枪，我是听见枪声才反击的，结果在他身上穿了三个洞。后来报馆记者们来访问，一定要我告诉他们为什么我拔枪拔得那么快，而又射击得那么准，我不得不写了一篇现身说法的文章发表。”

“那是什么时候呢？”

“我想是——嗯，关于拔枪快的问题……”

“那事发生在什么地方呢？”

“你到过上海吗？当然，上海是好地方，关于拔枪快……对了，有一次，也是替一位小姐保镖，我陪她在徐家汇散步，天已经黑了。一个亡命的家伙把枪口抵着我后背，我一扭身就把他打了个仰面朝天，然后用他的枪指着他，教他爬起来。”

她笑了，酒窝在她那娇艳的面颊上闪动，接着，就咯咯地笑得乳峰都颤动了。她把手提包打开，我以为她要掏出小镜子什么化妆的，料不到她掏出来的，竟是一个——一把百朗林，我不由大吃一惊。

“你带这干什么？”

“以防万一。”

“这就不对了，”我说，“一个不会用枪的人偏带着枪，可能招致杀身之祸。而且有我在你身旁，你也实在没有这个必要，假使我不深知道你的为人，我会引以为辱的，收起来，要不要我现在就把它扔到河里。”

她照我的话做了，还向我伸伸舌头，那美丽的小舌头加强了我求婚的自信。

“我忘了一件事。”她忽然站起来。

“我也忘了一件事，”我拦住她说，“我想和你谈谈。”

“明天，好吗？”她笑道，“董事会开会，我得马上赶去出席。”

那天晚上，我通宵没有合眼，一直在准备求婚时的词句，好的开始就是成功的一半，我不得不考虑说些什么话才合适。好比，“幼云，你允许嫁给我吗？”不，“嫁”字有点唐突女性，“我一分钟也离不开你，我们可以结婚吗？”似乎太电影化，“让我们共同生活，好吗？”有点像做诗，“你看，在这月光底下，两个人的心在一起——我是这样感觉，所以我渴望着我们的形体也能成为连理。”这简直是小说上男主角的口吻了……除了说话，我还考虑到应该有什么表情，这也是最紧要的，不能有丝毫大意，好比，我单膝下跪呢，还是两眼望天，装得很是文艺化，或是索性的拥住她热吻呢……我辗转了一夜，脑筋像一口锅在沸腾，我陷在爱情之中，我真怕要病了。

第二天，我爬下床就一直奔向公司。

在电梯门口，我碰到她。

“今天怎么迟了？”她扬起口袋说，“我刚从银行回来。”

我看了下表，那该死的时针正指着十点，我想起黎明时那一阵矇眬耽误了事，我恨得真要打自己耳光，我向她道歉，又向保佑她平安无事的上帝，致感谢之意。

她甜蜜地瞟了我一眼。

这是一个好预兆，我必须把握良机。

“我想和你谈谈……”

“上楼再说。”她挽着我。

我生平还是第一次被一位漂亮的小姐挽着，所以我自然而然地心跳如捣，最糟的是，我不知道那只被挽着的臂膀应该怎样安排才对，这困难再明显不过，如果我臂膀弯曲得太高，肘部就正会顶着她隆起的胸脯，如果弯曲得太低，可能夹痛她的玉腕，经过一番郑重的自我检讨，终于给我想出一个适当的姿势来了——我就把臂膀像挂着吊带似的吊到我的胸前。

踏进电梯，我向司机打招呼，这是例行的礼貌，因为我是一个标准的文武全才的青年才俊，我的动作一向都是这样儒雅的，不过我今天看出有点不对劲。

“你怎么啦，朋友，”我向电梯司机说，“好像谁得罪了你？”

他没有回答，脸色很是难看，而幼云似乎也被传染，她僵在那里，两眼呆呆的，我正要表现一下我的惊讶，却忽然觉出一个硬邦邦的东西顶住我的脊背。

“不要动，”我身后响起严厉的声音，那司机说，“举起你的手。”

我知道碰到什么了，两只手不由自主地就举了起来，但我的理智仍十分清醒，所以我仍能努力地控制自己不要抖得更厉害。

“我要把你们锁到升降机里，”司机的声音说，“一直等到我跑得无影无踪。现在，小姐，把口袋递给我。”

这个变化太大了，做梦都梦不到强盗们竟如此下流，趁人不备的时候，假扮司机下手。按道理，我应该马上活生生地捉住他，或是直截了当地猛然翻身把他扼死的。可是，根据我浑身觳觫不停的现象，我不得不向后延迟我的行动，他离我太近了，近得使我的自尊心无法控制我的肌肉，像一个破了洞的皮球，我的勇气慢慢地往外泄，泄得净光，以致我那举到半空中的双手也逐渐下垂。

我想一定是那个头脑不清的强盗误会我要反抗，于是，我听到一声枪响，头上挨了重重的一击。接着，警笛声，呼喊声，我知道一粒子弹正穿过我的天灵盖。

十分钟后，我苏醒过来，竟然发现我的天灵盖完整如故，一大堆人围在电梯外面，我的头枕在冰凉的地板上，胸部痛得厉害。那一枪当然是打中了我的肺，否则不会如此的难以忍受，我不得不开始打着滚，发出令人心胆都裂的悲号。

“蔡先生，”幼云笑道，“你除了前额刚才昏倒时撞了一个大包外，连一块皮都没有擦伤，我不相信一个包会使你痛成这个样子。”

我聪明的脑筋立刻觉出我果然十分正常。

“这些人围着我干什么？”我坐起来说，“那坏蛋呢？我要不是怕

伤了你，早就教他吃生活了。”

真角色的电梯司机在一旁轻蔑地耸耸肩。

“你不要看不起我，”我说，“在我刚干这一行的头一年，有一个不知高低的暴徒躲在黑巷子里向我开枪，我……”

一个警官分开人群走进来，到幼云面前停下，脸上堆满着敬意。

“强盗已送到医院去了，我们希望他不死，好盘问口供。现款没有遗失吧？感谢上帝，小姐，你的枪法真好，要不是你动作神速，不但金钱会遭受损失，就是你的这位保镖先生，现在也不在人世了。”

“怎么回事？”我迷茫地问。

“这个强盗是有名的杀人王，他正对着你的后脑勺开枪，幸亏小姐的百朗林救了你，朋友，你应该回去好好休息一下了。”

我感到虚脱了似的，叹了口气，黑暗里，仿佛传来饭碗破裂的声音。那主持人间婚姻的月下老人，也仿佛在那里悲哀地摇头。

好容易，我被扶进出纳主任的办公室，幼云倒了一杯咖啡递到我手上。

“喝一点压压惊，蔡先生，”她笑道，“你不是有事要和我谈吗？”

“啊，真的，”我说，“那当然，”我结巴道，“是一件关于，关于，我请你吃喜酒，快乐的消息。嘿，你知道，我似乎要辞职了，我真想哭，不是吗？”

捉贼记

夜快车像挨了一棒的丧家之犬，正咆哮着向北狂驰，乘客们拥挤不堪，使人发出一种坐火车不但不花钱，好像还有奖金可拿似的感觉。我身旁坐着一位海军少尉，挺英俊的小伙子，在他脸上找不出一条皱纹，也找不出一根胡子，他正在那里打瞌睡，几乎要把他那强壮的身子全倒到我肩上。我三番五次推开他，向他声明我不是枕头。但他仍然一面倒，我不由勃然大怒，决心让他倒到底，我是在台北下车的，到那个时候，他便施展不开了。

我面前坐着一个怀了孕的女人，肚皮凶猛地往前挺着，我估计她至少有八个月的身孕。于是，我一伸腿，我不能不伸腿——缩到自己椅子底下，已经两个钟头，简直要变成别人的腿了，不过我大概把腿伸到她脚上的缘故，同时也大概伸得很重，她叫了起来，我这才发现，她，她竟是一个男的。

“对不起，”我说，“我以为你——你要发脾气。”

他瞪了我一眼，把皮鞋照我脚踝上踢了一下，就又呼呼地打起鼾来了。我真后悔刚才怎么没听见他的鼾声，我没有回踢他，因为我把他的性别弄错，已经够抱歉的了。但他的下巴吸住了我，说他的下巴奇怪，一点都不过甚其词，那突出的下巴像是墨索里尼的翻版，一大堆废肉垂到他胸膛上，似乎根本没有脖子，从他鼻孔中喷出的热气，仿佛一具八匹马力的双管风箱。我不由暗暗地感谢上帝，幸亏我是一个男人，永没有嫁给他的危险。

“各位旅客注意，”播音机里那位小姐在叫，“下一站就是斗六，下车的旅客，请不要忘记携带自己的东西，谢谢惠顾。”

车厢里起了骚动，我以为那是受了播音小姐的影响，后来才发现

不是，我身旁的那位海军蓦然跳起来，中了魔似的乱翻他的口袋，两只手像两条白鳝鱼，在他身上穿来穿去，连裤带都搜到了，他又翻他的座位，一下子就把我抓住。

“怎么回事，朋友？”我挣扎着问。

“我的钱丢了，”他喘着气说，“在我上装口袋里，一万五千元，我只瞟眬了一眼！”

他的脸色苍白，我挣脱了他的手，刚要说话，突然间从对面我原来以为他是女人的那个胖子口中，发出一声尖叫，这尖叫声刺进耳朵，使我不得不相信一定是谁正在剥他的头皮。

“钱！钱！”胖子拉起嗓门喊，“我要死了，我的命，十二万现款，八根金条，还有首饰……”

他奋勇地要站起来，可是他却遭遇到巨大的困难，紧张过度，再加上他胖得使他像一个仰面朝天的乌龟，无助地四肢乱动，还附带在我腿上踢了好几下，结果仍原封未动。

“我的旅行箱不见了，”他的眼珠几乎要爆说，“刚才还在架子上，要搜一搜就会搜到，我的娘，”他忽然屁股上像刺了一针似的喊起来，“扒手，扒手，就是他，捉住他呀！”

两条黑影在我眼前一闪，车厢里那么多人，却脆弱得像一堆苇草，被那两条黑影摧枯拉朽似的撞出一条道路。

我从小看过不少武侠小说，扶危济困，正是英雄天职。没有经过大脑，就一跃而起，大踏着脚步追上去。海军也从手足无措中惊醒，跟着我喊得震天声响。可是，我们的本领似乎比那两位扒手略差一点，等到我们拨开那些该死的旅客们的脑袋追到门口的时候，他们已飞身而下。映着车厢上间断明灭的灯光，我发现他们跳车的姿态非常优美，好像受过什么高级训练似的，首先是面向着火车头，弯起腰，长长地伸出一条腿，然后，顺着轨道，往前一纵，他们不但没有跌倒，反而非常斯文地，摇摇摆摆地捡起旅行箱，扬长而去。

那海军小伙子大概急昏了头，他也要往下跳，被我一把攫住。

“少管闲事！”他咆哮，想摔开我。

“不要傻瓜，”我说，“我管赌一包新乐园，你要跳下去，非跌得发昏十一章不可，听我的，朋友。”

“我的公款！”他愤怒地吼。

“镇静，镇静，”我说，“你应该感谢上帝，运气并不太坏，总算遇到了我，我会搭救你的。”

不由分说，我把他拖进车厢，车厢里早已乱得像灌了水的蚂蚁巢，除了通道上的人被撞得叫苦连天外，都在纷纷议论那两位扒手。有的大声诅咒，有的庆幸着大祸已去，有的则正色宣称，如果他要是过问的话，早就逮住了。只有那位胖子独自个在紧张的额角布满汗珠，我拍一下他的肩膀。

“我是死定了。”他哭丧着脸。

“我们应该通知警察。”海军说。

“住嘴，”我大大地不高兴说，“那要浪费多少时间？到时候，连影子都看不见了。你吃亏见识太少，我们要自己下手，武侠小说上写得明明白白，有我在此，你只管听我的好了。”

“先生，”胖子结巴说，“你尊姓大名？”

“我叫马子义，”我大声问答，使全车厢的人都听得见，“你应该听说过的。”

想不到他竟没有听说过，那海军也没有，甚至全车厢的乘客似乎也没有。从他们脸上的表情，我看出他们真的把我当做一个没有名声的人了。对着这一群孤陋寡闻的蠢材，不禁生出无限的怜悯。因为，他们如果到乡下我住的那个巷子里去打听，他们会发现几乎没有一个人不知道我的。

火车不知道什么时候停住，月台上人声嘈杂，一个小贩毫不知趣地把头伸进窗口，兜售他的橘子。我“砰”的一声把窗子放下，假使不是他缩得快，他会多少得到一点教训的，可是，他却在外边叫骂起来了。

“下车！”我说，我没有理会那小贩。

我和海军拉着胖子的左右手，一声吆喝，把他拉起来，然后像推

一辆肉车似的，把他推出车厢，又一阵风似的，再把他推出车站。

“我们怎么办？”胖子急得流泪。

“你身上有没有够叫一辆出租车的钱？”我说。

“你，你干什么？”他害怕道。

“我还有一点，先生。”海军插嘴。

我对胖子说，“你留在这里，继续培养你的脂肪吧，我和少尉去取回他丢的一万五千元。”

胖子狼狈地承认他身上还有五千块钱，这足够去美国一趟的了，我放了心，映着灯光，查看手表，离那两个家伙跳车还不到二十分钟，一切都来得及，我招了招手，一辆出租车驶过来，我们一起爬进去。

“司机朋友，”我说，“我现在负有很重要的使命，你要绝对服从我的指挥，你明白吗？”

“明白，”那司机吃惊道，“先生。”

“好了，向高雄那个方向开，”我吩咐说，然后告诉我的顾主，“海军向右看，胖子向左看，我判断那两个坏蛋绝料不到我们会采取这一着的，他们一定沿着公路走，那就逃不开我们的搜索网了。”

车子像台风一样地奔驰。两位朋友，各有各的气度，海军是正襟危坐，脊椎笔直，眼也瞪得很大，好像在接受检阅。胖子的情形就有点不对，他不仅慌成一团，而且气喘如牛，嘴里喷出的水蒸气凝结到玻璃上，简直连外边什么东西都看不清了。我立刻大声向他发出呵责，他才恍然大悟地，乱擦了一阵。

这时候，在左前方，出现了两个人。

“是不是他们？”我问。

“是，是，”胖子擂车门说，“停车，停车呀！”

车子从那两个人的身旁冲过，我大喝一声，车子才煞住——煞得非常灵巧，以致胖子的头很准确地撞到前挡上，假使不是他不久就发出一声可怕的哀嚎，我真要以为这下子他一定是撞死了。

“朋友，”胖子喘气的当儿，我又问他说，“是不是那两个人？”

“是，是。”他呻吟。

“认清楚了吧?”

“清楚得很,一点都不错!”他似乎在倒气。

“现在,”我对司机说,“把前后的灯光统统打开,用最快的速度往后倒退,一直倒退到那两个人的面前停住。”

“可是,先生,”海军说,“我不敢确定就是他们两个,唯一在外表上可以作为证据的是旅行箱,可是旅行箱却不见了,这太冒险。”

“不管,倒车!”

这真是一个伟大的场面,一九五八年最新型小汽车的马达发出恐龙似的吼叫,车头掀起黄沙,呼啸着向后倒去。只费了两个喷嚏的工夫,那两个倒霉的家伙已被车头的巨光抓住,他们用手遮着眼睛,继续地往前走,并没有拔腿就跑,大概贼胆都是很大的。于是,我跳下车来,把左手插到口袋里,用食指往上挑着,右手握着拳头。

“不要动,”我逼上他们,一面在口袋中摇我的食指,“动,我就开枪,举起手!”

“你要劫路吗?”一个人喊,“我们没有钱!”

他们当真的不老实,似乎在那里犹豫什么,我岂肯给他们考虑反抗的时间,闪电似的,我飞过去一记右钩拳,他们同声哎哟了一下,而海军和那气呼呼的胖子已经赶上来了。

“把他们押上车。”我说。

两个坏蛋看出我的身份不凡,尤其我那口袋里的食指摇得很厉害,他们不得不顺服地听我们摆布。

“先生,”海军附到我耳朵上说,“你能肯定他们是扒手吗?”

“当然。”

“先生,我觉得我们并没有把握。”

“少尉,你最大的缺点就是你太年轻了。”

我命令开向警察局,车子翻江倒海地掉了头,我简直高兴得要唱歌,但我仍不时地摇我的食指,以消弭我们的俘虏打什么坏主意。海军小伙子脸上充满了不安,我想他真太幼稚了,将来他如果当了将军,遇事都这样地畏首畏尾,岂不糟糕。胖子就比较好一些,他像木

头人似的坐在那里，大肚子正搁到他的腿上，我想，那肚皮里一定有个什么魔鬼之类的东西在寄居，否则不会膨胀到这种程度。

到了警察局，一位警官接待我们，我慷慨激昂地把捉贼的经过向他讲述一遍，我的英勇事迹使他肃然起敬，他请我坐下，又端了一杯足可以烫死人的热茶。我也非常地谦逊，把那海军朋友也着实夸奖一番。至于胖子，我没提他，因为我刚才说过，我对他一点都没有美感。

现在，轮到那两个坏蛋招供了。

“我们刚从一个朋友家吃喜酒出来，”一个人义愤填膺地说，“不知道为什么被这个莽汉硬拖上汽车，我还挨了一拳，假使我当时就知道他什么都不是，我会扭断他脖子的。”

“你看，警官，”我说，“你见过这么凶的扒手没有？”

“我们竟成了扒手？”另一个耸耸肩说，“好了，我们之间，至少有一个人已经吃定官司了。”

警官为难地转向我。

“先生，”他问，“你有什么证据吗？”

“当然有证据，而且是活证据，我的两位朋友是失主，他们认识他。”

“说真的，”那海军抱歉说，“扒手连奔带跑地跳车，只是一刹那工夫，我不敢相信我看得很清楚。”

胖子的话更离谱。

“我不知道，警官，”他说，“我丢东西的时候正在打盹，我什么都不知道。”

询问室的空气很坏，那盏电灯似乎也不太亮，所有的人都在看我，好像我做了什么错事，尤其那两个坏蛋嘿嘿地冷笑，似乎只要嘿嘿冷笑，就可以证明他们不是扒手似的，我感觉到形势不太妙。

“警官，”一个冷笑得最得意的家伙说，“我这一辈子还是第一次碰到这种可怕的事，被人当作扒手、被人殴打、被人绑架。我现在正式控告他诬告、伤害，和妨害自由，我想这三项罪状够他坐五年牢了，

至于他那助纣为虐的朋友……”

那海军插嘴说：

“不过，这位马子义先生是一番好意。”

“好意？”另一个坏蛋说，“如果你也教我照样揍一顿，骂得个狗血喷头，而毫无怨言，我们就拉倒。”

“可以，”海军把手绞握在背后，“打吧，我愿意这样做。”

“够朋友，”那人向胖子轻蔑地瞟一眼说，“你也得如法炮制。”

“我，”胖子的肚皮猛地吸进来，他向警官伸出比我大腿还要粗的胳膊号道，“这是有法律的地方呀，我在车上就说他们不是的，从他们走路的姿势，我就看出他们是正派绅士，老天见怜，都是这个管闲事的家伙害了我！”

我不由得暴跳如雷，在房子里来回地走了两趟，找个机会，就在胖子的脚背上狠狠踩了一下，踩得他立刻呼爹喊娘，如果不是他的肚子碍事的话，恐怕早就跳起来和我拼命了。然而，感谢他的肚子，刺激了我天生的绝顶聪明，使我一眼就发现了毛病。

“警官！”我说。

“嗯。”

“你看，那两个坏蛋，骨瘦如柴，却大腹便便，似乎腰里塞点什么，我要是你，我就搜他。”

“先生，”海军说，“你已经够麻烦了，我劝你还是道歉吧。”

“道歉？我宁愿坐五年牢。”

“搜是可以的，”警官说，“不过如搜不出来什么，我也就和你一样地后悔不迭了。我看你还是听少尉的话，请他们原谅吧。”

那两个扒手这时的态度变得更凶，把字典上所有的卑劣字眼全加到我身上了，他们声色俱厉地指责警官不能保护像他们那样善良的人民，他们义正词严地建议警官应把我拘留起来。眼看那警官要下最后的裁判了，我赶忙先发制人。

我说：“警官，如果搜不出来，犯什么罪？”

“侵犯人的身体，大概是三年徒刑吧。”

“已经有了五年，再加上三年，也没有什么了不起，我是非搜不可，朋友们，八年后监狱门口见。”

一股智勇兼备的力量附到我身上，我迅雷不及掩耳地抓住一个腰部最粗的家伙，他大肆回击，而且惨厉地喊叫救命。另一个人的拳头飞到我脸上，几乎把我的眼珠打出来。警官和海军用力地想拉开我，我不得不很痛心地把他们摔到地板上，但他们仍然爬起来劝架。

这真是一场滑铁卢以来最大的混战，事后检查战果，除了我的衬衣撕破两个洞，脸上青了一大块之外，还有——警官的额角破了块皮，海军一身都是灰，两个扒手的裤子全烂了，只有胖子安静如恒地坐在一旁，好像一个动物园的观众。

混战是这样结束的，我到了最后才发现不能再拖，就使出全身神力，拼命地一拉，那个家伙的腰带就断了。像乌来的瀑布一样，钞票、美金、首饰……滚滚地急泻而下。于是，我马上很礼貌地自动停住，警官托我之福，这时心窍也灵活起来，第一步，拿出手铐；第二步，物归原主。

“你们把那旅行箱弄到什么地方了？”我说。

“跳下车就扔掉了，”一个嗫嚅说，“它太刺眼。”

现在，乾坤被我扭转，两位从朋友家吃喜酒出来的正派绅士，像刚出锅的通心粉似的，软瘫到地上。海军握住我的手，感激得不知道说什么话才好。警官立刻向我表示最大的敬意。胖子的汗珠似乎也干了，他一面往怀里塞钱，一面向我搭讪。

“先生，”他说，“您真是天下最大的好人，我第一眼就看出来，就知道您是一个正……”

“正派绅士？”

“啊，您，您看，我在台北衡阳街开一家绸缎庄，您一定要到我那里坐一坐，我的铺子叫‘德记’，这是五千块钱，不成意思……”

我这时露出真正的英雄本色。

“朋友，”我说，“你如果以后能在紧要关头讲点义气，你的肚子如果能缩到不再令人恶心的程度，就等于向我致谢了。”

说罢这话，我潇洒地鞠躬告退，警官送我到大门口，大门口的红灯灿烂辉煌，海军和我一路——胖子直接去找他认为最安全的旅馆了。海军紧挨着我，眼睛充满了敬佩的神色，并絮絮不断地赞美我的智能超人，和料事如神，我一一地点头接受不误。

“啊，先生，”他忽然说，“我始终有点害怕。”

“有什么值得害怕的？”

“先生，您怎么敢肯定那两人是扒手？”

我笑起来，“他们当然是扒手，钱都搜出来了，不是扒手是什么？”

他吞吞吐吐很久。

“不是这个意思，”最后，他说，“我是说，如果您从他们身上，什么都没有搜出来呢？”

“别开玩笑！”

“真的，我不过是假定。”

我的膝盖忽然发软。

“朋友，”我说，“真的，要是什么都没有搜出来呢？”我抓住他，“天，你想得太多了，武侠小说上写得再清楚没有，该死，我心里有点慌。”

海军扶着我，不过我看出这件事情的结尾有点不太文艺化，他扶着我找医院，我必须赶紧注射一针强心剂，可是我膝盖软得已经走不动了。

寒暑表

2870 年 3 月 5 日 · 上海

秋公夫子钧鉴：

当我写这封信的时候，满心都是畏惧，以夫子的地位，以夫子的忙碌，我是不敢希望得到您垂青的。可是，我又深深地相信，您老人家有一颗仁慈的心，会怜悯一个对您万分景仰的年轻人。

我是您老人家的小同乡，我的父亲叫赵官保，去年清明节，您老人家返里扫墓时，他曾远迎到离村三里的地方，牵着您的马，蹚过泥塘。这一次，就是他鼓励我来上海，鼓励我写信向您求一个差事的。

我已晋谒了三次，都看不到您老人家，求您赐给我一个叩见的机会。

晚辈赵永弦恭叩百拜

2870 年 3 月 16 日 · 上海

秋公夫子钧鉴：

我天天都在盼望，盼望您老人家的回信，像一头受惊的兔子，伫立门口，看见绿衣人来，心里就剧烈地跳动。

在写上一封信时，因心情太过紧张，遗漏了一件事，那就是，我的妹妹托我转送给您老人家一张相片，她的名字叫秀秀，就是清明节在陌间追着您，要和您合影的那个女孩子，她今年才十八岁，高中毕业，但已懂得什么是爱情了，这张相片是她在海滩上穿浴装照的，在我动身来上海的前夕，她热切地说，“拜托你把我的相片送给秋老，一定的，记住，告诉他老人家，你的妹妹对他的仰慕。”并且，她还教我向您老人家要一张玉照。我惶恐地等待着您的吩咐。

晚辈赵永弦恭叩百拜

2870年3月17日·上海

秋公夫子钧鉴：

早上接到您老人家15日的手书，我昨天发出的那封信，恐怕现在还没有到您秘书的桌上呢。

一个伟大的人物，总是那么的自谦，您不允许我称呼您为夫子，也不允许我自称晚辈，您恳切地训诫："我们在年龄上相差不多，清明时令尊和令妹的盛情招待，一直记念在心。"拜读之下，热泪盈眶。然而，请您恕我，我仍要鲁莽地坚持我对您老人家的敬意，这敬意，是一个时代的青年，坦白的、发自内心的、赤裸裸的敬意。

我遵照您老人家的指示，于20日上午10时，前去叩见。

晚辈赵永弦恭叩百拜

2870年3月21日·上海

秋公伯父：

伯父，请准许我唤您伯父吧，我在您跟前，就好像在我生身父亲跟前一样，您待我的恩情，更胜似一个父亲待他儿子的恩情。我是一个平凡穷苦的人，蒙您老人家邀见，蒙您老人家垂询了半个钟头，提携后进的苦心，永不敢忘。

我明天便去苏州分公司接洽，详细情形，容续报告。

晚辈赵永弦恭叩百拜

2870年4月5日·苏州

秋公伯父：

到苏州后第二天，便持着您老人家的亲笔信去分公司，经理先生马上延见，问了一些话，他表示，一俟出缺，便优先录用。

可是，转眼半月，仍没有消息，蛰居在客栈之中，生活已陷绝境，如果我真的在您老人家面前蒙恩，请再赐援助。

晚辈赵永弦恭叩百拜

另禀者：我妹妹又来信要您老人家的玉照，我赧然地再作一次请求。

2870年5月1日·苏州

秋公伯父：

分公司已经派定我的工作了，我是上月下旬到差的，暂在业务部服务，这里的一切情形都很好，潦倒穷途，全仗伯父破格栽培，来生变犬马也不能报大恩大德于万一。

我的妹妹也来了，伯父事情太忙，我不敢提出见您的请求，但我的妹妹渴望着要见您，求您成全一个女孩子的幼稚愿望吧。

晚辈赵永弦恭叩百拜

2871年1月18日·苏州

秋公伯父：

提起笔来，万分惶愧，当您老人家把我叫到上海，当面嘱咐我规劝秀秀的时候，虽然您老人家和颜悦色，但我的内心却难过得要死。

我实在不能再隐瞒了，请您宽恕我把这种儿女私情的话，上渎尊听。秀秀第一次看到您之后，便疯狂地迷上了您，她动不动就说，“徐老伯根本不配当老伯，只配当大哥，他才四十出头，我也快二十岁了，我真是爱他！”我每次都斥责她的狂妄，想不到她一直痴恋着您，以致做出许多傻事。

我叫她跟我一块回苏州，她啼哭着不肯，为的是在上海可以常看到您，我已去一封严厉的信催她了，我一定要重重地教训她。

晚辈永弦恭叩百拜

又禀者：苏州分公司副经理调到拉萨分公司去了，不知道伯父是不是允许优先考虑到我可否升迁。

2871年2月20日·苏州

秋公伯父：

谢谢您老人家，我自奉命接任副经理以来，兢兢业业，不敢有一分惰怠，一切都很顺利，尚乞放心。

秀秀自被您老人家派人送回苏州，便一直卧病，服了两次安眠药自杀，幸亏发觉得早，可是在梦呓中，她还呢喃着呼唤您的名字，我和几个女佣人，日夜地看守着，防她再生意外。家门不幸，有这样一个

妹妹，真觉无颜。

晚辈永弦恭叩百拜

2872年4月4日·苏州

秋公：

蒙您答应秀秀的婚事，捧读来书，感激涕零，舍妹虽薄具姿色，但以我家的寒微，实在是祖上几代的积德，也实在是您伟大的自我牺牲，至于您又答应秀秀的要求，先送她到美国去读书，俟明年返国后再结婚，更显出您的爱，是多么深刻和真挚。

谨以无比的欢乐，向您祝福。

弟弦叩

2872年11月6日·苏州

秋公：

秀秀此时恐怕已到旧金山了。

在江湾飞机场上送秀秀起飞，尤其是当秀秀和您吻别，泣不成声时，我发现人们羡妒的眼光像火一样地集中在她的脸上。秋公，这应该是她的骄傲，她走了之后，您在很多要人群中独邀我一同坐进您的汽车，人们那种羡妒的眼光，又火一样地集中到我的身上了。秋公，您待我们兄妹，恩重如山。

苏州分公司经理马国泰的低能贪污，和任用私人，以及诱奸女秘书的情形，我已向您报告了一二。此公人格之劣，我实在羞与为伍。我做人以忠义为本，只问是非，不问利害，我们又是至亲，我如果知而不言，言而不尽，便是藏奸，何以答知遇之恩？

弟弦拜

2873年6月7日·苏州

秋兄：

大函及总公司保送我到美国读书的通知，先后收到。我想唐突的提出一个愿望，就是，我现在仅只是我们分公司的一个小经理，人微言轻，如果您允许在总公司随便给我一个名位，似乎对我有更大帮助。我并不单纯为自己打算，我是希望将来更能对公司有所贡献。

秀秀已入康乃馨大学，可喜可贺，她好久没有给我来信了，我们兄妹受您的栽培，虽肝脑涂地，也不能言报。

弟弦拜

2873 年 12 月 28 日 · 纽约

秋兄：

秀秀恐怕不能如期归国，她在圣诞节溜冰时跌倒，足踝受伤很重，现住在纽约第七十一号街哈尔玛医院，需钱十分孔急，您上月初寄来的一千五百元美金，已用光了，我一再劝她节省，但她却以为，她是为了您才吃得好，穿得好一点的。

务请快点接济。

弟弦

2874 年 8 月 10 日 · 纽约

秋文吾兄：

噩耗传来，如晴天霹雳，总公司竟告破产，你平日一手提拔的干部竟都乘人之危，纷纷背叛，使我五衷如裂，尚请放宽胸襟，徐图恢复。

弟赵永弦拜

又陈：我和秀秀在美国的读书费用怎么办？乞念及再有一年，便可学成，在万难中继续供给。秀秀另有信给你，她当选了 2874 年西部香烟小姐，那是从旧金山一万个喜欢抽烟的女郎中选出来的，为国争光，莫此为甚。

2876 年 7 月 24 日 · 南京

秋文吾兄：

非常抱歉，我在上海因处理大华化学企业公司股东的纠纷，停留了两星期，回到南京后，才看到你的大函。关于秀秀将嫁马国泰先生，是他们二人自己的事，马先生的道德学问，有口皆碑，我无权，也不能昧着天良去反对。你攻击她的那些话，似乎有越常轨，她既与吾兄解除婚约，我们的友谊促使我提醒你考虑到你现在的身份。

马国泰先生任商工部长后，即邀我作次长，刚刚到职，一切都还生疏，一俟稍有头绪，您的事我一定尽力帮忙。

弟赵永弦手启

2876年10月30日·南京

秋文兄：

10月8日信接到。

嘱为吾兄介绍天津纺织厂服务，本当遵命，唯该厂厂长新近任命，人事不便十分更动，我也没有办法勉强，不能报命之处，务请原谅。

弟赵永弦手启

2877年2月3日·南京

秋文兄：

函悉，法院因总公司数年前债务，判你三个月徒刑，实堪同情，司法尊严，我虽略有尺寸之进，恐怕也爱莫能助，尚希坦然处之，保重身体。

赵永弦手启

2877年6月26日·南京

秋文同志：

接来函，欣闻刑满出狱，国法系为罪人而设，原意还是刑期无刑，革面洗心，全力向善，此时正是一个大好契机。至于在狱中看到马国泰，马因外汇案被捕，我几乎被他牵连，人心险恶，言之痛心。

舍妹与冯院长于上月8日，在上海举行结婚典礼，近况甚好，谢谢关心。

赵永弦手启

2877年8月12日·南京

秋文同志：

台端每次来信，都充满诋毁与谩骂，并捏造往事，阅后甚感遗憾，余在赴美前夕，因台端一再挽留，勉强在台端所主持的公司帮忙，何尝钻营？严格地说，我已为台端牺牲了数载光阴。留美期间，费用也都出自私囊，此事天下皆知，台端虽有如簧之舌，也不易掩尽所有人的耳目。至于舍妹嫁冯院长，佳人才子，举国称羡，更何言我一生都在利用妹妹升官发财？当初台端挟雄厚的财势，不问年龄悬殊，一再

迫婚，以致余兄妹不得不远适异邦，此情此景，历历在目。为人应以忠义为本，我不忍言，台端似也应不忍言也。

穷达由命，不宜怨天尤人，台端之判刑入狱，已显出冥冥中自有主宰，余不为已甚，也请君三思。

赵永弦手启

2878 年 2 月 9 日 · 南京

秋文君：

奉交下大函三件，查台端屡次恐吓次长，污及院座，已移请法院法办，希静候审判，所请撤回告诉一节，自无庸议，相应函请查照，为荷。

商工部秘书室启

一条腿

敝友谢君，在某公司为佣，负责会议室清扫工作，一日往访，彼正埋首阅读，久久不觉予之至也。案头满堆废纸，均为近年来于会议散后，从地板上捡得者。兹征同意，遴选若干，刊载于后，以一纸或一相关事件为一段落，虽纸有大小，文有长短，词有粗雅，然均字字珠玑，掷地可闻金石之声。是为记。

“我肚子甚饿，距散会还有几时？”

“该员枵腹从公，甚堪嘉勉。”

“今天的会议主题是‘如何增进国民健康’，挨饿正是主要方法之一，盖挨饿始能多吃，多吃始能发胖，发胖始能健康，健康始能开会，开会始能受罪也。”

“庸医高论，前未曾闻，酌予发给诺贝尔死亡奖金，以示痛心之意。”

“讲话的那个秃头是谁？”

“瓦木宰羊。”

“姓张名广远，听口音不像是中国人。”

“看他滔滔不绝，很有点前途的样子，嘴巴张得尤其大，足可以塞进两个萝卜。”

“不要传字条，不要乱写，这是开会，请守秩序。”

“贵阁下好像什么时候高升啦，口气不凡。”

“不讲理。”

“要讲理，就不能一个会三个钟头开不完。”

“天廷老哥：主席端坐如木偶，大家垂头如丧父，发言的那个仁兄，狺狺如犬吠，这该如何是好。”

“我现在正腰痛，背酸，两眼昏花。”

“你我弟兄二人，不如双双携手，趁人不备，觑个空，从后门逃走。”

“不好意思，大丈夫对外当以身殉国，对内当以身殉会。”

“刚才站起来的那个家伙，来势甚凶，后劲必大。”

“怎么，你受不住啦？”

“我是替你担心。”

“字谕黄文威、刘大训，以及正在那里侃侃而谈，大过其瘾的何玉成，尔等三人知悉：明天下午三时，该三人应径赴台北市后火车站，在东边第一巷口，脱掉外衣，再脱掉内衣，仅留衬衫短裤，然后两膝跪地，泪落如雨，向来往仁人君子，哀哀上告，曰：‘老爷老太太，可怜可怜，做点好事，赏几个吧！’俟夜色朦胧，则可自动起立，手执衣物，前往最近一家当铺，将其押去。然后，持押得之款，以及化得之款，恭趋王定宇先生公馆，叩门而进，膝行而前，诚惶诚恐，战栗奉献，王先生（即本人），当勉强收纳，并以御手摸该三人之头，微露笑容，以表嘉许。此时，该三人应再拜而退，逢人吹曰：‘王先生厚我厚我。’呜呼，诸小子，其勉之，本王先生，有后望焉。”

“王先生坏主意之多，予深知之，盖昨晚予与王太太作鸳鸯浴时，伊曾详告也。”

“可怜王定宇，天天受雷霹，你问为什么，他是大甲鱼。”

“啊呀，不好，此公已讲了二十分钟，看样子离结束还有十万八千里。”

“我与诸公约定，我们这一排人，均不发言，海枯石烂，永矢不渝。响应者请签名于后。”

“赵之理。”

“钱鹤文。”

“打死我也不做声，自救救人，此正其时，孙武骥。”

“李坤成。”

“周五方。”

“文公:用手捅一下你旁边那个讲话人的屁股,请他悬崖勒马,他已发言五六次了。”

“屁股之肉,何等尊贵,我不敢捅。”

“从另一边捅之,然后仰头做没事人状可也。”

“这不叫开会,这叫讲演比赛。”

“上苍以万物为刍狗,讲演分子以听众为刍狗。”

“民主政治,就是会议政治,把不同的意见和不同的主张,在会场上说个明白,而不在疆场上打个明白,你似乎奴性未退,所以讨厌民主生活。”

“老天,你这顶帽子压死人!我们不是讨论国家大事,只不过商量在村子里挖一口水井,大家的意见根本一致,不过抓住机会向老板表演一番罢了。”

“拜托,请将此条传至拐角处戴眼镜的那位先生——令华吾兄:昨晤大东企业公司王协理,云兄所购八十磅有光道林纸一千令,已开始收集,唯因卖主并非一人,兄所交订款,不够分配,嘱代转达。又,贵公司会计员许照皖先生,前在敝店通融之七千元,系执吾兄之借函,本不应上渎尊听,只以下周须一次付出商业银行之贷款,周转欠灵,如兄稍舒,可否先行惠赐一二,决非讨账。弟张大传。”

“传递人批曰:你们是来开会的,还是来做生意的?”

“你鼾声如雷,不象话。”

“打呼了吗?我只不过略盹一盹。”

“梦见一个如花似玉的大姑娘?”

“倒是梦见了周公,他问我不在阳间享福,到阴间干什么?”

“如何回答?”

“我说:阳间正在开会,特来一躲。”

“世界上最悦耳,最教人快乐如狂的声音是什么?”

“女人的笑——像银铃一样。”

“非也。”

“发薪时钞票麦克麦克。”

“非也。”

“听你的。”

“主席宣布‘散会’那句话。”

“这个胡子脸龇牙咧嘴，两三句话都要夹上一句英文，学问一定大得可怕，希诸君洗耳恭听，不得窃窃私语。”

“朋友，他说的是法文。”

“那他的学问就更大。”

“听起来又像德文。”

“不管什么，能夹上几句洋话，就是满腹经纶，任何人都不能破坏我内心油然而生的敬意，你莫挑拨离间，我是佩服定他啦。”

“是可忍，孰不可忍？”

“忍也得忍，不忍也得忍，百忍家声之中，有百忍堂，要想长命富贵，一泡狗屎塞到嘴里，也要叫‘好甜’，何况区区一会乎？”

“现在五点整，我另外还有一会须去参加，先走一步了，对不起，不再奉陪。”

“别走。”

“谁走谁是王八。”

“老周溜了，低着脖子，弯着腰，蹑脚蹑手，惶惶如丧家之犬，急急如漏网之鱼。”

“溜走的人有福了，天国是他们的。”

“我敢赌一个地球，老周准是泡咖啡馆去了，咖啡馆那个三号妞儿和他有一手。”

“彤云密布，似乎要下雨，我什么都没带，这该如何是好。”

“你是何等人？”

“此语怎讲？”

“上等的坐自用汽车，中等的坐出差汽车，下等的坐公共汽车。”

“我比下等的差多啦。”

“那么，淋着回去就是。”

“眼看他猛地站起，眼看他张牙舞爪，眼看他好容易结结巴巴讲

完,眼看他筋疲力尽坐下来了,还气喘如牛,好像刚和兔子赛过跑。用手帕狠狠地擦着汗,用嘴巴和他旁边的那个人轻轻地吵。他脸上紧张得不像话,那鼻子耸得尤其高。噫,霎时间,似乎他又在讨那个人的好。他,他露出了白牙,扬起了眉毛。皱起了眼角,在那里嘻嘻嘿嘿地笑。糟!现在发话的那一个,眼睛瞪得更大,手势挥得更凶,唾沫喷得比谁一点都不少。你看他引经据典,你看他拍案咆哮。唯恐别人误会他学问小也,硬是要扭断了脖子,扭折了腰。瞎胡闹,胡说八道。一个又一个,宝。”

“该员信口雌黄,前途不可限量。”

“你说我有前途,那当然是因为我满肚子都是书。拔掉我一根头发,也比你的大腿粗。我读过三坟五典,我读过八索九丘,我读过英格里虚,我还读过八格野鹿。我上天打过凤凰,我下海猎过蛟龙,我翻山拿过狮子,我还进洞捉过老鼠。当今世能有几个绝顶人才,兼备文和武。有的话,那就是——吾。你要好好地烧冷灶,你要天天地夜访茅庐。当来时,趁那漏滴三点,更敲五鼓。带上你那千娇百媚的妻,带上你那数不尽的黄金美钞,以便打牌时故意地输。呀,你不要怕不能出人头地,也不要怕帽子忽然绿。等我一朝得第也,封你为士大夫。”

“该小子油腔滑调,殊堪痛恨,着差牛头马面,抓将过来,在油锅中细煎三年之后,转生开会国,终身开会去也。”

“开会是开会,办事是办事。开上三千年会,不抵头目们的一个屁,这种会以后少开为宜,以免无聊之人,在会场上乱写条子,传来传去,不成体统。”

“牢骚太多,足证心术不良。”

“开会时说人话,开会后做狗事。”

“汝火气盛之,不择言之,吾戚然忧之,汝其勉之,不可犯之,吾方欣然喜之,将与汝娶一妻之,便吾用之,我亦肯之,汝若乐之,我亦乐之,汝其知之,我特告之。”

“你刚才怎么一讲就讲了二十分钟?”

“二十分钟？顶多只二分钟，我决不会讲那么久的，你血口喷人。”

“明明二十分钟，我要不是谦虚有素，会照实说你讲的是二十七分钟，看老朋友面上，已特别优待你七分钟了。不信，问问你的邻座。”

“没有讲时，决心不超过时间，谁知一讲就冒了。”

“你讲些什么？”

“忘了，天晓得我讲些什么。”

“你按你的铃，他讲他的演。”

“不，你按你的铃，他训他的话。”

“也不，你反你的对，他训他的话。”

“主席必须有权威，任何人超过时间，一律付以吊刑。”

“宪法上应该加上一条，曰：人民参加任何集会，如发言时间超过五分钟，一年之中，连续两次以上者，可不经询问，执行枪决。”

“还有，发言离题太远的，也应该有惩戒。最好发明一种‘会场揍人机’，只要一按电钮，上去就是一耳光，这种揍人机制造奇妙，绝不会把鼻子打塌，但却一下子就打得那个人痛哭流涕。”

“这揍人机对于那些乱写乱传纸条的人也适用。”

“亲爱的耶稣！”

“讲话的那个人，看起来很面熟，好像哪里见过。”

“是不是火车站？”

“更甚，仿佛在监狱的接见窗口。”

“他为什么去看你？给你送饭吗？”

“敌友不分，该死，该死。”

“他为什么讲话时老摇头？”

“大概有康氏反应。”

“那里，准是八代祖传羊痫风。”

“给我一根烟。”

“没有。”

“拜托,老朋友啦。”

“签上来,让我批。”

“你为什么如此穷凶极恶?”

“予平日向不带烟,今日才有,须知人之初贵,每每烧得坐不住马鞍桥,最难交往,亦最难伺候。予何人也,岂敢例外。君若以往日之我待我,是君之误,君必大碰其钉子矣,稍有头脑,盍兴乎来!”

“有刀子否?”

“干啥?”

“他讲得太好啦,我要杀身以报。”

“看那个发言的小白脸,何等英勇!”

“咬紧牙关拍,硬着头皮钻。”

“说话要忠厚,你二人刻薄过甚。”

“现代的人,只知道责备说实话的人,对那些做坏事的人,连碰都不敢碰,乃是‘绝物’,吾欲无言。”

“天下虽然小,绝物却甚多,人喂他人参,他却当屎橛。”

“我要去厕所,马上就来。”

“不准,胀死可也。”

“暂缓办理,人心不古,世风日下,尤以值此冬防吃紧之际,吾已下令,将大门加锁,以免不肖之徒,借口外出,驾‘尿遁’而逃。”

“不要交头接耳,扰乱军心,一个女人发言了。”

“什么‘女人’?应说‘小姐’。”

“她身体婀娜,双乳高耸,红唇乍破,皓齿初启,好不叫人心魂荡漾也。诸君应稍安勿躁,听她说些什么,说不定是向我求婚哩。”

“阁下光棍三十年,予深悯之。”

“越看越爱,她是一个美人哩。”

“美人?二十年前一美人。”

“徐娘半老,风韵犹存。”

“她的腔调很柔,柔到我心窝里。”

“上帝,我的魂都被她勾去了,发言就发言,讲演就讲演,乱飞媚

眼干什么?”

“我看出苗头有点不对,又有人旱地拔,从座位上一拔而起。”

“何不扑杀此獠?”

“随他去,他上辈子准是一个哑巴。”

“奉天承运皇帝诏曰:尔等大小臣工,讲的讲,写的写,乱七八糟,搞的什么名堂?惹得朕躬性起,把尔等装入袋,扔到河里喂吴郭鱼。钦此。”

“上苍有眼,使贵朕躬终身当一小职员,若一旦为君,民无噍类矣。”

“敝朕躬说话虽凶,行事甚松,尔等不必顾虑,尽管拥戴可也。钦此。”

“会后去看《小母鸡》,我请客,如何?”

“兄台,我与你前世无仇,今生无怨,干啥要苦苦谋害我?假设你看我不顺眼,可随时拉过去揍一顿,我连哎哟都不哎哟一声的。”

“是何道理?”

“我虽其蠢如猪,但还没蠢到去看国产电影的程度。导演只会照相,演员只会哼唧,说话像宣读联合国文告,而且动不动就唱了起来,剧情幼稚得可笑,表情拙劣得可怖。一不小心,看了之后,会浑身起鸡皮疙瘩而死。兄台,求你念及二十年老朋友,饶了吧。”

“不饶。”

“我还不看日本电影,日本电影的男主角横眉怒目,一个一个凶得像欠他两千两银子。女主角哭哭啼啼,一个一个可怜得像在大庭广众之下刚挨过耳光,而且说话如喷火,受不了。”

“那么,你喜欢看什么?”

“美国西部武打片、侦探片,等而求其下,看看文艺片,但,不看悲剧。”

“别的不说,你生为中国人,死为中国鬼,竟不看中国电影,爱国心何在?须知无爱国心便是汉奸,当了汉奸就自然而然地人神共弃,满门处斩。小伙子,勉之乎?”

“兄台，请你快处斩吧，我沐浴更衣，伸颈以待。”

“此公哇啦哇啦，形同泻肚，似乎要决心把我们讲死。”

“美国国会有疲劳讲演，一讲便是十二小时。”

“假设我们讨论的是正经事，我宁愿听他讲上一年。”

“写个便条给他，告诉他太太跟人跑啦。”

“事到如今，还说什么，唯有忍耐，抗战到底。”

“我恨不得把他碎尸万段。”

“山人心生一计。”

“试略述之。”

“山人以为：创立一个‘开会法’，规定凡是开会，发言时，都得金鸡独立——那就是说，一条腿站着，用不着按铃，也用不着规定时间，只要等他一条腿站得发酸，或是站不稳啦，自然会戛然而止。”

“如果他不肯用一条腿呢？”

“那他就是违法，人人得而诛之。”

“如果他换腿呢？”

“照诛不误。”

“此计甚妙，公之头脑，似并不完全是狗屎也。”

“予甚赞成。”

“问题是，这个法律如何制定？”

“恐怕要开一个会决定。”

“我的娘，又要开会。”

“只要此案通过，以后天下便太平了，再也没有人恐惧开会了。”

“一言为定，就这么办，希提案人提出具体办法。”

“再见！”

“拜拜！”

打翻铅字架

“真的，”那工头说，“天老爷看得最清楚，我如果把这故事归入恐怖的一类，准有人笑我故意夸张，如果把它当成一场滑稽剧，大概又有人以为我过甚其词了。我做的仿佛是一场奇异的梦，从一开始就不断地发现我是倒霉定了。”

“快点讲呀！”张大了眼睛的人们催促他说。

“我得先行请求一点，就是，你们必须相信我所讲的都是真实的，我虽然可以提出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证据——我这个故事的男女主角，到现在为止，还都乱蹦乱跳地活在我们这个城市里，但我仍坚持这个请求，因为，甚至于有时候，我都有点怀疑，那些人连我在内，是不是都患着一种夜游症。”

“开始吧，你的废话太多！”角落里叫起来。

“是这样的，”那工头说，“我自从初中毕业，因为家里很穷，没有办法继续升学，父亲就把我送进一家印刷公司当学徒，记得我第一天走进那家公司的时候，震耳欲聋的巨大机器，和电光闪闪的制版厂，都是从前听都没听说过的奇怪玩艺，使我生出很大的惊讶。我是被派到排字房做学徒的，我真遗憾当初没有被派到机器房，那就不会遭遇到现在要叙述的奇怪事情了。然而，无疑问的，我毕竟是被派到排字房，而且直到现在，已干了整整十五年，从三级学徒，靠着上帝的照顾和自己的血汗，升到今天的工头。我一直是非常愉快的，一直愉快到有一天——

“那一天是魔鬼的日子，我应该感觉到左眼在跳才对。上班后不久，老板把我叫到他房子里。

“‘这是一本原稿，’他没有等我站稳就把一包东西递给我，他

说，‘最最速件，端阳节以前，一定出厂。’

“‘来得及！’我回答说。

“老板用一种不安的眼光看着我。

“‘我有什么不对吗？’我说。

“‘没有，’他从写字台后面走出来，拍拍我的肩膀说，‘你回答得很轻松，这使我担心，我们的雇主是一个很有名望的人，他交印的这些东西，在普通人看来，实在是不值得一个屁的。但他却连价钱都不还，我们要知道有名望的人总是十分难伺候的呀。’

“我同意他的见解。

“‘连一个标点符号都不能错，’老板说，‘更别说错一个字了，假使你错了一个标点符号，或是错了一个字，公司就要赔偿出一个可怕的数目，而你，老弟，你也就等于被开除了。’

“我像捧了一颗核子弹头似的，把原稿捧到排字房，然后把桌子上的东西统统拨开，提心吊胆把它放下。凭我多少年的排字经验，看出那本原稿足有三百页十八万字之多。推测不出上面写的什么，我想，准是些什么皇帝诏书之类，否则不会严重到如此程度。记得去年排原子炉方程式时，微小的错误都可能关系到千万人的生命，也没有发生像今天这样如临大敌的场面。

“我迟疑了很久，不敢打开，唯恐怕里面的文件使我的心脏破裂。当然，那一定是一部具有很大影响力的文件，如果不是皇帝诏书之类的话，准是一个神秘的巫术图谱，再不然就一定是一个魔法师的咒语。总之，我已确定了我面对着的，是一个非常惊险的镜头。

“所有的工人，都屏声静气，他们紧张地围着桌子，眼睛瞪得比嘴巴张得还要大。我战战兢兢地翻开了第一页……

“不知道是谁先吐了一口气，接着，霎时间，大家爆出足以使屋瓦都震动的哄堂大笑。

“原来，原来是一本诗。

“‘捡你们的字去！’我喊，我有一种要坐下来却被别人抽掉凳子的感觉。

“晚上，我和安珍去四川小馆吃饭，那时我们还没有结婚，我不敢说她是如何地漂亮，但是我也不能虚伪地硬说她非常丑陋。我们的相爱使我骄傲，她的收入和她所受的教育都比我高，但她还是遇事顺从我，好像我是一个了不起的大人物。

“‘你似乎有什么心事？’在吃饭时，她问我。

“我立刻否认，面对着如花似玉的美人，承受着她所赐给的全部爱情，而自己的口袋又不是十分窘迫，身体又强壮得像一条牛，我还会有什么心事呢？但是，她不相信，她说她从我的脸色可以看出我正在胡思乱想。她紧逼着，每一句话都像一个锋利的钩子，硬要从我脑子里钩出点什么。

“‘能不能说出来？’她收回调侃的笑容说，‘如果不能的话，我不勉强，不过我再也不打算看见你了。还没有结婚，你就开始捣鬼。’

“我可怜地直咽唾沫，假使为了一本诗集，而使我失去女朋友，我简直要和诗人一样的莫名其妙了。我就坦白地把上午所碰到的事告诉她。

“‘太值不得你故意神秘了，’她抿起嘴说，‘不过我得警告你，诗人们都有点稀奇古怪的，你千万不要大意。每一个标点符号，每一个字都要弄妥当。假使你排错了，你会后悔得恨不得害一场伤寒。’

“‘你说的话很像我们老板。’

“‘这是我的经验，孩子，诗人都是很特别的。’

“‘不要叫我孩子，谁告诉你诗人都是很特别的？’

“‘没有人告诉我，’她说，‘而是我自己的体验，诗人即令并不真特别，也有点假特别，三首歪诗一发表，他的头发就不能再理，他说的话就必须疯疯癫癫，见了女人也就认为非爱上他不可了。’

“我说：‘你再讲下去，诗人会敲断你的腿。’

“‘不会的，孩子，我也认识一个诗人。’

“我感觉到空气有点异样，我婉转地向她打听怎么和诗人打上了交道。

“‘事情发生在半年以前，’她说，‘记得我们在新公园约会的那

一次吧，我坐在椅子上等你，而你总是不来，我气得要走了，就在我刚站起来的一刹那，发现旁边放着一本书，大概是谁遗落下来的，一时好奇心冲动，就把它拿到手上，重新坐下，百无聊赖地翻着。'

"'什么书？'

"'诗。'

"'像小说上写的一样，你就如醉如痴地爱上那个诗人了。'

"'我很欣赏你的醋劲。'

"我的脖子都粗了。

"'告诉你，'她说，'那本诗叫《她的泪》，我看了两行，汗毛就开始一根一根往上竖，我知道，要是再看下去的话，我真要也流'她'的泪了。这时候，一个瘦长的男人傍着我的身子坐下。'

"'天啊！'我叫道，'我记起来我要揍的那个家伙了。'

"'就是他，他先向我送来一个微笑，随即向我表示那本诗是他的大作。我赶忙把书还给他，道了歉，又言不由衷地赞美了两句。于是，他立刻就看出我对他已经一见钟情，剩下的只是他肯不肯爱我的问题了。他就解释说，这诗集是他故意放在那里，而他自己却远远地躲在那喷水泉后面瞭望着的，他向上帝许下声泪俱下的滔天大誓，任何一个女人，只要第一个拿起他那诗集的，他就娶她为妻。后来，一个出过天花的女孩子拿起来了。'

"'他娶了她没有？'

"'废话，当然没有，因为诗人发现他的诚意还没有准确无讹地上达天听，他就再度声泪俱下地重申他的誓言，一直等到我把那本书拿到手里，而我已是第五个人，他也一连串地重申五次誓言了。于是，他就向我求婚，他并且说，他从来还没有听过一个聪明的女孩子会拒绝一个诗人求婚的。我吓坏了，我要叫喊，我告诉他我的未婚夫马上要来，他是一个莽汉，以打架为常事的。正在纠缠着，恰巧你出现了，还在远处叫我，他才拔腿开溜。'

"'你那时候为什么拦住我？'我喊起来。

"'小声点。'

“‘完了吧。’

“‘没有，以后，他不断地找我，我只有躲着不见，但他还是每天都要寄给我一首诗，有的还是发表过的，他就连杂志一起寄来。’

“‘你从没有给我讲过。’

“‘我根本不当回事。’

“‘诗呢？’

“‘你到字纸篓里找吧！’她憨笑说。

“‘最好拿来擦我的屁股。’

“‘撒野！’

“‘他叫什么名字？’

“‘这关系着和你毫不相干的另一个人，我不能告诉你。’

“我跳起来，‘好吧，’我说，‘我已经决心坐一辈子牢了，你不告诉我，我就扼死你。’

“‘他，’安珍惊叫道，‘他，他叫许大闻。’

“第二天我回到排字房，督促工人把昨天拣出来的铅字排版。我的心情和窗外的阴沉天气一样的窒息，盘算着手里的积蓄，我那时急需要一笔款项结婚，我和安珍订婚一年半了，如果再拖下去，如果她再碰到第二位多情的诗人，我就要招架不住了。我还差三千块钱，凭我的薪水收入，至少还得半年，多么长的时间啊！一层黑影聚积在心头，我烦恼地把身子塞进椅子，觉得兴趣索然。

“正在这个时候，老板进来了，他是不常来排字房的，除非有一宗使他心魄都颤动的买卖。他首先询问那本诗集拣字的情形，跟着就提醒我，下星期五就是端阳节，只有一个礼拜的时间了。

“看我不愿意被开除的分上，我保证如期完成，等到老板用他那臃肿的腿，载走了他那向前英勇凸出的大肚皮之后，我也开始参加捡字。我拿了一张稿纸，走到铅字架旁边。

“那张稿纸上的诗，是首《窗》：

“‘齿——齿——齿——

“‘牙——牙——牙——

"'狗的尾,

"'在灵魂的宫中哭。

"'哭,哭,

"'哭,哭,

"'哭,哭。'

"感谢上帝赐给我坚强的身体,我没有什么异样的反应,勉强忍耐着,继续捡下去。但是,我不久就发现,世界上最痛苦的事,莫过是拜读现代诗人的白话诗了。说实在的,我当时真是巴不得被城隍爷抓到地狱里挨一顿臭揍。

"下个星期二那一天,版已完全拼好,按照计划,当天付印,后天装订,晚上就可先送一部分到书刊联合发行所了。由印刷公司直接送到发行所,也是合约规定,为的是好使这本名著,能在端阳节的一早,就和千万个命中注定的读者们见面。

"当我正要往机器房送版的时候,一个人从窗口把他那细长的脖子伸进来,打听谁是工头。我招呼了他,让他进来,他很严肃地声明他就是那本诗集的作者,我不由大吃一惊,在我的想象中,有地位的人一定是一位满脸流着福气的富翁。可是我对面的这位诗人,好像刚从监狱里脚底抹油的囚犯,要不是他的态度还镇静,我真要向警察局通风报信了。

"他的来意是,他还要加上一个扉页,教我马上排出,我当然遵命办理,并且为了表示对雇主非常热心服务起见,马上就去捡字。我习惯地一面低头看原稿,一面向铅字架伸出我的右手。

"'谨将此诗集,献给至爱我的安珍!'

"我的右手缩不回来了,火山在心头爆发,我踉跄地走到他跟前,他刚把笔插回口袋,在那里吸着一枝最名贵的纸烟。

"'先生,'我说,'安珍是一位小姐?'

"'当然,'他用嘴角撩起微笑,'是的,我的女朋友。'

"'我想,一定是一位不平凡的小姐。'

"'当然不平凡,漂亮、聪明,'他眼睛里露出一种谈到心爱的私

有物那样的神色，‘我们的相识是非常罗曼蒂克的，当她读到我的第一本诗集《她的泪》的时候，她便爱上了我。一个美丽的女孩子读了诗就爱上诗人，本来是文学史上屡见不鲜的最最平常的佳话，我当然一点也不惊奇。不过，我所以接受她的爱，并不一定是因为她在许多追求我的小姐群中更为幸运，而是我特别喜欢她的小嘴。她的小嘴，是典型的樱桃小口。’

“‘你真好运气。’

“‘我的运气不坏，我几乎每天都要为她写一首诗，只是，听说她有一个很庸俗粗暴的男朋友，是一个干什么的下贱工人，死缠着她，使我的心灵很痛苦，我已经在诗中暗示她摆脱那个人了。’”

“‘你叫什么名字？’

“‘啊！’他愣了一下。

“‘我只是请教。’

“‘云凤。’他因为我不知道他就是大诗人而不高兴。

“‘我想问你的本名。’

“‘许大闻！’

“‘朋友，’我把外套脱掉说，‘你本来只心灵很痛苦，现在，你身体也要开始很痛苦了。’

“没有等他开口，我就一拳击中他的下巴，他那风雅的身子马上便跟着风雅的椅子仰面朝天。他好容易爬起来，我再飞出一拳，大概他身上诗人的气质传到我身上的缘故，我也和他同样发了疯，我号叫着，一直打到我觉得一个沉重的铅字架砸到我头上。

“同伴们用冷水把我浇醒，诗人已不知去向，听说他一面破口大骂，一面狼狈逃走了。清查战果，才发现所有拼好的版全被打散。尤其糟的是，所有的铅字架也都被打翻在地，好像刚遭受到猛烈的台风扫掠。估计了一下，如果要恢复原状，至少需要两个星期。

“就在大家面面相觑的当儿，机器房来了电话，催促快点送版。

“这真是一个难题，我顾不得我的头还在发痛，就发愁起如何善后的问题了，我万分地后悔，我是应该把他拖到院子里再揍他的。不

过,后悔不能解决困难,上帝也没有办法在两小时之内排出一本书,我知道我是完蛋定了。我想,我不能白白地完蛋,我要报复。

"'你们这些呆瓜,'我喊道,'马上排版。'

"'怎么排呀?老天。'

"'弯下你们的腰,伸出你们的手,到铅字堆上抓吧,抓多少算多少,只要分行排就可以,快一点,不要用脑筋,不要用眼睛,只要用手。'

"大家惊奇地看着我。

"'看什么?'我咆哮说,'你们尽管把自己当成诗人好了。'

"两个小时后,机器房又来了电话。

"'请问一声,'电话里说,'看样子你们送来的版有点不大对劲。'

"'你们懂什么?'我吼道,'那是诗!'

"放下耳机,心里浮起一阵冷笑,同时,也不由为我以后的生活悲哀,很显然的结局是,诗人找老板拼命,老板找我拼命,这笔赔偿费会教我跳井。为了避免这可怕的噩运,就在第二天一早,请了三天假,把行李悄悄运出大门,死也不回来了,让诗人和老板去结算吧。

"当天晚上,安珍发现我满脸铁青,她肯定我遇到了什么。

"'是的,'我承认说,'我要死了。'

"'你一定闯了什么祸。'

"'有此一说。'

"'老板开革了你?'

"'不,只是认识了一个诗人。'

"'再说一遍。'

"'认识了你那位男朋友。'

"她咯咯地笑起来,而且用手帕掩着嘴,我不由地想到她的嘴——那诗人赞美的小嘴。我假装着欣赏她的手帕,把手帕骗到手,就仔细地端详她,端详到最后,为了不再庸俗粗野起见,只好也承认她的小嘴果然不错。

“端阳节那一天，在报上看到名诗人云凤新著出版的广告，和一则不算占地盘太小的出版消息。我脸上挂着一种胜利而狰狞的快意，好吧，看诗人和老板的头互撞吧，至于我自己的自卫之道，我是采取了不照面政策，教他们虽想扭断我的脖子，却找不到我的脖子。

“在以后的几天中，我一面找工作，一面机警地防着碰见他们两个人，我不敢想象当他们发现那本诗的内容时，他们会发狂成什么样子。

“可是，第五天下午，事情终于临到摊牌。

“‘你的老板找到了我。’安珍气喘喘地跑来说。

“‘详细点好不好。’

“‘是这样的，’她说，‘今天上午，我刚上班，就发现一个大胖子坐在我们会客室的沙发上吹电扇，他的肚皮大得像怀着九个月胎儿的孕妇，大汗直往下流。我不由地笑了笑，他就趁势搭讪起来，我这才发现他就是你的老板，专程来找我的。你应该去一趟，他向我保证不处罚你，工头还是工头。’

“‘你以后最好少对别人笑。’我说。

“‘你是不是教我整天忧伤得不得了，像一个诗人一样？’

“‘老板在诱敌深入，’我说，‘他要好好地揍我一顿呢，我是一个绝顶聪明的人，绝不上当。’

“‘我保证他不会揍你。’她神秘地又笑了。

“‘除非天塌下来。’

“‘难道我欺骗你吗？’

“‘我什么时候说过这话？’

“‘我已答应了他，别教我丢脸。’

“各位知道，有些丈夫在喝醉酒之后，往往把老婆暴打一顿，我一向对这种人非常鄙视。可是，就在安珍坚持着我非去见老板的那个时候起，我的天良发现，就非常非常同情那些做丈夫的人了。甚至于，即令一天打一顿，都不能抵消结婚前男人们所受委屈的万分之一。

“一切就这样决定，我是非见老板不可了。第二天上午，安珍在身后押解着，我畏怯地敲开了老板的房门。预料发生的事情是，一顿劈头的臭骂，一阵像打雷似的擂桌子，然后胖子的手中飞出一个墨水瓶，再然后，我像兔子一样地落荒而逃，在街角地方，瞪着愤怒的眼睛，倾听安珍的哭泣道歉。

“奇怪的是，我列入预算的事一件都没有发生，老板的脸色很温和，伸出肥得发亮的手握住我，用一种使我安心的声调对着我哈哈大笑。然而，我身上的血仍几乎要冻结，就在他的桌角，我看见那一本新出版的诗集。

“‘想不到你竟是一位诗人哩！’老板说。

“我像掉到深井里。

“‘不要担心，’老板狡狯地说，‘告诉我，你是怎么搞的吧！’

“我抱着赴汤蹈火的精神，把事情的经过说出来，为了表示万不得已，我不得不多少歪曲一点事实，说是诗人先动手的。

“‘先生，’最后，我可怜地说，‘请你处罚我吧，你如果也揍我一顿，我相信比你这样平静地对着我，还会使我好受些。’

“‘这倒出人意外，’老板更大笑起来了，‘这本诗集你拿去吧，是许大闻先生亲笔签名送给你的。’

“我毛骨悚然地把书接过来，开始在心里诅咒安珍，女人们都是蛇，引着你走到陷阱的边缘，教你相信绝不会掉下去，结果你还是掉下去了，我已经落到老板的手里，没有办法挣扎。

“‘看看你的杰作呀！’安珍在角落里叫。

“我无可奈何地随便翻开一页，一首诗呈现出来了，我揉了一下眼睛。

“那首诗是这样的——

“‘山山 山山山土石山山

“‘牛马○女□□□蛋破泣

“‘天打■鬼雷车车，轮 牛轮

“‘僵×※宫×便……保保

"'豆豆※ 花※屎拉花……'骨

"问题严重的是,不仅呈现出来的这首诗是这个样子,而一本书竟然全都是这个样子,我倒抽一口气,这个仇恨大了,他们会要我的命的。安珍坐在那里敞开她那迷惑了诗人的小嘴,得意地笑,显然地,任何稍微有点男子汉味道的人,都不能忍受这种恶意的嘲弄。他们三个人已联合在一起,我是死定了,我必须逃走,两条腿像断了的电线似的在抖,我仰起头找机会。

"突然间,像射进一颗炮弹一样,一个人射了进来,他的脚刚落地,就紧紧地抓住我。

"'朋友,'他兴奋地喊道,'你虽然打了我,然而我已大度包涵你了。诗坛反应出乎意外的良好,这几天的报刊你看了吗?尽都是赞扬的评语哩。我已震动了整个中国文坛,我已创造了一个派——形象派,我也创造了一个主义——形象主义,没有格律,没有低级音乐性的歌谣韵脚,一切都在内容的节奏和旋律的追求中发展,我成功了,朋友,成功了。'

"我这才看清楚紧抓住我的就是诗人,不禁魂飞天外。

"'可是,'他正色说,'诗固然是我写的,但你总算多少动了几个字,虽然动得不算好,我也不深怪你,你到底是初学的人呀。'

"'是的。'我恐慌地答。

"'很公正地说,'诗人如释重负地把声音放低,'你的胆量真大,不过,注意了,做一个诗人,胆大和勇气是成功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我另一本诗集已经杀青,马上就要付印,完全属于形象派和形象主义的,你可以好好地读一下,你是一个工人,当然不会全部了解这种诗的含意是如何的奇妙……'

"我无可奈何地嗫嚅着。

"'就说这首诗吧,'他指给我,'第一句,虽只九个字,却是化合自然和人生为一体,包括了各种元素,而成为全新的合金,单是读了这短短的一行,就可以获得一种节奏上的满足,很自然而有个性。这首诗是"看"的,不是"听"的;是构成的,不是糅合的;采用了立体原

理，直觉地发出，描写一个醉了酒的诗人登高豪情，因为他喝醉了酒，所以他看到的山，是上下左右，颠颠倒倒的，而且越往前进，越发现山在不断增高增大，一直走到山脚，他才发现了泥土和石块。'

"'是的，先生。'我努力把脑筋弄清楚。

"'第二句更拥有一层精湛哲理的神韵，表露出诗人在行进的过程中，又看到了牛和马，至于那个"○"，更属巧妙的运思，象征的手法，舒情的笔调，它呈献的是空虚的心灵，这空虚的心灵，为了那一个女孩子而颤动着，那女孩子是提着一篓鸡蛋的，鸡蛋掉到地上打碎，她就娇弱地饮泣了。'

"'是的，先生。'我向后退。

"'第三句越加超凡凝练，'他汹涌地逼到我脸上说，'雷声和雨声把世界带进鬼域，登高的诗人兴尽而返，陶醉得像铅字的屁股，车轮在飞快的旋转……'

"我不能再忍受这种胡说八道了，我冒险地打断了他的话，鼓起勇气说，我已十分崇敬他，建议他不必再在这一方面努力了，他假使要继续讲下去的话，我会得脑充血死去的。

"诗人显然地因为我的不礼貌而勃然震怒，可是，他没有发作，他像被谁踢了一脚似的跳起来，原来，他看见了安珍，他跳过去。

"'珍，'他用一种朗诵诗的声调叫道，'感谢赞美我的安琪儿，一切荣耀都归于你，让那些愚蠢而狂妄的写实派古典派传统派，都滚到地狱里去吧，我把这本书呈献在你的脚前，作为我们相爱的纪念。'

"这几句话把我从昏迷的状态中唤醒，我转头看了一下老板，老板正在眨眼。

"'珍，'诗人伸出双手，'你不能离开我，你不能再拒绝我，我虔敬地为你印了这一本诗集，你的倩影支持着我这一颗很久没有跳动的心，你的笑容刺激着我那一直迟钝的灵感，让我们高呼爱情神圣，让我们手牵着手，步入教堂吧。'

"我敢打赌，世界上再也没有一个人比我那时候更不能制止自己，我从背后抓住诗人的领口，刚要准备把他摔到窗外，老板已惊惶

地号起来，仿佛胸膛上挨了一刀似的。尤其可恨的是，诗人悲号的声音更加尖锐，使我感觉到如果不把他放下，巡逻警察会把公司包围起来的。

“‘咱们走吧。’安珍向我做鬼脸。

“我只好把诗人摔到沙发上，他的脸紧吻着坐垫，什么声音都迸不出来了。

“‘谢谢你！’安珍向老板说。

“‘明天照常上班！’老板回答了她，又向我耸耸肩膀。

“安珍挽住我的手臂，我还要挣扎，准备再表演一下节目，以表示我对诗人的深恶痛绝。不过，禁不住安珍在我手臂上轻轻一压，这一压，代表着很多言语，我就屈服了，像一只家犬似的被她牵了出去。”

故事说到这里，屋子里响起雷动的掌声。

“以后呢？”有人问。

“以后嘛，”那工头站起来说，“我似乎一直听到一种叹息，那是李白和杜甫在九泉下的叹息。不过，我不能再多说了，安珍在家里等着我，我得去为我们的头生儿子买点玩具去了。”